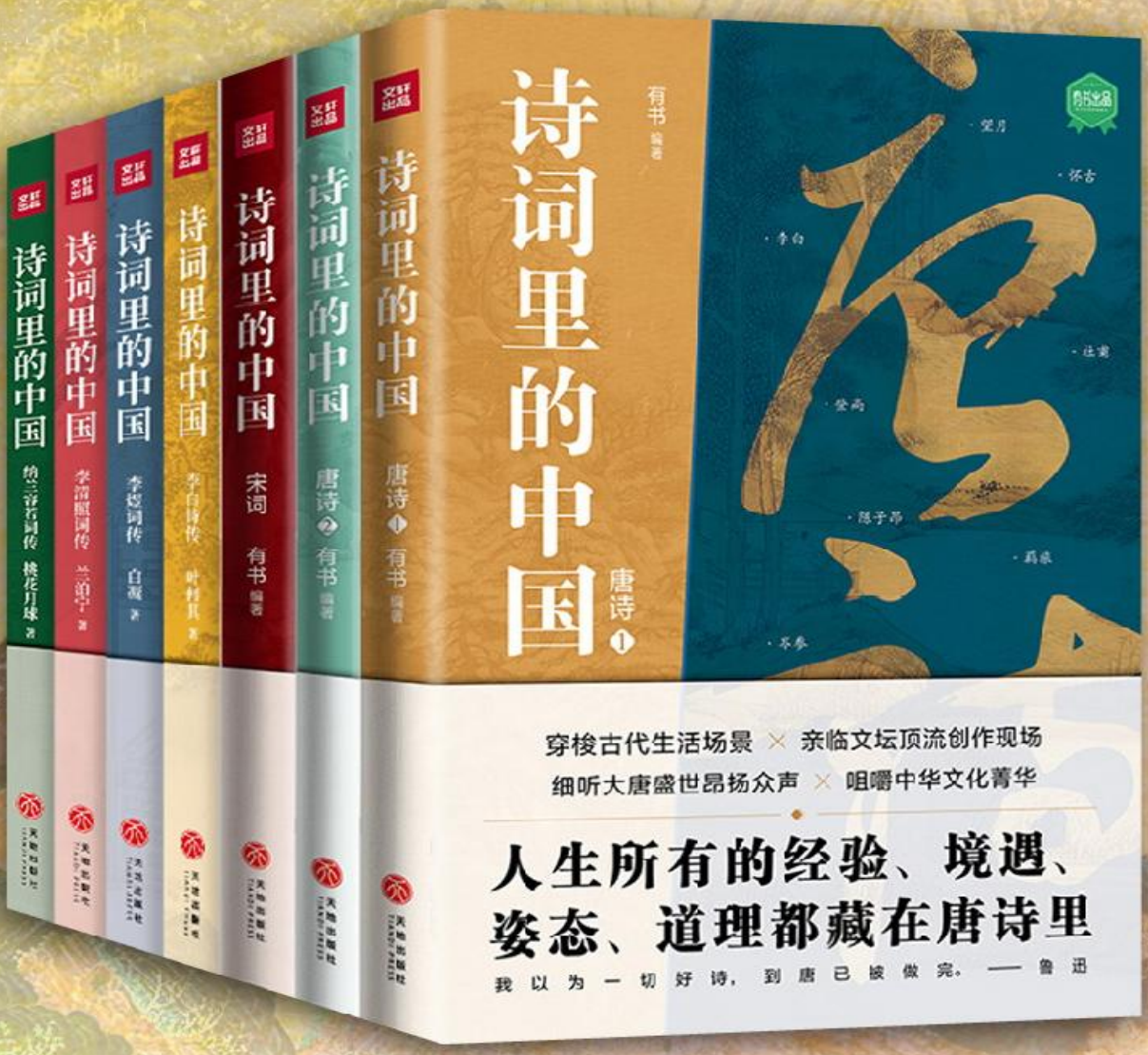
诗词里的中国

套装共七册



穿梭古代生活场景 × 亲临文坛顶流创作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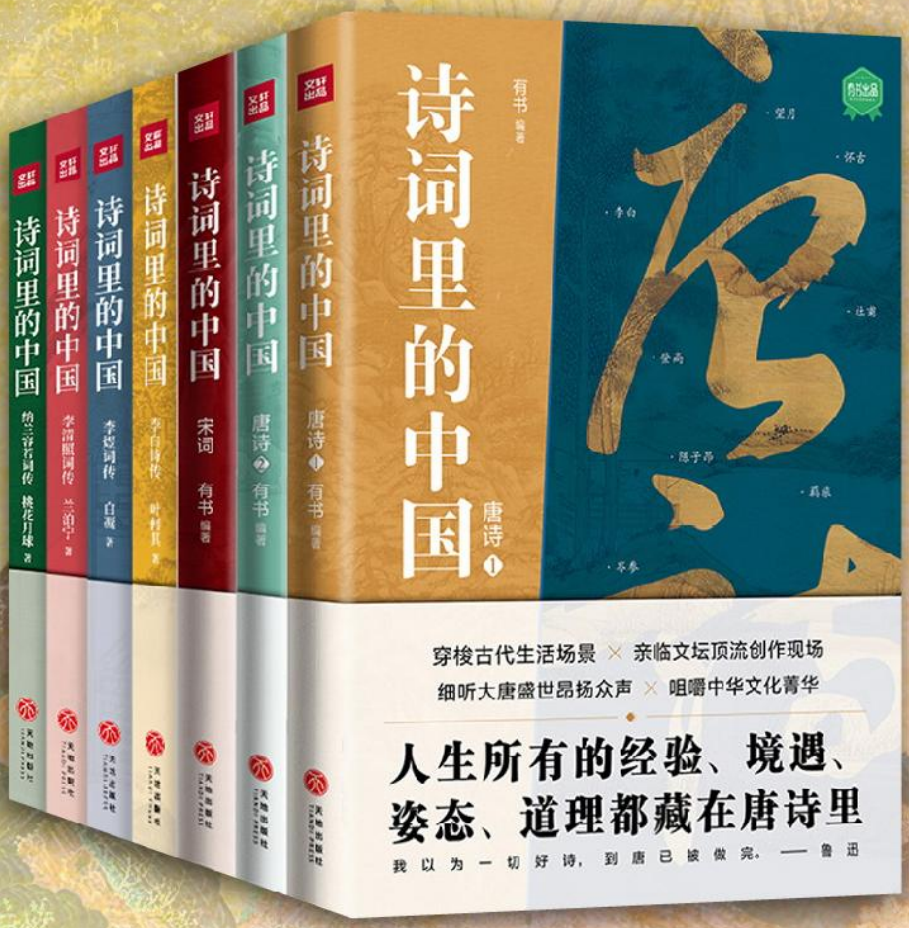
细听大唐盛世昂扬众声 × 咀嚼中华文化菁华

人生所有的经验、境遇、姿态、道理都藏在唐诗里

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鲁迅

诗词里的中国

套装共七册



穿梭古代生活场景 × 亲临文坛顶流创作现场

细听大唐盛世昂扬众声 × 咀嚼中华文化菁华

人生所有的经验、境遇、姿态、道理都藏在唐诗里

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鲁迅

诗词里的中国

唐诗 ①

有书 编著



有书出品

· 望月
· 怀古
· 李白
· 杜甫
· 登高
· 陈子昂
· 羁旅
· 岑参
· 王昌龄
· 边塞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前言

诗/词/里/的/中/国

若从《诗经》开始算起，诗在中国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了。孔子在编订《诗经》的时候，就曾经对儿子孔鲤说过："不学《诗》，无以言。"（《论语·季氏》）没学会《诗经》，你就不会表达和交流。

在春秋时期，诗歌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功能，既蕴含着重要的政治纲领，又展现了必要的外交辞令。在政治、外交等重要的场合，人们往往都是以诗歌作为政治语言，进行明示或者暗示的交流。在诸侯会盟的时候，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歌诗必类"（《左传·襄公十六年》），也就是朗诵的诗歌既要与舞蹈搭配，还要表达与当天会盟主题契合的心志。一旦"歌诗不类"，人们就会对这次会盟产生怀疑。

春秋末年至汉初，诗歌虽然仍在持续发展当中，但是由于社会动荡，更具政治功能的治国方略、军事指南、纵横之术和外交话术成为文人志士更重要的研究内容。两汉之间，社会总体平稳，文治武功的成就催生了规模巨大、结构恢宏、气势磅礴、语汇华丽的汉赋。直到东汉末年，言简意赅、直抒胸臆的诗歌才又受到文人的重视，《古诗十九首》之类的优秀作品流传下来。到建安时期，以"三曹"为核心的文人团体创作的诗歌形成了"建安风骨"，让诗歌重新成为文人创作的主流，并在魏晋时期得到了长足发展。

诗歌的黄金时期是在唐代。那时的诗作在韵脚、平仄、对仗上发展出了一系列严密的规则，也就是所谓的格律。同时，诗歌创作正式被纳入了科举考试的范畴，诗的好坏与文人的前途直接挂钩。盛世豪迈，诗人慷慨。从唐高宗时期开始，诗就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科考赠答、宴会酬唱、羁旅送别、游山玩水……诗人们都会结合当时的主题与个人的情绪作出许多精彩绝伦的诗句。人生几乎所有的经验、境遇、姿态、道理，在唐诗里都有所表达。

尽管在唐代以后，历代文人一直保持着诗歌创作的热情，但再也无法超越"唐诗"这座顶峰。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

现在距离唐代已经过去了一千多年，随着知识背景的迭代、文化内容的丰富，古体诗歌已经不是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文化载体，但是流淌在中国人血脉里的"诗韵"，却一直深深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诗可以用最直白的语言赋予孩童对于世界的最初想象，如"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可以用最热忱的语言赋予踌躇满志的青年对未来的畅想，如"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还可以给身处绝境的人恰到好处的激励，如"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最重要的是，诗还可以给许多人生场景提供一些气度高华的表达方式，给我们平淡的生活以诗意的点缀。

秉持着传承诗词的理念，我们编写了这套《诗词里的中国》，率先推出唐诗、宋词两大主题。在唐诗部分，我们根据当代人可能遇

到的人生场景，精选了五十多首好诗，将它们分为怀古、望月、羁旅、抒怀、边塞、田园、咏物、送别、节日、闺情十个分支进行解读，让今天的读者，可以在不同的情境中感知中国传统文化的悠远意境，找到穿越时空的情感共鸣。

而这五十余首诗，覆盖了三十多位诗人。在解读方面，我们采取了四重解读的方式。

第一重，韵律层面。直截了当感受简约瑰丽的语言魅力，感受中国语言的韵律之美。

第二重，知识层面。借助诗歌串联起了大唐王朝的历史，有助于读者了解盛世王朝的恢宏气度；同时在解读每一首诗时，也精炼地讲述了作者的人生故事，让读者知其诗知其人。

第三重，艺术层面。对于每一首诗，都从横向、纵向两个方向寻找史料，从多名评论家的点评中吸收精华，帮助读者理解感受；同时进行延展，将题材相似、同作者或不同作者的诗进行比较，帮助读者更全面地理解每一首诗。

第四重，格局层面。了解唐代诗人为人处世的方法，汲取盛世文人的正能量，用满怀激情的诗句赋能我们人生中的艰难时刻。

希望能以此书，唤起读者的诗心；希望能借此书，丰富读者的人生。若读者能因这套图书而爱上古诗词，也算我们对弘扬传统文化

做出了微薄贡献。

第一章

怀古

传诗稿怒摔焦尾琴，怀天下独登幽州台

登幽州台歌

陈子昂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在唐诗当中，怀古诗算得上是意境幽深、境界高远的一种题材。所谓怀古诗，多是诗人登临旧地、游览古迹时有感而发，以对比古今的变幻，来抒发自己情怀和抱负的诗。

千载时光倏忽而过，白云依然悠悠，而人间不知已换了多少王朝。斗转星移，沧海桑田，曾经的繁华胜景俱化尘土，往昔的富贵豪门皆成云烟。

许多诗人在登临古迹遗址时，总会极目远眺，发思古之幽情，抒胸中之块垒，怅然一叹。而这一叹，留下的是无数感慨兴衰、伤己怀古的诗篇。

有人登临滕王高阁，思及昔日繁华，昂首长问"阁中帝子今何在"；有人游历金陵古城，顾念旧时风光，背手低吟"晋代衣冠成古

丘”；有人途经诸葛祠堂，遥想当年英雄，垂泪悲歌“长使英雄泪满襟”……

若我们将这些怀古诗比作一座座巍峨的山峰，那么有一座高耸入云的危峰矗立在众峰之前！正是它引领了怀古诗的时代风潮，也正是它一扫六朝绮丽柔靡之风，开启了大唐诗歌的豪迈气象一这便是被誉为一代诗骨、千古绝唱的《登幽州台歌》。

自燕京向东南行四十余里，便能抵达旧时燕京八景之一“蓟门烟树”。古幽州台便坐落于此。

有一日，黄沙漠漠，衰草茫茫，一位白衣胜雪的年轻人神情落寞地骑着一匹瘦马缓缓而来。他叫陈子昂。

说起陈子昂，长安城有一个关于他的传说。

当年，陈子昂为了实现胸中的抱负，从天府之国前往长安，成了一个“京漂”。他怀揣远大梦想，认为凭借自己的才能一定能做出一番经天纬地的事业。然而，满腔热血的陈子昂很快就会知道，什么叫“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在唐朝，没有背景的年轻人想要走上仕途，必须要通过科举考试中进士。然而，在唐朝，中进士远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容易。有才华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还要在考试之前拜会京城里的大人物，以获得推荐。

可是无人引荐，当时京城里的那些有头有脸的大人物，又有谁会在意这个毫不起眼的年轻人呢？陈子昂接连两次科考都名落孙山。

第二次落榜后，陈子昂很苦恼，心道：现在该怎么办呢？难道就此认输，灰溜溜地卷铺盖回老家吗？那可不是我陈子昂的性格啊！但属于我的机会在哪里呢？

陈子昂像一只无头苍蝇，在长安城里漫无目的地游逛。他那苦涩的面容，在周围繁华热闹景象的映衬下，格外酸楚。或许，当初这个少年心中怀着多少抱负和自信，现在他面颊上就挂着多少悲苦和失落。

突然一位老者叫卖古琴的吆喝声，打断了他的思绪。据老者说，这把焦尾古琴乃家传的稀世珍宝，价值不菲。周围挤满了看热闹的人，大家议论纷纷，却没人真的舍得拿出这么多钱去买一把琴。

这时，陈子昂挤进人群，二话不说，掏出身上所有的银钱买下了这把焦尾琴。接着，他郑重其事地对周围的人宣布：明日此时，自己将在这里公开抚琴，请大家务必赏光。

第二天，闻讯而来的人把陈子昂围得水泄不通，都想亲耳听一听这把价值不菲的古琴奏出的声音究竟有多动听。在所有人的注视下，陈子昂突然双手举起古琴，将它重重地摔在地上，只听啪的一声，这把古琴就化为满地碎片。

全场皆惊，鸦雀无声！

这时，陈子昂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一卷卷诗稿，高声说道："蜀人陈子昂，有文百轴，驰走京毂，碌碌尘土，不为人知。此乐贱工之役，岂愚留心哉！"然后把自己的诗稿一一分赠给众人。

这一举动背后，是陈子昂满心的憋屈：想我陈子昂自幼苦读诗书，精心写就百卷诗文，怎奈我走遍长安城，却没有一人赏识我的才华。只有乐工才会用弹琴这种雕虫小技去娱乐众人，这样的事又怎么值得我去费心呢？

不得不说，陈子昂的营销策略非常成功，他的诗文得以在文人士子之间流传，他的才华也打动了当时的京兆司功王适。王适甚至评价陈子昂说："此子必为天下文宗矣。"

两年后，陈子昂考中了进士。武则天听闻其才学，召见问政，授予麟台正字；后来，陈子昂又因建言有功，被任命为右拾遗。所谓"拾遗"，就是为皇帝查漏补缺、匡正过失的官员，是个八品的言官。

陈子昂本以为，人生的新篇章正在面前徐徐展开，自己即将走向人生巅峰，实现辅国安邦的终极抱负。但他并不知道，命运早就给他挖好了一个坑。

要知道，言官可是一个最容易得罪人的职位，特别是在武则天当权的敏感时期。万一什么时候说了不该说的话，得罪了不该得罪的

人，轻则贬官到千里之外，重则性命不保！因此，许多言官都恪守"谨言慎行"的原则，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但陈子昂不同。这个一身正气的年轻人，时刻不忘言官的职责。王公重臣们有违反朝廷规矩的，他均要上书弹劾。甚至武则天本人的欠妥之处，他都敢言辞激烈地提出意见。

比如，在武则天打算提拔自己的侄子武攸宜做大将军时，陈子昂强烈反对。他上书说，武攸宜完全不懂军事，怎么能当大将军呢？要是换成别人，说不定就人头落地了，幸好武则天也欣赏陈子昂的才华，没有惩罚他。

然而，一次两次还好，时间久了，像陈子昂这么一个刚正不阿、耻于逢迎的人，终究还是把武则天得罪狠了。陈子昂以"逆党"之名，被送进了监狱，而满朝文武竟然没有一个人站出来为他抱不平。

没过多久，契丹起兵反叛大唐，并攻陷了营州（今辽宁朝阳）。武则天令建安王武攸宜率军讨伐契丹，这才把陈子昂从大牢里提了出来，让他戴罪立功，在武攸宜手下担任随军参谋。

但正如陈子昂上书所说的那样，武攸宜毫无军事才能。由于他的轻率和无能，刚和契丹交手，前军就溃不成军。陈子昂恨铁不成钢，干脆自告奋勇，到武攸宜面前"乞分麾下两万人以为前驱"。结果武攸宜以为陈子昂是来嘲讽自己的，恼羞成怒，将他从中军帐里轰

出，贬为最低级的军曹。陈子昂只能满怀悲愤地看着主帅无能，三军败退。徒有杀敌之心，却无回天之力。

正是这一天，神情萧索的陈子昂信马由缰，来到了不远处的幽州台。矗立在面前的这座古朴的高台，关于它的往昔，自然地浮现在陈子昂的脑海中。

那一年，弱小的燕国被强邻齐国侵略，毫无还手之力，面临亡国之难。为了救亡图存、光复故土，燕昭王励精图治，广纳贤才。他不仅留下了"千金买马骨"的美名，还专门修筑了一座黄金台，以表达自己求贤如渴的心情。

最终，乐毅、邹衍、剧辛等一大批贤才来到燕国，而燕昭王正是在他们的辅佐下，打败不可一世的齐国，收复了所有的失地。燕国在这一战中打出了威风、打出了血性，成为屹立在中原北方的一个强国。

燕昭王当年修筑的那座黄金台，正是陈子昂眼前的幽州台。

此刻，他登上残破不堪的幽州台，极目远眺，滚滚浓烟如同一条黑龙般升腾而起，那里是刚被契丹军队攻破的城池；抬头仰视，片片白云如同古老的画卷舒展开来，记录着昔日燕赵大地上的慷慨悲歌。

陈子昂站在幽州台上，任由猎猎朔风吹拂着衣襟，此刻，他的思绪早已驰骋在千年的时空中。

当年，求贤若渴的燕昭王正是在这座高台上，与慕名而来的贤士谋臣们推心置腹，共谋大业。

自燕昭王死后，再也没有像他那样爱惜人才的圣明君王了，而回首来时之路，也没有能与自己同行之人。茫茫天地之间，只余下眼前这座孤零零的黄金台以及同样孤零零的自己。

都说北国的朔风最为凄寒，此刻陈子昂的心境却更为悲凉。一股刺骨的寒气从他脚下升腾而上，又被心头的热血一浇，一字一字铸成一首流芳百世的《登幽州台歌》。

这首诗并没有堆积华丽的辞藻。它被称为"诗骨"，纯以气势取胜。诗中充满慷慨雄浑的气概，这气概上承魏晋风骨，下启盛唐气象，具有一种摄人心魄的阳刚之美。

韩愈评价陈子昂说，"国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也就是说，正是从陈子昂开始，唐代的诗文才一扫之前的小家子气，变得开阔昂扬、富有盛世气象了。

陈子昂这首诗，与屈原在《楚辞·远游》中所写的"惟天地之无穷兮，哀人生之长勤。往者余弗及兮，来者吾不闻"等诗句有异曲同工之妙，而且这首诗的句式也采取了长短参错的楚辞体句法。然而《登幽

州台歌》的整体意境更为凝滞悲涩、苍茫遒劲。全诗虽然只有短短四句，却极尽怀古之意，无论是此前还是之后的怀古诗，单从境界上说，无一能出其右。

诗的前两句"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用极为粗犷的笔触勾勒出一幅浩渺空旷的宏大画卷。随后，陈子昂笔锋一转，以"念天地之悠悠"一句，将这天地间的大孤独、大寂寞展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的思绪跟随他一起，飞往冥冥高空，化作天地间的一抹虚无。

正当我们全然忘我，彻底沉浸在这永恒的时空当中时，陈子昂却又荡开一笔—"独怆然而涕下"。此句如同点诗眼一般，让整首诗神韵流转。

这首诗的前两句各有五字，其中包括三个停顿，音节比较急促，传达出陈子昂生不逢时、抑郁不平之气。而诗的后两句各增加了一个虚字，同时也多出一个停顿，使音节显得舒缓流畅，表达出陈子昂无可奈何、曼声长叹的情绪。全诗前后句长短不齐，音节抑扬变化、互相配合，更增强了诗的艺术感染力。

陈子昂在登临之际，睹物思情，心底有千言万语想要倾诉，但到了喉间，却又化作一声喟叹。短短二十余字，似乎什么都没有说，但又似乎说尽了一切。千年以降，英风犹存！

延展阅读

感遇诗三十八首·其十九

陈子昂

圣人不利己，忧济在元元。

黄屋非尧意，瑶台安可论？

吾闻西方化，清净道弥敦。

奈何穷金玉，雕刻以为尊？

云构山林尽，瑶图珠翠烦。

鬼工尚未可，人力安能存？

夸愚适增累，矜智道逾昏。

燕昭王

陈子昂

南登碣石馆，遥望黄金台。

丘陵尽乔木，昭王安在哉？

霸图今已矣，驱马复归来。

李白登临凤凰台，怀古言志长喟叹

登金陵凤凰台

李白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古人对于祥瑞之物充满了非一般的热情。从下面的一段故事中，我们便能见出一二。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的某天，不知从何方飞来了三只叫声悦耳、五彩斑斓的神鸟。它们在空中飞了许久，想来是飞得累了，需要找一个落脚的地点歇息，便飞到建康永昌里的王家宅院中，整整齐齐地栖在院落里的一棵李树上。在阳光的照耀下，这些神鸟的羽毛放射出耀眼光芒，甚是好看。更神奇的是，随着这些神鸟到来的，还有众多其他鸟群。它们簇拥着三只神鸟，构成了一幅绚丽、壮观的百鸟朝凤图。

人们呆呆地看着这些类似孔雀，但又不像孔雀那样会开屏的生物，发出一阵阵赞叹。出现这一祥瑞奇观后，永昌里从此更名为凤凰里；人们又在此处山丘上兴建楼台，便有了凤凰台。当然，凤凰这种神异的灵鸟只能出现在神话故事里。不过，六朝古都金陵的繁华，却是的的确确存在的。据说，这凤凰台位于凤凰山上，《江南通志》记

载，凤凰台“犹有陂陀，尚可登览”。可见，这是一处可以饱览绝佳景色的地方。

但是，当唐代大诗人李白登临此处、极目远眺时，当年胜景早已不复存在，就连凤凰台也只剩下了一个土坡。展现在李白眼前的，只有空荡荡的山丘以及依旧东流的长江。天地悠悠，江水滚滚，昔日繁华不再，此时只有一个不得志的诗人在伤怀。

作为怀古诗中的名篇，李白的这首《登金陵凤凰台》不仅具有极高的文学艺术价值，而且还留下了一桩“千古之谜”——关于《登金陵凤凰台》这首诗的创作背景，历来众说纷纭。

有一种说法是，恃才傲物的李白本想在朝廷中大展拳脚，不想奸臣当道，李白不仅没有实现个人理想，反而碰了大钉子，由于在天宝三载受到排挤，他最终不得不带着唐玄宗的赏金，灰头土脸地离开长安。这意味着盛唐的高堂之上再无李白的容身之地。无法实现个人的理想抱负，这对于自视甚高的李白而言，无疑是一个巨大打击。心情郁闷的他南游金陵，望着眼前的古迹凤凰台，内心无限感慨，因而挥毫写下这不朽的诗篇。

另一种说法则是，李白与好友杜甫共游黄鹤楼时，被眼前美景吸引，正要提笔作诗，却见得同时代的诗人崔颢早有题诗一首。李白读罢崔颢的《黄鹤楼》，连连说道“妙绝”，便搁笔不写。可心有不甘的李白，依然想找个机会，与崔颢比个高下。直到来到金陵凤凰台，李白才终于写出堪与崔颢的《黄鹤楼》相媲美的诗篇。

从此，中国古代文学史上便有了怀古诗双璧一崔颢的《黄鹤楼》和李白的《登金陵凤凰台》。李白的个人创作，以乐府、歌行和绝句这些体裁见长，而这首诗则是为数不多的七言律诗。但正是这首《登金陵凤凰台》让我们看到了飘逸浪漫的李白，还有这样一种深沉悠远的文人情怀。

那么，李白在这首诗中到底写了些什么呢？他又表达了怎样的情感呢？我们不妨回到文本之中一探究竟。

传说那雄伟高耸的凤凰台上，曾经有神鸟凤凰来此悠游，可是如今，凤凰早已远去，楼台空空荡荡，唯有那长江水依旧滚滚东流。

孙权建都时兴建的吴宫之中，那些鲜花芳草掩埋着幽深的小径；多少显赫一时的晋代王族，早已埋入长满野草的坟冢之中。南北相连的三座山峰在云雾中隐约出现，那朦朦胧胧的样子如同落在青天之外；逝去的江水被白鹭洲一分为二，成为两条河流。奸臣当道就好比浮云蔽日，遮住了光明，带来了黑暗，而我在这个遥远的地方，即便登上高台，依然望不见那长安城，这使我心中无比惆怅。

凤凰是一种神鸟，百鸟朝凤是一种祥瑞。然而，这些不过是古时候的传说而已，并非现实中的真实存在。李白在这首怀古诗中，以神话传说中的神鸟祥瑞入诗，一显其浪漫主义的底色。尽管李白提笔抒写便以虚幻之物起兴，可他笔锋一转，便将传说中的神鸟凤凰，无缝衔接在眼前现实存在的凤凰台之上。

神鸟凤凰早已飞去，可眼前的高台仍在。李白远望着目力所及的一切，他的思绪飘向了历史的纵深处。从三国时期那富丽辉煌的吴宫，再到风流倜傥的晋代富贵王族，不论多么煊赫、多么尊贵，到头来也不过是荒草一堆、黄土一抔。颔联这两句看似近于历史虚无主义，但在当时人生失意的李白看来，所有功名繁华真的不过是昙花一现，无论是怎样的英雄人物，谁又能抵挡得住历史的洪流呢？芸芸众生，在历史车轮的碾压下终究不过是一颗尘埃。

登临凤凰台的李白，本就心事重重，一个失意的人面对古今兴衰变化，心中岂能毫无波澜？目之所见，心之所感，落笔成诗，诗中不仅涌动着李白对历史变迁的喟叹，也流露出他对现实人生的清醒思考。连绵的山峰，远处的碧空，将江水一分为二的白鹭洲，这些眼前的景物，将李白那飘飞的思绪拉回到现实当下。如果说，朝代更迭、人世兴衰唤起了李白凭吊历史古迹的情感，那么那些山山水水自然景物，则撼动了他那颗充满绝望的心。

写下这首诗的时候，李白正值壮年，是盛唐诗坛最耀眼的人物。这位出生于西域，成长在巴蜀的天才诗人，被盛唐文化所孕育、所滋养。他既有豪迈超脱的性情，又具备传统文人的社会责任感。他自信具备过人才能，终其一生追寻着能够一展宏图的机会。“谈笑安黎元”“终与安社稷”，这是多少传统文人的价值目标，李白自然也将自己的人生理想定位于此。

可是，一心渴望建功立业的李白，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这条入仕之路却走得如此艰难、辛苦。年少的时候，李白游览壮丽山河，结识众多文朋诗友，也曾对自己的仕途产生过期待。他曾多次谒见安州裴长史，然而由于屡屡遭受谗言的诽谤，一直未受重视。即便李白上书为自己辩解，终究也无济于事。李白眼见谋求功名无望、报国无门，便开始自暴自弃。潦倒窘迫的他，终日用酒精麻痹自己。

或许是李白终于想开了，他觉得过一种读书、耕田、自给自足的隐居生活也不错，至少可以远离奸佞之人的陷害，暂时得以保全自己。但实际上，他并没有放弃自己的政治理想，而只是在等待另一个机会。当我们读到《明堂赋》这篇文章中的盛唐气象和李白本人的政治理想时，我们便知，李白心中的那团火并未完全熄灭。

可是他那过人的才学，终究没有在他仕途上有所助益。虽然他也曾入了翰林院，也曾以诗悦龙颜，可说到底，他只是个卑微的翰林待诏，况且在朝廷中屡受打击，哪里还有他的立足之地?

离开长安之后，李白向南方地区游走，最终到达了金陵，即现在的南京。他最初登上凤凰台时，心情沉重、思虑颇多，想到不论是神话传说中的神鸟凤凰，还是历史现实中存在的吴国宫殿和晋代士人，都不过转瞬消散如云烟，终究一切都留不住。

诗到此处，可以见出李白的情绪跌落低谷。可是眼前的壮阔景象，却将整首诗歌的意境陡然提升起来一岁月悠悠，与那些喧嚣浮华的世事相比，唯有大自然存留的时间稍稍长久一些。壮阔的景象与个

体化的情感浑然一体、交融一片，李白构造出一种别样的时空艺术境界。李白在诗中表达出自然永恒的理念，也流露出他对短暂而过的浮华事物的憎恶。

李白有自己独特的情怀和过人的抱负，只是，在那个"浮云蔽日"的朝堂之上，他并没有展现才华的空间。既然如此，不如潇洒离去。作乱的奸臣，就像那遮蔽了日光的乌云。纵然乌云终会散去，日光重又再现，可人的青春华年毕竟有限，一个人可以大展宏图的时间，又能有几年呢？想到这些，李白如何不忧愁？心中的悲愤、忧愁，催生出了这首境界阔大、情感豪迈的诗作。我们不妨假设一下，如果李白留在朝廷，壮志得酬，或许就不会有这些流传千古的诗篇了。

因此说，坎坷多舛的命运对于诗人而言，或许也不是一种不幸。明代诗论家胡应麟在诗歌理论著作《诗薮》中评道"崔颢《黄鹤楼》、李白《凤凰台》……神韵超然，绝去斧凿"。李白的诗歌，用词用语天然而成，不事雕琢，流畅自然。在这首登临怀古之作中，李白传达出个体的独特感受，将历史典故、自然景象与个体情感交织在一处，意趣尤为深远。今人读来，犹能感受到他那片真挚的忧国情怀。

延展阅读

乌栖曲

李白

姑苏台上乌栖时，吴王宫里醉西施。

吴歌楚舞欢未毕，青山欲衔半边日。

银箭金壶漏水多，起看秋月坠江波。

东方渐高奈乐何！

夜泊牛渚怀古

李白

牛渚西江夜，青天无片云。

登舟望秋月，空忆谢将军。

余亦能高咏，斯人不可闻。

明朝挂帆席，枫叶落纷纷。

苏台览古

李白

旧苑荒台杨柳新，菱歌清唱不胜春。

只今惟有西江月，曾照吴王宫里人。

堂前燕飞入百姓家，刘梦得命犯桃花诗

乌衣巷

刘禹锡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怀古是感怀古人、古事，但其实还有一个潜台词，就是一切所思所感都立足当下。感怀者眼中的"古"都是透过"今"这个滤镜看到的，所有的感叹也都是因为当时的心境与历史发生了巧妙的关联。

中晚唐诗坛涌现出大量怀古名篇，不仅因为文学发展仍处于高峰，也有部分原因是盛唐的繁华不再，兴衰更迭肉眼可见，这样的落差深切地触动了诗人。

然而历史的轮回似有定数，永恒从未真实地存在过。往昔多少安富尊荣，最终都要落得荒草离离、夕阳斜照；一切的痕迹，也都会被时间洗刷净尽。目睹过由盛转衰的中晚唐诗人，不得不感慨沧海桑田、世事多变。

在《乌衣巷》中，“诗豪”刘禹锡描绘的正是这样一番令人伤感的情景：四百年前繁华喧嚣的朱雀桥，早已隐入历史的空寂，桥边杂草野花丛生；从六朝就开始闻名遐迩的乌衣巷，曾经车水马龙、衣冠来往，如今只剩残垣破壁。冬去春来，迁徙归巢的燕子翻飞如昨，只是它们曾经筑巢的高门大户，早已成了寻常百姓的居所。

此时的刘禹锡，结束了贬谪生涯，像候鸟燕子一样，准备从南方调回祖籍洛阳。洛阳曾是唐朝东都，安史之乱时屡屡被叛军占领，刘家为了躲避战火来到了江南。

刘禹锡的家庭祖祖辈辈都是读圣贤书、入仕为官的人，父亲在江南的官职不高，但是对孩子的教育很严格。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成长的刘禹锡，天资聪颖、勤奋好学，因为从小身体不好，他还认真研究过医药学，形成了尊重自然规律、不信牛鬼蛇神的思想倾向；不仅如此，他为人谦和有礼，非常擅长与人打交道，十九岁到长安城广交贤士，很快就小有名气了。

二十二岁时，刘禹锡高中进士，几年后又参加博学宏词科的考试，顺利考上了朝廷的公务员。要知道，唐朝时候的进士可没有想象中那么好考，有唐一朝，只有六千多人考中，而通过博学宏词科考试的人，更是凤毛麟角。

入朝为官之后，智商、情商都在线的刘禹锡，很快就受到贵人赏识，在太子李诵的东宫做官，而他的好友王叔文，是太子面前的第

一红人，春风得意不过如此。经过十年的打拼，刘禹锡晋升为监察御史。后来，柳宗元、韩愈也调入御史台，三位大文豪成为好友。

但是官场少有一帆风顺的，眼见着大展拳脚的机会来了，登高跌重也就是一转身的事儿。公元805年，刚刚即位的李诵命王叔文推行"永贞革新"，刘禹锡也被提拔为屯田员外郎，协助王叔文整顿管理财政，成为革新集团的核心力量。

刘禹锡满腔热血地投入革新事业中，憧憬着能干出一番事业。可是好景不长，才过了几个月，宦官俱文珍等就勾结大官僚逼迫因患风疾行动不便的李诵让位于被后世称为"中兴之主"的唐宪宗李纯。

或许因为政治诉求，在"永贞革新"的前期，王叔文一党，对还是太子的李纯大肆抨击，认为李纯德不配位。柳宗元甚至写了一篇《六逆论》，认为继承大统，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身为嫡子的人如果能力不行，也不一定能继承大统，因此庶出的皇子也不应该受到限制。这明摆着是把矛头指向了嫡长子李纯。

结果，李纯即位后，立即把永贞一党革职查办。只维持了一百多天的"永贞革新"失败了，柳宗元和刘禹锡等革新干将被贬出京师到外地担任司马，史称"八司马"。此时的刘禹锡三十四岁，前途亮起红灯，从意气风发到跌入谷底也不过半年。

十年后，唐宪宗召刘禹锡回京，刘禹锡听说玄都观里，有人种了桃树，"满观如红霞"，场面非常壮观，就凑热闹去赏桃花了，并且

写下了一首诗，叫作《元和十年自朗州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

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长安城内的大道上行人车马川流不息，人们都在品评着刚刚欣赏过的桃花。然而他们不知道，玄都观里那千万棵桃树，均是在我刘郎离开长安之后栽的。

这首诗表面上写的是艳丽的桃花，实则讽刺那些在政治上越来越得意的新贵，不过都是在自己被贬之后得到的提拔罢了；而看花的人呢，都是那些趋炎附势、攀高结贵之徒，奔走权门就像赶着热闹去看桃花一样。

这首诗或许是刘禹锡内心情绪的宣泄，或许是他得以复职的得意忘形，又或许只是为了调笑一同游玩的好友。总之，这首诗在第一时间传到了刚刚宽恕他的皇帝耳中。结果，就在被召回的同一年，刘禹锡就又被赶到连州当刺史去了，就连柳宗元等友人也被牵连。就像坐过山车一样，以为熬出了头、有了希望，却在一瞬间又跌了回去。

这一跌，又是十年。公元826年，五十五岁的刘禹锡从来访的客人那里看到几首关于金陵城的诗，随即提笔写下了《金陵五题》，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这首《乌衣巷》。

在三国时期，乌衣巷是东吴禁军的驻扎地。由于禁军官兵的军服是黑色的，所以百姓们就把此地称为“乌衣营”，久而久之，“乌衣巷”的名字就产生了。

到了东晋，乌衣巷这一带熙熙攘攘，车水马龙，东晋开国元勋、三朝元老王导，就曾在这里置屋建宅；王氏家族的荣耀持续了五朝，诞生了王羲之、王献之这样的大才子。王羲之的好友谢安也在这里住，他曾归隐山林，后来东山再起，在淝水之战中带领八万东晋精锐大胜号称八十余万（实则仅二十多万）的前秦军，谢家也就此进入全盛阶段。王、谢两大家族，在这里居住了百年，六朝历代都有族人参与重要政治事件，真可谓“一条乌衣巷，半部六朝史”。

可从东晋到中唐，四百多年过去了，乌衣巷早已不复当年的荣光。车马和访客早已销声匿迹，桥边的野花摇曳；没有了喧哗热闹的前景，太阳的东升西落都变得格外明显。每年来访的，只剩春天归来的飞燕。

凄凉的情绪，不觉涌上刘禹锡的心头，他感慨万千。朝代的更替、士族的兴衰尚且如此，自己这二十余年的颠沛流离又算得了什么呢？

借此，一幅荒芜却又平静的画面，浮现在从未涉足乌衣巷的他的脑中，化为文字，作成《乌衣巷》。

整首诗，看似浅显易懂，却暗藏深意。表面看来没有一丝情绪的表露，但万千感慨都隐于看似平常的景色之中。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这里提到的朱雀桥，坐落在秦淮河上，河的南岸就是乌衣巷。从“朱雀桥”说开去，勾勒出“乌衣巷”所处的环境，在地理位置上非常真实；在字面上，“朱”和“乌”都是颜色，“雀”和“衣”都是物，“桥”和“巷”都是建筑，可以说是偶对天成。

而“野草花”的“花”和“夕阳斜”的“斜”，历来有两种解释。其一是作为形容词，野草因为没有人修整而看上去斑驳交错，令人眼花，巷口无人穿梭夕阳得以斜下，点点晖光和朱雀桥、乌衣巷静寂的背景结合在一起，古桥古巷凄凉败落的景象不用点破，就浮现出来。另一种解释是作为动词，野草开花、夕阳斜下。荒凉的桥头，正是因为荒凉，野草丛才能长出小花。落寞的巷口，也正是因为落寞，斜阳才能肆意地挥洒。原本静寂的画面被赋予了缓慢沉重的动感，惨淡的景象也变得更加立体。

古人在表达自己的情怀时，常常化用典故。比如，李清照有词“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东篱”的意象正取自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杜牧诗“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里面的“后庭花”则取自陈后主的《玉树后庭花》。用典用得好，可以让读诗之人快速穿越回古代，简练地创造出丰富的意境。然而刘禹锡却没有这样做，他用了更加巧妙的方式。“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不落

窠臼地设计了一个“飞燕”的形象，先将读者的视角集中于此，然后镜头一转，让读者的思绪跟随着飞燕从古到今。

为什么说这个“堂前燕”的设计极具匠心呢？我们知道，燕子是候鸟，会随着季节变化而迁徙，而且它们还有栖息旧巢的习性，上一年飞走后第二年还会回到老地方生活。也就是说四百多年间，高门大户不复存在，乌衣巷住上了不知名的普通百姓，但每年春回之时，栖息于此的还是原来那一群燕子。于是，飞燕一不小心就成了历史变迁的见证者。

刘禹锡在写这首诗时没有用典故，这首诗反而成了典故。宋代词人周邦彦在《西河·金陵怀古》里，“想依稀、王谢邻里，燕子不知何世，入寻常、巷陌人家，相对如说兴亡，斜阳里”，就是化用了这句“旧时王谢堂前燕”。

其实周邦彦的这首词前面还有一句—“山围故国绕清江，髻鬟对起。怒涛寂寞打孤城，风樯遥度天际”，这一句化用了刘禹锡《金陵五题》中的第一首—《石头城》：

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

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

前两句“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写景，四周的青山围绕着荒凉的故国遗迹，潮水拍打着废弃了的城墙，又默无声息地退了

回来。后两句"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用清冷的月光和颓败的女墙进一步强调月色依旧，世事无常。

全诗四句，每句一景，分写山、潮、月、墙，合起来勾画出石头城群山寂静、潮水喧闹、月光清凉、女墙颓败的荒凉萧条之景，暗含着故国已去、人生难料的感伤。特别是"潮打空城寂寞回"这一句，被白居易称赞为"吾知后之诗人，不复措词矣"。

就在写完这组《金陵五题》的两年之后，刘禹锡再次被调入洛阳，任东都尚书。年逾五十的他，按说棱角也该被打磨圆滑了。但仿佛是一个轮回，他路过了玄都观，把因言获罪的戏码又演了一遍—写了一首《再游玄都观》嘲讽世事。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前两句写景，十四年前开满桃花的玄都观，早已风景不再。百亩的地方有一半都覆盖着青苔。他借玄都观由盛而衰的荒凉景色，影射自己贬谪期间，朝廷人事变动不断；后两句更是轻蔑地嘲笑道，当时的权贵都去哪儿了？还不是不见了踪影。而被你们打压了二十多年的刘郎，又回来了！

如果说第一首桃花诗，是刘禹锡得意忘形之作，那么这一首《再游玄都观》，则彻底表明了他的志向，用自己的绵薄之力继续和

这个世界抗争。

前后两次游玄都观，写桃花诗，刘禹锡狂放而随心所欲的性格表露无遗，他并不想取悦别人，而是要依照自己的感受活着。

晚年的刘禹锡对功名再无执着，谋了个闲职，定居在洛阳，整日跟朋友白居易、裴度、韦庄等人一起郊游赋诗，唱和对吟，生活十分闲适。此时的刘禹锡与白居易唱和颇多，二人并称“刘白”。而他身上的功过荣辱，终于随着时光流逝，越走越远，消散不见了……

延展阅读

蜀先主庙

刘禹锡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

势分三足鼎，业复五铢钱。

得相能开国，生儿不象贤。

凄凉蜀故妓，来舞魏宫前。

金陵怀古

刘禹锡

潮满冶城渚，日斜征虏亭。

蔡洲新草绿，幕府旧烟青。

兴废由人事，山川空地形。

后庭花一曲，幽怨不堪听。

夜半虚席宣室问鬼神，怀才不遇义山叹贾谊

贾生

李商隐

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

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

中国人喜欢念旧，但是念旧的方式不太相同。怀古咏史，借历史抒发自己的情感，或表达忠君爱国的志向，或抒发壮志难酬之胸臆，或感慨世事变迁、物是人非的无常，就是古代文人念旧的一大方式。

在文学上，“怀古”和“咏史”略有不同，这里我们不去细究。但是你一定可以很清楚地感受到，有的诗词时空观宏大，道尽人世无常、朝代兴衰，比方说苏轼看到赤壁吟道“大江东去，浪淘尽”，于是感叹“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有的诗词，从小处着笔、就事论事，诗人会对历史人物的功过荣辱给出自己的判断，用来比拟自身处境，或针砭时弊，或讽喻自苦。比方说，杜甫途经成都武侯祠，感慨诸葛亮“出师未捷身先死”，于是潸然泪下，叹惋之情不言而喻。

不会有人凭空咏史，不过是借咏史而感今，其中最常见的就是感慨自己的怀才不遇。怀才不遇是古往今来最让中国知识分子痛苦的事。人的才华，就像火焰，只要被点燃，就会能量喷发，光芒万丈，直至油尽灯枯；相反，如果受到压制、阻挠，则可能黯然消沉、籍籍无名。

有史以来，人们对才华和机遇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是金子总会发光，被埋没的往往是自身还不够亮；而另一种则认为，才华和机遇并非必然相关，就像千里马和伯乐一样，如果上有昏君下有奸臣，那么踏入仕途的有才之士反而会走投无路。

黑暗世道中的怀才不遇，固然可悲，但更可悲的是明明身处太平盛世，皇帝圣明贤德，自身才华横溢却依然不被重用。汉朝的贾谊就是这样一位文人。因才能过于突出，二十出头、仅仅从政一年的贾谊，就写下了气势磅礴的《过秦论》，详尽分析了秦朝统一中国及灭亡的原因，开了古文中史论的先河。贾谊文采过人，政见独到，年轻有为，堪称旷世栋梁。汉文帝破格提拔他为太中大夫。

期间，贾谊又在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上有新的建树。面对这样一个有独到政治见解的年轻人，汉文帝自然想再次提拔他，但是此举激起了朝中元老重臣的不满，他们诽谤贾谊把持权力、独断专行。

虽然汉文帝知道贾谊没有犯任何错，但他遇到一个难题：到底是才干优先，还是资历优先呢？那时，汉文帝登基不久，还需要有资

历的大臣的拥戴，为了不寒他们的心，只好委屈贾谊，将他贬谪长沙。

贾谊到长沙之后，有一次路过湘水，想到和自己一样怀才不遇的屈原，写下了《吊屈原赋》。“国其莫吾知兮，子独壹郁其谁语？”举国上下都没有一个人了解我，我一个人独自忧愁抑郁又能跟谁说呢？这种境遇与屈原的“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何其相似！因为两个人都才高气盛，而且都是忠于君王却无奈被贬，所以后来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把不同时期的两人放在一起，合撰了一篇《屈原贾生列传》。

话说回来，好在汉文帝并没有忘记贾谊，还是召他回来当了自己小儿子梁怀王的太傅。贾谊的政治热情又一次被激发出来，上了《治安策》。该文围绕匈奴侵边、诸侯割据等问题提出治国方略，堪称“千古第一鸿文”。然而，命运再次和贾谊开了个大玩笑。四年后的一天，梁怀王进宫途中不幸坠马而亡。贾谊自责不已，不到一年就在抑郁中死去，时年三十三岁。

贾谊的遭遇比平常人的更让人心酸。是他没有才华吗？并不是，他师从荀子的弟子张苍，仅仅二十一岁就位列朝堂。他对诸侯势力扩大危及皇权有着独到的见解，汉文帝如采纳他的意见，或许就没有后来的七国之乱了。是他所处的时代容不下他吗？好像也不是，他入仕为官之时，历史的大幕正缓缓拉开。随后到来的文景之治，是历

史上最著名的盛世之一。是帝王害怕功高盖主，或者是同僚嫉贤妒能吗？不是，他们是少有的明君和少有的国家栋梁。

如果要埋怨，那么贾生只能埋怨命运鬼使神差。这让他很快成为一面文化旗帜—代表了那些冥冥之中，注定怀才不遇的人。

从这一点出发，后世文人对贾生的遭遇有诸多评议。欧阳修在《贾谊不至公卿论》中，将贾谊的悲剧归结为朝中老臣缺乏远见，不能理解他的超前观念。而苏轼的《贾谊论》则认为，贾谊大材小用是因为自身气量小，面对困境难以自处。

但就像我们之前讲过的，人们对于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评判，往往基于自身境遇。比如说变法受阻、被迫辞官的王安石，他写的《贾生》是这样的："一时谋议略施行，谁道君王薄贾生？爵位自高言尽废，古来何啻万公卿。"王安石认为，贾谊的谋略在一段时间内还是被皇帝采纳施行了的，怎么能说君王薄待他了呢？历史上身居高位而言论被君王废弃不用的公卿，又何止千万。

王安石持有这样的观点，其实不难理解，因为他主持的变法虽然遭到群臣反对，但宋神宗力排众议地支持他，很多政令还是被推行了下去。王安石借贾谊的经历，就是想表达一种看开了的态度—尽管变法失败了，但有些政策得以落地，他仍然非常感激宋神宗的知遇之恩，也理解君王的难处。

李商隐与王安石的观点截然相反。他的七言绝句《贾生》，挑选了贾谊被召回京城与汉文帝促膝夜谈这样一个细节。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贾谊贬谪长沙三年后受到汉文帝召见，当时文帝坐在未央宫前殿正室里接受神的降福保佑，因感鬼神事而向贾谊问起鬼神的原本。贾生详细地讲解了之所以会有鬼神的种种情形，文帝听得很认真，不知不觉地向贾谊身边靠，还说：我很久不见贾生了，还以为我已经超过他了，现在看来还是不及他。

李商隐从小事着笔，为贾谊大材小用而惋惜，进一步把矛头指向封建统治者。“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无知的君王呵，表面上敬贤任贤，实质上求仙问道、荒怠政事。

到这里，你是不是会感到很奇怪呢？我们前面说过，汉文帝其实并不昏庸，如果单凭“问鬼神”一事，就对他大加嘲讽，好像很难让人信服。相比王安石，李商隐的观点虽然也有事实依据，但怎么听都像是在凭空抱怨。

要想理解李商隐为什么这么写，还得从他的政治生涯，特别是与“牛李两党”的恩怨情仇开始说起。须知，一切怀古咏史都是反映诗人当下心境的。

话说李商隐十几岁就开始为科举考试而奔波，幸运的是，他在年轻的时候，结交了后来的吏部尚书—令狐楚。令狐楚看上了李商隐的才华，不但把他接到家里和自己的儿子一起上学，还把自己的绝学—四六骈文，传授给李商隐。当时，骈文是政府文书的标准文体，李

商隐得到当时骈文大师的亲传，加上勤奋好学，很快就写得一手好文章。

李商隐的文章好到什么程度呢？令狐楚的好朋友白居易，经常去令狐家饮酒作诗，常常能看到李商隐的佳作，他非常喜欢李商隐。有一次醉酒之后，白居易居然对李商隐说：如果我下辈子投胎，能做你李商隐的儿子，我就心满意足了。连白居易都这样说，可见李商隐的骈文写得有多好了。

单有文采还不行，想在唐朝考取进士，还要交游于文人名士之间。屡考不中的李商隐，在令狐父子的帮助下，也顺利过了关，终于在二十五岁的时候考中进士。

令狐楚是牛党的核心人物，李商隐是他的得意门生，自然被归为牛党一派；而且李商隐科举成功也与令狐父子提携有关，这更坐实了李商隐是牛党一派的事实。然而，就在李商隐高中进士，准备风风光光地开始进军官场之时，令狐楚病重，传信要见李商隐。

那李商隐是怎么做的呢？他没有直接去看病重的令狐楚，而是忙起了自己的婚事。原来，在庆祝高中进士的各种宴会上，李商隐认识了一个叫王茂元的人。王茂元早就听闻李商隐的才气，被李商隐的诗文深深折服，非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

可问题是，王茂元是李党的骨干，牛李两党正在朝中明争暗斗，原本板上钉钉的牛党李商隐，如果选择结婚，相当于半只脚迈进

了政敌的家门。最终，李商隐没有顾虑那么多，欣然应允了这门婚事，往来于长安和王茂元家所在地泾原两地。

这一忙结婚，就把看望令狐楚的事一再搁置，直到几个月后，令狐楚病危，李商隐才赶去。令狐楚死后，牛党对李商隐的忘恩负义深表遗憾，李党亦讨厌吃里爬外之人—可以说，这件事让他里外不是人。

很快，李商隐就为自己在两党之间的徘徊，付出了代价。在唐代，考中进士之后还要再通过吏部的考试，才能被授予官职。而就在授官复审这一关，李商隐被除名了。这让他正式做官的时间推迟了一年。等他第二年再考，就只能得到一个地方小官，而且在地方也处处被责难。

即便如此，李商隐也没有放弃重回中央机构任职的念头。公元842年，三十岁的他以书判拔萃复入秘书省为正字，命运似乎出现了一丝转机。

但是很快噩耗传来，李商隐的母亲去世了，他必须离职回家守孝三年。好巧不巧，岳父王茂元所在的李党此时正处在辉煌时期，而立之年的李商隐不得不错过这个仕途爬坡的好机会。等到他守孝结束，机会已经失去了。不久，岳父王茂元也病故，李商隐在朝中再也没有了依靠，官运一路低走，再无回转余地。

从此以后，李商隐都是在颠沛流离中度过的，每一次试图融入官场，都以失败而告终。李商隐一生从未做过高于六品的官，纵使他满腹才学，终究因为用错了方向而一生失意。

有才华的人阴差阳错就被埋没，有的时候，是因为不得不接受命运的摆布，就像在本应发光发热的关口，李商隐"三年丁忧"与"贾谊三年谪"，都是天降命运，实在不得已；而有的时候也与个人的选择有关，梁怀王坠马本是意外，贾谊偏偏为此抑郁而终，而李商隐的悲剧，又何尝不是在牛李两党之间的摇摆造成的呢？

说到这里，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李商隐的这首《贾生》。"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诗人正是借用贾谊才华错置的史实，来寄托自己怀才不遇的伤怀。

从诗的前两句来看，李商隐似乎在羡慕贾谊这样的才子终遇明主，抱负终于得以施展。汉文帝求贤若渴，亲自召回被放逐的贾谊；而贾谊虽然被流放蛮荒之地，但仍志存高远，终于拨云见日，熬到了被召入宫的时候。才子遇明君，千里马遇伯乐，马上要大展抱负，这岂不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事？

第三句"可怜夜半虚前席"进一步描写君臣二人促膝长谈的动人情景。君侧耳倾听，臣娓娓道来，不知不觉间，在座席上慢慢地移膝靠近对方。如果没有"可怜"二字，前三句层层递进，帝王求贤、臣子献策的幻象似乎马上就要出现了。

但是“可怜”二字，却将这种幻象彻底打碎，把最美好的事情毁灭在眼前。如果“可怜”一词换成“可悲”，那可悲的是贾谊的真才实学始终未被朝廷所重用；如果换成“可叹”，可叹的是当朝天子不问政事，不顾民生；而“可怜”二字，看似轻描淡写，却让第三句的意思从对汉文帝的歌颂转为喟叹，讽刺意味呼之欲出。

第四句是点睛之笔，“旋转门”转了一圈又转回来了。本以为得到赏识可以入仕发挥才干，没想到兜兜转转又回到了门外。这一句点明“可怜”二字的原因是“不问苍生问鬼神”。君臣夜半倾谈，君王虚心下问，不是为寻治国安民之道，而只是请教鬼神之事。贾谊有旷世之才，却被视为巫师，可见皇帝的求贤爱才，只不过是个幌子罢了。

对李商隐而言，除了表达自己如贾谊一样怀才不遇，同样也是在暗讽大唐统治者不问民间疾苦的现状。其中情愫虽有些佶屈难懂，但画面感极强，诗人带领读者身临其境。全诗欲抑先扬，层层铺垫，寥寥四句七言，蕴含了诗人无限感慨，可谓李商隐怀古咏史的代表作。

延展阅读

咏史二首·其二

李商隐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

何须琥珀方为枕，岂得真珠始是车。

运去不逢青海马，力穷难拔蜀山蛇。

几人曾预南薰曲，终古苍梧哭翠华。

楚吟

李商隐

山上离宫宫上楼，楼前宫畔暮江流。

楚天长短黄昏雨，宋玉无愁亦自愁。

题汉祖庙

李商隐

乘运应须宅八荒，男儿安在恋池隍。

君王自起新丰后，项羽何曾在故乡。

将才杜牧流连水乡，东风不吹亡国曲响

泊秦淮

杜牧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赤壁

杜牧

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

我们回顾历史，评判各个朝代的兴衰变迁、议论古人的功过是非，大都是想从中总结规律、吸取教训。然而，历史真的有规律可循吗？每一个朝代灭亡之前，都会响起类似《后庭花》的挽歌吗？还是说，历史就是一个一个意外堆叠而成的，一阵东风、一场秋雨、从口袋里掉落的钥匙、恰好在打瞌睡的小兵……都有可能让历史的马车南辕北辙呢？

对于中晚唐来说，无论是政治还是文化，都在苦苦挣扎着。唐宪宗虽然发奋有为、治国有方，收复了被各藩镇霸据多年的土地，但是国力衰微已是不可逆转。元和年间的中兴之势与贞观之治、开元盛世相比，相去甚远。

唐朝将会走向何方？会像六朝一样无可挽回地走向灭亡，还是会借一阵东风扶摇直上一这样的忧思牵动每一个晚唐诗人的心弦，杜牧就是其中之一。

杜牧出生在一个文臣武将辈出的家族。祖父杜佑是唐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宰相，中唐时期声望极高的政治家和史学家。杜佑不仅政绩卓著、深得皇帝信赖，而且在学术上也颇有造诣：由他编纂的《通典》二百卷，在史学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直到今天依旧是学术研究的重要参考文献。

杜牧对自己的家世和祖父的成就感到非常自豪。他曾说，“我家公相家，剑佩尝丁当。旧第开朱门，长安城中央。”我出身公卿宰相之家，住在长安中心的高门大户中，家里人上朝身上的剑佩走起路来丁当作响。不仅如此，他家的藏书还非常丰富：“第中无一物，万卷书满堂。家集二百编，上下驰皇王。”意思是万卷书册堆满房间，自己家编写的典章制度通史有二百编之多，讲的都是如何实行帝王之道这种高大上的话题。对于文人来说，这是何等的荣耀！

这万卷书和二百编家集，确实值得炫耀。在祖父和父亲相继去世后，它们成了家族留给杜牧最宝贵的遗产，他掩盖不住的文采、文

韬武略、对历史兴衰的独到观点，都深深根植其中。

杜牧十几岁的时候，已是一位翩翩公子，用"陌上人如玉，公子世无双"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他遍读经史，且关心时政，熟悉治乱之道，对军事也颇有研究。同时他的文笔更是精彩绝伦，二十出头，一篇《阿房宫赋》便让他名动洛阳。

《阿房宫赋》详细描写了阿房宫的华丽与宫内生活的奢靡，并且掷地有声地说道"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杜牧的观点是，君王爱护子民，施政得当，方可万世而为君。只顾自己享乐，不思进取，最终必将落得国破家亡的下场。后人了解了这样的历史规律，要引以为戒，如果只是感叹而不做出改变，就只能重蹈覆辙，继续被后世感叹。

如此尖锐的分析，再加上杜牧精妙的文笔，很快便征服了太学博士吴武陵，也为杜牧开出了一条追随祖父生前成就的康庄大道……二十六岁时，杜牧进士及第，同年通过吏部考试被授弘文馆校书郎，试左武卫兵曹参军。这下子，算是拿到了入仕为官的入场券。

而此时的朝廷，却积弊甚多：只知道吃喝玩乐、大兴土木的唐敬宗李湛被宦官弑杀之事刚刚平息，朝廷又立刻陷入了旷日持久的"牛李党争"。这场党争不只进一步消耗了羸弱不堪的李唐王朝，也耽误了众多有志青年的前途。与杜牧并称"小李杜"的李商隐就因为站队不明确，而受到两党的排挤，终生郁郁不得志。

杜牧与李商隐不太一样，他的才华没有被埋没，反而受到党争双方的赏识。牛党的牛僧孺，曾招募他到自己的幕府任掌书记，后来又提拔他为监察御史；李党的李德裕，也认为他是奇才，并在多次党争中采纳杜牧的意见，最终大获全胜。

可是，在党同伐异的年代，一个有才华的年轻人，必须在敌对的两党中选择一个。与敌对党派的交集，哪怕已经过去很久，也会成为这个年轻人立场的污点，像杜牧这样，曾经在牛党手下当官的人，自然会被李党的人说三道四。杜牧很快就感受到了上司李德裕的排挤，内心十分怨恨，于是主动请求外放，离开京城，到地方当刺史去了。

其实，杜牧本来就不站队任何一方。他不凡的出身、饱读诗书沉淀下来的才情，都让他把自己定位为雄才大略之士。“君子忌党朋”，这种经世之才，怎么会为了钩心斗角而分心呢？而且，杜牧对政治权谋始终保持着批判的态度。出生于宰相之家的他，从小就没有迎合权贵的习惯，如今两党二选一还要表忠心，杜牧自然无法适应。

郁郁不得志的他，辗转来到了扬州，这可是唐朝最风雅的城市之一，文人骨子里的风流，让杜牧不可避免地坠进了温柔乡，饮酒宴游、结交红颜，过起了放浪形骸的生活。

可惜再多的热闹，也敌不过命运的荒凉，再加上官场的腐败……这些都让杜牧慢慢失去了信心。尤其是在震惊朝野的“甘露之变”后，杜牧的友人被牵连无数，杜牧真正开始正视自己和这个时代，“繁华事

散逐香尘，流水无情草自春”；他也开始了对自己的反思，“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那日，一身素服的杜牧再次去了秦淮，夜晚的秦淮河在灯火阑珊之中，像是湿透了心的少女，纤柔中带着伤感。

就在这样的气氛中，杜牧一时间百感交集。这时，一曲绮艳轻荡的曲子从不远处的船上飘来……这样的靡靡之音，和时代的动荡格格不入。这些唱歌的女子，难道不知道国家的处境吗？一时间，杜牧感慨万千，挥笔写下了这首《泊秦淮》。

秦淮河是长江下游右岸支流，唐朝后才有了“秦淮河”这个名字，大部分河段在南京市内，可以说是南京的母亲河，也被称为“中国第一历史文化名河”。

这首《泊秦淮》一开头，便用“烟”“水”“月”“沙”几个字，勾勒出一片绝美的江景：月亮的光辉和水面上的轻烟，笼罩着寒水和白沙。这样的朦胧冷清，除了秦淮河畔，还会有别的地方吗？镜头拉近，原来诗人“夜泊秦淮”停靠在岸边的酒家，一语便点明了所处的地点，这里便是那些达官贵人流连忘返的地方，那繁华的景象，从始至终都没有变化。

重点和转折，就在“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这两句。这里的“商女”指的是卖唱的歌女，是别人纸醉金迷生活的一部分。在

她们的世界里，唱什么完全由他人来决定，曲调背后的含义则统统无关紧要。

最后一句中的"后庭花"，也是杜牧别出心裁的一个引入，它是《玉树后庭花》的简称，昔日的陈后主面对隋军的兵临城下，依然在后宫中寻欢作乐，还创作了这首曲子让宫女演唱。亡国后，这首曲子也成了靡靡之音、亡国之兆的典型意象，经常见于诗词文论。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看上去是在痛责歌女，实际上歌女哪有什么亡国之恨呢？在每一个朝代，她们都是被支配的阶层，亡不亡国对她们来说都一样。这里乃是一种曲笔，真正"不知亡国恨"的，是点歌听曲的王公贵胄、官僚豪绅。他们明知此曲背后的典故，但依旧沉迷于声色犬马；他们明知晚唐国祚已然衰微，但不能从亡国曲中听到一丝亡国之恨。

还记得前面说的《阿房宫赋》吗？"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晚唐的当权者，如果只是将《后庭花》当作艳曲而不从中吸取教训，结果也会和陈后主一样。作为有才而难以施展的知识分子，杜牧对国家命运尚有一颗忧思之心，而那些有能力扭转乾坤的人，为什么无动于衷呢？！

杜牧不只是一个流落江南、忧国忧民的伤心客，也是一位军事理论达人。他曾为《孙子兵法》做过注解，在李德裕平定刘稹叛乱时，献过具体、有效的军事策略，帮朝廷打过胜仗。

《新唐书》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在大唐和回鹘人的战争中，回鹘人战败逃走。杜牧对李党首领、当时的宰相李德裕说："两汉讨伐胡人时，常常在秋冬两季，此时匈奴怀孕的母马不再哺乳，因此汉人打败仗的时候居多。如果在仲夏时节，调遣幽、并两州的骑兵和酒泉的兵力，出其不意地攻打他们，就能将他们一网打尽。"李德裕采用了杜牧的建议，结果和杜牧推测的一模一样，可见杜牧绝不是一个纸上谈兵的文人。

正是因为通晓军事在文人骚客中非常难得，所以杜牧关于历史战役的怀古诗，也就格外引人关注。

那年，杜牧经过赤壁这个著名的古战场，无意中看到一支没有被腐蚀的断戟，上面的铭文还依稀可见。本身就喜好军事的杜牧，立马研究起来，才知道这是三国时期赤壁之战的遗物。他突然感慨颇多，挥笔写下了《赤壁》。

"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点明了作诗的由头。杜牧在古战场捡到残戟之类生锈的兵器，洗干净后，认出了这是赤壁之战的遗物。杜牧因此感叹，"前朝"遗留的江山依旧风姿绰约，可那时的"英雄"却已经不在了，看着曾经的战场上留下的兵器，那场惊天动地的大战仿佛就在眼前。"折戟沉沙"这个词，也随着时间的流逝演变成一个成语，形容失败惨重。

诗中所说的赤壁之战，是三国鼎立的基础。在这场战役中，曹操大败，刘备和孙权才有了扩大自己实力的机会，而这场战役的关键

人物，便是周瑜—是他促使孙权下定决心对抗曹操，也是他最终带领孙刘联军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第三句“东风不与周郎便”中的“东风”，是东南风的简称。彼时，曹军不擅水战，故将战船首尾相连，正是有如神助的东南风，让周瑜火烧连船的战术得以实现，最终大破曹军。在这里，杜牧没有正面去写东风如何助周瑜一臂之力，而是反其道而行之，开始假想：倘若没有东风相助，那么胜负可能逆转，没有辉煌战绩，没有青年英雄，整个历史或许都会因之改变。

历史如果有假设，那么改变当然会是巨大的。但落到笔尖，杜牧再次另辟蹊径。“铜雀春深锁二乔”—如果周瑜战败，“二乔”就会被曹操夺走，关在铜雀台中了。“二乔”指的是孙策的妻子大乔和周瑜的妻子小乔，两姐妹是三国时期东南著名的美女。这一句，英雄和美人的相互照映，把战争与国家权力、与民生社稷的关系影射出来，可以说隐晦而意境深远。

没有天赐的“东风”，就不会有赤壁之战的传奇，三国鼎立的局面也就不会形成，这是历史的偶然性。然而，赤壁之战的胜利，可以完全归结于偶然吗？恐怕也不尽然。

深谙兵法的杜牧，必然懂得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的道理。连一介文人，都能考虑到匈奴马匹哺乳期对战争的影响，久战沙场的一代英杰周瑜，难道会不去计算作战条件，完全把希望寄托于天赐的季风吗？这恰好说明，历史的偶然性中存在着一定的必然性。

而反观杜牧自身，出身望族，身怀文韬武略，年纪轻轻就能受到当朝权臣的赏识，可谓春风得意。若是按照常识，这样的人纵使不能青云直上，也不至于自断仕途、请求外放。然而，谁又能预见到，元和中兴之际，“牛李党争”竟然会让李唐深陷泥潭，原本可以建功立业的杜牧只能无奈地聆听后庭挽歌。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党争之于杜牧、李唐王朝，又何尝不是必然发展中的偶然因素？

延展阅读

过华清宫绝句三首

杜牧

其一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

其二

新丰绿树起黄埃，数骑渔阳探使回。

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

其三

万国笙歌醉太平，倚天楼殿月分明。

云中乱拍禄山舞，风过重峦下笑声。

题乌江亭

杜牧

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题木兰庙

杜牧

弯弓征战作男儿，梦里曾经与画眉。

几度思归还把酒，拂云堆上祝明妃。

第二章

望月

文化荒漠出宰相，海上明月寄相思

望月怀远

张九龄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

灭烛怜光满，披衣觉露滋。

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

“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我们虽然与古人相隔久远，但斗转星移之间，却也有许多事物让我们与古人心意相通，比如，一碗杜康美酒、一轮天边明月，或是一首望月之诗。

中国的诗人对月亮有着极为特殊的情感，据统计，在《全唐诗》近五万首诗里，关于月亮的诗就有五千多首，是诗歌当中最大的一个门类。因此曾有人笑称，如果一个诗人从来没有写过一首望月之诗，那他就算不上是一个真正的诗人。

是啊，我们头顶上那轮穿越千年的明月，曾目睹过人世间的悲欢离合，也蕴含着轮回里的圆缺之道。千百年来，无数诗人寄情明

月、望月抒怀，给我们留下了“欲上青天揽明月”的壮志豪情，留下了“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的恬静清雅，留下了“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孤寂落寞，留下了“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的拳拳忧思，也留下了“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的幽怨深情。

然而，世间虽有无数关于望月的名诗佳句，但我们却始终绕不过一个人一首诗。因此有人感慨说：“为人不识张曲江，看遍明月亦枉然。”

曲江，是韶州的一个地名，也就是今天的广东韶关。古人对那些取得极大成就、拥有极高名望的人，多会以其郡望，也就是这个人的故乡相称。例如，唐宋八大家中的韩愈郡望昌黎，柳宗元祖籍河东，因此后人分别称他们为韩昌黎、柳河东。

那张曲江是谁？大唐名相张九龄是也！

清代思想家王夫之曾经评价张九龄：“当年唐室无双士，自古南天第一人！”为什么张九龄会得到这么高的评价呢？要知道，唐代的广东并不像今天这么繁华富裕。在当时，两广地区可是整个大唐帝国经济、文化最落后的地方，甚至是“蛮荒之地”的代名词。

如果说，当时江浙一带的学子，生活在名校林立，图书馆、博物馆样样齐全的大都市，那么两广地区学子面临的环境，别说名校了，有间像样的教室，教材不需要几个人共用，都算是谢天谢地了。

而张九龄正是来自这片“文化荒漠”。据说，在他高中进士的那一天，有好几个落榜者愤愤不平，声称本场考试必有猫腻，否则为什么会让一个来自广东的“南蛮”中举呢？

不过，区区流言蜚语，又岂能扰乱张九龄的一片赤子之心？对于他来说，进士及第只是一个传奇的开始。在他考中的第二年，当时的文坛领袖张说在贬官途中路过韶州，读到张九龄的文章，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后来，张九龄顺利通过吏部考试，成为秘书省校书郎。在职期间，恰逢唐玄宗李隆基亲自策问天下名士，张九龄再次稳定发挥，顺利升迁。

他虽然在政治生涯中，因为直言敢谏得罪过权贵，但承蒙玄宗李隆基、宰相张说的赏识和提拔，还是步步高升，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不仅如此，张九龄身上还始终伴随着一种摄人心魄的风姿气度。据说，他去世后，但凡有人向唐玄宗推荐宰相人选，唐玄宗总要问上一句：“这个人的风度能比得上张九龄吗？”

张九龄得贵人赏识，也乐于提携后辈，这其中就包括王维和孟浩然。张九龄做宰相时，失意之中的王维送去一首题为《上张令公》的干谒诗，相当于现在的自荐信。张九龄读罢此诗，非常欣赏王维的才华，于是就向唐玄宗推荐了王维，很快，王维就被任命为中书省的右拾遗。

孟浩然虽然没有王维那么幸运，一生无缘仕途，但也因张九龄的赏识，有了施展才华的机会。

那时候年近五十的孟浩然仍然独自来往于襄阳、洛阳、吴越等地，过着寄情山水的闲散生活。他写了一首比《上张令公》更有名的干谒诗—《望洞庭湖赠张丞相》。此时的张九龄刚从宰相位置上退下来，便把他招揽到自己的幕府，也算是在孟浩然坎坷的求职路上点燃了一支蜡烛吧！

可以说，既善于打理政务，又乐于提携后辈的张九龄，是开元盛世的最后一抹绚丽光辉。在他身后，一抹自幽州而起的血色，为这灿烂的盛世镀上了一层不祥的色彩。从此，开元盛世便逐步转向了天宝之乱。

张九龄虽然堪称国之柱石、社稷良臣，但是，这位"诗人宰相"实在是太正直、太高洁了。因此，当遇到面厚心黑的权臣李林甫的时候，他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就难逃黯然落败的下场。

李林甫不学无术，颇有心机，做事阴险狡诈。他经常装作与别人促膝谈心，用花言巧语引诱对方说出自己曾犯过的错误。斩获情报的他一转身就跑到唐玄宗跟前打小报告。因此，朝中大臣评价他说：李公虽面有笑容，而肚中铸剑也。这也是"口蜜腹剑"这个成语的出处。

而李林甫最狡猾奸诈的地方就是他善于欺上。满朝大臣都知道他是个奸臣，只有唐玄宗一个人不知道，甚至还打算任命李林甫为副相，就在他为此事征求正相张九龄的意见的时候，张九龄冷冰冰地说："宰相的好坏，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如果用人不当，国家就会

遭殃。像李林甫这样寡德少才的人当宰相，我担心今后国家会因此而遭殃。”

结果，唐玄宗没有买账，李林甫怀恨在心。常言道，只有千日做贼，哪有千日防贼？在步步惊心的官场中，被这样一个奸佞小人惦记上，可不是一件好事！果不其然，没过几年，张九龄就在相位争夺战中，败给了以奸险善谀著称的李林甫，还被唐玄宗贬到了离长安城千里之遥的荆州去了。

张九龄的话并非危言耸听，唐玄宗很快就尝到了错误判断的苦果。张九龄在朝理政时，尚能直言劝谏，反对任用李林甫，预言安禄山“貌有反相，不杀必为后患”。贬官在野之后，他对奸人乱政也无能为力了。

虽然张九龄天生乐观、生性旷达，但无端被贬、目睹盛唐危机四伏，难免会有些心灰意冷。所幸，在这个凉薄的世界上，还有一剂可以排忧解闷的良方，那就是诗歌！于是，心中愤愤不平的张九龄，很快就写出十几首《感遇》，其中最有名的一首是这样写的：

兰叶春葳蕤，桂华秋皎洁。

欣欣此生意，自尔为佳节。

谁知林栖者，闻风坐相悦。

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

这诗乍一读很有意境，但如果你联想到张九龄此刻的人生际遇，然后再多咂摸几遍，就不难发现，这首诗分明是傲骄的张九龄写给唐玄宗的。“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这岂不是在说：我这么一个有才有德，像兰花一样高洁的名士，才不稀罕给你做宰相呢！

此诗一出，立马在文人圈传唱。当然，真正让张九龄流芳百世、成功跻身诗坛第一梯队的，却是另外一首诗。

那是一个凉风习习的秋夜，张九龄刚被贬官没多久，胸中抑郁，独自坐在窗前喝着闷酒。一轮明月缓缓从水中升起，一直升到高高的夜空中。张九龄不顾屋外寒露清冷，匆匆披上一件单衣，走出门外赏月。望着当空的皓月，他不由看得痴了：想必此刻，天下人共赏的都是这同一轮明月吧，但却不知当年的故人，此刻是否安好呢？念及此处，张九龄不由在院子里缓缓踱步，曼声长吟，作成《望月怀远》。

我们常说诗如其人，一个人所作的诗，必然要与他的身份相称。我们无法想象，一个皇帝会写出“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的诗句；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游侠会写出“妆罢低眉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的诗句；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权臣会写出“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的诗句。

如果说，“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是帝王诗，“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是英雄诗，那么这首《望月怀远》，就是一首宰相诗，在冲和雅正的诗句背后，隐隐传出黄钟大吕之声。

诗的首联“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颇具盛唐气象，张九龄将明月置于浩瀚苍茫的云海之间，在雄浑开阔的气象之下，蕴含着深沉幽远的情思。其实，对月寄相思的写法在古代颇为常见，南朝诗人谢庄就曾写过“隔千里兮共明月”的诗句，而后来的苏轼也有“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佳句，其中蕴含的思念之情，与张九龄这两句诗有异曲同工之妙，这真可谓是“万里此情同皎洁”了。

颔联，张九龄突然笔锋一转，将百炼钢化作了绕指柔。“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这轮自海上升起的明月，引发的是诗人心中不变的相思之情。句中的“竟夕”就是一整夜，诗人整个晚上都在思念远方的故人，以至辗转反侧、夜不成寐，无可奈何，只能去怪罪这让人无心睡眠的漫漫长夜了。

不知你有没有经历过相思之苦呢？若是用情至深的话，恐怕这一宿你都会辗转无眠。既然睡不着，不如出去走走，于是就有了颈联的“灭烛怜光满，披衣觉露滋”。诗人借着皎洁的月光，吹灭了桌上的蜡烛，披上单衣走出门外，浑然不觉衣衫已被清凉的露水打湿。

就这样，全诗寄托的思念之情，被一环一环地推上了最高潮：眼前所有的一切，都是诗人自己所见、所感、所思，有什么办法，能

让远方的那个人感受到呢？于是尾联“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就自然而然地出来了：这皎洁的月光，还有这清凉的露水，都无法捧到你面前，罢了罢了，还是回屋睡觉去吧，希望今夜你可以入我的梦，让我与你在梦中共诉衷肠。

当然，如果只是把这首《望月怀远》看作一首儿女情长的爱情诗，那就未免太小看张九龄了。

当年，三闾大夫屈原在《九章·思美人》中首创了一种象征手法。在这首长诗中，屈原把楚怀王比作一位美人，用爱情关系来比拟君臣关系。屈原试图用这种委婉曲折的表达方式，来寄托自己对君主的希冀，以求重新得到君王的眷顾，进而实现心中的政治理念。这种被称为“香草美人”的象征手法，后来就成了诗人们常用的一种艺术表现手法。

很显然，张九龄对这种手法并不陌生。前面我们说到，他曾在《感遇》诗中写过“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这句诗明显带有“香草美人”的象征寓意，用“草木”代指自己不俗的才能和高洁的品德，而用“美人”比喻远方的君王。那么，在这首《望月怀远》中，那位让诗人“竟夕起相思”的“情人”，是否也代表着张九龄对唐玄宗的希冀呢？

延展阅读

赋得自君之出矣

张九龄

自君之出矣，不复理残机。

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

秋夕望月

张九龄

清迥江城月，流光万里同。

所思如梦里，相望在庭中。

皎洁青苔露，萧条黄叶风。

含情不得语，频使桂华空。

张若虚传世诗二首，花月夜孤篇压全唐

春江花月夜

张若虚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

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

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

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

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

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

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

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

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

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

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魏晋时期既是一个名士风流的时代，也是一个战乱频仍的时代，在那些生逢乱世的诗人眼中，人命如蝼蚁，倏忽而亡，与悠悠岁月比起来，简直不值一提。曹植说：“天地无终极，人命若朝霜。”阮籍也说：“人生若尘露，天道邈悠悠。”

这两位魏晋才子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发出了同样的感慨：天地悠悠，岁月漫漫，似乎永远没有穷尽，而人的生命却像清晨的霜露一样，很快就会化作虚无。这种人生苦短、及时行乐的心态，正是魏晋名士最真实的写照。

到了盛唐时期，国力强盛、万邦来朝，诗人的视角也随之一变，从感慨人生之苦短，变成追索天地之浩瀚。其中，有这样一首奇诗，它如同一枚盛开在夜晚的美丽昙花，一句一馨香、一字一清丽，袭人的香气在夜色里氤氲着，点缀着大唐王朝的那轮明月。

说到这里，不得不插一句。虽然我们常说“勤能补拙是良训，一分辛苦一分才”，但在写诗这件事上，还真不一定是这样。一个拙劣的诗人即使写出一万首诗，加起来也比不上一位天才诗人的“孤篇”。

那位拙劣的诗人，当然就是大名鼎鼎的“臭诗篓子”—乾隆皇帝了。这位皇帝虽然诗不咋样，但却乐此不疲。据统计，乾隆一生共写了四万多首诗，跟《全唐诗》两千多位诗人流传下来的诗差不多。然而这四万多首诗里，竟然没有一首能称得上是佳作。

相比之下，另外一位盛唐诗人简直就是天才了。这位诗人只有两首诗传世，但却被誉为“诗中的诗，顶峰上的顶峰”。更牛的是，在写月亮的唐诗里，其中一首甚至能力压李白、杜甫、王维这盛唐三巨头，成为当之无愧的诗魁。

这位天才诗人，就是与贺知章、包融、张旭并称为“吴中四士”的张若虚。张若虚这个人的生平和他的诗一样，横空出世、无迹可寻。遍查史料，关于他的记载只能找到一句：“张若虚，扬州人。兖州兵曹。与贺知章、张旭、包融，号吴中四士。诗二首。”

这里的"诗二首"，其中一首叫作《代答闺梦还》，是一首艳丽工整的闺怨诗；另一首就是我们非常熟悉的《春江花月夜》了。后者意象高绝、文辞优美，无论是写景、抒情还是探索哲理，都达到了极高的艺术水准，因而成为千古传诵的名篇，更享有"孤篇横绝全唐"的美誉。

如果说，把"海月"写得最绝的是张九龄的"海上生明月"，那么，把"江月"写绝了的，则是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这首诗的全部意象都在它的标题中了一春、江、花、月、夜一这五种令人心驰神往的事物，构建了一个空灵而奇妙的艺术境界，也传达出诗人对时间空间的哲学思考，不愧是天才之作。

春风沉醉，花香两岸，皎皎的月华照耀着浩瀚的江水，而此时的张若虚正泛舟于春波之上。望着眼前浩渺无垠的长江，他不由诗兴大发，朗声吟出"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寥寥数语，就在我们眼前勾勒出一幅气象极其宏大的画面：江水是如此浩瀚，仿佛和那遥远的大海连在一起，这时，一轮明月从远方的水面上缓缓升起，随着涌动的潮水，出现在远方的天际。

"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月色静谧，碧波万顷，银白的月光与潋滟的波纹相映成趣，共同点缀着一江春水。

这时，一阵芬芳的香气远远袭来，张若虚扭头看去，原来九曲连环的江水环抱之处，尽是花林。

已是春深，只见两岸繁花点点，姹紫嫣红，洁白的月光洒在上面，仿佛给娇俏的花朵镀上了一层晶莹剔透的冰霜。张若虚被花香迷醉，不禁吟出“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

紧接着，张若虚又将目光投在了天边的明月上。正是那皎洁明亮的月光，将白日里那个俗尘浮世洗涤干净，才创造出眼前这个清雅而美妙的世界。此刻，天地清明澄澈，春夜幽美恬静，世间万物被月光笼罩着，看起来亦真亦幻，眼前的美景，让张若虚生出了“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的感慨。

沉醉在美景中的张若虚，还不忘探索人生的哲理与宇宙的奥秘。面对江月，他不禁发出了千古一问：“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究竟是谁第一个站在繁花似锦的江畔，看到皎洁明亮的月亮呢？而这轮明月又是从何年何月开始把皎洁无瑕的月光洒向人间的呢？

这注定是一个无解的问题，但张若虚显然已经找到了自己的答案：“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虽然个体的生命如流星一般短暂，但整个人类的历史却是绵延悠长的，正因如此，“代代无穷已”的人生，才得以和“年年只相似”的明月产生了交集。而这两句也为全诗奠定了“哀而不伤”的基调。

“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江月年年映照着大地，似乎在等待着谁，但又永远不能如愿。眼前流逝的江水，一路朝着大海

奔涌而去，永不回首。江月有恨，流水无情，张若虚心中的诗情也因之达到了最高潮。

如果说这首诗的前半部分写的是眼前的自然之景，并由此出发，追索天地之理，那么从这一句开始，张若虚就借着“待何人”三字，笔锋一转，毫无凝滞地从自然之景转向了人间之情。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这四句诗写的是闺中思妇与江上游子之间的思念之情。江月有情亦有恨，江水无情亦有情。悠悠白云飘忽而去，站在明月楼上的姑娘愁绪满怀，自己牵挂的郎君离家在外，只留下孤单的自己，整夜在寂寞的高楼上独自徘徊。

这句诗化用了曹植的《七哀诗》：“明月照高楼，流光正徘徊。上有愁思妇，悲叹有余哀……”但相较之下，张若虚的诗句显然更加缱绻缠绵，充分表达出“一种相思，两地离愁”的情感，诗情荡漾，曲折有致，使人如临其境，感同身受。

接下来，张若虚继续挥笔写下“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很明显，这几句诗写的是这位姑娘对远方良人的思念之情。但妙就妙在，张若虚不直接写她心中的思念和眼中的泪光，反而借着天上的明月，来烘托她的思念之情。其中“徘徊”二字用得极为精妙，完全把月亮拟人化了。月亮为什么在楼上反复徘徊，不忍离去呢？是因为它怜悯这位忧伤的姑娘，想多陪伴她一会儿，把自己柔和的清辉洒在姑娘的梳妆台上，希望用月光消解她心中的寂寞。

多情的月色似乎扰乱了姑娘的心绪，她挥手想赶走月光，然而，“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恼人的月光欲去还来，更映射出姑娘内心的愁绪和怅惘。

“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月亮此刻同样照耀着远方的良人。虽然此时两个人共望着一轮明月，但苦于无法心意相通，只好借着明月，遥寄心中的相思之情。

“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鸿雁飞得再远，也无法随着月光飞跃千山万水；鲤鱼游得再快，也无法随着涟漪游到良人身边。一向以传书为己任的大雁和鲤鱼，也无法替自己传递音书，这又在姑娘的心头平添几分愁闷。

接下来，张若虚转而去写那位良人。“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落花、春半、流春、落月，这些萧瑟的景色，更烘托出远方游子的思归之情。春光将尽，月色渐落，但离人依旧远隔天涯，不能还家！江水流春，江潭落月，更衬托出游子心中的凄苦和落寞。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海上生起了一阵浓重的雾气，就连月亮也被这雾气遮掩，使夜色愈发深沉。碣石矗立于河北、潇湘汇流于湖南，天南地北，永无见时，就像天各一方的夫妻一样。

最后，张若虚笔锋一收，化作绕梁余音：“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是啊，古往今来，又有多少游子能衣锦还乡，与心爱

的娇妻美眷长久团聚呢？思念之情不绝如缕，化为片片碎月，洒落在江边的花树上，也洒落在每一位读者的心上，余情袅袅，余音不绝。

《春江花月夜》最初是乐府诗名，相传是由那位荒淫无道的陈后主所创。身为中国历史上最荒唐的帝王之一，陈后主终日不思政务，却沉溺于声色犬马之中。但不可否认，陈后主确实有一些才华，他曾经创作过两个乐府诗题，一是《玉树后庭花》，一是《春江花月夜》，主要用来描写宫廷艳情，为后人开启了绮丽的想象之源。

但张若虚这首诗音律铿锵、境界开阔，体现出浓厚的宇宙之思。论及语言的婉丽、格调的婉转、意境的婉美，都带有一丝宫体诗的痕迹，但无论是从思想上还是艺术上，它都超越了宫体诗浮靡轻艳的风格，其境界和情怀更非宫体诗可比，因此被闻一多先生称赞是"宫体诗的救赎"。

全诗集诗情、画意、哲理为一体，营造出一种情、景、理水乳交融的幽美而邈远的意境，无怪乎清代文学大家王闿运评价这首诗是"孤篇横绝，竟为大家"。

诗中所描写的情境，宛如一幅清淡雅正的中国水墨画，零散的意象被月光串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一个充满人生哲理与生活情趣的诗歌形象。全诗布局精妙，紧扣春、江、花、月、夜这五种景象，其中"月"又是全诗的主线。月亮在这个春夜里，经历了从升起到落下的过程，而整首诗的情感也随之起伏波折，引人入胜。

这首《春江花月夜》的韵律和节奏也别具特色。全诗共三十六句，每四句一换韵，先是以平声庚韵起首，随后陆续换成仄声霰韵、平声真韵、仄声纸韵、平声尤韵、灰韵、文韵、麻韵，最后以仄声遇韵结束，共换九韵。平仄韵交杂，高低音相间，韵味的变化契合着诗情的起伏，让整首诗的节奏感既强烈又和谐，就如同一首一咏三叹的乐曲一样，回环反复、连绵不绝、悠扬顿挫、音律谐美。

在张若虚的生花妙笔之下，这首诗仿佛笼罩在一片轻灵而空幻的月色里，春江花月夜的美景和浩瀚宇宙的至高哲理，毫不违和地交融在一起，体现出一种"融合天地，贯通古今"的气象一难怪这首诗能够传诵至今，成为望月诗中的千古绝唱！

延展阅读

峨眉山月歌送蜀僧晏入中京

李白

我在巴东三峡时，西看明月忆峨眉。

月出峨眉照沧海，与人万里长相随。

黄鹤楼前月华白，此中忽见峨眉客。

峨眉山月还送君，风吹西到长安陌。

长安大道横九天，峨眉山月照秦川。

黄金狮子乘高座，白玉麈尾谈重玄。

我似浮云殢吴越，君逢圣主游丹阙。

一振高名满帝都，归时还弄峨眉月。

月

杜甫

万里瞿唐月，春来六上弦。

时时开暗室，故故满青天。

爽合风襟静，高当泪脸悬。

南飞有乌鹊，夜久落江边。

江楼月

白居易

嘉陵江曲曲江池，明月虽同人别离。

一宵光景潜相忆，两地阴晴远不知。

谁料江边怀我夜，正当池畔望君时。

今朝共语方同悔，不解多情先寄诗。

谪仙李白壮志难酬，举杯邀月与影共舞

月下独酌

李白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月亮是诗人最好的朋友。一轮当空皓月，一壶绿蚁新酒，总会勾起诗人的无限情思。千百年来，人间有多少离别之苦痛、团聚之欢欣，月亮就有多少阴晴之未定、圆缺之变易。

月亮的阴晴圆缺，又会激发诗人心中的灵感，让他们挥笔写下流芳千古的诗句。扬鞭南指、踌躇满志的曹操看到月亮，写下"月明星稀，乌鹊南飞"；辞官之后被重新起用的王安石看到月亮，写下"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生性豁达、心思细腻的苏轼看到月亮，写下"春宵一刻值千金，花有清香月有阴"。

古往今来，在众多诗人当中，有一个人与月亮的缘分格外深。在他流传至今的一千多首诗里，咏月诗的数量就超过了三百首。

他给月亮起了许多美丽动听的名字：玉盘、玉轮、玉镜……他还把自己的妹妹唤作"月圆"，给自己的女儿起名为"明月奴"一这个酷爱月亮的诗人，就是诗仙李白。

李白不仅爱极了月亮，还是一个好酒之人。杜甫在《饮中八仙歌》里这样写道："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看来，要想让咱们的诗仙写出名垂千古的诗作，先得让他把杯中的美酒喝够才行啊！

李白以饮酒、赏月著称，以至在民间传说中，他的死都跟月亮有关。北宋诗人梅尧臣在《采石月赠郭功甫》中记录了这个流传下来的版本，诗是这么写的：

采石月下闻谪仙，夜披锦袍坐钓船。

醉中爱月江底悬，以手弄月身翻然。

……

说的是李白在采石矶附近的江上泛舟，喝醉了酒，看到水面上月亮的倒影，喜爱得不行，于是伸手下去捞月亮，结果失足落水而

死。这种说法虽然没有什么依据，但是却把李白对酒、对月亮的喜爱，表现得淋漓尽致。

身为大唐诗坛的谪仙人，李白的文采和诗才无疑是第一流的。“酒入豪肠，七分酿成了月光，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一说的是李白。“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一说的也是李白。

身为一个读书人，他有着官居宰辅、位极人臣的政治抱负。

他“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学富五车的他有“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的志向。

他在给友人的文章中，毫不掩饰地诉说生平所愿：“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他要以自身大才，践宰相之位，使天下太平，国家统一。的确是豪气冲天，锋芒毕露。

现实虽然没有那么顺利，但也给足了李白机会。

四十出头的李白来到长安，凭借着好诗才和好酒量，很快便在京圈混出了名气，不到两年就直接来到皇帝身边。这期间还留下了一则逸事。

话说唐天宝元年（742），已是耄耋之年的贺知章初见李白，在读完《蜀道难》后，惊为天人，激动地称李白是被贬谪到人间的神

仙。两人把酒言欢，不巧都没带钱，于是贺知章便把官员专属的金龟配饰解下来换酒招待李白。

能舍如此珍宝，只为跟李白喝酒，一来说明贺知章确实是位狂客，还非常赏识人才；二来也说明李白的诗才确实举世无双。

杜甫把这件事儿写进了诗里："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声名从此大，汩没一朝伸。……"李白从此名震京师。

很快，贺知章向唐玄宗推荐李白，唐玄宗读过李白的诗后也很喜欢，于是特意聘请李白担任"翰林待诏"的职务。我们的主人公终于如愿以偿地进入了朝廷。

可是进入朝廷，并不等于有了"谋帝王之术"的机会。这个"翰林待诏"根本不是个正经的官职，说白了，就是给天子作诗撰文，陪圣上饮酒听曲儿的皇家御用文人罢了，压根儿就不能参与政事。可怜的李白本以为自己有希望一展抱负，却只被皇帝当成陪侍。

天不遂人愿，抑郁不平的李白只好终日豪饮，时常撒撒酒疯。

据说，饮酒吟诗到了兴头上，李白还让最有势力的大太监高力士给他脱靴，让宠妃杨玉环给他磨墨。这狂放的名声从朝廷传到民间。

李白放荡不羁的性格，招来了当权者的厌恶。果然，没过多久，唐玄宗就给了李白一个“此人固穷相”“非廊庙器”的评价，说他没见过大世面，更当不了国之重臣。

这话说得也不无道理，换作是谁，也不敢对此等酒鬼委以重任。不久，唐玄宗找了个理由，赏赐了黄金，客客气气地把李白打发走了。

此后，李白变得非常消沉—他自信才华盖世，也是带着指点江山的野心来长安闯荡的。但是在长安、在朝廷，他没有得到期望的重用。

李白满腔悲愤无处倾诉，只好借酒消愁。

一天晚上，李白拿出一坛陈年佳酿，想好好喝上一顿，但从前一起喝酒谈心的老朋友，如今都天各一方，现在身边竟连个可以共饮的知己都没有，这可如何是好？

正当李白备感孤独的时候，突然看到天上皎洁的明月和地上黢黑的影子，心里一下就有了灵感，于是挥笔写下了这首流芳百世的《月下独酌》。

这首诗的核心其实就是一个“独”字。

诗的第一句就把主题点出来了，“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良辰美景，有花有酒，原本是一件雅事；只可惜没有三五知己陪伴，一个人喝闷酒岂不无聊！“花间”两个字，给人花团锦簇、环抱诗人的画面感，这就与“独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让诗人内心的孤独感更加突出。

当然李白也不甘寂寞，没有人陪不要紧，他有想象力—“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我李白、头上的明月、地下的影子可不就三个人了吗？三个人凑成一桌，有说有笑，举杯共饮，场面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这一句里其实也有一个对比，对月当歌，须得仰头望月，有一种豪气；而与影子喝酒，不得不低头顾影自怜。在此，一仰一俯，一喜一忧，一外放一内敛，一豁达一悲哀，都交汇在酒中。

但遗憾的是，“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月亮远在天边，并不能真的坐下来共饮；而地上的影子也只是默默跟随，人怎么动它就怎么动。说到底，这月和影不懂酒，也不懂李白，只不过是一种寄托，根本无法诉衷肠。这就衬得李白更加孤独了。一腔寂寞无处排遣，再次突出一个“独”字。

但有这么两个不会喝酒、不会说话的伴侣，也总比没有好。“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就让我在月亮和影子的陪伴之下，趁着春光烂漫之时，及时行乐，痛饮狂歌吧！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看来，天上的月亮也被我的歌声感动了，要不然它为什么总是在我身边徘徊，久久不肯离去呢？而地下

的影子也很喜欢我的歌声，要不然它为什么跳起舞来配合我的歌声呢？虽然影子的舞步很零乱，但不知为何，格外符合我此刻悲凉的心境啊！从月的徘徊，还可以看出时间的流逝。饮酒、狂舞、作诗……时间慢慢流逝，月亮都有了明显的位移。影子的凌乱，实际是对诗人自己放浪形骸的描写。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月亮啊，影子啊，我们三个在喝酒之前，已经结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了；但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现在我们都喝醉了，也该各自分散啦！但我真是不舍得和你们分开，那怎么办呢？就让我们摆脱俗世的牵挂，约定一起飞到九天之上，好好游历一番吧—“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最后这两句颇有庄子的意味。庄子说“吾所谓无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恶内伤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道家的“无情”讲究顺其自然，不随意增添什么东西。李白要与月亮、与影子，相约在无垠的时空之中，这种约定不是对三者的束缚，而是尊重各自的运行轨迹。往后的日子，如果有缘再见那就是碰巧轨迹有了交集；如果碰不见，那么本来就是如此，不必徒增喜悲。

这首诗的情感跌宕起伏，文字率性自然，想象天马行空，用看似热闹的场景，烘托出李白内心的孤独，因此成为望月诗中的翘楚之作，千年流传不衰。

《月下独酌》其实是一组四首的组诗。这四首《月下独酌》气脉贯通，起承转合，层层推进，表现出李白从微醺到大醉的情绪变

化：先是孤独，然后张狂，继而悲愤，最终彻底颓丧。

前面我们讲的这首诗，是组诗当中的第一首，也就是“起”的部分。讲的是李白为了排遣孤独，与明月和影子一起喝酒，直到醉意朦胧。

《月下独酌》的第二首是这样的：

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

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

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

已闻清比圣，复道浊如贤。

贤圣既已饮，何必求神仙。

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

但得酒中趣，勿为醒者传。

这首诗在组诗当中起到“承”的作用，从独自饮酒、醉意朦胧的消沉情绪，迅速转换到关于“酒”的话题，用很多美好高雅的字眼来赞美酒。

但如果你仔细品味，就会发现，这首诗其实有点像喝醉酒后的“大放厥词”，李白是在借着酒劲儿，发泄自己郁郁不得志的愤懑。

从“承”的部分继续发展下去，就到了“转”的部分，也就是整首组诗的高潮部分：

三月咸阳城，千花昼如锦。

谁能春独愁，对此径须饮。

穷通与修短，造化夙所禀。

一樽齐死生，万事固难审。

醉后失天地，兀然就孤枕。

不知有吾身，此乐最为甚。

三月的咸阳城春光大好，但李白却黯然独愁，惆怅之情与周围美好的春意格格不入，形成了强烈的对比。那怎么办呢？只能借酒浇愁，“醉后失天地，兀然就孤枕”了。

困厄显达、长寿短命都是个人的造化，万事万物哪有定论呢？还不如最后扎进枕头里，忘我之境最为快活了！

现在李白已经喝到忘我的地步，“不知有吾身，此乐最为甚”。那接下来就到了最后一部分，也就是“合”了：

穷愁千万端，美酒三百杯。

愁多酒虽少，酒倾愁不来。

所以知酒圣，酒酣心自开。

辞粟卧首阳，屡空饥颜回。

当代不乐饮，虚名安用哉。

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

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

前面的三首诗，都反映了李白在醉酒之后的情绪变化，或消沉，或张狂，或愤懑，总之情绪还有些波动。但到了这一首，李白的情绪突然一变，达到了最压抑、最内敛的程度。全诗笼罩着一层消极、出世的色彩，“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既然人间不得意，那就让我长醉不复醒吧，和月亮一起，躺在高高的楼台上，永远不要回到这让人悲伤失望的人间！

当然，诗仙毕竟是诗仙。李白与大多数人的不同之处在于，他虽然也有悲伤，也有孤独，但他的悲伤和孤独并不是向下沉的，而是

飘逸向上的，是一种轻灵的、诗意的情绪。只有这样的人，才会产生如此奇妙的想法，邀请月亮和影子一同喝酒；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写出“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这样飘飘欲仙的诗句！

延展阅读

古朗月行

李白

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

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

仙人垂两足，桂树何团团。

白兔捣药成，问言与谁餐。

蟾蜍蚀圆影，大明夜已残。

羿昔落九乌，天人清且安。

阴精此沦惑，去去不足观。

忧来其如何，凄怆摧心肝。

把酒问月·故人贾淳令 予问之

李白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

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却与人相随。

皎如飞镜临丹阙，绿烟灭尽清辉发。

但见宵从海上来，宁知晓向云间没？

白兔捣药秋复春，嫦娥孤栖与谁邻？

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

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

诗圣杜甫念手足，起承转合见功底

月夜忆舍弟

杜甫

戍鼓断人行，边秋一雁声。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有弟皆分散，无家问死生。

寄书长不达，况乃未休兵。

望月，可以怀远，也可以独酌。但是古代文人，还是最喜欢把思乡思亲之情寄托给明月。

有这么一位诗人，他的诗没有华丽的辞藻，也没有天马行空的想象，纯粹是靠深厚的内功取胜；他的诗被人们称为“诗史”，不仅反映现实社会的风貌，还时时流露出悲悯苍生的人文关怀。即便是望月思亲这样个人化的主题，他也能带着雄浑无匹的笔力，写得沉郁顿挫、情深意厚。他，就是“诗圣”杜甫。

我们一般说杜甫诗歌的风格是“沉郁顿挫”，一来是指诗风深沉、郁积，将个人情感与家国情怀融合在一起；二来是指韵律抑扬顿挫，情感表达含蓄而曲折。格律和形式上的美感，当然是来自他深厚的文字功底；文字背后的情感却与他一生的遭遇有关。

公元712年，杜甫出生在河南巩县。这个家族是京兆杜氏的一个分支，当时有句话叫“城南韦杜，去天尺五”，意思是说，住在长安城南的韦杜两家，离天也就只有一尺五寸，十分显贵。

虽然祖上显贵，但是到了杜甫，家道中落。祖父杜审言与武则天时期的宰相苏味道同列“文章四友”，很有才华，但是为人狂傲，得罪了不少人。

父亲杜闲也做官，但没什么成就。杜甫作为家里的长子，从小就在儒家思想的熏陶下，建立起忠、孝、悌、忍、善的人伦观念。

青年时期的杜甫，跟普通读书人一样，一边读书考功名，一边四处优游干谒名家，希望有朝一日致君尧舜、兼济天下；即便不能，最起码为四个弟弟一个妹妹做好表率，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帮扶他们一下。

但是天不遂人愿，几次参加科考，都落了榜，拜访的名家也没帮上什么忙。

直到唐玄宗天宝十四载（755），已过不惑之年的杜甫才做了一个兵曹参军的小官儿，负责看管太子府上的兵器盔甲，也有一种说法是给太子的东宫当守卫。总而言之，就是一个看门的官儿，跟他"致君尧舜"的政治抱负相差太远。

上任后，杜甫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写诗自嘲，于是就有了这首《官定后戏赠》。诗是这样的：

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

老夫怕趋走，率府且逍遥。

耽酒须微禄，狂歌托圣朝。

故山归兴尽，回首向风飙。

在这首诗里，杜甫说自己不愿为五斗米折腰，所以拒绝了朝廷委任的河西县尉的官职。

他回首过去经历过的那些风暴，感叹不已，而眼下已经没有了回到家乡的兴致。能在右卫率府混个闲职，不用四处奔波，反而逍遥自在。

杜甫没逍遥多久，就在同一年秋天，安史之乱爆发了。安禄山的叛军主力从范阳南下，攻陷汴州，西进洛阳，唐王朝的大半疆域都被战火笼罩着。

在一片兵荒马乱中，杜甫辞官，辗转逃亡到秦州，而他和弟弟妹妹却在战乱中失散。秦州就是今天的甘肃天水，位于大唐帝国的边陲。内乱爆发之后，戍楼时常响起鼓声，宣告宵禁开始。

这一天，正值白露节气。夜晚，清冷的月光洒满大地。杜甫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于是披上衣服走到院里。

头上明月高悬，脚边寒露湿衣。面对此情此景，杜甫不由痴了，等他清醒过来，已然泪流满面。用力抹了一把眼睛，杜甫快步走回屋内，提起一支秃笔，写下了这首饱含悲戚之情的《月夜忆舍弟》。

这首五言律诗结构严谨，情感深沉，乃上乘之作，清人吴瞻泰在《杜诗提要》中这样评价它："此情至之诗，而起承转结，八面玲珑，则又法无不备也。"

诗的首联"戍鼓断人行，边秋一雁声"，从声音起笔，开篇就烘托出了边塞秋天的萧瑟荒凉。

戍鼓，是边防瞭望楼上用来报时或报警的鼓。作为边防独有的声音，戍鼓声一响，宵禁开始，大街上就空无一人了。

街上虽然空无一人，边塞的天际线上却有北雁南归，留下声声哀鸣。这两种声音一近一远，一地上一天空，一人为之景观一自然之规律，合在一起，把边塞之秋的轮廓勾勒出来了。

这种写法，是古典诗歌中的“起兴”，即“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言之物也”。简单来说，这首诗要写“月夜忆舍弟”，先不写月色，也不写兄弟，而是从大环境入手，把整个画卷展开，再娓娓道来。

杜甫可是“诗圣”啊，如果简单地认为这两句起兴就只是为了烘托气氛、交代背景，那可就太小瞧他了！

首联这两句其实还有深意。这话怎么讲呢？古代常用“雁行”或“雁序”来代指兄弟，空中传来的凄厉的雁鸣，自然勾起了杜甫对兄弟离散的无限感伤；“断人行”这三个字，更是暗示了兄弟离散的原因，也就是李唐中期战事频仍、百姓生活处处受阻这样的社会环境。

如此一来，诗人周遭的环境、整个时代的社会氛围都写到了，“月夜忆舍弟”的情谊，也从一开始就做好了充足的铺垫。

我们说“起、承、转、合”，首联起兴，可以先言他物；但颔联起承接作用，就必须要注意与题目之关合了。诗圣不负众望，紧接着就给了一个千古名句—“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古人以四时配五行，秋天属金，而金色白，所以秋天的露水也称为白露，这就是二十四节气中“白露”的由来。从这一天开始，暑热渐渐退去，天高云淡，夜间会有丝丝寒意。

话虽这么说，但是白露时节毕竟不是一个临界点，它不像春分、秋分，到了这两天，太阳直射赤道，昼夜长短自然发生质的变

化，你说“自秋分这一天，北半球开始昼短夜长”没有问题；但是“露从今夜白”就没有道理了。同样地，我们说“千里共婵娟”，普天之下共赏一轮明月，怎么就你杜甫故乡的月亮格外亮呢？

这里就必须要说到古典诗歌的欣赏方法了。

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提出“诗有别趣，非关理也”；沈雄也在《柳塘词话》中写道：“所谓无理而妙者，非深情者不辨。”也就是说，欣赏诗歌不能以“理”来衡量，诗歌中不符合逻辑的地方反而妙趣横生。

露水从今夜开始变白，但是月亮，却没有在故乡看到的那么明亮。不是因为月亮有了变化，而是因为诗人心境的变化。在故乡，有亲人相伴的时光总是美好的。如今战乱，家人四散各地，愁绪给月亮都蒙上了一层阴影。再回头想想，杜甫写《官定后戏赠》的时候，那句“故山归兴尽”，说着反话来掩盖内心的悲哀，好像更加凄凉了。

表达情深意重的诗句很多，以无理来表达深情的也不少。“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这两句的好，还不止于此。这两句要说的，无非是“今夜露始白，故乡月更明”，但如果这样写，就非常平庸，味道全无。杜甫把句子的结构做了调整，好像没有哪个字用得格外精妙，但是整个语气都变得矫健有力，就好像注入了筋骨。此二句笔法遒劲，情感也表达得霸气十足。

颔联这两句，承了题，也在首联写景的基础上，发展出了诗人思乡思亲的情感。

颈联，悲怆凄凉的情绪进一步具象化，望月转入思亲—“有弟皆分散，无家问死生。”

杜甫的出生地巩县，是战乱最严重的地方。如今山河破碎，身世浮沉，骨肉兄弟被迫流离失所，音信全无，就连他们此刻是生是死，都无从得知，人世间的痛苦莫过于此了！

这两句背后的情感浓烈，让人不忍卒读；在创作技巧上，也堪称典范。作为起承转合的“转”，颈联是整首诗的精神所在，既要转得干净利落，从写景完全进入写情，“有弟皆分散，无家问死生”从眼前的鼓声、雁鸣、寒露、暗月，转入对远方兄弟的思念，无一字拖沓。

转得利落就容易断裂，而好诗的颈联不仅不能断，还要在起承的基础上，把主题推向高潮。杜甫在这一句中，给前面的“一雁声”“故乡明”都找到了实实在在的落脚点，那就是生死未卜的兄弟一正是忆及他们，雁鸣和月色才更有深意，而所有的深意，都紧紧围绕兄弟分散和生离死别。

然而，就算痛到撕心裂肺也无计可施，就像尾联所写的那样“寄书长不达，况乃未休兵”。弟弟们杳无音信，做哥哥的自然最希望收到他们报平安的信件。然而，山高路远，车马不便，即使不打仗，寄出的信也经常石沉大海，更何况现在这种兵荒马乱、烽烟四起的时候。

“书不达”与首联“断人行”遥相呼应。在情感上，上升了一个层级；在笔法上，作为全诗的收尾让结构更加严谨。这就是起承转合中“合”的作用。

说完了整首诗的起承转合，我们来说“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这一千古名句。

其实，把白露和明月组合起来，并非杜甫的原创，最初来自南朝文学家江淹的《别赋》。江淹年轻时很有文采，写得一手好文章；结果到了晚年，反而才气枯竭，再也写不出精彩的文章了，于是大家就用“江郎才尽”这个词来形容他。

在《别赋》里有这样一句：“明月白露，光阴往来，与子之别，思心徘徊。”后来杜甫就把“明月白露”这四个字给拆开来，用上倒装手法，于是就有了“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这种手法在古典诗词的创作中很常见，用得好可以碾压原句。然而，珠玉在前，想要超越，不仅需要有巧思，还需要结合当下所要表达的情感，为旧的意象注入新的内涵。杜甫做到了，不愧是诗圣。

延展阅读

月圆

杜甫

孤月当楼满，寒江动夜扉。

委波金不定，照席绮逾依。

未缺空山静，高悬列宿稀。

故园松桂发，万里共清辉。

八月十五夜月

杜甫

其一

满月飞明镜，归心折大刀。

转蓬行地远，攀桂仰天高。

水路疑霜雪，林栖见羽毛。

此时瞻白兔，直欲数秋毫。

其二

稍下巫山峡，犹衔白帝城。

气沈全浦暗，轮仄半楼明。

刁斗皆催晓，蟾蜍且自倾。

张弓倚残魄，不独汉家营。

诗佛王维参禅意，月夜空山闻鸟鸣

鸟鸣涧

王维

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

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

公元701年，对于沉寂已久的大唐诗坛来说，是一个不寻常的年份。这一年，太原王氏家族迎来了一个长相俊美、天赋异禀的男孩，他就是王维。就在同一年，遥远的碎叶城里，一位孕妇梦见了太白金星，紧接着生下一个双目炯然的孩子，起名李白，字太白。十一年后，被后世称为"诗圣"的杜甫，在巩县呱呱坠地，他的家族曾经辉煌过，但如今已经衰落了，他不知道接下来的几十年还有更大的挫折等着他。就这样，唐代最伟大的三位诗人星降中华。

未来的几十年间，他们分别靠近了佛家、道家和儒家的生活方式，并把这些思想理念引入诗歌创作，给中国文学史带来了高光时刻。我们已经领略过月下独酌的李白和月夜忆舍弟的杜甫，这一节，我们的主人公是"诗佛"一王维。

如果把杜甫的人生比作地狱模式，李白的人生比作困难模式的话，那王维简直人生开了挂，拿了青春偶像剧的台本。

先说出身，不像李白出身商人之家，也不像杜甫家道中落，王维可是家势显赫的望族嫡子。父系家族是太原王氏，母亲来自博陵崔氏，两大家族都是“世家中的世家”，在门阀垄断社会资源的唐朝，王维的起跑线，不知道是多少人一生难以企及的终点线。

生在这样一个顶级豪门里，王维从小就接受着最好的贵族教育，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没有什么是他不擅长的。王维的爷爷王胄，曾担任过宫廷乐官，王维继承了他的音乐细胞，作词谱曲唱歌无所不能，各种乐器样样精通，尤其是琵琶，弹得那叫一绝，后来这项技能还在王维关键的人生十字路口帮了他大忙。

母亲崔氏对王维的影响也很大。她笃信佛教，擅长水墨丹青，王维从小耳濡目染，青出于蓝。书画方面他开创了南宗山水画派，而佛理更是伴随他的一生。

我们知道王维字摩诘，相传是因为母亲临盆前看到维摩诘居士走入室内，以为佛祖显灵，故得此名。维摩诘是佛教一位大乘居士，相传他本来是毗耶离城的富翁，结交权贵，在闹市过着锦衣玉食、妻妾成群的生活，但是这些都不妨碍他宣扬大乘佛教，帮修行人离苦得乐。维摩诘的故事其实反映了大乘佛教“方便”的智慧，既过世俗生活，也可以做到清净无垢。

如此看来，王维晚年安心享受富裕生活，“大隐隐于市”，何尝不是受到这种大乘佛教的灵活变通的影响？

王维不仅多才多艺，还生得一副好皮囊：面如冠玉、剑眉星目、气质高贵、风度翩翩……即使只是身着素衣芒鞋，静静地立在那里，也掩盖不住他的高贵。

我们知道，在大唐，要想步入仕途一般有两种途径：一是科举考试，进士及第之后，再通过“公务员”考试就可以当官了，前面讲过的刘禹锡、张九龄都是走的这条路；二是有人举荐，无论是隐居名山赚个好名声，还是远赴边疆建功立业，又或是漫游各地拜谒名家，都是希望有前辈引荐。李白没考过科举，完全是在贺知章、玉真公主等人的引荐下才走近皇帝的。

这两条路，哪一条走通了都不容易，所以有志入仕为官的人一般都是两条腿走路，一边混圈子一边考试。杜甫就是这样，二十多岁的时候漫游四方，结识了不少名家，三十多岁为了科举，在长安当了十多年“北漂”，最终四十多岁才混了个看门的官儿。

相比之下，王维就幸运多了。他不仅在长安城扬名立万，还在弱冠之龄高中状元—这要是让其他诗人看见，非得眼红死不可。那么，王维是怎么做到的呢？故事要从岐王开始讲起。

岐王是唐睿宗的第四个儿子李范，杜甫那句“岐王宅里寻常见”说的就是他。李范生在帝王家，但他对王位不感兴趣，只喜欢结交文人

才子，是个正儿八经的文艺青年。他特别喜欢王维的诗，想找机会提携王维一把。于是，他让王维准备好诗文和曲子，穿着华美的衣袍，跟自己到玉真公主的府邸拜访。

颜值与才华并存的少年，谁不喜欢？据说，在岐王的引荐下，王维抱起琵琶，为玉真公主弹奏了一曲《郁轮袍》。一曲终了，玉真公主彻底被眼前这位“妙年洁白、风姿郁美”的少年迷住了，喃喃自语道：“想不到世上竟然有如此美妙的音乐啊！”这时，岐王又对玉真公主说：“这个人不仅精通音律，诗文更是独步天下、无人能及啊！”然后示意王维将准备好的诗文呈给玉真公主。

玉真公主读罢王维的诗，连声赞叹：“我早就读过这些诗，没想到是你写的！真是百闻不如一见啊。你长得一表人才，又这么有才华，不中个状元，真是我大唐的损失啊！”正如玉真公主所言，王维果然在科举中金榜题名、状元及第。

到此时为止，王维的人生都是顺风顺水的，前途看起来也一片光明。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或许还有机会博一下宰相之位，成为大唐帝国的第二个张九龄。然而人生哪有一帆风顺？老天为王维打开了无数道门，总归也是要关上一扇窗的。或许是为了磨炼王维的心性，开启他的慧根和佛性吧，老天爷特意挖了一个大坑，等着志得意满的王维掉进来。

公元721年，初入官场的王维被授予太乐丞的官职，负责管理朝廷的乐队。然而，还没把这个位子坐热乎，王维就因为舞黄狮子一

事，犯了皇家的大忌，被贬为济州司仓参军，成了一个粮仓保管员。

从当初"一日看尽长安花"的风光无限，到眼前"孤灯挑尽未成眠"的寂寞清冷，人生际遇的大起大落，让王维产生了一种无力感。但不同于其他人的是，在笃信佛法的母亲熏陶下，王维身上从小就带着一股佛性。就这样，参禅读经成了王维的精神支撑，让他熬过了在济州的五年光阴。漫长的岁月把曾经意气风发的少年变得圆润而温柔。此时的王维，才算是真正悟透了佛家的"无我之境"。

离开济州后，王维没有急着返回长安，而是动身游历江南，在此期间，友人皇甫岳邀请王维到自己位于浙江绍兴的云溪别墅做客。一天晚上，王维浅酌几杯之后，独自到后山散步。此时已是暮春，一轮金黄的明月高悬天际，林间的桂花散发出阵阵芳香，远处寂静的山谷中，不时传来清脆悦耳的鸟鸣……王维就静静立在溪边，尽情体味着这些细微的美好和空灵。

回到别墅后，王维还沉浸在刚才的所见所闻中，突然他似有所悟，于是匆匆磨墨铺纸，提笔写下了这首脍炙人口的望月诗—《鸟鸣涧》。

悟道后的王维，喜欢在诗中营造出一种静谧的意境。这首《鸟鸣涧》也是如此。诗中所描绘的花落、月出、鸟鸣虽然都是"动"的景物，但王维却匠心独运，通过"动"烘托出春涧的"静"，使得这首诗生机勃勃，枯寂了无。

在“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二句中，王维巧妙地采用了通感的手法，把“花落”这个动态的情景与“人闲”这个静态的情景结合起来。桂花是非常细小的，花瓣落地的声音更是微不可闻，也只有王维这样“心闲”的人，才能以心观物，捕捉到那些易被旁人所忽略的情景。而且，桂花从枝头飘落，缓缓落地的声音，更显出春山之“静”，仿佛世间的万物都沉浸在夜色的静谧和美好中。

如果说王维的前半首诗是以花落来烘托春山之静，那么，“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就是通过月出、鸟鸣这两组动态的意象，进一步强化“静”的氛围。皎洁的明月缓缓升起，照亮了眼前黢黑的山谷；熟睡的山鸟习惯了静默的山林，月出竟然使它们惊觉地鸣叫了起来。月出和鸟鸣看似是打破了眼前的宁静，但其实，王维用了以动写静的手法，进一步衬托出春夜山间的静谧景象。

除了以动衬静，还可以从禅意的角度去欣赏这首诗。这里的禅意主要是指“无我”。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诗词“有有我之境，有无我之境……无我之境，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意思是，无我之境只言外物不言我，达到了物我合一的境界。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就是典型的无我之境：字面上看，没有诗人的身影，但是细细品味其中的景象，就能抓到一丝线索，感受到诗人悠然自得的情绪。正因如此，诗句才令人回味无穷。

《鸟鸣涧》也是如此，整首诗都是在描写春夜山间的景色，飘落的桂花、寂静的山林、升起的月亮、时而鸣叫的山鸟和山间淙淙的

流水……仿佛诗人不存在于其中。但是仔细品味：花落无声，若非人闲则很难注意到；同样的，流水淙淙、鸟鸣阵阵，若非人心平静，也很难品味出夜的幽静。

整首诗如同一张飘然出尘的画卷，不仅物我合一，而且纤尘不染，仿佛能洗涤人心中的一切尘念。因此明代诗人胡应麟在读过这首诗后才会说："读之身世两忘，万念皆寂。"这不正是无我之境独有的回甘吗？

禅宗认为，完整的人生应该经历三种境界：其一，看山是山，看水是水；其二，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其三，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其实诗词的境界，也可以据此评判：不带情感的写景诗，可以算作第一重，这样的诗大多沉寂在历史的尘埃之中，不再被后人提起；寓情于景、造景抒情的诗可以算作第二重，其中不乏名句，但大都因境界高远或者纯粹的审美价值而被人铭记；达到无我之境的诗，当属第三重境界，陶渊明、王维就是这个层面中的写诗高手。

实际上，王维后期的诗作，都带有一种清净出尘的意境，无论是"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还是"谷静秋泉响，岩深青霭残"，抑或是"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王维都试图营造出一种"幽、静、深、冷"的意境。而且等你读罢全诗，掩卷沉思的时候，还会发觉，在王维富有禅趣的诗句背后，还蕴含着一种隐而未发的旨趣，这使王维的诗显得幽深静谧，隐而不显。无怪乎苏东坡这样评价他："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

同样是对月吟诗，李白的做法是“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杜甫想的是“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而王维却说“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不难发现，虽然三人堪称唐代“诗坛三绝”，但他们的人生际遇不同、风格气质不同，诗风也截然不同：一身传奇的李白，风格浪漫奔放；半生飘零的杜甫，风格沉郁顿挫；而大起大落参透佛法的王维，风格唯美而充满禅意。

如果认为王维的诗反映出了“无我”的境界，那么李白的诗则是处处有我。这也难怪，他是大唐的谪仙人，很少把别人看在眼里。即使能看到别人，也是别人围着自己转。他赠别汪伦，说的是“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他听蜀僧濬弹琴，说的是“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他在酒席上唱歌，说的是“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虽然处处有我，但是李白诗歌中的“我”不只是李白个人，也反映了盛唐昂扬向上的民族活力，代表着浪漫豪迈的时代精神。

这一点与杜甫正好相反。杜诗的风格形成于大唐王朝由盛转衰的时代，他本人又具有很强共情能力，自己思念亲人就推己及人，想到黎民百姓流离失所；自己的茅草屋被秋风吹破，就希望“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杜甫的诗歌也“有我”，但这个“我”，是一个胸怀家国天下的儒家士大夫，他用深厚的文字功底和人文关怀，去反映安史之乱时期的人民生活，他的诗这才有了“诗史”的美誉。

延展阅读

竹里馆

王维

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

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山居秋暝

王维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

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

山中

王维

荆溪白石出，天寒红叶稀。

山路元无雨，空翠湿人衣。

终南别业

王维

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

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

第三章

羈旅

才高品低宋之问，近乡情怯游子心

渡汉江

宋之问

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每一个漂泊在外的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故事不同，感受也很难相同。就比如说游子返乡，只有少数人能荣归故里、煊赫四方，更多的人还是灰头土脸地回来一或者遭遇了失败，或者被外面的世界磨平了年少轻狂时的棱角，或者出走半生归来依旧碌碌无为……他们回乡的时候，会怀着怎样复杂的心情呢？

有这么一个人，他在被贬私逃的途中作了一首诗，其中的"近乡情更怯"这一句，道出了无数失意游子返回故乡时的心路。他就是与陈子昂、王维、李白、孟浩然等人并称为"仙宗十友"的宋之问。

宋之问这个人，在人品上口碑很差，但是在文学上的造诣却很高。有这么一件事，就非常典型地印证了这一高一低的两极评价。

贞观之治后，大唐百废俱兴、人才济济。诗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几乎所有文人墨客都能即兴赋诗。武则天也喜欢吟诗作赋，常常在游历时，命随行臣子即兴吟诗作赋以助雅兴。一天，武则天率文武百官游览龙门山，一时兴起，许诺谁第一个赋诗就奖励谁一件锦袍。

看似是作诗助兴，实际上就是一场百官竞技的诗歌比赛。如果能借此获得武则天的赏识，说不定会平步青云。所以，文武百官无不苦思冥想、搜肠刮肚。

当其他人还在冥思苦想时，有一个叫东方虬的官员已经交卷了，于是武则天按照约定把备好的锦袍赏赐给了东方虬。谁知，东方虬这边刚刚叩首领了赏，还没坐稳的工夫，宋之问就把《龙门应制》写好了。这首诗洋洋洒洒近三百字，辞采华丽、意象丰富，每个词都用尽心思，每句话都极尽恭上之意，引得在座各位连连叫好，也让武则天乐开了花。于是，武则天就把赐给东方虬的锦袍收了回来，转赐给了宋之问，因此留下一段"龙门夺袍"的轶事。

这首诗标题中的"应制"，其实是一种诗歌题材，在汉武帝时期就有了。简单来说，就是古代臣子专为讨好皇帝所作的诗文，要么颂扬帝王的功德，要么讴歌太平盛世、风俗民情，总之就是"政治正确"；但是少了一份刚正和骨气，格调也就高不上去。

后来，武则天无论巡幸何处都要带上宋之问，这令宋之问备感荣耀，也更坚定了他倚靠武则天攀爬官场的决心。被委以重任的宋之问并不满足，他看到张易之、张昌宗两兄弟受到武则天的百般恩宠，

便写了一首《明河篇》，诗中"明河可望不可亲，愿得乘槎一问津"一句，意思就是说，武则天像银河一样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我什么时候能乘一艘小船，到达你的港口呢？武则天看了非但没有生气，还得意地说，我不是不知道宋之问有才情、有才气，怎奈他常有口臭，不堪接近。

宋之问看直接攀附武则天无望，于是极力巴结张易之两兄弟：不但把自己写的诗给张易之署名，而且帮张易之倒夜壶，伺候起居。

之所以说宋之问人品差，除了巴结张易之兄弟、走投机路线，还有一件令人咋舌的事，更暴露了他真小人的本性。

当时，宋之问因为诗作声名远播，很多人希望得到他的指点。他有个外甥叫刘希夷，写了一首七言古诗《代悲白头翁》，内心非常满意，第一个拿给舅舅评判。

宋之问接过诗作，看到"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两句时，突然眼前一亮，不由自主地称赞起来；紧接着，就提出了一个非分的请求，说自己最近在作一首诗，其内容和刘诗中的这句非常相配，就问外甥可否借用一下。

刘希夷不知道是碍于情面，还是被称赞冲昏了头脑，稀里糊涂的就答应了。事后冷静下来的刘希夷，想到这首诗是自己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才写出来的，又是难得的佳作，应该像生命一样爱护才对，怎么能拱手让人呢？越想越后悔，他就把这件事告诉了一起喝酒

的朋友，这件事就此传开了。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样一件小事，竟为他招来了杀身之祸。宋之问为了将名句据为己有，派家丁半夜用装满土的麻袋活活压死了自己的外甥。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依附权贵、投机取巧的人，一旦靠山倒台，狐假虎威的底气没了，自身命运也无法掌握在自己手中。

神龙元年（705）正月，太子李显、宰相张柬之等人发动了政变。他们以张易之兄弟谋反为由，逼迫武则天退位。张氏兄弟被禁军诛杀，武则天无奈将皇位还给了李显，而宋之问作为武则天身边的宠臣，也被唐中宗贬到了岭南。

他不甘被命运放逐，于是再一次展露出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本性，在被贬岭外的第二年春天，私自逃回洛阳。经过汉江时，看到滔滔江水东流而去，江面上无可渡之舟亦无摆渡之人，想到他本侍从天子左右，而今却独自漂泊在逃亡的路上，再狼狈也不过如此，一时间感慨万千，于是写下了这首《渡汉江》。

优秀的诗歌，往往能突破诗人自己的特殊际遇和特殊身份，让读者产生强烈的共鸣，《渡汉江》就是这样的好诗。

第一句"岭外音书断"中的"岭外"，指的是岭南，也就是现在的广东广西一带。岭南当时尚未开发，一片荒蛮，不仅在地理距离上与政治中心相去甚远，而且在诗人的心里，从庙堂宫殿跌落到这不毛之

地，落差也极大。再加上，诗人与家乡断了联系，可不就跟“寄书长不达”的杜甫一样，“无家问死生”吗？

第二句“经冬复历春”，进一步从时间上书写自己的惨状—冬去春来，虽然只有一年时间，但是苦闷让人度日如年，蹉跎的可不只是光阴，也是诗人的生命。

接下来第三、四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很反常却也很正常。反常是因为一般人思念家乡都是归心似箭，离家越近越急切。那么“近乡情更怯”的最后一个字就应该是“急切”的“切”，但是宋之问却用了“胆怯”的“怯”，这是反常之处。

那为什么又说很正常呢？原因我们前面提到过。宋之问是以戴罪之身从岭南逃回来的，想跟别人打听情况但又担心被人认出来，担心家人但是又害怕听到家人有变故的消息，这种担心害怕落到用字上，就是“怯”—胆怯的怯。

如果故事讲到这里—谄媚奉承、心狠手辣的人吃了苦头，即使逃回中原也不敢打听家乡事—那么，世道还算公平。但不按常理出牌的现实偏偏还在继续……

宋之问从谪地逃跑，并没有直奔家乡，而是藏匿在了好友张仲之的家里。张仲之因喜爱宋之问的才华，将其收留，却没想到上演了一场农夫与蛇的故事。

事情是这样的：武则天倒台之后，武姓一族均受到了牵连，只有她的侄子武三思幸存了下来，并再次得到重用。为什么会这样呢？原来，唐中宗还是太子的时候，被武则天压制，妻子韦氏给了他莫大的支持。中宗对共患难的妻子十分宠爱，即位后，朝政大权渐渐被韦皇后一族掌控起来。武三思与韦后和上官婉儿私交甚密，在她们二位的帮助下，武三思不仅没有受到姑姑武则天的牵连反而成了当朝宰相。

张仲之收留宋之问期间，正在与王同皎等人密谋除掉武三思。宋之问深夜窥探到这个消息之后，思忖半晌，最终做出了一个恩将仇报的决定—告密。

第二天一早，宋之问就传信给哥哥和儿子，让他们去告发张仲之谋反。这一举动让恩公张仲之一家命丧黄泉，宋之问反而因功受赏，不但被免除逃匿之罪，而且获得了重返政坛的机会。又过了一年，宋之问再次通过文采斐然的应制诗得到了统治者的欢心，被提拔为考功员外郎。

又过了不久，唐中宗突然死亡，韦皇后想效仿武则天夺取帝位，李显的侄子李隆基和姑姑太平公主策划了"唐隆政变"，率兵进宫诛杀了韦皇后和上官婉儿。经过一番波折之后，唐玄宗李隆基即位，开始清理门户，铲除武氏和韦氏的余党。宋之问被赐死。

延展阅读

度大庾岭

宋之问

度岭方辞国，停轺一望家。

魂随南翥鸟，泪尽北枝花。

山雨初含霁，江云欲变霞。

但令归有日，不敢恨长沙。

题大庾岭北驿

宋之问

阳月南飞雁，传闻至此回。

我行殊未已，何日复归来。

江静潮初落，林昏瘴不开。

明朝望乡处，应见陇头梅。

少小离家荣归故里，秘书外监福寿绵长

回乡偶书·其一

贺知章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远离家乡久客在外，想必是愁苦多于喜悦；那么落叶归根荣归故里，总该是件开心事吧？还真不一定。有这么一首诗，诗句浅显易懂，但道出了诗人荣归故里时的万千思绪。

这位诗人就是贺知章。他或许是所有唐代诗人中命最好的一位。他活到将近九十岁，而这近九十年的时间，恰好是唐朝历史上最鼎盛、最安定的九十年。而且，他人生的每一步都卡在了最正确的鼓点儿上，在最恰当的年纪得到最好的恩赐，一路繁花似锦，基本没有坎坷。

他出生的时候，贞观之治刚刚过去十年，盛世余晖尚存；他求学考试的时候，正当武则天广开科举大门，录取人数到达高峰；他当官的时候，唐玄宗还能知人善任，开创了开元盛世；他去世的时候，

安史之乱还没有爆发。他没有像李白、王维那样受到安史之乱的冲击，也没有像杜甫和白居易一样，眼睁睁地看着大唐王朝由盛转衰。

贺知章本是萧山人，在他很小的时候，全家就迁居到越州山阴，也就是今天的浙江绍兴。绍兴是历史文化名城，自越王勾践大败吴国成为一代霸主，当地文化的繁荣一度超越近邻杭州。前有王羲之在会稽山阴写下《兰亭集序》，后有陆游在沈园写下"红酥手，黄縢酒"。贺知章也是绍兴的一个文化符号，而且是全浙江历史上第一位有资料记载的状元。

武则天证圣元年（695），三十七岁的贺知章在科举考试中一举夺魁，很快就以状元身份被授予国子四门博士；后来唐玄宗李隆基即位，贺知章在宰相张说的推荐下进入丽正殿书院，日常编纂和修订书籍。玄宗泰山封禅之后开始紧抓储君的培养，贺知章因为学识出众而成为集贤院学士、太子侍读，与学问打交道，教未来的皇帝读书—这种社会地位高又没有钩心斗角的工作，贺知章干了一辈子。

贺知章晚年自称"四明狂客"和"秘书外监"，喝酒也好修道也罢，豪迈洒脱之气丝毫不输李白。不仅如此，他在读了李白《蜀道难》之后，喜欢得不得了，于是拿金龟换酒，与年轻的李白结下忘年之交。杜甫在《饮中八仙歌》的第一句就写了贺知章，"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意思是贺知章醉酒之后，骑马的姿态像坐船一样摇摇晃晃，醉眼昏花，不慎掉到了井里，于是便在井下睡起了大觉。

其实贺知章平时主要骑驴，电视剧《长安十二时辰》里，骑着毛驴吟诵“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的何监，就是以贺知章为原型虚构的人物。在真实的历史中，贺知章因为官拜正三品秘书监，所以也被叫作“贺监”。

天宝三载（744），贺监真的从马上摔了下来，想到自己年龄大了，索性上书皇帝请求回老家越州当道士。唐玄宗心有不舍，但还是答应了他的请求。临别时，玄宗在长乐坡为他举办了一个大型的欢送仪式，太子和文武百官都前来赴宴。席间，唐玄宗赠诗一首《送贺知章归四明》：“遗荣期入道，辞老竟抽簪。岂不惜贤达，其如高尚心。寰中得秘要，方外散幽襟。独有青门饯，群僚怅别深。”

当时李白还在殿前当翰林待诏，自然不会忘了前来送别自己的伯乐。李白写了一首《送贺监归四明应制》，称赞贺知章一生光满万丈，希望他有机会再回到长安—远山虽好，但帝都皇恩浩荡。唐玄宗读后也十分高兴。

在一片荣光之中，贺知章踏上了回乡的路。在即将到家的时候，写下了我们耳熟能详的《回乡偶书·其一》。

这首诗很简单，但恐怕不同年龄、不同阅历的人读起来，会有完全不同的观感。

第一句“少小离家老大回”，不是夸张之语。自三十七岁考中状元，贺知章便离开家乡在长安当官，这官一当就是整整五十年。在告

老还乡的路上，已经八十六岁的贺知章，回想起当年北上京城的青年才俊，又看看已然双鬓斑白的自己，可不就是“少小离家老大回”吗。这两句是以年龄之对比来叙事，那么第二句就是以变与不变之对比来抒情。

“乡音无改鬓毛衰”一五十年过去了，老头子我鬓发都少了，但家乡的口音从未改变。“衰老”的“衰”字，在这里读“cuī”，意思是减少，这里泛指老年人头发胡子稀疏的样子。与须发变化相对的是未变的乡音。贺知章的乡音是绍兴话，听起来像唱越剧一般轻柔婉转，与长安地区粗犷的西北方言大相径庭。家乡的口音如同出厂标牌，不仅标记着一个人“从哪里来”，也宣告了他的身份认同。乡音未变说明贺知章从未忘记自己来自越州。

诗写到这里都只是诗人自己的感怀，突然，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返乡的行程即将结束，路上突然跳出几个幼稚小儿—“客人，你从哪里来呀？”一个简单的问题，难住了曾经的状元郎。

我贺知章以越州人的身份，在外客居了半个世纪，不曾有一刻忘记自己从何而来、自己家在何方；如今以耄耋之年，从长安启程返乡，一路风尘仆仆，要怎么跟儿童解释“我虽然远道而来，但跟你一样来自越州”呢？

这里用到了一种叫作“背面敷粉”的写作方法，意思是不从正面强调刻画，而是用与其相反或者无关的事物做陪衬，另辟蹊径，突出想

要表达的内容。贺知章在此二句中，没有着力写自己年迈返乡的复杂心情，而是用儿童的笑问来反衬自己的难言，用儿童的青春洋溢反衬自己的衰老，用问客人的话反衬主人公无处安放的身份认同。放在全诗的最后，虽用作结尾，但好似绘画中的留白、曲调中的余音，意蕴丰富，感慨无限。

贺知章当时写了两首《回乡偶书》，第二首没有前一首那么有名，但也情真意切，全诗是这样的：

离别家乡岁月多，近来人事半消磨。

惟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

首句"离别家乡岁月多"与"少小离家老大回"意思相同，都是说自己出走半生的经历；第二句"近来人事半消磨"就与"乡音无改鬓毛衰"不同了，"乡音""鬓毛"是说自己，而"人事消磨"说的是家乡。家乡变化大呀，很多东西都不复存在了，"消磨"指的是逐渐消失、没有了，这些都是在自己离家的岁月里发生的，但又好像是最近才发生的，自己刚好错过而已。一句客观之语，让遗憾、怀念、无奈、失落等多种情绪藏在字里行间，似有似无。

"惟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诗人的目光从人事变化转移到了自然景观上，虽然物是人非，但也不至于沧海桑田，你看这门前的镜湖水，不就一点儿也没变吗？春风吹来也不曾改变……

这两句写景，只从字面意思理解也不成问题，但其中还藏着两处地名，知道了它们背后的故事，或许你会对这两句有更深的理解。

首先就是“镜湖”，也叫“鉴湖”，是浙江绍兴的名湖，因为湖面宽阔、景色优美，有“鉴湖八百里”之美誉。东晋书法家王羲之，南宋诗人陆游都曾在此流连，李白也曾在半梦半醒时分写下“一夜飞度镜湖月”的名句。

镜湖就在贺知章家门前，甚至镜湖的一部分，还属于贺知章所有。怎么讲呢？贺知章荣归故里，唐玄宗不仅赠诗一首，还赐给了他镜湖剡川一曲，也就是现在大禹陵前的一段镜湖。在当地的风俗古籍中，还有“贺家湖里春如旧，好共渔郎逐水行”的记载。

最后一句也有讲究，一如“江枫渔火对愁眠”中，“江枫”指“江上的枫桥”，“春风不改旧时波”这一句里也藏着一座“春波桥”，这座桥现在位于绍兴市鲁迅纪念馆不远处的禹迹寺前。

镜湖水不变，春波桥不变。贺知章带着皇帝的恩赐回到家乡，也有能力让“贺家湖里春如旧”，但是“人事消磨”根本不等一介老朽。

写完《回乡偶书二首》之后没多久，贺知章就仙逝了，家人将他葬在现在的绍兴南郊九里山巅。三年后的夏天，已经被赐金放还的李白，漫游至越东地区，专门去拜访贺知章。一进门才知道，这位忘年之交早已驾鹤西去……

在贺知章去世十二年后，他曾经侍读的太子李亨在安史之乱中即位，成为唐肃宗。曾经的少年感激恩师栽培，追赠他为礼部尚书，这便是贺知章留给历史最后的背影。

延展阅读

送人之军

贺知章

常经绝脉塞，复见断肠流。

送子成今别，令人起昔愁。

陇云晴半雨，边草夏先秋。

万里长城寄，无贻汉国忧。

奉和圣制送张说巡边

贺知章

荒境尽怀忠，梯航已自通。

九攻虽不战，五月尚持戎。

遣戍征周牒，恢边重汉功。

选车命元宰，授律取文雄。

胄出天弧上，谋成帝幄中。

诏旗分夏物，专讨锡唐弓。

帐宿伊川右，钲传晋苑东。

饕人藉蕢实，乐正理丝桐。

歧陌涵余雨，离川照晚虹。

恭闻咏方叔，千载舞皇风。

边塞戎马为功名，故园东望泪龙钟

逢入京使

岑参

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

唐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忙碌和繁华的朝代。盛唐时疆土辽阔、国力强盛，勇武之人奔赴边陲，只为建立开疆拓土之功；文化上开放包容、言论相对自由，故而文人学子或访遍名山大川，求取天地灵气，或宦游四方，与名家公卿结交。

中晚唐时期，时局动荡，外部藩镇割据致使战乱时有发生，朝中奸佞专权、党争不断，导致人才流落四方，民生疾苦。在这种情况下，羁旅便成为唐代文人的又一种生活状态。

文人墨客因为游学、求官、征战沙场而奔波在外，也因流放、贬谪、躲避战乱而漂泊他乡，以异乡人的视角留下无数诗文佳作。

尽管同在路上，诗人面临的情形不同，产生的情绪也就完全不一样。

“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是借秋江暮色抒发游子思乡的情意；“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是在惨烈沙场宣告誓死报国的决心；“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路中”，是以个人手足离散的悲痛写家国之忧思；“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则是细数时光飞逝，发出身不由己之惋惜。

这首《逢入京使》，来自一个胸襟开阔、语言奇丽、富有浪漫色彩的诗人—岑参。岑参把羁旅诗写得豪迈而又充满柔情，是唐代也是中国文学史上最杰出的边塞诗人之一。

跟前面讲过的杜甫、杜牧一样，岑参也拿到了官宦世家家道中落的人生剧本。

他的曾祖父岑文本是唐太宗时期的宰相，堂伯祖岑长倩是唐高宗时期的宰相，堂伯岑羲是唐中宗、睿宗两朝的宰相，三代岑家子弟辅佐四代君主，门户不可谓不高。

岑参的父亲虽然不及祖上，但也是两任刺史。只不过父亲死得很早，岑参小时候家境并不好，一直跟着哥哥长大，还在嵩阳过了一段时间的隐居生活。

二十岁那年，岑参跟随哥哥迁居到了长安，为了求取功名在两京之间奔波。在长安的日子里，岑参结识了很多军中的朋友，于是慢慢地开始有了从军的念头，在《送李副使赴碛西官军》一诗中，写下“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的豪言。

天宝三载，岑参在科举考试中高中一甲“榜眼”，也就是仅次于“状元”的第二名，被授予一个兵曹参军的官职。这个兵曹参军是一个八品小军官，负责看守兵甲器杖、管理门禁锁钥等事，让一个榜眼来当这个官儿，真的是大材小用了。

岑参对这个结果自然很失望，但失望之余，也算是抓到一条可以攀上仕途的绳索。

于是，赴任前，他在曾经居住的草堂中题诗一首，写道“自怜无旧业，不敢耻微官”，意思是说，我岑参白纸一张，也没法依靠祖传的家业，怎敢嫌弃官职卑微呢？

这个卑微的官职，消耗了岑参两年的时间。这期间，名将高仙芝在克什米尔地区客场作战，智取小勃律国，使唐军在西域声威大震。

公元747年，凯旋的高仙芝获封鸿卿、假御史中丞、安西四镇节度使。两年之后，高仙芝聘请岑参到自己的幕府当书记。岑参总算有了出头之日。

安西四镇，在今天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由中央委任的节度使管理，地处中亚交通要塞，对唐朝西北边防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能够跟随名将，在西域最高军事机构中就职，对蛰伏已久的岑参来说，实在是难得的机会。

而要把握住这个机会，意味着他必须在而立之年舍家撇业，独自来到帝国最遥远的西北边陲。边疆凶险，前路漫漫，此去能否闯出一番名堂还是个未知数。

不过岑参并没有过多犹豫，曾经的军旅梦和报国心再次得到感召，出发之前，他写下"万里奉王事，一身无所求。也知塞垣苦，岂为妻子谋"的诗句，然后毅然决然地告别了长安的小家，踏上了前往西域守卫国家的征途。

此时的他还不知道，这只是他颠沛流离、戎马一生的开始，此后的几十年里，他都将作为一个羁旅客，奔波在路上……

西去之途太远了，路上不知道走了多久。某一天，岑参碰到一个故人，两人立马而谈、嘘寒问暖，原来对方正要回京述职。

第一次长途远行的岑参，恨不得马上写封家书，让这位故人带回长安，可惜身边连纸笔都没有。《逢入京使》讲的就是这个场景。

这首诗很简单，没有雄伟壮阔的边塞风光，也非岑参特色的"奇丽"风格，但是却把羁旅途中的浓浓思乡之情吐露无遗。

第一句"故园东望路漫漫"写的是诗人当下所在的位置。"故园"指的是长安，"东望"说明诗人此刻正在西行的途中，回望家乡的位置，已经是长路漫漫，无可回头。路途不知道还有多远，此去也不知道何时才能返还。

思乡情不知不觉涌上心头，于是紧跟着第二句“双袖龙钟泪不干”—因思乡而流下的泪水，止不住也擦不干，以至两只袖子都被打湿。这句用夸张的手法把思念具象化为“不干”的泪水，可见诗人满到溢出来的深情。

诗人此去是为建功立业的，纵使思乡却不能归乡。那该怎么办呢？

出门匆匆，走马相逢，连家书都来不及写，就请给我家里捎个口信报平安吧！于是有了最后两句：“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

这两句没有特别匠心独运的字眼，可贵之处在于真挚情感的自然流露。

明代篆刻家沈野有一句经典诗论，说“眼前光景口头语，便是诗人绝妙词”，用来分析这一句再合适不过了：“马上相逢无纸笔”是眼前光景，“凭君传语报平安”是口头语，没有精心的艺术再加工，却让人感受到真挚急迫的心情，的确称得上绝妙之词。

诗人抱着“功名只向马上取”的决心，只能暂时搁下对故乡的眷恋和个人的儿女私情，继续前行，进取心和游子意交织在此情此景之中，复杂而又感人。

游子漂泊在外，通信又不便利，托人传话报平安是非常具有普遍性的，但岑参可以把一般人心中所想的事、口中想说的话，结合眼前之景用口头语表达出来，浅显之中含有丰富的韵味，直击读者内心，这就是岑参的过人之处。难怪刘熙载在《艺概》中评论此诗道："诗能于易处见工，便觉亲切有味。"

写《逢入京使》的岑参，还是个第一次出远门的年轻人，靠一腔热血与豪情壮志来冲淡浓浓的思乡之情。

按说能跟着高仙芝这样的封疆大吏征战西域，岑参的前途想必是不可限量的。毕竟高仙芝在担任安西四镇节度使期间，先是打败揭师国、俘虏了国王，后又战胜吐蕃、打败石国，向朝廷上报的军功数不胜数……随便哪一项，岑参能参与一把，升职加薪还不是早晚的事儿?

然而，理论虽如此，现实却有其他安排。

岑参作为一个"半路出家"的文官，一直没有真正进入高仙芝的"朋友圈"，重大战役他都没有参与，所做的工作呢，也不过是后勤保障和联络官，离成就丰功伟业的前线战场非常遥远，功劳簿上自然很难留名。

公元751年，岑参送同僚刘单上前线，作《武威送刘单判官赴安西行营便呈高开府》一诗，写道："功业须及时，立身有行藏。男儿感

忠义，万里忘越乡。”看着同辈有机会远征沙场、及时建立功绩，不知道此时的岑参会不会不甘心。

他本以为能大展拳脚，没承想自己离家万里，只是换了个地方继续无所事事。

雄心壮志仿佛大漠里的一缕孤烟，顷刻间被疾风吹得无影无踪；而思乡之情又涌上心头，“悔向万里来，功名是何物”，功名求取路上还能坚持多久呢？

现实并没有考验岑参太久。

就在岑参送走刘单的同一年夏天，高仙芝在石国第二大城市怛罗斯遭遇大食国联军，结果唐军的盟友葛逻禄部中途叛变，反戈一击。最终高仙芝兵败，带着数千人马狼狈逃窜。

这是大唐第一次在边境冲突中败给西域异族。虽然没有直接影响到大唐的边疆安全，也不至于让唐军失去威慑力，但帝国颜面何存？于是，唐玄宗解除了高仙芝安西四镇节度使之职，命他回京担任右金吾卫大将军。

上司吃了败仗，岑参也受到波及，不得不奉命回京述职。就这样，岑参的第一次出塞草草地画上了句号。他在边塞生涯中毫无建树，自然也就没有得到提拔，想来这几载光阴终究还是虚度了……

不知道他在回京旅途中，会不会遇到一个向边塞走去的人，请他“传语报平安”，但可以确定的是，此时的岑参和写下《逢入京使》的岑参，已经完全不是一个心境了。人生的大起大落就是这么突然。此时经历过这些的岑参还不到四十岁。

这次出塞让岑参体会到了真实的边塞生活，目睹了前人诗文中出现的山川奇景，也收获了见所未见的异域风情，这些都让他的边塞诗感情真切、形象奇伟，尤其是他写军旅生涯的部分，格调高亢激越，金句频出，令人过目难忘，奇丽之至冠绝盛唐。这可能是岑参六年塞外生活最大的收获。

回到长安后，岑参也没有宅着，经常叫上高适、薛据、储光羲、杜甫等三五好友一起郊游解闷。

某日，他们来到长安城南的佛教圣地慈恩寺，里面有一座当时最高的建筑物一慈恩寺塔，也就是现在的大雁塔。

登上京城第一高，目光扫过寺庙周围的清幽洁净，岑参甚至产生了出家的念头，“誓将挂冠去，觉道资无穷”，说的是佛家清净之理能使人彻悟。与其在官场蹉跎一生，不如及早挂冠而去，追求无穷无尽的大觉之道。

但是他真的能够放下曾经的军旅梦和爱国心，安顿下来参禅悟道吗？想来他并没有彻底放下，否则就不会有后来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了。

延展阅读

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

岑参

弯弯月出挂城头，城头月出照凉州。

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

琵琶一曲肠堪断，风萧萧兮夜漫漫。

河西幕中多故人，故人别来三五春。

花门楼前见秋草，岂能贫贱相看老。

一生大笑能几回，斗酒相逢须醉倒。

行军九日思长安故园

岑参

强欲登高去，无人送酒来。

遥怜故园菊，应傍战场开。

宿铁关西馆

岑参

马汗踏成泥，朝驰几万蹄。

雪中行地角，火处宿天倪。

塞迥心常怯，乡遥梦亦迷。

那知故园月，也到铁关西。

半生凄苦著诗史，浩瀚天地一沙鸥

旅夜书怀

杜甫

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

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

很多人喜欢杜甫，不仅因为他的诗格律工整，具有沉郁顿挫的审美体验；还因为杜甫是一个心系苍生、忧国忧民的诗人，说他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也不为过。

杜甫时时为黎民百姓哀叹悲伤，他自己的人生经历也是一波三折、坎坷艰难。

我们前面讲过，杜甫祖上是北方的名门望族，家学渊源，受儒家思想影响很深。在这样的背景下，杜甫从内心深处渴望入仕为官、

造福百姓。这种渴望跟随了他一辈子，让他在以后异常艰难的人生遭遇之中，都不轻言放弃。

杜甫二十五岁参加科举考试，但并没有考中，于是像当时的很多年轻人一样“仗剑去国，辞亲远游”。杜甫一路拜谒名士、结交友人，所遇之人来来往往，但“奉儒守官”的愿望始终是他铁打的同行者。

十一年后，杜甫再次来到了长安，参加了第二次科考。然而不幸的是，这次考试由奸相李林甫一手操办。

李林甫生平最忌恨文人，怕这些有才能但“不识礼度”的人，任意批评朝政，对自己不利，于是上表皇帝说“野无遗贤”，导致参加这次考试的士子全部落选，杜甫当然也不例外。

科考无望，加之父亲去世，杜甫的经济越来越拮据，只能重新寻找出路。

他奔走献赋，到贵族府邸充当“宾客”，等待贵族人士的举荐和朝廷的赏识，在长安一待就是十年。期间，杜甫尝尽世间冷暖，对人情世故有了深刻的认识，但内心依然受到入世思想的感召，写下“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诗句，表明他辅佐明君、守护百姓太平的终极愿望。

公元755年，唐玄宗和杨贵妃在骊山游玩。与此同时，安禄山以讨伐杨国忠为由，在范阳起兵。

安史之乱爆发了，一时间战火四起，百姓仓皇避难、人心惶惶。此时的杜甫离开长安，正在赴奉先探望妻儿的路上，路过骊山，目睹战争惨状，写下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诗句。

第二年夏天，潼关失守，玄宗仓皇西逃。肃宗李亨在宁夏灵武登基，遥奉玄宗为太上皇，准备与叛军大干一场。已过不惑之年的杜甫刚刚安顿好亲眷，心中"致君尧舜上"的热情再次被点燃，一听到肃宗即位的消息，立马只身赶赴灵武。

杜甫目睹战乱给百姓带来的疾苦，写下了大量现实题材的诗：唐军节节败退，他用"野旷天清无战声，四万义军同日死"道尽战争的悲惨，又用"焉得附书与我军，忍待明年莫仓卒"投以无限的支持，拳拳爱国之心苍天可见。

同时，他密切关注着时局发展，写下了《为华州郭使君进灭残寇形势图状》和《乾元元年华州试进士策问》等策论文章，积极为剿灭叛军献计。

此时的新朝廷似乎才看到了那个忠君爱国、忧国忧民的杜甫，任命他为左拾遗，负责向皇帝进谏忠言。

委任书上是这么写的："襄阳杜甫，尔之才德，朕深知之。今特命为宣义郎行在左拾遗。授职之后，宜勤是职，毋怠！"肃宗劝诫杜甫，上任后需更加勤勉、积极效力。

杜甫遵从了委任书上的嘱托，兢兢业业地履行他的谏官职责，但很快就因为帮朋友房琯说话而惹怒肃宗，最终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

后世习惯称杜甫为"杜拾遗"，这个从八品的官职，就是杜甫这辈子当官的顶峰，从此之后他再也没有得到朝廷的重用。

公元758年，唐军与叛军在邺城开战，官军大败。杜甫在探亲结束返回华州的途中，见到战乱给百姓带来的无穷灾难，创作了不朽的史诗"三吏""三别"。

第二年，杜甫辞去了华州司功参军的职务，携家带口辗转来到了成都。在这里，他得到了好友严武的帮助。

严武是剑南西川节度使，有开幕府的权力。杜甫不是被后人称为"杜工部"吗？就是他晚年在严武幕府任检校工部员外郎之后才有的称号。

严武对杜甫非常照顾，不仅帮着修缮草堂，还经常带着酒肉来看望杜甫。杜甫有一句诗"竹里行厨洗玉盘，花间立马簇金鞍"，写的就是与严武在一起的事。

然而好景不长，公元765年，严武病逝，杜甫全家孤苦无依，不得不再次踏上漂泊之路。他们离开成都，乘舟沿着岷江、长江东下，一时间找不到落脚之地。

一个清凉的月夜，杜甫将一叶孤舟停靠在江岸边，江岸上的青草在微风的吹拂中不停地摇摆。星光低垂，月影投在江面上。江水东流而去，亘古不变。无论人世如何变迁，大自然都不会改变它的纯净如初。

杜甫触景生情，心存景象万千，但剩下的也只是无奈和无望。于是，他写下这首《旅夜书怀》。

前四句写景，对应了题目中的"旅夜"。首联"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写出了这首《旅夜书怀》的创作背景。诗人离开草堂，乘舟沿江东下，小船漂行于大江之上，诗人的目光则扫描着沿途的景色。白天，江上的微风吹动岸边的细草；夜晚，小船竖起高高的桅杆，孤零零地漂浮在江面。"细""微""危""独"，四个字，将水陆两方面的景色串联起来，也将他出蜀的艰辛记录下来：在这样的一叶扁舟上，竖着高高的桅杆，沿着细草微风的岸边一点点漂流而来。

随后是"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如果说前一句在描写细微的景色，这一句的视野一下子就放得开阔了。诗人放眼望去，看到的是遥远的天际，满天的星星寂寥地散落垂悬着。天空之下是一望无垠的广阔原野，似乎在远处与天交接。在这一片辽阔之中，江流奔腾不

息。夜晚的江面波澜壮阔，小舟在江面上摇晃不停，月亮也似乎在随着江水涌动。皎皎朗月，大江奔流，多么雄浑壮观的景象。

后四句抒情，对应了题目中的"书怀"。"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诗人自问，自己知名于世难道是因为文章写得好吗？似乎自己每一次被朝廷看到，都是因为文章的缘故，那么"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远大政治抱负又怎样才能得以施展呢？原本担任了国家官员，应该到了年老多病的时候再退休，可如今自己做不成官，不是因为"老"或者因为"病"，而是因为得罪了人、受到了排挤。这一联既饱含诗人的愤慨不平，又展现了诗人的无奈。

尾联"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中，诗人又问自己这种生活像什么呢？就像天地间一只漂泊不定的沙鸥一样。前面所描述的诗人眼中的风景，勾起他漂泊江流、无处落脚的感慨。诗人在这浩渺的江上，在寂静的夜晚，百般思索：天地万物之间，自己是怎样一个生命呢？他最终给出了答案—不是展翅高飞的雄鹰，而是只普通的水鸟，被淹没在这浩渺的天地之间。

延展阅读

阁夜

杜甫

岁暮阴阳催短景，天涯霜雪霁寒宵。

五更鼓角声悲壮，三峡星河影动摇。

野哭千家闻战伐，夷歌数处起渔樵。

卧龙跃马终黄土，人事音书漫寂寥。

岁暮

杜甫

岁暮远为客，边隅还用兵。

烟尘犯雪岭，鼓角动江城。

天地日流血，朝廷谁请缨？

济时敢爱死？寂寞壮心惊！

恨别

杜甫

洛城一别四千里，胡骑长驱五六年。

草木变衰行剑外，兵戈阻绝老江边。

思家步月清宵立，忆弟看云白日眠。

闻道河阳近乘胜，司徒急为破幽燕。

籍籍无名张懿孙，江枫渔火传千年

枫桥夜泊

张继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姑苏城”是苏州的代称。作为吴文化的发祥地，这里盛产人才——“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范仲淹，著有《浮生六记》的清代文学家沈复，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奠基人费孝通，以及现代作家、教育家叶圣陶等，都是土生土长的苏州人。不仅本地人才济济，苏州还吸引着全国各地的文人骚客。在唐朝，韦应物、白居易和刘禹锡三位大诗人，先后任职于苏州，留下了“何似姑苏诗太守，吟诗相继有三人”的佳话。

因为人才荟萃，所以苏州在文学作品中的出现频率也特别高。如果在这些文学作品中，选出一篇流传度最广、最让人耳熟能详的来代表苏州，恐怕就是这首《枫桥夜泊》了。流行一时的歌曲《涛声依旧》《苏州河》，都在歌词中化用了这首诗的意象。

这首诗的作者叫张继，字懿孙。在唐代，他不是什么文学名家，甚至连生卒年份也没有确凿的记载，平生事迹只能通过他和朋友留下的诗作来推测。很难想象，在那个群星璀璨的唐朝诗坛，在那个人才辈出的江南名城，苏州的最佳代言，竟然出自一位籍籍无名的异乡人之手。

关于《枫桥夜泊》的创作背景，有三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天宝十二载（753），张继进士及第，但是在吏部组织的考试中落榜，眼见着入仕无门，心理落差太大，于是踏上了返乡之路，漫游到苏州时写下此诗。第二种说法是，天宝十五载，安史之乱席卷整个中原，唐玄宗仓皇奔蜀，中原百姓也开始四处逃散。张继为了躲避战乱来到江南，怀着漂泊异乡的苦闷写下这首诗。第三种说法是大历年间，张继被授予洪州盐铁判官，押运官船到江苏时，感叹平生创作了这首诗。

这三种说法都是猜测，张继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写了这首诗，其实没有确凿的证据。但可以肯定的是，张继作为异乡人，在一个寒冷的月夜，乘船停泊在江南的某个码头，心中的万千滋味都揉进了诗歌里。

夜半时分，月亮已经西落，天空灰蒙蒙一片，凌晨的寒意惊扰了栖息在江边枫树上的乌鸦，乌鸦发出几声啼鸣。船外的江面上，夜色茫茫，此时弥漫的满天霜华，似乎铺天盖地而来。诗人的小船停泊在枫桥边，月色阑珊，江上的枫桥影影绰绰，似乎只能看到一个轮

廓。透过雾气蒙蒙的江面，可以看到岸边停泊的渔船上，那星星点点的渔火，一闪一闪的，在这幽暗的深夜，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孤单寂寞的诗人，面对这些景致，久久不能入眠，就让他们陪伴着自己吧。突然，城外寒山寺的钟声响了起来，穿透这寂静的深夜，飘到诗人的耳中，仿佛是诗人的思绪一样，传播扩散。

前两句"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写到了西落的冷月、啼鸣的乌鸦、满天的降霜、江上的枫桥、明暗的渔火、不眠的旅人，意象十分密集。后两句"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中的一城、一寺、一船、一阵钟声，却是空旷疏离。两种意境相对比，一静一动、一明一暗，景物搭配与人物心境达到了深度交融。

我们看诗的首句，月落夜深，繁霜暗凝。在如此幽暗静谧的环境中，孤独漂泊的人，总是对寒冷寂寥的夜晚格外敏感。

所谓"霜满天"并不符合自然实际，霜是在地上而不是在天上，"霜满天"其实是在表达诗人在寒夜里的感受。他感到透骨之寒从四周包围了自己，好像整个冰霜铺天盖地而来。寒意侵肌刺骨，小舟夜泊孤栖，船外江上，茫茫夜色中，弥漫的是满天霜华。

"月落乌啼霜满天"，月落是所见，乌啼是所闻，霜满天是所感，层次分明、先后承接，从时间空间，到对时空的感觉，和谐地统一于这深秋之夜，清冷的氛围之中，衬托了诗人客居他乡的孤独寂寞的心境。

诗的第二句，“江枫渔火对愁眠”，接着描绘了“枫桥夜泊”的景象和旅人的感受。月影稀疏，夜色朦胧，江上的枫桥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轮廓。

透过雾气茫茫的江面，可以看到岸边船上星星点点的“渔火”，在周围昏暗迷蒙的背景衬托下，显得格外突出。此时，再引出那个独自面对霜夜、孤单寂寞、久久不能入眠的旅人，自然无华，又别有用心。

一个“对”字，既是面对江南夜景的欣赏陶醉，又是江景与诗人为伴。两者完美融合，虽是萦绕的缕缕轻愁，但画面绝配，颇见用心。

诗的第三句和第四句，“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只描写了一处景，写了一件事。那就是，在前面诸多景致的衬托之下，诗人在寂静的深夜里，听到了寒山寺的钟声。景物虽少，但尤为重要。

寒山古寺积淀了丰厚的人文气息，有包容一切的胸怀和气势，在寂静的夜里，寒山寺的钟声显得格外浑厚庄严，诗人的愁思也随着这钟声延伸、扩散，意蕴深远，让人回味无穷。这是诗人在枫桥夜泊中，所得到的最深刻、最具诗意美的感觉。

据说，寒山寺在枫桥以西不到一里的地方，初建于梁代，唐初有位著名的诗僧叫寒山，曾住于此，因而得名。枫桥的景致优美，诗意更美，有了这座古刹与之遥相呼应，便带上了历史文化的色泽，意

蕴显得更加丰富，引人遐想。因此，这寒山寺的“夜半钟声”也就仿佛回荡着历史的回声，渗透着宗教的禅意，给人一种古雅庄严之感。诗人之所以用一句诗来点明钟声的出处，看来不无因由。有了寒山寺的夜半钟声这一笔，“枫桥夜泊”之神韵才得到最完美的表现。

后来，不管张继做官还是不做官，他都不求功名利禄，只保留一颗禅心。而他的这首诗，也慰藉了世世代代的人。《唐才子传》评张继的诗说，“诗情爽激，多金玉音”；唐人高仲武则评价为“不雕而自饰，丰姿清迥，有道者风”。正是因为张继的精神世界有道有禅，内心才没有功名利禄。他在那个浑浊的世道中，独自傲霜迎雪，只留诗情诗意长存心中。

延展阅读

邮亭

张继

云淡山横日欲斜，邮亭下马对残花。

自从身逐征西府，每到开时不在家。

宿白马寺

张继

白马驮经事已空，断碑残刹见遗踪。

萧萧茅屋秋风起，一夜雨声羁思浓。

第四章

登高

骆宾王义愤檄武，一戎衣何日定天下

在军登城楼

骆宾王

城上风威冷，江中水气寒。

戎衣何日定，歌舞入长安。

余秋雨曾在《行者无疆》中写道：“中国传统文学中最大的抒情主题，不是爱，不是死，而是怀古之情、兴亡之叹。”代表中国传统文学巅峰的唐诗，便是对这句话最好的印证。

家国情怀是中国传统文人最强烈的集体意识，也是最浓厚的精神底色。在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那无数诗篇就是最好的注脚。屈原“国无人莫我知兮，又何怀乎故都”的哀叹，杜甫“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的悲吟，谭嗣同“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呐喊……这些深入骨髓的家国情怀，如一条绵延不断的河流，荡涤着每一位炎黄子孙的灵魂。

在烟波浩渺的诗篇中，有一首可以称作风骨中的榜样、气节中的典范，它的字里行间，都体现着一种魂系家国的责任担当和情牵黎民的使命驱策。它便是骆宾王的《在军登城楼》。

说起骆宾王，我们脑海中首先浮现的便是那首妇孺皆知的《咏鹅》。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写下这首诗的时候，骆宾王只有七岁，是当之无愧的"神童"。也正因如此，家人都对他寄予厚望。他们希望骆宾王长大后能够建功立业，造福黎民。

少年时的骆宾王四处游学、刻苦攻读。二十二岁时满怀信心地进京赶考，本以为春闱一搏，从此鹏程万里，可出乎意料的是，骆宾王落榜了。之后，他意志消沉、四处游荡，结交三教九流之人，被冠上了"落魄无行"的坏名头，着实让人惋惜。

少年骆宾王受到王公贵族们的赏识。机缘巧合之下，骆宾王被唐太宗的弟弟道王李元庆发现了。

李元庆非常欣赏骆宾王的才华，为了能使他早日为国效力，甚至破例准许骆宾王"自叙所能"，允许他自己选择适合发挥才干的职位。这相当于免试的待遇，是多少读书人梦寐以求的美事。

可接到道王的邀请后，骆宾王不但不高兴，反而上了火，最后还义正词严地写了一篇《自叙状》："……说己之长，言身之善；腼容

冒进，贪禄要君；上以紊国家之大猷，下以渎狷介之高节；此凶人以为耻，况吉士之为荣乎？”骆宾王的意思是，承蒙道王看得起，但这是故意让我掩饰自己的不足，鼓吹自己的长处。果真这样做，岂不是要背上“冒进”“贪禄”的恶名？这往大了说是扰乱国家制度，往小了说是有损正人君子的高风亮节，有德之士怎可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呢？

你看，骆宾王就是这么耿直刚正，恪守传统士大夫的操守。他毅然放弃了这次一步登天的机会，不久就离开了道王李元庆，在而立之年过起了躬耕垄亩、饮茶赋诗的乡野生活。

可是生活毕竟不能只吟诗作赋，也要有柴米油盐。日子久了，骆宾王的生活变得有些拮据，他只好再一次入仕求官。公元666年，唐高宗到泰山封禅，骆宾王写了一篇《为齐州父老请陪封禅表》，极力颂扬高宗的功德。唐高宗一高兴便赏他做了奉礼郎。官虽然不大，但他总算正式步入了仕途。

如果你以为，此时的骆宾王终于学会了人情练达、圆滑处世，那就大错特错了。骆宾王还是那个耿直的骆宾王，一辈子也没学会如何讨好上司，如何与同僚搞好关系，依然兢兢业业、不徇私情，结果得罪了很多人。当官后没多久，他的老毛病就又犯了，很快就被贬到边关从军去了，不到一年又被调至四川做了一个军中幕僚。

闻一多在《唐诗杂论》中评价骆宾王说：“天生一副侠骨，专喜欢管闲事、打抱不平、杀人报仇、革命、帮痴心女子打负心汉。”“帮痴心女子打负心汉”的事儿，就发生在骆宾王驻留四川期间。

故事里的“负心汉”是骆宾王的故交好友，也是与他和王勃、杨炯并称“初唐四杰”的卢照邻。在骆宾王到达四川之前，卢照邻也在四川做官，还爱上了当地一位郭姓女子，两人的感情很好。后来卢照邻奉调还京，就没再与郭氏联系。郭氏在心灰意冷的时候，巧遇骆宾王，并给他讲述了自己的遭遇。骆宾王是个热心肠，碰上这种事，还是自己哥们儿干的，焉能坐视不管！

他当即代郭氏传书，声讨卢照邻，并附上一首长诗《艳情代郭氏答卢照邻》，洋洋洒洒三十二行，痛斥好友的朝三暮四、移情别恋。只不过他不知道，卢照邻并非始乱终弃，而是返京后身染重疾，才没能及时与郭氏联系。可见骆宾王喜欢打抱不平的性格，也有不少冲动的成分。

公元683年，随着唐高宗的去世，唐朝发生了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骆宾王也被推到了时代的风口浪尖之上。武则天擅行废立之事，她临朝称制，排斥异己，俨然有夺取李氏江山的势头。

此时的骆宾王已年过花甲，只是一个芝麻大小的官，在封建社会，只要安心拿着国家的俸禄，混混日子，等到退休落叶归根，就可以安享晚年了。

但骆宾王可不这样想，连痴男怨女的爱恨情仇，他都要站出来主持正义，面对江山易主的国家大事，他若是袖手旁观的话，“骆宾王”这三个字岂不是白叫了？

机会终于来了。公元684年，徐敬业反对武则天的临朝称制，在扬州起事，讨伐武氏。骆宾王总算找到志同道合的人，他二话没说，直接去了扬州，投靠了徐敬业，并在起义队伍中担任艺文令，掌管文书机要。既然要干大事业，那就得拿出点儿真本事，于是骆宾王慷慨激昂地写下了那篇著名的檄文一《代李敬业（即徐敬业）传檄天下文》，也就是通常说的《讨武曌檄》。

檄文就是宣战书，由于体裁的限制，一向难出佳作。但骆宾王这篇檄文，短短四百余字，写得斗志昂扬、铿锵有力，而且引经据典恰到好处，抨击讽喻入木三分，历数武氏累累罪行，堪称古今檄文之极品。

尤其是篇末"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直言先帝的坟土尚未干透，我们的幼主却不知被贬到哪里去了。简简单单一句话，既表明己方是大义所在，也毫不留情地揭露了武则天的篡逆之举。这话恐怕只有天才煽动家才能说得出来。就连武则天自己，读到此处也不禁拍案叫绝，还惋惜地对身边的大臣说，骆宾王这样的才能，却不能为我所用，这实在是宰相的过错啊！

酣畅淋漓地骂完武则天，骆宾王也没闲着，他一边帮忙招募义军，一边忙着宣传起义工作。看着日益壮大的队伍，他对复唐大业充满了希望。

那是深秋的一个清晨，秋风萧瑟，白露成霜。扬州城虽然仍如往常一样安静，但在这安静之下却是暗流涌动。此时反抗武则天的义

军正在向扬州迅速进发，武则天也派出大军前来扬州镇压叛乱。两军相遇，大战一触即发。

这时，骆宾王漫步登上了扬州城楼，眺望远方。他见到远处的江面水汽弥漫，义军将士们严阵以待，一时兴起，吟诵出《在军登城楼》这篇千古佳作。

这首《在军登城楼》遣词造句有一股磅礴的气势，正如《神雕侠侣》中那把大巧不工的无锋重剑一般，能让人在极其平凡的文字之中，感受到深沉的力量。

迎着冷冽的风，骆宾王登高远望，把我们的视线带到了远处的江面。前两句"城上风威冷，江中水气寒"，与荆轲在《易水歌》中所吟唱的"风萧萧兮易水寒"暗合。或许那时的骆宾王也想到了当年刺秦的荆轲，两人都背负着挽狂澜于既倒的重大使命。面对强敌，他们也都有着视死如归的决心。二人的诗句不约而同地描写出了一种风冷水寒的景象，营造了一种寂寥凄冷的氛围，给人以肃杀之感。

随后，骆宾王又自然地将我们的视线拉回到眼下，他看到身着戎衣、严阵以待的将士，对未来的胜利充满了信心。这样的信心使骆宾王仿佛看到了不久之后，自己将会在长安与将士们一起载歌载舞的场景。"戎衣何日定，歌舞入长安"自然而然地吟诵而出，视角由远及近，情绪也从凄冷萧索变成了满腔热血，字里行间洋溢着一种自信、坚定的力量。

这首诗虽然短，但是与《讨武曌檄》一样，不仅在情绪表达上非常饱满，而且引经据典恰到好处，了解典故的内涵，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骆宾王创作此诗时的意图与情感。

第一个典故在"城上风威冷，江中水气寒"这两句中。骆宾王借用了梁元帝萧绎《讨侯景檄文》中的"信与江水同流，气与寒风俱愤"，来抒发自己对武则天的愤怒之情。

故事是这样的，侯景是南北朝时期东魏的叛将，被南朝的梁武帝萧衍收留。后来，梁朝与东魏两国通好，侯景担心东魏要求梁朝将自己交出来，于是恩将仇报，以清君侧为名起兵叛乱，攻占了梁朝都城，俘虏了梁武帝，并在扶植了三个萧氏后人做傀儡皇帝之后，自立为帝。后来，梁武帝的第七个儿子萧绎，在肃清其他宗室势力后，开始集中兵力讨伐侯景，并写下了这篇《讨侯景檄文》。骆宾王正是借用梁元帝讨伐侯景的典故，将武则天比喻成乱臣贼子，向天下表明了己方铲除奸邪、匡复正道的立场。

第二个典故在"戎衣何日定"这句中。骆宾王在这里借用了《尚书·周书·武成》中"一戎衣，天下大定"的典故，说的是周武王身穿戎衣起兵伐纣，最终平定天下的事。骆宾王借用这个典故，是要告诉世人，讨伐武曌是正义的，是替天行道。

只可惜，骆宾王所向往的理想终究没能实现。由于徐敬业战略失误，这场轰轰烈烈的起义，不足三个月就匆匆落幕……徐敬业兵败

而亡。六年之后，武则天登基称帝，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女皇帝。

在执政的大部分时间里，武则天展现出了较高的政治才能。她创立了殿试和武举制度，破格选用人才；她整顿吏治，对贪赃枉法之徒严惩不贷。就这样，为后来的"开元盛世"贡献了不少贤官干吏。

而当年写下这首诗的骆宾王呢？起义失败后，他不知去向。他虽然没能实现心中抱负，却以耿直坦荡、仗义执言的性格向世人宣告—这一生，我绝不会低头！

延展阅读

登兖州城楼

杜甫

东郡趋庭日，南楼纵目初。

浮云连海岱，平野入青徐。

孤嶂秦碑在，荒城鲁殿馀。

从来多古意，临眺独踌躇。

登柳州城楼寄漳汀封连 四州刺史

柳宗元

城上高楼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

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

岭树重遮千里目，江流曲似九回肠。

共来百越文身地，犹自音书滞一乡。

自由豁达王之涣，工整有理流水对

登鹳雀楼

王之涣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诗人在感时伤怀或心情愉悦之时，总不免吟诵一两句诗来抒发感情。在那些或飘逸，或深远，或磅礴的诗中，寄托了多少人世的爱恨缠绵、离愁别绪，寥寥数语承载了诗人满腔的深情。华丽也罢，平淡也好，文字只是一个载体，承载着诗人与万物的对话，或倾述多舛的命运，或抒发丰富的情感。

诗人在心中涌动着各种情感时，都会不约而同地登高抒怀。比如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想念的是家乡，是亲人。而同样是写离愁，李商隐的《代赠》里，“芭蕉不展丁香结，同向春风各自愁”，写的是女主人公凭栏远眺，却连眼前的芭蕉和丁香都含愁不解，愈添伤感。

当诗人们吊古伤今，感到怀才不遇、抑郁不平时，他们也会登高抒怀。当陈子昂登上古老的幽州台，眺望着祖国北方壮丽的河山，

不能不唱出慷慨激越的《登幽州台歌》，这是一个有远大理想的俊才，因为遇不到可以同心协力建立功业的知音，感到的悲愤。杜甫政治生涯坎坷，他登上岳阳楼时，胸中就涌起漂泊天涯、沧海桑田等诸多感触。他从来没有放弃"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抱负，哪里想到竟一事无成，昔日的抱负，今朝都成了泡影。因此他吟出《登岳阳楼》中"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之句。

忧国忧民时，诗人们还是会在登高远望之际思古怀今。李白登上凤凰台，沉浸在对历史的凭吊中，感叹于金陵的繁华一去不返，同时为当今皇帝被佞邪所蒙蔽而感到忧心不已。因此他无奈地吟诵了一首《登金陵凤凰台》，感叹"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李益在《上汝州郡楼》里写道："黄昏鼓角似边州，三十年前上此楼。今日山城对垂泪，伤心不独为悲秋。"三十年前曾上此楼，三十年后再登此楼，风景不殊，举目有江河之异，怎能不为国运的浮沉而悲怆呢？

登高抒怀的诗人众多，王之涣亦是其中的高手。

记载王之涣的史料非常少。因为他一辈子就只当过衡水主簿、文安县尉这样的小官，所以新旧唐书都没有关于他的记载，《唐才子传》里也只写了寥寥几行，说他"少有侠气，所从游皆五陵少年，击剑悲歌，从禽纵酒"。

直到清朝末年，人们挖出了一块碑石，上面刻有唐朝人靳能为王之涣所作的墓志铭。据这段墓志铭记载，王之涣生于名门望族，祖辈一直做官。他自己也是个德才兼备的君子，"孝闻于家，义闻于友，

慷慨有大略，倜傥有异才”。后人得以从零散的文字当中，拼凑出一个侠义慷慨、忠孝两全的王之涣。

王之涣之所以有这样的性格，可能与他的成长环境有关。从汉末到隋唐，最有名的是七大名门望族，王之涣就出身于其中之一的太原王氏，因此王之涣从小就过着优渥而闲散的生活。他讲义气，喜欢结交豪侠子弟，常常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击剑悲歌，饮酒斗诗。

由于不怎么努力读书，因此他参加过几次科举考试，都名落孙山。不过他聪敏善学，再加上族中有两个文章写得很出色的兄弟王之咸和王之贲，在他们的悉心指导下，王之涣很快就掌握了读书的方法，不到二十岁就对吟诗作对颇有研究，有很深的文学造诣。

王之涣出生时大唐正处在全盛阶段，他去世的时候盛唐也还没有结束。也正是因为如此，他切身感受着大唐的恢宏气魄，笔下的诗写得气势昂扬，大气磅礴。《王之涣墓志铭》里称他的诗“尝或歌从军，吟出塞，曒兮极关山明月之思，萧兮得易水寒风之声，传乎乐章，布在人口”。

凭着祖辈的荫庇，他当上了冀州衡水主簿，相当于当了个县长秘书。别看王之涣官做得不大，却是个风流人物。他的诗作总会被谱成曲子传唱于坊间井巷。也许正是因为王之涣才高八斗、风流倜傥，他的上司李涤看中了他的才华，才将自己的三女儿许配给他续弦。

这时是开元十年，王之涣已经三十五岁，而李涤的爱女才十八岁，但这并没有阻止两个人的爱情。李氏是个贤惠的妻子。她不求王之涣当什么大官，只要能长相厮守就心满意足了。

有了爱情的滋润，又当了个小小官吏，衡水百姓又崇拜他的人品与文才，王之涣日子过得很逍遥。他本来就是没什么宏图大志的人，只想自由自在地生活。他不屑于蝇头小利，不愿在官场同流合污，因此影响了一些人的利益，婚后没多久，就有人诬陷、攻击王之涣。

心高气傲的王之涣不愿多作解释，他本来就是豪放坦荡之人，权势厚禄他见得多了，蝇营狗苟在他潇洒的灵魂面前根本不值一提，他问妻子李氏："我已经不屑于继续留在这肮脏的官场了，如果我辞官，你可愿意与我一起云游四海？"李氏答应了，只要王之涣活得开心，她就甘愿跟着他过清贫的日子，愿意陪他在物资匮乏的生活里一日日熬过去。于是，王之涣潇洒地辞官而去，开始云游四方，吟风弄月，在清贫的生活中找到了内心的安宁。

这一天，他来到山西永济市蒲州古城，当地有一座著名的鹳雀楼，就修建在高高的山坡上，下临黄河，背靠高山，气势雄伟，引起人们登临的欲望。王之涣拾级而上，凭栏远眺，夕阳照在滚滚的黄河之上，让人心胸开阔。他觉得心情大好，虽然赋闲在家，他却毫不沮丧。失业有什么大不了的呢？我现在还不是可以站在高处眺望这盛唐美景吗！

王之涣心中激荡起一种积极攀登的勇气，嘴边轻轻吟出《登鹳雀楼》。这首诗写出来之后，迅速在百姓间流传开来，成为妇孺皆知的五言绝句。

从字面上看，这首诗写的景象和哲理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无非是描写了夕阳下的黄河奔流入海，想要看到更远的地方，就应该再登上一层楼。《唐之韵》栏目谈及这首诗时这样说道："四句二十个字，字不奇，句不奇，景不奇，情不奇，但却展现出如此磅礴的气势，这简直是奇迹！"

王之涣的确创造了这样的奇迹，他这首诗妙就妙在境界上。诗的前两句，"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王之涣用白描的手法写出了开阔辽远的意境：一轮落日在连绵起伏的群山间西沉，下面是奔腾咆哮的黄河，湍湍地流向大海。

仅仅用了十个字，把上下、远近、东西全都容纳进来，意境极为开阔。太阳、高山、黄河、大海构成了宏伟的空间意象，创造出一种万象迭现、众彩纷呈的高远意境；"尽"和"流"两个动作构成了一个永恒流逝的时间意象。读这两句，仿佛置身于浩渺的宇宙时空之中，转瞬之间，天地河海、日月星辰都纳于胸际，有视通万里、俯仰古今之气。

在艺术手法上，这两句虚实结合："白日依山尽"是远空之景，也是实在之景。白日被群山托起，是诗人亲眼所见，是真真切切的实写。"黄河入海流"是旷地之景，也是想象之景一鹳雀楼在山西蒲州，

距离黄河入海口九百多公里。换言之，置身此楼是不可能望到黄河入海的。但王之涣通过想象造景，括天地而贯东西，揽实景而追虚象，景与意巧妙融合，让人看不出一点"虚"的痕迹，把实物与虚景完美和谐地结合在一起，还让画面的广度和深度都得到了拓展。

无比壮丽的景观把人的情绪提到最高点。在那一刻，诗人一定想到了自己在无拘无束的日子里，那悠哉闲散的潇洒，每一分每一秒都由自己掌控。哪怕粗茶淡饭但心甘情愿，因为他从来不把功名利禄放在眼里。他要的，一直都是内心的自在。然而内心的自在不同于得过且过，想要获得真正的自由，需要更多的努力，这种思绪蕴积，进而催生出"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名句。诗人把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和盘托出，同样也反映了昂扬向上的盛唐气象。

这两句背后蕴藏着一个哲理，但绝不仅仅是"站得高才能望得远"。宇宙时空是无穷的，太阳周而复始地降落又升起，黄河奔流不息入海，真理的长河也不停向前，因此，故步自封是没有出路的，人类必须不停地攀登，永不满足。这样看来，"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背后所蕴藏的道理，就充满了哲学意韵：要使自己的人生变得有意义，就必须积极进取，追求不息，最大限度地获取事业的成就，创造人生的辉煌。

其实，写诗最忌讳说教，因为那会使诗显得枯燥而生硬。但《登鹳雀楼》妙就妙在把景与理、景与情、情与理融为一体，天衣无缝。诗人登上鹳雀楼，望见夕阳西下、黄河奔流，想要视野更加开

阔，于是继续攀登，所有的动作都在一个时间序列之中，无半点迂回曲折，也没有一丝发散跳跃，所说之理仅仅是诗人的一个自然而然的举动，而非凭栏远眺生发出来的感慨。

这首诗的好，还不止于说理自然。从修辞格式上来说，一首绝句能够做到全篇对仗、工整流畅，而又不因对仗格式而呆板做作一《登鹳雀楼》绝对算得上典范。前两句"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是正名对。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白日"与"黄河"有颜色对仗，"依山尽"与"入海流"有动态的对仗，读起来工整有力，能让人感受到一幅和谐辽阔的画卷展现于眼前。后两句"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是流水对。上下句有前后顺序，一气贯穿如流水般顺畅，还能把生活智慧囊括其中，自然地表达出来，足见诗人功力。

王之涣从鹳雀楼回来，一些亲朋好友不忍他浪费自己的一身学问，劝他再次入仕，不要放任余生在平平淡淡中度过。王之涣思量再三，最后还是听从了大家的建议，去文安郡当了个芝麻官。这对于满腹才华的王之涣来说，无疑是大材小用。但即使这样，他依然尽忠职守，清正廉明，颇受十里八乡百姓的爱戴。

可惜好景不长，王之涣赴任不久不慎染病，撑了没几天，最终在五十五岁的年纪，走完了一生。王之涣死后，他表弟帮其整理诗集，失手将这些作品烧毁了。因此，世间留存的王之涣的诗只有六首。然而宝贝贵精不在多，仅凭《凉州词》与《登鹳雀楼》，王之涣就足以睥睨诗坛，流芳千古。

唐代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谈“豪放”时评《登鹳雀楼》说：“观花匪禁，吞吐大荒。由道返气，处得以狂。天风浪浪，海山苍苍。真力弥满，万象在旁。前招三辰，后引凤凰。晓策六鳌，濯足扶桑。”如此看来，《登鹳雀楼》可谓是豪放中的杰出代表了。而这种境界，其源头显然是那个充满了朝气和激情的时代。

在那个政治经济都飞速发展的盛唐，文人们内心都充满了对未来的期许，即使身处挫折之中，他们也总能放眼前方，憧憬未来。因此，李白豪迈地喊出“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王勃满怀信心地歌唱“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

在那个时代，人们不知道何为失望，何为颓废，他们拥有无限的可能。那是时代赐予他们最珍贵的礼物，更是王之涣这首《登鹳雀楼》留给我们的精华所在。

延展阅读

登鹳雀楼

畅当

迥临飞鸟上，高出世尘间。

天势围平野，河流入断山。

同崔邠登鹳雀楼

李益

鹳雀楼西百尺樯，汀洲云树共茫茫。

汉家箫鼓空流水，魏国山河半夕阳。

事去千年犹恨速，愁来一日即为长。

风烟并起思归望，远目非春亦自伤。

崔颢登高黄鹤楼，望远怀乡遣忧愁

黄鹤楼

崔颢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登高望远，凭吊古迹，这是中国传统文人印刻在骨子里的习惯。但在登高的过程中，他们又不只是饱览风景、放松心情，还要抒发心中感想，排解心中烦闷，于是便提笔作诗，将自己的所思所想记录下来。这些诗篇，并未因岁月流转而味道寡淡，反而在不同的时期和阶段，给人以不同的感受与感悟。

在有唐一代，涌现出众多以“登高”为题材的名篇佳作。比如，崔颢的《黄鹤楼》便是其中翘楚。若说唐代是一个浪漫、张扬、恣肆表达自我的朝代，那么，出身于顶级门阀士族家庭的崔颢无疑就是活得最飞扬、最潇洒、最畅快的那个。日日饮酒欢歌，崔颢早年的生活里

流淌着酒香与脂粉香，他随意挥毫作诗，以纵横才气博得佳人一笑。这些以闺中情趣为内容的诗作，为崔颢赢得了浅薄浮艳的诗名，没有给别人留下什么好印象。唐代书法家李邕听闻崔颢颇有才气，便邀请他来到家中做客。可是当李邕看到崔颢写的那些香艳诗篇后，这位正统文人便对崔颢极为不满，一直嚷嚷道："小儿无礼！"从此断了与崔颢的往来。

崔颢早期的官场生活并不如意。由于他诗名不显、人品不彰，得不到朝臣推举，因而他在仕途上也极为不顺。尽管中了进士，可他却无法在朝中立足。远离长安城的崔颢，开始了他浪迹江湖的日子。

在外人看来，崔颢这二十年的漂泊生涯过得实属不易。可是，在这漫长的漂泊生涯中，崔颢却饱览名山大川，一路开阔视野。有了此番经历后，他不再是以往那个在温柔乡里醉生梦死的浪荡才子了；他的诗歌作品，从题材内容到语言风格也呈现出极为明显的变化。长达数年的边塞生活，极大地开阔了崔颢的眼界，他不再满足于创作以往那些描写闺阁情趣的诗文，而是以奔放雄浑的诗句歌颂边塞将士的勇猛。

如果要论气势恢宏雄大、艺术成就高妙，那么《黄鹤楼》一诗当为唐人七律第一。

传说中那脱凡成仙的得道真人在此乘着黄鹤远远飞去后，这里便只留下一座空空荡荡的黄鹤楼。黄鹤飞去之后，再没有返回此处，千百年来这里只有朵朵白云飘悠而过。在阳光照耀下的晴明江面，清

晰可见汉水北岸的碧树；芳草茂盛的鹦鹉洲更是看得分外清楚。此时已近黄昏，我却不知哪里才是我的故园，望着烟波浩渺的江面，更加增添了心中的烦愁。

崔颢的这首诗作不仅成为题咏黄鹤楼的绝唱，更成为唐人登高题材诗作的典范。据说，李白与杜甫同游黄鹤楼时，李白被眼前美景触动，便想题写诗文抒发情感。然而当他看到崔颢的《黄鹤楼》一诗时，直接摆手作罢说，“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后来，李白写了一首《登金陵凤凰台》，传说就是为了与崔颢的《黄鹤楼》一较高下。

连“诗仙”李白都如此夸赞，可想而知，崔颢这首诗的影响有多么深远。当然，也有人认为，李白并没有做出这样的“事迹”，他与崔颢“斗诗”一事，也不过是民间传说，不足为信。但对于我们今人来说，这个流传许久的故事，反倒是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崔颢的过人才气及这首《黄鹤楼》的艺术魅力。

说到《黄鹤楼》这首诗的妙处，那么首先便要从它独有的美学意蕴入手分析。昔日的仙人乘着黄鹤远去，本是虚无缥缈之事，崔颢以此虚幻之事起兴，给诗歌营造出一种无尽想象的艺术空间。传统文人作诗，讲究的是含蓄美。一语点破道尽固然觉得畅快淋漓，但这毕竟不是传统诗词最高的艺术境界。像《黄鹤楼》中的首联二句，将虚幻之事与现实之景结合起来，打通古今，给人以突破时空局限的艺术美。

再看颔联两句，远远飞去的黄鹤本已是虚无缥缈，而空中那千载流转的白云，更是将这种缥缈之感推向极致。我们不妨展开想象的翅膀一悠悠天地之间，没有什么事物是可以恒久留存的，不论是昔日的黄鹤还是今日的流云，一切都在变化着、逝去着，正是因为没有永恒存在的事物，人类个体的存在和感受相对于无涯的历史长河来说也不过是须臾片刻，因此，站在黄鹤楼上的崔颢才会产生无尽空虚的人生体验。

可是，正因为人生有限，才更应该趁早建立功业，以免老来落得个懊悔的下场。无奈的是，崔颢本人并没有趁年轻时实现身为一个读书人的个体价值，而是沉湎于酒色、流连于闺阁。或许，他在登上黄鹤楼，眺望远景时，心中也曾产生过一丝丝悔恨吧。

崔颢在黄鹤楼上停留的时间可真不短。颈联里所谓"晴川历历汉阳树"，说的便是明媚阳光照耀下，江面呈现出一片晴明；而到了尾联中却说"日暮乡关何处是"，日暮便是太阳西斜的黄昏时分。从时间上的推移和转换可知，崔颢来到黄鹤楼绝非如同现在的网红博主那样只为在景点拍照打卡，而是登高怀古思乡，再反思一下过往，思考一下人生。

登高远望，欣赏优美景色，本来可以怡情悦性、振奋精神，可是崔颢在登高远望的过程中，反而生出了这许多忧愁。面对满眼美景，内心却泛起了愁绪，难道崔颢是因为思念故土、思念家乡吗？并不全是。

生于世家大族的崔颢，头顶着“博陵崔氏”的光环，虽然过着富足逍遥的生活，可是他在仕途上始终不得志，这对于旧时的读书人而言，可谓是极为忧伤的事情。

宦海浮沉，很容易磨掉一个人的心气。尤其是像崔颢这种出身好、才情高并且还有些自命不凡的传统士人，更是因此而心情郁闷。

在盛唐时期，多少文人把建功立业视为毕生的追求与渴望。崔颢也不例外。尽管他的青年时代如此放浪形骸，可到底他骨子里也始终秉持传统文人的价值取向，以仕途功名为重。而在此后数十年辗转漂泊的羁旅生涯中，崔颢从他个人的小天地中走出来，随着眼界的扩展和经历的丰富，他开始由衷地希望能够做些什么，并不再是简单地追求功名。

然而，现实并未对这个心怀壮志的诗人温柔相待。转眼间，崔颢已不再年轻却依然壮志难酬。他如何不忧愁呢？在这忧愁烦恼之中，既有心有壮志不得实现之烦闷，又有长年远离家乡故土之思愁。如果将崔颢内心的愁苦，放置在首联虚实结合的意境中，那么这愁苦便得到了无限的延展，这意境便平添了一层灰暗的色调。今人读来，依然会被这沉甸甸的愁绪所感染。

不过，崔颢在诗中虽然抒发了世事无常的感受以及心中压抑许久的愁绪，可整首诗依然呈现出一种苍莽壮阔的美感。这大概是因为，生活在那样一个恣意舒展的时代里，诗人哪怕个体仕途不得志，也依然保留着壮志情怀。旧时文人有“文以气为主”之说，崔颢的《黄

鹤楼》便是彰显时代气息的典范之作一它雄浑开阔、气象万千，既富于色彩缤纷的美感，又具有豪迈纵横的意境。

站在高耸入云的黄鹤楼上，不仅可以观赏壮丽的远景，更可以感受世事的变迁。我们在崔颢的诗作中，亦可见出后世无法复制的盛唐气象。在这样的时代里，即便是失意文人，也保持着内心的余温；即便是满怀忧愁，也不减内心的志气。崔颢作此诗时，即景生情，一气呵成，诗中不见任何矫饰，唯见一片真挚情感。越是真实的，越是经得起时光的锤炼。直到今天，我们读来，依然深有触动，这便是真情实感才具有的文学魅力。因其情感真挚，我们见诗如见人，所以更觉得《黄鹤楼》一诗兴味无穷，值得反复吟咏、品读。

南宋诗论家严羽在《沧浪诗话》中评道：“唐人七言律诗，当以崔颢《黄鹤楼》为第一。”不论是从这首诗中体现出的美学意蕴，还是从诗中流露出的真挚情怀，我们都可以由一首诗而领略到唐诗创作的巅峰水准以及盛唐文人的精神境界。

延展阅读

鹦鹉洲送王九之江左

孟浩然

昔登江上黄鹤楼，遥爱江中鹦鹉洲。

洲势逶迤绕碧流，鸳鸯鹭鹈满滩头。

滩头日落沙碛长，金沙熠熠动飙光。

舟人牵锦缆，浣女结罗裳。

月明全见芦花白，风起遥闻杜若香。

君行采采莫相忘。

望黄鹤楼

李白

东望黄鹤山，雄雄半空出。

四面生白云，中峰倚红日。

岩峦行穹跨，峰嶂亦冥密。

颇闻列仙人，于此学飞术。

一朝向蓬海，千载空石室。

金灶生烟埃，玉潭秘清谧。

地古遗草木，庭寒老芝术。

蹇予羡攀跻，因欲保闲逸。

观奇遍诸岳，兹岭不可匹。

结心寄青松，永悟客情毕。

云霞明灭天姥山，不事权贵李太白

梦游天姥吟留别

李白

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

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

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

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

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

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

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

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

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

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

熊咆龙吟殷岩泉，栗深林兮惊层巅。

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

列缺霹雳，丘峦崩摧。

洞天石扉，訇然中开。

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

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

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

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

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

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

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梦是一种幻觉，缥缈虚幻，如柳絮飞舞，似飞花坠地。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一个人心里想什么，就可能在梦里遇见什么。古往今来，有数不尽的诗人做梦、写梦、歌咏梦，从庄子梦蝶开始，梦就不断出现在诗人的作品中。梦充满了闲情逸致。无论是在诗人们午间小憩时，还是在隐士们松下打盹里，梦都在轻佻地跃动着，宋代诗人戴复古的《夜宿田家》就有"身在乱蛙声里睡，心从化蝶梦中归"的佳句。

梦还可以用来寄托思乡的情感。远涉江湖的游子，无论身处何地，总割舍不掉那份对故土的眷恋，于是在安静的深夜，那浓得化不开的乡愁就会出现在梦中，就像唐代诗人韦庄《含山店梦觉作》所写的那样："灯前一觉江南梦，惆怅起来山月斜。"在那些时刻，梦成了离人们最为温馨的精神慰藉。

对那些求仕不济、怀才不遇的人来说，梦可以排遣心头的孤寂，诉说人生的无奈。在梦境之中，他们无奈地咀嚼那份人生的失意与迷茫，生命的落寞与悲苦，最终在梦中与自己和解。

公元744年，唐玄宗以"赐金放还"为名将李白逐出长安。三年的翰林待诏生涯，没能实现李白济苍生、安黎元的政治抱负，这是他有生以来最大的失败。他郁郁寡欢地出了翰林院，来到山东东鲁居住了一段时间。可是李白注定是不安分的，平静的日子没过多久，他便再一次踏上了漫游的征途。临行前，他与东鲁诸公一一道别，感怀这三年来的遭遇，想到自己离开长安已有一段日子了，但是遭受挫折的愤怨仍然郁结于怀，一腔愤懑变成了一首《梦游天姥吟留别》。

这首借梦游来抒胸臆的诗，准确地说，当属于游仙诗。但由于诗中身临其境般描写了登临天姥山时看到的奇景，浪漫绚烂，在古代诗歌中极为罕见，因此特归入本章当中。

全诗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入梦、梦游、惊梦。

在开篇部分，李白用了对比和夸张的手法写出了天姥山的高大险峻。“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首句先不说天姥山，而用比兴手法讲古代传说中的“瀛洲”—瀛洲是海外仙境，与蓬莱山、方丈山并称东海三座仙山。海外来客谈起这座仙山，都说烟雾缭绕、虚无缥缈，实在难以寻到确切地点；在现实中，也有这么一座随着云彩变换而时隐时现的山，这就是浙江人交口称赞的天姥山。

天姥山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境内，是道家七十二福地之一。传说登山的人能听到仙人天姥唱歌的声音，山因此得名。天姥山的附近有著名的天台山和赤城山，天台山的海拔约为1098米，差不多329丈，李白说它有“四万八千丈”，是做了夸张处理。对天台山高度的夸张，当然还是为了衬托天姥山—“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意思是天姥山高耸入云，气势盖过山峰连绵的东南西北中五岳和赤城山，四万八千丈的天台山也要倾倒于它的脚下。

这雄伟的气势让李白心驰神往，于是他张开想象的翅膀，当年仗剑去国，辞亲远游时的所见所闻再次显现于脑海之中。联想到在现实中仕途失意，他只能寄希望于虚幻缥缈的神仙世界。“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李白因为浙江人对天姥山的描述，进入梦中，开始在绍兴来回穿梭，先是飞渡镜湖，随后被湖面上月光的倒影送到了剡溪……

镜湖又叫鉴湖，在绍兴南部。而剡溪，是绍兴东部的一条河。南朝诗人谢灵运游天姥山的时候，曾在剡溪附近居住，溪水清澈，水面上回荡着猿猴啼叫的声音。

接着，“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李白穿上谢灵运当年特制的木屐，登上谢公当年攀登过的石路。“青云梯”指的是直上云霄的路，因为天姥山在李白心中高高耸立，所以原本曲折蜿蜒的山路就变成了垂直向上的云梯。沿着云梯向上，到半山腰的地方，就看见从海上升起的太阳，听到半空中传来天鸡报晓的啼声。“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这几句写了李白在山中见到的景观。山峦重叠，石路盘旋，山中光线幽暗，细看那迷人的山花，倚着石头休憩，不知不觉间暮色已悄然降临。

“熊咆龙吟殷岩泉，栗深林兮惊层巅。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暮色中，熊在怒吼，龙在低吟，伴随着岩间淙淙的泉水声，震响于山谷之间，连山巅和深林都在颤抖。云层黑沉沉的，像是要下雨；水波动荡好像要升起烟雾。有生命的熊哮、龙吟，与无生命的泉水、山林、岩石、云雨、水波共同形成了一幅昏暗阴冷的画面。

如此景观已经足够让人惊叹，但李白和他的思绪并未在此止步。忽然“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然中开”，电光闪闪，雷声轰鸣，山巅好像要崩塌似的，一扇秘境中的大门伴随着一声巨响从中打开，诗境从似真非真转入奇异虚幻，全诗在此处达到高潮。

“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这几句描写了天降神仙的气势。从敞开的秘境大门中，诗人看到蔚蓝无际的天空，日月同天，普照着金银做成的宫阙楼阁；云中的神仙结对而来，身穿彩虹做的衣裳，乘坐风形成的马匹。“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这里没有森严的等级，也没有尔虞我诈的险恶人心，老虎为众神弹琴鼓瑟，鸾鸟驾着仙车，天地万物融为一体，仙人列队而来，好像是专门为了迎接诗人。

金银台、日月光、彩虹衣、风为马，此前的阴霾一扫而光，如今眼前一片光彩夺目，仙人列队只为诗人而来……这样的景象，固然是李白的想象，却也有道家传说和屈原诗歌的影子；甚至李白年轻时在四方的游历，中年度过的几年宫廷生活，也在他描绘的虚幻之境中留有痕迹。

正当李白沉浸在仙气缭绕的画面中时，突然梦醒了。他惊坐长叹，仿佛一下子从云端堕至地面，眼前只有枕席。“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所有的繁华都在顷刻间化为乌有，诗人方才明白所有这一切，终归是一场梦。

醒来后的李白没有沉溺于梦境，他清楚地认识到“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纯粹的享乐，就像虚无缥缈的幻境一样转瞬即逝，万事万物不过如东流之水，一来寻常可见，无须大惊小怪，二来一去不返，不必挂在心上。

抒发了人生的失意与感叹之后，诗人才想起来，此次宴席是为了与朋友告别，那么席间自然会涉及一个问题："别君去兮何时还？"此去东鲁，什么时候回来呢？李白给了这样一个回答—"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就暂且把白鹿放在青崖间，等到要远行的时候，就骑上它访遍名山大川。"白鹿"常作为神仙的坐骑出现在传说之中，这两句的意思是说，诗人希望像神仙一样，徜徉在山水之间，"须行"即行，不必在意什么时候出发，也就不必在意什么时候回来。就像曾经与明月、与影子"永结无情游"一样，顺其自然，不被人世间的情感所束缚。

本来诗文至此，就可以结束了，可诗人好像还没尽兴。"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此句一出，就像另一只靴子落地，一吐长安几年的郁闷之气，点出了诗人不向权贵低头的决心。

李白的梦是有过程和层次的，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效果，是因为他并不拘泥于五七言的固定三字结尾，而是灵活地把五七言的三字结尾和双言结尾结合起来。

"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熊咆龙吟殷岩泉，栗深林兮惊层巅。"其中，"路不定""忽已暝""殷岩泉""惊层巅"每句都是三字结尾，都是五七言的节奏，保证了统一的调性。而"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以"欲雨""生烟"为句尾，这是双言结尾的结构，大大提高了诗的叙事能力。

“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然中开。”句子的缩短，节奏的加快，表达了诗人紧张恐怖的心情，梦境从朦胧迷离变成恐怖的地震，过程就这样展开了。“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从“魂悸”“惊起”到“觉枕席”“失烟霞”，句子之间是按照时间顺序层层递进的，从情绪的节奏来说，这是一个反衬，从恍惚到清醒，情感在高潮上戛然而止。这才有了接下来的“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

从皇帝的近臣沦为一介平民，这地位的落差让李白备感世态炎凉和人事无常。因此，他只能追求青崖骑白鹿这样看似逍遥实则消沉的生活。

倘若换成一般的诗人，写到这儿，也就足以淡泊明志了。然而李白终究是李白，他的伟大之处还在于，他能痛定思痛，将自己追求理想的人生经历加以发酵，酝酿出生命真谛的琼浆：“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这两句神来之笔，点亮了全诗的主题，也使得全诗格调昂扬振奋，潇洒脱俗，自有一种不卑不屈的磅礴气概流贯其间。

梦里走了许多路，醒来还是在床上。天姥山的缥缈仙境让人留恋，但这毕竟只是一个华丽的梦境，与现实有着遥远的距离。在无数人才受到压抑、理想和抱负难以实现的社会现实中，能够保持自己清白而高尚的人格，张扬自己独立而自由的个性，这何尝不是一种理想、一座更高的人生“天姥山”？

延展阅读

登太白峰

李白

西上太白峰，夕阳穷登攀。

太白与我语，为我开天关。

愿乘泠风去，直出浮云间。

举手可近月，前行若无山。

一别武功去，何时复见还？

秋登巴陵望洞庭

李白

清晨登巴陵，周览无不极。

明湖映天光，彻底见秋色。

秋色何苍然，际海俱澄鲜。

山青灭远树，水绿无寒烟。

来帆出江中，去鸟向日边。

风清长沙浦，山空云梦田。

瞻光惜颓发，阅水悲徂年。

北渚既荡漾，东流自潺湲。

郢人唱白雪，越女歌采莲。

听此更肠断，凭崖泪如泉。

齐鲁到今青未了，题诗谁继杜陵人

望岳

杜甫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开元二十四年，正值大唐盛世，整个国家都呈现出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这一年，二十五岁的杜甫赴长安参加科举考试，结果落榜了。为了散心，他决定开始一段游历生涯。

当时，杜甫的父亲杜闲在山东兖州担任司马。因此，杜甫先去兖州看望了父亲，然后以兖州为中心，四处漫游。

这一天，杜甫骑着马，来到了泰山脚下。远远看去，泰山高峻雄伟，气势磅礴，难怪被称为五岳之首、五岳独尊。正值人生中最朝气蓬勃年华的杜甫，还没有经历过太多苦难，他对未来有很多积极的

设想，满心都是报国安民的期许和志气，面对高大雄伟的泰山时，这股豪情喷薄而出，于是他挥笔写下了一首五言律诗《望岳》。

写完之后，杜甫收好诗稿，准备找个地方歇歇脚，好好品味一下自己的新作。他走进泰山脚下的一间小茶馆，茶馆里客满为患，几乎没有空位置了。杜甫仔细观察了一下，发现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单独占着一张桌子。于是他走过去，恭恭敬敬地向老人行了个礼，随即在桌边坐了下来。

老人对杜甫上下打量了一番，开口说道："看样子你不是本地人吧。"杜甫笑着说道："在下巩县人。到这里来，是想趁着年轻，游历四方，多看看神州大地的壮美河山。"老人听了，捋着胡子称赞道："不错，少年人就应该志在四方。怎么样，今天看了泰山，有什么感受？"

杜甫便将刚才创作的《望岳》拿给老人看。老人眯着眼读了一遍，称赞道："好诗！全诗不用一个'望'字，却又处处扣紧题目中的'望'字。起笔先是远眺，远眺已生赞叹之心，于是近望。近望则见泰山的神奇秀美，于是便细望。细望尚且余兴不减，于是便起了他日登临之心。昔日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你也要登泰山而一览众山小，年轻人有如此远大的志向，他日必有成就。"

这位老人，就是大名鼎鼎的北海太守李邕。在当时，李邕的名气可谓家喻户晓，他既是天下闻名的书法家，也是才华横溢的大诗

人，周边老百姓家里如果父母去世了，都要到处托关系找李邕写碑文，这对家族来说是莫大的荣耀。

德高望重的李邕能对杜甫有这么高的评价，是因为青年杜甫用这首诗，描绘出了泰山的气势磅礴与雄伟壮丽，表现出诗人希望登上事业顶峰的雄心壮志，以及对前程的乐观和自信，这让李邕不禁赞不绝口。

诗的开头就先提出一个设问："岱宗夫如何？"你如何评价泰山？然后用"齐鲁青未了"来作答。既说明了泰山所处的位置，又将泰山的绵延浩大表现得淋漓尽致。七百年后的大书法家莫如忠还赞叹："齐鲁到今青未了，题诗谁继杜陵人。"

接下来的"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用"钟神秀"再现泰山的奇秀之景，诗人用一个"钟"字，表现出自己对泰山的钟爱与赞美，"神"代表着变化莫测，"秀"乃包含万物；"割昏晓"的"割"，表现出泰山雄伟而阔大的气势，写出了泰山瑰丽至极的景象，这一实一虚，一静一动，使泰山充满活力。

如果说前四句写的是极目眺望，那么接下来的五、六句则写出了严格意义上的"望"—"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摹写的是朗秀明丽的舒旷。想想看，彩云飞逸，缭卷于广宇，襟怀何其浩渺；高鸟归飞，天阔任展，荡气回肠，"舒旷"二字随即跃然纸上。"生层云"的"生"是实字活用，"决眦"是望得入神，写出了诗人忘情的神态。

的确，初登泰山，诗人放眼远眺，飞鸟的翅膀收敛起朝霞和晚云。面对如此宏大的景观，很难不生出对天地壮阔与永恒的敬畏，以及对自身渺小和卑微的感觉。但是杜甫却用一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来借景抒怀，既描绘了泰山雄伟磅礴的气象，也表达了诗人希望自己能登顶而小天下的雄心壮志。

其实，杜甫一共写了三首《望岳》，分别咏的是东岳泰山、南岳衡山和西岳华山。其中，咏华山的《望岳》写于中年时期，尽管也写到了胸中的抱负，却与咏泰山的《望岳》有着天壤之别。

那是唐乾元元年六月，杜甫刚刚被唐肃宗贬为华州司功参军。华州在今天的陕西华县，从长安城西门一金华门出城，杜甫在赴华州上任的途中，写下了第二首《望岳》：

西岳崚嶒竦处尊，诸峰罗立似儿孙。

安得仙人九节杖，拄到玉女洗头盆。

车厢入谷无归路，箭栝通天有一门。

稍待秋风凉冷后，高寻白帝问真源。

杜甫这是在谴责唐肃宗的不义：在国事艰危之际，那些冒死投奔的忠良之臣，理应得到皇上的信任，可是皇上却贬斥这样的忠臣，

难道这是明君应该做的事吗？对于那些忠心报国之臣，皇上一会儿任用，一会儿又贬谪，这样反反复复，真是让人心寒！

当满腔忧愤的杜甫经过华山时，其所历人事的影像便自然而然地与山岳形象叠合在一起了。

少壮时，对君主如同万物对于太阳般的仰慕之情至此已经烟消云散，他开始以现实的凝重的目光观照自然和社会，以冷静的客观的态度省视自身。诗的中间两联，具体描写华山之险，“无归路”“有一门”，华山的山势已经形象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不禁令人望而生畏。

诗的最后虽也表示了“凌绝顶”的心愿，但已没有早年登泰山的昂扬气概，含有迟疑和不定意味的“稍待”也替代了表现自负自信的“会当”。

困顿的生活过早过多地透支了杜甫的健康，人到中年，他已是百病缠身，满头白发，要攀登如此险峭的华山，就不能不冷静地考虑自己的身体状况了：更何况当时黄天暑地，天气的炎热和政治局面的焦灼将诗人郁蒸得烦闷异常。

在经过郑县亭子时，他看到：燕巢旁边，成群的野雀欺凌燕子；花丛下面，潜伏的山蜂远追行人。本是自然天机，却涂上了浓浓的主观感情色彩，诗人心情之潦倒与恶劣可想而知。

燥热的天气简直让人发狂，对秋风的翘盼也就顺理成章了。“稍待秋风凉冷后，高寻白帝问真源”既是写实，又是隐喻。

“凉冷”既指自然气候的凉冷，也指政治气候的凉冷；“白帝”既指西岳之神，也指唐肃宗。到此，杜甫已经非常明确地发现，皇上的生杀予夺本不需要理由，因此对于那些是非曲直已不必多问，对于未来的路该怎样走，反倒是该好好地思虑一番了。

未老先衰，书剑飘零，早年定下的两大人生目标犹如雾里花、水中月，那志存高远的少年情怀，就这样被中年思虑送走了。

然而，“高寻白帝问真源”，诗人对理想的热情并未减少。正是这种执着与坚定，使诗人在流落漂泊的漫长岁月里，精研诗艺，不改其乐，创作出无数动人的诗章。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以博大的情怀，渴盼着明君贤臣的复出和清明政治的重现。

登高远望，思古咏怀，伟大的诗人杜甫一生忧国忧民，却始终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他写出了“三吏”“三别”这样被称为“诗史”的篇章，然而在仕途上，却是郁郁不得志，一生颠沛流离。

这两首《望岳》，不仅写出了山川景物的不同风貌特征，而且寓情于景，把诗人壮伟的理想、坎坷的遭遇、忧愤的情愫都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出来。少年心事，中年思虑，诗人前半生的政治理想，如同一条河流，不同河段的高狭深广不尽相同。

心怀天下却怀才不遇的杜甫是痛苦的。这痛苦让他从一个“会当凌绝顶”的意气少年，走到“车厢入谷无归路”的地步。杜甫最终未能实现心中的理想，却留给世人可与山岳争衡的诗歌。

延展阅读

登岳阳楼

杜甫

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

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

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

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登高

杜甫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第五章

边塞

二度出塞著名诗，八月胡天满风雪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岑参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

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

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

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

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

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

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有这样一种题材的唐诗，豪迈奔放，充满了爱国情怀，从中不但可以看到刀光剑影、鼓角争鸣的壮观场面，还能领略到古代文人胸

怀天下的伟大理想与建功立业的精神追求。它就是唐代诗歌中璀璨的明珠—边塞诗。

边塞诗又称出塞诗，是以边疆地区军民生活和边地风光为题材的诗。随着唐朝的统一和强盛，对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大门打开，为了守卫边塞，保护交通安全，当时的朝廷便加强了边塞各城的守备。许多文人投笔从戎，立功边塞，把边塞诗的创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在远离都城长安的边塞，有一位意气风发、胸怀壮志的追梦人。他经常驰骋在大漠边关，不知疲惫地往来于天山、轮台等地。他常飞马而来，在驿站稍事休整、备足粮草后，又跨马匆匆而去，在这荒凉的边塞，成了一道亮色。

此人一生五入戎幕，前后两次出塞，将六年的大好时光奉献给了边疆。

就此而言，有唐以来的诗人恐怕很难再找出第二个了。他就是盛唐杰出的边塞诗人—岑参。

戍边从军，对于岑参来说，也许是一条求取功名的捷径，但更是一条充满凶险、前途难料的不归路。

岑参出身官宦世家，二十多岁进士及第，而立之年当了一个八品小军官，“自怜无旧业，不敢耻微官”。

后来，他毅然跟随西域名将高仙芝，背负一柄长剑来到塞外，成为一名掌书记。

作为一个“半路出家”的文官，岑参一直没有得到重用，直到公元751年，高仙芝兵败被撤职，岑参才草草结束了人生中的第一次边塞生活。

回京后的岑参经常与高适、杜甫等朋友出游散心，甚至产生过出世为僧的想法。

但这只是赌气，建功立业、光耀门楣的热血，在年近四十的岑参心中不曾冷却……第二次复兴家族荣耀的机会很快就来了。

高仙芝战败后，安西四镇节度使由王正见担任。不到一年王正见病逝，封常清接任。

节度使有选择僚属的权力，而这个封常清呢，是高仙芝的得力干将，也是岑参的同僚好友，于是他很爽快地给了岑参节度判官的职位，岑参也就有了再次出塞的机会。

节度判官这个职位，掌管文书事务，可以辅理政事，算是有实权、能发挥才干的好工作，对岑参来说，不仅升了职加了薪，还有机会一展宏图，岑参为此写下“何幸一书生，忽蒙国士知”来表达自己的兴奋之情以及对封常清知遇之恩的感激。

第二次出塞是岑参人生最重要的经历。得到重用的岑参十分得意，工作自然也十分积极。他常常纵马驰骋在边塞的营帐之间，工作之余，便会到驿站落脚，喝上几杯塞外的酒，肆意挥洒着积蓄已久的豪情。

他保持着最初的亢奋，不断激扬文字，生平最优秀的、堪称唐朝边塞诗典范的诗篇，几乎都是出于此时。

岑参来到边塞接任节度判官的职务，也意味着上一任的节度判官就要离开边塞回京了。这个要离开的人就是岑参的好友一武判官。

在武判官回京复命之前，岑参为他准备好了饯行的宴会，并有感而发写下了这篇传诵千古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岑参的好朋友杜甫曾说"岑参兄弟皆好奇"。岑参的边塞诗充满浓郁的浪漫主义气息，这首《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也不例外。

全诗气势雄浑，场景壮阔，想象丰富，处处透露着岑参和边塞将士报效朝廷的热情以及他对好友的真挚友谊。

整首诗以一天的雪景变化为线索，记叙了送别武判官归京的全过程。下面将诗歌分成三部分进行赏析：

第一部分是前八句，描写的是岑参眼中所见之景。

这天早晨，岑参刚从营帐里探出头来，就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地面上的草在一夜之间就被北风吹折了。他抬头一看，大雪过后，大地银装素裹，焕然一新，挂在枝头的积雪，犹如那一夜之间盛开的梨花，不禁接着吟诵出“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名句。

开篇头四句即有新意，旨在写雪但是未见白雪先闻北风，北风卷地才带来飞雪。飞雪一来，北风又似“春风”，雪上枝头，成了千树万树上盛开的“梨花”。这样的比喻，使塞外的奇寒与凛冽的风雪，有了大地回暖、万物复苏的迹象，不禁令人心生喜悦和温暖。

这四句是非常典型和巧妙的“因情造景”，诗人为了表达对八月飞雪的惊喜、意外，凭借独特的想象和刁钻的取景角度，创造了一幅眼前没有的春暖花开之景，为边塞萧瑟的风景注入了春天的活力，给人以一种瑰丽浪漫的感觉，也为本诗注入了不朽的灵魂。

走出营帐的岑参，见到雪花飘进了将士们的营帐里，打湿了丝织的帘帐，将士们身上的狐皮袍子无法抵御寒冷，锦缎制成的被子这时也显得单薄，于是脱口两句“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

尽管如此，将士们都早早从床上爬起来，开始准备训练。兽角做成的长弓，冻得拉都拉不开，戍边长官的铠甲冰冷刺骨、难以穿着，于是有了“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两句。

飘进将士们营帐里的雪花，让岑参的视角从帐外的景色，转移到将士们的生活上。岑参通过“湿罗幕”“锦衾薄”，写出了将士们居住和穿着的情况，用“不暖”和“薄”这样的身体感受来凸显外界的寒冷，让人的感受更为直接、具体。

“角弓不得控”“铁衣冷难着”描写了边塞将士的训练、装备等日常情况。借“角弓”和“铁衣”装备的状态，侧面表现了边塞天气的寒冷和边塞生活的艰苦。

这四句没有直接写风冷雪冻，而是通过人体感受以及装备状态，反映出当时所处环境的寒冷。这样含蓄的表达方式在给我们留下想象空间的同时，也让我们对边塞将士的生活有了一个更为具体的认识。

第二部分为中间四句，描写的是白天壮阔的雪景和饯行宴会的盛况。

转眼间就到了中午，沙漠都结了冰，忧愁的阴云在天空集聚。“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诗人用夸张的手法直接为我们描绘出一幅“百丈冰”“万里凝”的冰雪画卷，营造出一种冰天雪地的氛围，给人以一种荒凉之感。我们仿佛跟随着诗人的脚步，来到了这塞外的冰雪世界中。

环境虽然恶劣，却没有影响饯行宴会的举行。在主帅的中军大帐内摆开酒席，烈酒伴随着胡琴、琵琶、羌笛奏出的异域旋律，让人

在这荒凉的边塞感受到了些许温暖。大家载歌载舞，开怀畅饮，一直持续到暮色降临。

虽然整首诗中对饯行宴会着笔不多，仅仅有“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两句，但这两句却通过视觉、听觉描写了欢送的场面，营造出一种欢快的氛围，表现出送别宴会的热烈与隆重。

在第二部分，前后通过环境冷与人情热的鲜明对比，以哀景衬乐情，体现出边塞将士生活的乐观积极，也体现出岑参和武判官之间的深厚感情。

第三部分为最后六句，描写的是岑参送别武判官的场景。“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岑参和武判官在暮色中迎着纷飞的大雪走出营帐，冻结的红旗任凭大风狂飙，依旧“不翻”，足以见得当时环境之冷。但是鲜艳的旗帜在万里雪白中，呈现出一抹耀眼的红色，则显得格外绚丽。这一动一静，一白一红，相互映衬，生动而鲜明，意境不输“千树万树梨花开”。

岑参与武判官依依不舍，相互告慰，不知不觉已经过去很长时间，离别时已是“雪满天山路”。岑参立在雪中，望着远去的朋友，直到对方的背影在“山回路转”中消失不见。

岑参没有直接写二人告别时的赠言，而是通过对雪景的描写表现出送别时间之久，侧面体现了二人感情的深厚。同时，岑参望着远去的故人，自然能看到留下的马蹄印，“雪上空留马行处”，既表达不

舍之意，又暗含着对友人一路上的担心。语言平淡质朴，却让人真切地感受到岑参对友人的一片真情。

整首诗中变化的雪景如同白色的画布一般，任凭岑参在上面涂抹。岑参在描写环境的对比中加入夸张而又贴切的想象，旋律张弛有致，感情刚柔相济，与友人的依依惜别之情跃然纸上，不愧冠绝盛唐一众边塞诗。

话说岑参送别武判官之后，便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之中，期间创作的诗歌字里行间洋溢着昂扬的斗志和积极向上的精气神。可命运再次跟他开了一个玩笑：正当他要大显身手的时候，安史之乱爆发了。

高仙芝、封常清作为大唐帝国的将领，火速赶回长安救援，但因准备仓促，被叛军打得落花流水，只能退守潼关。与叛军对战的接连失败，让宦官奸臣抓住了把柄，他们到唐玄宗处挑拨诬陷，结果玄宗愤怒异常，还下了诛杀令。两员戍边大将就这样遭受了无妄之灾，而此时的岑参，还在大西北留守待命，没想到等到的却是两位上司含冤而死的噩耗。

朝廷兵败如山倒。报国无门的岑参无奈之下，只好投奔了新皇唐肃宗，再次遗憾地结束了边塞生活，做了一个小小的右补阙，但唐肃宗不喜欢听他的忠贞谏言。后来的唐代宗也不看重他，只让他到蜀地嘉州做了一名刺史—这是岑参一生当中最大的官职，但他不愿与西川节度使崔旰同流合污，最终被罢官，不久便病逝在成都的一家旅舍

中。岑参一生都在追求理想，到头来却与理想渐行渐远，或许只有边塞才是真正属于他的归宿吧！

延展阅读

早发焉耆怀终南别业

岑参

晓笛引乡泪，秋冰鸣马蹄。

一身虏云外，万里胡天西。

终日见征战，连年闻鼓鼙。

故山在何处，昨日梦清溪。

赵将军歌

岑参

九月天山风似刀，城南猎马缩寒毛。

将军纵博场场胜，赌得单于貂鼠袍。

灭胡曲

岑参

都护新灭胡，士马气亦粗。

萧条虏尘净，突兀天山孤。

春风不度羌笛怨杨柳，旗亭画壁诗坛留佳话

凉州词

王之涣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后汉书·班超传》中说班超"效命绝域"，自此，"绝域"便成了边塞的一种称呼。绝域相距中原千里之遥，飞沙走石，戈壁漫漫，到处隐藏着危机。绝域寂静寒冷，茫茫无涯，无限广阔的样子让人不由得发觉自己的渺小。

这种心理，让镇守边关的将士们越发思念远方的故乡，可再思念，也没有办法回家，因为他们身上有更重的责任，那就是抵御强敌，保家卫国。看似坚硬无比的铁衣之下，实则藏着一颗颗柔软的心。

因为思念，所以感伤；因为责任，所以悲壮。边塞诗中有不少诗歌都表达了这种羁旅之怨，其中有一首更是被国学大师章太炎赞为"绝句之最"，这首诗便是王之涣的名作《凉州词》。

关于这首诗，还有一则叫“旗亭画壁”的趣事。

旗亭，字面意思是挂着旗帜的建筑。在古代，没有霓虹灯、地面投影灯之类的广告牌，店家为了招揽顾客，就会在窗口伸出一些醒目的旗子，这些旗子在坊市上空飘摇，起着广告牌的作用。就像现如今店外有红白蓝三色旋转灯的都是理发店一样，唐代的旗亭一般都是酒楼，这里不仅是文士骚客聚饮宴游之地，也是他们弄文唱诗、宣扬自身才情的人生小舞台。

开元年间，诗人王昌龄、高适、王之涣在仕途上都遇到了不少阻碍，以诗才闻名的三人很自然地走到了一起，成为经常结伴游玩的好友。

有一天下雪，三人相约一起到酒楼小酌两杯，偶遇一行梨园弟子登楼宴饮。三位诗人悄悄离席，围着小火炉，兴致盎然地在一旁看着他们表演歌舞。这时候，有几位歌女陆续登台，她们珠玉裹身，摇曳多姿，一下子就吸引了全场的注意。

诗与歌原本是不分家的，最好的诗都可以和歌而唱，而且通常因为朗朗上口而广为流传。你看李白，自从被贺知章发现，一路成为唐玄宗的御用诗人。他的诗不仅在当时传唱度极高，而且直到今天，都可以直接拿来当作流行歌曲的歌词。

王昌龄、高适、王之涣稍逊于李白，但是他们的诗作也流传甚广。如果眼前这几位歌女，恰巧以自己的诗入乐歌唱，不正说明自己

的诗才更高吗？于是，王昌龄率先发出倡议：“我们三个在诗坛都算是有名的人物了，可是一直未能分个高低。今天恰巧有个机会，我们可以悄悄听这些歌女们唱歌，谁的诗被唱得最多，谁就最优秀。”高适、王之涣附议，这场充满悬念的比赛就此开始。

一位歌女首先唱道：“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这是王昌龄的《芙蓉楼送辛渐》。王昌龄听后，用手指在墙壁上画上一道一“我的一首绝句”。

随后另一歌女唱道：“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夜台何寂寞，独是子云居。……”这是高适的《哭单父梁九少府》，于是高适也伸手画了一道一“这是我的一首古诗”。

第三位歌女出场，唱的是“……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王昌龄一听，这不是自己的《长信秋词》吗？于是又伸手画壁。

王之涣自以为出名很久，可是歌女们竟然没有唱他的任何诗作，面子上似乎有点下不来。于是他对王、高二位说：“这几个唱曲的，都是不出名的丫头片子，所唱不过是‘下里巴人’之类不入流的歌曲，那‘阳春白雪’之类的高雅之曲，哪是她们唱得了的呢？”

说完他用手指着几位歌女中最漂亮、最出色的一个说：“到她唱的时候，如果不是我的诗，我这辈子就不和你们争高下了；如果她唱

的是我的诗，二位就拜倒于座前，尊我为师好了。”三位诗人一边说笑着一边等。

过了一会儿，终于轮到那个最漂亮的歌女唱了。只听她开口唱道：“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王之涣一听，瞬间眉飞色舞、得意至极，揶揄王昌龄和高适说：“怎么样，我说得没错吧！”三位诗人同时开怀大笑。

其实“凉州词”不是诗歌的题目，而是盛唐时流行的一种曲调名。因为曲谱中有西域特色的胡笳、羌笛、琵琶等乐器，整体风格偏向愁苦悲凉，所以诗人们在依谱作诗的时候，大多通过描绘萧索苍茫的边塞风情，抒发守边将士离家之苦闷、战场九死一生之愁怨。其中，王之涣的这首《凉州词》最为经典，被清代文学家王士祯推为唐人绝句中的“压卷之作”。

前两句“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像一个全景镜头，勾勒出国防重镇的地理环境，同时也奠定了整首诗苍凉悲壮的情感基调。

李白有一句诗，说“黄河之水天上来”，虽然有夸张但符合“水往低处流”的常识。而王之涣说“黄河远上白云间”，就好像黄河水逆流而上，又回到了天上、回到了云间。这样理解就错了。

实际上，李白写的是水的动态走势一自天上来，到海里去；而王之涣则不然，他写的是观察者的视线一自下游纵目向上游观望，视点

从近处延伸向远方。绵长曲折的黄河好像一条丝带，并非逆地势而向上流，而是延展开去，与云相接。这是一种静态美，不作比兴，却能渲染出清净闲远的边塞生活的底色。

次句"一片孤城万仞山"，把视线从"白云间"拉回来，映入眼帘的是连绵不绝的高山和山脚之下的一座孤城。

仞是古代的长度单位，是指成年人平伸两臂时两手之间的距离，"万仞"形容山势高耸。与"万仞"相对是"一片"，"一片"在唐诗中常常与"孤"连文，突出特定景物的"单薄"之感，并且使得诗歌的画面感更强，比如李白的"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韦庄的"人间不自寻行迹，一片孤云在碧天"。

"一片孤城"与"万仞山"，反映了城池与山巅之间悬殊的力量差距。这种力量对比，不仅是画面中两种景色的对比，还反映了守边将士与恶劣自然环境之间的对抗。

边塞孤城，通常不是居民生活的地方，而是戍边战士的据点。在万仞高山之下，城池势单力薄又十分渺小，这不正是远离家乡、时刻准备战斗的将士们所面临的处境吗？这两句虽然没有明说，但"孤城"意象的引入，已经为下文将士们的羁旅哀怨做好了铺垫。

第三句"羌笛何须怨杨柳"在静态的画面之外，引入了羌笛声，羌笛演奏的《折杨柳》，进一步勾起了将士们的离愁。

杨柳在古代被视为离别的象征，在唐朝时，折杨柳赠别的风俗最盛，人们不但见了杨柳会引起离别愁绪，连听到《折杨柳》的笛曲也会触景生情。羌笛一响，《折杨柳》调子入耳，将士们心中的思乡之情、离家之苦油然而生，就好像羌笛也在诉说着哀怨与愁闷。

分明是人在听闻羌笛声后勾起离愁别恨，但却说"羌笛怨杨柳"，这一句造语极为巧妙：一来用拟人的手法，避免了平铺直叙；二来用意象直接代替情绪，让句子更加简练生动。最终，把抒情的人彻底隐藏起来，表示并非某一个人有此愁怨，这种心情是戍边之人共有的情感。

"何须怨"三字，表达了一种无可奈何的语气，可以做多样性的解读。一种说法认为，"何须怨"三字是将士们的自我宽慰，因为意识到卫国戍边责任的重大，即便一时勾起愁怨情绪，也必须自我消解，如此解读，这首诗就多了一丝悲壮之美；另一种说法是"何须怨"表面上说不怨，实际上却是表达"连怨气都不能说或无法说"，这种迂回含蓄的语气，使得将士们内心积蓄已久的哀怨显得更为强烈。到底作何解读呢？还有最后一句。

"春风不度玉门关"，既是客观的边塞地理特征，也代指中央朝廷的关怀没有及时到达边关。既然春光不来，哪有杨柳可折？既然无法折柳寄情，又何必心生哀怨？对于中央朝廷不顾及守边士兵的生死，不体恤塞外征夫的情感，诗人没有直接抒情，而是通过将羌笛、杨柳、春风、玉门关四个意象融入诗中含蓄地表达了出来。正是凭借如

此委婉而有力的表达方式，哀而不伤、怨而悲壮的情感基调，这首诗才能广为传诵，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

延展阅读

凉州词

王翰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凉州词·其二

王之涣

单于北望拂云堆，杀马登坛祭几回。

汉家天子今神武，不肯和亲归去来。

秦月汉关七绝圣手，学道入仕诗家夫子

出塞

王昌龄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唐朝的历史，一半在书中，一半在诗中。边塞诗就是唐诗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彼时，科举诞生不久，每年录取的名额只有一二百个，能通过博学宏词科进入官场的少之又少。再加上门荫入仕，流外人员等等，举子们进入仕途之后也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好在官员选拔和晋升的方式不止一种。随着大唐盛世的惠临，强大的边防军力和高度自信的时代风气，让文人把目光投向了边疆。

大唐开国以来，边境战争始终未断，在御敌的唐军中，除了带兵打仗的将军，还需要大批文官随军掌管文书事务。所以，很多文人有了投笔从戎、去绝域边塞为国尽忠的机会。

从来没有哪个时代能比唐朝的年轻人更渴望军营。

“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曾有“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的豪言壮语。在前辈的激励下，岑参、王昌龄、王之涣等人，也都纷纷赶赴西北边塞一展宏图。

西域的大漠风光，边塞的苦寒、离家的愁思，与爱国之心、建功之志一起被他们收入诗中，最终交汇成最为雄壮的边塞诗。其中最出色的边塞诗人，便是王昌龄。

公元698年，王昌龄出生于山西太原的农村。他从小放牛种地，这种农家生活一直持续到他二十几岁。除了才华，他一无所有，没背景、没钱、没关系。

他自称“久于贫贱，是以多知危苦之事”。因为举荐无门，家里日渐困窘，王昌龄决心改变自身和家庭的处境。

二十三岁时，王昌龄离开家乡，前往嵩山学道。当时去学道的人，一般有三种：一种万念俱灰，看破红尘；一种太有钱，闲得没事干就自己找一点虚无缥缈的寄托，企图长生不老；还有一种太没钱，总得找个活计了却残生。王昌龄就属于最后一种。

学道生活是安静的，他除了学道，还顺带着读些书，往来于山水密林间，“时余采菖蒲，忽见嵩之阳”，生活虽然清苦，但也悠然自得。

终究是山外的世界更适合有抱负的年轻人，二十六岁时，他走出嵩山，到长安闯荡，可碰了一鼻子灰。

公元724年，二十七岁的王昌龄恰巧看到塞外招兵的布告，顿时心生希望，于是快马加鞭，踏上了前往边塞的道路。

他一路向西，经过兰州，穿越河西走廊，一直走到了玉门。头顶是自由的塞外风，脚下是沉重的边关土。他的目标是当时临洮军的驻扎地—鄯州，也就是陇右节度使的所在地。

途中正好经过了武街古战场，大唐军队曾经在这里击败了吐蕃。河沟中遗迹犹存，路边的草丛中白骨可见。这一切都令人触目惊心。面对此景，王昌龄写下了"黄尘足今古，白骨乱蓬蒿"的诗句。

三年的边塞生活，虽未见王昌龄的宝剑在战场上闪光，但他笔下的一首首边塞诗，却纷纷冲出军营大帐，被无数战士在烽火硝烟中传诵。其中的七绝《出塞》更是回响在大唐的上空，让他身在边关，名满天下。

当时唐朝的文人们都非常钦佩带兵打仗的将军，常在诗歌中表达对名将的赞美及对胜利的渴望。王昌龄的这首《出塞》便是如此。

全诗从写景入手。首句"秦时明月汉时关"横空出世，用粗线条勾勒出冷月照边关的轮廓，渲染出了苍凉寂寥的氛围。"秦时明月汉时关"不能理解为秦朝的明月，汉代的边关。古人写诗的时候常用"互文"

的修辞手法。“秦”“汉”“关”“明月”四个意象交错使用，合在一起—“秦汉的明月和边关”—这样理解才是正确的。

不仅如此，这一句还给广袤的边塞注入了悠远的历史感—明月和边关，仿佛异度空间与此时此地的连接点，又像是金戈铁马、血衣枯骨的见证者。简简单单七个字，就把整首诗的豪迈与大气展露无遗，也为诗歌的展开做了铺垫。

面对这样的景象，王昌龄难免触景生情，自然联想起秦汉以来无数献身边疆、马革裹尸的将士。次句“万里长征人未还”，袭自隋代卢思道《从军行》中的“塞外征人殊未还”。这两句诗都没有直接描写战争的场面，而是以未见归人来表达战争的惨烈及对边塞将士的同情。

诗句中的“人”，既是指已经战死的将士，也指还在戍守、不能回归的将士。二者不同之处在于，在卢思道的诗句中直接写明了将士们身在“塞外”，而王昌龄的诗句中以“万里长征”代指，以具体的空间距离点明边塞的偏远。“万里”指边塞和内地相距万里，虽是虚指，却突出了疏离感，给人以想象空间。

把“秦时明月汉时关”与“万里长征人未还”放在一起，前一句开阔悠远，后一句悲壮深沉，前一句以气魄取胜，后一句又增添了许多人文关怀—王昌龄不愧是“诗家夫子”。

但是出现如此多的牺牲，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在接下来的三、四句，王昌龄就给出了答案—“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倘若汉代名将卫青和李广还健在，绝不会让胡人的骑兵跨过阴山。

这两句呼应首句中的“汉时关”，使人回想起汉代两位抗击匈奴的名将。“龙城”指的是卫青，他奇袭匈奴圣地龙城并大获全胜，从此一战成名，封邑万户；“飞将”指的是“飞将军”李广，他一生战功赫赫，驻守边关的时候，令匈奴人闻风丧胆，数年不敢来犯。“龙城飞将”指的是卫青和李广，但又不仅仅指他二人，还指真正有远见卓识和抗敌智慧的将领，如果他们坐镇边关，那么匈奴必不敢侵犯。

这两句融抒情与议论为一体，直接展现了边塞将士巩固边防的愿望和保卫国家的壮志；与此同时，也暗含讽刺之意，若非朝廷失职，无力对抗外敌侵扰，也不会烽火长燃、将士未还。

整体来看，王昌龄并没有过多地对边塞风光进行细致的描绘，他只是选取了边塞生活中一个明月照边关的典型场景，来揭示将士们的内心世界。把复杂的内容熔铸在四句诗里，既有对久戍未归的将士们的浓厚同情，又流露出了对朝廷未能选贤任能的不满。他以大局为重，从国家安全的角度出发，发出了“不教胡马度阴山”的誓言，洋溢着爱国激情，深沉含蓄，耐人寻味。

三年的边塞时光一转眼就过去了，二十九岁的王昌龄已经享有盛名。为了实现政治抱负，他离开边塞，隐居于京兆府蓝田县石门谷，头悬梁锥刺股，准备考取功名，济世报国。

公元727年，三十岁的王昌龄一举登第，随后被授予秘书省校书郎。这种芝麻小官，位卑言轻，如何济世报国？

王昌龄心有不甘，于是继续准备公务员考试，终于在公元731年，他应博学宏词科考试，再次登第。他本以为自己踏上了人生的坦途，前程必定似锦，却不知此时，他已经站在人生抛物线的最高点一他依然没有获得"明堂坐天子，月朔朝诸侯"的待遇，而是被任命为汜水尉。

王昌龄为盛世添砖献瓦的热情，突然被浇了一盆冷水，在边塞攒下的那点儿热情也渐渐有了冷却的迹象。这位曾经为大唐盛世欢呼的时代鼓手，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所面临的困境。

仕途遭受打击，加之毫无背景，性格耿直不懂得官场之道，常常被上司穿小鞋，三十出头的王昌龄心中无限失落。他写下了"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的名句，以排遣仕途失利的苦闷。

这段时间里，王昌龄的宫怨诗又一次让他在诗歌界大放异彩。曾经踌躇满志的他，此时却孤独、寂寞、无奈和怨愤。仿佛他那战士与诗人合体的特殊气质，唯有在雄伟的大漠边关，才能彰显得淋漓尽致。而那段意气风发的边塞时光注定一去不返，迎接他的将是后半生的低谷与坎坷。

没过多久，王昌龄就被贬到荒僻的岭南。"得罪由己招，本性依然诺"，王昌龄心知肚明，自己不适合世故圆滑的官场。两年后，唐玄

宗大赦天下，王昌龄才回到长安。

公元739年，王昌龄在返回长安的途中，意外发生了。

襄阳是王昌龄的好友孟浩然的故乡，此时的孟浩然正在家中养病，无罪一身轻的王昌龄便去拜访他。孟浩然身患痈疽还未痊愈，正是失意之时，但一看王昌龄来了，非常高兴，便把自己重病未愈的事情抛到脑后。

接连几天，两人饮酒、畅谈，结果由于饮酒不节，孟浩然旧病复发，不治而亡。王昌龄欲哭无泪，痛心疾首，此事也成了他的心结。

公元740年的冬天，也是王昌龄人生的寒冬。痛失好友的王昌龄还没有从悲伤之中走出来，结果又遭遇贬官外派。刚回到长安不久的王昌龄，又因为一纸调令远赴江宁。

失意之后就是放浪形骸，王昌龄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消极怠工，在江宁一待就是八年，这也是后世将其称为"王江宁"的原因。公元748年，王昌龄再次因言被贬龙标。

好友李白听说之后，写了一首《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表示告慰。"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我寄愁心与明月，随君直到夜郎西。"

对王昌龄的怀才不遇，李白表示同情。可那又如何？王昌龄的生活依然十分清苦，他和老仆人沿路捡拾枯枝败叶当做饭的柴烧。

虽没有了官场上的烦心事，但是报国无门的沉重心情却难以释怀。他的济世之志，他的冰心玉壶，再也等不到实现的机会了。

随着安史之乱的爆发，唐玄宗的开元盛世零落成泥，一切都成为泡影。

公元756年，五十九岁的王昌龄离开龙标，准备辞官归乡。这时的他，并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就要走到尽头。

次年，王昌龄路过亳州时，就被亳州刺史闾丘晓找了个借口给杀掉了。有史书记载，闾丘晓是因为嫉妒杀掉了王昌龄。

名震大唐的诗人，没有战死沙场，也没有为自己心中的理想鞠躬尽瘁而死，却死在了一个小人手里，让人不由得惋惜悲叹。

延展阅读

从军行·其四

王昌龄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塞下曲·其二

王昌龄

饮马渡秋水，水寒风似刀。

平沙日未没，黯黯见临洮。

昔日长城战，咸言意气高。

黄尘足今古，白骨乱蓬蒿。

长吉鬼才身世苦，黑云压城色彩多

雁门太守行

李贺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

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

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

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边塞除了具有寒冷阴郁、野兽出没、偏远荒凉等恶劣的自然特征之外，还有一个鲜明的特征，那便是战争。边塞自古就是历朝历代的战争前线，战争也是边塞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种元素。

艺术来源于生活，边塞诗人的创作多是基于自己的所见所闻。所以，边塞诗中不仅有投笔从戎的高亢，想念亲人的幽怨，也有对战争残酷的感叹。战争是残酷的，厮杀、流血、悲鸣是战争的特性。因而描写悲壮惨烈的战斗场面不宜使用表现秾艳色彩的词语。然而诸多的边塞诗中有一首诗，几乎句句都有鲜明的色彩，成为边塞诗中的奇

观。这首诗想象奇特、构思精巧、语言精辟，极富独创性，使其在边塞诗中独树一帜。这首诗便是李贺的名作《雁门太守行》。

唐朝著名的诗人大都有一个响亮的名号。比如，李白被称为"诗仙"，杜甫被称为"诗圣"等。李贺也有一个名号—"诗鬼"。这个名号不仅少了一分文雅，还多了一丝恐怖。

其实，称号来源于诗人作品的风格。李白的诗歌飘逸洒脱，宛如天上来；杜甫的诗歌厚重深沉，犹如圣贤般忧国忧民，而李贺之所以被称为"诗鬼"，正是因为他的诗歌想象瑰丽，构思精巧，多引神仙鬼怪，给人以空灵甚至诡异之感。

李贺的诗歌之所以形成这样的风格，与他的人生经历息息相关。李贺生于一个破落贵族之家，父亲见儿子生得怪异，体形细瘦，通眉长爪，又体弱多病，特为他取名"贺"，取字"长吉"，寓意长久、吉祥。

多病的身体给李贺的内心蒙上了一层阴影，甚至在无形之中影响着他诗歌风格的形成。少年时的李贺极少和同龄人玩耍，识字以后，更是每天窝在家里看书。母亲担心他，便让他出去玩，不承想李贺竟跑到坟地去观摩墓碑、揣测碑文。很难想象，一个体弱的少年沉迷在阴森森的坟场中是一个怎样的场景。

或许正是在与亡灵的对话过程中，李贺形成了其诡异奇幻的诗风。幸运的是，上帝给李贺关上一扇门的时候，还给他留下了一扇

窗。

等到李贺年纪稍长一些，他常常白天骑着一匹瘦马出门，身上背着一个锦袋，每当自己想出了诗句的时候，便写下来放在袋子里。晚上回家后，李贺的母亲看到袋子里面满满都是诗文就很心疼。她看着在灯下研墨叠纸的李贺说："这孩子是要把心呕出来才罢休啊！"李贺吃完饭，便把这些零散的诗句补成一首首完整的诗。

不疯魔不成活，就这样没过多少年月，十五岁的李贺就已经誉满京城了。意气风发的李贺在备受瞩目的同时，也开始憧憬未来，希望自己能够登科及第，大展宏图。于是，十八岁时，他便带着这首《雁门太守行》，去拜谒韩愈。

韩愈看到李贺这首诗的时候，大为震惊。这首诗用词大胆，场面宏大，其中暗含的报国之情，更是深深打动了韩愈。

首句"黑云压城城欲摧"既是写景也是叙事，用比喻和夸张的修辞手法，渲染了兵临城下的紧张气氛和危急形势，给人以压迫之感。"黑云"既指天上乌云翻滚的样子，也暗示攻城的敌军进攻时的场景一尘土飞扬、遮天蔽日。用"压"和"摧"揭示敌军来势凶猛，守城将士处境艰难。

次句"甲光向日金鳞开"写的是城内全副武装的守军。忽然，风云变幻，一缕日光从云缝里透射下来，映照在守城将士的铠甲上，金光闪闪，耀人眼目。此刻他们正披坚执锐，严阵以待。这里借日光来显

示守军的阵营和士气，用“金鳞”来比喻守城将士身上被阳光照耀着的铠甲，铠甲金光闪闪好似金色的鱼鳞，情景相生，奇妙无比，进一步突出守城将士的威武形象。

王安石曾经批评这一句，说黑云压城，盔甲哪里有光可以反射？这样解读就无趣了。艺术并非真实世界的客观反映，李贺在这里把“黑云”与“金鳞”放在一起，突出的是敌我双方的对阵局势，敌军围城的压迫感和守城将士的威严感，碰撞出紧张的氛围，通过强烈的颜色对比和明暗反差，将士们视死如归的决心以及对取得胜利的信心也得到了突出。

“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三、四句分别从听觉和视觉两方面写出两军对垒的惨烈。战士们吹响的号角声，伴随着萧瑟的秋风响彻天际。战斗从白昼持续到黄昏，战死将士流下的如胭脂般鲜红的血迹，早已凝固成一片紫色。

“角声满天”勾画出战争规模的宏大，渲染了战争激烈的氛围，也突出了守城将士的昂扬斗志。敌军依仗人多势众，步步紧逼；守军并不因势孤力弱而怯阵，在号角声的鼓舞下，他们士气高昂，奋力反击。

“燕脂”即胭脂，这里指暮色战场泥土中混着的，如胭脂般凝固的鲜血。李贺没有直接描写车毂交错、短兵相接的激烈场面，而是选取几个典型的意象来描摹，如“角声满天”“秋色”“塞上”“胭脂”“夜”等，从侧面烘托出战争的规模之大和交战时间之长。

同时，对交战之后的景象做了极丰富的点染，一个"凝"字暗示死者的鲜血已经慢慢凝固，混入泥土由鲜红变为紫红。这种黯然凝重的氛围，衬托出战地的血腥场面，给人以悲壮之感，也暗示攻守双方都有大量伤亡，守城将士依然处于不利的境地，为下面写友军的援救作了必要的铺垫。

在五、六句"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中，李贺通过典故来表达将士视死如归的豪情。深夜里，寒风卷起旗帜，增援的军队悄悄接近易水；浓霜浸湿了战鼓，鼓声变得沉闷，击打不出振奋的声音。

"易水"让人不自觉联想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这里运用了"荆轲刺秦"的典故，既点明作战地点，又暗示将士杀敌报国的决心如同视死如归的荆轲。此外，"半卷红旗""声不起"表明援军正在准备夜袭，为了避免被发现，只能半卷红旗、悄悄鸣鼓，为的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这样细致的景象描写，营造了大战之前的一种安静，给人以紧张之感—因为这种安静将会在一瞬间被打破。

最后两句"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中也运用了典故，传说战国时燕昭王曾置千金于黄金台上，延请天下贤士。"玉龙"指代宝剑。这里诗人引用"黄金台"的典故，表达了将士们感激天子赏识，以及誓死杀敌、报效君王的决心，同时也暗含诗人立志报国的愿望。此二句中，君王千金一掷为求将才，将士感恩赏识万死不辞，在诗的

结尾用人心中的对知遇之恩的感激来缓和环境的肃杀之气，使得整首诗在格局上又上升了一个层次。

一般说来，写悲壮惨烈的战斗场面，不宜使用秾艳色彩的词语，而李贺这首诗几乎句句都有鲜明的色彩，其中如金色、胭脂色和紫红色，非但鲜明，而且秾艳。它们和黑色、白色等等交织在一起，构成色彩斑斓的画面。李贺就像一个高明的画家，以色示物，以色感人，借助想象给事物涂上各种各样新奇浓重的色彩，有效地显示了它们的多层次性。色彩虽多，但不矛盾，瑰丽之中透露着和谐，赋予这首诗独特的魅力。

读完李贺的这首《雁门太守行》，韩愈颇为震惊，不由得对李贺大为赞赏。他鼓励李贺一定要去参加科举，以他的才学一定可以高中。

李贺才华横溢，又得到当世文豪韩愈的肯定，心里自然是有一丝得意的，但是一得意就容易忘乎所以，栽跟头自然就是免不了的。

在《太平广记》中便记录了李贺栽跟头的故事。当时李贺声名大噪，元稹非常仰慕他的才华，特别是他那句"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更是让元稹佩服得五体投地。

明经中第的元稹非常想结交这位诗坛新星，便前去拜访。但是元稹做梦都没有想到，自己心中爱国忠君的李贺，竟然是一个骄傲自大的人。

李贺看到元稹，只说了一句话："明经及第，何事来见李贺？"意思是说，你个中明经科的小子还有脸来见我李贺？短短几个字饱含了对元稹的贬低和不屑。元稹的自尊心遭受了极大的侮辱，他涨红的脸逐渐变得惨白，然后愤然离去。

李贺凭什么看不起元稹？因为唐朝科举，分为进士科和明经科。考中进士科的那都是古代的学霸，而明经科的难度就远远不如进士科，所以，声名鹊起的李贺看不起元稹这个明经科也是很正常的。

但是，不得不说李贺的这句话实在太伤人了，特别是在还不熟悉的情况下，就这样伤害了别人实在不应该。受辱的元稹不断刻苦努力，一路飞黄腾达，后来当了礼部侍郎，成了进士科的主考官，而此时李贺正要参加科举考试。元稹看到了参加考试的名单上有李贺的名字，从前那句"明经及第，何事来见李贺？"的讽刺之语，不断在耳畔回响，那种屈辱再次袭来。

于是元稹跟朝廷提议，李贺父亲名"晋肃"，跟"进士"音近，所以李贺应该避讳，不能考进士。韩愈爱才心切，听说此事后，非常气愤，写了一篇《讳辩》为李贺发声。但是结果已经无法改变，想要考进士的李贺最终还是没能如愿，只好愤而离开长安。

未能参加进士考试，对李贺打击甚重，他因此写了不少抒愤之诗。不过，后来在韩愈的推荐之下，李贺又返回长安，考核后，任奉礼郎，从此开始在长安为官。

为官三年，李贺耳闻目睹了许多事情，结交了一批志同道合的朋友，对当时社会有了深刻的认识。李贺个人生活虽不如意，却创作了一系列反映现实、鞭挞黑暗的诗篇。

在此期间，虽然李贺心情"憔悴如刍狗"，但增长了生活阅历，拓宽了知识领域，在诗歌创作上大获丰收。他在中唐诗坛乃至整个唐代文坛的杰出地位，便是这一时期写下的作品所奠定的。

然而不幸悄然到来，李贺的妻子因病去世，他伤心难过，无心做官，便开始了游历生活，希望能排遣自己心中的苦闷。然而李贺的身体每况愈下，最后只得抱病回到家中，整理诗文，不久就病逝了，这时他才二十七岁。

李贺这一生曲折坎坷，给我们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不过，在《唐诗三百首》中，却不曾见过李贺的诗歌。为什么呢？

《唐诗三百首》是清代蘅塘退士孙洙编选的。他之所以编选这本书，是有感于当时流传的《千家诗》选诗标准不严，体裁不备，他希望以新的选本取而代之，成为更合适的家塾课本。换言之，《唐诗三百首》相当于儿童启蒙读物。

反观李贺诗作的风格，大多诡异，有的甚至近乎荒诞，而且遣词造句颇为晦涩难懂。比如，同样是写牡丹，刘禹锡写"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而李贺则写"归霞帔拖蜀帐昏，嫣红落粉罢承恩"。相比之下，刘诗通俗易懂而李诗就很抽象，对于刚刚接触诗歌的

儿童来说，自然很难理解其中的美感。李贺的诗歌基本都是这种风格，所以他没有一首诗入选《唐诗三百首》也在情理之中。

不过，这并不影响李贺在诗坛的地位，他绮丽多变、空灵诡异的诗作成为唐诗中的一朵奇葩，至今仍在绽放。

延展阅读

马诗二十三首·其五

李贺

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

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

平城下

李贺

饥寒平城下，夜夜守明月。

别剑无玉花，海风断鬓发。

塞长连白空，遥见汉旗红。

青帐吹短笛，烟雾湿昼龙。

日晚在城上，依稀望城下。

风吹枯蓬起，城中嘶瘦马。

借问筑城吏，去关几千里。

惟愁裹尸归，不惜倒戈死。

一将封侯生民死，一朝及第苦命甜

己亥岁感事

曹松

泽国江山入战图，生民何计乐樵苏。

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功成万骨枯。

晚唐时期，唐王朝国力日趋衰落。藩镇割据、宦官专权、朋党之争等各种内部斗争加剧，本已千疮百孔的唐王朝更加摇摇欲坠。官场的腐败，使大批文人志士被拒于仕途之外，他们怀才不遇、壮志难酬，即使有幸跻身仕途，也同样难以施展抱负，反而在政治斗争的旋涡中频遭挫折和打击。

沉重的失落感，导致晚唐文人对官场政治日趋冷漠麻木；纷乱的时世，又给他们的心灵蒙上一层浓重的感伤。在这样的社会现实面前，从军出塞再也激不起诗人们的豪情壮志，反而变得阴森可怕。

诗人们不再希望通过武功封侯拜相，也不再为王侯将相歌功颂德，而是转向忧国忧民，从悲悯的视角去描写战争带来的苦难，把边塞与死亡连在一起以揭露统治集团的腐败。边塞诗的风格也因此变得色彩阴郁、景象悲苦、意绪低沉。

在古代，很多读书人一辈子都在等一个机会，一个功成名就的机会，一个施展抱负的机会。曹松便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出生在安徽桐城的一个贫寒家庭，和无数寒门子弟一样，科举中第几乎是他跨越阶层、反抗命运的唯一出路。

曾经的他意气风发，兴冲冲地打马长安街头。在《长安春日》里，他曾这样描述自己参加科举考试时的兴奋心情："浩浩看花晨，六街扬远尘。尘中一丈日，谁是晏眠人。"

可惜的是，他并没有如愿以偿，"徒云多失意，犹自惜离秦"。落第的曹松像浮云一样，悻悻地离开了长安，他很失意却没有熄灭内心的热情，仍潜心修业、刻苦读书，并写下了"看云情自足，爱酒逸应无"的诗句，来安慰自己。

在前往考场的路上，他总是骑着一头毛驴，将书箱搭在驴背上，怀揣着梦想踽踽前行。就是这样一个奔波在科举路上的背影，一走就是几十年。期间，他屡战屡败，又屡败屡战，人生的大好年华与诗书相伴，也在考不中的乌云之下，一天天逝去一功名，是他求不得，但是一定要追求的太阳。

公元874年，李唐统治者的横征暴敛终于让底层人民不堪重负、揭竿而起。王仙芝起义爆发后，迅速发酵，四方群众争相加入。起义军势如破竹，战火旋即燃遍中原地区，并很快蔓延到了江汉流域。

大唐的江山已然风雨飘摇，此时的曹松还在为下一次科举做准备。为了躲避战乱，他不得不背井离乡，加入战争移民的队伍之中。可是无论逃到哪里，他都书不离手、诗不离口，因为心中的梦想没有熄灭，所以只要有机会参加考试，哪怕山高水远、烽火连天，他还是会千里迢迢赶到考点，以图一考成名。

在漫长的漂泊生涯中，曹松也有过几天安生日子。拜建州刺史李频所赐，曹松短暂地有了一个落脚的地方。后来李频病逝于任上，失去了依靠的曹松，进入山林过起了隐居的生活。隐居期间，他倾心于佛教禅宗，试图将世俗的一切名利荣辱、是非得失全部放下，以求得内心的超脱。然而，国家之乱尚未平定，一个有强烈功名抱负的读书人，又如何甘心呢?

唐僖宗任命高骈为镇海节度使、诸道行营都统等，镇压黄巢起义军。曹松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想到了在战争中死去的无辜百姓与士兵，也想到了那些凭借杀戮封侯的将军，于是他挥笔写下了这首《己亥岁感事》。

曹松诗文的风格"似贾岛，工于炼字，意境深幽"，这些特点在这首《己亥岁感事》中都有所体现。

第一句"泽国江山入战图"，以"泽国江山"代指江汉流域，"入战图"说明这里已经成为战区。曹松并没有直接写江汉流域的惨烈战争，而是用侧面描写的手法，将战火熊熊的山河描绘成一幅画卷，并给读者留下了想象的空间，让我们透过这幅"战图"想象那兵荒马乱的年

代。只此一句，不仅营造了战争激烈的氛围，又能让我们感受到战争的无情和人民的疾苦。

随着战争而来的便是生灵涂炭。作为战争的见证者和亲历者，悲天悯人的曹松自然而然想到了战火之中的黎民百姓，不禁发出“生民何计乐樵苏”的感叹。

砍柴为“樵”，割草为“苏”，“樵苏”在这里指代平民百姓砍柴割草的底层生活。以“樵苏”为生计本就十分艰辛，无乐可言，然而现在百姓们流离失所，在生死之间挣扎，就连原本艰辛的“樵苏”生计，都已是可望而不可求。这种求而不得的失落，是每一个底层“生民”内心的真实写照。

曹松从最普通的生活细节着手描写，足以见得他对百姓的同情。同时，此句中的“乐”字更是将“生民”心中的落魄之感无限放大。“宁为太平犬，勿为乱世民”，原本艰辛的生活，却已是得不到的快乐，这种无奈的不幸，着实耐人寻味。

紧接着三、四句就自然而然地吟诵出了沉痛的呼告：“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功成万骨枯。”请你不要再提封侯的事情了，一名将领的功成名就，要牺牲多少人的生命啊！这是曹松的呼告，也是无数“生民”的心里话。

这里的“封侯事”是说高骈被封为镇海节度使之事。古代战争常以取敌人首级的数量来评判功绩，高骈因大破起义军而升官，看似是荣

耀门楣的功绩，实际上却是由无数生民的枯骨堆积出来的。

一个“凭”字，意在“请”与“求”之间，语调比“请”更强，比“求”更软，更符合诗人心中的无奈与悲苦之感。词苦声酸，全由一“凭”字表现出来，足见曹松炼字之精。

末句“一将功成万骨枯”更是全诗的点睛之笔，同样也是唐诗中的名句。这句诗中没有生僻字，意思也十分简单，但它却有着丰富的含义。在曹松之前，也有类似的诗句，比如，张在《吊万人冢》中写道“可怜白骨攒孤冢，尽为将军觅战功”；刘商在《行营即事》中写道“将军夸宝剑，功在杀人多”。

张、刘商以及曹松的诗，都流露出了对“封侯事”的不齿，但曹松此句之所以更广为人知，是因为他不一样的表现手法。“一将功成万骨枯”在一句话中运用了两处十分强烈的对比：“一”与“万”的对比反映了战争波及范围之广；“功成”与“骨枯”的对比，将加官晋爵后的春风得意与荣耀的背后是杀戮与罪孽捆绑起来，强烈的反差形成了巨大的讽刺，骇人的程度直击人的灵魂。

这句诗与杜甫的名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可谓是异曲同工，都用强烈的对比，表达了诗人对社会不公的抨击，对民众苦难的同情，很具有时代感。

整首诗前三句语气都比较委婉，多是侧面描写，而最后一句直抒胸臆，直接说出了对封侯之事的不齿，掷地有声，振聋发聩。

能写出如此名句的曹松，最终还是得到了他追求一生的功名。只不过，他的日出晚一些……

唐昭宗天复元年（901），在经历了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六位皇帝，参加了五十多年的科举考试之后，古稀之年的曹松终于考中了进士，还被委任为校书郎，后任秘书省正字。风烛残年的曹松，只做得两年官便与世长辞了。六年后，大唐王朝也不复存在……

其实，曹松能够登科及第，纯属巧合。那一年，恰逢宦官韩全诲谋反失败，唐昭宗死里逃生，龙颜大悦，特地开恩从落榜的学子中选择一批"孤贫屈人"赐予官位。年逾古稀的曹松就这样被选中，与另外四位白发苍苍的高龄考生一起，被赐为进士。说白了就是皇帝可怜那些家境贫寒、屡考不中的可怜人，给个面子，布施恩典罢了，所以后人戏称这个特殊的题名榜单为"五老榜"。

虽是个白头进士，虽然被后人戏谑，但曹松毕竟还是登了榜的，想想千百年来，又在多少人考白了头发，却最终带着一声叹息走进坟墓，这样看来，曹松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诗词里的中国

唐诗 ②

有书 编著



有书出品

· 时令
· 白居易
· 李商隐
· 闺情
· 王维
· 田园
· 送别
· 咏物
· 骆宾王
· 王勃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前言

诗/词/里/的/中/国

若从《诗经》开始算起，诗在中国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了。孔子在编订《诗经》的时候，就曾经对儿子孔鲤说过："不学《诗》，无以言。"（《论语·季氏》）没学会《诗经》，你就不会表达和交流。

在春秋时期，诗歌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功能，既蕴含着重要的政治纲领，又展现了必要的外交辞令。在政治、外交等重要的场合，人们往往都是以诗歌作为政治语言，进行明示或者暗示的交流。在诸侯会盟的时候，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歌诗必类"（《左传·襄公十六年》），也就是朗诵的诗歌既要与舞蹈搭配，还要表达与当天会盟主题契合的心志。一旦"歌诗不类"，人们就会对这次会盟产生怀疑。

春秋末年至汉初，诗歌虽然仍在持续发展当中，但是由于社会动荡，更具政治功能的治国方略、军事指南、纵横之术和外交话术成为文人志士更重要的研究内容。两汉之间，社会总体平稳，文治武功的成就催生了规模巨大、结构恢宏、气势磅礴、语汇华丽的汉赋。直到东汉末年，言简意赅、直抒胸臆的诗歌才又受到文人的重视，《古诗十九首》之类的优秀作品流传下来。到建安时期，以"三曹"为核心的文人团体创作的诗歌形成了"建安风骨"，让诗歌重新成为文人创作的主流，并在魏晋时期得到了长足发展。

诗歌的黄金时期是在唐代。那时的诗作在韵脚、平仄、对仗上发展出了一系列严密的规则，也就是所谓的格律。同时，诗歌创作正式被纳入了科举考试的范畴，诗的好坏与文人的前途直接挂钩。盛世豪迈，诗人慷慨。从唐高宗时期开始，诗就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科考赠答、宴会酬唱、羁旅送别、游山玩水……诗人们都会结合当时的主题与个人的情绪作出许多精彩绝伦的诗句。人生几乎所有的经验、境遇、姿态、道理，在唐诗里都有所表达。

尽管在唐代以后，历代文人一直保持着诗歌创作的热情，但再也无法超越"唐诗"这座顶峰。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

现在距离唐代已经过去了一千多年，随着知识背景的迭代、文化内容的丰富，古体诗歌已经不是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文化载体，但是流淌在中国人血脉里的"诗韵"，却一直深深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诗可以用最直白的语言赋予孩童对于世界的最初想象，如"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可以用最热忱的语言赋予踌躇满志的青年对未来的畅想，如"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还可以给身处绝境的人恰到好处的激励，如"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最重要的是，诗还可以给许多人生场景提供一些气度高华的表达方式，给我们平淡的生活以诗意的点缀。

秉持着传承诗词的理念，我们编写了这套《诗词里的中国》，率先推出唐诗、宋词两大主题。在唐诗部分，我们根据当代人可能遇

到的人生场景，精选了五十多首好诗，将它们分为怀古、望月、羁旅、抒怀、边塞、田园、咏物、送别、节日、闺情十个分支进行解读，让今天的读者，可以在不同的情境中感知中国传统文化的悠远意境，找到穿越时空的情感共鸣。

而这五十余首诗，覆盖了三十多位诗人。在解读方面，我们采取了四重解读的方式。

第一重，韵律层面。直截了当感受简约瑰丽的语言魅力，感受中国语言的韵律之美。

第二重，知识层面。借助诗歌串联起了大唐王朝的历史，有助于读者了解盛世王朝的恢宏气度；同时在解读每一首诗时，也精炼地讲述了作者的人生故事，让读者知其诗知其人。

第三重，艺术层面。对于每一首诗，都从横向、纵向两个方向寻找史料，从多名评论家的点评中吸收精华，帮助读者理解感受；同时进行延展，将题材相似、同作者或不同作者的诗进行比较，帮助读者更全面地理解每一首诗。

第四重，格局层面。了解唐代诗人为人处世的方法，汲取盛世文人的正能量，用满怀激情的诗句赋能我们人生中的艰难时刻。

希望能以此书，唤起读者的诗心；希望能借此书，丰富读者的人生。若读者能因这套图书而爱上古诗词，也算我们对弘扬传统文化

做出了微薄贡献。

第一章

田园

临渊羡鱼孟浩然，绿树青山田园诗

过故人庄

孟浩然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

在诗歌世界里，千里江山既是人们生活的背景，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审美对象。东汉末年，曹操东临碣石观沧海，写下了"水何澹澹，山岛竦峙"，把山河的壮丽和诗人的胸襟书写得淋漓尽致，于是，中国诗坛迎来了第一首完整意义上的山水诗。

在社会动乱、政治黑暗的魏晋时期，很多名士感叹命运无常、朝不保夕，既然"膏火自煎熬，多财为患害，布衣可终身，宠禄岂足赖"，不如远离动荡的朝堂，去那山水林木之间，过修仙炼丹、高歌长啸的日子。随着隐逸之风的盛行，田园之乐逐渐成为文人雅士理想的生活追求。"古今隐逸之宗"陶渊明，回归乡野，写下了"采菊东篱下，

悠然见南山”的佳句；比陶渊明小二十岁的谢灵运官场失意、优游山水，留下“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野旷沙岸净，天高秋月明”等名句，山水田园诗日渐成为相对独立的诗歌派系。

到了盛唐时期，文人墨客在青壮年时期游历名山大川，在官场得失之余感受乡间野趣，无论是视野、见识还是胸襟气度，都高出南北朝不少，以“王孟韦柳”为代表的山水田园派，在内容上和形式上，呈现出与前辈不同的崭新风貌。

比如王维的《山中》、孟浩然的《过故人庄》、韦应物的《滁州西涧》、柳宗元的《江雪》、常建《题破山寺后禅院》等山水田园诗，都能让你感受到洋溢在山水田园中的生活情趣，以及藏在字里行间的超然与洒脱。

其中有一位诗人的诗，被闻一多评价为“淡到看不到诗”，此语不是否定，而是说他的诗语淡而情深，独树一帜。他虽在仕途上求而不得，但在诗才上，连李白和王维都非常敬佩他，他本人却很低调。他就是孟浩然。

公元689年，孟浩然出生在襄阳城中一个重视儒风的书香之家。家人自诩为孟子的后代，于是参照孟子“吾善养吾浩然之气”，起了“浩然”这个名字。

孟浩然年纪轻轻，就因为诗写得好，在襄阳颇为知名，典型的“别人家的孩子”。十七岁的时候，他在襄阳参加了县试，诗赋、试

策、帖经三场考下来，备受瞩目。

但孟浩然偏偏是一个任性的少年，升学季遇到叛逆期就更糟了。他并没有一鼓作气参加科考，而是选择了与志同道合的好友张子容一起，去山里隐居，希望像陶渊明一样，在自然中获得内心的安宁和自由。这一做法自然让家长非常不理解，甚至闹到断绝父子关系的地步，但是最终他还是任性地去了。

鹿门山在襄阳一带，汉末名士庞德公曾拒绝刘表数次宴请，与妻子隐居于此，孟浩然与张子容心向往之，于是效仿庞德公。他们在鹿门山以诗自娱，彼此之间常有唱和。我们非常熟悉的"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就是孟浩然隐居鹿门山时期写的。

在鹿门山的日子，孟浩然非常自在，一顿普通的鸡黍饭都让人无限向往。那天，应一位山中友人的邀请，孟浩然前去做客，在农家安逸的生活中，孟浩然的心境如同婴儿一般平静，感受着自然赋予的诗情画意，再加上农家好友的淳朴热情，孟浩然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惬意，挥笔写下了《过故人庄》。

这是一首不带任何功利色彩的诗，没有夸张的词语，没有煽情的句子，有的只是如实的叙述，正如闻一多所说的"淡到看不见诗"。但读罢全诗，清新自然之风迎面扑来，诗人对田园生活的喜爱跃然纸上，诗歌自带感染力，让读者不禁嘴角上扬、心向往之。

首联“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起笔像是一个人的碎碎念，又像是和邻里之间的打招呼，更像是日记本上的开头“今天我去某某家里做客，友人用鸡肉和小米饭这样的家常饭菜招待我，不跟我客套，我也觉得很亲切”。

这样一个不加渲染的开头，大有“开门见山”的效果。后面的句子就显得水到渠成了，果不其然，再往村里走，眼前是绿的树，环抱着村子；抬眼是青的山，横亘在村外。近景安逸，远景开阔，整个环境氛围都被颔联“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给勾勒了出来。我们仿佛可以看到诗人走在乡间路上，带着欢悦，顾盼着左右的景色，一切都是那么美好，连带着诗人的脚步都轻盈了起来。

紧接着，笔锋一转，镜头拉到屋内，诗人与故人开始推杯换盏。颈联“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意思是坐在屋子里畅饮交谈的诗人，从窗户处看到外面的打谷场和菜圃，一边喝酒一边说着农事，有动有静，让人感觉很真实，仿佛酒香与泥土香混合在了一起。

这的确是真实的盛唐风采，而不是诗人凭空想象出来的。从去的路上，到坐下来喝酒，孟浩然并没有如记流水账一样记下来，而是从近景到远景，从外景到内景，从景色到人物，层层推进，让人情不自禁去想象这样两个不造作的人，见面是如何寒暄的，又是如何坐下来饮酒谈笑的。

同样，诗人也没有啰唆酒足饭饱之后如何请辞离别，而只说约好了下次见面的日子，于是尾联“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轻松愉快

地画上句号。待到重阳节天高云淡的时候，我还来，你要带我赏菊呀！简单的两句话，便把诗人和主人之间的友谊刻画了出来。主客之间的融洽，让离别因后会有期而丝毫不显伤感。

这些诗句看似没有打磨的痕迹，但是作为一首标准的五言律诗，需要符合起、承、转、合的基本结构。首联"故人具鸡黍"二句破题，告诉读者"过故人庄"起因的同时奠定田园诗的基调；颔联"绿树村边合"二句承题，进一步描摹周围的环境，确定由远及近的视角变化；颈联"开轩面场圃"二句转折，把景色描写转入人物对话，既有环境的舒适惬意，也有故人间愉悦开怀的谈话，两相融合，自然又巧妙；尾联"待到重阳日"二句，是真正的告别语、结束语，还有依恋与期待的情感流露出来，不仅在情感上更加饱满，也让这首诗十分自然地来到了结尾。

这样的诗美在整体，层次清晰，画面不断切换，过渡却十分自然；不在字词上锤炼雕琢，平淡用语中饱含真情，不会显得单薄无力。这种浑然天成的美，被清代学者沈德潜解释为"篇法之妙，不在句法"。

鹿门山的隐居生活只持续了一年，公元712年的冬天，和孟浩然一起隐居的张子容重新踏上了去科举考试的长安路。孟浩然便也结束了隐居生活，开始各地漫游，广泛结交名士、拜见公卿以求入仕。

在随后十年的游历中，孟浩然写下了那首著名的干谒诗《望洞庭湖赠张丞相》，一句"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含蓄地表达了想

要有所作为，渴望得到贵人推荐的想法，也是在这一次的游历中，他遇到了最著名的粉丝——李白。

李白直言“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还说孟浩然无视功名利禄、不愿奉承君王，是自己无法企及的高山。这个曾经跟李邕叫嚣“宣父犹能畏后生”的李白，竟然对孟浩然钦佩至此，足可见孟浩然的诗才和人品。

不过才学和人品再好，也不能让科考之路一帆风顺，即便是好友众多，孟浩然的求官之路还是没走好。公元728年，三十九岁的孟浩然落榜，曾经的干谒也没能帮他得到一官半职。幸运的是，这一年，他遇到了比自己小十二岁但已经在京城小有名气的王维，两个人很快成了忘年交。

孟浩然在长安逗留了一阵子后，最终决定离开长安回故乡，出发前，他找王维辞行。就在两个人相谈的时候，唐玄宗突然来了，作为布衣的孟浩然自然是不能直接面见皇帝的，慌乱之间，他躲到了床下。

王维也不敢隐瞒，向皇帝说了实话，不料唐玄宗读过孟浩然早年的诗，竟然表示要见一见这位隐居的才子。孟浩然从床底下出来后，唐玄宗问他有没有新的作品，孟浩然忘情之下，便把自己在落第后写的《岁暮归南山》递到了玄宗的眼前。

这本是他应试不中之后发牢骚的文字，满篇都是“负能量”，特别是那句“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让圣明的唐玄宗不高兴了：你自己不来求仕途，却说是我放弃你，实在是诬陷！就因为这一句话，孟浩然的仕途被断送了。要是当时脱口而出的是“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或许结局会完全不同。

但是，人生际遇是没有如果的。在终极面试不通过之后，孟浩然其实还有一次机会。四十六岁的他，离开长安继续游历祖国大好山河，途中遇到了韩朝宗，两个人一见如故，韩朝宗很是同情孟浩然的遭遇，决定一有机会便向朝廷举荐他。可是，到了约好一起进京的那一日，孟浩然却和一帮老友喝起了酒，有人提醒孟浩然和韩朝宗相约一事，兴头上的孟浩然却说：“喝都喝了，不管他！”结果，韩朝宗等了半天也没等来孟浩然，便拂袖而去，孟浩然从此再也不提仕途之事。

不提归不提，两年后，张九龄被贬为荆州长史，招聘孟浩然进了自己的幕府，这大概就是孟浩然与官场的唯一交集了吧！

他之所以在四十岁时表现出强烈的求仕愿望，一来是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觉得一个读书人在政治上没有成就，算不得是一个真正的读书人。孟浩然意识到自己已经衰老，如果无法做出点什么来证明自己，这辈子也就只能这样了。二来，此时的孟浩然已经不是什么贵公子了，杜甫曾说“吾怜孟浩然，短褐即长夜”，可见后期的孟浩然生活很苦，想要通过做官来改变自己生活的困境。

公元740年，王昌龄被贬官路过襄阳，前来拜访孟浩然，当时孟浩然的背上长了毒疮，正在治疗，医生一再嘱咐孟浩然要忌口，尤其不能饮酒吃鱼。但是在招待王昌龄的时候，桌上有一道襄阳经典菜肴——汉江中的查头鳊。见到老友异常兴奋的孟浩然，忘了医嘱，两人大快朵颐、推杯换盏，饮酒过量，真可以说是舍命陪君子了……最后孟浩然毒疮复发，不治而亡。

纵观孟浩然的一生，他的内心是平静和快乐的。如果说稍稍有一点小纠结，便是后期在做官与不做官之间的徘徊，这是儒家教育和道家修养的撕扯，也是现实和理想之间的冲突。不过从孟浩然洒脱的心性来看，这种冲突算不上强烈。而这份洒脱，也是孟浩然能够和王维一起领军唐代山水田园诗的精神基础。

延展阅读

涧南园即事贻皎上人

孟浩然

弊庐在郭外，素产唯田园。

左右林野旷，不闻朝市喧。

钓竿垂北涧，樵唱入南轩。

书取幽栖事，将寻静者论。

田园作

孟浩然

弊庐隔尘喧，惟先养恬素。

卜邻近三径，植果盈千树。

粤余任推迁，三十犹未遇。

书剑时将晚，丘园日已暮。

晨兴自多怀，昼坐常寡悟。

冲天羡鸿鹄，争食羞鸡鹜。

望断金马门，劳歌采樵路。

乡曲无知己，朝端乏亲故。

谁能为扬雄，一荐甘泉赋。

辋川别业诗佛参禅意，山间无雨空翠湿人衣

山中

王维

荆溪白石出，天寒红叶稀。

山路元无雨，空翠湿人衣。

盛唐时期的山水田园诗，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意境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一方面，士大夫阶层整体经济条件优渥，他们游历四方，寄情于名山大川之间，理所当然地把自然景色当作了抒情对象；另一方面，因为当时佛道思想盛行，文人雅士崇尚清心明性、返璞归真，山水田园诗成了表达哲思禅意的绝佳载体。

此时的山水田园诗，上承魏晋时期陶渊明、谢灵运等人的浑然天成和恬淡宁静，又因为经济社会的富足和盛世文化的影响，体现出了更加积极和健康的风貌。

在唐代山水诗方面，成就最高的诗人无疑是王维。因为与众不同的经历，他的山水诗中，既有雄浑壮观的景象，也有清逸雅致的画面，更带有几分空灵禅思。正因如此，王维也被称作“诗佛”。

公元701年，王维出生于当时被称作“五大望族”之一的太原王氏。王氏一族历代为官，百年来兴盛不衰；母亲来自博陵崔氏，亦是当时的名门望族。

上天给了他一个完美的出身，却又跟他开了个玩笑——在王维还很小的时候，父亲就撒手人寰，母亲不得不承担起抚养众多年幼子女的责任。她给王维起名维，字摩诘。

维摩诘，其实是一位高僧的名字，意思是洁净没有污染。也许是冥冥中自有天意，王维从那一刻起便注定要与佛结下不解之缘。

王维从小就天资聪颖，擅长作诗，在音律方面也有过人的天赋。

《唐国史补》里记载，有人拿着一幅没有名称的奏乐图，去请教王维画中演奏的是什么曲子。王维看了两眼，就说是《霓裳羽衣曲》第三叠第一拍时的情形。

于是这个人找了乐工当场演奏《霓裳羽衣曲》，演奏到第三叠第一拍的时候一看，果然如王维所言，丝毫不差。这虽然是野史逸闻，也说明王维在音乐上有着极高的造诣。

王维不仅精通音律，在绘画方面同样很有建树。《唐才子传》形容他的画是“云势石色，皆天机所到，非学而能”。

除了音乐和绘画，他还擅长书法，尤其是草书和隶书。出身名门，多才多艺，十五岁的王维怀揣着满腔热情，带着家族的使命来到长安，准备参加科考。

当时的他写过很多意气风发的作品，反映出他积极入世，渴望做出一番事业的豪情壮志。比如"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这两句诗，就是他当时的自我写照。

后来，他认识了生命中的贵人一唐玄宗的弟弟岐王和其妹妹玉真公主。在他们的帮助下，他扶摇直上，很快进入京城政治圈。

一切似乎顺风顺水，可是，无论是王维，还是当时的唐王朝都没有想到，在看起来盛世太平的外表下，悄然酝酿着危机……

公元721年，王维高中状元，被授予太乐丞之职，负责帮皇家歌舞团排练音乐、舞蹈，专供朝廷祭祀、宴享之用。

然而上任仅数月，王维就因为属下伶人私自舞黄狮子，而被贬为济州司仓参军。这黄狮子舞是皇家专用的，伶人私自作舞是对皇家不敬，王维作为太乐丞，履职不周故而被累及。

话是这么说，其实相传这背后另有原因。李隆基从太平公主手中夺权之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而排除异己，与岐王、薛王等王公交往的一批官吏轻者贬谪流放，重者杖毙。而王维是得岐王推举

的人，所以表面上看是受舞狮伶人所累，实际上是因为上层政治斗争才被贬到山东的。

这是他第一次体会到世事无常和官场险恶。

在去山东赴任之前，他写下了《初出济州别城中故人》抒发自己内心的苦闷："微官易得罪，谪去济川阴。执政方持法，明君照此心。阊阖河润上，井邑海云深。纵有归来日，各愁年鬓侵。"

王维虽然在仕途遭受了打击，但当时的他并没有完全对官场失去信心，只是偶尔想起从前的辉煌，内心会有些苦闷和忧愁。他思念家中年迈的母亲和新婚的妻子，提笔写下了："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

在济州待了四年之后，王维终于等到了回京的机会。

公元725年，唐玄宗大赦天下。王维历经周折回到长安。可是一家人团圆不久，又发生了一件让他肝肠寸断的事——他的妻子因难产而死，腹中胎儿也没有保住。

妻子死后，王维一直没有续弦，他往来长安、洛阳，还在嵩山隐居过一段时间，生活非常寡淡。或许从那时候起，他已经开始把生死以及对于世界的理解与禅道联系在了一起。

又过了几年，张九龄升任宰相，就像贺知章欣赏李白一样，张九龄见到王维喜欢得不得了，上任不久，就任命王维为右拾遗，他这才从嵩山出来。千里马遇到伯乐，王维再次看到了希望，他努力为朝廷建言献策，官职从八品升到了五品。

可没过多久，命运又跟他开了个玩笑。

张九龄任职第三年的时候，因为朝廷内部的政治斗争被罢免。奸相李林甫上台，跟他的领导唐玄宗一样，上任的第一把火就是排除异己，他将张九龄周围的人罢免的罢免、驱逐的驱逐、流放的流放。

王维再一次受到牵连，以监察御史的身份被朝廷派往凉州（今甘肃武威）。

公元737年，王维孤身一人行至大漠，见惯了长安城亭台楼阁的他，面对沙漠中如血的落日，不禁感怀，写下了那首著名的《使至塞上》：“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三年后，王维回到长安。只可惜物是人非，当年与自己交往甚密的故人，都已经不在了。仕途的挫折、命运的打击，让王维一度心灰意冷。随着年龄的增加，王维积极的政治抱负慢慢消失了，甚至还过起了半官半隐的生活。

这个时候，他找到了一个属于自己心灵的桃花源，那便是辋川。辋川是长安城外的一处山郊，位于今天的西安市蓝田县。辋河水

流潺潺、波纹旋转如轮毂，因此得名“辋川”。

这里有一座蓝田山庄，是诗人宋之问的旧居，因为疏于打理，蓝田山庄被王维买下来的时候，已经有些荒废了。但没关系，王维有足够的耐心来打造自己的隐居乐园。

很快，辋川别业就在蓝田山庄的基础上建好了。

“别业”的“业”是“事业”的“业”。别业，不是普通的郊区别墅，它面积更大，其中有供主人居住的宅院，也有相对独立的园林景观。

辋川别业有文杏馆、鹿柴、临湖亭、金屑泉、白石滩等二十景，王维在辋川前后十四年时间里，与道友裴迪泛舟往来、弹琴赋诗，在清源寺壁上作《辋川图》，写了二十首精美绝伦的小诗组成《辋川集》，成就了“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美学境界。

《山中》就是王维在辋川期间的代表作。

这首诗描写了山中初冬的景象。前两句“荆溪白石出，天寒红叶稀”写的是诗人在山中徒步时的所见。因为冬日来临，气候寒冷干燥，蜿蜒曲折的荆溪一路伴随诗人前行，天寒水浅，涓涓细流中露出了白色的石头，溪水清凉透明，石头星星点点，别有一番初冬野趣。行走在山路上，天气有一丝丝寒意，诗人抬起头来，看到树上绚烂的红叶，比起前几日着实稀疏了不少。

俯仰之间，一红一白，白石时隐时现，红叶稀疏斑驳，山中景色竟被点染得如同画作一般。这要是一般人穿行于山林，恐怕很难从大自然的诸多色彩中把这两种颜色单拎出来，也不太容易把水中的石子和树上的红叶放在一起对比，由此可见，王维作为画家的构图巧思。

后两句"山路元无雨，空翠湿人衣"，写的是诗人游走山中的整体感受。山间小路，原本没有下雨，可是那苍松翠柏都是一副郁郁葱葱的样子，空明的翠色却好像要沾湿人的衣襟一般。"空翠"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虚指山中翠绿的色彩，另一种是实指山间雾气缭绕把草木之色彩晕开的样子，无论哪一种说法，都代表一种视觉感受；把"空翠"与"湿人衣"放在一句中，"空翠"的视觉感受自然而然地就变成了一种湿润的触觉，翠色欲滴可以弄湿人的衣裳，雾气缭绕也会让人的衣衫潮湿。"空"与"湿"原本是对立的两种感受，但在这一句中却完美地融合到了一起。

简单的景象，凝练的笔触，从小溪到大树，从山路到衣裳，由远及近，有动有静；作者用看似随意的手法，短短几行字，就在读者的面前勾勒了一幅色彩鲜明、错落有致的水彩画，将初冬的景象非常生动地展现了出来。不愧是"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可是这样淡泊的生活，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安史之乱爆发，王维被安禄山俘虏，安禄山因为见识过他的才华，要求王维出任伪职。

一开始王维抵死不从，被投进监狱；后来实在没办法，就接受了伪职。就因为此事，在内乱平息以后，王维的行为被看作叛国，差点被处死。

关键时刻，是他的诗救了他。

在安禄山手下当官时，王维曾写过一首诗。那是有一次安禄山命令乐师在凝碧池奏乐，身陷囹圄的王维听到以后，不禁悲从中来，写下了这首《凝碧池》："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僚何日更朝天。秋槐落叶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

这首诗写出了他对李唐王朝的怀念，以及失去山河的痛苦，当时的皇帝肃宗看到这首诗，不仅相信了他的忠心，还重新赐予了他官职，这就是有名的"一诗换一命"。就这样，王维得以度过了一个安稳的晚年。

公元761年，六十岁的王维从容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对于王维来说，这个世界最能打动他的东西，不是财富，不是地位，而是一朵花，一只鸟，一捧溪水；对于这个世界来说，王维留下了珍贵的文字，留下了他对于生命的感悟和与世界和解的方法，那便是保持心灵的纯粹与平静。

延展阅读

终南别业

王维

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

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

鹿柴

王维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辛夷坞

王维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

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造境如画蓑笠翁独钓江雪，遗世独立柳柳州古道热肠

江雪

柳宗元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如果说盛唐时期的山水田园诗像一个满怀希望和幻想的少年，那么到了中唐时期，它就像一个经历过人生风雨的中年人，少了几分理想主义的激扬，多了一点阅尽沧桑的淡定和从容，又带着些许孤寂甚至是清冷。作为中唐时期山水诗的代表作，《江雪》从问世以来，就得到了许多文人雅士的大力推崇。这首诗至寒至空，画面感极强，宋代画家马远还以此为灵感，创作了《寒江独钓图》。诗里画里有一个遗世独立的蓑笠翁，他在江雪孤舟上垂钓，仿佛在等一个机会，又仿佛悲凉无望地等待着死去。这，是柳宗元吗？

柳宗元早年的经历与王维十分相似——父亲来自河东柳氏，母亲来自范阳卢氏，两大家族世代为官，都出过不少宰相。柳宗元继承了祖上的优良基因，从小就展现出了惊人的文学天赋，就连狂傲的刘禹锡也这样评价他——“以童子有奇名于贞元初”。

柳宗元二十一岁的时候中了进士，二十六岁的时候又通过博学宏词科的考试，被授予集贤殿书院正字，官阶从九品。在随后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他迅速升职，不断靠近权力中心。与他同时考中博学宏词科，一样仕途坦荡、未来可期的还有他的好朋友刘禹锡。当时的他们，也许做梦都没有想到，往后余生，他们一起做官，一起参与改革运动，一起接受失败，一起应对贬谪之苦，他们的命运紧紧锁在了一起……

彼时，在刘禹锡的介绍下，柳宗元认识了王叔文这个有抱负的政治家。当时的唐王朝，刚刚经历了安史之乱的血雨腥风，种种矛盾渐渐凸显，藩镇、宦官、各方势力斗争频繁，加上政治腐朽，百姓的生活变得越来越艰难。在这样的背景下，以王叔文为中心的一众有志青年，发起了轰轰烈烈的"永贞革新"。

因为永贞革新触动了藩镇和宦官的利益，再加上唐顺宗中风，不能理政，那些保守势力迅速聚集在一起，他们逼迫顺宗退位，扶持太子李纯登基；又趁王叔文为母奔丧之际，迅速解除革新派的权力。很快，仅仅八个月的"永贞革新"就此夭折。而柳宗元，也因为一篇《六逆论》得罪了唐宪宗李纯，而被贬至边远的永州。此时的柳宗元，只有三十三岁。

永州位于湖南省南部，潇湘二水汇合处，潮湿炎热，毒虫很多，这对于豪门出身的柳宗元来说非常煎熬，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永州于楚为最南，状与越相类。仆闷即出游，游复多恐。涉野有

蝮虺大蜂，仰空视地，寸步劳倦。近水即畏射工沙虱，含怒窃发，中人形影，动成疮痏。”

与身体的痛苦相比，心理上的痛苦，才是最让人难以忍受的。从繁华的长安一路颠簸来到荒芜的永州，从政坛最耀眼的新星一下子跌落成为失意士子，如今委身于此看不到任何的希望，不仅让祖先蒙羞、让母亲跟着自己受罪，还连累了族中的其他兄弟子侄。想到这里，柳宗元内心百感交集，无法言说。

而那些曾经和自己把酒言欢、逢迎攀附的人，如今在别人诽谤自己的时候能保持沉默，就已经算是好的了；更多的人落井下石，甚至恶意中伤似乎恨不得他从此一蹶不振。《江雪》就是在这种情境下写出来的。

该诗短短二十个字，起篇先铺陈出一个浩渺无边的苍茫背景。“千山”与“万径”是夸张之词，就好比用最大号的毛笔，渲染出山水间清冷幽僻的氛围。目之所及，既无鸟儿飞过，也无行人的踪迹。“千山”“万径”与“鸟飞绝”“人踪灭”的搭配，既体现了“有”和“无”的反差，也共同塑造了空旷辽阔的大远景，为后两句主人公的出场铺排了场面。

来到画面的中心，江上有一位身披蓑笠的老翁，在“孤舟”上“独钓”。“孤独”一词一分为二，却更显孤独！

我们说水墨丹青特别讲究“留白”，就是在必要的地方什么也不画，留给人充足的想象空间。放到这首诗的画面上，江上烟波浩渺，

江水一定不着笔墨，是留白，是虚空；与之相反，江上的小船是虚空中的实物，不仅要着墨，而且笔触越细致画面越生动，虚实结合才能成就妙境。既然需要刻画，小舟就必须与江水有区分，“孤舟”一词就把画面中“舟浮于水上”的样子给突显出来了，如果理解为“孤独地在船上垂钓”就无法做到这一点。

除了画面美要求把“孤独”二字分开理解，从情感表达上，也必须这么做。我们看到“孤独”这两个字的时候，往往会联系到自我封闭、自怨自艾等消极状态，但是柳宗元在这里要表达的并不是这个意思。一来，蓑笠翁不管天寒地冻，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专心钓鱼，心无旁骛，这种“独”不是被抛弃而感到“孤独”，而是主动选择屏蔽掉外界打扰的“独立”；二来，蓑笠翁超然物外、摒除私心杂念的精神境界，也不是“孤独”而是“无我”，或者说类似佛家思想中的“空”。

诗人在最后，停笔于“寒江雪”三个字，把前后两句有机地联系了起来，是本诗的点睛之笔。前两句“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没有一个“雪”字，却以飞鸟、人踪的灭绝无迹凸显了降雪之大、天气之寒。在这样的冷寂肃杀之下，后两句却见“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这蓑笠老翁真的是来钓鱼的吗？显然不是，那么他来寻求一片孤独的心境就跃然纸上了。

虚实之间，造境如画；诗句不仅在文字描摹中绘制出一幅孤冷画面，又通过这样的意境来反映出诗人的精神世界，这就是这首诗独一份的审美体验。明代著名的文学批评家胡应麟，在《诗薮》中，评

价这首诗："'千山鸟飞绝'二十字，骨力豪上，句格天成，然律以《辋川》诸作，便觉太闹。"在胡应麟这里，《江雪》写得好到竟然连"诗佛"王维的《辋川集》都被比下去了。

到永州不久，柳母卢氏就身患重病，再加上居住条件差，医疗水平又不高，很快就去世了。更让柳宗元心痛的是，因为自己是戴罪之身，即使是扶母亲灵柩回乡这样的大事也只能交给别人，而他能做的只有目送。为人子却不能尽孝，这让柳宗元心痛不已。

当时陪着他来到永州的，除了母亲，还有年幼的女儿柳和娘。母亲离开后，还有聪明伶俐的女儿陪着柳宗元。"左家弄玉唯娇女，空觉庭前鸟迹多"，这是柳宗元和女儿一起玩耍的情景。在这样困苦的日子里，女儿的陪伴无疑为他带来了很大的安慰。可是命运似乎要夺走这个中年男人在意的一切。元和五年（810）四月三日，十岁的和娘病死于龙兴寺。在为女儿写的《墓砖记》中，柳宗元绝望至极——"孰致也而生，孰召也而死。焉从而来，焉往而止。魂气无不之也，骨肉归复于此。"

元和十年（815）正月，事情有了转机。柳宗元接到诏书，要他立即回京。他重新燃起了信心，想要用自己的才能回报朝廷，造福百姓。可是让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回到长安不足两个月，好友刘禹锡就写了那首著名的讽刺诗《自朗州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柳宗元受牵连再次被贬。这一次，是更加偏远的荒蛮之地——柳州。

柳宗元的再次被贬多多少少和刘禹锡有关，可是柳宗元却没有任何怪罪刘的意思。相反，当得知刘禹锡被贬的播州（今贵州遵义）比自己要去的柳州更远更偏僻时，他毅然上书朝廷，请求让自己和刘禹锡调换，免得刘禹锡和母亲遭受生离死别的痛苦。被贬官还要讨价还价，这可是要掉脑袋的事儿。可是柳宗元不管，想到自己的母亲客死他乡，眼看着朋友的母亲落难，他于心不忍。好在，当时的宰相对柳宗元印象还比较好，最终将刘禹锡改贬到了条件稍微好点儿的连州（今广东连州）。

刘禹锡改判了，但是柳宗元还是要去偏远的柳州。好在这次的官职是刺史，算是有了实权，可以为当地百姓谋一点福利。于是，他改革当地残酷的风俗习惯，严令禁止江湖巫医骗钱害人，提出用工钱抵扣债务，释放无辜的奴隶等；他带领当地人开荒，发展生产，种植粮食和蔬菜；他开凿水井，让世世代代靠雨水河水为生的柳州人，喝上了更加干净卫生的地下水；他修建学堂，鼓励当地人读书，耐心接受青年学子的拜访，还培养出了为当地人服务的医生……好事做了很多，后来柳州的百姓感念他的政绩，都叫他“柳柳州”。

元和十四年（819），唐宪宗大赦天下，在裴度的说服下诏柳宗元回京。但是，柳柳州此时已经病重，还没来得及启程返京，就去世了，享年四十七岁。我们再回头看《江雪》，那个孤舟独钓的蓑笠翁，终究不是姜子牙，没有等来一位重用他的明君；他只能是柳宗元，一个遭遇悲凉但是内心日益强大的独行者，虽然外界天寒地冻，但他始终是个热心肠。

延展阅读

溪居

柳宗元

久为簪组累，幸此南夷谪。

闲依农圃邻，偶似山林客。

晓耕翻露草，夜榜响溪石。

来往不逢人，长歌楚天碧。

渔翁

柳宗元

渔翁夜傍西岩宿，晓汲清湘燃楚竹。

烟销日出不见人，欸乃一声山水绿。

回看天际下中流，岩上无心云相逐。

浪子有悔金不换，野渡无人舟自横

滁州西涧

韦应物

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

中唐时期禅宗思想在诗歌界的盛行，加上安史之乱过后，社会矛盾进一步加深，很多文人对政治感到失望，开始追求"隐逸之风"。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清远诗派"的柳宗元与韦应物。虽然两人的诗作都是清雅淡泊，但是因为生活经历与个人性格的不同，他们的作品风格又各有千秋。

明代著名文学评论家胡应麟认为，韦应物清而润，柳子厚清而峭。这个"峭"是形容柳宗元的诗，文辞遒劲有力，意象幽僻冷峻——这一点从他的代表作《江雪》中可见一斑。而韦应物的诗很清幽，但是有温润细腻、沁人心脾的美感，代表作《滁州西涧》就很好地反映了这些特点。

一场淡淡的春雨刚过，青色的石阶上面，微微显出一层黛色，鸟儿在树上啁啾，被雨露浸润过的声音愈发清脆；在这翠绿幽深的山

谷深处，隐隐传来潺潺的流水声；顶着露珠的小草，静静地生长在水边，草丛中弥漫着一层渐渐消散的水雾；山涧中翠玉色的水纹，涌动着温润的波光。

一位神色自若的男子，着一身素衣，立于溪边，望着眼前的景色，目光悠远而淡然；他的衣衫和鞋袜都被山中的雨水打湿，而他却不以为意，兀自站在那里。不知过了多久，好像自己就是这如画的美景中的一部分。这时，他的目光被一只漂浮在水中的小舟吸引，眼睛里闪着赤子般明亮的神采，于是，不自觉地轻轻捻须，吟出了这首山水名篇。

他，就是韦应物，一个人生跌宕起伏，却淡泊如水的诗人；他，前半生是浪子，放荡不羁；后半生是隐者，隐于闹市；入世，他是深情的丈夫、慈爱的父亲、勤政的父母官；出世，他是漂泊的浪子，“我有一瓢酒，足以慰风尘”，“怀君属秋夜，散步咏凉天”更是他余生所求。

那么，这样一个才情与思想兼备的文学家，又有着怎样的人生故事呢？

韦应物的祖父是武则天时期的宰相韦待价，父亲韦鉴曾任宣州司法参军，韦应物十五岁就成了玄宗身边的贴身侍卫。这样显赫的出身和皇家的荣宠，让他觉得自己不需要努力，也能无忧无虑地享受人生。于是，他的少年时期，一直过着声色犬马，甚至是横行霸道的生活。就像他后来回忆的那样：“少事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

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时代和环境，造就了这样一个浪荡子。

如果命运不曾用一声惊雷将他震醒，或许，他会一直这样纸醉金迷，浑浑噩噩地度过一生，现在的我们也将永远都没有机会知道他的名字。那时候，包括天子唐玄宗在内的所有人，都沉醉于“大唐盛世”的幻梦中，可是谁也没有想到，一场血腥的灾难已经悄然酝酿，并从此改变了许多人的命运，这就是那场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

他在《逢杨开府》中写道：“武皇升仙去，憔悴被人欺。读书事已晚，把笔学题诗。两府始收迹，南宫谬见推。非才果不容，出守抚茕嫠。”彼时的韦应物，在玄宗去世、家道中落后，受尽了冷眼。那些从前依靠他，甚至是他所蔑视的人，都开始嘲笑他，欺负他，或落井下石，或伺机报复。这一切，都让这个曾经衣食无忧的公子哥掉落凡尘，看到了现实的残酷与辛酸。经历了这次劫难之后，韦应物才明白，祖上的荣耀和繁华，都只是镜花水月，只有自己用双手挣来的，才是让他自立于这个世界的根本。

于是，他幡然醒悟，开始发奋苦读。同时，他幸运地遇到了一生的挚爱——同样出生于士族大家的妻子元萍。妻子给了他一段幸福、安定的生活，让他能够更加安心读书，投身仕途。“浪子回头金不换”，他本出身于名门望族，少年时虽没有读多少书，却也受过书香的浸润，加上他天资聪颖，一番苦读之后，终于为仕途开辟了一条通道。

可是，就在他刚刚崭露头角，准备施展才华的时候，与他患难与共、相濡以沫的妻子却突然离他而去。他黯然伤神，睹物思人，所经之处都是她的气息。为了纪念妻子，也为了安放自己心中的伤痛，他写了很多悼亡诗。

这些诗句椎心泣血，千年之后也能让人感受到诗人的悲恸。妻子的墓志铭，也是韦应物亲手写上去的。其中有一句是这样写的："每望昏入门，寒席无主，手泽衣膩，尚识平生，香奁粉囊，犹置故处。"你走以后，一切都还是原来的样子，只可惜我们已经阴阳相隔，无法再见了！

韦应物是个深情的丈夫，更是个慈爱的父亲。妻子离开后，他历经辛苦，独自抚养几个子女长大成人。可是孩子大了，总要离开自己。大女儿成年以后，韦应物精心为她挑选了家世、人品、才学都是一等一的良婿杨凌。可就算是这样，看着女儿即将离开这个生活了十几年的家，他还是忍不住悲从中来。

在女儿出嫁之时，韦应物写下了《送杨氏女》："永日方戚戚，出行复悠悠。女子今有行，大江溯轻舟。尔辈苦无恃，抚念益慈柔。幼为长所育，两别泣不休。"虽说古人表达情感比较含蓄，但是从这首《送杨氏女》可以看出，父母对子女的爱，是古今相通的。

历经半生沧桑，看过了人生太多的起落无常。这些经历，让他慢慢褪去了少年时的狂放和稚气，四十岁以后，韦应物变得更加恬淡和悲悯，更加关心民间的疾苦。

公元783年，四十七岁的韦应物来到滁州任职。在一个暮春的傍晚，一场春雨刚过，他一个人漫步田野，不知不觉，来到了一个幽深的山涧，看到了一幅寂静幽深、旷远恬淡的画面，信手写下了《滁州西涧》。

首句"独怜幽草涧边生"，以"独"字作为开头，既可以理解为诗人只身一人，为全诗奠定安静寂寥的基调，又可以和"怜"放在一起，表示"唯独喜爱"，喜爱水边生长的幽幽青草。用"幽"字来形容草，描绘出了草郁郁葱葱、幽深隐蔽的样子。

次句"上有黄鹂深树鸣"，空中又传来黄鹂在树荫深处鸣叫的声音。"深"字和"幽"字遥相呼应，让整个环境显得更加悠远宁静。同时，幽草长在"涧边"，黄鹂鸣于"深树"，由下到上、由远及近，空间的层次感分明。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中的"急"字和"横"字，更是在动静结合中，体现出超然的平衡与清幽。尤其是全诗的诗眼"自"，更是韦应物诗里的常客，像"芳树自妍芳，春禽自相求"，"百草无情春自绿"等，都是把诗人这种悠闲自得，又超然物外的境界，浓缩到了一个"自"字中。

这幅画面，其实就是韦应物内心世界的投射，此时，他的心境就如这雨后的西涧，没有尘世的喧嚣，只有悠远、宁静和淡然。

785年，韦应物离开滁州，做了江州刺史。虽然政务繁杂，很是辛苦，但他丝毫不敢懈怠，始终恪尽职守，为当地的百姓分忧解难。后来，他又出任苏州刺史。这座古老而又秀丽的城市，让韦应物觉得陌生而又熟悉。他开始喜欢上了这里的一草一木，在《登重玄寺阁》中，难掩他对这座城市的喜爱："始见吴郡大，十里郁苍苍。山川表明丽，湖海吞大荒。合沓臻水陆，骈阗会四方。俗繁节又暄，雨顺物亦康。禽鸟各翔泳，草木遍芬芳。"

一个人越是有良知，就越会反省自己。韦应物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尤其是当他见过了太多饱经战乱的百姓流离失所，生活得苦不堪言的时候，总觉得自己应该勤勉政务，勇于任事，才无愧于百姓的信任，无愧于自己的职责。于是他写出了"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钱"这样的诗句。

公元791年，韦应物在苏州任期届满，等待着朝廷分配。可由于为官清廉，离开署衙后他不仅没有房子住，也没有回京路费，而且朝廷的任命又迟迟下不来，于是，他只能寄居在苏州无定寺。不到一年，五十六岁的韦应物没等来朝廷召唤就撒手人寰了。

生于京城贵胄之家的韦应物，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落。生性淡泊恬静的他，却始终有着悲悯情怀和超脱的隐士之风，最后生命也停留在了普度众生的寺庙。这与其说是一种偶然，不如说是上天在冥冥之中，让他在坎坷的一生中，完成了自我救赎。

延展阅读

东郊

韦应物

吏舍跼终年，出郊旷清曙。

杨柳散和风，青山澹吾虑。

依丛适自憩，缘涧还复去。

微雨霑芳原，春鸠鸣何处。

乐幽心屡止，遵事迹犹遽。

终罢斯结庐，慕陶直可庶。

观田家

韦应物

微雨众卉新，一雷惊蛰始。

田家几日闲，耕种从此起。

丁壮俱在野，场圃亦就理。

归来景常晏，饮犊西涧水。

饥劬不自苦，膏泽且为喜。

仓禀无宿储，徭役犹未已。

方惭不耕者，禄食出闾里。

禅院题壁表静谧，曲径通幽显禅意

题破山寺后禅院

常建

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

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

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

万籁此都寂，但余钟磬音。

人都有表达的欲望，诗人的表达欲格外旺盛。每天发生了什么新鲜事儿，或者读书旅行生活感悟，都可以用诗歌表达出来。如果唐代的诗人们有手机、有网络，他们的微信朋友圈一定特别精彩。但是古人没有这些。那么他们诗兴大发、想要与人分享的时候，要怎么办呢？

其实拿起纸笔写下来，也是一种方式，但是编撰发表出来还是要大费一番周章。索性，哪里方便就写在哪里吧……于是，千百年后的今天，我们还是经常能在寺庙、楼阁、驿站和山间的崖壁上，看到古人的题诗。比如苏轼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就是

题于西林壁上的一首诗；再比如脍炙人口的爱情诗句“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就是诗人崔护故地重游时写在人家田庄大门一侧墙壁上的。

这种兴之所至，随手题写于壁上的诗，叫作题壁诗。早在汉代就已经有了这样的传统，到了唐宋时期，题壁诗数量大增，一度成为文人雅士发表作品、结交朋友的一种方式，还留下过不少故事。相传，李白有一回登临黄鹤楼，本来想要赋诗一首，结果这墙壁上已经有了一首崔颢的诗。这首诗令李白叹为观止，于是他不写了，说道“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

与李白和崔颢相比，常建这个名字实在太过普通，在灿若星辰的唐代诗坛中他也算不上闪耀的明星。但是，他有一首题壁诗，在历朝历代各种版本的唐诗选集中都有一席之地，甚至还衍生出了“曲径通幽”和“万籁俱寂”两个成语——那就是《题破山寺后禅院》。

题目中的“破山寺”，又叫“兴福寺”，始建于南朝齐，对于那个年代的人来说，这也是一座有两三百年历史的古寺。这座寺庙坐落在今天江苏省常熟市西北的虞山上，距诗人当官的地方不远。至于诗人具体在什么时候题写本诗的呢？有两种猜测，一种猜测说这首诗写于他去当官之前，因为在他的《常建诗集》中，《题破山寺后禅院》在《泊舟盱眙》之前，一般来说，诗人都是按照诗歌创作的时间来编纂诗集，按照诗歌排列的排序，他应该是在去盱眙当县尉之前就已经在破山寺完成了本诗。还有一种猜测是，这首诗歌是写于常建辞官之

后，他离开盱眙，寄情山水，因为无事一身轻，可以专心参禅礼佛，于是才能写下如此清新雅致的诗篇。

创作时间并不重要，这首诗最为后人称道的，是它变通的格律和它所创造的意境。首句"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用了流水对，"清晨"对"初日"，"古寺"对"高林"，勾勒出清晨时分山间光影斑驳的景色；两个动词，"入"字由远及近写出了诗人踏进寺庙的动态，"照"字将旭日东升的勃勃生机刻画了出来，一下子又将镜头由近向远拉开来。诗人与初升的太阳一起来到这林间古寺，阳光还不算耀眼，倾泻在高高耸立的山林之上，画面明媚清亮，初日的暖光中伴着清晨的微冷，山间一片静谧祥和。这里的"高林"其实不仅仅是指树林，因为佛家称僧徒聚集的地方为"丛林"，所以"高林"兼有称颂禅院之意，算是为下文做了铺垫。

颔联"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承接题目中的"后禅院"三个字，同时延续首联中诗人的行进路线——沿着弯曲的小路，诗人走到了更加幽静的后禅院，僧人在繁茂的花木丛中参禅。大文豪欧阳修非常喜欢这一联，在青州的一处山斋里过夜休息的时候，还专门去亲身体验"曲径"两句所描写的意境，并进行仿写，但是怎么写都写不出来那个味道。就像李白对着崔颢的诗自叹不如，欧阳修也说自己"仿其语作一联，久不可得，乃知造意者唯难工也"。为什么这么说呢？这两句的好，不在于所描摹的景物如何精美，遣词造句如何有巧思，而在于诗人营造出了飘逸清雅的意境，在于诗句能让人身临其境、感诗人之所感，所以说"难在造意"。

除了造意功夫了得，这两句还在格律上做了一个变通。一般来说，律诗的创作有很多固定的要求，其中一个是说，首联可以不对仗，但是颔联和颈联必须对仗。但是有一种写作手法叫作"偷春格"，就是提前把第一联对仗了，第二联就不用对仗了。比如王勃的《送杜少府之任蜀州》，"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前两句对仗工整，到了"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故意突破格律而为之。《题破山寺后禅院》也采用了这种变通之法，使得前两联浑然一体，清韵自然，被后代文学评论家津津乐道。

颈联"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诗人抬头仰望，青山在阳光照射下越发生机勃勃，鸟儿在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飞翔歌唱；走到水潭边，只见潭水清澈，倒映着周围景物和自己的身影，心中的一切凡尘杂念顿时消失殆尽。这两句的妙处在于"悦"和"空"的使用，按照字面意思去理解——山间阳光使飞鸟更加欢悦，潭中倒影让人心无杂念——这两句就是给没有生命的"山光"和"潭影"做了拟人处理；如果按照常识去理解——飞鸟因山光照耀而心生喜悦，人心因凝望潭影而清澈无尘——这两句就是运用倒装，让表达更加灵动。无论哪种理解，都是诗人把内心情感投射于自然景观的结果。所以，唐代文学家殷璠盛赞这两句，认为它不仅造语警拔，寓意更为深长。

让人印象深刻的还有尾联两句"万籁此都寂，但余钟磬音"，以寺院钟声衬托山林寂静，与王籍的"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有异曲同工之妙。钟磬，指钟和磬，古代礼乐器，诗人听到钟磬之声，驱散了周围的杂声杂念，仿佛洗涤了心灵，深邃而超脱。这两句虚写万籁俱

寂，实写心灵感悟；虚写钟磬之声，实写心灵体验，借虚写实，深邃绵远。清代大学士纪晓岚点评此诗"兴象深微，笔笔超妙，此为神来之候"，说出了大家的心声。

能得到诸多文学名家的称赞，那么作者常建本人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常建的生卒年月，史书中均无明确记载，只知道他长期游历长安。开元十五年（727），常建考中进士，和王昌龄同一榜。在进士及第大概八年后，他终于得到了一个九品盱眙尉的官职。三年任期一满，他便辞官远游，参禅悟道，寄情琴酒山水，后来他大概隐居在鄂渚的西山，再未涉足官场。

《唐才子传》说他"仕履颇不如意，遂放浪琴酒，有肥遁之志"，寥寥数笔，说明他与大多数闻名于世的唐代诗人一样，胸有鸿鹄之志，无奈一生沉沦失意。

常建所交游的友人中也无显贵之士，只与王昌龄互为知己，有文字相酬。在他们中举之后的三十年后，王昌龄去世，常建专门去吊唁并作《宿王昌龄隐居》："清溪深不测，隐处唯孤云。松际露微月，清光犹为君。茅亭宿花影，药院滋苔纹。余亦谢时去，西山鸾鹤群。"与常建的所有诗歌一样，这首诗用凝练简洁的笔触，表达出清寂幽邃的意境，即使是吊唁知己的诗也不曾见悲恸欲绝之情。这才是悟道通透的真隐士。

"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对于古人来说，诗与远方可以同时拥有。心中有诗，眼前所见皆可成诗，古寺、山光、曲

径、潭水皆是诗；心中有远方，目光所及皆是远方，万籁俱寂，唯余钟磬。对于常建来说，这幽深之处的禅房便是自己心中追寻的静谧之地。

延展阅读

江上琴兴

常建

江上调玉琴，一弦清一心。

泠泠七弦遍，万木澄幽阴。

能使江月白，又令江水深。

始知梧桐枝，可以徽黄金。

宿王昌龄隐居

常建

清溪深不测，隐处唯孤云。

松际露微月，清光犹为君。

茅亭宿花影，药院滋苔纹。

余亦谢时去，西山鸾鹤群。

第二章

咏物

菊花开后百花肃杀，黄巢起义无果而终

不第后赋菊

黄巢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题菊花

黄巢

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中国文人很喜欢写菊花，在他们心中，菊花有着非常圣洁的地位。

为什么呢？因为绝大多数花都在春夏两季开放，但菊花偏偏在秋天万物凋零的时候盛开。于是，人们常以菊花来比喻高洁、不媚俗、不与群芳争艳的品格。

在菊花身上还有一些其他花所没有的韧性——它直面寒霜，顽强不屈。所以，时间一久，菊花的意象就定型了——要么是有着隐逸性格的隐士，要么是品格高尚的君子。

在陶渊明的笔下，“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时候的菊花就是隐士的形象。陶渊明越是抒发对菊花的喜爱，越是能突出自己想归隐田园、归于自然的态度。

唐朝诗人元稹在《菊花》一诗中写道“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这里的菊花，就是一个君子的形象。

然而，历史上有一个人，他所写的“菊花诗”偏偏另辟蹊径。在他的笔下，菊花不再是隐士，也不再是君子，而是被封建统治者压迫的劳苦大众、芸芸众生。

赋予菊花这种特殊含义的人，就是历史上鼎鼎大名的农民起义领袖——黄巢。

黄巢出生的时候，大唐王朝已经江河日下，昔日的荣光早已被腐朽的统治者们消磨殆尽，严重的财政赤字让朝廷把生财创收的突破口指向了食盐，于是诞生了“榷盐法”。

所谓“榷盐法”，就是食盐的国家专卖制度。政府以低价向盐民购买食盐，再高价卖给商人，商人将食盐运输到政府指定的经销店贩售；其他销售方式一律违法。

这样一来，朝廷不仅可以赚取巨大的差额利润，还控制了食盐流通的各个环节。普通百姓不得不花重金购买这个生活必需品，钱就都进了封建统治者的口袋。

那些买不起官盐的人，只能在黑市里找私盐贩子买盐，而生产食盐的盐户也愿意把盐卖给这些出价更高的买主。

于是随着"榷盐法"的施行，中晚唐的地下私盐市场也越来越大。

黄巢祖上以贩卖私盐为生，家里面一直比较富裕。同时，这种特殊的家庭出身也让黄巢从小就认识到，底层百姓的悲惨生活都是由骄奢的统治者一手造成的，而江湖上的亡命徒反而是具有侠客精神的、值得结交的朋友。

黄巢读书认真，诗写得也很好。据说在五岁的时候，爷爷曾经让黄巢以"菊花"为主题，试着写两句诗，小黄巢脱口而出"堪与百花为总首，自然天赐赭黄衣"，意思是说，菊花可以争一争百花之首的位子，毕竟老天爷赐给了它一身赭黄色的衣服。

赭黄色是皇帝龙袍的颜色，可能冥冥之中，黄巢争夺"百花总首"的人生道路，在这个时候就已经注定了……

成年之后，黄巢和大多数读书人一样都选择了科举之路，可惜连续考了几次都没考上，黄巢绝望了。

此时的长安，正好迎来了秋天，在一片枯黄的景色之外，黄巢见到了儿时就非常喜爱的菊花，正烂漫地开在城市的边边角角。于是，他愤愤地写了一首吟诵菊花的诗。这首诗，便是流传至今的《不第后赋菊》。

等到秋天来临、快要到重阳节的时候，其他的花朵都已经凋零，唯有菊花独自盛开。独特的香气弥漫在这长安城之中，遍地都像是披上了黄金战甲一般。

写完这首诗之后，黄巢回到了老家，做起了世世代代执业的私盐生意。

但他是一个有理想的人，必然不会甘心一辈子都见不得光，一辈子都生活在失落中。他在等一个机会，等一个有用武之地的机会。

唐懿宗乾符元年（874），严重的水灾和旱灾横扫中原大地，河南地区几乎颗粒无收。再加上朝廷又在加收赋税，导致饿殍满地，人心惶惶。河南濮阳一带的私盐贩子王仙芝聚众千人，打响了反抗唐朝统治者的第一枪。

王仙芝的举动，让同样是私盐贩子的黄巢蠢蠢欲动。他早就对朝廷充满了不满，现在不反，更待何时？

第二年的秋天，黄巢就带着自己的子侄们参加了王仙芝的起义军。在起义之前，他再次看到了满地盛开的菊花。此时此刻，他心中

压抑多年的理想和情感再一次爆发，《题菊花》应运而生。

诗的大意为：飒飒秋风卷地而来，吹在了满园菊花的身上。花蕊的香气充满了寒意，天气太冷，早已经没有蝴蝶了。有朝一日，我要是当了春神，我一定会安排菊花和桃花一起，在春天盛开。

此后，他便南征北战，尽情地展现自己的军事才华和野心。在王仙芝死后，他被推选为起义军领袖，号称"冲天大将军"。

公元880年，黄巢带领大军挺进唐朝首都长安，登基称帝。到此为止，一切都很顺利，起义军以摧枯拉朽之势占领了唐朝的半壁江山，几乎成了大唐王朝的掘墓人。

但是，农民军毕竟是有重大弊端的，他们中的相当大一部分人在攻占了长安之后，立刻被腐化。还有一部分人由于"革命"意志不坚定，很快就背叛了黄巢。黄巢本人在称帝之后，也变得不思进取，暴虐成性。

当一个人因为成功而膨胀的时候，失败也就不远了。公元884年，当了四年"青帝"的黄巢兵败身死，起义也以失败告终。

纵观黄巢的人生，如同菊花一样，花开时浩浩荡荡，即便面对寒风和冰霜也无所畏惧；然而，他死时也如菊花凋零一般，伴随着凛冬的到来，落魄无助。

黄巢的故事，与黄巢的两首关于菊花的诗是分不开的。早年他科举不顺时所写下的《不第后赋菊》，至今仍然为许多人所喜爱。那么，这首诗好在哪里呢？

前两句，“待得秋来九月八，我花开时百花杀”。九月八，即九月九日重阳节的前一天。在重阳节将至未至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呢？“我花开时百花杀”，黄巢在这里用了一个“我花”以显示自己对菊花的喜爱和亲近，又用了一个“杀”字让整句诗杀气腾腾，充满死亡的气息。

在黄巢的眼中，菊花拥有顽强的生命力，这正是底层穷苦大众身上所表现出来的精神。所以，他在这里实际上暗示，一旦底层人民被激怒了，一旦农民起义的风暴来临，苟延残喘的大唐王朝立刻就会像“百花”遇霜一样，凋零殆尽。

接着，黄巢写道“冲天香阵透长安”，这一句的杀气更重。表面上来看，这是黄巢在写菊花开满了长安，花香弥漫全城。但是，什么叫“冲天香阵”，不应该是“冲天香气”吗？因为在黄巢的眼中，菊花的香味已经变成了一列列严阵以待的军队了。

下一句“满城尽带黄金甲”更加气势凌厉，表面上使用的是拟人化的写法，把菊花形容成像是披着黄金甲的战士，但是直接理解它的字面意思也没有问题——黄巢期待底层民众成为身着金黄色铠甲的斗士能够冲进长安，对统治者进行反抗。

也就是说，这两句诗里实际上饱含了黄巢对未来的憧憬。在他的构想当中，只要时机成熟，底层大众必然能成为一道革命的洪流，摧枯拉朽般地毁灭腐朽的唐朝统治，建立起一个崭新的世界。

黄巢没有在有生之年见证梦想的实现。几百年以后，又有一位农民起义领袖，写了一首杀气更重的菊花诗，诗是这样的："百花发时我不发，我若发时都吓杀！要与西风战一场，遍身穿就黄金甲。"他就是朱元璋，大明王朝的开国皇帝。

如果说《不第后赋菊》代表着黄巢对底层大众的歌颂和期待，那么，后来他所写的《题菊花》则完全是书写个人理想。

在这首诗中，菊花依然是他笔下的主角，依然代表着底层的穷苦人民。

黄巢首先写道"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菊花虽然满院子都是，但是它们却备受西风的摧残。这种冷峻严寒的环境下，连一只蝴蝶也没有了。对底层民众来说，他们面临的确实是和菊花相似的命运——他们无处不在，但是却处处受欺凌。在这种残酷的大环境下，他们孤苦伶仃，得不到任何人的同情和关注。

黄巢作为一名私盐贩子，长期和社会底层民众打交道，他自然是了解他们的痛楚的，所以他同情他们，希望能带他们走出困境。于是，便有了后面两句—"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青帝，传说中的司春之神，主导春天的时令。这两句的意思是说，如果有朝一日，我成了掌管春天之神，我一定要让菊花和桃花一样，开放在一年中最美好的时节。这暗示着黄巢对提高劳苦大众生活水平，建立大同世界的期望。也有学者认为，这两句所表达的思想，实际上代表着一种朴素的平等观。在黄巢的设想中，不论是菊花，还是桃花，都应该享受同样的生存环境和生存空间。

当然，黄巢并非一个完美的人。正如他最后的结局一样，他的这首《题菊花》其实就暗含着自己理想的破灭。

黄巢如何实现自己的理想，让穷苦大众共享盛世呢？他的方法是，“我为青帝”，也就是说他的第一步，是让自己成为这个世界的主宰者。

表面上来看，这代表着他的理想，代表着他在起义前夕，有志当好农民军领袖、带领大家一起共建新社会的决心。

但是，如果我们换一种思路去思考这句诗就会发现，在黄巢的眼中，众生平等、共享盛世是建立在自己称王称帝的基础之上一这仍然是一种尊卑有别的等级体系。有这样的思想苗头，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黄巢会在称帝之后，不思进取、迅速腐化堕落了。

但不管怎么说，黄巢的这两首诗，如丧钟一般，敲响了唐朝灭亡的倒计时，它们代表着底层民众对统治者的不满，同时也代表着人们对建立新世界的渴望。

延展阅读

菊花

李商隐

暗暗淡淡紫，融融冶冶黄。

陶令篱边色，罗含宅里香。

几时禁重露，实是怯残阳。

愿泛金鹦鹉，升君白玉堂。

菊花

元稹

秋丛绕舍似陶家，遍绕篱边日渐斜。

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咏菊

白居易

一夜新霜著瓦轻，芭蕉新折败荷倾。

耐寒唯有东篱菊，金粟初开晓更清。

老翁蜀中得安逸，落雨知是好时节

春夜喜雨

杜甫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野径云俱黑，江船火独明。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

杜甫一生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都在颠沛流离中度过，所以他写诗有一个特点，大多数作品都是感怀伤时之作，里面饱含了对天下苍生的怜悯，对国家衰落的感伤，对上流社会腐败的痛恨。比如他写"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写"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写"瑶池气郁律，羽林相摩戛。君臣留欢娱，乐动殷胶葛"。这些句子，读来让人情不自禁地跟着杜甫一起悲伤起来。

然而这样一个多愁善感的大老爷们儿，在人生暮年也曾有过一段比较清闲美好的时光。他在这一段时间的愉悦心情，从一首诗中就

能读得出来，这首诗就是《春夜喜雨》。杜甫为我们描述了一个生机勃勃的春夜。

话说安史之乱之后，杜甫一度有机会报效朝廷。唐肃宗就曾经给杜甫封了个左拾遗的官职。后来杜甫因为得罪了唐肃宗，被贬到外地。在这之后，因为杜甫经常往返于各地，见证过大唐军队的战败，也在路上见到了很多流离失所、躲避战乱的老百姓，所以有感而发，写了不少反映现实的诗，著名的"三吏""三别"都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就这样，他在各地辗转来辗转去，心情一直不太好。

乾元二年（759），关中发生大旱，此时杜甫正好在关中地区的化州任职。当他见到炎炎烈日下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老百姓的时候，心中不禁感慨万千，于是提笔写下了一首《夏日叹》："飞鸟苦热死，池鱼涸其泥。万人尚流冗，举目唯蒿莱。"天上的鸟儿都差不多热死了，池塘里的水干涸了。可是即便天气如此恶劣，外面成千上万的老百姓们却还在流离失所，以吃野菜为生。

此时，杜甫的心情是极度压抑的。但是，在公元759年之后，杜甫所写的诗突然没有那么伤感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这一年，杜甫为了躲避战乱，带着一家老小从甘肃出发，进入四川，来到了成都。初入四川，杜甫抑制不住心中复杂的情感，于是写下了一首名为《成都府》的诗。在诗中，杜甫说："我行山川异，忽在天一方。但逢新人民，未卜见故乡。"意思是，我来到了一个山川迥异的地方，

才忽然感觉到与故乡天各一方了，我在这里见到了有着不同风俗的老百姓，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到故乡啊！

在这首诗的最后，杜甫的心结似乎也打开了，于是心里稍微好受了一点。他写道："初月出不高，众星尚争光。自古有羁旅，我何苦哀伤。"月亮刚刚出来，星星们还在争着发光。唉，自古以来就常有客居异乡的事，我老杜又何必那么悲伤呢？

确实，杜甫是不应该悲伤的。因为古时候，军队进入四川特别难，所以这里一直是老百姓的安乐窝，很少出现战乱。由于远离中原，道路险峻，四川几乎是乱世下仅有的一方太平之地。安史之乱刚刚发生时，唐玄宗的第一反应就是，逃往四川避难。

现在杜甫也来到了四川，那么他是否也能改变一下生活呢？答案是肯定的。到达成都之后，杜甫短暂休息后去见了自己的好友、剑南节度使严武。在后来的几年之中，严武和其他朋友，给予杜甫不少帮助，杜甫的生活质量渐渐地好转。第二年，他就在成都城西浣花溪畔，建了一座草堂，携家人居住。在安定下来之后，杜甫也终于有了闲心去周边走一走。比如，他就曾经到访成都的武侯祠，在武侯祠里，他写下了《蜀相》：

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

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

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很显然，这段时间，杜甫的小日子过得相当可以。想当年在外面到处流浪，有时候连饭都吃不饱，现在在这天府之国，不仅有个像样的地方居住，还能到周边看看名胜古迹，好不自在。在这段清闲安逸的时光里，杜甫写了很多诗表达自己愉快的心情。比如，他写过一组《江畔独步寻花》的绝句，一写就写了七首。听这组诗的名字，其实就能看出杜甫当时的心理状态了——“江畔独步寻花”，意思是杜甫一个人走在江边散步，一边散步一边寻找花朵。

其中有一首是这样写的：“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在诗中，杜甫见到黄四娘家的花开满树，连花的枝子都被压弯了，走进一瞧，周围蜂蝶飞舞，美丽的黄莺叫得正欢。另外六首也是类似的表述，可见杜甫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又是一年的春天，天降小雨，杜甫有感而发，写下一首《春夜喜雨》。成都的小雨，用“天街小雨润如酥”来形容，应该是恰如其分的。此时的杜甫，很可能躺在床上，静静地听着下雨的声音，酝酿着这首诗。

杜甫在这首诗的第一句里，就没有压抑自己对这场雨的喜爱。“好雨知时节”，一个“好”字，道尽心中欢喜。一个“好”字，说明这场雨

是真的来得恰到好处，将以往心中的阴霾一扫而空。

接着，他没有吝啬自己对这场雨的赞美，于是又用了三个字“知时节”。“知”在这里是“知道”的意思，显然是把雨拟人化了，用以形容这场雨来得非常及时，非常是时候。一个“知”字非常传神，把雨给写活了，它似乎很懂春天的心思，很懂杜甫的心思似的。

杜甫接着写道“当春乃发生”。这是对前一句的解释。刚才杜甫说了，这雨来得好，哪里好呢？因为在这春天刚刚到来的时候，雨也来了。这里其实有两层意思：一方面是新一年的春天到了；另一方面，对杜甫本人来说，在成都的这段时光，也是他人生中一个新的春天。

之后，杜甫又接着写了“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意思是说，这场“好雨”随着春风，悄悄地在夜晚降了下来；然后呢，又悄悄地滋润着大地。“潜”“润”两个字，在这里用得非常形象。什么叫“潜”？“潜”就是“偷偷地”意思。可见这场雨，在杜甫的眼中，还有那么一点点乖巧可爱的气息。那这场雨过来做什么呢？过来“滋润”万物。纵观这两句，“潜入夜”和“细无声”相配合，不仅表明那雨是伴随和风而来的细雨，而且表明那雨有意“润物”，无意讨“好”世人。

如果有意讨“好”，那它就会在白天来，然后下得轰轰烈烈，让所有的人都知道春雨来了。但这场“好雨”没有这么做。它选择了一个不妨碍人们工作和劳动的时间，悄悄地来，在人们酣睡的夜晚，悄悄地滋润大地。

杜甫显然被这场雨给迷住了，于是，他从草堂里走了出来。放眼望去，在他的眼前，“野径云俱黑，江船火独明”，意思是说，一眼望去，门外田野边的小路和天空，都是黑漆漆的一片，唯独江上的小船里，渔民们正点着火，带来点点光明。

这两句诗，前一句和后一句形成鲜明的对比，所以给人很强的画面感，我们在读这两句的时候，其实脑海里很容易就能想象出杜甫当时所见到的画面。杜甫在见到这幅画面的时候也很感慨，也许他心中在想：“你看，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一片，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江上不是还有渔船亮着灯火吗？这一点点微弱的灯火，不也是光明吗？只要有光明，这个世界就还有希望。”所以，在这里，杜甫一定是乐观的，难得的乐观。

在最后两句“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他写出了自己的企盼。“晓”，就是早上；“红湿”在这里指的是被雨水滋润过的、鲜艳的花朵。“花重”，指的是花因为饱含雨水而显得沉重饱满。成都因盛产蜀锦闻名于世，又叫锦城或锦官城。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等到早上，我再来看看这遍地带着雨的、娇美红艳的花朵，到时候整个锦官城，一定都变成了鲜花沉甸甸盛开的世界。

杜甫为什么见到一场寻常的春雨，会如此高兴呢？也不仅仅是因为春天到了，自己这段时间的心情愉悦；更重要的是，在这段时间里，他看到了人生的希望。他坚信，笼罩在自己和国家头上的阴霾，总有一天将会散去，花开遍地的美丽新世界，一定会重新到来。是

啊，杜甫还是杜甫，无论在何时，他的心始终都是装着国家和老百姓的。

评论家们现在一般都认为，在成都的这段时间，是杜甫最开心的一段时间。但实际上，这段时间并没有太长久。杜甫先是在草堂待了两年，然后四川发生叛乱，他不得不离开。后来叛乱平定，杜甫又回去住了一段时间。在他的好友严武去世之后，杜甫也就离开了成都。这段好时光就这样匆匆结束了。

延展阅读

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

韩愈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

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小雨

杨万里

雨来细细复疏疏，纵不能多不肯无。

似妒诗人山入眼，千峰故隔一帘珠。

微雨

李商隐

初随林霭动，稍共夜凉分。

窗迥侵灯冷，庭虚近水闻。

世南义山以蝉自勉，咏鹅少年在狱自怜

蝉

虞世南

垂饮清露，流响出疏桐。

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

在狱咏蝉

骆宾王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深。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蝉

李商隐

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五更疏欲断，一树碧无情。

薄宦梗犹泛，故园芜已平。烦君最相警，我亦举家清。

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高洁的象征。为什么呢？因为根据古人的观察，蝉作为一种昆虫，对人类种植的粮食丝毫不感兴趣，也不以个头更小的虫子为食。那它吃什么呢？古人琢磨了半天，最后下了个结论——蝉以露水和树干的汁水维持生命。如果当官的也能像蝉这样，不去搜刮庄户人家的粮食，以清贫为乐，那不就是君子都应该追求的高洁品格吗？所以，时间一久，蝉就得了个非常好的名声。古代大臣们的服饰，尤其是帽子上面，经常出现绣上去或者用金属玉器镶嵌上去的蝉的形象。诗人自然也不会放过这个寓意美好的意象了……

在唐诗中，有三首"咏蝉诗"写得最好，被称为"咏蝉三绝"，分别是虞世南的《蝉》、骆宾王的《在狱咏蝉》，以及李商隐的《蝉》。这三篇作品虽然齐名，但所表露的情感却完全不同，三位大诗人依据自己的经历、处境，写出了完全不同的味道。

我们先说虞世南。虞世南出生于南北朝时期，家族世代为官，他自己也先后在陈、隋、唐三朝担任要职。在李世民还是秦王的时候，虞世南就加入了其幕僚机构，作为智囊团成员跟着李世民南征北战打天下。后来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得到皇位，虞世南也顺理成章地位列"凌烟阁二十四功臣"。

虞世南性格沉稳，在书法艺术上成就颇高，年轻时曾拜著名文学家顾野王、徐陵为师；后来被授为弘文馆学士，与房玄龄共掌诏告文翰。李世民非常器重他，常常在处理军政大事的时候，向他询问意

见。得到皇帝如此重用，若是一般人，恐怕早就居高自傲了，但虞世南没有，他专门写了一首《蝉》来自勉。

“垂饮清露，流响出疏桐”。“垂 ”是古代官帽打结下垂的部分，蝉的头部伸出的触须跟垂緌有点像，所以这里戴官帽的人就是蝉，蝉就是戴官帽的人；蝉饮清露，就是比喻官员清廉，不与污垢为伍。“流响”，形容蝉鸣连贯如流水一般。“流淌出疏桐”的意思是连续不断的鸣叫声从稀疏的梧桐树枝间传出来。“出”字既表明了蝉鸣的方位，也形象地传达出蝉鸣的音量与穿透力，为后两句做好了铺垫。

“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是在前面写景的基础上引发出来的议论。蝉声远播，一般被认为是借助于秋风的力量，但虞世南不这么认为，他认为蝉站得高，声音自然可以传播到很远的地方。这里其实暗含了这样一个观点：有高尚品格和高远境界的人，本来就可以声名远扬，根本不需要借助外力，不需要走旁门左道。虞世南在这里强调的是一种人格美。两句中的“自”字和“非”字，一正一反，相互呼应，表达出作者对人的内在品格的热情赞美和高度自信。

这种对内在品格的自信，不是自命清高。唐太宗称，虞世南有“五绝”——德行、忠直、博学、文辞、书翰样样高人一等，还赞叹他说“群臣皆如虞世南，天下何忧不理！”虞世南不以鲲鹏鹰虎自居，而是把自己比作不甚起眼的蝉，也可见其老成持重、虚怀若谷。

如果说虞世南是名仕，那么骆宾王就是侠客。他的这首《在狱咏蝉》是在监狱里写的。那个七岁就写了“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的骆

宾王，为什么会被关进监狱呢？

前面讲《在军登城楼》时提到，骆宾王“天生一副侠骨，专喜欢管闲事，打抱不平、杀人报仇、革命，帮痴心女子打负心汉”。唐高宗仪凤三年（678）骆宾王由长安主簿入朝为侍御史。当时，武则天已经干涉朝政，多数文人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骆宾王爱打抱不平，连朋友的闲事儿都插手，武则天干政这种逆天的事儿，他岂能坐视不理？他多次上书讽刺，于是就被关进了监狱。

关押骆宾王的牢房，就在审理案件的公堂隔壁，从牢房狭小的窗口还能看到公堂的门前有好几棵古槐树。每到傍晚时分，太阳光倾斜的时候，秋蝉鸣唱，凄切悲凉的声音就传到了骆宾王的耳朵里。感慨万千的他写下了《在狱咏蝉》。其实，这首诗前面还有一个序言。在这篇短小精悍的骈文里，骆宾王引用了两个典故：“虽生意可知，同殷仲文之古树；而听讼斯在，即周召伯之甘棠。”这里“殷仲文之古树”，指的是东晋殷仲文在大司马桓温府中，看到一棵老槐树，感叹说“此树婆娑，无复生意”，借此比喻自己不得志。

而“周召伯之甘棠”说的是周召公姬奭巡访民间，在甘棠树下断案，从侯伯到庶民都得到公平，后来百姓感念他的政绩，便以甘棠来纪念。骆宾王把两个典故连用，意思是铁窗外的槐树让人想到殷仲文和周召伯，因为没有周召伯这样公正的判决者，自己仗义执言却惨遭牢狱之灾。虽然眼前的槐树生机勃勃，但自己的命运却像殷仲文那样一片暗淡。

在用两位古人起兴之后，骆宾王继续写道：唉，难道是心情不同往昔，抑或是蝉鸣声比以前听到的更悲切吗？蝉自身洁净、不染纤尘，秉承了君子的崇高品德；蜕皮之后又有羽化登仙的美妙身姿。蝉的眼睛瞪得大大的，不因道路昏暗而视线模糊；蝉的翅膀轻盈纤薄，不因众人的明哲保身而改变自身特质。……听到蝉鸣的声音，我想到我昭雪平反的奏章可能已经上报了；但看到螳螂捕蝉的影子，我又担心自身危险尚未解除。触景生情，写下这首诗，赠送给各位知己……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深。不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墙角的西边传来了蝉声，我这阶下之囚也因此而陷入了深深的思考。怎么能在正当盛年的好光景，应和这白头翁才会吟诵的哀怨诗行呢？骆宾王表面上在写蝉的哀鸣，实际上感叹自己在牢狱中浪费了大好光阴。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露水太重而蝉的翅膀难以承受，想飞也飞不走；秋风四起导致蝉的叫声被压制被吹散，外人想听也听不见。没有人相信我有秋蝉一般高洁无瑕的品格，我又能找谁去倾诉自己的真心呢？“露重”“风多”暗示世道艰难、人心不古；“飞难进”“响易沉”则进一步引申出自己在官场上不得意，在舆论上也受到压制。

这首诗并没有多么华丽的辞藻，但用典自然、一语双关，把自己的处境和心声完全寄托在小小鸣蝉之上。明代文学理论家陆时雍在《唐诗镜》中，评价这首诗是“大家语，大略意象深而物态浅”。

最后我们看看李商隐和他的《蝉》。李商隐生活的年代是晚唐，这跟虞世南和骆宾王生活的初唐已经完全不同了。按说他进士及第，本来应该前途无量才对，但是因为卷入牛李党争的政治旋涡，两边都不讨好，因此备受排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写了《蝉》这首诗。在这首诗里，他从蝉的遭遇写起，最后回归到自己本身，表达了自己对高洁品性的追求。

“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意思是说蝉栖身高枝之上，连肚子也吃不饱；白白地在树上为自己叫屈，却无人在意。这里，李商隐以蝉的生活习性起兴，用一个“高”字暗喻自己的清高；再用“难饱”“徒劳”暗示自己的艰难处境，无人关心。

“五更疏欲断，一树碧无情。”五更以后，蝉的叫声几近断绝，可是那些碧绿的树还是老样子，毫不动情。李商隐在这里的意思是，自己的呼声无人倾听、才华无人发掘，就像蝉白白地鸣叫。

“薄宦梗犹泛，故园芜已平。”我官职卑下就像桃梗漂流不定，家园长期荒芜，杂草早已长平。在这两句中，李商隐抛开咏蝉，说起了自己的遭遇。这漂泊不定的宦游生活，使他想起了自己的家乡。可是家乡回得去吗？回不去了，因为家乡早就荒芜了。读到这里，真是一身无奈。

于是他继续写道：“烦君最相警，我亦举家清。”唉，蝉啊蝉，劳烦你的鸣叫能够时常警示我，我家也如同你一样一世清贫啊。在诗的最后，李商隐又回到咏蝉上来，用拟人法将“君”与“我”相对应，把咏

物和抒情紧密结合在一起，呼应开头，首尾圆合。钱钟书先生评论这首诗说："蝉饥而哀鸣，树则漠然无动。树无情而人有情，遂起同感。蝉栖树上，却恝置之；蝉鸣非为我发，我却谓其相警，是蝉于我亦无情，而我与之为有情也。错综细腻。"钱先生认为，不仅树无情，蝉也无情，进一步说明咏蝉与抒情的错综关系。

延展阅读

萤火

杜甫

幸因腐草出，敢近太阳飞。

未足临书卷，时能点客衣。

随风隔幔小，带雨傍林微。

十月清霜重，飘零何处归。

蜂

罗隐

不论平地与山尖，无限风光尽被占。

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

蝶

李商隐

孤蝶小徘徊，翩翾粉翅开。

并应伤皎洁，频近雪中来。

名相无心与物竞，忠奸鹰隼莫相猜

归燕诗

张九龄

海燕虽微渺，乘春亦暂来。

岂知泥滓贱，只见玉堂开。

绣户时双入，华堂日几回。

无心与物竞，鹰隼莫相猜。

燕子是候鸟，随季节变化而迁徙，总是成双成对出现在屋檐之下。它们安定下来，便衔泥筑巢、哺育后代；到了该走的时节，便与巢穴定下来年之约，一年之后必定回来。

燕子的习性，勾起人诸多感慨，于是自然而然地成了诗歌的常见意象。总的来说，诗人常用燕子表达以下几种情感：

第一种是表达对春天的喜爱，王维就有一首诗叫《春中田园作》，其中有"归燕识故巢，旧人看新历"两句，表达的就是诗人对春天的喜爱。

第二种是渲染离愁。晏殊《蝶恋花》中有"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句，描绘的是一番秋天的景象，抒发的却是离别之苦。

除此之外，燕子在诗歌中还经常用来表达相思之情，比如周总理就曾经写过一首《春日偶成》，其中有一句"燕子声声里，相思又一年"，燕子们叫来叫去，相思之苦又持续了一年，不知道何时才能相聚。

也有人借燕子表达自己的遭遇，比如刘禹锡曾被朝廷贬到偏远的夔州（今重庆）做官，见到燕子们争抢着回到原来的巢穴，不禁感慨自己流浪在外，连家乡是什么样子都想不起来了，于是写下"衔泥燕子争归舍，独自狂夫不忆家"的诗句。

开元盛世贤相、诗人张九龄却在一首《咏燕》中，写出了不同风格的燕子——他用燕子来表达自己对权贵的厌恶，表露自己报效朝廷的心迹。

前面讲《望月怀远》的时候说过，张九龄敢于直言进谏触怒了唐玄宗，再加上李林甫从中作梗，所以就一直受到打压。但他毕竟深得唐玄宗器重，李林甫也不敢拿他怎么样。直到发生了两件事，张九龄才完全失去了皇帝的信任。

原来，在张九龄还在当宰相的时候，他重用了一个叫严挺之的人，让他做了尚书左丞，因为有举荐提拔这层关系，两个人自然就绑在了一条绳上。

李林甫见状也开始提拔自己的心腹，于是就把萧炅提拔成了户部侍郎。但萧炅这个人没什么文化，一般人都看不起他。

有一次，严挺之和萧炅一同参加了一场葬礼，吃饭的时候，客人的桌子上放了本《礼记》。萧炅拿起书，随便找了几句就开始读。但他不认得几个字，结果把《礼记》里的"蒸尝伏腊"读成了"蒸尝伏猎"。

严挺之听到了，就拿萧炅寻开心，让他再读一遍。萧炅又读了一遍，但还是读错了。

这时候严挺之就笑呵呵地对坐在一边的张九龄说："朝廷里竟然有个'伏猎侍郎'，哈哈哈"。

言下之意就是说，萧炅一个"打猎"的乡巴佬，竟然还进入了朝廷核心部门当官，真是笑话！成语"伏猎侍郎"就专指那些不学无术的人。

萧炅再没文化，也听得出来严挺之在嘲笑自己，简直是无地自容。这事要是搁平时，可能忍一忍也就过去了。但是，打狗还得看主人，嘲笑萧炅，那不就等于嘲笑举荐他的李林甫吗？梁子就这么结下了。

张九龄想缓和一下紧张的关系，就跟严挺之说，李林甫毕竟是皇帝面前的红人，你不如道个歉，去他府上和他搞好关系。

严挺之也是个犟脾气，哪肯跟李林甫道歉？在这之后好几年时间里，除了公事，他竟然一次也没有去过李林甫家。

后来还发生了一起“王元琰事件”。这个王元琰是蔚州刺史，因为贪污受到了朝廷审查。这时候严挺之就出面，为老王开脱罪责。

李林甫觉得机会到了，立马就抓住这事大做文章。他向唐玄宗打小报告说，严挺之的前妻改嫁给了王元琰，所以严挺之出面，这里面绝对有不可告人的秘密！玄宗听了之后就很生气。

可严挺之是张九龄的人啊，张九龄自然不能坐视不管，就为严挺之辩白。不辩白还好，一辩白，唐玄宗自然就更加怀疑他们结党营私。

开元二十四年（736）秋天，张九龄被削夺相权，严挺之也被下放到洺州当刺史去了。

李林甫成了最后的赢家。《咏燕》这首诗就是在张九龄被剥夺了相权的时候写的。

诗从海燕“微渺”开始写起——“海燕虽微渺，乘春亦暂来。”在古代，海泛指比较宽阔的水域，海燕也不是海鸥，就是我们平常所见到的燕子。这里张九龄用了一个“微渺”，表面上写的是燕子卑微渺小，实际上写的是自己出身微贱。

张九龄之所以能当上宰相，靠的是自己的勤奋刻苦。二十九岁那年，他从当时还是蛮荒之地的广东来到长安考中进士；之后，当过拾遗这样的小官，也做过食邑数百户的光禄大夫，被流放到岭南又重新调回中央，一步一个脚印，逐渐走到了宰相的位子。

但李林甫则完全不同，他是唐太祖李虎五世从孙，扬州参军李思诲之子。

李林甫生性阴柔，精于权谋，因为与后宫嫔妃宦官往来频繁，总能在关键时刻迎合玄宗的心意，因此深得帝心。

在张九龄看来，与神通广大的李林甫相比，自己当然是非常渺小的。可即便很渺小，也要追随春天的脚步。“乘春亦暂来”虽然写的是“来”，但真正想要表达的是“走”。意思是说，我张九龄在圣明年代入朝为官，就如同南方的燕子只在北方度过温暖的春夏；当气候变化、天气转凉，我也会像燕子一样回到南方。张九龄来自广东韶州，那是燕子乘春而来的出发点，也是燕子遇冷而去的目的地。

紧跟着，颔联说道“岂知泥滓贱，只见玉堂开”。泥滓，指的是燕子衔来做窝的泥渣；玉堂，指的是有玉器装饰的建筑，是燕子做窝的地方。

表面上在说，燕子不知道泥渣是低贱的东西，只知道在华美之处衔泥筑巢；实际上是隐喻自己不懂权谋之术，只见到朝廷开门纳贤，便终日辛劳，苦心经营。

颈联两句“绣户时双入，华堂日几回”，说的是自己兢兢业业，就像这鸟儿一样，一日之内数次出入华美宫殿，只为“衔泥筑巢”，为国事操劳。

尾联“无心与物竞，鹰隼莫相猜”借助燕子之口直抒胸臆：我张九龄既无心与你争夺相位，你李林甫也就不必盯着我不放了。

当时，李林甫已经稳操大权，张九龄绝无翻身可能。这两句显然不是牢骚或者哀求，只是这盛世最后一位名相，在南归之前的一句肺腑之言罢了。

这首律诗对仗工整，语言朴素清淡却掷地有声。它名为咏物，实乃抒怀，句句不离燕子，但字字都是张九龄的内心独白。

延展阅读

花鸭

杜甫

花鸭无泥滓，阶前每缓行。

羽毛知独立，黑白太分明。

不觉群心妒，休牵众眼惊。

稻粱沾汝在，作意莫先鸣。

鹭鸶

杜牧

雪衣雪发青玉嘴，群捕鱼儿溪影中。

惊飞远映碧山去，一树梨花落晚风。

鹦鹉

罗隐

莫恨雕笼翠羽残，江南地暖陇西寒。

劝君不用分明语，语得分明出转难。

官仓老鼠横行官仓里，晚唐诗人讽刺晚唐官

官仓鼠

曹邺

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

健儿无粮百姓饥，谁遣朝朝入君口？

古人写诗讲究比兴和隐喻。喜欢不能直接说出来，要先说"山有木兮木有枝"；相思也要借"玲珑骰子安红豆"来表达；还有香草美人，不是指美女，而是诗人写给帝王表明自己忠贞贤良的一个意象……

这种隐喻的传统也催生了咏物这个专门的诗歌品类。大千世界，万事万物都可以写进诗中：山川沙漠可以寄托情感，雨雪风霜可用来表达志向，花鸟鱼虫可以是诗人自己的化身，就连石灰、煤炭都有圣人的品格……

吟咏老鼠的诗，是比较特殊的一类。为什么这么说呢？之前我们讲过的咏物诗，所咏之物大都具有比较美好、正面的一些寓意，比如诗人用蝉、竹自况，蝉栖高饮露，竹心空节贞，都具有君子的品格。

可是老鼠呢？生活在幽暗污秽的地方，胆小、短视，以劳动人民辛勤劳作的成果为食，不仅有偷盗之劣行而且贪得无厌，有的时候还会传播瘟疫。所以，诗中如果出现老鼠，大多都以抨击讽刺为主。

晚唐诗人曹邺，在《官仓鼠》中就选取了老鼠偷粮这个习性，对时局进行了辛辣的讽刺。

曹邺出生于阳朔，也就是今天的广西桂林，这里风景宜人，但是当时的教育还非常落后。传说在曹邺家乡的北面，有一座天鹅山。天鹅山婀娜多姿、云雾缭绕，雨过天晴后，山体苍翠欲滴，犹如天鹅引颈，天鹅山因此得名。

在山林深处，有一个隐蔽的岩洞，冬暖夏凉，风雨难侵；透过岩洞口，日光刚好能照射进来，还能吹进来清新的山风，正是学习的好地方。曹邺常到岩洞中苦读，每每读到入迷便忘记了时间，常常是夜半三更才返家休息。

曹邺如此勤奋，为的是有朝一日金榜题名，实现君子士大夫该有的抱负。然而科举之路就像一座独木桥，千军万马来争，能通过的人却不多。曹邺为了考试，在二十岁左右的年纪离开家乡，在京城长安一待就是十年，十年间他九次落榜，脾气禀性也被磨成古井深潭，于是常常吟诵一些闺怨情诗来排遣忧愁。

幸运的是，中书舍人韦悫注意到这个蒙尘明珠，极为欣赏他的诗才，转头就向礼部侍郎举荐了他。这就相当于得到了皇帝身边的秘

书长的垂青，通融了考官。于是，曹邺第十次应考果然高中，又是登龙门，又是赴探花宴，还去大雁塔下题名，甚是荣耀，仿佛康庄大道已经摆在他的面前。

但是曹邺的好运气没有延续到公务员考试上，虽然学位拿到了但是工作没着落，还是空欢喜一场。于是，曹邺又在京城蹉跎了两年，直到山东齐州（今济南）缺人，招他为推事，他才拿到了仕途的入场券。

推事主要司理刑事案件，官职不大但是还算能够发挥才干，对于曹邺来说，已经非常不错了，他丝毫没有计较，匆匆赴任。

新官上任后，曹邺仿佛又恢复了年少时的冲劲，竭力为百姓主持公道。

当面对刺史贪赃枉法时，他一查到底，毫不姑息，正如他在诗里写的：“社鼠不可灌，城狐不易防。偶于擒纵间，尽得见否臧。截断奸吏舌，擘开冤人肠。明朝向西望，走马归汶阳。”

意思是：老鼠和狐狸都要严加管教，小心提防！当面拿住问一问，才能知道是好是坏。那些贪官奸吏巧舌如簧，让百姓遭受冤屈，只有把他们都消灭，冤屈才能得到伸张。

眼里揉不得沙子，是这个出身卑微的读书人最大的优点。即使宦海沉浮半生，他也不曾改弦易辙。

咸通末年，曹邺被提拔为洋州刺史。洋州也就是今天的陕西洋县，距离京城长安不远，刺史类同于中央派驻到地方的监察官。

此时的曹邺，已然是一个两鬓花白的老人了。曾经那些匡扶天下的济世梦想，即使时间流逝，也没有消弭，反而郁结成他最深重的心结，日日拷打着他。

刺史一职，他当得比年轻时候更认真，也更努力，像一头勤勤恳恳的老黄牛耕耘在自己的田地里，用汗水浇灌着土地，只希望有一天百姓能够衣食无忧、吃饱喝足。

然而，他的努力不过是徒劳一百姓们吃不饱、穿不暖，辛苦种的粮食都被贪官污吏们搜刮干净，官仓里的粮食都喂了老鼠，而官仓之外哀鸿遍野。

目睹这种惨状，曹邺心如刀绞。莺歌燕舞的官僚居所听不到妇孺啼哭，肥头大耳的贪官污吏也不会明白挨饿的滋味。在无比的痛苦与愤怒中，曹邺写下了这首《官仓鼠》。

诗的前两句"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语言通俗却略带夸张。"斗"是古代量米用的容器，十升为一斗，换算成现在的计量单位差不多十二斤半，普通的宠物猫都没有这么重，斗大的老鼠自然也不是寻常所见。

这官仓鼠不仅体形肥大，胆子也不小。一般老鼠生活在隐蔽幽暗的角落里，见人就溜之大吉，所以才有"胆小如鼠"的成语，但这官仓鼠不同，有人来开仓门都不躲避，似乎一点儿也不害怕。

第三句，诗人的取景框突然从老鼠吃米，转向了人无米可吃——"健儿无粮百姓饥"。"健儿"一般是指身体强壮的人；在唐朝通常指前线戍边的雇佣兵—他们拿强健的体魄保家卫国，却连维持生存的粮食都没有。普通百姓更不用说了，辛辛苦苦种粮，到头来，自己却要忍饥挨饿。

至此，这首诗还停留在写景状物的层面，但是人与鼠的对比已经非常明显了。第四句"谁遣朝朝入君口？"，质问脱口而出，诗人想要表达的意思和盘托出。

官仓鼠体形大、胆子大，看似反常，其实可以解释得通：它们食物储备丰富，终日饱餐，自然长得壮硕；平日里没有人开仓整治，它们自然横行霸道、从容不迫。

那么，是谁保护了官仓鼠呢？是谁让戍边将士和百姓挨饿呢？是看守官仓的人吗？是他们管理不力导致粮食被老鼠偷食？是那些吮吸百姓血汗的贪官污吏吗？是他们搜刮民脂民膏，导致百姓苦不堪言，他们中饱私囊，导致军需供给不足，国家内忧外患是否皆来源于此？还是统治者呢？他们昏庸无为，宁愿让将士和百姓忍饥挨饿，也不愿意开仓放粮，最后连老鼠都养胖了，人却只能眼睁睁看着……

曹邺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而是用一个问号结束了本诗。或许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到底是谁造成了这民生凋敝的晚唐。

其实用大老鼠来讽刺剥削者的写作方法，早在《诗经·硕鼠》中就有。只不过在先秦时代，劳动者追求并不存在的乐土；而晚唐的现实主义诗人，则更希望引导人们去探求苦难的根源。从这个层面来说，《官仓鼠》这首诗，无论是忧国忧民的情感，还是鞭辟入里的讽刺，都比朴素的先民更进一步。

然而，此时的曹邺，也和这个王朝一样垂垂老矣。他虽有心诛伐贪婪的官仓鼠，却无力改变整个黑白颠倒的社会，只有到午夜梦回时，他才是当初那个匡扶天下的济世青年。

延展阅读

马诗·其一

李贺

龙脊贴连钱，银蹄白踏烟。

无人织锦鞯，谁为铸金鞭。

羊

李峤

绝饮惩浇俗，行驱梦逸材。

仙人拥石去，童子驭车来。

夜玉含星动，晨毡映雪开。

莫言鸿渐力，长牧上林隈。

房兵曹胡马诗

杜甫

胡马大宛名，锋棱瘦骨成。

竹批双耳峻，风入四蹄轻。

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

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

第三章

时令

士甘焚死不公侯，满眼蓬蒿共一丘

寒食

韩翃

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

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

清明

杜牧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许多诗人都有"诗词改变命运"的传奇经历：孟浩然因一句不合时宜的"不才明主弃"惹得玄宗皇帝不悦，以致仕途无望；刘禹锡春日赏花写下"尽是刘郎去后栽"，得罪唐宪宗而被贬流放；"同病相怜"的还有大词人柳永，科考落榜之后，他不过发了句"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的牢骚，便惹怒宋真宗，从此"奉旨填词"，仕途坎坷。

有文豪大咖因“诗”获罪屡见不鲜，也有人凭借一首诗逆袭上位、平步青云，韩翃便是这样一位幸运儿。

韩翃，字君平，是中唐时期“大历十才子”之一。天宝十三年（754），韩翃考中进士，在淄青节度使侯希逸幕府中从事文书工作，后来侯希逸在回朝时病逝，韩翃也随之“失业”，在长安闲居了十年，后来又去宣武节度使府中做幕僚。

话说唐德宗时期，有一个知制诰的职位暂缺，引得众人为之争抢。知制诰相当于皇帝的秘书，帮皇上起草诰令，算不上什么大官，但因为在皇帝身边工作，不仅可以直接向皇帝展现自己的能力，还能比其他臣子更早地获得官场、时局的信息，如果做得让皇帝满意了，就能尽快升职，这么好的岗位，求官的人自然挤破了脑袋。

当时，除了宰相等朝中重臣需要皇帝钦点，其他职位都是由中书省上报，皇帝看过后直接签名同意就可以了。但是这次知制诰的职位，中书省上报了两次，唐德宗都不满意。

中书省的人只得询问皇帝心中是否已有属意的人选，德宗便点名“韩翃”，因为还有一个同名同姓的韩翃在江淮担任刺史，为避免混乱，唐德宗还特意交代一写“春城无处不飞花”的那个韩翃！中书省的人这才知道皇帝要的知制诰是何人。

得到皇帝钦点，韩翃本人也颇感意外。据《本事诗》记载，当时和韩翃关系颇好的韦巡官深夜叩门，告知韩翃此事。

结果，韩翃不信，韦巡官讲述了前因后果，并说皇帝读了《寒食》，韩翃这才相信。自此，韩翃官运亨通，最终官至中书舍人，走上"人生巅峰"，而这首《寒食》也因皇帝的偏爱而名声大噪，成为口口相传的名篇。

今天的人们对寒食节较为陌生，但在古代，寒食节非常重要，前后绵延两千余年，曾为民间第一大祭日。

关于寒食节的由来，一向是众说纷纭，但主流的观点认为，寒食节是为了纪念介子推。

话说春秋时期，晋国公子重耳因"骊姬之难"流亡在外。在那段艰苦的日子里，随从介子推多次在危难之际保护他，甚至不惜割下自己大腿上的肉，让他饱餐一顿。

多年之后，重耳终于重回晋国，不仅当上了晋国国君，还成为春秋一代霸主——晋文公。

在论功行赏的时候，介子推拒绝入朝为官，而是选择带着母亲隐居山林。为了请介子推下山，晋文公偏听了谋臣的歪招放火烧山，可谁知，介子推宁可被山火烧死也不肯下山。

大火熄灭之后，人们看见介子推母子抱着柳树被烧成一团。晋文公悲痛万分、追悔莫及。

为了纪念介子推的一片忠心，将其葬于绵山，修祠立庙，并下令这一天全国禁火，举国上下不许烧火煮食，只能吃冷食，故名“寒食”，寒食节由此而来。

到了第二年寒食节，晋文公率群臣登山祭奠，发现死去的柳树竟发出了嫩芽，十分惊喜，便将这棵柳树赐名为“清明柳”，并将寒食节第二天定为清明节。因此我们可以说，寒食节和清明节本是“同宗同源”。

如同其他传统节日一样，寒食节也有一个不断传承并发展的历史过程。寒食节最早只在晋国的“大本营”——山西等地流行，后来才慢慢推广到全国各地，到了汉代时，寒食节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有些地方禁火的时间甚至长达一个月之久。

三国时期，魏武帝曹操曾下令取消寒食节禁火的习俗，甚至在《阴罚令》中规定“犯者，家长半岁刑，主吏百日刑，令长夺一月俸”。

时至晋朝，由于“禁”与晋国的“晋”同音，寒食节再次成为全国性的流行节日，禁火寒食的习俗也再次恢复，只是禁火时间缩短为三天。

在后续的演变过程中，寒食节深入民心，还增加了祭扫、踏青、秋千、蹴鞠、牵勾、斗鸡等丰富多彩的风俗。随着岁月的流逝，寒食节和清明节合而为一，成为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

唐朝时期，寒食节还是全国性的“法定节假日”，不仅民间要过，宫中也有特定的仪式。韩翃这首《寒食》所描写的，就是寒食节这天的节日盛景。

全诗以白描手法写实，形象地描绘了暮春时节的风光和皇宫内的寒食风俗。前两句“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描绘白昼之景：长安城春意浓郁，柳絮纷飞、落红无数，寒食节的东风吹拂着御花园的柳枝。

后两句“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描绘夜晚景象：夜幕降临，民间不许点灯因此黑漆漆一片，但宫中却正忙着传送蜡烛，皇帝的恩泽也随着袅袅轻烟进入王侯贵戚的家中。

唐德宗认为，《寒食》这首诗隐含勉励众人如介子推般忠君爱国的政治意蕴，因此给了韩翃仕途晋升的机会。

可是，后人却从这首诗中读出了不一样的味道。第三句中的“传蜡烛”，是寒食节的宫廷风俗。

据唐代制度，寒食节期间天下一律禁火，唯有宫中可以燃烛，除此之外，皇帝还会将燃烛赐给得宠的近臣，特许他们不必禁火、以示恩宠。

“轻烟”只散入王侯贵戚之家，百姓却还得遵守寒食节的风俗，诗人用这种潜在的对比关系，对宠臣专权的腐败现象进行了委婉的讽

刺。

这首诗文字上的美感，收获了统治者的目光；字里行间的对比关系，又辛辣地讽刺了统治者。一正一反，双重解读，让这首诗成为不朽之作。

相较于寒食而言，今天的人对于清明节更为熟悉。

清明，最初是我国古代二十四节气之一，时间是每年的农历三月一日前后，在春分之后，谷雨之前。历书记载：“春分后十五日，斗指丁，为清明，时万物皆洁齐而清明，盖时当气清景明，万物皆显，因此得名。”

寒食节与清明节时间几近相连，寒食节后一二日便是清明节。最初，清明节只是寒食节的“附属”，人们只看重寒食节而忽视清明节。

宋元时期，清明节逐渐取代寒食节的地位，不仅上坟扫墓等仪式多在清明举行，就连寒食节原有的风俗活动如冷食、蹴鞠、荡秋千也改到清明进行。时至今日，清明节已成为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

春光明朗，生机勃勃，因此清明常被歌颂为人间好时节。白居易有“好风胧月清明夜，碧砌红轩刺史家”的句子，程颢也说“况是清明好天气，不妨游衍莫忘归”。

除了明朗生机，清明细雨纷飞、潮湿清冷的特点还造就了一大批伤怀诗。清明的雨不仅湿了枝头，湿了杏花，还湿了人的眼眶。比如杜牧的《清明》。

杜牧的祖父曾任三朝宰相，父亲也在兵部任职。杜牧年少时家境优渥，熟读诗书，但未及弱冠便家道中落。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杜牧并未因此放弃往日里的骄傲，虽然贫困度日但一直志在报国，匡时济俗。

会昌二年（842），杜牧外放为黄州刺史，两年后迁池州刺史，外放无异于贬谪，这个一向自视甚高的才子从此仕途无光。在池州任职期间，杜牧曾经过金陵杏花村饮酒，并写下了《清明》。

这首小诗常用于儿童启蒙，内容通俗易懂，所描写的景象选取了清明时节的典型特点，生动有趣，妙韵天成。

第一句"清明时节雨纷纷"交代了环境与气氛。"纷纷"一般用来形容细碎繁多，比如我们常说"大雪纷纷"，意思是雪花窸窸窣窣、渐次飘落的样子，诗人在这一句说"雨纷纷"，那么这个雨，就一定是淅淅沥沥的细雨，而不是瓢泼大雨。细雨纷纷是清明时节应有的气候特点，同时也暗示了人们祭奠时的心情。

第二句"路上行人欲断魂"点出了人物的活动和状态。"行人"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在路上行走的人"，而是离开家乡的羁旅之人；"断

魂”也不能理解为清明节的鬼魂，而是形容人们情绪低落、失魂落魄的样子。

中国人有慎终追远、敦亲睦族的文化习惯，对祖先的纪念和对已逝亲故的缅怀，甚至比直接对挚爱亲朋表达爱更重要。恰逢清明，诗人远走异乡、孤身赶路，心中本就郁结几丝愁绪，偏偏又赶上细雨飘洒，春衫尽湿，触景伤怀自然“欲断魂”。

前两句交代了情景，也带出了问题。“欲断魂”怎么办呢？不如找个酒馆小酌两杯，一来歇歇脚、避避雨；二来让烧热的酒带来一丝暖意，消解一下心头的愁绪。

于是，有了第三句“借问酒家何处有”。问的是谁呢？第四句里有答案—“牧童遥指杏花村”。

原来问的是路上碰到的“牧童”。他以行动代替答话，给诗人指了去杏花村的方向。其实杏花村不一定是真的村名，也未必指的是酒家的名字，理解为“在杏花深处的村庄”更符合整首诗的意境。在不远不近的地方，杏花枝头分明挑出一个酒帘，正待雨中行路客人稍作停留；更妙的是，诗在此处戛然而止，诗人是否前往，是否喝到酒，愁绪是否还在……一切均在篇幅之外，完全交给读者自己去想象与领会，余韵邈然，回味无穷。

延展阅读

清明日园林寄友人

贾岛

今日清明节，园林胜事偏。

晴风吹柳絮，新火起厨烟。

杜草开三径，文章忆二贤。

几时能命驾，对酒落花前。

寒食野望吟

白居易

乌啼鹊噪昏乔木，清明寒食谁家哭。

风吹旷野纸钱飞，古墓累累春草绿。

棠梨花映白杨树，尽是死生别离处。

冥寞重泉哭不闻，萧萧暮雨人归去。

星桥横渡亡妻不来，秋扇扑萤君王不惠

七夕

李商隐

鸾扇斜分凤幄开，星桥横过鹊飞回。

争将世上无期别，换得年年一度来。

秋夕

杜牧

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

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

农历七月七日，是中国传统的七夕佳节，也被称为“乞巧节”或者“七姐诞”。

相传，玉皇大帝的第七个女儿擅长织布，能为天空织出彩霞，但她讨厌枯燥的天庭生活，于是私自下凡与河西牵牛郎相爱。玉帝得知后勃然大怒，于是把他们分隔在银河两边，每年七月七日才能在喜鹊搭的桥上相见一次。

汉诗有云“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说的就是牛郎织女一年一会的故事。

也许是因为七夕与这个爱情故事有关，所以现代人也把它称为“中国情人节”。其实这是个误会。

古代的七夕没有情侣之间表达爱意的活动，习俗都是为女孩子们准备的。

未婚的少女会专门梳妆打扮，在月下比拼穿针引线的功夫，祈求自己拥有像织女一样的巧手，获得一段幸福美满的姻缘；已婚有孩子的妇女也会给孩子扎上红头绳，祈求上天保佑孩子平安健康。

祖咏在一首《七夕》的诗里，描写了女孩子们盛装出席、穿针斗巧的场景——“闺女求天女，更阑意未阑。玉庭开粉席，罗袖捧金盘。向月穿针易，临风整线难。不知谁得巧，明旦试相看。”

梳妆、女红之类活动可没有男孩子什么事，女孩子的时间都被占用自然也没法出门约会，所以乞巧节与其说是情人节，倒不如说是女儿节。

在唐宋时期，七夕是非常隆重的一个节日，民间也留下了大量的诗词。李商隐的《七夕》和杜牧的《秋夕》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作为晚唐的两个代表性诗人，李商隐和杜牧的命运隐隐暗合：靠读书进入官场，却因为牛李党争无法发挥才能，因此他们的诗里总有哀叹。

不同的是，杜牧哀叹之后还能做个风流才子，而李商隐哀叹之后还是哀叹，他无心风流，因为深爱着自己的发妻，即便她去世多年之后，李商隐还是念念不忘。

大中七年（853）农历七月七日的夜晚，李商隐仰望天空，不由得想起亡妻，一时间悲从中来，写下这首《七夕》：

头两句"鸾扇斜分凤幄开，星桥横过鹊飞回"，写的是诗人想象中的景色。第一句，鸾扇交叉掩映，垂帘次第打开，分明就是皇后大婚的仪仗。

此处，李商隐暗示这首诗是写给已经去世的发妻的；之前喜鹊跨越银河搭起星桥，而此时都已经收工飞回去了，表示自己与妻子恰好错过，不得相见。

后两句"争将世上无期别，换得年年一度来"抒发的是诗人长期压抑的心情。"争"这个字用得好，诗人拼尽全力，却不知道如何把人世间的生离死别化作神话传说中一年一度的相见。

是啊，牛郎织女虽然相隔两地但好在可以每年一见，深爱的妻子撒手人寰，自己想用一切去换一次相逢，但就是求而不得，争而无

果，最后徒留一身的迷惘与怅然。

或许这也是李商隐爱用神仙典故的原因，求仙不就是一条缥缈又无果的道路吗？

就像他在另一首诗《海上》写的"直遣麻姑与搔背，可能留命待桑田"，就算你能让麻姑（神话中的一位仙女）给你搔背，你就能留下不死的生命等待沧海变成桑田了吗？当然不能。

李商隐的诗总是这样，有一种追求，有一种向往，但他的追求和向往总是不可得，所以他的诗里总有着一股最深切的悲哀。

杜牧就不同，虽也有悲哀，但他的悲哀还有可以疏导的地方，杜牧的《秋夕》就是这样的。

前两句"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是深闺生活的画面。银白色的蜡烛在秋夜泛起冷光，照亮屏风上的图案；手执轻巧的丝质团扇，扑打着飞动的萤火虫。

这两句没有主语，但能想到主人公是独居偏僻之所的女子。为什么呢？首先，萤火虫往往出现在人迹罕至的荒野，古人误以为它们是由腐烂的草变成的，这个说法虽然不科学，但是至少人们已经注意到，有萤火虫的地方总归不是闹市。

其次，第一句中银白的烛光、幽冷的画屏都表明，入秋之后天气转凉，但是这女子还在用轻罗小扇扑打飞虫，足见她无事可做，只能挥动扇子扑打飞虫，来消遣无边的孤独与寂寞。

所谓"秋扇见捐"，秋天的扇子其实是古典文学中的一个常见意象，因为夏天人们用扇子纳凉，到了秋天就用不上了，所以秋扇常用来表示曾经得宠、后来被抛弃的人。

当年，汉成帝因班氏文采斐然而宠爱有加，封为婕妤；后来飞燕、合德两姐妹入宫，设计陷害班婕妤，班氏失宠，独居长信宫，在漫长寂寞的冷宫生活中，写下了著名的《怨歌行》——"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月明，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弃捐箧笥中，恩情中道绝。"自此以后，秋扇也就成了弃妇的代名词。

被抛弃的女子在"扑流萤"，"扑"这个字说明动作幅度很大，显然她不是在玩闹而是在发泄心中的怨气。原本静态寒凉的画面，没有因为主人公的动作而富有动感，反而凸显出时光的缓慢悠长和人物内心的麻木与凄凉。

最后两句"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秋日深夜，夜色寒凉如水，主人公许是疲了，又或是挨不住空房间的孤独，便在露天的石阶上躺下来，仰望天际牛郎织女相会的景象。

繁星满天原本是热闹的，但这七夕夜，偏偏只有牵牛织女星映入眼帘。牛郎织女隔着银河，尚且能够一年相见一回，她和情郎呢？咫尺天涯！恐怕往后余生，只能在这画屏背后独自枯萎。

画屏天阶说明女子生活富足，而秋扇独扑则有班婕妤冷宫闺怨的含义，所以历代鉴赏家都将主人公视为祈求皇帝恩宠的宫娥。如果是这样，那么这首诗的悲剧色彩恐怕还要更重一些，因为宫廷中的七夕节，可能比民间还要热闹，比如玄宗曾在宫中选了一座用彩锦编制成的乞巧楼，每逢七夕夜就摆设着各色瓜果酒肴，妃嫔们也执"九孔针"穿"五色线"，以得巧为乐。

王建在《宫词》中用"每年宫里穿针日，敕赐诸亲乞巧楼"记录下这一幕。相比之下，青灯侧卧的主人公，连一年一度的七夕活动都缺席，岂不是更加寂寞？

一般来说，闺怨诗往往以少女闺思、弃妇妒怨为主要内容，美在缠绵悱恻、情深义重，但往往因为题材限制，难有格调脱俗之作。

杜牧这首《秋夕》，虽以宫娥视角着笔，但没有一字一词表达怨恨，甚至没有一行一句抒发情感；通篇写景叙事，景色清新雅致，人物活动也颇有意趣。巧妙新颖的构思与质朴流畅的语言，让本诗具有了独特的艺术感染力。这首诗不仅是一首七夕佳作，也是闺怨诗中的上品。

延展阅读

他乡七夕

孟浩然

他乡逢七夕，旅馆益羁愁。

不见穿针妇，空怀故国楼。

绪风初减热，新月始临秋。

谁忍窥河汉，迢迢问斗牛。

七夕

白居易

烟霄微月澹长空，银汉秋期万古同。

几许欢情与离恨，年年并在此宵中。

乞巧

林杰

七夕今宵看碧霄，牵牛织女渡河桥。

家家乞巧望秋月，穿尽红丝几万条。

八月十五中秋月，不知秋思落谁家

十五夜望月寄杜郎中

王建

中庭地白树栖鸦，冷露无声湿桂花。

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落谁家。

作为仅次于春节的第二大传统节日，中秋节可以说是由来已久。一般来说，中秋节起源于中国人对月亮的崇拜，早在春秋之前，中国古代的帝王就一直恪守着"春祭日，秋祭月"的庆典活动。《礼记》记载，"天子春朝日，秋夕月"，这里的"夕月"，就是对月亮的祭祀。而由于秋天的第二个月又被称为"仲秋"，所以这个在秋天对月亮举行祭祀庆典的活动，就被称为中秋节。

除了对月亮的祭祀，中秋节的第二个目的是庆祝丰收。因为农历的八月正好是各种瓜果收获的季节，人们辛劳大半年，也终于可以在八月十五中秋节这一天，来享用一下自己的劳动成果，因此中秋的这一顿大餐，也被称为"秋报"，意思就是自己的努力终于在这一天有了回报。

既然说到了中秋的大餐，那就不能不提到中秋节的传统美食：月饼。月饼的雏形据说是北宋时期人们在中秋节非常喜欢吃的一种点心“宫饼”，也被称为“月团”，苏轼就曾称赞这种点心“小饼嚼如月，中有酥和饴”。南宋时，“月饼”这个称呼，第一次正式出现。到了明朝，中秋吃月饼的习俗开始在民间流传开来，中秋节吃月饼就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习惯。文学家田汝成在游记中记载：“八月十五日谓中秋，民间以月饼相送，取团圆之意。”

当然，虽然说了不少中秋节的起源、习俗，但说来说去，中秋节最绕不开的要素就是月亮。中国人对于月亮，有着一种近乎痴迷的情感，而对于中国古代的文人来说，月亮则是他们的灵感源泉，是他们的缪斯。中秋节的“月元素”也让中秋节成了文艺气息最为浓厚的节日。苏东坡曾举樽对中秋之月，写下了“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晏殊也曾在庭院当中，对着中秋的月亮低吟过“未必素娥无怅恨，玉蟾清冷桂花孤”；诗豪刘禹锡还曾抬手指中秋之月，高唱过“天将今夜月，一遍洗寰瀛”。

然而咏月诗词虽多，特地写中秋节望月的唐诗却不多。其实原因很简单，在这一天赏月食饼、庆祝团圆的习俗是唐朝初年才出现的；整个盛唐时期，这个风俗都不算盛行。所以即便是李白这样以好月著称的大诗人，也没有几首中秋诗。不过，这并不是说唐诗中没有中秋赏月的佳作，王建的《十五夜望月寄杜郎中》就很值得一读。

王建出身寒门，大历年间进士及第，后从军塞上，在幽州担任参军。四十六岁得到县丞的职位，才算正式进入仕途；后来他升迁成为太府丞，掌管与农业有关的事务和账簿。因为怜恤百姓、清廉为官，所以王建一直都在穷困潦倒中过活。他擅长写乐府诗，诗歌内容大多具有批判意义，把对百姓疾苦的同情和对腐败现实的讽刺，写得淋漓尽致。大和三年（829），王建出任陕州司马，之后又改任光州（今山东莱州）刺史。光州人家有在庭院种植桂花的习惯，八月十五中秋夜，皎洁的圆月照耀着庭院，好似地上铺了一层白霜，鸦雀聒噪，在一片黑压压的树枝间，一刻都不消停。王建闻到桂花芳香，想到天下寒士共赏一轮明月，不禁感怀，写下这首《十五夜望月寄杜郎中》。

首句"中庭地白树栖鸦"写的是月夜的景色，全句不见一个"月"字，却处处都有月亮的影子。"中庭地白"是月光洒满庭院的景象，跟李白《静夜思》中的"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一个道理；"树栖鸦"本来与月亮无关，但是能够引起诗人的注意，必须是月光皎洁透亮到能看清栖在树上的鸦雀，跟王维《鸟鸣涧》中"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一个道理，也跟周邦彦《蝶恋花》中"月皎惊鸟栖不定"一个道理。月亮一直都在，而且高悬于头上遍洒庭院。

如果说前一句写的是中秋月夜的色彩和声音，那么次句"冷露无声湿桂花"写的就是感觉和气味。金秋时节的夜晚，天气湿冷、秋露氤氲。桂花被露水打湿，香气仿佛可以在水汽之间穿梭，兀自跑到作者鼻子里似的。这一句从触觉写到味觉，但是一点儿也不突兀，因为丹

桂飘香，确实是秋天独有的味道，“晚风索索酒初醒，岩桂花开香满庭”是它，“浓露灌桂花，清香袭庭几”也是它，“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还是它。

可八月十五夜，桂花树不止院子里这一株，月亮上也有。传说广寒宫有一棵桂花树，高五百丈，开出的桂花可以酿出天下最好的酒。树下有一个人在砍伐它，但是每次砍过之后，被砍的地方就会立刻复原，甚至还会长出新的枝叶。就这样砍了几千年，桂花树不仅没有被砍掉，反而愈发枝繁叶茂。就是这样一棵上古神树，是否会在这寒凉之夜沾染上轻盈的露珠？是否也会在万众瞩目之下散发出阵阵清香呢？是啊，普天之下，有谁不在中秋之夜举头望月、神驰碧空呢？于是，诗人脱口而出：“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落谁家。”

前两句写景都是铺垫，最后两句诗人直接点题，不仅指明自己在望月，还联想到世间人人都在仰望，颇有一种“天涯共此时”“千里共婵娟”的意思。但诗人没有就此搁笔，最后还在追问：不知道这秋日情思可落到谁家？《唐诗训解》点评说“落句有怀”。诗人怅然于家人离散，因而由月宫的凄清，引出了入骨的相思。他的“秋思”必然是最浓挚的。然而，在表现的时候，诗人却并不采用正面抒情的方式，直接倾诉自己的思念之切，而是用了一种委婉的疑问语气。天下离人千千万万，怀人愁绪如绵绵秋草，逐处丛生；诗人说“不知秋思落谁家”并非真不知，而是极写秋思的浩茫浑涵，似虚而实，深得诗歌含蓄之美。

明明是自己在思人，偏偏说“秋思落谁家”，这就将诗人对月怀远的情思，表现得蕴藉深沉。在炼字上，“落”字新颖妥帖，不同凡响，它给人以生动形象的感觉，仿佛那秋思随着银月的清辉，一齐洒落人间……

延展阅读

中秋夜

李峤

圆魄上寒空，皆言四海同。

安知千里外，不有雨兼风？

天竺寺八月十五日夜桂子

皮日休

玉颗珊珊下月轮，殿前拾得露华新。

至今不会天中事，应是嫦娥掷与人。

中秋对月

曹松

无云世界秋三五，共看蟾盘上海涯。

直到天头天尽处，不曾私照一人家。

九月九日重阳日，异乡异客倍思亲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王维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中国人特别喜欢六、八、九之类的数字，认为它们有吉祥、美好的寓意—在文化人类学中，这种现象被称为"数字崇拜"。

"九"是中国人喜欢的数字，数之大者为九，在《易经》中代表至阳。农历九月初九，日月重九，所以这一天就被称为"重阳"。九九归真，一元肇始，重阳之日自然是特别吉祥的好日子。

所以民间自发形成了重阳节登高、宴饮、插茱萸、赏菊花的习俗，一来踏秋出游，不枉秋日美不胜收的风景；二来祭天祭祖，庆祝丰收，祈求福寿延绵、长长久久。

"重阳节"起源于三国时代；到了魏晋南北朝，节日气氛渐渐浓厚起来，出现了登高、饮酒、赏菊、佩插茱萸的风俗习惯。魏晋名士本就以风雅、清高著称于世，重阳节如此雅致的民俗，自然而然就化入

诗歌当中。唐宋时期，诗词创作进入黄金期，以重阳为题的名篇数不胜数。

王勃的“九月九日望乡台，他席他乡送客杯”，卢照邻的“九月九日眺山川，归心归望积风烟”写的是登高；孟浩然的“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杜牧的“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白居易的“满园花菊郁金黄，中有孤丛色似霜”写的是赏菊；李清照的“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写的是饮酒；李煜的“又是过重阳，台榭登临处，茱萸香坠”，杜甫的“明年此会知谁健？醉把茱萸仔细看”写的是插茱萸。

把所有这些都写了个遍，并且流传度最高的重阳诗，还得是“诗佛”王维在十七岁写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王维是河东蒲州人，放在今天的话，是山西永济人。而这首诗的题目里分明写着“山东兄弟”，难道他在山东省也有亲戚吗？其实不然。

我们今天说的山东、山西是以太行山为界，太行山以东的黄河流域称山东；但是在更早以前，山东是指崤山以东的地方，也包括了现在山西、河北等大部分地区。

十七岁的王维离开家乡，独自在首都长安求取功名。长安与蒲州之间的距离并不算远，但一山一关横亘中间，把他和其余的兄弟隔离开来，于是产生了相思、挂念之情。

开篇“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王维没有写景铺垫也没有比兴，而是起笔用一个“独”字直抒胸臆，言尽离家之苦、异乡人之孤独；在举国欢庆的佳节时分，这样的苦与孤独成倍放大，对亲人的思念也如泉涌般脱口而出，来不及做一分半秒的铺陈。

两个“异”字叠用，在含义上起到了着重号的作用。王维来长安两年，他既不是在此出生，也没有在此成长，生活习惯不同、口音和饭菜的味道也都不一样，他仿佛一个被移植过来的器官，与这具身体、与这片土地格格不入。

在音律上，反复吟咏也能让抒情更加缱绻，异客在异乡最渴望有亲故陪伴，但是诗人偏偏“独在异乡”，身边竟连半个可以诉说的人都没有。

若在平常也便罢了，恰逢重阳佳节阖家宴饮，家乡的桌上却没有自己的碗筷，自己的餐饭也没有人对食。这重阳过得孤独啊，许是菊花都不好看，美酒也没滋味了。

刚到外地上大学的青年大概最能理解这种心境。自己带着梦想来到大城市，京城的车水马龙，或者魔都的霓虹天际线，这些原本吸引人的东西，在团圆时节仿佛都变成了嘲笑声，笑自己形单影只。

是啊，父母不在身边，要好的闺蜜哥们儿也四散各地，新朋友还没交到，新生活也不是事事顺心如意，还是乡愁与自己最熟，每逢佳节都来光顾。

开门见山的写法，如果放在议论文写作上，接下来展开论述，再合适不过；但放在抒情散文上就难办了一高潮已经形成，如果后劲不足则虎头蛇尾在所难免；如果后一句更加掷地有声，则会显得用力过猛，情感齁浓不高级。这样的话，又怎么能成为佳作呢？

好在王维另辟蹊径，在抽象的抒情之后，把镜头聚焦在兄弟登高、插茱萸的具象画面上一"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想到远方的兄弟们，依着过节的习俗登高望远、头戴茱萸，想必他们已经发现，曾经一起玩乐的几个人，唯独少了摩诘我呀！

这短短十四个字，有两处视角变换，在写法上与杜甫的"忆弟看云白日眠"相似，在意境上与白居易的"一夜乡心五处同"相似。

首先是诗人的视角，他"遥知"远方，这是"倍思亲"的具体表现；其次是兄弟的视角，他们发现"少一人"，这与开头的"独"形成呼应——王维就像一块丢失的拼图，孤零零地不知道在何处，给原本的位置留下一块空缺。

我们读王维的诗，常能读到通篇写景、不言情感的诗句，这种淡到无我的风格更符合我们印象中"诗佛"的手笔。

但《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这首诗，不仅直抒胸臆，而且情感充沛浓郁，在王维作品中实属少见。就像我们印象中的杜甫，沉郁顿挫、老成持重，但意气风发的时候，也写过"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

小”这样的句子——生命阅历对文学风格的塑造，就像风雨对岩石的塑造一般，潜移默化但是效果显著。

王维天生多才多艺，求学长安的日子虽然背井离乡，但并不缺少朋友。虽然每逢佳节倍思亲，但是平常时日，他与王公贵族打交道，出入京城富二代的宴游活动，还是各种艺术沙龙的常客。最终王维二十一岁考中状元郎，顺利进入官场。

如果王维能够一直保持这种运气，想必能成为杜甫“一览众山小”的现实版本，可惜并没有。开元二十四年（736），玄宗皇帝开始听信李林甫的谗言，将一代名相张九龄罢免，从此，光耀中国历史的大唐盛世慢慢落下帷幕，李林甫登上权力的顶峰，人民即将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此时的王维，对当官渐渐失去了热情，也不再像年轻时那样要求有所作为。但他又不愿一下子离开官场，于是开始了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生活，上班了就去一下，下班了就回家参禅，要么就是约上几个和尚玄谈——过起半官半隐的生活。

为了与志求寂静的母亲一起修行静养，王维买下了宋之问在蓝田的旧宅，重新修葺成了辋川别业，打造出一片诗意栖居的山水胜地。仅专掌扫地的童仆就有十数人，还有两个童子专门扎扫帚，可见其规模之大及其对“洁净”的要求之高。

母亲去世之后，王维几乎将全部的精神都寄托在山水佛理之中，绘制辋川图长卷，与诗人裴迪和诗，为后世盛赞的“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都是在辋川写的。这些诗清新淡雅，意境优美，禅意十足，诗画浑然一体，无一丝一毫烟火气，艺术性极高。早已不再是少年心境的王维，这才活成了真正的“诗佛”。

后来，他又经历了安史之乱，伪官风波更是让他差点儿丢了性命，好在一切都顺利解决，王维从尚书右丞的官阶上辞职，第二年便安然离世，享年六十一岁。那个曾经“每逢佳节倍思亲”的少年，最终也没有回到家乡。如果问他魂归何处，肉身所藏之地太俗，作为精神家园的辋川或许才是最佳答案。

延展阅读

九月九日登玄武山

卢照邻

九月九日眺山川，归心归望积风烟。

他乡共酌金花酒，万里同悲鸿雁天。

重阳席上赋白菊

白居易

满园花菊郁金黄，中有孤丛色似霜。

还似今朝歌酒席，白头翁入少年场。

蜀中九日

王勃

九月九日望乡台，他席他乡送客杯。

人情已厌南中苦，鸿雁那从北地来。

绿蚁新酒红泥炉，乐天问友酒一壶

问刘十九

白居易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俗话说，形同槁木因诗苦，眉锁愁山得酒开。中国诗人大都爱酒，而且得是好酒、美酒、家酒、醇酒……这酒便如同灵丹妙药，解千愁，除万难，招待朋友、亲邻时，更是少不了美酒。

但不同的诗人，饮酒上的癖好也不太一致。诗仙李白喜欢豪饮，还喜欢跟人斗酒，发现人家停了杯，就吟上一首《将进酒》，一边自己酣饮，一边劝人"杯莫停"，三两大碗端上来，就怕把你灌不醉。诗圣杜甫也喜欢喝酒，嗜酒程度不亚于李白，甚至还为一起喝酒的"老伙伴们"代言，写下《饮中八仙歌》，将李白、贺知章等人的醉态摹画得栩栩如生。

可是，有一个人，虽然爱酒，却并不贪杯，还爱自己酿酒。他酿的家酒，不仅味道甘醇，而且品质极高。有诗为证："开瓶泻樽中，玉液黄金脂。持玩已可悦，欢尝有余滋。一酌发好容，再酌开愁眉。

连延四五酌，酣畅入四肢。”说的是，这酒坛一开，芳香四溢，酒香扑鼻，而且色泽鲜亮，犹如琼浆玉液般诱人，仅仅是捧在手上就欢喜得不得了，更不用说入口一品！……喝到停不下来，只觉得全身舒畅，筋通体顺，无比惬意。这听起来像是一个酒鬼在胡言乱语，其实，写诗的人可是一个大文豪一连吟诗也要吟到着魔地步的白居易。

“诗魔”白居易，其实是一个很有故事的人。因为性情耿直，白居易十分讨厌溜须拍马、曲意逢迎的诗歌。在他看来，诗歌应当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诗人更应当体验生活，富有生活情趣。于是，抱着这样乐天态度的白居易，对待生活也十分认真。他不仅热爱自己酿酒，更热爱与友人共饮。曾经在一个雪夜，他静坐暖房，等候着友人赴约，候客间隙，便写下了一首堪称喝酒邀约的极品“劝酒词”。这首劝酒词在后世无数次被提起、被推崇，成为朋友之间最温暖的邀约。

其实，年少时的白居易是不爱喝酒的。他的祖籍在山西太原，出生于河南新郑，父亲在徐州当县令，白居易没有跟着父亲长大，而是被送到宿州避难。当时，藩镇割据的情况已经十分严重。战火从河南烧到了徐州，白居易从很小的时候，便体会到颠沛流离的滋味。所以，在读书这件事上，他比同年龄的孩子都要刻苦，再加上天资聪慧，很快就诗书满腹。教授白居易的夫子也非常看重这个孩子。每每看到他因为苦读，口生疮，手磨茧，早生华发就十分心疼，不过，白居易也十分争气，一首《赋得古原草送别》名动天下：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

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十六岁，白居易去京城寻找名师指点。初生牛犊不怕虎，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文学大家顾况。当时，顾况是编纂国史、起草诏令的第一人，早已名声在外。不过，凡是大家都有点脾气，顾况也不例外。老前辈自视甚高，很少夸赞、推许他人。所以，尽管顾府门前车水马龙，来拜访和求教的人络绎不绝，可众人却常常乘兴而来，败兴而归，满脸羞惭地离去。当年轻的白居易递上名帖的时候，顾况并没有太重视，反倒对他的名字开起了玩笑，“白居易”，现在京城米价这么贵，就算想住也不一定住得下来，还想白白居住，岂不是异想天开？顾况摇了摇头，漫不经意地翻看起白居易的诗稿。抬眼看到头四句“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就直接目瞪口呆，连胡子都忘了捻，不由自主地挺直腰板，认认真真往下看，结果越看越移不开视线，连声叫绝！等到放下诗稿，顾况长叹一声：有此才华，别说是长安，天下又有何难？他再也不敢轻视眼前这个看起来依然青涩的少年了，反倒是越看越欣赏，越看越喜欢。在顾况的大力赞扬和举荐之下，白居易很快名扬京城。可这些才名还不足以让他成功入仕。在长安蹉跎了三年后，白居易决定返乡继续苦读。又过了十年，白居易才以新晋进士的身份返回长安诗坛，正式踏入仕途。

唐宪宗同样十分欣赏白居易的才学，让他做言官。白居易也十分负责，不仅时常上书谏言，还写了很多讽刺诗，甚至当面指责皇帝的错误。皇帝一开始还能认真采纳，时间长了也不大乐意，偷偷跟宰相李绛抱怨好多次，说"白居易小子，是朕拔擢致名位，而无礼于朕，朕实难奈"。白居易耿直的性格不仅让皇帝烦恼，还得罪了朝中不少大臣。终于，白居易一生最大的劫难出现在他四十三岁那年。公元815年，宰相武元衡遇刺身亡，白居易上表要求缉拿凶手，一向对他怀恨在心的官员借机挑拨，弹劾他越职言事；紧接着，白居易又被其他官员诬陷"有害名教"，原因是他的母亲因看花时坠井而去世，但他却著有"赏花"及"新井"诗。多重理由叠加，性情正直的白居易就这样被贬到江州去做司马了。巨大的落差以及被误解、陷害的委屈萦绕在诗人心头，他黯然失魄地收拾行囊离开京城。这次贬官经历也彻底地磨灭了诗人心头的锐气，让他变得内敛、沉寂了。

被贬期间，他写下名垂青史的《琵琶行》。后来，被召回京城的时候，诗人已经是"面上灭除忧喜色，胸中消尽是非心"的老者，人生理想也从兼济天下换成了独善其身。从这时起，白居易的诗风开始发生转变，酒逐渐成为重要的抒情意象。最开始喝酒，白居易会邀请一众好友共饮，一旁有丝竹伴奏、僮妓侍奉，席间，觥筹交错、饮酒赋诗，无比快活，如果碰上美酒，更要大家齐聚，共同品鉴。在外贬期间，他就常常与元稹、刘禹锡相伴，游历扬州、楚州一带，还与当地的名士、僧人交好，共同饮酒、出游，虽仕途上不得志，却恬然自得、逍遥物外。

有一天，有商贩带来几坛好酒，赠予白居易。按照惯例，白居易邀友共饮。当酒盖启开后，不同寻常的醇香幽幽传出，不一会儿，整个屋子都浸淫在酒香中。所有人都被这坛美酒吸引了，一盅入喉，回味悠长，让人爱不释手。很快，美酒就见了底。众人怅然若失，仿佛刚刚从酒香中醒来。饮酒之人都对美酒赞不绝口，可都形容不出酒的醇香。直到宾客散尽，白居易对着空酒坛陷入深思，翻来覆去地想了很久，最后决定亲自酿造一番。他兴致勃勃地将谷物蒸熟，然后加入酒曲放入缸中发酵。刚好碰上当年梨树大丰收，于是，吃不掉的梨子也都用大缸密封了起来。

等到酒酿好的时候，梨汁也正好发酵完成了。一揭开酒缸，醇香扑鼻，酒面还浮起来一层翠绿的酒渣，粗看仿若一只只蚂蚁。然而，新酿的酒虽然味道甘醇，却不是之前的美酒滋味。就在苦思冥想之际，白居易突然来了灵感：如果将发酵好的梨汁加入酒中，味道会如何呢？几天之后，他再次开窖品尝，发现酒香混合了梨香，酒香更加清冽，梨香更加醇厚，入口清甜却余味悠长，减轻了新酒的苦涩，比之前更加美味！就这样，白居易误打误撞发明了这种梨香酒，也算是趣事一桩。

兴奋的白居易迫不及待地向老朋友刘十九邀约，请他同聚共饮梨香酒。这个刘十九是嵩阳隐士，在家中排行十九，据说是刘禹锡的堂兄，与白居易也十分交好。到了傍晚时分，天气转阴，眼看就要下雪了。白居易害怕友人借口下雪推拒自己，赶紧写诗劝说，差人送到刘十九手里的，赫然是一张小笺，上面写着一首《问刘十九》。刘十

九欣然赴约。可以想见，白老翁用寥寥数语说动了友人，不仅在于两人情谊深厚，更在于词真意切，情暖人心，再大的风霜也无法阻挡友人同聚。

尽管屋外大雪将至，寒风呼啸，但屋内咕咕作响的暖炉，伴着新近酿好、未经过滤的美酒，泛出一种温暖的人情味，仿佛连酒香都变得更加醇厚香甜起来。小小的空间里，一壶酒、几个小菜，围着炉火放上垫子，墙壁也被亮堂堂的小火炉映照得温暖如斯。越是粗拙的家酒，越是朴素的家菜，越让人流连忘返。诗人只字不提邀约，也不提情分，只是拉家常似的唠嗑：酒是温的，火是旺的，三砖两瓦垒出的农家小院不够气派，却也足够了，就等着故人到来。来了之后，啥也不用说，啥也不用问，先敬一杯酒。写完信的诗人稳坐屋内，他相信友人肯定与他心意相通，无论多晚都会赴约。

当再次细读这首诗时，我们不禁为诗人的诗情所折服。全诗只有二十字，没有深远寄托，没有华丽辞藻，字里行间却洋溢着热烈欢快的色调和温馨炽热的情谊。《诗境浅说正续编》评价道："寻常之事，人人意中所有，而笔不能达者，得生花江管写之，便成绝唱，此等诗是也。"其实，诗中的真情才最让人动容。相信刘十九到来后，必定会痛快畅饮，与白老翁推杯换盏、笑逐颜开，不觉身心俱醉，兴意犹然，正是"知己三杯酒，暗香共暖炉。北风谁踏雪，疏影伴君无"。

延展阅读

除夜作

高适

旅馆寒灯独不眠，客心何事转凄然。

故乡今夜思千里，霜鬓明朝又一年。

夜雪

白居易

已讶衾枕冷，复见窗户明。

夜深知雪重，时闻折竹声。

早冬

白居易

十月江南天气好，可怜冬景似春华。

霜轻未杀萋萋草，日暖初干漠漠沙。

老柘叶黄如嫩树，寒樱枝白是狂花。

此时却羡闲人醉，五马无由入酒家。

逢雪宿芙蓉山主人

刘长卿

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第四章

送别

暂就东山赊月色，酣歌一夜送泉明

送韩侍御之广德

李白

昔日绣衣何足荣？今宵贯酒与君倾。

暂就东山赊月色，酣歌一夜送泉明。

“送别”是唐诗的一大主题。盛唐时代社会繁荣，人口流动性大，有志之士或仗剑去国悠游四方，以结交朋友，增长见闻；或为建功立业去边地开疆扩土；或宦游各地，居无定所。若是像今天，交通便利，语音和视频电话可以随时连接彼此，真正做到“天涯若比邻”，那么所有的离愁别恨就便于消解了。但在唐朝，车马很慢，书信亦难送达，亲朋好友去往哪里，眷恋与思念就跟随到哪里；自己漂泊到何处，乡愁和旧情就跟随到何处。

那种依依惜别之情，怎么可能只用“再见”两字涵盖下来？所以“送别”在那时非常郑重，甚至有许多“仪式”。友人对坐，温一壶热酒，折一段柳条，象征长久的感情，挽留的厚意——分别的情意就这么流淌出来，造就不少经典名篇。比如王维《山中送别》，“春草明年绿，王孙归不归？”，那是春风又渡，花草荡漾时，期待又害怕失望的别样愁情；还有许浑的《谢亭送别》：“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离别时大醉一场，酒醒时人去楼空，离别之情竟化作狂风骤雨。

离别是不容易的，要把这种感情写出来更不容易。清代著名诗人袁枚对此深有体会，他说：“凡作诗，写景易，言情难。何也？景从外来，目之所触，留心便得；情从心出，非有一种芬芳悱恻之怀，便不能哀感顽艳。”简单来说，就是触景容易，生情则难。要顶着内心的愁绪，把浓浓情谊，自然地融入光景，做到景意相通，更是难上加难。

那么作为唐朝最会写诗的人，李白如何表达各种离别的情愫呢？二十多岁的李白辞亲远游，在出发时刻写下“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来表达对家乡的依恋；而立之年的李白，在得知自己的偶像孟浩然要去往扬州，于是写下了“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来表达不舍；到了知天命年纪，李白游泾县得到县令汪伦的盛情邀约与款待，写下“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来表达感激；在宣州谢朓楼送别故人时，写下“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来表达看淡人事变迁之后的豪情……

有这么一首诗，是李白在他乡遇故交，回忆过往辉煌，将豪情与愁绪糅合在一起写成的，那就是《送韩侍御之广德》。

公元755年，安史之乱爆发。李白在庐山隐居避祸，恰逢唐玄宗的第十六子、北上勤王的永王李璘经过庐山，便想招他为幕僚。李白一看，国家蒙难，永王诚心延请，更重要的是，这次他作为献计献策的幕僚来辅佐贤王，岂不是实现宏图伟志的好机会？

于是他很快就同意，还为永王写下了《永王东巡歌》。其中有“我王楼舰轻秦汉，却似文皇欲渡辽”的句子，把永王比作当年东晋文王，为国家讨贼助战。

可让人没想到的是，永王的目的不是恢复河山，而是与北方的太子李亨划江而治。后来永王失败，李白自然而然就成了“反贼”，曾经的诗作也都变成了“反诗”，最终被发配到夜郎，也就是今天的贵州桐梓。

不过，李白在发配的半途遇赦，由此恢复自由身，依附在江南一个亲戚家中。看着一个强大的帝国，就这么由盛转衰，李白感慨万千。他也不再寄望于实现理想，只是纵情生活，和诗酒作伴。

这时，李白长安的旧交韩歆恰好路过这儿。韩歆原是侍御史，为皇帝监察百官，因为直言进谏而被贬谪到广德做县令。这韩侍御一见到李白便倒起了苦水：自己在朝中侍奉多年，一直秉承原则，却没想天子一句话，自己就被贬谪出京，只能当个小县令。说完更是抱怨连连，哀叹阵阵。

李白看到韩侍御也是倍感亲切，一边温言安慰，一边饮酒叙旧。气氛渐渐热烈起来，他们说起长安的繁华，说起当年的旧友，甚至回忆起华清宫前杨贵妃翩翩的舞姿。时过境迁，觥筹交错，花甲之年的李白一阵恍惚，好像看到自己当年在唐玄宗面前，杯酒成诗的盛景。他使劲摇了摇头，略微沉吟，在半醉半醒间，吟出这首《送韩侍御之广德》。

这首诗的前两句，对比了“昔日”与“今宵”。昔日的我们金镂绣衣，华服上朝，何等扬眉吐气？那时我们一同在长安做官，那样的生活真是奢侈豪华，令人难忘啊！而今晚呢？不要说什么葡萄美酒了，我们只能用随身的财物换很便宜、很低级的米酒喝上几杯。

尽管如此，李白还是觉得：当年的华服美酒，没什么好荣耀的，反倒不如与韩侍御今宵一醉。这是为什么呢？难道宫廷玉液真的比不上农家米酿吗？恰恰相反。只是因为二人境遇的变化，才让今天的米酒格外有滋味。当年的长安盛世确让二人迷醉，可那盛世之中，也正酝酿着颠覆和衰落。经过这么些年，曾经同朝为官的二人才恍然明白，坐在这里喝酒的两人，虽在不同时期，因不同原因离开政治中心，实际上是殊途同归。

二人的遭遇，也是多少人的命运啊！把世道看明白之后，还能和好朋友聚在一起，心境自然远胜当年，喝什么酒，穿什么衣，反倒没那么重要了。

正因为这样，后两句“暂就东山赊月色，酣歌一夜送泉明”才更显豪放，干脆将“东山月色”也借了过来，月作灯光，山作舞台，二人放声歌唱，欢度一夜。

最后一句中“泉明”则指代陶渊明，用陶渊明弃官的典故安慰友人，让他不要把贬官的事放在心上。不得不感叹，李白的酒、月、歌在这个晚上形成了一支温馨的曲调，与韩歆在情感和心态上达成共鸣。

李白睹物兴情，辞以情发，将客观的景象融入了自己的主观意象。六十岁的诗仙李白，一边安慰友人，一面回忆过去，满眼是自己年轻时的模样：那是一位牵着爱犬寻仙问道的少年，一位帝王调羹，力士脱靴的中年人，一位四处颠沛，险遭牵连的老年人。但这一切都过去了，且让他随友人醉去吧……写完这首诗两年后，李白去世。“谪仙人”终于回归了。

韩侍御却峰回路转，在广德任职几年后，又被召回长安。受韩侍御影响，韩侍御的侄子也非常崇拜李白，写诗称赞李白，将他的文章比作“万古光芒”。这个侄子后来曾当过吏部侍郎，还是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唐宋八大家”之首。他的名字叫韩愈。

说到韩愈，李白与杜甫并列于诗坛的说法，跟他有着莫大的关系。李白在世的时候就颇具盛名，不仅得到贺知章的赞许，还被唐玄宗钦点为御用文人，但是杜甫在有生之年甚至去世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并没有受到太多的重视。直到中唐时期，现实主义题材逐渐在诗坛流行起来，一度出现了推崇杜甫，把李白逼下神坛的趋势。

其中声音最大的，要数新乐府诗的两位倡导者、当时文坛“当红炸子鸡”——元稹和白居易。元稹在一篇纪念杜甫的墓志铭中盛赞杜甫，同时贬低李白，说他虽然想象力丰富但是不着边际，诗的音律和叙事铺陈上也完全不及杜甫。后来白居易也跟风写了一篇散文《与元九书》，表示李白、杜甫两人都不怎么样，但硬要对比的话，杜甫的诗博古论今，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比李白要好。

见元、白二人贬低李白，“重量级裁判”韩愈出场了。韩愈年长元、白几岁，是古文运动的倡导者，在当时的文坛颇有盛名，不少人的文风都受到他的影响。他在给学生张籍的长诗《调张籍》中，回应了当时的“李杜之争”，开篇就说道“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全篇表达了对李杜诗歌的高度赞扬，首次提出了两人的诗才不分伯仲的观点。此诗一出，元稹和白居易也不敢反驳，李白的名声才算挽回了一些。

直到今天，李杜优劣之争仍然不绝于耳，但是再也没有人，可以轻易否定其中任何一位的成就。

延展阅读

送友人

李白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

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

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

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

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李白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劳劳亭

李白

天下伤心处，劳劳送客亭。

春风知别苦，不遣柳条青。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送元二使安西

王维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在送别诗中，诗人表达美好祝愿时，也有再见、再会之意：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可以和对方重逢，再像今日这般闲话饮酒，共叙友情。比如孟浩然的“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就是对农家好友的嘱托：今日相聚十分欢喜，往后逢年过节可别忘了我啊；又比如杜牧的“明镜半边钗一股，此生何处不相逢”，用将来的相聚，冲淡今天的离愁，勉励友人。在聚散之间，人与人的感情愈发热烈亲近。

但很多时候，再见意味着“再也不见”。尤其在那个战乱频仍的年代，“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一封简短的书信，要穿越战场，到家人手上何其困难，比万金还要珍贵。在这样的情况下，离别很可能就意味着永别，人们会怎样表达自己的感情呢？王维这首《送元二使安西》就回答了这个问题。面对诀别，他不声不响，将一生的浮沉，都融在了离别的酒中。

话说王维因为黄狮子案被贬济州，由于工作清闲，干脆过起了隐居生活，一边放歌田园，一边求佛问道，就连诗文都多了几分超然出世的味道，名气反而更大。照此下去，王维的仕途似乎一眼能看到头：领着一个闲职，成为一个著名诗人，在写作与修行间走完一生，留下不少经典作品。可这时突然出现了一个人，又燃起了王维的报国之心，那就是接任张说的新任宰相张九龄。他为国举贤，提拔了不少有才华的后生。隐居十多年，三十六岁的王维马上给他写了一首干谒诗——《献始兴公》："宁栖野树林，宁饮涧水流。不用食粱肉，崎岖见王侯。鄙哉匹夫节，布褐将白头。任智诚则短，守仁固其优。侧闻大君子，安问党与雠。所不卖公器，动为苍生谋。贱子跪自陈，可为帐下不？感激有公议，曲私非所求。"

这首诗相当于一封求职信，前八句从王维被贬后隐居，漠视权贵说起，表达了自己洁身自好的处世态度；后八句话锋一转，表达仰慕张九龄正直无私的为人，愿为国家效力的急切心情。恰好张九龄听闻王维的大名已久，很欣赏他的才华，便将他召回长安，提拔为右拾遗，接着迁升监察御史。王维随即被派到了河西节度使崔希逸的幕府，在边塞开始了军旅生涯。

此时正值唐朝和吐蕃对峙，吐蕃刚刚攻取唐朝的属国，唐玄宗心中不满，两国纷纷在边境陈兵，厉兵秣马，战事一触即发。常年隐居山林的王维何曾见过这样的阵仗，苍茫戈壁，金甲锐兵，给王维带来极大的冲击，也给了他豪放、开阔的心境，将他的创作思路从山水田园引向了边塞军阵。比如《出塞》中写道："居延城外猎天骄，白草

连天野火烧。暮云空碛时驱马，秋日平原好射雕……”这首诗的景色一反往日的轻松写意，城池、草原、打猎这些充满激情热血的意象，充分表现出当时战场的剑拔弩张。也正是在他做幕僚的时候，节度使崔希逸主动出击，连续两次打败吐蕃，获得巨大胜利。王维虽没有参加前线战斗，却也跟随军队，参加许多后方参谋工作。

相比别人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王维似乎有了一些不一样的感触。他意识到，战争不仅有胜利和荣耀，更有血与火的残酷。在边塞从军，等于将生命交予大唐，为国家抛洒热血。这是光荣的，也是危险的，人在边塞，也许哪天一不小心，便会战死于乱军之中，永远消失。正因为感受到了这一点，王维在送好友元二前往边疆的时候，忍不住唱出这首《送元二使安西》。

这首诗的前两句语言朴素简练，但信息量极大，短短十四个字，就写明了送别的时间、地点、天气，并通过环境描写渲染了气氛。我们好像看到：在一个下了些小雨的春天，空气清新的早晨，王维和元二在酒馆隔桌而坐，窗外的柳树才刚刚抽条。好像一幅色调素雅、氛围清新的工笔画，给人以极强的临场感。难怪苏轼评王维：“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

大概是王维早将诗与画融会贯通，所以每每创作都能相互兼顾，使二者相辅相成，给人带来强烈的画面感和冲击感。此诗用客舍、小雨、柳树等意象营造出了离别的气氛。不过从整体上看，王维的感情表达依然没有太强烈，没有直接抒发离别的浓浓愁苦，只是简

单说了与友人饮酒的情景：好兄弟，喝了这杯酒吧，出了阳关，可就再见不到朋友们了。用劝酒的情景，把王维与元二两人的感情给写活了。

而且王维还用了一个经典手法，那就是转换视角。之前我们提过，“遍插茱萸少一人”，其实是王维站在兄弟们的视角看自己，他就是这句诗中的那“一人”。而这句西出阳关无故人也是异曲同工，从元二的角度看自己这个“故人”。这种手法通过对比揭示了两人的深厚感情，更写出了两人的互动，让离别的场景变得更加生动。王维就是这样，不论多么强烈的感情，他永远藏在诗后。其实他清楚地知道，元二此行凶险异常，搞不好就要把命丢在安西，即使回来恐怕也是多年之后。正因为这样，王维要不停地劝酒，因为他知道：今天或许就是两兄弟最后一次见面，最后一次畅饮。

所以宋代的刘辰翁在《王孟诗评》中评价这首诗“更万首绝句，亦无复近，古今第一矣”，意即在历史上的万首绝句中，甚至没有一首能接近这首诗的水平。这评论或许夸张，但王维的确将送别写透了，写绝了。他居然能将这种生离死别的情绪，隐藏在劝酒这个细节中，用十分简单的行为实现了情绪的外化，既保留了精致的场景，又避免了过分直白。

我们如果不了解前因后果，很可能会忽略他这种深厚的情感。后来，这首诗还因为画面感极强，朗朗上口，被编成了琴曲《阳关三叠》，一直传唱到现在。可见，王维在创作这首诗时，的确是入情入

境，直击内心，将那种细腻的情感写到了极致，这才让后世之人，每次唱起这首曲子，就会体会到千年前，两个好友送别的心境和情绪。

延展阅读

送梓州李使君

王维

万壑树参天，千山响杜鹃。

山中一夜雨，树杪百重泉。

汉女输橦布，巴人讼芋田。

文翁翻教授，不敢倚先贤。

山中送别

王维

山中相送罢，日暮掩柴扉。

春草明年绿，王孙归不归？

送别

王维

下马饮君酒，问君何所之？

君言不得意，归卧南山陲。

但去莫复问，白云无尽时。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别董大

高适

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出名要趁早”，这是张爱玲给一本杂志的寄语，为的是告诫人们在年轻的时候要努力奋斗，否则时代变迁，机会可能转瞬即逝。诗人王维就是典型的年少成名，被王公贵胄奉为座上宾，二十出头便考中进士。

与“出名要趁早”相反，我们还有一句谚语是“好饭不怕晚”。这是告诉我们，好的事情不怕来得晚，精彩的往往在后面。高适就是大器晚成的代表人物，他五十岁之前一事无成，后来用了十几年时间从一介布衣到封侯拜将。他写的《别董大》告诉后人：有时候，人生不是拼谁跑得快，而是看谁走得远。

公元747年，安史之乱爆发的前八年。在睢阳一处小酒馆中，坐着一位头发花白的中年人，这是旅居的高适。只见他端着酒杯，唱着

酒令，大有一副不醉不归的样子。在他对面，坐着一位须发皆白的老者，手边放着一把古琴，只默默喝酒，却不说话。

这是来自长安的乐师董庭兰，因为是家中长子，人称"董大"。他本该是颐养天年的年岁，现在却一脸悲苦，老态龙钟的样子说八十岁都有人信。仔细一问，原来他曾是给事中房琯的门客，房琯因为同僚结党营私而受到牵连，被贬往宜春，董大也因此失去了寄身之所。他不知道自己这般年纪还能有什么前途，年轻时飘然出尘的艺术家气质已经消磨殆尽，垂垂暮年竟然失去了所有的依靠，盛世的繁荣与自己无关，与自己有关的只剩风烛残年。

高适见董大消沉，也无从劝慰，只是斟上一杯酒，说起了自己的往事。高适的爷爷名叫高侃，曾任安东都护，屡次阻止突厥、高丽等民族的入侵，是坐镇一方的名将。可到了高适这一代，家道逐渐中落。

出身这样的世家，心性总比普通人高些。高适在年轻的时候也像王维一样，跑到长安，想在京城结交王公贵族，让自己的才能被发现从而顺利步入仕途。可结果呢？处处碰壁的高适，很快就带着失望离开了长安。"二十解书剑，西游长安城。举头望君门，屈指取公卿。国风冲融迈三五，朝廷欢乐弥寰宇。白璧皆言赐近臣，布衣不得干明主。"他说自己经史刀剑都有涉猎，能文亦能武；所处的朝代也是声名远播、古今难得一见的盛世。但他不明白，才华横溢的人为什么无法

在开明时代得到妥当安排，难道皇帝的恩泽只能惠及身边的臣子吗？我一介布衣想要干谒明主，实在难上加难。

于是他跑到宋州，找了块地，过起了田园生活。

当然，文人的田园生活与普通人不同。比如诸葛亮在《出师表》中说过"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所谓"躬耕"，实际上是半耕半读，一边维持生活，一边读书，虽然得不到赏识，但也可以继续积累才学。还有罢官回家的陶渊明，也曾在《归去来兮辞》中描述自己的田园生活："僮仆欢迎，稚子候门。携幼入室，有酒盈樽"。在乡间结庐耕种，家中还有些仆人童子伺候，时不时还喝一些小酒怡情，看来知识分子的田间生活，或许有些失意却也算安逸舒适。

但高适和这些诗人有些不同，他丝毫没有感受到安逸舒适，而是觉得十分痛苦、无法解脱，他在旅居时写过《宋中十首》，说道："落日鸿雁度，寒城砧杵愁。昔贤不复有，行矣莫淹留。"他看到夕阳西下、北雁南飞，听到城中人捣衣的声音就像一声声传达哀愁的叹息，他感到时光荏苒、岁月不居，就像手中的沙子一样怎么抓也抓不住。

难道倾其才华，就注定要闲居山野，无所作为吗？不，这不该是高适的结局。躬耕十年之后，他又"出山"了。只是这次，他的目标不再是长安，而是北方的蓟门关。毕竟他还有一身武艺，入不了那群王公大臣的法眼，就到边疆建功。

初入边塞的高适，见识到了大唐的强盛、战士的热血。他意气豪迈地唱道："北上登蓟门，茫茫见沙漠。倚剑对风尘，慨然思卫霍。"茫茫戈壁既荒凉又悲戚，高适拄着长剑，豪气地对着沙海大喊："我要在这辽远的边疆战斗，要像汉朝的卫青和霍去病那样，奋勇沙场，建立不世功勋。"可现实再次事与愿违。高适一人一马，在边关漂了两年，谒见了不少将领，却依然无人赏识、没有机会。

两年的边塞生活给了他豁达的心境以及丰富的创作题材，高适在苍茫浩远的边疆找到了自己的风格。于是他很快地从失望中又恢复了过来，开始到河南、江苏和山东等地漫游。此时，他已经想开了，忘记了长安权贵的冷眼，忘记躬耕十年的苦楚，也忘记了荒凉边塞的无助。他需要的只是一个机会，一个便够。

漫游生活很苦。他一边"渔樵孟诸野"一在山林中打鱼砍柴维持自己的生活；一边继续到名门望族家里拜访，"以求丐取给"一如乞丐一般寻找做官的机会。游到睢阳的时候，高适听说了董大从长安来此避祸，于是相约谈心。

听到高适这多年来的故事，董大神色稍微缓和了些。对比自己，高适的苦闷似乎更加浓重。但高适的眼中却不曾看到一丝疲累，反而充满激情。

于是董大将古琴摆放妥当，弹指一拨，一首边塞胡曲苍茫流出。高适也喝了不少酒，面色通红，每一条皱纹都夹杂着边塞的风霜。他闭上眼睛，好似陷入回忆，和着琴曲吟唱起《别董大》。

前两句“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写出了两人饮酒送别的场景。所谓“曛”，指的是日落时的余光。天光惨淡，晦暗不明，凛冽的北风纵贯千里，席卷大地；鹅毛大雪纷纷扬扬，凌空飞降；一行大雁凄唳着划过长空，孤寂而坚定。这个场景豪迈而悲壮，让人仿佛置身暴风雪中。

此时的高适和董大，明明在河南睢阳，诗中又怎么会出现黄云、北风的景色呢？原因有两个，一是因为董大演奏的曲子是边塞胡音，自带凛冽萧瑟的韵律，高适和曲填诗，自然想到塞外黄沙平地起、飞雪从天降的景象；二来北风之凛冽、落日之余晖，不全然写景，更在于反映人心冷暖，用残酷的情境，表达高适和董大内心的无比沉郁。

诗的后两句“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是劝导友人不要担心前方的路上没有知己，普天之下还有谁不认识您呢？原来前面的苍茫悲凉都是为了此刻的豁然开朗，如柳暗花明后绽放的春光，一扫刚才的郁闷惆怅，带给人天地辽阔、前途光明的愉悦感。如此直白的鼓励和赞美，放在诗中居然毫不生涩，反而有种慷慨激昂，意气风发的感觉。

明朝的徐增在《说唐诗》中评价高适此句“妙在粗豪”。正因为粗野豪迈，才给人豁达的感觉，完全不像一个中年人的心态。相对于一般诗人以景写情，高适不落窠臼，虚构了一个场景，从更高的意境和层次，鼓励和鞭策友人，同时写出了自己的志向，写出了对未来的憧

憬和向往。这种奋发进取、蓬勃向上的精神着实可贵，它冲淡了离别的愁苦，淹没了人生的失意，让听者为之一振。

就在二人分别后不久，高适便得到前宰相张九龄的弟弟、时任睢阳太守张九皋的荐举，授封丘尉。三年后，他辞去官职，以近五十岁的高龄再次回到边塞，担任河西节度使哥舒翰幕府掌书记。这原本算不上什么正经官职，但是好在高适跟对了上司，找到了一生的贵人。又过了三年，高适在哥舒翰幕府升任左拾遗，随后又成为监察御史，跟随哥舒翰戍守潼关。

这时候发生了一件改天换地的大事—安史之乱爆发了。如果说安史之乱是唐朝许多诗人人生下坡的开始，而高适却在这场动乱中找到了自己的上升通道。

公元756年，安禄山叛军进攻潼关，哥舒翰失守被俘，高适随玄宗皇帝去往成都；同年年底，永王李璘谋乱，高适以淮南节度使的身份领兵出征，讨伐永王。平定永王之后，高适又参与了对安史叛军的镇压，解睢阳之围，立下赫赫战功。

最后，他官拜散骑常侍，封了侯爵，死后又被追封为一品大员；而董大，也辗转回到长安，成为一个闻名全国的乐师。两个人的人生，就如《别董大》这首诗一般，前一半阴云密布，后一半触底反弹，最终天下尽人皆知……

延展阅读

送李少府贬峡中王少府贬长沙

高适

嗟君此别意何如，驻马衔杯问谪居。

巫峡啼猿数行泪，衡阳归雁几封书。

青枫江上秋帆远，白帝城边古木疏。

圣代即今多雨露，暂时分手莫踌躇。

送白少府送兵之陇右

高适

践更登陇首，远别指临洮。

为问关山事，何如州县劳。

军容随赤羽，树色引青袍。

谁断单于臂，今年太白高。

送李侍御赴安西

高适

行子对飞蓬，金鞭指铁骢。

功名万里外，心事一杯中。

虏障燕支北，秦城太白东。

离魂莫惆怅，看取宝刀雄！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王勃

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

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诗人大多有文采，但可称“天才”之人并不多。“初唐四杰”的王勃便是公认的“神童”。历史记载，王勃六岁便开始著诗，而且写得很好。估计有的人记得王安石的名篇《伤仲永》，文章的主角是一位名叫仲永的天才，五岁便能写诗。这王勃比起仲永，也不遑多让。两人不同的是，仲永没有坚持学习，浪费了天赋，最后“泯然众人”，变得和普通人差不多；但王勃却始终好学，九岁开始解读颜师古的《〈汉书〉注》，挑出了整整十卷中的错误，相当于出了一本书去纠正别人的错谬。

《汉书》大家都知道，那么“注”是什么意思呢？其实就是给书做解释。毕竟《汉书》写于东汉，与王勃所在的初唐隔了五百余年，世事变迁，《汉书》对唐朝人来说，也是一本难读的历史书，这才有了“注解”一说。确切地说，注解和原典，就像我们常说的教材和教辅一教材看不懂，人们就会用教辅帮助学习。而能够写注的人，往往是那些有一定治学修养的人。比如宋朝的儒学家朱熹，为儒家的经典“四书”作注，写了一套《四书章句集注》，由于解读得太好，非常清晰易懂，直接被皇帝定为科举考试的“指定教材”，以至元、明、清三代的知识分子争相研读，反而没多少人去看“四书”原典了。

再说王勃，他九岁便纠正别人的注解，这正说明他天赋异禀、智慧过人。当同龄人还没走上人生的起跑线，而王勃已经把他们远远甩在了身后。十六岁，王勃科举及第，正式成为一名国家公务员。不过，虽然王勃是少年天才，但他是幽素科试及第。

科举制度是隋唐时期才有的人才选拔方式，早期的科目特别多，有秀才、明经、进士等等，包括幽素在内差不多有五十多种，考试内容也非常复杂。在实践过程中，许多科目不被重视，慢慢成了冷门，幽素科就是诸多冷门考试中的一种，相当于现在高考中的推荐保送，针对出现的堪称“神童”“天才”的人才，不定期开设一个内部考试，然后将之招收进朝廷——王勃就是在这种考试中“及第”的，而且保举他参加幽素科的人还是当朝宰相——刘祥道。

原来王勃在十四岁的时候，曾经上书刘祥道，讲述政治主张。刘祥道对王勃的策论文章非常欣赏，直呼他为“神童”。王勃十五岁的时候还写过一篇《乾元殿颂》，用来歌颂唐高宗建造的乾元殿，辞章十分华彩，其中写道“黄精吐瑞，潜龙苞象帝之基；紫气徵祥，鸣凤呈真王之表”，还把李世民和李治父子两代人都狠狠夸了一番，高宗看完之后也不禁感叹“奇才”！天才之名从此流传开来，朝中无人不知。

及第两年之后，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次子、沛王李贤拜他为侍读。后来李弘意外猝死，李贤继任太子，高宗和武则天也特别宝贝这个小儿子。王勃也从一个普通的侍读，一跃成为未来天子的伴读。这时的王勃，何等意气风发，何等未来可期，自然也就肆意狂放起来。毕竟细数历史，也没几个人有王勃这样的际遇——宰相保举，天子夸赞，年方十八，太子为徒。

这首《送杜少府之任蜀州》，便写于这个春风得意的时期。那是大唐帝国的都城长安，一对友人踱步出城，惹得行人纷纷注目。两人丝毫不在意旁人目光，其中一个青年笑着拍拍身旁好友的肩膀，请他多多保重。可此去山高路远，远行之人想到接踵而至的离愁别恨，不由得哽咽起来。送别之人见状有些不忍，低下头沉吟片刻，再抬头时一首送别的佳作便脱口而出。

第一联“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交代了送别的地点。“城阙”指的是城楼，“三秦”则是指长安地区，说明王勃正在送友人出长安城。“五津”代指四川，是当时蜀州岷江上的五个渡口，从风烟中遥望

四川，指出了友人所去之地。这说明当时王勃的心里还是有一些离别愁绪的，只是这种感情，与常规的喝一杯酒、折一根柳条不同。它的不同体现在哪儿呢？就在于景物的格局。

比如李白《送韩侍御之广德》中的"暂就东山赊月色"，又或者王维《送元二使安西》中的"渭城朝雨浥轻尘"，一个是山头月色，一个是小城朝雨，和王勃的"三秦""五津"比起来，的确稍显小气；而王勃写景的格局，衬托了他此刻的心境心情。

第二联，"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面对离别，王勃也不说伤感，而是说道：与你离别有许多感想，因为我们都是做官漂泊的人啊！这里，其实用了一个很高级的情商技巧，在心理学上叫作"共情"。他没有直说自己心里的感情，而是告诉对方，我和你的感受是一样的。如果你有过类似的经历，就会知道这种感觉。有时候，一万句安慰的话，比不上一句"同病相怜"。而这第二联，就营造出那种好友之间心绪相连的感觉，给人带来极大的宽慰。

如果你是那位姓杜的青年，又理解王勃诗中的含义，内心产生共鸣，此刻应该已经感觉好很多了。这首诗的送别之情，已经写得比较完满，到此，按一般情况就差不多该说再见了。但他是天才王勃啊！如果只是用一些不同的手法描写感情，还达不到他想追求的文学水准。

因此，我们看到了第三联"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只要有你这个好友在世界上，我们即便相隔天涯，都好像相伴左右啊！古时候

毕竟不像现在交通发达，很多好友一别之后就再难相见。因此王勃干脆不说再见，而是表达了一层更高的意思：只要我们两个“宦游人”的心连在一起，不管在哪里，都像在身边一样。这样一来，两人的友情在诗中就得到升华了，从形体上升到精神，一下子就引起了无数离别友人的共鸣，具有了永恒的价值。

紧接着，到了最后一联“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就不要在分别的路口，像小女儿一样掉眼泪了吧！这一句相当于对全诗的总结。因为王勃所表现的志趣，是精神层面的更大格局的豪情壮志，因此，那种偏向情感、情绪化的表达，比如哭泣、喝酒啊，都不是他的格调。这其实反映了他内心一些真实想法：离别其实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论三秦，还是五津，我们这些当官的人，只要志趣相投，心始终是在一起的，不要搞那些儿女情长，要干脆一些，奔向自己的前程。

这种心态，在送别诗中是非常罕见的。因此，明代陆时雍在《唐诗镜》中点评道：“此是高调，读之不觉其高，以气厚故。”什么意思呢？就是说，这首诗其实是在唱高调，但是又不让人觉得硌硬，因为诗文里显出了王勃浑厚的气魄。有魄力之人来唱这曲高调，反倒让人觉得自然，因为他眼中的人生，就是一路高歌、昂扬向上的。

但是话说回来，才高的人，往往又十分自傲，不拘小节。在写完《送杜少府之任蜀州》后不到两年，王勃便因为一篇文章，不小心触了唐高宗的红线，被逐出长安，开始流浪生涯。著名的《滕王阁序》，便写于这段时光。

关于这篇骈文，还有一个“一字千金”的故事。说的是，当年南昌都督阎伯舆重建滕王阁，在庆功宴上，王勃一气呵成写下了著名的《滕王阁序》，紧接着又写了一首《滕王阁诗》，在把诗呈给阎伯舆之后，王勃便起身告辞了。阎大人朗读王勃的诗：“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越看越喜欢，正想着读完全诗之后发表溢美之词，没想到却在最后一句停了下来，“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自流”，原来最后一句少了一个字。

旁观的文人学士们你一言我一语，发表各自的高见，有的说可以填一个“水”字“槛外长江水自流”；那个说，应该是“独”字，“槛外长江独自流”。阎大人听了，都觉得不满意，于是命人快马追赶王勃，请他把落了的字补上来。待来人追到王勃后，他的随从说道：“我家公子有言，一字值千金，望阎大人海涵。”来人返回，将此话转告了阎伯舆，阎大人心里暗想：“这分明是在敲诈本官，可气！”又一转念：“怎么说也不能让一个字空着，不如遂他的愿，这样本官也落个礼贤下士的好名声。”于是便命人备好纹银千两，亲自率众文人学士，赶到王勃住处。

王勃接过银子故作惊讶：“何劳大人下问，晚生岂敢空字？”大家听了一头雾水，便问道：“那所空之处该当何解？”王勃笑道：“空者，空也。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大家听后一致称妙，阎大人也意味深长地说：“一字千金，不愧为当今奇才……”

这个故事也许并不真实，但王勃的才华和气度由此可见一斑。

延展阅读

江亭夜月送别二首·其一

王勃

江送巴南水，山横塞北云。

津亭秋月夜，谁见泣离群？

江亭夜月送别二首·其二

王勃

乱烟笼碧砌，飞月向南端。

寂寞离亭掩，江山此夜寒。

秋江送别二首·其一

王勃

早是他乡值早秋，江亭明月带江流。

已觉逝川伤别念，复看津树隐离舟。

秋江送别二首·其二

王勃

归舟归骑俨成行，江南江北互相望。

谁谓波澜才一水，已觉山川是两乡。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芙蓉楼送辛渐

王昌龄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公元757年正月，虽已开春，但天气依然寒冷。大唐王朝也正处在最"冰冷难挨"的时刻，安史之乱像南下的寒潮一般，将繁华恢宏的大唐王朝，从花团锦簇的"夏天"直接拉进了萧条肃杀的"寒冬"。

此时唐王朝东部的重镇——睢阳城，也就是今天的河南商丘，正处在安史叛军的围困之中。

这支叛军的首领，是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手下的大将尹子奇。他领兵十三万，将只有六千八百名守军的睢阳城围了个水泄不通，连一只鸟都飞不进去。

凭借压倒性的优势，志在必得的叛军给守城的大唐官兵下了最后通牒：希望守将张巡开城投降，减少不必要的伤亡。如果张巡照

做，则荣华富贵享用不尽；如果张巡执迷不悟，待到睢阳城破之后，城内鸡犬不留。

但是张巡拒绝了，他不仅没有投降，还带着这六千八百名守军，在弹尽粮绝的条件下死守睢阳城近十个月，茶叶、纸张、树皮……只要是能咽得下去的东西，都成了士兵们的食物。睢阳保卫战，成了安史之乱中最惨烈的一战。

作为江淮地区的门户，睢阳保卫战的成败，可以说决定着大唐王朝的命运。

但周边的大唐守军面对睢阳城的艰难处境，居然都摆出了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姿态。哪怕张巡三番五次地派人突围求援，旁边的其他唐军依然无动于衷。

当时兼任河南节度使的宰相张镐，深知睢阳城的重要，于是，他曾多次下令，叫亳州刺史闾丘晓务必要出兵救援睢阳。但这个闾丘晓却是一个贪生怕死之辈，为了不让战火烧到自己的地盘上，他居然按兵不动，将张镐的命令当成了耳旁风。

无奈，张镐只得亲自率军南下，驰援睢阳。不幸的是，在他赶到之前，睢阳城被攻破了。

得知这一消息后，怒不可遏的张镐，南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以违抗军令罪，将闾丘晓斩首。

行刑前，闾丘晓涕泪齐流，向张镐求饶说："我家中还有老母要赡养，还望大人可以放我一条生路。"

但张镐连眼皮都不抬一下，只是淡淡反问道："那王昌龄的老母妻儿呢？"

原来就在不久之前，这个闾丘晓，曾在大诗人王昌龄途经亳州时，下令将其杀害。

闾丘晓杀死王昌龄的原因，在历史上并没有任何的记载，已经成了一个未解之谜，也为王昌龄的一生画上了一个并不圆满的句号，但这并不会让王昌龄就此淹没在历史当中。他的才华与诗句，依然在文学史上熠熠生辉。

王昌龄虽然出身贫苦，但他从小就立志报国。后来，王昌龄弃文从武，虽未建功立业，诗名却越来越大；可等到王昌龄好不容易当了官之后，又因为莫名其妙的原因屡遭贬谪，四处漂泊。

即使这样，王昌龄依然没有放下心中最初的志向，这首《芙蓉楼送辛渐》，正是王昌龄在逆境中的呐喊。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诗人大多出自书香门第，世代为官，家庭条件大多不错，要是连吃都吃不饱，谁还会想起写诗呢？

王昌龄却不同，他出身于平凡之家，和王维不一样。两人虽然都出自山西，但王维的这个“王”是太原王氏，太原王氏自打秦朝开始，就一直都是河东地区的名门望族。

王昌龄则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从小就放牛种地，长大了也没想过考取功名，只是半耕半读，过着舒适安逸的田园生活。

后来有很多人都说，当时的王昌龄是在“隐居”，其实并不准确，因为当时的王昌龄就不曾“显”过。

只有像王维那样，十几岁便名动长安，二十几岁就考取功名，后来又找了个环境清幽的地方修身养性的“成功人士”，才有资格说自己是隐居。

而王昌龄却不一样，他虽有读书人的生活方式，但一开始，他根本没想过要追求功名。这一点，可以从他的作品《题灞池二首》看出来。

腰镰欲何之，东园刈秋韭。

世事不复论，悲歌和樵叟。

……

我腰上别着镰刀去干吗呢？到东园去割韭菜吧。这世道就不用谈啦，都是悲伤的故事和琐碎的农事。这首诗意象简单，意思也很清

晰。

一方面，王昌龄写出了自己的田园农家生活：割韭菜、砍柴，都是些鸡毛蒜皮的事。因此，他用"悲歌"形容自己的生活，这种生活的底色是清贫、劳苦的。

另一方面，他又安于这种生活，不想理会世事，过自己的田园生活即可。联系到当时正是唐玄宗统治早期，正处在开元盛世，老百姓们生活富足、安居乐业。

王昌龄作为一个农人兼文人，生活得也比较滋润，所以他还是很"佛系"的。山河稳固，百姓富足，我独清贫，亦自逍遥。这反映了当时很多读书人的心态。有一段时间，他甚至跑到嵩山去求仙修道，好不自在。

可就在这时，朝廷开始进行一项影响深远的改革，彻底改变了王昌龄的生活轨迹，那就是：兵制改革。

其实唐朝和汉朝一样，从成立之初就一直受外敌的困扰，西面是吐蕃，北面是突厥，东北面有契丹，西北面还有西域诸国。只是由于唐朝当时的国力强盛，四方诸夷不敢轻举妄动。

但到了开元年间，唐朝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开始有所减弱，边防的压力骤然增加。唐玄宗为了缓解压力，将原来的府兵制，逐渐改成了募兵制。

所谓府兵，就是军队隶属于某个地方，平时主要从事生产劳动，等爆发战争，再展开训练，武装起来应战。而募兵，则是由将领直接招募专门从事军事活动的军士。

从这里就能看出来，府兵平时虽然不训练，但从事生产，对财政的压力较小。而募兵虽然战斗力强，但财政负担更大。

更重要的一点是，府兵制时，军队隶属于各个地方政府，而募兵制，则让军队在很大程度上归于将领统率，这就给了将领们拥兵自重、割据一方的机会。

因此，唐朝后期有很多叛乱，都是由这些掌握军权的将领发动的，比如发动安史之乱的安禄山、史思明。

但话说回来，这个政策，对普通人最大的影响就是，给了他们当兵的机会。许多心怀志向的年轻人，都不远万里赶赴边塞，前去投靠前线的将领们，以谋求建功立业的机会。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才形成了后来的“边塞文化”，涌现了一大批优秀的边塞诗。

而王昌龄，也是在这一背景下投笔从戎、前往边关的。只是他的目的最后并没有达到。

从时间上来看，他在穿过河西走廊，到达西北边塞后，漂泊了至少有三四年，却没有做出什么像样的功绩。

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其实也不难理解，想在边塞的军队中建功立业，只靠满腔热血肯定是不够的。首先，你得要有一些武艺，不说十八般兵器样样精通，但至少要弓马娴熟；其次，你要赶上好的机遇，才能获得出征打仗的机会；最后，还得有好运气，能从战场上的尸山血海中爬出来。

可作为一个读书人的王昌龄，连最基础的条件——好武艺都没有，所以自然没有获得建功立业的机会。

有趣的是，王昌龄虽然功业未成，却无心插柳，写出了许多不错的作品，令他诗名大噪。这些作品不仅视野宏阔，气象万千，还经常带有深刻的道理。

比如《出塞》："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可以看出，王昌龄内心是正直的，他矢志报国，是希望为国家做贡献、为百姓造福的，而不只是为求取功名利禄。

他对自己看到的一切事物，都坚持自己的判断标准。恰好是这种正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人生际遇。王昌龄在离开边关后，就去到长安，很快便考上了进士，但又很快被贬谪出京。

而他被贬的原因也很令人疑惑，居然是“不护细行”。也就是说：没犯什么大错，但是因为不拘细节，不善言辞被贬官。

这显然与他多年躬耕和戍边的生活习惯有关。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出身农家的读书人，怎么会懂得权贵集聚的长安的繁文缛节和潜规则呢？

问题是，有几个官员会因为“不护细行”，就被轻易贬谪出京呢？实际上，在这个表面的理由背后，还有一个深层的理由：与他交好的一代贤相张九龄，被奸臣李林甫构陷，所以王昌龄也受到牵连，作为“张九龄一党”而被驱逐出京。

而王昌龄的另一位同姓后辈，同为张九龄好友的王维，际遇却和他完全不同。因为王维不仅和张九龄关系不错，和李林甫的关系也不错，两人不但互赠诗文，还切磋绘画，所以李林甫并没有为难王维。

难道是因为王昌龄情商低，交不到朋友吗？并不是，王昌龄情商非但不低，“朋友圈”还异常广阔：李白、高适、孟浩然都是他的好友，都曾有诗文唱和。只是他对这个世界有自己的判断，对就是对，错就是错。也正因为这样，王昌龄在屡遭贬谪的情况下，依然坚持自己。

当好友辛渐专程跑到江宁，也就是今天的南京，过来安慰他、看望他时，王昌龄仍不忘在友人离别的船头，用一首《芙蓉楼送辛

渐》表明自己的心意。

第一句"寒雨连江夜入吴"交代了时间和地点，以及当时的场景：冷雨、江面。在古代，"吴"就指江苏、江西以及安徽的一部分，起源于春秋时期的吴国。虽然场面凄清，但视野却非常广阔。

那么王昌龄和好友辛渐是要做什么呢？这就要看第二句，"平明送客楚山孤"。原来是来看望他的辛渐要走了，王昌龄作为主人，在天蒙蒙亮的时候，要送他离开。有趣的是，王昌龄作为送别的人，却不说送别，而是把重点落在了送别的景物上。客人走了，连楚山都显得孤独了。

我们可以推知，并非楚山孤独，而是送别的人孤独。王昌龄送走了好友，自己觉得孤单。

按理说，主人送客，临别作诗，本应该以客人为主，但王昌龄却反其道而行之，回到了自身感受，这是为什么呢？难道是他不懂送别诗的套路，犯下了低级错误吗？答案就在后两句：洛阳的亲友如果问起我，就告诉他们，我的心就像冰心一般，在玉壶中保持纯洁，一尘不染。

那么，为什么是洛阳亲友呢？我们前面说过，王昌龄明明是从京城长安被多次贬谪，又和洛阳有什么关系呢？

其实，洛阳在唐朝一直都是陪都。长安虽是首都，但皇帝很多时候，是待在洛阳的，作为百官之一的王昌龄，在洛阳生活的时间反而更长。因此，他熟悉的地方，是东都洛阳，而不是长安。

所谓冰心玉壶，是古人对一个人个性高洁的比喻。王昌龄这么说，就是告诉好朋友们：我的内心，还是和当初一样，保持着自己的初心和标准。

从这里，其实就能看出王昌龄内心的矛盾：送别的场景是开阔的，他也并不小气，但远道而来的朋友，还是让他想起了这些年的委屈，就像一根刺一样，戳在心中，难以拔出。

他也许本来想作一首与友人共勉的诗，但最终鬼使神差，还是把自己多年的愤懑发泄出来：难道一腔正气，玉壶冰心也有错吗？为官者，就一定要媚上瞒下、两面三刀才能求得生存吗？好在后人并没有因为"文不对题"而责难他，反而觉得这首诗感情深挚，拳拳之心溢于言表。

明代的邹弢，在《唐诗选脉会通评林》中评价：王昌龄看似写景，其实都在写情。前两句是离别之情，后两句是一片真心，祈友人理解。

近代的俞陛云在《诗境浅说续编》中评价：王昌龄是恬退之人，借送友以自写胸臆，以清新纯洁之景，描绘自己至诚清净之心。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人的情感和心意是相通的，后世的读书人，都盛赞王昌龄的文笔，他个人的风骨修养和诗文能力，都为世人称道。只可惜，自那以后，王昌龄仍不断被贬谪，最后到了龙标，即今天的湖南怀化一带。

公元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大唐岌岌可危，已是老年的王昌龄毅然离开龙标，飞奔北上，一腔热血再图报国。可就像我们开始说的那样，在北上途中，王昌龄遇上了闾丘晓，生命戛然而止。

这一刻，他再有天大的不甘、天大的叹惋，都尘归尘，土归土。世间再无玉壶冰心。

延展阅读

送柴侍御

王昌龄

沅水通波接武冈，送君不觉有离伤。

青山一道同云雨，明月何曾是两乡。

送郭司仓

王昌龄

映门淮水绿，留骑主人心。

明月随良掾，春潮夜夜深。

送别

王昌龄

春江愁送君，蕙草生氤氲。

醉后不能语，乡山雨纷纷。

第五章

闺情

王昌龄写尽闺怨，触景怀人是愁绪

闺怨

王昌龄

闺中少妇不知愁，

春日凝妆上翠楼。

忽见陌头杨柳色，

悔教夫婿觅封侯。

古时候的女子，生活范围和生活内容比较有限。即便是贵族女子，她们的情感世界和精神世界也被局限在闺阁之中。

唐代前期，国力强盛。男子们普遍都有着建功立业的志愿，他们从军远征，来到边塞，希望立下军功，实现个人理想。于是，他们走向通往功名的道路，来到一个广阔的天地。而女子依然只能留守家中，在闺阁那一方狭小的世界里。她们的精神世界极其空虚，情感生活也极为苍白。

唐代诗人王昌龄笔下的《闺怨》，正是讲述了一位富裕人家的少妇，在丈夫前往塞外后的日常生活和心理变化。

一位闺中少妇，从来未曾有过离别之愁。在这样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日，她精心打扮一番，登上华丽的高楼，欣赏春日景物。忽然，她看到路边的杨柳春色，心头泛起了惆怅之情。她后悔的是，当初不该让丈夫从军边塞，求取功名。

“觅封侯”是盛唐时期的一种时代风尚。无数有志男儿之所以舍弃家庭去寻觅“封侯”之路，根本原因在于，在盛唐那个意气昂扬的时代，人人都想通过个人努力，实现人生价值，而边塞从军是一条重要的路径。尤其是在唐玄宗改府兵制为募兵制后，更有大量文人投笔从戎，寻求边功。本诗作者王昌龄就是一个典型。

出生在山西太原的王昌龄，早年家境贫寒，后来进士及第，得了个秘书省校书郎的官职，在开元二十二年，他又以博学宏词登科，改写了自己的命运。

但王昌龄的仕途十分不顺，他因为不注重生活小节，又屡屡得罪别人，被贬至岭南。他四十二岁的时候，遇到大赦，这才从岭南返还。五十一岁的时候，担任江宁丞八年的王昌龄被贬为“龙标尉”。

然而，王昌龄连这样一个小小职位也没有保住，更令他想不到的是，自己竟会遭到亳州刺史闾丘晓的嫉恨最终被杀。

仕途上的搓磨，并没有让王昌龄沉沦，他仍以昂扬的激情投入到诗歌创作中。在王昌龄曲折的人生中，曾有过一段投笔从戎、西出长安的经历。来到塞外的王昌龄，目之所及皆是与长安截然不同的风光景象。又因为他近距离地接触了边塞将士的生活，对边关生活进行了细致考察，因而写了诸多意境开阔、感情深沉的佳作。

但很显然，《闺怨》这首诗与王昌龄的那些边塞诗作，无论在风格、思想等方面，都极为不同。

《闺怨》一诗中的主要人物是一位家境优渥的美丽少妇。从前，她没有经历过什么生活波折，也不知道哀愁的滋味。只是看到很多人都前往边塞建立军功，她和夫婿终究没有抵挡得住这股时代潮流，一个远走边塞，一个留守家中。

自从夫婿随军远征，少妇便只能独自品尝生活的辛酸。曾经，她不懂得什么是忧愁，但当她悉心装扮之后，独自登上华丽的高楼，眺望远方春景时，这位正当青春的闺阁少妇才开始真正地感受到什么是愁、什么是怨。于是她心中翻涌起悔恨，可如今却是悔之晚矣。

从最初的“不知愁”，到现如今的心生无限悔恨，闺阁少妇的心理变化清晰地呈现在读者眼前。那么，这位少妇究竟怨的是什么呢？难道仅仅怨恨夫婿远在边关，家中无人问候冷暖吗？还是怨恨长久见不到夫婿，青春年少的自己要独自吞咽这相思之苦呢？

实际上，这位少妇的愁怨还有极为深层的一面。以往，她对生活充满着乐观展望，以为夫婿去到边塞创建军功，以后便能顺利封侯，一家人的生活也会提升到一个新水平。然而几年过去，丈夫从未回来过，曾经希冀的美好生活对她而言是那样的遥不可及。

以前，“不知愁”是因为对未来怀有期待；如今，满心幽怨悔恨则是因为看不到未来。夫婿什么时候能回来？是否能如期建立功业？一家人能否团圆？这一切都是未知数。

在春光明媚的时节，精心装扮的美丽少妇本应该满怀喜悦地欣赏春色。可是，那些再寻常不过的杨柳却触及了她心底最柔软的地方。

在古代，杨柳是人们别离时的相赠之物。在这个柳丝如烟的春日里，风中摇摆的杨柳枝，勾起了闺阁少妇对远方丈夫的无限思念。看着那些杨柳，她一定会联想到很多，也许她想到的是平日里的夫妻恩爱，以及与夫婿惜别时的脉脉情深。又或者，她想到自己的青春华年在孤寂中一年年地消逝，可丈夫却迟迟未归。

诗的妙处，在于留白，在于给读者充分的想象空间。我们不难想到，少妇在看到杨柳的那一刻，脑海中纷飞的思绪。就在这放飞思绪的片刻，少妇心中沉积许久的怨恨、离愁，一下子喷涌出来，一发不可收拾，“悔教夫婿觅封侯”也就成为自然而然流淌出的心声。

《闺怨》这首诗之所以流传至今、广为传颂，不仅是因为王昌龄在此诗中准确地表达出闺中少妇微妙的心理变化，更是因为以此事例，反映出那个时代无数普通人的哀怨与无奈。

正如俞陛云在《诗境浅说续编》中所评：凡闺侣伤春，诗家所习咏，此诗不作直写，而于第三句以"忽见"二字陡转一笔，全首皆生动有致，绝句中每有此格。

身为盛唐时期颇有盛誉的诗人，王昌龄的诗以送别、边塞和闺怨这三类题材居多。《全唐诗》认为王昌龄的诗"绪密而思清"，他的七言绝句尤为出彩，因此被世人冠以"七绝圣手"的名号。

延展阅读

朝来曲

王昌龄

日昃鸣珂动，花连绣户春。

盘龙玉台镜，唯待画眉人。

长信怨·其一

王昌龄

金井梧桐秋叶黄，珠帘不卷夜来霜。

金炉玉枕无颜色，卧听南宫清漏长。

长信怨·其三

王昌龄

奉帚平明金殿开，暂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

一生情感多波折，提笔作诗慰寂寥

长干行·其一

李白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

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

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

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

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

十六君远行，瞿塘滟滪堆。

五月不可触，猿声天上哀。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八月蝴蝶来，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

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

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

长干，是一个地名，位于今天的江苏南京。

长干行，也作长干曲，本是乐府民歌旧题。李白的《长干行》有两首，这首是其中之一。

如果我们对李白的诗歌有一定了解的话，那么首先想到的可能是那些想象奇绝、气势恢宏的大手笔，比如“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从风格上看，《长干行》与李白的其他诗作有着很大不同。这首反映出的是当时普通女性的情感生活，通过这首诗，我们也能窥见李白的情感经历，以及那时候人们的情感处境。

这首诗以一位居住在长干里的女子的口吻，讲述了她的情感生活，倾诉了对远方夫君的深切思念。

在我头发刚刚盖过额头时，便与你一起在门前玩那折花游戏。你骑着竹马跑来，我们绕着井栏玩耍，互相抛掷青梅取乐。

你我同在长干里居住，从小就熟悉，彼此没有猜忌。十四岁那年，我嫁给你，成为你的妻子。由于内心害羞，所以没有露出笑脸，只是低着头面对墙壁的暗处，任凭你一再地呼唤，我也不敢回头。

十五岁的时候，我才稍稍舒展眉头，想永远和你在一起，共度余生。抱着这样至死不渝的信念，却怎么也不曾想到，有一天会走上望夫台。

十六岁的时候，我望着你离家远行，而你要去的地方远在瞿塘峡滟滪堆。每到五月，滟滪堆便会涨潮，两岸猿猴的啼叫声传到天上，这声音是如此哀伤。

门前是你离家时徘徊过的足迹，那足迹上渐渐长满了青苔。青苔真厚啊，很难清扫，看到树叶飘落，才知秋天早早来到。

八月时节，黄色蝴蝶翩翩飞舞，成双成对地飞到西园草地上。看到这样的情景，我十分哀伤，愁容满面，容颜衰老。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你准备从三巴返回到家，请记得事先把书信捎给我。为了迎接你，我不怕道路遥远，哪怕走到长风沙也不怕。

如果说，这首诗什么地方最戳人心，那便是诗中流露出的真挚、深沉的情感。或者说，这首诗歌传递出的淡淡忧愁，与李白本人的情感经历密不可分。

李白喜欢饮酒作诗、广交友朋，性格豁达开朗。但是，他本人的情感经历并不幸福。

李白的第一段婚姻还算平顺，夫人许氏贤惠大方，并且还为李白生育了一儿一女。李白在外游历时，经常收到许氏的书信，催促他

早日回家，并表达了自己对李白的思念。

然而，这段婚姻生活大概只维持了十年左右。许氏因病去世，而此时的李白近不惑之年。

发妻病逝后，李白通过族人的介绍，结识了一位刘姓女子。这位刘姓女子既看不懂李白写的那些诗歌，也猜不透李白当时的心思，反而认为李白整天饮酒作诗、在外郊游是"不务正业"。

可能这位刘姓女子比较务实，觉得作诗不如做官好，况且，李白也不知道照顾家庭，就像甩手掌柜一样。日子久了，两人之间仅存的那份客气也没有了。

刘氏的冷嘲热讽以及李白的恃才傲物，给这段感情画上了句号。

与这样一个不懂自己的人一起生活，李白很是憋屈。据说那句"会稽愚妇轻买臣"，便是李白满腹的牢骚和无奈的表达，也讥讽了刘氏的小肚鸡肠、鼠目寸光。

在仕途方面，李白并不如意。在情感方面，李白更是经历了种种波折。

虽然之前两次情感生活极为平淡，甚至还有些心塞，但是李白并没有因此而放弃对爱情的渴望。

原本还对功名存有希望的李白，最终因为仕途不得志而辞别了长安。但可喜的是，就在人生低潮处，李白遇到了自己真心喜欢的女孩。

这个女孩子相貌美丽，通晓诗文，并且极为仰慕李白的诗才，与李白心灵投契。于是，两个人甜蜜相恋，之后还生养了一个儿子。为了表达自己的爱意，李白将自己的情感写在诗中。

不过，这还不是他甜蜜生活的顶峰。

步入知天命之年的李白，与宗氏结为连理。他们不仅有共同语言，而且李白在经历过之前的情感生活后，愈发珍惜这段婚姻，哪怕他常年在外面游历，寻找出人头地的机遇，也不忘写信给家中的妻子报平安。

如果安史之乱不曾爆发，或许他们这种平淡却温馨的生活会一直延续下去。

安史之乱中，由于李白误入李璘的幕府，在李璘兵败被杀之后，李白也被送入大牢。

当时身在豫章的宗氏，为了营救丈夫，四处求人疏通关系。对此，李白深为感动，并且还作了一首题为《在浔阳非所寄内》的诗。

在诗中，李白写了这样四句：“闻难知恸哭，行啼入府中。多君同蔡琰，流泪请曹公。”他将妻子宗氏比作为了救出丈夫而奔走的蔡文姬。

李白虽然获救出狱，但却要被流放到夜郎。妻子宗氏自然不舍得。她和弟弟将李白一直送到浔阳江畔，才停下脚步。感情深厚的两人，就这样分别了。

李白这一生的感情经历比较复杂，他创作的那些反映感情生活的诗篇，却充满着深挚的情感力量。

就像这首《长干行》，李白不只是讲述一个故事，更是在抒发一种情怀。在这首诗中，李白对诗中妇女的各个生活阶段，进行了生动的描绘。通过这白描式的叙事手法，我们看到的是孩童嬉戏、两小无猜的美好、小新娘的娇羞和闺阁妇女的相思。

诗中鲜明深刻的内心情感，给我们带来的是久久的感动。当我们品读李白的诗歌，再结合他个人的情感生活来看时便不难发现，他是在书写别人的故事，也是在咏叹自己的人生。

延展阅读

长相思·其一

李白

长相思，在长安。

络纬秋啼金井阑，微霜凄凄簟色寒。

孤灯不明思欲绝，卷帷望月空长叹。

美人如花隔云端。

上有青冥之长天，下有渌水之波澜。

天长路远魂飞苦，梦魂不到关山难。

长相思，摧心肝。

子夜四时歌·冬歌

李白

明朝驿使发，一夜絮征袍。

素手抽针冷，那堪把剪刀。

裁缝寄远道，几日到临洮？

怨情

李白

美人卷珠帘，深坐颦蛾眉。

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

朱庆馀投赠七绝诗，张水部以诗慰宽心

近试上张水部

朱庆馀

洞房昨夜停红烛，

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

画眉深浅入时无。

古人结婚时有这样一种礼俗：在新婚次日的一大清早，新媳妇要拜见公婆，给公婆敬茶。新媳妇能否博得公婆喜爱，能否在夫家站稳脚跟，都在此一举了。因此，新媳妇都要早早起来梳洗打扮，希望讨得公婆欢心。朱庆馀的这首《近试上张水部》，便是以这种古代婚俗作为创作背景。洞房里，还留有昨夜点燃的红烛。新媳妇等待着天亮，天亮后她就要到堂前拜见公婆。她仔仔细细地梳妆打扮一番，之后娇羞地低声问丈夫：我描画的眉毛，颜色深浅是否合适呢？

整首诗作没有艰深晦涩之处，明白晓畅如同白话。那么，朱庆馀的这首诗只是为了描写一位新媳妇拜见公婆前的忐忑不安吗？当然

不是。其实这首诗不仅大有深意，而且与唐代的“行卷”之风密切相关。唐代士子在参加进士考试前，往往会把自己创作的诗篇呈给一些有名望、有地位的人，以期获得对方的青睐，并帮忙牵线搭桥，将自己介绍给主持考试的礼部侍郎。这就是当时所谓的“行卷”。朱庆馀自然也不例外。他写了这首诗，投赠时任水部郎中的张籍。实际上，平时朱庆馀就多次将自己的诗作投赠张籍，希望得到这位诗坛前辈的指导。一向爱才惜才的张籍，极为赏识这位年轻诗人。只是，朱庆馀临到考试前，还是有些不放心，于是写下此诗，试探着问问自己的文章是否合主考官的心意。

《近试上张水部》作为一首“行卷”之作，吸收、传承了《楚辞》中的一些艺术表现手法——以夫妻或恋人比拟君臣、师生等社会关系。在诗中，朱庆馀将自己比作新妇，将张籍比作新郎，将主考官比作公婆。据说，张籍读过朱庆馀的这首诗后，也赋诗一首，作为回应，诗歌题目就叫《酬朱庆馀》：

越女新妆出镜心，自知明艳更沉吟。

齐纨未是人间贵，一曲菱歌敌万金。

张籍把朱庆馀比作一位采菱姑娘，不仅相貌美丽，而且歌喉动听，所以必然会得到人们的赞赏。通过这首诗，张籍暗示朱庆馀不必为科考担心。可见，朱庆馀写给张籍的诗，令张籍大为欣赏。那么，这首《近试上张水部》到底好在哪里呢？

朱庆馀的这首诗，初读的时候只觉得语句清丽，似乎并没有什么出彩之处。但我们细细品读一番，就会发现其中的诸多妙处。对于古时候的新媳妇来说，拜见公婆这是新婚后的头等大事，新妇为了不给娘家丢脸，更为了往后在夫家能安稳生活，必然要极其用心地对待。诗中的一个“待”字，便将新妇的心理状态，刻画得细致入微——此时的新妇在烛火的帮助下，仔仔细细地整理妆容。新媳妇这份谨小慎微的心情，让读者们都捏一把汗：她这样用心地整理仪容，这样谨慎地准备拜见公婆，能得到公婆的喜爱吗？

再看“妆罢”二字，暗示出新妇整理妆容的过程十分漫长，而时间上的漫长，也体现出她的用心。此外，通过本诗的一些细节描写，我们也能揣摩出新妇的心理活动。一番精心梳妆打扮后，新妇压低了声音向夫婿征求意见。“低声”二字，既展现出新妇的娇羞，也表现出她的不确定、不自信、没把握。并且，“低声”也十分符合人物的形象——一个刚刚嫁进来的新妇，怎么好意思冲着夫婿大声问话呢？压低声音向夫婿征求意见，也展现出了新妇对夫婿的敬重。

对于古代的文人来说，应试科举就像女孩子出嫁一样，是所谓的终身大事。如果科举成功，那么就会有十分广阔的前途；假如科考失败，那么未来的生活将充满更多艰辛。所以，作为一个读书人，如果想在仕途上有所进益，那么必然要征求一些位高权重者的意见，以获得其好感和举荐。这就像刚出嫁的女孩子一样，如果得到丈夫和公婆的喜爱，那么她在这个新家庭的地位就比较稳定，以后的生活也会比较顺利。为了获得公婆的喜爱，新妇忙前忙后地准备了许久；为了

能高中进士，读书人也要寒窗苦读十数年。这样看来，古代的读书人和新嫁娘，确实存在许多相似之处。

朱庆馀这首诗的创作灵感，正是来源于民间最寻常不过的事情。正所谓"文学源于现实"，朱庆馀在诗中所用的这些比拟，与当时的社会现状极为贴切。生活在现代社会的读者，通过这首诗，既能想见新嫁娘所处的社会地位，也能想到读书人为了科考功名而经历的焦灼。好在后来朱庆馀的结局很不错，顺利地考中进士，获得了秘书省校书郎的官职。

作为一首行卷诗，《近试上张水部》既包括了细致传神的心理刻画，也展现出精妙独特的细节描写。中国古典诗词，体现出的是一种含蓄美。朱庆馀这首诗正是如此。或许，在后人看来，朱庆馀类似于一个仕途上的投机者。可是，这在唐代几乎是一种惯例，这样做并没什么可指摘的。况且，即便做个投机者，也总要有些才华，不然，又怎么能够得到当时诗坛前辈的器重呢？

延展阅读

寒闺怨

白居易

寒月沉沉洞房静，真珠帘外梧桐影。

秋霜欲下手先知，灯底裁缝剪刀冷。

宫中词

朱庆馀

寂寂花时闭院门，美人相并立琼轩。

含情欲说宫中事，鹦鹉前头不敢言。

江南曲

李益

嫁得瞿塘贾，朝朝误妾期。

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

阴差阳错失所爱，魂牵梦绕意难平

柳枝五首

李商隐

其一

花房与蜜脾，蜂雄蛱蝶雌。

同时不同类，那复更相思。

其二

本是丁香树，春条结始生。

玉作弹棋局，中心亦不平。

其三

嘉瓜引蔓长，碧玉冰寒浆。

东陵虽五色，不忍值牙香。

其四

柳枝井上蟠，莲叶浦中干。

锦鳞与绣羽，水陆有伤残。

其五

画屏绣步障，物物自成双。

如何湖上望，只是见鸳鸯。

对“初恋”，人们不会都宣之于口。但几乎每个人都会记得自己第一次怦然心动的感觉。

在玉阳山上读书的那几年，正值李商隐情窦初开的年纪，然而那种情愫仅仅埋藏在他内心深处不敢表露。虽然写了很多和爱情有关的诗词，但他似乎从来没有感受过两情相悦的滋味。

李商隐第一次邂逅爱情，是在赴京赶考的路上。那是太和九年（835），一场阴谋蛰伏在宫廷中，结果酝酿出了历史上有名的“甘露之变”。政变爆发后，唐文宗被宦官挟持，软禁于宫中。朝廷一瞬之间变了天。

然而，这一年夏天，远离长安的洛阳丝毫没有闻到一丝杀气。人们的生活安静而和谐，整个城市仿佛都为迎接牡丹的盛开做好了准备。而与它一同绽放的，还有一位刚满十七岁，名叫柳枝的女孩。

她恬静地享受着自己生命中最美好、最无忧无虑的时光。她是洛阳一位富商的女儿。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就死于经商的途中，即便从小失去父爱，好在她还有母亲，母亲给予了她极大的关爱和极好的教育。

也正是母亲的宠溺，早已到了适婚年龄的她，还不知道男女之事。甚至对自己的妆容也丝毫不上心，每天清晨醒来后，不及梳妆完毕，就离开了梳妆台，去"吹叶嚼蕊，调丝撅管"。然而柳枝并不是用它们来吹奏女儿家的闲情小调，而是"作天海风涛之曲，幽忆怨断之音"。

她的邻居十年如一日地听着这些曲调，满心疑惑。他们很好奇为什么柳枝这个女孩，这么久还不肯出嫁。在那个时代的人们看来，适龄的女孩除了一桩体面的婚事，哪里还会有其他的事情可以追求？没有人能猜透柳枝的心思。

直到有一天，柳枝还像往常一样站在窗台边，哼着自己擅长的曲调，却被一段动人的诗句吸引：

雄龙雌凤杳何许？絮乱丝繁天亦迷。

……

柳枝把头伸出窗外，发现原来是她的一个邻居——李让山，在家中低吟。

柳枝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诗，里面的意象光怪陆离，却又显得那么真实，仿佛三生三世的爱恨缠绵在一起，表达的爱意是那么深沉和热烈。

柳枝听得如痴如醉直到李让山吟完，才张口问道："谁人有此？谁人为是？"

让山回答说："这是我的堂弟，李商隐所作的《燕台四首·春》。"柳枝扯断自己的衣带，系在让山的手臂上，让他为自己向李商隐乞诗。

第二天，二十二岁的李商隐与让山一起，来到了柳枝家附近。一向不愿意打扮的柳枝，在那天梳着两个鬟髻，抱立扇下。风吹过巷子，填满了她的衣袖。

果然，李商隐没有辜负她精心的打扮。她鼓足了勇气，发出了大胆的邀请："后三日，邻当去溅裙水上，以博山香待，与郎俱过。"

少女的烂漫和开朗，让李商隐无法拒绝。于是即将远赴长安赶考的李商隐，便打算停留几日。

美好，却到此为止了。与李商隐一起赶考的同伴，出于嬉闹偷走了他的行李，让他无法在洛阳停留，他只能背弃了与柳枝的约定，远赴长安赶考了。

当年冬天，李让山冒着大雪带来了柳枝的消息—她已经被"东诸侯"娶去做妾了。

第二年，李让山要返回洛阳，李商隐于戏水亭给他送行。在这里，他写下了五首组诗，题目为"柳枝"。

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李商隐有感而发的诗句。虽然是五首，但却表达了同样的一个主题：相爱、相互吸引的人，因境遇、身份的不同，无法终成眷侣。

第一首"花房与蜜脾，蜂雄蛱蝶雌。同时不同类，那复更相思"，李商隐将自己和柳枝比喻成蜜蜂和蝴蝶。在花朵盛开的时节，雄蜂和雌蝶不期而遇。虽然他们有着相同的目的，而且彼此欣赏，但是却因不是同类，而不能在一起。

惋惜之情油然而生。第二首开始，这种感情变成了一种怨叹。"本是丁香树，春条结始生。玉作弹棋局，中心亦不平。"他把柳枝比喻成丁香。唐宋以来，诗人常常以丁香花含苞不放，比喻愁思郁结，难以排解。而柳枝这株"丁香"却是族群中最馥郁的那一株，以致被达官贵人博戏赏玩，这让人心中如何能够平静下来。

李商隐丝毫没有掩盖对柳枝的赞美，在第三首"嘉瓜引蔓长，碧玉冰寒浆。东陵虽五色，不忍值牙香"中，用嘉瓜、碧玉来比喻她。

所谓的东陵五色，指的是东陵瓜，是极品瓜果的代表，被无数文人大加赞美。晋陆机《瓜赋》赞扬它："气洪细而俱芬，体修短而必圆，芳郁烈其充堂，味穷理而不娟。"虽然如此，李商隐却"不忍值牙香"，发乎情而止乎礼，不忍心去品尝她。

到了第四首，他的赞美变成了惋惜。"柳枝井上蟠，莲叶浦中干。锦鳞与绣羽，水陆有伤残。"井口上的柳枝枯萎，池塘中的莲叶也干枯了。

世间美丽的事物仿佛都是如此，无论是亮丽的鱼鳞还是漂亮的羽毛也会被岁月损伤。或许此刻早已嫁给别人的那个女孩也失去了她明媚的心和光彩了吧。

第五首"画屏绣步障，物物自成双。如何湖上望，只是见鸳鸯"，李商隐开始感叹自己的境遇。如今再回到此地，等待自己的佳人早已不见，只能看见成双的鸳鸯。

延展阅读

碧城三首·其一

李商隐

碧城十二曲阑干，犀辟尘埃玉辟寒。

阆苑有书多附鹤，女床无树不栖鸾。

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源隔座看。

若是晓珠明又定，一生长对水晶盘。

碧城三首·其二

李商隐

对影闻声已可怜，玉池荷叶正田田。

不逢萧史休回首，莫见洪崖又拍肩。

紫凤放娇衔楚佩，赤鳞狂舞拨湘弦。

鄂君怅望舟中夜，绣被焚香独自眠。

碧城三首·其三

李商隐

七夕来时先有期，洞房帘箔至今垂。

玉轮顾兔初生魄，铁网珊瑚未有枝。

检与神方教驻景，收将凤纸写相思。

武皇内传分明在，莫道人间总不知。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夜雨寄北

李商隐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如果我们回顾李商隐的一生，会发现“不幸”这个词仿佛为他量身定制—幼年丧父，好不容易踏入官场，老师、母亲、岳父相继去世，刚刚明亮的前途或因丁忧守孝，或因失去靠山而瞬间暗淡。以致他的一生都在颠沛流离中度过。

或许对于他来说，人生中最幸运的事情，就是遇到了他的妻子。然而也正是因为他的妻子，让他陷入了拖累一生的党争旋涡。

故事还得从开成二年（837）说起。当年，李商隐在经历了四次落榜之后，终于金榜题名、高中进士，正是意气风发、踌躇满志的好时候。

但此刻的李商隐并不知道，所有命运馈赠的礼物，早已在暗中标好了价格。

俗话说，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历代朝堂上，都难免会出现朋党之争。李商隐虽无意参与党争，但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命运对他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让这个不谙世事的青年，一头扎到牛李党争的旋涡中。

所谓牛李党争，是指晚唐持续四十年之久的一场派系斗争。

唐宪宗元和四年（809），平民出身的举人牛僧孺、李宗闵在科举试卷中，极力抨击当时的宰相李吉甫，结果被李吉甫贬黜，导致双方结怨。

过了一些年，牛僧孺和李宗闵进入朝堂，此时李吉甫已经去世，他的儿子李德裕官拜翰林学士，成为士族官员的首领。

由于李德裕与牛僧孺之间势同水火、政见大相径庭，因此，朝堂上便形成了以李德裕为首的“李党”，以及以牛僧孺为首的“牛党”，史称“牛李党争”。

李商隐早年曾受“牛党”的重要人物河东节度使令狐楚的赏识，被令狐楚聘为幕僚。

令狐楚非常欣赏李商隐，不仅亲自指点他为人处世之道，还处处提携这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李商隐考中进士，离不开令狐楚的助力，因此令狐楚被李商隐视为恩师。

令狐楚死后不久，李商隐接到了属于"李党"的泾原节度使王茂元的邀请，失去了靠山的李商隐也没有多想就告别长安，来到了千里之外的甘肃泾州。

此时的李商隐还不知道，泾州这个地方，将是自己的官场失意之地；不过幸运的是，他也将在这里赢来真正属于自己的爱情。

在王茂元家，李商隐偶然看见了王茂元的女儿王晏媄，那天王晏媄毫无征兆地出现在屏风之后。她偶尔探出头来，与李商隐的目光不期而遇。

王晏媄很是淡然，举手投足间皆是世家风范，却又不像其他小姐一样显得做作。倒是李商隐先乱了方寸紧张起来，连忙低头饮茶。

儒家传统告诉他，非礼勿视。可是他却忍不住朝王晏媄多看几眼。这是几年以来李商隐再一次为爱情动心。

碰巧调皮可爱的王晏媄正涉水而过，不小心把衣裙给打湿了，这一幕深深印在李商隐的脑海中，回家后，他便挥笔写下一首动人的诗，其中有一句记录了当时的情景："回衾灯照绮，渡袜水沾罗。"李商隐对王晏媄可谓是一见钟情，从此茶饭不思。王晏媄也被这位青年才俊的诗文折服，芳心暗许。

王茂元虽然身居高位，但并没有什么门户之见。他很欣赏李商隐的才华，见此情景，干脆就成人之美，把女儿嫁给了李商隐。

而身为大家闺秀的王晏媄，也甘愿舍弃锦衣玉食，与李商隐举案齐眉、相敬如宾。婚后的日子虽然清苦，但因为有了爱情，就如同清风伴着明月，每一天都充满了惬意。

然而，李商隐娶了王晏媄这件事，让牛党的人非常气愤，认为李商隐忘恩负义、欺师灭祖。而李党的人也瞧不起李商隐，认为他是个左右摇摆、首鼠两端的小人。

所谓"虚负凌云万丈才，一生襟抱未曾开"，可怜的李商隐被夹在牛、李两党中间，成了无辜的政治炮灰，一生沉沦下僚，无法一展抱负。对于心高气傲的李商隐来说，这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在此后的岁月里，为了生存与名利，李商隐总是奔波在外，但不论他去往何方，王晏媄始终为他守着一个小家。此时，王晏媄就成了李商隐在尘世中唯一的心灵港湾。在李商隐心中，妻子在哪里，哪里便是故乡。

唐宣宗大中元年（847），桂州刺史郑亚向李商隐抛来橄榄枝，邀请他到桂林，担任自己的幕僚。这时的李商隐正处于人生的低谷，终日穷困潦倒，为了赚取稳定的俸禄，让妻子过上更好的生活，李商隐欣然接受邀请，离开京城长安来到桂林，开始了他的桂州幕僚生涯。

不料在桂林才待了一年，郑亚就被贬了官，李商隐也随即失业了。就在此时，他又接到武宁军节度使卢弘正的邀请，到徐州担任判

官。

李商隐再次远走他乡，和心爱的妻子分开，二人只能靠鸿雁传书来寄托自己的别愁与相思。

李商隐本以为自己能在徐州判官任上大显身手，但没想到，才干了一年多，卢弘正就病故了。新任节度使并不喜欢李商隐，因此他只得打道回府，另谋生计。后来西川节度使柳仲郢向他发出邀请。

在蜀地期间，他收到妻子的信件。信中，王晏媄深情款款地向丈夫诉说着自己的思念之情，临了，又问丈夫何时才能归来。

面对妻子的来信，李商隐既觉无奈，也觉惭愧，人生在世，实在是身不由己啊。他只能提笔写下一首极温柔的诗——《夜雨寄北》，向妻子表达自己复杂的心绪。

“君问归期未有期”，一个“问”字，既是询问，更是期待。李商隐当然也希望早日归去，回到妻子身边，与她相依相偎，把酒东篱，围炉夜话。

但路途遥遥，秋雨绵绵，就连他自己也说不准，何时才能归去，李商隐只能无奈地回答“未有期”。

妻子的来信既带给李商隐最温馨的安慰，又引发了他更强烈的思念。面对妻子的询问，他有一点难过，又有一点感伤，只好把话题

岔开，对妻子说，你看，现在巴山在下雨，池塘里的水也越涨越高了。

是啊，深秋时节的蜀地，秋雨绵绵，秋灯耿耿，李商隐听着窗外连绵不绝的风雨声，仿佛看到不远处的秋池被雨水涨满，就如同他心中的思念一样，弥漫于天地之间。

秋夜、秋山、秋雨、秋池、秋窗，李商隐把自己的所见所感凝结成七个字“巴山夜雨涨秋池”，他想告诉远方的妻子，眼前这满满的一池秋水，就是我心中对你的全部思念啊！

说完眼前的实景，李商隐又开始畅想未来。“何当共剪西窗烛”，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坐在一起剪蜡烛芯呢？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剪烛”是一个特别美好、特别温暖的场景。古时没有电灯，人们用蜡烛作为照明工具。蜡烛燃烧久了，就要把烛芯剪一下，它才会更亮。因此，“共剪烛”就意味着两个人坐在窗前促膝低语。

正所谓“久别胜新婚”，小两口久别重逢，肯定会有说不完的情话，诉不尽的相思。

说些什么呢？“却话巴山夜雨时”。等我回到家的时候，要和你坐在一起，回顾这个秋雨连绵的夜晚，到那时，更能体会到重逢的甜蜜和珍贵。

在这首诗里，“西窗剪烛”与“巴山夜雨”这两个场景，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巴山夜雨”是现实的孤独，是绵绵的相思；而“西窗剪烛”则是想象的相聚，是重逢的幸福。读这首诗的时候，一幕虽然寻常但却温暖的画面就会浮现在我们眼前：

一对经历了漫长离别的小夫妻，终于久别重逢，妻子有说不完的情话，丈夫有道不尽的思念，两个人肩并着肩，腿挨着腿，坐在摇曳的烛光下絮絮低语，讲述着离别期间发生的家长里短，呼吸着彼此身上熟悉的味道。

然而，这次久别，注定再也无法重逢了。因为早在夏秋之际，王晏媄就因病离世了，而那封家书，就相当于她写给李商隐的绝笔信。

她在临终前，是否还在等待着夫君的回信？是否还在期盼着和夫君共剪西窗烛、共话夜雨时？

答案是肯定的。李商隐好不容易回到家，等待着他的，不是妻子的笑颜，而是冰冷的死讯！看着屋里妻子的遗物，和窗边落灰的锦瑟，李商隐的泪水滑过面颊：从此以后，这世间再也没有那个“回衾灯照绮，渡袜水沾罗”的女孩了！

满怀悲痛的李商隐拿起桌上的笔，强抑心中的酸楚，写下一首情真意切的悼亡诗：

房中曲

蔷薇泣幽素，翠带花钱小。

娇郎痴若云，抱日西帘晓。

枕是龙宫石，割得秋波色。

玉簟失柔肤，但见蒙罗碧。

忆得前年春，未语含悲辛。

归来已不见，锦瑟长于人。

今日涧底松，明日山头檗。

愁到天池翻，相看不相识。

是啊，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秋风为何要吹散池塘的残荷呢？锦瑟又为何要有五十根琴弦，让人追忆那似水的流年呢？

王晏媄死后，李商隐从此心如槁木，终身没有再娶。每当思念亡妻时，他就写诗述说自己的思念，但巴山夜雨的往事，再也没人听他讲过了……

延展阅读

锦瑟

李商隐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无题

李商隐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诗词里的中国

宋词

有书 编著



· 范仲淹

· 蝶恋花

· 念奴娇

· 苏轼

· 柳永

· 雨霖铃

· 李清照

· 清平乐

· 满江红

· 李煜

有书出品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前言

诗/词/里/的/中/国

《洞仙歌》

[后蜀] 孟昶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贝阙琳宫恨初远，玉阑干倚遍，怯尽朝寒。回首处，何必留连穆满。

芙蓉开过也，楼阁香融，千片红英泛波面，洞房深深锁。莫放轻舟，瑶台去，甘与尘寰路断。莫更遣流红到人间，怕一似当时，误他刘阮。

2014年，成都市体育中心南侧，工人们正在施工，想要尽快完成体育中心的修缮。就在他们挥汗如雨的时候，挖到了一块大石板。一座一千年前的皇家园林被发现，由此弥补了一段鲜为人知的历史，重现了只存在于文人骚客诗词中的一段传奇。这个地方叫摩诃池，在公元585年以前这里是一整块平地。隋文帝开皇年间，蜀王杨秀被任命为尚书令，镇守蜀地。当年，杨秀为了营建成都子城，在摩诃池附近大量取土。由于用土量过大，摩诃池形成了一大片很深的洼地。杨秀转念一想，不妨把河水引入洼地，建造一个人工湖，并以这人工湖为中心，修建一座园林。起先，这个人工湖没有名字，一位西域僧人云游至此，说了句“摩诃宫毗罗”，这是梵语，“摩诃”为大，“宫毗罗”为龙，意思是说此池广大有龙，于是人工湖得名“摩诃池”。

随后的几百年里，蜀地的最高领导人不断地对摩诃池进行修缮，摩诃池更是名声大振。到了唐代中叶，这里就成了成都非常著名的风景区。无论是文人雅士还是贩夫走卒途经于此，必驻足游览，留下了许多华美的诗篇。让后世文人对摩诃池心驰神往的人，是现代人不太熟悉的后蜀皇帝孟昶。他曾有一首作品《避暑摩诃池上作》：

冰肌玉骨清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暖。

帘开明月独窥人，欹枕钗横云鬓乱。

起来琼户寂无声，时见疏星渡河汉。

屈指西风几时来，只恐流年暗中换。

这首作品描绘的是他与自己的贵妃花蕊夫人在摩诃池上避暑时的情景，收录在康熙年间编修的《全唐诗》中。然而也有很多文人把其收录到词选中，说它的词牌名是《玉楼春》。这个词牌名还有我们更熟悉的一个别称，名叫《木兰花》。纳兰性德词"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所用的词牌，便是《木兰花》。

那么孟昶的这个作品究竟是诗还是词呢？首先，就算它是词，词牌名也肯定不是《玉楼春》。历史上，《玉楼春》的格律变格有很多。所谓的变格就有点像当代的音乐，明明是同一首歌，但是不同人的编曲，给大家带来的感受也会有略微差别。然而《玉楼春》的"曲风"无论怎么变，在第五句一定是押韵的，很显然上面这首作品的第五

句没有做到这一点。另外，说它是诗也略显勉强。自盛唐之后，文人们对诗的格律要求也极为严格，而上面这篇作品，却有多处不符合格律的地方。

想要探究这个秘密，就要来看看诗词的区别。初学诗词的人，很难区分二者，只觉得诗相对整齐，而词长短句结合，参差不一。其实这并非诗词的根本区别，因为诗也有长短不一的，李太白的一些诗就属于这一类型，比如《将进酒》中的："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说到底，诗和词的根本区别在于他们的功能不同：在古人的眼里，诗和词完全是不同场合下有着不同用途的作品。诗是用来表达自己志向、寄托情怀的，而词在南宋以前，几乎全是用来娱乐的。

从先秦开始，古人们便有诗以言志的传统。也就是说，通过你作的诗，人们能够看出你的志向。倘若你在诗里描述了一些娱乐性的内容，那么会被很多正统的文人看不起，认为你吟诵的是靡靡之音。倘若你诗句中有"非礼"，也就是说，诗中有不符合自己身份的内容，人们就会认为你的人生都可能有很大的变故。据说，唐朝的才女薛涛八九岁时，和父亲在庭院中闲逛，父亲看见了一棵梧桐树便吟了两句诗："庭除一古桐，耸干入云中。"这两句的意思很直白，看起来很平常。一旁的薛涛很快接了两句："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很明显这两句比她父亲作的诗高超许多。薛涛的父亲没有因薛涛的才华而兴奋，反而忧心忡忡。在他看来，薛涛的诗句中有"迎来送往"的寓意，

按照诗以言志的传统，薛涛在以后的日子里很有可能会漂泊无依。后来的故事证明，果然如薛涛父亲所忧心的那样，薛涛成了一代名妓。

这个故事当然有附会的成分，然而从中也映射出古人对诗的态度。哪怕是后来擅长创作朦胧诗的李商隐，写了很多首爱情诗，但在表象之下也都蕴藏了内心的志向。而词对于大多数士大夫来说，就是纯娱乐性的"末道小技"。如果你去参加宴会，人们都陶醉在音乐、美酒之中的时候，你吟诵了一首忧国忧民的诗，士大夫会向你投去扫兴的目光。

综合上面的原因，人们认为孟昶留下的那首作品是词的可能性更大。毕竟那个时候还是五代时期，诗以言志的风俗还未消亡。而孟昶虽然是一位亡国之君，却非昏庸之主。孟昶统治后蜀三十年，这三十年里基本称得上国泰民安、文化繁荣。而在和自己的贵妃花蕊夫人游玩的场合下，他写下一首方便唱的词来活跃气氛，显然可能性更大。只是我们尚不知晓这首词的词牌名。

那事实是否真的如此？几十年后，文豪苏轼为我们拨开了一层迷雾。他回忆自己七岁那年，在眉山见到一位老尼姑。当时，那位老尼姑已经九十岁了。老尼姑说，她曾经和自己的师父在后蜀的皇宫里住过一段时间。有一天天气很热，孟昶和花蕊夫人趁夜在摩诃池上乘凉，孟昶写了一首词。作为旁听者，她至今还能记得全文。

苏轼接着说，时间又过去四十年，老尼姑早就死了，世上恐怕再没人知道这首词，就连自己也只记得开头两句。闲来无事时，他琢

磨了许久，想起这首词的词牌名应该是《洞仙歌》。于是苏轼就尝试着把这首词补全了。苏轼补写出来的《洞仙歌》是这样的：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满。绣帘开、一点明月窥人，人未寝、欹枕钗横鬓乱。

起来携素手，庭户无声，时见疏星渡河汉。试问夜如何，夜已三更，金波淡、玉绳低转。但屈指、西风几时来，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换。

看到这里，我们就可以做出一个比较靠谱的推测，孟昶的那首作品，很可能是后人根据苏轼的词重新规整而成。不然这首《洞仙歌》怎么会跟孟昶的作品如此相似，这显然不是巧合。为什么有人把苏东坡的词改成孟昶的呢？这也不奇怪，孟昶本来就是很有才华的风雅之人，而他的贵妃花蕊夫人，也是一个难得一见的才女。当孟昶所在的后蜀灭亡之后，宋朝的文人对后蜀还有一种怀旧式的迷恋。

讲到这里，是不是就能盖棺论定，孟昶的那首作品，就是后来人虚构的呢？时光又过去了百年，南宋理宗年间赵闻礼在《阳春白雪》给出了答案：北宋末年，原本高阁周建、台榭参差的摩诃池，早已经变得荒凉。蜀帅谢元明奉命开浚摩诃池，挖出一块石碑，上面写着本文开头的那首词——《洞仙歌》。

究竟赵闻礼在《阳春白雪》中记载的这件事情是真是假，已经无从考证了，但词中故事却令人遐想。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因此，

本书将带领大家进入词的世界，推开一层一层的迷雾，深入挖掘隐藏在诗词背后的故事，感受中国古典文学之美。

唐诗代表的是以歌言志的盛唐气象，蕴含了很多情怀；而宋词风格会更加轻松明快，能让人感受文字间蕴含的音乐之美。本书精选了二十五首不同词牌的词，第一章选取北宋最为繁荣时期的词，让读者领略太平盛世下的文学；第二章将两位风格比较相似，但社会地位完全不同的词人——柳永、秦观的词进行对比——这两位词人让词这个原本主要在士大夫之间流行的文学形式逐渐被平民百姓所接受；第三章把大文豪苏东坡单独归列为一个板块，他学贯古今、集百家之所长，创作的词能够兼顾婉约与豪放两种风格，也让豪放风格的词开始崭露头角；第四章是南宋的词，国家危急存亡之际，人们哪怕在饮酒时也愿意把家国情怀寄托在词中；最后一章，让我们重新领会词的内涵，在了解宋词文辞之美后再来感受词背后蕴含的理性。

好了，接下来让我们一起学习宋词文化，一起品味宋词之美吧！

第一章

北宋盛世之音

清平乐·金风细细

清平乐，唐教坊曲名，后为词牌名。此调别名有《清平乐令》《忆萝月》《醉东风》。王灼在《碧鸡漫志》中引《松窗录》说道：开元年间，宫苑里初种牡丹，四种颜色竞相盛放，唐玄宗和杨贵妃一行人前去赏美景。供职乐师李龟年手拿檀板站在众多乐人前将要演唱时，唐玄宗因他用旧词不快，随即命李龟年去寻李白，让李白速速献上《清平调词三首》。李白奉旨作好词后，唐玄宗就命众多梨园弟子依格调，抚丝竹，唱新词。五代欧阳炯在《花间集序》中亦有记载说李白作了《清平调》四首。因此，此词调被认为是由李白所创。

金风细细，	㊥平㊥仄，
叶叶梧桐坠。	㊥仄平平仄。
绿酒初尝人易醉，	仄仄㊥平平仄仄，
一枕小窗浓睡。	仄仄㊥平㊥仄。
紫薇朱槿花残，	仄平㊥仄平平，
斜阳却照阑干。	㊥平仄仄㊥平。
双燕欲归时节，	仄仄仄平㊥仄，
银屏昨夜微寒。	㊥平仄仄平平。

晏殊

【声律】

◎双调，四十六字，上下阕各四句。

◎押仄声韵换平声韵。上阕押“细”“坠”“醉”“睡”四仄韵；下阕押“残”“干”“寒”三平韵。

公元1055年2月27日，春天的脚步还没有来到中原大地，汴京城内最显贵的一群人却实实在在地体会到了什么叫“无可奈何花落去”……

这一天，北宋词坛陨落了一位先锋领袖，赵宋王朝失去了一位台阁重臣。宋仁宗因为没能见他最后一面而遗憾万分，专门辍朝二日，让满朝文武共悼哀情。

这个人，自少笃学，身患重疾仍手不释卷，最终官拜集贤殿大学士、同平章事兼枢密使，成为荣耀傍身的宰相。这个人，缜密持重，从基层平步青云，在权力顶峰游走五十年，始终明哲保身。这个人，诗文能为天下所宗，尤以词作著于文坛。自晚唐以来，柔靡哀婉的花间词风，在他手中变成了温婉秀丽之作；在两宋期间，风头无两的婉约词派，更是视他为开路先锋。他就是被称为“北宋倚声家初祖”的晏殊。

晏殊是有名的神童，七岁的时候，便以一手好文章闻名乡里。后来朝廷官员到地方巡视，发现了他，于是带回朝廷，推荐给了宋真

宗。真宗特别热衷于选拔天才少年，临朝二十六年，组织的"童子举"高达十二次，几乎与正常科举次数相当。十四岁的晏殊正好赶上了时代红利，一来到汴京，便与来自全国各地的一众童子一同参加了殿试。

在一场诗赋考试中，晏殊跟宋真宗说，这些考题自己做过，并主动要求换卷重考。真宗随即单独命题，晏殊镇定自若，很快就完成了答卷。经此一事，皇帝对这个既诚实又有才华的少年，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再观其文章，的确老练成熟，于是便赐晏殊同进士身份，许他正式入朝为官，擢秘书省正字。这也成为晏殊大好前程的一个起点。

如果说初次面圣的坦诚，只是一个少年的率性而为、误打误撞，那么入仕之后，晏殊还将因为恪守这份纯真本性，而不断得到命运的嘉奖。

话说晏殊为官之初，大宋王朝承平日久，举国上下皆是一番莺歌燕舞的盛景。朝廷官员拿着高薪，流连于花街柳巷、酒肆歌坊，宴饮狂欢成了一种社会风尚，一时间衙门里反而不见人坐班。有臣子向真宗谏言，真宗却笑说："人们纵情享乐，倾情饮酒，不正显我大宋富贵繁华的盛世气象？"

不过，放任归放任，若是真的有谁能在这种风气中，做到"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宋真宗也会格外珍惜。于是，再一次"与众不同"的晏殊被发现了。

真宗听说，晏殊从来不跟同僚们宴会游乐，每天都在家读书，还给弟弟们讲习诗文，于是十分好奇，召来一问，晏殊直言不讳地回禀道："我不是不喜欢出去玩，只是囊中羞涩，没法跟同僚们一起消费罢了；如果我有钱，就跟他们去了。"

晏殊的诚实再一次打动了真宗，恰好刚刚册立的太子缺少一位伴读师傅，眼前这位诚实好学又颇具天赋的青年，便成了不二人选。于是，真宗当即下令，授他太子舍人，在东宫行走。

晏殊从政十分稳健。每当皇帝有问话，他不像其他朝臣直接应答，而是深思熟虑后，将建议以小字写于方寸纸片，再呈交给皇上。这样既避免了殿上对答思虑不周，也充分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这一做法得到了真宗的称赞，也让他的仕途顺风顺水，绝少出现差错。

公元1022年，宋真宗去世，年仅十三岁的宋仁宗继位。宰相丁谓、枢密使曹利用，都想独自向当时的太后汇报朝政，以此独揽大权。朝中一时争论不休，官员们也都束手无策。关键时刻，晏殊站了出来，建议太后"垂帘听政"，此建议一出便迅速得到朝臣的支持，对确保政权平稳过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元1029年，晏殊升任兵部侍郎、翰林侍读学士兼秘书监。后来宋夏战争爆发，晏殊建议仁宗罢去内臣监军，给予前线将领充分的军事自主权；还建议整顿财税制度，清理宫中积压的财物，调配全国资源优先供给前线——最终，这些建议全部被采纳，宋军很快打败了西夏。

公元1042年，晏殊以刑部尚书、同平章事兼枢密使的身份，成为宰相。他与范仲淹等人一起，推行官学教育制度，改革科举考试，史称“庆历兴学”，为仁宗、英宗、神宗三朝培养了无数肱股之臣。

事业上的成就，并没有消磨掉晏殊的生活情趣。相反，北宋朝廷对臣下的优厚待遇，让曾经没钱消费的穷小子，慢慢拥有了可以尽情挥霍的财富。正如他自己说的那样，“如果我有钱，就跟他们去了”。随着社会地位的飞升，宴饮席间的行令之词在晏殊的创作中逐渐多了起来。一首《迎春乐》，写尽了晏殊在烟花场所的赏心乐事：

长安紫陌春归早。掸（duǒ）垂杨、染芳草。被啼莺语燕催清晓。正好梦、频惊觉。

当此际，青楼临大道。幽会处、两情多少。莫惜明珠百琲（bèi），占取长年少（shǎo）。

繁华的都城中，春天似乎来得比以往更早。垂杨绿草，莺啼燕晓之际，男男女女于青楼幽会，多少衷情在此诉说，便是明珠宝物，也不及这相聚一刻。

富贵闲人的生活情趣，造就了晏殊词作独有的闲雅圆融——这种风格是生在乱世的文人所不能拥有的，也是在盛世不得志的人无法拥有的。因此，同样给人华贵之感，温庭筠词的华贵更多在于辞藻，如“小山重叠金明灭”，而晏殊词的华贵，则来自他注入其中的闲雅心境。同样擅长写闲情词，冯延巳多代入妇女视角，用比兴的手法，去

书写那些上不得台面的谄媚心境，如“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而晏殊则擅长描写客观景象，用意象的排列组合，把词人内心的思想情感糅合进去。这首《清平乐·金风细细》就是最好的注脚。

北方梧桐树多，每逢秋冬便有落叶缤纷之景，因此词人素来喜欢用梧桐叶落反映秋风萧瑟无情。但是这一幕在晏殊笔下，却是一片宁静祥和，“金风细细，叶叶梧桐坠”，细细微风带走一叶叶金黄，空枝的梧桐树上还留着秋风走过的痕迹。

“细细”与“叶叶”的搭配，十分巧妙。“细细”是形容词，写的是秋风悠闲平静的样子；“叶叶”是量词，写的是树叶一片接一片坠落，既有层次又有秩序的样子。两组叠词，分属两句但首尾相连，在内容和音律上，共同营造出不慌不忙、岁月静好的氛围，奠定了整首词的情绪基调。

秋风和畅，最容易让人犯困，特别是喝点小酒之后。古人酿酒提醇的办法不够成熟，酒色常呈黄绿，词人小酌几杯甘醇绿酒，就难以抵挡困意来袭。“绿酒初尝人易醉，一枕小窗浓睡”，小酌何以“易醉”？初尝何以“浓睡”？可能只有满腹闲愁使然吧！

如果说上阕写的是睡前的见闻，那么下阕更像是醒后的景象。绚烂热情的紫薇和朱槿，在初秋时节渐渐零落，午后温暖的阳光，穿过栏杆，斜着照进来。燕语呢喃，将要双双南归。一夜微凉，那静静伫立的镶银屏风，似乎也因秋天的到来而染上一丝凉意。

紫薇和朱槿，是夏末秋初绽放的花朵。秋日来临，花事荼蘼，在斜阳的照耀下更显得无可奈何。燕子是随季节变化而迁移的候鸟。秋风渐起，北燕南飞，它们成双成对地归巢，反而衬托出词人孤独，空守一夜寒凉。

后四句中有四个意象，全部指向时间。花鸟反映了一年四季之变化，而夕阳与银屏则反映了白昼黑夜之交替。初读很难拆解出来，因为词人用整体画面，把所有意象包裹在了一起，捧到读者面前；仔细琢磨就会发现，时间的变化并非抽象不可见，而是在极其纤细幽微的地方捕捉到这种变化，这便是晏殊作为词人，细腻敏锐之处。

王国维在评价冯延巳的时候曾说，冯正中词"上翼二主，下启晏欧"，"晏同叔得其俊，欧阳永叔得其深"。所谓"晏同叔得其俊"，说的正是这种细腻敏锐的感知能力。这样的词不需要有理性的思考，也不需要有浓厚的情感，只凭词人从纤细景物中传达出来的感受，就足以传达出诗意。

秋风梧桐，残花飞燕，显然不是富贵人家独有的景观，但在晏殊的笔下，写出了不平常的情致。因为真正的富贵，不是珠玉金石堆砌的，而是那些百无聊赖的人，肆意消磨时光，以雅兴和诗意的方式体悟生活，再用工笔画一般的笔触呈现出来——这是那些天天为名利奔忙的人所无法体会的。

司马迁说"《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作"，欧阳修说"诗穷而后工"，王国维说"天以百凶成就一词人"——这些观点共同指向一种

审美方法论，就是：只有经历过困苦的人，才能写就伟大的文学作品。李后主、曹雪芹、屈原、贾谊、李商隐……无不反复论证这一观点。

反观晏殊，他富贵显达、顺心遂意的一生，似乎是诗词创作的原罪。因为没有过长时间的困顿，所以他发出的感叹要么空洞无味，要么无病呻吟。因为总是描写闲愁慵懒，所以词作既无深度，也无广度。比如李清照就批评他太过直白、无铺叙，难免流于平庸。

不过，这或许只是一种文学审美的偏见，晏殊毕竟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晏殊的词集叫《珠玉词》，这个名字就是他艺术风格的最佳总结——像珠子一样圆柔，像美玉一样温润。没有特别亮眼的辞藻，也没有跌宕起伏的情感冲突，他想要表达的一切东西都是温温吞吞、珠圆玉润的……

延展阅读

清平乐·年年雪里

李清照

年年雪里，常插梅花醉。挼尽梅花无好意，赢得满衣清泪。

今年海角天涯，萧萧两鬓生华。看取晚来风势，故应难看梅花。

清平乐·村居

辛弃疾

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

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

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

浣溪沙，唐教坊曲名，唐时开始用作词牌。此词牌别名很多，包括《小庭花》《减字浣溪沙》《满院春》《醉木犀》《霜菊黄》《广寒枝》《试香罗》《清和风》和《怨啼鹃》。“沙”又作“纱”。浣溪沙，有说若耶溪，在会稽（今浙江绍兴）若耶山下，传说是西施浣纱之处。《会稽记》：“勾践索美女以献吴王，得诸暨苎萝山卖薪女西施、郑旦，先教习于土城山。山边有石，云是‘西施浣纱石’。”

一曲新词酒一杯，	仄仄平平仄仄平，
去年天气旧亭台。	仄平平仄仄平平。
夕阳西下几时回。	仄平平仄仄平平。
无可奈何花落去，	平仄仄平平仄仄，
似曾相识燕归来。	仄平平仄仄平平。
小园香径独徘徊。	仄平平仄仄平平。

晏殊

【声律】

◎双调，四十二字，上下阕各三句。

◎押平声韵。上阕：杯、台、回，三平韵；下阕：来、徊，二平韵。

都说愁苦之词易工，欢愉之词难好，晏殊偏偏能写出中国文学史上最有审美趣味的欢愉。

宋人笔记里有这样一则故事：晏殊读到李庆的《富贵曲》，对其中"轴装曲谱金书字，树记花名玉篆牌"之类的渲染很不以为然，只觉得一股暴发户的气息扑面而来。

"真是一副乞儿相啊，写这种句子的人一定没过过真正富贵的日子。"晏殊说。

晏殊最有资格摹写富贵，要领是抛弃金玉之类的俗物，只从侧面写富贵的"气象"，使满堂金玉成为字面之外的余味。或者是"楼台侧畔杨花过，帘幕中间燕子飞"，或者是"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风"，晏殊拿出如此两联自鸣得意的词句说："穷人家能有这般景象？"

穷人家不但没有这般景象，就算有，也因为陷在柴米油盐的算计里而少了能看到这景象的闲情逸致。在这简简单单的杨花、燕子、月光和微风的背后，呼之欲出的其实正是权势、财富和品位。

这就是晏殊的"气象"，散淡闲适的背后是富贵逼人，这真不是旁人能够轻易模仿的。

他善于通过自己的词，含蓄、细腻地抒发这些感情，这在客观上振兴了北宋词坛，将晚唐、五代时期的词风带入一个新风格。

话说有一次，晏殊出公差路过扬州，暂住在了大明寺里。在这个远近闻名的古刹中，有一面很特别的墙壁，上面写满了过往文人墨客的题诗。

晏殊闲来无事，便让随行的官员给自己朗诵上面的句子。没承想，念了几十首都没有遇到佳作。

就在他有点儿不耐烦的时候，一首题为《扬州怀古》的诗吸引了他的注意。一打听，这首诗的作者就是扬州本地官员，名叫王琪。晏殊十分开心，就设宴招待了王琪，两人边饮酒边交流诗词，十分投缘。

席间，晏殊不经意地提到，自己多日前偶得了一句"无可奈何花落去"，苦思了好几日，都没有一个合适的下句，着实让人遗憾。

王琪沉吟了片刻，对着眼前的春日景色，说了一句："何不接'似曾相识燕归来'？"

晏殊听后狂喜，越发赏识眼前这个年轻人，于是当即决定提拔他到自己身边任职。一联浑然天成的对子，也成就了晏殊最广为流传的一首词——《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

看似不经意的场景，其实已经埋下了淡淡的感伤。

词人边饮酒边填词，思绪纷飞，昨日重现眼前。一样的天气，一样的亭台楼阁，一样的夕阳西下，但是思绪可以回去，时间却回不去了。

回不去的不止时间，还有已经义无反顾落下来的花瓣。燕子又飞回来了，但他们还是去年的老朋友吗？

词人不知道，也无法知道。他能做的，不过是在花园小径上踌躇徘徊罢了。

这首词跟他一贯的作词风格一样，没有夺人眼球的辞藻，也没有震撼人心的情感冲突，所有的意象组合在一起，呈现出来的画面也是淡淡的，但是隐隐约约之中，好像有一种孤独感反复在心间敲打。

“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写的是词人一边填词一边饮酒的场景。一开始，新酒新词让人轻松喜悦，似乎主人公十分醉心于宴饮涵泳之乐；然而，话锋一转，暮春天气与往年别无二致，亭台楼阁在时光面前也保持不变。一种隐忧出现了：一切依旧的表象下，分明有某些东西难以逆转，置身其中的作者既说不清也不愿意说清楚。

夕阳西下，是无法阻止的，只能寄希望于它的东升再起，而时光的流逝、人事的变迁，却再也无法重复。细味“几时回”三字，所折

射的似乎是一种企盼其返却又情知难返的心态。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无可奈何”承接上一句的“夕阳西下”，自然规律的无法抗拒，惋惜之情的于事无补都塞到了这四个字里。在这暮春天气中，并非只有无可奈何的凋零，不是还有归来的燕子吗？它们是去年在此安家的旧相识吗？好像是吧，又好像不认识……

词人无法判断，但伤春惜春之情已经抑制不住了。“小园香径独徘徊”，不如让自己消失在这一片哀愁的情景中吧……

晏殊被称为“富贵宰相”，但是他的生活却无比节俭。

他在给兄弟的家书中写道：“我的家人和仆役等人，每两日吃一顿猪肉，而且约定重量；如果买鱼或其他的肉，要和猪肉的价值差不多，以此来维持生活。”

其实晏殊不仅在生活中节俭，府上的宴会也尽可能简化。他从不准备什么大鱼大肉，而是等客人来了，才开始简单布置。每人一个空盘、一个酒杯，斟了酒以后，慢慢上水果小菜——与当时风行的奢华酒席截然不同。

熟悉晏殊的人，把这称为“空杯宴”。宾客上座，杯盘中居然空无一物。

可即使如此，晏家的聚会还是热闹非凡，有歌乐相伴，众人谈笑风生。酒过三巡，桌上食物慢慢变得丰盛，晏殊便让歌姬、乐师退场，说道："各位大人，酒食欢笑已过，该看看我们各自的文采了。"

说罢，众人便即兴挥毫。在众多文人雅士中，宋庠、宋祁兄弟和欧阳修等人是常客，晏殊和他们一唱一和，创作了不少佳作。比如这首《诉衷情》：

芙蓉金菊斗馨香，天气欲重阳。远村秋色如画，红树间疏黄。

流水淡，碧天长，路茫茫。凭高目断，鸿雁来时，无限思量。

时近重阳，洁白的芙蓉和灿烂的金菊争相开放，反显出一片春天的景象。远处的山村如文人高士手中的画卷一般，漫天的红叶中，间或有些黄叶尚未枯尽，仿佛在留恋这个世界。

流水清澈，看起来十分浅淡；天空一片晴朗，好像被洗过一般；游子脚下的道路，苍茫遥远，一时间难以走完。身在远方的妻子，只得在金秋时节，去高处望向夫君远行的方向，看见鸿雁飞来，引起心中无限的思念。

在这期间，晏殊虽做出不少政绩，但心态已然放开，不再追求官场上的进步。如果说以前，他是一位积极稳妥的政客，那么后来，他逐渐成为一位通达明理的老者，偶尔感慨时光。另一首《浣溪沙》，可以反映他此时的心态：

一向年光有限身，等闲离别易销魂，酒筵歌席莫辞频。

满目山河空念远，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

“一向”在诗词里有两个意思，其一代指长久，其二意为短暂。这里是“短暂”的意思，一年中最美好的春日时光，总是那样短暂，就像人的生命一样。“等闲离别易销魂”，本来生命就无常，年光不停留，生命也不停留，而在这短暂的人生中，还有种种聚散离别的遭遇和悲哀。

“酒筵歌席莫辞频”，于是，只能希望常常在酒筵歌席之中，用听歌、喝酒来排遣无限的悲哀。“满目山河空念远，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但是，无常和离别是每个人都需面对的。

每个人的生命都是无常的，每个人都会面临聚散离别。看到遥山远水，便会怀念远方的亲人；看到风雨把花摧残得落满一地，便会为春天的离去感到悲伤。

可他是晏殊，他不会像李后主一样不加节制地让情感泄洪，发出“人生长恨水长东”这种深沉的感叹。他老成持重，因为他总有办法安排好一切，所以他奉劝诸君——“不如怜取眼前人”。

无论是念远还是伤春，不会回来的永远不会回来，不如把握现在，好好地对待身边的朋友，好好地享受此刻的光阴。

从这里也能看出，晏殊的确从晚唐、五代的词人那里汲取了很多养分；从词的题材来看，离别愁绪、思念难耐仍是他词中常见的主题，山、水、月、鱼、燕，也都是他喜欢用的意象。

不同点在于，晏殊的词气象虽然华贵，但情感却并不浓烈。细细品读，还会发现其中的理性哲思。

他善于站在更大的时间和空间，去反思自己的感情和经历。这样的词，不仅给人美的享受，也给人思想上的回甘。

这就像一杯醇厚米酒，一口抿下，只觉微甜带涩，却止不住地想多喝一些，可如果真的一口口、一杯杯地喝下肚，便会在不自觉中上头……

延展阅读

浣溪沙·漠漠轻寒上小楼

秦观

漠漠轻寒上小楼，晓阴无赖似穷秋。淡烟流水画屏幽。

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宝帘闲挂小银钩。

浣溪沙·细雨斜风作晓寒

苏轼

细雨斜风作晓寒，淡烟疏柳媚晴滩。入淮清洛渐漫漫。

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

渔家傲·秋思

渔家傲，词牌名，自晏殊起才开始有此调。宋《青锁集》记载：传说江南有一位李先生，号同客人，吟唱《渔家傲》，声调清响悲激，如同从云霄传来。他的词中说：“二月江南山水路，李花零落春无主。一个鱼儿无觅处。风和雨，玉龙生甲归天去。”大家听了，有人给钱，他不接受；有人给酒，他便不推辞。甲辰年二月，这位李先生去世，当人们要埋葬他时，却不见尸首。人们这才反应过来，“同客”就是“洞宾”，李先生就是唐代道士吕洞宾。词中说“李花零落”，暗示南唐皇帝李煜死于甲辰年。

塞下秋来风景异，	仄仄平平平仄仄，
衡阳雁去无留意。	平平仄仄平平仄。
四面边声连角起。	仄仄平平平仄仄。
千嶂里，	平仄仄，
长烟落日孤城闭。	平平仄仄平平仄。
浊酒一杯家万里，	仄仄平平平仄仄，

燕然未勒归无计。	㊥平㊀仄平平仄。
羌管悠悠霜满地。	㊀仄㊥平平仄仄。
人不寐，	平㊀仄，
将军白发征夫泪。	㊥平㊀仄平平仄。

范仲淹

【声律】

◎双调，六十二字，上下阕各五句。

◎押仄声韵。上阕押“异”“意”“起”“里”“闭”五仄韵，下阕押“里”“计”“地”“寐”“泪”五仄韵。

公元1015年，一个叫作朱说（yuè）的年轻人，来到了北宋首都——汴京城。在这个楼台林立、奢靡成风的都城，他穿着简单破烂的衣服，背着一个破包，显得与周围格格不入。

不过没有关系，贫寒书生的身份不会跟他太久：一场考试之后，他将跻身这个国家最有前途的一批人；几十年之后，他将成为这个时代最有影响力的一颗明星；几百年后，他还会因为文武双全、才德兼备，而成为“天地间第一流人物”、儒家文化精神的一座丰碑。

只不过，历史书上的他，没有用“朱说”这个代号，而是另外一个更加响亮的名字——范仲淹。

范仲淹本是徐州节度使掌书记范墉的儿子，两岁的时候，父亲去世，母亲谢氏改嫁给淄州一位姓朱的人家，于是范仲淹的名字就被改成了朱说。

朱家家境殷实，给他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也让他从小就明确了自己的人生目标。相传，十六岁的一天，朱说和几位朋友到一个古寺求签。朋友们都在问富贵姻缘，朱说却问："我日后能做宰相吗？"签答"不能"；朱说再问："那我能做良医吗？"签再答"不能"。

这个结果，让他深感不服，于是更加发奋读书。后来，朋友们问他："大千世界，为何只做宰相与医生呢？"他笑着说："良相可医天下人，而良医可医身边人，这都是救人的行当。"

如果岁月一直静好，日后进京应试的就应该是一位翩翩公子，但命运偏偏有自己的安排。朱说二十三岁的时候，朱家父亲去世了，几个兄弟因为无人管束，每天沉溺在酒席之中，连学业都荒废了。

朱说义愤填膺，便找到酒肆大骂朱家兄弟对不起死去的父亲。没想到，朱家兄弟反而大声喝道："我朱家的事和朱家的钱，与你有何干系？！"

朱说这才知道：原来自己姓范，并非朱家亲生骨肉。他的心情很复杂，一时不知如何面对，只好灰溜溜地收拾行李、告别母亲，到应天府求学去了。

北宋的应天府即今天的河南商丘。著名教育家戚同文，在此地开设书院，广招学生，书院学术氛围浓厚。朱说刚到应天府时，没有稳定的生活来源，日子过得非常拮据。为了节省粮食，他都是下午两三点钟才吃饭，煮一碗粥就着咸菜就是一顿饭。

有一次，宋真宗驾临应天府，下诏请臣民吃酒席，应天城万人空巷，众人都想一睹当今圣上的风采。唯独朱说一人，还坐在书斋里埋头苦读。

后来有人问他为什么不去，他只回答："书读不好，面圣也没有用；书读好了，以后有的是机会。"

这句话一点儿也不假。四年之后，二十七岁的朱说，来到汴京参加殿试，果然一举登科，中了乙科第九十七名，授广德军司理参军，掌管讼狱、案件事宜。有了朝廷俸禄的朱说，把母亲接到身边来孝敬，同时恢复了本姓。

"朱说"这个名字，与寒门儒生的身份一起，成了过去式；大名鼎鼎的范仲淹，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

多年的苦学让范仲淹厚积薄发，在官场上连连升迁，不过他并没有因仕途的顺利而染上半点官场陋习，他还是那个刚直不阿、一身正气的朱说。

他从不私下妄议朝政，有问题就公开讨论；他从不让自己闲着，在母亲去世丁忧期间，还向宋仁宗递了一封万言书，奏请裁汰冗员，安抚将帅。

此时，晏殊遇到了官场中的一个小挫折，被贬到了南都应天。他在这里听闻了范仲淹的种种事迹，大受感动，于是就请范仲淹回应天书院当老师。

范仲淹很愉快地答应了，他明白，无论是做宰相还是当良医，他的最终目的，是为天下苍生谋福；而此刻，当一名老师，让学生们像自己一样用知识改变命运，是更好的选择。

执教期间，他勤勉督学、以身示教，凭一己之力使应天府学风焕然一新。也是在这段时间，他针砭时弊，积极提出政治改革建议，得到了晏殊的大力推荐。

可当范仲淹越往上走，他的优点却也慢慢成了别人眼中的缺点。他实在是太过耿直。大家突然发现，朝廷一下多出了一个“刺头”，而且专挑位高权重的人下手。

当时，宋仁宗已成年，刘太后依旧垂帘听政，于是范仲淹在入京的第二年就提出——太后应该把政治大权还给皇帝。太后听说这事儿，怒不可遏，一道命令又将他贬到地方。几年后刘太后去世，宋仁宗念范仲淹的好，这才把他调回京师。

谁知，宋仁宗根本就是自找麻烦。他想废掉郭皇后，范仲淹马上站出来反对，还带着人到殿上高呼："皇后没什么大错，怎么能说废就废呢！"仁宗无奈，只得又把范仲淹贬出了京城。

三年后，范仲淹在地方取得了不俗的政绩，再次返京。这一次，他又将目标对准宰相吕夷简。他向宋仁宗进言："吕夷简任人唯亲，徇私枉法。"结果不出所料，他又被调离了京城。

为此，范仲淹的好友、诗人梅尧臣写了《啄木》诗劝他："中园啄尽蠹（dù），未肯出林飞。不识黄金弹，双翎坠落晖。"啄木鸟偏要把园中的害虫啄清，否则不愿意离开林子；却不知背后早有弹弓瞄准它，最后被打落了下来。梅尧臣的意思很清楚，他是劝范仲淹不要当啄木鸟，应该懂得收敛退让，否则会吃大亏。

可是范仲淹只回了八个字："宁鸣而死，不默而生。"这句话后来也被胡适引用，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口号之一。

一个人的一生中，哪怕有一次鼓起勇气反抗权威，都是件极不容易的事。可范仲淹却一而再，再而三，愈挫愈勇，七八年间，他竟遭三次贬官，又三次进京，没有坚定的信仰是坚持不下来的。

公元1041年，西北战事告急，范仲淹和欧阳修拜谒宰相晏殊。

晏殊请二人到园中赏雪。酒过三巡，晏殊按照惯例，与范仲淹、欧阳修题写诗词，以助酒兴。欧阳修献上《晏太尉西园贺雪

歌》：“主人与国共休戚，不惟喜悦将丰登。须怜铁甲冷彻骨，四十余万屯边兵。”

宴会的主人位高权重，理应与国家同悲欢、共命运，哪能因为一时的高兴就大摆宴席呢？他难道不清楚，边关还屯留着几十万大军，在寒风中与铁甲为伴吗？欧阳修表面上贺喜，实际上讽刺晏殊作为宰相却不能体恤边士疾苦。

不等晏殊回应，耿直的范仲淹也说话了：“欧阳老弟，此时作诗似乎不太应景，还是应该作首词吧！”

范仲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现在看来，诗词都是脍炙人口的文学体裁，但在北宋时期，诗与词其实有很大差别。诗的地位更高，多用于士大夫抒发国家兴亡、民生疾苦、胸怀抱负等感慨。而词呢？多由歌女所唱，是宴会娱乐的应时之作，表意也更加委婉含蓄。

所以，范仲淹建议欧阳修作词，而不是写诗，其实是在隐晦地告诉他：要注意场合，跟晏殊提意见，用撕破脸的方式不可取；不如更应景一点，毕竟晏殊也不是个不通事理、听不出好赖话的人。

范仲淹看欧阳修没反应，于是拿出了一首自己的旧作——《渔家傲·秋思》。这是一首反映边关军事的大作，是范仲淹在西北守边时写

下来的。词的上阕低沉婉转，下阕慷慨雄放，与花间词完全是两个气象风貌。

塞上秋景与内地大为不同，一片肃杀苍凉，连南飞的大雁都毫不留恋，唯有将士们在此留守。连营军阵的号角四处响起，全军将士严阵以待。崇山峻岭之间，长烟缭绕、残阳斜照。眼前一座紧闭的孤城，真让人感慨无限。饮下一杯浊酒，不由得想起故乡亲人，眼下战事未平，功名未立，还不能早作归去的打算。远方传来羌笛的悠悠之声，才发现夜已经深了，地上结了厚厚的一层霜，在外征战的人没有一人入眠。这战争多残酷呀，霜雪染白了头发，泪水迷离了眼睛。

起句"塞下秋来风景异"，点明了词人所在的时空。"塞下"指的是延州（今陕西延安）边关——防御西夏进攻的军事重镇。"秋来"指的是初秋。初秋时节，大雁南飞。古代传说，雁南飞的终点在衡阳，"衡阳雁去无留意"说明候鸟早已厌恶了塞下萧瑟荒凉的环境，心里只想着南飞，对此地没有一丝留恋。"无留意"三个字尽显笔力遒劲，像一个惊叹号，把整首词推向第一个小高潮。

"四面边声连角起"，军号声的出现，渲染了一种浓厚的悲凉气氛，为下阕的抒情蓄势。"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继续用全景镜头描写延州周边环境，"长烟落日"让人想起王维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缀以"孤城闭"三字，更突出了大漠的肃杀之气。

宋朝自建立始，就采取重内轻外政策，对内加紧控制，而在边疆上长期放弃警戒，武备松弛。恰逢西夏元昊称帝，宋仁宗本想讨

伐，结果事起仓促，将不知兵，兵不知战，宋军连连失利。范仲淹在这种情况下，被调到边关稳定局势，责任非同小可。

上任后，他一方面加强军队训练，一方面在延州周围构筑防御工事，不轻易出击，延州局势这才暂时稳定下来。“孤城闭”三字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军事态势，反映出宋朝的守军力量是很薄弱的。作为指挥部所在地的城门，太阳一落就关闭起来，表现了形势的严重性。这一句就为下阕的抒情做了铺垫。

下阕起句“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一杯”与“万里”，数字之间形成了悬殊的对比。这是词人浓重乡愁与单薄军力的对比，也是重大责任与千钧一发的形势的对比。功败垂成尚无定论，回家的事只能从长计议。

“燕然”指燕然山，“勒”是刻的意思。据《后汉书·窦宪传》记载，东汉和帝永元元年（89），车骑将军窦宪北伐匈奴，大破之，乘胜追击，在漠北燕然山刻石记功，颂汉威德。“勒石燕然”是胜利的代名词，而“燕然未勒”则有两层意思：其一，范仲淹还没有取得最终的胜利；其二，力克西夏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范仲淹有这个雄心与志向。

只不过，想法归想法，现实归现实。“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眼下边防军人想家思乡情绪浓重，又有谁能体恤那种英雄好汉为国垂泪的心酸呢？

这里有悲的成分，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忧，是怨，是愤愤不平。他们忧虑国家的安全，抱怨朝廷无人整顿武备，更为当局没有一个正确的方针政策而愤懑。边防军人久住"塞下"，将老，却不能退休家园；兵少，却不能与妻子团圆。

范仲淹想用这首词，告诉情感细腻的晏殊，边防吃紧，将士心寒，与眼前的酒席不是一种景致。不要再做一个太平宰相了，为长烟落日下的征夫做点事情吧！

从题材来看，范仲淹的词反倒有些像诗，其中感情也远比一般词曲高远深刻。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他多年的军旅生涯。他在与西夏的交兵过程中，鲜有败绩，这在一众读书人中十分难得。他深知戍边将士的不易，对待他们如家人一般，力排众议提拔了许多像狄青、张亢这样的名将。

在我国历史上，经略天下，雄辩文章者有许多；坐镇边关，纵横捭阖者有许多；不顾安危，立志变法者有许多；但能同时做到这三者的，当属"天地间第一流人物"——范仲淹。

延展阅读

渔家傲·平岸小桥千嶂抱

王安石

平岸小桥千嶂抱，柔蓝一水萦花草。茅屋数间窗窈窕。尘不到，时时自有春风扫。

午枕觉来闻语鸟，欹眠似听朝鸡早。忽忆故人今总老。贪梦好，茫然忘了邯郸道。

渔家傲·天接云涛连晓雾

李清照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仿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玉楼春·尊前拟把归期说

玉楼春，词牌名，一说源于白居易"玉楼宴罢醉和春"；一说源于五代各家词，像《花间集》中记载五代后蜀顾夐的词句"月照玉楼春漏促"。此调别名还有《惜春容》《西湖曲》《玉楼春令》。

古时候，玉楼不仅泛指华丽高楼，还特指神仙的居所。相传唐朝诗人李贺弥留之际，在白日里看到身着红衣的仙人传玉帝诏令，说天上建成了一座白玉楼，要李贺去为楼作记。之后，李贺便离开人间。

尊前拟把归期说，	㊥平㊦仄平平仄，
欲语春容先惨咽。[1]	㊦仄㊥平平仄仄。
人生自是有情痴，	㊥平㊦仄仄平平，
此恨不关风与月。	㊦仄㊥平平仄仄。

[1] "欲语春容先惨咽"也作"未语春容先惨咽"。

离歌且莫翻新阕，	㊥平㊦仄平平仄，
一曲能教肠寸结。	㊦仄㊥平平仄仄。
直须看尽洛城花，	㊥平㊦仄仄平平，
始共春风容易别。	㊦仄㊥平平仄仄。

欧阳修

【声律】

◎双调，五十六字，上下阕各四句。

◎押仄声韵。上阕押"说"、"咽"、"月"三仄韵；下阕押"阕"、"结"、"别"三仄韵。

中央官员、文坛领袖欧阳修出身贫寒，二十四岁的时候，通过层层选拔荣选为甲科进士，加上宋朝有"榜下择婿"的风俗，所以金榜题名后，他很快就被恩师胥偃选为乘龙快婿。新婚之夜，他写了首《南歌子》，其中"爱道画眉深浅入时无"、"笑问鸳鸯两字怎生书"等句子，既香艳又生动，但多多少少有一些不入流。

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欧阳修初入仕途，就在钱惟演手下做官。钱惟演是吴越王钱俶的儿子，平时喜好休闲娱乐，对手下迟到、早退等事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还经常设宴邀请他们吟诗作赋。

其实，宴饮也不是什么大事，毕竟宋朝风气如此，连皇帝都认为这是盛世的象征。只不过，凡事讲究分寸，一不小心潇洒过了头，就很容易发生越界的事情。

当时的官员宴饮，通常要召歌伎助兴。朝廷对歌伎的管理很严格，尤其禁止她们与官员产生暧昧关系。青年才俊纵使多情，又有多少人，愿意为之自毁前程呢？

按理说，欧阳修没什么背景，靠自己努力才有了今天，这样的人更应该小心，以免登高跌重。可有时候，骨子里的风流是克制不住的，参加了几次钱惟演的宴会之后，他便与钱府的一位歌伎产生了情愫。

有一天，钱惟演又请大家吃饭，众人都到齐了，唯独欧阳修和这名歌伎没到。后来，两人前后脚出现，席间还眉目传情。这些全被钱惟演看在了眼里。

于是他故意发难，问歌伎为什么姗姗来迟，歌伎红着脸说自己睡了个午觉，起来后发现头上的金钗找不到了，可找了许久依然不见踪影，这才耽误了许多时间。

钱惟演顺水推舟，说道："如果你能让欧阳修现场填词一首，便饶了你的过失；如果这首即兴之作能赢得大家的喝彩，那么我不但不会追究，反而要再送给你一个金钗。"

歌伎一听，马上央求欧阳修。欧阳修低着头，沉吟了一小会儿，一首《临江仙》便吟了出来：

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角断虹明。阑干倚处，待得月华生。

燕子飞来窥画栋，玉钩垂下帘旌。凉波不动簟纹平。水精双枕，傍有堕钗横。

这首小词语言清丽。上阕写的是初夏池塘落雨之景——一阵轻雷，碎雨窸窸窣窣地敲打池塘中的荷叶。小楼的西侧，隐隐约约可见雨后的彩虹，倚着栏杆的人静静等待华月初生。

下阕从室外景色转入室内风光——窗帘大开着，却有燕子跑来偷窥。雨停了，池塘的水面没有一丝波纹。那支丢失的金钗，不正横放在水精双枕的旁边吗？

玉钩和双枕都是极强的暗示，再过一分则不雅，而少一分又不够艳。搭配上歌伎的借口托词，别有一番风韵，引得全场一片喝彩。

钱惟演兑现了诺言，送了歌伎一支金钗，这首词也就此流传开来，成了欧阳修艳词中的名篇。

欧阳修似乎感受到了上级的警示，从此有所收敛，断了与歌伎之间的暧昧，避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官场暗礁。

都说"人不风流枉少年"，欧阳修岂止风流。只不过这种风流，不是媚俗、市侩的淫秽，而是文人在声色犬马中追求的风雅。它深深地刻在欧阳修的骨子里，只要风头过去，又会蠢蠢欲动。

二十八岁的时候，欧阳修离开西京，在告别情人的时候，写下了这首《玉楼春·尊前拟把归期说》。

在饯别的酒席上，本来想说定归期，但话还没说出口，眼前的佳人就已经无语凝噎。

在人生的道路上，总有那些为情痴狂之人，即使没有风花雪月，依旧多愁善感。

开篇"尊前拟把归期说，欲语春容先惨咽"，表面上看是对眼前事物的直接描写，但实际上暗含了两组反差极大的对比。

"尊前"（通"樽"）是离别前的饯行酒会，代表短暂欢愉之后长久的离别之苦；而"归期"是离别后重逢的日期，代表长久分离之后确定会相见的约定——尊前说归期，哀与乐交织，苦中有甜，甜中有苦。

"春容"是如春天般妩媚娇嫩的容颜，而"惨咽"是伤心抽泣时的丑态——春容因为不舍而惨咽，喜与悲交织，美中有丑，丑中有美。

悲喜交加的情绪，用不同的意象重复两遍，遣词造句间的张力反而凸显出来。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这两句紧跟前面的情景描写，将客观事物抽象成了普遍规律——有情之人，生来多愁善感，目力所及之处，都是引人伤心断肠的媒介。这两句之所以经典，不在于论理的严谨高深，而在于通过说理进一步反映离愁之深，与前两句暗相呼应。

下阕起笔，再写饯别酒宴。“离歌且莫翻新阕，一曲能教肠寸结。”既然是离别前唱的曲子，就不必重新填词了，低吟浅唱一番就足够让我愁肠百结。“且莫”二字的劝阻之意，写得如此郑重恳切，反而衬出下半句“肠寸结”的伤感与哀痛。

此时，悲恸之情已经将诗人打入谷底，末尾两句突然昂扬。“直须看尽洛城花，始共春风容易别。”想说再见是多么不容易呀，怕是只有将洛阳城内的牡丹看个遍，才能告别这里的春风吧！这种大起大落，是欧阳修作词的一大特色，所以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点评说“于豪放之中有沉着之致，所以尤高”。

欧阳修虽只在洛阳生活了三年，但这三年却让他终生难忘。

从小清贫的人，第一次体会到人生精彩，感悟人世间的爱恨别离；这里有他的年少轻狂，也有他的毁誉参半。

在这期间，欧阳修涉猎广泛，将洛阳牡丹的历史、栽种方法和各类品种一一做了总结，还撰写出一部《洛阳牡丹记》，成为历史上第一部具有专业价值的牡丹专著。

可能这就是他告别洛阳的方式吧……

延展阅读

玉楼春·风前欲劝春光住

辛弃疾

风前欲劝春光住。春在城南芳草路。

未随流落水边花，且作飘零泥上絮。

镜中已觉星星误。人不负春春自负。

梦回人远许多愁，只在梨花风雨处。

玉楼春·东风又作无情计

晏幾道

东风又作无情计，艳粉娇红吹满地。

碧楼帘影不遮愁，还似去年今日意。

谁知错管春残事，到处登临曾费泪。

此时金盏直须深，看尽落花能几醉！

鹧鸪天·画毂雕鞍狭路逢

鹧鸪天，词牌名，唐五代词中无此调，最初见于北宋宋祁之词。此调别名众多，包括《思越人》《思佳客》《剪朝霞》《骊歌一叠》和《醉梅花》。晋崔豹《古今注》中有鹧鸪的相关记载。鹧鸪出自南方，常向太阳方向飞。因害怕霜露，早晚很少离巢，即使晚上出去，也会将树叶盖在背上。另外，鹧鸪的叫声听起来很像"行不得也哥哥"，因此古人常借它的鸣叫声抒发惜别之情或者是漂泊之感。

画毂雕鞍狭路逢，	仄仄平平仄仄平，
一声肠断绣帘中。	平平平仄仄平平。
身无彩凤双飞翼，	仄平平仄平平仄，
心有灵犀一点通。	平仄平平仄仄平。
金作屋，	平仄仄，
玉为笼，	仄平平，
车如流水马游龙。	平平平仄仄平平。
刘郎已恨蓬山远，	平平仄仄平平仄，
更隔蓬山几万重。	平仄平平仄仄平。

宋祁

【声律】

◎双调，五十五字，上阕四句，下阕五句。

◎押平声韵。上阕押“逢”“中”“通”三平韵；下阕押“笼”“龙”“重”三平韵。

北宋或许是中国封建社会最美好的时代。自真宗“书中自有颜如玉”金口玉言一出，那个重文轻武的朝代，便涌现出了许多名垂千古的大文豪。

当时的词坛百花齐放，不少词人都会因为一两句惊世佳句而得到一个雅号。比如贺铸，因为一句“梅子黄时雨”而得名“贺梅子”；张先因为“云破月来花弄影”“娇柔懒起，帘幕卷花影”“柔柳摇摇，坠轻絮无影”三句而被称为“张三影”；再比如秦观因为那句“山抹微云，天连衰草”，被称为“山抹微云君”；柳永因为那句“露花倒影，烟芜蘸碧，灵沼波暖”，被称为“露花倒影柳屯田”。

这当中，还有一位被叫作“红杏尚书”的词人。他或许没有前面几位有名，但你一定听过他的“红杏枝头春意闹”——“红杏尚书”的代号，就是打这儿来的。这个名句出自《玉楼春·东城渐觉风光好》：

东城渐觉风光好，縠皱波纹迎客棹。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词人闲庭信步来到东城，感到春光越来越美好。一旁的小河中泛起柔纱般的水波，船儿慢慢摇着，好像在迎接客人。条条绿柳在霞光晨雾中轻歌曼舞，粉红的杏花开满枝头，一片春意盎然好像精灵在肆意玩闹。很多人总是抱怨人生短暂，欢娱太少，却又吝惜身上的金钱，不愿换取快乐。不如举起酒杯，共敬窗外的夕阳，请它留下，多多照耀那些晚开的花朵，倾洒天地的福泽。

古人填词，讲求"合于音律，工于意境，臻于情感"，宋祁这首《玉楼春》，同时满足这三个标准，尤其颔联"红杏枝头春意闹"给人耳目一新之感。王国维评论说："一个'闹'字而境界全出，把春天的喜悦与美好写得活灵活现。"宋祁后来官至工部尚书，因此被世人称作"红杏尚书"。

纵观宋祁的一生，"红杏尚书"这个雅号是如此契合。他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词人，他生活里的浪漫多姿、风花雪月，都化作了他词作中的华丽景观和风流气象；他也是一个荣光满载的尚书大人，自二十多岁与兄长一起中第，一生宦海沉浮，也不影响他及时行乐的生活。不过，在他所有的故事中，流传最广的还是为官之初的一次邂逅——

有一天，宋祁外出，偶遇皇家车队。看着富丽堂皇的马车从自己眼前经过，他隐约听见车厢内有女子轻轻叫了他一声。宋祁循声望去，只见掀开的车帘后面，竟有一位妙龄少女微笑着看自己。女孩若

出水芙蓉，清丽婉约，看得宋祁春心荡漾。等车队浩荡远去，他才回过神来，想起佳人莞尔一笑，顿觉心旷神怡，于是，回到家中提笔写了这首《鹧鸪天·画毂雕鞍狭路逢》。

熟悉诗词的人，一定能在这五十五个字中，找到很多熟悉的诗句。比如李商隐的名句“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比如李后主的“还似旧时游上苑，车如流水马如龙”，再比如唐代诗人韩偓的“绣屏金作屋，丝幰（xiǎn）玉为轮”。

在诗词创作中，这不算抄袭，而是一种常见的写作手法，叫作化用。有一些化用，是直接把前人的语句拿到自己的作品中来，也有一些化用，则是挪用了前人创建的美好意象，比如李清照的名句“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就脱胎于范仲淹的“眉间心上，无计相回避”。宋祁的《鹧鸪天》，就是这种写作方法的绝佳体现。

这首词的上阕主要是叙事，讲的是作者偶遇佳人、一见钟情、念念不忘的浪漫爱情故事。“画毂雕鞍狭路逢，一声肠断绣帘中”，在狭窄的道路上作者恰巧遇到华美的宫车从旁经过，一声令人肠断的呼唤从绣帘中传出。五彩的轮毂、雕花的马鞍、满绣的帘布，营造出了一个明艳绮丽的场景，这是“花间派”词人常用的方法，反映的是宋朝士大夫们富贵舒适的日常生活；不同的是，宋祁所描绘的“富贵”不仅不会让人感到快乐，反倒成了一双璧人的阻碍，只“一声肠断”便道出擦肩而过的重重遗憾。

接着，词人借用李商隐的“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来表现自己与佳人心意相通、两情相悦，其间蕴含的情感自然而然地得到升华。

再看下阕，词人开始反复陈述求而不得、盼望无期的苦闷。“金作屋，玉为笼”，此处是双重化用：其一，化用了“绣屏金作屋，丝幰玉为轮”，既指向画毂雕鞍的五彩马车，也暗示了雕梁画栋的高门大户，让人不禁猜测佳人的身份；其二，化用了“金屋藏娇”的典故，却又赋予“金屋”新的寓意，以“金屋”“玉笼”来形容佳人住处的华美，从而进一步强调了佳人可能是宫廷中人，暗示着两人身份有别，无法达成圆满的结局，为整首词蒙上了一层失落的阴影。

紧接着，“车如流水马游龙”，引用李煜《望江南》中的句子，并将“如”字改为“游”字，更具动态感——车子接连不断像流水一样，马匹络绎不绝像一条条龙一样游动。两人很快就被茫茫人海淹没，从此相见无期。这个句子运用比喻的手法具体形象地写出了街景的热闹，而这种热闹又与词人此时落寞的心境形成了对比，运用反衬的手法突出词人的失意与怅惘。

最后两句“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语出李商隐，讲的是“刘郎蓬山”的典故。南北朝时期一本名叫《幽明录》的书，上面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汉朝一个叫刘晨的人，到天台山上遇到一名女子，她的修行资质很好，刘晨便在那与她一同修仙，半年后才回去。可后来刘晨再到

山中，想寻那位女子却了无踪影，他这才反应过来，原来女子是仙人，当初有缘方可相见，此刻缘分已尽，二人仙凡相隔，已再不能见面了。词人借这个典故，说明自己和佳人的关系，就像刘郎与仙女，只有萍水相逢之缘，却无长相厮守之份，两人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障碍，好比那"苍山一万重"。

化用的这种创作方式，在五代到宋初比较少见，因为宋词当时虽然广泛流行，但毕竟起承于五代时的"花间派"，多用于宴饮寻乐的场所。初期创作的词作取材并不广泛，大多类似今天的流行歌曲，多描写文人清客的娱乐生活。

直到北宋中期，经过两三代宋人的发展推广，宋词不再拘泥于日常生活，其取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才慢慢从唐诗、乐府诗，包括各类古体辞章取材，其思想性和情感的辨识度也不断提高，内在属性逐渐丰富，增添了更为高雅、规范的创作方向，慢慢形成了我们今天所熟知的、雅俗共赏的宋词。而宋祁正是这一过渡时期的代表人物。

宋祁之所以对唐诗典故信手拈来，是因为他对诗歌钻研至深。在发展宋词的同时，他也是宋朝初年"西昆体"诗派的代表诗人之一。这个流派起源于宋初，是延续晚唐五代的诗风，一些文臣为了歌功颂德、粉饰太平，在宴会中互相唱和，编成了一本《西昆体酬唱集》。早期的代表人物有杨亿、刘筠、钱惟演等人。那些早期的创作者，将他们的作品比作昆仑山上的"女神"西王母的藏书经典，所以这类诗歌被称作"西昆体"。

西昆体诗在艺术形式上大多模仿晚唐诗人李商隐的风格，追求音调铿锵、辞藻华丽、声律和谐、对仗工整，非常适合宴会上和着音调唱和。所以在宋祁的作品中，经常能读到李商隐的只言片语。

然而从内容来看，大部分西昆体诗注重形式而缺乏思想内容，脱离社会现实，没有真情实感，因此这个流派没有存在太久，后来欧阳修、梅尧臣等开创宋诗的质朴诗风，西昆体也渐渐衰败。

宋祁虽属于西昆派，对辞藻掌故信手拈来，却丝毫没有被形式所拘束。在他的笔下，属于不同诗人、不同情境的词句往往能和谐地融为一体，充分表达他自己的思想。我们回过头看，这首《鹧鸪天》，其实只有第一句是宋祁的原创，其他全是化用和典故，居然能驾轻就熟、得心应手，可见宋祁驾驭语言的精湛技艺。

正因如此，这首《鹧鸪天》一经问世就迅速扩散，文人雅士争相传唱，很快便传到宋仁宗耳朵里。大家暗自为宋祁捏了把汗，毕竟词中描述的是宫中女子，即使是朝廷命官，恐怕也难以高攀，若真是皇族千金，宋祁恐怕还有唐突轻慢之嫌。所幸宋仁宗是出了名的宽厚，当获悉臣子惦念着"宫中人"，他也不忌讳，只是派人去调查：究竟是哪位佳丽，一个回头竟能撩动宋祁的心弦？一位老太监把宫女召集到一起，询问是谁这么冒失。这时，一位宫女怯生生地站了出来。原来，她在御宴上见到宋祁赋诗，早已朝思暮想，芳心暗许。那天恰好车队经过，她偶然间看到街上让路的宋祁，顿感心神激荡，才忍不住唤了一声。

仁宗诏宋祁觐见，提起《鹧鸪天》这首词。宋祁显得羞愧难当，诚惶诚恐，生怕仁宗责罚自己，正要自行认罪，却没想到仁宗调侃道："此地距蓬山亦不多远。"以宋祁的聪慧，一点就通：自己在词中以"蓬山路远"代指自己与佳人有缘无分，现在仁宗说蓬山不远，那自己和佳人亦不相隔。宋祁马上下跪拜谢。果然，仁宗把与他倾心的那位宫女许给了他。因这一首《鹧鸪天》，宋祁抱得美人归，仁宗也得了贤德的名声，君臣相敬，成就一段美谈……

延展阅读

鹧鸪天·林断山明竹隐墙

苏轼

林断山明竹隐墙，乱蝉衰草小池塘。翻空白鸟时时见，照水红蕖细细香。

村舍外，古城旁，杖藜徐步转斜阳。殷勤昨夜三更雨，又得浮生一日凉。

鹧鸪天·送人

辛弃疾

唱彻阳关泪未干，功名余事且加餐。浮天水送无穷树，带雨云埋一半山。

今古恨，几千般，只应离合是悲欢？江头未是风波恶，别有人间行路难！

第二章

风格与地位的碰撞

满庭芳·茉莉花

满庭芳，词牌名。调名有说取自柳宗元诗句"满庭芳草积"；《词苑丛谈》中又说取自唐吴融诗句"满庭芳草易黄昏"。此调别名众多，包括《锁阳台》《满庭霜》《潇湘夜雨》《话桐乡》《江南好》和《满庭花》。

环佩青衣，	㊥仄平平，
盈盈素靨，	㊥平㊇仄，
临风无限清幽。	仄㊥平仄平平。
出尘标格，	仄平平仄，
和月最温柔。	平仄仄平平。
堪爱芳怀淡雅，	平㊇平平仄仄，
纵离别，	㊥㊇仄，
未肯衔愁。	㊇仄平平。
浸沉水，	㊇平仄，
多情化作，	㊥平㊇仄，
杯底暗香流。	㊥仄仄平平。

凝眸，	平平，
犹记得，	平仄仄，
菱花镜里，	平平仄仄，
绿鬓梢头。	㊇仄平平。
胜冰雪聪明，	仄平仄平平，
知己谁求？	㊥仄平平？
馥郁诗心长系，	㊇仄㊥平仄仄，
听古韵，	㊥㊇仄，
一曲相酬。	㊇仄平平。
歌声远，	平平仄，
余香绕枕，	㊥平㊇仄，
吹梦下扬州。	㊥仄仄平平。

柳永

【声律】

◎双调，九十五字，上阕十一句，下阕十二句。

◎押平声韵。上阕押“幽”“柔”“愁”“流”四平韵；下阕押“眸”“头”“求”“酬”“州”五平韵。

到宋仁宗时期，词已经成为一种很常见的文学体裁，只不过，它始终是文人士大夫的一种消遣娱乐，在市民阶层中并没有流行起来。直到柳永的出现，这种局面才被打破了，词真正进入了市井百姓的日常生活中。

自古以来，文人士大夫和市井老百姓，对文化娱乐的需求是不一样的。曲调越是高雅，懂得的人就越少。战国时期，宋玉写的《对楚王问》中就讲道："在楚国的国都郢城中，能够唱《下里》《巴人》这两种曲调的人有数千人；而能唱《阳春》《白雪》这两种曲调的人，就只有数十人了。"后来，人们索性就用"阳春白雪"代指高雅或曲高和寡，用"下里巴人"来形容简单通俗或不入流。

之所以会造成这么大的区别，是因为士大夫阶层和市民阶层的生活场景完全不同。文人士大夫更注重精神层面的享受，就像王羲之在《兰亭序》中写的，"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而普通老百姓更实在，很少追求那些无法言说、不好理解的东西，生活场景简单真实，烟火气更浓。

北宋时期，城市中出现繁荣的夜市，老百姓的夜生活变得空前的丰富，其中很重要的一项活动，就是弹琴唱曲。柳永的词，恰好迎合了这种市场需求，很快地成了京城内口耳相传的流行金曲，一度有"凡井水处，皆歌柳词"的盛况。

如果通读了柳永存世的几十首词，就会发现，只有几首词写得漂亮，比如《雨霖铃》《鹤冲天》《满庭芳》这几首；其他作品接历

代文人雅士说法，属于格调低俗。这是因为在任何时代，老百姓的审美趣味，都不会脱离眼前的生活实际，不要求作品具有创新性，也不喜欢词人为了卖弄才华而引经据典。也恰恰是因为这个缘故，传统的文人士大夫总是看不起柳永，认为柳永丢了文人的脸。

同时代的著名词人，在当时文坛政界都很有影响力的大人物——晏殊，对柳永的词就很鄙视。柳永曾经去拜访他，心里想着，同样喜欢写词的晏殊一定会对自己青睐有加，如此一来，或许可以在仕途上帮自己一把。

可是，他万万没想到，两个人刚一见面，晏殊就高高在上地问柳永："你懂词吗？"柳永本来就有些怀才不遇的愤慨，听到晏殊这样提问，就直截了当地说："只是像宰相您一样，在作词。"

晏殊听到柳永竟然把自己和他相提并论，于是，就有些不高兴了，讽刺地说，自己虽然也作词，但是从来没有写过"针线闲拈伴伊坐"这样拿不上台面的词句。柳永听到这句话后，自知被晏殊看不起，只好默默地离开了。

这句"针线闲拈伴伊坐"源自柳永写的一首《定风波·自春来》。在当时，词人写艳词是有不同层次的，传统的文人墨客写女子美丽的外貌、真挚的情感、坎坷的人生命运，只是在欣赏、同情，或者拿来自嘲一下，感叹自己同样不堪的前途，换句话说，这种写词方式最多只能算文人士大夫的写作闲情。

只有柳永，抛下了文人士大夫的地位和立场，设身处地地去描写女子的日常生活、情感状态，描写的细腻程度之高，竟不像是旁观者所言。就拿“针线闲拈伴伊坐”这句来说，描写了一个非常平淡又真切的生活场景，一位男子很悠闲地拿着针线陪女子坐着，这显然不是主流文人惯作的仕途感慨或者文人清高，而是对社会地位的离经叛道，是对文人士大夫理想价值的彻底否定。因为种种原因，柳永就被贴上了“薄于操行”的标签，一生都没有摆脱低俗文人的恶评。

多年后，一位和柳永词风很相似的词人出生了，他叫秦观。他的词被评价为“远祖温韦，近承晏柳”。他与柳永都是婉约词派的代表人物，同样以爱情题材的词作见长，在风格特点上也明显受到了柳词的影响。但是自两宋以降，文人士大夫阶层却更偏爱后者，甚至一边贬损柳永一边称赞秦观。

他们作词的差异，从两首同一词牌名的慢词中可见一斑。秦观的《满庭芳·山抹微云》和柳永的《满庭芳·茉莉花》，都是词人写给歌姬、舞女的作品，但是在灵感来源、思想情感等诸多方面，都有着很大差异。

在上阕第一句，秦观写“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谯门”，柳永写“环佩青衣，盈盈素靥，临风无限清幽”。秦观写的是大好河山，视野极其辽阔；而柳永描写的则是一位歌女，素雅唯美，引人无限遐想。秦观很少在词中直接去描述青楼女子的形象，即使描写，也

写得很含蓄；但柳永写的大量慢词，都对女子进行了非常细致的、正面的描绘。

接着秦观写道，“暂停征棹，聊共引离尊。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柳永则写道，“出尘标格，和月最温柔。堪爱芳怀淡雅，纵离别，未肯衔愁”。秦观在描写完景物之后开始叙事，说在北归的客船上，自己和歌姬喝酒聊天、回忆往事；而柳永则在描摹完女子形象后，进一步地赞美这位女子的气质好，像月光，像茉莉花茶，特别淡雅芳香，即便要离别也不会有愁绪，只会感慨这杯茉莉花茶的美好。

在上阕的最后一句，秦观写道，“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柳永写道，“浸沉水，多情化作，杯底暗香流”。秦观从写景到叙事再到写景，化用了隋炀帝的诗“寒鸦飞数点，流水绕孤村。斜阳欲落去，一望黯销魂”，将微官没落、去国离群的游子之恨，以“无言”之笔言说得淋漓尽致。

反观柳永，随着对歌姬的描写不断深入，用比拟手法表现的意象，也逐渐缩窄到茉莉花茶本身，从花朵入水到茶叶萃取再到茶香四溢，细腻有余，但内涵的深刻度、层次的丰富度，显然与秦观不在一个水平。

在词的下阕，秦观写道，“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柳永写道，“凝眸，犹记得，菱花镜里，绿鬓梢头。胜冰雪聪明，知己谁求”。秦观说的是，在离别之际，

他满心悲伤，取下腰间的香囊，分开罗带，然后站在船头感慨，自己这些年只不过虚度光阴，在秦淮河畔的风月场赢得薄辛的虚名。“青楼薄幸”这里用了“杜郎俊赏”的典故，晚唐诗人杜牧，十年宦海沉浮，自觉无趣，便置身于江南温柔乡，感慨之余写下了“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的传世名句，世人冠之以骂名，只有他自己知道个中滋味。秦观此处改造原句，把杜牧所表达的曲折情感挪用了过来，堪称精明。反观柳永，他看着眼前的茉莉花茶，想起了和佳人共度的美好时光，这样冰雪聪明的红颜知己，真是难得一遇。有人说，“冰雪聪明”是在描写美人肌肤如雪、机灵可爱；也有人说，是词人暗中嘲讽自己性格孤僻，缺少知心朋友……这些都容易理解，但没有“青楼薄幸”来得丰富明确。

接着，秦观写道，“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柳永写道，“馥郁诗心长系，听古韵，一曲相酬。歌声远，余香绕枕，吹梦下扬州”。秦观的“望断”二字，总收一笔，轻轻点破题旨，此前笔墨倍添神采；而灯火黄昏，正由山抹微云的傍晚到“纷纷烟霭”的渐重渐晚再到满城灯火，一步一步，层次递进，井然不紊。而惜别停杯、流连难舍之意也就尽在其中了。而柳永是说虽然要离别了，但是见过了如此美丽、温柔的佳人，仿佛品尝过馥郁芳香的茉莉花茶一样，离别的氛围还是很令人愉快和享受的。美则美矣，品位没有更上一个层次，境界也没有更多几分余味。

纵观两人词作的区别，在文人心中柳不如秦的原因，无外乎有二：

其一在于用词。柳永的词直接来源于民间生活体验，词作的内容对象和读者群体都是普通百姓，所以他的词，首先考虑的是读者的接受能力。文字本身极具美感但是难免直白浅显，思想内容简单通俗但是缺少转折与变化，不像秦观那样用语考究，几个字便能联系前人经典，延伸出微妙复杂的情感细节——自然。从这一点来说，秦观更符合传统知识分子的审美标准。

其二在于用情。虽然都写男女情爱、离愁别绪，但是柳永面对歌女所发出的赞美与不舍，更像是普通人对美好事物的爱惜，以及个人情感受挫之后的伤感，虽然用情但却是薄情，对歌女的态度难以摆脱赏玩、游戏的俗趣；而秦观却能在自己与歌女的情感中，反思自身经历，延伸"世间好物不坚牢"的普遍生活哲学，所以王国维评价秦词"虽作艳语，终有品格"，这是柳词所不具备的思想深度，也是他在士大夫面前的减分项。

其实，作词风格的不同，往往来自词人人生经历的差异。秦观三十七岁中进士，曾任太学博士、秘书省正字，兼国史院编修官，是正儿八经的"国家干部"。不仅如此，他受业于苏轼，是"苏门四学士"之一，他的文字不仅得到苏轼真传，也深受传统诗教濡染，境界品格也都在文人中居上乘。而柳永则不同，他年轻的时候被资深前辈打压、被最高统治者嗤之以鼻，直到五十多岁才考中进士，官也只做到余杭县令，职位不高、眼界较浅都是他的创作短板，但是这也不妨碍他成为一位民间词人，成为婉约派代表人物。

延展阅读

满庭芳·蜗角虚名

苏轼

蜗角虚名，蝇头微利，算来着甚干忙。事皆前定，谁弱又谁强。且趁闲身未老，须放我、些子疏狂。百年里，浑教是醉，三万六千场。

思量，能几许，忧愁风雨，一半相妨。又何须抵死，说短论长。幸对清风皓月，苔茵展、云幕高张。江南好，千钟美酒，一曲满庭芳。

满庭芳·山抹微云

秦观

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谯门。暂停征棹，聊共引离尊。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

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

鹤冲天·黄金榜上

鹤冲天，词牌名，柳永《乐章集》中可见。但此调非《喜迁莺》和《春光好》的别名《鹤冲天》。晋代《搜神后记》记载，有一名叫丁令威的人在灵虚山学道，后来化成了鹤回到了故乡辽东，栖居在城门前的华表柱上。当时一位少年想要射这只鹤，鹤见状飞起，并且在空中徘徊说道："有鸟有鸟丁令威，去家千岁今归来。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冢垒垒。"话毕，就直冲云霄离去。今天辽东地界丁姓人士都说祖上有升仙的，于是后世人便以"鹤冲天"代指羽化登仙。此外另有一说，认为"鹤冲天"就是指鹤直上云天，用以比喻科举登第。

黄金榜上。	平平仄仄。
偶失龙头望。	仄仄平平仄。
明代暂遗贤，	平仄仄平平，
如何向？	平平仄。
未遂风云便，	仄仄平平仄，
争不恣游狂荡。	平仄仄平平仄。

何须论得丧？	平平平仄仄？
才子词人，	平仄平平，
自是白衣卿相。	仄仄仄平平仄。
烟花巷陌，	平平仄仄，
依约丹青屏障。	平仄平平平仄。
幸有意中人，	仄仄仄平平，
堪寻访。	平平仄。
且恁偎红倚翠，	仄仄平平仄仄，
风流事，	平平仄，
平生畅。	平平仄。
青春都一饷。	平平平仄仄。
忍把浮名，	仄仄平平，
换了浅斟低唱！	仄仄仄平平仄！

书分享公众号晚霞书房

柳永

【声律】

◎双调，八十八字，上阕九句，下阕十句。

◎押仄声韵，上阕押“上”“望”“向”“荡”“丧”“相”六仄韵，下阕押“障”“访”“畅”“饷”“唱”五仄韵。

文人清高，就像李白，嘴上说着“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可一旦皇帝下诏请李白当官，他还是“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欢天喜地，一点儿也掩饰不住。

在中国历史上，不只有李白一个人在仕途上不顺利，许多大名鼎鼎的诗人、词人都是官场上的失败者。从屈原、贾谊，到温庭筠、李商隐，皆是如此。

然而，却很少有人因为一首词，让皇帝忌恨一生。柳永在第一次科举考试失败后写的《鹤冲天·黄金榜上》，就是这样一首词。虽然他曾说过，自己宁愿当一个词人，也不想去当官，但事实上，这是柳永在自我安慰……

柳永出身官宦人家，自幼受儒学经典熏陶，在内心深处自然就孕育出“学而优则仕”的人生价值观。加上他是一个天才少年，从小就博览群书、记忆超群，更是被父母寄予厚望。

在十九岁这一年，自信满满的柳永，从老家崇安出发，前往汴京参加科举考试。但谁也没有想到，在途经杭州的时候，他一下子被这里的山水风光与都市繁华给迷住了，竟然在苏杭一带停留了六年之久，才重新踏上前往汴梁的旅程。

这六年，是柳永一生中最浪漫也是最自在的时光。也许柳永本就风流，遇到了拥有繁华盛景的“人间天堂”，他的本性更是被大大地激发了出来。他流连于酒肆歌坊，提笔为歌女写曲填词，成了历史上第一位职业词人。

一时之间，他竟有些“乐不思蜀”，彻底忘记了自己为什么离开家乡，忘记了自己想考取功名的初心。

在这个时期，柳永写了一首非常著名的词《望海潮·东南形胜》。《望海潮》这个词牌名是柳永自创的。

据不完全统计，两宋时代的词牌名有八百八十多种，其中，柳永原创的就有一百三十多种，比如《忆帝京》《如鱼水》《迷仙引》等。

在《望海潮·东南形胜》这首词中，柳永非常动情地描绘了苏杭一带的繁荣景象：“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整首词读起来朗朗上口，眼前似乎铺开了一幅画卷，描绘着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美丽景象。

这首词一经传唱，就备受百姓喜爱，柳永也因此名声大噪。

而柳永之所以写这首词，是因为自己身份卑微，无法直接拜见杭州的军政长官，于是写下这首词让杭州的舞女频频吟唱，希望能够得到上层人物的垂青。

可惜现实是残酷的，柳永虽然声名远播，但是他最想要的东西却没有得到。

事实上，柳永一生的悲剧也是从这里开始的。他完全不像一个传统的文人墨客，没有枯坐家中、读书写字，反而跑到了风花雪月之地，和一群歌女形影不离。

在古时候，歌女的地位特别低。所以，上流社会的人自然也就看不起柳永了，觉得柳永是一个自我堕落、没有人生追求的人。

但柳永在苏杭的六年，写了大量佳作。这些词，随着歌女的吟唱，慢慢流传到了汴京。

当柳永来到这里，准备参加科举考试的时候，竟然听见了有些歌女正在唱自己写的词，于是更加自信，认为自己一定能够高中榜首，成为"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的状元郎。

可是，柳永不仅没有成为状元郎，甚至任何功名都没有获得，于是本来就桀骜不驯又一贯风流倜傥的柳永，挥笔写出了这首著名的《鹤冲天·黄金榜上》。

开篇第一句"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里的"黄金榜"，就是录取进士的金字题名榜，而龙头则是状元的别称。柳永说，自己没有金榜题名，只不过是皇帝一时大意。

这是一个气势非常高昂的开头，接着，柳永笔锋一转，“明代暂遗贤，如何向”，即便是很开明的朝代，也会有圣贤之才没有被朝廷发现，个人对此又有什么办法呢？

宋朝号称清明盛世，却也不能做到“野无遗贤”，讽刺意味一下子就出来了。不仅如此，还大大提升了整首词的时空感，从柳永的个人遭遇延展到古今才华埋没之士。“明代暂遗贤”后，紧跟“如何向”三个字，把镜头重新聚焦于柳永个人。

时代如此，朝廷如此，一介书生该何去何从呢？只能守着狂傲之下的无奈罢了。

他继续写道：“未遂风云便，争不恣游狂荡。何须论得丧？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士子贤才，谁不渴望风云际会一展抱负，可如今时运不济，倒不如去过随心所欲的生活，忘情于烟花柳巷，沉浸在浪荡酒场。何必为了功名患得患失呢？我本是风流才子，为歌姬谱写唱词，即便身着素衣，也是风月场中的公卿将相。

下阕开始，柳永不再讨论功名利禄，而是回到了上阕所说的“狂荡”。第一句“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寻访”，一下子就把读者的视野带回了柳词的常见情景：在歌姬居住的街巷中，摆放着彩绘的屏风，幸好意中人居住在此不曾离去，好歹是让落榜考生有了一个可以寻访的去处。

“且恁偎红倚翠，风流事，平生畅。”与她们依偎在一起，共享人生风流，这才是柳永平生最快乐的事呀！“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人生如白驹过隙，青春不过一瞬之间，哪经得起虚度浪费呢？名声与职位如浮土一般，与其追求浮名，还不如举起手中浅浅一杯酒，换取耳畔轻声细语之歌。

在写作手法上，这首词的结尾“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对应了这首词的开头“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这是一种逻辑上的回环，在开头和结尾都写了同样一件事情，但是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和情感。这样一对比，就能看出柳永复杂的情感，他渴望功名，但骨子里却有着桀骜不驯的风流，这两种特质如同冰火同器。所以，看似洒脱的柳永，内心一直受着煎熬。

柳永自恃才高，所以当现实与理想相去甚远的时候，才会心生怨气。这种怨气是不得不说的，因为不说便意味着承认失败，承认失败便落人话柄，证实了士大夫们看不起他的原因；但是，这种怨气又不方便直说，直说就意味着自己接受了世俗的评判规则，接受了自己是一个在文化阶层中玩不起的人。所以，柳永只能对一切保持不屑，只能故作狂放，才能保持心理优势，掩饰矛盾纠结。

这当然是小知识分子的做派。嘴上说着“才子词人”“白衣卿相”，但是怎么会甘心一身才华弃置，怎么能忍受终生“白衣”呢？

后来的柳永还是不断应考，努力把握每一次成为“卿相”的机会，哪怕可能性微乎其微。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真的考中过一次，那是他

离梦想最近的时刻，连最高统治者宋真宗都看到了他的名字。

如果他的名气没有那么大，这次可以一举登科，但是很可惜，宋真宗不仅记得他，还记得他写过的词，于是直接提笔奚落："此人风前月下，好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且去填词。"

你不是喜欢花前月下吗？不是不屑于朝廷功名吗？不是"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吗？可以，那就遂了你的心愿，回去填词吧！

不知道柳永的内心会不会后悔，只是用自嘲的方式轻怼了一下，没想到换来的是权力的硬压。从此，他自称"奉旨填词"，以更加游戏人生的态度，畅游烟花巷陌。

大概在他五十多岁的时候，宋真宗已去世，继位的宋仁宗降低了科举考试的门槛，他才重新入仕，得了一个非常小的官职。他不再是白衣，可也没有当上卿相……

延展阅读

鹤冲天·溧水长寿乡作

周邦彦

梅雨霁，暑风和。高柳乱蝉多。

小园台榭远池波。鱼戏动新荷。

薄纱厨，轻羽扇。枕冷簟凉深院。

此时情绪此时天。无事小神仙。

鹤冲天·梅谢粉

欧阳修

梅谢粉，柳拖金。香满旧园林。

养花天气半晴阴。花好却愁深。

花无数。愁无数。花好却愁春去。

戴花持酒祝东风。千万莫匆匆。

雨霖铃·寒蝉凄切

雨霖铃，原教坊曲名，后作词调名，又名《雨霖铃慢》。宋词中的《雨霖铃》是借旧曲名另作的新声，最初见于柳永的《乐章集》。公元755年寒冬，安史之乱如同一声惊雷猛然爆发，唐玄宗不得不仓皇逃往蜀中避难。不料途经马嵬驿时爆发兵变。士兵们高呼，要求处死祸国殃民的宰相杨国忠和杨贵妃。呼喊声一浪高过一浪，曾经高高在上的唐玄宗，只能忍痛割爱。后来，在入蜀的栈道上，如泣如诉的秋雨敲打着皇家马车上的銮铃，唐玄宗再也抑制不住对贵妃的思念之情。于是采雨声、铃声入曲，命梨园弟子张野狐编为《雨霖铃》曲，以此寄托哀思。

寒蝉凄切，	平平㊥仄，
对长亭晚，	仄平平仄，
骤雨初歇。	仄仄平仄。
都门帐饮无绪，	平平仄仄平仄，
留恋处、兰舟催发。	平仄仄、平平平仄。
执手相看泪眼，	仄仄平平仄仄，

竟无语凝噎。	仄平仄平仄。
念去去、千里烟波，	仄仄仄、平仄平平，
暮霭沉沉楚天阔。	仄仄平平仄平仄。
多情自古伤离别，	平平仄仄平平仄，
更那堪、冷落清秋节！	仄平平、仄仄平平仄！
今宵酒醒何处？	平平仄仄平仄？
杨柳岸、晓风残月。	平仄仄、仄平平仄。
此去经年，	仄仄平平，
应是良辰好景虚设。	平仄平平仄仄平仄。
便纵有千种风情，	仄仄仄㊥仄平平，
更与何人说！	仄仄平平仄！

柳永

【声律】

◎双调，一百零二字，上阕九句，下阕八句。

◎押仄声韵。上阕押"切""歇""发""噎""阔"五仄韵，下阕押"别""节""月""设""说"五仄韵。

"雨霖铃"这三个字，从诞生起就浸透了哀愁凄凉，却一直没有十分应景的佳作。直到它遇上了柳永。柳永充分利用这首曲子声情哀怨的特

点，把自己仕途的失意和与爱人难解难分的离愁交织在一起，写出了自己最好的作品，也写出了婉约词派的金曲。

那一年，柳永四十一岁，在汴京漂泊的十六年中，他先后遭遇了四次科举失败，曾经踌躇满志的“白衣卿相”，在文人雅士的鄙夷中不断破防。他无法再像年轻时一样自信，就连在相好的歌女面前都抬不起头来。他决定离开这伤心地，一路南下，回到适合他的江南水乡。

临别前，留下这一首《雨霖铃·寒蝉凄切》。整首词分上下两阕，上阕写恋人分别时刻的缠绵悱恻，下阕写想象中离别之后的孤单苦楚。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初秋的蝉叫作寒蝉，叫声穿透力强而且非常凄凉，好像要把秋天的萧瑟荒凉都喊出来一样。古人常说“十里长亭相送”，“长亭”原本是指交通要道旁边、每隔十里修建的供行人休息的地方，因为是送别的必经之地，所以在诗词中，它就变成了离愁别恨的代名词。一场秋雨过后，词人来到长亭，远处的落日黄昏伴着寒蝉的凄厉鸣叫，共同为接下来的故事渲染出伤感的气氛。

“都门帐饮无绪。”古人在送别的时候，有一个习惯，就是搭一个帐篷在里面喝酒，叫作“帐饮”。京城外的帐饮，通常是送别失意返乡的游子或者遭贬谪放逐的罪臣，因此“都门帐饮”暗寓仕途受挫。此情此景让人心头“无绪”，就像李后主写的“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李后主的离愁，多是想象与回忆，但柳永的离愁却如此真切。“留恋处、兰舟催发。”恋人举杯，想要饮下这离愁，留住匆匆溜走的相聚时光，但客船却有固定的出发时间，船家不断催促。恋人的挽留与船家的催促，像是词人内心互相拉扯的两股力量，等着他做最终的抉择。

“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不得不分开，词人牵起了恋人的手，四目相对，泪眼婆娑，竟连半句话都说不出来。现实的无情，总是能战胜落魄汉的深情。一句朴素的白描，就让一对恋人的伤心落魄跃然纸上，这就是所谓的“语不求奇，而意致绵密”。

可是客船还是按时开动了，两个泪人深情对望，渐渐地，身影变得模糊，对方远远地消失在了目力所及之处。是啊，曾经车马船只都很慢，离别都是一点一点发生的。

“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想到这一去，路途遥远，烟波渺茫，傍晚的云雾笼罩着天空，深厚广阔，不知尽头。一个“念”字，让读者开始想象：词人带着浓浓的哀愁，去往水汽朦胧的地方，岂不是要把广阔的南方都渲染得阴沉？“去去”叠字连用，用得极好：在语义上，“去去”表示越去越远，反映的是词人不愿去而又不得不去的内心纠结；在音律上，两个仄声反复咏叹，在抒情的长句中，形成一处波浪，让语言更加生动灵活。

从寒蝉凄切、都门送别，到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再到千里烟波、暮霭沉沉，离别的情绪不断地积累，直到最后的爆发，将眼前之景延伸到对离别之后的想象。

词的下阕，宕开一笔，先作泛论："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自古以来，多情之人就会为离别而伤感，如果离别发生在一个冷清凄凉的秋天，那么伤感之情也会更加重些。"自古"两个字，一下就把这首词的时空感打开了。此时此刻的柳永，与古往今来的多情客一起，成了秋日离愁的一个注脚。这个注脚，好像要解释"冷落清秋"与"伤离别"之间的关联，但是哪里需要解释呢？这是自古以来，多情之人的通病啊！

"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告别的时候喝醉了，醒来已是第二天破晓。船开到了哪里？生命将要漂泊到何处？这是酒醒后的心境，也是他漂泊江湖的感受。"柳"与"留"谐音，写的是留不住的离情；晓风残月，写的是离别后的难再团圆。

这几句景语，将离人凄楚惆怅、孤独忧伤的感情，表现得分外真切；同时，一问一答又带有些许哲学意味，让人回味无穷。"醒"代表一个生命从蒙昧到觉知的变化，"酒醒何处"就是在问，"何时才能参透生命的真谛"；而"杨柳岸、晓风残月"好像回答了，又好像什么都没有回答，因为生命的顿悟，可能就是面对"杨柳""残月"这样寻常之物而发生的，但是没有顿悟之前，你永远不知道触发点在何处。

"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这四句更深一层地推想了离别以后的惨况。从此以后，还有很多美好时光，可是没有心爱之人与自己共享，良辰好景也只是虚设；即便感慨万千，又能向谁倾诉呢？悲伤到极致，大概就是对一切都提不起兴致。这

几句把词人的思念之情、伤感之意刻画到了细致入微、至尽至极的地步，也传达出彼此关切的心情。结句用问句形式，感情显得更强烈。

自古以来，“离别”都是文学作品中常见的写作主题。屈原在《九歌》中写道：“悲莫悲兮生别离。”江淹在《别赋》中写道：“黯然销魂者，惟别而已矣。”关于离别的诗词更是数不胜数。柳永的这首《雨霖铃》，可以算是其中艺术成就最高的作品之一。

一句“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更是成了宋词婉约风格的名句。宋人笔记《吹剑续录》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苏东坡有一天问友人，自己的词比起柳永的词怎么样？朋友就说：“柳郎中词，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绰板，唱‘大江东去’。”可见这首词的影响力。

此外，元杂剧、散曲中，就经常引用这首词的意境和句子。比如，在《西厢记》中，张生和崔莺莺在一个凄凉的深秋分别，离别之后的张生酒醒梦回，思念着远方的崔莺莺。这段剧情几乎就是《雨霖铃》这首词的翻拍。

可是，写下这首词的柳永，怎么会知道这些呢？公元1053年，他与世长辞，离开了这个折磨他一世却又让他千古留名的世界。无论是皇帝还是士大夫阶层，都看不起他，只有市井街头的百姓们和酒肆放歌的歌女喜欢吟唱他的词。或许是因为官场上的失意，他才能把更多的精力投入诗词创作。但也是因为创作了百姓喜闻乐见的词作，他才可以超越普通宋代官员，成为一个后世闻名的词作家……

延展阅读

雨霖铃·明皇幸相蜀

李纲

蛾眉修绿。正君王恩宠，曼舞丝竹。华清赐浴瑶甃，五家会处，花盈山谷。百里遗簪堕珥，尽宝钿珠玉。听突骑、鼙鼓声喧，寂寞霓裳羽衣曲。

金舆远幸匆匆速。奈六军不发人争目。明眸皓齿难恋，肠断处、绣囊犹馥。剑阁峥嵘，何况铃声，带雨相续。谩留与、千古伤神，尽入生绡幅。

雨霖铃·天南游客

黄裳

天南游客。甚而今、却送君南国。薰风万里无限，吟蝉暗续，离情如织。秣马脂车，去即去、多少人惜。为惠爱、烟惨云山，送两城愁作行色。

飞帆过、浙西封城。到秋深、且舣荷花泽。就船买得鲈鳜，新谷破、雪堆香粒。此兴谁同，须记东秦，有客相忆。愿听了、一阕歌声，醉倒拚今日。

踏莎行·郴州旅舍

踏莎行，原教坊曲名，后用作词牌名。明代杨慎在《词品》中说调名取自唐代韩翃诗句"踏莎行草过春溪"。此调别名众多，包括《喜朝天》《柳长春》和《踏雪行》等。

雾失楼台，	仄仄㊥平，
月迷津渡，	仄平㊥仄，
桃源望断无寻处。	㊥平仄仄平平仄。
可堪孤馆闭春寒，	仄平㊥仄仄平平，
杜鹃声里斜阳暮。	仄平㊥仄平平仄。
驿寄梅花，	仄仄㊥平，
鱼传尺素，	㊥平仄仄，
砌成此恨无重数。	仄平仄仄平平仄。
郴江幸自绕郴山，	㊥平仄仄仄平平，
为谁流下潇湘去？	仄平㊥仄平平仄？

秦观

【声律】

◎双调，五十八字，上下阕各五句。

◎押仄声韵。上阕押“渡”“处”“暮”三仄韵，下阕押“素”“数”“去”三仄韵。

柳永去世之前，北宋词坛迎来了另一位多情才子——秦观。与柳永一样，秦观也出身于小官僚家庭，登科入仕全靠自己打拼，命运浮沉却半点由不得自己；两个人的词都以儿女情长、身世感伤的题材居多，词风也都是婉约派，对后世影响都很深。

不同的是，秦观的词，无论是写于失意落魄之际还是春风得意之时，都是细腻敏感、哀而不伤的，不像柳词那般催泪。这个特点，当然与他的人生经历有很大的关系。

他在而立之年，受到苏轼、王安石两位前辈的提携，又在不惑之年，因为新旧党争而断送前途——他的成败必然与个人性格有关，但好像决定性因素都在别人手中。这里的“别人”主要指的是与他亦师亦友的苏轼。

苏轼比秦观大十二岁，但是因为出名较早，所以在不惑之年已经声名显赫。秦观十分崇拜他，但是一直没有机会与其见面。公元1078年，苏轼自密州去往徐州任职，秦观得到消息，决定前往拜谒，还写了一首诗，诗名为《别子瞻学士》，其中写道：“我独不愿万户侯，惟愿一识苏徐州。”

苏轼也是爱才之人，很快便与秦观成为朋友。他们不仅同游徐州当地名胜，互赠诗文，还相约一起游无锡、湖州、会稽。在苏轼的劝说下，秦观开始发奋读书，积极准备参加科考，可是运气欠佳，两度应考均名落孙山。苏轼为之抱屈，作诗、写信予以劝勉，还毫不吝啬地称赞他"有屈（原）宋（玉）才"。

公元1084年，苏轼途经江宁，刚好遇到在此地主持变法的王安石，于是向他力荐秦观，后来又递上书信，写道："愿公少借齿牙，使增重于世。"王安石读过秦观的诗歌，也赞叹，"其诗清新妩媚，鲍（照）谢（灵运）似之"。

在两位前辈的称赞声中，秦观再度赴京应试，果然考中进士，被派做定海主簿、蔡州教授。后来，神宗去世，太皇太后不太支持王安石新法，于是启用了很多旧党的人，苏轼就是其中之一。苏轼刚回到汴京，就在朝廷里推荐他的小兄弟秦观，所以秦观也被召回来，迁秘书省正字，任太学博士、国史院编修官。

秦观的命运到此为止，都是一路上升的。不像李商隐、柳永，才华过人，却总是阴差阳错地沉于下僚；盼望一个上升的机会，但求而不得。可是命运这件事，真的很难说。老子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或许一个人春风得意的时候，正是暴风雨来临的前夜。

秦观做国史院编修官，编修《神宗实录》。其实这是一个很清闲的官职，主要任务就是把先皇的生平事迹整理成册，然后赞美一番，可是说起来简单，执行起来有一个大坑。因为，已经过世的神宗

支持变法，而当权的宣仁太后反对变法，对于神宗的功过，说好也是错，说不好也是错，秦观夹在中间，很难明哲保身，反而遭到了很多人的嫉恨弹劾。

其实，早在他接受苏轼推荐的时候，他的命运就已经与这位大人物牢牢地绑定了。苏轼身处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旧党阵营，在北宋中后期的新旧党争中，一直处于时进时退、被贬谪又被召回的尴尬处境。公元1094年，太皇太后病逝，宋哲宗亲政。有意支持新党的皇帝，放逐了苏轼，秦观也随之被踢出了京城。打这以后，他再也没回来，命运的走势再也没有反弹……

公元1097年，四十八岁的秦观被贬到湖南郴州，被削去所有官爵和俸禄，写下了这首经典的《踏莎行·郴州旅舍》。上阕起笔"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在江南的晚春季节，近处的楼台消失在浓浓的水雾中，远处的渡口也消失在了朦胧的月色中。放眼望去，烟波浩渺，人世间最美好的桃花源也找不到了。楼台、渡口是唐诗宋词中常见的意象，"楼台"通常代表一种较高的境界，比如，王之涣的"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而"津渡"则代表人生的出路，比如王勃写的"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

从表面来看，秦观是在描写景物。但是，这何尝不是秦观自己内心世界的写照呢？此时此刻，他的人生，就像月色和浓雾中的楼台津渡，陷入了漫无边际的迷茫、绝望。

秦观和苏轼完全是两种性格的文人，苏轼是个乐天派，即便遭遇无数挫折，他也能够自我安慰，写出“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这样的词句；而秦观却是一个极度敏感和细腻的人，很容易陷入无边无际的悲观中，所以他的词总是有一层挥之不去的悲凉感。被雾吞噬的楼台、被月色淹没的渡口、无处寻觅的桃源，三重否定堵死了他所有的出路，何其悲凉。

“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夕阳西下，杜鹃泣血，四周一片春寒料峭，独居客馆的人，又怎么能够忍受这无边的寂寞呢？一个“馆”字，已暗示词人正在羁旅之中，“孤馆”则进一步说明客舍的寂寞和游子的孤单。“孤馆”又紧紧封闭于春寒之中，置身其间的词人其心情之凄苦就可想而知了。可偏偏，杜鹃在此刻悲鸣，夕阳在此刻斜照，为什么所有的荒凉景色一起来折磨人呢？在诗词中，杜鹃啼叫是一种很常用的意象，用来形容哀痛之极，白居易在《琵琶行》中就有“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的诗句。

下阕，秦观写道“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远方的朋友寄来了书信表达关心，可是词人并没有感觉到温暖，反而增添了更多的怨恨、离愁。

“驿寄梅花”“鱼传尺素”是两则朋友间千里送信表达情谊的典故。“驿寄梅花”来源于北魏的一首五言绝句《赠范晔》：“折梅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鱼传尺素”则出自汉代的《饮马长城窟行》：“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

书。”古人在传递书信的时候，习惯将书信放进鱼形的匣子里，既美观又方便携带。于是，“鱼传尺素”就成为传递书信的一个代名词，也表示接到朋友问候的意思。

书信和馈赠越多，离恨也积得越多，无数“梅花”和“尺素”，仿佛堆砌成了“无重数”的恨。词人这种感受是很深切的，而这种感受又很难表现，故词人创新手法，只说“砌成此恨无重数”。这一个“砌”字，把原本抽象的悲苦变成了似乎可以量化的具体的事物。那一封封书信、一束束梅花，仿佛成了一块块砖石，层层垒起，达到“无重数”的极限。

下阕的最后，秦观写道：“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郴江啊，你完全可以围绕着郴山去流淌，为什么要流向潇江、湘江呢？在这里，秦观其实是把自己暗喻成了郴江，把潇江、湘江暗喻成了斗争激烈的政局。自己好端端一个热血青年，本来想着为朝廷做一番事业，但是人算不如天算，自己竟然被卷入一场旷日持久的政治斗争中，真是无奈呀！

此时此刻的秦观，的确是心如死灰。后来，他终日借酒消愁，甚至提前为自己写好了挽词：

“家乡在万里，妻子天一涯。”

“空蒙寒雨零，惨淡阴风吹。”

“亦无挽歌者，空有挽歌辞。”

……

这是一首彻底绝望的挽歌。似乎死亡对秦观来说，就只是时间问题。这样的时光，大概过去了两三年。公元1100年，宋哲宗驾崩，曾经贬谪到外地的旧党官员，陆续被召回。秦观也在行将就木的时候，看到了一点希望。

在返程的途中，他觉得有些口渴，就叫人拿些水来，等有人把水端到秦观跟前的时候，他已经面含微笑，与世长辞了……

延展阅读

踏莎行·庚戌中秋后二夕，带湖篆冈小酌

辛弃疾

夜月楼台，秋香院宇。笑吟吟地人来去。

是谁秋到便凄凉？当年宋玉悲如许。

随分杯盘，等闲歌舞。问他有甚堪悲处？

思量却也有悲时，重阳节近多风雨。

踏莎行·候馆梅残

欧阳修

候馆梅残，溪桥柳细，草薰风暖摇征辔。

离愁渐远渐无穷，迢迢不断如春水。

寸寸柔肠，盈盈粉泪，楼高莫近危阑倚。

平芜尽处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

鹊桥仙·纤云弄巧

鹊桥仙，词牌名。此调有两格体，分为八十八字和五十六字。本处所引词为五十六字的格体，此格体出自欧阳修，因欧阳修有“鹊迎桥路接天津”的词句，遂定为调名。民间有一传说，说每年农历七月初七是天上织女会牛郎的日子，喜鹊会在天上筑造一座帮助二人渡过银河的桥，使得有情人相会。

纤云弄巧，	㊥平㊇仄，
飞星传恨，	㊥平㊥仄，
银汉迢迢暗度。	㊥仄㊥平㊇仄。
金风玉露一相逢，	㊥平㊇仄仄平平，
便胜却、人间无数。	㊇㊇仄、㊥平㊥仄。
柔情似水，	㊥平㊇仄，
佳期如梦，	㊥平㊥仄，
忍顾鹊桥归路。	㊇仄㊇平㊥仄。
两情若是久长时，	㊇平㊇仄仄平平，
又岂在、朝朝暮暮。	㊇㊇仄、㊥平㊇仄。

秦观

【声律】

◎双调，五十六字，上阕五句，下阕亦五句。

◎押仄声韵，上阕"度"、"数"押韵，押二仄韵；下阕"路"、"暮"押韵，押二仄韵。

1908年1月，被称为中国近代最后一位美学家和文学思想家的王国维的继母叶太夫人病逝，远在日本的王国维，奔丧而归。当年4月，他携家眷北上，赁屋于北京宣武门新帘子胡同。整理完琐碎的事务后，他望着面前的一堆手稿发呆。他想要谋划一件大事，要用自己对美学和哲学的理解，对当时（晚清）流行的两个词派进行改革。当时的词派，主要分为浙西派和常州派。浙西词派主清空柔婉，而失于浮薄纤巧，只停留在表面的浮华之上，显得尤为不真切。比如浙西词派创始人朱彝尊的词《天仙子》：

小棹若邪乘晓入，苧萝人已当风立。好春不雨但浓阴，铅水急。溪纱湿，丽草云根香暗拾。

而常州派的词则提倡深美闳约，沉着醇厚，以立意为本，发挥意内言外之旨，主张词应有寄托。

王国维则不能完全认同两派的看法。于是，在返乡期间，他整理了原本在报刊上发表的所有关于词论的手稿，创作出了在中国近代文学史和美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评论——《人间词话》。他强调

写真景物、真感情，要写得真切“不隔”；对于常州派，他反对所有词都必须有寄托的说法，认为并不是有寄托的词才是好词。比如柳永的《八声甘州》和苏轼的《水调歌头》，皆为伫兴之作，然而格高千古。因此，他认为哪怕是伫兴之作，写情语、写景物，只要真切不隔，有境界，便是好词。

王国维还认为，一流的诗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主观之诗人，不必多阅世，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李后主就是这样的人；另一种是客观之诗人，不可不多阅世，阅世愈深，则材料愈丰富、愈变化，《红楼梦》《水浒传》的作者正是如此。《红楼梦》《水浒传》的作者明明是小说家，为什么会被王国维称为“诗人”呢？其实在那个年代，小说家在文人眼里是不入流的，而把他们称为诗人，则是对小说家最高的赞美。

按照王国维的说法，立意、辞藻和阅历，都不是评判词或者词人高下的标准。那区分好词和坏词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呢？在王国维看来，有两个重要的标准：一是前面提到过的“不隔”。简单理解，就是词给人们带来的审美体验越直接就越好。他有一个著名的论点最能解释这个概念——“词最忌用替代字”。在《人间词话》中，他借用周邦彦的一句词“桂华流瓦”举例，说这句词虽然境界高妙，但可惜用“桂华”来代替“月”。明明可以直截了当地说月光照在瓦面上，词人偏偏要迂回一下，说桂华流淌在瓦面上，这就与词的欣赏者之间产生了隔阂。

就连王国维一向很欣赏的秦观，在年少入苏门时，作的一首《水龙吟》中间有“小楼连苑”“绣毂雕鞍”两句，也被王国维批评。那么越简单就越好吗？王国维并没有表达这样的观点，他的意思是不仅要真切，还要欣赏者有审美体验。

可以拿胡适与王国维进行对比。王国维很欣赏纳兰词，因为纳兰词的一个经典特色就是“明白如话”，也就是像大白话一样明白晓畅。“人生若只如初见”，这就是“明白如话”的句子，相信你不用查字典就能够很清楚地明白这句词的含义。然而，胡适却认为这还不够，因为下面的一句词“何事秋风悲画扇”就用了一些典故。那他想要的是什么样的内容呢？他曾经在自己的《词选》中引用过一句他认为极好的词，由于内容过于空洞，只简单地罗列两句：“俏人儿，人人爱，爱你多丰采，俊俏好身材……何日两和偕，才了相思债？”

这样的词，就算再直白，相信你也不会喜欢。王国维认为，这样的词只能算是伶工词，也就是庸俗的乡间小调，而不能算作上流的“士大夫词”。这时候就要引出王国维认为好词的第二个标准，那就是“境界”。“不隔”正是对“境界”的一种补充，他说道：“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写真景物、真感情者，谓之有境界；否则谓之无境界。”“古今词人格调之高，无如白石。惜不于意境上用力，故觉无言外之味、弦外之响，终不能与于第一流之作者也。”而境界有大小之分，也有“有我”和“无我”之分，然而却无优劣之分。

因此“境界”要具备三个特点：情与景的统一；情景需真；以上要通过鲜明真切的语言表达。中年以后的秦观恰是如此。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写道：“以境胜者，莫若秦少游。”就像这首《鹊桥仙·纤云弄巧》。

上阕起笔“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天边轻盈的云彩，不断地变幻着形状与颜色，就像织女正在编织美丽的丝绸彩缎。夜空中偶尔飞过的流星，相互传递着相思的哀愁。今夜是七夕佳节，词人独自望着遥远又广阔的银河，思绪早已悄悄飞过。“巧”与“恨”分别用在前两句的句尾，点明了人间纷繁热闹的“乞巧”活动，以及天上牛郎、织女分隔两地的悲剧故事。两相对比，一明一暗、一喜一悲，但因为都是发生在七夕这一日，所以对立的同时又十分和谐。

关于银河，《古诗十九首》云：“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盈盈一水间，近在咫尺，似乎连对方的神情语态都宛然在目。这里，秦观却写道：“银汉迢迢暗度”，以“迢迢”二字形容银河的辽阔，牛郎、织女相距遥远。这样一改，感情深沉了，突出了相思之苦。迢迢银河水，把两个相爱的人隔开，相见多么不容易！“暗度”二字既点“七夕”题意，同时紧扣一个“恨”，他们踽踽宵行，千里迢迢来相会。

上阕结句：“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久别的情侣在金风玉露之夜重逢，即便一年只有一次，也足以艳压人间千遍万遍

的相会。这里的“金风玉露”，引用李商隐的诗句“由来碧落银河畔，可要金风玉露时”。

在这首词的下阕，秦观接着写道：“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相悦的爱意，就像是一泓悠悠无声的流水，温柔甜美，让人沉醉；可是这样的相会，一年只此一回，就像做梦一般，一闪而过，令人心碎。刚刚借以相会的鹊桥，转眼就变成了分离的归路，只恨时光太匆匆。“柔情似水”呼应了上阕的“银汉迢迢”；“佳期如梦”，除了诉说时间飞逝，还写出久别重逢后的复杂心情。梦中的美好总是匆匆而去，梦醒时分只剩下恋人的背影，让人久久不能释怀。

词写到这里，在感情上已经非常饱满了。但是秦观又进了一步，把个人的感怀，泛化上升为世间所有爱情的真谛——“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只要两个人感情深厚，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就算终年天各一方，也比那些朝夕相处的爱情更加牢固。

这两句情深义重的抒情，早已成为爱情诗歌中的绝响。因为政治生命被动，秦观的所有情感关系都好像浮萍一般，由不得自己，正如牛郎、织女被一道天堑斩情丝。但同时，秦观也在呼唤一种更崇高的、更纯粹的爱情观：爱不是肉体生命的朝夕相伴，那种有时间地点限制的情感关系并不牢靠；爱是发自内心的共鸣，即便相隔万里也能同频共振、相连相通。正是这一点，使得这首词远远超越了同题材的其他作品。

延展阅读

鹊桥仙·夜闻杜鹃

陆游

茅檐人静，蓬窗灯暗，春晚连江风雨。林莺巢燕总无声，但月夜、常啼杜宇。

催成清泪，惊残孤梦，又拣深枝飞去。故山犹自不堪听，况半世、飘然羁旅！

鹊桥仙·一竿风月

陆游

一竿风月，一蓑烟雨，家在钓台西住。卖鱼生怕近城门，况肯到、红尘深处？

潮生理棹，潮平系缆，潮落浩歌归去。时人错把比严光，我自是、无名渔父。

第三章

词圣苏东坡

蝶恋花·春景

蝶恋花，原教坊曲名，后为词调名，本来名为《鹊踏枝》，宋晏殊因为南朝梁简文帝萧纲"翻阶蛱蝶恋花情"的诗句，将词牌改为《蝶恋花》。此调别名众多，包括《黄金缕》《卷珠帘》《明月生南浦》《细雨吹池沼》《凤栖梧》《一箩金》《鱼水同欢》和《转调蝶恋花》。

花褪残红青杏小。	㊥仄㊥平平仄仄。
燕子飞时，	仄仄平平，
绿水人家绕。	仄仄平平仄。
枝上柳绵吹又少，	㊥仄仄平平仄仄，
天涯何处无芳草。	㊥平㊥仄平平仄。
墙里秋千墙外道。	㊥仄㊥平平仄仄。
墙外行人，	㊥仄平平，
墙里佳人笑。	㊥仄平平仄。
笑渐不闻声渐悄，	仄仄仄平平仄仄，
多情却被无情恼。	㊥平仄仄平平仄。

苏轼

【声律】

◎双调，六十字，上阕五句，下阕亦五句。

◎押仄声韵。上阕“小”“绕”“少”“草”押韵，押四仄韵；下阕“道”“笑”“悄”“恼”押韵，押四仄韵。

话说有一天，苏东坡问他的朋友：“我的词比柳永的词，何如？”

苏轼的朋友回答说：“柳郎中的词，要由十七八岁的妙龄女郎，手执红色檀牙拍板来唱‘晓风残月’；而你的词，要由关西大汉，手拿铁绰板唱‘大江东去’。”

这是宋人笔记《吹剑续录》里记载的故事，反映了人们对苏词和柳词的一种认识。也就是说，柳永属于典型的婉约派，风格柔美淫艳，他的词专供酒肆歌坊吟唱；而苏轼是典型的豪放派，铁骨铮铮，写的全是历史人生。

如果真的这样认为，就太武断了！从晚唐五代一直到北宋中期，花间派一直是词坛的主流。

柳永在花间派小令的基础上，创制了大量叙事的慢词，对于词这种文体的形式，有了很大的创新，但是内容上仍然以恋情、离愁和宴饮为主。

苏轼很少写这些靡靡之音，也没有用花间词的传统风格来限制自己；而是用怀古、说理、言志等写诗的方法，把自己的胸襟抱负写成词。

因此，苏轼的词，在内容上更加广博深刻、豪迈旷达。这就明显区别于柳永，把词推向了一个境界更高、格调更雅的方向。

这种方向性的选择，与苏轼从小养成的性格有很大的关系。

苏轼出生于四川眉山，与父亲苏洵、弟弟苏辙均位列"唐宋八大家"。《三字经》上说："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苏轼很幸运，到他该读书时，自号"老泉"的父亲苏洵，已经开始高强度地读书了，家里的藏书不仅越来越多，质量也非常高。

"门前万竿竹，堂上四库书。"苏轼很喜欢贾谊等人纵横捭阖、议论风发的文章，也欣赏他们为国为民的使命感和自信心，后来苏轼又爱上了旷达而自由的庄子。

不过苏轼并不是个书呆子。他活泼得很：风中采野果，雨中摘蔬菜，一玩玩到天黑才回家。他还喜欢和人聊天，喜欢交友。总体来说，性格偏豪爽大气。

苏轼二十一岁时高中进士，主考官即当时的文坛盟主——欧阳修，他发现苏轼的文章说理透彻，大开大阖，越读越觉得痛快，不由得感叹："三十年后，怕是没人再提老夫了！"

那时的苏轼不仅文章气势足，仕途上也比较锋锐。公元1061年，二十五岁的苏轼出任陕西凤翔签判，也就是知府的助理。知府本着锤炼年轻人的好意，对苏轼一贯严格要求。苏轼气得不行，故意不参加官府庆典，结果受到处罚。

三年任期结束后，苏轼回到京城。此时，锐意改革的宋神宗和改革家王安石联手进行了一场变法。苏轼是支持社会改革的，但他不赞成王安石的激进。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到现在也是见仁见智，王安石固然有盲点，但工作经验尚浅的苏轼未必就比王安石看得更远，不过那时苏轼没意识到这一点。

他激烈反对新法，就连批评起宋神宗也毫不客气。

宋神宗曾经询问苏轼对自己的看法，苏轼连珠炮般地说："求治太急，听言太广，进人太锐。"好在宋神宗一向看重苏轼的才气，不但不生气，反倒鼓励苏轼继续为他思考治国之策。

可想而知，苏轼当时有多么兴奋，以后又几次上书宋神宗。但宋神宗决意推行新法，对苏轼渐渐有些不耐烦了。这种态度自然让苏轼失望，但让他更难受的是，他被诬陷了。

这些年为了能把新法推行下去，宋神宗来不及仔细考察，就任用了不少所谓支持新法，其实是借机上位的小人。这些人当然讨厌苏轼，一见宋神宗对苏轼态度变了，立刻开始无中生有，给他安起罪名来。

虽然最后查无实据，但是这种“泼脏水”的行为，还是让苏轼再也不愿意待在京城了。于是他请求外任，就这样来到了杭州，做起了杭州通判。就是在这个有“人间天堂”美誉的城市，苏轼正式开始填词。

这里的“正式开始”，并不意味着苏轼之前没有填过词，只是说找不到流传下来的词作。他在杭州待了三年，第一年不过写了两首词，第三年却高达四十二首，为一生之最。

为什么杭州会成为苏轼填词的井喷地？这和杭州的自然、人文环境分不开，和苏轼的心态变化也有很大关系。

杭州迷人的山水，简直就是婉约词作的温床，这也是南国多词人的原因之一；而另一个原因，就是杭州的宴席场合比较多，自然需要大量的唱词。

此时的苏轼，才干日渐增长，比起当年在陕西凤翔，他在杭州取得了更大的成就。

他疏通了六井，解决了杭州人民的饮水问题，单凭这一条就足以成为县志上的大人物。如此一来，之前十年仕途上的无力与纠结，也消散了不少。他长期被压抑的豪放天性，终于可以释放出来了。释放的最佳方式，自然就是在酒宴上开怀畅饮、畅所欲言了。

在杭州的这些酒宴上，南国词人让苏轼大开眼界，其中对苏轼影响最大的当属张先，就是那个写下“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的张

先。

这位东南词坛的领军人物，比苏轼大了将近五十岁，但这并不妨碍苏轼成为他的忘年交。苏轼最有名的一首婉约词是《蝶恋花·春景》，虽然写的是儿女情长，但是已经初步具备了蕴含哲理智慧这个特点。

词一开篇，就呈现出了由春入夏的季节特点。花朵凋谢，留给春天的红色褪得不剩什么，树梢上开始出现小小的青杏；燕子来了，清澈的河水环绕着村落人家。枝头的柳絮随风而逝，越来越少，可普天之下，哪里没有青青芳草呢？

词人对春景的描绘，几乎都是白描。在白描的字里行间，似乎又流露出一点点感伤，“花褪”“红残”和“柳绵少”——春天的痕迹慢慢消失，时光不会因为某一刻特别美好，而稍作停留。

不过苏轼的伤感，不像李煜、柳永那样一发不可收。他总有办法在绝望中找到一点希望——花朵凋谢，但是青杏长出来了；柳絮少了，但是芳草却随处可见——这里面有自然界客观的时序流转，也有词人主观的心情转换。春色将尽，但是生机还将延续下去；我们看似失去了很多，但是所有失去都伴有获得。

现代人喜欢用“天涯何处无芳草”来安慰失恋的男女，但是它其实是苏轼安慰自己的一句话。

在生命状态比较低沉的时候，可以试着向外观望，不要被眼前的得失所束缚。这种人生智慧，无论是事业低谷，还是情感受挫，乃至一切暂时的挫折，都是适用的。

词的上阕写景，下阕开始叙事。

“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这是一个很有趣的生活片段。

在一个临街的院子里，可爱的少女一边荡秋千，一边发出悦耳的笑声。声音穿墙而过来到街上，恰巧被经过此地的行人听到了。也许是行人翻墙偷窥一眼，正好被少女看到，于是她躲进房间，四下一片静悄悄；也许是行人驻足良久，少女已经玩累了，便不再欢笑；又或许是少女玩乐依旧，但行人没有停留，这才渐渐听不到笑声……总之，墙内佳人与墙外行人，一个多情，一个无情。无情的，根本没有在意对方；而多情的，却受到了深深的伤害。

词人在艺术处理上十分讲究藏与露的关系。他只写了墙外有路、有行人，墙内有秋千、有佳人笑，但是墙内、墙外有什么关系？佳人、行人有哪些互动？笑声为什么渐渐消失？谁多情，谁又无情？这些统统成为留白，由读者来想象，词人只给了一句判词——“多情却被无情恼”。

这一句也经常被后人引用，用来解释无可挽回的爱情失败。而对苏轼来说，它更像一句自嘲。

自己对江山社稷是多情的，希望施展才华、有一番作为；自己对皇帝是多情的，以为全心全意付出一定会被看到；自己对同窗同僚是多情的，从来不把谁当作坏人，直来直去、毫不防备……结果呢？到头来，被朝廷贬谪、被君王抛弃、被朋友疏远、被时代忽略。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测，因为作者并未言明。

其实，不论是在苏轼生前还是死后，人们对《蝶恋花·春景》这首词，都有着不同的解读。有人说，这首词体现的是爱而不得，追而无获；有人说，这是人生失意，却收之桑榆；有人说爱情、婚姻、事业中都存在着围墙，墙里墙外的悲欢并不相通。

一首词，不仅是作者的词，也是读者的词。

你可能会遇到不同的情景，但你说不清楚的情绪、解释不了的困惑，可能早被那些文字高手们说过了。这也是现代人学习古典诗词的意义——别人的词，我们的心，总会在某个时刻、某个角落，不谋而合。

延展阅读

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

欧阳修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蝶恋花·伫倚危楼风细细

柳永

伫倚危楼风细细，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草色烟光残照里，无言谁会凭阑意。

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念奴娇·赤壁怀古

念奴娇，词牌名。此调别名众多，包括《大江东去》《酹江月》《赤壁词》《酹月》《壶中天慢》《大江西上曲》《太平欢》《寿南枝》《古梅曲》《湘月》《念奴娇》《淮甸春》《白雪词》《百字令》《百字谣》《无俗念》《千秋岁》《庆长春》和《杏花天》。五代王仁裕在《开元天宝遗事》中有相关记载：唐天宝年间有歌女念奴擅长歌舞，念奴的歌声就好像从朝霞中缓缓而来，各种嘈杂的钟鼓笙竽都没有能掩盖住她的声音。《念奴娇》的名称也就由此而来。

大江东去，	仄平㊥仄，
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仄㊥仄、㊥仄平平㊥仄。
故垒西边，	仄仄㊥平，
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	平仄仄、㊥仄㊥平仄仄。
乱石穿空，	仄仄平平，
惊涛拍岸，	㊥平仄仄，
卷起千堆雪。	仄仄平平仄。

江山如画，	㊥平㊥仄，
一时多少豪杰。	仄平㊥仄平仄。
遥想公瑾当年，	平仄平仄平平，
小乔初嫁了，	仄平㊥仄仄，
雄姿英发。	平平㊥仄。
羽扇纶巾，	仄仄㊥平，
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	平仄仄、㊥仄平平㊥仄。
故国神游，	仄仄平平，
多情应笑我，	平平㊥仄仄，
早生华发。	仄平㊥仄。
人生如梦，	㊥平㊥仄，
一樽还酹江月。	仄平㊥仄平仄。

苏轼

【声律】

◎双调。一百字，上阕九句，下阕十句。

◎押仄声韵。上阕“物”“壁”“雪”“杰”押韵，押四仄韵；下阕“发”“灭”“发”“月”押韵，押四仄韵。

《念奴娇·赤壁怀古》这首词是苏轼的代表作。在这首词问世六十六年后，南宋的胡仔就在《苕溪渔隐丛话》中说："东坡'大江东去'赤壁词，语意高妙，真古今绝唱。"从这句话开始，《念奴娇·赤壁怀古》就被冠上了"千古绝唱"的光环，直到现在，也光辉不减。

那么，这首《念奴娇·赤壁怀古》为什么会被人誉为"千古绝唱"呢？事情的起因，还要从这首词诞生的背景说起。

公元1082年6月，苏轼的老友张舜民被贬为郴州酒税。在去郴州上任的路上，张舜民想起了苏轼正在黄州当官，于是便绕道来到黄州，看望苏东坡，告诉苏轼这两年发生的战争。

公元1081年秋，西夏发生内乱，宋神宗得知此事后，错误地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于是，便发动不下四十万军队，兵分五路进攻，企图一举灭掉西夏。

虽然宋军初战得胜，但由于统一指挥不足，五路将帅又互相嫉妒，所以宋军未能将初期的胜势转化为胜果，这就给了西夏军队喘息的机会。因此，在看准了宋军的弱点后，西夏军队果断发动反攻，先是截断了宋军的粮道，然后又掘开黄河，引水倒灌宋军营地。骄傲自大的宋军对西夏人的这次突然袭击，根本没有任何防备，只得仓促迎战，结果自然是大败而归，整个宋军的死伤人数达到了三十万。

但是，这次出征的失败，并没有让宋神宗变得清醒，反而让他有些上头。于是，到了第二年的4月，宋神宗再次出兵讨伐西夏，想要和

西夏决一死战。令宋神宗没有想到的是，西夏的梁太后竟主动率领三十万大军，首先攻打了宋军的重要据点——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

在这次战斗中，西夏再次利用宋军内部的矛盾，截断了流经城池的水源，给了宋军致命的打击。史料记载："由于城中缺水数日，所挖之水仅能供给将领，士卒渴死了一大半。"西夏军攻破永乐城后，宋军领头的将军战死，两万余名士卒、役夫丧命。

苏轼的老朋友张舜民亲身经历了灵武之战，也目睹了军队战败、撤退途中的种种惨状，于是便写下了两首诗，来抒发自己愤怒的情绪。

可张舜民直抒胸臆的诗篇被别有用心的人故意曲解，他也因此尝到了"文字狱"的厉害，幸好宋朝有"不杀士大夫"的传统，他才保住了脑袋，结果和苏东坡一样被降职外调。

看到老朋友含冤至此，苏东坡最理解他内心的苦楚和处境，一时心中愤懑不已，再加上"乌台诗案"投在身上的阴影还没有完全消失，他急需一个情绪的宣泄口。

那么，苏轼要怎么表达自己内心的苦楚呢？一个月之后，也就是公元1082年7月，苏东坡一时兴起和道士杨世昌去夜游赤壁。两人乘着小舟，飘荡于长江之上，一起吟风弄月，喝酒作诗，好不快活。

泛舟于辽阔的江面上，飘忽不定，让人有在天上云中乘船的感觉。不久，东山上挂起明月，两人望向天空，看着明月徘徊在群山之间，苏轼早已沉醉在这美景之中。

面对如此美妙的夜境，杨世昌也触景生情吹起了箫。如同哭声般悲鸣的箫声，逐渐把苏东坡从仙境带回了让他忧虑的现实。于是，苏轼借用主客问答的形式，隐蔽地说出了心中的困惑和悲愤，这些也就构成了苏轼《前赤壁赋》的主要内容。

时隔不久，苏轼与好友又登上了赤壁矶头，故地神游，心情更加澎湃。这一次，他写下了另一传诵千古的名篇——《念奴娇·赤壁怀古》。

初稿是被黄庭坚记录并抄写下来的。黄庭坚是苏轼最好的朋友，还是苏轼最亲密的学生，所以他抄写的版本应该是原始版本。

最初是国家西线防卫的大失败，引起苏轼心中极大的感触。他写下了类似"乱石崩云，惊涛裂岸"这样有气势的句子，读来令人热血沸腾。

后来，苏轼把"浪涛沉"改成了"浪淘尽"，把"三国孙吴赤壁"改成了"三国周郎赤壁"，把"乱石崩云，惊涛裂岸"改成"乱石穿空，惊涛拍岸"，把"多情应是笑"改成了"多情应笑我"，最后把"人生如寄"改成了"人生如梦"。

那么，苏轼为什么要改呢？因为经历了"乌台诗案"来到黄州后，苏轼的内在思想一直在碰撞，体现在作品上，就是前后措辞改动很大。

从监狱中死里逃生之后，苏轼早已是身心俱疲。为了能心安神定，也为了继续思索人生的意义，他选择了信仰宗教。

初到黄州，苏轼不敢写文章，只读经抄经。因为《经藏记》中都是偈语，没有人能编派他，所以敢写出来。

从这个角度讲，潜心研究佛学是苏轼的主观追求。苏轼从小就对佛教充满了好奇心。他喜欢和僧侣交往，喜欢探访古迹。现在经历了人生的沉浮，他真心觉得世事无常，开始无意识地用佛门思想来思考问题。

但是苏轼并没有打算成为纯粹的佛门弟子。即使被贬为一个人微言轻的小官，他心中也希望有一天能再次被朝廷重用。儒家思想在他的思想体系中仍然占据着主体地位。改变了的，只是苏轼自己那部分的生活方式。

在黄州任职的第三年，苏轼为了保持心灵的宁静和身体的活力，又转而开始研究道教，进行了道教的修行。苏轼在给好友的信中，也叙述了自己对道教修炼的理解："道术多方，难得其要，然轼观之，唯静心闭目，以渐习之，似觉有功。"说明他对修道的理解已经到达了一定的境界。

道教的达观思想，也开始在他的文字中清晰地表现出来，令他的诗词文章意境更加广阔，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佛教改变了苏轼的生活方式，道教引导苏轼逍遥洒脱。但是，任何文人都无法摆脱儒家思想的影响，苏轼也没有例外。"学而优则仕"的

思想仍然是苏轼内心深处的选择，只是苏轼的进取是为了“平天下”，而不是为了自己的私利。

佛家、道家、儒家，三家的思想在苏轼的大脑里碰撞。当国家对外战争失败的伤感情绪减弱，佛家的超脱、道家的释然又占了上风，苏轼定下了《念奴娇·赤壁怀古》的最终版本，就是我们今天所见的版本。

全词情绪澎湃，气魄雄伟。起笔“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集风景、叙事、抒情三个方式于一句。

江水奔腾，在长江之滨，苏轼想起了上一个朝代的名士。他们的功绩会被江水冲走吗？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会忘记这些英雄豪杰吗？

他举周瑜的例子来说明。周瑜二十四岁成为东吴的中郎将，可以说是少年得志，历史不会忘记他。苏轼身处逆境，不想落魄，通过周瑜的事迹鼓励自己。

当我们以为进取的苏轼要抒发感慨的时候，他的笔锋一转，从上到下，开始描写赤壁的壮美景色。乱石贯穿如天空般辽阔的江面，海浪拍打岸边，卷起千层像雪一样的浪花，给人留下了深深的震撼。

气势上来之后，苏轼感慨，“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这句话一出，我们眼前仿佛出现了历史人物画卷。

在这首词的下阕，苏轼描绘了周瑜的身姿：有志向的青年，美女在一旁红袖添香。这样的描写，让英雄的形象更加生动。这是古代文人创作中的偏爱，他们总觉得大英雄身边应该有大美女，就像项羽身边有虞姬，周瑜身边一定有小乔一样。

我会成为历史不会忘记的人物吗？我身边有谁呢？想到这里，苏轼笑了，挥一挥笔毫，写下"多情应笑我"。这是苏轼对自己的嘲笑，而这种自嘲所反映的，是佛家大彻大悟的思想。

笑完了，该结束了。人生可以像梦中出现的仙鹤一样，不要徒然感叹了，还是给江上的明月献上一杯酒，伴月痛饮吧！于是，苏轼再蘸上一点浓墨，写下"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此时，道家思想的超凡脱俗跃然纸上。

苏轼没有被各种思想所束缚，反而凭借他的才能解开了三种思想。佛教开悟的智慧和道教回归自然的洒脱相互结合，给这首作品带来了复杂的思想内涵和豁达的内核。佛教的无私精神和儒家的拥抱现实，在这首词中完美地融合在了一起，也让苏轼达到了思想上感性和理性的和谐。

正是由于这三种思想的相互作用，才让《念奴娇·赤壁怀古》拥有了值得反复探讨的文学魅力，可以传颂千年，常读常新。

延展阅读

念奴娇·过洞庭

张孝祥

洞庭青草，近中秋，更无一点风色。玉界琼田三万顷，着我扁舟一叶。素月分辉，银河共影，表里俱澄澈。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

应念岭海年，孤光自照，肝胆皆冰雪。短发萧骚襟袖冷，稳泛沧浪空阔。尽挹西江，细斟北斗，万象为宾客。扣舷独啸，不知今夕何夕。

念奴娇·书东流村壁

辛弃疾

野棠花落，又匆匆过了，清明时节。划地东风欺客梦，一枕云屏寒怯。曲岸持觞，垂杨系马，此地曾经别。楼空人去，旧游飞燕能说。

闻道绮陌东头，行人曾见，帘底纤纤月。旧恨春江流不断，新恨云山千叠。料得明朝，尊前重见，镜里花难折。也应惊问：近来多少华发?

江城子·密州出猎

江城子，词调名，此调首见于五代韦庄，唐代用此调为单调，至宋改为双调。此调别名有《江神子》《村意远》。

老夫聊发少年狂。	仄平㊥仄仄平平。
左牵黄，	仄平平，
右擎苍。	仄平平。
锦帽貂裘，	仄仄㊥平，
千骑卷平冈。	㊥仄仄平平。
为报倾城随太守，	仄仄㊥平平仄仄，
亲射虎，	平仄仄，
看孙郎。	仄平平。
酒酣胸胆尚开张。	仄平㊥仄仄平平。
鬓微霜，	仄平平，
又何妨？	仄平平？
持节云中，	㊥仄㊥平，

何日遣冯唐？	㊥仄仄平平？
会挽雕弓如满月，	仄仄㊥平平仄仄，
西北望，	平仄仄，
射天狼。	仄平平。

苏轼

【声律】

◎双调，七十字，上阕八句，下阕亦八句。

◎押平声韵。上阕“狂”“黄”“苍”“冈”“郎”押韵，押五平韵。下阕“张”“霜”“妨”“唐”“狼”押韵，押五平韵。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春雨似乎比往年更加吝啬，北方持续干旱，一直到雨水相对集中的夏季都没有得到缓解。更残忍的是，与旱灾一起到来的，还有蝗灾。蝗虫所到之处，连草根也被噬食一空。

这一年，苏轼在杭州任通判期满。他主动要求到山东密州任职，担任该州的最高长官知州。当时的密州是个贫穷山区，经济萧条、文化落后，百姓生活困苦，政府官员的薪俸也很低，与“人间天堂”杭州不啻天壤之别。再加上旱灾与蝗灾的双重夹击，一时间流民遍地，饿殍遍野。

苏轼刚一到任，就在地头写公文，一篇接着一篇，众多公文中，有的陈述蝗灾，有的要求减税，有的则是恳请执政者修改新法条例。就这样，他在田间一直忙了三个多月，以至于衙门里约一半的人都不知道他们的知州大人长什么样。

在苏轼的努力之下，蝗灾有所减轻，但饥荒还是难以避免。有人开始遗弃孩子，城墙根下、乱草丛中，弃儿的哭声折磨着苏轼。他想尽办法，拨出米粮救助这些孩子，还通过减税鼓励百姓收养他们，这才避免了更大的惨剧。可是野外不只有弃儿，还有强盗。苏轼又忙着缉捕强盗，一边追捕，一边向朝廷建议宽政利民，陈述底层人民被逼上绝境的事实。

但那时的朝廷已不是刚开始变法的朝廷。本来大臣们只在国家政策上有分歧，有人觉得应该大刀阔斧地改革，有人认为应该循序渐进、修补过往政策，但到了后来，政见的分歧逐渐演变成派系纷争，甚至变成了公报私仇的党争。苏轼所提的那些建议，自然也就石沉大海。

苏轼比在杭州时，自然失望了很多。

让他失望的还有密州的人文环境。密州虽然不是文化荒漠，但比起之前待过的那些地方，确实是差远了。在家乡眉州，苏轼经常和父亲、弟弟一起读书学习；后来去了京城，跟欧阳修那样的文人雅士一起度过诗酒年华；在陕西当官的时候，他不仅参观了不少名胜古迹，还有幸看到了吴道子和王维的真迹；杭州的文化底蕴更不必说。

可是密州呢，山穷水恶，没什么可以聊得来的朋友，也没什么值得赏玩的景观，他只能靠写信来打发孤独的时间。

除了精神层面的失意，苏轼还要面对物质生活上的艰苦。别说吃顿好的，就连吃饱都很成问题。有时候，官厨十天都不开火，做饭的锅上都落了一层灰。曾经酒宴不断，以至于酒量不行又爱喝酒的苏轼都有些害怕，把杭州称为"酒食地狱"。但如今身在密州，饭都吃不上，哪里还有酒喝？没有酒宴，也没有歌舞，为数不多的热闹场景，恐怕就是上元节了。

苏轼记得，杭州正月十五上元节，"灯火钱塘三五夜。明月如霜，照见人如画。帐底吹笙香吐麝，更无一点尘随马"。然而，密州的上元节，竟然是"击鼓吹箫，却入农桑社。火冷灯稀霜露下，昏昏雪意云垂野"的一番景象。

密州的生活虽苦，但是也有值得纪念的事情。

公元1075年，苏轼来密州的第二年，在祭祀常山山神回来的路上，他组织了一次围猎。猎场上，旌旗猎猎，战鼓雷鸣。苏轼弯弓射中猎物，回来后，他难抑激动，写下了这首《江城子·密州出猎》。

词的上阕写景叙事，用浩浩荡荡的出猎场面，铺垫了恢宏豪迈的气象；下阕抒情言志，通过密集引经据典，表达了保家卫国的政治热情。

开篇一句“老夫聊发少年狂”，落脚在一个“狂”字，如同“诗眼”一般奠定了全篇的情感基调。词人左手牵黄犬，右臂架苍鹰，出猎的派头摆了个十足；头戴华帽、身穿貂裘，浩浩荡荡的大部队以他为首领，席卷平坦的山岗；他带着全城百姓的盼望，发誓要亲自射杀老虎，重现孙权当年搏虎的英姿。

其实当时的苏轼还不到四十岁，虽然不再年轻，但绝对不算太老。只不过朝廷局势风云未定，自己纵有一身才华，也没法酣畅淋漓地施展。他担心自己往后的生命就这样一眼望到头，如果是这样，不如趁豪兴尚存，挥洒一把少年狂气。

下阕开始，由实入虚。“酒酣胸胆尚开张”，词人畅饮美酒，心胸顿然开阔。两鬓微微发白，又有什么关系呢？仁人志士的目光，不应该局限于眼前。

“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这一句中有一个典故，说的是汉文帝时期，云中太守魏尚抗击匈奴立下战功，但因报功不实而被削职查办。后来，大臣冯唐劝服汉文帝赦免魏尚，还亲自拿着符节前往云中，让他官复原职。苏轼引用这个典故，是希望朝廷可以像赦免魏尚一样，起用自己，最好能委以边任，让自己带兵抗击西夏。

“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我将用尽力气，把雕花之弓拉得像满月一样。“天狼”指的是天狼星，是主战争的星曜，这里暗指侵犯北宋边境的辽国与西夏。词人最后为自己勾勒了一个挽弓劲射的英雄形象，希望手中的利箭直指西北方向的宿敌。

这首词一出来，盛行浅斟低唱的北宋词坛，马上看到了一条崭新的风格道路。它太不一样了，让当时的人猛然发现，原来，词不只能写闺中女子，还可以写英雄好汉；不只能写离愁别绪，还可以写雄心壮志；不只能写眼前情景，还可以怀古咏史。题材范围的扩大，主旨思想的拔高，让这首词成为豪放派的标杆之作，也让词这种文学形式的发展有了新的动力。正如宋代文学家王灼所说，苏词"指出向上一路，新天下耳目，弄笔者始知自振"。

在密州，苏轼不仅引理想入词，还开创性地把悼亡诗变成了词，写下了那首感人至深的《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这首词以做梦的时间为题，表面写梦，实际写的是回忆、深情。开头三句"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明确把时间拉回到公元1065年。

那一年，发妻王弗去世，葬在了家乡四川眉州，从此恩爱夫妻天人永隔。时间倏忽，转眼到了发妻十年忌辰。如今的苏轼，身在山东密州。阴阳两隔，不妨碍这对伉俪梦中重逢，但千里之距，却让词人没有地方哭诉悲情与无助。

“不思量”与“自难忘”看似是相互矛盾的心态，实际上反映了词人不由自主地思念。但是，再思念，又如何？“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十年间发生了多少事，曾经那个意气风发的青年人，如今已经满脸沧桑、双鬓见白。

延展阅读

江城子·西城杨柳弄春柔

秦观

西城杨柳弄春柔，动离忧，泪难收。犹记多情、曾为系归舟。碧野朱桥当日事，人不见，水空流。

韶华不为少年留，恨悠悠，几时休？飞絮落花时候、一登楼。便作春江都是泪，流不尽，许多愁。

江城子·湖上与张先同赋

苏轼

凤凰山上雨初晴。水风清，晚霞明。一朵芙蕖，开过尚盈盈。何处飞来双白鹭，如有意，慕娉婷。

忽闻江上弄哀筝。苦含情，遣谁听？烟敛云收，依约是湘灵。欲待曲终寻问取，人不见，数峰青。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水调歌头，词牌名。此调别名有《元会曲》《江南好》《凯歌》《花范念奴》。根据《乐苑》记载，隋炀帝巡幸江都时制《水调》曲，声韵悲切。在唐代，《水调》成为唐人大曲，唐代大曲分为“散序”“中序”“入破”三部分，“歌头”就是“中序”的第一章。到了宋代，宋人在《水调》基础上发展出《新水调》，后来又在《新水调》中截取“歌头”部分，另外作成《水调歌头》。

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

明月几时有？	平仄仄平仄？
把酒问青天。	仄仄仄平平。
不知天上宫阙，	仄平平仄平仄，
今夕是何年。	平仄仄平平。
我欲乘风归去，	仄仄平平平仄，
又恐琼楼玉宇，	仄仄平平仄仄，
高处不胜寒。	平仄仄平平。

起舞弄清影，	仄仄仄平仄，
何似在人间。	平仄仄平平。
转朱阁，	仄平仄，
低绮户，	平仄仄，
照无眠。	仄平平。
不应有恨，	仄平仄仄，
何事长向别时圆？	平仄平仄仄平平？
人有悲欢离合，	平仄平平平仄，
月有阴晴圆缺，	仄仄平平平仄，
此事古难全。	仄仄仄平平。
但愿人长久，	仄仄平平仄，
千里共婵娟。	平仄仄平平。

苏轼

【声律】

◎双调。九十五字，上阕九句，下阕十句。

◎上阕“天”“年”“寒”“间”四字押韵，押平声韵，间入“去”“宇”二字押仄声韵；下阕“眠”“圆”“全”“娟”四字押韵，押平声韵，间入“合”“缺”

二字押仄声韵。

苏轼的人生不缺少朋友，更不缺少追随者，但最让他偏爱、最让他牵挂的，是他的弟弟——苏辙。苏轼比苏辙大两岁，因为入学比较早，书读得又快又好，所以父亲苏洵就让弟弟跟着哥哥学习。封建时代长幼分明，师生之间也有着严格的等级秩序，但苏轼却从来不对弟弟摆架子，而更像一个朋友。

转眼间，二人已经成年，在父亲的带领下一同离开家乡，来到京城应考。不幸的是，正当父子名动京师、要大展身手的时候，突然传来苏母病故的噩耗。两兄弟只好随父回乡奔丧，守孝三年之后，才得以重回京城。

回京后的苏家兄弟，分别被授予了官职，但因为第二年要参加制科考试，所以他俩决定辞官不受，一门心思备考。于是，两个人一起，从家中搬了出来，到怀远驿中苦读。枯燥乏味的备考，因为彼此间的陪伴、交流和鼓舞，而变得没有那么难熬。

一天，天气格外热，忽然风雨大作、气温骤降。雨一直下到深夜，二人在各自的床上，时而读书，时而聊天。苏辙突然读到唐朝诗人韦应物的一句诗："宁知风雨夜，复此对床眠。"这不就是今夜情景的写照吗？夜雨共读，对床卧谈，这样的时光多么珍贵呀！于是，二人约定，功成名遂之后，要早日归隐，共享手足之乐。

往后余生，这个约定不仅没有被忘记，而且变得越来越清晰。只不过，一旦进入仕途，何处做官，何时退隐，就不是“二苏”自己能掌握的了。

第二年，兄弟两人成功考中进士。苏轼被授予陕西凤翔府签判的官职，苏辙则选择留在京城，侍奉老父苏洵。十一月的北方，已经十分寒冷，苏辙骑着马将哥哥送出数十里，在开封西门之外送别。这是两人第一次较长时间的分离。

临别之际，苏辙想起自己十八岁那年，与兄长一起进京的日子。那时，他们同住于渑池僧舍，一起吟诗题壁，如今兄长赴任途中又要经过故地，自己却不能陪在身边，一时间，他心中有无限感慨，于是写了一首诗，赠予哥哥。

苏轼也十分不舍，不过，人生本来就充满了变数，分分合合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在收到赠诗之后，他立刻回赠一首：“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人一生都四处奔走，这个状态像什么呢？应该像飞鸿踏在雪地上吧。偶尔在雪地上留下几个爪印，但转眼，它又远走高飞，哪还记得这痕迹留在何方？

苏轼去凤翔待了三年后回京。隔年，父亲苏洵去世。两兄弟并没有因父母的相继离去而各奔东西，相反，他们相互扶持，变得更加亲密。守孝三年之后，二人一同回京。

公元1069年，苏辙因为写信劝阻青苗法案而遭到王安石的排挤，随后就被贬出京城，任河南府留守推官。这是兄弟俩的第二次别离。

苏辙和众多反对新法的人离开，让苏轼备感孤独。他在给苏辙的信中叹息："闭门时寻梦，无人可说愁。"一年以后，无处诉苦的苏轼请求外放，这才到了杭州。

他意兴阑珊地打点行装，不再像当年去陕西凤翔那样充满期待。路上，他先到陈州和阔别一年的弟弟相聚。兄弟相见，执手相看，"无限事，从头说。相看恍如昨，许多年月"。分别一年却像是离开很久，他们一起游玩一起聊天，似乎有说不完的话。两个人，文才相当，价值观相同，荣辱与共，既非常了解彼此，又非常同情对方。苏轼一再劝慰弟弟，不必太悲观，而苏辙则提醒哥哥，务必谨言慎行。

就这样彼此陪伴了七十多天，苏轼在弟弟家里过完中秋才启程。临别前，他不由感叹："我生三度别，此别尤酸冷。"这一次，兄弟二人都是因仕途失意而外派为官，的确是格外凄凉。

在杭州待的那三年，苏轼在山光水色和新老朋友那里，得到了无数宽慰，但他仍然深深思念远方的弟弟。于是，一等到杭州任满，他就请求调任到离苏辙近一些的地方，以便时常聚会陪伴。就这样，苏轼来到了密州。

公元1076年的中秋，苏轼心潮起伏，趁酒兴正酣，挥笔写下了这一名篇《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词的开篇是一段小序，直接说明了写词的时间和情绪状态。丙辰年的中秋节，苏轼举杯畅饮，一直到天亮；大醉之际，他写下这首词，兼用于思念胞弟。虽然嘴上说着"兼怀子由"，但是中秋时节的月下独酌，已经足以说明词人的孤独与寂寞。

团圆佳节，苏轼没有亲人的陪伴，只能把青天当作朋友，举杯追问明月的起源。一句"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用词直白，但颇有李白"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的豪迈之气，豪迈之余，又好像在探索宇宙造物的奥妙。

紧接着，词人继续追问，"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明月已经悬在天上很久了，人间已到丙辰中秋，不知道住在月宫里的人，如何计算这时间？

"天上宫阙"在苏轼的心里也是命运的主宰，或者说，代表现实中的宫廷。苏轼离开京城已经五六年了，如今京城是什么形势？会不会有了很多自己意想不到的变化？苏轼不得而知，又难以彻底放下。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他想到月宫一探究竟，但又害怕琼楼玉宇太高，自己忍受不了寒冷。对应到现实，苏轼不是不想回到京城，但回想以往在京城受到的排挤冷落，又觉得，京城虽繁华热闹，但热闹是别人的，自己仍然孤独冷清。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还不如留在人间，留在脚下这一方土地之上。词人故意找出天上的美中不足，来坚定自己留在人间的决心。一正一反，既写出了矛盾纠结，又表露出了对当下生活的热爱，颇有一番旷达意味。

当视线从天上回到人间，词人看到的是月光入户之景。“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转和低都是指月亮的移动，暗示夜已深沉。月光转过朱红的楼阁，低低地穿过雕花的门窗，照到了房中迟迟未能入睡之人。

从天上宫阙、琼楼玉宇，到朱阁绮户、不眠之人，视野变化的同时带来了情绪的转折。“酒酣胸胆尚开张”的豪情，急转直下，变成了低吟浅唱的思念。“无眠”是泛指那些因为不能和亲人团圆而感到忧伤以至于不能入睡的人——词人正是如此。

“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明月总不该有什么怨恨吧！为什么它总是在人们分开的时候格外圆呢？想必，普天之下所有不能在一起的人，都会受到圆月的伤害。这句话如果是别人来说，可能是一句抱怨，但是苏轼总能安慰自己——“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他把个人的思念泛化到月亮的阴晴圆缺。月亮也有被乌云遮住的时候，也有亏损残缺的时候，人又怎么能追求十全十美、万事遂意呢？这三句从人到月、从古到今做了高度的概括。语气上，好像是代明月回答前面的提问；从结构上，又推开一层，从人、月对立过渡到

人、月融合。为月亮开脱，实质上还是为了强调对人事的达观，同时寄托对未来的希望。因为，月有圆时，人也有相聚之时。很有哲理意味。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婵娟”是美好的样子，这里指嫦娥，也代指明月。“共婵娟”就是共明月的意思，典故出自南朝谢庄的《月赋》：“隔千里兮共明月。”既然人间的离别是难免的，那么只要亲人长久健在，即使远隔千里也还可以通过普照世界的明月把两地联系起来，把彼此的心沟通在一起。

行文至此，不能长相厮守、欢聚一堂的遗憾，已经消散，取而代之的，是对现在的珍惜和对未来的热望。“但愿人长久”，是要突破时间的局限；“千里共婵娟”，是要打通空间的阻隔。这才是一贯旷达的苏轼。他总是能在苦难中，找到一种宽慰人心的方式，把自己的诗意与智慧，熔铸成一种人所共有、世间通用的普遍情感。

之前有很多与中秋有关的词，没有一首能达到苏轼这种高度，后来虽然有很多人模仿，却也始终没人超越。整首词构思奇巧，上阕高屋建瓴、豪情万丈，从想象到语言可与李白、屈原比肩；到下阕，峰回路转、深情缱绻，最后以旷达乐观之情收尾。整首词饱含哲理，又写出了独有的特色。难怪南宋文学评论家胡仔说：“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

延展阅读

水调歌头·富贵有馀乐

朱熹

富贵有馀乐，贫贱不堪忧。谁知天路幽险，倚伏互相酬。请看东门黄犬，更听华亭清唳，千古恨难收。何似鸱夷子，散发弄扁舟。

鸱夷子，成霸业，有馀谋。致身千乘卿相，归把钓渔钩。春昼五湖烟浪，秋夜一天云月，此外尽悠悠。永弃人间事，吾道付沧洲。

水调歌头·黄州快哉亭赠张偓佺

苏轼

落日绣帘卷，亭下水连空。知君为我新作，窗户湿青红。长记平山堂上，欹枕江南烟雨，杳杳没孤鸿。认得醉翁语，山色有无中。

一千顷，都镜净，倒碧峰。忽然浪起，掀舞一叶白头翁。堪笑兰台公子，未解庄生天籁，刚道有雌雄。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

临江仙·夜归临皋

临江仙，原教坊曲名，后作词调名。从字数上来说，一般包括五十八字和六十字两种格体，此处所引苏轼的《临江仙·夜归临皋》为六十字格体。

此调别名包括《谢新恩》《雁后归》《画屏春》和《庭院深深》。关于词调所表达之意，可谓众说纷纭。南宋黄昇《花庵词选》中认为在唐代"词多缘题，所赋《临江仙》则言仙事"；明代董逢元《唐词纪》说"多赋水媛江妃"；任半塘在敦煌词中见到"岸阔临江底见沙"，认为辞意一定和临江有关；而到五代，则有人认为词人用《临江仙》调大多由仙事转入艳情词。

夜饮东坡醒复醉，	仄仄平平平仄仄，
归来仿佛三更。	平平仄仄平平。
家童鼻息已雷鸣。	平平仄仄仄平平。
敲门都不应，	平平平仄仄，
倚杖听江声。	仄仄仄平平。

长恨此身非我有，	㊥仄㊇平平仄仄，
何时忘却营营？	㊥平㊥仄平平？
夜阑风静縠纹平。	㊇平㊥仄仄平平。
小舟从此逝，	㊇平平仄仄，
江海寄余生。	㊥仄仄平平。

苏轼

【声律】

◎双调。六十字，上阕五句，下阕亦五句。

◎押平声韵。上阕“更”“鸣”“声”押韵，押三平韵；下阕“营”“平”“生”押韵，押三平韵。

真要了解苏轼，还得读这首《临江仙》。为什么呢？因为这首词不仅反映了他的真性情，更体现了他思想上发生的巨大转变，即由最初的积极入世，到短暂的消极低沉，最后转而追求精神上的自由。

之所以有这一系列的心态变化，是因为此时的苏东坡刚刚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灾难。这个灾难是他一生颠沛流离的起点，甚至让他差点失去生命。在鬼门关走过一遭的苏轼，看明白了很多事情，开始把目光转向自然大道，希望在其中寻找到人生信仰和精神寄托。

那么，苏东坡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呢？

公元1079年，苏东坡由徐州调任湖州。上任后，他就给宋神宗写了一封《湖州谢上表》，这本是例行公事，但苏轼笔端常带感情，即使是官样文章，也忘不了加上点个人色彩。他说自己"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

这些话被新党利用，说他"愚弄朝廷，妄自尊大""指斥乘舆，包藏祸心"，不仅藐视朝廷，而且对皇帝不忠。一时间，朝廷内一片倒苏之声。

7月28日，上任才三个月的苏轼，就被吏卒逮捕了。经过二十天长途跋涉，苏轼被押送到了京城著名的"乌台"监狱，一待就是一百三十多天。

所谓"乌台"，指的是北宋当时的监察机关——御史台。因为御史台办公的地方，种着柏树，树上常有乌鸦栖息筑巢，于是得名"乌台"。

苏轼在乌台监狱的日子，十分窘迫，特别是最后判决到来之前，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活着出去。

当时，长子苏迈每天去监狱给他送饭，由于父子不能见面，所以入狱前两人约好，平时只送蔬菜和肉食，如有死刑判决的坏消息，就改送鱼，以便心里早做准备。

这一日，苏迈因银钱用尽，需要出京去借，便急急忙忙将送牢饭一事委托给一位远亲代劳，急忙之中，苏迈忘记把父子俩的约定告诉对方。

结果，偏巧亲戚手头有一条熏鱼，就给苏轼送了进去。苏轼一见饭菜，大吃一惊，以为自己凶多吉少，便在极度悲伤之中，为弟苏辙写下一首诀别诗：

圣主如天万物春，小臣愚暗自亡身。

百年未满先偿债，十口无归更累人。

是处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独伤神。

与君世世为兄弟，更结来生未了因。

好在这只是一桩乌龙事件，苏轼并没有真的丢掉性命。在监狱外，不仅有许多元老重臣为他求情，就连变法领袖、已经退休的王安石也力劝神宗“圣朝不宜诛名士”。

几番周折过后，苏轼最终以诽谤朝政及官员之罪论处，连降两级，即日逐出京师，贬为黄州团练副使。

走出牢门的一瞬间，苏东坡的眼泪不可遏制地流下来。

从入狱之初的风流倜傥，到出狱时的面如枯槁，苏轼所遭受的肉体和精神摧残，外人想象不出。

公元1080年，苏轼到黄州走马上任，不仅俸禄微薄，还没有配套住所，他只能在朋友的接济下度日。

第二年，朋友马正卿向黄州官府申请了一块营地，给苏轼耕种，苏轼这才过上了稍微有保障的生活。这片耕地大概有五十亩，位于城东门外的一个小山坡上，苏轼索性给自己取了个“东坡居士”的别称。

有一天，天空很暗，开始刮寒风，冷得刺骨。不久风变弱了，下起了雪。

雪稀稀拉拉地下着，一到地上，就看不见了。没过多久，雪慢慢变大，下个不停。放眼望去，山间的树林白茫茫一片。苏轼望着这壮丽的雪景，心中有说不出的喜悦。

这喜悦，一部分是因为突然到来的大雪，另外一部分则是因为苏轼在这块土地上建造的五间农房，今天正式完工了。

房屋看起来朴素简单，但毕竟是自己的劳动成果。趁着这场美妙的大雪，苏轼尽情挥毫，为小屋题写了“雪堂”两个字。雪堂建成后，这里变成了苏轼读书待客的场所。

有一天，苏轼召集朋友在雪堂夜饮，喝醉了就睡，睡醒了接着喝，反复进行了好几轮。

下半夜，朋友们散了，他只好醉醺醺地回到家中。此时，看门的童仆早已睡着，熟睡的鼾声如雷鸣一般，任凭苏轼怎么敲门，都没有回应。

夜风吹拂，带着湿润的气息，东坡居士还没有从酒意中醒来。他颤颤巍巍地往江边走去，扶着随身携带的手杖伫立在江边。

江面的微风吹起细密的水波，他内心的苦闷好像被晚风吹散了，又好像被江水稀释了，脑海中浮起一个浪漫的遐想。

顷刻间，眼前的景、心里的念，化成了一首豁达而自由的词。这就是后来为人津津乐道的《临江仙·夜归临皋》。

词的上阕叙事，讲了词人夜观江景的起因。首句"夜饮东坡醒复醉"，开门见山地指出了夜饮的地点和醉酒的程度。醉而复醒，醒而复醉，当他回临皋寓所时，自然很晚了。"归来仿佛三更"，"仿佛"二字说明词人已经无法分辨时间，传神地勾勒出了主人公醉眼蒙眬的情态。

接着，词人返回寓所，在家门口听到"家童鼻息已雷鸣"，想要进门却发现"敲门都不应"，词人没有生气，反而颇有一番兴致地开启了夜游，这才有了下阕的"倚杖听江声"。

上阕以动衬静、以有声衬无声，通过写家童鼻息如雷和词人侧听江声，衬托出夜静人寂的环境氛围，进而为下阕的抒情做好情绪铺垫。

下阕一开始，词人便慨然长叹道："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身在宦途，连自身命运都做不了主，什么时候才能不为功名利禄而苦苦周旋？这突然的叹息，既直抒胸臆又充满哲理意味，是全词枢纽。

"长恨此身非我有"化用了《庄子·知北游》中的一句话——"汝生非汝有也"。"何时忘却营营"则化用了《庄子·庚桑楚》中的一"全汝形，抱汝生，无使汝思虑营营"。

这两句话本来的意思是：个人的形体精神，是天地自然所赋予的，此身非人所自有，所以，为人应当安守本分、保其生机，不要因世事变化而周旋忙碌。

词人在政治上受挫，忧惧苦恼，于是向道家思想寻求超脱之方。所以，这两句读起来，颇富哲理，饱含着词人对命由天定的切身感受，言辞恳切、发自真心，因而有一种感人的力量。

东坡此句，不仅宽慰了自己，也宽慰了后世很多人：功名利禄固然有好处，没有的时候，也不要过度思虑；置身天地，回报天地的方式多种多样，忘却世事纷争，一样潇洒自如。

紧接着，词人的视线再回到江边，“夜阑风静縠纹平”。心与景会，神与物游，如此宁静美丽的自然景观，让词人深深沉醉。表面上看来只是一般写景的句子，其实不是纯粹写景，而是词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契合的产物。

词人情不自禁地产生了脱离现实的遐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他幻想着可以撑一叶小舟，顺流而下、远离尘嚣，在江海中度尽余生。

这样遁世，不是一种消极和逃避，而是从容地放下。世间万象，云海苍茫，却抵不过一个人心灵的辽阔。心即是江海，心即是江湖，归隐于心换取真正的清凉。

云烟散去，相忘江湖；走到最后，只有一种心境：让一只小舟带走了一生的蝇营狗苟；凭一袭蓑衣，织就了风吹雨打后的宁静……

词的开头苏轼叙述一次夜饮醉归之事和苦闷心情；中间通过“倚杖听江声”，悟出“忘却营营”哲理，心胸开始变宽；最后落在“江海寄余生”上，心胸彻底放开。

现实困住了苏轼的身体，困不住他的思想，东坡先生终于在江边，找回了本来就属于他的豁达。

延展阅读

临江仙·夜登小阁忆洛中旧游

陈与义

忆昔午桥桥上饮，坐中多是豪英。长沟流月去无声。杏花疏影里，吹笛到天明。

二十余年如一梦，此身虽在堪惊。闲登小阁看新晴。古今多少事，渔唱起三更。

临江仙·梦后楼台高锁

晏幾道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记得小蘋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第四章

南宋的婉约与豪放

声声慢·寻寻觅觅

声声慢，词牌名。此词牌别名有《胜胜慢》《人在楼上》。“慢”在清毛先舒的《填词名解》中被认为词牌中用慢来命名的是慢曲，“拖音袅袅，不欲辄尽”。

寻寻觅觅，	平平仄仄，
冷冷清清，	仄仄平平，
凄凄惨惨戚戚。	平平仄仄仄仄。
乍暖还寒时候，	仄仄平平平仄，
最难将息。	仄平平仄。
三杯两盏淡酒，	平平仄仄仄仄，
怎敌他、晚来风急。	仄仄平、仄平平仄。
雁过也，	仄仄仄，
正伤心，	仄平平，
却是旧时相识。	仄仄仄平平仄。
满地黄花堆积。	仄仄平平平仄。

憔悴损，	平仄仄，
如今有谁堪摘。	平平仄平平仄。
守着窗儿，	仄仄平平，
独自怎生得黑？	仄仄仄平仄仄？
梧桐更兼细雨，	平平仄平仄仄，
到黄昏、点点滴滴。	仄平平、仄仄仄仄。
这次第，	仄仄仄，
怎一个愁字了得！	仄仄仄平仄仄仄！

李清照

【声律】

◎双调。九十七字，上阕十句，下阕九句。

◎押仄声韵，上阕“觅”“戚”“息”“急”“识”押韵，押五仄韵；下阕“积”“摘”“黑”“滴”“得”押韵，押五仄韵。

北宋建中靖国元年（1101），时任吏部尚书的赵挺之家中高朋满座，热闹非常。宾客们频频举杯，向主人表示祝贺。身着喜服的赵挺之，带着一对年轻的新婚夫妻，笑呵呵地向来宾一一回礼。

原来，这一天是赵家三公子赵明诚的大喜之日。赵公子迎娶的那位姑娘，也不是一般人物，她的父亲李格非，乃大学士苏东坡的学生，时任礼部员外郎，她的母亲则是当朝宰相王旦的长女。这位出身名门的新娘子，就是素有“千古第一才女”之称的李清照！

李清照还是少女的时候，就已经显露出惊人的才气。她不仅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更兼写得一手好词，这些词无一不工，每一首都是“天下称之”。例如，她十六岁那年曾写过两首《如梦令》：

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据说，她父亲李格非读了这首词之后，大为惊叹，特意拿给朋友们赏阅，让大家猜猜作者。友人争相传阅，都说可能是欧阳修、周邦彦等名家所作。等李格非宣布答案后，所有人都惊呆了，谁都不曾想到，一个待字闺中的少女，竟然如此才气纵横，所作之词亦是如此率真自然，令人叹服。在另一首《点绛唇》中，李清照将自己与丈夫赵明诚初见时的趣事，用极清新活泼的语言记录下来：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划（chǎn）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一个活泼的少女，刚刚从秋千上下来，活动一下纤细的手腕，少女的香汗将薄薄的衣衫浸湿了，就如同露水打湿花朵一般。这时，少女突然看见一位陌生的少年向自己走来，赶紧含羞跑开了。慌乱中，她头上金钗掉下来，滑过袜子，落在地上。跑回屋里的少女，按捺不住一颗芳心，于是倚在门边，装作嗅青梅的样子，悄悄地回头打量着那个俊秀的少年。这也许就是李清照和赵明诚的初见。一见如故，二人就此缘定终生。

关于李、赵二人的姻缘，民间还有一段传说。据说，赵挺之为赵明诚挑选媳妇的时候，赵明诚梦到一本奇书，醒来之后，只记得其

中写着“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赵明诚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就对父亲讲了自己的梦。赵挺之听了，稍一沉吟，便笑着说，这其实是一个字谜，“言与司合”就是“词”，“安上已脱”就是“女”，“芝芙草拔”就只剩下“之夫”了，把这几个字连在一起就是“词女之夫”。这个梦就预示着，将来你要做词女之夫。后来，十八岁的李清照嫁给了二十一岁的赵明诚，这个梦果然应验了，遂成一代佳话。

婚后，李清照与赵明诚伉俪情深、举案齐眉，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李清照后来写《〈金石录〉后序》的时候，曾无比追忆那段美好的时光：“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书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既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

然而，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的，很快，赵明诚就要到外地赴任了。夫妻一别，少则数月，多则经年，才能团聚一次，这无疑让情根深种的李清照心中怅然。

这一年重阳将至之时，赵明诚因公务在身，无法回家团聚。独守空房的李清照百无聊赖，揽镜自照，发觉自己的头发有些凌乱，脸上的粉黛也有些褪色，但已无心打理。

是啊，女为悦己者容，如今那个能给自己带来喜悦和快乐的人不在身边，纵使打扮得再美，又能给谁看呢？此时的李清照，是多么思念那些“赌书消得泼茶香”的日子啊，然而，当别人在重阳佳节阖家

团圆时，自己却孑然一身，怎能不愁肠百结？几杯冷酒下肚，再被秋风一吹，李清照已是酒意上涌，她干脆铺开纸笔，信手填了一阕《醉花阴》，托人带给赵明诚，以诉自己的满腹相思之苦。

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消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橱，半夜凉初透。

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满腹相思化入词中，皆是说不尽的愁苦。一句"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更是传神地写出了李清照对丈夫的浓浓思念，和独守闺房的深深孤寂。

收到这首词后，赵明诚心中充满了对妻子的愧疚。不过，看着妻子这首妙词，赵明诚不禁起了争胜之心，他不想总被别人介绍说"这是李清照的丈夫"，他要为自己正名。于是，赵明诚闭门谢客，不眠不休，整整填了五十首《醉花阴》。刚好此时有朋友来访，于是赵明诚就把李清照的原作夹在自己的五十首词里，一起拿给朋友看。

朋友细细赏读一番，然后叹道："字字珠玑，果然高才，更有三句乃是千古绝唱。"赵明诚心中窃喜，忙问是哪三句。朋友答曰："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赵明诚不由苦笑：看来自己这"词女之夫"的头衔，这辈子是去不掉啦。后来他在回信中给李清照讲了这件趣事，李清照也不由大笑，愁苦之情多少消退了几分。

好景不长，又过了几年，随着金兵南侵，长江以北处处都是战火和兵乱。而此时的李清照和赵明诚，也被乱局裹挟其中，身不由己。南宋建炎三年（1129），四十六岁的李清照守在池阳家中，等着赵明诚在湖州安定下来，再赶去和丈夫会合。不料，赵明诚刚到建康就突发重病，等李清照闻讯赶去时，丈夫已撒手人寰。

那是一个凉风透骨的秋日，李清照茕茕孑立，怅然不知何往。山河破碎、身世浮沉、丈夫离世，一连串打击接踵而至，让李清照在短短数年时间里，先后尝尽了亡国之恨、丧夫之哀、孀居之苦。此时的李清照，真正沦为了孤家寡人，世间所有的痛苦，一时间全都凝集在她心头，无法排遣。黯然神伤的李清照，只能将心中所有的凄凉、所有的悲苦，都写进这首极尽哀婉的《声声慢》。

词的开头，是一连七组双声叠韵。叠字的堆放，和谐而有特色，读起来朗朗上口，听上去如泣如诉。词人愁苦终日，提笔却从“寻寻觅觅”开始写起，可知其百无聊赖、怅然若失。到底在寻觅什么？她自己也不清楚。寻到没有？外人就更不得而知了。只见四下“冷冷清清”，对这番寻觅毫无回应。眼前的可怜人，不仅得不到一丝解脱，反而被孤冷凄清的环境裹挟，任凭“凄凄惨惨戚戚”的情绪潜滋暗长……秋天的气温渐渐降低，只有朝阳初升的早上，才能让人感受到一丝暖意。但昨夜的秋风太过强劲，阳光还没有把清晨暖透，寒意就再次袭来。词人的心情本就不好，这乍暖还寒的天气让她彻底失眠了，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她想了很多，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

“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古人常在清晨卯时饮酒，俗称“扶头卯酒”。酒可以暖身，但无法消愁；一杯晨酒下肚，心中的寂寞没有化解，反倒让寒风趁虚而入。南渡之后的李清照，生活质量大不如前，精神状态也垮掉了。曾几何时，“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到如今，只能“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

紧接着，词人的视线飞到了窗外——“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这里的大雁，有两层含义：其一，秋日里，北雁南归，大雁作为南渡之人的故乡来客，难免勾起思乡之情；其二，鸿雁传书，大雁往往带着远方的思念与牵挂，如今雁过也，未停留，曾经“雁字回时，月满西楼”的期待，全都化成了泡影……

词人看着满地黄花，想起了自己飘零的身世，不由暗自神伤。“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秋意浓，菊花开满了园子，自己因为忧伤而憔悴，竟连摘花、赏花都懒得动弹。孤独地守在窗前，她一个人，怎么才能熬到天黑呀！屋外又下起了细雨，点点滴滴、淅淅沥沥，被冷雨打过的梧桐叶缓缓飘落，来到词人跟前。

“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一句融合了秦观的“无一语，对芳樽，安排肠断到黄昏”，以及温庭筠的“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不仅意境融合为一，而且笔更直、情更切。

孤雁、残菊、梧桐、细雨……眼前的一切景象，将词人的哀怨之情催发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于是，她干脆直截了当地写道：“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古往今来，写愁的句子，常把愁比作江河、比作大

海，李清照却另辟蹊径，把复杂思绪封锁在一个"愁"字之中，又在这一个字上突然停止。最直白不过却也最贴切不过，以此作为全词的结尾，更显余味无穷……

此后数年，李清照四处逃难，经历了无数磨难，丈夫留给她的金石古玩和珍贵书画，或被明抢，或被暗盗，丢失了大半。她把自己所有的惆怅和悲苦、思念和离情，都写进了那首《添字丑奴儿》：

窗前谁种芭蕉树，阴满中庭。阴满中庭。叶叶心心，舒卷有余情。

伤心枕上三更雨，点滴霖霪。点滴霖霪。愁损北人，不惯起来听。

绍兴二十六年（1156），半生孤苦、半生飘零的李清照，怀着对丈夫、亲人的绵绵思念，和对故土难归的无限感伤悄然辞世。一代佳人就此香消玉殒。《幽梦影》有云："所谓美人者，以花为貌，以鸟为声，以月为神，以柳为态，以玉为骨，以冰雪为肤，以秋水为姿，以诗词为心，吾无间然矣。"这也许就是对李清照最好的写照吧！

延展阅读

声声慢·咏桂花

吴文英

蓝云笼晓，玉树悬秋，交加金钏霞枝。人起昭阳，禁寒粉粟生肌。浓香最无著处，渐冷香、风露成霏。绣茵展，怕空阶惊坠，化作萤飞。

三十六宫愁重，问谁持金锸，和月都移。掣锁西厢，清尊素手重携。秋来鬓华多少，任乌纱、醉压花低。正摇落，叹淹留、客又未归。

声声慢·开元盛日

辛弃疾

开元盛日，天上栽花，月殿桂影重重。十里芬芳，一枝金粟玲珑。管弦凝碧池上，记当时风月愁侬。翠华远，但江南草木，烟锁深宫。

只为天姿冷淡，被西风酝酿，彻骨香浓。枉学丹蕉，叶底偷染妖红。道人取次装束，是自家香底家风。又怕是，为凄凉长在醉中。

满江红·写怀

满江红，词牌名。此调格体不一，从数字上说，有八十九字、九十一字、九十三字和九十七字多种；从用韵而言，有押平声韵的格体，有押仄声韵的格体。明代杨慎在《词品》中说：“唐人小说《冥音录》载曲名有《上江虹》，即《满江红》。”这样看来，唐代可能已经有了《满江红》的曲调，但是没有词作。北宋柳永之后，用此调填词的人才渐渐多了起来。

怒发冲冠，	仄仄平平，
凭栏处、潇潇雨歇。	平平仄、平平仄仄。
抬望眼、仰天长啸，	平仄仄、仄平平仄，
壮怀激烈。	仄平仄仄。
三十功名尘与土，	平仄平平平仄仄，
八千里路云和月。	仄平仄仄平平仄。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	仄仄平、仄仄仄平平，
空悲切。	平平仄。

靖康耻，	仄㊍仄，
犹未雪。	平仄仄。
臣子恨，	㊍仄仄，
何时灭？	平㊍仄？
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	仄㊍平、仄仄仄平㊍仄。
壮志饥餐胡虏肉，	仄仄㊍平平仄仄，
笑谈渴饮匈奴血。	仄平仄仄平平仄。
待从头、收拾旧山河，	仄㊍平、㊍仄仄平平，
朝天阙。	平㊍仄。

岳飞

【声律】

◎双调。九十三字，上阕八句，下阕九句。

◎押仄声韵。上阕“歇”“烈”“月”“切”押韵，押四仄韵；下阕“雪”“灭”“缺”“血”“阙”押韵，押五仄韵。

北宋崇宁二年（1103），一个男婴降生在相州（今河南安阳）汤阴县的一户农家。

据说，这个婴儿呱呱坠地之时，有大鹏鸟飞临，鸣于室上。这个好兆头让孩子的父亲欣喜不已，他觉得这个孩子将来一定会“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故为其取名为飞，字鹏举。

这个名叫岳飞的孩子，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日后，他将名列“中兴四将”，成为南宋王朝的一根“擎天柱”！

自少年时起，岳飞就“沉稳而有大志”，他平日里喜欢研究军事，最常读的就是《左氏春秋》《孙子兵法》之类的书。

为了学习骑射和刀枪之技，他还拜在陕西大侠周侗门下，刻苦学习上阵杀敌的本事。岳飞原本就天生神力，“挽弓三百斤，弩八石，能左右射”，后来习得一身好武艺，“一县无敌”。

北宋宣和四年（1122），朝廷在真定府招募士兵。岳飞应募入伍，因其勇武过人，深受上司赏识，很快就被任命为敢战士队长。自此，二十岁的岳飞开始了自己漫长的军旅生涯。

宣和七年（1125），曾与北宋对峙上百年的强邻辽国，被崛起于白山黑水苦寒之地的金国所灭。随即，金国挟灭辽之威，大举南侵，攻打北宋。

只懂吟风弄月的宋徽宗，哪里应付得了这种阵势？迫于朝堂内外的巨大压力，他匆匆禅位于长子赵桓，即宋钦宗，并改元靖康。

很快，金国大军兵分两路，渡过黄河，将北宋的都城汴京团团包围起来。

宋钦宗万般无奈，只得向金国求和，不仅献出大批金银财宝，还将太原、河间、中山三个重镇割让给金国。

同年八月，金国悍然撕毁和约，再次起兵攻宋。

次年，势如破竹的金兵攻克汴京城，将徽、钦二帝，以及大量赵氏皇族、后宫妃嫔及大臣等三千余人，一并虏至金国，史称"靖康之变"。

靖康之变导致北宋政权覆灭，赵氏皇族几乎被金国一网打尽，只有宋徽宗的第九子——赵构，因为当时不在汴京城，才得以幸免。

随后，赵构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建立了南宋政权，并改元建炎，是为宋高宗。

建炎元年（1127）十二月，金兵继续大举南侵，宋高宗赵构如惊弓之鸟，一路逃过长江，并迁都至临安。

时任开封尹的宗泽，任命岳飞为踏白使，派他前往孟州阻击金兵。岳飞领命后，只身率领五百骑兵，在汜水关一带大败金军，得胜凯旋。

宗泽大为赞赏岳飞的英勇，当即任命他为统领，不久，又将岳飞的官职升为统制，相当于现在的军分区司令。

建炎三年（1129），金国派名将完颜宗弼率大军南下，想要直捣临安，擒住宋高宗，一举灭掉南宋政权。

这个完颜宗弼，就是民间故事里常说的金兀术。在他的指挥下，金兵几乎没遇到什么像样的抵抗，就轻松地占领了建康。

随后，金兀术率五千轻骑兵，衔尾追击狼狈逃窜的宋高宗赵构，一直把赵构赶到了茫茫大海才罢休。

但就在金兀术班师北撤时，身在宜兴的岳飞闻讯赶来，在常州截击了他。这两个人的第一次交手，以岳飞四战皆胜而告终。

宋高宗闻知此事，大喜过望，下诏命岳飞配合另一位抗金名将韩世忠，共同与金国军队作战。

建炎四年（1130）春夏之交，岳飞亲率三百名骑兵和两千名步兵，向金国军队发起进攻，仅用了半个月的时间，就收复了建康，取得了南宋对金的第一场大捷。

绍兴四年（1134）春，岳飞向朝廷上疏，提出收复襄阳六郡的主张，他在奏疏中指出："恢复中原，此为基本。"奏议被宋高宗批准后，岳飞就率领岳家军挺进襄阳。

在渡江北上时，岳飞满怀豪情地对麾下众将说："飞不擒贼帅，复旧境，不涉此江！"

仅仅两个月后，岳飞就收复了襄阳六郡，取得了局部反攻的一次重大胜利。

岳飞本人也因此获大功，被朝廷加封为清远军节度使兼荆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成为有宋一代最年轻的建节者。

宋高宗还特意赐给岳飞一面写着“精忠岳飞”的锦旗，充分肯定了岳飞的平定之功。

就在岳飞立下一个又一个不世之功的时候，妻子却向他袒露了自己的忧虑：“从白起到蒙恬，从韩信到檀道济，古往今来，多少赫赫有名的将军，都因‘飞鸟尽，良弓藏’的帝王心术而不得善终。夫君如今已是功高震主、封无可封，可曾想过今后当如何自处？”

听了妻子的担忧，岳飞一时间陷入了沉默，但很快，他就洒脱地笑了，然后对妻子说：“可若都是这等巧于规避，国家事谁去匡扶？”

是啊，真正的英雄，不是看不透世事，而是看透了之后，依旧愿意为了国家和人民挺身而出。

绍兴十年（1140），金国皇帝金熙宗拜金兀术为元帅，命他亲统十万大军，取道开封向两淮进军，打算彻底吞掉南宋治下的花花世界。

金国大军来势汹汹，兵锋所指，城池俱化焦土。只用了半个月时间，他们就打到了安徽阜阳一带，距南宋都城临安，只有八百里之遥；轻骑兵只需五日，便可兵临城下。

所幸，南宋还有岳飞这根“擎天柱”可倚仗。

临危受命的岳飞，立即派手下大将张宪驰援阜阳，并亲率岳家军主力北伐中原，接连收复了蔡州、许昌、陈州、郑州、洛阳、宿州和亳州等地。

岳家军所到之处，民众纷纷响应，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就对金兀术盘踞的开封形成了六面包围之势。

金兀术迫于无奈，只得整理残部，在郾城与岳家军进行决战。

就在这一战里，金兀术被杀得片甲无存，就连手下最精锐的拐子马、铁浮屠也全军覆没。此战过后，金兀术不由发出这样的哀叹："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啊！"

岳飞工于诗词，但是留传于世的作品极少。这首《满江红》，字字击玉敲金，句句掷地有声，写尽了豪迈不羁的英雄气概和至死不渝的爱国主义情怀，因而成为宋词中的绝唱。

开篇第一句"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起笔极豪迈，写的是词人亲临战场，对国家至死不渝、与敌人不共戴天的心理感受；落笔却极平静，写的是战争过后，词人凭栏远望、恰逢秋雨骤停的创作氛围。从"怒发冲冠"到"潇潇雨歇"，情绪气势先是喷薄向上，而后静水流深，冲动鲁莽的武将气质也变成了出生入死的英雄豪情。

"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词的情绪，沿着词人的视线从低处再次飙升。词人淤积在心中的愤怒与热血再也压抑不住，只能通过仰天长啸的方式抒发出来。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早已过了而立之年的岳飞，回顾往事、整理思绪，纵使自己披星戴月、南征北战，奈何功名还是如同尘土一样，微不足道。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面对国恨家仇，我辈儿郎自当奋发图强、励精图治，岂能让眼前这大好时光白白流走，到头来一事无成？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靖康之变的耻辱，至今仍然没有被洗清。作为国家臣子的愤恨，何时才能消除？这四个短句在结构上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在思想上则进一步升华了全词的主题。此刻，岳飞已经将个人的功名与国家的前途紧紧联系在一起。拳拳爱国之心，瞬时喷涌而出。

“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眼下的局势一片大好，只要三军用命，就可向贺兰山进攻，长驱直入、直捣黄龙，直到光复中原故土。

“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此二句以夸张的手法表达了对凶残敌人的愤恨之情，承接前文，用大无畏的乐观主义精神，把岳飞一心收复山河的宏愿和艰难困苦的征战岁月展现出来，更显磅礴壮志。

“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等我收复旧日山河，再带着捷报，向国家报告胜利的消息吧！岳飞一生所追求的，根本不是他个人的功名利禄，而是灭金贼、报君仇、收失地、定中原！以此收尾，既表达得胜的信心，也展现了对朝廷和皇帝的忠诚。

然而，正在朱仙镇整顿军队，准备一鼓作气收复中原的岳飞万万没想到，捅自己一刀的，不是面前的金兀术，而是背后的“自己人”。

自古未有权臣在内，而大将能立功于外者。岳飞领兵在外，接连打胜仗，朝廷里却有人在暗中使坏，一心想将他置于死地，此人就是宰相——秦桧。

与岳飞的忠义耿直不同，秦桧是一个对权力有企图且善于算计的奸相。实力强大的岳家军，不仅让敌人闻风丧胆，也让宋高宗心生顾虑：如果他直捣黄龙，迎回徽、钦二帝，那么自己的皇位恐不保；再者，岳飞领兵在外，万一抗金成功，得到百姓拥戴，那岂不是要再次上演老祖宗"黄袍加身"的故事？

秦桧猜准了宋高宗的心思，于是不断在他耳边吹风，主张立即停战、召回前线将领，与金朝求和。

最终，赵构还是被秦桧说服，在一日之内连下十二道金牌，要求岳飞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即刻班师回朝。

接到诏令后，岳飞心中充满愤懑和不甘，沦陷的故土就在眼前，被掳的二帝近在咫尺，而自己却寸步难行，无计可施，只能仰天长叹："十年之功，毁于一旦！"

撤兵前夜，月色朦胧，不断鸣叫的秋虫，让心情本就苦闷的岳飞更加烦躁，于是他披衣而起，走到营帐外面，抚弄起手中的七弦古琴。

那一刻，他想到了自己的恩师，临终前三呼"过河"而死的老将军宗泽；想到了自己的五个儿子，岳云、岳雷、岳霖、岳震、岳霆；也想到了忠心耿耿追随自己的部将，张宪、牛皋、施全等人……

这时，琴弦突然断了，声如裂帛，将岳飞的思绪拉回现实。他摇摇头，自嘲地笑了一下，然后紧了紧身上披着的衣服，快步走回营帐，提笔写下了一首《小重山》，表达了他满腔的愤懑与孤独：

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起来独自绕阶行。人悄悄，帘外月胧明。

白首为功名。旧山松竹老，阻归程。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一年后，岳飞与长子岳云、部将张宪，被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冤杀在风波亭。据说，他们死的那天晚上，冬雷阵阵……

延展阅读

满江红·暮春

辛弃疾

家住江南，又过了清明寒食。花径里一番风雨，一番狼藉。红粉暗随流水去，园林渐觉清阴密。算年年落尽刺桐花，寒无力。

庭院静，空相忆。无说处，闲愁极。怕流莺乳燕，得知消息。尺素始今何处也？彩云依旧无踪迹。谩教人羞去上层楼，平芜碧。

满江红·江汉西来

苏轼

江汉西来，高楼下、葡萄深碧。犹自带。岷峨雪浪，锦江春色。君是南山遗爱守，我为剑外思归客。对此间、风物岂无情，殷勤说。

《江表传》，君休读；狂处士，真堪惜。空洲对鹦鹉，苇花萧瑟。不独笑书生争底事，曹公黄祖俱飘忽。愿使君、还赋谪仙诗，追黄鹤。

钗头凤

钗头凤，词牌名，原名《撷芳词》。此调别名包括《折红英》《清商怨》《惜分钗》《钗头凤》《玉珑璁》。清沈雄《古今词话》中有相关记载，说北宋徽宗"政和间，京师妓之姥曾嫁伶官，常入内教舞，传禁中《撷芳词》以教其妓"。"撷芳"二字是来自于当时宫中的"撷芳园"，所以也就把这首由宫苑中产生并传唱开的曲调称为《撷芳词》。

红酥手，	平平仄，
黄縢酒，	平平仄，
满城春色宫墙柳。	仄平平仄平平仄。
东风恶，	平平仄，
欢情薄。	平平仄。
一怀愁绪，	仄平平仄，
几年离索。	仄平平仄。
错，错，错！	仄，仄，仄！

春如旧，	平平仄，
人空瘦，	平平仄，
泪痕红浥鲛绡透。	仄平平仄平平仄。
桃花落，	平平仄，
闲池阁。	仄平仄。
山盟虽在，	仄平平仄，
锦书难托。	仄平平仄。
莫，莫，莫！	仄，仄，仄！

《钗头凤·红酥手》陆游

【声律】

◎双调。六十字，上阕八句，下阕亦八句。

◎押仄韵。上阕“手”“酒”“柳”“恶”“薄”“索”“错”和最后两个“错”字押韵，押七仄韵二叠韵；下阕“旧”“瘦”“透”“落”“阁”“托”“莫”和最后两个“莫”字押韵，押七仄韵二叠韵。

世情薄，	平平仄，
人情恶，	平平仄，
雨送黄昏花易落。	仄平平仄平平仄。
晓风干，	平平仄，

泪痕残。	平平仄。
欲笺心事，	㊀平平仄，
独语斜阑。	仄平平仄。
难，难，难！	仄，仄，仄！
人成各，	平平仄，
今非昨，	平平仄，
病魂常似秋千索。	仄平平仄平平仄。
角声寒，	平平仄，
夜阑珊。	仄平仄。
怕人寻问，	㊀平平仄，
咽泪装欢。	仄平平仄。
瞒，瞒，瞒！	仄，仄，仄！

《钗头凤·世情薄》唐婉

【声律】

◎双调。六十字，上阕八句，下阕亦八句。

◎押仄韵。上阕“薄”“恶”“落”“干”“残”“阑”“难”和最后两个“难”字押韵，押七仄韵二叠韵；下阕“各”“昨”“索”“寒”“珊”“欢”“瞒”和最后两

个“瞒”字押韵，押七仄韵二叠韵。

绍兴十四年（1144）的春天来得格外早，草长莺飞，杨柳吐翠，天地之间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就在这一年，二十岁的陆游，迎娶了十六岁的表妹唐婉。“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陆游与唐婉就是这样一对艳羡旁人的青梅竹马。

陆游出身书香门第，才情之高自不待言，而唐婉自幼亦是熟读诗书，琴棋书画，样样精通。闲暇之时，这对小夫妻就腻在一起吟诗作画、谈天说地，每到高兴处，两个人笑成一团，婚后的生活简直比蜜还甜、比酒还美。

“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那个要和自己共度此生的人，不仅能读懂自己的诗文，更能读懂自己的心意，这世间的爱情，还有比这更美好的吗？

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老套的婆媳矛盾总能拆散自以为坚固的爱情。陆游的母亲一心想让儿子考取功名，好光耀门楣。然而陆游成婚之后，整天带着唐婉游山玩水，不是看一些闲书，就是写一些杂诗，心思丝毫没有放在读书中举上。婚后两年，陆游都未曾赴京参加科考，这无疑让陆母大为光火。

在陆母看来，唐婉就是一个不识大体的女人，成天只知道和自己的儿子风花雪月、诗酒缠绵，把陆游的大好前程给耽误了。换句话说，唐婉就是陆家荣华富贵路上的最大绊脚石！

有一次，陆母到庙里给陆游算命，想看看儿子啥时候才能考中进士。结果庙里的尼姑煞有介事地说，唐婉的八字与陆游不合。在陆母的追问下，尼姑干脆直言，说唐婉天生就是个克夫命。

这一下陆母简直要气炸了："唐婉嫁进门之后，我儿子陆游就一直不顺，原来都是这个克夫命害的啊！"

陆母回家后，立刻派人把陆游叫来，逼他休掉唐婉。那是一个孝道大过天的时代，面对以死相逼的母亲，陆游终究还是以"无出"的理由休掉了唐婉，一对恩爱伴侣就此劳燕分飞。

在他们的"离婚协议书"上，写着这样一句话："一别两宽，各生欢喜。"可是，对于陆游和唐婉来说，要结束这样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真的能"各生欢喜"吗？

陆游与唐婉离婚后，按照母亲的安排，娶了王氏姑娘，而唐婉也再嫁于皇室宗亲赵士程。

唐婉改嫁那天，秋意已深，梧桐凋零满院。陆游把自己锁在屋里，任凭泪痕红浥，透了鲛绡。他不知道该怎样做，才能不去想已经嫁作他人妇的唐婉，才能挨过自己人生中最漫长的这个夜晚。

五年后，陆游当上了宁德县的主簿。清明时节，他从福建回绍兴省亲，顺便到沈园闲逛散心。不料，迎头碰见了唐婉，还有她的现任丈夫赵士程。

猝不及防之下，陆游只觉酸甜苦辣涌上心头，万语千言如鲠在喉，但最终什么也说不出口，只有泪水模糊了双眼。

陆游不知道唐婉是什么时候走的，也不记得自己和她说了些什么。等他清醒过来时，眼前只剩下一个垂手侍立的随从，手里还捧着几个食盒、一坛黄酒："陆相公，这是我家主母特意吩咐，让我给您送来的酒菜。"

这酒菜一看就是出自唐婉之手，还是当年那熟悉的味道。只不过，此时已是物是人非，此情也只能成追忆了。陆游心中五味杂陈，仰起头一口饮尽那坛黄酒。借着醺醺酒意，他提起笔来，在沈园的墙壁上写下这首《钗头凤·红酥手》。

这首词，上阕追叙今昔相聚之异，下阕直言别后相思之苦。

起笔三小句，以鲜明的色彩开篇，却暗含词人不堪回首的婚变往事。"红酥手"以手喻人，明写唐婉的靓丽容颜，表达的却是词人的爱惜之心；"黄縢酒"以酒喻事，表面写官酿的黄封酒，暗示的却是爱妻捧酒相劝的殷勤之态。一番情景描写，让词人的思绪飞回到多年之前，曾几何时，恩爱夫妻携手游园，可如今，春色依旧，人事皆非。

关于"宫墙柳"，有人说这一句写的是实景，南宋朝廷以绍兴为陪都，故沈园附近可见宫墙垂柳；也有人说，"宫墙"暗指有皇室血统的赵士程，他的存在就像一道宫墙，隔断了自己与爱妻再续前缘的可

能。满园春色，都在墙的那一边，自己只能独守回忆，在墙头黯然神伤。

“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温情脉脉的春景再也掩饰不了爱情的萧索。东风，本来可使大地复苏、万物新生，在这里却冷酷薄情、辣手摧花。这不正是拆散美好姻缘的人所做的事吗？“错，错，错！”一字三叠，血泪倾诉，到底是谁的错呢？是自己吗？是唐婉吗？是母亲吗？这里没有明说，只有呼天唤地、悲愤不已。

春景依旧，有情之人却日渐消瘦。泪水洗尽脸上的胭脂，又把薄绸的手帕全都湿透。桃花飘落，池水微漾，山盟海誓，言犹在耳，而我们却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就连写一封书信，也成了莫大的奢望。

“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词人情如山石、痴心不改，但赤诚之心无处书写。刹那间，有爱、有恨、有痛、有怨，再加上看到唐氏的憔悴容颜和悲戚神态所产生的怜惜，真是百感交集、万箭穿心。

“莫，莫，莫！”事已至此，再也无可补救、无法挽回，这万千感慨还想它做什么，说它做什么呢？不如快刀斩乱麻——罢了，罢了，罢了！明明言犹未尽，意犹未了，情犹未终，却偏偏要在此不了了之，留下词人空悲切，也留给读者无限回味。

很快，陆游写在沈园的这阕《钗头凤》就传得满城风雨，唐婉听闻此事，一时情伤难抑，于是便在陆游那首词的旁边，题和了一首

《钗头凤·世情薄》。大概意思如下：

我原本以为，自己早已将所有的心事和委屈都放下了，但原来，你始终是我心中无法愈合的伤口。世态炎凉，人心凉薄，我们的爱情原本是那样纯真美满，到头来，却如同枝上的桃花一样，终究难逃被雨打风吹去的结局。

哪里是东风恶？恶的是人情。哪里是人情薄？薄情的是世俗。“雨送黄昏花易落”原本是陆游咏梅的句子，唐婉却拿来暗示自己的悲惨处境，难道所有人都能像梅花一样扛住风雨吗？深情，或许是人最大的软肋，情丝一断，人也难免如花一样凋零。

五年时光虽然漫长，但仍然无法磨去我们在一起时的点点滴滴，一听到你的名字，我的眼泪还是止不住地落下。我不止一次，想把自己的思念都写在花笺上寄给你，但提起笔来，又什么都写不出来，只能悲伤地独倚栏杆。陆郎啊陆郎，这样的日子，实在太难、太难、太难了！

物是人非，咫尺天涯，整日为情所困的我，最终还是为情而病。每一个因思念而无眠的夜晚，都让我遍体生寒。但我又不愿被别人看出端倪，只得咽泪吞声，强颜欢笑。我的满腹心事，只能瞒着家人，瞒着自己，也瞒着你。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瞒多久呢？陆郎啊陆郎，我不悔梦归处，只恨太匆匆！

唐婉死后，沈园就成了陆游心中永远的痛。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份相思和悔恨便愈加浓烈，蚀骨铭心。

此后四十年，陆游先是北上抗金，后来又转入川蜀任职，但几十年的红尘风雨，依然无法排遣他心中的眷恋。六十三岁那年，陆游“偶复来菊缝枕囊，凄然有感”，写下两首极尽哀怨的诗：

采得黄花作枕囊，曲屏深幌泌幽香。

唤回四十三年梦，灯暗无人说断肠！

少日曾题菊枕诗，蠹编残稿锁蛛丝。

人间万事消磨尽，只有清香似旧时！

人们都说，思念一个人久了，总会有重逢的时候。可是唐婉啊，四十多年过去了，你为什么还不来我的梦中看我呢？当年你送我的香囊，早已风干化尘，但那幽清的香气依然萦绕在我身侧，就好像你从未离开过我一样。

又过了十二年，已是七十五岁的陆游自觉时日无多，于是向朝廷提出致仕请求，并在沈园附近买了一处宅院，打算陪在唐婉身边，终老此生。看着眼前熟悉而又陌生的沈园，陆游老泪纵横，提笔写下《沈园》二首：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如今的沈园既无蝉声，也无画角，只剩下一个默然凝望残垣枯柳的垂暮老人。唐婉吾爱，距你香消玉殒，已有四十余年，这漫长的岁月，足以将世间的一切都消磨一空，但唯独消磨不掉的就是回忆。不然的话，为什么这世间无一是你，又无一不是你呢？

八十一岁的陆游，身体越来越差了，已经很久没有去沈园洒扫了。大概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吧，有一天晚上，他梦见自己化为少年，又回到了沈园，但怎么也找不到唐婉。

陆游醒来后，发现枕头已经被泪水打湿了，于是便写下《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

玉骨久沉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今年，江南的春天来得格外早，就像我们结婚那年。你最喜欢的梅花开了，可是我怎么找不到你了呢？哦，我想起来了，你早已变成一抔泉下土，就连当年我在沈园墙上写的那首《钗头凤》，也被厚厚的尘土遮住了……

延展阅读

钗头凤·寒食饮绿亭

史达祖

春愁远。春梦乱。凤钗一股轻尘满。江烟白。江波碧。柳户清明，燕帘寒食。忆忆忆。

莺声晓，箫声短。落花不许春拘管。新相识。休相失。翠陌吹衣，画楼横笛。得得得。

钗头凤·临丹壑

秦观

临丹壑。凭高阁。闲吹玉笛招黄鹤。空江暮。重回顾。一洲烟草，满川云树。住住住。

江风作。波涛恶。汀兰寂寞岸花落。长亭路。尘如雾。青山虽好，朱颜难驻。去去去。

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永遇乐，词牌名。晁补之被贬后隐居东皋，因牵挂苏轼和其他同门，便用《永遇乐》作词，故此调也名《消息》。据说，唐代有一位才子，人称杜郎，他邻居老伯家有一位天生一副好嗓子的姑娘名叫酥香。酥香最爱唱的，就是杜郎填的词。就这样，杜郎和酥香因词结缘，又因词生情。后来杜郎甚至翻过墙头与酥香相拥相许，花前月下自不必说。但不久之后，二人私情被撞破，被一纸诉状告到官府。杜郎也因此被贬河朔一带。临行前，杜郎作了一首《永遇乐》与酥香诀别，酥香看到此词后歌咏多遍，最后悲痛而死。

千古江山，	㊥仄平平，
英雄无觅，	㊥平㊥仄，
孙仲谋处。	㊥仄平仄。
舞榭歌台，	㊇仄平平，
风流总被，	㊥平㊇仄，
雨打风吹去。	㊇仄平平仄。
斜阳草树，	㊥平仄仄，

寻常巷陌，	㊥平仄仄，
人道寄奴曾住。	㊥仄仄平㊥仄。
想当年、金戈铁马，	仄平平、㊥平仄仄，
气吞万里如虎。	仄平仄仄平仄。
元嘉草草，	㊥平仄仄，
封狼居胥，	㊥平㊥平，
赢得仓皇北顾。	㊥仄㊥平平仄。
四十三年，	仄仄平平，
望中犹记，	仄平㊥仄，
烽火扬州路。	㊥仄平㊥仄。
可堪回首，	仄平㊥仄，
佛狸祠下，	仄平㊥仄，
一片神鸦社鼓。	仄仄㊥平仄仄。
凭谁问、廉颇老矣，	仄平仄、㊥平仄仄，
尚能饭否？	仄平仄仄。

辛弃疾

【声律】

◎双调。一百零四字，上阕十一句，下阕亦十一句。

◎押仄声韵，上阕“处”“去”“住”“虎”押韵，押四仄韵；下阕“顾”“路”“鼓”“否”押韵，押四仄韵。

南宋绍兴十年，即将克复中原的岳飞，却被十二道金牌召回临安。几乎就在同一时间，一个婴儿在山东济南府的历城县呱呱坠地了。

这一年，距北宋亡国，已经整整十三年了。淮河以北的大好河山，全部沦于金人之手，北方的百姓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这个婴儿，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降生的。

婴儿的祖父名叫辛赞，曾是北宋政和年间的进士。金兵南侵时，辛赞“累于族众”，无法离开故土，只好在金国的统治下苟且求全。此时，辛赞看着怀里的婴儿，叹口气道：“孩子啊，你没有生在好时候啊。如今这个时代，已经腐朽不堪、病入膏肓了呀。”

或许，只有曾发出“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这句豪言壮语的霍去病，才能给这个没落的时代，注入一剂强心针吧。思及此处，辛赞便给这个孩子取名为“弃疾”，希望他长大成人后，能像霍去病那样，驱除金人，收复失地，让国家强盛繁荣，让百姓安居乐业。

这个叫辛弃疾的孩子，正如祖父所期望的那样，用自己的一生告诉世人，什么样的好汉，才配得上“男儿到死心如铁，看试手，补天

裂”这样豪迈的诗句！

岳飞冤死风波亭那年，辛弃疾刚满两岁。此后十几年，南宋再也没有向金国发起过像样的反击，黄河以北地区的百姓，被金人肆意驱赶奴役，过着苦不堪言的日子。

中原人民的悲惨境遇，深深刺痛了辛弃疾的心，一颗复仇的种子在他心底滋长，很快他就迎来了施展拳脚的机会。

绍兴三十一年（1161）春，金主完颜亮率领六十万金兵，浩浩荡荡杀向南宋。

辛弃疾趁金国倾巢而出、后方空虚之际，在山东扛起反金大旗，很快就聚起一支两千余人的义军。随着河南、河北等地的起义队伍不断汇入，只用了短短一年时间，这支抗金力量就发展到数十万之众。

绍兴三十二年（1162）正月，正是一年里最冷的时候，再加上连年战乱，中原的百姓们都躲在家里，闭门不出，旷野里更是人迹罕见。但此时却有一队轻骑兵，在一位英姿飒爽的青年率领下，顶着茫茫风雪，一路匆匆南去。

这支骑兵小队，是山东义军向南宋朝廷派出的使者，他们此行的任务是与南宋朝廷建立联系，共同商讨抗金事宜。至于领头那位英

姿飒爽的年轻人，正是义军新任节度掌书记——辛弃疾。这一年，他二十三岁。

就在辛弃疾完成使命，准备北上复命时，山东义军内部骤然生变。叛军残忍杀害了义军首领，并带着首级投奔了金国。

辛弃疾听闻此事，不由怒发冲冠，连夜率五十骑精兵，奔袭金军大营，生擒叛军首领，并将其押至建康，枭首示众。

这一壮举不仅让辛弃疾声名大振，更震慑了宵小之徒，大大鼓舞了南宋官兵的士气。就连宋高宗得知此事后，也大加赞赏，当即任命辛弃疾为江阴签判，相当于今天的市政府秘书长。从此，辛弃疾留在南宋朝廷，开始了他长达四十余年的仕宦生涯。

正所谓"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辛弃疾本以为，留在南宋后，就能把自己的才能与抱负统统施展出来了，但南渡之后，他却失望地发现，原来那只是自己的一厢情愿罢了。

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宋高宗退位，传位于养子赵昚，是为宋孝宗。孝宗继位之初，就平反了岳飞的冤案，并起用了许多主战派官员，颇有一些中兴的气象。

年轻的辛弃疾满怀希望，向宋孝宗上书，呈上了十篇眼光独到的抗金策论，从军事、政治等多个角度，向宋孝宗分析了当前的抗金形势，并详尽地陈述了自己的抗金策略。

这十篇抗金策略，就是著名的《美芹十论》。辛弃疾为此投注了大量心血和精力。然而，这一建议却被宋孝宗束之高阁，只安排他到江西、湖北、湖南等地，负责整顿治安等地方性事务。

辛弃疾本以为自己有机会大显身手，立下封狼居胥、勒石燕然那样的不世之功，没想到朝廷软弱，武备废弛，自己的一腔热血，到头来无处泼洒，这一切都让辛弃疾心灰意冷：

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燕兵夜娖银胡觮，汉箭朝飞金仆姑。

追往事，叹今吾，春风不染白髭须。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

一个"叹"字，道尽了辛弃疾复杂的心绪。尽管他怀着满腔热血，一心想为国效力，但到头来，凝结着自己心血的"万字平戎策"，只落得个"东家种树书"的结局。其中滋味，又能对谁诉说呢？

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辛弃疾被任命为镇江知府，而此时的他，已是六十六岁的老人了。上任途中，辛弃疾在镇江京口的北固亭登临远眺，触景伤情，兼之感怀身世，便提笔写下《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词人以"千古江山，英雄无觅"起笔，气势喷薄而出，显示出非凡的胸襟与气魄，也说明了词人提笔不是囿于一己私利，而是不忍见大

好江山逝去——这就为本词定下了较高的格调。

仲谋，指的是三国时代吴国国主孙权，他曾在京口建立霸业，是公认的一代英雄豪杰。辛弃疾对孙权很是佩服，其另一首词作《南乡子》，就以万分钦佩的口吻赞扬孙权："年少万兜鍪，坐断东南战未休。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

寄奴，指的是世居京口的南朝宋开国皇帝刘裕，他出身贫寒，后来投身戎马，凭借着巧妙布阵，打赢无数以少敌多之战，在北伐战争中所向披靡，被称为"南朝第一帝"。

词人在北固亭遥望，只见江山依旧、岁月不居，多少英雄豪杰次第登场，多少前尘往事被风雨吹散，只留下"斜阳草树，寻常巷陌"，全不见"金戈铁马，气吞万里"。

"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元嘉是南朝宋文帝刘义隆的年号。元嘉二十七年（450），宋文帝命王玄谟北伐拓跋氏，由于准备不足又贪功冒进，最终大败而归，被北魏太武帝乘胜追至长江边。宋文帝登楼北望，深悔不已。此三句借古喻今，警告主战权臣不要草率出兵，酿成大祸。

南渡至今，已经过去四十三年了。在此期间，宋金战事不断；然而，当年扬州路上，狼烟四起的景象却依然历历在目。说来也是悲凉，自己主战一生，如今垂垂老矣，却只能目睹朝廷在苟安求和的必死之路上前行。

“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怎么可以回首啊，北魏皇帝拓跋焘的行宫已有百姓祭拜，乌鸦啄食着祭品。北方已非宋朝国土，词人非常悲痛。

“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最后词人以廉颇自况，一来担心自己重蹈廉颇覆辙，被奸人所害，被朝廷弃用；二来表明决心，自己忠心耿耿，纵使不被理解，也愿意上战场杀敌，效力朝廷；三来彰显能力，自己虽然年老，但勇武不减当年，可如廉颇一般随时挂帅。

或许人老了就爱怀旧吧，此时的辛弃疾，忽然想起了祖父辛赞，还有他对自己说过的话：“孩子，你的名字就叫弃疾，希望你长大成人后，能像霍去病那样，驱除金人，收复失地，让国家强盛繁荣，让百姓安居乐业。”

祖父，我始终是那个想要“只手补天裂”的辛弃疾，我从来没有变！可是，我现在已经老了，就算我像廉颇一样老当益壮，但愿意起用我的赵王，如今又在哪里呢？

延展阅读

永遇乐·落日熔金

李清照

落日熔金，暮云合璧，人在何处？染柳烟浓，吹梅笛怨，春意知几许？元宵佳节，融和天气，次第岂无风雨。来相召、香车宝马，谢他酒朋诗侣。

中州盛日，闺门多暇，记得偏重三五。铺翠冠儿，捻金雪柳，簇带争济楚。如今憔悴，风鬟霜鬓，怕见夜间出去。不如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

永遇乐·明月如霜

苏轼

彭城夜宿燕子楼，梦盼盼，因作此词。

明月如霜，好风如水，清景无限。曲港跳鱼，圆荷泻露，寂寞无人见。如三鼓，铿然一叶，黯黯梦云惊断。夜茫茫，重寻无处，觉来小园行遍。

天涯倦客，山中归路，望断故园心眼。燕子楼空，佳人何在，空锁楼中燕。古今如梦，何曾梦觉，但有旧欢新怨。异时对，黄楼夜景，为余浩叹。

暗香·疏影

暗香、疏影，词牌名，出自林逋的咏梅名句"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是姜夔自创曲调，在其曲谱集《白石词》中可见，是词人用来咏梅所创。《疏影》又名《绿意》《解佩环》，《暗香》《疏影》小序中写道："辛亥之冬，予载雪诣石湖。止既月，授简索句，且征新声，作此两曲。石湖把玩不已，使工妓隶习之，音节谐婉，乃名之曰《暗香》《疏影》。"

旧时月色，	仄平仄仄，
算几番照我，	仄仄平仄仄，
梅边吹笛。	平平平仄。
唤起玉人，	仄仄仄平，
不管清寒与攀摘。	仄仄平平仄平仄。
何逊而今渐老，	平仄平平仄仄，
都忘却春风词笔。	平平仄平平平仄。
但怪得、竹外疏花，	仄仄仄、仄仄平平，
香冷入瑶席。	平仄仄平仄。

江国，	㊥仄，
正寂寂。	仄㊇仄。
叹寄与路遥，	仄仄㊇㊇平，
夜雪初积。	㊇㊇平仄。
翠尊易泣，	仄平仄仄，
红萼无言耿相忆。	平仄㊥平仄平仄。
长记曾携手处，	㊥仄平平㊇㊇，
千树压、西湖寒碧。	㊥㊇㊥、㊥平平仄。
又片片、吹尽也，	仄㊇㊇、平仄仄，
几时见得。	仄平㊇仄。

《暗香》姜夔

【声律】

◎双调。九十七字，上阕九句，下阕十句。

◎押仄声韵。上阕“色”“笛”“摘”“笔”“席”押韵，押五仄韵；下阕“国”“寂”“积”“泣”“忆”“碧”“得”押韵，押七仄韵。

苔枝缀玉，	㊥平㊇仄，
有翠禽小小，	仄㊇平㊇仄，
枝上同宿。	㊥仄㊥仄。
客里相逢，	㊇仄平平，

篱角黄昏，	㊥仄平平，
无言自倚修竹。	㊥平㊇仄平仄。
昭君不惯胡沙远，	㊥平㊇仄平平仄，
但暗忆、江南江北。	㊇㊇仄、㊥平㊥仄。
想佩环、月夜归来，	仄㊇平、㊇仄平平，
化作此花幽独。	㊇仄㊇平平仄。
犹记深宫旧事，	㊥仄㊥平㊇仄，
那人正睡里，	㊇平㊇仄仄，
飞近蛾绿。	㊥仄平仄。
莫似春风，	㊇仄平平，
不管盈盈，	㊇仄平平，
早与安排金屋。	㊇仄㊥平㊥仄。
还教一片随波去，	㊥平㊇仄平平仄，
又却怨、玉龙哀曲。	㊇㊇仄、㊇平㊥仄。
等恁时、重觅幽香，	仄㊇平、㊥仄平平，
已入小窗横幅。	㊇仄㊇平平仄。

《疏影》姜夔

【声律】

◎双调，一百一十字。上阕十句，下阕亦十句。

◎押仄声韵。上阕“玉”“宿”“竹”“北”“独”押韵，押五仄韵；下阕“绿”“屋”“曲”“幅”押韵，押四仄韵。

词自唐五代起，经晏殊、欧阳修等人承袭和发扬，到了苏轼、李清照、辛弃疾这里，始达最盛。

然而，月盈则亏，万事皆如此。自辛弃疾之后，已达顶点的宋词，就开始走下坡路了。

这时，一位白衣少年缓缓从历史深处走来，大笑着说：“这中兴宋词的使命，就让我姜白石担负起来吧！”这位自称白石的少年，便是被誉为“骚雅派鼻祖”的姜夔。

在时人眼中，精通文学和音律的姜夔，是一个超凡脱俗的名士，史料称他“人品秀拔，体态清莹，气貌若不胜衣，望之若神仙中人”。

姜夔一生不曾出仕，常以“淮左布衣”“白石道人”自居。有很多王公贵族“或爱其诗，或爱其文，或爱其乐，或爱其字”，而姜夔始终以平等且相互尊重的态度与其相处。即便晚年穷困潦倒，他也不肯攀附权贵。

其实，年轻时的姜夔，曾一次次参加科举考试，以期登科及第、博一个富贵功名。但事与愿违，他四战四败，终于心灰意冷，发誓不

再赶考。

南宋淳熙三年（1176）冬至，四处游历的姜夔途经扬州城，漫步于古道上，看着眼前被战火摧残的废墟，他不禁想起杜牧笔下扬州城昔日的繁华盛况。

一时间，凄凉之感顿生，一首传唱千古的《扬州慢》脱口而出：

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

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这首词巧妙地把眼前所见之景，与历史典故、前人诗词融于一体，营造出一种清雅空灵的氛围，可谓是技艺高超、意境深远。

正如明末思想家王夫之评价的那样：“以乐景写哀，以哀景写乐，一倍增其哀乐。”

这一年，姜夔二十二岁，凭借这首《扬州慢》，他已成为南宋词坛上冉冉升起的一颗新星。

有人官场失意，情场得意，但姜夔不仅官场失意，情场也没有得意。

早年间客居合肥时，他曾暂住于赤阑桥，与一对善弹琵琶的柳姓姊妹相遇，并产生了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这段恋情，后来被姜夔写进了《踏莎行》里：

燕燕轻盈，莺莺娇软，分明又向华胥见。夜长争得薄情知，春初早被相思染。

别后书词，别时针线，离魂暗逐郎行远。淮南皓月冷千山，冥冥归去无人管。

然而，想让一段爱情开花结果，需要一片可以扎根的沃土。姜夔自己还居无定所、四处漂泊，哪有钱迎娶这对双胞胎姐妹呢？天底下多少爱情佳话，最后都败给了现实。

离开合肥之后，这对姐妹花就成了他心头的朱砂痣，在他存世的八十多首词中，有三分之一都是写的对柳氏姐妹的思念。

南宋光宗绍熙二年（1191）冬，姜夔应诗人范成大之邀，到苏州石湖别墅小住。

范成大诗名显赫，为官也颇有政绩，曾任礼部尚书、参知政事，后为资政殿大学士，可谓仕途通达。他晚年因病退居石湖，专门买下

园子种植自己喜爱的梅花，还投入大把精力，撰写了世界第一本关于梅花的专著——《梅谱》。

姜夔来访的时候大约三十岁，前辈的邀请与款待，让他十分感激。于是，他投其所好，在宴饮席间创作了两首咏梅词，拿给歌女们弹唱，以助酒兴。

因为以梅花为题、曲调婉转动听，索性起名为《暗香》和《疏影》。

《暗香》这首词开头的"旧时月色，算几番照我，梅边吹笛。唤起玉人，不管清寒与攀摘"，词人一开始，就塑造了一个月色朦胧、梅影横斜的意境，此时笛韵悠扬、玉人相伴，如此良辰美景，难怪让人"几番"往复，念念不忘。

接下来"何逊而今渐老，都忘却春风词笔"一句，笔锋从回忆转到眼下。词人以南朝诗人何逊自比，形容自己马齿徒增，才华也都随风而逝了。"春风词笔"不仅指文采，也兼指格调，词人此时不过三十岁，便说出"渐老""忘却"的话来，可见失去恋人后的心境，同"旧时"的情兴截然不同。

"但怪得、竹外疏花，香冷入瑶席。"梅花的冷香随风飘散，勾起了词人对旧时往事的怀想，进一步引出了对佳人的怀念。

“江国，正寂寂。叹寄与路遥，夜雪初积”，江南水乡一片沉寂，想折枝梅花赠相思，可惜路途遥遥，更何况夜雪纷飞，道路阻滞，他知道自己与旧日恋人再无相见的可能，于是浓厚的哀伤油然而生。

“翠尊易泣，红萼无言耿相忆。”酒杯和红梅也懂得思念之苦吗？若非如此，为何伤心垂泪，与我一起回忆从前呢？悲伤哭泣的不是酒樽，更不是红梅，而是姜夔自己，他用含悲的眼看世界，于是世间万物仿佛都含着悲。

接下来，“长记曾携手处，千树压、西湖寒碧”写的是湖畔梅花盛开的美景。如今美景依旧，曾携手游玩的姑娘却不知身在何方。

“又片片、吹尽也，几时见得。”梅花一片一片地凋零，仿佛每一片都落在词人心上。往日梅花的繁盛景象，不知何时再见，那如花的人儿又“几时见得”呢？

《暗香》以绝望的悲叹收尾，看似寻常的字眼里，却是刻骨铭心的悲痛。

《疏影》和《暗香》不同，姜夔连续铺排五个典故，用罗浮山的仙女、杜甫诗中的“佳人”、出塞的王昭君、爱画梅花妆的寿阳公主、金屋藏娇的陈阿娇五位女性来比喻梅花，把梅花人格化、性格化，笔法极为奇特。

首句的"苔枝缀玉，有翠禽小小，枝上同宿"，直接刻画梅花的清丽美好和一对翠禽同宿的景象，其中的象征意味不言而喻。

"客里相逢，篱角黄昏，无言自倚修竹"，出自杜甫的《佳人》，"绝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这几句词不仅写出了梅花的高洁，更是直接把梅花比作了"佳人"。

"昭君不惯胡沙远，但暗忆、江南江北。想佩环、月夜归来，化作此花幽独。"这几句词是化用杜甫《咏怀古迹》，"画图省识春风面，环珮空归月夜魂"。王昭君的魂魄月夜归来，化作了梅花。

"犹记深宫旧事，那人正睡里，飞近蛾绿"，讲的是南朝寿阳公主的典故。

据说，曾有梅花飘落在寿阳公主的额头上，拂之不去，而宫人竞相仿效，遂成梅花妆。词人借这个典故，隐晦地描述了梅花飘零的景色。

"莫似春风，不管盈盈，早与安排金屋"，写的是汉武帝金屋藏娇的故事。与其像春风那样，对梅花冷漠无情，不如学学汉武帝，好好爱惜这份美丽。不要等到梅花飘落的时候，再去抱怨琴曲哀伤，催着花朵凋谢。

"等恁时、重觅幽香，已入小窗横幅"，如果真的等梅花飘落、随波而逝的时候，怕是只能在画中看到她了。

这两首词把姜夔"清空骚雅"的风格表现得淋漓尽致，不仅成为他个人的代表之作，也成为咏梅词中的佼佼者。如《词源》所评价的那样："词之赋梅，惟白石《暗香》《疏影》二曲，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自立新意，真为绝唱。"

据说，范成大听了姜夔的《暗香》《疏影》之后，大为感动，当即将自己身边一位色艺双绝的歌女赠予姜夔，以成全他"唤起玉人，不管清寒与攀摘"的美事，此事遂成一段文坛佳话。

在宋词名家当中，柳永、二晏、秦观等人词风婉约，苏轼、辛弃疾等人词风豪宕。而到了姜夔这里，词风再次一变，不仅音律精严，且以"清空""骚雅"之风格见长。

姜夔之后的词家大多继承了这一风格，因此后人把这些词人合称为"骚雅派"，而把姜夔视为鼻祖。

所谓"雅"是指这些词人受时代的濡染，以高雅作为自己的美学理想。所谓"骚"是指他们继承了《离骚》中表现自我、抒发自我的抒情传统。注重抒写心境，追求音律谐和，是这一派词人最重要的特征。

南宋嘉定二年（1209），穷困潦倒的姜夔病逝于杭州。临终时，他连安排身后事的钱都没有。靠着朋友的捐资，他的遗体才得以下葬。

或许，我们可以用姜夔的一句词来总结这位“淮左布衣”的一生：“野云孤飞，去留无迹。”

延展阅读

暗香·霁天秋色

陈允平

霁天秋色。正倚楼待月，谁伴横笛。涨绿浮空，闲数河星手堪摘。弥望澄光练净，分付与、玄晖才笔。烟溆阔，云远波平，归鸟趁风席。

南国。信音寂。帐雁渚渡闲，鹭汀沙积。蘚碑露泣。时拊遗踪暗嗟忆。人事空随逝水，今古但、双流一碧。待办取、蓑共笠，小舟泛得。

暗香·晓霜一色

吴潜

晓霜一色。正恁时陇上，征人横笛。驿使不来，借问孤芳为谁折。休说和羹未晚，都付与、逋仙吟笔。算只是，野店疏篱，樵子共争席。

寒圃，众籁寂。想暗里度香，万斛堆积。恼他鼻观，巡索还无最堪忆。萼绿堂前一笑，封老干、苔青莓碧。春漏也，应念我、要归未得。

第五章

回归音律本身

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

虞美人，唐教坊曲名，后为词牌名。此调又称《虞美人令》《玉壶冰》《忆柳曲》《一江春水》。虞美人，本是与项羽宠姬有关。南宋王灼《碧鸡漫志》引《脞说》称："起于项籍'虞兮'之歌。"据记载，项王军队驻扎在垓下（今安徽灵璧县东南），少兵缺粮，又被各路敌军重重包围。晚上，汉军在楚军队四面唱起了楚歌，项王听到后大惊，以为楚人都被汉军降伏了。惆怅不已的项羽饮起了酒，唱起了悲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往复唱了数遍。虞姬也唱道："汉兵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歌毕，就自刎而死了。

春花秋月何时了，	㊥平㊥仄平平仄，
往事知多少？	㊇仄平平仄？
小楼昨夜又东风，	㊇平㊇仄仄平平，
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㊇仄㊇平㊥仄仄平平。
雕栏玉砌应犹在，	㊥平㊇仄平平仄，
只是朱颜改。	㊇仄平平仄。
问君能有几多愁？	㊇平㊥仄仄平平？
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㊇仄㊇平㊥仄仄平平

李煜

【声律】

◎双调，五十六字，上下阕各四句。

◎押二仄韵换二平韵。上阕押“了”“少”二仄韵，换“风”“中”二平韵；下阕押“在”“改”二仄韵，换“愁”“流”二平韵。

当历史的车轮从李唐王朝的残骸上碾过，五代十国的大分裂成了时代的主旋律。在这样的时代，有两个相对安稳的政权。它们孕育出的文学作品，成了唐诗到宋词的重要过渡。这两个政权，一个是坐落于成都的前蜀，一个是建都于江宁的南唐。

在前蜀，宰相韦庄接过花间派的大旗，使巴蜀之地焕发了文学上的新生。韦庄死的时候，南唐政权还未建立，那个比他更重要的词人，也还没有出生。

公元937年，混乱的五代十国已经走过了三十年，南方吴国的将领徐知诰废黜了吴帝，并取而代之。为了让自己名正言顺，他把名字改为李昇，将国号定为“唐”，这就是五代十国中的南唐政权。

同年七夕，宫中添了一位皇孙，他的父亲是李昇的长子李璟——一位诗词才华超过政治才能的皇帝。人们惊讶地发现，这个孩子和当年的西楚霸王项羽一样，天生就有重瞳异象。所谓“重瞳”，就是一只

眼里有两个瞳孔，在上古神话中是圣人独有的特征。李昪很是欢喜，给这个孩子取名为李从嘉，字“重光”。

李昪、李璟相继过世后，李从嘉便继任了皇位。按照南唐登基更名的惯例，改名李煜。

在常人眼中，生在帝王之家、继承皇帝宝座，是几世轮回都换不来的福分，但对于满腹才情、毫无野心的李煜来说，皇位反而是人生最大的枷锁。

他根本无心政治：祖上积累的财富，于他，是酒池肉林的入场券；江南水乡的宫廷，于他，是欢声笑语的背景板。他含着金汤匙出生，从未见识过民间的疾苦，也不曾知道祖辈创业的艰难，把全部的精力都投入玩乐之中，起笔都是一曲曲艳词。

他喜欢写词。“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美人大周后的曼妙舞姿带给了他创作灵感，也让他在昼夜不停的宴饮中，醉生梦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提着鞋子，蹑手蹑脚地和小姨子偷情，让他体会到了更加刺激的情趣；“桃李依依春暗度，谁在秋千，笑里轻轻语”，春光将尽，秋千上美人的笑语，又勾起了李煜荡漾的春心。

沉浸在欢愉中的李煜从未想过，有一天南唐会亡在自己手里；也从未预料到，自己将从万人之上的真龙天子，变为身不由己的阶下囚。但这一切还是发生了……

公元975年，北宋对南唐发起进攻。两国兵力悬殊，结果毫无悬念。很快，金陵城破，李煜被宋军俘虏。

原本尊贵的帝王，此时成了亡国之君。对于自己的失败，他恨！对于国破家亡的处境，他恨！对于后半生的悲惨命运，他更是恨！绝望、伤心、后悔、无措……种种复杂的情感把李煜折磨得不成样子。从前的他畅游于华美宫殿，如今的他只能委身于黑白文字。

公元978年，七夕。软禁中的李煜，迎来了自己四十二岁的生日。前尘往事历历在目，该后悔吗？“我有什么错吗？父亲也是这样生活的，没有人告诉我如何成为一个不亡国的皇帝呀！”“回，是肯定回不去了，即使明月映高楼、东风依旧，可物是人非，原本属于他的一切，再也不是他的了……”

他确实丢了所有的身外之物，但好在才情不减，随手一挥，他还是能写出《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这样的惊世之作。

法国浪漫主义诗人缪塞曾说：“最美的诗歌是最绝望的诗歌，有些不朽的篇章是纯粹的眼泪。”用这句话来评价李煜这首《虞美人》，再合适不过。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头两句十二个字，就把古今中外共通的一种悲哀情愫写了出来。人生短暂无常，不像宇宙万物循环往复，但是目睹了世事变迁的春花与秋月，你们又能有几分理解我的过往呢？

春天花还会开，但是眼前这一朵还是去年的老相识吗？中秋月亮还会圆，但是它还有曾经的记忆吗？唯独李煜，还沉浸在无法返回的过去。烹金馔玉的一国之主，一朝沦为长歌当哭的阶下囚；从城破的那一刻起，李后主的一生永远地封印在了“亡国”的耻辱柱上。就算苟活，又能怎样？他的余生，都将锁在对往事的追忆中，变成一个不可与当下共处的人。

“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李煜昨夜听到的“东风”，也是李商隐“东风无力百花残”里的“东风”。东风将起之日，便是春天将尽之时。眼前盛开的春花，注定会如红颜一般，逃不过岁月的辣手摧残，那将是多么令人感伤的一幕啊！

此刻的明月，就像一盏大功率的聚光灯，独独照着江南，照着南唐王朝曾经的所在。它把天底下所有人的伤感，都聚焦到了李煜一个人身上。无论是国破家亡的悲愤，还是为亡国之君的负罪感，只四个字便可说明——“不堪回首”。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南唐的宫殿里，那些雕刻精美纹饰的栏杆、白玉般的台阶，现在应该还在吧？雕栏犹在、玉砌也未改，改变的只有置身其中的朱颜。“朱颜”何意？是曾经日夜相伴的大小周后，还是俊俏美丽的一众宫娥？是三分醉意上脸的李煜，还是已经失去的青春年少……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内心的愁闷，再也兜不住，不如直说吧！你问我愁到什么程度，十分、百分、万分、百万

分？这些都不足以形容。我的愁，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这句词，也许不只是比喻。李煜离开江宁来到汴京之后，就再也无法见到滚滚东流的长江了。又是一年春来到，想必江水还像往年一样吧！我无法站在江边，但我的愁绪此刻已经泛滥，与长江一样横亘在大地之上。

春花、秋月，一去不来；往事、故国，长逝不返。遭遇了国破家亡之后，李煜终于悟透了人间永恒不变的真理：所有美好的事物，都不会长留于身边。也只有在这种体悟下所写的词，才能余音袅袅，让人回味无穷。正如后人评价的那样："亡国之音，何哀思之深耶！"

或许"虞美人"这个词牌，天生就带着几分血腥味。李煜这首"春花秋月何时了"，很快就传到了宋太宗赵光义那里。身为俘虏，吟唱此等怀念故国之曲，可见其不忘故国、贼心不死。赵光义勃然大怒，顿时起了杀心。

李煜这边，正在独自依栏眺望。只听外边来报，皇帝赐了一杯美酒，为侯爷庆贺生辰。该来的还是来了，心狠手辣的赵光义，终究还是容不下自己。

李煜举杯，一饮而尽，酒里的牵机药让他在极端痛苦中死去。不过，对于此时的他来说，死去何尝不是一种解脱呢？

话说回来，李煜真的动过复国的念头吗？以他懦弱的性格，恐怕想都没想过。时间回到他刚登基那一年，此时的南唐正值内忧外患

之际，北宋正不断吞并周边小国。李煜为求自保，年年向宋廷进贡，他还主动取消国号、贬损仪制，改称"江南国主"以示臣服。

可南唐的退让，并没有改变北宋朝廷的鲸吞之心。公元975年，宋军还是攻破金陵城。兵临城下之际，李煜再三派遣使臣求和，结果得到的，却是宋太祖赵匡胤那句"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后来，南唐不在，李煜也成了李后主，还被软禁起来，时刻被监视。

回望李煜的一生，若不是命运将其错放在王位上，或许他可以安安心心地当一个富贵闲人；但如果他不曾经历亡国之耻，或许也无法达到此等文学水平。《人间词话》说李煜："词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故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是后主为人君所短处，亦即为词人所长处。"

李煜的一生，看似大起大落，实际上阅世很浅——他生于皇宫内苑，理所当然地享受荣华，并且歌颂它；他背负亡国的罪过，就不加节制地沉溺在忧伤之中，并且反复吟咏它——除此之外，他的词里再也找不到别的主题，这是他"阅世浅"的表现。

然而，"阅世愈浅，性情愈真"。李煜的真性情，在于他从来不抑制自己的情绪。亡国之前，他坐拥江南半壁，可以肆无忌惮地享乐，所以他写淫词艳曲的时候，不会考虑有没有道德污点、会不会被人嘲笑；亡国之后，他作为南唐后主，真切地体会到从浮华到幻灭的落差，体会到人世无常与美好永逝，也把这些感悟毫无保留地写进了词作当中，所以王国维才会说"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

李煜，被后世尊称为“千古词帝”。除他本身就做过皇帝，还因为他对词这种文学形式的发展，做出了十分巨大的贡献。在李煜之前，作词的主要是伶工，他们专为青楼教坊的歌姬舞女谱写歌词，内容无非是助兴用的靡靡之音，所以，词一直是不入流的东西；李煜之后，词开始进入士大夫阶层，他们是社会中的意见领袖——诗以咏志，文以载道——在诗文之余，便通过写词，来抒发微妙的情感。

宋代写词的士大夫中，或许才华有高于李煜的，但是鲜少有人像他一样率性天真。这样的性格，让他丢了性命，也成就了他的文学地位……

延展阅读

虞美人·一弦弹尽仙韶乐

晏幾道

一弦弹尽仙韶乐。曾破千金学。玉楼银烛夜深深。愁见曲中双泪、落香襟。

从来不奈离声怨。几度朱弦断。未知谁解赏新音。长是好风明月、暗知心。

虞美人·有美堂赠述古

苏轼

湖山信是东南美，一望弥千里。使君能得几回来？便使樽前醉倒、且徘徊。

沙河塘里灯初上，水调谁家唱。夜阑风静欲归时，惟有一江明月、碧琉璃。

相见欢·无言独上西楼

相见欢，唐教坊曲名，后为词牌，五代前蜀薛昭蕴最先用此调填词。此调包括《秋夜月》《上西楼》《西楼子》《忆真妃》《月上瓜州》《乌夜啼》等众多别名。

无言独上西楼，	㊥平㊇仄平平，
月如钩。	仄平平。
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㊇仄㊥平㊥仄仄平平。
剪不断，	㊇㊇仄，
理还乱，	㊇㊥仄，
是离愁。	仄平平。
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	㊇仄㊇平㊥仄仄平平。

李煜

【声律】

◎双调，三十六字，上阕三句，下阕四句。

◎上阕押平声韵，下阕仄声韵转平声韵。上阕押“楼”“钩”“秋”三平韵；下阕押“断”“乱”二仄韵，转“愁”“头”二平韵。

公元961年，刚从父亲手中接过南唐江山的李煜，还是一位风流翩翩少年郎，耳闻的是“笙箫吹断水云间”，眼见的是“春殿嫔娥鱼贯列”，他渐渐不再过问国事，终日里谱词度曲、吟风弄月。即便北方的强邻步步紧逼，也不能动摇这位少年天子享乐的心。

每逢春天，李煜便命人把宫里的梁栋窗壁都插满花枝，并美其名曰“锦洞天”，然后让妻子大周后带着后宫嫔妃，绾起高髻、插着金钗，在春光盛景中饮酒作乐。

每年七夕，为了庆祝自己的生日，李煜还会让人拿出大堆的绫罗绸缎，摆成月宫天河的样子，在“锦洞天”里重现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场面。李煜贪图享乐，由此可见一斑。

有一年，大周后病重不醒，她的妹妹小周后到宫中探望姐姐，并住在后宫伺候姐姐的起居。

一天，疲倦的小周后在房间内午睡，却被李煜撞个正着。

见到容颜娇俏可爱、犹胜姐姐三分的小周后，李煜一时间看得痴了。

回到寝宫中，他依旧心绪难平，于是在一张上好的春冰笺上，提笔写下了一首《菩萨蛮》：

蓬莱院闭天台女，画堂昼寝无人语。抛枕翠云光，绣衣闻异香。

潜来珠锁动，惊觉银屏梦。脸慢笑盈盈，相看无限情。

李煜命宫女将这首词传到小周后手中，冰雪聪明的女孩一眼便看懂了词中的深意，不禁粉面含羞、玉颈微低。少女的芳心，就这样被风流天子的柔情和诗词给俘获了。

公元965年，大周后因病离世，李煜便以“养于宫中待年”的名义，将小周后留在了宫中。

“待年”就是“待成年”的意思，这一年，小周后刚满十五岁，李煜也不过二十九岁。

做个才人真绝代，可怜薄命做君王。

如果李煜只是一个普通的世家子弟，那他完全可以在家族的荫庇下，醉心于艺术和佳人。只可惜，他是帝王，冷漠严酷的政治是容不下风花雪月的。

公元975年，南唐灭亡了。曾经的南唐后主，变成了北宋的"违命侯"，陪伴在他身边的是梨花带雨的小周后。

从年少风流的天子，到国破家亡的俘虏，过去的种种奢华生活，如今都像浮云一样随风而逝。

山河陆沉，百姓流离，身为君王的李煜，注定要在史书上留下"亡国昏君"的骂名。

在汴京，李煜被软禁了起来，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被严密监视；他的国家已经换了姓氏；他的旧臣在侍奉新主；他最宠爱的小周后也被赵光义频繁传唤。

如今的李煜，就像笼中之鸟，满腔愁绪无处宣泄，只能通过文字寻求一丝精神的慰藉。

又是一年春天，又到了布置"锦洞天"的时节，可眼前，除了凋零的花朵，没有其他。百无聊赖的李煜，读起了杜甫的诗："城上春云覆苑墙，江亭晚色静年芳。林花著雨胭脂湿，水荇牵风翠带长……"

诗圣给的灵感已“送达”，词帝立即“签收”，一首《相见欢》便有了：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留人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词本来就是配合当时流行音乐而填的歌词，不必像诗一样一本正经。这首词的一开篇，就非常口语化，直白的语言，让情感冲击力来得更猛烈。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花儿凋谢，遍地落红，春天的脚步为何如此急切，非要安排风雨，日夜不停地前来摧残？在一年中最美好的季节，最娇艳的东西陨落在你面前，它能让你联想到生命中错失的一切可爱之物，财富、美人、青春……

“谢了”两个字已经将惋惜与哀伤呈现出来了，词人似乎还嫌言不尽意，又加了一句“太匆匆”。三字一出，积郁已久的情绪便陡然爆发，虽然平白如话、毫无雕琢，但却胜过世间所有的精美修辞，被后人评价为“粗服乱头，不掩国色”。

“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这里的“无奈”，当是亡国之君的无奈。面对自然界的凄风苦雨，面对宋王朝的金戈铁马，纵使李煜曾贵为帝王，又能奈之如何呢？

“胭脂泪，留人醉，几时重。”红花上的雨滴，就像涂过胭脂的女子留下的泪痕。一双泪眼深情凝望，谁能舍得离开，谁能拒绝再饮一杯？春光易逝，红颜易老，今日如若错过，怕是明日再无此花，今生再无此良人。胭脂，是美人脸上的绯红，也是林中花朵的鲜艳色彩；泪，是“梨花一枝春带雨”的“雨”，也是“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的“愁”——“胭脂泪”，写景亦抒情，指花亦指人。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人生的种种不如意事，就如同滔滔东流的江水，无休无止、永无尽头。最后的这个长句，是词牌《相见欢》的固定调子，音乐到了这里，就该给前面的三字三叠句用一个长叹作结尾。而李煜填的词，恰好运用了调子本身的节奏，由花到人，所有的美好都太匆匆，只有人的感慨是无限的。这种不思量、空叹息，反而加重了其中的悲哀情绪。

上下阕两个长句，都用了叠字衔联法，“朝来”“晚来”写的是风雨无情，对着娇蕊穷追猛打；“长恨”“长东”则把抽象的人生愤恨，具象为东流之水，流水匆匆向东去，此恨绵绵无绝期。

把愁与恨比作流水，是后主惯用的伎俩。在这个层面上，“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与“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有了异曲同工的意味。不同的是，“恰似”二字，一语点破了比喻的痕迹，匠心外露，让一江春水，少了几分浑然天成。但“自是”二字，却恰好免此微瑕：“人生长恨”与“水长东”毫无关联却又如此相似，世人若无法体会我的恨，就去看看那流水吧……

北方的春天总是短暂的。人生如花，花开花落终有时，相逢相聚本无意。这是花的命运，也是人的命运。

前半生繁花似锦的春夏已然过去，剩下的，只有在冷月清辉相伴之下那萧瑟寒冷的秋冬了。

可北方的秋天也没那么好过，他在寂寞的夜里独自登楼，作了这首《相见欢·无言独上西楼》。

“无言独上西楼”，只一句就把人带入十分具象的情境之中，“无言”二字写尽了李煜烦闷的心绪。此刻，他心中积郁着许多苦闷与惆怅，但又无处可诉，只能默默无语，独登西楼。

“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登楼远望，残月如钩，勾起了他心底的离愁别恨；梧桐叶落，落尽了南唐故国的清秋气色。被“锁”住的不仅仅是清秋，更是李煜那孤寂的灵魂。残月、梧桐、深院、清秋，这些意象叠加在一起，共同渲染出极尽凄凉的环境，进而衬托出李煜内心的孤寂之情，为下阕的抒情做了充分的铺垫。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这三句，像是做女红的妇人在碎碎念，但又能把那种百爪挠心、挥之不去的情愫描绘得很精准。丝线的“丝”是“思念”的“思”的谐音，所以古人常用丝线比喻“思念”或者“牵挂”，而李煜则用它来比喻“离愁”。丝长可以剪断，丝乱可以整理，但满腹“离愁”却“剪不断，理还乱”。

南唐后主心中所涌动的离愁别绪，是追忆“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红锦地衣随步皱”（《浣溪沙》）的荣华富贵，还是思恋“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破阵子》）的故国家园呢？或是悔失“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破阵子》）的帝王江山？

他没有说，也说不清楚，只能用一句“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来表示。

昔日的一朝天子，如今的阶下之囚，阅历了人间冷暖、世态炎凉，经受了国破家亡的痛苦折磨。愁苦悲恨哽噎于心头，难以排遣，或许“此时无声胜有声”，或许永远的沉默胜过千言万语。

沈际飞在《草堂诗余续集》中有这样的评价：“七情所至，浅尝者说破，深尝者说不破。破之浅，不破之深。”

确实啊，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寻常百姓尚有外人无法共情的心思，亡国之君的感受又怎么能奢求别人理解呢？

原本多用于漫吟轻诉的“相见欢”，李煜则以此词牌抒写沉痛之情，更能体现此调的声情特点。无论是他亲手葬送的江山，还是他此生最爱的女人，相见欢，再见已成永诀！

延展阅读

相见欢·云闲晚溜琅琅

蔡松年

云闲晚溜琅琅。泛炉香。一段斜川松菊瘦而芳。

人如鹄，琴如玉，月如霜。一曲清商人物两相忘。

相见欢·金陵城上西楼

朱敦儒

金陵城上西楼，倚清秋。万里夕阳垂地，大江流。

中原乱，簪缨散，几时收？试倩悲风吹泪，过扬州。

定风波

定风波，原唐教坊曲名。《敦煌曲子词》写道：“堪羡昔时军伍，谩夸儒士德能多。四塞忽闻狼烟起，问儒士，谁人敢去定风波。”“汉兴楚灭本由他。项羽翘据无路，酒后难消一曲歌，霸王虞姬皆自刎。当本，便知儒士定风波”。由此可见，“定风波”本义就与平定叛乱相关。此调有中调和长调两种，《词律》列中调两体，《词谱》列八体。李珣词名“定风流”。张先词名“定风波令”。

王定国歌儿曰柔奴，姓宇文氏，眉目娟丽，善应对，家世住京师。定国南迁归，余问柔：“广南风土，应是不好？”柔对曰：“此心安处，便是吾乡。”因为缀词云。

常羡人间琢玉郎，	㊥仄平平㊇仄平，
天应乞与点酥娘。	㊥平㊇仄仄平平。
自作清歌传皓齿，	㊇仄㊥平平㊇仄，
风起，	㊥仄，
雪飞炎海变清凉。	㊇平㊥仄仄平平。

万里归来颜愈少，	仄仄㊥平平仄仄，
微笑，	㊥仄，
笑时犹带岭梅香。	仄平㊥仄仄平平。
试问岭南应不好？	仄仄仄平平仄仄？
却道，	仄仄，
此心安处是吾乡。	仄平㊥仄仄平平。

《定风波·南海归赠王定国侍人寓娘》苏轼

【声律】

◎双调。六十二字，上阕五句，下阕六句。

◎属于平韵错叶格。上阕“郎”“娘”“凉”押韵，押三平韵，错叶“齿”“起”二仄韵；下阕“香”“乡”押韵，押二平韵，错叶“少”“笑”“好”“道”四仄韵。

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狈，余独不觉。已而遂晴，故作此。

莫听穿林打叶声，	㊀仄平平仄仄平，
何妨吟啸且徐行。	㊥平㊥仄仄平平。
竹杖芒鞋轻胜马，	㊀仄㊥平平仄仄，
谁怕？	㊥仄？
一蓑烟雨任平生。	㊀平㊥仄仄平平。
料峭春风吹酒醒，	㊀仄㊥平平仄仄，
微冷，	㊥仄，
山头斜照却相迎。	㊥平㊥仄仄平平。
回首向来萧瑟处，	㊥仄㊀平平仄仄，
归去，	㊥仄，
也无风雨也无晴。	㊀平㊥仄仄平平。

《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苏轼

【声律】

◎双调。六十二字，上阕五句，下阕六句。

◎属于平韵错叶格。上阕“声”“行”“生”押韵，押三平韵，错叶“马”“怕”二仄韵；下阕“迎”“晴”押韵，押二平韵，错叶“醒”“冷”“处”“去”四仄韵。

公元1083年，在黄州生活了三年的苏东坡，见到了自南国北归的好友——王定国。

三年前的乌台诗案，不仅让苏轼遭遇了人生的第一次重大挫折，也波及了二十多位当朝官员。其中，王定国受到的责罚最重：他被贬到尚未开化的宾州，也就是今天的广西宾阳，去监督盐酒税；贬官的五年期间，一个儿子死在贬谪地，一个儿子死在家中，王定国自己也差点儿病死。

王定国家中原养有好几个歌女，其中一位复姓宇文，名曰柔奴，最是眉清目秀、蕙质兰心。王定国定案后，家奴歌女纷纷散去，唯有柔奴一人愿意陪伴王定国共赴宾州。宾州的僻远、路途的艰辛柔奴并非不知，但忠诚的她毅然与王定国一同踏上了前往宾州的道路。

后来，王定国奉旨北归，路过黄州便来看望好友苏轼。苏轼发现，王定国遭此一难，不但没有通常谪官那种仓皇落拓的容貌，还神光焕发，更胜当年，性情也更为豁达，于是不由疑惑，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他免于沉沦？

王定国笑了笑，叫出柔奴为苏轼献歌。只见窈窕的柔奴轻抱琵琶，慢启朱唇，轻送歌声。苏东坡以前也见识过柔奴的才艺，如今觉得她的歌声更为甜美，面色也更加红润，看来宾州的水土真是养人啊！王定国告诉苏轼，这几年来多亏柔奴陪伴在侧。苏轼便试探地问柔奴：“岭南应是不好吧？”柔奴却顺口回答：“此心安处，便是吾

乡。”没想到，一个如此柔弱的女子竟能脱口说出如此豁达之语，苏东坡对柔奴大为赞赏，当即填了一首《定风波》。

词的上阕总写柔奴的外在美，开篇“常羡人间琢玉郎，天应乞与点酥娘”，描绘出王定国的丰神俊朗，柔奴的天生丽质、晶莹俊秀，给人一个比较完整、真切而又寓于质感的印象。

“自作清歌传皓齿，风起，雪飞炎海变清凉。”柔奴能自作歌曲，清亮悦耳的歌声从她芳洁的口中传出，令人感到如同风起雪飞，使炎暑之地一变而为清凉之乡，使政治上失意的主人变忧郁苦闷、浮躁不宁而为超然旷放、恬静安详。苏词横放杰出，往往驰骋想象，构成奇美的境界，这里对“清歌”的夸张描写，表现了柔奴歌声独特的艺术效果。

“诗言志，歌咏言”“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班固《汉书·艺文志》），美好超旷的歌声发自美好超旷的心灵。这是赞其高超的歌技，更是颂其广博的胸襟，笔调空灵蕴藉，给人一种旷远清丽的美感。

词的下阕，通过写柔奴的北归，刻画其内在美。“万里归来颜愈少”承上启下，先勾勒她的神态容貌：岭南艰苦的生活她甘之如饴，心情舒畅，归来后容光焕发，更显年轻。“颜愈少”多少带有夸张的成分，洋溢着词人赞美历险若夷的女性的热情。“微笑”二字，写出了柔奴在归来后的欢欣中透露出的度过艰难岁月的自豪感。“笑时犹带岭梅香”，表现出浓郁的诗情，既写出了她北归时经过大庾岭的情况，又以

斗霜傲雪的岭梅喻人，赞美柔奴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为下边她的答话做了铺垫。

最后写到词人和她的问答。先以否定语气提问："试问岭南应不好？"然后再用"却道"转移话锋，使答语"此心安处是吾乡"更显铿锵有力、警策隽永。白居易《初出城留别》中有"我生本无乡，心安是归处"，《种桃杏》中有"无论海角与天涯，大抵心安即是家"等语，苏轼的这句词，受白诗的启发，但又明显地带有王定国和柔奴遭遇的烙印，有着词人的个性特征，完全是苏东坡式的警语。它歌颂柔奴随缘自适的旷达与乐观，同时也寄寓着词人自己的人生态度和处世哲学。

这不是苏轼第一次用这个词牌来寄寓自己的人生态度。就在与王定国见面的前一年，苏轼还写过一首《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

那是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的春天，苏轼与友人一同外出游玩，在经过沙湖的时候，突然下起了雷阵雨。拿着雨具的仆人已经先行离开了，好友几人只能面面相觑，一边看彼此狼狈的样子，一边等待天空放晴。苏轼与众人不同，反倒被不期而遇的雨水激发了灵感。

首句"莫听穿林打叶声"，一方面渲染出雨骤风狂，另一方面又以"莫听"二字点明外物不足萦怀之意。"何妨吟啸且徐行"，是前一句的延伸，"何妨"二字透出一点俏皮，更增加挑战色彩。开篇两句是全篇枢纽，以下词情都是由此生发。

在雨中行走，按照生活常态，当然是骑马胜过竹杖芒鞋，但是苏轼却说："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词人这里不是写实，而是继续写自己当时的心态。当他平静悠闲时，即使撑着竹杖、踩着草鞋，行走在泥泞之中，也不觉得窘迫困难。

在历经了政治上的风风雨雨后，苏轼越来越认同这种真真切切、平平淡淡的平民生活。"竹杖""芒鞋"是苏轼用来表达平民生活的重要意象，在其诗词中经常使用，如《初入庐山》中的"芒鞋青竹杖，自挂百钱游"，《东坡》中的"莫嫌荦确坡头路，自爱铿然曳杖声"，《寓居定惠院》中的"不问人家与僧舍，拄杖敲门看修竹"，等等。可以说，"竹杖芒鞋"就是苏东坡平民人格的具象化写照。

拄着竹杖、穿着芒鞋行走在风雨中，本是一种艰辛的生活，而苏轼却走得那么潇洒悠闲。"谁怕？"一句反问，写出了词人直面人生意外、不惧生活困境的精神面貌。

"一蓑烟雨任平生。""一蓑烟雨"象征人生的风雨，而"任平生"，是说一生任凭风吹雨打，却始终那样从容、镇定、达观。苏轼在政治上不断地受到打击，一贬再贬，晚年被流放到当时的蛮荒之地——海南岛。但是在精神上，他始终没有被打败，始终保持一颗鲜活灵动的心。苏轼非常喜欢"一蓑烟雨"这个意象，它来自张志和的《渔父》——"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苏轼恨其曲调不传，并将其改为《浣溪沙》中的句子，"自庇一身轻箬笠，相随到处绿蓑衣"。

词的下阕转到写雨后的情景和感受。“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这几句描绘了一个有趣而又充满哲理的画面：一边是料峭春风，词人感到丝丝的冷意；一边是山头斜照，词人感到些许的暖意。人生不就是这样既矛盾又统一吗？在寒冷中有温暖，在逆境中有希望，在忧患中有喜悦……当你对人生有了辩证的看待方法，就不会永远沉陷在悲苦和挫折之中，就会在微冷的醒觉中升起一股暖意、一线希望。

其实以上三句，表达的只是一种儒家的入世境界。在此基础上，苏轼进一步彻悟人生：“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归去之后，看刚才刮风下雨的地方，哪里有什么雨，哪里有什么晴？

所谓风雨，所谓晴，不过是人心中的幻象而已。这里苏轼进入了佛教所说的“无差别境界”。在佛教看来，“万法唯心所现”，世界的一切物象皆是心所幻化而出的。如果心静，世界自然清静。其实世界万物并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我们有了分别心才有了世界万象；如果我们内心进入了无差别的境界，世界万物哪有什么分别呢？因此佛教劝人“去执”，一切都不要执着，不要被外物所系缚。成功也好，失败也好，都不要太在乎。

苏轼在这里表达的正是这样一种哲思，完成了心灵的皈依，再看生活中的风雨或阳光，哪有什么区别呢？都微不足道。他在此劝人

既不要因风雨而担惊受怕，也不要因阳光而欣喜若狂，一切都泰然处之。

这其实是一种人生的大境界，是一种了悟宇宙、人生之后的大超越。晚年他流放到海南岛后，又把这三句稍一改，写入了另一首《独觉》诗："萧然独觉午窗明，欲觉犹闻醉鼾声。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晴。"可见，苏轼是以此来磨砺自己的人格境界，并贯穿在他的生命历程之中。

不管是唐诗，还是宋词，一切的文学作品其实都是生命态度的表达。宋词的魅力正在于此，可能华丽的辞藻让人印象深刻，缱绻的情感让人心动，但是最终回荡在人们心底的，都是词人对于人生遭遇的态度……

延展阅读

定风波·暮春漫兴

辛弃疾

少日春怀似酒浓，插花走马醉千钟。老去逢春如病酒，唯有，茶瓯香篆小帘栊。

卷尽残花风未定，休恨，花开元自要春风。试问春归谁得见？飞燕，来时相遇夕阳中。

定风波·红梅

苏轼

好睡慵开莫厌迟。自怜冰脸不时宜。偶作小红桃杏色，闲雅，尚余孤瘦雪霜姿。

休把闲心随物态，何事，酒生微晕沁瑶肌。诗老不知梅格在，吟咏，更看绿叶与青枝。

六丑·蔷薇谢后作

六丑，词牌名，周邦彦首创。南宋周密在《浩然斋雅谈》中记载：周邦彦经常与李师师会面，周邦彦作《少年游·并刀如水》描绘他与李师师二人会面的场景。之后李师师在朝廷举行的让臣民欢饮的宴会上又唱了周邦彦的《大酺》《六丑》两首，宋徽宗问教坊使袁绹是何人所作，袁绹回答说："是周邦彦作的。"宋徽宗又问这曲是什么意思，众人面面相觑，没有人能回答上来。于是，宋徽宗召见周邦彦，亲口问他。周邦彦回答说："昔日的高阳帝颛顼有六个孩子，有才华，容貌却丑，所以用'六丑'。"

正单衣试酒，	仄平平仄仄，
怅客里、光阴虚掷。	仄仄仄、平平平仄。
愿春暂留，	㊀平㊀平，
春归如过翼，	平平平仄仄，
一去无迹。	仄仄平仄。
为问家何在？	仄仄平平仄？
夜来风雨，	㊀平㊥仄，

葬楚宫倾国。	仄仄平平仄。
钗钿堕处遗香泽，	平平仄仄平平仄，
乱点桃蹊，	仄仄平平，
轻翻柳陌。	平平仄仄。
多情为谁追惜？	平平仄平平仄？
但蜂媒蝶使，	仄平平仄仄，
时叩窗隔。	平仄㊥仄。
东园岑寂，	平平平仄，
渐蒙笼暗碧。	仄平平仄仄。
静绕珍丛底，	仄仄平平仄，
成叹息。	平仄仄。
长条故惹行客，	平平仄仄平仄，
似牵衣待话，	仄平平仄仄，
别情无极。	㊀平㊥仄。
残英小、强簪巾帻。	平平仄、仄平平仄。
终不似、一朵钗头颤袅，	平仄仄、仄仄平平仄仄，
向人欹侧。	仄平平仄。
漂流处、莫趁潮汐。	平平仄、仄仄平仄。
恐断红、尚有相思字，	仄仄平、仄仄平平仄，

何由见得？　　平平仄仄？

周邦彦

【声律】

◎双调。一百四十字，上阕十四句，下阕亦十三句。

◎押仄声韵。上阕"掷""翼""迹""国""泽""陌""惜""隔"押韵，押八仄韵；下阕"寂""碧""息""客""极""帻""侧""汐""得"押韵，押九仄韵。

《六丑》词牌乃周邦彦首创，格律严谨且多次转调，声韵清亮平缓，声调复杂多变，非得李师师这样词曲天赋兼备的伶人，才能唱得好听。那么，这首词唱的是什么呢？

暮春时节，身在他乡的周邦彦换上了夏装，想到自己羁旅漂泊荒废了很多时光，无奈感叹时光荏苒、芳华难再。他极力挽留春天，但是春光就像美丽的鸟一样飞向天空，一去不复返，甚至是雁过无痕。漫步前行，见枝头光秃秃的，不禁想问：蔷薇花去哪了？原来昨夜疾风骤雨，吹落了柔弱的花朵，散落的花瓣就像是美人的钿钗落地，埋葬了楚国倾国的佳丽，凄美动人。

遥想当年，楚灵王好细腰，朝中大臣唯恐自己因为腰肥体胖而失去宠信，因而每天只吃一顿饭来保持身材。眼前这蔷薇，活脱脱楚灵王朝中之臣，纤细柔弱，不敢多食，只为在风中摇曳生姿。再一回头，想到美人杨贵妃玉殒于马嵬坡，发簪上的花饰散落一地，在泥土中等人收

拾。眼前这蔷薇，雨打之后同样散落一地，曾经的美艳与芬芳不再，如今只与泥土为伍。

风雨无情，时光不仁，又有谁来珍惜蔷薇的多情呢？花有情但无人爱惜，好生可怜；人有情但无人回应，不也悲凉吗？落花满地的庭院中，只剩蜜蜂、蝴蝶还在扑打窗格……

词人进入庭院。庭院里不见了姹紫嫣红的春日盛景，只有日渐繁茂的草木在宣告夏天的来临。词人在花丛旁徘徊，不由自主地叹息起来。虽蔷薇花期已将尽，带刺的枝条却依然含情，故意牵绊住行人的衣服，好像有数不尽的离愁别绪要诉说一样。周邦彦怜惜地捡起一朵花，戴在头巾上，但终究不像美人戴花一样摇曳动人。花儿呵，不要跟着流水一去不返，不要带着我的相思远走他乡。

整首词都是在表达惜花之情，但惜花的背后却是对自身命运的感叹。开首二句，“正单衣试酒，怅客里、光阴虚掷”，点明时令、词人身份，抒发惜春心情。值此春去之际，长期羁旅在外的词人，不禁开始感叹光阴虚度。“愿春暂留，春归如过翼，一去无迹”，词人想要挽留春天，但是春天不仅不留，反而逝如飞鸟——走得快，还走得决绝，“一去无迹”。惜春之情一波三折、层层递进，而且只用了十三个字，难怪清代词论家周济评价说，这“十三字千回百折，千锤百炼，以下如鹏羽自逝”。

词人面对凋花遍地、春已逝的残酷现实，不由得心生疑问：“为问家何在？”这一问点醒题旨，既突兀直接，又饱含不舍之深情；从下一

句“夜来风雨”到上阕结束，皆由此问而出。

“夜来风雨，葬楚宫倾国”，用美人葬身代指蔷薇凋落，以鲜花美人之遭际，譬喻自身羁旅四方、孤独飘零之身世。“钗钿堕处遗香泽”，化用了白居易《长恨歌》中“花钿委地无人收，翠翘金雀玉搔头”的句子，反复吟咏惜春、惜花之情，不断增加新的比喻意象，情感的表现层次也更加细腻丰富。

下阕开始，着意刻画人惜花、花恋人的生动情景。“长条故惹行客，似牵衣待话，别情无极”为一叹，写花恋人。花已不见踪迹，但伸着长枝条，故意钩着行人的衣裳，有同病相怜之意，也写出花落无人怜惜的境况。“残英小、强簪巾帻。终不似、一朵钗头颤袅，向人欹侧”为二叹。词人看见枝条上一朵残留的小花，便勉强簪到头上。虽然与美人钗头上摇曳颤动的花朵不能相比，但好歹有人疼爱。

最后“漂流处、莫趁潮汐。恐断红、尚有相思字，何由见得”为三叹。这里化用了红叶题诗的典故。唐朝后宫宫女众多，宫廷清规斩断了无数少女怀春的情丝。相传，上阳宫女会在红叶上题诗，抛于宫中流水之中，只愿流水载着思慕传给宫外有缘人。有一回，举子卢渥到长安应试，拾得写满情诗的红叶，便保存起来。后来，卢渥娶遣放宫女为妻，不承想，所娶之妻恰好是当时红叶上题诗之人。红叶诗的典故用在这里，表达了周邦彦对家人的思念，正好照应前面“怅客里”的游子之思，构思精巧，用典自然。

从头到尾，整首词构思别致，充分利用慢词铺叙展衍的特点，时而写花，时而写人，时而花人合写，把微妙的情感娓娓道来，不仅表达了词人惜花惜时之情，也流露出了他自伤自悼的游宦之感。

当然，欣赏周邦彦的词，内容上倒是其次，因其大约与婉约派诸词相似，以花鸟楼酒，唱相思仇怨；反倒是格律上，更值得详细品读。一来是因为，周邦彦本人专攻格律，创造了不少全新的曲调；二来是因为宋词格律派自周邦彦开始，在艺术技巧上有了全新的、更高的规范化标准。

要理解这一点，就要从词律的演变说起。词最早来自唐朝教坊曲子词，曲子词是配乐演唱的，所以不太讲究每一个字的平仄调配。后来，温庭筠、晏殊等文人墨客加入写词的队伍，他们把格律诗讲究的平仄和押韵，引入词作，于是就有了小令词的格律。

后来，词的格律进一步完善，便形成了"调有定格、句有定数、字有定声"的形式特点。通俗一点讲，就是作词必须按固定的词牌；一个词牌之下的所有的词，都有固定的句数；每个句子的字数也是确定的，且在押韵上也有固定的要求。以《六丑》为例，便可见一斑。周邦彦首创这个词牌的时候，定下了这个词牌的正体——"双调，一百四十字，前段十四句八仄韵，后段十三句九仄韵"。

本词中的第一句"正单衣试酒，怅客里、光阴虚掷"，其平仄格律为"仄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平仄"。后人在用词牌《六丑》时，便要按照这一格式，比如南宋词人刘辰翁的作品——《六丑·春感和彭明叔

韵》，其中首句为"看东风海底，送落日、飞空如掷"，其平仄格律就和《六丑·蔷薇谢后作》第一句一模一样。

当然，同一个词牌也可以有不同的变体。在大规矩不变的前提下，个别句子的长短可以微调。比如，《六丑·蔷薇谢后作》下阕头四句是"东园岑寂，渐蒙笼暗碧。静绕珍丛底，成叹息"，而吴文英所作的《六丑·壬寅岁吴门元夕风雨》则是"红消翠歇，叹霜簪练发。过眼年光，旧情尽别"，变体的三、四句作四字两句，而不是五字一句、三字一句。

由于词和音乐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词句的平仄规范化就是诗词的必由之路。音乐是依照文辞的声律，把字声的平仄阴阳，化成乐音、形成旋律，即所谓依字行腔。

有严格格律的词，是通过以文化乐的方式传唱的。所以前人认为，词调的格律是倚音乐之声而填词的结果，曲的旋律越确定则文体的格律越严。就像乐府古诗，会走向以杜甫为翘楚的格律诗一样，词也必然从不讲平仄的曲子词，变得越来越规范。周邦彦在词的律化过程中，就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他生活在北宋末期，彼时的词坛，苏轼凭一己之力，开拓了词的内容意象和表现风格，并将其文学性发挥到极致。身为婉约词人，想要在词的内容调性上锦上添花，就很难了，若要有所成就，必然要在艺术技巧上出奇制胜。

于是，他开始极其重视词与音乐的配合——这是他最得心应手的部分。首先，他本人精通音律，这活儿干起来不难；其次，在宋徽宗年

间，他担任大晟府提举，相当于皇家歌剧院的主管，专门从事古调古音的审定，以及新词新调的创作。这段时间，是周邦彦作品最多的时期，不仅数量多，他还创制了《六丑》《华胥引》《花犯》《隔浦莲近拍》等不少新调。他还利用职务之便，整理了前代和当代流行的八十多种词调，并且根据合歌、长调的需要对格律进行了大面积的整理。

经他整理的词牌，不仅仅讲究平仄、韵脚，甚至精细到仄声的上、去、入都有所区分。而在他之前的填词要求，只要是仄声就可以，不用管上、去、入。同时，他还对词调做了严格的区划，宫商角徵羽丝毫不乱，词谱也逐渐严格精密起来。总而言之，词发展到周邦彦时代，已经将汉字与音律的配合做到了极致。

虽然我们无法亲耳听到李师师吟唱这首《六丑》，但是她与周邦彦的故事却一直为人津津乐道。传闻有一次，宋徽宗生病，李师师以为他不会来了，就悄悄地约了周邦彦。哪知道周邦彦刚到不久，宋徽宗就来了。情急之下，周邦彦赶紧钻到床下躲了起来。宋徽宗走了以后，周邦彦乘兴把他听到的写成了一首词。后来，李师师便将这首词唱给宋徽宗听。宋徽宗知道自己与李师师的会面被周邦彦所知，便将他贬出京城。然而李师师又将周邦彦的一首词唱给宋徽宗，宋徽宗感到周邦彦有才学，又赦免了他，还让他做了专管乐舞的大晟府提举。当然，这般故事都是传闻，不会进入正史，也未必经得住考据。但是类似的故事能流传至今，也足可见周邦彦这个人的确拥有不俗的作词才华……

延展阅读

六丑·自清明过了

陈允平

自清明过了，渐柳底、莺梭慵掷。万红御风，飘飘如附翼。锦绣陈迹。障地香尘暗，乱蜂似雨，漫冶游南国。兰襟缥缈辞湘泽。马迹郊原，燕泥巷陌。伤春为花深惜。叹芳菲薄幸，容易疏隔。

庭闲人寂。空余芳草碧。梦里惊春去，如瞬息。长安市上狂客。为桃源解佩，醉浓欢极。无心整、雾襟烟帻。惊回处，断雨残云倦倚，画阑干侧。相思恨、暗度流汐。更杜鹃、院落黄昏近，谁禁受得。

六丑·壬寅岁吴门元夕风雨

吴文英

渐新鹅映柳，茂苑锁、东风初掣。馆娃旧游，罗襦香未灭。玉夜花节。记向留连处，看街临晚，放小帘低揭。星河潋滟春云热。笑靥欹梅，仙衣舞缬。澄澄素娥宫阙。醉西楼十二，铜漏催彻。

红消翠歇。叹霜簪练发。过眼年光，旧情尽别。泥深厌听啼。恨愁霏润沁，陌头尘袜。青鸾杳、钿车音绝。却因甚、不把欢期，付与少年华月？残梅瘦、飞趁风雪。向夜永，更说长安梦，灯花正结。

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

一剪梅，词牌名，由周邦彦首创，他有词句“一剪梅花万样娇”，故取前三字，以此为名。韩淲有词句“一朵梅花百和香”，故又名《腊梅香》；李清照有词句“红藕香残玉簟秋”句，故又名《玉簟秋》。

红藕香残玉簟秋，	㊥仄平平㊇仄平，
轻解罗裳，	㊥仄平平，
独上兰舟。	㊇仄平平。
云中谁寄锦书来？	㊥平㊥仄仄平平？
雁字回时，	㊇仄平平，
月满西楼。	㊇仄平平。
花自飘零水自流，	㊥仄平平㊇仄平，
一种相思，	㊇仄平平，
两处闲愁。	㊇仄平平。
此情无计可消除，	㊇平㊥仄仄平平，
才下眉头，	㊥仄平平，
却上心头。	㊇仄平平。

李清照

【声律】

◎双调。六十字，上阕六句，下阕亦六句。

◎押平声韵，上阕“秋”“舟”“楼”押韵，押三平韵，下阕“流”“愁”“头”和“头”押韵，押三平韵和一叠韵。

不知不觉间已经入秋，李清照和赵明诚已经分别有一段时间了。她徘徊在家门前，盼望着远方的丈夫能够出现，然而映入她眼帘的只有残败的荷花，环绕四周的也只有残留的幽香。入秋渐凉，光滑如玉的竹席带着秋的凉意。李清照解开绫罗裙、换上便装，独自登上一叶兰舟，想放松一下心情。她仰头凝望远天，只见白云舒卷之处，飞来一群大雁。它们将此地的思念寄走，又把远方的思念带回。好巧！它们飞过头顶的时候，月光正洒满西院的亭楼。

兰舟顺流而行，伴随着顾自凋零的花瓣，流向远处。建中靖国元年，十八岁的李清照刚刚嫁给门当户对的太学生——赵明诚。两个人才学相当、爱好相投，婚后伉俪之情甚笃，一度成为汴京城内的一段佳话。如果一切顺利，他们将很快拥有自己的孩子；继承家业也好，承袭官职也罢，父辈的聪明头脑和祖辈的财富地位，都会给这个孩子一个无限光明的前途。然而，政治风云变幻莫测，朝廷内激烈的新旧党争很快就把李家卷了进去。李清照的父亲李格非在党争中蒙

冤，全家受到株连，被迫返回原籍。原本恩爱相守的李赵夫妇，不得不面对被拆散的残酷现实。

离开京城后，李清照和父母在济南生活了四年，期间她只能与丈夫通过书信往来，诉说思恋之情。这一首《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正是在此期间创作的。

词的上阕以"红藕香残玉簟秋"开篇，它不仅点明了秋意萧疏的时节特点，而且渲染了冷清寂寞的环境气氛，为词人的孤独感提供了背景色。"红藕香残"写户外之景，"玉簟秋"则转入室内，表面上写荷花凋谢、枕席生凉，实质上暗含青春易逝、红颜易老、"人去席冷"之意境。清朝文学家梁绍壬在《两般秋雨庵随笔》中赞美此句"有吞梅嚼雪，不失人间烟火气象"。

"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二句，写的是词人在水面泛舟之事。"轻解"与"独上"，栩栩如生地表现出词人的举止。"轻"写手脚动作的轻捷灵敏、生怕惊动别人，颇有几分羞怯善良的少妇心情。正因为是"轻"，所以谁也不知道，甚至连侍女也没让跟着，所以才是独行。"独"字回应了"轻"，同时又点明了下阕"愁"字的症结。

词人独上兰舟，本想排遣离愁，而怅望云天，偏起怀远之思。这一句，钩连上下。它与上句紧紧衔接，写的是舟中所望、所思；而下两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则又由此生发。"雁字"可以是眼前实景，雁群回归，嘹唳长空；亦是寄情于景，因为鸿雁常常会引起游子思乡怀亲之情、漂泊羁旅之感，诗词中常用鸿雁传书的意象来代替直

白的情感表达。词人苦苦等待一直到"月满西楼"才发现驻足多时、时辰已晚。盼望音讯的她仰头叹望，竟产生了雁足回书的遐想。难怪她不顾夜露浸凉，呆呆伫立凝视，直到月满西楼而不知觉。

下阕"花自飘零水自流"一句承上启下，既是即景，又兼比兴。它所展示的落花流水之景，与上阕"红藕香残""独上兰舟"两句暗中呼应；它所比拟的年华易逝、爱情易伤与离别愁怨，给人以"无可奈何花落去"之感，也给人"水流无限似侬愁"之恨。

"一种相思，两处闲愁"，这一句由己及人，是有情人之间的心灵感应，也是夫妻相互爱慕、温存备至的客观描述。"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相思之情笼罩心头、无法排遣，刚刚从紧皱的眉头离开，转身就钻入了心头。"才下""却上"两个词用得很好，真挚的感情由外转向内，迅疾的情绪变化打破了故作平静的心态，把相思之苦表现得极其真实形象；独守空房的孤独与寂寞充满字里行间，表达了绵绵无尽的相思与愁情，感人至深。这句词与李煜的"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有异曲同工之妙境，堪称千古绝唱。

整体上，《一剪梅》风格细腻，给景物以情感，进一步体现词人的心情，并以女性特有的沉挚情感，以及不落俗套的表现方式，展示出一种格调清新、意境幽远的婉约之美，因此经久不衰。

其实，李清照的《一剪梅》不仅内容精彩，而且富有音乐美。细细研读李清照的词就可以发现，李词音律和谐而优美、平仄分明，

感觉是一曲富有节奏、曲调动人的优美弦乐。这不仅是因为李清照自身的音乐天赋极高，更是因为她在创作理念上就特别强调词的音乐性。

我们之所以会讨论词的音乐性，是因为词原本就是配乐演唱用的，这决定了词这种文学体裁从创作到表演都需要与节奏韵律搭配起来，从形体到内质都需要具有音乐的起伏与特色。李清照在她的《词论》中，写到了对词的音乐性的认知："诗文分平侧，而歌词分五音，又分五声，又分六律，又分清浊轻重。"可见，她对音律的讲究极深。其实，宋词的创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先乐后词"，也就是先有某种乐调曲拍，再按照谱子的节奏要求填制歌词，这个过程称为"倚声"或"填词"。

除此之外，宋词的句式结构也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宋词音乐美。宋词有一个突出特征，即句式长短错落、参差不齐。宋词的句式种类繁多，最短的句式仅仅只有一个字，最长的可达到十一个字。这种句式结构已占据了当时词体的绝对主导地位，成了宋词的一个标志。宋词参差多变的长短句式，形成一种韵律跳跃之感，再加上精致严谨的文字与声乐相结合，更是给予人千姿百态的流动之美。

宋代的词作者大多精通音律，所以能够依调填词、依调准腔。他们在字句、声韵、格律方面，主动自觉地寻求与音乐曲调的配合，使得宋词在字声、用韵等各个方面都更趋于丰富复杂，将音乐美和韵律美表达得淋漓尽致。周邦彦便是其中的佼佼者。从词调音乐的本质

而言，在创作之前首先要协调音律，然后找到合适的唱法；填词的时候，既要顾及音乐的因素，也要注意感情的抒发。在对词乐创作的认识上，清朝文人江顺诒在《词学集成》总结，“撰词谱者，当列五音而不应列四声，当分宫商之正变，而不当列字句之平仄”。实际上，这就是以乐谱作为词人填词作乐歌的参照和依据。文人产生这种认识，也是基于词乐创作的规律形成的。

当然宋代还是有文人不注重词的音乐性的。李清照在《词论》后半部分，便依次批评了柳永、苏轼等北宋著名词家，批评他们未能遵从词律的要求，不懂得诗文分平仄；词作不分五音、五声、六律及清浊轻重。在李清照看来，词的音乐性是词作本身的第一生命，然而“晏元献、欧阳永叔、苏子瞻，学际天人，作为小歌词，直如酌蠡水于大海，然皆句读不葺之诗尔”。李清照认为，他们违背了词的本性，可以说是尚未得其门而入。

虽然李清照格外重视词的音乐性，但是她却不反对在词中引入诗文的写作技巧和风格特色。可见李清照既严守声律的形式，又着眼于内容的创作。在《词论》中，李清照提出了“别是一家”的观点，提出了关于词的见解和要求，包括词的高雅、浑成、协乐、典重、铺叙、故实等特征，维护了词的艺术体性，维护了词的传统风格——这是她对于词的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诗词里的中国

叶何其 著

李白诗传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序

盛唐与李白，互相成全

大明宫里，美人如玉；华清池中，温泉水暖。

是谁在说着唐明皇与杨贵妃的故事？是谁在奏着《霓裳羽衣曲》？

一梦沉酣，穿越千年。

在那个叫盛唐的梦里，缺了谁，也不能缺一个叫李白的人。盛唐少了他，如同王冠顶尖上少了一颗宝石，轮廓还在，却失去华彩。

那是秦汉以来最漫长的一段和平富足的岁月，此时成长起来的人是真正的盛世之人。他们的眸子里没有沧桑，他们的心像月光一样明亮，像丝绸一样光洁，他们的心里是满满的安全感。

他们漫游、交友，遇到知己，千杯倾尽。

他们爱诗歌、爱音乐、爱骑马、爱击剑、爱行侠仗义、爱斗鸡走犬，他们张开双臂热情拥抱生活，他们相信，我不负生活，生活亦不会负我。

他们相信，天生我材必有用。

他们相信，千金散尽还复来。

他们是最会写诗也最会欣赏诗歌的一代人。在他们身后，大唐盛世的帷幕缓缓落下，诗歌的黄金时代黯然翻过一页。

如果给大唐诗人颁发一顶桂冠，只有戴在李白头上，才是众望所归。李白生前自带光环，走到哪里，哪里惊艳一片。行走在民间，惊艳黎庶；迈步进皇宫，惊艳皇帝、贵妃。他的诗是唐文宗御封的"唐代三绝"之一。

李白写诗从不苦思冥想，"两句三年得""捻断数茎须"，李白用不着。

李白的从弟李令问曾经问他："兄心肝五脏皆锦绣耶？不然，何开口成文，挥翰霧散？"他点点头，认同了这样的说法。

《开元天宝遗事》说李白："每与人谈论，皆成句读，如春葩丽藻，粲于齿牙之下，时人号曰李白粲花之论。"

人们解释不了李白的天才之资从何而来，只能称他为"谪仙人"。

人们不相信凡夫俗子能写出他那样的诗句，给他编造了各种各样的故事。说他晚上做梦，梦见他的笔头绽开一朵美丽的花，自此文思如泉涌；说他是太白金星转世，后人还煞有介事地写诗道"是时五星中，一星不在天"，那个逃到人间的太白金星，投胎成为李白。

太白重归星位，他留在人间的诗歌化为满地繁花。行走在李白诗歌里，永远都是春天。

我们哪个人，不是从牙牙学语时就念着“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李白的诗歌给我们最初的文学启蒙，也给我们最初的故土眷恋。

李白是盛唐留给我们最好的礼物。我们感谢盛唐以它宽厚博大的胸怀容纳了狂放的李白，不羁的李白。

纵然李白天资过人，也不会千年以来，唯此一人。只不过那些早生的“李白”，因为时机不成熟，没能绽放出才华；那些晚生的“李白”，因为最好的时代过去了，才华展示不出来。

明代的唐寅，才思不比李白逊色，然而终其一生，也没能写出一首具李白气象的诗歌。李白曾居于桃花岩，唐寅曾居于桃花庵。李白写的是“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唐寅写的是“桃花坞里桃花庵，桃花庵里桃花仙”。

诗歌不是顺口溜，好诗要见天地，见众生。李白的诗里有天地、有众生，唐寅的诗里只有他自己；李白把诗写“大”了，唐寅把诗写“小”了。

大写的诗人需要一个大写的时代。

随着隋唐统一，南方诗歌的清雅妩媚与北方诗歌的刚劲质朴融为一体，产生绚烂多姿的诗歌形式，形成众多的诗歌流派。

唐太宗文武双全；武则天才貌俱佳；唐玄宗李隆基有英明果决的一面，亦是一位资深的文艺爱好者。大唐盛世，上行下效，诗歌作为一种高雅的文学形式，受到全社会的热捧。

李白恰恰生在了这个大写的时代。李白心中有个建立清平世界的梦想，这个梦想终其一生没有实现。李白是带着遗憾离去的。但死去的是李白的凡身，他的精神是一只不死鸟，在他的诗文里吟传。

第一章

蜀中：永远的故乡

身世之谜，迷雾重重

///

每个生命都有来处，有去处。追寻生命的来处，探究生命的去处，这是人的本能。

对李白，我们也想弄清楚，他的天才之资从何而来。贺知章称他为“谪仙人”，他不会真的是天外来客吧？

唐人重门第，每个名门子弟都能说出自己祖上是谁，郡望哪里，属于哪房哪支，何人何时迁于何地。因为名门之间互相联姻，每个人的身世都有七大姑八大姨可以佐证。

李白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兄弟姐妹、姑舅侄甥，我们一无所知，仿佛李白是天地造化孕育而成，独来独往，无根无系。

李白只有在求人举荐时，才含含糊糊谈一点自己的身世。三十岁时，李白求裴长史推荐自己，他说：“白本家金陵，世为右姓。遭沮渠蒙逊难，奔流咸秦，因官寓家。少长江汉……”

李白的这个自叙把很多人搞蒙了。“遭沮渠蒙逊难”是指沮渠蒙逊灭西凉，西凉是十六国时期李暠建立的政权。李暠是陇西成纪人，李白是李暠后人，怎么会“本家金陵”？李白在蜀中长大，二十五岁才出

蜀漫游，他家怎么会“奔流咸秦”，他怎么会“少长江汉”？后人只能开动脑筋，去推测是怎么回事。

《李太白全集》的注者王琦认为这段自叙有讹脱，“金陵”或为“金城”之误。郭沫若认为“咸秦”是“碎”字之讹，原字被蠹虫蚀掉，后人以意补成。“金陵”又名建康（今江苏南京），前凉张骏置建康郡，故李白把建康郡称为金陵。“江汉”，有人认为是“广汉”之误，李白一家居住的绵州昌隆（今四川江油），古称广汉。经过人们种种弥补性解释，总算能自圆其说。

三十四岁时，李白求韩荆州举荐自己，他说：“白，陇西布衣，流落楚、汉。”李白说他是陇西人，其实也是说他是李暠后人。

五十多岁时，李白因卷入永王李璘事件入狱，出狱以后，壮心不已的李白请求宰相张镐推荐自己，他给张镐写了两首长诗。

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

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

苦战竟不侯，当年颇惆怅。

世传崆峒勇，气激金风壮。

英烈遗厥孙，百代神犹王。

……

李白说他是汉代飞将军李广的后代。这个说法跟前面的说法不矛盾，陇西李氏的祖先就是飞将军李广；再往前追溯，是战国末年的秦国大将李信。李信的后代分出了两支，一支是陇西李氏，一支是赵郡李氏。

李白诗文中有很多堂叔、从叔、从兄、从弟、从侄、从甥，他们有的是陇西李氏，有的是赵郡李氏。只要是姓李的，李白就跟他们论叔侄，论兄弟。唐人习气即是如此。

李白的几次自我介绍，都只说他的远祖，不说近祖。远祖容易作假，一个人说自己是几百年前或上千年前某个名人的后代，谁能去查证？近祖作假很难，一个人说出父亲或祖父的名字，在族谱上查不到这个人，也没人记得有这个人，那就是假的。

李白的问题，就是远祖说得清楚，近祖说不清楚。李白自己都说不清楚，别人就更说不清楚了。

《旧唐书》中李白的身世：

李白，字太白，山东人。少有逸才，志气宏放，飘然有超世之心。父为任城尉，因家焉。

《新唐书》中李白的身世：

李白，字太白，兴圣皇帝九世孙。其先隋末以罪徙西域，神龙初，遁还，客巴西。白之生，母梦长庚星，因以命之。

《旧唐书》的说法有误，那位担任"任城尉"的李白之父，实为李白"六父"，但他是李白的亲叔父，还是李白认来的叔父，我们不清楚。《新唐书》中的李白身世参考了李阳冰《草堂集序》与范传正《李公新墓碑文》中的内容。

公元761年，贫困潦倒的李白投奔当涂县令李阳冰，并于次年在当涂病逝。临终前，他把自己的诗文托付给李阳冰，请李阳冰为之作序。李白病逝后，李阳冰完成了李白的嘱托，把李白诗文汇编成集，亲自作序，是为《草堂集序》。

《草堂集序》中的李白身世：

李白，字太白，陇西成纪人。凉武昭王暠九世孙。蝉联珪组，世为显著。中叶非罪，谪居条支，易姓与名。然自窮蝉至舜，五世为庶，累世不大曜，亦可叹焉。神龙之始，逃归于蜀，复指李树而生伯阳。惊姜之夕，长庚入梦，故生而名白，以太白字之。

这个李白身世，应该是李白亲自告诉李阳冰的。古人文集序言，通常会介绍作者身世，李白委托李阳冰为他作序，必会跟李阳冰说说他的身世。

李阳冰在序言中说，李白是凉武昭王李暠九世孙，他的祖上流放到条支，改名换姓，生活了五代人。唐中宗神龙初年，李白父亲逃回内地，恢复李姓。李白出生的时候，他的母亲梦到长庚星入怀。长庚星又名太白金星，故给他取名白，字太白。

李白去世五十多年以后，李白友人范愉之子范传正担任宣歙观察使，范传正寻访到李白的两个孙女，李白的孙女从箱子底下找出父亲伯禽生前关于身世的手疏。范传正参照伯禽手疏的内容，给李白重写碑文，是为《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其中的李白身世：

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陇西成纪人。绝嗣之家，难求谱牒。公之孙女搜于箱箧中，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十数行，纸坏字缺，不能详备。约而计之，凉武昭王九代孙也。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流离散落，隐易姓名。故自国朝已来，漏于属籍。神龙初，潜还广汉，因侨为郡人。父客，以逋其邑，遂以客为名。高卧云林，不求禄仕。公之生也，先府君指天枝以复姓，先夫人梦长庚而告祥，名之与字，咸所取象。

这个李白身世的介绍，跟李阳冰所说相差无几。不同之处是李阳冰说李白祖上被流放到条支，范传正说是碎叶。条支是唐代的条支都督府，治所在今阿富汗境内；碎叶是西域军事重镇碎叶城。郭沫若考证碎叶城有两个，一个在今新疆，一个在今中亚。郭沫若认为碎叶城属于条支都督府，两个地名不矛盾。

我以为，即使两个地名矛盾，也在情理之中。李白与他的儿子伯禽都在南方成长，西域于他们，只是一个遥远的传说，弄不清楚祖上生活在西域哪个地方很正常。李白祖上被流放西域，不会带很多财产，那么几代人怎样生活？最有可能的谋生手段是经商。商人有流动性，所以后人就更弄不清楚祖上生活在什么地方了。

碑文中出现了李白父亲的名字，这不是李白父亲的本名，而是李白父亲客居蜀地，人们称他为李客。

李白的儿子李伯禽生于安陆（今湖北安陆），长于东鲁（今山东济宁），居于安徽当涂，从来没回过父亲的老家，他关于自家先祖的叙述，应该是李白告诉他的。

转来转去，我们都只是听李白的一面之词，没有一个人可以为他作证。

天宝元年，唐玄宗下诏把凉武昭王李暠后代中的绛郡、姑臧、敦煌、武阳四房，甄别身份，“隶入宗正寺，编入属籍”。李白因为没有证明材料，坐失一个成为唐朝宗室的机会。

真相缺失，人们用想象来填补。关于李白身世，人们有种种说法。陈寅恪认为李白“本为西域胡人”。郭沫若不同意陈寅恪观点，但是认为李白是李暠九世孙的说法也很可疑。

近年来，有人认为李白是隋末割据凉州（今甘肃武威）的李轨后人。李轨与李渊父子作对，被俘往长安处死。凉州地近西域，可能有李轨子孙逃往西域。李白是罪人之后，不敢暴露身份，也不敢参加科举考试，只能一生求别人举荐自己。

有人认为李白是玄武门之变中被杀死的太子李建成或齐王李元吉的后代，李建成或李元吉有个幼子侥幸漏网，随胡商逃往西域，直到几十年后，他的后人才从西域回来。

还有人认为李白是普通商人之子，只因商人受社会歧视，李白只好冒充名门之后。

虽然各种猜测都有道理，但在没有证据之前，一切只是猜测。

李白很小就接受启蒙教育，少年时博览群书，不像是个普通西域商人家的孩子。李白一生对政治满怀热情，对具体的政治运作却一无所知，他家要么从来没有接触过政治，要么很久没接触政治。李白身上的这种矛盾性，喻示着他出生于一个很特殊的家庭。他有可能真的是李暠或李轨流亡西域的子孙后代。

也有可能李白只是一个普遍商人家出奇聪明的孩子，他不甘心像父兄那样做一个身份卑贱的商人，想凭他的才华跻身上层社会，风风光光地生活。

要挤入上层社会，就要往自己脸上贴金。唐朝虽然大力推行科举制，对抗门阀势力，但整个社会还是很注重门第，门第最高的“五姓七望”，皇家都高攀不上。

唐朝初年修《氏族志》，博陵崔氏列第一，唐太宗李世民不同意，强行把陇西李氏列为第一。因为唐朝皇帝也自称是李暠后人，郡望为陇西。但这个官方排名，民间不承认，民间还是认为博陵崔氏、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是第一梯队，陇西李氏在第一梯队就是打酱油的。后来唐文宗想让宰相郑覃把他的孙女嫁给皇太子，但郑覃宁可把孙女嫁给一个姓崔的九品官，也不同意把孙女嫁给太子。

唐文宗无奈地说：“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上阀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

皇帝都被歧视，寒门子弟怎么混？

陇西李氏是历史悠久的名门，虽然被崔氏、卢氏、郑氏、王氏歧视，但除去这几家，还是没人敢小瞧陇西李氏的。李白打着“陇西李氏”的旗号，可以结交官场上的陇西李氏、赵郡李氏，这是一张很好的社交名片。

也许过上几十年几百年，李白身世的谜团会解开，也许永远解不开。历史时光，埋没多少真相。却也无妨，我们爱的是李白的诗歌。我们因李白的诗歌而爱李白，无论他是不是出身名门。

漫漫回归路

///

李白出生于公元701年，同年出生的还有大诗人王维。

这是个群星璀璨的时代。701年，四十多岁的贺知章已经考中状元；二十多岁的张九龄正准备参加进士考试；十四岁的王之涣还不知世事艰辛，正与一帮纨绔子弟尽情玩乐；十三岁的孟浩然在家读书练剑，雄心勃勃地想出仕为官；高适才两岁，还什么也不懂；崔颢、刘长卿、岑参，很快也要来到这个世界上。这是一支豪华明星联队，能够承包中国半部诗歌史。

此时，高高坐在皇位上的是女皇武则天，国号周。武则天已到生命的暮年，皇位传承的问题困扰着她。传位于她的儿子，便意味着她半生努力付诸流水；传位于她的侄子，便如狄仁杰所言，哪有侄子祭祀姑姑的？

时光在武则天蹙起的眉头间飞逝，转眼到了705年，武则天八十多岁，病势沉重让她对皇位的控制变弱，她的儿子李显在多方势力的推动下发动政变，迫使武则天退位。李显复辟，恢复国号唐。武则天的精神世界崩塌了，她迅速萎靡衰老，当年十一月就去世了。就在武

则天退出政治舞台时，在远离帝国中心的西域，李白父亲带着妻儿家产踏上了漫漫东归路。

也许是他听到李唐恢复国号，认为改朝换代之际，逃回来最合适；也许是他得罪了人，为了逃避追杀，带着家人辗转数千里，奔向遥远而陌生的地方。

他回来的念头一定产生很久了，他很可能借着经商的机会考察过回归路线，他们走得很从容，能带的人、能带的东西都带着。他们很快在新的居住地安顿下来。他们没有因为这次迁徙而陷入困顿，也没有重新融入环境的困难。

马蹄嗒嗒，驼铃声声。清风轻拂，明月相伴。

他们看过多少日升月落，走过多少沙漠绿洲，终于来到玉门关。

玉门关在今甘肃敦煌西北，位于河西走廊最西端；阳关在敦煌市西南的古董滩附近，二者都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关隘。从内地去西域，或者从西域回内地，必经阳关或玉门关。出了阳关、玉门关，就是内地人说的西域。对生活在西域的内地人来说，阳关、玉门关，不是两个关隘，而是乡愁，是一个不灭的符号，是心中热腾腾的念想。

东汉的班超在西域三十多年，晚年思念家乡，他给皇帝上书："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对三十多年没回故乡的班超

来说，生前进入玉门关，而不是老死异域，他就很满足了。

大名鼎鼎的玉门关，其实很不起眼，黄土夯成的关墙，四野荒凉，孤城独立。对小李白来说，这座关隘没给他留下任何印象，在李白遗留的近千首诗歌中，只有寥寥几首提到玉门关，最有名的是《关山月》。

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

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

汉下白登道，胡窥青海湾。

由来征战地，不见有人还。

戍客望边色，思归多苦颜。

高楼当此夜，叹息未应闲。

《关山月》是乐府旧题，属横吹曲辞，是用鼓角在马上吹奏的乐曲。《乐府古题要解》云：“《关山月》，伤离别也。”

李白擅长用乐府旧题写出新意。

这首诗像一幅从太空航拍的长画卷。最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从云海间涌起来的一轮明月，云海下面是静谧的祁连山。沉黑连绵的群

山，苍茫的云海，一轮金色的明月，浩浩荡荡的长风；镜头拉远，玉门关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镜头继续拉远，一支汉朝军队在白登山与匈奴苦战。

镜头回转，掠过玉门关上空，转向西南，时空转换……胡人的兵马窥视着青海湾，只要唐代军队防备松懈，他们就会来抢占资源和地盘。

镜头拉近，一个特写：一位守边将士在月光下望着远方，他面容愁苦，脸上满是沧桑。

镜头切换：一名女子辗转难眠，踏着月光来到高楼上，向远方遥望，关河重重，重峦叠嶂，她看不到丈夫的身影，只有一声声叹息，消散在溶溶月色中。

李白的这首诗，由景及人，由古至今，由远及近，由边关到内地，由丈夫到妻子，一片月光串起无尽思念，背后是征戍之苦，国家、民族、个人的命运交叠在一起。

看似是一个“戍客”与他妻子的故事，实际上却是从汉到唐，从白登山到青海湾，无数“戍客”与他们的家人生死两别。“戍客”化为荒草间一堆枯骨，家人在漫漫思念中度过余生。

如李白在《战城南》中所写的战场与战争惨状：

去年战，桑乾源，今年战，葱河道。

洗兵条支海上波，放马天山雪中草。

万里长征战，三军尽衰老。

匈奴以杀戮为耕作，古来唯见白骨黄沙田。

秦家筑城避胡处，汉家还有烽火燃。

烽火燃不息，征战无已时。

野战格斗死，败马号鸣向天悲。

乌鸢啄人肠，衔飞上挂枯树枝。

士卒涂草莽，将军空尔为。

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

《关山月》的艺术魅力，是它看似什么都没说，细思却什么都说了，几十个字里，有无穷无尽的内容，无边无际的惆怅。

唐诗之中，唯有王昌龄的"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和"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可与之相比。王昌龄的诗句更凝练，李白的诗句更细腻，更有画面感与音乐性。

李白此诗虽然写到玉门关，诗中的“玉门关”与“天山”“白登”“青海”却都是象征性的地理名词，在诗中一掠而过，主题是月下的征夫与思妇。想来是玉门关没有给少年李白留下深刻印象，他写不出细节吧。

小李白坐在驮筐里，跟着父亲往前走，他们从玉门关向东走了近两千里，来到了陇西郡。李客很激动，他从马背上回过头，对坐在驮筐里的儿子说：“儿子，这里是陇西，这是咱们的郡望。你记住了，别人问我们是哪里人，我们就说是陇西人。汉朝的时候，这里出过一位大英雄李广，他射箭很厉害，一箭能射进石头里。”他给儿子比画了一个射箭的姿势，儿子也学着他比画了一下，父子两人都笑了。

李客说：“可惜李广运气不好，一生没有封侯，不过他的后代很厉害，西凉王就是他的后代，我们是西凉王的后代，唐朝皇帝也是西凉王的后代。”

小李白说：“爹爹，那我们也是李广的后代？”

李客说：“是的，我们是李广的后代。”

小李白说：“我记住了，我们是陇西人，我们是李广的后代，也是西凉王的后代，唐朝皇帝也是西凉王后代。”

父亲摸摸他的头说：“是的，孩子。”

他们走过陇西郡，李客没有带着家人走向大唐国都长安，而是向西南走去。他们走了几百里，一座大山挡住去路。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挡住他们去路的是秦岭。秦岭像一座屏障，挡住长安所在的关中地区南下的道路。韩愈被贬到潮州，过蓝关，走向东南。那些去巴蜀地区的人走的路比韩愈走的路还要难走上十倍，他们翻过一座座山，到汉中；再翻过一座座山，才能到巴蜀。

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几千年以来，在这深山里，无数人探索外出的路，有人摔死在悬崖绝壁下，有人迷路饿死在群山中，有人被毒蛇猛兽吞噬，不知多少人付出生命代价，才蹚出几条勉强可以通行的小路。

那些勇敢的石匠们在腰里拴上绳子，吊挂在悬崖绝壁间，用凿子一下一下凿出一个个坑洞，插上木棒，铺上木板，连成一条蛇一样盘旋在山腰的路。人走在上面，一手拉着马，一手扶着绝壁，向上看绝壁似要压下来，向下看深涧不见底，让人两腿发抖，心生寒意。

进入汉中有四条路，自西向东依次是陈仓道、褒斜道、傥骆道、子午道。时光久远，我们不知道李白一家走的哪条路，他们从西而来，很可能走陈仓道或褒斜道。陈仓道从陕西宝鸡陈仓开始，途中要翻过秦岭上的大散关。褒斜道是沿着褒河与斜河河谷走向的一条

路，当年诸葛亮最后一次伐魏走的就是这条路，最终他病死在褒斜道尽头的五丈原。

李白一家又或许走的是另一条入蜀之道——祁山道。

祁山道很特别，它的出口在陇南，安史之乱的时候，杜甫沿着这条路逃到蜀中，诸葛亮"六出祁山"也发生在这里。走祁山道，中间要翻越祁山、青泥岭两座险峰。读过李白《蜀道难》的人会记得这几句诗："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

《元和郡县志》卷二十二记载："青泥岭，在（兴州长举）县西北五十三里，接溪山东，即今通路也。悬崖万仞，上多云雨，行者屡逢泥淖，故号青泥岭。"

李白写的青泥岭与前面的玉门关不一样。玉门关没有细节，只是个符号。青泥岭有细节，有感受，要么李白走过这条路，要么李白的家人走过这条路，他们向李白绘声绘色讲过此处地形及翻越时的感受。

李白一家终于来到汉中，稍作歇息，他们还要翻越一座座山才能入蜀。

从汉中入蜀也有四条路。李白一家入蜀走的应该是金牛道。李白诗句"剑阁峥嵘而崔嵬"说的剑阁就在金牛道上。当年诸葛亮北伐，

在大剑山与小剑山的中断处凿石架空为路，形成"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剑门关，上面筑阁，谓之剑阁。

如果李白一家走祁山道，可以不走金牛道，而从阴平小道入蜀。阴平小道是三国时期邓艾灭蜀时，因为无法突破剑门关，只好从荒无人烟的群山中开辟出来的一条小路。

每条入蜀的路都充满艰难险阻，每条路上都有无数故事。

李客一家来到蜀中后，在剑南道绵州昌隆住了下来。这是个奇妙的地方，山川秀美，人文昌盛，既幽僻安静，又靠近交通要道，两条入蜀通道金牛道和阴平小道都在附近。沿金牛道南下，直达成都；沿金牛道北上，从陈仓道、褒斜道、子午道中的任何一条道出去，都可以直奔长安。走阴平小道，再走祁山道，出去就是今天的甘肃天水，继续向西，过玉门关，就是西域。

这里既与世隔绝，又四通八达。对于逃归内地的李客一家来说，这真是让人拍案叫绝的地方。这里，是今天的四川省江油市，是李白记忆开始的地方，是他诗里永远的故乡。

天才初现

///

我们每个人，既相近，又相远。相近的是我们的外形，相远的是我们的灵魂。有的灵魂在高空中跳舞，有的灵魂在淤泥里挣扎。

在命运的转盘上，李白摸到了一把不错的牌。他家中有钱，却不是富可敌国，若是富到那种程度，也许就经不了寒霜苦，成不了大诗人。他家中有文化氛围，却不是世代经学之家，所以李白不会掉进学问海洋里皓首穷经。他算不上帅哥，却很有神采；算不上壮汉，却有一副好体格，一生"五岳寻仙不辞远"，跋山涉水不嫌累。

作为一位诗人，他的条件恰恰好。

关于李白，民间流传着很多传说。比如他的名字，按李白自己的说法，是他母亲梦见长庚星，因长庚星又名太白金星，故而给他取名为白，字太白。民间却有另外的说法，说是某年春天，李白家的庭院里百花盛开，李白的父亲李客站在庭院中，看着满庭春花，诗兴大发，吟道："春风送暖百花开，迎春绽金它先来。"吟到这里断弦，续不下去。他的夫人听到，沉吟片刻，续道"火烧杏林红霞落"，李夫人也续不下去了……只听他们年仅七岁的儿子朗声说道："李花怒放一树

白。”李客夫妇拍手称赞。他们的儿子一直没有大名，李客就给儿子取名为李白，字太白。

这个传说荒谬好笑。李客夫妇几年都没给儿子取出一个好听的名字，该是愚钝到什么地步？李客夫妇吟的诗，一点灵气都没有。不是说李白父母写诗也要像李白一样好，而是哪怕他们的诗粗浅，也要有点灵气在里面，不是堆上七个字就叫一句诗。这是不会写诗又很想卖弄诗才的人写出来的诗。这首诗唯一的点睛之笔是那句“李花怒放一树白”，但这句与李白后来的诗句相比，还是失色。

好的诗句不是就景写景，而是有人有感情。整首诗里没有人，就像个拙劣的画家把一朵花按在纸上，按着花的边缘描了下来，只是花蕊点得生动些罢了。

夫妻对诗，在唐代很少出现。虽然唐代社会风气开放，女性地位高，但下层女性读不起书，上层女性忙社交，夫妻两人在家中对诗消遣，是少见的。这大约是半瓶醋文人想象出来的风雅生活吧。

在李白家乡，传说李白早年写了很多咏物诗，比如《咏萤火》：

雨打灯难灭，风吹色更明。

若非天上去，定作月边星。

又如《咏石牛》：

此石巍巍活像牛，埋藏是地数千秋。

风吹遍体无毛动，雨打浑身似汗流。

芳草齐眉难入口，牧童扳角不回头。

自来鼻上无绳索，天地为栏夜不收。

这些诗不一定是李白所写，但是很有童趣，有想象力，清浅可喜，很符合小孩子的年龄特色。

李白十几岁时还写了《初月》《雨后望月》《对雨》《晓晴》等诗作。

玉蟾离海上，白露湿花时。

云畔风生爪，沙头水浸眉。

乐哉弦管客，愁杀战征儿。

因绝西园赏，临风一咏诗。

——《初月》

四郊阴霭散，开户半蟾生。

万里舒霜合，一条江练横。

出时山眼白，高后海心明。

为惜如团扇，长吟到五更。

——《雨后望月》

卷帘聊举目，露湿草绵芊。

古岫藏云毳，空庭织碎烟。

水纹愁不起，风线重难牵。

尽日扶犁叟，往来江树前。

——《对雨》

野凉疏雨歇，春色偏萋萋。

鱼跃青池满，莺吟绿树低。

野花妆面湿，山草纽斜齐。

零落残云片，风吹挂竹溪。

——《晓晴》

从这些诗句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位诗人的成长，以及他与生俱来的写诗天赋。

写诗真的需要天赋，没有天赋而喜欢写诗，只能写徒有诗之外形，没有诗之灵韵的句子。

李白这些咏物诗，形神兼备。对我们普通人来说，能写出这样的诗已经很好。不过，若一个人一生只写这样的诗，注定埋没枯草，不会有人记得。因为这样的诗，没有形成个人独有的色彩。而一位名留千古的诗人，他的诗必须有鲜明的个人特色，让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他的诗，别人即使模仿也模仿不出神韵来。这些诗是李白未成年时的习作，足见他的天分之高。

人跟人的差距，何啻千里万里。不过只要是人，就会有个成长过程，哪怕是神童，也不是生来就会写诗，他也有一个由浅到深、由幼稚到成熟的过程。

文人写诗通常从咏物开始，然后写景、抒情，再往后脱离前人窠臼，自成一体。

我们熟知的小神童骆宾王就是七岁写出《咏鹅》，开始走上诗人的道路。这首诗语言通俗，近乎童谣，很符合小孩子专注于一事一物、词汇量不大的特点。他一路写下来，写到晚年。同样是咏物诗，但他晚年的《在狱咏蝉》与早年的《咏鹅》大相径庭，不再是对事物

的简单描摹，而是寓情于物，由眼之所见到心之所思，深沉凝重。他的生命有了厚度，诗也有厚度了。

李白也是遵循着这个规律，从简单的咏物诗开始，随着年龄增长，小诗人不限于一事一物，而是满眼风光皆可入诗。他写景、抒怀，诗作初步具备成年人诗歌的特点，只是还有前人诗歌的痕迹。这是诗人成长路上必不可少的一环，迈过这个坎，一位天才诗人就诞生了。有朝一日他走出巴山蜀水，就会惊艳时光，惊艳世人。

李白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说自己：

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轩辕以来，颇得闻矣。常横经籍书，制作不倦，迄于今三十春矣。

五岁，李白一家刚刚在绵州安顿下来，李客就安排李白读书了。五岁的李白，读的是唐代儿童的启蒙读物"六甲"。

"六甲"是什么？有多种说法。李长之的《李白传》中说是道家书。清末学者王先谦在《汉书补注》中引顾炎武曰"六甲者，四时六十甲子之类"，又引清代诗人周寿昌曰"犹言学数干支也"。《汉书·食货志》中说"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南史·隐逸传》写顾欢"父祖并为农夫，欢独好学，年六七岁，知推六甲"。

一个五岁的孩子不太可能去读道家的书，很可能是背诵人们用天干地支编的歌诀，学习天干地支的推算。这既锻炼孩子的记忆能

力、推算能力，又能让孩子学到实用的学问。

《周礼》中说小孩八岁入小学，李白五岁就学"小学"的内容，比别的孩子启蒙时间早了三年。

十岁，很多孩子"六甲五方书计"还没弄明白，李白已经开始阅读诸子百家著作。李白的求知欲、理解力，都是惊人的。

十五岁，李白开始"观奇书"，写难度更大的"赋"。

李白在《赠张相镐》中说自己"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奇书"是什么？从李白的生平经历来看，应该是道家、阴阳、纵横之类的书。

至于李白的赋是不是"凌相如"，我们看看李白早年的《拟恨赋》便可知晓。

晨登太山，一望蒿里。松楸骨寒，宿草坟毁。浮生可嗟，大运同此。于是仆本壮夫，慷慨不歇，仰思前贤，饮恨而没。

昔如汉祖龙跃，群雄竞奔，提剑叱咤，指挥中原。东驰渤澥，西漂昆仑。断蛇奋旅，扫清国步，握瑶图而倏升，登紫坛而雄顾。一朝长辞，天下缟素。

若乃项王虎斗，白日争辉。拔山力尽，盖世心违。闻楚歌之四合，知汉卒之重围。帐中剑舞，泣挫雄威。骓兮不逝，喑哑何归？

至如荆卿入秦，直度易水。长虹贯日，寒风飒起。远仇始皇，拟报太子。奇谋不成，愤惋而死。

若夫陈后失宠，长门掩扉。日冷金殿，霜凄锦衣。春草罢绿，秋萤乱飞。恨桃李之委绝，思君王之有违。

昔者屈原既放，迁于湘流。心死旧楚，魂飞长楸。听江枫之袅袅，闻岭狖之啾啾。永埋骨于渌水，怨怀王之不收。

……

这篇赋模仿南朝文学家江淹的《恨赋》，虽然写得不错，但与司马相如的赋相比，还是有距离的，放在今天，不过是一篇优秀的中学生作文。

在别的诗中，李白说自己"十五游神仙，仙游未曾歇""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这个"十五"，不一定是整十五岁，而是十五岁左右。十五岁左右的李白不屑于观百家，而是观奇书、好剑术、游神仙，德智体全面发展，忙得不亦乐乎。

但真实的李白，未必如他诗文中展示的那样轻松自如，自带仙气。

诗歌的高度抽象化，让它很难分寸恰当地展示一个人的真实世界，美化、夸张、省略、隐瞒，这是人之常情，亦是诗人之惯用手

法。

《李太白全集》记载着这样一件事：

白微时，募县小吏。入令卧内，尝驱牛经堂下，令妻怒，将加诘责，白亟以诗谢云：素面倚栏钩，娇声出外头。若非是织女，何得问牵牛。

李白被招募到县里当小吏。有一天，他从大堂下赶着牛经过，县令的妻子大怒，呵斥李白，机智的李白连忙吟了一首诗，借用牛郎织女的故事，恭维县令之妻，意思是县令之妻一定是织女下凡，要不怎么会引来牛呢。

《李太白全集》中还记载，有一天山上发生山火，县令吟道："野火烧山去，人归火不归。"吟到这里卡住，李白接上说："焰随红日去，烟逐暮云飞。"

又一回河里发大水，县令去看涨水，看到一个女子溺死水中，便吟道："二八谁家女，漂来倚岸芦。鸟窥眉上翠，鱼弄口旁珠。"念到这里又卡住，李白续道："绿鬓随波散，红颜逐浪无。因何逢伍相，应是想秋胡。"

李白这时的诗歌已经初步显现天分。一是才思敏捷，出口成诗；二是有画面感，细节描摹精细入微；三是富有联想力，能够由此

及彼，把有相似性的事物联系起来；四是色彩饱和，富有层次；五是有故事性。

李白家乡附近的小匡山上，有一块宋碑，碑文云：“唐第七主玄宗朝翰林学士李白，字太白，少为当县小吏，后止此山，读书于乔松滴翠之坪有十载。”

李白二十五岁出蜀漫游，上推“十载”，李白最迟十五岁在小匡山读书，他当小吏最迟应当在十五岁。李白很可能是在县衙当文书。他年龄虽小，但诗文俱佳，当个小文书是没问题的。

李白不甘心在县衙做一辈子小吏，新鲜感过去，他辞职回家，继续读书去了。读书改变命运，古今皆然。李白想通过读书，到一个更广阔的世界里去。

已将书剑许明时

///

李白读书的地方，后人称为“李白读书台”。这是座小山，高二百米左右，形状似筐，“筐”与“匡”同音，所以人们称之为匡山。又有一种说法是此山“高耸亭亭，形如匡字”，故名匡山。

匡山有小匡山、大匡山。人们称李白的读书台是小匡山，又名小康山。同治时期《彰明县志》载：

小匡山（彰明）县西三十里。亦名读书台。孤峰秀拔，宛如文笔。李白尝读书于此。

传说李白读书勤奋，经常挑灯夜读，人们整夜都能见到山上的灯光，故名点灯山。李白成为翰林待诏，家乡人们深以为荣，又称此山为翰林山。

小匡山往后，有大匡山，又名大康山。大匡山上有座唐朝初年建的寺院，皇帝御赐为中和大明寺，也是李白读书处。北宋熙宁元年的碑《敕赐中和大明寺住持记》云：

太白旧山，大明古寺靠戴天之山……昔贞观中，始祖师法云，不知姓氏，号长眉僧……卜基创止宅……唐第七主玄宗朝，翰林学士李白

字太白，少为当县小吏，后止此山，读书于乔松滴翠之平有十载。

名人遗迹，很多是附会。但匡山李白读书处并非附会，有李白好友杜甫的诗为证。安史之乱时期，杜甫从甘肃逃往蜀中，经过李白家乡，听说那就是李白少年时读书的匡山，杜甫对李白的思念之情如黄河之水滔滔而起，于是他吟诗《不见》一首：

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

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

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

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那时李白卷入永王李璘事件被流放夜郎（今贵州西部），杜甫希望李白能够平安，希望这个游子在厌倦漂泊后回到故乡，在他少年时读书的匡山上，一卷书，一盏灯，一壑松风，平静而安宁地度过余生。杜甫不知李白已经遇赦，更不知李白的生命即将走到尽头。不久以后，李白在安徽当涂去世，遗骨埋在当涂青山下。

这个游子，二十五岁离开故乡，再未回去。只有大匡山、小匡山上的灯光、月色、竹林、山花，在召唤游子魂兮归来。

五代时的杜光庭凭吊李白读书台，他写道：

山中犹有读书台，风扫晴岚画障开。

华月冰壶依旧在，青莲居士几时来。

杜光庭是学者，亦是道友，与同样信奉道教的李白隔着时空惺惺相惜，他多么希望穿过时空，见到他顶礼膜拜的诗人，一同谈诗论道。有斯人在，吾道不孤。而今，山犹在，月犹在，读书台犹在，只有那人，乘鲸而去，永不归来。

李白一家定居的四川省，在地理上是一个奇妙的地区。它四面高山环绕，山雄奇，水青碧；中间是富饶的平原，沟渠纵横，沃野千里，人们称之为"天府之国"。高山把它阻隔为一个独立区域，外界的动荡经过高山的减震才传入四川，总是比外界慢半拍，力度也减半。经常是外面乱成一团，四川还安然无恙。要了唐王朝半条命的安史之乱，就对四川毫无影响。

生活在四川盆地的人们，闲适、乐观、知足、健谈。虽然唐代四川人民的生活与今天不尽相同，但人们乐观、健谈的天性和今天并无多大区别。

自幼生长在四川的李白，骨子里浸染了四川人的乐观、健谈、热爱生活。他是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晚年卷入永王李璘事件，被关入大牢，差点丧命；经亲友搭救，流放夜郎；路上听到被赦免的消息，当即阴云散去，高兴得像个孩子，手舞足蹈地坐上船就回去了。李白的健谈也很有名，如果开辩论会，没几人辩得过他。

四川是道教的重要发源地之一，道教思想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心性。道教不以人世为苦，也不向往彼岸与来生，而是认为一个人应当顺应天道，内修外炼，让生命无限延长，直至成为长生不老的神仙。道教奉老子为祖师，唐代的皇帝因为老子姓李的缘故，特别推崇道教。在唐代，道教是国教。

两汉之际传入中国的佛教，也对中国人的心性产生了深刻影响。在四川的明山秀水之间，有很多佛教名山，四川峨眉山就是佛教四大名山之一。

但对李白来说，洋溢着生命乐观主义精神的道教更符合他的性格。早在少年时期，李白就对道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在大匡山后的戴天山上，住着一位道士。春天一个微雨的早晨，李白踏着满山的雾气，到戴天山上寻访那位道士。一路上流水潺潺，远远传来狗吠之声，身边的桃花带着雨珠开得正艳。中午，终于快到道士居所了，密林中鹿的影子一闪而过，却听不到道士敲钟的声音。道士去了哪里呢？李白向远处望去，只见竹林上缠绕着青色的烟雾，一道清泉从山峰上飞流而下。李白倚在松树上陷入迷惘之中。

《访戴天山道士不遇》就是以此经历而作。

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露浓。

树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

野竹分青霭，飞泉挂碧峰。

无人知所去，愁倚两三松。

这首诗写于李白二十岁以前，与其后期的诗歌相比，还不够成熟大气，但是已经隐隐有大家风范。

历来人们对这首诗评价很高。《唐诗选脉会通评林》评此诗："起联仙境，三、四极幽野之致，通为秀骨玉映，丰神绝胜。"《唐诗评选》评此诗："全不添入情事，只拈死'不遇'二字作，愈死愈活。"

这首诗初看文不对题，题为《访戴天山道士不遇》，却"无一字说道士，无一句说不遇，却句句是不遇，句句是访道士不遇"（《诗筏》）。这首诗，妙就妙在不切题。

远远的狗吠与灼灼的桃花，让我们知道山的深处有人家。临近中午，离道观越近，越悄无声息。鹿是非常警觉的动物，却在深林中出没。应该敲钟的时候寂寂无声。这些都在暗示道士不在观里。道士去哪里了呢？李白四野一望，只见烟雨茫茫，竹林高入云际，树丛密不见人，飞泉挂在碧峰上。

是继续等道士，还是下山去？等他等到何时？他下午不回，自己不能在山上过夜吧？若自己刚刚下山，道士就回来，岂不是错过？此处幽僻而路远，如若错过，再来一次未必能寻到道士。

如此一想，我们也要迷惘起来了。

李白虽然天资过人，也不是完全自学成才，而是拜了一些老师，最有名的老师是赵蕤。

赵蕤，与李白并称为"蜀中二杰"，有"赵蕤术数，李白文章"之说。郭沫若认为，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中提到的"东严子"就是赵蕤，两人的事迹非常重合，应该是一个人。

赵蕤是汉代易学大师赵宾的后人，他博学多才，诸子百家学说都有涉猎，喜欢经世之学、帝王之术。然而生逢盛世，天下大势已定，政治有序运转，谋略学用处不大，赵蕤只是在理论上钻研，没能把他的思想付于实践。

赵蕤晚年著成《长短经》一书。《长短经》又名《反经》，共十卷，六十三篇。该书集儒、道、法、兵、阴阳、纵横等家思想之大成，是一部政治历史谋略学著作，被人们称为"小《资治通鉴》"，是唐宋以后帝王的参考书之一。

李白跟着赵蕤在山中住了几年，赵蕤给他讲诸子百家，历代帝王为政得失，他的博学多才让李白非常佩服。

赵蕤与李白养了几千只奇禽，他俩一声呼唤，禽鸟便落到他们手上啄食。这件事传到地方官耳朵里，地方官感到惊奇，亲自来山中参观，并推荐赵蕤与李白参加有道科考试，但赵蕤和李白没有答应。

赵蕤对李白影响很大。

史载赵蕤"任侠有气"，李白一生也以侠客自居，且看李白写的这首《侠客行》：

赵客缦胡缨，吴钩霜雪明。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

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救赵挥金槌，邯郸先震惊。千秋二壮士，赫大梁城。

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李白笔下的侠客，比金庸笔下的大侠还潇洒。李白写的这个侠客，未尝不是那个理想化的自己。

李白的政治思想也源于赵蕤。平民出身的李白不知政治的凶险与政务的烦琐，他以为有美好的愿望就会达到美好的目的。赵蕤传授的帝王纵横之术助长了他的自信，他以为自己对历代帝王施政得失都心中有数，只要遇上一位明君，自己就会成为一位使天下清平的伟大政治家；待功成名就以后，他就退出权力中心，载酒江湖，实现一介平民到伟大政治家再到隐士的完美转型。

殊不知世间哪有如此完美之事。

赵蕤虽然理论强大，但他一生隐居深山，未曾出仕，他的理论没有经过实践的检验，有很多纸上谈兵的成分。对那些有社会实践经验的人来说，赵蕤的理论可以补足他们理论上的短板；对没有社会实践经验的人来说，理论要落到现实中开花，需要有一个漫长的取舍过程。

李白不想在深山老林里待一辈子，他要出去见见世面，向名人推荐自己，实现"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伟大梦想。

晓峰如画参差碧，藤影摇风拂槛垂。

野径来多将犬伴，人间归晚带樵随。

看云客倚啼猿树，洗钵僧临失鹤池。

莫怪无心恋清境，已将书剑许明时。

《别匡山》中最后两句是李白的内心自白。李白爱碧水青山，但他更想在尘世中建功立业。

丈夫未可轻年少

///

公元720年，李白二十岁。与他同龄的另一位天才王维已经在玉真公主的帮助下考中进士。这样的荣耀，注定与李白无缘。

科举考试是政府官员的选拔考试，先要进行资格审查，考生要如实上报自己的"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李白一家侨居巴西郡，他父亲和祖父从事"商贾"这样的"贱业"，还是罪人之后。资格审查这一关，他就过不去。

好在唐朝除了科举，还有举荐，他还可以走举荐的路子。

二十岁的李白走出山林，来到巴蜀地区最大的城市——成都。成都从西汉开始便人才辈出，更是个文化名人集中的地方。李白崇拜的司马相如就是成都人。最初，是李白父亲崇拜司马相如，在李白还是个孩子时，他就让李白背诵司马相如的《子虚赋》。

《子虚赋》是司马相如的代表作，写的是梁王的随从子虚先生奉命出使齐国，遇到齐国的乌有先生，两人对坐吹牛。子虚先生极尽铺排、夸张之能事，把梁王封邑之广、梁国物产之丰富，梁王打猎时场面之宏大，梁王后宫里的美女之多，用最华美的语言夸了一遍。乌有先生听后，严厉批评子虚先生不宣扬梁王美德，而是宣扬梁王的奢

侈生活，之后乌有先生也含蓄地把齐国疆域之广阔、物产之丰饶夸了一遍。

《子虚赋》是一篇大赋，一个成年人背诵都不容易，很难想象一个小孩子是怎样背下来的。

难啃的诗文往往营养丰富，咬牙啃下来，可以受益终生。

李白从此对司马相如笔下的云梦泽心向往之，像有一只小手不时地挠他，挠得他心里痒痒的，恨不能长出一对翅膀，飞到司马相如笔下的云梦泽去看看。李白在他的文中写道：

余小时，大人令诵《子虚赋》，私心慕之。及长，南游云梦，览七泽之壮观。

——《秋于敬亭送从侄耑游庐山序》

李白不仅向往司马相如笔下的云梦泽，还向往司马相如的人生。

司马相如是西汉文坛的传奇人物，从小喜欢练剑，喜欢作赋，又帅又有才。司马相如二十岁时，自备路费到皇宫里当了一名郎官。汉景帝的弟弟梁王刘武进京朝见皇帝，有很多辞赋名家随行。司马相如见了怦然心动，于是他辞去职务，跑到梁王那里去了。梁王去世以后，司马相如失去依附，只好回到家乡。后来他在巴蜀巨商卓王孙家的宴会上，以一曲《凤求凰》，拨动了卓王孙女儿卓文君的心弦，卓

文君跟着司马相如私奔，两人无以为生，只好开了个小酒馆，司马相如跑堂，卓文君当垆卖酒。卓王孙怕丢面子，只好分给他们"僮仆百人，钱百万"，还有卓文君的嫁妆。司马相如于是成为一位富翁。

汉武帝喜欢文学，有一天他读到《子虚赋》，非常喜欢，感叹道："可惜我与此人不生于一个时代。"他身边的狗监杨得意奏道："此人是我的同乡司马相如。"

于是司马相如被汉武帝召入京中，他随后写了著名的《上林赋》，汉武帝读后大悦。后来汉武帝开通西南夷，司马相如作为天子使者到达蜀郡，蜀郡太守亲自出城迎接，县令背着弓箭在前面开路。卓王孙为女儿慧眼识珠攀上佳婿而自豪，又分给他们一大笔财产。

李白崇拜司马相如，首先是仰慕司马相如的才华。任何人，只要读过司马相如那几篇大赋，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这是人写的吗？别的不说，单是词汇量与想象力，就超出我们的认知范围。西汉学者扬雄称赞司马相如："长卿不似从人间来，其神化所至邪？"

扬雄对司马相如"不似从人间来"的赞美与贺知章对李白"谪仙子"的赞美如出一辙，都认为他们是天神下凡，凡世之人达不到他们的层次。

对李白来说，司马相如给他提供了一个可以借鉴的模板：一个中产阶层的孩子，凭着一身才华，一点运气，也可以娶上巨商之女，成为皇帝宠臣，一赋千金，名留青史。

司马相如于李白是一个励志范本，李白一生都想复制粘贴司马相如的人生模式。李白在成都游历期间，写了一首以司马相如与卓文君的爱情故事为题材的《白头吟》。

锦水东流碧，波荡双鸳鸯。雄巢汉宫树，雌弄秦草芳。

相如去蜀谒武帝，赤车驷马生辉光。

一朝再览大人作，万乘忽欲凌云翔。

闻道阿娇失恩宠，千金买赋要君王。

相如不忆贫贱日，位高金多聘私室。

茂陵姝子皆见求，文君欢爱从此毕。

泪如双泉水，行堕紫罗襟。五更鸡三唱，清晨《白头吟》。

长吁不整绿云鬓，仰诉青天哀怨深。

城崩杞梁妻，谁道土无心。

东流不作西归水，落花辞枝羞故林。

头上玉燕钗，是妾嫁时物。赠君表相思，罗袖幸时拂。

莫卷龙须席，从他生网丝。且留琥珀枕，还有梦来时。

鹅鹳裘在锦屏上，自君一挂无由披。

妾有秦楼镜，照心胜照井。愿持照新人，双对可怜影。

覆水却收不满杯，相如还谢文君回。

古来得意不相负，只今惟有青陵台。

这是司马相如与卓文君故事的后续：一晃多年，卓文君老了，皱纹爬上她的眼角，白发爬上她的鬓边。司马相如见卓文君人老珠黄，想迎娶年少美貌的茂陵女子为妾，卓文君作《白头吟》与司马相如诀别，司马相如读后感动，放弃了纳妾的想法。

李白的《白头吟》借用乐府旧题，写卓文君与司马相如诀别，中间穿插着陈阿娇"千金纵买相如赋"的故事，暗示薄情本是人间常事，轰轰烈烈的爱情也经不起时光的消磨。

在成都期间，李白游览成都著名的散花楼，写下《登锦城散花楼》。

日照锦城头，朝光散花楼。

金窗夹绣户，珠箔悬银钩。

飞梯绿云中，极目散我忧。

暮雨向三峡，春江绕双流。

今来一登望，如上九天游。

这首诗由朝到暮、由近及远，所写事物如“日照”“朝光”“金窗”“绣户”“珠箔”“银钩”“绿云”“春江”无不色彩绚丽，流光溢彩。这首诗与前面的《白头吟》还有六朝诗体设色华丽之遗风，但是境界高远，呈现出李白个人独有的风格。

李白这次来成都，是想向几个大人物推荐自己。他去拜访了益州长史苏颋。

苏颋是唐朝名臣，从小聪明过人，千字之文，过目成诵。李峤夸他“文思如泉涌”，他在处理公文时从不打草稿，一边翻阅一边口述意见，书写小吏累得手腕几乎脱臼，只好哀求他说慢一点。

苏颋与张说齐名。张说封燕国公，苏颋袭封许国公，时人将他们并称为“燕许大手笔”。苏颋与张说都不喜欢陈、隋以来的浮丽文风，主张“崇雅黜浮”，讲究实用，重视风骨。

苏颋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大人物，李白一家在官府里没有人脉，怎么见苏颋？思来想去，李白决定在苏颋出巡的路上拦住苏颋，呈上自己的诗文。这个做法很幼稚，却也说明李白很自信，相信他的诗文会打动这位大人物的心。而苏颋看了李白的诗文果然大加赞赏，他跟

群僚说："此子天才英丽，下笔不休，虽风力未成，且见专车之骨。若广之以学，可以相如比肩也。"

不得不说，苏颋这个评价很准确。

我们不知道李白向苏颋展示的是哪些诗文，但纵观李白早期的诗文，虽然不够老到，仍是当得起"天才英丽"四字，所以苏颋相信假以时日，李白会成为司马相如那样的文章大家。

苏颋许诺有机会就推荐李白，不知他是没有寻到合适的机会，还是另有缘故，李白没有等来他的推荐，但他对李白的赞美让李白牢记一生。一个初出茅庐的少年得到苏颋这样的大人物的肯定，这让李白增添了很多自信。

后来李白离开成都，去渝州拜访渝州刺史李邕。

李邕是一位书法大家，诗文、书法俱佳。史载"邕素负美名，频被贬斥，皆以邕能文养士"。李邕热情、慷慨，但傲慢、直性子，他看到李白不拘礼节，夸夸其谈，很不喜欢。

李白受到李邕冷遇，愤愤地写了首《上李邕》。

大鹏一日同风起，抟摇直上九万里。

假令风歇时下来，犹能簸却沧溟水。

世人见我恒殊调，闻余大言皆冷笑。

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

这是李白诗文中第一次出现“大鹏”这个意象。

“大鹏”是传说中的神鸟，《庄子·逍遥游》：“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然后图南……”

庄子以他汪洋恣肆的想象力，赋予大鹏以神奇的魅力。大鹏体形大到几千里，入水为鲲，上天为鹏，带着无穷无尽的力量，是自由意志的象征，是庄子心中那个自由的“我”。

“宣父”是孔子。“宣父畏后生”出自《论语·子罕》：“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孔子还说后生可畏呢，您怎么敢轻视我？我们虽然年少稚嫩，可是还有漫长未来，我们是会成长的，焉知我们将来不会成为扶摇直上的大鹏鸟？

李白拜见了两位地方长官兼文化名人，没能实现被他们引荐出仕的愿望，只好寄情于山水，登上他向往很久的峨眉山，写下诗篇《登峨眉山》。

蜀国多仙山，峨眉邈难匹。周流试登览，绝怪安可息？

青冥倚天开，彩错疑画出。泠然紫霞赏，果得锦囊术。

云间吟琼箫，石上弄宝瑟。平生有微尚，欢笑自此毕。

烟容如在颜，尘累忽相失。倘逢骑羊子，携手凌白日。

峨眉山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因两山相对，望之如峨眉而得名。《峨眉郡志》称此山"云鬟凝翠，鬒黛遥妆，真如螓首蛾眉，细而长，美而艳也，故名峨眉山"。峨眉山山势陡峭，风景秀丽，素有"峨眉天下秀"之美誉。

李白一路向上攀登，沿途欣赏山中美景，只见山中云雾缭绕，山峰直插云霄，仿佛仙境一般。山中美景，让李白忘记尘世烦忧，又勾起他的求仙问道之心。

李白思想芜杂，总体以儒、道为主，他想济苍生、安社稷，尘世的喧嚣烦扰、钩心斗角，却让他不胜其烦。他向往山中的清幽，红花、绿树、清泉、流水是那么自在。李白天生爱山、爱水、爱自然，是大自然的孩子。

李白在峨眉山，认识了他一生最重要的朋友元丹丘。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李白诗《将进酒》中的"丹丘生"就是元丹丘。元丹丘是一个道教徒，也是一位隐士，他与李白的友情长达几十年，李白写给他的诗歌多达十四首，李白的小迷弟

杜甫都没享受过这样的待遇。元丹丘对李白一生影响很大，由他介绍，李白才认识了唐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

冬天的时候，李白又回到匡山。走的时候春花怒放、绿叶初萌，归来时万木萧条、寒气笼罩。李白住的地方，屋外小径上生了青苔，院中落叶堆积，打开门的一瞬间，几只老鼠哧溜从床上跑过去。李白心中无限感慨，写了首《冬日归旧山》。

未洗染尘缨，归来芳草平。一条藤径绿，万点雪峰晴。

地冷叶先尽，谷寒云不行。嫩篁侵舍密，古树倒江横。

白犬离村吠，苍苔壁上生。穿厨孤雉过，临屋旧猿鸣。

木落禽巢在，篱疏兽路成。拂床苍鼠走，倒篋素鱼惊。

洗砚修良策，敲松拟素贞。此时重一去，去合到三清。

诗中一片凄凉破败景象。但仔细一看，李白也未沉沦，他还想着"洗砚修良策，敲松拟素贞"。李白才二十岁，大好时光在后面，他无须气馁。

第二章

安陆：我的心在远方

仗剑去国，辞亲远游

///

这十几年，李白的日子过得如风清月白。李白有一半时间在山上读书、练剑，另一半时间与东严子一起驯鸟，日子缓慢而悠然，陪伴他的只有风啸鸟鸣，只见日升月落、花开花谢。

而在遥远的长安城，政局很不稳定，刮起好几场血雨腥风。李白五岁时，武则天的儿子李显发动政变，把武则天赶下台，李显继位，是为唐中宗，唐朝从此进入后武则天时代。

一位政治强人下台以后，产生的影响不会一下子消失，而有一个缓慢的消退过程。这个过程往往伴随着政坛的动荡不安。

强人过于强势的性格与强硬的手段不允许任何威胁其权力的人存在。他死后，如果没有一个与他的威望和能力相当的人掌控大局，就会出现各方势力争夺他遗留的权力的情况。

李显的性格显然够不上强势，曾经听到母亲派人来视察，就吓得要自杀。幸亏妻子韦皇后内心强大，给他打气壮胆，他才战战兢兢地活了下来，直到他发动政变当上皇帝。可是李显当皇帝后没几年就死了，据说是被妻子韦皇后与女儿安乐公主毒死的。

之后武则天的小女儿太平公主和侄儿李隆基联合发动政变，杀死韦皇后与安乐公主，让李隆基之父李旦继位，是为唐睿宗。

李旦当了两年皇帝，让位于儿子李隆基。太平公主见李隆基不好控制，企图废掉李隆基另立一位皇帝；李隆基抢先下手，把太平公主及其党羽诛灭。李隆基巩固了帝位，也结束了玄武门之变以来唐朝连续不断的宫廷政变，从此唐朝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李隆基就是唐玄宗，他是唐朝在位时间最久的皇帝——当了四十四年皇帝，六年太上皇。他前半生的励精图治带来了开元盛世的局面，后半生耽于享乐引发安史之乱，导致唐朝从繁荣走向衰败。

李白活了六十二岁，有四十四年生活在唐玄宗统治时期。李白的一生与唐玄宗的一生密切关联。唐玄宗开创了唐朝的盛世局面，天下太平，让李白可以无忧无虑地到处走。唐玄宗走向昏聩的时候，李白在长安皇宫里遇见唐玄宗。他戏弄过唐玄宗的老伙伴高力士，给唐玄宗宠爱的杨贵妃写过赞美诗。唐玄宗爱李白之才，但无法忍受李白不羁的性格；李白对唐玄宗没有重用他不满，却感激唐玄宗对他的厚爱。唐玄宗对李白，李白对唐玄宗，感情都是复杂的。

最后，他们分开，他在他的庙堂，他去他的江湖，续写各自的人生。又在同一年，他们两个落寞去世。

李白是大自然的孩子，属于天和地，他不想在一个地方永远待下去，哪怕是他的家乡。李白深受道家思想影响，总想在名山大川之中寻仙问道；他也深受儒家文化影响，抱着积极入世的念头，想出去

结交一些人，请他们把自己推荐给朝廷，实现他建设清平世界的梦想。

不论哪种理想，都支配着李白往外走。于是他辞别亲人，带上一把宝剑、一身行囊，踏上了出蜀之路。李白从此开始了长达三十多年的漫游生涯。

唐代文人大都喜欢漫游。在科举制没有完善的时候，那些有才华、有能力、不想老死故乡的人，只能出去寻找机会。唐朝人爱写诗，事无巨细都喜欢写在诗中，一边漫游一边以诗文会友。他们的诗还写得特别好，跨越千年流传到今天。“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让我们感觉唐朝人不是在离别，就是在离别的路上。

唐朝疆域辽阔，在那个乘车、骑马、步行的时代，十年八年走不完。唐朝以攻代守的边防策略，让其在西域拥有辽阔疆域，很多文人以幕僚身份投身边疆，西域截然不同的风光，催生出唐诗一个特有种类——边塞诗。

唐代文人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他们骑马、击剑样样在行。李白出蜀的时候，就随身带着一把宝剑。

李白先去了成都，小住几天后，又去了峨眉山。相比前一次登峨眉山，这次李白的心情平静了很多。峨眉山依然山色青葱，眉峰如

黛，李白却没有太多的感慨。他的心在远方，路在远方，此处不过偶一驻足之地。

李白从峨眉山上下来，坐上船，沿着平羌江向下游驶去。江水哗哗流淌，如同时光流逝。转眼日头沉到山下，半轮明月升起来，江面变得暗沉了，波纹洒着粼粼的光，如同无数银鱼在水面上跃动。夜空澄澈而宁静，像一块大水晶，透明而深邃。青色的天幕下，峨眉山的轮廓清晰可见，像美女的眉；山顶上的半轮明月，像美女额上的夜明珠。月衬得山妩媚，山衬得月娴静。

小船经过平羌小三峡，到达平羌下游的清溪驿。李白在清溪驿再次坐上船，向着三峡方向行去。出三峡，就真正远离故乡了。故乡的山，故乡的水，故乡的月光，只能在梦里回顾。李白多想在渝州，再看一眼故乡的月。

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

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

这首《峨眉山月歌》是李白创作的依恋家乡山水的诗，向来为人们所称道，四句连用五个地名，峨眉山——平羌——清溪——三峡——渝州，渐次展开的是一幅千里蜀江行旅图，毫无人工斧凿痕迹。五个地名随意拈来，却不是毫无关联。

李白早年诗歌未脱陈梁旧习，有点华而不实。洗去陈梁旧习，形成洗练流畅、豪迈洒脱的个人风格，大致上是从这首诗开始的。

李白喜欢写月，擅长写月，月在他笔下变幻多端，有时无言照千秋，有时与人顾盼相交流。有人说月亮给了中国诗人一半的灵感，这话落在别人身上也许不合适，但落在李白身上再合适不过。

李白诗歌的一个特点是富有动势，在这首诗中也有所体现。五个地名本是固定的，加入“流”“发”“下”几个动词，五个地点如同五个坐标点，船头如箭头，从一个地点射向另一个地点，载着游子的身影，越来越远。

这首诗的高明之处是只描述了李白怎样坐船离开故乡，他的复杂心情一字未写。李白只是给我们剪辑了几帧画面，个中滋味让我们自己去体会。好的诗歌在情感上是开放的，读者可以与作者共鸣、互动。这样的诗，是作者的，也是读者的。读者感觉自己不是局外人，他们可以走进诗里，是诗中情感的参与者。

李白到达渝州，也就是今天的重庆，古代属巴郡。虽然四川统称巴蜀，但其实巴郡与蜀郡风光各不相同。

出渝州，就进入长江三峡。长江三峡是瞿塘峡、巫峡和西陵峡的总称，西起重庆奉节白帝城，东至湖北宜昌南津关，全长约二百公里，是长江上最凶险也是风景最美的一段。

三峡的美丽风光，郦道元在《水经注》中做过描述。

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叠嶂，隐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至于夏水襄陵，沿溯阻绝。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至江陵，其间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涧肃，常有高猿长啸，属引凄异，空谷传响，哀转久绝。故渔者歌曰："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

重庆又称山城，群山连绵，长江水从青藏高原奔流而下，在重庆以东的群山之中冲出一道窄窄的河道，两岸悬崖峭壁，遮天蔽日。船只行驶在江面上，像是行驶在无边无际的黄昏中，只有中午或半夜的时候，才能看到阳光或月光洒在高高的山顶。

夏天江水暴涨，汹涌的江水流过窄窄的三峡江面，如同万马奔腾，快得如飞矢一般，有时候早上才从重庆白帝城出发，晚上就到达下游的江陵，堪比水上高速公路。

在巴山巴水间，生活着一群水性最好也最有冒险精神的弄潮儿。他们身轻如燕，驾着小船顺流而下，一路上与漩涡礁石相周旋，向死而生。

李白在渝州看到巴女到江边给丈夫送行，巴女依依不舍，刚想问丈夫何时回，丈夫已经跳上船，飞一样驾船而去。

巴水急如箭，巴船去若飞。

十月三千里，郎行几岁归。

这首《巴女词》深受巴渝民歌的影响。比李白小几十岁的刘禹锡说巴渝民歌："聆其音，中黄钟之羽，其卒章激讦如吴声，虽伧侉不可分，而含思宛转，有《淇奥》之艳。"刘禹锡模仿巴渝民歌写过多首《竹枝词》，我们最熟悉的应当是《竹枝词二首·其一》。

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李白的诗歌看上去天马行空，无拘无束，口一张，便吐出锦绣文章，实际上他的诗歌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李白读书从诸子百家开始，学诗文从《昭明文选》入手。《昭明文选》是南朝梁武帝的太子萧统组织文人编著的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诗文总集。它精选从周到南朝梁以前的诗文作品七百多篇，几乎包括了中国自有文字记载以来所有优秀的诗文作品。陆游说"文选烂，秀才半"。

《酉阳杂俎》说李白"先后三拟词选，不如意，悉焚之，唯留《恨》《别赋》"，《词选》就是《昭明文选》。李白把《昭明文选》

读得烂熟，还仿照《昭明文选》写习作，先后写了多次，觉得不如意，都烧掉了，只留下了《恨》《别赋》。

李白跟赵蕤学过帝王纵横之术，虽然没派上用场，却拓宽了他的知识面，提升了他的思维向度。

在李白心中，诗歌无高低贵贱，他学习阳春白雪，也学习下里巴人。他从古诗文中汲取营养，也从当时民歌中汲取营养。李白能成为李白，是他博采众长的结果。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李白的诗看起来写得毫不费力，好像他天生就会写诗，其实他下了苦功夫。杜甫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对李白来说，也是如此。

大鹏遇到稀有鸟

///

李白在巴地游玩时，遇到一位友人吴指南。

第二年春天，二人结伴东游。他俩一路走一路玩，经过三峡时，登上巫山最高峰，一览群山小。李白在石壁上写了一首长诗《自巴东舟行经瞿塘峡，登巫山最高峰，晚还题壁》。

晚上，他们宿在巫山下，李白吟诗一首，即《宿巫山下》。

昨夜巫山下，猿声梦里长。

桃花飞绿水，三月下瞿塘。

雨色风吹去，南行拂楚王。

高丘怀宋玉，访古一沾裳。

第二天他们坐上船，向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驶去。船只行驶在三峡的幽暗群山之中，只看见两岸峭壁高插云天，只听到山上猿声凄切。二人坐船行了几百里，终于走出了三峡。此时在长江南岸出现一座山，此山上合下开，人称荆门山，是巴蜀与楚地的分界线。

船只驶过荆门山，眼前景色一变，连绵不绝的群山逐渐消失，辽阔的江汉平原出现在眼前，这对从小生活在多山的绵州的李白来说，是个奇妙的世界。一望千里的感觉太好了，让人心中舒畅，不免生出壮志凌云之感。在这么辽阔的世界，一个人无论有什么愿望都会实现吧。

这与巴蜀截然不同的风光提醒着李白，这次，他是真的远离故乡了。李白感慨万千，诗兴大发，禁不住吟出一首《渡荆门送别》。

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

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

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

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

这是到此刻他写得最好的一首诗，也是真正有李白特色的诗。

前面说到李白早期诗歌未脱陈梁旧习，直至《峨眉山月歌》，李白诗歌完全脱离模仿痕迹，形成独有的个人风格，而这首《渡荆门送别》，则让李白的个人特色更加明显。

这次，李白不是剪辑几帧画面，而是在船头安装了一台摄像机，把他的行程用摄像机录下来，用快进键放给我们看。

画面里，是连绵的群山，幽暗的光线。群山飞快地向后退，向后退。突然，群山消失了，眼前一亮，广袤无垠的大平原出现在面前。江水好像一夕长大，由火热少年变成沉稳的中年人，不再奔腾喧哗、挥拳舞剑，而是迂缓的、浩荡的，在大平原上切出一条银线，向着永无尽头的天际流去。

不知何时夜晚来临，江水中映出一轮圆月，像一面淡金色的镜子，白云从江面上涌起来，边缘反射着月光，异乎寻常的明亮。云层上又投下许多暗影，明明暗暗的影子缓缓移动，变幻着造型，像传说中的海市蜃楼。

诗人把镜头调转一百八十度，从船尾方向往后拍，镜头越提越高，画面越来越远，沿着船只来时的路，逆着水流的方向，一直追踪到诗人故乡的群山间，托着船行进的，还是故乡流过来的江水。

好的诗歌，言有尽而意无穷，李白的这首诗就是如此。《精选五七言律耐吟集》评此诗"包举宇宙气象"，非常到位。

李白的诗歌在出蜀的路上成熟了。

李白在荆州住下来，荆州旧称江陵。李白学习本地民歌，以乐府旧题《荆州乐》为基础，创作了《荆州歌》。

白帝城边足风波，瞿塘五月谁敢过?

荆州麦熟茧成蛾，缲丝忆君头绪多，

拨谷飞鸣奈妾何？

李白在江陵遇上了一位大人物：道教上清派茅山宗第十二代宗师司马承祯。

司马承祯，字子微，法号道隐，河内郡温县（今河南温县）人，晚年隐居天台山，自号天台白云子，人称白云先生。司马承祯少年时就喜欢道教，拜嵩山道士潘师正为师，学习上清经法、符箓、导引、服饵等道术。司马承祯道行精深，学问渊博，文学修养极高，人们把他与陈子昂、卢藏用、宋之问、王适、毕构、李白、孟浩然、王维、贺知章称为仙宗十友。

司马承祯的大名传到皇宫里，武则天、唐睿宗、唐玄宗等几位皇帝先后召他入宫，向他询问阴阳术数及治国之道。司马承祯应对得体，深得几位皇帝的信任。

公元721年，崇信道教的唐玄宗派人把司马承祯接到宫中，由司马承祯亲授道箓，成为司马承祯的弟子。

司马承祯能写一手好字，他擅长篆书、隶书，自为一体，号"金剪刀书"。唐玄宗让他校勘《道德经》，司马承祯用三种字体写成《道德经》，勘正文圃，刻为石经。

第二年，唐玄宗到洛阳去，司马承祯随驾到洛阳，但他不喜欢红尘俗务，便辞别唐玄宗，回天台山。司马承祯一路走走停停，途经江陵。李白早就听闻司马承祯大名，听说他经过此处，连忙赶去拜访。

司马承祯八十六岁，鹤发童颜，精神矍铄，颇有传说中老神仙的样子。司马承祯声名极盛，慕名拜访者不计其数，多是庸碌之辈，他只是礼节性应酬而已。李白的出现让他眼前一亮：神情清朗，谈吐风流，与那帮凡夫俗子的气质截然不同。司马承祯对李白大加赞赏，说李白"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这是一位道教宗师对寂寂无闻的晚辈最高的赞誉了。

司马承祯的赞誉让李白心中飘然，仿佛胁下生出一双无形翅膀，双翅一展，像大鹏展翅。在李白的意念中，他化身为庄子《逍遥游》中那只大鹏鸟了，拥有磅礴的力量，可以随意变化，自由翱翔。司马承祯是传说中那只稀有鸟，住在昆仑山上，左翅一展，覆盖住东王公；右翅一展，覆盖住西王母。在昆仑山紫色的山峦上，稀有鸟冲天而起，一只大鹏鸟紧紧相随。它们飞过三山五岳、五湖四海，在茫茫宇宙里，自由自在地飞啊飞。

注：这是李白后来重写的版本，李白不满意早年旧作，后来重写了一遍。

这就是那个理想化的司马承祯与李白。李白乘兴写了篇《大鹏赋》[注]。

希：古通“稀”。

余昔于江陵见天台司马子微，谓余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因著《大鹏遇希[注]有鸟赋》以自广。此赋已传于世，往往人间见之。悔其少作，未穷宏达之旨，中年弃之。及读《晋书》，睹阮宣子《大鹏赞》，鄙心陋之。遂更记忆，多将旧本不同。今复存手集，岂敢传诸作者，庶可示之子弟而已。

其辞曰：

南华老仙，发天机于漆园，吐峥嵘之高论，开浩荡之奇言。征至怪于齐谐，谈北溟之有鱼。吾不知其几千里，其名曰鲲。化成大鹏，质凝胚浑。脱鬐鬣于海岛，张羽毛于天门。刷渤澥之春流，晞扶桑之朝暾。赫乎宇宙，凭陵乎昆仑。一鼓一舞，烟朦沙昏。五岳为之震荡，百川为之崩奔。

乃蹶厚地，揭太清，亘层霄，突重溟。激三千以崛起，向九万而迅征。背嶪太山之崔嵬，翼举长云之纵横。左回右旋，倏阴忽明。历汗漫以夭矫，翍阊阖之峥嵘。簸鸿蒙，扇雷霆。斗转而天动，山摇而海倾。怒无所搏，雄无所争。固可想象其势，仿佛其形。

若乃足萦虹蜺，目耀日月。连轩沓拖，挥霍翕忽。喷气则六合生云，洒毛则千里飞雪。邈彼北荒，将穷南图。运逸翰以傍击，鼓奔飙而长驱。烛龙衔光以照物，列缺施鞭而启途。块视三山，杯观五

湖。其动也神应，其行也道俱。任公见之而罢钓，有穷不敢以弯弧。莫不投竿失镞，仰之长吁。

尔其雄姿壮观，块轧河汉。上摩苍苍，下覆漫漫。盘古开天而直视，羲和倚日以旁叹。缤纷乎八荒之间，掩映乎四海之半。当胸臆之掩昼，若混茫之未判。忽腾覆以回转，则霞廓而雾散。

然后六月一息，至于海湄。欻翳景以横翥，逆高天而下垂。憩乎泱漭之野，入乎汪湟之池。猛势所射，馀风所吹。溟涨沸渭，岩峦纷披。天吴为之怵栗，海若为之躽跜。巨鳌冠山而却走，长鲸腾海而下驰。缩壳挫鬣，莫之敢窥。吾亦不测其神怪之若此，盖乃造化之所为。

岂比夫蓬莱之黄鹄，夸金衣与菊裳。耻苍梧之玄凤，耀彩质与锦章。既服御于灵仙，久驯扰于池隍。精卫殷勤于衔木，鹪鹩悲愁乎荐觞。天鸡警晓于蟠桃，踆乌晰耀于太阳。不旷荡而纵适，何拘挛而守常。未若兹鹏之逍遥，无厥类乎比方。不矜大而暴猛，每顺时而行藏。参玄根以比寿，饮元气以充肠。戏旸谷而徘徊，冯炎洲而抑扬。

俄而希有鸟见谓之曰："伟哉鹏乎，此之乐也。吾右翼掩乎西极，左翼蔽乎东荒。跨蹑地络，周旋天纲。以恍惚为巢，以虚无为场。我呼尔游，尔同我翔。"于是乎大鹏许之，欣然相随。此二禽已登于寥廓，而斥鴳之辈，空见笑于藩篱。

司马承祯接见李白，应该是道友引荐。纵观李白一生，他的交游主要靠两张名片：一张名片是“陇西李氏”，他靠这张名片结交官场上的李姓名人；另一张名片是崇道习道，他从小与道友关系密切，出世隐世有道友引荐。

李白对司马承祯心怀崇敬，不可否认他也有功利心。司马承祯是可以上达天听的人物，如果他欣赏自己，就可能会把自己推荐给皇帝。

李白毕竟是俗心未泯。

这次见面非常愉快，再想见这位德高望重的老人，谁知就是近二十年后了。不过已无缘再生相逢。公元744年，李白与杜甫、高适同游王屋山阳台宫，这是司马承祯晚年的修行之所，得知司马承祯已于九年前仙逝，享年九十六岁。

在上阳宫里，有司马承祯生前画的大幅壁画。画高十六尺，长九十五尺。画此画时，司马承祯已经是一位年将九十的老人，可知其笔力是怎样惊人。李白睹物思人，思绪翻滚，提笔写了四言诗《上阳台帖》。

山高水长，物象千万，非有老笔，清壮何穷。

十八日上阳台书，太白。

李白挥毫泼墨书写时，没想到这幅字有着坚韧的生命力。几度王朝兴废、战争离乱，他这幅字被奇迹般保存了下来。北宋时，它作为寥寥无几的李白真迹被宋徽宗珍藏在宣和宫。北宋灭亡，无数宝贵文物化为灰烟，但这幅字逃过大劫。南宋时，它收藏在贾似道府中，元代为张晏收藏，明代为项元汴天籁阁收藏。民国时，收藏家张伯驹怕它落到外国人手中，以六万银圆收购。此墨宝现存于北京故宫博物院，是故宫博物院的镇馆之宝之一。

夏天，李白与吴指南一起游洞庭。吴指南的体格没李白那么好，大约是中暑了，竟倒在了洞庭湖边的路上。李白守着他的尸体大哭，眼泪流干，眼角流血，行人都跟着伤心。行人散去以后，草丛中影影绰绰出现一只老虎的身影，李白守着吴指南的尸体不肯离去。他心想，他身上有剑，老虎若来吃人，他就跟老虎拼了。所幸老虎没敢到路上，在树丛里一阵窸窣，就走远了。

一个会说会笑、热热闹闹的生命，怎么会说走就走了呢？生命岂可结束得如此潦草？这件事影响了李白的心情，这次洞庭湖之行，李白没有留下佳句。李白把吴指南草草葬在洞庭湖边上，继续上路。他一生注定在路上。

但李白始终没有忘记这位孤独地躺在洞庭湖边的朋友。几年后，李白来到洞庭湖边。他打开吴指南的墓穴，看到吴指南的股肤尚未腐尽。李白回忆起两人同游的情景，忍不住大哭了一场，又用刀把吴指南遗骨上的腐肉削尽，然后把遗骨收在囊中，白天背在身上，晚

上睡觉放在身边。那时李白已经没钱了，他只好向朋友乞借，把吴指南安葬在鄂城之东。

曾经一起并肩前行的人，死后当让其有一处安身之所。李白了却了一桩心事。

十谒朱门九不开

///

李白性格乐观，情绪来得快，去得快。吴指南之死，让他痛入肺腑。埋葬了吴指南后，他的痛苦也就减轻了大半。他又踏上旅程。

李白在岳州（今湖南岳阳）游玩了一个夏天。秋末，李白又回到荆门，作《秋下荆门》诗一首。

霜落荆门江树空，布帆无恙挂秋风。

此行不为鲈鱼鲙，自爱名山入剡中。

秋天的荆门是另一番景色，满山红叶，树叶披霜，然而这美景留不住李白一颗流浪的心。他的目光沿着长江向东望去，望到长江尽头的吴越之地。吴越之地盛产菰菜、莼菜、鲈鱼，西晋的张翰在洛阳城里见到秋风起，想起故乡的菰菜、莼菜羹、鲈鱼脍，再也抑制不住思乡之情。他喃喃道："人生贵得适意尔，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于是辞官回乡，享受家乡的美味去了。

李白去吴越，并非为了满足口腹之欲，而是想去遍访名山。李白一生，爱无尽，欲无穷，终其一生最爱的，还是大自然的明山秀

水。他走进名山，就像鸟入林、鱼入渊，尘世的烦恼喧嚣都忘到脑后去了。

李白没有直接去吴越，而是先去了江西。在江西鄱阳湖盆地，有座风景秀丽的名山——庐山。庐山以雄、奇、险、秀而闻名，素有“匡庐奇秀，甲天下山”之说。

李白在蜀中见过许多奇山秀水，但庐山的瀑布还是让他震惊了。他攀登的是庐山香炉峰。只见香炉峰顶上，一道瀑布从天而降，一路冲击着岩石，落在山下石潭中，发出响雷般的轰鸣声，水花四溅，珠玉乱飞。李白站在瀑布边，清凉的水珠溅到脸上，落到衣上，空气仿佛被水洗过一样清新。李白那颗争名逐利之心也仿佛被洗过，眼前好山好水，他愿永留此间。

李白写了第一首《望庐山瀑布》。

西登香炉峰，南见瀑布水。挂流三百丈，喷壑数十里。

欻如飞电来，隐若白虹起。初惊河汉落，半洒云天里。

仰观势转雄，壮哉造化功。海风吹不断，江月照还空。

空中乱漱射，左右洗青壁。飞珠散轻霞，流沫沸穷石。

而我乐名山，对之心益闲。无论漱琼液，还得洗尘颜。

且谐宿所好，永愿辞人间。

傍晚，李白又一次遥望香炉峰，只见香炉峰瀑布变幻出另一种异样之美，山间云雾在夕阳映照下变成梦幻般的紫色，一道瀑布像一条白练般挂在云雾间，宛如银河倒倾，河水从天降落。

李白又写了一首《望庐山瀑布》。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李白在庐山逛够了，坐上船，沿着长江顺流而下。

这一天，他坐船进入安徽境内，远远看见两山夹江而立。船夫告诉他，江北之山曰西梁山，江南之山曰东梁山，两山隔江对峙，如同天然门户，故曰天门山。江水拍打着山崖，想冲破山崖的阻碍，却被倔强的山崖反弹回来，翻卷着浪花，只得依着山势转折北行。山与水的搏杀沉默而顽固，此消彼长，永不停息。

行人至此，无不赞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文人墨客至此，往往赋诗以记之。北宋梅尧臣写道："东梁如印蚕，西梁如游鱼。"北宋沈括经过此处，写道："双峰秀出两眉弯，翠黛依然监影间。终日含颦缘底事，只因长对望夫山。"然而，他们写的天门山诗句，在李白的《望天门山》面前都黯然失色。

天门中断楚江开，碧水东流至此回。

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

李白出蜀沿水路而行，从他写《峨眉山月歌》开始，到《渡荆门送别》，再到这首《望天门山》，无不充满强烈动势。

在李白的摄像机中，只见天门山遥遥出现在镜头中，如同被江水硬生生冲出一条路，江水滚滚转折北行，两岸青山分列镜头两边，占满两侧的上下画面，而在镜头的正中间，是一叶白帆披着金色朝霞，从太阳的方向驶来。

此诗，第一句以山写水，第二句以水写山，语言简洁，光辉明丽，读来仿佛身临其境。回看梅尧臣诗，不过写实而已，画面是死的；再看沈括诗，亦显得呆滞。

李白的船驶过天门山，进入今江苏境内。李白在金陵上岸，他想在此处多停留些日子。李白爱山爱水，也爱名爱利，离开名山大川，他的名利之心滋长起来。金陵的达官贵人甚多，他想看看能不能寻到一个机会让一位名人举荐他。

金陵，即江苏南京，古代又称建康、建邺，是长江沿岸的重要城市。“金陵”二字，明媚而凌厉，一听就是有故事的。

南京，六朝烟雨古都。自三国时期吴定都于此，共有孙吴、东晋、南朝宋、南朝齐、南朝梁、南朝陈六个朝代在此定都。直到隋唐定都于长安，金陵不再是政治中心，但仍是一个经济、文化发达之地。

李白来得不巧，这年唐玄宗泰山封禅，重要人物都跟着唐玄宗去泰山了。泰山封禅是古代最重要的祭祀大典，一位帝王非有丰功伟绩不敢去封禅。自秦始皇以来，只有六位皇帝去过泰山封禅。唐初李世民曾想去泰山封禅，因天象有变，没敢行动。

唐玄宗统治时，唐朝立国一百余年，天下承平，唐玄宗认为是封禅的时候了。封禅仪式烦琐，兴师动众，耗资无数，是大唐国力强盛的表现。随从群臣参与旷世大典，还可以加官晋爵，人人累并快乐着。

这次封禅很不顺利，山上狂风大作，似是警告唐玄宗，他没资格来此封禅。如果唐玄宗晚年时回顾这一幕，就会知道他真是没资格。他的一生，功过各半，唐王朝在他手中达到极盛，也在他手中走向衰落。

李白在金陵“十谒朱门九不开”，想让人举荐出仕的愿望无法实现，只好寄情于山水，在金陵城内外游玩。这时期李白写的诗，最生动的是两首《长干行》。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

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

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

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

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

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

十六君远行，瞿塘滟滪堆。

五月不可触，猿声天上哀。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八月胡蝶来，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

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

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

——《长干行·其一》

长干是地名，在今南京南。“长干行”是乐府《杂曲歌辞》调名，很多人都写过这个题材，但都没李白写得好。李白这首《长干行》是常见的离妇思夫题材。他从一对夫妇的幼年写起，写了一个完整的爱情故事，清新婉丽，毫不做作。李白这时候还没结婚呢，好像也没正经谈过恋爱，但竟把恋爱中小儿女的神态描摹得如此传神。

李白是个适应环境特别快的人。在陌生的金陵，他交了一群朋友，巩固他们友情的黏合剂是诗与酒。他们经常在一起开怀畅饮。李白劝他们，人生在世，须及时行乐，光阴倏忽，转瞬红颜成白头，古代帝王安在哉？来来来，我们还是举杯畅饮。这首《对酒》就是开怀畅饮、及时行乐的产物。

劝君莫拒杯，春风笑人来。

桃李如旧识，倾花向我开。

流莺啼碧树，明月窥金罍。

昨日朱颜子，今日白发催。

棘生石虎殿，鹿走姑苏台。

自古帝王宅，城阙闭黄埃。

君若不饮酒，昔人安在哉！

在诗与酒的对撞中，桃李花开了，杨花柳絮满天飞。李白想乘着春风启程，去他此行的目的地剡中。在去剡中以前，他想先到扬州去。临行之前，李白在金陵交往的朋友赶来送行。他们在酒肆里欢饮，美貌的酒家女殷勤劝酒，酒店里飘着欢声笑语。对李白来说，有酒就有诗。《金陵酒肆留别》是李白留赠金陵友人的话别诗。

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

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

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

辞别金陵，李白来到扬州。在扬州，李白想拜谒名人的愿望仍然没有实现。

夏天，李白到了姑苏。姑苏是一座诗一样美的城市，这名字就让人心醉。说到姑苏，总让人想起西施，夫差曾为美人西施建姑苏台。时光荏苒，姑苏台已是荒丘，楼台亭阁与红颜佳人皆不见。在姑苏，怎么能不写西施呢？李白写了著名的《乌栖曲》，关于此诗，暂且不表，留待以后再说。

李白在姑苏逛了几天，经镇江去杭州。杭州也是个美丽的城市，所谓"上有天堂，下有苏杭"。

这个夏天，李白就在越中（今浙江绍兴）游玩。越地多水，水中多荷，正是莲叶无穷碧，荷花别样红。白皙秀美的越女撑着小舟，穿行在荷叶红莲之间，是一幅天然的画卷。

李白被这样的景色迷住了。这一时期李白写的诗句大多有莲花与采莲女，比如这首《越女词·其三》：

耶溪采莲女，见客棹歌回。

笑入荷花去，佯羞不出来。

又如《采莲曲》：

若耶溪傍采莲女，笑隔荷花共人语。

日照新妆水底明，风飘香袂空中举。

岸上谁家游冶郎，三三五五映垂杨。

紫骝嘶入落花去，见此踟蹰空断肠。

再如《渌水曲》：

渌水明秋日，南湖采白。

荷花娇欲语，愁杀荡舟人。

这首《西施》，又名《咏苎萝山》，也以“荷花”形容西施之艳。

西施越溪女，出自苎萝山。

秀色掩今古，荷花羞玉颜。

浣纱弄碧水，自与清波闲。

皓齿信难开，沉吟碧云间。

勾践征绝艳，扬蛾入吴关。

提携馆娃宫，杳渺讵可攀。

一破夫差国，千秋竟不还。

这首《别储邕之剡中》也提到了荷花。

借问剡中道，东南指越乡。舟从广陵去，水入会稽长。

竹色溪下绿，荷花镜里香。辞君向天姥，拂石卧秋霜。

李白在剡中逛够了，就去登天台山。秋天的时候，李白又回到扬州。此时李白离家已经两年，他出蜀时携带的三十万贯钱，已经花光了，求人举荐的愿望还未实现。

李白感染风寒，病倒了。躺在病榻上的李白无心说天凉好个秋，思乡之情像风云漫卷上来，他提笔给他的老师赵蕤写信，名曰《淮南卧病书怀，寄蜀中赵征君蕤》。

吴会一浮云，飘如远行客。

功业莫从就，岁光屡奔迫。

良图俄弃捐，衰疾乃绵剧。

古琴藏虚匣，长剑挂空壁。

楚冠怀钟仪，越吟比庄舄。

国门遥天外，乡路远山隔。

朝忆相如台，夜梦子云宅。

旅情初结缉，秋气方寂历。

风入松下清，露出草间白。

故人不可见，幽梦谁与适。

寄书西飞鸿，赠尔慰离析。

《静夜思》可能也是写于此时，原诗与常见的版本略有不同。

床前看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山月，低头思故乡。

《秋夕旅怀》写得更悲凉。

凉风度秋海，吹我乡思飞。

连山去无际，流水何时归。

目极浮云色，心断明月晖。

芳草歇柔艳，白露催寒衣。

梦长银汉落，觉罢天星稀。

含悲想旧国，泣下谁能挥。

此时李白二十六岁。他自幼才华绝世，身边的人都没见过他这等天资。他自己也觉得将来是要做大事业、扬名立万的，可谁知在外面逛了两年，距离权力中心还有十万八千里。如今钱财散尽，亲人远离，这一病不知何时才能好起来。若是无法治愈，就可能要像他的朋友吴指南那样，埋在异乡的某块土地上。一方小小土丘，长满荒草，没人知道荒草下面是一位怎样的天才。

值得庆幸的是，在友人孟少府的精心照料下，李白的病渐渐好转了。他的腿脚有了力气，他又想出去走了。孟少府说，他有个好友马公担任安州都督，安州邻近古代云梦泽，他愿意修书一封，介绍李白去见马公。如此一来，李白既可一览云梦胜景，又可以请求马公举荐，一举而两得。于是李白持着孟少府的书信，欣然前往。

李白没有直接去安州，而是沿着大运河北上，到达淮河往西去，取道陈州（今河南周口），经汝州（今河南临汝），到达南阳（今河南南阳）。第二年春天到达湖北襄州，取道襄州去的安州。

有美一人，汉水之滨

///

李白来到安州，见到马公，献上他的诗文。马公读后赞赏不已，他与长史李京之等人说："诸人之文，犹如山无烟霞，春无草树。李白之文，清雄奔放，光明洞彻，句句动人。"

马公评得真到位，把我们想说而说不出来的，都给表达了。

诗人遇上李白是不幸的，任你怎么写，都写不过他。同样的景物，别人写出来是死的，李白写出来是活的；别人写出来是静的，李白写出来是动的。同样的感情，别人写来是浮在纸上的；李白写来是一字一句落在心上的，就像一颗种子，在心里生了根，发了芽，开出花来。

才高招人妒。李白的诗才得到一些人由衷的赞赏，也遭到一些人忌妒。长史李京之就很忌妒李白。

在唐代，诗人的待遇很高，好诗句像现在的流行金曲一样人人争诵。谁能写出花团锦簇的诗文，谁就是人们眼中的大明星。初唐诗人宋之问看到外甥刘希夷诗中"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之句，羡慕得眼睛发红，恨自己写不出这样富有诗意与哲理的句子来。他跟外甥商量，把这两句诗让给他出出风头，刘希夷不肯。对一位诗

人来说，写出如此佳句，是会骄傲一辈子的。不料宋之问怀恨在心，竟然把外甥刘希夷杀死了。

李京之看到李白的诗写得好，人又轻狂，心里恨得痒痒的，只是不好发作出来。有一回，李白与一群朋友喝酒喝到日落西山，夜色降临，才骑着马东倒西歪地往回走，忽然看到一辆马车，马车上坐着一人，好像是他的好友魏洽。李白策马冲上去，想跟魏洽打个招呼，开个玩笑，于是扬起马鞭，做抽打之势，可手中的鞭子举起来才看清马车上之人并非魏洽，而是长史李京之。

李白的鞭子停在半空，心想这可麻烦了，本是想跟朋友开个玩笑，没想到闯祸了。

犯宵禁本来有罪，还冲撞了长史大人，更是罪加一等。李白只好发挥强项，写了篇《上安州李长史书》，态度谦卑地认错，顺便附上自己的一些诗文，希望能够得到李京之赏识。李京之宽恕了李白，却也不赏识他，李白想求举荐的梦想又破灭了。

李白违犯宵禁没有受到处罚，大约是因为他是许家女婿。李白在安州结了婚。

在安州的李白没几个钱了，他迫切需要解决生活问题。短期来说，生活没问题，他认识很多道友。唐代重道教，各地名山之中都有道观，李白可以借住在道观中，也可以在朋友家，东住一晚，西住一晚。但长期来说是不行的，于是李白想到了隐居。

在安陆县城西北六十里，有一座山，山虽不大，但树林茂密，景色优美，清同治《应山县志》载"山下之民，常有寿至百余岁者"，故此山名为寿山。李白对寿山一见如故，想在山中隐居。他写信告诉在扬州的朋友孟少府。孟少府大不以为然，他认为寿山名气太小，李白要想隐居，就应该隐居到三山五岳中。李白接到孟少府的信，回了他一封信，名曰《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这封信不是以李白的口气来写的，而是以寿山的口气写的，写得诙谐有趣。

李白在信中借寿山之口夸自己"天为容，道为貌，不屈己，不干人，巢、由以来，一人而已""仆尝弄之以绿绮，卧之以碧云，漱之以琼液，饵之以金砂"。但他显然不想一生隐居于此，他跟朋友说，他想"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事成之后，他学范蠡、张良，隐姓埋名，退隐江湖。

只是，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李白不想长久隐居，也不想出家为道，那他怎么生活呢？他除了一肚子才华和似是隐约可见的不可限量的前途，没有其他值钱的东西了。

才华是奢侈品，寻常人家不敢收购，收购也没用。"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文才、武艺，最终的买家是帝王，所以要往能够接近帝王的人家里卖。

安陆虽是小地方，在唐初却出过大人物。《江淮间语》云："贵如许郝，富若田彭。""许郝"就是安陆的两大名门许家与郝家。隋朝末年，李渊父子在太原起兵，李渊儿时同学许绍与女婿郝相贵帮他平定

江汉地区。唐朝建立，许绍与郝相贵翁婿一起成为开国元勋。许绍之子许圉师与郝相贵之子郝处俊都当过宰相。都督、刺史、节度使级别的官员，许、郝两家出过很多个。武则天当政时，许、郝两家因为是李唐旧臣，遭到武则天迫害，郝处俊被武则天下令刨坟掘墓，许家的影响力也大大降低。

李白来到安陆时，许圉师已去世四十多年，许家的人，有的在外为官为宦，有的留在家乡。留在家乡的这些人，要么是庶出旁支，要么人丁不旺或者子孙不成才。许家希望能够引进青年才俊，李白希望有个安身之处，两方一拍即合。

许圉师有个孙女，已到将嫁之年，尚未有夫婿，许家就招李白做了女婿，这是一桩现实的各取所需的婚姻。各取所需的婚姻未必不幸福，正如轰轰烈烈的爱情结局未必美满。

李白对这桩婚姻还是比较满意的。他本是一介白丁，能够成为已故相国的孙女婿，也很满足了。虽然不像司马相如追到富商之女卓文君那样传奇，他也算进入权贵阶层的外围圈子了。

许小姐对李白整天喝酒颇有怨言，李白笑嘻嘻写了首《赠内》给许小姐看。这首诗写得浅显直白，让人一读就忍不住笑起来。

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

虽为李白妇，何异太常妻。

想来许小姐读了又好气又好笑吧。

李白与许小姐的婚姻大约持续了十年。李白结婚时二十七岁，许小姐去世时，李白将近四十岁。这是李白的黄金年华。

李白的一双儿女，都是许小姐所生。

我们想在李白诗句中寻求许小姐的形象，终是很难如愿。李白是一位浪漫主义诗人，他的诗很少写实，他笔下许小姐的形象是空灵模糊的。这也可能跟他们十年婚姻聚少离多有关。李白婚后很少坐在家中，大部分时间不是在外面喝酒，就是在外面漫游，没有多少生活琐事可以漫上心头。

许小姐去世的时候，李白尚在外地。归来时，遗物犹在，香泽犹存，只是人已无踪。这更让李白心中迷惘：那个与他相亲相爱、相偎相依的人，是去了哪里？她如一只惊鸿，锦瑟之年与他相遇，青春将凋时仓促离去，难道真如某首诗中说的那样：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

现存李白诗歌之中，有一组《寄远》，是李白远行时写给远方亲人的诗句，很可能是写给许小姐的。我们看几首，品味一下。

三鸟别王母，衔书来见过。

肠断若剪弦，其如愁思何！

遥知玉窗里，纤手弄云和。

奏曲有深意，青松交女萝。

写水山井中，同泉岂殊波。

秦心与楚恨，皎皎为谁多？

——《寄远·其一》

阳台隔楚水，春草生黄河。

相思无日夜，浩荡若流波。

流波向海去，欲见终无因。

遥将一点泪，远寄如花人。

——《寄远·其六》

妾在舂陵东，君居汉江岛。

一日望花光，往来成白道。

一为云雨别，此地生秋草。

秋草秋蛾飞，相思愁落晖。

何由一相见，灭烛解罗衣。

——《寄远·其七》

忆昨东园桃李红碧枝，与君此时初别离。

金瓶落井无消息，令人行叹复坐思。

坐思行叹成楚越，春风玉颜畏销歇。

碧窗纷纷下落花，青楼寂寂空明月。

两不见，但相思，空留锦字表心素。

至今缄愁不忍窥。

——《寄远·其八》

爱君芙蓉婵娟之艳色，色可餐兮难再得。

怜君冰玉清迥之明心，情不极兮意已深。

朝共琅玕之绮食，夜同鸳鸯之锦衾。

恩情婉娈忽为别，使人莫错乱愁心。

乱愁心，涕如雪，

寒灯厌梦魂欲绝，觉来相思生白发。

盈盈汉水若可越，可惜凌波步罗袜。

美人美人兮归去来，莫作朝云暮雨兮飞阳台。

——《寄远·其十一》

以上几首诗，或者提到楚，或者提到春陵东、汉水，都是许小姐家乡安陆所在地。最后两首，从情感上来看，很像是悼亡诗，应该是许小姐病故以后，李白的悼念之作。

这是李白的初婚，也可能是他的初恋。许小姐像露珠一样，从他生命的叶片上滚过，消失不见，如梦如幻。但又不是梦幻，那一双牵衣啼哭的儿女，证明一个如花的生命曾经存在过，在李白的生命中划出了痕迹。李白犹在，伊人不再。

古人婚姻，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李白没有向父母请命就结了婚。结婚十载，也没带妻儿回蜀中给父母看看，难道李白出蜀之时，他的父母已经去世？未必。李白出蜀时的心情是欢快的，不像是父母已经离世的样子。

我们也无从解释李白出蜀时身上带着的那笔钱是怎么来的。说是父母给他的零花钱，零花钱不会那样多。如果一个唐人轻易给儿子三十万贯零花钱，那得是多大的富翁？一个这么有钱的富翁，也犯不着让儿子去县衙当小吏了。

我的看法是，那笔钱很可能是李白分得的家产。

李白人称"李十二白"，在家族中排行第十二。这么多兄弟，不可能都是堂兄弟，必定有几个是李白的亲兄弟。李白在亲兄弟中可能是老二、老三、老四。在李白的诗与民间传说中，李白还有弟弟与妹妹。李白出蜀时二十四岁，他父亲的年龄应在五十岁左右。今天看来，这个年龄的人还不算老，但在古代，这是不折不扣的老年人了，他应该给他的儿子们分财产了。

情况很可能是这样：李白兄弟众多，他是最有天赋、最放荡不羁、最爱自由的一个，他父亲觉得这个儿子是个异数，将来有可能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就分给他一笔家财，让他自由闯荡去了。抱孙、养老，也不指望他。

所以李白出蜀时那样阔，他一路走到哪里，朋友交到哪里，与他舍得花钱是有关系的。一桌人喝酒，他买单；谁没钱了，他资助一笔。

就这样，他两年就把三十万贯钱花光了。

由于这是分给他的家产，他也不好意思回家再要，只好自谋生路。当时出仕无望，他只能到许家当上门女婿，希望借助许家的资源，获得出仕的机会。许家招李白为婿，当然也希望他飞黄腾达，让许家这一支脉门楣生辉。

可惜终许小姐一生，没看到夫婿的辉煌。

落魄长安

///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李白定居安陆，转瞬已经三载。

李白已经到了而立之年，仍然前途渺茫。李白虽然是个乐观主义者，也难免有些迷惘，人生有几个三十年啊。

小小安陆，自从来了一个李白，就像水池里来了一条鲸鱼，原先的人文系统都被打乱。论写诗，整个安陆的人加起来也写不过他一人；论喝酒，几个人也拼不过他一个；论辩论，十几个人亦不是他对手。

一个巨无霸怪物在身边，那些官宦文人感觉太压抑了，他们颇有一种外来物种入侵，破坏当地生态平衡的气愤感，少不了有人背后说李白的坏话。

李白一生天真快乐，他虽想混出头，却无与人争名逐利之心。他唯一让人诟病之处是爱喝酒，喝醉酒难免惹祸，比如那次闹乌龙的“犯夜”事件。再就是他一个穷光蛋来到安陆，住在岳父家，难免让人觉得他专职吃软饭。

李长史走后，来了一位裴长史。

李白以为自己的春天来了，他几次面见裴长史，想请他举荐自己，裴长史却从别人那里听到李白很多“劣迹”，对李白印象不好。

李白写了一篇《上安州裴长史书》，为自己辩解。

李白说他“白本家金陵，世为右姓”，他出身是很高贵的，不是来历不明的白丁。他“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从小是个勤奋读书的小天才。他“仗剑去国，辞亲远游”，是得到亲人许可离家漫游，不是东奔西窜的盲流。他“东游维扬，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余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他原本是很有钱的，只是他生性慷慨，把钱都用来救济朋友了。他“昔与蜀中友人吴指南同游于楚，指南死于洞庭之上，白禫服恸哭，若丧天伦。炎月伏尸，泣尽而继之以血。行路闻者，悉皆伤心。猛虎前临，坚守不动”。他是个很仗义、很勇敢、不畏生死的汉子。还有益州长史苏公与安州都督马公怎样夸他的诗文写得好，李白都一一细数。

李白文章，向来有夸大其词的成分，此文也难免夸大。比如他是不是带了三十万贯钱？会不会是十万或二十万？“猛虎前临，坚守不动”，纵然李白佩剑在身，有一些功夫，这也不太符合常情。

不过不追究细节的话，大致情节应该差不多，李白与扬州朋友有往来，夸大太多，自然有人戳穿。

李白此文不仅给裴长史看，也想流传到社会上，让社会人士看看，了解他李白是个怎样的人。因此，在一些不能求证的细节上，他

会尽量美化自己；大体脉络上，他会保持真实。此文非常有史料价值，我们了解李白家世及其早期活动，主要是通过这篇文章。

即便写了此文，李白想让裴长史举荐他的愿望最终也没能实现。

李白不想在安陆坐着等机会，他想去长安寻找机会。

女婿积极上进，许家求之不得，当即修书几封，把许家在京城的人脉介绍给他。

许小姐虽然不舍丈夫，但是身为一个名门小姐，她也认为不能耽误丈夫前途，只能含泪与李白告别，行行重行行，与君道珍重。

李白取道南阳，西入长安。

一位传奇女性出现在李白生命之中，她便是唐玄宗之妹玉真公主。

盛唐时期，信道成为风尚，不仅有很多男道士，还有很多女道士。

男道士的心态各异，有人真心向往道家生活，有人借此逃避现实压力，还有人以道教为幌子，接近朝廷中上层人士。司马承祯离开宫中时，道士卢藏用指着终南山跟他说："此中大有佳处，何必在远？"司马承祯一眼看穿他的心思，说道："依我看，这是一条当官的

捷径。”很多像卢藏用那样的人隐居在长安附近的终南山中，名为修道，实则为接近朝廷中上层人士。

女道士的心态亦是如此，有人真心向道，有人借此逃婚，还有人天生爱自由，不愿深藏闺中，以修道为名，游三山五岳，接待异性友人，俨然唐代新女性。

这些出家的女道士之中，最有名的是唐玄宗的两个妹妹金仙公主与玉真公主。唐玄宗虽然兄弟姐妹众多，与他同父同母的只有金仙公主与玉真公主。

金仙公主去世较早，性格比较安静，影响力也不如她的妹妹玉真公主。

玉真公主在长安有公主府，在洛阳、终南山、王屋山等地都有别墅、道观。每天都有很多人出入公主府，与她谈诗论道，求她引荐。玉真公主俨然长安城最有名的沙龙女主人。

李白虽然是许家女婿，但是跟京城中的许家人关系并不密切。现在的许家在朝中也没多大势力，有点能力的大都当地方官去了。

李白不大可能依靠许家获得天子垂青。

这时候，他的准道教教徒身份就派上用场了。他通过这层关系，认识了玉真公主的家人，住进了玉真公主的别墅中。

李白发挥他擅长吹捧的强项，写了首《玉真仙人词》。

玉真之仙人，时往太华峰。

清晨鸣天鼓，飙欻腾双龙。

弄电不辍手，行云本无踪。

几时入少室，王母应相逢。

李白充分展示出他天才的想象力，把玉真公主写得如九天玄女一般，行云驭龙，与王母为友。

人们经常拿李白这首词与王维的《奉和圣制幸玉真公主山庄因题石壁十韵之作应制》相比较。

碧落风烟外，瑶台道路赊。

如何连帝苑，别自有仙家。

此地回鸾驾，缘溪转翠华。

洞中开日月，窗里发云霞。

庭养冲天鹤，溪流上汉查。

种田生白玉，泥灶化丹砂。

谷静泉逾响，山深日易斜。

御羹和石髓，香饭进胡麻。

大道今无外，长生讵有涯。

还瞻九霄上，来往五云车。

王维的诗是凡间妙品，李白的诗是仙品。

不过不可因此贬低王维，王维写的是应制诗，应制诗要中规中矩，后来李白写的送别贺知章的应制诗也是无滋无味。

王维与李白是同年出生的小天才，王维少年时来长安，名动京城，因为玉真公主的推荐，在李白还没混上许家的上门女婿时，王维就考中了进士。

排着队想等待玉真公主引荐的人太多，李白在这支队伍里还排不上号。

李白坐在玉真公主的别墅里，听着窗外绵绵的秋雨声。秋雨淅淅沥沥，仿佛永远下不完。李白的心情愁苦得像窗外的秋雨。

李白提笔给卫尉张卿写了《玉真公主别馆苦雨赠卫尉张卿二首》，诉说自己怀才不遇的苦闷。

其中一首是这么写的：

秋坐金张馆，繁阴昼不开。

空烟迷雨色，萧飒望中来。

翳翳昏垫苦，沉沉忧恨催。

清秋何以慰，白酒盈吾杯。

吟咏思管乐，此人已成灰。

独酌聊自勉，谁贵经纶才。

弹剑谢公子，无鱼良可哀。

这个卫尉张卿，过去认为是宰相张说之子张垍。张垍娶唐玄宗女宁亲公主，是唐玄宗最宠爱的女婿之一。李白本来想干谒的人是张垍之父张说。张说三度为相，在李林甫、杨国忠崛起之前，是政坛最有势力的人物。张说执掌文坛三十年，是开元前期的一代文宗。

李白到达长安时，张说已经病重，当年就去世了。

现在有种观点，认为李白诗中的卫尉张卿有可能是玉真公主的丈夫，玉真公主嫁过一位姓张的人。

求人引荐未成，李白也不能整天坐在公主的山间别墅里。他离开玉真公主的别墅，在长安周围游玩，顺便拜访名人，希望能够得到他们的举荐，但都没有成功。

既然不能出仕，那就尽情玩乐吧。

李白人缘好，到哪里都能交上朋友。

唐代的长安与洛阳有很多“斗鸡走犬过一生，天地安危两不知”的纨绔子弟。李白身上的游侠气质让他跟这些人很快混熟。他们一起到胡姬酒店里饮酒，欣赏异域风情的女子；在街上看斗鸡，打群架。

所谓“细雨春风花落时，挥鞭且就胡姬饮”。

斗鸡是一种古老的娱乐活动，将比赛与赌博合而为一。长安与洛阳城，很多斗鸡徒一边驯养斗鸡，一边经营地下赌场。

李白早年与东严子在山中驯鸟，精通驯鸟术，驯鸟与斗鸡虽说不是一回事，但也有几分相通之处，李白混在这些斗鸡徒之间，玩得不亦乐乎。

混在这些人之中，打架几乎是无法避免的。他们有时单挑，有时群殴；有时拳脚相加，有时也会拔出刀剑。有点儿像流氓，又有点儿像游侠。

有一次，李白跟几个无赖打起来了。李白从小练剑，身手好，几下就把几个无赖打翻在地。那几个无赖不服，把自己的狐朋狗友叫来，一时几十上百人把李白困住。李白抽出剑，拉开架式，无赖不敢向前，只握着拳头围住李白，两方僵持着。

洛阳街头有许多闲人，看到流氓打群架，他们都聚来看热闹，起哄叫好，街道被围得水泄不通。

双拳难敌四手，好汉也怕人多。眼见李白就要吃大亏，他的好友陆调纵马奔来，冲散人群，给李白解了围。那些无赖仍然不肯罢休，呐喊着又要冲上来，却见一群捕快跑来抓人，吓得作鸟兽散。原来陆调怕自己人单力孤，让人到宪台报了案。

多年以后，李白在江南与陆调重逢，他有几分感激几分自得地回忆这段经历，在《叙旧赠江阳宰陆调》中写道：

……

风流少年时，京洛事游遨。

腰间延陵剑，玉带明珠袍。

我昔斗鸡徒，连延五陵豪。

邀遮相组织，呵吓来煎熬。

君开万丛人，鞍马皆辟易。

告急清宪台，脱余北门厄。

……

李白写过一些游侠内容的诗句，诸如：

结发未识事，所交尽豪雄。

——《赠从兄襄阳少府皓》

笑尽一杯酒，杀人都市中。

——《结客少年场行》

弓摧南山虎，手接太行猱。

——《白马篇》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侠客行》

李白对快意恩仇的游侠生活十分向往，他的游侠诗，虽然有时写今，有时写古，但是大都是以他这段生活经历为背景创作的。

李白的超级粉丝魏万说李白袖中藏着匕首，年轻时“手刃数人”。

大唐是有法律的，岂容李白随意杀人？

魏万说的“手刃数人”，大约是他这段与地痞流氓打群架的经历。唐人尚武，打死地痞流氓、手刃杀父仇人等，是一种可炫耀的资本。

我倾向于李白并未杀人。混大都市的地痞流氓，对官府是忌惮的，他们打架通常不以打死人为目的，而是以震慑住对方为目的。一把剑舞得虎虎生风，把对方的衣服划得稀烂，身上划出一道道血口子，身上鲜血淋漓，一看就很吓人，目的就达到了。

李白大约就是在这样的打群架中混了个“手刃数人”的形象。

李白行走江湖，给自己树立一个“手刃数人”的狠人形象，对他的安全是有利的，会让恶人对他心存忌惮。

李白当年在峨眉山认识的好友元丹丘此时隐居在嵩山。李白去嵩山拜访元丹丘，见元丹丘住处在碧水青山间，环境清幽，想想自己在闹哄哄的都市里，不由很羡慕元丹丘的生活方式，又起了归隐之心。

他在元丹丘山居墙壁上题诗一首。

故人栖东山，自爱丘壑美。

青春卧空林，白日犹不起。

松风清襟袖，石潭洗心耳。

羡君无纷喧，高枕碧霞里。

——《题元丹丘山居》

李白是个感情上非常放得开的人，即便如此，离家许久，也难免思念安陆的亲人。一个夜晚，李白在洛阳城里听到有人吹笛，是离别曲《折杨柳》，不由想起许小姐含泪送他之情形，便吟了一首《春夜洛城闻笛》：

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

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

一晃，李白在外已三载，他本想混出点名望再回安陆，岳父家再有名望，也不如自己混出名望来。正如他在《少年行》中所说："遮莫姻亲连帝城，不如当身自簪缨。"

后来李白见自己没有出仕的希望，也不能总在外面漂着，离家数载，该回去看看了。

他从洛阳出发，经南阳，回到安陆。

第三章

东鲁：梦想开始的地方

隐居桃花岩

///

回安陆以后，李白的名利之心淡了，又迷恋起山水田园风光。他与许氏一起搬到与寿山一河之隔的白兆山桃花岩居住。

他在桃花岩耕田、读书，过着半隐居的生活。

他在给侍御刘绾的诗《安陆白兆山桃花岩寄刘侍御绾》里写道：

归来桃花岩，得憩云窗眠。

对岭人共语，饮潭猿相连。

有人不理解李白为什么到山中居住。城里住着多热闹啊，为什么要住到山里？李白懒得回答他们，只把目光移向青山深处，一溪清水清如许，夹岸桃花红烂漫。

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

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山中问答》

李白朋友多，在山中住着也不寂寞，隔三岔五就有朋友来拜访。

他们在山花盛开的山坡上摆上山肴野珍，开怀畅饮。喝醉了，李白倒头就睡，朋友要走就走，爱来就明天再来。

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

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

这首《山中与幽人对酌》，就其意思来说，不过是“一片野花开满坡，故人闲暇来拜访，主人殷勤把酒劝，脚步踉跄回家转”，然而意境上，天地差别。

李白写景诗，妙在其强烈的动感。

人与景动起来，就鲜活，有空间感、立体感、层次感。

“对酌”“一杯一杯复一杯”，人是动的。一个“开”字，山花也动了。前景是动的，背景也是动的。“人”与“花”对应，仿佛花不是独自开，而是为人所开；前景与背景不是分离的，而是互动的，这是最妙之处。有满山野花为伴，即使两人对酌，也不孤单。

这首诗的画面剪辑得简洁利落。

前两句，没有对话，只有动作，起句是喝酒，第二句仍是喝酒。

后两句，没有动作，只有语言。说话人是“我”，对方是否答话，一字未写。

这样的画面剪辑，让我们知道，这是两个老朋友喝酒，不是达官贵人的酒宴。

达官贵人的酒宴，看上去觥筹交错，笑语盈盈，其实各怀心思，人人说着场面话；怕醉酒，怕献丑，怕言多有失，怕想搭讪的人搭讪不上。

老朋友喝酒，话不用多说，喝酒就是喝酒；想喝醉就喝醉，想睡就睡；想走就走，想来就来，明天来的时候记得抱张琴来，咱们一边弹琴一边喝酒，不是更美？我把话说完，我要睡了，你什么反应，我也不管。

这样的酒友，才是幽人。

我们赞美李白与友人不设防的心态时，也要想到，内心不设防，这是混官场之大忌。

权力与财富集中之处，必是人性险恶之处，必要的防范之心是要有的。玩政治要了解人性阴暗，走仕途，心里那根弦更应该比别人

绷得紧一些。

桃花岩的明山秀水让李白身心放松。他心中的梦想之火并未熄灭，只是被现实浇了几盆冷水，火焰灭了，炭心仍是红的，水汽蒸发了，炭火又会呼呼烧起来。

李白听说襄州刺史韩朝宗喜欢推荐人才，连忙给韩朝宗写了一封自荐书。

韩朝宗做过荆州长史，人称韩荆州。

李白写了一篇《与韩荆州书》给韩朝宗。文章先把韩朝宗狠狠吹捧一番，他说："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

夸完韩荆州以后，李白又夸自己：

白陇西布衣，流落楚、汉。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王公大人许与气义。此畴曩心迹，安敢不尽于君侯哉！

李白表示，他能像东晋的袁宏那样"日试万言，倚马可待"，希望韩朝宗给他一个机会。李白的自荐书写得很恳切，也很有文采，但是不知何故没有打动韩朝宗。李白希望韩朝宗举荐自己的愿望还是没有实现。

屈指算来，李白来到安陆已经十年。梦想虽未实现，也不是毫无收获：他结了婚，生育了一双儿女，还结识了很多名人，拥有了一个比较稳固的社交圈子。

李白的湖北朋友圈以安陆为中心，辐射到江夏、襄阳、荆州、随州。此范围内的以及经过此地的诗人、名流、官员，李白大都与他们一起喝过酒，唱和过诗文。

李白在湖北朋友圈认识的名人，最值得一提的是孟浩然、王昌龄、宋之悌。

孟浩然、王昌龄与李白都是布衣出身，唐朝开科取士，给这些不甘平庸的平民子弟带来了希望。他们觉得通过努力，就会实现阶层跨越，进入仕宦阶层。

孟浩然从小写得一手好诗文，他刚开始走科举之路，就一举夺得县考第一名。不出意外，他会一路过关斩将，考中进士。然而没想到他的襄阳老乡、宰相张柬之被武三思陷害，流放泷州，忧愤而死，孟浩然一气之下罢考，回家去了。

后来孟浩然离开家乡漫游，拿着自己写的诗文干谒名人，他的诗作受到包括张说、张九龄、王维在内的很多名人的赞赏。有一次孟浩然在张说官署中闲聊，唐玄宗突然来了，孟浩然仓促之中无处可去，只好躲到床底下。可唐玄宗已经看到他了，孟浩然只好爬出来见

唐玄宗。张说趁机向唐玄宗介绍孟浩然，说他的诗写得有多好，唐玄宗让孟浩然吟首诗听听。孟浩然吟道：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蔽庐。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

——《岁暮归南山》

唐玄宗听了很不高兴，说："卿不求仕，而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孟浩然只好回到老家襄阳，寄情于山水，度过了悠然而郁闷的一生。

孟浩然擅长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主张写诗"一气挥洒，妙极自然"，他的诗风对李白影响很大，李白的五言律诗"多类浩然"。

李白说："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赠孟浩然》）

李白写给孟浩然的最有名的诗是《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王昌龄人称“七绝圣手”“诗家夫子”，他的七绝，在整个唐朝无人可与之比肩。“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出塞二首·其一》），“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从军行七首·其四》）“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闺怨》），这几句合起来，就是李白《关山月》的全部内容。

王昌龄三十岁考中进士，一生坎坷，只做过几任小官，还多次被贬。

孟浩然、王昌龄、李白，这些中下层出身的知识分子大多仕途坎坷，他们对政治的运作方式一无所知，试错期太长，很多人来不及度过试错期，一生就过去了。世家官宦子弟的优势在于祖辈们总结了经验与教训，可以有效缩短试错期，比较容易走上仕途。

宋之悌是宋之问的弟弟。开元二十年（732年），宋之悌被贬到交趾，途经江夏，结识李白等人。

李白对宋子悌的遭遇非常同情，他在《江夏别宋之悌》一诗中写道：“平生不下泪，于此泣无穷。”

李白与宋之悌的友情延续到下一辈身上。多年以后，李白卷入永王李璘叛逆案，被关入狱中，宋子悌的儿子宋若思等人设法搭救李白，李白才被释放出狱。

李白还拥有一个以洛阳与嵩山为中心的河南朋友圈。

李白取道河南西南部的南阳去长安，从长安去东都洛阳，由洛阳经今河南中东部的开封、商丘、嵩山、陈州等地回安陆，差不多环河南一周。

李白在洛阳认识的朋友中交情最深的是元演与崔成甫。

李白在写给元演的诗中说："黄金白璧买歌笑，一醉累月轻王侯。"

开元二十三年（735年）五月，元演邀请李白一起到太原游玩，元演之父时任太原府尹，是当地军政一把手。两人越过太行山，来到太原。元演之父热情接待李白，每天好酒好饭招待他。元演与李白一起去看了"天下九塞，雁门为首"的雁门关，去爬了长城。直到第二天春年，李白才辞别元演父子，离开太原。

崔成甫是李白一生中最重要的朋友之一，他与李白的友谊长达二十多年。李白四十多岁离开长安，到江淮地区漫游，崔成甫经常与他诗文唱和。

崔成甫去世以后，他的遗著《泽畔吟》还是李白写的序。

李白的老友元丹丘在嵩山隐居，李白通过他认识了岑勋，三人经常在一起饮酒，因而有了李白写的那首著名的《将进酒》。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将进酒》是乐府旧题之一，歌行体是李白最擅长的文体。

这首诗的文学水平不须多言，开篇两句就把同题诗甩出十条街。

李白通过元丹丘认识了元丹丘的老师胡紫阳。胡紫阳是一位道教名人，弟子三千，地方官员对他也恭恭敬敬。

李白与朋友元演一起去拜访胡紫阳，胡紫阳盛情招待，请来汉东太守陪酒。他们喝得大醉，胡紫阳请李白吹笛，汉东太守乘醉起舞……

李白枕着汉东太守的大腿，身上披着太守的锦袍，一觉呼呼睡到天明。

李白把这些过往写在了《忆旧游寄谯郡元参军》中。

……

银鞍金络倒平地，汉东太守来相迎。

紫阳之真人，邀我吹玉笙。

餐霞楼上动仙乐，嘈然宛似鸾凤鸣。

袖长管催欲轻举，汉中太守醉起舞。

手持锦袍覆我身，我醉横眠枕其股。

……

李白在南阳还认识了丁忧在家的崔宗之。

崔宗之，名成辅，字宗之，是宰相崔日用之子，袭封齐国公。

崔宗之是一位翩翩美少年，与李白一样喜欢喝酒，后来李白奉诏入京，在长安与崔宗之再次相遇。杜甫写的"醉中八友"，就有李白与崔宗之。

后李白被唐玄宗赐金还山，游金陵，与崔宗之一起月夜泛舟从采石至金陵。

崔宗之去世以后，李白看到崔宗之赠给他的孔子琴，抚琴潸然泪下，叹道："一朝摧玉树，生死殊飘忽。留我孔子琴，琴存人已歿。谁传《广陵散》，但哭邙山骨。泉户何时明，长扫狐兔窟。"（《忆崔郎中宗之游南阳遗吾孔子琴抚之潸然感旧》）

故人已逝，红颜凋零

///

李白四十岁了，仍是一介布衣。

虽然他结交了很多朋友，认识了很多名人，可是他不是只想认识名人，然后对外炫耀我认识某某某，而是想“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实现“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人生梦想。

他现在连帝王都没见到，如何“谋帝王之术”？

李白心中时常惆怅迷惘。有时他想，归隐山林算了，在山水田园之间，多么舒适，多么惬意。然而，在山林间待上一段时间后，李白的天才病又发作了。

天才是需要世人承认的，只有在人群里，天才才是天才；在山水之间，一个人与一只猴子有何差别？于是李白走出山林，去干谒贵人，请求举荐。

就这样反反复复，李白的黄金岁月快要过去了。

李白四十岁这年，他的好友孟浩然在襄阳去世了。

孟浩然在出身、性格、诗风上，与李白至少有八分相似。自幼胸怀大志的孟浩然一生没有获得出仕的机会，最后老死于田园间。

孟浩然的这一生，很可能就是李白的一生。

对李白来说，还有更让他挂心的事情。这年，或者更早的时候，他的妻子许氏病逝了。

李白赶回家中时，已不见伊人芳踪。空室寂寂，仿佛唤一声许氏的名字，她就会走出来，扑在他怀里嘤嘤啜泣，诉说她对他的想念。她与他把酒洗尘，同入罗帷，软玉温存。

如今，她睡过的被褥犹在，她穿过的衣服尚存，她生的一双儿女，平阳与伯禽，像一对可怜巴巴的小雏鸟，看见爹爹回来，抱住爹爹的腿，呜呜哭个不停。

只是她再也不会出来。

许氏与李白共同生活十年，锦瑟华年嫁作李白妇，青春将逝时悄然离去，像一颗流星，从李白生命中划过。

但她不是流星，她给李白留下了一双儿女，两个孩子泪水模糊的小脸让李白心中惶惑，他从此就要既当爹又当娘了。

该如何评价李白这个丈夫呢？

从一个理想丈夫的角度去衡量，他是不合格的。他与许氏十年婚姻，聚少离多，在家的日子，大多数时间也是与朋友喝酒，喝多了就躺在床上大睡。他没能获得出仕的机会，让许氏分享他的荣光。在这段婚姻中，许氏多的是思念与牵挂，空守深闺的寂寞与孤独。

但是，世间有几个理想丈夫？我们不能拿今天的标准要求唐人。放在唐代背景下看，李白不算一个不好的丈夫。他天性乐观、本性善良，不论是感动、愤慨、快乐、烦恼，都很快忘到脑后去，且是个很容易被感动的人。一个如此性格的人，只要对方不是苛求之人，是可以接受的。

李白"诗仙"这个名号不是白叫的。他像仙人一样掠过凡尘，像追逐天上的月亮一样追逐他心中的梦想。从生到老，李白最强烈的感情都倾注在他终其一生没能实现的"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梦想中。其他的一切，都只能为梦想让路。二十岁时，他愤愤写下"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六十多岁去世前，他不甘地写下"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临路歌》）。他还无数次呐喊"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行路难·其一》）。当一个人心里被这样的痛折磨着时，他别的痛觉是迟钝的。

李白从来没有给他的妻子许氏写过感情这样强烈的诗句。

他爱过她，思念过她，只是在他心中，她的死亡之痛不如他的梦想未竟之痛那样强烈。

这个名叫李白的男子的灵魂里，住着一只叫作天才的鸟。它扇着翅膀，发着光、发着热、鸣叫着、呐喊着，在他的体内躁动不安，要从他的身体里找个突破口冲出来，把它的能量释放出来，不然就会扰得他灵魂不安。

一个人如果有很特殊的才能、很强烈的欲望，他就会成为才能与欲望的奴隶。

李白就是他的天赋的奴隶。

从许氏的角度来说，生命如此短暂，与一个凡夫俗子耳鬓厮磨是一世，与一个天才隔着灵魂对望也是一世。可能许氏更愿意遇到一个天才丈夫呢？至少，她死后还在他的诗里，永恒地活着。

婚姻这东西，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时光的车轮滚滚向前，把大唐王朝推向极盛。

开元二十八年（740年），天下富庶，四海承平。长安、洛阳两城以物价贵而闻名，斗米仅值二百钱，小城镇、乡村，米价更贱。米价是衡量一个时代富庶还是贫乏的重要指标，盛世物阜年丰，米价便宜；乱世人心惶惶，无心耕作，人们仅求活命而已，粮食贵如珠宝，珠玉贱如瓦砾。

大唐王朝此时像一只熟透的苹果，散发着香甜而腐烂的气息。

一个生命有青春与衰老，一个王朝也无法逃脱由盛到衰的命运。唐朝已经走到由盛到衰的节点上，只是盛世繁华迷住了所有人的眼，人们没有发现繁华掩盖着的危机。

唐朝的盛世繁华建立在几代帝王励精图治的基础上，亦建立在稳定的土地制度与兵役制度的基础上。

唐朝沿袭北魏以来的土地制度，实行均田制，给十八岁以上的中男和丁男授田，每人口分田八十亩，永业田二十亩；老男、残疾授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授口分田三十亩。这种人人耕其田的理想化状态适用于田多人少的乱世。盛世之下，人口增长迅速，官僚权贵阶层膨胀，官府无田可授。获得授田的农户不堪官府盘剥，弃田逃亡，产生大量流民与逃户。流民的产生不利于社会稳定，逃户的产生不利于国家税收。到唐玄宗时，均田制已经很难维持了。唐玄宗不得不重申均田令，让那些以流民与逃户为主的客户在所在地落籍。

李白一家，其实也是客户。

李白的父亲客居绵州。李白客居安陆。

李白入赘于许家毫无心理压力，大约是因为他家本来就是客户，不过是原先客居于绵州，后来客居于安州。客户是当时社会中的流动人口，没有土户那样浓厚的乡土情结。

与均田制一起遭到破坏的还有府兵制。

府兵制也不是唐代独创，而是沿用西魏旧制。府兵制是兵农一体的制度，战时为兵，闲时为农。府兵制与均田制密切关联，均田制破坏，府兵制也无法维持，唐玄宗重申均田令时，允许招募流民中的健儿参军。这个措施很有实效，既减少了流民，又补充了兵源。但是潜在危险性很大，这些流民中的健儿对朝廷是没有忠诚度的，往往会沦为野心将领们的雇佣军。

可在当时，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这些隐患。或者说，意识到也无可奈何。

有些矛盾是很难解决的。

绝对平均主义的状态美好而脆弱，人有贤愚，物有优劣，大自然是参差不齐的，除非像修剪草坪那样定期修剪，否则平均状态很容易被打破。

平均状态是一种最稳定的状态。一个动态时代对帝王的素质要求很高，那些伟大帝王能够在错综复杂的问题之中找到关键点，能够在一个动态社会中前瞻性地预见未来，巧妙用力，化险为夷，或者拖延某个矛盾点的来临，等待时机顺势化解。

就个人素质而言，唐玄宗是一位伟大的帝王。他英明、果决、豁达、包容，富有文学与艺术才思，大唐诗歌的繁荣与他对文学艺术的热爱有很大关系。如果他在六十岁以前死去，他的声名几乎可以与他的太爷爷李世民媲美。

可是，他活到了七十八岁。

公元740年，唐玄宗李隆基五十六岁，当皇帝二十八年。接近三十年的励精图治让他心中滋生出几许骄傲。他觉得，他获得了非凡的成就，大唐王朝已在富庶的惯性轨道上行驶，他这个驾驶员不需要再把生命的弦绷得太紧，可以身心放松，享受人生乐趣了。

李隆基是个无情又深情的皇帝。无情，几乎是帝王的共性；深情，却不是每个皇帝都有的。当然，帝王的深情只是对某个人深情，对这个人越深情，对另外的人就越无情。

唐玄宗前半生深情眷恋着的女人是武惠妃。武惠妃是武则天的内侄孙女，她像武则天一样工于心计，想坐上皇后之位，让她的儿子当上皇太子，无奈大臣不答应。唐玄宗的大腿扭不过这一条条意志坚定的胳膊，未能实现把心爱的女人扶上皇后之位的愿望。

武惠妃去世以后，李隆基陷入深深的寂寞之中。宫中虽有美女数千，可是李隆基要的不仅仅是姿色美，还希望这个女子聪明伶俐，配得上他的智商；还希望这个女子有艺术才华，与他这个超级音乐发烧友有共同语言；当然，更希望这个女子家世好，出身名门——在唐代宫廷里，这一条是很重要的。

这样的女子可就很难找了。

然而若是有心，也不是找不到。

有人向李隆基推荐他的儿媳杨玉环，说杨玉环"姿色冠代，宜蒙召见"。杨玉环是唐玄宗第十八子寿王李瑁的妃子，李瑁母亲是武惠妃。唐代宫廷深受胡风影响，伦理观念不强，唐太宗把弟媳杨氏纳入宫中，唐高宗立庶母武则天为皇后，唐玄宗召见儿媳也没有引发舆论的惊涛骇浪。

杨玉环果然是个给唐玄宗量身定做的美人，唐玄宗喜欢的一切特质，她身上都有。

她美艳无比，面如芙蓉、肤如凝脂，通音律、擅歌舞，性情机警、智算过人，能够像计算机一样快速准确地捕捉李隆基的情绪，揣摩其心意，仿佛是比照着李隆基心中的理想蓝图生出来的一个美人。

杨玉环的家世也很好，她出身于弘农杨氏，高祖官至隋朝上柱国、吏部尚书，父亲做过蜀州司户。

唐玄宗陷入一场轰轰烈烈名传千古的黄昏恋中。

唐玄宗为了掩人耳目，以给母亲窦太后祈福为理由，让杨玉环出家为女道士，赐号太真；然后他给儿子李瑁另娶了一个女人，为把杨玉环变为他的正式妃子做铺垫。

这是李隆基的个人私事，然而，对皇帝来说，私事关联着国事。皇帝有权利享乐，有权利颐养天年。只是他享乐，百姓就要为他的享乐买单。

唐玄宗很自信，上一年，他刚给自己上尊号“开元圣文神武皇帝”。尊号是臣子们敬上的，却也代表着他本人的态度，他认可自己是一位文武兼备神圣英明的皇帝。

实际上，唐朝的吏治在悄悄败坏。

唐玄宗前期任用的几位宰相，姚崇、宋璟、张说、张九龄，都称得上一代贤相。就在公元740年，唐玄宗时期最后一位贤相张九龄去世了。

张九龄去世代表着帷幕落下，贤相时代结束了。

继任宰相的李林甫与杨国忠，一个比一个阴险，一个比一个不学无术。

宰相的品质优劣是吏治好坏的晴雨表。奸相当道的时代，吏治也好不到哪去。

李白将在以后几年与这些人一一相逢。

寄家东鲁

///

这些年，李白不是在流浪，就是在流浪的路上。许氏故去，那条牵着李白的线断了，风筝又要飘远了。李白重新踏上了流浪之路。

只是这次不像以前几次那样潇洒，他身边多了一双儿女，小姐弟只有几岁，一路上少不得争抢食物、玩具，哭哭啼啼，一会儿渴了，一会儿饿了，弄得李白整个行程不得安宁。白天大部分时候，两个孩子还是很高兴的，坐在车上，骑在马背，看着一路变化的风景，暂时忘记丧母之痛，咯咯笑个不停，让李白分外开心。

此情此景，多像三十多年前，小李白坐在马背的驮筐里，跟着父母辗转几千里，从西域回内地的情景。

李白不是个顾家的男人，儿女出生以来，他很少有时间和精力照顾儿女。古代人也不大主张父亲照顾儿女，总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照顾儿女是母亲的责任。然而这一路上，李白少不得要学着照顾两个孩子。

李白原先是无酒不欢的，为了一双儿女，他只好忍着酒瘾。李白的诗歌大都是在酒精刺激下创作的，如今带着儿女不敢喝酒，也作不出好诗来。

我们通常从李白的诗句中了解李白生平，这次迁徙途中李白没有诗句流传下来，我们不知他是沿着哪条路线去的东鲁，也不知他一个男人带着两个小孩子是怎样走那么长的路的。

李白带着一双儿女在东鲁安了家。

李白安家的地方，现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他安家于任城，另一种认为他安家于兖州。任城与兖州相距不远，都在今山东济宁市。

济宁在山东西南部，古代济水、泗水从附近流过。春秋时期，吴王夫差开凿运河，连通济水与泗水。济水连黄河，泗水连淮河，淮河通过运河邗沟连通长江，初次打通了南北水上交通大动脉，后来的隋唐大运河大致上沿着这个走向。

李白带着一双儿女移居于东鲁，首先是有地理位置上的考虑，从东鲁沿着大运河南下扬州、北上洛阳都很方便，从扬州很容易去金陵，从洛阳很容易去长安。这跟李白一家早年定居于四川江油有异曲同工之处。

从人文上来说，东鲁是儒家文化发源地，人文气息浓厚。

《旧唐书·李白传》说李白在任城安家的原因是"父为任城尉，因家焉"，这个说法不确切，范传正在李白碑文中说李白父亲"高卧云林，不求禄仕"，"不求禄仕"是客气的说法，就是一辈子没做官之意。

《旧唐书》中的李白之父，实则为李白六父。李白有一首《对雪奉饯任城六父秩满归京》的诗就能说明。

龙虎谢鞭策，鹓鸾不司晨。

君看海上鹤，何似笼中鹍。

独用天地心，浮云乃吾身。

虽将簪组狎，若与烟霞亲。

季父有英风，白眉超常伦。

一官即梦寐，脱屣归西秦。

窦公敞华筵，墨客尽来臻。

燕歌落胡雁，郢曲回阳春。

征马百度嘶，游车动行尘。

踌躇未忍去，恋此四座人。

饯离驻高驾，惜别空殷勤。

何时竹林下，更与步兵邻。

李白对这个六父的称呼有点特别，一是称之为“父”，而不是“叔”；二是没题上名字。李白对那些认来的叔辈，通常会称之为叔，在标题中题上名字，比如《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这个“叔”的名字是李云。从李白的称呼来看，这个六父好像跟他有血缘关系，有可能是李白的从叔，不大可能是李白的亲叔叔。如果李白父亲是逃归，他叔叔显然也不可能做官。

李白的诗中还有李幼成、李冽、李凝等几位从弟。李冽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有载，是姑臧大房李防之子，与李白诗中的另一位弟李凝可能是兄弟。

姑臧是陇西李氏的一支，李白自称是陇西李氏，跟他们的关系比别人更亲近一些。

东鲁民风淳朴，李白在东鲁过得比较顺心，当然也有让他不开心的事。最让他不开心的事情就是他经常跟东鲁的腐儒发生思想观念上的矛盾。

东鲁是儒家思想的发源地，儒生特别多。

儒生跟儒生也是不一样的，像王阳明、曾国藩那样的儒生跟那些视野狭隘的老儒差异大了去了。前者把儒家思想用于实践，后者只是死钻儒家经典。

在东鲁的这些儒生之中，有些在儒家研究方面造诣很深；有些抱残守缺，一辈子埋头于书中寻章摘句。

这本也无所谓，一个人总得有点爱好，不能说哪个人资质不好，就不让他钻研某门学问。就像写诗，有些人没有李白的资质，他就是爱好诗歌，也不能剥夺他写诗的权利。

这些东鲁儒生跟李白在生活中难免有交集，墨守成规的乡间老儒与天资卓越的李白，谁也看不惯谁，谁也理解不了谁。

李白毫不客气地写诗挖苦他们，其中有一首《嘲鲁儒》。

鲁叟谈五经，白发死章句。

问以经济策，茫如坠烟雾。

足著远游履，首戴方山巾。

缓步从直道，未行先起尘。

秦家丞相府，不重褒衣人。

君非叔孙通，与我本殊伦。

时事且未达，归耕汶水滨。

鲁地老儒头发都白了，一辈子抱着《五经》寻章摘句，问他们治世之策，他们如坠云雾，什么都答不出来。他们脚上穿着远游履，头上戴着方山巾，走路迈着四方步。秦朝焚书坑儒把你们搞得好惨吧？你们不是叔孙通，我跟你们不是一类人。就你们这点子见识，还是到汶水边上种田去吧。

李白挖苦起人来，还真是毒辣。他用文字画了一幅讽刺漫画，把那些老儒的可笑面目描绘得活灵活现，让人禁不住哑然失笑。

李白大约是气坏了，气坏了的原因是这些人居然轻视他。

李白别的都能忍，唯独轻视他是忍不了的。李白一生都在为实现"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人生目标而奋斗，支撑他百折不挠的动力就是他对自己天才之资的自信。否定他的天才之资，就是对他人生根基的否定。

在此之前，李白外出漫游时，有可能来过一次东鲁。他在《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一诗中说他来山东学过剑。

五月梅始黄，蚕凋桑柘空。

鲁人重织作，机杼鸣帘栊。

顾余不及仕，学剑来山东。

举鞭访前途，获笑汶上翁。

下愚忽壮士，未足论穷通。

我以一箭书，能取聊城功。

终然不受赏，羞与时人同。

西归去直道，落日昏阴虹。

此去尔勿言，甘心为转蓬。

五月梅子黄，桑树上的蚕已经结茧，家家户户响着机杼之声。李白到东鲁来学剑，途中迷了路，向汶水上一位老人问路，老人听说他的来意，嘲笑了他一番，气得李白大发牢骚，说你这个愚夫，我跟你没有共同语言，我有像鲁仲连那样用"一箭书"立下奇功的才能，将来功成身退，不与你们这些人为伍。我要在黄昏前赶路，不跟你们废话了，拜拜！

李白想跟谁学剑？谁值得他大老远跑到东鲁来？

李白去世一个多世纪以后，有个粉丝裴敬去当涂拜谒李白之墓，还给李白重新立了一块碑。他在碑文中说："（李白）又常心许剑舞，裴将军，予曾叔祖也，尝投书曰：'白愿出将军门下。'"裴敬的这个曾叔祖，是唐代最有名的剑舞高手裴旻。

关于裴旻舞剑，有各种神奇传说。

据记载，裴旻母亲去世，他在家服丧，并请著名画家吴道子在东都洛阳天宫寺画神鬼内容的壁画，超度亡魂。吴道子说："我很久没画了，如果将军有意，给我舞剑一曲，我受些启发。"裴旻脱去丧服，换上平时的衣服，只见他走马如飞，左旋右击，现场几千观众看得眼珠子都直了。忽然，裴旻把剑掷向空中，高数十丈，宝剑像一道闪电从空中落下来，观众吓得惊叫起来。却见裴旻拿着剑鞘往空中一接，宝剑正好落入剑鞘中。人们情不自禁，叫好之声如雷鸣一般。吴道子的灵感被激发出来，他挥洒画笔，笔走龙蛇，飒飒生风，顷刻之间就画出一壁鬼神。围观的人先被裴旻的剑舞惊呆，后又被吴道子的画技惊呆。

裴旻的剑舞不是花架子，而是优美舞姿与实战技术的完美结合。

《朝野佥载》记载，裴旻与幽州都督孙佺一起北征，被奚人围住，奚人乱箭齐飞，裴旻在马上把轮刀舞得呼呼生风，乱箭应声而落，奚人不敢惹他们，只好逃走了。

唐文宗把李白诗歌、张旭草书、裴旻剑舞，称为"三绝"。

李白这两首诗中，提到两个古人名，鲁仲连与叔孙通。

他们是李白的新偶像。

鲁仲连是战国时期齐国人。齐国被燕国打败，差点亡国，齐将田单反败为胜，带领齐军收复被燕国人占领的失地，只有聊城没有被攻克。鲁仲连写了一封信，用箭射进城里去。他在信中给燕国守将分析形势，劝他退兵回燕国或者降齐。燕国守将读后内心很受震动，主动罢兵，齐国收复聊城。齐王想赏赐鲁仲连，鲁仲连不肯接受，跑到海边隐居起来。

叔孙通是秦待诏博士，后加入反秦队伍中。西汉建立，他自荐为汉王朝制定朝廷礼仪，汉高祖刘邦大为高兴。叔孙通官至奉常。

鲁仲连、叔孙通与李白以前的偶像司马相如、范蠡、张良有相似之处，他们都是凭借才华或智识立奇功，受到君王器重，除叔孙通以外都功成身退。

这是李白给自己设计的人生道路，他不想一层层爬科举，只寄希望于一种戏剧性人生——因为某种机遇得到君王的赏识，施奇计，展才华；功成以后不贪功，不恋权，隐退江湖，潇洒度过余生。

李白的人生设计有点太天真了。

李白年轻时跟赵蕤学过帝王之策、纵横之术，他认为自己有理论基础，只是没有机会把理论付诸实践。其实李白高估自己了，那些老儒固然可笑，但李白的治国之术也是纸上谈兵，不具备现实操作性。

春秋战国与秦末汉初，世事纷乱，且人心质朴、漫无心计，一个人稍稍有点口才、心计，就很容易在某个时刻干出一件让人震惊的事情来，比如说服某位国君，愚弄某位大臣。

这种所谓的“奇谋”即使成功，也不影响大局。真正左右大局的人，比如张良，并不是靠一点灵光乍现的奇谋，而是他祖上五世相韩，祖宗几代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

竹溪六逸

///

李白爱山、爱水、爱月，尤其爱水中月，水月交辉，水有了质感，月有了维度。

李白诗中的很多月都是水中月，难怪李白去世以后，人们说他在水中捉月而死。

水中映着月色，月光流泻水中，天地间明亮亮的一片，像个神话世界，李白就是那个神话世界中的孩子。

李白喜欢写水中月，大约是水月一体的景色特别有画面感。

《旧唐书·李白传》说崔宗之贬官金陵，与李白诗酒唱和。有一天晚上，两人看到月色皎皎，乘兴坐上一只船，从采石矶一直坐到金陵。李白穿着白色宫锦袍，在船上旁若无人，谈笑自若。

《旧唐书》为什么特别记录这个细节呢？我们现在的武侠小说、言情小说中经常出现白衣侠客、白衣少年的形象，实际上古人很少穿白色，粗布白衣显不出贵气，还很容易弄脏，只有质地极好和颜色极纯净的白色才有仙气飘飘的感觉。没钱人穿不起这样质地的衣

服；有钱人难免俗气，穿上也没有仙气。那么，只有李白这样的“谪仙人”，穿上白色的宫锦袍才有天上仙人的感觉。

想想那个场景吧：

月光像水带一样从天上倾泻下来，江面的波纹把月光打碎，一叶小舟在无限银光中飞快地行驶着，“皎如玉树临风前”的崔宗之与身穿宫锦袍的李白在船上并肩而立，李白的锦袍流光溢彩，泛着真丝特有的柔媚光泽。

如果说武侠小说中的白衣侠士、言情小说中的白衣少年是我们现代人的梦，那么穿着白色宫锦袍，在月色中泛江而行的李白就是古代文人梦想中的形象。

日落沙明天倒开，波摇石动水萦回。

轻舟泛月寻溪转，疑是山阴雪后来。

——《东鲁门泛舟二首·其一》

水作青龙盘石堤，桃花夹岸鲁门西。

若教月下乘舟去，何啻风流到剡溪。

——《东鲁门泛舟二首·其二》

这是李白在东鲁门泛舟时写的两首诗。

李白坐在小船上，从白天坐到傍晚，从傍晚坐到月色当头。

李白在诗中没有写时间流逝，而是把两个画面拼在一起：一个画面是夕阳落山；另一个画面是河边的沙地明亮亮的，河里有一个倒着的天空。

“日落”以后本来是“沙暗”，拼接画面中却反常地出现“沙明”。

再看画面中的“天倒开”，我们顿悟：原来是月亮升起来，月光把沙地照亮，把河水照亮，清澈的河水把天空映出来，出现了“沙明”“天倒开”的反常景象。

反常的原因是我们没有注意到时间流逝，把时间维度算进去，反常的就变正常了。

李白真是天生的诗人，一位镜头语言大师，一位高明的剪辑师。

在这美好的月色之中，李白想起东晋王子猷雪夜访戴的故事。

王子猷是王羲之第五子。他居住在山阴的时候，一夜大雪，天地皆白，他想起好友戴逵住在剡溪，就想去剡溪拜访戴逵。舟行一夜，到达戴逵门前，王子猷却没有上岸，掉头回去了。别人问他为什么，他说：“我乘兴而来，兴尽而归，何必见戴？”

魏晋有很多放诞风流的人物，他们遵从本心，不为世俗羁绊，王子猷就是其中的一个。

访戴本来是个由头，他爱的是这雪夜良景。

月光下，一切都是模糊的，空间模糊，时间也模糊。

四百年前的风流往事，浮上李白心头，他觉得，当年雪夜访戴的王子猷也不过如此潇洒风流吧。

李白在东鲁也结交了很多朋友，写了很多送别诗，比如这首《送鲁郡刘长史迁弘农长史》。

鲁国一杯水，难容横海鳞。

仲尼且不敬，况乃寻常人。

白玉换斗粟，黄金买尺薪。

闭门木叶下，始觉秋非春。

闻君向西迁，地即鼎湖邻。

宝镜匣苍藓，丹经埋素尘。

轩后上天时，攀龙遗小臣。

及此留惠爱，庶几风化淳。

鲁缟如白烟，五缣不成束。

临行赠贫交，一尺重山岳。

相国齐晏子，赠行不及言。

托阴当树李，忘忧当树萱。

他日见张禄，绨袍怀旧恩。

这是李白写给刘长史的送别诗。

鲁郡的刘长史迁为弘农长史。临行前，他把五匹白缣赠给李白作留念。李白很感动，写诗感谢刘长史，夸他是一个大才，在这个小地方受委屈了，他到弘农去，肯定会有一番大作为。刘长史送给李白这个贫贱之交五匹缣，一尺比山岳还重。将来发达了，李白会报答他的恩情。

长桑晓洞视，五藏无全牛。

赵叟得秘诀，还从方士游。

西过获麟台，为我吊孔丘。

念别复怀古，潸然空泪流。

这是李白送方士赵叟去东平时写的送别诗《送方士赵叟之东平》。

李白跟赵叟说，你往西去经过获麟台时，替我吊唁孔子。我既送别你，又怀念古人，不由泪水潸潸。

据载，鲁哀公十四年，叔孙氏在大野泽猎获一只麟，麟在古代传说中是瑞兽。孔子听说以后，伤感周道不兴，修订《春秋》至此事而绝笔。

李白四十多岁，还没有看到一丝人生希望，有时难免悲观。李白看不起东鲁的那些腐儒，但对孔子，他是同情的。孔子跟李白一样，怀着一个美好的梦想。在春秋乱世，孔子目睹礼崩乐坏的现实，一心想重建一个有着新秩序的美好世界，然而终其一生没有实现，最后在遗憾中离世。

四十多岁壮志未酬的李白，想起孔子的遭遇，不免心中戚戚然。

有时候李白悲观地想，自己可能跟孔子一样，伟大的梦想一生都无法实现了。

远海动风色，吹愁落天涯。

南星变大火，热气馀丹霞。

光景不可回，六龙转天车。

荆人泣美玉，鲁叟悲匏瓜。

功业若梦里，抚琴发长嗟。

裴生信英迈，屈起多才华。

历抵海岱豪，结交鲁朱家。

复携两少女，艳色惊荷葩。

双歌入青云，但惜白日斜。

穷溟出宝贝，大泽饶龙蛇。

明主倘见收，烟霞路非赊。

时命若不会，归应炼丹砂。

这首诗名为《早秋赠裴十七仲堪》，是李白对后辈友人的赞美及鼓励，诗中的"鲁叟悲匏瓜"还是说孔子。

《论语·阳货》中孔子说："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

晋大夫范中行的家臣佛肸召孔子，孔子想去，子路问孔子："过去我听您说，不干好事的人那里，君子是不去的。佛肸在中牟叛乱，

您怎么还想去呢？”孔子说：“我难道是匏瓜吗？只能挂在墙上，而不能让人食用？”

孔子的意思是说，一个人有才能是要施展的，不能有才能而不施展，像只葫芦那样挂在墙上当装饰。

李白在这三首诗中都提到了孔子，他不在意孔子的思想，而是孔子的人生经历触动了他。他感叹孔子那样的大贤大才之人都没有受到重用，何况是他。他非常认可孔子说的“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他是个怀着入世之心的出世之人。

玉壶挈美酒，送别强为欢。

大火南星月，长郊北路难。

殷王期负鼎，汶水起垂竿。

莫学东山卧，参差老谢安。

这是李白送朋友梁四去东平的时候写的送别诗《送梁四归东平》。诗中李白引用了伊尹的典故。

伊尹是夏朝一个做饭的奴隶，他一边围着大鼎做饭，一边研究治国之术。商汤发现伊尹是个人才，便重用他。在伊尹的帮助下，商汤灭掉了夏朝。伊尹辅佐五代商王，享年百岁。

李白用这个典故勉励梁四，现在圣明天子正是用人之时，收起你在汶水上钓鱼的鱼钩，不要学谢安那样东山高卧，那样会默默无闻老死民间的。

这与其说是勉励梁四，不如说是勉励李白自己。

李白虽然四十多岁了，心里还有一团火焰在燃烧着。因着这个梦想，他青春不老，壮心不已。

皎皎鸾凤姿，飘飘神仙气。

梅生亦何事，来作南昌尉。

清风佐鸣琴，寂寞道为贵。

一见过所闻，操持难与群。

毫挥鲁邑讼，目送瀛洲云。

我隐屠钓下，尔当玉石分。

无由接高论，空此仰清芬。

这是李白拜访瑕丘王少府时写的诗《赠瑕丘王少府》。

李白夸赞王少府抱元守一，清心寡欲，像一位仙人。李白移居兖州瑕丘，王少府是地方官，李白要人家照顾，总得说上几句好话。

李白最爱的还是酒，只要有好酒喝着，什么烦恼也抛到九霄云外去。

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

在《客中行》这首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兰陵出产的美酒散发出与郁金香一样浓郁的香气，盛在白色的酒碗里是琥珀一样的颜色。只要主客尽欢，一醉方休，李白就忘记自己客居他乡了。

五岳之尊的泰山就在东鲁，“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的李白当然不会错过这个登山寻仙的机会。

泰山又名岱山、岱宗，为五岳之东岳，山体雄伟秀丽，耸立于齐鲁平原之上。《述异记》中说，盘古死后，他的头化为东岳泰山，脚化为西岳华山，左臂化为南岳衡山，右臂化为北岳恒山。泰山是盘古之头所化，故为五岳之尊。

古人认为泰山“直通帝所”。从秦始皇开始，多位帝王来泰山封禅或祭祀，祈求上天保佑国泰民安。开元十三年（725年），唐玄宗率领浩浩荡荡的人马到泰山封禅，那时李白出蜀不久，正在金陵，转眼已是十余年，那个朝气蓬勃的青年如今已到不惑之年。他转了大半个中国，娶妻，丧偶，如今拖着一双儿女来到泰山脚下。

初夏四月，李白登上泰山作《游泰山六首》。其一写道：

四月上泰山，石平御道开。

六龙过万壑，涧谷随萦回。

马迹绕碧峰，于今满青苔。

十几年过去，当年为唐玄宗封禅开出来的御道还在，当年被扈从唐玄宗的骑兵踏出来的马蹄印上已经长满青苔。

飞流洒绝巘，水急松声哀。

北眺崿嶂奇，倾崖向东摧。

洞门闭石扇，地底兴云雷。

登高望蓬瀛，想象金银台。

天门一长啸，万里清风来。

一路上飞流、瀑布、松涛，李白看到陡峭的扇子峰，来到险峻的南天门，万里长风掠过平原、山峦扑面而来，给李白穿上风的衣裳。

玉女四五人，飘飖下九垓。

含笑引素手，遗我流霞杯。

稽首再拜之，自愧非仙才。

旷然小宇宙，弃世何悠哉。

在这远离尘世之地，李白看到天上的仙女飘飘而来，她们拉着李白的手走上天庭，送给他一只天边流霞一样的杯子。李白感到很惭愧，自己并非仙才，却接受仙女如此厚赠。在山巅上俯视，宇宙如此之小，尘世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呢？

李白写的这首《游泰山六首·其一》是山水诗，也是游仙诗。

游仙诗从文学形式上来说起源于楚辞、汉赋，从内容源头上来说与从战国时兴起的神仙方士之术有关。战国、秦汉之时，就有很多人在风景秀丽的山中探访神仙踪迹。他们以歌赋的形式描述自己的寻仙过程，表达自己对神仙生活的向往。

李白是个有神仙气质的人。他写仙人仙女时，没有想象的痕迹，好像自己就是仙人中的一个，真的看到了仙人一般。

这首诗中的仙女还是个缥缈形象，另一首诗《游泰山六首·其二》里的仙人不但有外貌描写，还有李白与仙人相见的细节。

清晓骑白鹿，直上天门山。

山际逢羽人，方瞳好容颜。

扪萝欲就语，却掩青云关。

遗我鸟迹书，飘然落岩间。

其字乃上古，读之了不闲。

感此三叹息，从师方未还。

李白说，我早上骑着鹿来到天门山，在山上遇到一位仙人，他鹤发童颜。我扶着山崖上的绿萝想与仙人说话，仙人却把青云间的石门关上。他从云间抛下一本书，书轻飘飘落到山岩上，我捡起来一看，只见书上是上古鸟文，我一个也不认识，再三叹息，怅然若失。

这像一部修仙小说中的情节，又像一帧电影画面。

李白的诗有画面感，不仅现实中的景物有画面感，想象出来的情景也有极强的画面感。

泰山东南有座山，名为徂徕山，不如泰山壮观，却也幽深秀丽，山上以古树美松而闻名。

李白在东鲁结识孔巢父、韩准、裴政、张叔明、陶沔等人，他们一起隐居在徂徕山下的竹溪，每日游山玩水，纵情高歌，人们称他们为“竹溪六逸”。

从李白的诗作《送韩准、裴政、孔巢父还山》能看到他们这段隐居生活的情况。

猎客张兔罝，不能挂龙虎。

所以青云人，高歌在岩户。

韩生信英彦，裴子含清真。

孔侯复秀出，俱与云霞亲。

峻节凌远松，同衾卧盘石。

斧冰嗽寒泉，三子同二屐。

时时或乘兴，往往云无心。

出山揖牧伯，长啸轻衣簪。

昨宵梦里还，云弄竹溪月。

今晨鲁东门，帐饮与君别。

雪崖滑去马，萝径迷归人。

相思若烟草，历乱无冬春。

山里的景色是美的，山里的条件也是艰苦的。他们有时一起盖着一床被子在山岩上睡觉，有时三个人穿着两只木屐在山间游玩。他们乐此不疲。

李白把“六逸”比作山间的龙虎，任山泉水再清澈，也洗不去李白的尘心。

在他的天才梦没有变成现实之前，他不会甘心一生隐居山间。

仰天大笑出门去

///

李白隐居徂徕山，看山看水，纵酒高歌，快活似神仙。

我们心头浮着一个疑问：李白的一双儿女谁来照顾呢？原先他在外漫游、隐居，他的妻子许氏照顾两个孩子，现在许氏已经去世，两个孩子尚未成年。

李白的粉丝魏万说：“（李白）始娶于许，生一女，一男……又合于刘，刘诀，次合于鲁一妇人，生子曰颇黎。终娶于宋。”

答案原来在这里。

许氏去世以后，李白与一刘姓女子结合，因为不是正式夫人，魏万用了一个“合”字，而不是“娶”。

这位刘氏妇人，是李白心中的一根刺。

刘氏见李白与官宦名人迎来送往，很有人脉，以为他会发达起来，自己也可以跟着享清福。但没想到她从进门起就要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李白则当甩手掌柜，整天在外面喝酒、游玩，要么不见人影，要么醉醺醺回来。刘氏既要照顾两个孩子，又要照顾一个醉汉。

看起来李白也不像会发迹的样子，人家发迹的早就发迹了，哪有四十多岁还不发迹的。

刘氏怨声载道，恨自己眼瞎，跟着李白这窝囊废活受罪。

李白对别的事情都能容忍，就是不能容忍别人蔑视他的天才之资。这是最让他骄傲的东西，蔑视他的天才之资对他就是最大的人格侮辱。

李白愤然把刘氏打发走了。

刘氏走后，两个孩子不能没人照料，李白又"合"了一位东鲁女子，还是个"合"字，这位东鲁女子也不是李白明媒正娶的夫人。

这位东鲁女子无名无姓，她跟李白生了一个儿子，名叫颇黎。

这个颇黎，在李白诗文中从未出现过，如果不是夭折，就是李白离开鲁地时，这位鲁妇人不愿跟随李白离开，与儿子留了下来。

李白"合"的这位东鲁女子，可能是他邻居家的一位漂亮姑娘。这位邻家姑娘的东窗下种着一株海石榴。李白曾写过一首《咏邻女东窗海石榴》。诗云：

鲁女东窗下，海榴世所稀。

珊瑚映绿水，未足比光辉。

清香随风发，落日好鸟归。

愿为东南枝，低举拂罗衣。

无由共攀折，引领望金扉。

这哪是咏海石榴？李白是借咏海石榴，给邻家姑娘写求爱诗。

邻女东窗下种着一株世上罕见的海石榴，叶子像珊瑚映着绿水，风一吹香气浮动，天晚的时候鸟儿飞到树上栖息。邻居家的姑娘啊，我愿意变成海石榴树上的一根枝条，你经过的时候，我的枝条轻轻拂着你的罗衣。可惜我没机会折一根枝条，只好伸直脖子往你家看。

李白写过不少爱情诗，都是旁观别人的爱情，这次他走进自己的爱情诗中了。

古人示爱，不是直白地说“我爱你”，而是拐弯抹角地表达。戏台上祝英台是这样对梁山伯说的：“青青荷叶清水塘，鸳鸯成对又成双。梁兄啊，英台若是女红妆，梁兄你愿不愿配鸳鸯？”

拐弯抹角表达的好处是，万一被拒绝，不会太尴尬。

李白人到中年，带着两个孩子，也没有官职，生活状态与官宦子弟没法比，但比那些穷人家还是好很多很多。李白的性格，不喜欢

他的人不喜欢，但在喜欢他的人看来，还是很有魅力的。他体健貌端，一双神采奕奕的大眼睛，看上去比同龄人年轻得多。

对邻家姑娘来说，与其嫁给一个粗俗无聊的贫汉，不如嫁给有趣有才有饭吃的李白。对李白来说，邻家女知根知底，相貌、脾气都是看得见的，比别人介绍的女子放心。

就在李白与竹溪六逸在山林间纵酒高歌时，唐玄宗把年号由开元改成了天宝。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有个小官员田同秀启奏，他梦见玄元皇帝（老子）降临丹凤门大街，玄元皇帝跟田同秀说，他有一个灵符在尹喜故宅。唐玄宗听说老子显灵，不敢怠慢，连忙让人在函谷关尹喜故宅掘地三尺，果然在尹喜故宅西挖出一个灵符。

唐玄宗认为这是太上老君降吉兆，为了表示顺应天意，他把年号改成天宝，他的尊号升级成为"开元天宝圣文神武皇帝"。

唐玄宗用过三个年号，初继位时年号是先天，不久改为开元。开元这个年号用了二十九年。开元带着开天辟地般的豪迈气象，看这个年号，就知道唐玄宗是个勇于开创新时代的有为之君。与开元相比，天宝气势没了，朝气没了，像一个胼手胝足的创业者，又像一个不思进取的富二代。

虽然年号仅仅是个符号，但是皇帝选用哪个年号，潜意识里就反映出了他的内心变化。

唐玄宗的心态真的变了，他认为自己功成名就，应该追求人生乐趣了。

春寒料峭的华清宫，从温泉汤中走出来的杨太真像一尊白玉雕刻的女神像，把唐玄宗的老眼都闪花了，跟这个妩媚、风情万种的前儿媳共享人世之欢是他余生最大的愿望。

一个帝王有了享乐的念头，他对朝廷的控制力就会减弱，就会给那些有野心、有想法的人以可乘之机。

唐玄宗前期的宰相，任职时间都不长，姚崇、宋璟、张九龄，每人当宰相不过三四年。唐玄宗后期的李林甫，居然当了十九年宰相。人们用肉腰刀来称呼李林甫，认为他是一个口蜜腹剑的奸诈小人。肉腰刀是说李林甫是一把人肉做的腰刀，斩人不见血；口蜜腹剑是说李林甫嘴巴甜得像抹了蜜，心里却藏着一把锋利的剑。

原先，唐玄宗想任命某人为某职，或是想颁布一项法令，宰相认为不合理，会据理力争。但李林甫总是揣摩唐玄宗心思，顺着唐玄宗的心思说。李林甫怕谏官弹劾他，就威胁他们："你们看到朝堂门口的立仗马了吗？它们整天默不作声，就会得到上好的饲料喂养；哪天鸣叫一声，就会被牵出去，后悔也来不及了。"吓得谏官们不敢言语。

在唐朝北方，有个名叫安禄山的胡将，长得圆滚滚的，看上去像一尊笑面佛。实际上他野心勃勃，每逢官员来访，他总是盛情招待，请求他们在皇上面前给自己美言几句。这些官员吃人家的嘴软，果然在唐玄宗面前对安禄山交口称赞。天宝元年（742年），唐玄宗任命安禄山为平卢节度使。

唐玄宗以为寻到了一个国之栋梁，却不知是给自己几十年的政绩找了一个掘墓人。

朝廷中的这些变化，李白是不知道的。四十二岁的李白还没有放弃他出仕的梦想。他不知道，就算他有姚崇、宋璟之才，也很难再发挥出来，时代不行了。

天宝元年，唐玄宗因为改元的缘故，大赦天下，诏令"前资官及白身有儒家博通、文辞英秀及军谋武艺者，所在县以名荐京"。

民间饱学之士无不欢喜雀跃，觉得这是个好机会，期望长官把自己推荐上去。李白心里很矛盾，他希望自己得到推荐，又觉得跟别人争抢名额不符合他清高的人设。关键时刻，李白的人脉起了作用。有人越过地方，直接把他推荐给唐玄宗。

推荐李白的这个人，《旧唐书》上说是吴筠。

天宝初，客游会稽，与道士吴筠隐于剡中。既而玄宗诏筠赴京师，筠荐之于朝，遣使召之，与筠俱待诏翰林。

也有人说是元丹丘把李白推荐给玉真公主，玉真公主把李白推荐给了唐玄宗。还有人说是贺知章把李白推荐给唐玄宗的。

这几种说法可能都有点道理。

李白在天宝元年进京，不是偶然的，而是朝廷征召的三类人中有"文辞英秀"这一类，李白符合这个条件。征召入京不一定能见到皇帝，玉真公主与贺知章这两个唐玄宗面前的重量级人物向唐玄宗推荐李白，唐玄宗才召见了李白。

一个艳阳高照的秋日，李白接到了来自都城长安的诏书。李白捧着诏书，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

他企盼着这一天，都不知多少年了。从他二十四岁离开家乡绵州，到现在四十二岁，整整十八年了。十八年，生生把一个毛头小伙儿变成一位沧桑中年人。

李白去跟家人告别，然后进京。

人逢喜事精神爽。李白回到家，看哪都顺眼，屋里放着新酿的好酒，院中一群黄鸡在低头啄食着地上的黍米。在黍米与秋虫的饲养下，黄鸡的身子圆滚滚的，油脂像要溢出来。李白招呼家童杀鸡煮饭。一双儿女看到爹爹回来，高兴得拉着爹爹的衣襟，跟着爹爹出出进进，像两条小尾巴。

李白举杯畅饮，平生饮酒虽多，都不如这次痛快。他扯起喉咙大声唱歌，唱完还觉得不尽兴，在夕阳余晖中醉歪歪地跳起舞来。

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

呼童烹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

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

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

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

这是李白的《南陵别儿童入京》。

南陵应该是安徽省南陵县，我们不清楚原本寄居东鲁的李白怎么会在南陵。也许他离开安陆，先去南陵，后来才迁居东鲁；也许这个南陵是东鲁的某个地方，而非安徽，因为诗中的黍米是北方特产。我们根据李白的诗文推断李白行踪，有时候弄不清先后次序。

这是李白一生最欢快的时刻。在这个欢快时刻，李白想起不久前嘲笑他、蔑视他的刘氏。呸！你这蠢妇，你跟朱买臣之妻一样有眼无珠，想不到我李白也有发迹的一天吧！

朱买臣是西汉会稽郡人，家贫，却喜欢读书。他跟妻子在山中砍柴，一边背着柴走路，一边大声诵书，妻子屡次制止他，越制止，他读书的声音越响亮，引得人们像看猴戏一样围观。妻子觉得丢人，要求离开朱买臣。朱买臣说："我五十岁左右会富贵，现在我已经四十岁了，你再等几年如何？"妻子愤愤地说："我再等你，就饿死了。"几年后，朱买臣受到汉武帝赏识，做了会稽太守。而朱买臣之妻与其后来的丈夫正在为迎接新太守修路。

第二天醒来，已经红日高照。李白大笑着走出门去。他跨上骏马，扬起马鞭，马蹄腾起长安大道上的尘土。美好前景，像他身后的红日一样，指日可待，万道霞光，喷薄欲出。

第四章

长安：富贵于我如浮云

金龟换酒酬知己

///

李白来到长安，如同一条鱼游到海里。海阔凭鱼跃，但也让鱼感到海之辽阔，任凭怎么扑腾，溅起的只是海面上的一朵小小浪花。偌大个长安，藏龙卧虎。

“长安大道连狭斜，青牛白马七香车。玉辇纵横过主第，金鞭络绎向侯家。”卢照邻在《长安古意》中描绘了长安之景。

你爱一个人，把他送到长安来；你恨一个人，也把他送到长安来。

在长安，一个人如果得到帝王权贵的青目，会混成人中龙凤；得罪帝王权贵，会下场很惨。

李白诗中提到的朱买臣，在会稽山中打柴打到四十多岁，饥寒困顿，却也平安；四十多岁时来到长安，偶然的机会见到汉武帝，命运的轨道霎时改变，入长安时为一介小民，出长安时为会稽太守。惜他最终的结局却是被汉武帝诛杀，命丧长安。

天性乐观的李白看朱买臣故事，只看到朱买臣拜会稽太守的高光时刻，却忽略他被押赴刑场的黯淡时光。这就如同看童话故事，只

看到王子与公主结婚都以为二人婚后幸福生活在一起，却忽视了婚后的一地鸡毛。

初来长安的李白，没有得到唐玄宗的重视。

李白闲着没事，在各个景点游玩。一天，李白来到紫极宫，遇到一位鹤发童颜的老者。老者白须飘飘，面目和善，笑眯眯的，说话时一口吴地口音。他身上佩带的金龟袋表明他是一位很有身份的高官。

一番寒暄，两人相识。

原来老者就是大名鼎鼎的"四明狂客"贺知章。听这名号，就知道他与李白会投脾气。贺知章是越州永兴（今浙江杭州萧山）人，武则天证圣元年状元，先后担任国子四门博士、太常少卿、礼部侍郎、集贤院学士、工部侍郎、太子宾客、银青光禄大夫兼正授秘书监，人称贺监。

贺知章能诗文，擅书法。他与张若虚、张旭、包融并称为"吴中四士"，与陈子昂、宋之问、卢藏用、司马承祯、王适、毕构、李白、孟浩然、王维并称为"仙宗十友"，后来还与李白等人并称"饮中八仙"。

贺知章经历四位皇帝，那些贬官、下狱的事，他从来没遇到过。

他运气好，心态也好。史载，贺知章“性放达，善谈笑”。一个有才学、性情豁达、言谈幽默的人，上至帝王，下至百官，谁也不会讨厌他。贺知章在仕途上也遇到过麻烦，但都有惊无险地过去了。

李白听说是大名鼎鼎的贺监，连忙从袖中掏出自己的几篇诗文奉上。

贺知章读到的第一首诗是《蜀道难》。

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

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

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

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

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

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

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

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

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

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

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

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

飞湍瀑流争喧豗，砯崖转石万壑雷。

其险也如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

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贺知章在朝廷四十多年，大部分时间担任文化官员，他读过的诗文无数，谁的诗文什么水平，他扫一眼就知道。

李白这首诗，贺知章看到第一句，眼睛就放起光来。这首诗颠覆了寻常诗的写法。不仅贺知章，我们每个人读到这首诗，第一个感觉都是：咦，原来诗还可以这样写？

《蜀道难》是乐府旧题，很多人写过这个题材，为了比较，我们放上两首别人写的《蜀道难》看看。

王尊奉汉朝，灵关不惮遥。

高岷长有雪，阴栈屡经烧。

轮摧九折路，骑阻七星桥。

蜀道难如此，功名讵可要。

这首诗的作者是南北朝时的诗人阴铿。阴铿的诗以写景见长，李白也擅长写景，杜甫夸李白"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这个类比在今天看来有点可笑，李白的诗句比阴铿的好多了，但在当时，杜甫实在找不到一个更合适的人来比较。

梁山镇地险，积石阻云端。

深谷下寥廓，层岩上郁盘。

飞梁架绝岭，栈道接危峦。

揽辔独长息，方知斯路难。

这是唐代张文琮写的《蜀道难》。

无论是以景物诗而闻名的前代诗人阴铿，还是与李白同朝代的诗人张文琮，他们写的《蜀道难》，都无法与李白的《蜀道难》相提并论。

阴铿与张文琮的诗都是对某个固定时间、固定点的观察，这是我们平常人的角度，只不过用词精致一些，结构精巧一些。

读李白诗，我们像是坐上了时间穿梭机，随着一声长长的惊呼，穿梭机从平地飞起，跃向万米高空，向下看时，已经穿越到一个久远的年代——传说中的蜀王蚕丛与鱼凫的时代。只见大山茫茫，先民们像一只只蝼蚁在大山里毫无方向地攀爬，寻找向外的出路。这样过了四万八千年，他们终于发现从太白山向西，有蜿蜒曲折的小路可以通向蜀中。镜头切换，到战国时期，蜀王派出五位壮士迎接秦王送来的美人，他们沿着弯弯曲曲、断断续续的山路艰难行进。忽然山体崩塌，美人与壮士俱死，崩塌的山体意外地连通了隔绝的山路。

李白像是一只鹰隼，一会儿俯冲到谷底，带我们向上看山之高；一会儿拉升到山巅，带我们向下看谷之深；一会儿远镜头拍景，一会儿近镜头拍人，还拍了很多枯松、飞湍的特写。仅有画面，他觉得还不够生动，画面之外，他还配上了音乐，那是子规鸟在月夜里凄厉的叫声。就在读者心惊胆战喘不过气来时，他发问：“你这个远道的

客人来这里干什么呢？”他一边发问，一边又拍长蛇猛兽磨牙吮血吞噬过往行人的特写镜头。这里不仅有险山恶水，还有凶猛动物。这样的蜀道，你说难不难？

难怪马公说“诸人之文，犹如山无烟霞，春无草树。李白之文，清雄奔放，名章俊语，络绎间起”。别人的诗没有细节，李白的诗细节惊人，有时镜头近得一朵花上花蕊的粉尘都能拍出来，有时镜头远得高山大河都像微缩的景观。李白的想象力，在不同的时间维度、空间维度里自由飞翔。这样的诗，谁读了也会想，这是人写的吗？这是神仙才有的视角吧？

一篇《蜀道难》还没读完，贺知章已经发出无数声赞叹，他跟李白说：“你真是个谪仙人啊！”

《唐摭言》说贺知章读了李白的诗，跟他说：“公非人世之人，可不是太白星精耶？”

两种说法都说贺知章赞叹李白不是人，是天上的神仙下凡，是太白星转世。

贺知章继续往下读，又读到李白的《乌栖曲》。

姑苏台上乌栖时，吴王宫里醉西施。

吴歌楚舞欢未毕，青山欲衔半边日。

银箭金壶漏水多，起看秋月坠江波，东方渐高奈乐何！

《乌栖曲》也是乐府旧题。

李白这首诗很简短，题材是写滥了的吴王夫差与西施的故事，也没有诸如“西施若解倾吴国，越国亡来又是谁”（罗隐《西施》）、“但愿君王诛宰嚭，不愁宫里有西施”（王安石《宰嚭》）这样富有哲理的句子，只是老生常谈的夫差与西施通宵达旦饮酒作乐的故事。

李白却把老掉牙的题材写出了新意。

七句话，只两句写到西施，其余五句是五个画面：第一个画面是姑苏台上落满栖息的乌鸦，这是天欲晚了；第二个画面是半轮日头即将落下山去，黑夜快要来临；第三个画面是个快镜头，只见铜壶滴漏的水飞速地流着；第四个画面，月亮快要落到江心了；最后一个画面，太阳从东方的天空中升了起来。

最后一个画面出现一声意犹未尽的叹息，可知这一夜，夫差与西施是怎样纵情欢乐，忽一回首，天已大亮。

在这高潮处，诗歌戛然而止。

《唐宋诗醇》中说此诗：“乐极生悲之意写得微婉，未几而麋鹿游于姑苏矣。全不说破，可谓寄兴深微者。”

是啊，玩了一个通宵的人，还有什么精力处理政务呢？

在这画面之外的无边暗夜里，不是只有夫差与西施通宵狂欢，还有越王勾践卧薪尝胆。一个沉浸在眼前的欢乐中，一个为了日后的崛起吃尽世间苦；一个看到红日高照沉沉睡去，一个看到红日高照去厉兵秣马。

如果给这首诗续上两个画面：一个画面是越国将士呐喊着拥上姑苏台，吴兵在越兵的刀刃中纷纷倒下；一个画面是华丽的姑苏台成为一片废墟，日间不见美人影，夜里不闻歌舞声，只有荒草比人高，几只麋鹿悠闲地啃着荒草。

而这些，李白什么也没说，只是让我们自己去脑补、去体味。

贺知章读完此诗，感叹良久，说道："此诗可以泣鬼神矣。"

这首诗又刷新了人们的认知，原来，夫差与西施的故事，可以这样写，可以放在这样宏阔的时空之中，可以用这样电影大师般鬼斧神工的剪辑技术。

贺知章当即邀李白来到一家酒肆。贺知章身上没有带钱，他就解下身上佩的金龟袋递给店家，跟店家说："我把我的金龟袋抵押在这里，好酒、好肉，只管上，我回去让人送酒钱来。"店小二知道金龟袋是朝中高官的身份证件，说声"好嘞"，就去忙活了。

八十四岁的贺知章与四十二岁的李白，喝了个一醉方休。

人生得逢知己，唯美酒千盅可表心意。

多年以后，李白回忆此时，作《对酒忆贺监二首》，其一曰：

四明有狂客，风流贺季真。

长安一相见，呼我谪仙人。

昔好杯中物，翻为松下尘。

金龟换酒处，却忆泪沾巾。

贺知章成为李白在京中的好友之一，在长安酒肆，人们经常看到这一老一少。他们年龄相差一倍，却好像是同龄人，携手并肩，走进酒肆，快活地喝酒。

贺知章向唐玄宗推荐李白，说此人之诗出神入化，无人可及。

此前，唐玄宗已经从妹妹玉真公主那里听说过李白之名。

妹妹与朝中老臣都交口称赞李白，唐玄宗觉得，应该召见他统治的这个帝国里最有天赋的诗人。

唐玄宗一纸诏书，飞到正在酒肆狂欢的李白那里。

奉诏作诗

///

为了这一刻，李白等了四十二年。他终于等来了进宫面见君王的机会。

李白骑上天子派来迎接他的飞龙马，跟着使者进了宫。

虽然是第一次进宫，李白毫不畏惧，他飞身跨下飞龙马，跟着使者往殿上走。他的两只大眼睛炯炯有神，袍衫被风吹着翩然若飘。

李白不是帅哥，但是气质出众，几乎所有见过李白的人，都被他出众的气质折服。唐玄宗第一眼看到李白时，也感觉到了他的与众不同。他既没有朝中大臣那样的谨小慎微，又没有平民百姓的畏畏缩缩。他明亮、舒展，周身散发着生命的光彩。

唐玄宗不知不觉被李白的神采吸引住了。

《酉阳杂俎》说："李白名播海内，玄宗于便殿召见，神气高朗，轩轩若霞举。"

唐玄宗本来坐在步辇上，看到李白后，他走下步辇，亲自迎接李白。他让李白坐到装饰精美的七宝床上，得知李白尚未吃饭，他亲

手调和羹汤，让李白食用。

唐玄宗跟李白说：“你是一介布衣，我都知道你的名字，如果不是你平时特别有道义，怎么会这样呢？”

这次会面以后，李白进了翰林院，他的身份不是翰林学士，而是翰林待诏。

翰林学士是正式的官职，翰林待诏是翰林院的编外人员，从“待诏”的名称我们就知道，他们是等待皇帝的诏令的人。皇帝让他们去写诗，他们就去写诗；皇帝让他们去写诏书，他们就去写诏书。

李白在翰林院写过诏书，写过和蕃书。李阳冰写的《草堂集序》、范传正的《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和刘全白的《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中都有记载。

李白在翰林院写诏书没什么奇怪的，他写和蕃书却让我们有点摸不着头脑。以布衣身份进入翰林院的李白对唐王朝的外交政策并不熟悉，为什么要让他写和蕃书？如果不是因为唐玄宗要卖弄文采，显示大唐王朝的翰林多么有文才，那就只有一种可能，李白通蕃文，不用翻译就能看明白，而别的翰林要通过翻译才能看懂蕃文。

范传正与刘全白特意在李白碑文与李白墓碣中记录李白答蕃书一事，应是在他们看来，李白写和蕃书是一件不寻常的事情。在民间，李白写和蕃书更是演变成了一个离奇故事。故事说某蕃国用鸟兽

文写了一封国书，满朝文武无人认识，只有李白认了出来，李白用鸟兽文写了一封回信，该蕃国看到大唐王朝有人才，从此不敢生非分之想。

这是把李白神化了，如果李白对大唐王朝来说这么重要，唐玄宗不会一年多以后就把李白放走。唐玄宗晚年虽然昏愦，还是有明君的底子，与天生的昏君终究不同。

李白碑文中说他家从西域逃回内地，如果他们早先生活在西域，他通一门或几门蕃语就很正常了。

李白成为皇帝身边的文学侍从，唐玄宗游园筵宴，李白以诗歌的形式记录盛况。

大唐王朝余威尚存，内里虽然生了蛀虫，外表看上去还是满目繁华。宫廷里面，照样是美酒佳人，歌舞升平。

唐玄宗需要一个装点盛世局面的诗人，李白飘飘欲仙的气质与落笔满纸烟霞的才思让唐玄宗叹为观止。

仅仅一年多时间，李白写了很多描写宫廷生活的诗歌。这些诗歌，在李白的全部诗歌之中分量不重，质量亦不算顶尖；对唐朝宫廷来说，却是一股新鲜活力。

李白之前，从来没有人把宫体诗写得如此美好而清新，艳丽而不俗；李白之后，也没有人写出如此好的宫体诗。

这也许是李白进入宫廷的时机最好，武惠妃病故后的愁云惨淡已经消散，浓艳聪慧的杨玉环像一道雨后彩虹，照亮了唐玄宗暮年的天空。此时，玄宗尚未衰老，玉环正在妙年，他们的爱情像一坛酒，刚刚启封，香气便弥漫在大唐的宫廷。

李白随唐玄宗游温泉宫，他写过皇家侍卫军羽林军的浩大声势。

羽林十二将，罗列应星文。

霜仗悬秋月，霓旌卷夜云。

严更千户肃，清乐九天闻。

日出瞻佳气，葱葱绕圣君。

这首诗名为《侍从游宿温泉宫作》，写得非常有气势，不过这个类型的诗并非李白的强项。

对唐玄宗来说，他对颂圣诗的需求也并不强烈，颂圣诗大臣都能写，虽然可能写得不如李白好。唐玄宗更希望李白写点风格旖旎的诗句。这时候的唐玄宗，治国的兴趣已经不大，已然变成了一位老情圣。

爱情需要美好事物来加持，比如鲜花、美酒、月夜、良辰、诗歌、音乐、鲜衣华服、金玉珠宝。

有一天，唐玄宗正在听奏乐，忽然觉得有点乏味，如此良辰美景，应该请李白来写点歌词，配上音乐，流传后世，也是一件乐坛雅事。

李白正在宁王那里喝酒，喝得走路都走不稳了，见到唐玄宗拜舞时东倒西歪。

唐玄宗觉得音乐并非李白强项，让他写五律十首。李白说："宁王赐臣酒，今已醉，陛下赐臣无罪，臣才可以略逞薄技。"唐玄宗说："好，赐你无罪。"

两个小宦官扶着李白，唐玄宗让人研墨递笔给李白，又命两个人拿着纸站在李白面前。李白定了定神，提笔写道：

小小生金屋，盈盈在紫微。

山花插宝髻，石竹绣罗衣。

每出深宫里，常随步辇归。

只愁歌舞散，化作彩云飞。

……

李白挥笔如飞，一会儿便写了八首《宫中行乐词》，比别人抄诗还快。

宫人将诗递给唐玄宗看，只见笔迹遒利，凤跱龙拿，律度对属，无不精绝。

唐玄宗叹为观止。

宫体诗这种文体，说好写好写，说难写也难写。说好写是不需要宏大阵仗，说难写是一不小心就写俗了。陈后主的《玉树后庭花》就是写俗了的。“丽宇芳林对高阁，新妆艳质本倾城。映户凝娇乍不进，出帷含态笑相迎。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花开花落不长久，落红满地归寂中。”诗人恨不得把世间的美艳词语全堆上去，浓艳得化不开；读这样的诗，像喝一杯用糖精兑的水，甜得齁人。

李白的诗，华丽而不妖艳，妩媚而不纤细。用时下的流行语来说就是，李白写的宫体诗不油腻。

唐玄宗本人写诗不算很好，但是他的欣赏水平很高。好诗，他发自内心喜欢。为了表示对李白的赞赏，他赐给李白一件白色宫锦袍。

与崔宗之在长江上月夜泛舟时，李白穿的那件白色宫锦袍，大约就是唐玄宗御赐的这件。

有一天唐玄宗泛舟白莲池上，想到美景不可无诗，又让人叫李白来写诗。小宦官跑到翰林院，把李白从床上拽起来，拉着东歪西倒的他来到白莲池。李白睁开醉眼看了看周围环境，拿起宫女早已准备好的笔墨，写了一首《春日行》。

深宫高楼入紫清，金作蛟龙盘绣楹。

佳人当窗弄白日，弦将手语弹鸣筝。

春风吹落君王耳，此曲乃是升天行。

因出天池泛蓬瀛，楼船蹙沓波浪惊。

三千双蛾献歌笑，挝钟考鼓宫殿倾。

万姓聚舞歌太平。我无为，人自宁。

三十六帝欲相迎，仙人飘翩下云。

帝不去，留镐京。

安能为轩辕，独往入窅冥？

小臣拜献南山寿，陛下万古垂鸿名。

《春日行》是乐府旧题之一，本来是写春游，李白用这个旧题来写君王游乐。

通常的说法是，李白这首诗有讽刺之意，讽刺唐玄宗好神仙之术，希望他清静无为，与民休养生息。李白是一位政治上的理想主义者，他当然希望帝王不贪图享乐，勤政爱民。细品此诗，确实有讽刺规劝之意，但仅是微讽，总体是以颂圣为主的。皇帝心情大好的时候召你来写诗，你却写诗讽刺他？李白不会这样傻。

在李白写的宫体诗中，写得最好的是《清平调》三首。

好诗往往在特定的环境下产生。如果不是滕王轻视，宾客围观，就不会激起王勃写《滕王阁序》的满腔热血，就不会佳句迭起，让围观者赞叹不绝，让滕王无话可说。

李白的《清平调》也是一个特殊环境中的产物。

据唐人笔记载：唐人重牡丹，唐玄宗得到四株名贵的牡丹花，一株红、一株紫、一株浅红、一株白，他让人将其移植到兴庆池东沉香亭前。春末夏初，牡丹盛放，花朵硕大，一片片花瓣叠压，真个国色天香，美得无与伦比。好花正可对佳人，唐玄宗在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让人高张灯烛。他乘坐照夜车，他心爱的女人杨玉环乘步辇，双双来到沉香亭，欣赏月光下的牡丹花。为了对得起这月夜之中的浪漫，唐玄宗从皇宫乐坊梨园中挑选了最优秀的十六色乐工。他最欣赏的音乐家李龟年带领乐工来沉香亭等候。

李龟年看到皇帝与太真都到了，敲檀板，准备唱歌。

唐玄宗制止他。唐玄宗说：“赏名花，对妃子，岂可用旧词？”

这在以前，当然要用旧词。新词现写也写不出来，仓促间让人写出来，也不如旧词工丽。唐玄宗现在这样说，是他知道翰林院里有个醉仙李白。哪怕李白喝得不省人事，只要往他头上浇一盆凉水，把他浇清醒了，跟他说说要写什么内容的诗文，他提笔就写，要一首有一首，要十首有十首。仿佛那些诗不用动脑子想，而是在他心里存着的，想要哪首，他的笔尖就自动把哪首录出来。那些诗句还不是泛泛之作。

那天，李龟年持金花笺去请李白，李白喝得烂醉如泥，李龟年好不容易把李白摇醒，把皇帝为什么要写诗跟李白说了说，李白欣然应允。虽然他没到沉香亭，醉眼蒙眬之中却仿佛看到烛光下那四株艳丽的牡丹花，每个花朵都像比赛似的含芳吐艳；牡丹花的后面，是倚栏而望的杨太真，烛光剪出她美丽的侧影。在这花与亭的后面是深沉的夜景，幽蓝的天空。传说在幽蓝的天空之上，有一个美丽的仙境，仙境里有西王母、瑶池、仙女……

李白提笔写道：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清平调词三首·其一》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清平调词三首·其二》

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

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清平调词三首·其三》

唐玄宗让梨园子弟奏乐，李龟年敲檀板唱起李白的新词。唐玄宗亲自吹玉笛以和之，每一曲罢，换另一曲时，唐玄宗故意把笛子的尾音拉长，眼睛笑眯眯地看着杨太真，向她献媚。杨太真手持琉璃七宝杯，杯中斟着西凉葡萄酒，笑意盈盈地看着唐玄宗，彼此不语，心领神会。三曲唱罢，杨太真敛绣巾，向唐玄宗拜谢。这个聪慧的女子，知道皇帝大费周章是讨她的欢心，她一家人的富贵荣华就捏在这个吹玉笛的男人手里，她要郑重地向他表示，她领了他的心意。

那真是个美好的夜晚，太真正当青春，玄宗亦未老去，一种叫作美的东西在空气中流淌，一种叫作爱的东西在眉梢眼角传递。

亲眼见证了那个美妙时刻的李龟年，一生无数次向人讲述那个夜晚。

唐玄宗在这个夜晚以后，对李白也更加另眼看待。

饮中八仙

///

进入翰林院之初，李白是意气风发的。

唐玄宗对他的重视让他在长安城声名鹊起，王公大臣见了他笑脸相迎，一些势利之辈对他讨好巴结。

这本是人之常情，宫廷是繁华之地，也是险恶之地，天子一言九鼎，让一个人生就生，让一个人死就死。王公大臣对那些能够接近天子之人，哪怕是一个宫女、一个宦官，也不敢轻易得罪。李白三天两头被唐玄宗召进宫中写诗、赴宴。他骑着御厩飞龙马，穿着御赐宫锦袍，手持御赐珊瑚白玉鞭，有时在皇宫的卧榻上睡大觉，有时皇上亲手给他调羹吃，有时呕吐拿过皇上的手巾就擦嘴……这样的待遇，王公大臣都很少享受过。

天真的李白不明白宫廷繁华背后的黑暗。他以为，王公大臣对他的趋奉，证明他已经接近成功人士了。

有一天，李白跟着唐玄宗从温泉宫游宴回来，遇到一位老友。老友看到李白春风得意，非常羡慕。李白跟他说："这是因为我诗文写得好，皇上很赏识我，赐我以锦袍。将来我也把你推荐给皇上，咱们

一起飞黄腾达。”这就是《温泉侍从归逢故人》中的内容。此诗神采奕奕，颇为自负。

汉帝长杨苑，夸胡羽猎归。

子云叨侍从，献赋有光辉。

激赏摇天笔，承恩赐御衣。

逢君奏明主，他日共翻飞。

从温泉宫回来后，李白给他的朋友杨山人写下了这首《驾去温泉后赠杨山人》。他回顾自己当年在安陆时，风尘仆仆干谒权贵名人，总是失望而归，空有管仲、诸葛亮之才，而没有用武之地。现在他终于飞黄腾达了，那些权贵都来跟他结交，可是在他心中，还是跟友人最知心。等报答了皇上的知遇之恩，他就远离荣华富贵，跟友人一起求仙问道。

少年落魄楚汉间，风尘萧瑟多苦颜。

自言管葛竟谁许？长吁莫错还闭关。

一朝君王垂拂拭，剖心输丹雪胸臆，

忽蒙白日回景光，直上青云生羽翼，

幸陪鸾辇出鸿都，身骑飞龙天马驹。

王公大人借颜色，金璋紫绶来相趋。

当时结交何纷纷，片言道合惟有君。

待吾尽节报明主，然后相携卧白云。

李白很快发现这只是他一个美好的梦想，唐玄宗仅是把他当作一个文学侍从来看待，仅是期望李白给他的宫廷生活增光添彩，没有授予李白实质性的官职，李白的政治抱负仍然无法施展。

唐玄宗是在血雨腥风中登上帝位的。唐玄宗少年时，生活在奶奶武则天的盛威之下；八岁时，他的母亲窦德妃被武则天处死；二十一岁时，他的伯父唐中宗发动政变软禁他奶奶武则天；五年后，他的伯母韦皇后与堂姐安乐公主联手害死他伯父；二十六岁的唐玄宗与姑母太平公主联手发动政变，杀死韦皇后与安乐公主；之后，他再次发动政变，逼迫姑母太平公主自杀。他的父亲唐睿宗与大哥李宪先后让位，他才当上皇帝。

一个在这样险恶环境中上位的皇帝，空头理论对他没有吸引力。

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一定不能是天真的，他对人性的阴暗理解得越透彻越好，但他又不能陷入黑暗，陷入黑暗就会成为恶魔。他即

使站在万丈深渊，也要心向光明；站在一片光明之中，也要知道脚下有深渊。

李白好像永远不能洞察人性的黑暗。他永远生活在有光的地方，哪怕是暗夜，他也能吸附月光。他的诗，永远是亮闪闪发光的。

这次奉诏入长安，李白已经年过四十。一个人哪怕年轻时天马行空，过了四十也应该脚踏实地。美好的政治梦想怎样才能落到实处？这个问题，李白想都没想过。

李白可能想的是，像春秋战国或者秦末汉初、三国、十六国时期的一些谋士、说客那样，出奇计、献奇策，通过一个点子，一举成名，留名青史。

这个办法不是不可行，而是适用面太窄。

天下大乱，秩序未定时，乱世里的人像没头苍蝇似的乱碰，碰撞出种种可能性。有时一番言辞，就能打动一个关键人物，一个计谋，就能影响某段历史的进程。

如今大唐立国一百余年，一切在固定轨道上按部就班运行，不存在这种可能性了。况且说客、谋士的作用是很有限的，只是因为富有传奇性，被人们夸大了。

那些真正参与历史进程的谋士，像管仲、张良、诸葛亮、王猛等人，都是冷峻而踏实的。

客观地说，李白头脑聪敏，能言善辩，生在春秋战国时期，也许会凭三寸不烂之舌说动某个人物。可春秋战国直到秦汉，人们都是质朴的，一个人稍微有点心计，就能成为阴谋家；稍微口齿伶俐点，就能成为说客。李白身上的游侠气质也很受人们的欢迎。随着儒家思想在民间普及，到唐代，一些家族世代读书，已经具备很高的文化修养与辨识能力，他们踏实而理性，谋定而后动，不会轻易被别人左右。

在西域生于平民家庭的李白，与政治是绝缘的，他只能从前人故事中想象政治的运作。

百无聊赖中的李白，只能寄情于酒。他在长安结交了很多酒友。

大唐士子文人是狂放的，他们带着后世士子文人很少有的生命热度，他们爱诗，爱酒，爱花，爱月，爱这繁华人世间。

长安的酒肆里，达官贵人的豪宅里，经常会见到他们举杯痛饮的身影。

他们喝醉了酒，长啸、载歌载舞、吟诗，到处乱写乱画，在街边的沟渠里呕吐，晃晃悠悠走路，醉眼惺忪地与熟人打招呼，人们见

惯不惊，反而觉得他们亲切可爱。

李白好友杜甫写过一首《饮中八仙歌》，给我们描画了一幅大唐王朝最有名的八位酒鬼的群像。

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

汝阳三斗始朝天，道逢曲车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

左相日兴费万钱，饮如长鲸吸百川，衔杯乐圣称避贤。

宗之潇洒美少年，举觞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树临风前。

苏晋长斋绣佛前，醉中往往爱逃禅。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

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谈雄辩惊四筵。

难以想象，写《秋兴八首》的杜甫竟然写过这么风趣幽默的诗句，这要感谢李白，把杜甫身上快乐的一部分激活了。

八仙之中，年龄最大、资历最老的是太子宾客贺知章；地位最尊贵的是汝阳王李琎，他是唐玄宗的亲侄子；官职最高的是左相李适之；崔宗之袭封齐国公，苏晋官至吏部侍郎。这几位都是王公大臣。李白做过翰林待诏，说官不是个官，说不是个官却还一度在宫中是个大红人；张旭做过常熟县尉、金吾长史这样的小官儿；焦遂是一介平民，他们三个地位比较低。

这"饮中八仙"喝酒各有特色。贺知章是位书法家，他喜欢写大字，喝酒越多，越有兴致。乘着酒兴，让人拿纸来，他一边打腹稿，一边在纸上唰唰写个不停。他边写边问别人有几张纸，别人说有十张纸，他就写满十张纸；文章结束，别人说有二十张纸、三十张纸，他就把二十张纸、三十张纸正好写满。有时写高兴了，他就在人家的墙上、影壁上赋诗作文，人家也不怪他，反而以此为荣。他酒醒以后，反而写不出酒醉时那么有神采的文章。

汝阳王李琎是宁王李宪的长子，宁王李宪是唐睿宗原来的皇太子。李宪觉得弟弟李隆基比自己更适合做皇帝，便让位于弟弟。如果不是父亲让位于叔叔，李琎应该是大唐王朝的皇太子。对于大哥主动让位于自己，唐玄宗一生感激，也一生不放心。李琎整天一副喜欢喝酒、喜欢玩乐、不求上进的样子，是在暗示叔叔，自己没有政治野心。

李琎也有个"谪仙"的绰号，他这个"谪仙"的绰号还是皇上御赐的。这个称号不是因为李琎写诗好，而是他太俊美，不像凡间之人，

像是神仙下凡尘。唐玄宗说他这个侄子："花奴（李琎小名）姿质明莹，肌发光细，非人间人，必神仙谪堕也。"

李适之在天宝初年担任左相，但很快被李林甫排挤。李适之酒量好，与客人饮宴，喝一斗酒不醉；晚上饮酒作乐，白天照样办公，一点不误事。

苏晋信佛，看到酒，人生信念就变成"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

李白喝了酒，写诗如有神助。他无论喝多少酒，无论醉得怎样不省人事，只要让他睁开眼，拿住笔，诗文提笔就来，丝毫不因为醉酒影响思维，反而因为醉酒的缘故，各种感观都打开，各种感觉都联通，立即走进一个神奇瑰丽的文字世界。

张旭是一位书法大家，他擅写狂草，水平之高，古今无人能及，是名副其实的草圣。张旭酒气上头，把帽子一扔，抓起毛笔，一边狂呼呐喊，一边笔走龙蛇，见纸往纸上写，见墙往墙上写，有时抓不到毛笔，就散开头发，用头发蘸上墨，当作毛笔写字。他的书法出神入化，变化万千，无论当时之人，还是后世之人，没有不服气的。正如李白用全部生命热力来写诗，张旭是用全部生命力来写字。

焦遂口吃，只要喝了酒，他的舌头就捋直了，高谈阔论，满座皆惊。

这真是一群大唐王朝的神人。可惜李白与这些酒友痛饮的时间不长。一年多以后，李白就被唐玄宗赐金放归，离开长安。

贺知章、李琎、张旭、崔宗之等人先后病故，李适之被李林甫陷害而死。

八仙各自凋零，一个辉煌时代过去了。

力士脱靴，贵妃捧砚

///

树高易被风折，才高易招人妒。

李白在翰林院，像羊群里的一头骆驼。

他自我意识太强烈，个性色彩太明显，怎么看都跟这个环境格格不入。他又不肯低眉顺眼做出谦卑的样子，而是高谈阔论，能说能写，别人说不过他、写不过他，风头完全被他盖住。他还喜欢喝酒，喝了酒，皇上都叫不动他，别人更不必说。

一个这样的李白，有人惜才，喜欢他；有人怎么看他怎么不顺眼，皇宫内外，朝廷上下，都有人说李白坏话。

李白在绵州的青山绿水间长大，青年时出蜀漫游，大半时间在游山玩水，不会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皇宫却是人际关系最复杂的地方。

李白不喝酒、不写诗文的时候，就在翰林院里读书，有时读到会心之处，会掩卷而笑。有时天气晴和，清风徐来，他便掩上书卷，倚栏长啸。总之，从他的诗里，我们看不到他与别的翰林的互动，他

在翰林院里是个孤独的存在。比如这首《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诸学士》便是他在翰林院读书遣闷，有感而作。

晨趋紫禁中，夕待金门诏。

观书散遗帙，探古穷至妙。

片言苟会心，掩卷忽而笑。

青蝇易相点，白雪难同调。

本是疏散人，屡贻褊促诮。

云天属清朗，林壑忆游眺。

或时清风来，闲倚栏下啸。

严光桐庐溪，谢客临海峤。

功成谢人间，从此一投钓。

朝中大臣、翰林院里的同僚对李白有什么看法，对李白的前程影响不大，主要是唐玄宗对李白是什么看法。

口蜜腹剑的李林甫，人们对他很有看法，他照样当了十几年宰相。

安禄山拜杨玉环为干娘，人们议论纷纷，他的职位仍然节节上升。

李林甫死后，杨玉环不学无术的堂兄杨国忠当上宰相。杨国忠身领四十余职，大诗人杜甫都看不下去了，写诗讽刺他："杨花雪落覆白苹，青鸟飞去衔红巾。炙手可热势绝伦，慎莫近前丞相嗔！"那又如何，要不是马嵬坡之变，杨国忠这个宰相会一直当下去。

唐玄宗对李白的态度有点复杂。

唐玄宗是个文艺爱好者，在音乐上特别有天赋，能演奏，能谱曲，在文学上的天赋也不错。只是帝王不管多么有文学天赋，都很难创作出优秀文学作品，他们的感情是内敛的，而好的文学作品是传情的。李煜那样的文学天才，也是亡国以后才写出动人传世的词句。

唐玄宗对在文学或艺术上特别有天赋的人，是发自内心喜爱的。音乐家李龟年、歌女念奴，他们都是因为艺术天赋而受到唐玄宗超常的喜爱。

盛唐时期，诗人多如过江之鲫，但他们都没有李白那样让人惊叹的诗才。

别人的诗，是凡人之诗，哪怕杜甫那样的大家，也是凡人中的圣品；而李白，是仙品，他那些诗句不像是人能写出来的。

不过，唐玄宗不仅是个文艺爱好者，还是一位帝王，一位有三十年执政经验的帝王。一位帝王，他看人时，不可能不带上政治色彩。

以政治的眼光去看，李白就有问题了。政治是讲究等级秩序的，是有上下尊卑的。李白几乎没有上下尊卑观念。

唐人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说：

李白名播海内。玄宗于便殿召见。神气高朗，轩轩若霞举。上不觉忘万乘之尊。因命纳履。白遂展足与高力士曰：去靴。力士失势，遽为脱之。及出，上指白谓力士曰：此人固穷相。

李白初见唐玄宗，唐玄宗被他神仙般的风采迷住了。他请李白坐上七宝床，李白把脚往唐玄宗最信任的宦官高力士面前一翘，跟高力士说：“给我脱靴。”

高力士一时反应不过来，只好弯下腰，给李白脱去靴子。

高力士是见过大场面的，他年轻时跟随唐玄宗发动政变，灭掉太平公主的势力，后来代替唐玄宗批阅奏章，大事向唐玄宗汇报，小事他自己做主张。他按李白的指令给李白脱靴，主要是仓促之中，不知主子是什么态度。

唐玄宗一时也反应不过来，李白这样的人，他也是平生第一次见到。

唐玄宗当时什么也没说，李白走出去以后，他看着李白的背影跟高力士说："这人天生的贫贱之相。"

本来李白在唐玄宗心中是一块白璧，这个脱靴的细节，让白璧上有了瑕疵。唐玄宗可以不把这个细节说出来，对一位帝王来说，保持着适度的神秘，更显得天威莫测。但唐玄宗把这话说给高力士听，有安慰高力士之意：他这人天生穷贱之相，你不要跟他计较了。

唐玄宗与高力士名为主仆，实则亲如兄弟。唐玄宗对高力士深信不疑，高力士对唐玄宗忠贞不贰。世人皆歌颂唐玄宗与杨贵妃的爱情，却不知唐玄宗与高力士的友情更牢固，生生死死，终生不渝。李白让高力士丢面子，唐玄宗当然要给他找回来。

我认为唐玄宗心里并不完全否定李白，一位深沉老辣的帝王会注意到各个细节，但他不会因为某个细节就把一个人全盘否定，他还要根据李白以后的表现综合评估李白的价值。

力士脱靴这件事，《旧唐书》《新唐书》和唐人笔记中都有记载，只是细节上有出入。《唐国史补》说的是：

李白在翰林多沉饮，玄宗令撰乐词，醉不可待，以水沃之，白稍能动，索笔一挥十数章，文不加点。后对御引足令高力士脱靴，上

令小阉排出之。

按这个说法，李白让高力士脱靴不是发生在他初入宫时，而是某次入宫时，他伸脚让高力士给他脱靴，唐玄宗让一个小宦官把李白推了出去。

这件事从宫里传出来，难免细节上失真。李白曾经让高力士给他脱靴是有的，也许是进过几次宫，混熟了，觉得可以跟高力士开个玩笑。只是，在宫里，玩笑是不能随便开的。

唐玄宗与大臣下棋，眼看要输了，杨玉环把怀中抱着的猫放到棋盘上，猫把棋子扒拉乱了。这个玩笑就开得好，给皇帝解了围，免得皇帝丢面子。

李白让高力士脱靴，这个玩笑开得不好，打狗还得看主人，让高力士丢面子，就是让皇上丢面子。

唐玄宗命令一个小宦官把李白推出去，他还是爱惜李白的，也没真恼。

即使没有脱靴一事，高力士也看不惯李白。

高力士与李白不是一类人。高力士在宫中陪伴唐玄宗几十年，他性格谨慎，做事周密，喜怒不形于色。他这些特性，样样都是与李白反着的。

唐玄宗喜欢的女人杨玉环，喜欢的女婿张垍，他们都不喜欢李白，都在唐玄宗面前进过李白的谗言。

唐人笔记中说，杨玉环非常喜欢李白写的《清平调》，经常吟哦，心花怒放。“云想衣裳花想容”这样的诗句，是个女人就会喜欢。

高力士跟杨玉环说：“我还以为您憎恨李白呢，原来您这么眷念他。”杨玉环很吃惊，问高力士何出此言。高力士说：“他把您比作赵飞燕，赵飞燕是汉代祸乱后宫的妖妃，这不是讽刺您吗？”

杨玉环如梦初醒，从此不喜欢李白，唐玄宗几次要给李白官职，都被杨玉环阻止。

这是一个小人挑拨离间、无脑女信以为真的故事，在民间故事、流行小说中，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桥段。而在现实生活中，不大可能发生。

杨玉环能够获得唐玄宗宠爱，一半是靠美貌，一半是靠聪慧。她能够准确察知唐玄宗的心思，也能准确察知别人的心思。别人挑拨离间的话，她不会听不出来。

我认为杨玉环对李白的心情也应该有些复杂。

李白写的《清平调》，她是喜欢的。李白这个人，她未必会喜欢。

一些史书把杨玉环说成是红颜祸水，唐朝衰亡她负主要责任。这是推卸责任。她一介弱女子，哪有这能力？唐玄宗晚年虽然昏愦，但还是牢牢掌控着最高权力，无论李林甫，还是杨国忠，都没能翻出他的手心。

但是，杨玉环也不是现代人想象中的白莲花。她没有武则天那样的野心，也没有那样的胸怀与气度。她的聪明才智几乎都用于体察当权男人的心思，用以获取荣华富贵。自从她受到唐玄宗宠爱，她与她的姐妹兄弟都过着奢侈无度的生活。利用君王的宠爱享乐，这就是她的人生目的。

一个耽于享乐的女子，她不会管你是不是个人才。她关注的只是，你能不能让她快乐。你让她快乐，你就是好的；你不能让她快乐，你就不是好的。李白的《清平调》满足了她的虚荣心，这是好的；李白对她毫无尊重之心，这是不好的。

杨玉环在音乐上的造诣较高，在文学上，就是一般人水平。她不会对李白的诗才多么惊讶，多么珍惜。如果李白对她有过不敬言辞，她就会不喜欢李白了。

唐玄宗任命朝廷官员，无须征求杨玉环的意见；可李白整天在宫里写诗，唐玄宗要给李白一个官职，一定会征求心爱女人的意见。杨玉环不同意给李白一个官职，唐玄宗就不会给。李白与杨玉环，当然是杨玉环对唐玄宗更重要。

唐玄宗也不认为整天泡在酒坛子里的李白适合做官。

李白五十岁时写过一首《雪谗诗赠友人》，从题目就看出来，是有人说李白的谗言，他写诗为自己辩解。这首诗刚开始还写得比较节制：

嗟予沉迷，猖獗已久。五十知非，古人尝有。

立言补过，庶存不朽。包荒匿瑕，蓄此顽丑。

月出致讥，贻愧皓首。感悟遂晚，事往日迁。

白璧何辜，青蝇屡前。群轻折轴，下沉黄泉。

众毛飞骨，上凌青天。萋斐暗成，贝锦粲然。

泥沙聚埃，珠玉不鲜。洪焰烁山，发自纤烟。

苍波荡日，起于微涓。交乱四国，播于八埏。

拾尘掇蜂，疑圣猜贤。哀哉悲夫，谁察予之贞坚？

李白越写情绪越激动，几乎破口大骂：

彼妇人之猖狂，不如鹊之强强。

彼妇人之淫昏，不如鹑之奔奔。

……

他用历史上那些祸国妖妇的事迹，骂这个女人淫荡惑主：

妲己灭纣，褒女惑周。天维荡覆，职此之由。

汉祖吕氏，食其在傍。秦皇太后，毒亦淫荒。

螮蝀作昏，遂掩太阳。万乘尚尔，匹夫何伤。

……

郭沫若认为，李白骂的是刘氏，就是《南陵别儿童入京》中的“会稽愚妇”。

我觉得还是骂杨玉环之说比较合理。李白诗中列举的妲己、褒姒、吕后、秦始皇母，都是迷惑君王或淫乱无度的妖妇，很显然那位“彼妇人”是个跟妲己、褒姒身份差不多的人物。这个人只能是杨玉环。

杨玉环在唐玄宗面前说李白坏话，导致李白一官半职没捞上，李白“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梦想无法实现，这是最让李白痛心的。

“愚妇”刘氏说李白几句坏话，又不影响李白前程，李白不会气得发疯。

赐金放还

///

李白奉诏入京的第二年春天，安禄山来到长安，他看上去毫无心计，憨态可掬，很快赢得了唐玄宗与杨玉环的信任。

安禄山以一个野心家的敏锐观察力，很快发现杨玉环对唐玄宗的重要性。他知道要想实现自己的野心，必须要拿住这个女人。

安禄山厚着脸皮认比他小十八岁的杨玉环做了干娘。有干爹干娘加持，安禄山步步高升，最后做到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统领着唐朝将近三分之一的兵力。

顽固地坚持自我、不愿对任何人奴颜婢膝的李白，却在长安城越混越差。李白心中愤懑，他在《玉壶吟》中写道：

烈士击玉壶，壮心惜暮年。

三杯拂剑舞秋月，忽然高咏涕泗涟。

凤凰初下紫泥诏，谒帝称觞登御筵。

揄扬九重万乘主，谑浪赤墀青琐贤。

朝天数换飞龙马，敕赐珊瑚白玉鞭。

世人不识东方朔，大隐金门是谪仙。

西施宜笑复宜颦，丑女效之徒累身。

君王虽爱蛾眉好，无奈宫中妒杀人！

李白心里渐渐怀疑，留在长安还有什么意义！违背自己心意，巴结权贵？他喜欢贺知章送给他的谪仙人的绰号，他内心里深以这个绰号为傲。

多年后的一天，李白在湖州一家酒肆中高歌纵酒，湖州司马迦叶氏听到以后，感觉很惊异，进去问他是什么人，李白作诗《答湖州迦叶司马问白是何人》回答道：

青莲居士谪仙人，酒肆藏名三十春。

湖州司马何须问，金粟如来是后身。

一个贬到人间的仙人，他的灵魂是高贵的，人间帝王也不能让他屈服，何况一个帝王宠爱的女人与一个帝王驱使的阉人。但是，人间的权力掌握在他们手里，不讨好他们，就无从分享权力，也就不可能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

李白欢快的心情没有了，陷入深深的郁闷中，只能以醉解千愁，醒来的时候，心里空荡荡的。李白心里犹豫不决，是在长安住下去还是离开长安呢？长安复杂的人际关系让他格外怀念隐居山林的生活，还是幽静的山林更适合他。但是，他知道，这次离开长安，以后很难有机会再回来。

就在李白犹豫不决之时，他的人生知己贺知章辞官回乡了。

天宝三载（744年）正月，一向身体健康的贺知章突然病倒，几天不省人事，人们都以为他不行了，但几天后他渐渐康复。

身体康复以后的贺知章知道自己八十六岁，已经岁月不多。他不愿老死在京中。自从三十来岁考中进士离开故乡，他已经快五十年没回去了。他想回到家乡，闲散地度过余生。

贺知章向唐玄宗辞官，请求回家做道士。唐玄宗知道留不住贺知章，就给他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欢送仪式，表示对这位四朝老臣的尊重。太子李亨带领文武百官为贺知章送行，唐玄宗亲自写御诗《送贺知章归四明》相赠：

遗荣期入道，辞老竟抽簪。

岂不惜贤达，其如高尚心。

寰中得秘要，方外散幽襟。

独有青门饯，群僚怅别深。

这首诗写得中规中矩，没有毛病，也没有感人至深的句子。御制诗只能这样，主要功能不是传情达意，而是表达一种政治态度。

皇帝写诗送别，朝廷官员也都写诗相赠。“弄璋”“弄獐”都分不清的白字宰相李林甫也写了首《送贺监归四明应制》。

挂冠知止足，岂独汉疏贤。

入道求真侣，辞恩访列仙。

睿文含日月，宸翰动云烟。

鹤驾吴乡远，遥遥南斗边。

这首诗写得像模像样，不知是李林甫自己写的，还是让人代笔。

李白虽然不是正式官员，但他身在翰林院，又是贺知章好友，写送别诗是少不了的。李白写了两首诗，一首是《送贺监归四明应制》。

久辞荣禄遂初衣，曾向长生说息机。

真诀自从茅氏得，恩波宁阻洞庭归。

瑶台含雾星辰满，仙峤浮空岛屿微。

借问欲栖珠树鹤，何年却向帝城飞。

李白这首应制诗与唐玄宗的御制诗、李林甫的应制诗一样辞藻丰美、内容空洞，三个人的诗放在一起，我们一句也记不住。难怪李白在这样的环境中越来越郁闷，这个环境就是不让个人有突出的个性特征，越像权力机器上的一个零部件越容易适应环境。

私下里，李白另给贺知章写了一首送别诗《送贺宾客归越》。

镜湖流水漾清波，狂客归舟逸兴多。

山阴道士如相见，应写黄庭换白鹅。

这首诗，内容活泼了，感情也真挚了，对我们这些读者来说，终于不会看得一头雾水了。

李白送别贺知章，心里空落落的，他觉得自己在长安城也待不下去了。

李白上书唐玄宗，请求离开长安，唐玄宗批准了李白的请求，并赐给他一笔钱，算是他这一年多在宫廷写诗的报酬。

关于李白赐金放还的原因，李阳冰的《草堂集序》中说是"朝列赋谪仙之歌凡数百首，多言公之不得意。天子知其不可留，乃赐金归

之”，刘全白的《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说是“同列者所谤，诏令归山”，范传正的《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说是“候间上疏，请还旧山。玄宗甚爱其才，或虑乘醉出入省中，不能不言温室树，恐掇后患，惜而遂之”。

这是关于李白生平最可靠的三份资料，三份资料三种说法。

前两种说法没有新奇之处，都是说李白在长安城中不得意，李白被同行诽谤（杨玉环、高力士诽谤一事，他们不敢说）。范传正提出一个新的说法：唐玄宗虽然非常爱惜李白之才，但是李白经常喝得大醉出入宫中，他怕李白把宫中的私密传到外面去，只好同意了李白的请求。

这种说法挺有道理的。

唐玄宗一向爱才惜才，李白这样一个天才，他不会不喜欢。李白在宫中一年多，把宫体诗提升到了一个崭新水平，一个唐玄宗以前想都没想到的高度。

但是，李白整天泡在酒缸里，经常喝得烂醉如泥，睡在酒肆简陋的床铺上。这种地方，三教九流，什么人也有，谁知道李白会不会酒后胡言乱语，把宫里的事情说出去；谁知道会不会有别有用心之人收买李白，让他打听宫里的情报。发生这样的事，会给唐玄宗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即使没有麻烦，唐玄宗也不希望老百姓了解他的生活状况。皇帝的私生活要保持神秘性，如果老百姓知道皇帝也是个需要吃

喝拉撒，会打喷嚏、流鼻涕的老汉，他们对皇帝的恭敬就会大打折扣。

唐玄宗赐给李白一笔钱是为了保全李白的体面，也是给他一笔封口费。

李白天宝元年奉诏初入长安，天宝三载离开，掐头去尾，不到两年他就落寞地离开了长安——这个给他无限梦想又让他无比失望之地。

李白又开始了漫长的游历。光阴仿佛瞬间回转，转回到二十年前，意气风发的青年李白，腰里揣着三十万贯钱，满怀希望离开家乡。他以为，那是他生命的新起点，他会实现人生梦想。二十年过去，他的头上长出了白发，他的面容不再是青春的模样，他腰里又揣着一笔钱，走在了游山玩水的路上。

二十年前的那些梦想，是实现了还是没实现？

他娶到过已故许相国的孙女；他入过翰林院，进过皇宫，坐过皇宫里的七宝床，吃过皇帝亲手调的御羹，腰里揣着皇帝赐的一笔钱，好像他的愿望实现了一部分。

可是，他原本不缺钱。离开故乡时，他本来就带着一大笔钱，出来游历是想实现政治抱负，而不是谋一笔钱，回家娶妻生子，过安稳人生。

临行前，李白去与在翰林院结识的好友一一道别。

他来到王侍御家，王侍御不在，只有壁上一只巧嘴鹦鹉在学人说话。李白曾听王侍御说，这只鹦鹉原是宫中所养，能言善辩，深得君王赏识，只因老了，身上的羽毛稀疏，不好看了，被放到了宫外。

李白看着这只鹦鹉，感慨万千，吟了首《初出金门寻王侍御不遇咏壁上鹦鹉》。

落羽辞金殿，孤鸣咤绣衣。

能言终见弃，还向陇西飞。

鹦鹉啊鹦鹉，你能说会道有什么用，还不是被君王抛弃了？

翰林院里的同事摆酒给李白送行，李白写了首长诗《东武吟》跟他们告别。在诗的最后，李白写道："书此谢知己，吾寻黄绮翁。"李白说，自己要到商山去祭拜黄绮公的坟墓，像他那样入山学道去。

与贺知章荣归故里的大场面不同，李白离开长安时比较冷清，原先那些见他有可能会成为政坛新秀，赶忙来巴结他的人，一个都没有露面。李白感受到了什么是世态炎凉。

少年不得意，落魄无安居。

愿随任公子，欲钓吞舟鱼。

常时饮酒逐风景，壮心遂与功名疏。

兰生谷底人不锄，云在高山空卷舒。

汉家天子驰驷马，赤车蜀道迎相如。

天门九重谒圣人，龙颜一解四海春。

彤庭左右呼万岁，拜贺明主收沉沦。

翰林秉笔回英眄，麟阁峥嵘谁可见？

承恩初入银台门，著书独在金銮殿。

龙驹雕镫白玉鞍，象床绮席黄金盘。

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

一朝谢病游江海，畴昔相知几人在？

前门长揖后门关，今日结交明日改。

爱君山岳心不移，随君云雾迷所为。

梦得池塘生春草，使我长价登楼诗。

别后遥传临海作，可见羊何共和之。

这是多年以后，李白写给南平太守李之遥的诗《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二首》中的一首。

离开长安以后的李白，一遍遍回忆自己当年受到的恩宠。他曾经享受过别人不曾享受过的待遇，这让他感觉自己的人生不是很失败；如今自己的寥落是别人太势利的缘故。

真想穿越时空告诉他，这是人之常情。一个在宦海浮沉的人，有很多烦琐的公务要处理，要面对各种风险、各种问题，他没有太多时间去应对那些昙花一现、倏然离开的人物。

茫茫人海里，大部分人注定擦肩而过，只有少数人三观相投、兴趣相合，才会成为永久的朋友。

第五章

江湖漂泊：前路漫漫有知己

告别长安

///

长安古道，行人络绎。身着春装的李白，骑着一头毛驴，身后跟着一个童子。

他们走到距长安三十里的灞陵亭，灞河水浩浩荡荡地流过。因为汉文帝陵墓在此，人们便把此地称为灞陵，又作霸陵。不久前，李白在这里送别朋友，写下送别诗《灞陵行送别》。

送君灞陵亭，灞水流浩浩。

上有无花之古树，下有伤心之春草。

我向秦人问路岐，云是王粲南登之古道。

古道连绵走西京，紫阙落日浮云生。

正当今夕断肠处，骊歌愁绝不忍听。

那时正值春寒，山上的古树无花无叶，地上的野草刚刚萌出绿芽。东汉末天下大乱，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从这里南下荆州避难，写下“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长安”之句。这才过了多久，山上的树都披上了绿装，地上的草色更加深沉浓郁。

李白心情正如送别朋友时所写的"正当今夕断肠处，骊歌愁绝不忍听"。李白站在灞陵亭上，回首望去，长安城高大的城墙已经快要望不见了。

长安，此时一别，不知今生可还能归来？

李白沿着长安古道继续往前走，走过蓝田，来到商山。

商山是长安城东南一座名山，山势险峻，景色优美。秦末汉初，东园公、夏黄公、绮里季、甪里先生四位高士隐居商山，不愿出仕。

汉宫里，刘邦的皇后吕雉与他宠爱的戚夫人为自己的儿子争夺帝位已到白热化。吕雉斗不过美艳受宠的戚夫人，眼见得已落下风，仓皇之中，她让自己的哥哥吕泽问计于张良，张良深知卷入宫廷争端是危险的，只好跟吕泽说："顾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为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义不为汉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诚能无爱金、玉、璧、帛，令太子为书，卑辞安车，因使辩士固请；宜来。来，以为客，时时从入朝，令上见之，则必异而问之。问之，上知此四人贤，则一助也。"吕泽按张良的指点请来商山四皓。刘邦看到商山四皓都站在太子身边，认为太子得了民心，只好放弃废太子刘盈的打算。

四皓去世以后，葬在商山脚下。

李白来到商山时，时光已经翻过近千年。

近千年里，四皓作为民间高士的代表，一直受到人们尊敬，人们不断为他们修缮坟墓，但他们的坟墓仍然一片荒芜，藤萝纠缠、野草疯长，几乎把四皓墓埋没了。

李白途经商州四皓墓时，创作了这首《过四皓墓》。

我行至商洛，幽独访神仙。园绮复安在？云萝尚宛然。

荒凉千古迹，芜没四坟连。伊昔炼金鼎，何年闭玉泉？

陇寒唯有月，松古渐无烟。木魅风号去，山精雨啸旋。

紫芝高咏罢，青史旧名传。今日并如此，哀哉信可怜。

在商山，李白拜访了一位隐居在此的山人朋友，山人摆上山中的野蔬，酌上自酿的浊酒，与李白把酒话古今。几杯酒落肚，李白看着芳草上飞舞的蝴蝶，念道：

苍苍云松，落落绮皓。

春风尔来为阿谁？蝴蝶忽然满芳草。

秀眉霜雪颜桃花，骨青髓绿长美好。

称是秦时避世人，劝酒相欢不知老。

各守麋鹿志，耻随龙虎争。

欻起佐太子，汉皇乃复惊。

顾谓戚夫人，彼翁羽翼成。

归来商山下，泛若云无情。

举觞酹巢由，洗耳何独清。

浩歌望嵩岳，意气还相倾。

这首《山人劝酒》写得很自然，前几句非常口语化，当是李白看着眼前景，随口念出来的。念完以后，他的思绪就穿越时空，来到西汉初年。他仿佛看见四皓精神矍铄的不老仙容，他们仿佛在与自己对话，说他们为什么要隐居山中，为什么要出山帮助太子。

李白借这首诗表达自己的心意，他不认为像巢父与许由那样一生隐居山中才是清高，他还是希望自己像四皓那样，有合适的时机就出山干一样大事，然后功成身退，隐居山林。

李白希望自己能够复制司马相如、鲁仲连、商山四皓等人的人生道路，既可以回避复杂的现实操作，又能参与历史进程，实现人生价值。

元人辛文房写的《李白传》中说，李白还游过华山。在去华山途中，李白骑着毛驴从县衙门前经过。县令见有人经过县衙不下驴，勃然大怒，让人把李白押到堂上，一番审问后才知道，原来他是大名鼎鼎的李翰林，于是连忙向李白赔罪，李白大笑着走了。

白浮游四方，欲登华山，乘醉跨驴，经县治，宰不知，怒引至庭下曰："汝何人，敢无礼？"白供状不书姓名，曰："曾令龙巾拭吐，御手调羹，贵妃捧砚，力士脱靴。天子门前，尚容走马，华阴县里，不得骑驴？"宰惊愧，拜谢曰："不知翰林至此。"白长笑而去。

李白天宝三载离开长安，杨玉环天宝四载才封为贵妃。李白不可能未卜先知，写出"贵妃捧砚"之句，这只能是后人的附会。虽然这个故事的细节经不起推敲，但是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视角，那就是我们不能仅从李白诗中认识李白，我们还应该从他人的角度看看李白。

李白不是被皇帝赶出皇宫的，而是主动要求离开，皇帝还赐给了李白一大笔钱。李白纵然不像贺知章那样声势浩大地荣归故里，也是载满荣耀离开长安。古往今来，有几个文人能让皇帝赐金还山？

李白在长安这段时间，他的诗歌轰动朝廷、轰动皇宫，用跟他同时代的文学家任华的话来说就是："新诗传在宫人口，佳句不离明主心。"（《寄李白》）

皇上都成为李白的粉丝，李白盛唐第一诗人的宝座坐定了。

任华无限羡慕地写下《寄李白》，描绘了李白离开长安时的情景。

有敕放君却归隐沦处，高歌大笑出关去。

且向东山为外臣，诸侯交迓驰朱轮。

白璧一双买交者，黄金百镒相知人。

在任华笔下，李白根本不是郁闷地离开，而是潇洒地扬长而去，地方上的权贵豪门争相与李白结交，以得到李白的诗为荣。

在扬州见过李白的铁杆粉丝魏颢说李白"骏马美妾，所适两千石郊迎"。

在接下来的十几年漫游生涯中，李白的日子过得很惬意，他骑着骏马，拥着美人，走到哪里，太守级别的官员都亲自到城外迎接。

任华也是李白的铁粉，他听说李白在长安，便追到长安，可李白已经到江东拜访元丹丘去了。没见上偶像一面，任华遗憾不已。

那个惆怅、愤懑的李白与这个自豪、潇洒的李白合而为一，才是一个完整的李白形象。

李白离开商山，去洛阳拜访他的老友崔侍御。

这位崔侍御，郭沫若认为他是“饮中八仙”之一的崔宗之。近年来，学术界认为崔侍御是崔沔长子崔成甫，李白与他在洛阳相识。后来李白到江淮一带游玩，崔成甫也被皇帝贬到南方，两人经常在金陵、宣城游玩饮宴。

李白写过两首《赠崔侍御》，其中一首很有地域特色。

黄河三尺鲤，本在孟津居。

点额不成龙，归来伴凡鱼。

故人东海客，一见借吹嘘。

风涛倘相见，更欲凌昆墟。

洛阳附近有龙门、孟津，李白化用“鲤鱼跳龙门”的故事，写一只没有化为龙的鲤鱼，回来跟寻常鲤鱼混在一起，李白说这只鲤鱼倘若遇上大风浪，会展现出不凡的身姿。

李白在洛阳结识了很多名流，最有名的当数落魄名门子弟杜甫。

跟李白这个说不清道不明的兴圣皇帝九世孙不同，杜甫是个如假包换的名门子弟。他出身于襄阳杜氏，世代联姻名门。他的身体里还流淌着唐太宗李世民的血液——他的外祖母李氏是唐太宗李世民的重孙女。

杜甫早年丧母，在洛阳姑姑家长大。杜甫的祖父杜审言是初唐著名诗人，杜甫遗传了祖父的诗歌天赋，七岁会写诗，九岁写的诗文装满了一个布囊。成年以后，杜甫的诗越写越好，他的人生却非常不顺，比李白还不如意。

因为杜甫的“三吏”“三别”等诗，我们经常以为杜甫是个愁眉不展的小老头，其实不然。杜甫年轻时是个狂人，他说自己“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壮游》），任华说他“郎官丛里作狂歌，丞相阁中常醉卧”（《寄杜拾遗》），要不然杜甫也不会写《饮中八仙歌》，他是从心里欣赏贺知章、李白等人，可惜他那时名气不大，也没在长安，不然，他也会是醉仙中的一个。

杜甫比李白小十一岁，遇到李白时，他三十三岁。这是人世最美的相逢。闻一多把李杜相逢比为日月交会。

譬如说，青天里太阳和月亮走碰了头，那么，尘世上不知要焚起多少香案，不知有多少人要望天遥拜，说是皇天的祥瑞。如今李白和杜甫——诗中的两曜，劈面走来了，我们看去，不比那天空的异端一样神气，一样地有重大的意义吗？

唐朝诗歌天空里两颗最明亮的星星在洛阳相逢，碰撞出耀眼的火花。

杜甫对自己的诗才沾沾自喜，夸他祖父“吾祖诗冠古”，夸他自己“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样一个谁都不服的杜甫，一见李白，

仰慕之情如黄河之水滔滔不绝，心甘情愿做李白的迷弟。

李白也觉得杜甫与自己有些相似之处，他与杜甫相约秋后再见，他先回任城，安顿一下家小。

秋天，李白果然如约而来。李白与杜甫开始了一个秋天的漫游。

那是人世间最美的一个秋天吧！天上列着雁阵，天空蓝得透明，白云像是大朵的棉花。树上的绿叶转黄了，秋风拂面而来，每人的衣袖里兜着一袖风。

李白与杜甫在秋风里并肩走，一路谈笑着，欣赏着美景，吟着诗。

那年，杜甫三十三，李白四十四，正是他们人生的黄金岁月。他们的生命，像这秋天的金色大地一样，饱满而坚实。

那年是天宝三载，安禄山刚刚当上范阳节度使。没有人能够穿越时空，告诉李杜，你们要好好珍惜这段光阴，美好时光还有十一年，之后天下就要大乱，大唐王朝再也回不到当初了。

大唐的国力江河日下，大唐的诗歌也渐渐失去原先的力度与气度。他俩携手出游的这一刻，就是中国诗歌的高光时刻。

李白与杜甫沿着洛水到达黄河，经过广武山——这里是楚汉相争的古战场，李白作有《登广武古战场怀古》——再经汴水到达汴州。

时光老人好像觉得李、杜两大巨星相逢碰撞出来的火花还不够耀眼，又给添了一颗小行星。在汴州，他俩遇上了另一位大诗人高适。

高适比李白小三岁，二十多岁时定居于宋州（今河南商丘），一身游侠之气，与同样一身游侠之气的李白很投脾气。于是，李、杜二人行变成李、杜、高三人行。他们一起游览大梁（今河南开封），又一起游览宋州，逛了梁园。

暮秋，他们到达单父县（今山东单县）。单父县东南有一大泽，名为孟诸泽，水草丰美，狐兔正肥，李白等人跨马狩猎，晚上带着猎物来到单父县东楼上，让庖厨把他们打来的野味炖的炖，烤的烤。他们喝着佳酿，吃着烧烤，还叫来两名女伎在楼下表演歌舞。

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光。

游玩了一个秋天，杜甫回洛阳去了。李白与高适又逛了一段时间后，高适告别李白，南下楚地。李白也要去齐州（今山东济南）受道箓。

李白与高适，一别再未相见。

李白与杜甫，后会有期。

李杜重逢

///

李白与高适分手以后，去齐州紫极宫请天师高如贵传授道箓，从此李白正式拥有道士身份。然后他前往安陵，请道士盖寰为他造真箓，李白写有《访道安陵遇盖还为余造真箓临别留赠》一诗，表达他的喜悦之情。

过去的士子文人，往往进而孔孟，退而老庄。孔孟主张入世，只有入世才能安社稷、济苍生；老庄主张避世，避世才能远离纷争，让心灵安宁。

李白皈依道家，有他仕途的不得意，也有时代之影响——在盛唐，入山修道是很时尚的事情。从李白的性格来说，儒道之间，他更适合道家。儒家从创立之初，就是应对现实世界中的各种问题，李白天真烂漫的性格，注定让他在面对现实的琐碎问题时手足无措。

入山修道，是李白很久以来的心愿，只是他身体里的天赋像一只不安分的鸟，昼夜鸣叫，让他不得安宁。他通过写诗释放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得不到释放，诱使他想通过建功立业来释放。长安之行，让他的建功立业梦想破灭；皈依道家，可以把他的目光引向缥缈的神仙世界，让他在对神仙世界的想象中释放他的一部分天赋。

实现这个心愿以后，李白回到任城家中，在家中过了一个春夏。在秋风渐起、炎暑将退的日子，李白听说他的好友杜甫到齐州来了。

北海太守李邕特地赶到齐州与杜甫见面。李邕爱名士，此时的杜甫还不算有名，可是杜甫的爷爷有名。爷爷是一代文宗，孙子的诗也写得好，李邕觉得不可不见。李白也赶来了，两人同访李邕。当年在蜀中，年轻的李白去拜访李邕，李白高谈阔论，引起李邕反感，李白气得写了首《上李邕》。时光荏苒，转瞬二十余年，李白成为名闻天下的大诗人，李邕也老了，他大大称赞李白的诗才，两人尽释前嫌。

李白听说东海有位妇人，她的丈夫被人谋害，她为夫报仇杀死凶手。李邕非常赞赏这位妇人的勇气，上书朝廷为她脱罪。李白非常感动，写了首《东海有勇妇》，称赞这位妇人的勇气与李邕的正义感。

梁山感杞妻，恸哭为之倾。

金石忽暂开，都由激深情。

东海有勇妇，何惭苏子卿。

学剑越处子，超腾若流星。

捐躯报夫仇，万死不顾生。

白刃耀素雪，苍天感精诚。

十步两躩跃，三呼一交兵。

斩首掉国门，蹴踏五藏行。

豁此伉俪愤，粲然大义明。

北海李使君，飞章奏天庭。

舍罪警风俗，流芳播沧瀛。

名在列女籍，竹帛已光荣。

淳于免诏狱，汉主为缇萦。

津妾一棹歌，脱父于严刑。

十子若不肖，不如一女英。

豫让斩空衣，有心竟无成。

要离杀庆忌，壮夫所素轻。

妻子亦何辜，焚之买虚声。

岂如东海妇，事立独扬名。

告别李邕，李白与杜甫在鲁西南一带游历。他们一起游山玩水，拜会朋友。

有一天，李白与杜甫出鲁城北，到山中隐居的范十家中做客，杜甫在《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中写道：

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

余亦东蒙客，怜君如弟兄。

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

更想幽期处，还寻北郭生。

入门高兴发，侍立小童清。

落景闻寒杵，屯云对古城。

向来吟橘颂，谁与讨莼羹？

不愿论簪笏，悠悠沧海情。

这次去范十家很搞笑。李白与杜甫在山中迷了路，他俩骑着马在山间乱转，误入苍耳丛中。秋天苍耳成熟，一个个倒刺跟小钩子似的，越是裘皮衣服越容易往上粘。李白身上穿着一件名贵的翠云裘，

被苍耳扯住，几乎挣不出来；杜甫的衣服上也挂了许多苍耳。两个人好不容易从苍耳丛中撕扯出来，狼狈不堪地来到范十家。宾主相见，相视而笑，范十帮他们摘尽衣服上的苍耳，邀请他们入席。

李白创作了一首《寻鲁城北范居士失道落苍耳中见范置酒摘苍耳作》自叙道：

……

忽忆范野人，闲园养幽姿。

茫然起逸兴，但恐行来迟。

城壕失往路，马首迷荒陂。

不惜翠云裘，遂为苍耳欺。

入门且一笑，把臂君为谁。

酒客爱秋蔬，山盘荐霜梨。

他筵不下箸，此席忘朝饥。

酸枣垂北郭，寒瓜蔓东篱。

还倾四五酌，自咏猛虎词。

……

李杜一同游玩了两个秋天，彼此熟稔，熟到他们互相打趣起来。李白写过一首《戏赠杜甫》。

饭颗山头逢杜甫，顶戴笠子日卓午。

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

有人说，这是李白看不起杜甫，写诗嘲笑杜甫。

唐孟棨《本事诗·高逸》："白才逸气高，与陈拾遗齐名……尝言'兴寄深微，五言不如四言，七言又其靡也，况使束于声调俳优哉！'故戏杜曰：'饭颗山头逢杜甫，头戴笠子日卓午。借问何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盖讥其拘束也。"

孟棨的说法，不能说没有道理。

李白、杜甫这样伟大的诗人，也不是每种题材都擅长，李白擅长歌行体，杜甫写的歌行体气力上就弱。绝句，杜甫写不过李白；律诗，李白写不过杜甫。

李白与杜甫是气质上非常接近的人。李白狂，杜甫也狂；李白喜欢夸夸其谈，杜甫也是"好论天下大事，高而不切"。但是，杜甫是名门之子，受儒家思想影响深，他的体质弱，没李白那样的热血奔腾，这就注定他们的文学创作不会完全一致。

他们携手逛了一个秋天后，杜甫与李白作别，李白在鲁郡东石门设宴，为杜甫送行，李白写有《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

醉别复几日，登临遍池台。

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

秋波落泗水，海色明徂徕。

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

杜甫也写了一首《赠李白》。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

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两位诗人就此作别，以为天高水长，必有相见之时。谁知这一别就是永诀，他们这一生再未相见。

杜甫的余生，再也没有忘记李白。

两年后，李白的好友孔巢父辞别长安，到江东去。杜甫激动不已，给孔巢父送行时赠诗一首，请孔巢父在江东遇到李白，向李白转达他对李白的问候："南寻禹穴见李白，道甫问讯今何如。"（《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

春天来了，杜甫看着满树烟柳，不由想起与李白同游的日子。什么时候他才能再次见到李白，与李白一起谈诗论文？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

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

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

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

——《春日忆李白》

冬天来了，杜甫独自坐在书斋里，又想念起李白来，翻箱倒柜找出李白的诗，一边吟诵，一边回忆与李白一起游玩的日子，遗憾自己不能履行与李白一起隐居鹿门的约定。

寂寞书斋里，终朝独尔思。

更寻嘉树传，不忘角弓诗。

——《冬日有怀李白》

十几年后，李白因为永王李璘事件，流放夜郎。杜甫闻听消息，既为李白担心，又为李白多舛的命运惋惜，认为李白跟屈原一样，才华横溢，却受谗于小人。杜甫作诗《天末怀李白》。

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

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

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

应共冤魂语，投诗吊汨罗。

安史之乱，杜甫颠沛流离，逃往蜀中，经过李白的家乡，看到李白早年读书的匡山，他又想念起李白，希望李白漂泊倦了，白发时回到故乡，在匡山安静读书，有感而发作《不见》。

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

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

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

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因为天下大乱，杜甫很久没有李白的消息，江南瘟疫流行，经常有人染上瘟疫死去，他以为李白也很可能凶多吉少。他晚上做梦，梦到李白，醒来时，只见满室月光。他想一定是李白死了，给自己托梦来了。

杜甫写《梦李白二首》，其中有诗句云："江南瘴疠地，逐客无消息。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浮云终日行，游子久不至。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

据统计，杜甫写给李白的诗有十四五首。

有人为杜甫打抱不平，说李杜分别以后，杜甫对李白念念不忘，为李白写了那么多诗，李白一首也没写给杜甫，杜甫是在"单相思"。

李白也不是一首没给杜甫写，李白与杜甫分别以后，写过一首《沙丘城下寄杜甫》。

我来竟何事？高卧沙丘城。

城边有古树，日夕连秋声。

鲁酒不可醉，齐歌空复情。

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

在数量上，李白写给杜甫的诗不能与杜甫写给李白的诗相比，不过友情这东西，也不能按数量计件。在感情上，李白比较薄情，李白的感情大多投入到大自然的山山水水之中，在人身上，就薄了。李白的父母兄弟，他何尝提到？妻子儿女，也不过提到几次而已。他能够在分别之后寄诗于杜甫，对与杜甫的友情就是认可的。

我们还要想到一个客观事实，李杜相遇时，李白已经名满天下，他的诗歌成就也达到高峰，李白是天赋惊艳的诗人，目光炯炯，风流蕴藉，自带明星气质。杜甫当时名气还不大，杜甫的诗是越到晚年越好。人们把他与李白并称李杜，是指他们两人的终身成就旗鼓相当。

李杜相见时，杜甫还达不到与李白并肩的水平。李杜相见时，李白已经走遍大半个中国，交往的诗人无数，比如孟浩然、王昌龄、高适等。在后世看来，他们的成就比不上杜甫，但就当时来说，他们的成就不亚于杜甫。

对李白来说，杜甫是他一生中交往的无数友人中的一个；他与杜甫一起漫游的两个秋天，也是他一生中无数次漫游的组成部分。

杜甫在遇到李白以前，也曾经漫游吴、越、齐、赵等地，但是不如李白那样潇洒，跟李白在一起漫游的两个秋天，是他一生中最欢快的记忆之一。他的后半生，颠沛流离，不是逃难，就是艰难谋生，毫无快乐可言。

他对李白的思念，是对一段快乐人生的怀念，也是对一位天才的敬仰。

三国时的曹丕说"文人相轻，自古而然"，这句话经常被人引用。我想说的是，真正的文人，永远不会相轻。一个人到了一定段位以

后，他是独孤的，尘世茫茫，知己无几，如同行走于精神世界的旷野，看到有人同行，他是警惕的，也是兴奋的。

那些所谓的“相轻”，只是三观不同，或是真假文人的本能排斥，外人难以分辨，故以文人相轻来解释。

至于曹丕，他出生在一个政治与文学叠加的家庭中，他看到的文人相轻，投射着政治的倒影。

李白与杜甫，何曾相轻？

游金陵，访旧友

///

春天来了，桃李花开，蝴蝶翩飞。

春天里，人的心情总是好的。

一年复始，也让人感叹韶光易逝，不知不觉，又长了一岁，岁岁年年，知复何时。时光逝去，不变的是光景，变的是光景中的人。

趁着大好春光，李白又一次与朋友登上单父县的栖霞山。当年梁王刘武为了在山中打猎，营建了许多楼阁，如今楼台荒芜，梁王成为遥远的传说。李白逛累了，来到山上的孟氏桃园饮酒，写下《携妓登梁王栖霞山孟氏桃园中》。

碧草已满地，柳与梅争春。

谢公自有东山妓，金屏笑坐如花人。

今日非昨日，明日还复来。

白发对绿酒，强歌心已摧。

君不见梁王池上月，昔照梁王樽酒中。

梁王已去明月在，黄鹂愁醉啼春风。

分明感激眼前事，莫惜醉卧桃园东。

醉眼蒙眬中，李白感觉自己不是一位被皇帝放归的文人，而是一位像谢安一样韬光养晦的政治家。东晋宰相谢安当年隐居东山，经常带着一群妓女游山玩水，做出纵情享乐的样子，以免被人猜忌。李白离开长安以后，也经常带着妓女出游，把自己想象成唐代谢安。

他说："我今携谢妓，长啸绝人群。欲报东山客，开关扫白云。"（《忆东山二首·其二》）

他说："携妓东土山，怅然悲谢安。我妓今朝如花月，他妓古坟荒草寒。"（《东山吟》）

他说："安石东山三十春，傲然携妓出风尘。楼中见我金陵子，何似阳台云雨人？"（《出妓金陵子呈卢六四首·其一》）

他说："南国新丰酒，东山小妓歌。对君君不乐，花月奈愁何？"（《出妓金陵子呈卢六四首·其二》）

因为还梦想着东山再起，李白虽离开长安，但对长安念念不忘。他在金乡遇到一位朋友韦八要到长安去，心中波浪翻腾感慨而作《金乡送韦八之西京》。

客自长安来，还归长安去。

狂风吹我心，西挂咸阳树。

此情不可道，此别何时遇。

望望不见君，连山起烟雾。

比起干燥寒冷的北方，李白更想念烟雨蒙蒙的江南。早在头一年，李白就跟朋友说他要到江东去，因为一些原因，直到秋风渐起，落叶纷飞，李白也没有成行。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李白梦见自己来到了浙东天姥山，梦中的美景比现实世界更壮观。醒来以后，他惆怅了很久。他想，跟那些权贵周旋有什么意思，尽情欣赏大自然的美景不是更好吗？

李白把梦中的景象写下来，送给前来给他送行的东鲁友人，告诉他们自己为什么执意要到江东去。

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

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

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

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

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

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

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

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

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

熊咆龙吟殷岩泉，慄深林兮惊层巅。

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

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然中开。

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

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

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

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

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

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

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梦游天姥吟留别》又是一首李白特色鲜明的诗歌。假使不告诉我们作者是谁，一看这诗风，也几乎能猜到这是李白写的，只有李白才有这样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和不拘一格的夸张写法。

这首诗是什么体裁？绝句？律诗？乐府？民歌？诗经体？离骚体？

都不是。它是李白杂用各体。

诗歌的文体，在李白这里毫无意义。他用天才的文字驾驭能力融会贯通各种文体。李白的诗歌，展现了人类想象力的无穷边界，也体现了人类自由意志的坚定。

韵律诗的自由韵律，到李白这里就突破了极限，变成了一种创新的体裁。正如张旭之草书，裴旻之剑舞。

我想，给李白送行的东鲁诸公拿到这首诗，心里也会冒出谪仙人这个称谓来。李白是个名副其实的谪仙，这笔法，是仙人的笔法，不是凡人能写的。

李白踏着落叶向南方走去，他一路拜访朋友，饮宴作诗，途中不断有人慕名来拜访他。中都（郡名，治所在今山东汶上）一位小

吏，久闻李白大名，听说李白住在附近旅馆里，于是带上一斗酒和两条汶水产的赤鳞鱼去旅馆拜访李白。

李白让店家脍鱼、烫酒，与小吏喝了个一醉方休。席中，李白诗兴大发，作《酬中都小吏携斗酒双鱼于逆旅见赠》，作为酬谢。

鲁酒若琥珀，汶鱼紫锦鳞。

山东豪吏有俊气，手携此物赠远人。

意气相倾两相顾，斗酒双鱼表情素。

双鳃呀呷鳍鬣张，刺银盘欲飞去。

呼儿拂机霜刃挥，红肥花落白雪霏。

为君下箸一餐饱，醉着金鞍上马归。

第二年春天，李白是在扬州度过的。

烟花三月下扬州，这年三月，李白离开扬州，来到金陵。

在金陵，李白遇到了他的好友崔成甫，崔成甫赠李白诗《赠李十二白》：“我是潇湘放逐臣，君辞明主汉江滨。天外常求太白老，金陵捉得酒仙人。”

李白作诗《酬崔侍御》答赠。

严陵不从万乘游，归卧空山钓碧流。

自是客星辞帝座，元非太白醉扬州。

在金陵的日子是欢乐的。六朝金粉繁华地，有新朋，有旧友，有酒，有月，有美人，李白经常与朋友们欢歌纵酒。

那一夜他们在金陵城西的江边赏月，玩了个痛快。凌晨时分，他们来到孙楚酒楼，一边饮酒，一边唱歌吹笛，尽兴喝到天大亮。傍晚时分，他们十几人坐上一条船，想到石头城看望崔四侍御。李白头上歪戴着乌纱巾，身上倒披着紫绮裘。酒友们有的扶着船舷呕吐，有的荒腔走板地唱歌，有的大声说笑。两岸的渔民行人看到他们滑稽的样子，对着他们拍手而笑，不知道这些酒鬼们傍晚要到哪里去。

走到半路上，一只小船拦住他们，船上的帘子一卷，一位美人冲着他们一笑。原来是李白的一位女粉丝，从吴地追到金陵来了。吴姬说："我也顾不上害羞了，我们喝上三杯，我就掉转船头回去。"

李白与吴姬登上岸，两人并肩而行。吴姬唱着歌，李白喝着酒，从傍晚一直到天亮。吴姬提笔给李白写了一首诗，李白把吴姬写的诗歌系在裘衣上。

这真是盛世的酒客！真是快乐的时光！

李白作了一首《玩月金陵城西孙楚酒楼达曙歌吹，日晚乘醉著紫绮裘乌纱巾与酒客数人棹歌秦淮往石头访雀四侍御》，描绘了与金陵友人钦宴游乐的情景。

昨玩西城月，青天垂玉钩。

朝沽金陵酒，歌吹孙楚楼。

忽忆绣衣人，乘船往石头。

草裹乌纱巾，倒披紫绮裘。

两岸拍手笑，疑是王子猷。

酒客十数公，崩腾醉中流。

谑浪棹海客，喧呼傲阳侯。

半道逢吴姬，卷帘出揶揄。

我忆君到此，不知狂与羞。

月下一见君，三杯便回桡。

舍舟共连袂，行上南渡桥。

兴发歌绿水，秦客为之摇。

鸡鸣复相招，清宴逸云霄。

赠我数百字，字字凌风飙。

系之衣裘上，相忆每长谣。

崔四御史，应该就是崔成甫。

《旧唐书》载，李白在金陵时，侍御史崔宗之贬官到金陵，两人诗酒唱和，曾经月夜乘舟，从采石到达金陵，李白着白色宫锦袍，与崔宗之谈笑风生，旁若无人。

同样是月夜行舟，同样是崔侍御，与李白诗中描述的十分相似。

但是《旧唐书》所写的这次月夜行舟，似是只有李白与崔宗之两人，而李白诗中是酒客十几人共行。李白诗中说他穿紫绮裘，《旧唐书》说李白是穿白色宫锦袍。

李白在金陵三年多，也许崔宗之曾经贬官到金陵，两人乘舟夜行，或者是《旧唐书》记载有误，与李白月夜行舟的是崔成甫，而非崔宗之？

李白在金陵期间，还写过一首著名七言律诗《登金陵凤凰台》。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凤凰台，在金陵凤凰山上。南朝刘宋时，传说有五彩之鸟落足于山上，鸣叫之声悦耳动听，众鸟群附，人们谓之凤凰；在山上筑台，人们谓之凤凰台。

当李白登上凤凰台时，凤凰已不见，只见长江水浩浩东流，江水流经白鹭洲，被这块小小的水中陆地分成两股。大江彼岸的三山被云雾遮住，只能看到一个若隐若现的山头。当年吴王的宫殿已经被荒草埋没了，东晋的衣冠名流也成为一丘荒坟。李白极目望向长安，可惜皇帝被奸臣遮蔽视线，让他心里无法舒畅。

李白很少写七律，这是李白为数不多的七律之一。

关于此诗，人们向来认为可与崔颢的《黄鹤楼》争胜。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崔颢是与李白同时代的诗人，他留下的诗歌不多，但这首《黄鹤楼》尽人皆知，在写黄鹤楼胜景的诗句之中，此诗独领风骚，无人能及。

李白酒隐安陆时，多次登临黄鹤楼，然而他没有留下一首专门描写黄鹤楼胜景的诗句。据说是他登黄鹤楼时，读到了崔颢题在壁上的诗。李白觉得，崔颢把他心里要说的话都写尽了。崔颢此诗，从远古的传说写到眼前的现实，从远处的白云蓝天写到近处的绿树芳草，然后由景及情，把思绪拉向遥远的故乡，思乡之愁像水汽一样弥漫在江面上。

李白叹道："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

以谪仙人自居的李白心里是不服气的，他登上金陵凤凰台，一心想写一首诗，纵不能压倒崔颢，至少可与崔颢平分秋色。

李白做到了。

《登金陵凤凰台》与崔颢的《黄鹤楼》在结构上非常相似，有描摹之嫌。不过，描摹之作，难在出新，不能出新，则画虎不成反类犬。

此诗妙在虽有描摹之嫌，却写出了新意；虽在整体格调上略逊于崔颢之《黄鹤楼》，却在收尾两句，比崔颢的诗立意更高远。

正如写黄鹤楼的诗句，无人超过崔颢；写凤凰台的诗句，无人写过李白。古人评"金陵凤凰台……古题咏惟谪仙为绝唱"。

这也是一段诗坛佳话。

李白从前一年南下，就想去越地拜访老诗人贺知章。他从金陵出发，途中经过丹阳、吴郡（今江苏苏州），看到拉船的纤夫在暑热炎炎的夏天，光着脊背，肩上被纤绳勒出一道道疤痕，好不容易停下来想喝口水，却见壶里的水有一半都是泥沙，浑浊得根本没法喝。李白同情他们的辛苦，写了一首《丁都护歌》。

云阳上征去，两岸饶商贾。

吴牛喘月时，拖船一何苦。

水浊不可饮，壶浆半成土。

一唱都护歌，心摧泪如雨。

万人凿盘石，无由达江浒。

君看石芒砀，掩泪悲千古。

李白到达越中，他特意带上几坛好酒，想与贺老把酒言欢，没想到只看到一座空空的宅院，唯有湖畔的荷花，开得热烈红艳。人们告诉李白，贺知章回乡的当年就病逝了。

李白失落地载酒而归。在船上，他口占一绝，曰《重忆一首》。

欲向江东去，定将谁举杯？

稽山无贺老，却棹酒船回。

这几坛酒，李白只好独自饮。举起酒杯，李白想起与贺知章初见时，他读李白的诗，那兴奋的神情，昏花的老眼都明亮起来。贺知章是李白一生真正的知己。

想不到隔了几年后才听闻，这位可敬可爱的老人已于天宝三载长眠于泥土之中。

李白为悼念贺知章作了《对酒忆贺监二首》：

四明有狂客，风流贺季真。

长安一相见，呼我谪仙人。

昔好杯中物，翻为松下尘。

金龟换酒处，却忆泪沾巾。

——《对酒忆贺监二首·其一》

狂客归四明，山阴道士迎。

敕赐镜湖水，为君台沼荣。

人亡馀故宅，空有荷花生。

念此杳如梦，凄然伤我情。

——《对酒忆贺监二首·其二》

逝去的何止贺知章一人呢？

就在李白去拜访贺知章时，他的好友王昌龄由江宁丞被贬为龙标尉，李白没能给他送行，只好在第二年春天写了一首《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寄给王昌龄，表达对王昌龄的思念之情。

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这是天宝六载（747年）秋天的事情。

这年正月，朝中兴起大狱，七十多岁的北海太守李邕被杖死。

也是这一年，唐玄宗意欲广求人才，下诏民间“通一艺以上者皆诣京师”，让李林甫主持选拔，李林甫一个也没录取。他向唐玄宗道贺，说“野无遗贤”。

杜甫也参加了那次选拔，毫无意外落榜了。

南风吹我心

///

李白在金陵，一住就是三年多。有朋友相陪，有美人做伴，李白乐不思归。女人，在他心里越来越道具化了。

二十来岁出游吴越时，他笔下的女孩子是青春明媚的，他对她们是远观。几年前，他给东鲁邻家女写求爱诗时，还是含蓄的、委婉的。

现在，他的求爱诗变成了诗歌《示金陵子》中这样的语气。

金陵城东谁家子，窃听琴声碧窗里。

落花一片天上来，随人直渡西江水。

楚歌吴语娇不成，似能未能最有情。

谢公正要东山妓，携手林泉处处行。

李白听到一个艺伎在弹琴，他的心在琴声里怦然而动，那不是爱情的心动，而是他觉得这个女子很适合做他扮演谢安的道具。谢安游山玩水时身边总带着一群妓女，他也需要有个妓女陪伴在身边，一个人唱独角戏没意思，有几个配角搭戏，入戏才入得深。

李白的心开始苍老了，他心里已经装不下爱情了。李白把他的爱与情，交给了一位名叫谢朓的古人。

站在李白的时代来说，谢朓也不算很古的古人，他生活的时代距离李白生活的年代只有二百多年。

谢朓是南朝著名诗人，出身于东晋与南朝最高贵的"王谢"中的谢家。

李白早年的文学偶像是司马相如，后来谢朓代替了司马相如在他心中的地位。司马相如的大赋过于注重辞藻，还是谢朓清秀俊丽的诗句更能唤起李白的心灵共鸣。

"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暂使下都夜发新林至京邑赠西府同僚》）

"余霞散成绮，澄江静如练。"（《晚登三山还望京邑》）

"天际识归舟，云中辨江树。"（《之宣城郡出新林浦向板桥》）

谢朓的很多诗句，已经接近唐诗的风格。

正如杜甫一见李白仰慕终生，李白对谢朓也是终生仰慕。他生前追寻谢朓遗迹，死后遗愿是葬在谢家青山，永伴他的文学偶像谢朓。

这是一个月光明亮的秋夜，李白来到金陵城西的高楼上，看着月下白茫茫的江水，想起谢朓的诗句“澄江静如练”，觉得这个诗句贴切无比，可惜与谢公生不同时，无从向他表达自己的敬慕之情，于是写下《金陵城西楼月下吟》。

金陵夜寂凉风发，独上高楼望吴越。

白云映水摇空城，白露垂珠滴秋月。

月下沉吟久不归，古来相接眼中稀。

解道澄江净如练，令人长忆谢玄晖。

李白的文学偶像比较固定，他的政治偶像则因地制宜，在蜀时是司马相如，在吴越时是范蠡，在鲁时是鲁仲连，在金陵是谢安。

李白把他身边的妓女命名为东山妓，是希望自己像谢安一样，有东山再起的一天。

一年又一年，李白年近五十岁。在“人过三十天过午”的古代，这个年龄已近暮年，这个年龄的人已自称“老夫”。李白有时不免悲观地想，他大约没有机会东山再起了。这让他心中郁闷。

李白在金陵认识的朋友王十二，写了首《寒夜独酌有怀》赠给李白，李白提笔写答赠诗《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初时李白的感

情比较克制，他写前一夜访友之所见，写着写着，笔就控制不住了，越写越气愤，竟然写了三百多字，赶得上一篇小作文了。

他愤愤地说：咱们不会学那些无赖，靠着在皇上面前表演斗鸡，得到皇帝赏识，在长安城里趾高气扬；咱们也不会学哥舒翰，靠着屠人掠地获得紫袍加身。

君不能狸膏金距学斗鸡，坐令鼻息吹虹霓；

君不能学哥舒，横行青海夜带刀，西屠石堡取紫袍。

他说：没看见北海太守李邕吗，当年那么意气风发，最后还不是被人活活杖死！没看见裴尚书吗，他的坟头都长满荆棘和荒草了！

君不见李北海，英风豪气今何在？

君不见裴尚书，土坟三尺蒿棘居。

朝廷里小人当道，正人君子被排斥，这个朝廷，不留恋也罢。

屈指算来，李白离家已是三载。距他南陵别儿童入京，已经过去八年，两个“嘻笑牵人衣”的孩子，现在已经十来岁了，他的两个孩子在干什么？有没有想爹爹想得落泪？想起这一双聚少离多的儿女，李白心里备受煎熬。

两个孩子很小没了娘，他这个爹也不在身边，不能陪伴两个孩子成长。李白多想从南边刮来一阵狂风，把他的心吹到家乡去，看看他的一双儿女。李白饱蘸笔墨，写了这首凝聚他深深父爱的诗《寄东鲁二稚子》。

吴地桑叶绿，吴蚕已三眠。

我家寄东鲁，谁种龟阴田。

春事已不及，江行复茫然。

南风吹归心，飞堕酒楼前。

楼东一株桃，枝叶拂青烟。

此树我所种，别来向三年。

桃今与楼齐，我行尚未旋。

娇女字平阳，折花倚桃边。

折花不见我，泪下如流泉。

小儿名伯禽，与姊亦齐肩。

双行桃树下，抚背复谁怜？

念此失次第，肝肠日忧煎。

裂素写远意，因之汶阳川。

李白的诗不但有画面感，还有故事性。

寻常人会想，我种的桃树长很高了吧？我的孩子长很高了吧？我的孩子在做什么？李白能把这些意象组合起来，组成一个有故事情节的画面。他的女儿平阳在树下摘桃花，想起爹爹带着他们种桃树的情景，不由满脸是泪。他的儿子伯禽走了过来，站在姐姐身边，小姐弟俩的背影孤孤单单。李白多想伸出一双手，抚着儿女的肩背；小姐弟俩也多想爹爹在身边，一手一个搂着他俩。可是他们都不能做到，他们被遥远的空间隔断了。

唐人孟棨《本事诗》载：李白自幼好酒……又于任城县构酒楼，日与同志荒宴其上，少有醒时。邑人皆以白名重，望其重而加敬焉。

李白诗中写的"酒楼"应该就是这座酒楼，应该是李白离开长安回任城时，手中有钱，建了（或从别人手中购买了）这座酒楼。这是他与朋友日常喝酒的地方，也是他的家人的居所。

从李白诗中看，这座楼不太高，是座普通居民楼。

李白喜欢把与酒有关的事物以酒命名。他隐居安陆，称之为"酒隐安陆"；他在船上载酒拜访贺知章，称之为"酒船"；家住的这座楼，

因经常在上面喝酒，他称之为“酒楼”，而不一定是对外营业的酒楼。

李白不是不爱他的孩子，只是像他这样的寒门子弟或是像杜甫这样的没落名门子弟，要么在家中守着妻儿，一生寒微，一世困顿，要么就要出去广交朋友，积累人脉，他们的妻儿只好承受别离之苦。唐人并不把这痛苦当成一回事，那些经商的、驾船的、拉纤的、当雇工的，不都是与家人长别离？

谋生，谁也不易。

在物资匮乏的时代，人们无法注重情感上的需求。

还因李白身体里住着一个叫作“天才”的怪物，那也是他的孩子。李白永远孕育着他，永远分娩不出来。这刺痛着李白，折磨着他，分散了他在一双儿女身上的注意力。

炎夏，李白好友萧三十一要回鲁中，途经李白安家的任城。李白写诗《送萧三十一之鲁中，兼问稚子伯禽》送别，并拜托萧三十一回去以后，代他去看看他的儿子伯禽。

六月南风吹白沙，吴牛喘月气成霞。

水国郁蒸不可处，时炎道远无行车。

夫子如何涉江路？云帆嫋嫋金陵去。

高堂倚门望伯鱼，鲁中正是趋庭处。

我家寄在沙丘傍，三年不归空断肠。

君行既识伯禽子，应驾小车骑白羊。

“应驾小车骑白羊”，非常有画面感，非常有童趣。

也许某个时候，李白看到一个小男孩儿驾着白羊拉的小车，欢快地从他眼前奔过，小孩子与伯禽年龄差不多，让他倏然想起儿子：我儿伯禽也到这个年龄了，他是不是也驾着白羊拉的小车在路上奔跑？

天宝九载（750年），李白抑制不住他对一双儿女的思念，回到了家乡东鲁。

儿女看到爹爹回来，自是喜出望外。

老友听闻李白归来，纷纷邀请李白宴饮，李白又回到东鲁社交圈，与新朋旧友迎来送往。

李白享受了一段时间的天伦之乐，听说他的好友元丹丘到石门山修行去了，就想去拜访元丹丘。金陵归来，李白的名利之心淡了，他想跟随元丹丘到山中隐居，自此不问世事，专心炼丹药，追求生命的无极。

这次回家，儿女已经长大，平阳长成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伯禽也长高了许多。唐人早婚，儿女快到婚嫁的年龄了，他总得尽到父亲的职责，把女儿嫁出去，给儿子娶上媳妇，才能入山隐居吧。

李白在诗中写道："久欲入名山，婚娶殊未毕。人生信多故，世事岂惟一。念此忧如焚，怅然若有失。"（《闻丹丘子于城北营石门幽居，中有高凤遗迹，仆离群远怀，亦有栖遁之志，因叙旧以寄之》）

秋天，李白启程去拜访元丹丘。他来到嵩山元丹丘居所，元丹丘不在，李白只好题诗《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后离开。李白在诗里说，他的妻子与女儿都喜欢道教，"拙妻好乘鸾，娇女爱飞鹤"，他想搬来与元丹丘同居，"提携访神仙，从此炼金药"。

离开嵩山后，李白前往石门山。

元丹丘隐居的石门山位于河南叶县，"叶公好龙"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东汉名士高凤曾经隐居在这里。高凤是东汉名儒，一生勤学不辍，太守慕其名，屡次召他出来做官。他故意跟他的寡嫂争田产、打官司，弄得自己声名狼藉，避免出来做官。

李白在石门山上转来转去，转了三四个山头，只见古松参天高，清泉石上流。月亮升起来了，他还没见到元丹丘。

元丹丘从山上看到李白，大声向李白呼喊，李白也大声回应，两人的笑声在山谷里回荡。

老友相见，有说不完的话，一直聊到天亮，李白才依依不舍地离开。

李白没有回家，而是住在一个炼药院里修道。某天他拿起镜子一照，发现镜中的自己长出了些许白发。李白喟叹良久，忆初昔与元丹丘相识时，他还是一个毛头小伙子，仿佛一瞬，他就面容沧桑，鬓边白发生。

李白用镊子拔了几根白发，赠给元丹丘。

李白在诗《秋日炼药院镊白发，赠元六兄林宗》中回顾与元丹丘三十年同甘共苦的友情："投分三十载，荣枯同所欢。长吁望青云，镊白坐相看。"

李白在给元丹丘的诗中提到的"拙妻"，应是他的第二位夫人宗氏。

李白与宗氏相识，有一段浪漫的故事。那年李白离开长安，在大梁游玩。大梁是汉景帝的弟弟梁王刘武的封地，也是战国四公子之一信陵君的故地，留存着很多梁王与信陵君的遗迹。

李白诗兴大发，在一处寺院的墙壁上写了一首《梁园吟》。

我浮黄河去京阙，挂席欲进波连山。

天长水阔厌远涉，访古始及平台间。

平台为客忧思多，对酒遂作梁园歌。

却忆蓬池阮公咏，因吟渌水扬洪波。

洪波浩荡迷旧国，路远西归安可得？

人生达命岂暇愁，且饮美酒登高楼。

平头奴子摇大扇，五月不热疑清秋。

玉盘杨梅为君设，吴盐如花皎白雪。

持盐把酒但饮之，莫学夷齐事高洁。

昔人豪贵信陵君，今人耕种信陵坟。

荒城虚照碧山月，古木尽入苍梧云。

梁王宫阙今安在？枚马先归不相待。

舞影歌声散绿池，空馀汴水东流海。

沉吟此事泪满衣，黄金买醉未能归。

连呼五白行六博，分曹赌酒酣驰辉。

歌且谣，意方远。

东山高卧时起来，欲济苍生未应晚。

寺僧不了解李白诗歌的价值，看到李白在一面白墙上写满了字，找了块抹布要把墙上的字擦去。这时，一位小姐带着丫鬟路过，她读了读墙上的诗，大惊，跟寺僧说："你不要擦，我用一千两银子买你这块墙壁。"寺僧乐颠颠地同意了。

这位小姐，是武则天时期的宰相宗楚客的孙女。

宗楚客是武则天堂姐的儿子，"伟岸白净，明达聪慧"。宗楚客还是一位诗人，很有才华，也很有野心。武则天和唐中宗时期，他三次出任宰相，心中还不满足，私下跟人说："我地位卑微的时候，盼望有一天当上宰相，如今当上宰相，我又想当皇上，哪怕当一天过过瘾也好。"宗楚客因为依附韦皇后，在唐隆政变中被杀。

宗楚客死后，他的家人远离政治中心，搬到梁园居住。

宗小姐遗传了祖父的才华，对诗歌非常热爱。虽然千金买壁的故事未必真实，但是她因仰慕李白的才华，自愿嫁给年已五十的李白，应该是真的。

《柳亭诗话》记载着一个故事。

李白尝作《长相思》乐府一章，末曰："不信妾肠断，归来看取明镜前。"其妇从旁观之曰："君不闻武后诗乎？'不信比来常下泪，开

箱验取石榴裙。’”太白爽然自失，此即所谓相门女也。具此才情，故当与寻真、腾空为侣，第不知娇女平阳，能继林下风否？

李白的《长相思》结尾两句诗是“不信妾肠断，归来看取明镜前”，他的妻子从旁边看到了，跟他说：“您没听说武后诗‘不信比来常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吗？”

很多人以为这位李白之妻是李白第一位夫人许氏，实际上应该是宗氏。宗氏是武则天亲戚，才会记得武则天的诗句；许氏家族受到武则天迫害，许氏不可能会记住武则天的诗句。许氏与李白的婚事是父母包办，宗氏与李白的婚姻是自由恋爱的结果。

宗氏跟盛唐时期很多上流社会的女性一样，爱好道教，与李林甫女儿李腾空等人是道友。

只是《柳亭诗话》评论的时候弄混了，平阳是李白前妻之女，并非宗氏所生。

这是李白的最后一次婚姻，他遇到了一位心灵伴侣。

北上幽州，南下宣州

///

这些年，李白脚步不停地在外面走。

他的主要活动范围在江汉、吴越、东鲁、两京等地，更南的南方，他没有去；更北的北方，他只去过一次，那是他第一次去长安时，在洛阳结识元演，两人翻越太行，向北走到了雁门关。

天宝十载（751年）秋末，李白收到友人何昌浩邀请，请他到幽州入幕。李白的心怦然而动。

盛唐文人，往往文武兼备，科举之路走不通，很多文人就投身幕府，争取边关立功。

高适、岑参这两位边塞诗人，也不是生来就写边塞诗。他们一个投身于大将高仙芝幕府，一个投身于大将哥舒翰幕府，皆任掌书记。他们长年行走于大唐王朝的边疆，眼中所见尽是戈壁荒漠、狂风飞雪，笔下景物自然如此，就成了边塞诗人。

李白的友人何昌浩投身于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幕府，任判官。判官是节度使的副职，权势很重，比掌书记高几个级别。

李白收到何昌浩的信，顿生投笔从戎之心，他回诗《赠何七判官昌浩》，表示自己很愿意接受他的邀请。

有时忽惆怅，匡坐至夜分。

平明空啸咤，思欲解世纷。

心随长风去，吹散万里云。

羞作济南生，九十诵古文。

不然拂剑起，沙漠收奇勋。

老死阡陌间，何因扬清芬。

夫子今管乐，英才冠三军。

终与同出处，岂将沮溺群。

李白说："我心里时常很惆怅，经常晚上坐到半夜，早上醒来仰天长啸。我不想像济南伏生那样九十岁还在读古文，我也不想默默无闻老死于阡陌之间，我要像你何判官一样纵横边关，建功立业。"

李白骑上他的黑鬃白马，豪情满怀地踏上了北上幽州之路。

李白走到广平，拜访了几位友人，友人置酒欢送。李白喝得醉醺醺的，骑上马，一气跑了六十里，到了邯郸城。李白登上城头，逛

了一圈，写了篇《自广平乘醉走马六十里至邯郸登城楼览古书怀》。邯郸地方官听说大名鼎鼎的李翰林路过邯郸，于是在洪波台置酒，一边宴请李白，一边看官兵操练。

李白又写了篇《登邯郸洪波台置酒观发兵》，他说："越中虽好，却留不住我的心，我要去燕然山勒石立功了。"

李白走到北平，去拜访朋友于逖、裴十三。

裴十三对李白的幽州之行很担忧。这几年，唐朝边关战事连绵，唐朝军队常吃败仗。杨国忠派兵讨伐南诏失败，士卒死亡几万人；高仙芝与大食作战失利，两万士兵死亡将尽；安禄山讨伐契丹，奚族复叛，与契丹夹击唐军，数万唐军死伤将尽。

裴十三劝李白："你此去如同入龙潭虎穴，怕是凶多吉少。"临别之时，他想到以后有可能见不到李白，不由洒了一把热泪。李白不以为然，他在赠于逖、裴十三的诗《留别于十一兄逖、裴十三游塞垣》中说："且探虎穴向沙漠，鸣鞭走马凌黄河。耻作易水别，临歧泪滂沱。"

别后李白策马扬鞭，奔向前程。十月，李白到达幽州。

……

十月到幽州，戈鋋若罗星。

君王弃北海，扫地借长鲸。

呼吸走百川，燕然可摧倾。

心知不得语，却欲栖蓬瀛。

弯弧惧天狼，挟矢不敢张。

揽涕黄金台，呼天哭昭王。

无人贵骏骨，耳空腾骧。

乐毅倘再生，于今亦奔亡。

……

这是安史之乱以后，李白写的《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描绘他在幽州的见闻。

李白在诗中美化自己，说他目睹安禄山的嚣张气焰，痛心疾首，在登上黄金台时，流着眼泪呼天痛哭。

实际上李白刚到达幽州时，看到边城男儿不用读书识字，整天骑着骏马，架着雄鹰，尽情游猎，心中非常羡慕，觉得这种生活比儒生在书斋里读书好多了。他遗憾自己没有早点来享受这自由自在的生

活，在诗《行行游且猎篇》中感叹：“儒生不及游侠人，白首下帷复何益。”

李白还写过《出自蓟北门行》《幽州胡马客歌》等富有边塞风情的诗歌，前者写边关将领排兵布阵与敌作战，后者写骁勇善战的北地男儿杀敌立功。

李白写这些诗的时候是天宝十一载（752年），距离安禄山叛乱还有三年。

李白不是个有政治远见的人，要说他在这时识破安禄山反心，那是自我标榜。不过，李白有着一位伟大诗人的敏感与良心。他看到安禄山不停地招兵买马，看到士卒在冰雪严寒之中巡逻操练，看到战死士卒们的妻儿老小陷入无边悲痛，他的心沉重起来。

……

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

幽州思妇十二月，停歌罢笑双蛾摧。

倚门望行人，念君长城苦寒良可哀。

别时提剑救边去，遗此虎纹金鞞靫。

中有一双白羽箭，蜘蛛结网生尘埃。

箭空在，人今战死不复回。

不忍见此物，焚之已成灰。

黄河捧土尚可塞，北风雨雪恨难裁。

李白的这首《北风行》写的是一位戍守长城的边关将士，临行前送给妻子一个绣着金线虎文的箭袋和一支白羽箭，直到箭袋上挂满蛛网，丈夫仍然杳无消息。丈夫战死疆场，永远回不来了，妻子不忍心看丈夫的遗物，忍痛把它烧为灰烬。

李白心里越来越不安，他投笔从戎，建功立业的梦想破灭了。

天宝十二载春天，李白离开幽州。

李白去梁园看了看宗夫人，又回任城家中看了看孩子，之后便纵马向南方走去。

途中，李白经过曹南（今山东菏泽），曹南官员置酒接待，李白写了首《留别曹南群官之江南》，告诉曹南官员，他要到江南去了。

路上，李白怀着悲愤心情写了一首《远别离》。

远别离，古有皇、英之二女，乃在洞庭之南，潇湘之浦。

海水直下万里深，谁人不言此离苦。

日惨惨兮云冥冥，猩猩啼烟兮鬼啸雨。

我纵言之将何补？皇穹窃恐不照余之忠诚。

雷凭凭兮欲吼怒，尧、舜当之亦禅禹。

君失臣兮龙为鱼，权归臣兮鼠变虎。

或言尧幽囚，舜野死，

九疑联绵皆相似，重瞳孤坟竟何是。

帝子泣兮绿云间，随风波兮去无还。

恸哭兮远望，见苍梧之深山。

苍梧山崩湘水绝，竹上之泪乃可灭。

《远别离》也是乐府旧题，前人写过很多次，但对李白来说，无论前人写过多少次，他总能写出新意。李白没写之前，没有任何人会想到，《远别离》还可以这样写。

此诗长短句错落，语言夸张，思维跳跃，想象力无边无际，读起来有点像屈原的《离骚》，前人评曰"此篇最有楚人风"；前人又曰："其词闪幻可骇，增奇险之趣，盖体干于楚骚，而韵调于汉铙歌诸

曲。”李白在屈原的离骚体中，化入汉代铙歌，形成一种似离骚又非离骚的特殊风韵。

娥皇、女英，均是尧之女、舜之妃。舜南巡而死，葬于苍梧，娥皇、女英追到湘水边，泪水洒在斑竹上，斑竹成为湘妃竹。二女泪尽而死，成为屈原《九歌》中的女神湘夫人。

关于二妃及其家人，既有美好的传说，又有残忍的传说。美好的传说是，尧见舜忠诚孝谨，主动禅位于舜；残忍的传说是，尧年老，被舜囚禁。

李白借“尧幽囚，舜野死”暗喻唐玄宗放权于奸臣，致使朝政混乱，民不聊生。李白急得五内如焚，却无由上达天听，只好借诗寄情。

李白应宣州长史李昭邀请，来到安徽宣城，居住在敬亭山下。

敬亭山原名昭亭山，西晋初年为避司马昭之讳，改名为敬亭山。敬亭山在宣城之北，是黄山之支脉，山势绵延，远看如猛虎伏卧，山间树木幽深，泉水淙淙，是一座景色秀美的小山。南朝诗人谢朓在《游敬亭山诗》中写山中景色：“兹山亘百里，合沓与云齐。隐沦既已托，灵异居然栖。上干蔽白日，下属带回溪。交藤荒且蔓，樛枝耸复低。独鹤方朝唳，饥鼯此夜啼。……”

李白在敬亭山下居住，有缅怀追寻自己的文学偶像之意。

李白来到敬亭山的时候，正值秋天，风清气爽，天高云淡。

李白经常久久地坐在山下的岩石上，望着远方青黛色的敬亭山，敬亭山好像也在含情脉脉地望着他，直到暮色将至，天上的鸟都飞到林间栖息，一片白云在空中荡悠悠地去远了。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从这首《独坐敬亭山》中可以感受到，这静谧的大自然的山水，抚平了李白心中的伤痛。

李白写信给他的好友崔成甫："我家敬亭下，辄继谢公作。"（《游敬亭寄崔侍御》）

宣州城北，有一座楼阁，名谢朓楼，是南朝诗人谢朓担任宣城太守时所建。有时，李白会一个人登上谢朓楼，看着楼下明镜般的溪水，凋零的梧桐树。他用他的诗《秋登宣城谢朓北楼》，静静地怀念他的文学偶像谢朓。

江城如画里，山晚望晴空。

两水夹明镜，双桥落彩虹。

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

谁念北楼上，临风怀谢公。

有时候，李白想到自己已经五十三岁，到长安见过天子，没有得到重用；欲投笔从戎，又失望而归，心中愤愤不平。

这天，李白与友人在谢朓楼送别校书李云，李白情绪激动，即兴赋《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一首。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

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览明月。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转眼又是一年，李白五十四岁了。

春天，李白是在金陵度过的；五月，李白去了广陵。在扬州，李白遇上了他的超级粉丝魏万。

魏万后来改名为魏颢，他在王屋山隐居，号王屋山人。魏万平生自负，唯对李白崇拜得五体投地。为了见偶像一面，他千里迢迢，从王屋山追到浙江天台山。人们告诉他，李白已经走了，他就继续追，历时半年，行程数千里，终于在广陵见到李白。

魏万激动地向李白呈上他写的长诗《金陵酬李翰林谪仙子》。

李白与魏万一见如故，两人一起游山玩水。临别之时，李白赠给魏万一首长诗《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他还把自己的诗文拿出来交给魏万，让魏万编纂成集。

李白认为魏万是个有大才之人，将来必有发迹的一天，希望魏万将来发迹了，不要忘记提携他的儿子伯禽。

我们要感谢魏万，正是他疯狂的追星行为，给我们留下了关于李白的第一手材料。通过他的叙述，我们才知道李白的外貌与家庭情况；也是通过他的叙述，我们才知道李白的女儿李平阳结婚不久就去世了。

由于长年漂泊在外，李白可能没见上女儿最后一面。五年前，李白还在金陵想一双儿女想得归心似箭，还在设想娇女平阳在桃树下折花，想爹爹想得直落泪；仅仅几年，她就结婚、病亡，仓促结束了一生。

李白在扬州期间，听说他在长安翰林院认识的日本人晁衡在回国途中遇难。李白非常难过，写了首《哭晁卿衡》。

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

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

晁衡原名阿倍仲麻吕，是奈良时代日本向中国派遣的留学生。晁衡博学多才，开元年间考中进士。当年李白在长安翰林院与晁衡相识，结下深厚友谊。天宝十二载（753年），晁衡因父母年老，思念故土，辞别长安，随日本遣唐使团的船队回日本，临行，王维等人都写诗相赠。

晁衡的船队在回国途中遭遇风暴，船队覆没。

由于信息不通，李白以为晁衡遇难。实际上晁衡乘坐的船只是漂流到了安南（今越南），后来晁衡历尽艰辛回到长安，老死在中国。

晁衡回到长安以后，从友人那里辗转读到了李白的《哭晁卿衡》。晁衡很感动，写诗《望乡》一首："卅年长安住，归不到蓬壶。一片望乡情，尽付水天处。魂兮归来了，感君痛苦吾。我更为君哭，不得长安住。"

晁衡说：“李白，你为我哭，我也要哭你！我还能在长安居住，你呢？偌大个长安城，竟然容不下你。”

可惜，李白写给晁衡的诗，晁衡看到了；晁衡写给李白的诗，李白没看到。

第六章

当涂：诗仙生命的归处

渔阳鼙鼓动地来

///

李白与魏万分手以后，南下渡过长江，来到长江南岸的南陵、秋浦（今安徽池州贵池）、清溪、青阳、泾县等地，登上黄山、九华山。冬天的时候，李白来到了湖南常德。

在南陵，李白在常赞府陪同下，登上南陵有名的五松山。赞府是唐代官名，相当于以前的县丞，是县令的副手。五松山在南陵城南，山上旧有一株古松，此松一干五枝，老干苍劲，翠色参天，故名。

李白经常与常赞府议论时事。李白对朝政混乱非常愤怒，在写给常赞府的诗《书怀赠南陵常赞府》中怒斥杨国忠发动的祸国殃民的南诏战争。

.....

云南五月中，频丧渡泸师。

毒草杀汉马，张兵夺秦旗。

至今西二河，流血拥僵尸。

将无七擒略，鲁女惜园葵。

咸阳天下枢，累岁人不足。

……

李白愤愤地说，唐朝军队在云南五月的战争中损兵折将，将士们的尸体把西二河都堵塞了。这些无能将领还不如鲁女有见识。京城长安是天下政治中枢，本来应该重兵把守，现在让杨国忠弄得兵力空虚，守卫长安的兵力都不够。

李白都知道把长安的兵力抽走很危险，唐玄宗这样老牌的政治家却不知道？

唐玄宗被他的爱情困住了。

以唐玄宗之英明睿智，察知杨国忠之奸邪并不难。他不是不能察知，而是不愿相信。如果杨国忠是个奸人，他就要重新寻找一位宰相，要想选拔一位合格的宰相，需要长期的考察，通盘的考虑，现在的唐玄宗，一心享乐，他不想费这样的精力了。

唐玄宗虽然希望他的宰相是忠臣，但是真正的忠臣，已经不讨他欢心。真正的忠臣，看到帝王疏于朝政，一定会再三劝谏，唐玄宗就不能享受迟暮的人生乐趣。唐玄宗只能自我麻痹，让自己相信他爱

妃的堂兄是个忠臣，可以放心地把江山托付给他。这既能博美人欢心，又不耽误他在深宫享乐，两全其美。

一个人如果自欺欺人，那谁也解救不了。

在秋浦，李白留下很多诗歌。

秋浦在唐代是重要的铜、银产地，李白一生三游秋浦，留下七十多首诗，最有名的是《秋浦歌十七首》。

《秋浦歌十七首·其十三》写秋浦采菱女。

渌水净素月，月明白鹭飞。

郎听采菱女，一道夜歌归。

《秋浦歌十七首·其十四》写秋浦冶炼工人。

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

赧郎明月夜，歌曲动寒川。

《秋浦歌十七首·其十六》写秋浦渔翁夫妇。

秋浦田舍翁，采鱼水中宿。

妻子张白鹇，结置映深竹。

《秋浦歌十七首·其十五》写李白自己。

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

不知明镜里，何处得秋霜。

李白梳头的时候揽镜自照，看到半白的头发像瀑布一样流泻而下，他的年少时光到哪里去了？他“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梦想什么时候能实现？

虽说一醉解千愁，清醒的时候，未竟的梦想总像蚂蚁一样噬咬着他的心，让他感觉到生命中残缺的痛。

在安徽泾县，有一位李白的粉丝，名叫汪伦。他听说李翰林在附近游玩，连忙备下美酒，邀请李白到他家乡附近的桃花潭一游。

汪伦陪同李白在桃花潭游玩了几天后，李白辞别汪伦，登上小舟，将要离开。忽然他看到汪伦带着一群乡民赶来，他们在岸上手拉着手，用脚踏着地，跳着唐代民间盛行的踏歌给李白送行。这个欢乐场面让李白非常感动，他索笔墨，写了首《赠汪伦》，答谢汪伦的盛情。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宋本《李太白文集》此诗题下有注曰：“白游泾县桃花河潭，村人汪伦常酝美酒以待白，伦之裔孙至今宝其诗。”人们据此以为他是一位居住在桃花潭的村民。近来，有学者通过对汪氏宗谱的研究，发现汪伦是唐玄宗时期的一位名人，与李白、王维都有诗文往来。他曾经担任泾县县令，卸任后在泾县居住。

据说汪伦送给李白一份厚礼，名马八匹，官锦十端。

唐代人追诗仙，跟现代人追星一样不惜血本。李白这些年在外面吃喝玩乐，悠然自得，就是粉丝给他提供的资本。

李白写有《过汪氏别业二首》，王琦认为，诗中的汪氏就是汪伦。从诗中来看，汪氏是一位富翁，家中有一座很有规模的假山园林；他杀猪宰羊，盛情款待李白。

有钱又爱追星的汪伦，送给李白一份厚礼很有可能。

李白经常收到粉丝赠送的贵重礼物。李白在当涂的时候，有位名叫殷明佐的官员赠给李白一件珍贵的五云裘，李白高兴地写了首《酬殷明佐见赠五云裘歌》。

我吟谢朓诗上语，朔风飒飒吹飞雨。

谢朓已没青山空，后来继之有殷公。

粉图珍裘五云色，晔如晴天散彩虹。

文章彪炳光陆离，应是素娥玉女之所为。

轻如松花落金粉，浓似苔锦含碧滋。

远山积翠横海岛，残霞飞丹映江草。

凝毫采掇花露容，几年功成夺天造。

故人赠我我不违，著令山水含清晖。

顿惊谢康乐，诗兴生我衣。

襟前林壑敛暝色，袖上云霞收夕霏。

群仙长叹惊此物，千崖万岭相萦郁。

身骑白鹿行飘飖，手翳紫芝笑披拂。

相如不足夸鹔鹴，王恭鹤氅安可方。

瑶台雪花数千点，片片吹落春风香。

为君持此凌苍苍，上朝三十六玉皇。

下窥夫子不可及，矫首相思空断肠。

一件珍贵的五云裘换一首诗，我们可能觉得亏，但人家会觉得太值了。这可是李谪仙的诗，拿出去给人看，比披一件五云裘光彩多了。

李白这首诗也是一首神作，一件裘衣，让别人写，挖空心思凑一首二十来字的律诗就不错了，李白洋洋洒洒写了二三百字。写到"故人赠我我不违，著令山水含清晖"，就让人叹为观止了，谁知他又写了一百多字。

汪伦带领乡民踏歌欢送李白，给李白一个意外惊喜；李白临别之时赠汪伦诗一首，也让汪伦惊喜不已。早在唐代，这首诗已经广为流传。明朝唐汝询在《唐诗解》中评价说："太白于景切情真处信手拈出，所以调绝千古。"清朝沈德潜在《唐诗别裁》中评价说："若说汪伦之情比于潭水千尺，便是凡语，妙境只在一转换间。"

诗歌的意境就是这样妙，若说"汪伦送我之深情，堪比桃花潭水深千尺"就是平常之语，转换语序，就是千古妙笔。

汪伦生前一直珍藏着李白手迹，直到宋代，他的儿孙仍然视此诗为珍宝。汪伦就凭着这一首诗，千古留名，至今老幼妇孺皆知唐代有个汪伦。

光阴易逝，转瞬之间，天宝十三载（754年）已经过去。

天宝十四载（755年），李白五十五岁。

李白仍然在江南走走玩玩。秋天，他又一次来到秋浦。他接到妻子宗氏从梁园寄来的书信。李白与宗氏结婚五年了，两人聚少离多，他们是生活中的夫妻，更是精神上的伴侣。

因为信息不够通畅，宗氏只能在客人路过梁园时，请他们给李白捎去一封书信。李白收到夫人的信，心里很感动，给夫人回《秋浦寄内》一首。

我今寻阳去，辞家千里余。

结荷倦水宿，却寄大雷书。

虽不同辛苦，怆离各自居。

我自入秋浦，三年北信疏。

红颜愁落尽，白发不能除。

有客自梁苑，手携五色鱼。

开鱼得锦字，归问我何如？

江山虽道阻，意合不为殊。

李白虽然很想念宗氏，但是仍然按照自己的既定计划去了寻阳。

冬天，李白返回宣城，然后去金陵。

李白知晓这些年朝政混乱、政局动荡，但没想到这么快就会恶化。

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以讨伐杨国忠为名，举起反叛大旗。唐朝内地防守空虚，李白这样的文人都知道，安禄山如何不知？

安禄山的母亲是一名突厥巫师，安禄山从小在突厥部族长大，凶狠善斗。在唐玄宗面前，他伪装得像个单纯的孩子；拜杨贵妃为干娘，经常在杨贵妃面前装孝子。获得唐玄宗与杨贵妃信任的安禄山身兼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领兵十九万，约占全国兵力的三分之一；其他几位节度使领全国总兵力的二分之一；唐朝中央政府能够控制的兵力不过十二万人。杨国忠连年发动对南诏的战争，损兵折将，让内地防守更加空虚。

安禄山暗中招兵买马，积蓄粮草，把他的人马扩充到二十多万。他在京城中安插耳目，朝廷中的风吹草动，都有人飞马加鞭报告给他。他虽在千里之外，但对朝廷的动向了如指掌。

有人把安禄山要谋反的消息报告给唐玄宗，唐玄宗为了表示对安禄山的信任，竟然把报告之人交给安禄山处置。

原先李林甫为相时，对安禄山恩威并施，安禄山深知李林甫阴险狡诈有计谋，对他畏之如虎，不敢轻举妄动。天宝十一载，李林甫

病死，杨贵妃堂兄杨国忠继任宰相。杨国忠不学无术，靠裙带关系当上宰相，安禄山非常瞧不起杨国忠，两人关系紧张。

杨国忠多次跟唐玄宗说安禄山要造反，这并不是他有先见之明，而是他与安禄山不睦，欲置安禄山于死地。安禄山势力大到可以威胁中央政权，唐玄宗也是清楚的，但是，如果他的干儿子安禄山都不忠诚，那还有谁是可以信任的呢？

唐玄宗极力拉拢安禄山，在长安城给安禄山修建豪华宅第；让安禄山长子安庆宗娶宗室女荣义郡主为妻，留在长安，充当人质。

唐玄宗的怀疑让安禄山心中很不安。

皇帝怀疑他，宰相与他为敌，安禄山知道他绝不能放弃军权，否则性命难保。杨国忠怕安禄山势力壮大对他不利，派人包围安禄山在京城的宅第，搜查安禄山造反的证据，把安禄山的门客李超等人送到御史台绞死。

杨国忠的私心加快了安禄山造反作乱的步伐。

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发兵十五万，以讨伐杨国忠为名，发动叛乱。

唐朝立国一百多年以来，虽然边境上战事不断，但是内地一直平安无事，人们都不知打仗是怎么回事了。唐朝军队仓促应战，根本

无力应对安禄山的进攻，安禄山军队势如破竹，仅一个多月就占领了东都洛阳。

洛阳是唐王朝的第二首都，武则天时一度上升为首都，城中有华丽宫殿，百官署衙。安禄山顾不上起兵时讨伐杨国忠的口号，在洛阳自立为大燕皇帝。

闻听安禄山叛乱的消息，李白连忙北上，到梁园去接上他的妻子宗氏。他们被逃难的人群裹挟着西去，到华山避难。

李白的门人武谔担心李白的安全，只身骑白马赶来寻找李白；听说李白的儿子还在东鲁，他主动请求去东鲁把李白的儿子伯禽给带出来。

李白写诗《赠武十七谔》表达感激之情。

马如一匹练，明日过吴门。

乃是要离客，西来欲报恩。

笑开燕匕首，拂拭竟无言。

狄犬吠清洛，天津成塞垣。

爱子隔东鲁，空悲断肠猿。

林回弃白璧，千里阻同奔。

君为我致之，轻赍涉淮原。

精诚合天道，不愧远游魂。

他的一双儿女，娇女平阳已不在，仅余伯禽。身为父亲的李白，无时无刻不在挂念着爱子的安危。

为君谈笑静胡沙

///

逃亡途中，李白写有《北上行》《西岳莲花山》《奔亡道中五首》等诗歌。

《北上行》是李白仿曹操《苦寒行》而作，他写难民们：“惨戚冰雪里，悲号绝中肠。尺布不掩体，皮肤剧枯桑。汲水涧谷阻，采薪陇坂长。”看到他们的悲惨处境，李白“叹此北上苦，停骖为之伤”，只能盼望“何日王道平，开颜睹天光”。

莲花山是华山最高峰，李白诗《西岳莲花山》，初看是游仙诗的形式，前十句写李白在仙女引导下凌空而行；后四句急转直下，写李白俯视地面，看到安禄山的军队占领洛阳，“流血涂野草，豺狼尽冠缨”。这种大跨度的跳跃，正是李白诗歌的特色。

《奔亡道中五首》是李白逃亡途中的组诗作品。

苏武天山上，田横海岛边。

万重关塞断，何日是归年？

——《奔亡道中五首·其一》

亭伯去安在？李陵降未归。

愁容变海色，短服改胡衣。

——《奔亡道中五首·其二》

谈笑三军却，交游七贵疏。

仍留一只箭，未射鲁连书。

——《奔亡道中五首·其三》

函谷如玉关，几时可生还？

洛阳为易水，嵩岳是燕山。

俗变羌胡语，人多沙塞颜。

申包惟恸哭，七日鬓毛斑。

——《奔亡道中五首·其四》

淼淼望湖水，青青芦叶齐。

归心落何处，日没大江西。

歇马傍春草，欲行远道迷。

谁忍子规鸟，连声向我啼。

——《奔亡道中五首·其五》

这几首诗很有意思，不是艺术性有多高，而是我们从中可以窥知李白的心情。李白的心里有只不死鸟，那就是他的天才。他学东西太快，别人啃半辈子啃不动的书，他轻而易举就熟记于心。这让他觉得，他只写诗是不够的，他还有很多才能没有释放出来。“济苍生，安黎元”，这才是他的终极梦想。

平民百姓出身的李白，没有政治经验。他以为他的理念落到现实中，都会开出花来，殊不知理想落到现实中，如同种子落到泥土中，只有很小一部分可以萌芽，大部分在黑暗泥土里腐烂了。

他以为他的理念之所以没开花，是因为没有一片合适的泥土，殊不知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唐代是一个特别讲究门第的时代，李白的门第背景模糊不清，他拿不出他是陇西李氏的证据，那他就只是一个名义上的士族，但实际上却是庶民。只有实现“济苍生，安黎元”的梦想，他才离士族更近一步。

李白的两次婚姻都是半入赘性质，是他蹭女方的名门身份，而不是别人傍他的身份，这对以天才自居的李白来说，怎么说都是遗憾的。

李白的这组诗中，出现一连串人名：苏武、田横、崔骃、李陵、鲁仲连、申包胥。苏武、田横都是宁死不降；崔骃、李陵是劝谏不成或战事不利只好逃亡。鲁仲连是李白的偶像之一，他用一封绑在箭上的书信，让守城的燕将自杀，齐军收复聊城，鲁仲连不愿受赏，隐居海滨；申包胥是春秋时期的楚国大臣，吴国打败楚国，申包胥跑到秦国，坐在秦城墙外哭了七天七夜，终于感动了秦王，秦国出兵帮助楚国打败吴国后申包胥不愿受赏，隐居山中。

在这个乱纷纷的时代，李白心中的政治梦想复活了，他本可以带着宗氏逃往江南，实际上却带着宗氏向西而去。从这组诗中，我们不难推断他的心情，他想向唐玄宗陈述破敌之计，唐玄宗不答应，他就效仿申包胥哭求。

形势的发展超出李白的预料，唐朝大将高仙芝、封常清先后被安禄山打败，唐玄宗听信宦官谗言，诛杀封常清、高仙芝，唐朝军队军心涣散，长安危在旦夕。

李白只好带着宗氏逃往安徽当涂，从当涂往宣城，从宣城往剡中，从剡中往溧阳。在这里，李白遇上了“饮中八仙”之一的草圣张旭。

李白写有《猛虎行》赠予草圣张旭。

朝作猛虎行，暮作猛虎吟。

肠断非关陇头水，泪下不为雍门琴。

旌旗缤纷两河道，战鼓惊山欲倾倒。

秦人半作燕地囚，胡马翻衔洛阳草。

一输一失关下兵，朝降夕叛幽蓟城。

巨鳌未斩海水动，鱼龙奔走安得宁？

颇似楚汉时，翻覆无定止。

朝过博浪沙，暮入淮阴市。

张良未遇韩信贫，刘项存亡在两臣。

暂到下邳受兵略，来投漂母作主人。

贤哲栖栖古如此，今时亦弃青云士。

有策不敢犯龙鳞，窜身南国避胡尘。

宝书长剑挂高阁，金鞍骏马散故人。

昨日方为宣城客，掣铃交通二千石。

有时六博快壮心，绕床三匝呼一掷。

楚人每道张旭奇，心藏风云世莫知。

三吴邦伯多顾盼，四海雄侠两追随。

萧曹曾作沛中吏，攀龙附凤当有时。

溧阳酒楼三月春，杨花茫茫愁杀人。

胡雏绿眼吹玉笛，吴歌白纻飞梁尘。

丈夫相见且为乐，槌牛挝鼓会众宾。

我从此去钓东海，得鱼笑寄情相亲。

《猛虎行》也是乐府旧题之一，因古辞"饥不从猛虎食，暮不众野雀栖"而得名。前人写过多首《猛虎行》，李白又是借旧题而赋予新意。这首诗一改他这几年诗歌的颓废、愤懑、出世，写得悲壮慷慨，豪情满怀。

李白心中隐隐地以为，他的时代到来了。他却不知，这迟来的机遇如秋天的苹果花，花事灿烂，却结不出果子，徒然消耗生命的能量而已。

天宝十五载（756年）夏天，李白来到越中，听说唐朝大将郭子仪、李光弼收复了河北十余地。这是安禄山叛乱以来唐朝军队打的第一个大胜仗，大大振奋了人心。

李白从越中返回金陵。

然而郭子仪、李光弼的胜仗没能挽回唐朝整体上的败局，安禄山军队攻破唐都长安最后一道屏障潼关，唐朝大将哥舒翰被安禄山俘虏。唐玄宗登上勤政楼，宣布他要御驾亲征，实际上是虚晃一枪。六月十三日凌晨，他带上杨贵妃、杨国忠、杨贵妃的姐姐和家人，以及宫里的嫔妃、公主、皇子皇孙，悄悄打开宫门，向蜀地逃去。

第二天，一部分没有逃走的官员去上朝，发现皇帝不见了，长安城乱作一团。安禄山进入长安，大肆报复，没来得及逃走的唐朝宗室，都被安禄山残忍杀害，平民百姓被杀害的更多。

跟随唐玄宗逃跑的杨贵妃及其家人也没有好结果。他们走了一天，走到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禁军将领陈玄礼发动兵变，杀死杨国忠和杨贵妃的两个姐姐。将士们认为"贼本还在"，围在驿站门口不散，要求杀死杨贵妃以绝后患。

唐玄宗不忍心。杨贵妃是他晚年的快乐源泉，是他的心，他的肺，是皇宫里最美的宠物，失去她，他的人生将寡淡无欢。

但是作为一个发动政变上台的皇帝，唐玄宗心里非常清楚，身份这东西，是有时效性的。坐在皇宫的宝座上，他是皇帝，他想要谁的命就要谁的命；但在这荒郊野岭，在逃亡途中，谁手里有刀谁是大王。当年韦皇后、安乐公主何尝不是大权在握，尊贵无比，还不是被他的士卒给杀死了！

经过一番内心挣扎，唐玄宗挥挥手，让人把杨贵妃带走，缢死在驿站的佛堂里。

多年后，白居易在《长恨歌》中叹道："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

马嵬驿之变以后，太子李亨与唐玄宗分道扬镳，李亨带领一队人马去了灵武，唐玄宗带领一支人马仍旧前往蜀中。

七月初，太子李亨到达灵武；七月十二日，他自立为帝，是为唐肃宗，年号至德，遥尊唐玄宗为太上皇。

唐玄宗接到儿子把他尊为太上皇的消息，心中五味杂陈，只好黯然接受了这个事实。

离开长安仅仅一个月，他的权势、地位与一世美誉统统失去了。

几个月以前，长安城里还是歌舞升平，唐玄宗还在骊山笑吟吟地看杨贵妃歌舞；杨国忠还权势通天，谁升官必须要走他的路子；杨贵妃的兄弟姐妹们在长安城里起楼阁、建豪宅，仆从如云，势焰冲天，王妃公主见到她们，也要避让三分。仅仅过了几个月，他们就身死家灭。来年春天，燕子返回旧宅，只见院中荒草丛生，梁上布满蛛网，显赫一时的主人已不知哪里去了。

乱世里，所有人的命运都被改变了。

王昌龄路过亳州，被亳州刺史闾丘晓杀害。

杜甫把家人寄顿在朋友家，自己去灵武寻找刚刚继位的唐肃宗，路上落入叛军之手，被俘往长安。

王维也被叛军俘虏，送往洛阳。

高适以谏议大夫的身份跟随唐玄宗入蜀，受到重用。

李白闻听唐玄宗逃蜀，觉得金陵也不安全，就带着宗氏隐居到庐山屏风叠。

在庐山，李白的心情又痛苦又失落，没想到他会遭遇这样的乱世。乱世里他不是有所作为，而是避居山中，这更让他心中痛苦。李白给朋友王判官写诗，感叹自己怀才不遇。

李亨在灵武即位时，唐玄宗还不知情，他发布诏令，命太子李亨、永王李璘、盛王李琦、丰王李珙，每人统领几个地方的兵马，平定叛乱。他们可以招兵买马，自行任命五官及以下官员。高适极力阻止，认为诸王势力增长，必会造成内乱。唐玄宗只想早日平叛，平叛以后怎样收拾残局，他顾不上了。

其中，永王李璘任山南、江西、岭南、黔中四道节度使，领江陵大都督，镇守江陵。他统领的地区没有受到战争摧残，赋税丰厚，

李璘很快招募起几万人马，声势浩大，成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头号实力人物。

李亨闻听弟弟李璘占据东南半壁江山，连忙下令命李璘回到蜀地父亲身边。李璘是唐玄宗第十六子，从小被李亨抚养，两人名为兄弟，情同父子。但李璘尝到了权力的好处，对哥哥的命令置若罔闻，继续招兵买马，网罗人才。

李璘听说大名鼎鼎的李翰林隐居在庐山，派人到庐山邀请他下山。李白本来就有济世之心，永王卑辞厚礼，一请再请，李白被打动了，跟着使者下了山。

这次被永王邀请入幕，李白虽不像以前奉诏入长安时那样狂喜，心里也是很高兴的。在《别内赴征三首》中，我们可以看到，宗氏送他出门，忍着泪水，拉着李白的衣袖问他什么时候回来，李白以开玩笑的口气跟宗氏说："我会像苏秦那样佩黄金印回来，你可别像苏秦老婆那样嫌弃我，不愿认我。"

王命三征去未还，明朝离别出吴关。

白玉高楼看不见，相思须上望夫山。

——《别内赴征三首·其一》

出门妻子强牵衣，问我西行几日归。

归时倘佩黄金印，莫学苏秦不下机。

——《别内赴征三首·其二》

翡翠为楼金作梯，谁人独宿倚门啼。

夜坐寒灯连晓月，行行泪尽楚关西。

——《别内赴征三首·其三》

李白又一次怀着“我辈岂是蓬蒿人”的乐观人生信念出门而去。没想到这次等待他的不是“终与安社稷，功成退五湖”，也不是赐金还山，而是牢狱之灾。

至德元年（756年）十二月，永王带领水军，浩浩荡荡沿长江东下。李白写《永王东巡歌十一首》赞颂永王水军的浩大声势。

永王正月东出师，天子遥分龙虎旗。

楼船一举风波静，江汉翻为雁鹭池。

——《永王东巡歌十一首·其一》

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

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

——《永王东巡歌十一首·其二》

雷鼓嘈嘈喧武昌，云旗猎猎过寻阳。

秋毫不犯三吴悦，春日遥看五色光。

——《永王东巡歌十一首·其三》

李白认为永王出师是完全正义的，“天子遥分龙虎旗”，是天子唐玄宗授权永王李璘组织军队平叛，他表示自己会像东晋的谢安一样“为君谈笑静胡沙”。

在《在水军宴赠幕府诸侍御》一诗中，李白勉励幕僚们感恩朝廷，不惜为国捐躯：“愿与四座公，静谈金匮篇。齐心戴朝恩，不惜微躯捐。”

在李亨看来，永王李璘的势力壮大是很可怕的事情，因永王占据的荆州和江淮地区是唐朝的经济重心，唐朝抗击叛军的主要财力就来自这里。唐朝大将张巡死守睢阳（今河南商丘），饿到人吃人，也不肯弃城，就是因为睢阳是江淮地区的门户，睢阳失守，江淮地区就不保。

若江淮失陷，叛军沿长江西上占领荆州、益州，唐朝就完蛋了。

江淮与荆州地区如此重要，李亨当然不愿意让这些地方落入他弟弟手中。他是趁他父亲势力衰弱时自立为帝的，父亲制约不了他，

只好承认他的帝位。他弟弟坐大，割据江东，或者助他父亲重新得势，很可能会让他帝位不保。

至德元年十二月，李亨任命高适为淮南节度使，来瞋为淮南西道节度使，与江东节度使韦陟一起讨伐李璘，平定叛乱。

至德二年（757年）二月，李璘战败被杀。

流放夜郎

///

李白回忆他在永王幕中三个来月的光景，真如春梦一场。

如周星驰电影中的那句话"人生的大起大落太快了"，快得像电影中的一个闪回镜头，当事人还没明白过来便已闪过。

至德二年二月，永王李璘在丹阳战败，他的手下作鸟兽散，李白也向南逃去。

李白在南奔途中作诗《南奔书怀》，悲叹："感遇明主恩，颇高祖逖言。过江誓流水，志在清中原。拔剑击前柱，悲歌难重论。"

李白本来以为遇到了明主，能干一番事业，没想到却卷进唐玄宗儿子们争名夺利的斗争之中，稀里糊涂成了逃犯，不由感叹人生有时候实在太荒诞了。

李白沿长江西去，在安庆附近的司空山中隐居下来。

司空山又名司空原，相传战国时期淳于氏隐居于此，淳于氏官居司空，故人称此山为司空山。司空山是一座佛教名山，山势高峻。李白站在山上的瀑布前，看到水花飞溅，从松林中吹过来的风拂到他

的身上，又凉爽，又宁静，仿佛千百年来，世界清凉如此，那些喧嚣，那些纷争，从来不曾存在过。

李白心想，既然在尘世里建功立业已不可能，就倾尽财力炼丹修仙，追求生命的无极限吧。

他说："倾家事金鼎，年貌可长新。所愿得此道，终然保清真。"（《避地司空原言怀》）

李白原想，他在山中住一段时间就没事了，没想到，他还是躲不过追捕。李白在彭泽被捕，被关入浔阳狱中。在狱中，李白呼天吁地写了首《万愤词投魏郎中》。

海水渤潏，人罹鲸鲵。

蓊胡沙而四塞，始滔天于燕齐。

何六龙之浩荡，迁白日于秦西。

九土星分，嗷嗷栖栖。南冠君子，呼天而啼。

恋高堂而掩泣，泪血地而成泥。

狱户春而不草，独幽怨而沉迷。

兄九江兮弟三峡，悲羽化之难齐。

穆陵关北愁爱子，豫章天南隔老妻。

一门骨肉散百草，遇难不复相提携。

树榛拔桂，囚鸾宠鸡。

舜昔授禹，伯成耕犁。德自此衰，吾将安栖。

好我者恤我，不好我者何忍临危而相挤。

子胥鸱夷，彭越醢醢。自古豪烈，胡为此繄？

苍苍之天，高乎视低。如其听卑，脱我牢狴。

倘辨美玉，君收白珪。

李白在诗中先写安史之乱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又写自己家中的悲惨境况。他想念高堂想得泪落成血，他的哥哥在九江，弟弟在三峡，妻子在豫章郡（今江西南昌），儿子在穆陵关北（今山东临沂），一家人四散分离，遇到灾难谁也没有能力救助谁。最后写历史上忠臣们的悲惨遭遇，希望有人能够救他于苦海。

在这首诗里，李白的父母兄弟出现了。

原先我们只知道李白被称为李十二白，不知他的众多兄弟在哪里。现在李白的家人整整齐齐地出现了。李白的哥哥在九江，弟弟在

三峡，高堂也还在。

原来，李白这么多年从来没有断绝与他们的联系。

可是，李白遗存到现在的近千首诗歌之中，几乎没有关于他父母兄弟的内容。如果高堂还在，他为什么三十多年没有回去看父母？如果兄弟俱在，他落魄无依之时，为什么宁可去投靠不是很熟悉的朋友，也不去投奔兄弟？

李白的身世，仍是一个解不开的谜团。

李白的儿子已经被他的门人武谔带出来，又如何还在山东？

是真实情况如此，还是李白为了把自己写得悲惨一点夸大其词呢？

李白在狱中还写了《狱中上崔相涣》《系寻阳上崔相涣三首》《上崔相百忧章》等诗文，请朋友崔涣和宋若思搭救他。二人得知李白入狱，都极力营救李白，为李白洗脱罪名。

李白的夫人宗氏是一位磊落有见识的女子，她东奔西走，拜见各府长官，想利用自己家族残存的人脉，把丈夫救出来。

李白对宗夫人非常感激，写下《在寻阳非所寄内》。

闻难知恸哭，行啼入府中。

多君同蔡琰，流泪请曹公。

知登吴章岭，昔与死无分。

崎岖行石道，外折入青云。

相见若悲叹，哀声那可闻！

李白把宗夫人比作东汉才女蔡文姬。蔡文姬本名蔡琰。蔡文姬流落匈奴十九年，被曹操用重金赎回，嫁给董祀。董祀因罪被判处死刑，蔡文姬披散着头发赤脚跑到曹操府外给丈夫求情。曹操深受感动，免除了董祀的死罪。

李白听说他的朋友张秀才要去拜见高适，于是托其给高适带去一首诗《送张秀才谒高中丞》。在诗中，李白赞美高适。

高公镇淮海，谈笑却妖氛。

李白没有明说让高适救他，言下之意却是想让高适救他。但高适没有向李白伸出援手。

我们不知道是张秀才没有把李白的困境告诉高适，还是高适碍于身份不便为李白开脱。高适是被唐肃宗派去平叛的，平叛统领不止他一人，他可能有他的苦衷。

虽然我们非常希望高适顾念旧情，但是也不得不说，李白与高适的交情不算深厚。

李白曾在鲁东门设宴送别杜甫，与杜甫别后还写诗赠杜甫，杜甫更是一首接一首给李白写诗。李白与高适分别以后，两人可有来往？我们在现存李白、高适两人的诗集之中都找不到两人分别后交往的证据。

窃以为，李白、高适不是一路人，虽然李白与高适都喜欢谈王霸之道，但是两个喜谈王霸之道的人不一定是知音，也可能观点相左，越谈越发现南辕北辙。李白的王霸之道停留在理论层面上，高适祖上几代为官，他的理念更接近于实践层面。

李、高、杜三人两度同游，也不一定是因为李白与高适相处得来，可能是因为有个杜甫。杜甫与李白都是诗人气质，相互欣赏；高适与杜甫都出身名门，这让两人在言谈举止上有共性。

高适敢于直言，对百姓宽容，官声不错。他与杜甫一生保持着深厚友情，杜甫流落四川期间，高适经常在生活上接济杜甫。

总之，高适没有援助李白，不是他人品有问题，而是有我们不知道的缘故。

纵是如此，也让人伤感。

不过好在经过崔涣、宋若思等人的营救，李白终于被释放出狱。

裴敬在《翰林学士李公墓碑》中有另一种说法。

客并州，识郭汾阳于行伍间，为免脱其刑责而奖重之。后汾阳以功成官爵，请赎翰林，上许之，因免诛，其报也。

裴敬说，李白当年到并州做客，郭子仪有罪，李白帮他免罪。后来李白犯罪下狱，郭子仪请求以他的官爵为李白赎罪，唐肃宗于是免除李白的死罪。

有人否定这种说法，理由有二：一是郭子仪没有开元年间去并州的记载；二是郭子仪二十左右考中武举授官，李白开元年间还是一介白丁，李白不可能救郭子仪。

近有贾祝文先生撰文谈到李白开元二十三年到二十四年游太原期间，郭子仪由安西副都护改任朔方节度副使，当时朔方、河东节度使都由信安王李祎一人兼任，河东节度使治所在太原，郭子仪有可能去上司那里报到，与李白在太原相遇。唐时禁诸王与群臣游宴交结及私信往来，已故连州司马武攸望之子温慎与信安王李祎、广武王李承宏等交游结宴，事发后，温慎被杖死，李祎被贬为衢州刺史，郭子仪有可能也受到牵连。李白去太原是受元演邀请，元演之父为太原府尹，李白有可能通过元演之父搭救了郭子仪。

我也觉得，关于李白与郭子仪互救一事，并非小说家的演义，而是唐人就有这样的说法。写《翰林学士李公墓碑》的裴敬出身于仕宦之家，他的消息来源应该比较可靠。

郭子仪救李白一事，李白与崔涣、宋若思未必知情。当时各方消息阻隔，郭子仪也没有对外宣扬，应是多年以后由知情人传播开来。

李白被释放出来后，在宋若思军队里当了一名幕僚。

这时，安禄山已经被他的儿子安庆绪杀死。原来，安禄山起兵以来，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他脾气暴躁，经常殴打手下。他的谋士严庄与帮他穿衣的宦官李猪儿因经常被他打骂，便联合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把安禄山杀死，安庆绪继位。

九月，郭子仪的军队收复长安、洛阳；十月，唐肃宗回到长安。

国都虽然收复，叛乱仍未平定。

李白认为生逢乱世，就要有所作为。

宋若思也非常希望李白能有个官职，于是宋若思让李白以他的名义给朝廷写一份自荐表，请求授予李白一个京官的职位。

这是李白写的自荐表：

臣某闻，天地闭而贤人隐，云雷屯而君子用。臣伏见前翰林供奉李白，年五十有七。天宝初，五府交辟，不求闻达，亦由子真谷口，名动京师。上皇闻而悦之，召入禁掖，既润色于鸿业，或间草于王言，雍容揄扬，特见褒赏。为贱臣诈诡，遂放归山，闲居制作，言盈数万。属逆胡暴乱，避地庐山，遇永王东巡胁行，中道奔走，却至彭泽，具已陈首。前后经宣慰大使崔涣及臣推覆清雪，寻经奏闻。……

李白写的这份自荐表没派上用场，却给我们留下了一份宝贵资料，我们正是通过这份自荐表中的"年五十有七"，以及其他资料互相印证，才推断出李白的出生年份。

李白虽然壮心不老，但是实际上他年龄不小了，身体状况大不如前。他在跟随宋若思军队去武昌途中生病，只好留在宿松山养病。

李白在宿松山养病期间，给当过宰相的张镐写了两首长诗，请他举荐自己。

这两首长诗的文学水平不高，跟李白写的自荐表一样，这两首诗的意义是其史料价值。李白在诗《赠张相镐二首·其二》中写自己："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

在这首诗中，李白说自己是汉代飞将军李广之后，与他碑文上的说法一致。碑文上说他是西凉武王李暠之后，李暠也自称是李广之

后，故李白如果是李暠后人，也是李广后人，但有个前提是李白说的是真话，如果他说的不是真话，那就没意义了。

很快李白的出仕之梦破灭了，朝廷虽然免了他的死罪，但是他作为永王叛乱集团的一分子，仍然要受到惩罚。

李白被罚流放夜郎。

为君槌碎黄鹤楼

///

至德二年十二月四日，逃离长安一年半的唐玄宗被儿子唐肃宗迎回长安。他逃出长安的时候是皇帝，回来却已变成太上皇，但这仍是一件大喜事。

皇帝赐酺五日，李白因为有罪在身不能参与庆祝活动。喜欢喝酒、喜欢热闹的李白，看着人们兴高采烈地喝酒吃肉，自己只能在一边看，心里别提有多失落了。

乾元元年（758年）春天，李白踏上流放之路。

听闻李白要流放夜郎，浔阳的官员都来给李白送行。李白在《流夜郎永华寺寄寻阳群官》中写道："朝别凌烟楼，贤豪满行舟。"

李白妻子宗氏与弟弟宗璟把李白送到乌江边，姐弟两人与李白道别。李白写诗《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表达对宗氏姐弟的感激之情：

君家全盛日，台鼎何陆离！

斩鳌翼娲皇，炼石补天维。

一回日月顾，三入凤凰池。

失势青门傍，种瓜复几时？

犹会众宾客，三千光路歧。

皇恩雪愤懑，松柏含荣滋。

我非东床人，令姊忝齐眉。

浪迹未出世，空名动京师。

适遭云罗解，翻谪夜郎悲。

拙妻莫邪剑，及此二龙随。

惭君湍波苦，千里远从之。

白帝晓猿断，黄牛过客迟。

遥瞻明月峡，西去益相思。

因为路上有众多朋友照顾，李白的流放之路并不凄苦，走到哪里都有朋友接风、送行。李白一路走，一路写诗，《流夜郎赠辛判官》《流夜郎至西塞驿寄裴隐》《流夜郎至江夏，陪长史叔及薛明府宴兴德寺南阁》《至鸭栏驿上白马矶赠裴侍御》……都是流放路上所作。

在赠辛判官的诗《流夜郎赠辛判官》中，李白回忆起他当年在长安同达官贵人饮酒，认识辛判官的经过，并盼望自己早日遇赦归来。

昔在长安醉花柳，五侯七贵同杯酒。

气岸遥凌豪士前，风流肯落他人后？

夫子红颜我少年，章台走马著金鞭。

文章献纳麒麟殿，歌舞淹留玳瑁筵。

与君自谓长如此，宁知草动风尘起。

函谷忽惊胡马来，秦宫桃李向明开。

我愁远谪夜郎去，何日金鸡放赦回？

走到江夏，李白去拜访了李邕故居。

博平郑太守听说李白流放夜郎，特地驾着五马豪车，从庐山寻到江夏北市门李白居处，与李白道别。

曾经当过丞相的张镐没来得及给李白送行，他特地让人送来几件轻薄的罗衣给李白做夏衫。

走到沔州（今湖北汉阳），李白遇到尚书郎张谓。他们与沔州太守杜公、汉阳县令王公一起月夜泛舟于江城之南湖，张谓因为这个湖没有正式名称，请李白给湖取个名字，李白给此湖取名为郎官湖。

路上，李白遇到故人郄昂谪巴中，李白写诗《送郄昂谪巴中》勉励他。

瑶草寒不死，移植沧江滨。

东风洒雨露，会入天地春。

予若洞庭叶，随波送逐臣。

思归未可得，书此谢情人。

李白与押送他的差役走了几个月，来到三峡。

当年二十来岁的李白豪情满怀地离开他生长的蜀地，沿三峡顺流而下，船行如飞，一日数百里。如今他已是年近六旬的老翁，每天凌晨早起沿三峡逆流而上，直到傍晚才停下来休息。走了三天，黄牛山还遥不可及。

过了三峡，就入巴蜀。

时光悠悠，漫漫行程。

离乡三十年的游子，竟是因为流放而路过故乡，这让李白心里五味杂陈，作诗《上三峡》感怀。

巫山夹青天，巴水流若兹。

巴水忽可尽，青天无到时。

三朝上黄牛，三暮行太迟。

三朝又三暮，不觉鬓成丝。

在寂寞的流放日子中，李白格外想念妻子宗氏。

李白老了。

每收到宗氏的回信，李白都格外高兴，这让他觉得，在遥远的地方有个牵挂他的人，有个在他艰难的时候可以依赖的人。

如果有一段时间没收到宗氏的来信，李白心里就觉得空落落。比如，李白曾写诗《南流夜郎寄内》抒怀。

夜郎天外怨离居，明月楼中音信疏。

北雁春归看欲尽，南来不得豫章书。

乾元二年（759年），关中大旱，皇帝大赦天下，宣布死罪从流，流罪以下全免。李白的流罪得到赦免，李白高兴得一跃而起，当

即踏上回归之路。

赦免回归途中，李白又经过三峡，这次，他的心情完全不一样了。

李白从白帝城坐上船，小船在湍急的江水中顺流而下，疾驰如箭。李白站在船头，看着两岸青山像一座座绿色屏风飞快地向后跑去，听见两岸山上的猿鸣声不断。原先让李白听了愁肠百结的猿鸣声，如今听来，竟像美妙的音乐。

在猿鸣的背景音乐中，李白像是在用十倍速度看风景大片，原先"三朝三暮，黄牛如故"的行程，如今一天走完了。

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李白写下他平生最欢快的一首诗《早发白帝城》。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舟轻，李白的心情更轻松。向来擅长细致入微描摹景物的李白，这次对一路景物，只字未提，只选了猿鸣之声做背景音乐。

李白的心早已飞到江陵（今湖北荆州），什么景色他也看不见了。

那只载着他的船，仿佛成了他踩在脚下的风火轮。

回归途中，李白遇到故友息秀才，李白跟息秀才表示，他对功名利禄不感兴趣了，要入山修道炼丹去："弃剑学丹砂，临炉双玉童。"（《流夜郎半道承恩放还，兼欣克复之美书怀示息秀才》）

李白写这首诗的时候，是真的厌倦政治，想归隐山林，追求飞升。从此以后，做一个不问世事的人，入山，修道，炼制仙丹。

然而，李白把满腹牢骚在诗文中发泄出来后，对尘世的热爱又滋长起来。跟在枯寂的山林中炼制丹药相比，他还是更喜欢活色生香的凡俗生活。与朋友在一起无拘无束地喝酒，想喝多少喝多少，想唱歌就唱歌，想吟啸就吟啸，这样的人生才其乐无穷啊。

李白在他的诗《自汉阳病酒归，寄王明府》中对朋友王明府说：

去岁左迁夜郎道，琉璃砚水长枯槁。

今年敕放巫山阳，蛟龙笔翰生辉光。

圣主还听子虚赋，相如却与论文章。

愿扫鹦鹉洲，与君醉百场。

啸起白云飞七泽，歌吟渌水动三湘。

莫惜连船沽美酒，千金一掷买春芳。

李白说：“去年流放夜郎，我的思维枯竭了；今年遇赦归来，我的灵感又回来了，写出来的文字又熠熠生辉，有时间咱们好好喝一顿。”

李白遇赦归来，还真是文采越来越好。这一路上，李白写的诗首首精彩，长诗佳句迭出，短诗意味无穷。

比如：“划却君山好，平铺湘水流。巴陵无限酒，醉杀洞庭秋。”（《陪侍郎叔游洞庭醉后三首·其三》）

比如：“南湖秋水夜无烟，耐可乘流直上天。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五首·其一》）

比如：“我在巴东三峡时，西看明月忆峨眉。月出峨眉照沧海，与人万里长相随。”（《峨眉山月歌送蜀僧晏入中京》）

比如：“黄鹤楼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与史郎中钦听黄鹤楼上吹笛》）

比如：“雁引愁心去，山衔好月来。”（《与夏十二登岳阳楼》）

比如：“水闲明镜转，云绕画屏移。”（《与贾至舍人于龙兴寺剪落梧桐枝望灉湖》）

最妙的是这首《江夏赠韦南陵冰》：

胡骄马惊沙尘起，胡雏饮马天津水。

君为张掖近酒泉，我窜三巴九千里。

天地再新法令宽，夜郎迁客带霜寒。

西忆故人不可见，东风吹梦到长安。

宁期此地忽相遇，惊喜茫如堕烟雾。

玉箫金管喧四筵，苦心不得申长句。

昨日绣衣倾绿樽，病如桃李竟何言。

昔骑天子大宛马，今乘款段诸侯门。

赖遇南平豁方寸，复兼夫子持清论。

有似山开万里云，四望青天解人闷。

人闷还心闷，苦辛长苦辛。

愁来饮酒二千石，寒灰重暖生阳春。

山公醉后能骑马，别是风流贤主人。

头陀云月多僧气，山水何曾称人意。

不然鸣笳按鼓戏沧流，呼取江南女儿歌棹讴。

我且为君捶碎黄鹤楼，君亦为吾倒却鹦鹉洲。

赤壁争雄如梦里，且须歌舞宽离忧。

夸张的语言，跳跃的思维，这在李白诗里是常见的，无须多说。

最奇的是这句"我且为君捶碎黄鹤楼，君亦为吾倒却鹦鹉洲"，即使在李白天马行空的诗句中，也是很特别的。

从诗中来看，李白的心里还是愤懑的。他抛家舍业出山报国，却以附逆之罪被流放，李白心里过不去这个坎儿。

李白的诗歌，向来写完以后满城传颂。

江夏城里的文人墨客都在传看李白捶碎黄鹤楼之诗句。那些年轻人对其尤其感兴趣，他们觉得这个叫李白的老头太好玩儿了，居然要捶碎黄鹤楼。有个叫丁十八的少年写了首诗，讥笑李白捶碎黄鹤楼之举。说是"讥笑"，其实没恶意。李白酒后写了首《醉后答丁十八以诗讥余捶碎黄鹤楼》。

黄鹤高楼已捶碎，黄鹤仙人无所依。

黄鹤上天诉玉帝，却放黄鹤江南归。

神明太守再雕饰，新图粉壁还芳菲。

一州笑我为狂客，少年往往来相讥。

君平帘下谁家子，云是辽东丁令威。

作诗调我惊逸兴，白云绕笔窗前飞。

待取明朝酒醒罢，与君烂漫寻春晖。

跟前一首写黄鹤楼的诗相比，这首诗更加妙趣横生。

黄鹤楼，传说是有仙人驾黄鹤经过此地，故名黄鹤楼。巧的是，写诗讥李白的少年姓丁，与传说中的仙人丁令威同姓。传说中，丁令威成仙以后化为鹤。李白把两个典故揉为一体，暗讥丁十八：我捶碎黄鹤楼，你老祖宗化成的鹤无处可去，只好到玉帝那里控诉我，可是玉帝也没怪罪我，而是把你祖宗化成的那只鹤贬到人间。

真是到老都不改的孩子气。

这首诗，不仅思路奇，句子也奇。

诗人诗兴大发是什么样？在李白笔下，化为具体的意象，白云绕着他的笔在窗前飞。那一刻，李白坚信，他的笔是有仙气的。

想来这位名叫丁十八的少年会被李白怼得无话可说，亦会被这句“白云绕笔窗前飞”惊得无话可说。李谪仙的笔，神出鬼没，落地生花，让人叹服。

李白在他的故友江夏太守韦良宰那里住了一段时间。李白赠给韦良宰一首近千字的长诗，标题为《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

这首诗是李白的自白书。他写自己学“霸王略”与学剑的经过；写他当年到幽州，看出安禄山包藏祸心，他因惧安禄山的权势不敢声张，只好登上黄金台，对着古代贤王，掬一把热泪。他入永王幕，是被永王的人胁迫去的：“半夜水军来，浔阳满旌旃。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

李白这些叙述不很客观。从他留下来的诗文来看，无论去幽州还是投永王幕，最初他都是很高兴的，不像是被人胁迫。

李白把自己写成一个无辜之人，有其原因。

与李白在永王事件中站错队不同，韦良宰是在永王事件上立场坚定而得到唐肃宗提拔的。永王东巡时，想让韦良宰站到他这边，韦良宰誓死不从；永王的人用刀压着韦良宰的脖子，他也没答应。唐肃宗对韦良宰非常赞赏，把韦良宰从县令提拔为太守。

李白给韦良宰写诗，只能说自己被胁迫加入永王东巡的队伍。不过，李白这话也不全算说谎，他确实不是主动投奔永王，而是永王再三派人请他，他才下山的。

李白这样写还有个缘故，他想让韦良宰推荐他，但他不能直说，只能拐弯抹角表明自己的心迹。

君登凤池去，忽弃贾生才。

桀犬尚吠尧，匈奴笑千秋。

中夜四五叹，常为大国忧。

旌旆夹两山，黄河当中流。

连鸡不得进，饮马空夷犹。

安得羿善射，一箭落旄头。

李白对韦良宰说：你要到朝中去当大官了，不要忘记我这个落魄贾生。我经常半夜三更睡不着觉，为国家前途担忧。现在天下形势还没安定，很需要一个有才能的人。

跟缥缈的神仙世界相比，李白更热爱触手可及的现实世界，在现实世界里建功立业，这是李白的真正梦想；归隐山林，追求长生不老，那只是他人生的副线。

李白在湖南遇到著名书法家怀素，写了首《草书歌行》，让我们通过李白的描述，了解狂草大师怀素的书法。

少年上人号怀素，草书天下称独步。

墨池飞出北溟鱼，笔锋杀尽中山兔。

八月九月天气凉，酒徒词客满高堂。

笺麻素绢排数箱，宣州石砚墨色光。

吾师醉后倚绳床，须臾扫尽数千张。

飘风骤雨惊飒飒，落花飞雪何茫茫。

起来向壁不停手，一行数字大如斗。

恍恍如闻神鬼惊，时时只见龙蛇走。

左盘右蹙如惊电，状同楚汉相攻战。

湖南七郡凡几家，家家屏障书题遍。

王逸少，张伯英，古来几许浪得名。

张颠老死不足数，我师此义不师古。

古来万事贵天生，何必要公孙大娘浑脱舞。

怀素是一名僧人，他善写狂草，与张旭齐名，时号“张颠素狂”。

在李白看来，不论写诗，还是写字，最重要的是释放天性，张旭、怀素的书法都做到了释放天性。怀素写字时呈现出来的艺术之美，不亚于公孙大娘的剑器舞。

杜甫诗《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中描述过他幼年时见公孙大娘舞剑之情形：“霍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与李白所写怀素“飘风骤雨惊飒飒，落花飞雪何茫茫”“恍恍如闻神鬼惊，时时只见龙蛇走”果然十分相似。

骑鲸归去

///

李白遇赦归来，与夫人宗氏再度团聚。

李白这次被流放，无论对他，还是对宗氏，打击都很大。

宗氏本是名门富家女，因为倾慕李白而自愿嫁给他。两人婚后聚少离多，李白天南地北地漫游，宗氏独守梁园。直到安禄山叛乱，两人才一起逃难，辗转数千里，隐居在江西庐山。只是安静的日子没过多久，李白就被永王邀请入幕，随后以附逆罪入狱。宗氏为了营救李白到处奔走。李白流放夜郎以后，宗氏寄居在豫章郡。

宗氏与李白的婚姻，本来就不是俗世男女的寻常婚恋，而是一个独立灵魂对另一个独立灵魂的慕恋。

宗氏跟当时很多上流社会的女性一样热爱道教。李白回来后不久，她听说李林甫之女李腾空在庐山修道，想去庐山，与李腾空结伴修道。

李白知道宗氏是个独立不倚的女子，他与宗氏没有儿女，没有世俗的牵挂，尽管他非常依恋宗氏，仍然亲自送宗氏去庐山寻找李腾空。

他们来到庐山屏风叠，以前，这里是李白与宗氏的避难之所；以后，这里便是宗氏的修道之所了。

君寻腾空子，应到碧山家。

水舂云母碓，风扫石楠花。

若爱幽居好，相邀弄紫霞。

多君相门女，学道爱神仙。

素手掬青靄，罗衣曳紫烟。

一往屏风叠，乘鸾著玉鞭。

这首《送内寻庐山女道士李腾空二首》中提到的"腾空子"就是李腾空。李腾空之父李林甫为相十九年，权倾一时。李林甫死后，他的家族遭到唐玄宗清算，家产被抄没，子孙被流放岭南、黔中。李腾空看破红尘，出家修道，一边修道，一边行医施药，济世救民，深受人们尊重。

宗氏的祖父宗楚客三度担任宰相，唐中宗死后，宗氏一家也遭到清算。相似的家境，让宗氏与李腾空惺惺相惜。

从此，宗氏退出李白的生命舞台，直到李白去世，两人再未相见。

李白自己也有修道之意。李白在《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一诗中写道：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

手持绿玉杖，朝别黄鹤楼。

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

庐山秀出南斗旁，屏风九叠云锦张，影落明湖青黛光。

金阙前开二峰长，银河倒挂三石梁。

香炉瀑布遥相望，回崖沓嶂凌苍苍。

翠影红霞映朝日，鸟飞不到吴天长。

登高壮观天地间，大江茫茫去不还。

黄云万里动风色，白波九道流雪山。

好为庐山谣，兴因庐山发。

闲窥石镜清我心，谢公行处苍苔没。

早服还丹无世情，琴心三叠道初成。

遥见仙人彩云里，手把芙蓉朝玉京。

先期汗漫九垓上，愿接卢敖游太清。

李白一次次想修道，对尘世的热爱却让他很快就一次次走出山林，来到都市，与朋友们吃喝玩乐。

上元二年（761年），李白六十一岁。

此时，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已经进入第六年，安禄山被他的儿子安庆绪杀死，安庆绪被安禄山部将史思明杀死，史思明又被自己的儿子史朝义杀死。

春天，李白在金陵；夏天，他来到安徽泾县。秋天，听说唐朝大将李光弼率大军平定史朝义叛乱，李白热血沸腾。他想北上，入李光弼幕，为朝廷奉献余力。

李白心未老，但他的身体老了。多年饮酒放浪的生活，损害了他的身体。

李白走至半路上，病倒了，只好回到金陵。李白只能借诗《闻李太尉大举秦兵百万出片东南，懦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半道病还留别金陵崔侍御十九韵》言志：

秦出天下兵，蹴踏燕赵倾。

黄河饮马竭，赤羽连天明。

太尉杖旄钺，云旗绕彭城。

三军受号令，千里肃雷霆。

函谷绝飞鸟，武关拥连营。

意在斩巨鳌，何论鲲长鲸。

恨无左车略，多愧鲁连生。

拂剑照严霜，雕戈鬘胡缨。

愿雪会稽耻，将期报恩荣。

半道谢病还，无因东南征。

亚夫未见顾，剧孟阻先行。

天夺壮士心，长吁别吴京。

金陵遇太守，倒屣欣逢迎。

群公咸祖饯，四座罗朝英。

初发临沧观，醉栖征虏亭。

旧国见秋月，长江流寒声。

帝车信回转，河汉复纵横。

孤凤向西海，飞鸿辞北溟。

因之出寥廓，挥手谢公卿。

从李白诗里可知，近几年来，他几次卧病、病酒。病酒可以是醉酒，也可以是醉酒引发身体宿疾，我以为李白最后几年的病酒是后者，是多年狂饮造成的身体伤害。可是他戒不了酒，只有酒杯举起来，他才会忘记心灵上的痛苦。

身体之痛与心灵之痛，他只能二选一。

李白跟朋友王历阳说：“君家有酒我何愁，客多乐酣秉烛游。”（《对雪醉后赠王历阳》）

六十有余的李白没有建立功业，也没有一个其乐融融的家庭，尘世间唯一可以安慰他的，就是和一群朋友坐在一起乐呵呵喝酒。

但好友越来越少。

贺知章去世已久。

与李白交往三十余年的元丹丘隐居深山，不大与外界交往，几乎听不到他的消息了。

与李白交往多年的崔成甫病逝了。崔成甫妻儿早亡，他因受韦坚案牵连被贬官，一生郁郁不得志。崔成甫去世以后，李白一边翻看他的遗著《泽畔吟》，一边挥泪为这部遗著作序。

在宣城，李白听说他的知己蒋征君也去世了，作《宣城哭蒋征君华》，以歌当哭。

敬亭埋玉树，知是蒋征君。

安得相如草，空余封禅文。

池台空有月，词赋旧凌云。

独挂延陵剑，千秋在古坟。

在宣城，有位擅长酿酒的老头儿纪叟，李白昔日在宣城时，经常喝他酿的酒。这次来宣城，李白听说纪叟也去世了，于是以诗《哭宣城善酿纪叟》哭祭。

纪叟黄泉里，还应酿老春。

夜台无晓日，沽酒与何人？

好酒要给好酒的人喝，黄泉之下无李白，纪叟酿的好酒给谁喝？谁会品一口，赞一声好酒，眼眸里闪着光呢？

李白有一种可贵的品质，对上不谄，对下不骄。皇帝老子叫他，他不愿上船就不上船；平头百姓，一饭之恩，他也念念不忘。

有一天李白夜宿五松山下贫苦妇人荀媪家。荀媪因李白是一位贵客，特地煮了精细的菰米饭献给李白。李白听着主人家晚上还在舂米的声音，想想白天所见农民辛苦秋收的情景，实在不忍心吃这碗饭。怎奈主人家太热情，他向老太太一再道谢，才含愧接下饭碗。这件事，李白写在了诗《宿五松山下荀媪家》中。

我宿五松下，寂寥无所欢。

田家秋作苦，邻女夜舂寒。

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

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

这时候的李白，生活已经很窘迫。

李白一辈子不差钱，于是也没有积蓄钱财的习惯，当年他从家里带出来的钱都随随便便花光了，何况后来别人送他的钱财。

李白只在东鲁置办了一些产业，如今战乱未息，东鲁回不去了。这几年，随着他逃难、被流放，身边的钱财耗尽，吃饭、穿衣只能靠朋友接济。

他身体好的时候，财务问题还没暴露出来；随着身体状况恶化，财务问题就突现了。治病、养病、安顿家人，这都需要钱。

李白，连个可以养病的地方都没有，只好去当涂，依附所谓的族叔李阳冰。

李阳冰出身赵郡李氏，哪怕李白真的是出身于陇西李氏，两人的血缘关系也非常疏远，何况李白是不是陇西李氏还不一定。李阳冰只是李白一厢情愿认来的一个族叔。只能说李白在当涂实在无人可依了。

李白人生的最后一年可以说是"悲欣交集"。"花枝拂人来，山鸟向我鸣。田家有美酒，落日与之倾。醉罢弄归月，遥欣稚子迎。"从这首《游谢氏山亭》中可以看出，有与朋友饮酒的欢乐，但更多的是落寞。

李白在他生命中的最后一个春天，最后一次游宣城，看到漫山遍野的杜鹃花，想到了故乡的子规鸟。子规鸟也叫杜鹃，传说是蜀王杜宇死后所化。每到春天，寂静的山林里响彻子规凄厉的啼鸣之声，直到嘴角的血滴落到地上，化为遍地的杜鹃花。

蜀国曾闻子规鸟，宣城还见杜鹃花。

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

——《宣城见杜鹃花》

白发的李白仿佛回到少年时，坐在故乡匡山的读书台上，听着杜鹃鸟在夜空里啼鸣，他的眼睛亮晶晶的，对未来充满希望。他毫不怀疑，他是个可以干一番大事业的人。

他还什么都没做就老了。

重阳节来了，这是李白生命中的最后一个重阳节。

李白与朋友一起到龙山饮酒赏菊花，他很高兴，写诗道："九日龙山饮，黄花笑逐臣。醉看风落帽，舞爱月留人。"（《九日龙山饮》）

第二天，人们又聚宴赏菊，谓之小重阳。

这天李白写的诗很凄凉："昨日登高罢，今朝更举觞。菊花何太苦，遭此两重阳？"（《九月十日即事》）

李白说，菊花啊，你怎么这么命苦，两天里被人们采摘两次。

很难说，李白这是在伤物，还是在伤己。

李白的病一日重似一日，他已经没有精力去远方，只能留在当涂，唯一可以依靠的是时任当涂县令的李阳冰。然而李阳冰已经准备辞官而去，李白陷入完全的迷惘之中，去无可去，留不可留，生命的最后，他竟无一席安居之地。

李白的病情急剧恶化。他凄凉地念着写给自己的挽歌《临路歌》。

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

余风激兮万世，游扶桑兮挂石袂。

后人得之传此，仲尼亡兮谁为出涕。

李白的挽歌中，又一次出现大鹏这个意象。

李白第一次写到大鹏，才二十岁，那时他还在蜀中，念着"大鹏一日同风起，抟摇直上九万里"。他又一次写到大鹏时，是在江陵遇到司马承祯，作《大鹏赋》。那时的他，深信自己会像大鹏一样青云直上。

而今，这只大鹏的翅膀折断了，他飞不动了，他就要落到地面上，羽毛融在泥土里。当年孔子闻听鲁哀公捕获瑞兽麒麟而伤心绝笔，不再著《春秋》；如今大鹏鸟死了，谁会为它伤心流泪?

宝应元年（762年）十一月，李白病逝于安徽当涂。

关于李白的死因，民间传说不一。有说是李白醉酒，下水捞月，沉水而死；有更浪漫的说法是他化为白鲸，从水中冲天而起，飞向浩渺太空。

这是人们的善意，人们不相信那位写出锦绣诗文的李谪仙会像凡夫俗子一样死去。

抛开民间美好的传说，关于李白的死因，比较可靠的说法有二：一是说他饮酒过度而死；一是说他死于腐胁。晚唐诗人皮日休在《七爱诗·李翰林》一诗中写道："竟遭腐胁疾，醉魄归八极。"腐胁是什么病？郭沫若认为是慢性脓胸穿孔。

古人诗文中经常提到腐胁疾，无不认为它与饮酒过度有关。陆游《饮酒》一诗中写道："世言有毒在曲蘖，腐胁穿肠凝血脉。"

酒精赋予李白灵感，在酒精的刺激下，他周身的血液快速流动，一个又一个意象飞快地在他头脑中闪过，造就了他诗歌中无穷无尽的变化和天马行空的想象。

慢性酒精中毒却要了他的命。

李白之后，再无李白，大唐盛世，翻过了最华丽的一章。

李白去世的时候，安史之乱已经接近尾声。

李白去世前半年，唐玄宗李隆基死了。这个亲手把大唐王朝推向辉煌的男人在他生命的晚年，亲眼看着大唐王朝的繁盛一去不返，他也在落寞中度过了生命最后的时光。唐玄宗李隆基去世后半个月，他的儿子唐肃宗也死了。唐肃宗死后，他的儿子唐代宗李豫继位。

李豫继位不久，就给叔叔永王李璘平了反。永王李璘平反，李白的附逆罪也就不存在了。李豫征召李白到朝中为左拾遗。李白终于有了一个正式官职。然而，皇帝的诏令传到当涂时，李白已经去世了。

李白是带着一个附逆罪的污点去世的。

他是不甘心的。

寂寞身后事

///

李白去世后，他的儿子伯禽在当涂居住，直到去世。

关于伯禽，我们只知他生于安陆，长于东鲁，母亲早丧，父亲在外漫游，他绊绊磕磕长大，但他依然爱父亲。父亲同样也是爱他的，他的父亲在任何时候说起他，总是称他为爱子。只是他的父亲一生受困于自己的天赋，不知道怎样做父亲。

李白去世后，伯禽失去依靠。他在当涂没有资产，没有亲朋，只能勉强维生。

伯禽有一子两女。他的儿子，也是李白唯一的孙子，大约在公元802年离家出走。我们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许是家庭贫困让他心生绝望，外出谋生去了；也许是他受未见过面的祖父影响，到深山里修道去了；也许是他听说祖父生长在蜀中，父亲生长在安陆，到那里寻访亲人去了。

他再未回来。

总觉得他这是凶多吉少的。

李白孙子生活的时代与李白生活的时代不一样了。

李白漫游天下，不治产业，放纵恣肆，是因为他生活在一个时间超长的盛世，盛世里的人没有危机感。李白，老天爷赏饭吃，仪表不俗，天生会写诗，喝了酒说的醉话，抄录下来，就是诗句。诗歌，音乐，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在乱世里没用处，在盛世里那是人人追捧的，一个人能把诗句写得华丽，走到哪里都有饭吃。

李白孙子生活的时代，唐朝日渐衰败，天下纷乱，他没有爷爷的天赋，家里也没有条件让他从小读书、学诗、练剑，一个贫困家庭成长起来的少年，在外如何面对凶险？

李白的两个孙女，都嫁给了普通农夫，过着困窘的生活。

贞元六年（790年），膳部员外郎刘全白来当涂吊唁李白，看到李白荒坟将毁，便与当涂县令顾游秦一起为李白立了一块墓志，埋在距离李白之坟一百二十步处。

元和十二年（817年），李白友人范倫之子范传正担任宣、歙、池等州观察使，当涂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他派人寻访李白后人，只找到李白的两个孙女。

范传正把李白的两个孙女请到官府相见，只见两人外貌、衣着都是普通农妇的模样，唯有举止娴雅、语言清晰，依稀尚存祖父风采。

两个孙女告诉范传正，祖父生前“志在青山”，她俩生活艰辛，无力完成祖父遗愿，为此伤心，却无可奈何。

范传正与当涂县令诸葛纵决定完成李白遗愿，他俩把李白坟墓移到青山（天宝十二载改为谢公山）南麓，并在李白墓前立了两块新墓碑，范传正亲自撰写碑文。

范传正想让李白两个孙女改嫁士族，她们拒绝了。她俩说：“我们孤穷的时候嫁给现在的丈夫，不能仰仗着官府的势力抛弃现在的丈夫。如果我们这样做，死后无颜见祖父于地下。”范传正不再勉强，免除她们两家的徭役赋税，算是照顾李白后人。

会昌三年（843年），裴旻侄孙裴敬路过当涂，与鄄城县尉李劭一起拜祭李白墓。他们询问一位居住在李白墓附近的乡民毕元宥，得知李白孙女已经五六年没给祖父上坟，大约已经去世了。裴敬给李白重新立了一块墓碑，请当涂县令免去毕元宥的力役，让他负责给李白扫墓。

李白的后人再无下落。

李白这只神龙，前不见首，后不见尾，上不知他的先人，下不知他的后人，只有他像一只大鹏鸟一样横空出世，直冲九霄，震惊当时，照亮后世。

如果不是神州大地到处是他的遗迹，要不是他的诗歌代代相传，我们几乎怀疑：李白这个人，是不是真的存在过？为什么关于他的身世，到处都是大大的问号？

有时候想，也许李白还有后人。

在扬州见过李白的魏颢说李白与东鲁女子生有一子，名颇黎。唐代文学家李华在《故翰林学士李君墓志并序》中说"有子曰伯禽天然，长能持幼能辩"，这怎么看，都像是说李白有两个儿子，长子名伯禽，次子名天然，长子能持家，幼子能辩论。

如果李白有两个儿子，"天然"应该就是"颇黎"，天然是大名，颇黎是小名。

"颇黎""天然"这两个名字很有李白特色，李白儿女们的名字都是信手拈来，放飞自我。

奇怪的是，"颇黎"这个名字在李白诗文中从来没有出现过，李白每次在诗文中提到"爱子"，总是指伯禽。李白与魏颢说："尔后必著大名于天下，无忘老夫与明月奴。"明月奴也是伯禽，李白还是没提另一个儿子颇黎。

不但颇黎莫名其妙消失，颇黎之母，那位东鲁女子，也莫名其妙消失，李白在东鲁置办的房屋田产，也不知他是怎样处理的。

东鲁女子本是李白邻家女，李白喜欢她，央告她父母成亲的。虽然不算很正式的婚姻，但是她也不是给李白做妾。李白娶了宗氏，她就没法安置了，妻不是妻，妾不是妾。也许在那时，她与李白分手，带着儿子另嫁他人，或者带着儿子与父母一起生活。如此一来，李白在东鲁的财产，很可能也就留给了这对母子。

因为李白有负于她，不好言明。

李白的昭阳妓、东山妓，亦不知可有人留下李白的骨血。

李白一生，诗文无数，由于战乱流离，他的诗文"十丧其九"。李阳冰把李白诗文编为《草堂集》十卷。李白交给魏颢的那部分诗文在战乱中丢失，安史之乱后期，魏颢在绛县意外得到李白部分诗文，编为《李翰林集》二卷。

北宋文学家乐史各方搜求，编为《李翰林集》二十卷，又把在官府藏书中找到的李白赋序表赞书颂编为《李翰林别集》十卷，共三十卷。

宋代，存李白诗文一千零一篇，现存李白诗文不足千篇。

李白一生，精彩纷呈，上见过天子，下混迹于黎庶中；看过世上最美的风景，见过凡间最美的女人，写过古今最美的诗句。

这样的人生，换到大部分人身上，都是求之不得的。但对李白来说，这样的人生，仍然与他的天赋不匹配。

杜甫说：“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梦李白二首·其二》）

杜甫不幸言中，李白的身后事是寂寞的。

最初的荒芜过后，李白与他的诗，都在时光中站住了脚。经过时光的淘洗，他的诗句像珍珠一样闪闪发光，滋养着一代代人的精神世界。

王侯将相皆朽土，李白的诗歌，会万古千秋永流传。

诗词里的中国

白凝 著

李煜词传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序

浮生若梦，君心何愁

“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

这是出自清代赵翼《题遗山诗》中的诗句，他阅尽王朝更迭、诗词兴衰，终于感悟到此番道理。当国家遭遇风霜，江山飘摇不定，诗人便会悲从中来，写下万古情愁。那是诗人切肤之痛的哀鸣和对大势已去的慷慨悲歌，心若沧桑，即便不刻意“求工”，诗句也能“自工”了。

诗人，对于国家的腐败、衰落，可以口诛笔伐，可以声讨谩骂，也可以一愤解千愁。然而，对于一代帝王，当“国家不幸”而致使他“诗家幸”时，他又该如何去解开这万古愁？

“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竟在他手中葬送了。他要口诛笔伐、愤慨谩骂自己吗？他要向南唐百姓无尽忏悔、磕头认罪吗？他做不到，这葬送江山的罪，他赎不了。

生于深宫之中，他的生活充斥着宫廷的繁华与奢靡的享乐。他纯净，却也一度浅薄，心中只有男欢女爱，崇尚悠闲享乐的生活。命运似乎对他格外慷慨，给了他太多馈赠。可惜命运赠予的一切，都早已在暗中标好了价码。

一开始，也以为他德轻志懦，骄奢淫逸，不理朝政，才致使国家没落。后来才知道，他礼敬功臣，善用人才，奖惩分明，面对强宋也并未一味示弱。他"外示畏服，修藩臣之礼，而内实缮甲募兵，潜为战备"，只是，他的权宜之计，固守抵抗的一搏，最终失败了。

此后，世人只见他的诗、他的词，他的愁、他的恨，却不见他在春花秋月中，也曾心忧国事，筹谋策划。不能怪别人误解了他，谁让他写了太多词呢。

他渴望"浪花有意千里雪，桃花无言一队春。一壶酒，一竿身"；他的生活是"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笙箫吹断水云间，重按霓裳歌遍彻"；他遇见情人"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他写下太多骄奢淫逸、活色生香的诗词，这注定要湮没他的政绩，让他背上"不抓政治，终于亡国"的恶名。

人的一生，永远都无法避免苦难。若能在苦难中学到些什么，那便是最珍贵的财富；若沉浸于苦难中无法自拔，则苦难永远只是苦难而已。

苦难中的李煜，对现实有无力感，对众生有慈悲感，对才情有发挥不尽的热情，但是，对于南唐，他尽力了。

没有谁生下来是完美的，人生的烦恼，永远"剪不断，理还乱"。自古以来，一个王朝的缔造者，往往会背上专制、暴虐、严酷的骂名。可是人们也知道，没有极致的手段，也不可能打下万里江山。而

对于他，他本不想做帝王，偏偏被推到了王位上。他不是王朝建立者，只手接下南唐的江山，自是保持了享受富贵，崇尚“一壶酒，一竿身”的恶习。

是人便有恶习，平凡百姓，是“逐日奔忙只为饥，才得有食又思衣”（朱载堉《山坡羊·十不足》），而他，也不过是想在打理江山时，做一回风流才子，挣脱开帝王的束缚。

原谅自己容易，原谅别人难。所以，江山葬送后，他“垂泪对宫娥”，他空叹“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他悲鸣“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他如同失败的普通人般，一句一句地倾诉着，直到那诉苦的哀鸣传到当朝皇帝赵光义的耳朵里。

世人常说，他是好词人，却不是好帝王，是帝王之位耽误了他。但王国维说：“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遂变伶工之词而为士大夫之词。”可是，他若不是帝王，若没有灭国的痛苦经历，他也不能“眼界始大，感慨遂深”。可以说，他的诗词的境界，是牺牲了国家换来的。

他目睹了南唐的灭亡，也深知这罪过是忏悔不尽了，如同他笔下的“一江春水”。他只能以泪研开心头血，蘸着深红色的血墨，书写对往昔的怀念、今日的反思、来日的无尽君愁。可惜，他终究没能与自己和解，怀揣满腔愁苦、悔恨与悲伤，却没能化悲愤为力量。

他也说：“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既然浮生若梦，他的“一江春水”之愁，也总会“漫随流水”而去。

遗憾是人生的必修课，因为曾经得到太多，让他忘记了努力；因为未曾失去，所以不懂珍惜。于是，他的遗憾，没能让他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到最后，他的人生落下帷幕，反而成了一种遗憾。

江山不能永固，盛世难得长久。人间许多事，都是须臾即逝，都是注定了的。生而为人，只需做好自己，生而为帝，自是要保住铁血江山。

若为帝王，不能有不得已，只能咬牙撑下去；若为李煜，才敢浮生若梦，只为活得尽兴。无奈，李煜披上黄袍，走向了九五之位。他只能扮演着这个角色，哪怕不适合自己。也许，一开始，他就有愁，已无尽。

第一章

千古帝王，千古绝唱

生而为帝

回溯历史，风流自在者，逃不开名士百出的魏晋；热情豪放者，当喜盛世之大唐；婉约细腻之人，眼目自是移不开繁荣独特的宋朝。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王湾《次北固山下》）冥冥之中，残夜生红日，旧年有春来，不管谁来书写江山，早已注定了胜负浮沉。盛世大唐如何，残宋的半壁江山又如何，还不是一样在烽火中易了主、换了姓？

流水迢迢送君去，青山隐隐我归来。时过境迁，一切都会变化，只有这大好河山，在群雄割据、烽烟四起时，从未变过。它一直在那里，等着你去争，去抢。然而，这一切的杀伐，都不过是一场游戏。

在这场游戏中，没有谁能留下来。

人们不管，依旧争着，抢着，直到这片河山被分裂为五代十国，还不肯消停。

是赵匡胤终止了分裂的局面，建立了宋朝。但在这战乱纷起的五代十国里，也有一个人从历史中走了出来。

他不以建功立业被写进历史，而以诗词被人称颂。在历史上，南唐旧臣徐铉这样说他：“以厌兵之俗，当用武之世。孔明罕应变之略，不成近功；偃王躬仁义之行，终于亡国。”

这是他的墓志铭，一生终落得亡国的罪名。

他是李煜，一代帝王，千古词人。

李煜的词，存世的只有三十余首。他初期的小词，多反映宫廷生活、男欢女爱，风格绮丽柔靡，摆脱不了花间之气。李煜后期的词，多写亡国之痛，其眼界始大，感慨深邃，意境深远。

冯煦说他的词：“词至南唐，二主作于上，正中和于下，诣微造极，得未曾有。宋初诸家，靡不祖述二主。”

说起二主，便可以得知，李煜词之好，离不开他的父亲李璟。

李璟（916-961），南唐元宗，初名景通，更名瑶，又名景，字伯玉。他是南唐烈祖李昇的长子，五代十国时期南唐第二位皇帝。

南唐开国皇帝李昇身世坎坷，因赶上唐末之乱，父亲李荣不知所终，李昇年少时便成了漂泊无依的孤儿。杨行密攻打濠州时偶遇李昇，觉得他容貌奇特，收其为养子。然而杨行密的亲生儿子们容不下李昇，杨行密无奈，只得恳请徐温同意，让李昇冠以“徐”姓，改名“知诰”。

此后，李昪的命运被改写，跟着徐温在军营中一路升迁，直到朝中大权落入徐温父子手中。而李昪因战绩显赫，受到多方夸赞。当徐温老去，深谙尔虞我诈、阴谋诡计之道的李昪有了夺权的野心。

李昪在苦难中长大，李璟在宠爱里享尽了富贵荣华。因为富贵，因为贪图享乐，便注定了要在风雨中飘摇。

李昪登帝后，广揽天下名士，搜集大量文献史书，大肆兴立教坊，使得儿子李璟饱读诗书，成为经、史、子、集，以及古今书画，无所不通之人。

李璟喜欢读书，深爱诗词经文，与父亲李昪是完全相反的人。李昪深知战争会带来内耗，遂与邻国休兵停战，又与契丹交好，发展内政，以使百姓安居乐业。然而，南唐基业未稳，李昪便去世了。李璟继位后，开始大规模用兵，用三年时间消灭了闽国，又花了三年时间，清除闽国残余。

伐闽之战，南唐元气大伤。然而保大九年（951年），南楚发生内乱，李璟又趁机进攻南楚，南楚灭亡。

闽楚二国灭国后，南唐疆土得到拓展，也成了十国中疆域最为辽阔的国家。

在一次次开疆拓土中，李璟的傲慢也在扩张着。他坚信自己并非平庸之辈，纵是深谙政治、懂得用兵之道的父皇，也没有取得他这

般成绩。

战争的胜利，疆域的扩张，让李璟安于现状。他开始吟诗诵词，醉心书法，沉溺于奢淫无度中。

富贵，使人沉溺；荒淫，令人昏沉。李璟坐在龙椅上，再无政治抱负。一时间，朝廷上下，乃至民间百姓也都醉心于诗书中。

李璟一手创造的"鼎盛"南唐，并未给他带来快乐。他的沉溺，他的不能自拔，让他明知南唐如一颗摇摇欲坠的卵石，却无可奈何。

菡萏香销翠叶残，西风愁起绿波间。还与韶光共憔悴，不堪看。

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多少泪珠何限恨，倚阑干。

——李璟《摊破浣溪沙》

这是一首写秋景的词。

荷花落尽，香气消散，荷叶凋零，令他愁，使他忧。正如他手中的江山，韶光不再，他再不堪看。

曾经的一切，好似做了一场梦。在梦中，塞外的风物邈远，寒笙呜咽之声一直盘旋于他的耳边，在小楼中回荡不散。

旧梦、旧事、故人，他不能想，一想起只能倚栏落泪，惹来幽怨。

一句“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奠定了李璟在小词界的地位。这两句亦远亦近，亦虚亦实，亦声亦情，成为千古流传的名句。

他的“多少泪珠”“何限恨”“倚阑干”，不知不觉中影响着他的儿子李煜。

李璟有烈祖李昇为榜样，纵是奢靡无度，仍在耳濡目染中期望在政治上有所建树。当李璟沉溺于奢靡的沼泽，又醉心于诗词书法时，他的言传身教又怎能不叫李煜如数照搬？

李煜如李璟一样，醉心于诗词，且越陷越深。

李煜，李璟第六子，原名从嘉，字重光。后依“日以煜乎昼，月以煜乎夜”之意，改名为李煜。据陆游的《南唐书》中所载：“后主名煜，字重光，元宗第六子，初名从嘉。母曰光穆皇后钟氏。从嘉广颡丰颊骈齿，一目重瞳子。”

一句“广颡丰颊骈齿，一目重瞳子”，让他成了天生具有帝王之相的男人。据说，李煜出生时，霞光满天，龙腾于顶，经久不离。所以，李煜从出生那一刻起，便注定了这一生的命运。毕竟，在历史上，重瞳之人仅有四位：仓颉、虞舜、项羽、李煜。

后世的人，“可怜他生在帝王家”。但凡是生于帝王之家的男人和女人，哪一个的人生是平坦的、无憾的？

若说可怜，那城墙内的人皆可怜。若说身不由己，这世间的人也没有谁完全痛快自在。每个人都活在无形的牢笼中，也都有“多少泪珠何限恨，倚阑干”的时刻。

这世间人，大多有屏蔽外事的能力。许多事，非要等到大难临头、风云剧变时，才猛然发现，原来一切并非自己所想的那样。

宫门城墙外，依旧狼烟四起，杀伐不绝。宫殿里，歌舞升平、欢歌笑语，那一次次的饮宴赋诗，奏乐弹唱之声，掩盖了金戈铁甲、士兵吹着号角赶来的声音。

盛世的假象，如同一件华美的袍，遮着帝王的眼睛，蒙着臣子有报国之志的心。好像，一切只要不想、不管、不理，便会不存在。

不能说李璟完全不理，否则他不会忧春悲秋。只是，他想在富贵的温柔乡里再多享受片刻……这一个片刻，组合成了无数个片刻，而这无数个片刻，湮没了李璟。同时，也湮没了李煜。

李煜出生这一年，吴国废而南唐建立，李昇走向了九五之位，代吴称帝建国，定都金陵，国号“齐”。

生而为帝的人降生，真是值得天下庆贺的大事啊。李昪见到这位小皇孙，自是喜不自胜，也让李家人自然而然地认为，南唐可以长久。

也可以说，李煜的帝王之相像是一颗定心丸。只要他坐在那里，就好像面前坐着大好江山。

或许正是因为李煜太过特殊，他才以为自己与众不同，纵是无所建树，也仍可保住这大好河山吧。

公元937年，李昪登基。

当年农历七月初七，李煜出生。

七夕，牛郎与织女相会的日子。相聚，总归是好的，可分别了一年的情人，在这一天也自是要一诉衷肠，流干相思之泪的。

这或许就是命运吧。

九五之位总归是好的，可坐在这个位子上，却也有着太多的无奈与挣扎。此后，李煜像年久未见的情人，对世人大诉情爱的绵长，帝王的无限愁情。

赵光义曾问南唐旧臣潘慎修："李煜果然是懦弱无能之辈吗？"

潘慎修回："如若他果真无能无识，何能守国十余年？"旧臣徐铉不也说，纵是孔明在世，也难保社稷吗？

李煜既已躬行仁义，虽亡国又有何愧？

心虽无愧，可他是天生的帝王，怎么就败了呢？

奈何身处牢笼

父亲对诗词的痴迷，以及自己降生之日特有的悲情色彩，融入了李煜的血液之中。农历七月初七，一年一度的乞巧节，李煜一生的命数就此注定。这一天，是牛郎与织女在鹊桥相会的日子，所有的喜气被这一对一年只见一面的夫妻尽数带到天上。于是，民间百姓认为，这一日是人间最不吉利的日子。

李煜就出生在这样一个不吉利的日子里。从落地的那一刻起，他的重瞳便惊讶了宫廷。一目双瞳，让刚出生的李煜背负上传奇色彩，也让他此后多年饱受猜疑。

但对于这个孙儿，李昇给予了厚望，更认为他是上天赐予自己家族的祥瑞。或许是李煜的降生给了李昇称帝的勇气，于是便有了后来的南唐。

那时的李煜，还叫李从嘉，那是父亲为他取的名字，取"美、善"之意。李从嘉的个性，真的如父亲期望的那样，从不与人争抢。可惜命运偏偏要将他从未期许的名利硬塞进他手中，他无力反抗。生于帝王家，有时候更像是身处一座华丽的囚笼。

在不可逃脱的宿命中，李从嘉懵懂着成长。升元七年（943年），李昇驾崩，那是李从嘉短短六年人生中第一次经历死别，他甚

至还来不及理解死亡的意义，只是在大人们响彻天地的恸哭声中流下了懵懂的泪水。

李昪生前虽将李从嘉的降生视为祥瑞，却并未给予这个孙儿格外的关注。他将晚年的大部分精力都投入到了国政与炼制丹药之中。似乎大部分帝王都对长生不老有着执念，唯有一颗颗黑得发亮的丹药能帮他们圆一个不死的梦，仿佛只要不死，就能亲眼见证属于他们的江山万年永固。

因此，李从嘉对祖父李昪并没有太深的印象，那一场短暂的眼泪流过之后，他又在一片山呼万岁中，见证了父亲登上皇位。

登上皇位之前的李璟，还叫李景通，据说早在三年前，李昪一日午睡入梦，一条金色的巨龙飞入梦中的大殿，这是天降的祥瑞。李昪醒来立刻派人前往大殿查看，李景通此时正驻足大殿中，对着雕梁画栋的大殿凝神仰望。于是，李昪认为这就是上天的启示，身为长子的李景通顺理成章成了皇储。

如果人生可以选择，李从嘉宁愿父亲没有成为皇帝，若是如此，他便不必戴上那黄金打造的枷锁，能够一生安逸，与诗词和爱人相伴，沉溺于属于他的岁月静好之中。

这个世界上，并非人人都像李从嘉那样淡然，他的哥哥，身为嫡长子的李弘冀便对皇权觊觎已久。李弘冀的确是个天生的将相之

才，只可惜为人狠辣，虽有才，却无德。李璟早已看透这一点，即位之后，并未将李弘冀立为太子，反而将弟弟李景遂封为皇太弟。

李璟欣赏李景遂生性淡泊，一身文人气质，李璟认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宽仁待下，守住李家好不容易创立的基业。可就算李景遂不爱皇权争斗，李弘冀却为了皇权，无数次与叔叔明争暗斗，李景遂为此多次向李璟请辞，建议将李弘冀立为太子。可李璟偏偏不肯，若李景遂执意不肯接受皇位，他宁愿将皇位传给次子李弘茂，或者六子李从嘉。

李弘茂自幼聪慧，与父亲一样精通骑射与词律，曾写下"半窗月在犹煎药，几夜灯闲不照书"这般佳句。只可惜他英年早夭，这成了李璟余生最大的惋惜与悲痛。就在此时，同样饱读诗书、精通诗律的李从嘉以翩翩之姿走入了父亲的视野。

那一年，李从嘉十五岁，看着他埋头于诗书中的样子，李璟不禁回忆起自己的十五岁。那时的李璟，也是一个吟诵着"苍苔迷古道，红叶乱朝霞"的翩翩少年，那样绝美的诗句出自他手，曾吸引了一众深谙诗律的文臣与他为伍。这其中，与李璟关系最为亲密的便是冯延巳。

冯延巳是李昇亲自为李璟挑选的重臣，当年李璟担任元帅，冯延巳便任元帅府掌书记。李璟登基之后，便将冯延巳提拔为翰林学士承旨。保大四年（946年），冯延巳已官居宰相。

不得不承认，冯延巳在填词方面自成一格，他的词唯美曼妙，极受李璟欣赏。少年时的李从嘉不止一次从父亲口中听到对冯延巳词作的赞扬，以至于李从嘉的词风也或多或少受到冯延巳的影响。

曾经，李璟填了一首词：

一钩初月临妆镜，蝉鬓凤钗慵不整。重帘静，层楼迥，惆怅落花风不定。

柳堤芳草径，梦断辘轳金井。昨夜更阑酒醒，春愁过却病。

——李璟《应天长》

彼时的南唐正受后周胁迫，处境艰难，李璟将一腔惆怅寄托于词中伤春伤别的思妇身上。都说"女为悦己者容"，女子若晨起对镜无心梳洗，懒于装扮，该是何等惆怅？花落即为春去，是万般美好凋零之景，一地落花，便似一颗无依的心。

可李璟毕竟不是一个思妇，更有属于帝王的开阔心境，下阕词锋一转，便开始回忆过去美好的时光。只可惜，那些与朋友携手行于芳草香径之间的回忆，终究是"梦断"了。伤离别，多少恨。酒醒过后，更觉四周凄冷。

清代陈廷焯曾在《云韶集》中评价："'风不定'三字中，有多少愁怨，不禁触目伤心也。结笔凄婉，元人小曲有此凄凉，无此温婉。古人所以为高。"

然而，当李璟兴致勃勃地将这首词拿来与冯延巳切磋时，冯延巳却无论如何不敢评价。无奈，李璟只得拿出自己填的另一首词：

玉砌花光锦绣明，朱扉长日镇长扃。夜寒不去梦难成，炉香烟冷自亭亭。

辽阳月，秣陵砧，不传消息但传情。黄金台下忽然惊，征人归日二毛生。

——李璟《望远行》

同是闺怨词，这一首又与上一首不同。词中女子紧掩朱门，无心欣赏明媚春景。白日如此百无聊赖，到了夜晚思念更甚，长夜漫漫，不停思量，直到天光蒙蒙，这才无奈睡去。

有人说，那一句"炉香烟冷自亭亭"，像极了王维的"大漠孤烟直"，冰冷的青烟，哪懂人心绪的烦乱；而那句"辽阳月，秣陵砧，不传消息但传情"，则堪称李璟的神来之笔。男子在辽阳出征，女子在秣陵捣衣，唯有月亮无声地传递着两人的思念，待到重逢那一日，或许已是鬓发斑白了吧？

对于李璟的这两首词，冯延巳真的是心悦诚服，他宁愿接受惩罚，也不敢妄加点评。于是，他只好罚词一首，这便有了那首著名的《谒金门》。其中，最著名的便是开头那——"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

李璟被冯延巳的文采深深折服，嘴上却忍不住打趣："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干卿何事？"从此，这一句"吹皱一池春水"便成为典故，被后人引申为"关你何事"之意。

在李璟统治南唐的后半程，文学的地位甚至凌驾于政治之上，南唐亡国的隐患就此埋下。世人总是感叹李煜是"薄命君王"，却不知从他父亲李璟那一辈起，就已经将政治湮没于风花雪月之中，没能为他构建起稳固的江山。

冯延巳的确是个出色的词人，却并非治国贤能，他的政治才能完全匹配不上他的官位。他因为才华与皇帝的宠爱而眼高于顶，甚至曾经公开嘲讽开国老臣孙晟："尔有何能？竟然官居丞郎！"

这番嘲讽，其实最应该送给冯延巳自己。幸而孙晟并未在朝堂上忍气吞声，而是当场回击："吾乃山东一介安分守己之书生，论鸿笔藻丽，十生不及君；论诙谐歌酒，百生不及君；论谄媚险诈，累世不及君。吾虽无能，可于国于民无害；尔有能，却足以祸国殃民。"

朝中官员大多遭受过冯延巳的打压，此番回击简直道出了无数人的心声。可惜，李璟对这些臣子的怨愤之词充耳不闻。

李璟除了宠信冯延巳，同样还宠信魏岑、陈觉、查文徽、冯延鲁。这五人联手打压朝中贤臣，被朝臣称为"五鬼"。在五鬼的怂恿下，李璟越发无心政治，只重享乐。在李璟心中，无人比得上五鬼的

“贤能”，他以为五鬼能将政治融入诗词之中，却不知他们口中的政治不过是一派胡言。

并不稳固的南唐江山，便被这样一群蛀虫蛀出一个个巨大的孔洞。可惜李璟却莫名地自信，且有着大部分帝王共同的志向——一统天下！

于是，在五鬼的怂恿下，李璟开始伺机发动战争，邻国闽国的内战，让他嗅到了一丝国土扩张的气息。保大二年至五年（944-947年），闽国王氏兄弟因争夺君位而内讧，闽国百姓的生活朝不保夕。趁此机会，五鬼大力怂恿李璟向闽国出兵。

闽国百姓本以为迎来了改天换地的好日子，主动为南唐士兵开路，却不承想，等待他们的是更恐怖的暴行。保大四年（946年），闽国建州被南唐攻破，闽天德帝王延政被俘，押赴金陵之后，被李璟随意封了个空衔，便被送往饶州软禁。

沉浸于胜利喜悦中的李璟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多年以后，他对王延政所做的一切，都将“反噬”在他的儿子李从嘉身上，南唐王朝的命运也将如同闽国，被另一个兴起的朝代更替。

快活如侬有几人

李璟吞并闽国的那一年，李从嘉不满十岁，尚不知政治为何物。在李从嘉的血液里，流淌着父亲李璟喜爱诗词的基因，与冰冷的政治相比，他更爱缭绕于诗词间的墨香。

这一边，李从嘉沉醉于诗词间的风雅，那一边，南唐将士开始了对建州百姓的烧杀抢掠。那些曾经为南唐将士开路的百姓，这才惊觉自己开门迎来的是怎样一群饿狼，可惜他们还来不及后悔，便带着惊恐的神情，被践踏于南唐军队的铁蹄之下。

于是，无边无际的恨，从闽国百姓心底蔓延开来，抵抗南唐的情绪，也渐渐蔓延在那些向南唐投降的官员之间。在南唐朝廷，闽国降将地位极低，处处遭受排挤，可惜他们势单力孤，除了在心底默默怨恨，暂时还积蓄不出反抗的力量。

没过多久，闽国几乎被南唐尽数收入囊中，唯有福州没能被攻破，却也只能沦为一座孤城。镇守福州的将领是李仁达，他率领手下军队誓死抵抗，绝不投降。为了尽快吞并闽国，李璟试图对李仁达采取怀柔政策，时任南唐枢密使的陈觉毛遂自荐，表示愿意承担劝降李仁达的使命。

李璟大喜过望，立刻任命陈觉为宣谕使，同时任命冯延巳的异母弟弟冯延鲁为监军使，两人率领一支军队，浩浩荡荡奔赴福州。

从一开始，李璟便信错了人。监军使的头衔似乎给了冯延鲁莫大的荣耀，在李仁达面前，冯延鲁端起高高在上的姿态，言语极尽侮辱，整个过程不似劝降，倒更像是威胁。

身为铁骨铮铮的军人，李仁达哪容许自己和国家遭受如此屈辱？冯延鲁的这一次劝降注定是失败的，恼羞成怒之下，他和陈觉二人将李仁达编造成狂妄自大的小人，极力在李璟面前反复强调自己已经苦口婆心劝降，又极力渲染李仁达对南唐的藐视之意。

他们成功地点燃了李璟的怒火，劝降不成，便要强攻。眼看南唐大军即将兵临城下，孤立无援的李仁达只得向与福州相隔甚远的吴越国求助。

吴越国君钱弘佐深谙远交近攻的道理，福州与吴越国虽不接壤，但一旦南唐攻下福州，将闽国尽数吞并，那下一个遭殃的很可能就是吴越国。于是，钱弘佐派出一支陆军和一支水军，兵分两路，援助福州。

一路过来的胜利已经冲昏了南唐将士的头脑，福州早已被他们视作囊中之物，却不承想，他们之前对闽国百姓所做的种种恶行早已激起福州军民的愤慨。背水一战之下，福州守城将士在吴越国军队的协助下，竟然大败南唐军队。

一场猝不及防的惨败，成功地挫掉了南唐军队的锐气，李璟也渐渐意识到，南唐的财力、人力以及物力，都在这一时期的战争中消耗了。然而，没能一统天下，他终究是意难平。保大九年（951年），楚国发生内乱，李璟不甘于休养生息，再一次对楚国土地生起觊觎之心。

几年前的一场惨败，让南唐军队元气大伤，尚未彻底恢复，李璟又急不可耐地派出军队攻打楚国潭州和岳州。这一次的胜利似乎来得格外容易，五岭以北楚国所辖各州统统被南唐吞吃入腹，然而南唐却无论如何也消化不下。

两国之间一旦发起战争，两个国家的军民自然便成为仇敌，即便无奈投降，战败一方依然在心底埋下仇恨的火种。楚国降将在南唐与闽国降将有着相似的境遇，同样遭受排挤，同样处处被打压。两股仇恨的力量找到了共同的敌对目标，渐渐积蓄起颠覆天地的力量。

就在南唐沉浸于吞并楚国的喜悦中时，南汉毫无征兆地向桂州发兵，并将其攻占。毫无防备的南唐军队溃不成军，更可怕的是，闽国与楚国的降将也趁机反戈一击，将南唐刚刚握在手心却还来不及焐热的潭州以及岭北大片土地夺走，宣告独立。

于南唐而言，楚国就似水中月，镜中花，拼命想要占有，到头来却只剩一场空。这场侵略落了个可笑的结局，南唐的国库还为此空虚。

十五岁的李从嘉并不理解父亲为何如此觊觎别国的土地，他只愿沉醉于诗词之中，无论外界如何纷扰，他的内心始终不曾为政治和战争掀起一丝波澜。对他来说，书山墨海自有广阔天地，任其遨游。

不过，哥哥李弘冀落在他身上的嫉妒目光，他并不是毫无察觉。尽管李从嘉天性与世无争，却无法阻止那一目重瞳为他惹来的是非。于是，他只能尽可能地逃离，尽可能地表现出对皇权毫无兴趣。

浪花有意千里雪，桃花无言一队春。一壶酒，一竿身，快活如侬有几人？

——李煜《渔父》其一

一棹春风一叶舟，一纶茧缕一轻钩。花满渚，酒满瓯，万顷波中得自由。

——李煜《渔父》其二

这是李从嘉的两首题画词，《春江钓叟图》中画的是渔翁，李从嘉却仿佛置身画中，化身渔父，荡波江上，长钩垂钓，惬意快活。

其实，填这两首词，是李从嘉在隐晦地表明自己无意皇权，避免哥哥李弘冀对自己的猜忌。他已开始看清现实的残酷，华丽的皇宫在他心中远比不上广阔的山野，他甚至想要纵情于山水之间，成为一名隐士，那该是何等逍遥自在！

李从嘉极少在诗词中将自己的情绪表达得如此直白，仿佛要将自己的一颗心捧给李弘冀看一看，让哥哥知道自己多羡慕画中渔父自由自在的人生。于是，“浪花有意千里雪”，开篇便呈现出万顷波涛，让人一下子便进入自由自在的山水之间。这一开篇那样美好，从此惊艳了世人。

画中的江上，千里浪花翻滚如雪，在欢快地拍打着小船；江岸两边的桃树和李树整齐列队，竞相绽放着。花朵无声，却足以让世人知道，春天已经绚烂地来了。而画中的渔父是那样轻便的一身装扮，身上挂着一壶老酒，手中握着一支竹竿，仿佛世间万物都与他无关。如他这般自由潇洒之人，这世上恐怕是少有了。

人生若得自由，便是最大的快活，那些华丽的宫殿，绚烂的绸缎，璀璨的金玉珠宝，都不如一只满满的酒壶让人满足。万顷波涛之中，渔父那样恣意轻松，那是李从嘉做梦都想要的人生。宫廷之中禁锢太多，皇子的身份便是沉重的枷锁，他只觉得压抑和痛苦，对于山水之间自由自在的生活便越发渴望。

他眼中的渔父是潇洒而又浪漫的，随意撑一艘船，喝一口老酒，鱼竿轻挑，便收获一尾活蹦乱跳的鲜鱼。有了自由，还要皇权何用?

此刻的李从嘉，满身绫罗锦缎，满桌珍馐佳肴，却从不曾感受过自在。让他更不能忍受的，是亲人之间的钩心斗角，这是他生命不

可承受之重。于是，他只得躲进诗词的天地间，为自己的精神寻找一份归属。也只有在这里，他才是自由的。

少年李从嘉，时常模仿着父亲和冯延巳的格调写诗填词，耳濡目染之下，他的诗词也渐渐呈现出轻柔感，那是独属于少年李从嘉的风格。

风情渐老见春羞，到处消魂感旧游。

多谢长条似相识，强垂烟态拂人头。

——李煜《赐宫人庆奴》

这首诗是李从嘉写给宫女庆奴的，字字句句都采用了庆奴的口吻。李从嘉虽是皇子，却也是和善的少年，身边的宫人都愿意与他亲近，甚至愿意向他倾吐心事，宫女庆奴便是如此。她已是一名年长的宫女，时常伤感自己青春不再，容颜老去，就连看见明丽的春色，都自惭形秽。

庆奴也曾有过青春明丽的时刻，年少时的她，也曾与情郎携手游玩，如今形单影只，故地重游，触景生情，只剩感叹。美丽的容颜与美好的爱情，统统离她远去了，唯有旧地的柳枝似乎还认识她，勉强垂下柳条，算是与她打了招呼。

这或许是宫女庆奴的讲述，李从嘉却能与她共情。虽然身为男子，李从嘉却深深懂得女子韶华已去之痛，这首诗，便是他能给予庆

奴的最大安慰。然而，又有谁能懂得他身处皇权争斗中的无奈呢？

谁能役役尘中累

宫廷外的山水，是李从嘉心中的桃花源。缭绕在身边的皇权争斗似一场噩梦挥之不去，李从嘉只想做一名隐者，于尘世中逍遥余生。

庆奴并不是唯一被李从嘉赐诗的宫女，李从嘉偶尔也会觉得，自己与那些生活在皇宫最底层的宫女有相似的遭遇——身处宫廷，身不由己，纵然心中有爱，更多的却是无奈。

樱花落尽阶前月，象床愁倚熏笼。远似去年今日恨还同。

双鬟不整云憔悴，泪沾红抹胸。何处相思苦，纱窗醉梦中。

——李煜《谢新恩》

这是李从嘉代宫中女子填的闺怨词，或许又是一个旧恨新愁堆砌起来的凄凉故事。词的开篇，便勾勒出一幅凄冷孤寂的画卷：樱树枝头已不见红蕊，娇嫩的花瓣已悉数落在阶上，被清冷的月光一照，越发凄凉。就连枝头的一抹春色都不肯多陪伴一下闺中那名孤寂的女子。春日已逝，女子的韶华也终将不复。女子满心的愁绪无人抚慰，满地落花，更添愁思，怎能不让人伤怀？一个“远”字，道出了女子忧愁的源头，“去年今日”的别离，如今想来却如前世般遥远。去年今日

是新愁，今年今日却是新愁旧恨都在心头，说是“恨还同”，其实大有不同，今年的愁与恨，更深、更切。

这又是一个失去了悦己者的女子，容颜不整，发髻凌乱，足以映衬出她被相思折磨得无比愁苦的心境。相思无药可解，越想越痛，两行清泪凝聚着万般愁绪，沾湿了红抹胸。人都说，一醉便能解千愁，这不过是无可奈何之下的自我欺骗罢了，“纱窗醉梦中”，或许会与他相见吧？可梦终究会醒，梦醒成空，是否会平添更多愁怨呢？

曾经的李从嘉，以为只要在诗词中吟诵自己的与世无争，便能远离皇权争斗的纠葛。可是他忘记了，一目重瞳，传说中的帝王之相，注定是他此生无法摆脱的负累。

李从嘉的哥哥李弘冀不仅觊觎皇位，还是个在军事上颇有造诣的人。或许，如果李弘冀成为南唐的皇帝，南唐的历史就能被改写吧。然而历史没有如果，南唐的皇权，最终还是落在了一心只爱诗词的李从嘉手中。他的父亲李璟，因为只懂吟诗弄月，安于现状，让南唐一步步陷入危机之中。而他也注定无法成为一名成功的皇帝。

保大十三年（955年），南唐表面上的锦绣太平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战争碾碎。周世宗柴荣向南唐发动进攻，他的野心和李璟一样，都幻想一统天下，南唐被他选定为通往成功之路的第一站，也是最重要的一站。

对于任何一个渴望一统天下的君王来说，南唐都是一块势在必得的沃土。那里富庶繁华，却军备松散。连年的征战几乎耗空了南唐的国库，经历过惨败的将士们对于战争有着深深的疲倦，而本应指挥军民休养生息的国君李璟却只顾着醉生梦死，直到周军即将兵临城下，李璟才忙不迭地开始部署反击。

在李璟的部署下，神武统军刘彦贞率领两万精兵增援寿州，誓要守住这块淮西重地。只可惜，他们的对手太过强大，担任后周殿前都虞候的，便是后来建立北宋王朝的赵匡胤。在这场战争中，赵匡胤战功赫赫，将南唐军队打得溃不成军。无奈之下，李璟只得派出使臣，向后周求和。

不承想，周世宗柴荣开出的和谈条件，竟然是让李璟拱手奉上江北的全部土地。这是李璟无法接受的条件，他严词拒绝了，与此同时，他任命齐王李景达为元帅，继续与后周开战。

战争的硝烟，没能引起十九岁的李从嘉任何关注。除了忙着写诗填词，他又爱上了狩猎。李从嘉的世界似乎永远弥漫着软玉温香，并不知道战场上是怎样一番惨烈的景象。

周世宗柴荣亲自率领军队进入淮甸，他的最终目标，就是夺下南唐的都城金陵。与此同时，吴越国也开始对南唐虎视眈眈。

此时的南唐，迫切需要的不是舞文弄墨的风月之士，而是有着真正军事才能的将才。李弘冀在军事方面的才能终于凸显出来。他亲

自率兵上阵，在战场上所向披靡，朝中原本在皇权争斗中倾向李景遂的一些人，渐渐开始倾向李弘冀。

当后周军队占领了广陵，吴越国也趁机入侵常州，身为燕王的李弘冀当时正驻守润州，战争形势十分危急。李璟虽不愿将皇位传给李弘冀，却也担心儿子的安危，立刻下诏令李弘冀返回金陵。

身为主将的李弘冀无论如何不肯临阵逃脱，他深知如果军心因此涣散，后果不堪设想。李弘冀年纪虽轻，却担得起主将的责任，他发誓要与众将士共同驻守润州。

李弘冀的此番举动大大地鼓舞了军队士气，同时他在调兵遣将与慧眼识人方面的能力也让军中将士们对这个年轻的皇子刮目相看。李弘冀得知都虞候柴克宏英勇善战，便以自己的性命做担保，将柴克宏提拔为敌前主将。柴克宏果然能当大任，在战场上英勇奋战，不仅稳定了润州的局势，还率领军队解了常州之围，大破吴越军队，俘虏了十几个吴越将领。

然而，李弘冀的心狠手辣，也在这场战役过后显露了出来。为了震慑敌军，他将全部俘虏悉数杀死。这一举动惹怒了李璟，他觉得李弘冀的做法太过残忍，并且可能会激怒敌军，招来更大规模的报复。

可是朝中支持李弘冀的官员越来越多，甚至有人表示，如果不立李弘冀为太子，难以安定军心。

李景遂本就对"皇太弟"这个头衔有着深深的畏惧，他只想安定过好一生，而这个头衔让他十几年来没有过过一天安生日子。趁此机会，李景遂再次上书请辞，恳请李璟准许他回到自己的封地，无论李璟如何挽留，李景遂执意不肯继续留在东宫。

交泰元年（958年），李弘冀如愿以偿坐上了太子之位，李景遂则被李璟改封为晋王、天策上将、江南西道兵马元帅、洪州大都督、太尉、尚书令，启程回自己的封地。

然而，就在回封地的路上，李景遂突然中毒身亡。李璟得知这一噩耗，除了震惊，更是陷入深深的自责，他后悔自己让李景遂离开，给了别人杀死李景遂的机会。并且，李璟知道，那个"别人"，就是他的儿子，刚刚成为南唐太子的李弘冀。

虽然李景遂主动请辞，但李弘冀知道，自己并不讨父亲欢心，只要李景遂活着一天，自己在太子之位上就坐不安稳。唯一能让他安心的，就是让李景遂永远从这个世界消失。当李弘冀得知都押衙袁从范的儿子被李景遂杀死，他便买通了袁从范，在李景遂的饮食中下了毒。

除掉了叔叔李景遂，能威胁到李弘冀太子之位的就只剩下了弟弟李从嘉一个。李从嘉知道，自己的一目重瞳已经成为哥哥的一块心病，可这是与生俱来的容貌，他也感到无奈。

残莺何事不知秋，横过幽林尚独游。

老舌百般倾耳听，深黄一点入烟流。

栖迟背世同悲鲁，浏亮如笙碎在缑。

莫更留连好归去，露华凄冷蓼花愁。

——李煜《秋莺》

李从嘉觉得自己和哥哥李弘冀本应是最亲的人，却因为横亘在兄弟二人中间的皇权，而变得形同陌路。李从嘉原本是个重感情的人，可是为了不让自己成为第二个李景遂，他不得不借用残莺的孤寂与凄凉来表达自己对隐居生活的向往。

李从嘉喜欢陶渊明，羡慕他可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可惜，他终究无法成为一名真正的隐士，只能为自己取了诸如钟山隐士、钟峰隐居、莲峰居士等一堆隐者的名字，来表明自己对隐居山林的渴望，也是以此向李弘冀表明，自己无心争夺皇权。

山舍初成病乍轻，杖藜巾褐称闲情。

炉开小火深回暖，沟引新流几曲声。

暂约彭涓安朽质，终期宗远问无生。

谁能役役尘中累，贪合鱼龙构强名。

——李煜《病起题山舍壁》

这首《病起题山舍壁》所表达的含义，像极了那两首《渔父》。李从嘉是在借诗表明自己只愿默默隐居，将这首诗题在山壁之上，就是希望有更多猜忌他的人能看到，明白他真的不关心政治。

诗中所说的“病”，并非真的病，只是烦恼的代称。李从嘉特意引申了王维的“悠然策藜杖，归向桃花源”，来表明自己不愿穿龙袍，只甘心做一个普通人，希望能隐居山舍，跳出红尘烦恼世界。

叔叔李景遂的离奇死亡，更让李从嘉看清，人的寿命无论长短，都只不过是暂时的寄居色身，而这具色身，也早晚都是要坏朽的。他甚至希望自己能像东晋高僧慧远大师那样，皈依净土，进入极乐世界。与人钩心斗角实在太累，他不愿做那些徒劳无益的事情。鲤鱼化龙只是世人的幻想，既然不可能实现，也就没有必要去累自己而“役役”了。

可是也有人说，李从嘉这首诗分明是“此地无银三百两”，那句“贪合鱼龙构强名”，就是在表明自己渴望“鲤鱼化龙”之心，否则他为何在登上皇位之后为自己更名为“李煜”？

无心也好，有心也罢，没人能真正了解李从嘉写下这首诗时的心境。后人只知，虽然李从嘉并未刻意去争夺，南唐的江山最终还是落在了他的肩上，也为他带来更多无从躲避的纷扰。

第二章

最是深情，最是纵情

逃不掉的繁华

尽管李从嘉在诗词中拼尽全力地表达自己对自由的渴望，然而一双无形的巨手却推着他向帝王的位子越走越近。

自从李景遂被毒死，李弘冀开始陷入深深的恐惧。据说，李景遂死时的样子非常恐怖，尸体还未曾入殓，便已经溃烂不堪。尤其是当李弘冀得知毒死李景遂的元凶袁从范被抓捕归案，便更知道自己幕后元凶的身份已无从遮掩，这好不容易得来的太子之位，也无法成为他的保护伞。

从那时起，李弘冀便夜夜饱受噩梦困扰。他不止一次梦见李景遂出现在他面前，眼睛、鼻子、嘴巴、耳朵都流着发黑的血，面无表情地向他缓缓招手。李弘冀吓得魂飞魄散，闭上眼睛转身狂奔，可只要一睁开眼，李景遂又会出现在他面前，瞪着一双流血的眼，向他索命。

这恐怖的梦境如此真实，每次李弘冀大吼着从噩梦中惊醒，都觉得李景遂的鬼魂就在自己身边。李弘冀的寝衣被吓出的冷汗浸透，宫人们闻声过来查看，都只见李弘冀吓得语无伦次，瑟瑟发抖。

为了驱散李景遂的"鬼魂"，李弘冀想了无数办法，甚至还找来法师驱魔，然而到了晚上，李景遂还是以那样恐怖的面貌出现在李弘冀

梦中。藏在心里的魔，是根本不可能被驱散的。

到后来，即便是在白天，李弘冀只要一闭上眼睛，就能看到浑身是血的李景遂出现。李弘冀吓得几乎无法呼吸，渐渐地，他开始疾病缠身，消瘦下去。

这样的噩梦折磨了李弘冀一年多。那一日，李弘冀又像往常那样从噩梦中惊醒，宫中的侍从们早已习惯了李弘冀这个样子。可是这一次，李弘冀的惊恐不似寻常，他突然大喊着从寝房内跑了出来，双手抱头哭喊着"不要杀我"。侍从们好不容易才将他控制住，却惊讶地发现，李弘冀的瞳孔竟然渐渐散大了。没过多久，李弘冀便因为惊吓过度一命呜呼。

为了皇权，李弘冀残忍地毒死敦厚的叔叔，自己则因过重的心理压力而无法解脱，惊恐而死，或许所谓的因果报应，便是如此吧。

得知李弘冀的死讯，李从嘉心中百味杂陈。他甚至有些同情自己的哥哥。李弘冀对权力那样执着，却从未从权力中获得一丝的快乐，就连死去的方式，都沦为他人茶余饭后的谈资，如此可悲。

但即便李弘冀死了，李从嘉也从未想过皇位会与自己有什么关系。李从嘉并不需要权力，只要有诗词、美人、歌舞，他就已经无比满足。

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红锦地衣随步皱。

佳人舞点金钗溜，酒恶时拈花蕊嗅。别殿遥闻箫鼓奏。

——李煜《浣溪沙》

这首词便是李从嘉在宫中奢华享乐的真实写照。红日已升至最高处，透过帘幕照进宫殿，一场彻夜宴饮仍未结束。训练有素的宫女们踏着轻盈的莲步走入殿内，挨个儿将金炉里快要燃尽的檀香重新添上，那些铺在地上的红色锦缎被宫女们的脚步弄得有些皱了。

李从嘉从来都是一个富贵闲人，最喜欢在享乐生活方面花费心思，就连史书都有所记载。《五国故事》中说李煜："尝于宫中以销金红罗幂其壁，以白银钉琱瑁而押之。又以绿钿刷隔眼，糊以红罗，种梅花于其外。又以花间设彩画小木亭子，才容二座。煜与爱姬周氏对酌于其中，如是数处。"

足以见得，李从嘉的生活是奢华至极的，他从不吝惜在享乐方面的花销。别人眼中的放浪不拘，在他看来却再平常不过。

宫女添香过后，宴饮仍未停歇。宫中的舞女开始翩翩起舞，随着舞步的旋转，舞女头上的金钗从发髻上滑落，李从嘉却依然看得津津有味。陪伴在身侧的佳人已经不胜酒力了，她手中拈着一朵花，正在轻轻嗅着花蕊的芳香，试图以此来解酒。

此处的歌舞乐声是喧闹的，就连相隔遥远的别处宫殿都能隐隐听到从这里传出的箫鼓奏鸣之声。李从嘉从不避讳谈及自己这种追求

奢华、享乐安逸的生活，词中对场景细腻的描写，语言的华丽，更加表明他深深地为这样的生活所陶醉。

醉心于风花雪月，再一次让李从嘉陷入危险境地。李弘冀病逝之前，李璟就因为李景遂被毒杀的事情废掉了李弘冀的太子之位，整整一年都没有再考虑立储的事情。可是李弘冀死后，李璟不得不开始思考将南唐江山托付到谁的手中。

如今，李璟只剩两个儿子，分别是六子李从嘉和七子李从善。其实，李璟一直很欣赏李从嘉的文学造诣，尤其喜爱他不争不抢的个性。当初李弘冀为了争夺太子之位，与朝中官员结党，这是皇帝最忌讳的事情。李从嘉却从不参与政治争斗，整日一副淡泊名利的样子，因此李璟认定，李从嘉如果登上皇位，一定会广施仁政，惠泽天下。

然而立储毕竟是大事，即便是皇帝也不能独裁，一定要朝中官员共同认可才行。在宫中当官久了，大部分官员都懂得揣摩皇帝的心思，并且李从嘉也的确是个仁善之人，朝臣们大多认可将他立为太子。

不过，唯独一人，发出了不和谐的声音，这个人就是钟谟。他说："从嘉德轻志懦，又酷信释氏，非人主才。"所谓"释氏"，便是佛教。钟谟所说的没错，李从嘉的确笃信佛教，不止一次在诗词中表明自己希望跳出红尘。这样一个无心政治的人，怎么可能治理好一个国家！

病身坚固道情深，宴坐清香思自任。

月照静居唯捣药，门扃幽院只来禽。

庸医懒听词何取，小婢将行力未禁。

赖问空门知气味，不然烦恼万涂侵。

——李煜《病中书事》

从这首诗中，的确可以看到李从嘉对佛教极乐世界的向往。他虽然喜欢雍容华贵的生活，却也同样向往佛教世界的远离尘嚣。

又或许，李从嘉是因为李弘冀对自己的猜忌，才刻意借用诗词逃避皇权争斗的。可在钟谟看来，李从嘉虽才情横溢，却难担大任。

为人耿直的钟谟对李璟直言不讳："从善果敢凝重，宜为嗣。"在钟谟看来，李从善的才华丝毫不逊色于李从嘉，也曾写过"尊前留客久，月下欲归迟"这样精彩的诗句。并且，李从善的个性比李从嘉更加果敢，若是一个国家想要维持兴盛，必须是这样的人才能胜任皇帝的重任。

或许，李璟也曾在李从嘉与李从善之间反复比较衡量过，也知道李从善的确有许多过人之处。然而，人的抉择终究逃不过"喜好"二字，不知为何，身为父亲的李璟，更加偏爱李从嘉这个儿子。

这一场立储人选的讨论，更像是走一个过场，最终，李璟还是封李从嘉为吴王、尚书令、知政事，并正式入主东宫。与此同时，钟谟被李璟找了个借口贬为国子司业，流放饶州。

这一举动，体现了李璟身为一个父亲的苦心。他知道，一个不看好李从嘉的臣子，一定不会对李从嘉发自内心地臣服。为了给李从嘉未来走上皇位铺平道路，他不得不提前将这个不和谐的因素铲除。

此时的李从嘉，虽没有正式被册封为太子，但入主东宫，已经表明了他的身份地位发生了变化。李从嘉并不能适应这种身份的改变，他甚至有些茫然无措。不知为何，他虽没有见过李景遂死时的样子，但总是担心这样的死状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只可惜，生于皇家，对于皇权，李从嘉从来就没有拒绝的权利。他只能被这黄金打造的枷锁深深套牢，这注定是他此生无法摆脱的宿命。

隐于墨香缭绕中

入主东宫，便意味着李从嘉再也无法游离于政治之外。然而，他并未因此割舍掉享乐式的生活。

此时南唐的国君依然是李璟，李从嘉天真地以为，自己只要安分地待在东宫，父亲就可以守住南唐王朝的兴盛，却不知，距离他登上皇位，只剩下短短两年的光景。

这两年是李从嘉人生中最惬意的一段时光。随着李景遂和李弘冀相继离世，皇权之争已尘埃落定。再没有人将猜忌的目光投在他的身上，他也不必将国事太放在心上。李从嘉就像一只刚刚开始学习飞翔的雏鸟，哪怕飞不高，飞不远，也不必忧心，只要飞累了，就能躲在父亲的羽翼下寻求呵护。

与此同时，身边人对李从嘉的态度也在渐渐发生变化。从前他只是众多皇子中的一个，人们对他固然恭敬，却也不必在他面前太过拘束。如今，他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没有人敢违背他的任何想法，就连享乐这件事，都有无数人跟在他身后，尽可能地让他满足。

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笙箫吹断水云间，重按霓裳歌遍彻。

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

——李煜《玉楼春》

这又是一首为宫廷夜晚歌舞宴乐填的词，开篇便是一幅盛大的场景。宫中的嫔妃与宫娥为了这场夜宴，特意装扮了自己，刚刚化好晚妆的女子个个美艳动人，成为宫廷中一道亮丽的风景。李从嘉也因此对夜宴的兴致更浓。

皇宫中的夜宴从来都是奢华的，就连宴席上所使用的器物都是无比精美的。随着一阵悠扬的笙箫之音，歌舞登场。奏乐者与歌舞者都竭尽所能地展现自己的技艺，“吹断”与“重按”，将夜宴上的音乐之动听描绘得无比传神。

《霓裳羽衣曲》曾是唐玄宗和杨贵妃最爱的乐曲，安史之乱爆发时，这首曲谱曾经失踪了一段时间，是酷爱音乐的李从嘉将这首曲谱想方设法地寻了回来。精通音律的他又亲自整理，终于将这首名曲重现，在南唐宫廷中演奏。失而复得的曲谱，自然无比珍贵，也难怪乐师们演奏得如此卖力，歌舞者也表演得如此动情。

直到夜深，这场夜宴才缓缓结束。正值春夜，晚风和煦，清风送来阵阵暗香，从夜宴中走出来的李从嘉意犹未尽，甚至因为觉得夜宴结束得太早而有些遗憾。

其实，他已经有些醉意了，靠在湖边的阑干上，手指在阑干上敲打着节拍，依然沉溺于《霓裳羽衣曲》的曲调中无法自拔。李从嘉为这样一个享乐的夜晚而深深陶醉着，清朗的月夜，他恋恋不舍地跨上马背，任由马蹄踏着皎洁的月光徐徐离去。

李从嘉有许多风雅的爱好，他创作诗词很大一部分灵感便是来源于书画。他收藏了许多名家墨宝，墨香滋养着他的才情。他的笔下也曾诞生许多令人称颂的书画作品，就像他的诗词一样，为后人津津乐道。

在收藏方面，李从嘉有着与生俱来的慧眼。出身于皇室，让他有机会接触到更多具有收藏价值的珍品。不过，并不是所有名家真迹都会出现在皇宫里，那些难得一见的珍品最能引起李从嘉的兴趣，只要他听说有珍品现世，哪怕付出再多金钱也要得到。

在古代帝王当中，李从嘉最欣赏梁元帝萧绎。萧绎与李从嘉一样才华横溢，不爱政治，只爱诗书画，也是一个出名的收藏家。相同的性格与喜好，让李从嘉跨越几百年的光阴与萧绎惺惺相惜。或许李从嘉也曾幻想，若是两人能生活在相同的朝代，说不定能在诗词、书画与收藏方面酣畅淋漓地探讨一番，两个文艺的灵魂，说不定能碰撞出璀璨的火花。

可惜，萧绎与后来的李煜一样，都是没能守住皇位的君王。当年江陵城陷之际，萧绎为了不让自己珍藏多年的墨宝落于他人之手，竟然将所有藏品连同自己的作品付之一炬。

没能亲眼见到那些珍贵的藏品，是李从嘉一生的遗憾。或许是受到萧绎的影响，多年以后，已是南唐国君的李煜在面临绝望时，竟然做出了和萧绎同样的举动。

没有人知道李煜在将所有藏品投入火海时，内心曾经历怎样的煎熬。也许他知道自己注定要被囚禁在一段绝望的人生里，才用这样的方式，让那些珍贵的藏品从这个纷扰的尘世中超脱。

萧绎又号金楼子，还曾以"金楼子"为名写了一本书。这本书是采用札记、随感的形式，引用前人名言名句，又加上自己的看法和思想，记录了一些史实、奇事、游记等，算得上一本杂家著作。萧绎最看不起吕不韦和刘安借用他人之手著书的做法，于是，他从青年时代便开始亲自搜集、整理，这本《金楼子》基本由他一人独立撰写而成。

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金楼子》没能被收进《梁书》当中。为了找到这本书，李从嘉费尽苦心，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被他找到了。

抚摸着泛黄的书卷，李从嘉感慨万千。这是他与萧绎之间唯一的精神联系，咀嚼着《金楼子》中的字句，他仿佛能与萧绎进行一场穿越时空的对话。

李从嘉将这本书反复读了多次，依然不能尽兴。于是他铺纸研墨，提笔为《金楼子》作了一首诗：

牙签万轴裹红绡，王粲书同付火烧。

不是祖龙留面目，遗篇那得到今朝。

——李煜《题金楼子后》

他痴迷于这个墨香缭绕的世界，几乎每一幅费尽心力寻来的珍品，都由他亲自撰写题跋。李从嘉有许多枚上好的印章，上面用篆文刻着"内殿图书""内合同印""建业文房之宝"等文字。他将这些印章盖在自己钟爱的藏品上，再用昂贵而精美的丝帛加以装裱，收藏得极其精细。只可惜，后人与这些珍贵的藏品无缘相见了。

笔墨纸砚，是文房四宝，更是李从嘉每天都离不开的物件，也是他最喜欢收藏的物件。富庶繁华的南唐，滋养出一大批文人墨客，文房四宝尤其被看重。能工巧匠们在制造文房四宝上花费了许多心思，制造出大量精品，其中最负盛名的，要数李廷珪墨、澄心堂纸、龙尾石砚，以及诸葛笔。

热衷于收藏的李从嘉自然不会放过这些珍奇之物。据说，李廷珪墨用料十分考究，以松烟为基本原料，添加麝香、犀角、冰片、樟脑、珍珠等十几味药材作为辅料，不仅墨质细腻，用这种墨书画出来的字画，还带着一股淡雅的芳香。

每一块李廷珪墨，都镌刻着二龙戏珠、海天旭日等精美图案，包装更是精致独特，也难怪李从嘉对其爱不释手，每天都用这种墨写

诗、作画。他的妻子周娥皇甚至还用李廷珪墨来画眉，宫中女子也纷纷效仿。

澄心堂纸是一种坚韧细腻的纸张，光润吸墨，是写诗、作画的上品纸张，也是李从嘉每天都要用的纸。为了更好地贮藏澄心堂纸，防止其受潮，李从嘉还专门为其建了一座“贮纸堂”。

至于龙尾石砚，其质地细腻坚韧，不吸水，不耗墨，易洗涤，外观精美，细节精致，被誉为砚台中的和氏璧，是砚中极品。

在李从嘉的藏品中，有一座宝石砚山，长度虽不足一尺，却参差错落地耸立着三十六座奇峰，每一座都不过手指大小。砚山中间的平坦处则是砚池，砚山后面，龙尾石天然的金星呈龙尾状排列，堪称巧夺天工的绝世珍品。李从嘉还专门为砚山上的三十六座奇峰挨个儿取了名字，足以得见他对这件藏品的珍爱程度。

而久负盛名的诸葛笔，则是由诸葛一族以独特工艺制造出的笔，最讲究尖、齐、圆、健，在南唐宫廷中最受青睐。据说，周娥皇非诸葛笔不用，甚至亲赐其名——“点青螺”。

这些珍贵的藏品，堆砌起李从嘉烂漫的少年与青年时代。若人生可以选择，他宁愿留在这段澄净的岁月里，与书香和墨香为伴，让最美的年华在人生中沉淀成永恒。

情长有尽时

在看似平静的岁月里，南唐的文人才子在皇帝李璟和皇子李从嘉的影响下，尽情吟诵着他们眼中的美丽与哀愁。然而眼前的岁月静好，不过是暴风雨袭来前的平静，在他们看不见的地方，南唐薄弱的军事力量已经几乎无力继续维持这繁华富庶的假象。

保大十五年（957年）十月，周世宗柴荣亲征，向南唐发起了第三次进攻。这是一场势不可当的进攻，当后周军队抵达濠州时，南唐军队几乎没有还手之力。很快，濠州的南关城和羊马城便被攻克。

濠州告急，终于让李璟意识到南唐的文化和军事已经两极分化得如此严重。他虽心急如焚，却也手足无措。而李从嘉依然没能在此时替父亲分忧，却还在东宫中吟诵着他的风花雪月，模仿着少妇的口吻，在词中诉说着少妇缱绻怀人时的百无聊赖。

亭前春逐红英尽，舞态徘徊。细雨霏微，不放双眉时暂开。

绿窗冷静芳音断，香印成灰。可奈情怀，欲睡朦胧入梦来。

——李煜《采桑子》

晚春时节遍地落红，总能让女子触景生情。词的开篇两句，虽一个字都未曾提及女子的动作，却仿佛能让人看到一个女子独坐窗

边，举目窗外，看落花随风凌乱飞舞，最终片片落红无声无息地消逝在风中。

不提春日，却一下子就能令人联想到此时是晚春时节，这正是李从嘉的高明之处。“春逐红英尽”，看似是在写落花，实际却是少妇在用晚春的落花来比喻自己，而“舞态徘徊”的，并不是落花在风中飞舞的姿态，而是少妇凌乱的情思。

晚春时节的花朵最是脆弱，一阵轻风便能摧残大半，更何况加上一场春雨的打击，窗外枝头曾经开得繁盛的花儿恐怕是无一能够幸免了。其实，被细雨打湿的，又哪里只是落花，分明还有少妇的思念。也正因如此，她才紧锁愁眉，久久未能舒展。

春日美好，却又短暂，像极了女子的青春。因为愁绪满怀，所以不展笑颜，岁月蹉跎催人老，由古至今，大多数女子都曾因为年华易逝而心怀感伤吧！

“绿窗冷静”，点出了女子的孤寂。她所处的环境是寂静的，一个人独守在空荡荡的闺房之中，看窗外花落，听窗外雨潺，越发清冷。孤寂，是少妇忧思不断的源头，而造成她孤寂的原因，则是“芳音断”。

李商隐说“蜡炬成灰泪始干”，李从嘉则说“香印成灰”，他们口中的“成灰”，都是在写心境，李从嘉笔下的少妇心境，更多了一些无可

奈何、百无聊赖。或许唯有昏昏睡去，那思念的人才能在梦中得以一见吧?

一半相思，一半无奈，是李从嘉词中少妇的纠结心境。而放眼现实中的南唐，也已经陷入文人欢歌、将士悲歌的尴尬境地。

遭受后周军队攻打的濠州已经混乱不堪，守城主将郭廷谓丝毫不敢松懈。就在此时，周世宗柴荣派人劝降郭廷谓，许给他高官厚禄。苦守了多日，迟迟不见援军，郭廷谓的确有些绝望，可是如果他投降后周，那留在南唐的家人该怎么办？思来想去，他只得与后周定下密约：让他先回金陵安置好家人，再来投降后周。

郭廷谓一面派人回金陵安置家人，一面打探南唐朝廷的情况。如果南唐朝廷能派出援军增援濠州，郭廷谓还不至于太过失望。可惜，金陵城依然歌舞升平，丝毫没有即将丧失国土的紧迫感。

郭廷谓彻底失望了，率领手下兵将举城投降，濠州城中上万士兵与万斛军粮尽数归后周所有。这无疑大大鼓舞了后周军队继续向南唐进攻的士气。

接下来，后周入侵南唐的每一场战役都进行得无比顺利。先是郭廷谓率领自己的旧部攻打南唐天长县，与此同时，柴荣派出数百骑兵进攻扬州。扬州守将早就带着城中百姓南迁，后周军队兵不血刃就拿下扬州，很快又攻下泰州、海州等地。

南唐楚州守将张彦卿、郑昭业与后周军队苦战四十余天，还是没能等来皇帝派出的援兵，他们带领手下千余名将士奋战到最后一刻，因为不愿投降，最终自刎而死。城中百姓也没能幸免，惨遭破门而入的后周军队屠城。

楚州城中尸横遍野，李璟却依然在忙着写诗填词。那些伤感的字句终究不是武器，不能击退敌军。后周军队在长江北岸如入无人之境，随时可能攻打到金陵城。曾经，李璟认为不熟悉水战的后周军队一定不会攻打到长江，而此时，他眼睁睁看着本属于南唐的一座座城池陷落，这才终于意识到自己实在高估了南唐的军事实力。

今日今时，李璟已经不能再奢望保存南唐江山的完整，只求能保住自己的帝位，哪怕割地求和也在所不惜。

当柴荣收到由李璟亲手书写的降表，得知南唐愿意割让江北所有土地，他大喜过望，并立刻写了一封诏书回复李璟："皇帝恭问江南国主。"

"江南国主"，简单的四个字，轻描淡写便抹去了李璟的帝位。柴荣绝不允许南唐再以一个独立王国的身份存在，而南唐割让出的那些土地，也并不能满足他的胃口。

无奈之下，李璟只得再拟一张降表，除了自称"江南国主"，还将长江以北仅剩的四个州全部割让给后周，还承诺以后每年向后周进贡数十万财物。

从此，南唐再也没有属于自己的年号，而是使用后周纪年。李璟也更名为李景，不再是皇帝，只是比皇帝低一级的"国主"，史称"南唐中主"。他将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李从嘉身上，希望有朝一日，李从嘉能复兴南唐。

李从嘉虽依然沉溺于诗词歌舞当中，却也做出了一件令李景欣慰的事情。

南唐向后周割地之后，后周兵部侍郎陶穀以观摩六朝碑碣、探研书法为名，出使金陵，实际想要暗中打探南唐的军事力量，以便伺机进攻。

陶穀外号"五柳公"，素来为人傲慢。来到南唐之后，陶穀先是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以正人君子自居，却处处摆出"上国来使"的架子，对南唐君臣极尽轻慢。在南唐为陶穀举办的酒宴上，他总是正襟危坐，不苟言笑，可说出来的话却总是对南唐君臣有羞辱之意。

李从嘉在与陶穀的相处中发现，陶穀看似一本正经，但言行之间却又处处流露出品行不端的本性。看来，陶穀的所谓正经，不过是装出来的样子罢了。为了给受辱的南唐君臣出一口恶气，他与宰相韩熙载商议，一定要想出一个办法来，杀一杀陶穀的威风。

于是，韩熙载对陶穀说，他想要观摩的《六朝书》，要半年时间才能写好，若想好好观摩，必须在南唐住上半年才行。无奈之下，

陶穀只得住下。李从嘉和韩熙载得知陶穀喜爱美色，一个人在驿馆中必定孤枕难眠，于是便决定用美人计对付陶穀。

韩熙载在自己府中选了一名美艳绝伦的家伎，派她前往驿馆为陶穀侍寝。然而，第二天一早，那名家伎就被打发回来了，还带回一封陶穀的亲笔信。书信中只有两句话："巫山之丽质初临，霞侵鸟道；洛浦之妓姿自至，月满鸿沟。"

原来，这名家伎虽貌美，却不巧正赶上月经来潮，无法侍寝。陶穀先是惊喜，后是失望，只得将这名家伎打发走。

一计不成，李从嘉又与韩熙载商量了一个计策。先是由韩熙载出面，为陶穀更换一处更宽敞的驿馆，再由李从嘉亲自从宫中挑选一名美貌歌姬，名叫秦弱兰。一番精心调教之后，秦弱兰被送往陶穀所在的驿馆，乔装成一名洒扫婢女。

天生丽质的秦弱兰，一下子便吸引了陶穀的注意。她装作不经意的样子，一次次出现在陶穀面前，偶尔吟诗唱曲，偶尔顾盼生姿，很快便引得陶穀主动与她攀谈。按照李从嘉的指点，秦弱兰早就准备好了一番说辞。她说自己家境贫寒，丈夫英年早逝，为了维持生计，只得出来做些杂活儿。

陶穀倾心于秦弱兰的美貌，又同情她的遭遇，自然温柔备至，甚至打算纳秦弱兰为妾。秦弱兰一边感激涕零，一边面露娇羞，当晚便与陶穀同宿同眠。

第二日天还未亮，秦弱兰便悄悄离开了。陶穀醒来不见美人，除了怅然若失，也暗自后悔自己昨日冲动之下竟要纳她为妾。毕竟秦弱兰是南唐人，怎样把她带回后周还是个问题。

整整一日，秦弱兰都没出现，到了晚上，陶穀孤枕难眠，左盼右盼，终于盼来了秦弱兰。秦弱兰躺在陶穀身侧，柔声倾诉着自己对他的仰慕，并恳请他送自己一份墨宝，日后即便不能相见，也能以此墨宝解相思之苦。

陶穀正沉溺于秦弱兰这个温柔乡中不能自拔，听说她并不纠缠，只求一份墨宝，自然喜不自胜，当即便提笔填了一首《风光好》。

陶穀自以为将这些风流韵事隐藏得很好，却不知这首《风光好》很快便被送到了李从嘉手上，李从嘉又让人谱上曲，将它编成了歌。到了为陶穀举办饯行宴的那一日，陶穀依然一副盛气凌人的姿态，李从嘉便传来歌妓劝酒。陶穀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来向自己劝酒的，正是秦弱兰。直到此时，他才知自己中计了。

秦弱兰若无其事地在陶穀面前献唱一曲《风光好》，陶穀哪里有心听曲，只顾擦拭额头冒出的冷汗。一曲过后，秦弱兰一杯接一杯地向陶穀敬酒，陶穀不敢拒绝，直到喝得酩酊大醉，语无伦次，丑态百出，最终人事不省，被抬回驿馆。

第二日，陶穀酒醒，回想昨日的失态，懊恼不已，却也只能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临行时，李从嘉只派来两名小吏为陶穀送行，场面极其冷清。与此同时，李从嘉又派人将陶穀在金陵的丑行散布到汴梁，并让《风光好》在歌妓中广泛传唱，搞得陶穀声名狼藉。

直到陶穀离开金陵，李景才得知李从嘉所做的一切。他欣慰于李从嘉懂得为南唐挽回颜面，却也暗暗忧心南唐会遭到后周更大的报复。

追思无绝期

自由，从来与身份和地位无关。身为皇子，李从嘉反而比寻常百姓遭受更多的束缚。这种束缚不是行为上的，而是精神上的。他可以在宫宴上纵情享乐，却永远不能享受到舍弃江山、只为一人快乐的自由。

于是，很多时候，李从嘉都在精神上麻痹自己。当初，为了摆脱哥哥李弘冀的猜忌，他故意强化了自己淡泊名利的姿态，久而久之，这种淡泊姿态似乎已经深入骨髓，政治上的权谋、斗争，真的无法引起他丝毫关注。

即便南唐在与后周的战争中一败涂地，大片土地落入他人手中，李从嘉内心依然毫无波动。土地的多与少，他并不在乎，虽然也因为父亲被迫去掉帝号而难过，却也并不觉得自己的生活受到了什么影响。

偶尔，李从嘉也会思索，为什么国与国之间一定要发动战争？无论国土多与少，只要国家太平，百姓便可以安居乐业，这不是国家最大的幸事吗？难道只有掠夺别国土地，才能让百姓生活得更好吗？难道后周的百姓会因为自己的国君侵占了南唐的土地而变得更加富有吗？

这些是李从嘉永远也想不通的事情，他只知道，自从南唐将江北的土地割让给后周，自己总有一种脊背发凉的感觉。金陵已经完全暴露在后周的视线之中，他觉得自己的一举一动都被人盯伺着。那仿佛是巨兽一双双在夜晚中冒着绿光的眼睛，虎视眈眈，只等南唐麻痹大意的时候，扑上来将其吞吃入腹。

李景与李从嘉有着相同的感受，不过身为国君，他比李从嘉多了一些应对之策。既然金陵已不再安全，那索性将宫城迁往别处，回避后周的锋芒。

就在李景思索哪里才是最适合迁都的地点时，周世宗柴荣突然崩殂了，继任皇位的是柴荣的儿子柴宗训，年仅七岁。

据说，柴荣自从在进攻南唐的过程中尝到了甜头，野心更加膨胀。侵占了南边的土地之后，他又将侵略的目光投向了北边的辽国。向北侵略的征程，进行得更加顺利，仅仅用了四十二天，柴荣便几乎兵不血刃地占领了北边七个县，并打算乘胜追击，夺下幽州。

而就在此时，柴荣病倒了，丝毫没有好转的趋势。无奈之下，后周军队只得班师回朝。

病中的柴荣没能忘记，有一个人在向南与向北的征战中屡立战功，这个人便是赵匡胤。一回到汴京，柴荣就将原来的殿前都点检张永德削去官职，将赵匡胤提升为检校太傅、殿前都点检。

这或许是柴荣此生做过的最错误的决定，是他亲手提升了赵匡胤的战斗力与权力，也为自己的儿子培养了一名强大的对手。

三十九岁的周世宗柴荣，就这样仓促地将刚刚扩大起来的江山丢给了自己的幼子。七岁的孩童尚不知皇位代表着什么，虽然有范质、王溥、魏仁浦三位宰相辅佐，却终究无法带领后周延续兴盛。

显德七年（960年）正月初一，距离柴荣离世仅仅半年，便传来辽国联合北汉大举入侵后周的消息。主持政权的符太后并无主见，茫然不知所措之时，只得招来宰相范质商量对策。范质觉得，只有赵匡胤才能解救后周于危局，然而，赵匡胤却托词兵少将寡，不肯出战。无奈之下，范质只得将最高军权授予赵匡胤，就这样，后周的全部兵马完全掌控在了赵匡胤手中。

另一边，南唐君臣听说柴荣病死，并且后周随时可能被辽国攻打，终于松了一口气。李景暂时将迁都的事情搁置下来，希望辽国对后周的出兵能给南唐争取一些休养生息的时间。

只可惜，重新沉浸在诗词世界中的李景没有轻松太久，很快，一个更令人震惊的消息传来——赵匡胤的军队在陈桥兵变了。

显德七年（960年）正月初三，赵匡胤打着北上御敌的旗号，率领大军出了汴梁。大军刚刚行至距离汴梁二十公里的陈桥驿，一个传言便在汴梁城的每一个角落散布开了。传言中说：“出军之日，当立点

检为天子。”就连朝中官员都听说了这句传言，他们虽然并不相信，却也为此忐忑不安。

赵匡胤的军队在陈桥驿驻扎下来，当晚，便有人在军队中散布消息，说如今皇帝年幼，不能亲政，根本不懂得军中将士正在为他效力，不如拥立赵匡胤为皇帝，之后再向北出征。

军中大部分将士都对赵匡胤忠心耿耿，很快，将士们的情绪就被煽动起来，赵匡胤的弟弟赵匡义和亲信赵普趁此机会，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黄袍，披在刚从酒醉中清醒过来的赵匡胤身上，一众人在赵匡胤面前跪倒，呼喊着万岁，拥立赵匡胤为皇帝。

赵匡胤“勉强”接受了皇帝的身份，并率领军队返回汴京。汴梁的守城主将石守信、王审琦等人都是赵匡胤的结社兄弟，得知兵变成功，便主动打开城门迎接赵匡胤。随后，后周的小皇帝柴宗训被迫禅位，赵匡胤将国号更改为“宋”，史称“北宋”，依然将都城定在汴京。

李景直到此时终于意识到，后周的改朝换代，并不能让南唐的危局得到缓解，相反，刚刚登基的赵匡胤才是南唐最大的威胁。

赵匡胤在兵变后颁布的一系列诏令，便足以证明他是一个懂得铁腕与怀柔政策并举的君主。在进入汴梁城前，赵匡胤曾多次严明军纪，禁止将士侵扰百姓，对于归乡的后周臣子，一律给予重赏。除此之外，他还再三强调，所有人务必对后周太后及小皇帝柴宗训绝对恭

敬，并将一张堪比免死金牌的丹书铁券赐给柴氏，保证柴氏后世子孙富贵太平。此举换来更多后周臣子对赵匡胤的心悦诚服。

大多数后周臣子对年幼的小皇帝柴宗训并没有太多感情，更不相信一个幼童能治理好国家。这些臣子认为，不如拥戴更有能力的赵匡胤为皇帝，这样一来，既稳定了后周局势，也能保全自己的性命和富贵。

李景早就听说过赵匡胤的有勇有谋，得知赵匡胤登基，李景立刻派使者送上厚礼，主动表示愿意尊赵匡胤为皇帝，并且承诺，此后每年都会向北宋朝贡。

从那时起，南唐便彻底生活在北宋的阴影之下，从不敢忤逆北宋皇帝发出的任何指令。

虽然南唐与北宋之间维持着表面上的友好，但李景依然觉得，暴露在北宋眼皮底下的金陵，实在不适合继续做南唐的都城。

建隆二年（961年）二月，李景决定迁都洪州。在迁都之前，李从嘉正式被册封为太子，并被李景留在金陵，担负监国重任。

那一年，李从嘉二十五岁，已经开始懂得，对于这个处于风雨飘摇中的国家，他应该承担起一些责任。他虽从未有过雄心壮志，更不喜欢政治与权谋，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更何况，他还是这个国

家的太子。于是，李从嘉心中隐隐有了一丝渴望，希望南唐能在自己的努力之下，重现往日的兴盛。

玉树后庭前，瑶草妆镜边。去年花不老，今年月又圆。莫教偏，和月和花，大教长少年。

——李煜《后庭花破子》

后庭、妆镜，都是李从嘉从小就习惯的富贵场景，玉树、瑶草都是传说中永生不死的仙草。所谓的“花不老”，并非真的不老，只是花谢还会再开；月亮也是如此，月缺还会月圆。花与月都是永驻长存的美好，生活中的美好和青春的年华却是易逝的，李从嘉多想对上天呼唤一声：不要让这一切发生变化，让美好的生活再多停留一会儿吧，最好能像花与月一样，永远都不要消逝。

其实，在李从嘉前二十几年的人生中，他眼中的“花”，真是不曾谢过的；他眼中的“月”，从来都不曾缺过。直到南唐被迫迁都，他才终于体会到失而弥珍的道理。有生以来，李从嘉第一次对自己曾拥有的美好产生深深的依恋，而这些依恋，都建立在对失去的恐惧与忧虑之上。

尽管如此，李从嘉还是慢慢习惯着太子的身份，担起监国的责任。执掌江山的重任，迟早要落在他的身上。自从迁都之后，李景便一蹶不振，写诗填词无法彻底排解他心中的郁闷，于是，李景的身体每况愈下。自知时日无多的他，将复兴南唐的希望寄托在李从嘉身

上，也暗暗期许，传说中的帝王之相，真的能让李从嘉成为一代圣君。

第三章

一解相思，一解寂寞

娶来爱情

人生几十年，不过须臾之间。能和最爱的人一起慢慢变老，对于有些人而言，是极大的奢望。身为帝王，他有后宫佳丽三千，莺莺燕燕环绕身畔，却唯有那个美艳贤淑的女子，能真正走入他的内心。

早在保大十二年（954年），十八岁的李从嘉便已早早被安排好一门亲事。皇室子弟的婚姻，大多与政治相关，身为皇子的李从嘉自然也不例外。父亲为他挑选的妻子是南唐司徒周宗的长女，名叫娥皇。

几千年前，一个同样名叫娥皇的女子嫁给帝舜为妻，她聪明美丽，温柔贤良，虽出身皇家，却从不贪图享乐，总是关心百姓疾苦。李从嘉不知道他未来的妻子是否也是这样的秉性，只知道他未来的岳父周宗是颇受父亲重用的臣子。

周宗最初只是李昪的侍从，因为颇擅辞令，在南唐建国之后被升为内枢使、同平章事，后迁侍中，可谓是南唐的开国元老之一。

与这样的臣子联姻，对于李璟来说是一举多得的美事——既可以抚慰老臣，又能给儿子娶到一个家世显赫的妻子，同时还能稳固朝纲。

李从嘉并没有父亲这样目的明确，生性浪漫的他，虽然也期待美好的爱情，却也并不奢望，只希望那是一个好相处的女子，便足够了。

成婚的日子定在春天，正是金陵城繁花绚烂的时节。那一日，李从嘉身着大婚盛装，骑在高头白马之上。春意盎然的金陵美景，为这场婚礼渲染出浪漫的氛围，一片喧哗的锣鼓之音，向整个南唐宣告着这位皇子即将与一个美丽的姑娘开启一段姻缘。

如此热闹的氛围吸引了整座金陵城的百姓，为了观看盛大的皇家迎亲仪仗，有人站上城楼，有人爬上屋顶，就连墙头上都挤满了人。所有人的脸上都洋溢着笑容，婚礼总是能给人带来幸福的感觉，尤其是皇家婚礼，人们觉得，能目睹这一盛景，便能沾到皇家的喜气和福气。

春日温暖的阳光照在新郎李从嘉的脸上，却照不出他内心的忐忑。刚刚得知父亲为他定下这门亲事时，他并没有太多想法，只是欣然接受。可如今到了成婚这一日，忽然想到要和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女子共度余生，李从嘉的心情有些复杂。

他骑在马上沉默不语，心中翻腾着无数种婚后生活的样子，有好有坏，让他心绪难安，根本无法融入身边喜庆的氛围当中。到最后，李从嘉长叹了一口气，终于有些释然了。无论这场婚姻是好是坏，他都没有拒绝的权利，只能接受。

好在，若说命运对李从嘉不公，那这场婚姻则是命运给予他的弥补。周娥皇是个美丽的女子，却不是寻常的庸脂俗粉。她才貌双全，能歌善舞，精通史书和音律，擅长博弈之术，一手琵琶更是弹得出神入化。

李从嘉是个风雅之人，文墨、书画、诗词、歌舞都是他的心头之好。他与周娥皇是天作之合，注定在人间留下一段皇子与才女的爱情佳话。

洞房花烛之夜，李从嘉缓缓揭开了周娥皇的红盖头。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张倾国倾城的脸，尤其是那一双凤眼，脉脉含情，只与他对视了短短一瞬，便羞怯地躲开。只这一眼，便让李从嘉认定，此生的思念，终会维系在她的身上。

婚后的生活被甜蜜充溢着，周娥皇的确如同帝舜的娥皇那样，不仅貌美，并且贤良。尤其是她的才情，给了李从嘉莫大的惊喜。共同的喜好让他们既是夫妻，又是知己。他们一同吟诗赋词，一同探讨琴棋书画，日子过得充实而又美好。李从嘉发现，自己深深地迷恋上了这个浑身上下都散发着魅力的女子，更庆幸这样的女子能成为自己的妻子。周娥皇的一颦一笑，都成为他创作诗词的灵感。

晓妆初过，沉檀轻注些儿个。向人微露丁香颗，一曲清歌，暂引樱桃破。

罗袖裛残殷色可，杯深旋被香醪涴。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

——李煜《一斛珠》

国色天香的周娥皇，哪怕是晨起梳妆，都是一抹亮丽的风景。她淡扫蛾眉，薄施脂粉，又在樱桃小口上涂上一抹浅绛色，刹那之间便更加妩媚动人。或许是注意到李从嘉正在观赏她化妆的动作，周娥皇转头向他微微一笑，露出几颗整齐好看的贝齿，双眸间依然流转着新婚女子的娇羞，看得李从嘉更加陶醉。

新婚生活如同蜜里调油，周娥皇一面梳妆，一面心情愉悦地轻声唱着歌。她嗓音清脆，歌声婉转，刚刚上好妆的双唇随着歌声一开一合，越发诱人。

那一日的宫廷酒会上，周娥皇落落大方，丝毫不扭捏作态。良好的家世让她早已习惯了这样的场合，宫中女子和官员家中的女眷们频频向她敬酒，她并不推辞，微笑着饮下。到了酒宴过半，她便也有些不胜酒力了，一个不留神，杯中的酒倾洒出来，打湿了衣袖。她穿的是轻薄的丝质衣衫，早晨还精心地在衣衫上熏了香，到了此时，香气已经渐渐散去了，被酒一洒，又沾了些许酒香。

李从嘉不忍心让周娥皇再喝别人敬过来的酒，找了个借口，便将她带离了酒宴。寝房中，已有些许醉意的周娥皇斜倚在床上，娇憨

地笑着。她还有着属于少女的天真，把口中嚼烂的刺绣用的绒线笑着吐向李从嘉，如此大胆，却又如此可爱。

民间的女子，喜欢称心爱之人一声“檀郎”，不知周娥皇是否也曾这样称呼过李从嘉？她就这样袅袅婷婷地走入他的生命中，陪伴着他的每一日繁华笙歌，也让他认定，此生都将把她当作珍宝来疼爱呵护。

这对如胶似漆的小夫妻偶尔也有分开的时刻，李从嘉喜欢出游，一走便是数日。宫廷之外的山水格外有诗情画意，那里能陶冶李从嘉的心境，举目远眺，山水无边无际，少了宫廷中的约束，才能让他感受真正的自在。

出游已成了李从嘉生活中的惯例，即便是新婚，也没能阻挡他出游的脚步。这一年夏秋交接时节，李从嘉又准备远行。周娥皇对他恋恋不舍，却也不能执意把他强留在自己身边。她带着宫女为李从嘉打点出游的行囊，人还没走，周娥皇已经生出了几许思念。临别之时，她再三叮嘱李从嘉，不要贪恋宫外的景色，一定要早些回来。

自从李从嘉离开，周娥皇的生活便一下子寂寞了起来。尤其是到了晚上，独守空房，月光能照出她的孤独。长夜漫漫，更是煎熬，这样的生活简直度日如年，周娥皇甚至连梳洗打扮都不如从前花心思了。

这样的孤寂足足持续了十几日，周娥皇终于盼回了李从嘉。仿佛一下子找到了释放情绪的出口，她将平日里刻意维持的端庄形象统统抛开，依偎在李从嘉怀里，柔声诉说着自己的思念。

风景在别处，心爱的人在身边。周娥皇因思念他而流出的泪，让李从嘉的心顷刻融化。他爱怜地将周娥皇拥在怀里，享受着被一个人发自内心地爱着的满足。

一重山，两重山，山远天高烟水寒，相思枫叶丹。

菊花开，菊花残，塞雁高飞人未还，一帘风月闲。

——李煜《长相思》

这是李从嘉在代替周娥皇写她对自己的思念。他出游的那十几日，周娥皇每一天都是不安的。有时，她甚至踮起脚遥望宫墙之外，希望能够看到李从嘉的身影。可是，重重宫墙如同重重山峰，严严实实地挡住了她的视线。她只能想象着李从嘉眼中看到的辽阔山水，因为过于思念而心生哀伤，就连身上都感受到丝丝寒意。此时已是枫叶红透的时节，不知这相思之苦何时才能了结。

宫中的菊花已经开了，用不了多久，又会统统凋残。相思日久，愁怨更多。就连塞外的大雁都知道秋日到了便要南归，远行在外的李从嘉为什么还不回来呢？

思念总是折磨人的，周娥皇又开始联想到一些不好的事情。李从嘉迟迟未归，难道是路上感染了风寒？或者是遇到了什么意外？一番番的胡思乱想让她更加焦虑，曾经最爱的月色也无心欣赏，任由一轮明月闲挂在天上，她也懒得抬头去看。柳永曾在《雨霖铃》中写道："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想必周娥皇此刻便是这样的感受吧。

好在，李从嘉终于回来了，化解了她的相思之苦。而周娥皇给予李从嘉的那份爱与眷恋，也让李从嘉深深感动，绵绵不尽的情思便这样化成词句，惊艳了人间。

夜长人奈何

当黑夜隐去万物的色彩，李从嘉才发觉白日的喧嚣繁华终究无法装点所有的梦境。万语千言凝噎，几多愁绪在心底流淌出心碎的悲音。

李从嘉的诗词再美，也无法改变南唐的颓势。彼时李景已经率领群臣抵达洪州，那是一个毫无都城气质的地方，狭小的城市几乎容纳不下突然拥入的大队人马，就连基本的生活设施都无比简陋，根本无法很好地安置复杂的朝廷机构。

在离开金陵之前，朝臣们或许对即将面对的窘迫处境有了些心理准备。可乍然看到这里与金陵天差地别的场景，他们还是不禁满腹怨言。

身为国主的李景在这样的处境中日夜忧烦，尤其到了夜晚，一想到父亲一手创立的基业几乎断送在自己手上，深深的负罪感便折磨得他辗转难眠。

这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在困境中锻造自己，积蓄逆袭之力；另一种是在困境中一蹶不振，彻底沉沦。李景显然属于后者，他将自己所有的愁绪与懊悔都寄托在诗词中，却将朝政搁置一旁，不闻不问。

金陵，成了李景此生都回不去的梦。建隆二年（961年）六月，南唐迁都洪州的第四个月，年仅四十六岁的李景带着满腔遗憾离开了这个世界。与这个世界告别之前，李景亲手写下遗诏：留葬西山，累土数尺为坟。

或许李景终于明白，生前的繁华在死后都将成空，再奢华的葬礼也唤不醒一个永远沉睡的人。然而，李从嘉执意不肯将父亲薄葬，这是生性孝顺的他第一次做出违背父亲意愿的事情。

将父亲厚葬之后，李从嘉在金陵正式即位。他从不想做君王，却还是拗不过命运。既然命运不可更改，那就试着去接受吧。他将名字改为“煜”，意味着光明照耀，希望这个名字能为正处于颓势的南唐带来一丝光明与希望。

建隆二年（961年）七月二十九日，李煜的登基大典在金陵举行。按照惯例，新皇登基仪式上要在皇宫前竖起一根七丈长的朱红色长杆，在长杆的顶端放置一只木制金鸡，这是皇权的象征。

然而，赵匡胤得知李煜按照皇帝登基的礼数举办登基仪式后，勃然大怒。天下只能有一个皇帝，南唐之主早已被废去了帝号，李煜即便登基也只能称为“国主”，用皇帝的礼数登基，就等同于僭越。

为了展示皇帝的威严，赵匡胤召来了南唐驻汴梁进奏使眭昭符，怒不可遏地质问他，为什么李煜竟敢用皇帝即位的礼节。眭昭符

素来处事机敏，足智多谋，但看到赵匡胤如此愤怒的样子，还是惊骇到了。

好在眭昭符迅速恢复了镇定，为了保证南唐不受侵犯，他只得放低姿态："恳请陛下息怒。我江南国只是中原的小小属国，怎敢动用金鸡之礼呢？我国主登基，算不得'金鸡消息'，充其量也就是'怪鸟消息'罢了。"

眭昭符机敏地替南唐化解掉了危局，他的一番话让赵匡胤转怒为喜。而当李煜得知这一消息，他却是一阵后怕。他向来与人为善，没想到自己的登基仪式竟然险些让南唐陷入危局当中。

想要复兴南唐，必先保住南唐，于是，李煜也只能放低姿态。他亲笔写下一篇《即位上宋太祖表》，字字诚恳，强调自己本无心皇权，只愿隐居山林，只因父兄早亡，自己才无奈被推上了这个位子。他向赵匡胤承诺，自己只想做一个好国主，只求百姓太平安稳，南唐将一直忠于宋朝，恳请宋朝不要向南唐发兵。

表文写好之后，李煜立刻派中书侍郎冯延鲁携带金器两千两、银器两万两、纱罗绢丝三万匹，前去宋朝进贡。

从此之后，李煜对宋朝越发表现出臣服的姿态。除了每年定时朝贡，赶上宋朝有什么喜事，他都会派人进献厚礼。天真的李煜以为只要自己表现得足够臣服，就一定能守住南唐仅存的为数不多的国土。然而，即便是这样的小小心愿，上天都不愿意满足。

无论如何，南唐终于求得了暂时的安稳。李煜继位后将周娥皇封为国后，这一对知己般的夫妻也终于能像往日那样携手共赴风花雪月。

云一绾，玉一梭，淡淡衫儿薄薄罗。轻颦双黛螺。

秋风多，雨相和，帘外芭蕉三两窠。夜长人奈何！

——李煜《长相思》

周娥皇的存在，是李煜迷茫时最大的安慰。哪怕是妆容淡雅，周娥皇的美依然是无法掩藏的。平日里，她只用一支简单的玉簪将一头黑发绾起，便如云般好看。她高雅的气质是由内而外散发出来的，无须华贵的衣饰来衬托。

既然周娥皇与李煜堪称知己，她便能读懂他心底的忧愁。她因他的愁绪而心疼，一双好看的眉微蹙着，那样美丽而忧伤。而因为不愿让李煜看出自己的难过，善解人意的周娥皇就连蹙眉都不敢太用力，一个"轻"字，形象地勾勒出她故作淡然的模样。

秋风本就催生愁绪，更何况又来一场秋雨相和。风雨交加的秋夜，忧愁的人更觉凄苦。秋风秋雨摧残着窗外的芭蕉，无人能了解此刻芭蕉的痛苦，不知芭蕉是否也像人一样，在伤心到极处时，会流下辛酸的泪。

秋夜漫漫，最是忧愁滋生的温床。李煜不止一次听到周娥皇在深夜发出深长的叹息，他知道，南唐如今的处境，让身为国后的她心生凄凉。原来，秋风秋雨伤的不只是身，更伤的是人的心。

李煜用一首词写下了周娥皇的愁，通篇却没有一个"愁"字。人与景相互照应，浑然一体，他的确堪称一位优秀的词人。

与周娥皇琴瑟和鸣的生活，是李煜悲剧人生中最大的幸事。在即位之前，他们已有了爱情的结晶。初为人父的李煜难掩喜悦，为儿子取名"仲寓"。即位之后不久，周娥皇又为李煜生下次子，李煜为他取名"仲宣"。

新的生命总能带来新的希望，或许因为仲宣出生的时机刚好，李煜对次子尤其偏爱。仲宣也没有辜负李煜对他的疼爱，三岁时便已能诵读《孝经》，还有过目不忘的本领。

父母的艺术天赋与文学才华也被仲宣继承了下来，他尤其喜欢音乐，每当宫中乐师开始奏乐，他便听得格外认真。听着听着，竟然无师自通，能分辨出五音，还能随着曲调哼唱。在李煜看来，那稚嫩的童音，胜过世间所有美妙的乐声。

两个聪慧可爱的儿子，是李煜生命中的又一抹亮色，也让他生出振兴南唐的雄心壮志。即位之初，李煜重用旧臣，对有功之臣更是礼遇有加。与此同时，他还大兴科举，为南唐选拔出色的人才。

这一切举措都证明，李煜发自内心想要做一名出色的君王，只可惜，他的政治天赋远不足以让他驾驭一个国家的政权，更何况，他内心深处依然是一个渴望山水田园的散淡人。

没过多久，李煜便重新投入风花雪月中去了，诗词、美酒、美人才是他真正的精神寄托。他的精神世界已经足够丰富，实在没有政治和权谋的容身之地。

然而，同样身为国君的赵匡胤，却是一个天生的政治家。在赵匡胤登基之前，后周在柴荣的治理下已经日趋兴盛，赵匡胤夺取政权之后，后周易帜为宋，国家的实力比从前更强。

这一切与南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李煜即位之前，南唐便已国库空虚，只能通过增加百姓赋税来填充国库。而正常的税收对几乎见底的国库来说只是杯水车薪，南唐只能不断颁布一些荒唐的税收名头，从并不富裕的百姓身上榨取油水。

李煜即位后虽颁行"率分"政策减少百姓赋税，但百姓的疾苦，李煜并不能体会。守在深宫中的他，终日与一些只会舞文弄墨之人为伍，进行诗词之间的切磋、较量，甚至连国家的危难与百姓的艰辛，都只沦为他们创作诗词的灵感来源。

对北宋，李煜尽可能地做出臣服的姿态。南唐的宫殿顶上有上古神兽鸱吻的雕塑。传说中，鸱吻是龙的第九个儿子，喜欢吞火，也喜欢到处张望。在古时，鸱吻是皇权的象征，皇宫建筑屋脊正脊两端

都会有它的身影。而每当北宋派使节来南唐时，李煜都会命人将屋顶的鸱吻撤掉，直到北宋使节离开，再重新安上。

李煜如此煞费苦心地向北宋表达着自己的归顺之意，就是为了多换一些安稳日子。然而，赵匡胤的野心绝不容许南唐有一丝复兴的机会，南唐歌舞升平的假象也终将结束。

梦回芳草思依依

一曲笙箫，惊艳了岁月，陶醉了人心。李煜与周娥皇都是醉心音律之人，两人时常一同搜寻名家曲谱，若是找到了，便立刻安排宫廷乐师排演。

热衷于收藏的李煜，将失传的曲谱列为梦寐以求的藏品，盛唐时久负盛名的《霓裳羽衣曲》便是其中之一。这是由唐玄宗亲手创作的曲子，当年杨玉环在华清池初次进见时，唐玄宗便命人演奏《霓裳羽衣曲》以导引。据说，杨玉环还专门为此曲编舞，亲自为唐玄宗献舞。虽然这一传说的真实性不可考，但世人大多将《霓裳羽衣曲》当作唐玄宗与杨玉环之间爱情的见证。

在开元、天宝年间，《霓裳羽衣曲》曾兴盛一时，当时就连各个藩镇都纷纷排演此曲，唐玄宗更是因为创作了这支曲子颇为自得，甚至亲自教梨园子弟演奏。唯有心中有无限情思的人，才能谱写出如此婉转缠绵的曲调，就连白居易在看过《霓裳羽衣曲》的歌舞之后都不禁赞叹："千歌万舞不可数，就中最爱霓裳舞。"

李煜听说《霓裳羽衣曲》不仅曲调优美，构思更是精妙，可惜安史之乱之后，宫廷中便再也不曾演奏过此曲，世人渐渐淡忘了这支饱含情思的曲子。

幸运的是，经历几番搜寻之后，李煜终于寻得了《霓裳羽衣曲》的残谱。谱子已经零落不全，但好在李煜和周娥皇都通晓音律，大致还能看懂。夫妻二人惊喜万分，连忙将这份残谱誊抄下来。闲来无事时，夫妻二人便对坐桌边，仔细揣摩曲谱中残缺不全之处。

他们按照自己的理解，渐渐地将残缺的部分补全了，只是无法做到与当年的原谱一模一样。当年唐玄宗在创作此曲时融入了自己的情思，如今李煜和周娥皇也在曲中融入了对彼此的爱意，如此看来，修改后的《霓裳羽衣曲》也算得上与当年的原谱相得益彰。

一个失传了百余年的曲谱重新现世，宫中乐师、歌女与舞女自然要好好排演一番。排演完成之后，李煜特意挑选了一个吉日，邀请王公大臣到宫中赴宴，欣赏重见天日的《霓裳羽衣曲》。

这是一场奢华至极的宫廷夜宴，当《霓裳羽衣曲》缓缓奏响，喧哗的酒宴一下子安静了下来。舞女们身着飘逸的衣裙，脸上画着精致的妆容，在场上翩然起舞。曲声缭绕之处，现实的场景仿佛虚幻了起来。酒宴上的众人觉得自己被笙箫之声托上云端，进入了仙境。李煜深情地看着周娥皇，眼神那样温柔。他们之间的爱早已无须说出口，浓浓的爱意伴着音符，便能蜿蜒钻入彼此的心底。

直到歌舞停歇，众人还沉浸在如梦似幻当中。唯有大臣徐铉独醒，他从这首乐曲中品出了异样的滋味。

徐铉是大才子，十岁能文，对乐曲、音律也有所涉猎。虽然《霓裳羽衣曲》失传了一百多年，但徐铉听说此曲在结尾之处是和缓悠扬的，展现的是唐朝的太平盛世。而李煜和周娥皇修改过的曲谱，结尾却有些急促，细细品来，有种有始无终之感。

想到此处，徐铉突然心惊：莫非这是不祥的预兆？难道南唐便要如同这支曲子那样，急促地奔向终结吗？

徐铉再也不敢继续想下去了，悄悄地向乐工曹生求证。果然，曹生心中也有疑虑，据陆游《南唐书》记载，曹生当时是这样说的："旧谱是缓，宫中有人易之，非吉征也。"

然而，徐铉终究无法向李煜言说这种不祥的预感。后来，在一次送别友人时，徐铉忽然又听到《霓裳羽衣曲》的乐声，不祥的预感再次浮现：《霓裳羽衣曲》本应是赞颂和平安乐的曲子，却偏偏以凄清悲凉的曲调出现在送别的夜晚，这究竟是为何？

若干年后，徐铉的不祥预感竟然成真。与他别离的，仅仅是友人；而与李煜别离的，却是南唐仅剩的半壁江山。

然而，彼时宫廷夜宴上的李煜，并不觉得此曲有什么不妥。回到寝宫之后，李煜还在回味刚才夜宴之上舞女一身盛装，翩然舞一曲《霓裳》时的光彩照人。她们乌云一般浓黑、柔美的鬓发插满珠翠，身着轻柔艳丽的霞帔，站在翠绿的蒲苇编织的席子上，静静等待曲声

开始。笙箫开始演奏的刹那，舞女立刻化身为巫山神女，翩若惊鸿的舞姿是那样明艳动人。

歌女此时也随曲声歌唱，歌声婉转绕梁，舞女身姿翩跹，如同燕子在空中轻盈翻转，手中的红袖轻轻一抛，直飞过帘栊。歌舞欣赏到此处，李煜不禁拍案叫绝，心醉神驰。周娥皇就在他身旁，脸上依然挂着端庄的笑容，眼神中也难掩惊喜之色。

眼前人是最爱的心上人，眼前景是最痴迷的歌舞升平。此时此刻的李煜，充分感受着人世间莫大的幸福，这是上天对他仅有的馈赠。或许对于一个优秀的词人来说，生活中的苦与乐都是命运的恩典，酸甜苦辣皆是诗词的灵感来源，他与生俱来的细腻情思，就是为了给这个世间留下几曲诗词绝唱。

若是南唐能像现在这样一直歌舞升平下去，哪怕只有半壁江山，李煜也能接受。北宋的军事力量日渐强大，李煜并不惧怕。并非他勇气非凡，而是天真如他，以为只要自己真心臣服，北宋就会放南唐一条生路。

然而赵匡胤显然不像李煜想象的那样和善，他是天生的王者，将一统天下当作毕生的夙愿。诗词、歌舞，只被赵匡胤当作生活中的点缀，厉兵秣马，随时准备出征，才是他生活中的日常。

此时此刻，赵匡胤正在操练北宋水军。当年跟随柴荣攻打南唐的过程中，赵匡胤意识到北方人在水战中的弱势。南唐正是因为拥有

得天独厚的水路优势，才能训练出一支出色的水军队伍，让当时的后周屡攻不下。若是李煜也意识到这一点，或许南唐还有一线生机，可惜，就在他沉溺于诗词歌赋温柔乡之中时，北宋的水军已越发精锐。

为了训练水军，给水军将士创造出与长江尽可能相似的环境，赵匡胤下诏开凿河渠。事实证明，赵匡胤的军事才能不可小觑，这一举动让北宋水军迅速成长，天下统一指日可待。

李煜丝毫没有意识到，南唐已经如同一只被剥去硬壳的蜗牛，柔软的躯体早已暴露在饿狼的爪牙之下。监察御史张宪得知赵匡胤训练水军的情报后，立刻用激烈的言辞向李煜谏言，他已下了必死的决心，即便是惹怒了李煜，只要能重新整顿军队，哪怕是将他处死也在所不惜。

张宪还是不够了解自己的国主。李煜听了他的谏言，并没有生气。天生的一副好脾气，加上不疾不徐的处事态度，让李煜很少对臣子动怒。其实，身为国主，他始终知道自己背负着复兴南唐的使命，只可惜，他做不到，或者说，他并不想在这件事上花费太多心思。

天下大事固然重要，但诗词歌赋却无法割舍。若是硬要他从中挑选一个，李煜宁愿选择后者。唯有精神上的富足，才能让他有活下去的勇气。

李煜不仅没有对张宪动怒，甚至为张宪死谏的勇气而感动。他明白，唯有对南唐忠心耿耿的臣子，才能将自己的性命置之度外。于

是，李煜只是口头上答应了张宪的请求，并对他赐予重赏，又当着朝中官员的面狠狠地夸赞了张宪一番。

张宪以为自己的一番谏言唤醒了沉睡的国主，希望南唐能从此焕发出蓬勃生机。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李煜却没有丝毫改变。或许李煜觉得，美好的时光总是稍纵即逝，与其在政治上浪费时间，不如将金陵春夏秋冬的胜景都收入词中。即便有朝一日繁华留不住，至少也能用诗词留住这刹那的美好。

说到底，李煜天生就是个矛盾的个体：他具备仁信之德，却毫无雄心壮志；他有御臣之能，却优柔寡断；他有济世之愿，却又沉迷于奢华；他有抵抗宋军的行动，却又信奉佛教，将人生归于天命。

这其中的每一个矛盾，都是李煜无法成为一位强国之君的原因；每一条评价，都有史为证，算不上冤枉了李煜：

说他有仁信之德，是因为官至南唐吏部尚书的徐铉，在为李煜撰写墓志铭时，对李煜一生施仁政、以王道治国、以孔子纲常道德处事等优点极力进行了赞扬。徐铉笔下的李煜，是个精心研究《诗》《书》《礼》《易》《乐》《春秋》六经的君王，他精通诸子百家，文采惊艳，对臣子宽宏，对百姓仁爱，是个以民为本的好君王。

李煜行仁政，从不对民乱施酷刑。对于刑狱，李煜向来慎重，极力反对酷刑，时常亲自过问，甚至曾亲自去监狱释放在押囚犯，为

此还惹得中书侍郎韩熙载当面谏言，请求为李煜拿出三百万钱作为罚金，以此惩罚他身为国君却亲临监狱的荒唐行为。

若不是李煜实施仁政，或许南唐国早在宋朝建立之时，便已经国破了吧！

李煜的仁政还体现在对臣下宽宏平和方面。臣子直言进谏李煜不应厚赏乐府之人，李煜不以为忤，反而赏赐帛旌，奖励其敢于直言；臣子写诗讽刺李煜立小周后，李煜还称赞其忠诚能直言，打算重用。

然而，凡事总有两面，因为过于仁善，李煜缺乏雄心壮志，在北宋的强权之下只知苟且偷生。强敌当前，李煜却依然让骨子里的善良占据上风，委曲求全，让北宋欺负南唐时更加肆无忌惮。

说李煜有御臣之能，是因为他在继位之初便懂得借助老臣威望来重振人心，通过对老臣礼遇，稳定了老臣之心，又通过老臣的支持，确立了自己的威信。

李煜任用人才不拘一格，让许多流落到南唐的人才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才干，对南唐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且，他还让朝堂之中相争的党派互相牵制，以善纳谏稳定朝纲。

然而，李煜的御臣之能，也只能体现在太平祥和的局面之下。一旦乱局呈现，李煜的优柔寡断便即刻凸显了出来。如此个性，导致

他错过了许多施行政策的最佳时机；他甚至因此中了北宋的反间计，错杀了不该杀的可用之臣，导致朝中无将可用，使南唐在战场上陷入被动局面。

说李煜有济世之愿，是因为他最初继位之时，在南唐经济遭到破坏的局面之下，率先采取措施改善经济。具体措施包括：打击贪官、减免赋税；任用李平进行土地改革，虽不成功，却足以看出李煜打算重组经济以缓解国难的意愿；为了缓解通货膨胀，李煜下令铸铁钱，可惜民间纷纷藏匿铜钱，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李煜在经济上的成就并不明显，然而生活上却难改奢华的本性。他骨子里依然是个追求安逸与风月的文人，一边尽力勤勉朝政，一边却还是不愿因朝政而减少对享乐的追逐。

说李煜对北宋有抵抗之实，是因为在北宋兵临城下时，他虽未大肆发兵，却采取坚壁固守城池的策略，打算拖垮长途奔袭的宋军。毕竟南唐与北宋兵力悬殊，对于李煜来讲，坚守不出，也是迫不得已的选择。

对于兵力较弱的一方来说，坚守也是一种抵抗的方式。可是，李煜对佛教的极度信奉，又是导致南唐亡国的重要原因之一。李煜用宫中的钱招募百姓为僧，金陵的僧人一度多达万人，甚至李煜自己在退朝之后还要换上僧人的衣服诵读经书。即便僧人犯罪，也不依法制裁，只诵佛经就好。李煜将国运寄托于天命，如此单纯，却又如此荒谬。

执子之手，愿与子老

世间万事万物皆有灵且美，若硬要排出一个先后次序，不同的人一定有不同的解读。于赵匡胤而言，天下统一是人生头等大事；于李煜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抓住眼前的幸福。

诗词与爱情，都是李煜幸福的来源，他与周娥皇不似寻常夫妻，少了柴米油盐的琐碎，只有阳春白雪的浪漫。

周娥皇最擅长弹琵琶，早些年李璟在位的时候，南唐尚且富庶，国土尚且完整，周娥皇也曾以一曲琵琶为李璟祝寿。那时的李璟还是名正言顺的皇帝，不是所谓的"江南国主"，每一年的寿诞，南唐皇宫都要为他大操大办，极尽奢华。

那一年李璟的寿辰，宫中皇妃、王妃们都纷纷为皇帝祝寿。每个人都拿出自己擅长的才艺，或清歌一曲，或翩然一舞，李璟虽然高兴，但这些表演每年都看，也有些索然无味。直到周娥皇出场，终于让李璟眼前一亮。

周娥皇抱着一把琵琶，一边弹奏，一边展喉轻歌，歌声宛若天籁，琴声宛若仙乐，再加上周娥皇倾国倾城的容貌，真的好似巫山神女缓缓降临凡间。一曲完毕，李璟开怀不已，又为周娥皇出神入化的

琴技惊叹，立刻命人取来宫中一把珍藏多年的稀世珍品琵琶赐给周娥皇。

这把琵琶名为“烧槽”，据说与三国时期蔡邕的焦尾琴颇有渊源。据陆游在《南唐书》中记载：“（周娥皇）通书史，善歌舞，尤工琵琶。尝为寿元宗前，元宗叹其工，以烧槽琵琶赐之。”

当然，传说只是传说，无人知晓烧槽琵琶与焦尾琴是否为同一物。不过无论如何，周娥皇对这把琵琶爱不释手。这果然是一把宝琴，她用纤纤玉指在琴弦上随便拨弄了几下，曼妙的琴声便流淌于指间。席间众人对烧槽琵琶只闻其名，从未见过真容，如今既见到琵琶，又听到周娥皇用其演奏出的音乐，可谓是大开眼界。

从此，这把琵琶见证了李煜与周娥皇之间蜜里调油般的甜蜜，每当李煜填写好一首新词，周娥皇便轻抚琵琶，缓缓吟唱，多少柔情都流淌在词曲之中。几乎每天，周娥皇都要用这把琵琶弹上几曲。她的琴技本就娴熟，如今更是炉火纯青。

皇宫中女子众多，要么只是姿容出众，却内在空空；要么诗书满腹，却姿色平平。像周娥皇这般内外兼修的女子实不多见。她本就有倾城之貌，在装扮上更是独具匠心。有人说，若是放在今日，周娥皇必定会成为实力加偶像派的明星人物。其实在南唐，周娥皇也是万千女子的楷模。

比如，光是在发型和发饰方面，周娥皇就花费了许多心思。她或许不是最早使用假发的人，却是将假发使用得最有品位的古人之一。周娥皇喜欢将一头乌发盘成高高的发髻，可是即便将全部头发都盘上去，依然达不到她想要的高度。于是，她便在真发之上戴上假发，再将珠翠插在假发盘成的云髻上，鬓角簪一朵娇艳欲滴的花，更映得人比花娇。

宫中女子见到周娥皇华贵精美的发髻，争相效仿，到后来，这种高高的发髻甚至流行到宫外，民间贵妇纷纷以梳高髻为美。

除了发髻，周娥皇在服饰上也格外讲究，更喜欢自创一些服装款式。南唐女子的衣裙与唐朝女子相似，都是宽松的襦裙，适应唐朝以胖为美的审美。然而到了南唐时期，女子已渐渐不再追求体态丰腴，尤其是周娥皇天生身量娇小，那种宽大的衣裙穿在身上总让她觉得累赘。

于是，周娥皇突发奇想，想要设计出更能衬托自己苗条身段的衣服。她将原有的襦裙进行了改良，亲自动手裁剪出一款腰间紧束腰带的襦裙，将女子窈窕的身段衬托得淋漓尽致。她还为这款襦裙取了名字，名为"纤裳"。

很快，南唐女子纷纷以身着纤裳为美。穿上纤裳的周娥皇，身段婀娜，娇柔妩媚，与风流俊秀的李煜站在一起，简直堪称一双璧人。

古时女子最大的渴望，无非是嫁得如意郎。周娥皇是如此，宫中其他女子亦是。李煜对周娥皇的宠爱羡煞了世间女子，尤其皇宫中的女子，她们都渴望能获得李煜的爱，哪怕不及周娥皇的万分之一，只要李煜愿意把对周娥皇的爱分给她们一点点，便也足够了。

于是，一个名叫窅娘的宫嫔，便带着与周娥皇分宠的目的出现在了李煜面前。

窅娘本出身贫寒，在入宫之前，是一名采莲女。据说她的母亲是回鹘人后裔，唐末时随西域使臣而来，嫁给了一名江南乡绅，生下了她。

窅娘父亲早逝，她自幼与母亲相依为命。十六岁那年，窅娘被选入宫。从母亲那里继承来的回鹘血统，让她的容貌与南唐女子不同。她天生一头鬈发，鼻梁高挺，眉毛浓密，睫毛纤长，尤其是一双美目，眼窝深陷，一派异域风情。因此，窅娘一入宫，便格外受到关注。李煜听说宫中来了这样一位与众不同的女子，特意单独召见，只觉得那双深陷的眼窝顾盼有情，因此为她赐名"窅娘"，而"窅"字正是眼窝深陷之意。

窅娘善舞，穿上周娥皇设计的纤裳，更显得身轻如燕。她最擅长采莲舞，据说那是根据唐朝诗人王昌龄的《采莲曲》改编而成的舞蹈。曾经李煜看到窅娘跳采莲舞，宛若凌波仙子下凡，情不自禁便吟诵起王昌龄的《采莲曲》。

跳起这支舞的窅娘，仿佛脚踩莲花，凌波之上，摇曳生姿，妩媚动人。她天生一双纤纤玉足，比其他女子的双足小巧精致，跳舞时，她喜欢用帛包足，更显可爱。由此，李煜联想到南朝齐废帝萧宝卷的爱妃潘玉奴，她天生脚小，“柔弱无骨、状似春笋”，正是因为这双精致的小脚，她获得了萧宝卷的宠幸。

据说，萧宝卷当年专门为潘玉奴建造了仙华、永寿、玉寿三座华丽的宫殿，用金珠镶嵌墙壁，用白玉铺地，又在地面上雕琢出莲花的形状，上面装饰粉色的美玉。他让潘玉奴赤足在莲花上跳舞，自己则在一旁观赏，还忍不住连连高声喝彩，赞曰“天外飞仙过，步步生莲花”。

没能见到潘玉奴步步生莲的舞姿，是李煜的遗憾。好在他现在有了窅娘，终于有机会一睹女子在莲花上起舞的风韵。于是，李煜命工部用黄金打造了一座六米高的巨型莲台，让窅娘在高高的莲台上为其舞蹈。

周娥皇虽擅长琴技与歌技，却不能像窅娘一样缠紧双足在莲花上起舞。因此，虽然李煜对她的爱没有分毫减少，但自己的丈夫与别的女子相处久了，周娥皇难免黯然神伤。

云鬟乱，晚妆残，带恨眉儿远岫攒。斜托香腮春笋嫩，为谁和泪倚阑干？

——李煜《捣练子令》

那天晚上，李煜又去欣赏窅娘在莲台上起舞，周娥皇独自在寝宫期盼他的出现。她已卸下满头钗环，晚妆也有些凌乱。心上人的身影迟迟未出现，周娥皇眉头紧锁不开，含愁带怨。

不知不觉，周娥皇的眼眶已被泪水盈满，她用一双含泪的美目向寝宫门口凝望，手托香腮，内心的愁怨已清楚地写在了脸上。天色即将入暮，再望也望不见什么了，她起身斜倚在阑干边，满怀失落，无处言说。

然而，就在她以为李煜今晚不会回来的时候，门口却突然出现了李煜的身影。周娥皇惊喜万分，飞奔着扑到他怀里，一语不发，只是流泪。

李煜哪能看不出周娥皇心中的醋味，他笑着抚摸她乌黑的长发，告诉她，自己只是喜欢窅娘的舞蹈而已。在他心中，没人能取代周娥皇的地位。

周娥皇满心感动，缓缓向他倾诉自己刚才的相思之苦。李煜为之动容，提笔将周娥皇思念自己的样子用词记录了下来。

这才是爱情该有的样子，彼此懂得，相互敬爱，纵然生命中出现万般风景，唯有那一抹，才是真正的亮色。

第四章

难忘旧情，难舍新欢

永念难消释

南唐后宫的姹紫嫣红，堆砌出锦绣时节的尾声。宫廷素来是个美女如云的地方，从皇后、嫔妃到宫女，个个容貌出众。君王总有后宫佳丽三千，周娥皇虽贵为国后，终究也无法奢望李煜的专宠。

如果说李煜对周娥皇的爱是宠爱，那么他对保仪黄氏的爱则是敬爱。

这位黄姓女子本是楚国将门之女，父亲黄守忠原是楚国军中将领，在楚国与南唐的战争当中，黄守忠战死，年幼的黄氏被俘虏至南唐，自幼便被送入宫中。

黄氏在宫中一天天长大，容貌渐渐褪去孩童的稚嫩，转为少女的娇媚，也逐渐引起了李煜的关注。相处久了，李煜发现，黄氏不仅貌美，还很聪慧，于是将其封为保仪。虽然位分不高，但李煜却对黄保仪的才华另眼相看。

南唐宫中美貌与才华兼备的女子不多，黄保仪便是其中一个。她擅长书法，李煜又对其悉心指点，很快，黄保仪的字越发精进，相对于女子笔迹的娟秀，更多了一些男子的洒脱。

不知李煜与黄保仪之间的情感是否算是爱情，但至少可以确定，李煜对黄保仪有着绝对的信任，否则也不会将那些自己心爱的书

画、珍宝，全部交给黄保仪保管。

然而，周娥皇曾因宫娘的出现而小小地吃醋，却从不介意黄保仪的存在。女人天生敏感，或许她能从李煜的眼神中判断出他对黄保仪的情感，那是一种敬重大于疼爱的眼神。

的确，能像李煜与周娥皇这样举案齐眉的夫妇世间少有，春花秋月、冬雪夏雨，清浅时光里的每一个点滴，都能被他们过成诗。

江南多雨，下雪却是罕见。那一年，金陵下了一场大雪，大片大片的雪花从白日飘到夜晚，依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这样一个雪夜，让李煜和周娥皇夫妇觉得格外浪漫。有些江南人一生都没能见到白雪皑皑的场面，他们何其有幸，能亲眼见到雪花漫天飞舞，那是再多金银珠玉也买不来的美景。

月光被地上的积雪反射得格外明亮，周娥皇因这一场大雪而格外兴奋，毫无睡意。寝宫之中灯火通明，与宫外的月光交相辉映。她正在寝宫中与李煜对坐饮酒，每当宫中有什么喜事、乐事，他们都要这样饶有兴致地庆祝一番。

几杯醇酒下肚，周娥皇有些不胜酒力，却依然兴致盎然。她有些踉跄地起身，稳了稳身形，很快便恢复了轻盈的身姿。她翩然走到李煜身边，依偎在他肩上，撒着娇，让李煜与自己共舞。这样娇憨的周娥皇，最让李煜疼爱，他用哄孩子的口吻说道："你若能创作一支新曲，朕便与你共舞。"

一抹酒醉的嫣红晕染在周娥皇的两腮，眼波流转之间，她嫣然一笑，当即便命下人准备笔墨纸砚。烛光将她坐在桌边的倩影勾勒在窗纸上，窗外的落雪也能欣赏到她手腕轻盈柔美地转动，纸上转瞬间便留下一串串曲谱。很快，一首全新的曲谱便一气呵成。

周娥皇照着曲谱轻声哼唱，李煜觉得此曲音律十分美妙，忙问她这支新曲叫什么名字。周娥皇抿嘴一笑，朱唇微启，轻声说了四个字：“《邀醉舞破》。”

这首诞生于金陵雪夜的《邀醉舞破》，很快便从宫里流传到了民间。据说，当时人们对这首曲子的喜爱程度，甚至堪比《霓裳羽衣曲》。

李煜与周娥皇对艺术的喜爱，影响了整个南唐的风气。在当时，南唐堪称一个艺术的国度。若是赶上太平盛世，生活在一个充满艺术氛围的国家，是百姓的幸事。可惜对于日渐衰颓的南唐来说，从国主到百姓，只不过是生活在歌舞粉饰出的太平假象当中而已。

时光如同沙漏，无论幸福或是不幸，都会被沙漏中的流沙带走。人们总是渴望幸福的时光再多停留一刻，可惜光阴残忍，总是步履匆匆，将好不容易得来的幸福都带走。

乾德二年（964年），那是李煜与周娥皇成婚的第十个年头。他们从不觉得彼此已经相伴了这么久的时光，仿佛大婚的喜悦就发生在

昨日，每一天都仿佛新婚般甜蜜。而这样的甜蜜，却在不经意间到了终止的时刻。

就在这一年，二十九岁的周娥皇突然感到身体不适。她本以为是偶感风寒，然而宫中太医为她调养了几日，病情竟然越发严重起来。宫中的太医们不敢掉以轻心，聚在一起会诊了几日，更换了几次药方，周娥皇的病情依然不见起色。

李煜眼中的周娥皇，无论是在人前的雍容端庄，还是只在他面前时展露的妩媚娇俏，永远是鲜活的。可如今，躺在病榻上的周娥皇面容憔悴，本就娇小的身躯躺在宽大的床上，更显得如同一片在风中零落的枯叶，单薄脆弱。

这样的周娥皇让李煜既心疼又焦急，他贵为国主，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病魔一点点侵蚀着自己的心爱之人。李煜生出深深的无力感。十年相伴，他已经无法想象没有周娥皇的生活会是什么模样。为了让周娥皇早日康复，李煜将自己国主的身份置之一旁，只将自己当成一个疼爱妻子的丈夫，衣不解带地守在周娥皇的病榻前照顾。

心思细腻的李煜生怕周娥皇再遭一点罪，除了亲自端饭喂药，甚至还要把所有饭食和汤药全部亲自尝一遍，才端到周娥皇的面前。无数个夜晚，累极了的李煜就趴在周娥皇的病床边睡去，并且睡得极不踏实，往往只是小憩一会儿，便突然惊醒，赶忙凑近周娥皇身边查看她的状况。

疾病让周娥皇的身体日渐虚弱，大部分时间里，她都是昏沉沉地睡着。在外人看不见的地方，李煜不止一次跪在地上，虔诚地向上天祈祷，祈祷上天仁慈，能把他心爱的人留给他。

夜晚无眠的时候，与周娥皇在一起的美好过往，如同画卷一般在李煜眼前一一浮现。曾经，他以为这是他们之间最寻常的场景，如今想来，就连再看一看周娥皇明媚的笑颜，都已经是奢望。

樱桃落尽春将困，秋千架下归时。漏暗斜月迟迟，花在枝（缺十二字）彻晓纱窗下，待来君不知。

——李煜《谢新恩》

这一首残词后世已无法填补完整，但从仅存的词句中，依然能清晰地读出李煜心情的低落。

樱桃自古便有吉祥、温暖的寓意，汉代君王喜欢用樱桃祭祖，祈求未来充满希望。从那时起，君王们都喜欢在自家园林里栽植一些樱桃树，每到樱桃成熟之时，园林中目之所及之处，随处可见鲜红饱满的果实，鲜艳欲滴。古代帝王与诗人都喜欢写赞赏樱桃的作品，在大多数君王看来，樱桃的丰收与否，已经与运势的兴衰联系在了一起。

周娥皇病重时，正是樱桃落尽之日。李煜失魂落魄地站在樱桃树下，满腹心事。他总是想要将一切美好的事物留住，直到此刻才忽

然发觉，无论是美丽的花朵、美味的果实，还是美好的人，都会随着光阴的流逝日渐枯萎。只不过，花与果尚有来年重生之日，而人一旦凋零，便再无归期。

连续几天，李煜为了照顾周娥皇的病放弃了上朝，朝中官员为此怨声载道。在他们看来，国后固然是一国之母，却不能让国主为其放弃朝政。李煜的母亲圣尊后（其父名"泰章"，因讳"泰"字而不称太后）也早已对周娥皇不满，她想要的是一个能辅佐李煜治理国家的国后，而不是一个只懂风花雪月，陪着李煜沉溺于音乐与诗词当中的才女。

朝臣纷纷来向圣尊后表达自己对国后的不满，圣尊后突然觉得，与其让周娥皇继续陪着李煜不务正业下去，不如就让她病死，换一个更合格的国后。

周娥皇的娘家人听说她病重的消息，焦急万分。只是后宫并不是能随意出入的地方，就连国丈周宗都不能随意看望自己的女儿。周家几次上书，恳请探望重病的周娥皇，最终，圣尊后只允许周家最小的女儿（其名不详，有史学家考证名为周嘉敏，字女英，但存在争议，本文中用"周女英"代称）进宫为姐姐侍疾。

李煜上一次见周女英时，她还是一个五六岁的孩童。如今再见，周女英已经是一名十五岁的少女，亭亭玉立，活泼明丽，早已不复当年稚嫩的模样。不知为何，李煜觉得心头连日来的阴霾，忽然被

周女英明媚的笑容驱散了。他隐隐有种预感，自己与这个天真活泼的小姑娘之间，或许注定有故事将要发生。

无泪可沾巾

爱情最是无法说清道明。那是一种缠绵于心底的情愫，一旦绽放，整个心田都弥漫着甜蜜的芬芳。

周娥皇与李煜相伴十年，从十九岁到二十九岁，那是一个女子人生中最美好的年华。李煜自认不曾将周娥皇的年华辜负，他给了她专房之宠，虽贵为一国之君，却给了身为国后的周娥皇如同寻常夫妻般的爱情。

他们是夫妻，更是知己，可以把酒言欢，一同吟诗作乐。李煜最爱周娥皇的舞，在起舞时，周娥皇的容貌与身姿，宛若九天仙女降临凡尘，让李煜看得如痴如醉。

可是，自从周娥皇生病之后，李煜再也没能见到她昔日容光焕发的模样。她的容颜一日比一日憔悴，精神也一日不如一日。疾病时常让周娥皇陷入昏睡中，看着躺在病床上的周娥皇，李煜从她的身上感受不到一丝生气。她就像一个随时等待死神宣判的生命，仅靠最后一口气，在生与死的边缘盘桓。

这样的周娥皇，让李煜心疼，也让他不忍直视。渐渐地，他不敢再与周娥皇靠得太近，仿佛每近她一寸，都能更清楚地听到生命从她体内流逝的声音。

见不到周娥皇的日子，李煜便把自己沉浸在思念之中。这样也好，至少记忆中的周娥皇还是曾经鲜活的模样，李煜可以欺骗自己，当她依然好好地待在自己宫里，就像从前一样。

自从周女英入宫，李煜心底那几乎被熄灭的爱情火苗，忽然又被撩拨得旺盛了起来。从周女英的身上，李煜依稀能看到周娥皇曾经的模样。周女英虽年幼，却神采端静，警敏有才思。就是这一点点的稳重，立刻让李煜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就是少女时期的周娥皇，他似乎觉得，这是上天不忍他因失去爱妻而心痛，于是便又赐予他一个与周娥皇几乎一模一样的人。

这样的人，让李煜怎能不动情？他与周娥皇十年夫妻，十年恩情，每一分情都是真切的。若这段情因周娥皇的死而戛然而止，李煜的心便像被掏了一个窟窿，深重的爱意再也无处安放。

周女英的出现，让李煜对周娥皇的爱终于得以延续。当然，周女英本就是无比美丽的，即便没有周娥皇的存在，也很难让人不为之心动。于是，李煜将存续在心中的爱逐渐转嫁到周女英身上，他觉得，每当自己将感情转嫁到周女英身上更多，心底的轻松感就会越发强烈。渐渐地，如此美妙的感受，令李煜沉沦。

一看到周女英明媚的笑颜，李煜的心底便蔓延出甜丝丝的味道。在新欢与旧爱之间，李煜无法取舍。偶尔，他也会突然意识到，周女英并非周娥皇，爱周女英越多，他对周娥皇的愧疚便越多。然

而，他虽珍惜与周娥皇的十年夫妻情，却也舍不得风华正茂的周女英。

就连面对感情，李煜都是优柔寡断的。这种个性最是伤人，自古至今，任何一段爱情，都容纳不下第三个人。

周娥皇的病迟迟不见起色，李煜为了让周女英陪伴姐姐，精心挑选了一座幽静的居所让她居住，就位于瑶光殿别院的画堂。

不仅李煜青睐开朗的周女英，就连圣尊后也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个率真的小女孩。十五岁的周女英，正是情窦初开的年纪，自从见到风流倜傥的李煜，一颗少女心便开始萌动。她喜欢宫里的一切，尤其喜欢和李煜在一起。她还没有奢望能成为陪伴李煜一生的女子，只是觉得每天能见到他，和他说说话，便心满意足了。

而李煜也时不时便要来探望周女英。就连他自己都没有发觉，他陪伴周娥皇的时间已经越来越少了。病中的周娥皇并没有意识到李煜情感天平的倾斜，她向来懂事，不愿因为自己的病让李煜耽误朝政。每次李煜匆匆离开，周娥皇反而有些欣慰，以为李煜终于肯在朝政上多花些心思了。

她并不知道，李煜匆忙的脚步，是奔向周女英的居所。那一日中午，李煜又像往常一样，简单看望过周娥皇，便急着赶去画堂。思念太盛，李煜觉得从国后寝殿到画堂的路竟然如此漫长，恨不得一下子就能飞过去，立刻见到周女英灿烂的笑颜。

好不容易来到画堂门口，李煜发现两名宫女守在门口，画堂里面静悄悄的。两名宫女一面慌忙向国主行礼，一面想要去画堂里面通报。李煜忽然起了顽皮的心思，示意宫女不要出声，一个人悄悄走进了画堂。

周女英刚刚用过午膳，此时正在午睡。李煜一进画堂，便看到一幅美女沉睡图，那样沉静，那样美好。天气有些热，周女英只穿了一件轻薄的睡衣，被子也没有盖好。一头乌黑的长发被她随意地绾成两个发髻，因为睡得太熟，几丝碎发垂在枕畔，一副慵懒娇憨的样子。

她丝毫没有觉察到李煜的到来，依然毫无防备地熟睡着。她的肌肤如同凝脂般光滑雪白，透过薄薄的睡衣，被李煜尽数收入眼底。这个样子的周女英让李煜看呆了！李煜不知不觉放缓了呼吸的节奏，生怕自己的呼吸声打破此时的静谧，破坏眼前的美好。

李煜只觉得房间里的空气都是甜丝丝的，不知周女英在睡前点了什么香，又或许，这就是少女身上独有的甜蜜香气。

他尽量控制着呼吸的节奏，却无法控制已经乱了频率的心跳。理智与情感在他脑子里反复纠缠，一会儿是理智占了上风，告诉他，躺在那里的是妻子的妹妹，不可亵渎；一会儿情感又占了上风，如此美好的可人儿，哪个男人能不心动？

李煜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视线一刻都没有从周女英脸上离开，更不知道自己的脚步什么时候开始不由自主地移动，竟然朝着周女英的床畔缓缓走了过去。直到不小心碰响了珠帘，李煜的意识才突然惊醒，珠帘的声响也将沉睡中的周女英唤醒。

一睁开眼，便看到一个男子站在床边，周女英先是吓了一跳，直到看清那人是谁，她又赶忙起身行礼。一向沉稳的李煜此时却有些慌乱，仿佛一个犯错的孩子被抓了现行，突然手足无措起来。他想立刻转身走出去，又觉得这样有些欲盖弥彰。可是站在原地不动，好像又是在默认自己刚刚就是在偷看周女英沉睡的样子。

他好不容易让自己看上去镇定一些，脸上的笑却依然尴尬，想要扶起向他行礼的周女英，却碍于礼数，只说了句："小妹不必多礼。"

周女英意识到自己只穿着单薄的睡衣，不免有些羞涩，一抹红晕在脸颊晕染，看得李煜越发痴迷。他目送着周女英去屏风后面更衣，身着一身绿色衣裙的周女英再次出现，又是一种别样的风姿。

周家的女儿自幼饱读诗书，周娥皇才艺双绝，周女英也不逊色。虽然周女英只有十五岁，但言行举止已有了富贵人家小姐的气质，那是寻常人家培养不出的气韵。这样才貌双全、风华正茂的女子，怎能让李煜不心生疼爱？

当年，一目重瞳的帝舜娶了娥皇、女英姐妹，李煜忽然觉得似乎是冥冥之中早已注定，同样也是一目重瞳的他，或许也有享受姐妹共侍一夫的命运。当李煜试探着向周女英讲起这个典故时，周女英竟然毫无抗拒之意，反而面露羞涩，这等于是在向李煜表白，告诉他，她对他也有爱意。

和周女英在一起时，李煜并没有忘记躺在病榻上的周娥皇。可一个人的精力实在有限，新欢、旧爱总是无法兼顾。他本就是一个喜欢与美好事物亲近的人，或许根本无须过多权衡，李煜便决定留在周女英身边。

李煜和周女英一起从下午待到晚上，直到用过晚饭，李煜才意犹未尽地离开画堂。这一次，他没有去周娥皇的寝殿，而是直接来到书房。他要用一首词记录下与周女英共度的美好时光：

蓬莱院闭天台女，画堂昼寝人无语。抛枕翠云光，绣衣闻异香。潜来珠锁动，惊觉银屏梦。脸慢笑盈盈，相看无限情。

——李煜《菩萨蛮》

这是李煜送给周女英的礼物，他知道，像周女英这样聪慧的女子，一看便知词中缠绵的情意。“相看无限情”，多一字则太多，少一字则太少，四目相对，自有无限柔情，他知道，她一定懂。

情感若表达得太过直白，便失了朦胧的美好。像李煜这般以词传情，轻而易举便叩开了周女英少女的心扉。那个晚上，周女英的梦都是清甜的。她无比期待第二天早些到来，那时候就又能和李煜厮守。

新欢的笑颜，总是建筑在旧爱的眼泪之上。周女英忘了，姐姐对李煜是如何深情，如果周娥皇知道他们之间的爱意，该会何等伤心。

李煜虽然也渴望与周女英长相厮守，但毕竟碍于国主的身份，受礼法的约束，不能光明正大地在外人面前表露自己对她的情感。为了制造与周女英见面的机会，李煜特意命人举办了一场宫廷宴会。

曾经的宫宴，陪伴在李煜身边的一定是明艳动人的周娥皇。可此时的她，已经在病榻上缠绵了许久，就连起身都无比吃力。她的生命已经渐渐凋残，宫宴上的笙歌欢笑，映衬着她的悲伤寂寥。她似乎已经预感到，人间的欢愉，很快就要与她无关了。

周女英在酒宴上欢快的笑颜，与周娥皇的病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为了这场宫宴，周女英精心装扮了自己。她知道自己最适合绿色，姐姐亲手设计的纤裳，被她穿出了青春的味道。

在李煜眼中，宫中所有女子在周女英面前都黯然失色。周娥皇与周女英从小学习音律和乐器，一个擅长琵琶，一个擅长吹笙。那一

晚，整个皇宫都是周女英的舞台，她落落大方地站在众人面前，纤纤玉手将一支笙轻轻送到唇边，朱唇轻启，唇边便飘逸出一阵天籁。

李煜的脸上呈现出骄傲的神色，如此才貌双全的女子是属于他的，她的一整颗心都牵系在他身上。一曲吹罢，周女英注意到李煜痴迷的眼神，她娇羞地低下了头，模样那样让人爱怜。李煜多想一把将她搂在怀里，好好地呵护。可惜众目睽睽之下，他们只能眉目传情。

直到看到周女英独自走出宫宴大厅，李煜才终于按捺不住，追了出去。借着酒劲，李煜终于鼓足了勇气，在僻静无人之处，他郑重起誓："朕一定会娶你入宫，让你像你姐姐一样，光明正大地陪在朕身边。"

君无戏言，李煜的承诺给了周女英一颗定心丸。他们终于再无顾虑，抛开所有牵绊，向彼此迈近了一大步。

空有当年旧烟月

爱情的禁果一旦初尝，便会滋生越发浓烈的思恋。这是年轻的周女英第一次体会到爱一个人的滋味，生命中的每一分每一秒都被对李煜的思念占据。只要一闭上眼睛，李煜那张温柔俊朗的面容便会出现，他温柔的声音仿佛就在耳边回荡。

李煜又何尝不是同样思念周女英？他们虽住在同一座王宫，却不能光明正大地朝夕相处。没有周女英陪伴时，李煜只能用诗词回味二人共处时的甜蜜：

铜簧韵脆锵寒竹，新声慢奏移纤玉。眼色暗相钩，秋波横欲流。雨云深绣户，来便谐衷素。宴罢又成空，梦迷春睡中。

——李煜《菩萨蛮》

前几日的宫宴上，吹笙的周女英让李煜那样钟情和迷恋。周女英吹奏的音乐是周娥皇谱成的，音乐美妙动听，吹笙的人却比乐声更美。光是看她捏住笙管的纤纤玉指，就已足够让李煜动情。

吹笙时的周女英，时不时会将视线落在李煜脸上，或许是因为李煜心中有情，他觉得周女英看向自己的眼神也是含情脉脉的。那时的周女英，已经知晓李煜对自己的情意，她看向李煜的眼神是大胆的，直白的，毫不掩饰地向他表露着自己的情思。

万般柔情蜜意，只能在眼神间流淌。宫宴上人多眼杂，李煜不能光明正大与周女英亲近。一想到宫宴结束，两人又要各自返回居所，相思成空，李煜更生出春光苦短的遗憾。

他与周女英相见恨晚，很多个夜晚，他们只能在彼此的梦中相会，却不能尽欢。一旦梦醒，相思不得，又辗转难眠。一个"空"字，盛满了相爱之人不能相守的失落。

或许正是因为不能光明正大地朝夕相守，李煜才更觉得这样的爱情充满刺激。起初，与周女英在一起时，李煜还会因为冷落了病重的周娥皇而愧疚。久而久之，这样的愧疚之情，被对周女英浓烈的爱彻底冲散了，身处于爱情的甜蜜之中，李煜心安理得。

渐渐地，周女英也忘记了自己进宫的初衷。与李煜的爱情越是浓烈，她越是不敢面对姐姐。她还是女孩子心性，并不是怕看到姐姐眼神里流露出的痛心，只是害怕遭到姐姐责骂而已。

身处同一座宫廷之中，姐妹二人的感情却日渐疏远。女人天生敏感，李煜任何一丝细微的变化都逃不过周娥皇的眼睛。因为她的病，李煜一度愁眉不展，可渐渐地，他的愁容不见了，整个人容光焕发。周娥皇知道，李煜的身边一定有了新人。只是她并不知道这个新人就是自己的亲妹妹。

直到那一日，周女英又来探望姐姐，刚巧赶上李煜也在，两人表面上以礼相待，那份流淌在心底的情愫却是隐藏不住的，不经意

间，被周娥皇看了个通透。

那一刹那，周娥皇终于明白了李煜近日快乐的源头，也明白了宫中近日传唱的那些唱词，是李煜为谁而作。被最亲的人夺走了最爱的人，仿佛一把钝刀硬生生戳进心口。那撕裂的疼如此分明，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心口血流如注，却无法自我拯救。

李煜离开之后，周娥皇拉着周女英的手，让她看着自己的眼睛，问道："你对国主，是不是动了情？"周女英心中有愧，不愿对姐姐说谎，只是愧疚地点了点头。周娥皇痛苦地仰起头，闭上了双眼，两行滚烫的泪顺着脸颊流下。

过了许久，周娥皇才睁开眼睛，眼神中竟带了几丝期许，问道："那国主对你呢？"她多希望从妹妹口中听到，李煜对妹妹毫无动心，只是妹妹一厢情愿而已。然而，周女英却一语不发，将头埋得更低。

无须言语，周娥皇已明白了一切。他们之间郎有情、妾有意，并且这种情意绝不是刚刚萌生的，而是已经在心底酝酿了许久，终于开始破土绽放了。

周娥皇觉得自己的指尖都是冰凉的，一颗心仿佛堵在喉咙口，身体不受控制地颤抖起来。她本就虚弱，此刻竟是连坐都坐不住了，一头栽倒在床上。

自己从小宠到大的妹妹，竟然抢走了自己的爱人。伤心、失望、挫败感、不可思议……种种情感堆积在周娥皇的心口，险些令她窒息。她知道自己病容憔悴，已经很久都不敢照镜子了。如今看到健康美丽的妹妹，周娥皇忽然自惭形秽。

周娥皇觉得自己输了，输给了自己的亲妹妹，并且输得那样彻底。她侧卧面向里面，紧闭双眼，任由眼泪打湿枕头，再也不肯回头看周女英一眼。周女英自知有愧，默默退了出去。她找到了李煜，将刚才发生的事情如实相告，李煜一面安慰周女英不要放在心上，一面又压抑不住自己心中的忐忑。

他心中的愧疚丝毫不比周女英少，却不能像周女英那样一味躲避。知道周娥皇因此事而病情加重，李煜急匆匆赶去探望。可是，周娥皇留给他的，同样是一个背影，从李煜进门直到离开，都不肯转身见他一面。

爱得越深，伤便越痛。周娥皇被李煜和周女英伤透了心。人一旦心死了，便不再有求生的意志。她的病情开始越发重，每天清醒的时候极少。两个年幼的儿子自从母亲生病，每天焦急不安。尤其是次子仲宣，这个只有四岁的孩童竟然学着大人的样子去佛堂里拜佛，祈求佛祖能让母亲早日康复。

那一天，小仲宣又去佛堂替母亲祷告，不知从哪里突然蹿出来的一只大猫，撞上了佛堂屋顶悬挂的琉璃灯。琉璃灯豁然落地，发出

巨大的声响，正在虔诚祷告的小仲宣被惊吓得半天没有缓过神来，甚至连哭都没有哭一下。

宫人们赶忙把小仲宣抱回寝殿，他一路上都是愣愣的，一语不发。到了晚上，小仲宣突然发起了高烧，太医们诊断是惊吓成疾，本以为好好休养就能康复，没想到他的病却越来越重，太医们想尽办法依然束手无策。乾德二年（964年）十月，四岁的小仲宣离开了人世。

猝不及防的丧子之痛让李煜痛不欲生，他曾经对小仲宣寄予厚望，期待有朝一日将南唐江山托付给他。短短四年，他还来不及好好看看小仲宣一天天长大的模样，便已天人两隔。

李煜是父亲，也是国主，不能因为儿子的死表现得过度伤心。他只能强忍泪水，将一腔悲伤融入诗句：

永念难消释，孤怀痛自嗟。

雨深秋寂莫，愁引病增加。

咽绝风前思，昏濛眼上花。

空王应念我，穷子正迷家。

——李煜《悼诗》

一首诗远不足以表达李煜的丧子之痛，于是他再次提笔，又为儿子写下一篇祭文：

……呜呼！庭兰伊何，方春而零；掌珠伊何，在玩而倾。珠沈媚泽，兰陨芳馨；人犹沮恨，我若为情？萧萧极野，寂寂重扃。与子长诀，挥涕吞声。噫嘻，哀哉！

都说孩子是母亲身上掉下的肉，对于父亲来说又何尝不是？小仲宣就是李煜的一块心头肉，如今生生被剜下，只有他自己才知道那痛的滋味。一句"与子长诀，挥涕吞声"，远远不足以表达他无法言说的锥心之痛。

在周娥皇面前，李煜还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可母子连心，发现小仲宣一连几天没有来看望自己，周娥皇便已经预感到出事了。她问过李煜很多次，李煜却总是顾左右而言他，实在问急了，李煜便眼眶泛红，转头不语。

周娥皇心底不祥的预感越发强烈，趁李煜不在，她从宫女口中逼问出实情。得知小仲宣死讯的刹那，周娥皇一下子昏死了过去。

接二连三的打击，加速了周娥皇生命的凋零。她陷入长久的昏迷，李煜再一次衣不解带地陪在她身边，即便如此，依然无法挽留她的性命。

乾德三年（965年）十一月二日，周娥皇忽然从昏迷中醒来。她的精神看上去格外好，可她自己知道，这一定就是人们常说的“回光返照”了。

意识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周娥皇不敢浪费时间。她将李煜叫到床边，拉着他的手，尽量牵扯起嘴角，露出一抹憔悴的笑容，说道：“婢子多幸，托质君门，冒宠乘华，凡十载矣。女子之荣，莫过于此。所不足者，子殇身殁，无以报德。”

之后，周娥皇命宫女取来与李煜的定情之物——约臂玉环，还有当年李璟赏赐的那把烧槽琵琶，一同还给了李煜。最后，又命宫女取来纸笔，颤抖着写下三个字：“请薄葬。”

此生，她便要这样与李煜永诀了。李煜抱着周娥皇泣不成声，却感觉她在自己怀里渐渐冰冷。周娥皇就这样去了，带着满腔的怨与恨。李煜再也无法弥补自己对她的伤害，唯一能做的，便是最后一次亲手替她梳妆。

周娥皇是个喜欢整洁的女子，她干干净净地来到这个世间，如今，便让她干干净净地去吧！

相看无限情

短短二十九年，便历尽人世间喜乐悲欢。周娥皇享受过世间绝大多数女子都不曾拥有的尊贵，也体会过人世间最美的爱情。或许，她的人生算得上充实的，只可惜，并不圆满。

临终前，她恳请李煜薄葬自己，那是她最后的懂事。也可能，她是在借用这样的方式，最后一次激起李煜对自己的愧疚。周娥皇知道，自己死后，南唐一定还会有新的国后，她的儿子仲寓会处于尴尬的境地。她仅有的可以保护儿子的武器，便是李煜对她的愧疚。李煜也许会因为愧对仲寓的母亲，而给仲寓多一些疼爱，这样儿子才能平安地活下去。

不知李煜明不明白周娥皇作为母亲的用心良苦，他只知自己的确是愧对周娥皇的，又怎么可能薄葬她？一场隆重的葬礼，是李煜能给予周娥皇的最后的尊严。只可惜，人已死，那所谓的尊严不过是做给活人看而已。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那是新婚时李煜对周娥皇的承诺，不知如果周娥皇没有生病，这样的承诺能否坚守到最后。

周娥皇死后，南唐宫廷变成了一片素白的世界。不仅人人身着丧服，就连守门的石狮子都披上了白布。笃信佛教的李煜请了许多僧

人为周娥皇超度，希望她来生不再痛苦。

失去才知可贵，周娥皇彻底离开了李煜的生命，当他意识到这一点，便陷入无边的悲痛之中。他不再计较国主的尊严，整日以泪洗面，人也迅速消瘦下去。他们之间有太多回忆，曾经为周娥皇创作的那些诗词，如今字字句句都能刺痛李煜的心。

曾经，李煜只要下朝，第一个要去的地方便是周娥皇的寝宫。一次，李煜在寝宫外远远便听到琵琶声传来，那是只有周娥皇才能弹出的动人旋律，他不需细看，只凭想象便知道，周娥皇的纤纤玉指拨弄起琵琶弦是多么迷人。

优美的乐声让李煜不忍心打断，他站在门口听了许久，直到一曲弹完，李煜才踏入宫门。周娥皇正专注于曲谱之中，尚未梳妆，却已经美得不可方物，一头乌黑的长发垂在肩上，仿佛降临人间的仙子。

李煜爱屋及乌，因为宠爱周娥皇，便也喜爱那把烧槽琵琶。她和它仿佛天生就是一体的，才能产生如此动听的旋律。李煜拿起笔，在烧槽琵琶的背面留下了两句诗：

侬自肩如削，难胜数缕绦。

周娥皇看到这两句诗，捧着烧槽琵琶爱不释手。因为害怕墨迹被她弹琵琶时不小心擦掉，她便特意请来能工巧匠，将这两句诗按照

李煜的笔体刻在了琵琶上。

她对李煜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是那样在意，可李煜终究是将她的一番深情辜负了。

如今，琵琶犹在，弹琵琶的人却不在了。周娥皇临终之时，特意将烧槽琵琶还给了李煜，李煜此刻终于明白周娥皇与自己诀别之意。睹物思人，怀念起周娥皇生前弹琵琶的样子，李煜顿生思念之情。他再次提笔，将琵琶背上的那两句残诗补全：

佚自肩如削，难胜数缕绦。

天香留凤尾，余暖在檀槽。

——李煜《书琵琶背》

周娥皇生前最喜爱的东西，大多承载着她和李煜之间甜蜜的回忆。新婚时，李煜曾送她一只约臂玉环，那是他们的定情信物。周娥皇离世前，已认定她和李煜之间情已逝，那还要定情信物何用？可李煜执意要把约臂玉环和烧槽琵琶一同放进周娥皇的梓宫，陪她一同下葬。他希望周娥皇能再戴着约臂玉环，用烧槽琵琶弹一曲《霓裳羽衣曲》，入梦与他重逢。

丧子与丧妻之痛让李煜思念成疾，他重病了一场。生病期间，李煜觉得茫茫天地之间仿佛只剩下他孤独一人，拖着一个悲伤的灵

魂，茫然无目的地前行。愁病交加，无处排遣，此时的人生，对李煜来说是那样煎熬，他不知何时才能解脱。

憔悴年来甚，萧条益自伤。风威侵病骨，雨气咽愁肠。

夜鼎唯煎药，朝髭半染霜。前缘竟何似，谁与问空王。

——李煜《病中感怀》

一层伤感的云雾笼罩着李煜，他觉得自己此刻的生活是萧条的。昔日有妻儿相伴，如今就连周女英也离宫回家，病中的他越发觉得冷清，甚至有些厌倦这样的生活。

生病让人憔悴，他也在一年一年地老去，憔悴也就一年更胜一年，让他怎能不伤感？李煜的病是因愁而生，愁情又让病情甚笃。病骨加上愁肠，让他感觉秋风格外寒，秋雨格外冷。

宫中的宝鼎除了煎药，已经别无他用了。那一日揽镜自照，李煜惊讶地发现，自己不知何时连胡须都有些白了，这让他哀戚更甚。

愁病交加，李煜无处排遣，只能向佛祖求助。从前的他就曾想遁入空门，以此获得解脱。如今身在国主之位，就连自己作主遁入空门的资格都没有了。

万般悲痛之时，李煜多想回到从前——周娥皇还能陪在他身边，弹一曲《霓裳》，轻歌曼舞，两个儿子在一旁无忧无虑地玩耍，这才

是幸福。如今，只有借两首悼亡诗，他才能稍稍纾解悲痛：

珠碎眼前珍，花凋世外春。未销心里恨，又失掌中身。

玉笥犹残药，香奁已染尘。前哀将后感，无泪可沾巾。

——李煜《挽辞》其一

艳质同芳树，浮危道略同。正悲春落实，又苦雨伤丛。

秾丽今何在，飘零事已空。沈沈无问处，千载谢东风。

——李煜《挽辞》其二

从诗里可以读出，遭遇死亡的悲痛与独自存活的哀伤，几乎打垮了李煜。“珍珠”是爱子仲宣，“春花”是妻子周娥皇。曾经，爱子绕膝，妻子美丽，此刻，他们都已“珠碎”“花凋”，成了李煜的“心里恨”。

周娥皇的寝宫内，依然弥漫着浓浓的药味，她曾经最爱的妆奁已蒙上薄薄的灰尘，此情此景，都在提醒着李煜斯人已去。痛彻肺腑的李煜，已流不出眼泪，那深重的悲痛，也无处宣泄。他心中一片凄风苦雨，惨淡无奈。花谢还能再开，人去却不能复返，无论生前有多少珍爱、欢乐，死后也只剩眷恋与回忆，再无重逢之日。

如今已是春日，东风又吹绿了树，拂红了花，也讥讽着李煜的无奈。他多希望春风千载都不要再来，只要他还活着，每一年的春色

都会勾起无限的回忆与哀伤。

两首《挽辞》，还不足以表达李煜的哀伤与思念，他又作诗两首以抒怀：

又见桐花发旧枝，一楼烟雨暮凄凄。

凭阑惆怅人谁会？不觉潸然泪眼低。

——李煜《感怀》其一

层城无复见娇姿，佳节缠哀不自持。

空有当年旧烟月，芙蓉城上哭蛾眉。

——李煜《感怀》其二

开放的桐花触动李煜的情思，去年赏桐花时，周娥皇还陪在他身边，依偎笑语，情意绵绵，那样快乐温馨。如今还是那棵桐花树，开出同样绚烂的一树花，身边相依共语的赏花人却不见了。

黄昏时分，满天雨丝伴随着暮气降临，如同在人间笼罩一层烟雾，这烟雾也缭绕在李煜心头。他身处楼台，目之所及，都是湿漉漉、沉甸甸的。此刻的哀伤，也只有他自己才能感受。他独自悲伤着，除了流泪，没有言语可以表达。

偌大的宫殿变得空荡荡的，虽然身边还有宫娥侍女簇拥着，李煜还是觉得孤独。暮色渐渐褪去，雨丝渐渐止住，明媚的月色笼罩着南唐大地。从前，只要有这样美好的月色，周娥皇一定会拉着李煜一起欣赏，对月吟诗赋词，何等甜蜜。如今，月色越美，越能摧残李煜这颗孤寂的心。又到了节日，本应是团圆的时刻，孤独的李煜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感，终于在节日之际大放悲声。

伴着眼泪，他将这些诗稿在周娥皇灵前焚化，一同焚化的，还有他写给周娥皇的一篇祭文——《昭惠周后诔》。

洋洋洒洒千余字的祭文，李煜竟不知不觉用了十四个"呜呼哀哉"，可见他的丧妻之痛已噬心蚀骨。此刻的他，已不是国主，而只是一个失去了妻子的男人。于是，在祭文的落款处，李煜只写了三个字——"鳏夫煜"。

暑往寒来，瑶光殿西边的梅花又开了。李煜和周娥皇都是极富雅趣之人，总是努力营造出优美的生活氛围。就在周娥皇去世的前一年，一次兴之所至，他们将梅花移植到瑶光殿西边的"曲槛小栏边"，因为担心梅花活不了，他们还特意为梅花牵开了又长又宽的美丽步障，还披星戴月不辞辛劳地给梅花灌溉泉水，就是为了等梅花盛开时，夫妻二人能一同欣赏他们亲手培育出的芬芳。谁料想，到了花开时节，本该是他们夫妻一同享乐的时候，"蛾眉"却不在了。

李煜再一次将自己的悲伤写成诗，烧给周娥皇：

殷勤移植地，曲槛小栏边。共约重芳日，还忧不盛妍。

阻风开步障，乘月溉寒泉。谁料花前后，蛾眉却不全。

——李煜《梅花》其一

失却烟花主，东君自不知。

清香更何用，犹发去年枝。

——李煜《梅花》其二

李煜尚未从失去周娥皇的悲痛中走出来，朝中臣子们便开始提议纳新国后的事情。大部分臣子都觉得周女英是最合适的人选，她与周娥皇同样出身尊贵，同样才貌双全，却比周娥皇更年轻、更健康，更适合为李煜绵延子嗣。圣尊后也倾向于让周女英成为南唐的新国后。

可是李煜此时对周女英的情感却有些复杂。他和周女英的爱情，加速了周娥皇的死亡，李煜因此愧疚不已。但他又是真心爱着周女英，希望能娶她，给她一个尊贵的名分。

他还记得，自己曾经与周女英约在画堂南畔的移风殿私会时，周女英的急迫之情——

周女英从白天就开始盼着太阳早些下山，还为自己精心打扮了一番，就盼着与李煜约会的时间早点到来。

更漏声催得周女英无比心焦，她觉得仿佛等了一生那么久，才终于等到约定的时辰。夜色已经降临，因为怕被发现，她刻意放轻了脚步，小心翼翼走出画堂。直到将画堂大门轻轻掩上，她才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兴奋，放开脚步向移风殿跑去。刚跑了两步，周女英突然停了下来。夜晚如此寂静，放大了她的脚步声。吓得花容失色的周女英赶忙将脚上的金缕鞋脱了下来，提在手上，这才继续跑向移风殿。

她是那样期待与李煜相会，不由得加快了脚步，直跑得气喘吁吁，终于到了移风殿的门口。李煜早就等在那里，周女英顾不上平缓一下呼吸，便一头扎进李煜的怀里，让李煜猝不及防拥了个满怀甜蜜。

那一夜分别之后，周女英可爱的模样就深深地烙印在李煜心底。他觉得她的一切都是美好的，无论是微笑还是皱眉，都让人疼爱。回到书房，李煜铺纸研墨，将她的一颦一笑都记录在词中：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李煜《菩萨蛮》

与周女英的缠绵像一场美梦，周娥皇的死又像一场噩梦，身处美梦与噩梦交替之中的李煜，只能用诗词排遣心中的愁绪。他的身边有后宫佳丽三千，却没有一人能读懂他的心。

词人的眼泪，是缱绻缠绵的。李煜的眼泪为周娥皇的死而落，此时的他并不知道，风雨飘摇的南唐江山，以及他自己未来多舛的命运，还将无数次让他落泪。

第五章

不剪相思，不剪离愁

黄泉碧落，人生难全

多少次午夜梦回，周娥皇笑语盈盈，与李煜重温昔日的浪漫。然而每一次，她又是猝不及防便从梦中消失，李煜好不容易寻回的些许安慰戛然而止，即刻惊醒，泪水早已打湿枕巾。

他多希望沉浸在梦中不要醒来，至少梦中还能见到周娥皇鲜活的样子，醒来却只能看到空荡荡的灵堂，里面供着一座孤零零的牌位。

那一日，李煜在祭奠周娥皇的灵筵上看到一条熟悉的素巾，那是周娥皇生前常用之物。他情不自禁将那条素巾捧在手里，依稀还能闻到周娥皇生前最喜欢用的香膏味道，仔细看去，素巾上还有点点斑痕，那是周娥皇生前画眉用的黛烟留下的痕迹。

灵筵的氛围本就让人伤心，周娥皇的生前旧物更让李煜睹物思人。

浮生共憔悴，壮岁失婵娟。

汗手遗香渍，痕眉染黛烟。

——李煜《书灵筵手巾》

他以为，自己能与周娥皇相伴到白头，从未想过她的生命竟如烟花般短暂，让他正值壮年便失去了相依相爱的人。

痛失爱妻和幼子之后，李煜才忽然意识到人生的虚浮无定，难以把握。可是，不管他愿不愿意，他都必须继续独自活下去。对他而言，活下去，已经成了一种无奈。

余下的人生，因为少了周娥皇的陪伴而显得漫长寂寥，李煜不知道自己该如何走下去。他忽然将手中的素巾紧紧攥住，仿佛能从周娥皇的生前旧物中汲取一些活下去的力量。

这条素巾见证过周娥皇的汗水与泪水，周娥皇也曾用它轻轻遮在嘴边，挡住自己的盈盈笑意。她生前经常像李煜现在这样，把素巾紧紧攥在手中，就是这样的动作，才让素巾沾染上她手心的汗，留下点点斑痕。

唯有与周娥皇真心相爱之人，才能将她生前使用的物件观察得如此细致。因为这条素巾，李煜再次提笔为周娥皇写悼亡诗，可是只写了个开头，便再也写不下去了。他有满腹言语，此刻却突然觉得无法言说，当悲伤到了极致，便失去了倾诉的能力。

长日的思念，让李煜百无聊赖。那日中午，他倚在窗边昏昏睡去，一觉醒来，天已黄昏。李煜做了一个梦，梦见了他和周娥皇当年欢爱之情，可梦醒后，一切都成空。

永远究竟有多远？最远也不过是一个人的一生。周娥皇的人生戛然而止，她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对李煜的爱延续到了永远。而李煜呢？无论他的人生还有多长，都再也没有机会给周娥皇永远的爱了。

秦楼不见吹箫女，空余上苑风光。粉英金蕊自低昂。东风恼我，才发一衿香。

琼窗梦□留残日，当年得恨何长！碧阑干外映垂杨。暂时相见，如梦懒思量。

——李煜《谢新恩》

这是李煜第二次"恼东风"，其实也是源于他无力挽留周娥皇生命的无奈与挫败感。身边少了一个共同赏景的人，再美的春色他也无心欣赏。东风却偏偏不能善解人意，吹开满苑春花，让李煜这个伤心人染上一身花香，零落一地忧伤。

当年的情形虽然美好，时光却再也不能倒回。或许是因为爱得短暂，所以才尤为深刻。无论如何，周娥皇的死都是让李煜生恨的，既恨命运的残忍，也恨自己的辜负。那恨意无法可解，深刻而悠长。越思量，越痛苦，李煜多希望自己能够不思量。

与李煜一样痛苦自责的，还有周女英。她没能克制自己对李煜的爱意，伤透了姐姐的心，以至于姐姐直到去世也不愿再看她一眼，不和她说一句话。她才十五岁，竟同时失去了亲情与爱情。这件事让

周女英一夜长大，深知人不能永远天真烂漫下去。哪怕这是李煜最喜欢的特质，她心底某些最纯粹的东西，还是被打磨掉了。

就在周女英以为再与李煜无缘的时候，宫中突然传来消息，等国后丧期一过，国主便会迎娶周女英，立她为国后。

突然间，周女英对爱情又有了憧憬。李煜能迎娶她，这是她一直心心念念期盼的事情。曾经，她只求能有一个名分，光明正大地和李煜在一起就足够了，从没奢望自己能成为他的国后。

地位、尊荣、宠爱，世上大多女人最憧憬的一切，在这一天全部从天而降。等待进宫的日子，因此变得漫长而又甜蜜。

不久之后，周女英果然被再次接入宫。这一次，她是来学习宫中礼仪的，为日后成为一个合格的国后做准备。宫中规矩众多，她必须从头学起，直到这一刻，周女英才体会到姐姐做国后的不易。

爱上一个优秀的人，就必须成为和他同样优秀的人。为了配得上国主李煜，周女英必须拥有母仪天下的气韵。这样想着，学习礼仪再辛苦也都值得。

不需要学习礼仪的时候，周女英便陪在圣尊后身边。圣尊后本就喜欢她，又发现她这次入宫比上一次更成熟稳重了许多，便越发满意这个未来国后的人选。

对姐姐留下的唯一的儿子仲寓，周女英也是发自内心地疼爱。她将自己当成仲寓的母亲，除了督促他读书写字，还教导他如何做人。

宫中上下每一个人，都被周女英的努力打动。在她的抚慰下，李煜的丧妻之痛缓解了许多，也希望这一年丧期早些过去，到时便能名正言顺地把周女英留在身边。

可惜命运偏偏不从人意，周女英入宫不久，圣尊后竟然病倒了。尽管周女英尽心侍奉，圣尊后还是很快便病逝了。圣尊后的死，意味着身为儿子的李煜必须守孝三年，更意味着，他与周女英的婚期还要再等上三年之久。

不成婚，李煜和周女英便不能名正言顺地住在一起。二人寝宫相隔不远，却仿佛隔了一道银河，他们就好像遥遥相望的牛郎和织女，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涯。

迢迢牵牛星，杳在河之阳。

粲粲黄姑女，耿耿遥相望。

——李煜《句》其一

守孝的每一天，李煜和周女英都希望这三年快些过去。至此，李煜似乎已完全从丧子、丧妻、丧母之痛中走出来了，他相信这一切

都是周女英的功劳。即便没有大婚，他还是将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与周女英的厮守上，朝政，就这样渐渐荒废了。

何处相思苦

一段未了的尘缘，哪怕刻意隐藏，刻意淡忘，终究是无法逃脱相思一场。李煜曾经试图淡忘自己对周女英的爱，可当圣尊后与朝中官员纷纷劝说他立周女英为国后时，他才发觉自己竟然是开心的。原来，他对周女英的情感一丝都不曾减少，失而复得的美好，令他加倍珍惜。

为圣尊后守丧期间，李煜与周女英已经开始了花前月下的生活。与此同时，北宋皇帝赵匡胤，却在一刻不停地进行着统一天下的大业。

乾德元年（963年），赵匡胤发兵南下，进攻荆南国。很快，荆南国被攻破，荆州、归州、峡州三州土地尽数归北宋所有。

荆南虽国土面积不大，却是位于长江中游一带的军事要地。此处自古就物阜民丰，吞并荆南，北宋的军事实力和物资储备量立刻得到了提升。

位于江南的南唐国土，就这样完全袒露在北宋的利刃之下。与南唐遭遇同样威胁的还有后蜀。少了荆南土地的连接，南唐与后蜀被割裂成两个孤立无援的个体，无论哪一方遭到北宋攻打，另一方都无法施以援手。

原本，赵匡胤在攻下荆南之后，准备继续向南唐发兵。在赵匡胤眼中，南唐仿佛一只牙齿尚未长全的小猫，不费吹灰之力便能玩弄于股掌之间。只是因为眭昭符多次为南唐化解危机，才保下了南唐国土，也暂时保住了李煜的国主之位。

赵匡胤不愿停下征伐的脚步，既然暂时不攻打南唐，那就调转枪头，攻打后蜀。与南唐相比，后蜀算不上富庶，但也具备一定的规模与实力。赵匡胤并非随意做出攻打后蜀的决定，他每一次出击都会认真挑选时机。当时的后蜀皇帝孟昶在朝政方面的庸碌与李煜不相上下，在沉迷享乐方面却比李煜更甚。

李煜虽爱美色，却也有节制，而孟昶为了获得更多美色，竟然频繁广征天下美人。后蜀国中但凡有些姿色的女子，孟昶统统不会放过，全部招来充实后宫。除了嫔妃，孟昶另外又为后宫女子设立十二等级，这其中，最受宠的便是花蕊夫人。

花蕊夫人的真名已不可考，有人说她姓费，也有人说她姓徐。无论姓甚名谁，花蕊夫人都是孟昶最宠爱的贵妃，与孟昶相伴度过了一段奢靡享乐的岁月。

孟昶几乎整日混迹于女人堆里，后蜀后宫每月脂粉钱就是一笔不小的开销。除此之外，孟昶每个月还要给这些女子俸金，计算下来，领取俸金的女子竟然有数千人之多。

孟昶贪图享乐，一饮一食都极其奢华。为了满足孟昶的口腹之欲，博孟昶一餐的开心，花蕊夫人在别出心裁的吃食上花了许多心思。而为了避暑乘凉，孟昶专门在摩诃池上建了一座水晶宫殿，带着花蕊夫人日日在此逍遥享乐。

一日宴饮过后，孟昶有些酒醉，被花蕊夫人一路搀扶着回到水晶宫殿。那天晚上，孟昶夜半醒来，看到花蕊夫人睡得香甜，他却无心睡眠。

实际上，孟昶虽贪图享乐，却并非不知道后蜀此时正被北宋虎视眈眈。他怎能不知荆南之地已被北宋收入囊中？后蜀与荆南水路、陆路皆相通，北宋军队想要攻打后蜀易如反掌。孟昶也听说，赵匡胤正在积极训练水师，为攻打后蜀做足了准备。他派出一些探子去北宋都城汴梁打探，对北宋军队的举动有所了解。了解得越多，他心头的阴云便越厚。

此刻，他在花蕊夫人面前表现出来的快乐，都是装出来的。孟昶是真心宠爱花蕊夫人的，不忍心让她痛苦，只能独自承受。一场欢好过后，花蕊夫人沉沉睡去，枕上散落着她凌乱的乌发，娇憨妩媚。

孟昶不忍心将视线从花蕊夫人身上挪开，他清楚地知道，一旦北宋向后蜀发兵，后蜀将毫无还手之力。他已在心中暗自决定，为了让后蜀百姓少受战乱之苦，不如就向北宋投降吧。可是孟昶也明白，赵匡胤很难容下自己的国主身份，说不定自己到时候还要丢掉性命。

这样想着，孟昶觉得仿佛即将与花蕊夫人诀别。此时花蕊夫人仍对国家即将发生的变故浑然不知，睡得那样安然。孟昶却再也躺不住了，起身轻轻拉开殿门，来到水榭走廊独自徘徊。他生怕自己的辗转反侧打扰了花蕊夫人的安眠，既然安稳的岁月不多了，就让她再多睡一会儿吧。

乾德二年（964年）十一月，赵匡胤命忠武节度使王全斌率军六万向蜀地进攻，十四万镇守成都的蜀兵竟然不战而溃。孟昶将自己捆绑起来，出城请降。

没过多久，孟昶与花蕊夫人便被押赴汴梁。孟昶来到汴梁仅仅七日后便暴毙而亡。得知孟昶死讯，赵匡胤辍朝五日，素服发表，赠布帛千匹，追封其为楚王。

花蕊夫人与孟昶真心相爱，孟昶死后，她抛不下孟昶昔日的恩情，于是便亲手画了孟昶的画像，在无人处拜一拜。

委曲求全，从来求不得全，只要心怀不甘，就算不得圆满。在赵匡胤身边，花蕊夫人觉得自己只是个用于取乐的玩物而已，无论高不高兴，在赵匡胤面前，她都必须是笑着的。

古时女子，美貌有时是武器，有时却是祸源。花蕊夫人的美貌不仅惹来赵匡胤的爱慕，也惹来了赵匡胤的弟弟赵光义的垂涎。因为没能得到花蕊夫人，赵光义因爱生恨。北宋末年《铁围山丛谈》中有

记载：一次狩猎中，花蕊夫人随侍在侧，赵光义“调弓矢引满，政拟兽，忽回射花蕊夫人，一箭而死”。

赵匡胤一口怒气无法撒出来，只能生生忍下。花蕊夫人就算再貌美，也不过是个女子，比不上与自己一同打下江山的兄弟情谊。

花蕊夫人的人生短暂，先享荣华，后遭悲剧，只留下数篇诗词佳作，与她的才华和情义一同传唱于后世。这样的人生与李煜何其相似，不久的将来，李煜也将遭遇与花蕊夫人相似的悲剧结局。只是此时的他，对此浑然不觉，依然心心念念地期盼着三年守孝丧期早些过去，让周女英名正言顺成为他的妻子。

夜长人不寐

开宝元年（968年），赵匡胤先后两次出兵攻打北汉。这两次出征并不顺利，北汉上下坚守，守卫住了国土，但对于周边诸国来说，赵匡胤的野心就如一把悬在头上的利剑，随时可能砍下，再也没有安稳日子。

唯有李煜对此浑然不觉，正准备迎接生命中第二个春天。为圣尊后守丧三年期满，朝中立刻有官员上书，提议尽快筹办与周女英的婚事。这等于给了李煜一个台阶，李煜自然没有反对的理由，当即便令有司筹备大婚事宜。

这一刻，李煜足足期盼了三年多，有司官员怎能不知他的心思？自从大婚被提上日程，掌管宗庙礼仪的太常博士陈志雍便开始查阅典籍，研究历代帝王大婚的程序。

李煜迎娶周娥皇时，还只是皇子，一切都由父母做主，婚礼流程按照皇子的品级操办。如今，他已贵为国主，大婚仪式自然要更隆重。更何况，李煜有心给周女英一场盛大的婚礼，让整个南唐的官员和百姓都知道他对这位新国后的看重。

光是研究大婚的流程细节，有司就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人力，也有官员不愿错过这个讨好国主的机会，纷纷为大婚仪式出谋

划策。

李煜这一次大婚的主办人，是中书令徐铉和知制诰潘佑，他们二人是李煜最信任的左膀右臂。然而，两人对这场大婚的规模却意见相左。

徐铉稍年长一些，顾虑更多一些。他认为，此时正是南唐国难当头之时，虽然是国主大婚，也不应过于铺张浪费，一些无关紧要的环节能免则免。为了免掉大婚上的音乐演奏，徐铉还搬出了《礼记》，其中有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如此一来，既可节省开支，还有据可循。

潘佑相比徐铉年轻一些，自幼专心攻读，学识深厚。虽年纪不大，学问却超过很多长者。所谓"人不可貌相"，说的便是潘佑。据说他容貌丑陋，但只要和他交谈过的人，都会被他的韬略震惊到，从而不再以貌取人。

关于大婚规模，潘佑搬出了《诗经》，其中有云："窈窕淑女，钟鼓乐之。"由此证明，娶亲时奏乐，是自古便有的传统，一定要保留。

这二人都是李煜最宠信的臣子，如今他们各执一词，李煜也不知该偏袒哪一头。不过，他自然希望大婚仪式越隆重越好，从心底里，李煜是倾向于潘佑的，却又不好明示，生怕伤了徐铉的心。

徐铉和潘佑相持不下，最终决定让李煜自己来定夺。李煜哪里懂得这些琐碎的事情？又怕哪里不符合规矩，导致婚事不吉利。思前想后，李煜还是决定把这个烫手山芋丢给文安郡公徐游。

徐游算是与李家没有血缘关系的南唐宗室，他的祖父徐温是李昇的养父，因此徐游称得上李煜叔父辈的人物。遇到大事，李煜总喜欢与徐游商量，在南唐朝廷，徐游是个说话很有分量的人。并且，徐游处世圆滑，懂得变通，在朝中人缘也不错。

李煜的心思已经被徐游摸了个通透，顺着李煜的意思来做决定总是没错的。于是，徐游便"稍稍"向潘佑一方偏袒了一些，不仅决定在大婚上用乐队奏乐，并且提议规模越大、越隆重越好。

大婚之前，身为待嫁新娘的周女英离开了王宫，按照规矩，她必须从娘家出嫁。这一年，周女英十九岁，与她的姐姐周娥皇嫁给李煜时的年纪一样。

在当时，民间娶亲有"六礼"，分别为纳采（请媒人去女方家提亲）、问名（请媒人问女方姓名、生辰）、纳吉（将名字与生辰进行占卜）、纳征（给女方家送聘礼）、请期（男方家择定婚期，备礼告知女方家）、亲迎（新郎亲至女方家迎亲）。而皇家婚礼除了要符合六礼，更有许多皇家特有的规矩，一个都不能马虎。

然而，当六礼的程序刚刚进行到第一道时，就出了问题。按照礼制，"纳采"便是男方请媒人去女方家里提亲，获得女方家的允诺

后，男方便要准备礼物登门。据《礼记正义》记载：“纳采者，谓采择之礼，故昏礼云下达纳采用雁也。”

大雁被誉为忠贞之鸟，若一对大雁中的一只死去，另一只也会绝食或郁郁而终。于是，一对活的大雁，便被公认为纳采必备之礼。若是换在别的季节，国主娶亲想要一对活的大雁并不难办，可此时正是初冬，北雁南迁，李煜派出去的人几乎找遍了金陵城周边所有的山野，依然没有见到大雁的影子。

纳采是六礼的第一“礼”，若无法顺利完成，接下来的流程也无法继续。眼看大婚的日子越来越近，有人急中生智，建议用鹅来替代大雁，却遭到了徐铉的坚决反对。理由很简单，把大雁换成鹅，就少了忠贞的寓意，不吉利。

这可急坏了筹备婚礼的人，难不成为了捉到一对活的大雁，要让国主把婚期推迟到明年春暖花开吗？李煜早已迫不及待迎娶周女英，不要说再等几个月，哪怕一天他也不愿多等。

为了找到一对活的大雁，官府甚至在民间贴出告示，重金悬赏。一连几日过去了，丝毫没有回音。情急之下，有人再次提议用鹅来替代大雁，否则就只能等到天气转暖，大雁北飞的时节再举办婚礼。

为了早日与周女英成婚，李煜决定，就把大雁换成鹅。所谓事急从权，只要能让大婚顺利进行，这些细节便不要刻意纠结了。更何

况，李煜坚信自己与周女英的爱情足够坚固，即便没有这一对忠贞之鸟的祝福，也一定可以天长地久。

于是，纳采之日，便出现了这样一个滑稽的场景：钦差大臣怀中抱着一对五花大绑的大白鹅来到周家，为国主纳采。大白鹅因为恐惧，一路上嘎嘎叫个不停，到了周家还在不断扑腾，一场庄重的纳采仪式就这样在匆忙、混乱中完成了。

大雁在民间百姓中本就难得，既然国主大婚都用白鹅替代大雁，百姓自然纷纷效仿。只不过还是有人对国主的这桩婚事生出隐隐的担心，总觉得没有大雁作为“吉祥物”，这桩婚事不会受到上天的眷顾。

无论如何，国主大婚的第一个“礼”总算是完成了。接下来便是“问名”。两人早已对彼此的姓名和生辰熟记于心，不过是为了符合礼制，走个过场而已。

再之后便是“纳吉”，这一步才是李煜最在意的流程。他和周女英两情相悦多年，却从来没有将彼此的生辰八字放在一起占卜过。在民间，纳吉的结果直接决定一桩姻缘能否缔结，若结果为“吉”，男方便会立即准备聘礼，通知女方家；若结果为“凶”，之后的流程便不会继续，这桩婚事也宣告作废。

李煜一直在心底暗暗祈祷占卜结果是吉，即便不是大吉，哪怕是平平常常的结果也好。没承想，占卜结果竟然是大凶，这远远出乎

李煜的意料，更让他无法接受。两人已经相爱多年，算是有实无名的夫妻了，怎么可能因为这个结果就放弃呢？

身边的臣子们看出了李煜的心事，有人出言劝慰："吉与不吉都是人为，国主是天子，自然不会被天命左右。"

这番话终于解开了李煜的心结，他决定，大婚的流程继续，并且坚信，他与周女英的婚事吉凶与否，决定权都在他自己。

李煜没有将占卜结果的真相告诉周女英，当周家收到从王宫送来的丰厚聘礼，便自然而然地认为这是一桩天作之合的姻缘。这些聘礼的贵重程度远远胜过姐姐周娥皇当年收到的聘礼，让周女英在娘家赚足了面子。

大婚的日期是早就定好的良辰吉日，李煜派人去请周家的同意，这也是一个走过场的流程，周家哪有反对的理由？至此，李煜和周女英两人心中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满心欢喜地期待大婚那一日的到来。

之后便是大婚最重要的一步——"亲迎"。国主亲自登门迎亲，该是何等的荣耀？金陵百姓得知国主将亲自迎亲，生怕错过这个热闹。有的人家几代人都没有见过君王娶后，甚至把见证国主迎亲当作毕生的幸事。

十四年前，金陵城曾出现过相似的场景。那时身为皇子的李煜，走着同样的路线，从王宫去往周家迎亲。那时，他迎接的是周家长女周娥皇。而这一次，迎亲的仪仗更加隆重，骑着高头大马走在迎亲队伍前面的李煜，心情却比十四年前更加复杂。

十四年前的他，只是不知即将与一个怎样的女子共度余生。如今，一想到周娥皇，愧疚之情便会油然而生。可惜，对周娥皇的愧疚再也无法弥补，李煜只能在心中暗暗发誓，一定要好好对待周女英。无论是出于真心的疼爱，还是将她当作周娥皇的妹妹，都不能让她伤心。

国主大婚仪仗所行之处，百姓或是惊呼，或是欢笑，或是高声道贺，或是被震慑得不敢出声。许多人一生都无缘见国主一面，更何况南唐国主是个与众不同的重瞳子，围观百姓更觉得开了眼界。

就在迎亲仪仗缓缓前行的时候，道路旁边突然发出“轰隆隆”几声巨响，李煜被吓了一跳，不禁停住马，向发出响声的方向看去，迎亲队伍也停了下来。

原来，百姓为了看热闹，纷纷爬上屋顶，有几处老房子因为不堪重负，竟突然倒塌了。好在只是造成小小的混乱，迎亲队伍在短暂的停步之后继续起程了。

迎亲的吉时是占卜出来的，不能早也不能晚。周女英早早就已梳妆完毕，那一日的她，是此生最美的模样，一身大红吉服衬得她更

加端庄，金线绣成的霞帔寓意着富贵与吉祥，头上沉甸甸的凤冠则是权力与地位的象征。

她终于盼到了这一刻，光明正大地成为李煜的妻子。迎亲队伍被倒塌的房屋耽搁了一会儿，周女英也不在乎多等这一刻。她知道，李煜一定会来，会在众人面前执她的手，守护她的余生。

一阵喧嚣的迎亲乐声传来，周女英知道，是他来了，他在用这样的方式向全天下宣告，要给她最隆重的婚礼。鲜红的盖头下面，是周女英娇艳的笑颜，她就这样一路伴随着欢喜的乐声，被接到了王宫，回到那个她早就已经熟悉的地方。

李煜为周女英精心挑选了柔仪殿作为洞房，“柔”寓意温柔和善，“仪”象征礼法与威严。她的确是个能柔到极致的女子，温柔是女子特有的“武器”，有时候比刚强更有力量。李煜希望自己的国后是刚柔并济的女子，做任何事都要合乎礼法，才能母仪天下。

奢华的洞房，是李煜送给周女英的第一份大婚礼物，他们都是喜爱风雅享乐之人，柔仪殿中光是香炉就多达十几件，件件精美华贵。

为了彰显喜庆，整个南唐王宫都被装点成大红色。李煜特意命人在御苑群花中建了一座“红罗亭”，光是那用来罩亭子的红罗，便是许多百姓一生都穿不起的料子。亭中还装饰着玳瑁、象牙，雕镂得极其华丽。亭内有一榻，榻上铺着鸳绮鹤绫，焕彩生辉，奢华无比。

这样奢华的婚礼，是李煜对周女英这三年多无名无分陪伴在他身边的弥补。就让整个世界说他荒唐吧，于他而言，为了心爱之人，荒唐一生又何妨?

六礼已毕，大婚已成，从此，周女英便是南唐国后，史称"小周后"（周娥皇称"大周后"）。

儿女情长占据了李煜大部分时光，国事、政事反而成了兴之所至的偶尔为之。从骨子里，李煜是个善良的人，可惜有时因为太过善良而导致忠奸不分。在朝政方面，他做了太多错误决定，却从无恶意。或许，是命运和他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将一个一心只想埋头诗词的人硬生生推上君王之位，也因此注定了南唐衰颓的命运。

新愁往恨何穷

浮华会蒙蔽双眼，让人看不到背后的苍凉。李煜是个优秀的词人，却绝不是个合格的国主。无论年岁几何，李煜都不愿舍弃天真。所谓"天真"，是心地单纯，性情真诚，不做作，不虚伪；但与此同时，天真也意味着不够成熟。身为一国之主，天真是大忌。

李煜天真地以为，北宋已经接受了南唐的臣服，肯让南唐君臣偏居一隅，保留一方净土。他更以为，结束了战争的南唐已开始渐渐恢复往日的繁荣，却不知在他日日和小周后歌舞升平的同时，南唐百姓已不堪重负，民不聊生。

北宋对南唐的"包容"，是建立在大量岁贡之上的。每年南唐都要向北宋进贡大量财物，这些财物都是从百姓上缴的赋税中得来。李煜以为保住了南唐的太平，其实，不过只保住了他自己奢靡享乐的生活而已。

百姓的疾苦，李煜并非放任不管，而是根本不知道。在小周后的陪伴下，李煜比从前更懂玩乐。小周后懂生活，更懂李煜，她总能投其所好，玩得风雅有格调。

小周后喜欢用香，也擅长制香，就连很多焚香的器具都是她亲手制造的。她最喜欢垂下帘帐，点燃香炉，自己就坐在香烟缭绕之

中，仿佛出尘的仙子。她唯一的遗憾，便是睡眠时不便焚香，因为一个不慎便会引起火灾。为此，小周后专门研制出一款香：将香味浓郁的鹅梨挖成碗状，再把沉香放入其中熏蒸，每晚入睡前，将鹅梨放入帐内，无须焚烧，便能散发出袅袅甜香，沁人心脾。小周后还专门为这款香取了名字，叫作"帐中香"。

对于香气，小周后有天生的敏感，除了熏香，她对花香也十分钟情。大婚之后，小周后特意命人在移风殿建造了一座漂亮的花房，花房四壁雕镂着形态各异的花筒，每一个花筒里面都栽种着一株名贵花卉。

光是雕镂那些花筒，就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小周后又在花房中摆满各种奢侈的装饰品，带着珠光宝气的花香，无须细闻，光是远远看着这些装饰品，便是一股花香掺杂了金钱的味道。

小周后觉得宫中种花的陶盆不够漂亮，又在每个陶盆外套上越州秘色窑烧制的"夺得千峰翠色来"瓷盆，每个瓷盆造价不菲，即便是在宫中，大量使用也堪称奢靡。

李煜与小周后在享乐上从不在乎金钱的花费，更愿意为此花心思，李煜在大婚之前修建的那座红罗亭就是小周后最喜欢的夏季乘凉之地，亭中小榻只能容纳两人，他们便常常坐在亭中享受专属于二人的甜蜜。

在南唐后宫中，唯有小周后从不需刻意争宠，李煜早已将大半心思都放在她身上。她的年轻、可爱、风雅、懂享乐，都是她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原因。和她在一起，李煜才能感受到真正的快乐。他们一同沉浸在奢靡的享乐之中，李煜对周娥皇的愧疚在一点点减少。原来，再难忘的旧爱，终有一天也会被新欢取代。

因为小周后的到来，南唐后宫佳丽想要从李煜那里获得些许宠爱都成了奢望。一入宫门深似海，没有君王的宠爱，日子便更加难熬。为了让李煜多看自己一眼，嫔妃们不惜舍弃原本的自我，模仿着小周后的一举一动。

小周后喜欢的衣服，总是很快就能在后宫嫔妃间流传开来。因为小周后穿绿色衣裙好看，嫔妃们就把自己的衣裙和首饰统统换成绿色，南唐后宫一度变成了绿色的海洋。即便如此，李煜眼中依然只有小周后一人。

美丽的衣裙，不过是灵魂的点缀。李煜爱的是小周后其人，在他眼中，她的一切都是对的，是美的。可嫔妃们并不死心，总觉得是自己衣裙的颜色不够出众。于是，有人开始自己动手调制染料，就为了让自己身上的那一抹颜色能更与众不同一些。

曾经有一名宫女将染好的绿色布料放在外面晾晒，却忘记收起来。当她想起时，布料已在外面晾了一天一夜。刚刚染好的昂贵衣料最怕清晨的露水，被露水沾湿的布料极易斑驳褪色，再不能用。

那名宫女急匆匆赶去查看晾在外面的布料，心里已经做好了被主子责骂的准备。没承想，那布料虽被露水打湿，却并未褪色，反而因为露水的映衬越发青翠艳丽，仿佛晨露中的翠竹，鲜艳欲滴。

这简直给了后宫女子莫大的惊喜，用这样的布料裁出的衣裙在夏日里穿着，光是视觉上就有种清爽出尘的感觉。这种衣料还被南唐后宫女子取了个好听的名字，叫作"天水碧"。不仅嫔妃们纷纷用其裁制衣裙，就连小周后都用它来充实自己的衣橱。

醉心风雅之人，大多不喜爱浓烈的色彩。李煜笃信佛教，在衣饰方面喜爱淡雅的色调，更不喜欢后宫女子浓妆艳抹。然而，若是天生姿色平平，便不得不用浓艳的妆容来修饰，唯有天生丽质，才不需妆容的衬托。

当年，大周后一袭素颜，依然美得出尘。如今，小周后与姐姐同样天生丽质，只需简单的点缀，便美得醉人心魄。李煜最大的乐趣之一，便是为小周后设计妆容。他将茶油花子制成大小、形态各异的花钿，贴在额头上，再饰以金箔，简约清丽，却别出心裁，将小周后白皙的脸庞衬托得如同出水芙蓉。

江南女子本就娇俏，一袭素衣，一点淡妆，便是一种别样的风情。很快，这种名为"北苑妆"的妆容在南唐风靡一时，民间女子也纷纷效仿。不仅是为了效仿这种妆容的别致，更因为这是国主亲自为国后设计的妆容，有夫妻和睦的寓意。

夫妻和睦，是天下多少女子求而不得的奢望，却是小周后再寻常不过的日常。身为女子，她是何其幸运，嫁得有情郎，他将她的一服一饰、一饮一食放在心上；然而，身为国后，她又是何其不幸，荣华尚未享尽，便遭遇国破家亡。

小周后并不知道在不久的将来，等待自己的是怎样的命运，此刻的她，依然忙着与李煜研究如何享受生活。民以食为天，国主与国后自然也不例外，尤其像李煜与小周后这般注重生活品质的人，对饮食更有着极高的追求。

他们喜欢一起动手创造美食。在美食方面，李煜敢想敢做，总能将别人意想不到的食材混合在一起，融合成独特的美味。李煜和小周后都钟爱有香气的饮食，他们反复尝试了多次，终于研制出一款香气扑鼻的香茗。李煜将茶乳制成片，光是烹煮时飘出来的香气就已经让人欲罢不能。

他们似乎已经把研制带有香气的美食当成一件正经事来做，李煜特意搜集各种外夷所出的芳香食材，将不同食材制成不同种类的美食。每发明一道美食，李煜都要亲自题名，并且正式录入食谱当中。计算下来，由他和小周后一同创造的带有芳香气味的美食竟多达九十余种。

偶尔，李煜兴之所至，便会召集宗亲大臣入宫赴宴，宴席上的菜品全部由他和小周后亲手研制，再命宫中御厨制作。每一道菜品都芳香扑鼻，李煜还专门为这样的筵席取名“内香筵”。

一面是美食，一面是歌舞，筵席之上，耳目与味蕾都得到了极大享受。能见到小周后亲自献舞，是宗亲大臣们最大的眼福。看着小周后翩然起舞时的曼妙身姿，李煜眼神中有着满满的骄傲。有时，小周后的舞姿也会让李煜想起大周后年轻时的样子，斯人已去，再不能复生，李煜徒生伤感。然而对许多后宫女子来说，李煜思念大周后时，往往是她们得以接近李煜的最佳机会。

宫中有一个名叫流珠的宫女，最擅长弹琵琶，听过流珠所弹琵琶曲的人，无不称赞其堪与大周后媲美。大周后生前所作的琵琶曲《邀醉舞破》与《恨来迟破》，是流珠的拿手曲子，据说大周后在世时，就曾对流珠弹奏这两首曲子的技艺称赞不已。小周后入宫之后，为了避免引起小周后不快，有关大周后的一切都成了忌讳。如今，除了流珠，这两首曲子已无人会弹了。

每当李煜思念大周后，便会召流珠来为自己弹奏这两首琵琶曲。曲声流淌，李煜闭上双眼，想象着大周后就在身旁。那是一种痛苦而又美好的滋味，只要不睁开眼，时间仿佛就又能回到过去，曲声犹在，人也不曾远离。

不知不觉，李煜泪湿衣襟。流珠在一旁柔声安慰，李煜蓦然被拉回现实。那个被她辜负了的女子，终究是再也回不来了。那无处安放的情思，最终还是被转嫁到了流珠身上。

即便是短暂的恩宠，已是大多数女子求之不得的事情。李煜正值壮年，才华横溢，俊秀儒雅，后宫之中没有哪个女子对他不心动。

但女子若只懂以色侍人，便失了情味。只有像大周后和小周后那样才貌双全，精通诗词音律，又懂风雅享乐的女子，才会让李煜钟情不已。

至于那些能学着大周后和小周后弹一首琵琶，唱一支曲子的女子，李煜不过偶尔宠幸，聊以慰藉罢了。

李煜的词，向来被宫中女子争相传唱。他曾填过一首《嵇康曲》，被一个名叫薛九的宫女演唱得字正腔圆，宛若天籁。她不仅专门研练《嵇康曲》，还为此独创《嵇康曲舞》，边歌边舞，犹如惊鸿仙子，如梦似幻。

后宫女子多为李煜倾心，但若说对李煜有真情实感者，却寥寥无几。薛九算得上是对李煜一片真心的女子，后来南唐覆灭，宫中女子大多另寻出路，很快便将曾经的国主淡忘了，唯有薛九，她所在的教坊司解散之后，她辗转流落到洛阳，在福善坊歌舞班中暂谋生计。即便如此，她依然心怀对李煜的爱，将《嵇康曲》重新填词，又重新编排了《嵇康曲舞》，以这样的方式，把那段终将被历史尘封的往事讲述给世人听。

众人只觉歌舞精彩，却无人看到她脸上无声滑落的清泪。若李煜知道还有这样一个女子不计较他的地位，不计较自己的名分，依然对他心生怀恋，不知是会感动得潸然泪下，还是后悔当初的不懂珍惜。

此时正处于内外交困、风雨飘摇之中的南唐，因李煜和小周后那场奢华的婚礼几乎耗空了国库。李煜却丝毫不知收敛，除了动不动大宴群臣，还下令打开国库，与民同乐。

徐铉为此十分忧心，不惜惹怒国主，也要写诗上书劝谏。李煜和小周后的奢靡，已让这位老臣为南唐的未来焦心。李煜却忘记了自己身为国主的责任，一心沉沦于爱欲与物欲之中，不知今夕何夕。

“六衣盛礼如金屋，彩笔分题似柏梁。”徐铉这首《纳后夕侍宴》中的“金屋”，是在引用东汉汉武帝“金屋藏娇”的典故；“柏梁”说的则是汉武帝晚年给宠妾王夫人修筑的宫殿，以黄铜为柱，柏木为梁，极尽奢华。徐铉把小周后比成陈阿娇和王夫人，然而，只懂风雅不懂朝政的李煜，又如何比得上雄霸天下的汉武帝？

小周后虽奢华享乐，却并不是善妒之人，任由后宫女子为了争宠明争暗斗，每个人都使尽浑身解数。

一个名叫秋水的宫娥容貌娇美，最喜爱在衣服上熏香，身处花丛之中，衣服上的香气引来彩蝶翩翩环绕，她便仿佛花中仙子，让李煜动情。

秋水并非只有美貌，也颇通文墨。据说她的名字便是取自王勃《滕王阁序》中那句“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偶尔，秋水也能陪李煜品两句诗词，谈一谈风月，对李煜来说，女子无须过分

有才，如秋水这般能与自己谈上几句，让自己在她身边觉得安心便足以。

除了秋水，还有一个女子乔氏，也为李煜倾尽了真心。佛教是李煜的信仰，南唐宫中无人不知，但后宫中能与李煜谈论佛经的女子，唯有乔氏一人。

乔氏个性温婉，柔贞平和，李煜与她共处一室时，常有如沐春风之感。乔氏能写一笔娟秀飘逸的书法，心思沉静，常常把自己关在房里替李煜抄写佛经。每抄完一卷，她便将佛经装裱成册，再用精致的布帛包起来，呈送给李煜。

李煜欣赏乔氏耐得住寂寞的个性，乔氏不喜欢出席歌舞酒宴，大部分时间都在闭门抄佛经。这种安静的生活让她觉得踏实自在，身处喧嚣却远离喧嚣的感觉如同遁世一般。

宁静也是一种智慧，常年与佛经为伴，乔氏已被熏染成一个举止端庄、眼神笃定的女子。李煜对她除了喜爱，更多的是敬佩。每次两人谈论禅理，乔氏总有独到的见解。在佛学方面，李煜简直把乔氏当作了知己。

一日，乔氏又将精心抄录好的一卷佛经呈送给李煜。李煜打开精致的包装，看到里面娟秀的字迹，不禁被乔氏的用心感动。于是，李煜立刻命人准备了金粉和纸张，亲自用金粉抄写了一卷《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又亲自装裱起来，回赠给乔氏。

金粉抄写成的佛经，在阳光下耀眼夺目，纵然乔氏再淡泊，还是不禁被李煜给自己的这份馈赠震惊。乔氏将这卷金字佛经视若珍宝，无论走到哪里，都要带在身边。这卷金字佛经也成为维系乔氏与李煜情感的纽带，当南唐覆灭时，大部分宫人都被遣散，乔氏义无反顾地留在了李煜身旁。

跟随李煜去往汴梁的那一路处处艰辛，乔氏却将那卷佛经收藏得极为妥帖，没有丝毫受损。对她而言，那不只是一卷贵重的佛经，更是李煜送给自己的真心，必须用性命去呵护。

直到李煜离世，乔氏才将这卷佛经捐给相国寺。并非她已对李煜忘情，而是因为她太过珍视这卷佛经，希望它能常伴佛祖。或许，乔氏在以这样的方式替李煜的亡魂超度。

在那卷佛经的卷末，乔氏留下了这样几行小楷：

故李氏国主宫人乔氏，伏遇国主百日，谨舍昔时赐妾所书《般若心经》一卷在相国寺西塔院。伏愿弥勒尊前，持一花而见佛。

唯有南国最挂怀

江水汤汤，见证着王朝兴衰。天下大势分久必合，终有一名天之骄子，会将四分五裂的华夏版图整合统一。此时这位肩负一统天下重任之人，便是赵匡胤。

南唐王朝，注定是泱泱历史中的过客。从建国到覆灭，南唐不过短短几十年，李煜亲眼见证了整个王朝从兴盛到衰落的过程，他自己也在其中起到了加速南唐衰亡的作用。

就在赵匡胤先后吞并荆南与后蜀的时候，李煜还沉浸在后宫嫔妃们营造的温柔乡里。得知后蜀灭亡，孟昶暴毙，李煜依然没能意识到危机就在眼前，还巴巴地为赵匡胤吞并后蜀送上贺礼。

赵匡胤的后宫中不缺莺莺燕燕，他却从不为哪个女子专情。就连当初他最宠爱的花蕊夫人被弟弟一箭射死，赵匡胤也并未真的动怒。反而因为少了对花蕊夫人的留恋，赵匡胤可以更加专注地投入朝政当中。

统一天下，被赵匡胤当作头等大事。儿女情长，不过是繁忙中的放松、无聊时的点缀而已。李煜曾因周娥皇的死而形销骨立，赵匡胤却不曾为花蕊夫人的死掉一滴泪。他的时间被国事与军事占得满满的，没有时间为一个女子的死伤心。

开宝三年（970年），赵匡胤派潭州防御使潘美率大军进攻南汉。赵匡胤向来是个懂得把握军事时机的人，因为南汉国主刘鋹的荒淫残暴，很多宗亲、旧臣都被铲除。除此之外，刘重用宦官，穷奢极欲，搜刮民脂民膏，却只顾自己享乐，荒废军备，以至于当宋军兵临城下，南汉军队才发现兵器库中的兵器、铠甲都已生锈腐烂，不能使用了。

北宋军队几乎不费吹灰之力便占领了南汉的贺州、昭州、桂州、连州。军报传来，刘鋹竟然高兴地说道："昭、桂、连、贺四州，本属湖南，宋军已然夺取，应该就满足了，必然不会继续南下。"

赵匡胤当然不会让刘鋹如愿，很快，南汉的心脏地带——兴王府便被宋军攻占。愚昧的刘鋹，永远不懂赵匡胤身为一个王者的野心。同样不懂赵匡胤的，还有依然沉浸于风花雪月中的李煜。

李煜为自己编织了一个浪漫的梦境，他以为，北宋之所以攻打荆南、后蜀和南汉，都是师出有名，而他绞尽脑汁，也想不出北宋有什么攻打南唐的理由。于是，他便沉浸在这样的美梦里安然度日。偶尔从梦中清醒，李煜也会对南唐的处境有些许忧虑，不过，他的忧虑是短暂的，短暂到只有吟一首词的时间：

庭空客散人归后，画堂半掩珠帘。林风淅淅夜厌厌。小楼新月，回首自纤纤。

春光镇在人空老，新愁往恨何穷！金窗力困起还慵。一声羌笛，惊起醉怡容。

——李煜《谢新恩》

这又是一场热闹的宴会结束之后，宾客都已离席，南唐王宫庭院一片空寂。这样的夜，连月色都是清冷的。刚刚从喧嚣中走出来的李煜，突然觉得空虚、落寞，眼前的一花一木，都能勾起他的惆怅。

北宋对周边其他小国的攻打，相当于是对南唐步步紧逼。一觉醒来，李煜似乎并未从忧愁中走出来。春光明媚，李煜却无心欣赏春景。他突然想继续睡下去，不要醒来，唯有睡着了，心情才不会郁闷。可是，北宋攻占南汉的消息传来，还是让李煜从醉卧中惊醒了。

身为国主，李煜没有逃避现实的权利。若是他将忧虑转化为力量，让南唐军力强大起来，或许南唐和李煜的命运都会被改写。可惜他并没有因忧虑而发奋，而是选择向看不见、摸不着的神佛求助。

李煜从未想过，自己虔诚的信仰，竟然加速了南唐的灭亡。赵匡胤为了摸清南唐的地形，派出一批探子假扮僧人混入南唐，这其中，还真的有一个名叫江正的探子找到了接近李煜的机会。

江正来到南唐后，在名刹清凉寺剃度，伪装成僧人，跟着住持法眼禅师修行。法眼禅师是李煜最敬重的出家人，经常被李煜请入宫

中讲经。江正作为法眼禅师最信赖的弟子，每次法眼禅师入宫他都随侍左右。

就这样，江正渐渐摸清了南唐王宫的地形，并且在法眼禅师圆寂之后，成为清凉寺的住持，深得李煜信任，被李煜称为"小长老"。

李煜将自己对法眼禅师的敬重转嫁到小长老身上，时常听小长老讲论"佛法"。在小长老的"指引"下，李煜觉得自己对北宋的恐惧和担忧都是庸人自扰，对南唐的兴亡竟然抱"随缘"的态度。

小长老的每一句话，都被李煜奉为神明的指引。在小长老的怂恿下，李煜大力修建佛寺，让本就空虚的国库更加不堪重负。当时的南唐，僧人的地位甚至高过王公贵族，于是，越来越多的人为了逃避缴税和服兵役选择出家，导致南唐僧人数量激增，国库越发空虚。

小长老说佛祖也爱富贵，李煜便深信不疑，更加毫无顾忌地加大修建寺院的投入，不仅在牛头山修建了上千间禅房，还为那里的僧人提供衣物、绢帛、米粮等。

李煜认为在王宫中也该虔诚礼佛，便在宫中修建了永慕宫禅院，还从宫外请来大批僧侣入宫居住，就连宫中的宫人都人人手捧经书，只为博得国主关注。

更有甚者，一些宫娥为了讨国主欢心，竟真的落发出家，堂而皇之地住进了宫中禅院。很快，宫中禅院竟然住满了。为了容纳更多

宫女，李煜再次打开国库，修建了净德尼禅院。他从不觉得大批宫女出家是怪相，反而天真地觉得越多人信仰佛祖，佛祖越会保佑南唐江山永固。

于是，南唐王宫，每日都会上演匪夷所思的一幕：李煜和小周后两人头戴伽帽，身披袈裟，跪在金身佛像脚下，虔诚诵经，再诚心叩拜。日复一日地叩拜佛祖，导致李煜的额头都磕出了瘀血，逐渐形成一个红肿的瘤赘。李煜却以此为荣，认为这是他对佛祖虔诚的证明。

这一切荒唐的举动，都通过小长老传到了赵匡胤的耳朵里。李煜不知道当赵匡胤得知此事时，是怎样一种高兴而又惋惜的心情——赵匡胤高兴的是很快便能找到攻打南唐的机会，惋惜的是如此才华横溢的国主竟荒唐至此。

李煜却从不觉得自己荒唐。对佛祖的崇敬之情被他转嫁到僧人身上，他认为他们便是佛祖派到人间的使者，僧人的衣食住行都要亲自关注。一次巡视僧舍，李煜看到小沙弥正在削厕筹（古人如厕后代替手纸使用的木条或竹条），便拿起来放在脸上蹭了蹭，生怕厕筹上的芒刺会刮伤禅师。堂堂国主做出如此举动，简直令人悲哀。

在南唐，落发为僧成为一种享受荣华富贵的途径，越来越多的人带着目的出家，却从未远离红尘。从骨子里，他们还是红尘之中执着于一切欲望的凡夫俗子，只不过是剃了头发，换了僧袍而已。

因为六根不净，宫中竟然有僧人和僧尼产生了恋情。在住持看来，这是亵渎佛祖的大罪。可李煜却说佛祖慈悲，觉得僧人和僧尼都是可怜人，专程去替他们说情，让他们免遭重罚。

众人认为，这样的风气一开，宫中寺院会更加混乱不堪。李煜却为自己的"善举"沾沾自喜，认为自己成全了一对有情人。

有了李煜的庇佑，那僧人和僧尼简直成了公开的恋人，即便在人前也毫不掩饰亲密的举动。果然，其余僧人和僧尼对此纷纷效仿，住持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以免引起国主不悦。

都说佛祖慈悲，普度众生，李煜对此深信不疑，就连作奸犯科的僧人都能得到李煜的庇护。百姓若是犯罪，往往也会从轻处罚，若是罪行本就不重，索性无罪释放。

如此"宽容"，反倒成为催生犯罪的根源。李煜不知反思，还要每个斋戒日在佛像前点燃一盏盏明灯，称作"决囚灯"，也叫"命灯"。一盏命灯，就象征着一个囚犯的生命，若是命灯能一直燃到天亮，那么死囚犯就免遭一死；若是熄灭，则依法处决。

堂堂国家刑法，就这样如同儿戏。有些有钱有势的死囚犯为了活下去，不惜重金收买宦官，在命灯中添加足够多的灯油，以求长燃到天明。可笑的李煜还以为这是佛祖的慈悲宽宥，殊不知金钱能起到减免罪行、延续生命的作用。

李煜就这样一点一点亲手为南唐挖好了坟墓，只等赵匡胤率大军攻城的那一刻，所有虚假的繁华便会在刹那间轰然倒塌，没入黄土。

第六章

一片芳心，一片情怀

人间没个安排处

善良若是失了底线，便纵容了恶的滋生。佛教本是为了倡导世人向善，李煜却将朝政与佛学混为一谈，有这样一位心地过分善良的国主，南唐便如同一只待宰的羔羊，只能任人宰割，无力反抗。

南唐上下大力推崇佛教，能保持清醒的朝臣少之又少，敢出言劝谏的更是寥寥无几。唯有歙州进士汪焕写了一篇题为《谏事佛书》的奏章，冒死进谏。

汪焕在谏言中引用昔日梁武帝躬身事佛，用自己的血写佛经，最终饿死于台城的故事来劝谏李煜。李煜虽不高兴，还是被汪焕的勇气触动，将他提拔为校书郎。

然而，即便李煜能对大臣的冒死进谏大度处置，也无法挽救南唐于颓势之中。汪焕的谏言被李煜当成耳旁风，对于事佛的投入不仅没有丝毫减少，反而变本加厉。

小长老自从担任了清凉寺住持，打探南唐情报更多了许多方便。除了能更接近李煜，他也能接触更多有权有势，了解国家机密的达官显贵。这些人中，有许多唯利是图之人，小长老刻意与他们走得很近，时机一到，便许以重金，诱导他们做一些出卖国家的事情。

在小长老收买的人中，一个名叫樊知古的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樊知古本名樊若水，原本只是个读书人，十年寒窗，只为一朝扬名。然而，樊知古在科场上屡试不第，连番落榜的打击，让樊知古对科举制度心灰意冷。为了生计，他只得放弃读书，四处谋生。

在来到清凉寺之前，樊知古只能代人写写书信，赚一些润笔费，收入微薄，勉强糊口。直到遇见小长老，樊知古这才发现，当僧人享受的荣华富贵竟然堪比达官显贵。

金钱可以让一些人出卖人性。樊知古是个穷怕了的人，小长老抛出的重金诱惑让他无法拒绝。于是，在小长老的安排下，樊知古前往长江打探水文情况：哪里的水最深，深多少；哪里的水最浅，浅多少；哪里河道最窄，哪里河道最宽，甚至连水流的缓急，都被他用精准的数字记录了下来。樊知古甚至还绘制出一张精确的长江地图，连同那些数据一起，带去北宋都城汴梁。

樊知古不仅带走了长江水文的数据和地图，还为赵匡胤献上一套渡江策略——造浮桥，渡天堑。这一计策对北宋占领南唐起到了巨大的辅助作用，赵匡胤对樊知古赞赏不已，采用他的计策渡江，大大缩短了渡江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北宋士兵的伤亡。

这是樊知古人生中第一次受到认可，认可他的人还是北宋皇帝。他觉得自己终于有了用武之地，在北宋的科考中，樊知古一举中第，成为北宋舒州军事推官，专门负责搜集南唐军事机密，并对潜伏在南唐的北宋情报人员进行掩护。

眭昭符得知樊知古叛逃北宋，立刻将消息传回金陵。李煜得知长江水文数据和地图都已泄露，惊愕不已，立刻召集大臣商量对策。

樊知古的家人还留在南唐，愤怒不已的南唐朝臣建议立刻将他的家人囚禁起来，以防再有像樊知古这样的叛徒出现。胆小的李煜却生怕得罪北宋，只将樊知古的母亲和妻子软禁起来，好吃好喝地养着。

金陵城中的歌舞还在继续，李煜却找不到最初的快乐，就连他的诗词，都充满难掩的忧虑：

东风吹水日衔山，春来长是闲。落花狼藉酒阑珊，笙歌醉梦间。

佩声悄，晚妆残，凭谁整翠鬟？留连光景惜朱颜，黄昏独倚阑。

——李煜《阮郎归·呈郑王十二弟》

李煜看似是在描写女子的伤春闺怨，实际却是在表达自己面对北宋强敌，前途未卜时的颓丧心情。

弟弟李从善也看不惯李煜耽于享乐的生活，尝试出言劝谏，这首词便是李煜给弟弟的回答。他觉得此时的南唐，有夕阳斜照之感，除了观景和醉酒，李煜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词中的“长是闲”，并非真的闲，而是不知如何扭转颓势。

“落花狼藉”，是南唐此刻真实的写照，唯有醉生梦死，才能让李煜暂时忘记忧愁。“晚妆残，凭谁整翠鬟”，看似是在说女子无意梳妆，实际却是在感叹自己的无所作为。他的哀愁太盛，抑郁的心情已无法可解。

遥夜亭皋闲信步，才过清明，渐觉伤春暮。数点雨声风约住，朦胧淡月云来去。

桃李依依春暗度，谁在秋千，笑里轻轻语。一片芳心千万绪，人间没个安排处。

——李煜《蝶恋花》

只要一想到北宋军队随时可能入侵南唐，李煜便无心睡眠。又是一个不眠夜，李煜独自来到水边信步游走，烦躁不安。他哪里是在伤春景，分明是为南唐的安危而“伤”。然而凭李煜简单的政治头脑，无论如何也想不出一个保全南唐的对策。

他多想让心绪静下来，却根本做不到。李煜觉得世人皆欢喜，唯他独伤怀。千愁万恨在心头，无人能解无处平。

有人说这首词是出自欧阳修的手笔，可那词中满满的忧愁，分明更符合李煜此刻的心境。

没过多久，李煜便收到赵匡胤派人送来的信，信中北宋皇帝措辞强硬，要求李煜派人将樊知古的母亲和妻子护送至北宋。南唐朝臣

愤怒不已，建议李煜杀掉樊氏婆媳，杀鸡儆猴，可李煜却生怕得罪赵匡胤，执意派人将樊氏婆媳护送往北宋与樊知古团聚。

李煜以为，只要自己不忤逆赵匡胤，便能保南唐安全。没承想，樊氏婆媳刚刚到达北宋，赵匡胤立刻对南唐发动了攻击，规模虽小，却也将李煜吓得慌了手脚，只得上书求和，并送上大量钱财，以求暂时的太平。

垂泪哭山河

世事如白云苍狗，瞬息万变。花谢花飞，落尽人世沧桑，残缺不全的心境，只剩惘然。

李煜对北宋的恐惧已成习惯。其实，稍有经验的武将都能看出，北宋这一次对南唐的攻打不过是做做样子，吓唬吓唬南唐君臣，好让南唐更加臣服而已。与此同时，南唐著名武将林仁肇已经找出北宋军队的薄弱之处。

北宋连年用兵，先后平定了荆南、后蜀、南汉等地，此时已经兵疲马乏。并且，大批主力军队已被派往南汉战场，许多地方兵力十分薄弱，从兵家策略上看，此时正是南唐收复失地的好时机。

然而日日沉浸于笙歌醉梦之中的李煜，几乎忘记了南唐已经只剩下半壁江山。他从没想过从赵匡胤手中夺回那些失去的土地，也不敢去想。

林仁肇了解李煜对北宋的恐惧，为了求得李煜的同意，他日思夜想，终于制定出一套详细可行的战略方案，这才上书恳请向北宋发兵。

他甚至为李煜想好了退路，就让南唐对外宣称林仁肇起兵反叛，如果成功，便能夺回淮南失地；如若失败，就诛杀林仁肇满门，

表示李煜对此毫不知情，对北宋并无不臣之心，免除赵匡胤的怪罪。林仁肇称自己只需要几万兵马即可，他并不贪心，只要能收复淮南失地，一鼓作气的将士们说不定能将被北宋占据的土地全部夺回来。

林仁肇的一番肺腑之言，只换得李煜连连摇头。他哪里敢主动与北宋开战，据《十国春秋》记载，李煜惊讶地说道："你千万不要胡说，这会连累到国家的。"（后主惊曰："无妄言，宗社斩矣！"）

为了让林仁肇打消向北宋发兵的念头，李煜将他任命为南都留守、南昌尹，调离金陵。

此时，北宋军队正在与南汉进行决战，错失了这一收复失地的最佳时机，南唐将再也没有翻身的机会。

眼看南汉军队节节败退，南汉国主刘鋹决定舍弃国土，只保住性命、财富和女人即可。于是，他挑选了十几艘乘载力极强的大船，船上装满金银财宝和后宫嫔妃，做好了逃亡的准备。可是，还没等刘鋹上船，那些大船便统统消失不见了。

原来，刘鋹平时最宠信的宦官在此刻背叛了他，偷偷将那些大船开走了。已无退路的刘鋹只得向北宋投降。赵匡胤像当年加封后蜀国主孟昶一样，将刘鋹封为右千牛卫大将军，加封恩赦侯。

南汉覆灭的这一年，是开宝四年（971年）。三十五岁的李煜终于意识到，早晚有一天，北宋会像吞并其他小国那样，将南唐吞入腹

中。为了避免这一天的到来，李煜冥思苦想，好不容易想出一个“对策”——更加诚心诚意地表示自己对北宋的臣服。

借着北宋吞并南汉的机会，李煜亲自撰写表文朝贺。他觉得，若是派普通使臣前去送贺表，显得不够有诚意。为表诚意，李煜这一次派出了自己的亲弟弟李从善担任使者，除了送去贺表，还送去大量金银厚礼。

李煜呈送给赵匡胤的表文，不仅仅祝贺北宋版图再一次扩大，更明晃晃地表露出自己对北宋的臣服之心。他自请去掉南唐国号，自己像父亲李璟当年一样，改称“江南国主”。

他天真地以为，如此一来，南唐已经算是北宋的一部分，只要赵匡胤允许他偏居一隅，保持现有的生活，他便安分度过余生。

其实，林仁肇当初的分析极有道理，连年征战的确让北宋军队不堪重负，即便李煜不放低姿态，赵匡胤暂时也不会向南唐发兵。既然李煜主动上表自降身份，赵匡胤当然乐得同意。

得到赵匡胤的回复，李煜万般欣喜。主动请赵匡胤对自己直呼姓名。既然南唐国号与帝号都已废除，南唐的一切礼制和官职都要相应降级，例如国主颁布的诏书不能称“敕”，只能称“教”，中书省改称“左内史府”，门下省改称“右内史府”，尚书省改称“司马府”，相当于同时下调一个等级。除此之外，所有国家机构全部自降一级。就连李氏宗亲子弟也不再是王，而变成了更低一级的“国公”。

从此，世上再无“南唐国”，只有“江南国”，李煜专用的印玺也改成“江南国印”。正在北宋都城汴梁出使的李从善，离开国土时还是韩王，人尚未归来，身份便已降为南楚国公。

南唐的一切改变，对北宋都更为有利。作为使者的李从善，算是圆满地完成了使命。他本打算立刻回国向李煜交差，不承想，赵匡胤根本就没有放他回去的打算。

赵匡胤表面上加封李从善为北宋泰宁军节度使，实际上就是将他软禁为人质，让南唐有所顾忌，不敢轻易反抗。而给李从善的加封，不过是个有名无实的官职，连任所都没有。赵匡胤只将一座豪华的府邸赏赐给李从善，等于将他投入一个华丽的囚笼，表面光鲜而已。

如果能预知弟弟会遭到北宋软禁，李煜无论如何也不会派他出使汴京。思念与懊悔折磨得李煜时常在无人处痛哭，春日来临时，李煜对远在他乡的弟弟更加思念：

别来春半，触目柔肠断。砌下落梅如雪乱，拂了一身还满。

雁来音信无凭，路遥归梦难成。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

——李煜《清平乐》

开篇一个“别”字，毫无遮拦地道出离愁别恨。这并非李煜常用的写词风格，或许是因为生活屡遭突变，他已无法再用婉约的笔调来表达自己的情绪，索性便直抒胸臆吧。

春已过半，正是梅花凋落的时节，如雪乱的落梅搅乱了李煜的心绪，触动他的愁肠。他想要克制自己，但愁情太满。落在身上的花瓣可以拂去，那心头的愁绪呢？却是怎么拂也拂不掉的，如此无奈，如此痛苦。

他企盼弟弟能早日回来，就在不久之前，他还大着胆子给赵匡胤呈上书信，恳请他放李从善回国，却遭到了拒绝。一想起这些，李煜久久都不能从愁绪中走出来。他就那样愣愣地站在梅花下，却突然听到一声雁鸣。

都说大雁能替人传递书信，可是从空中飞过的那几只大雁，分明不是为送信而来的。李煜有些失望，如今，他唯一能见到弟弟的地方，便是在梦中了。可是，汴京离金陵是那样遥远，想必是让弟弟走入他的梦里都很难实现吧？

李煜满心无奈地眺望远处，发现春草遍地滋生，一如自己此刻心底滋生的离情别绪。那些草看得他心烦意乱，想要走远一些，让它们从自己的视线里消失。可是，眼前的草能躲避，心头的愁绪却无处可躲，无论走得多远，都是有增无减。

无论李煜如何放低姿态，换来的只不过是暂时的相安无事。北宋对吞并南唐依然蠢蠢欲动，秘密建造了数千艘战舰，为进攻南唐做着准备。

李煜得知这一消息，虽然明知这些战舰的真实用途，却不敢采取任何行动。有人建议将这些战舰焚毁，李煜却害怕因此惹怒赵匡胤，因而立刻攻打南唐。

他的懦弱，让赵匡胤对南唐的羞辱更变本加厉。开宝六年（973年）四月，赵匡胤突然提出一个过分的要求："借"江南现存州、军的山川形势图一用。

赵匡胤给出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朝廷重修天下图经，史馆独缺江东诸州。"

李煜清楚，北宋分明就是想借此了解南唐山川地形以及军事布防的详细信息，为进攻南唐做好充足准备。如此明目张胆索要，说明赵匡胤丝毫不将李煜放在眼里。即便如此，李煜还是遵从赵匡胤吩咐，命人复制了一份有山川、水文数据等详细信息的地图送给北宋。

李煜的懦弱已无药可救，他的词作只能令人感叹他的才华，却无法同情他的遭遇。

林仁肇得知国家受辱，再一次献策恳请出兵，也再一次遭到李煜的拒绝。很快，北宋安插在金陵的眼线便将林仁肇打算反抗北宋的

消息传递回汴京。

赵匡胤从没想过南唐还有如此有骨气的人，如果让这样的人活着，那是对北宋将来的威胁。于是，赵匡胤心生一计——反间计。

他先是想办法弄到一张林仁肇的画像，挂在一座豪华的府邸中，之后招来软禁在汴京的李从善。赵匡胤假装不经意地将李从善带到画像面前，李从善一见便认出画中人，紧张地问赵匡胤如何得到这张画像的。

赵匡胤平静地回答："此人想归降我大宋，以此画像作为凭证。这处宅邸便是为此人准备的。"

李从善又惊又气，从那里离开之后，立刻将当日的所见所闻写成书信，想方设法传递给李煜。果然，李煜中计了。他可以原谅臣子的直言冒犯，却接受不了臣子的叛变。尤其是像林仁肇这样善于带兵打仗的将才，若是叛逃北宋，南唐君臣将死无葬身之地。

李煜对林仁肇"叛变"的事情深信不疑，为了自保，他决定抢先一步除掉林仁肇。开宝六年（973年）五月，一杯鸩酒被送入林府。李煜不需要林仁肇的辩白，只需要得知他的死讯。可怜一代名将，竟然死得毫无价值。李煜赐给林仁肇的那杯鸩酒，毒死了一个忠君爱国之人，或许是作为报应，五年以后，李煜性命终结的方式，竟然与林仁肇无比相似。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

处死一个"罪臣"，不足以让李煜的生活发生丝毫改变。南唐的歌舞依旧，只是李煜再无法像从前那般全身心投入享乐之中了。

北宋的虎视眈眈、弟弟惨遭软禁，只要一想起这些，李煜对佛祖的叩拜便会更虔诚一些，将更大笔的金钱挥霍到事佛上。

李煜眼中的南唐，只剩下繁华的假象。他一直向往隐士的生活，那是因为他从没真正体会过人间的疾苦。在王宫中出生、长大，李煜从没有体会过没钱的滋味，过惯了要什么就有什么的生活，自然也无法理解百姓为了交足朝廷的苛捐杂税，要怎样节衣缩食地过日子。

百姓的怨声，充斥着南唐的每个角落。当年李璟在位时，虽然也沉迷于诗词享乐，却也不像李煜荒唐至此。

朝中臣子大多只会阿谀奉承，哄李煜开心，只有少数忠良之臣，看着李煜每天沉迷于酒色与佛事当中，看着朝中官员只会陪着李煜取乐，将国事政事置之一旁，忧虑不已。然而，有林仁肇的例子在前，再多的忧虑他们也只能生生咽下，不敢轻易劝谏。

向来以能言善辩著称的潘佑，终于无法对南唐的乱象视而不见。他先后几次呈上奏折，希望李煜能直面现实，将心思花在强大国

力与军力上，不要再在享乐与佛事方面浪费时间。他还委婉地提醒李煜，要多听一听民间百姓的心声，了解百姓的疾苦。

潘佑并非只是空口劝说，他还举出了朝廷的许多弊病，列举出应对之策，每一字每一句都切中要害。李煜却像一个不愿长大的孩子，宁愿躲在美丽的假象背后，也不敢面对残忍的现实。

潘佑眼看委婉劝谏无效，索性不再顾及李煜的颜面，直言上书，句句犀利。面对臣子的批评，李煜向来是大度的，也能做出虚心采纳的姿态。这仿佛已经形成一套固定的流程：先是对直言上书的臣子大加赞赏一番，之后象征性地给一些封赏，最后一切照旧，没有丝毫改变。

然而这一套用在潘佑身上，显然已经不管用了。即便李煜已经表态虚心采纳，潘佑还是一封又一封地继续上书，言辞一次比一次激烈。他不仅劝谏李煜不要再沉迷享乐，甚至提出南唐要实行变法的举措。

当奏疏写到第七封，潘佑开始为李煜举荐贤能，希望李煜能将李平提拔为尚书令。李平自从入朝为官以来，先后做出过几项政绩。他按照《周礼》中的井田制，将百姓和耕牛登记造册，每一人、每一牛都有属于自己的身份证明，也就是民籍和牛籍。

这对于农民来说是极大的好事，既可保护耕牛，又能让每个农民分得的土地有据可循，再不会出现豪强劣绅强占农民土地的事情。

同时，国家利益也得到了维护。曾经，豪强劣绅借用他人名头强占土地，逃避缴税，天长日久，本应被纳入国库的巨额税款就这样被逃掉了。

于是，农民对李平的举措拍手称快，豪强劣绅对李平恨之入骨。这本是对朝廷有益的举措，李煜却并不动容，原因很简单：李煜信佛教，李平信道教，正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无论李平做出多大的功绩，李煜都很难真正认可。

这一消息传出，南唐朝廷立刻传出一片反对之声。

李平年少时曾为道士，整日与方术符篆打交道，逢人便说一些鬼神的论调，很多朝臣对李平的论调嗤之以鼻，以和他同朝为官为耻。

在反对李平升迁的官员当中，徐铉和张洎的反应最大。他们本就与李平不睦，这次见李平竟然有了青云直上的机会，无论如何也要阻止。

李平与潘佑向来交好，正是因为潘佑的举荐，李平才一步步走入朝堂，被李煜所用。此时，这一点也成为徐铉和张洎攻击李平的理由，说李平极力蛊惑潘佑，这才得到潘佑的大力举荐。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李平百口莫辩，除了潘佑，朝中官员竟无人替他说话。可是众口铄金，潘佑替李平的辩解也显得苍白无力。

若李煜仅是不重用李平，还不足以让忠臣寒心。在徐铉和张洎的怂恿下，李煜竟然将李平下了大狱。潘佑终于忍无可忍，向李煜呈上一封言辞激烈的奏疏，希望李煜能明辨忠奸，不要像夏桀与商纣那样，因为亲小人远贤臣而导致国破家亡，沦为千古笑柄。在奏疏的最后，潘佑更是自称无法与奸臣共处朝堂，如果李煜怪罪，潘佑自请受死。

即便像李煜这般对臣子"宽容"的国君，也无法容忍"臣终不能与奸臣杂处，事亡国之主"这样的"诅咒"。他将奏疏狠狠地摔在潘佑脸上，下令将潘佑也关进大狱。

原本，李煜只是打算吓唬吓唬潘佑，毕竟多年的君臣情分还在，李煜甚至把潘佑当作挚友，无论如何不会对他动杀心。李煜以为，自己身为国主，南唐的一切人与事都牢牢掌控在自己手中，不承想，若臣子对君王寒了心，绝望之下，会让事情演变到无法预料的境地。

李平得知潘佑入狱，对李煜失望透顶。他认为除了一死，再也无法证明自己和潘佑的清白。于是，李平用自缢的方式，给了自己一个了断。李平的自杀震惊了南唐朝廷，李煜担心潘佑效仿李平，立刻将潘佑释放。

然而，一个人若是心如死灰，在哪里都是一样的。孤立无援的悲凉，足以杀死一个人。从监狱回到家后，绝望的潘佑也自尽了。

我不杀伯仁，伯仁却因我而死。李煜的耳边还回荡着潘佑对自己的痛斥，骂他是昏君。李煜并不曾真的恨他，但那又如何？李平和潘佑相继自尽，成了南唐臣子的前车之鉴，从此再也无人在李煜面前仗义执言，只能眼睁睁看着曾经兴盛一时的南唐江山大厦倾颓。

潘佑的那句"亡国之主"，成了对李煜人生的预言和总结。多年以后，身为北宋囚徒的李煜懊悔地叹息："当初我错杀潘佑、李平，悔之不已！"或许正因为这份愧疚，李煜后来才填了如此孤独的一首词：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李煜《相见欢》

那时的李煜，再没有像潘佑和李平这样的忠臣相伴，他是孤独的，即便想要说一些后悔的话，也无人倾听了。他只能默默无语，再多的孤寂与凄惘，都只能和泪吞下。

寂寞的李煜登上西楼，见到的是一幅寂寞的景色。连月亮都是残缺不全的，勾起了他满腔离愁别恨。一场无情的秋风扫尽了梧桐树叶，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在寒风中瑟缩，何等凄惨？像极了已经被囚于北宋的李煜。

更令他心酸的是，就连如此凄凉的秋色，都只能禁锢在高墙深院之中了。人一旦失去了自由，便成了一个苟延残喘的囚徒，更何况

他还是一个亡国之君，所遭受的落差只能比别人更大。

愁绪如同纷乱的丝线，“剪不断，理还乱”，他多想回到从前，回到那个“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的时刻。可惜时过境迁，所有富贵荣华都已成过眼云烟，失去了江山的帝王，注定要饱受世态炎凉，尝尽愁滋味。

李煜心头淤积的滋味，有苦，有悔，有思，也有恨，就连他自己都无法说清是哪种滋味占了上风，旁人更是无法体会。他只能将哀愁、悲伤、痛苦、悔恨强压在心底，欲哭无泪，比痛哭流涕更加凄凉。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昨日不堪回首的记忆，终将化作破晓时的满怀愁绪。李从善被北宋软禁，始终是李煜难以释怀的痛。他和弟弟的感情很好，曾经，每一年的重阳节，李煜都会和弟弟一起登高赏菊。可是这一年，又是重阳，就连朝臣都带着家人登高赏菊去了，李煜却毫无兴致。“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每到节日，对亲人的思念都会更甚。

这是李煜第一次对重阳节失去了兴致，他一个人回到书房，将对弟弟的满腔思念挥洒成文。

李煜所有的才能，都在文采中。若他生在寻常富贵人家，只做一名闲散文人，想必会踏实快乐得多。但若日子太过安逸，李煜或许也写不出那些流传后世、饱含怅惘与痛楚的辞章。正如仓央嘉措所说：“世间安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可见，即便身为国主，人生也无法十全十美。

此时此刻，“无一欢之可作，有万绪以缠悲”，是李煜心中最真实的痛楚。南唐江山风雨飘摇，手足兄弟软禁他乡，李煜有时不禁怀疑人生，究竟是哪里出了偏差，为何命运要对他如此捉弄？

自古以来，帝王之家亲情最淡，尤其是兄弟之间，哪怕表面亲近，心里也暗含防备与猜忌。然而李煜和李从善之间的兄弟感情是真

的和睦，就连赵匡胤从中挑拨，也没能让李煜对李从善心生怀疑。

就在赵匡胤用离间计鸩杀林仁肇后不久，李煜又听说李从善在汴梁城早就生活得乐不思蜀。有人说，赵匡胤赏赐了许多珍宝和美女给李从善，李从善已经有了背叛南唐之心。

在这件事上，李煜出奇地清醒。他与弟弟的情感足够深厚，哪怕这些流言传得再活灵活现，李煜也不肯相信。

可是，李从善的妻子却没有李煜这样坚定。李从善沉迷于北宋酒色之中的消息早已传遍金陵城的大街小巷，他的妻子无数次闯入宫中，向李煜哭诉、埋怨，责怪他当初不该派李从善出使汴梁。

李煜懂得相爱之人的分离之苦，当初大周后离世时，他也曾日夜流涕，形销骨立。更何况是一个妇人失去了丈夫，那种无依无靠的滋味想必更加痛苦。

于是，尽管李从善的妻子硬闯皇宫是犯了大忌，李煜也不曾怪罪。世人皆知李煜不是一个合格的君主，却愿意给他更多同情，或许，正是因为他心底的这份善良，以及他从不肯舍弃那份亲情的坚持。

在李从善被软禁的这段日子里，李煜不止一次上表北宋，请求释放弟弟，每一次都会遭到无情的拒绝。不知李煜是否痛恨过自己在北宋强压下的懦弱，世人只知，他写给弟弟的词中饱含着无奈之情：

辘轳金井梧桐晚，几树惊秋。昼雨新愁，百尺虾须在玉钩。

琼窗春断双蛾皱，回首边头。欲寄鳞游，九曲寒波不泝流。

——李煜《采桑子·秋怨》

“梧桐”“金井”，古人常借用此二物证明此时已是晚秋，滚动循环的“辘轳”，则又象征辗转缠绵的思念。重阳已过，晚秋将至，一个“晚”字，却绝不仅仅代表时间，而是李煜对弟弟的思念从早到晚，也是李煜在感叹人生已晚。韶华流逝，青春不再，多悲凉。

明明是人在惊秋，李煜却偏说是“树惊秋”，萧瑟的秋景融合着人的伤情，虽婉转，却深沉。

一场昼夜不停的小雨，纷纷扬扬，像极了弥漫在心头的忧愁，无边无际，无休无止。远方的弟弟没有传来一点消息，任凭李煜如何思念，深情都无法传达。他尝试过无数次，想要捎去自己对弟弟的思念，然而山高路遥，纵然写信，又有谁有能力送到弟弟的手上呢？

而远在北宋的李从善，并未遭受肉体的折磨，反而正在遭受意念的考验。赵匡胤的确赏赐给李从善豪华的宅邸以及很多美女，那座宅邸特意仿照江南的式样建造，赵匡胤还让歌女和舞女们学习江南的歌舞，夜夜在李从善面前表演，就是为了让他觉得北宋不比南唐缺乏享乐，从而利用他劝说李煜归降北宋。

在赵匡胤心目中，没有比李煜更听话的国主了。他自信地认为，只要自己态度强硬，说不定可以不费一兵一卒，让李煜拱手交出南唐江山。

然而这一次，李煜却难得地强硬了一回。即便李从善亲笔写的劝降信就在手上，李煜依然坚信这是赵匡胤威逼利诱的结果。于是，无论赵匡胤如何召唤，李煜就是不肯入朝。

赵匡胤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开宝七年（974年），赵匡胤派出使者前往南唐，“邀请”李煜前往汴梁观礼。

李煜心中有数，哪里有什么“观礼”？赵匡胤分明就是让李煜自投罗网，将国主挟持在手，南唐自然归他所有。

无论北宋使臣梁迥如何彬彬有礼地劝说，李煜也执意不肯前往，甚至在梁迥离开南唐返回汴京时，都不敢亲自送行。他生怕梁迥趁机将自己掳走，只派出徐铉、张洎等人代替自己送行。

很快，李煜便迎来了北宋派来的第二批使者，赵匡胤邀请李煜参加北宋的祭天仪式。

这一次，赵匡胤派出的使者是李穆，一个态度傲慢之人。他一见到李煜，便要求李煜跪下听旨。李煜不敢违抗，乖乖带领大臣们下跪，听李穆用傲慢的语调宣读赵匡胤的诏令：

“朕将以仲冬有事圜丘，思与卿同阅牺牲。卿当着即启程，毋负朕意。”

短短二十六个字，字字惊心，让李煜进退维艰。他明白，若他前往，必然再也无法返回南唐，南唐江山自然尽数归赵匡胤所有；若他不去，赵匡胤必定发兵来战，凭南唐的军力，最多抵挡一时，早晚也会战败。

思虑的过程是一场漫长的煎熬，想到自己多年来对赵匡胤唯唯诺诺，从不敢忤逆他的任何要求，赵匡胤却得寸进尺，步步紧逼，逼得自己已毫无退路，李煜的骨子突然硬了起来。他虽不愿与北宋开战，可这一战终究是无可避免了。既然伸头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不如勇敢一些，直面北宋的利刃吧。

李穆离开之后，李煜立刻召集南唐群臣，当众发誓：“他日王师见讨，孤当躬擐戎服，亲督士卒，背城一战，以存社稷。如其不获，乃聚室自焚，终不做他国之鬼。”

就连跟随李煜多年的臣子，也是第一次见到李煜如此慷慨激昂的模样。那一刻，所有人都是踌躇满志的，以为他们的国主终于不甘懦弱，要重振南唐昔日的辉煌了。

可惜，李煜还是那个只有三分钟热度的李煜，誓言立下之后，一切又恢复了往日的模样。没有人见到李煜“亲督士卒”，那许下的誓言掷地有声，却不见回响。

第七章

莫作轻尘，莫负人生

万古到头归一死

风花雪月尽收眼底，灯红酒绿纸醉金迷，李煜的大半人生，都是这样度过的，即便偶尔慷慨激昂，很快也就热度退去。

李煜在群臣面前发出的豪言壮语，很快便传到了赵匡胤耳中。赵匡胤简直把这些话当成了笑话，他从未将李煜放在眼里，据《江南野史》中记载，赵匡胤听到李煜的这番话，说道："此措大鬼语耳，徒有其口，必无其志。渠能如此，孙皓、叔宝不为降虏矣！"

在赵匡胤心目中，李煜不过是个穷酸书生，再多豪言壮语也不过是一纸空谈罢了。赵匡胤似乎才是那个最了解李煜的人，他将李煜比作孙皓、陈叔宝，一个是东吴末代皇帝，一个是南陈末代皇帝，都是主动投降，拱手把江山送给敌人。在赵匡胤看来，早晚有一天，李煜也会步孙皓和陈叔宝的后尘，主动向自己投降。

赵匡胤没有看错，就在不久的将来，李煜便会同孙皓和陈叔宝一样，走上穷途末路。曾经的辉煌与富贵化作飞灰，于是才有了李煜在被囚于北宋之后的那番感叹：

人生愁恨何能免，销魂独我情何限！故国梦重归，觉来双泪垂。

高楼谁与上？长记秋晴望。往事已成空，还如一梦中。

——李煜《子夜歌》

那时的李煜，已经沦为北宋的阶下囚。于他而言，南唐覆灭是他人生最大的遗恨，也将是他永生永世的折磨，永不能完结。他对故国的思念和悲痛是没有尽头的，就连睡梦中都常常会回到故国，醒来却仍然要面对残酷的现实，不由得双泪暗垂。

身为国主时，李煜如众星捧月；沦为阶下囚后，他的日子变得孤单冷清，无人陪伴。就连他想要登高遥望故国，也只能孤身一人。回想从前，每到晴朗的秋日，便会登高望远，那种快乐的日子他永远无法忘记，却再也找不回来了。

往事仿佛一场春梦，美好却难以留住，醒来便是一场空。余生只剩下无穷无尽的回忆和痛苦，李煜多希望现在的痛苦只是一场梦，只要梦醒，一切便能回到从前。只可惜，这场噩梦注定永远没有尽头。

开宝七年（974年），北宋正式向南唐开战。北宋宣徽南院使曹彬担任西南面行营马步军战棹都部署，率大军一路南下，直奔池州。

李煜的天真、仁善，似乎影响到了南唐文武群臣，池州守将戈彦听说北宋大军正朝池州方向而来，却以为那只是北宋的例行巡逻，不仅没有整顿军队备战，反而准备好了大量酒肉，主动送过去犒劳宋军。

当北宋军队亮出利刃，戈彦再想反抗已经来不及了。为了保命，戈彦弃城而逃，手下的将士无人指挥，也只能各自逃窜，没能逃掉的，便索性投降北宋。

这场兵不血刃的战役让北宋得了一个开门红，曹彬一鼓作气，率领军队继续南下。

南唐将士皆知李煜对北宋的恐惧，不知不觉，在他们心目中，北宋军队变成了一股不可战胜的力量。面对宋军，许多南唐士兵战战兢兢，根本没有反抗的力气，只能逃跑。

就这样，曹彬顺利地拿下铜陵、芜湖、当涂等地，此时距离北宋向南唐发兵，仅仅过去了一个月的时间。

随后，曹彬率领大军在采石驻扎下来。这里地处长江东岸，北与金陵相通，素有"宁芜要塞"之称。早在东汉末年，这里便是戍兵要地，曹彬在这里休整军队，随时准备渡江攻打金陵。

樊知古献给北宋的那份长江水文数据和地形图，以及渡江策略，正是在此时派上了用场。简单休整过后，曹彬命人按照樊知古的策略，准备足够的竹索、铁链、木板，再用大船将这些材料运到石牌口，开始建造浮桥。

工匠们昼夜不停，只用短短几天，便将一架连接长江两岸的浮桥搭建完毕。对于北宋来说，这是一座开疆拓土的桥梁；对于南唐来

说，这却是通往地狱的奈何桥。

长江天堑，是李煜守护南唐江山的最后指望，当得知宋军正在搭建浮桥时，李煜还嘲笑他们简直异想天开。一头亮出獠牙的猛虎已经步步逼近，李煜却不想着如何反抗，只打算向猛虎投食，希望将其喂饱后令其自行离开。

这才是真正的异想天开！李煜打开已经几乎空空如也的国库，咬牙拿出帛二十万匹、白银二十万两，派弟弟江国公李从镒前往北宋进贡，请求赵匡胤令曹彬撤兵。

按照李煜以往的经验，只要北宋接受这批贡礼，便会给南唐一段太平日子。可是这一次，他失算了。眼看胜利就在眼前，赵匡胤哪能轻易撤兵？这批财物不过是充实了北宋的军资而已。

直到曹彬率领大军开始渡江，李煜这才意识到自己做出了多么愚蠢的举动。在投降与反抗之间，李煜进行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最终，他还是无法接受"亡国之君"这样的头衔加在自己身上。为了保住祖父开创下的基业，李煜终于做出了有生以来最热血的决定——反抗。

开宝七年（974年）十二月，李煜下令南唐不再使用北宋的年号，将下发的所有文书上的时间都改成了干支纪年，这一年是"甲戌岁"，下一年则称"乙亥岁"。这一决定，意味着南唐与北宋公开决裂。

然而，即便南唐军民都受到了李煜的鼓舞，此时也难以扭转战败的颓势。百姓纷纷参军，拿出自家米面充当军资，还是保不住家园故土。

但至少此时南唐军民的战斗士气是高涨的，镇海军节度使郑彦华被李煜任命为主将，率领两万精锐水师乘船沿长江逆流而上迎击敌军；天德都虞候杜真为副将，率领一万五千名步骑军沿江岸西行，与水军同步。按照计划，两军会合，便一举摧毁浮桥，阻止宋军渡江，切断已经渡江的宋军的物资供给。

临行前，李煜亲自为将士们践行，两位将领慷慨激昂，信誓旦旦誓死守卫南唐。

然而，大军刚刚出发没多久，就遇到曹彬部下的一小波水军船队，一番交战过后，郑彦华率领的南唐军队败下阵来。

只是这短短的一次交锋，郑彦华便意识到了宋军的可怕。他再也不敢向前一步，结果，杜真率领的步骑军不但没能等到水军的配合，还遭到北宋军队的袭击，伤亡惨重。

若是林仁肇还活着，或许南唐真的能给宋军迎头痛击。可惜，此时能为李煜所用的，大多是些奸诈无能之人，郑彦华如此，镇守采石矶的皇甫继勋也是如此。

皇甫家是南唐的将门世家，皇甫继勋的父亲皇甫晖曾在滁州大战中率军勇往直前。那场战役皇甫继勋也在其中，只不过，当时的皇甫继勋已经暴露出懦弱的本性，在将士们冲锋陷阵时，他却吓得连连退缩，气得皇甫晖拿着兵器追着这个不成器的儿子直打。

最终，皇甫晖在战争中受伤落马，被宋军擒获，拒不医治而死，反倒是皇甫继勋善于逃跑，毫发无伤地逃回军营。凭着父亲建立的功勋，皇甫继勋一路升至都守城最高统帅。

带兵多年，皇甫继勋毫无功绩，反倒是富贵日子过久了，比从前更贪生怕死。而他手下的兵将，大多是市井无赖之徒，平日为非作歹，他却不闻不问。至于与北宋之间的这场战争，皇甫继勋早做好了打算。他希望南唐早日战败，到时他便主动投降，争取在北宋谋得一官半职，继续混日子。

采石矶是抵御北宋军队的最后一道屏障。皇甫继勋就算有守卫国土之心，也没有这个能力，更何况，他早就有了背叛南唐的念头，金陵城被宋军攻破，只是时间问题。

果然，采石矶很快便被宋军攻破。皇甫继勋担心承担责任，竟然瞒下战情不报。没有接到战报的李煜竟然以为战事顺利，踏实地待在金陵王宫里，继续过他的安稳日子。

战事失利的战报一封接一封地传来，都被皇甫继勋私自扣下。几个月后，皇甫继勋部下的几名将士终于忍无可忍，趁着夜色出城偷

袭宋军，竟然遭到皇甫继勋的殴打和囚禁。

偶尔，李煜也想亲自问一问皇甫继勋战事究竟如何，但皇甫继勋总以军务繁忙为借口拒绝了。李煜不知自己遭受蒙蔽，反而赞许皇甫继勋为国效力操劳。

很快，宋军便抵达金陵城外安营扎寨。临行时赵匡胤曾下令不得强攻，尽量让李煜主动投降。李煜却丝毫没有意识到北宋大军已兵临城下，在皇甫继勋的蒙蔽下，他依然沉浸在温柔富贵乡中吟诗填词。

算来一梦浮生

仿佛一场醉梦苏醒，人间已换了一副模样。南唐乙亥岁（975年）五月，春日已近尾声，沉醉于花香中的李煜并不知道，南唐江山在这个即将逝去的春日，迎来了自己的尾声。

在皇甫继勋的蒙蔽下，李煜已经很久没有关注与北宋的战事了。那一日，他闲来无事，登上高楼，向远方瞭望，突然发现，原本应该被阻挡在采石矶的北宋军队竟然已经驻扎在金陵城外。北宋的猎猎旌旗在风中招展，仿佛已经提前宣告这场战争的胜利。

宋军的营帐整齐地沿江岸排列着，江中整齐地排列着北宋的战舰。就在不久之前，还有人建议李煜趁宋军不备将那些战舰烧掉，因为惧怕赵匡胤，李煜没敢照做；如今，那些战舰送来了黑压压的北宋军队，也即将送南唐走上覆灭之路。

李煜以为自己是在做梦，眼前的景象让他不敢相信。每一次他向皇甫继勋询问军情，得到的都是宋军被阻挡在采石矶外的答复。这些答复曾让他无比安心。直到这一刻，李煜终于意识到自己被皇甫继勋骗了。

这一切都源于李煜对皇甫继勋的错误信任。其实，只要他随便找个士兵问一问，便能知道实情，可他懒得这样做。南唐的覆灭，李

煜的确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不只败给了赵匡胤，更是败给了自己。

怒不可遏的李煜第一次拿出国主的威严，下令立刻斩杀皇甫继勋。欺君之罪，忍无可忍。在此之前，李煜从不知道皇甫继勋的种种恶行早已惹得天怒人怨，得知国主要斩杀皇甫继勋的消息，众人竟然拍手称快。

很快，皇甫继勋被捆绑着押赴刑场，金陵城几乎倾城出动。曾经遭受皇甫继勋手下士兵欺压的人们对着皇甫继勋你一拳我一脚，到后来竟然有人拿出了木棒和匕首朝皇甫继勋扔过去，场面几乎失控。负责押解皇甫继勋的士兵们也懒得阻止，任由百姓撒气。还没到刑场，皇甫继勋就被众人殴打得断了气，不解气的百姓一拥而上，将皇甫继勋分了尸。

皇甫继勋的死讯大快人心，然而，这已是金陵百姓最后的快乐。他们的国主口口声声要与宋军背水一战，可了解李煜的人都知道，这不过又是喊喊口号而已。

若李煜能彻底从浑浑噩噩的梦中走出来，他也不会在被俘之后写下如此懊丧的词：

昨夜风兼雨，帘帏飒飒秋声。烛残漏断频欹枕，起坐不能平。

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李煜《乌夜啼》

李煜的凄苦与无奈，究竟值不值得同情？

不得不说，是他的耽于享乐，将南唐推向了绝境；是他的懦弱，让北宋成功地撕下南唐虚假繁荣的外衣。与赵匡胤相比，身为亡国之君的李煜是个不折不扣的弱者，或许，弱者总是能够获得一丝同情的吧。

那时，被囚禁在北宋的李煜夜不能寐，一夜风雨，飒飒秋声，更渲染出凄凉寒苦的境地。往事不堪回首，心境更"不能平"。曾经，他还希望在梦中重回南唐，如今，睡意全无的他却是连梦都没有了。

昨日的一国之君，沦为后来的阶下之囚；昨夜欢歌笑语，今夜烛残漏断……那明日明夜呢？又会有怎样凄凉的境遇？

人世间的事情，如同流水东逝，转瞬便过去了。李煜回想自己的人生，仿佛做了一场大梦，一觉醒来，荣华富贵已一去不返了。不如一醉不醒，浑浑噩噩地度过余生吧。

世人皆骂李煜被俘后的消极，可只有身处其中的人，才能体会希望破灭，前方无路可走的绝望。

皇甫继勋死后，李煜渐渐冷静下来。与宋军背水一战的豪言壮语尚未落地，他便已经开始后悔了。打败李煜的，是他对宋军的恐

惧。又一次，他低声下气地向北宋求和，派出最信任的徐铉和周惟简前往汴梁，向赵匡胤呈上由他亲笔撰写的《乞缓师表》。

表文不长，却字字泣血，句句感人。李煜希望赵匡胤能从表文中看到自己的忠心，于是毫不吝惜地使用各种卑微的措辞，让自己低到尘埃里。他在表文中称赵匡胤为"陛下""明主""圣君"，称自己是"臣""微臣"。

为了保住祖父创下的基业，李煜不惜苦苦哀求赵匡胤，希望他能放过南唐，了却李煜不愿"名辱身毁"这一小小的心愿。

与表文一同送往汴梁的，还有一批丰厚的礼物，徐铉和周惟简不敢怠慢，他们肩负着南唐江山的生死，务必以最快的速度求得赵匡胤大发善心。临行前，李煜再三叮嘱，只要赵匡胤肯放南唐一马，哪怕再苛刻的条件也可以接受。

从金陵去往汴梁的一路，徐铉和周惟简都在商量与赵匡胤交谈时的措辞。然而，无论他们将李煜描述得多么善良、可怜，如何以南唐百姓的安稳生活做筹码，赵匡胤都不会再施舍自己的同情。

表文和厚礼，赵匡胤通通接受，但坚决不肯撤兵。眼看示弱无法打动赵匡胤，徐铉把心一横，开始言辞激烈地指责赵匡胤出师无名，指责北宋攻打南唐是不义之举。

赵匡胤当即怒不可遏，手中的宝剑出鞘，指着徐铉道："不须多言，江南亦有何罪，但天下一家，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乎！"

直到此时，徐铉和周惟简终于意识到，无论南唐在北宋面前如何循规蹈矩，如何唯唯诺诺，都躲不开覆灭的命运。赵匡胤想要的是整个天下，而不是某个国主的臣服。

所谓的"情分"，在权力面前一文不值。李煜守住祖宗基业的幻想，被赵匡胤那句"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彻底粉碎。

当他好不容易收拾起碎了一地的尊严，准备真正与宋军背水一战的时候，才发现南唐即将面对的敌人，已不再只是北宋一个，吴越国也在北宋的联络下，加入了吞并南唐的战争。

南唐与吴越积怨已深，李煜早在即位的时候，就在给赵匡胤的《即位上宋太祖表》中提到过与吴越国的矛盾，以此表明南唐绝不会与吴越结盟。不承想，如今与吴越结盟的正是北宋，两国联手，对南唐展开了夹击。

本就风雨飘摇的南唐，又遭遇了一场飓风。南唐将士不光惧怕北宋军队，还惧怕战争。当吴越军队兵临常州，常州守将禹万诚竟然连交战的勇气都没有，直接打开城门投降。于是，紧邻金陵的润州，成了吴越军队的下一个目标。

心事莫将和泪滴

在生死攸关的战争面前，所有缠绵悱恻的诗词都显得那样苍白无力。吴越军队已经朝着润州步步逼近，李煜终于失去了吟诗填词的兴致。他知道润州已经是金陵城外最后一道防线，若润州失守，金陵便会被宋军和吴越军夹在中间，他自己和金陵城中的百姓插翅难逃。

但危急关头，李煜还是没能学会慧眼识人。或许，南唐已经实在没有可用的将才，于是，刘澄便在此时成为李煜眼中那个可堪重用之人。

围绕在李煜身边的，都是"演技派"。有人表演着对诗词的热爱，也有人表演着对国家的赤胆忠心。李煜眼中的刘澄，是一副忠心耿耿的样子。李煜永远学不会揣度人心，甚至分辨不出哪些人脸上戴着虚伪的面具。

对刘澄来说，个人利益远重于国家兴亡。他知道凭借自己的实力根本无法守住润州，于是早早便将自己积攒的财物悄悄送往常州。那些刘澄的个人财物打着犒赏前线将士的幌子，一车又一车地被运出润州。不明就里的人还为此感动不已，李煜也受到蒙蔽，从心底感激刘澄对国家的赤胆忠心。

在确认自己的财物得到保全之后，刘澄的一颗心落了地。接下来，他要思考的便是如何保全自己。经过长途跋涉的吴越军队抵达润州时，已是人困马乏。刘澄却不趁机进攻，借口等待援兵，按兵不动。

当休整好的吴越军队与宋军会合，准备朝润州发起猛攻时，刘澄便将所有部将召集在一起，威逼利诱他们与自己一同打开城门投降。

于是，润州成为又一座不战而降的城池。至此，金陵城已经失去了全部防线，彻底成为案板上的鱼肉，任人宰割。

李煜实在不是一名合格的国主，连起码的识人能力都不具备。他无法处死已经投降北宋的刘澄，只能将怒火撒在刘澄的族人身上。刘澄的全部族人，成为他一人的替死鬼。这样一个不顾及全族性命的人，又怎么可能为了国家牺牲自己?

多少泪，沾袖复横颐。心事莫将和泪滴，凤笙休向月明吹，肠断更无疑。

——李煜《忆江南》

南唐覆灭之后，身为阶下囚的李煜因满腔悔恨填了这首《忆江南》。据说，李煜被囚于北宋之后，终日以泪洗面，不知这些泪水，有多少是为自己当初信错了人而流。

斩杀刘澄全族之后，李煜将最后的希望寄托在了南都节度使朱令赟身上。朱令赟是一员难得的猛将，许多人都说从他身上能看到当年林仁肇的影子。他几乎是南唐最后一个有勇有谋的将才，只可惜，若将一个国家的生死存亡寄托在一个人身上，这个人即便再强，也注定不堪重负。

朱令赟自幼熟读兵书，他充分发挥了南唐水军擅长水战的优势，指挥水军驾驶精良的战船，迅速攻占了湖口。之后，便率领军队在距离采石矶仅十里地的虎蹲洲驻扎下来，谋划如何毁掉北宋架在长江上的那座浮桥。

他想到了周公瑾当年在赤壁之战时用的火攻策略，于是命人准备了大量柴草和几十艘木船，在上面淋满油脂，之后便等西南风起，一把火点燃木船，烧毁位于东北方向的浮桥。

功夫不负苦心人，苦等了几日，朱令赟果然等来了西南风。他立刻下令点燃木船，火借风势，几十艘木船燃着熊熊火焰，朝着浮桥飞奔而去，很快便冲入宋军的船队，点燃了几艘北宋战船。

或许是上天注定要让南唐灭亡，就在朱令赟以为胜利即将到来的时候，风向发生了变化。西南风变成了东北风，且越刮越猛。刚刚还朝着北宋船队飞奔的木船，立刻调转了方向，把熊熊烈火送到了南唐船队。

南唐的战船再精良，也抵不住火势凶猛。一支精良的水师就这样在自己点燃的火焰之中全军覆没，朱令赟无言面见国主，投江而死。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李煜《相见欢》

这是李煜被俘之后写下的一首小令。人生常有无奈，令人遗憾和怨恨的事情太多，就像东逝的江水，无休无止，永无尽头。在他心底深处，这一场惨烈的水战，便是命运的捉弄，那些在烈火中殉难的将士，在临死前又该是何等的不甘和无奈？

从此，北宋军队面前再无阻碍，他们将金陵城四面包围得水泄不通，城中被困的将士和百姓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没有外界补给，城中的食物越来越少。人们的食物从米饭变成粥，又从粥变成米汤，人人饿得站起来都打晃，不要说守城，就连拿起兵器的力气都没有了。

宋军只是将金陵城死死围住，并不进攻。他们在等待胆小懦弱的李煜主动投降。然而这一次，李煜的态度异常强硬，宋军主将曹彬一连几次劝降，李煜都不肯归降。

曹彬终于失去了耐心，向李煜发出最后通牒：我军将于本月（十一月）二十四日攻城，国主何去何从，宜早做定夺。

李煜是害怕的，却并未退缩。他有心派长子仲寓前往汴梁请降，又怕儿子像弟弟李从善一样被北宋扣留，只得一面承诺投降，一面找各种借口拖延时间。

曹彬得知李煜打算派李仲寓前来请降，原本很开心。然而，一连等了多日，迟迟没有等到李仲寓启程，便一次又一次派人催促。李煜总是解释："犬子尚未做好准备，还要过些时日出发。"

终于，曹彬忍无可忍，他派人追问李煜："那要等到何时才能做好准备？"李煜知道，如果不给出一个确切日期，北宋来使必定不会善罢甘休。但是究竟要将请降的日子定在哪一天呢？李煜根本不希望有这样一天的到来。思前想后，他还是告诉北宋来使："本月二十七日定会前往，还请禀报曹将军，请曹将军耐心等待。"

按照曹彬的计划，二十四日便要对金陵城展开攻势。听使者说，李煜要等到二十七日才肯请降，曹彬知道，这是李煜在故意拖延时间。他不会让李煜如愿。

二十四日这一天，曹彬率领北宋军队与吴越盟军会合，准备对金陵城展开强攻。强攻之前，曹彬和手下将士约法三章，入城后决不能滥杀无辜，这是临行前北宋皇帝赵匡胤下达的旨令。

北宋军队军纪严明，军令大过天。将军发话，没有人敢不遵从。可是，吴越国的盟军却不买曹彬的账。金陵城被攻破后，北宋士兵的确做到了不滥杀无辜，可吴越士兵却已杀红了眼，一入金陵城，便大开杀戒。城中百姓纷纷躲进升元阁避难，吴越士兵甚至一把火烧了升元阁，藏身于阁内的数百名百姓全部罹难。吴越士兵又命被俘的南唐乐工在此时奏乐，乐工无人从命，吴越士兵便将所有乐工残忍杀害，将他们的尸首扔进同一个坟墓中，胡乱掩埋了事。

可叹一座建于南朝梁时期的佛教建筑，就这样被付之一炬；更可叹那无辜的数百条人命，莫名化作战争中的冤魂。烈火焚身时，他们绝望地哭喊，那火光染红了天空，死在吴越士兵刀下的百姓的血染红了大地。昔日歌舞升平的金陵城，此刻已成人间炼狱。焦头烂额的李煜已经不敢再看前方传来的军报，他知道，南唐仅剩的这半壁江山，他终究是守不住了。

人无言，新月似当年

孤灯长夜，晕染着铭心刻骨的忧伤。夜已深沉，远处的厮杀声越发清晰，兵器撞击时的金属铮鸣，听起来越发令人毛骨悚然。

李煜与小周后并肩站在窗前，茫然无措。他们的手紧紧握在一起，仿佛这样便能从彼此身上汲取一些力量。此刻的他们，只是在强撑着国主和国后的仪态，心底却比寻常百姓更加恐慌。

国若不存，百姓不过是换个国主，继续从前的生活。但身为亡国之君，哪里还能奢望什么好日子，就算能保住性命，也不过是苟且偷生而已。

梵宫百尺同云护，渐白满苍苔路。破腊梅花李蚤露。银涛无际，玉山万里，寒罩江南树。

鸦啼影乱天将暮，海月纤痕映烟雾。修竹低垂孤鹤舞。杨花风弄，鹅毛天剪，总是诗人误。

——李煜《青玉案》

词人李煜，误了南唐，却成就了后世词坛。

厮杀声整整持续了三天两夜，金陵城外血流成河。南唐将士们的血肉之躯没能阻挡住北宋与吴越军队的攻势，十一月二十七日，金陵城终于被攻破了。

南唐大势已去，继续抵抗也不过是让更多性命惨遭屠戮而已。李煜知道，与国土作别的这一刻，终究是到来了。他注定成为毁掉祖宗基业的罪人，但主动投降至少能多保住一些无辜的生命。

一杆高高竖起的降旗，飘扬在王宫之上，城中的厮杀声渐渐止息。王宫之内，李煜默默地脱下龙袍，将玉玺捧在手上，肉袒出降。那一刻，他的神情肃穆而又悲壮。四十年，漫长而又短暂。李煜与南唐一同降生到这个世界，他见证了它逐步走向兴盛，又陪伴着它逐步走向灭亡。

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几曾识干戈?

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销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

——李煜《破阵子》

江南烙印着李煜无数美好的回忆，这一次，他要与生命中所有的美好永别了。南唐建国四十年，国土三千里，在这里，他住着高耸入云霄的楼阁，抬眼便是花繁树茂的美景。曾经，李煜从未想过这片

美好的土地竟然会经历战争的侵扰。这片故土，曾经是他全部的骄傲，也是他此生最留恋的地方。

“几曾识干戈”，那是李煜的自责与悔恨。国破家亡，人亦消瘦苍老。出降之前，李煜在祠堂跪拜祖先，多少句对不起也难消心头的愧疚与悔恨。教坊之中，仿佛又传来别离的曲调，第一次，李煜在宫女面前失声痛哭。

一首词，上阕写繁华，下阕写亡国，由极盛转到极衰，极喜转到极悲，这就是李煜的人生。这首词写于李煜生命最后几年，以阶下囚的身份回忆亡国往事，更是不胜感慨。“几曾识干戈”，让他不知珍惜三千里辽阔江山，所以才沦为臣虏。李煜没有将心中的不甘写入词中，或许，他并没有不甘，只有懊悔与痛苦。

从此，世上只有宋，再无南唐。曾经的南唐百姓，在经历了短暂的不适之后，顺利过渡成宋朝子民。国主对于百姓而言，从来都是一个仰望的符号，至于国主换成谁，百姓并不真正在意。他们的生活渐渐一切如常，而李煜的痛苦人生才刚刚开始。

李煜生命中的所有繁华，在肉袒出降的那一刻彻底崩塌。他眼睁睁地看着南唐三千里山河落入他人之手，却不能再眼睁睁看着自己耗费大半生心血收集来的文墨珍品被他人据为己有。他让黄保仪将那些珍藏的书画统统找出来，堆在一处，亲手一把火点燃，将这些书画珍品当成纸钱，为灭亡的南唐做最后的祭奠。

熊熊火焰引起了曹彬的注意，他早就知道李煜收藏了大量珍品，觊觎已久。看到书阁起火，他赶忙带人灭火，却只从火焰中抢救出少量的珍贵墨宝。这些墨宝便是曹彬的战利品，他小心翼翼地收好，带回了汴梁。

李煜最终还是没能掌控全部藏品的命运，他同样无法掌控的，还有自己未来的人生。

宫中的宫女已被遣散了大半，接下来的日子里，李煜要成为北宋的俘虏。与他一同被押送往汴梁的，还有他的家眷和昔日的南唐官员。

被战火摧残的金陵城，失去了往年即将迎接新年时的繁华热闹。被大火烧毁的升元阁，更让金陵显得遍地狼藉。不过，李煜知道，用不了多久，金陵城中的百姓会将这片战场打扫干净，人们的生活会逐渐重归昔日的平静与安稳。只是，这里的安稳，与他再也无关了。

前往汴梁的船只早已备好，李煜此时的身份，是北宋的囚犯。仿佛是上天在刻意营造伤感的氛围，那一日的金陵阴云密布，细碎的雪花零星飘落，打湿了李煜的心。一场离别的雪，都下得毫不畅快，李煜想哭，却不能落泪，那是他最后的尊严。

前来送行的人不多，大多是被遣散的宫人，还有零星的百姓。离别的场面总是伤感的，但没有人敢大声哭泣。李煜最后看一眼眷恋

的故土，最后看一眼送别的人群，转身登船，留下一个故作坚强的背影。

金陵城在李煜身后越来越远，他的一颗心渐渐被苦涩填满。迎接他的是怎样的命运，他不知道，也不敢想。其实他也明白，等待着自己的绝不是美好的希望，而是无边的绝望。

李煜从不知道，金陵的冬天可以这样寒冷，透过血肉，凉透了心。这是一场没有归期的出游，他忍不住突然转身，目送着那些熟悉的景致从自己生命中一点点消失。

站在李煜身边的人中，有老臣徐铉。他们不知道该用怎样的话语来安慰彼此，一路无言，只有默默陪伴。或许，李煜的那首《渡中江望石城泣下》，凝聚了此刻他心中的万语千言：

江南江北旧家乡，三十年来梦一场。

吴苑宫闱今冷落，广陵台殿已荒凉。

云笼远岫愁千片，雨打归舟泪万行。

兄弟四人三百口，不堪闲坐细思量。

——李煜《渡中江望石城泣下》

这注定不是一场顺利的旅程。押送着李煜的船队沿长江一路东下至扬州，从古运河北上至楚州淮阴，再入淮水，向西南经洪泽湖至泗州临淮，入汴水经虹县、宿州、宋州、雍丘，最终抵达汴梁。

有生以来，李煜第一次在船上度过除夕夜。远处的岸边，有人放起了鞭炮和烟花，迎接一个崭新的年头，却让身在船上的人徒增伤感。

开宝九年（976年）正月初二，船队抵达汴口。北宋著名的佛寺——普光寺便位于此处，这里也是李煜一直向往的地方。

都说佛祖慈悲，他却从未将慈悲施舍给李煜。多年来，李煜潜心向佛，依然没能让此生落得一个圆满。即便如此，他依然不愿舍弃对佛祖的信仰，毕竟，佛祖已经是他仅存的精神寄托。

李煜毕竟是曾经的国主，虽然此时是囚犯，还是有行动的自由。无论大家如何极力反对，李煜还是执意登岸，带着小周后来到普光寺，跪在庄严的佛像脚下，虔诚叩拜。他所求不多，只愿佛祖保佑，到了汴梁之后，不要遭到凌辱。

离开时，李煜还给普光寺捐赠了价值千两白银的财物。他终究是不知人间疾苦的，即便沦为阶下囚，一掷千金还被他当作寻常。与生俱来的天真与浪漫，被李煜保留到生命的最后，他不知道对于一名囚徒来说，金钱意味着什么，更不会去想象，一个穷困潦倒的囚徒会沦落到怎样凄凉的境地。

第八章

归于故梦，归于长愁

故国梦重归

故国已成远方流逸的雾色，只剩朦胧。远方有灯火在摇曳，烟花将夜空点缀得绚丽，李煜一人独坐在甲板上黑暗的角落里，对着夜色埋首无言。

开宝九年（976年）正月初四，押送李煜的船队终于来到汴梁城。在汴梁百姓心目中，曹彬是得胜归来的英雄，自然要夹道欢迎。曾几何时，南唐百姓对李煜也是这般热情。然而在这片陌生的土地上，一切都颠倒了模样。李煜的灭国仇人受到万众敬仰，被侵占了家园的李煜和家人却成为唾弃的对象。此情此景，填再多词，也难消心头之恨。

多少恨，昨夜梦魂中。还似旧时游上苑，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

——李煜《忆江南》

那夜的梦，承载了太多憾恨。在梦中，李煜好像又回到从前在王宫上苑游乐的场景，那里车马奔驰，络绎不绝，繁花在春风中摇曳，明月在春风中映照，一片旖旎春景。

从凌驾万人之上的九五之尊沦落为任人凌辱的阶下囚，李煜经历了人生的大喜大悲，余生浸泡在悔恨中度过，难怪曹雪芹要称他为

“古之伤心人”。

往日的繁华人生，烙印在记忆中。“游上苑”时车马的拥挤和游人的喧闹是最让李煜印象深刻的，那是他最春风得意的时刻，不知忧虑为何物。可惜，“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也只能在梦中回味了，在如今的生活处境中，绝不可能重现。

梦境中越是繁华热闹，梦醒后就越是悲哀凄凉。出现在梦中的美好，自然是值得眷恋的，然而，梦醒后还要面对残酷的现实，这才是令李煜真正感到难堪的事情。于是，他反而怨恨起昨夜的那场梦来了。

李煜以为，汴梁百姓对自己和小周后的围观、指指点点，已经是他生命中难以承受的屈辱。直到受降大典那一日，李煜才知道，原来真正的屈辱，是全部尊严都被残忍扒去，再被摔在地上狠狠地践踏。

那一日，李煜及其族人与朝臣全部被迫穿上白色衣帽，每个人都如同一面投降的旗帜，白得刺目，白得苍凉。受降大典比李煜想象的要庄重许多，他们在礼官的指挥下，齐刷刷跪倒在地，等待着北宋对自己的宣判。

李煜从未受过这样的屈辱，却无力反抗。他默默地听着礼官宣唱着一个又一个流程，整个大典过程中，李煜都低垂着头，下跪的双

腿从酸痛，到麻胀，再到失去知觉。身为"罪人"，他连动一动让双腿恢复知觉的资格都没有。

曹彬一步一步走上台阶，将事先拟好的《昇州行营擒李煜露布》呈送给赵匡胤过目，之后再亲自宣读。在露布中，条条罗列着李煜的"罪状"，每一个字都是对李煜尊严的无情践踏，而跪在明德楼下的李煜，却不得不听。

当李煜听到那句"惟彼江南，言修臣礼，外示恭勤之貌，内怀奸诈之谋"，简直心如刀割。曾经，他对赵匡胤毕恭毕敬，从不敢忤逆赵匡胤的任何要求，就连邻国被北宋吞并，李煜还要主动送上贺礼，到最后，却落得个"内怀奸诈之谋"的恶名，他此刻多想问一句："天理何在？"

可是再听下去，李煜又为自己感到惭愧。一句"负君亲之鞠育，信左右之奸邪"，不算冤枉了李煜。若他能早些亲贤臣、远奸佞，或许南唐还有一线生机。正是他的忠奸不分，导致祖宗基业毁在了他的手上。

露布宣读完毕，受降大典却尚未礼成。按照惯例，露布宣读之后要通报四方，然而赵匡胤却对李煜网开一面，特意下旨，不将这封露布公布出去。

无论露布上罗列了李煜多少条罪状，李煜对北宋的毕恭毕敬，赵匡胤心中有数。对于李煜，赵匡胤总是恨不起来的，反而有许多同

情。赵匡胤知道，凭借李煜的个性，是掀不起任何风浪的，既然他余生都要以降王的身份在汴梁度过，不如给他留一些面子。

受降大典的最后一个流程，是由太监宣读册封李煜的诏书。因为李煜曾举城反抗，赵匡胤便在诏书中封了他一个"违命侯"。多么可笑的头衔，多年来的唯命是从被一笔勾销，一次反抗，便落定违命的罪名。但仔细想来，违命未必代表屈辱，至少他曾违抗过赵匡胤的指令，这是他唯唯诺诺的前半生唯一的倔强。

这样想着，李煜的心情好了许多。那一日受降大典结束之后，他还作诗一首，言语间充满轻松的语调：

异国非所志，烦劳殊清闲。

惊涛千万里，无乃见钟山。

——李煜《亡后见形诗》

"光禄大夫""检校太傅""右千牛卫上将军""违命侯"，一系列头衔反而让李煜感到一丝闲适安逸，他从未想过要重振河山，那是太惊涛骇浪的人生，不如此刻的安稳让人舒服。

与李煜一同受封的，还有他的家属和南唐百官。小周后被封为郑国夫人，李煜的长子李仲寓被封为左千牛卫大将军，南唐官员也都按照之前的官爵被赏赐冠带、器币、鞍马等物。

唯有徐铉和张洎，没有立刻受到封赏。徐铉曾前往汴梁，斥责赵匡胤出师无名，请求退兵，赵匡胤从那时便对徐铉有了戒备之心。这一次，他特意将徐铉唤到面前，厉声责问徐铉为何不劝李煜早日归降。

徐铉淡然回答："臣本为江南国重臣，自然要效忠国主，与故国共存亡，焉能劝主归降？江南国灭之日，臣本当死社稷，但念及国主远行无人护驾，只好苟活随行。今国主已蒙陛下授官封爵，臣再无牵挂。伏愿陛下容臣全节，无须多言。"

徐铉的从容不迫让赵匡胤敬服，同样让他敬服的还有张洎。当初，张洎曾制作蜡丸帛书，打算向契丹国求救。可惜派往契丹国的使臣中途被俘，蜡丸帛书也被缴获。此刻，面对赵匡胤的责问，张洎同样镇定："臣事君当尽忠竭力，当初江南国危在旦夕，臣肩负重任，安能坐视不理？若陛下因此而杀臣，臣也算死得其所了。"

两名视死如归的南唐臣子，让赵匡胤顿生爱才之心。他立刻分别封二人为太子率更令和太子中允，加以重用。

受降大典过后，李煜住进早就为他准备好的礼贤宅。那里奢华异常，亭台楼榭完全仿照江南景致。可惜，他乡终究不是故乡，即便建筑再像，也少了家乡的温度。

樱桃落尽春归去，蝶翻金粉双飞。子规啼月小楼西，玉钩罗幕，惆怅暮烟垂。

别巷寂寥人散后，望残烟草低迷。炉香闲裊凤凰儿，空持罗带，回首恨依依。

——李煜《临江仙》

大部分时间，李煜都是独自住在礼贤宅里。家人和曾经的宫人难得一见，在这看似奢华的宅邸中居住，就连本应绚烂的春光都黯然失色。看到彩蝶翻飞，李煜更觉内心孤苦。时间在一点一点过去，他在汴梁已经住了一段日子了，可亡国的伤感却依然无法抹去，满腔惆怅丝毫没有减少。

一腔心事是寂寥，孤苦伶仃便是李煜的余生。他的痛楚无处倾诉，只能流淌在词句中，摧人心肝。

梦里不知身是客

南国风光，闲梦悠远。春日里柳絮纷飞，江水一片碧绿，秋日里芦花伴着孤舟，笛声悠扬，月满西楼。那是江南独有的景致，是融入江南血脉之中的风情。别人再努力模仿，也只能模仿江南的样貌，模仿不出江南的灵魂。

身处假江南之中的李煜，无数次梦里回到真江南。他梦见江南的春暖花开，花容千娇百媚，花香馥郁芬芳。秦淮河上春风拂面，水波荡漾，游人乘坐画舫，在河面上往来穿梭，只为看尽百花，忙得不亦乐乎。

丝竹之声从画舫中悠悠飞扬出来，飘荡于水波之上，动人心魄。河面是璀璨的绿色，那是春的颜色，充满勃勃生机。满城飞絮，让春光弥漫到江南的每一个角落，春色那样美好，没有人想要错过，游人的脚步溅起轻尘滚滚，河水中有的是忙煞了的看花人。

梦境总是恍惚的，刚刚还是春光无限，转瞬又是秋高气爽。江南的清秋明朗清爽，能让南唐三千里地山河皆蒙上一层清冷的寒色。一艘小舟漂泊在芦花深处，小舟上站着一个寂寥的身影。李煜不禁小跑着上前，船上的人悠悠转头，李煜惊讶地发现船上人竟然有着和自己一样的容貌，他的表情酸楚悲凉，心中的孤独与凄苦都写在脸上。

突然，不知从何处传来一阵笛声，忽高忽低，时断时续。李煜能感觉到，吹笛的人心在颤抖，那是一首离别之音，被吹得哀怨凄凉，听得李煜的心一阵抽痛，痛得他蓦然从梦中惊醒，枕席已湿了一片。

闲梦远，南国正芳春。船上管弦江面绿，满城飞絮混轻尘。愁杀看花人！

闲梦远，南国正清秋。千里江山寒色暮，芦花深处泊孤舟，笛在月明楼。

——李煜《忆江南》二首

汴梁皇宫大小宴会不断，每一次李煜都会受到邀请。表面上看，是赵匡胤对李煜足够礼敬，实际上，不过是赵匡胤在借各种各样的机会拿李煜取笑而已。一次酒宴上，赵匡胤问李煜："朕听说你在江南时，每逢宴饮都会赋诗填词，能否举出你最得意的一联？"

诗词对李煜来说最是擅长，尤其是自己作的诗词更是信手拈来。"揖让月在手，动摇风满怀"，李煜脱口而出《咏扇》中的一联。本以为能收获几句称赞，没想到，赵匡胤满脸不屑，哈哈大笑道："好一个'动摇风满怀'，只是不知这'风满怀'究竟有几多？"

李煜缄默无语，无论是领兵之才还是治国之能，赵匡胤都比李煜高出数倍，唯有诗词，才是李煜真正的才华所在。可惜，一个弱者

的才华在强者面前如此一文不值。赵匡胤曾经在酒宴上当着文武百官的面讥讽地说道：“如果李煜当初能用写诗填词的工夫来治理国家，今天又怎会沦为朕的阶下囚呢？”

话虽难听，却也不算冤枉了李煜。众人听了赵匡胤这番话，不过是一笑了之，李煜却觉得脸上火辣辣的，仿佛被当众扇了一巴掌，颜面碎了一地。

那座奢华的礼贤宅，成了李煜独自舔舐伤口的地方。锦衣玉食、歌舞升平，抚不平李煜心头的伤疤，缭绕在心头的亡国之痛，无处倾诉，只能倾注于诗词当中：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

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李煜《浪淘沙令》

故土之思，绵绵不尽，五更梦回，李煜听到门帘外传来潺潺的雨声，是寂寞零落的残春。薄薄的罗衾挡不住晨寒的侵袭，此情此景，更觉凄苦。

李煜回忆起刚刚的梦境，仿佛又回到了南唐华美的宫殿里。他默默起身，坐在床边发了很久的呆，只有在梦中才能忘记自己身为俘

虏，才能享受片刻的欢愉。

梦醒之后，凭栏不见无限江山，徒增无限伤感。离别容易，再见却难，故国一去难返，就像流失的江水、凋落的红花，随春日离去，再无法相见。

熟悉的南唐，只能在梦中重返。李煜是亡国之君，是"违命侯"，他从来不是叱咤风云的帝王，只能在诗词的王国里挥斥方遒。他常常需要酒精来麻痹心中的痛，但诗仙李白当年可以"斗酒诗百篇"，李煜的诗词灵感却从来不在酒中，对故国的思念以及对亡国的遗恨和懊悔，才是他填词赋诗的灵感源泉。

其实，赵匡胤对李煜的同情大过仇恨。赵匡胤在位时，除了偶尔对李煜讥讽嘲笑，更多的时候还是给足了李煜尊严。可惜，或许是李煜注定命运多舛，就在李煜被俘入汴梁几个月后，赵匡胤突然驾崩了。直到今日，赵匡胤的死因依然是个谜。

开宝九年（976年）十月十九日夜，赵匡胤大病，召晋王赵光义入宫议事。没有人听见当时赵匡胤对赵光义说了什么，只有人在席间遥见烛光下赵光义时而离席，有逊避之状，又听见赵匡胤用柱斧戳地的声音，并且大声说"好为之"（另有记载说"好做，好做"）。

关于这件事，还有另外一种说法。据说，当年赵匡胤病重，宋皇后派亲信王继恩召第四子赵德芳入宫安排后事，不承想王继恩早被赵光义收买。王继恩并没有通知赵德芳，而是直接去通知赵光义。赵

光义立即进宫，入宫后不等通报，径自进入赵匡胤的寝殿。那一夜，赵光义没有离开皇宫，第二日五更时分，宫中便传出了赵匡胤驾崩的消息。

无论当年发生了什么，赵光义成为北宋第二位皇帝，也就是后来的宋太宗皇帝，是不争的事实。

赵匡胤死后，赵光义拿出了一份遗诏，这便是所谓的"金匮之盟"。据说，当年赵匡胤和赵光义的生母杜太后病重，赵匡胤在一旁侍疾。杜太后临终时，召赵普入宫记录遗言，交代未来皇位继承问题。杜太后劝说赵匡胤死后将皇位传给弟弟赵光义，并将这份遗书藏于金匮之中。

于是，赵光义名正言顺地即位了，北宋开启了另一个篇章，李煜的人生也将迎来更灰暗的时刻。

成为皇帝的赵光义，先是假惺惺地废除了李煜"违命侯"的爵位，改封他为"陇西郡公"。这看似是在提高李煜的身份地位，实际上却是对李煜更无情的嘲讽。

冉冉秋光留不住，满阶红叶暮。又是过重阳，台榭登临处，茱萸香坠。

紫菊气，飘庭户，晚烟笼细雨。嗈嗈新雁咽寒声，愁恨年年长相似。

——李煜《谢新恩》

又是一年重阳，秋光渐去，李煜没有能力挽留，时光变化，让他心情黯淡。光阴虚掷，不知不觉又是一年。这是他被囚禁汴梁的第二个年头，重阳登高，又是他独自一人。李煜极目远眺，看见到处都挂着茱萸香坠，庭院中飘溢着紫菊的香气，烟笼细雨，传来新雁的鸣叫，仿佛是在呜咽着凄寒之声。原来这愁恨永远没有消逝的一日，岁岁年年，愁恨如此相似。

赵光义是出了名的贪恋女色，当年，他觊觎赵匡胤的花蕊夫人，得不到便一箭射死；如今，他又觊觎貌美如花的小周后，这一次，他势在必得。

每逢重要节日，命妇都要入宫庆贺。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元宵节，小周后按照惯例与各命妇一同入宫庆贺，却迟迟未归。

凭借权势，赵光义将小周后软禁在宫中，小周后当夜便遭受到赵光义的凌辱。一连多日，赵光义都将小周后强留在身边陪酒、侍寝，小周后痛不欲生，却只能默默忍受屈辱。

小周后与李煜之间的爱情是真挚的，即便李煜成为亡国之君，小周后也从未想过攀附权势。更何况，赵光义容貌丑陋，哪里能与风度翩翩的李煜相提并论？万般凌辱让小周后身心遭受重创，可为了不连累李煜，她不得不在赵光义面前强颜欢笑。

小周后久久不归，李煜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直到半个多月之后，小周后才终于被放了回来。一回到礼贤宅，小周后便痛哭着大骂李煜，所有的屈辱与痛苦，在这一刻倾泻而出。没有人知道小周后经历了什么，可是看她从未有过的失态样子，李煜也能猜出几分。

问君能有几多愁

寂寞多一分，便添了一分愁苦。自从来到汴梁，李煜几乎已经忘记了快乐的滋味。曾经，万物复苏的春景，总能带来万象更新的欢喜。如今，潺潺春水也仿佛流淌着心事。

这一日晨起梳头，李煜发现鬓边又添了许多白发，都说春天是新生的季节，可整个世界仿佛只有他一个人在默默老去。

风回小院庭芜绿，柳眼春相续。凭阑半日独无言，依旧竹声新月似当年。

笙歌未散尊前在，池面冰初解。烛明香暗画堂深，满鬓清霜残雪思难任。

——李煜《虞美人》

春风又吹回礼贤宅，吹过庭院，吹绿了一片嫩草。柳条上抽出了新的柳叶，柳叶细长，好像人初醒的睡眼，接二连三，相继舒展开来。因为无事可做，李煜觉得每一天都是漫长的。他百无聊赖地看着柳叶生长，恨不得数一数每根柳条上生长了几片柳叶。

被囚禁的寂寞，与当年南唐的盛极一时形成鲜明的对比。曾几何时，李煜还在词中这样描绘着春天的景象："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

嫔娥鱼贯列。凤箫吹断水云间，重按霓裳歌遍彻。”那是有周娥皇陪伴的春天，她就是一个如同春风般的女子，总是温暖和煦，让人舒服。

为了小周后，李煜辜负了大周后。李煜以为自己错过一次，不会再错第二次，然而南唐覆灭之后，接二连三的变故与遭遇，让李煜自顾不暇，更无力阻止赵光义对小周后的凌辱，这样一个如夏日般明媚的女子，终究是被辜负了。

李煜靠在栏杆边上，半天没有缓过神来。他想念故国，怀念从前的日子。耳边传来风吹竹子的声音，和南唐的风吹竹声一模一样，李煜闭上眼睛，欺骗自己依然身在南唐。他又抬起头，看见一轮新月高挂，于是再骗自己，那月色还似当年，一切都还是当年的模样。

自欺欺人，不过是为了纾解伤感。在汴梁，李煜无权无势，行动受到限制，只有在礼贤宅里，他还有些许的自由。礼贤宅里，有李煜从南唐带来的歌舞伎，还可奏乐，尚可歌舞。这或许是李煜寂寞囚徒生涯中唯一的安慰，家乡熟悉的曲声响起，李煜的心便像被春风解冻的水面，温暖柔和了起来。

旧时歌舞，让李煜在寂寞中聊以自慰，却无法真正排解寂寞。春天虽然已经到来了，但属于李煜的春天却永远不会来了。刚刚年过四十的李煜，已经满鬓霜雪，每一根白发，都承载着他对故国的思念，以及不堪承受的亡国之痛。

初春已不胜愁苦，到了秋日便更觉萧瑟。身为亡国之君，李煜时常追忆自己的帝王生活，越是回味，越是悲哀和寂寞。那一日秋风萧瑟，李煜独自站在冷落的庭院中，心生哀叹，转身回到书房，将自己的亡国之痛与故国之思填入词中：

往事只堪哀，对景难排。秋风庭院蘚侵阶。一任珠帘闲不卷，终日谁来？

金琐已沉埋，壮气蒿莱。晚凉天净月华开。想得玉楼瑶殿影，空照秦淮。

——李煜《浪淘沙》

开篇一个"哀"字，便定下了整首词的基调。是啊，往事回想起来，只是令人徒增哀伤。这哀伤如此深重，以至于到了"对景难排"的境地。

在汴梁，李煜居住的礼贤宅门口有老卒守门，不让李煜和外人接触。无边的孤独折磨着李煜，他曾经传信给旧时宫人，说"此中日夕以泪洗面"！如此看来，李煜的孤独哀伤又何止是"对景难排"，分明是"对景更痛"。

礼贤宅的围墙很高，像极了一座监狱。身处秋日高墙之中，处处都是枯索萧瑟之景。秋风吹过庭院，吹落满地枯黄。李煜视线中唯

一的一抹绿色，便是台阶上蔓延生长的苔藓，一路生长入堂室，看着却令人心酸。

苔藓生长得茂盛，说明此处已经许久无人行走了。偌大的礼贤宅，空荡荡的，终日都无人登门，李煜索性就让门上的珠帘垂落着，反正也无人来往，撩起来也是麻烦。

李煜回想当年的自己，身为君主，群臣俯首，宫娥簇拥，那是何等颐指气使的威严？他也曾有过风花雪月的风流，享受过繁华与富贵，只是这些都随着金陵城的陷落而烟消云散，化为乌有。

徘徊在庭院中的李煜，回想无限往事。秋夜天高，秋月澄明，他又想起了从前的金陵城。那里的雕栏玉砌，应该还是当初的模样。可是失去了都城的头衔，想必金陵也不复往日的气象。天上的那轮秋月，也只是"空照秦淮"罢了。

汴梁的每一季景象，都会让李煜联想到江南。无论是草长莺飞，还是落红满地，甚至花木凋零、大雪纷飞，都能让他与熟悉的江南景致去对比，比来比去，都是伤心。

此时，李煜的人生已经进入倒计时，他对此毫不知情，将满腔悔恨与痛苦交付诗词中。或许，后世词坛应该感谢李煜这段被囚禁的人生，是痛苦激发了他的才华，他随手作一首诗，填一首词，便能传诵千年。

深院静，小庭空。断续寒砧断续风。无奈夜长人不寐，数声和月到帘栊。

——李煜《捣练子令》

李煜已经记不清这是自己来到汴梁后的第几个不眠之夜了。他心中焦躁烦恼，起身来到庭院，却听到夜晚的寒风送来砧上捣练之声。声音断断续续，却有独特的节奏，伴着夜风时有时无，捣乱了李煜的万千思绪。

衣食无忧，并不是李煜的全部追求。他的生活品质看似和从前别无二致，可人一旦失去了自由，珍馐也失去了滋味，绫罗也失去了光泽。没有自由的人生，哪里还有什么意义？

每一天，李煜都在用更多的酒精麻痹自己，只有酩酊大醉的时候，他才能忘记那万般的苦痛。赵光义登基后，李煜一连几次上书，要酒，也要钱。他从来不知节制花费，从南唐带来的钱财已经耗尽，只得向赵光义伸手。手心向上的滋味不好受，可为了活下去，李煜只得出卖自己的尊严。赵光义批准了李煜的请求，每月为他增俸三百万钱。

有了赵光义的特批，李煜又可以无所顾虑地酗酒，喝醉之后，便在诗词中怀念自己的故国，再将词谱上曲，让歌姬吟唱。当这些歌声传到赵光义耳中，李煜的生命便即将走到尽头。

往事余几何

往事飘零了思绪，冗长的文字书写成殇，化成一张有无数折痕的纸。李煜人生的最后两年，所写诗词已经满是哀叹与亡国恨。他不知疲倦地吟唱着自己的故国，终于引来了赵光义的不满。

在有心人眼中，李煜哪里只是思念故国，分明更怀念自己旧日的国主身份。将一个有"不臣之心"的人留在身边，等于是养虎为患。

在赵光义的授意下，南唐旧臣徐铉来到礼贤宅探望李煜。往日里，若是没有赵光义的允许，南唐旧臣不准靠近礼贤宅半步，这一次徐铉前来，并不知道自己还肩负着替赵光义打探虚实的使命。

徐铉是真心来探望李煜的，旧日君臣重逢，悲喜交加，李煜有满腔话想说，最终只化作一声长长的哀叹，以及一句："悔不该当初错杀潘佑、李平！"

徐铉离开后，李煜心烦意乱。这几日，他发现自己鬓边的白发又多了许多，那都是抑郁多愁生出的烦恼丝。与徐铉的交谈，又勾起了李煜对往日的回忆，过去难再回，前路无希望，他觉得自己仿佛正在走一条坎坷的山路，越走越艰难。

一首孤寂清冷的词，记录着李煜的绝望：

心事数茎白发，生涯一片青山。空林有雪相待，野路无人自还。

——李煜《开元乐》

在诗与酒中，李煜尽情倾吐着心中的悲伤。他有太多不满与酸楚，哪里是短短一首词能够承载的？

晓月坠，宿云微，无语枕频欹。梦回芳草思依依，天远雁声稀。

啼莺散，余花乱，寂寞画堂深院。片红休扫尽从伊，留待舞人归。

——李煜《喜迁莺》

这首词堪称李煜软禁生涯的泣血之作，读来便能感觉到他对故国汹涌的思念。

李煜写这首词时，正是晓月西沉，暮云渐上，整个礼贤宅被蒙上一层祥和的色调。李煜心中却满是惆怅，因为在昨夜的梦中，他又回到了故国，与故去的周娥皇在梦里重逢，可她却没有留下只字片语。醒来之后的李煜默默无言，满心离恨，不得安宁。

春天即将逝去，雁声渐渐稀少，啼莺也纷纷振翅而去。它们知道，这高墙深院外的风光才更迷人，无论哪里，都比这残花乱舞的寂

寞画堂更有生气。李煜思念的周娥皇，永远都不会再回来了，能陪伴他了此残生的，唯有寂寞。

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七月初七，是一年一度的乞巧节，也是李煜的生辰。虽然如今的生活比不上南唐王宫，但后妃们还是想要好好为李煜庆祝一个生辰。

一场生辰宴，早早便开始准备了。所有人都希望李煜找回久违的快乐，可到了开宴的那一刻，众人才发现，自己根本开心不起来。一群背负着亡国之痛的人，只能在丝竹管弦声中强颜欢笑，一些个性柔弱的女子则躲在宽大的衣袖后面偷偷地抹着眼泪。

李煜哪能感受不到众人的悲伤？有人在小声谈论故国，被李煜听了个正着。他又默默喝下许多酒，之后唤人取来笔墨，填词一首：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阑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李煜《虞美人》

曾经，李煜恨不得日日繁华，夜夜笙歌，无休无止地放纵、快乐下去。或许正因如此，他的这些故国之思并不值得同情。直到此

刻，像李煜这般贪恋享乐的人，竟然盼着春花秋月早日“了”，生怕自己再忆起更多往事而伤怀，这才勾起世人对囚居异邦的他的怜悯。

回首往昔，身为国君，过去的许多事情依然历历在目。李煜知道，曾经的自己做了太多错事：纵情声色、不理朝政、枉杀谏臣……桩桩件件，都令李煜悔恨难当。此时此刻，他身居囚楼，苟且偷生，望着天上的明月，触景生情，愁绪万千，夜不能寐。

像这样的不眠之夜，李煜已经熬过了一个又一个。这是精神上的折磨，是命运对他最无情的嘲讽。

古都金陵华丽的宫殿应该还保留着原来的样子吧，只是那些丧国的宫女，朱颜已经更改。是啊，一切美好的事物都褪了颜色，南唐国土都已经更改了姓氏，还有什么美好是不能泯灭的呢？

李煜的满腹愁恨，如同奔流的江水般悠长深远，汹涌翻腾。这首《虞美人》，可以说字字句句都是他此刻的真情实感，他已经压抑了太久，情感一经释放，便如滔滔江水，冲决而出。身为“刀俎”上的亡国之君，李煜竟然如此大胆地抒发亡国之恨，可见如今的生活已令他彻底绝望。

他不仅要写下来，还要唱出来。宫娥们拿着李煜刚填好的词，深情吟唱，李煜恍惚间仿佛又看到了故国的舞榭歌台、雕栏玉砌，视线伴着泪水渐渐模糊。

这首《虞美人》，是李煜生命的绝唱，如夏日的荼蘼，绚烂到极处，花事戛然而止。

然而，那句“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传到赵光义耳朵里，立刻引来赵光义的勃然大怒。他再也不能任由李煜随意填词了，李煜的故国之思早晚有一天会扰乱人心，引起祸乱。

就在七月初七当晚，赵光义连夜召弟弟赵廷美入宫，命他去礼贤宅送一壶美酒给李煜，当作生辰贺礼。

赵廷美把李煜当作词上的知己，李煜在汴梁的这三年，赵廷美时常和他在一起吟诗填词。很多时候，他们敬佩于彼此的才华，甚至忘记彼此的身份，只以朋友的身份相处。因此，当赵廷美被哥哥派去给李煜送生辰酒时，他是开心的，浑然不知自己即将把死神带到李煜身边。

赵廷美的到来，让李煜感到惊喜，他从没想过在这片陌生的土地上，会有人把他这个囚徒当作朋友，更何况把他当成朋友的人还是皇帝的亲弟弟。除了惊喜，李煜更觉得感动。赵廷美带来的那壶“美酒”，被他郑重地摆在桌子中央，直到赵廷美告辞之后，独自坐在桌边的李煜才忽然从那壶酒中嗅出了悲凉的味道。

赵廷美说，那是赵光义派他送来的酒。从小在皇家长大的李煜太知道，皇帝突如其来的“善意”背后，往往隐藏着杀机。可是，纵然

看破，又能如何？若赵光义杀心已起，这壶酒喝与不喝，结果都是一样的。

“万古到头归一死”，李煜的人生，永远定格在了四十二岁那一年。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七月初七的夜晚，李煜独自对着那壶酒坐了许久，时而发呆，时而微笑，时而喃喃自语。没有人知道李煜想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只知道他最后将酒杯斟满，一饮而下。

据说，李煜喝的那壶酒中被下了牵机毒，这种毒药能引起全身抽搐，最后头部与足部相接而死，状似牵机。毒酒喝下之后不久，李煜的口鼻便有鲜血汩汩流出，身体剧烈抽搐，最后果然头足相接，以无比臣服的姿势结束了生命。

从此，李煜的生辰变成了忌日，千古词帝，羽化成烟，那些饱含伤情的诗词，是他留给这个人间最珍贵的宝藏。

李煜的死讯传到宫中时，赵光义虚情假意地伤感了一番，又辍朝三日以示哀悼，做足了表面功夫。他追赠李煜太师头衔，又追封他为吴王。头衔都是虚的，唯有赵光义自己知道，除掉一个心头之患的滋味有多么畅快。

客死异乡的李煜，被埋葬在北邙山。赵光义命人在那里为他修建陵墓，又命徐铉为李煜撰写墓志铭。身为南唐老臣，徐铉只想在墓志铭中真实地记录下李煜的一生。

赵光义并不介意徐铉写下怎样一篇墓志铭，只希望美丽的小周后从此可以真心依附自己。可惜，李煜死后不久，小周后也含恨离世。有人说她是为李煜殉情，也有人说她是忧伤太盛。这个美丽的女子，和姐姐一样，生命定格在二十九岁。周氏姐妹与李煜唯美的爱情故事流传后世，成为佳话。

芸芸众生，皆是沧海一粟。帝王将相，也终将随历史化作烟尘。世上没有永恒的富贵与权势，唯有花开花谢、月圆月缺才是永恒。雕栏玉砌已碎成齑粉，红粉朱颜已香消玉殒，那些承载着爱恨恩怨的诗词却可穿梭千年，吟多少唏嘘，诵多少感叹！

后记

王国维说：“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遂变伶工之词而为士大夫之词。”

叶嘉莹说：“李后主的词是他对生活的敏锐而真切的体验，无论是享乐的欢愉，还是悲哀的痛苦，他都全身心地投入其间。我们有的人活过一生，既没有好好地体会过快乐，也没有好好地体验过悲哀，因为他从来没有以全部的心灵感情投注入某一件事，这是人生的遗憾。”

李煜的一生，笙歌醉梦，舞榭歌台，曾有过不可比拟的江山美人传奇。最终，却落得梧桐深院、春水东流，人间没个安排处！

有人嘲笑李煜丢了江山，有人感叹李煜丢了江山成就了词坛。红尘滚滚，千载悠悠，唯有文字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秦皇、汉武，南唐、北宋，纵然叱咤一时，也不过是历史中的一粒粒尘埃。李煜留下的三十几首诗词，却在经历光阴的打磨之后历久弥香。

循着李煜的诗词，后人依稀能看到千年前南唐的繁华盛景，也依稀能见到囚禁于汴梁的李煜孤寂寥落的模样。

没有人认为李煜是合格的君王，他善良得没有底线，天真得近乎懦弱，虽纯净无瑕，却优柔寡断。自从懵懂地接下南唐憔悴的山

河，从没有了解过百姓疾苦的李煜，只想逃避，逃避到虚幻的诗词世界里，拥抱那一碰即碎的欢乐。于是他写“几曾识干戈”，不是不曾识干戈，而是不想识干戈。

他虽昏聩，却不残忍；虽无能，却不自负。严格说来，李煜不是坏人，甚至有人觉得李煜只是运气不好，赶上了一个王朝的覆灭而已。

养尊处优的人生，经不起战火的洗礼。沉湎于笙歌醉梦中的李煜，生来便是一个优秀的词人，也只能做一个优秀的词人。

他用词记录着自己身为帝王的奢靡生活，正如叶嘉莹先生所说：“他没有反省，没有节制，没有觉悟到处在这样的地位，就不应该再说这样的话，不应该再写这样的词了。这是李后主作为社会人的一个缺点。但是作为一个词人，从他的真纯的深挚的这种无所掩饰的投注和流露来说，他有他可爱的地方。”

他只是一个任性的孩子，喜欢便全情投入，不喜欢便甩手逃开。于是，当宋军的铁蹄踏碎了他生命中的全部美好，春花秋月零落成殇，李煜不知该如何反抗。

王国维说李煜是主观诗人，说他“不必多阅世。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或许，正是这种“天真与崇高的单纯”，让李煜守住了心底最本真的部分，让某些美好没有随着身份和环境的变化而消逝。

作为皇帝，他是软弱的；作为词人，他却是勇敢的。不知李煜是否明白，残酷的政治舞台注定没有他的一席之地，但在词坛，他却能将霸主之位信手拈来。

人生前半程，他纨绔浪荡，风花雪月，除了写词，做不出有价值的事；人生后半程，他沦为阶下囚，被俘于异国他乡，除了写词，任何有价值的事情都轮不到他去做。

他只能把自己灌醉，在诗词歌赋里重温昔年光景。故国三千里地山河，只剩一场梦，他虽心在金陵，奈何身为异乡囚徒。江南的一草一木皆是回忆，汴梁的花再香、月再圆，也抵不过江南一缕和煦的春风。

他的欢笑，从此只在梦中，于是他不愿苏醒。每当醒来之后，李煜都要承受更剧烈的痛，唯有将伤情寄托于笔墨，才能冲淡心底的苦楚。不知不觉间，李煜成就了词坛。“千古词帝”，是后人给予他的美名。

他的帝王人生，从脱下皇袍的那一刻才真正开始。从那时起，李煜的整个世界只剩下一个孤独的自己。一个变小了的世界，反而让他莫名心安。从国主到囚徒，全新的身份让他无论如何都难以适应，一首首词从灾难过后的心底盛放，这才赋予了他重新活下去的勇气，给了他一个安放心灵的家园。

世事莫测，人生无常，这是李煜从人生的沧桑巨变中领悟的道理。作为一名被囚的国主，一晌贪欢也只能出现在梦中。故国江山犹在，他却已不敢独自凭栏远眺，唯有用词句写下这独属于国主的乡愁，留给世人去感悟。

一切痛苦，都被李煜变成文字，尽数倾倒，不知克制。他终究是太过单纯，不知道苦与愁也需要掩饰，依然像个孩子，对恶没有防范，毫无保留。最终，他燃烧了自己，留下一首绝命之作。在燃烧自己的那团火中，李煜得到了永生，也用那团火照亮了整个词坛。

至于是非功过，早已无须评说，李煜的人生已经成为传奇，伴随他的诗词，传唱成永恒。

诗词里的中国

李清照词传

兰泊宁 著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序言

雨打芭蕉，莫道不销魂

李清照那首著名的《声声慢》美得决绝而凄冷，一句"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几乎成了她的专有名牌，彪炳于文学史。中国三千年的古代文学史中，在登峰造极的女性作家中李清照占有一席之地。李清照别名李易安，一位才华横溢、懿德睿智，从锦衣玉食到颠沛流离的旷世才女，一朵不修藻饰、傲立文坛千年的绝世奇葩。清人李调元在《雨村诗话》中这样评价她："易安在宋诸媛中，自卓然一家，不在秦七、黄九之下。词无一首不工，其炼处可夺梦窗之席，其丽处直参片玉之班，盖不徒俯视巾帼，直欲压倒须眉。"是的，她是横绝一时、独一无二的，是中国文学史上一等一的才女，"词家一大宗"。

她有许多个人标签：千古第一才女、一代词宗、词坛女皇、婉约宗主、乱世美神，与唐代李白、南唐李煜并称"三李"，与李煜合称"词坛二妖"，才名贯绝古今，鲜有人能出其右。

北宋朱彧在《萍洲可谈》中写道："本朝女妇之有文者，李易安为首称。易安名清照，元祐名人李格非之女。诗之典赡，无愧于古之作者；词尤婉丽，往往出人意表，近未见其比。"

明代陈宏绪在《寒夜录》中评道："古文、诗歌、小词并擅胜场。虽秦黄辈犹难之，称古今才妇第一，不虚也。"

足可见她在中国文坛的地位。其实李清照存世的作品并不多，词五十余首、诗作十余首、文章八篇，总数也不过七八十，然细细品读，却总能收获良多。区别于苏轼的豪放、柳永的通俗、周邦彦的格律精严，李清照的词可谓独树一帜。那些清丽的句子，在你眼前流淌，不费吹灰之力便沁人心脾，水一般清灵、纯澈、纤尘不染，能荡涤灵魂、唤醒孤独，让你欣然而笑，又泪落如雨。这就是她的文字的力量。

在她笔下，青春的少女是何等的娇俏，“见客入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而爱情又是如此的令人陶醉，“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小别之下，相思情浓，恁般无法割舍，“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至于国破家亡，天涯孤旅，又是何等的凄楚，“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怎一个愁字了得”，内心深处惦念着昔日功败垂成的英雄悲剧，发出“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呐喊，垂垂暮年，仍能发出“木兰横戈好女子。老矣谁能志千里，但愿将相过淮水”的铿锵之声。

在她笔下，四月雨后的清晨，海棠正“绿肥红瘦”，月华如水的春夜，“秋千巷陌，人静皎月初斜，浸梨花”。艳阳之下，廊下的牡丹开得正好，“容华淡伫，绰约俱见天真”。至于夏日，则难免会兴起乘舟“误入藕花深处”。秋日里的白菊如雪似玉，“渐秋阑、雪清玉瘦，向人无限依依”，桂花则“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留香”。如冬日，“雪里已知春信至，寒梅点缀琼枝腻”……

在她笔下，梅兰竹菊俱有情，南地的芭蕉不懂离人心绪，那春水载不动浓愁；在她笔下，春花秋月俱可意，无数相思浓愁何寄？她如花开，自是世间一流；在她笔下，清酒浓茶俱是知己，多少次明窗小酌、暗灯清话，人比黄花瘦。

窃以为，所谓好词，大抵在最初的时候，它触动人心，而最后，它与岁月恒久。那清新素淡的日子，在她笔下生动鲜活；那结着轻愁的爱情，在她笔下旖旎动人；那国破家亡的绝望，在她笔下如刀戮戮。绝望之后的呐喊，则更令人震撼、动容。她代表了一个时代文学的最强音，绝望里有希望，哀伤里有坚强、有气度、有担当，这是一个乱世弱女子的风骨，也是千百年来无数人的精神偶像。

可我们读到的，仅仅是这些吗？分明不是。

那词章里，有千千万万个怀春少女，有千千万万个痴狂爱侣，有千千万万次自由洒脱，有千千万万种相思愁肠。她早已逝去千年，却又从未远离，一直陪伴着我们，走过春夏秋冬、桃李芳华，走过人生喜乐、爱恨悲欢，走过希望，也走过绝望。

她的词章里，有笑，亦有泪；有你，亦有我。

李清照从乱世中走来，以独具一格的诗词成就了属于她的传奇一生，最终傲立于中国文学之林，指引着我们去追求、寻觅。

在男性占主宰地位的中国古代文学史中，李清照的出现就好像一个美好的意外。而如今，穿越千年的时光，我们品读李清照的诗词，怀念、追思、憧憬，并在那字里行间发现她，发现自己，再试着将心中的那些或深或浅的忧伤缓缓释放，升华成对明亮的向往。

第一章

绿肥红瘦如梦令

芳华千秋女人花

敏感的女子能从花信里感知生命的信息——从花期短暂感知青春短促，从花开花落感知世事无常，所以她们爱花、惜花。爱花即是爱己，惜花即是惜青春，《红楼梦》里埋香冢、泣残红，葬花的颦儿正是天造万物里极具性灵的一个。

女人的一生恰如一朵花从开到落的过程。

《漱玉词》中处处有花的姿容、花的魂魄。李清照以一颗玲珑心写那些陪伴她走过青春和人生的花儿，而那些花儿正是她生命的缩影。在似水流年里，这些花儿让她欢喜、忧愁，而她亦是一朵与众不同的花，一朵历经红尘劫的花。

李清照笔下的梅：此花不与群花比

雪里已知春信至，寒梅点缀琼枝腻。香脸半开娇旖旎，当庭际，玉人浴出新妆洗。

造化可能偏有意，故教明月玲珑地。共赏金尊沉绿蚁，莫辞醉，此花不与群花比。

——李清照《渔家傲》

她站在暗影重重的一角，观望着这一世风月，默默地感知到了那春信已至，纵使这世界依然白雪皑皑、处处冰霜。爱上一件物与爱上一个人本没有区别，可以是经年酝酿的情意，也可以是一瞬间的相遇。她无法对独占春首的梅花熟视无睹。

李清照一生钟爱梅花，她写梅花的词也最多，时间跨度从少女时代到老年，爱梅之情长达一生。在这首格调明朗、清新的《渔家傲》中，那梅如同娇羞的少女，娇媚旖旎，却又仿佛暗藏不可思议的力量。是的，雪天里凌寒开放、覆盖着白雪的梅枝，犹如天工雕出的琼枝，高洁绝尘，它那香气馥郁的面庞半露半隐，柔美又娇丽，静立在琼枝端处，那是只有美人出浴才能拥有的美，着一身新装，洗尽铅华，玉洁冰清，她无法不去爱它。

可能大自然对梅花情有独钟，所以才有意让今晚的月色分外明亮。月光下，雪地上，一树梅花傲然吐蕊，暗香浮动，越发显示出冰清玉洁的秉性、气质。此时此地，月朗星稀，夜色朦胧，仿佛一切的景致都在与之映照，为之衬托。既然连化育万物的造物者都格外宠爱梅花，就让我们给金樽倒满美酒，趁着浓浓酒兴，一同来观赏这月下初放的梅花吧。不要怕醉了，要知道那百花之中谁能与这梅花相比呢？这一夜，它在她的眼里非比寻常。她赏花，也赏读着此时此刻自己心底的情愫，她知道她会从它的身上看出来一些什么，那是生命里的孤标傲世，她知道它是不一样的，她也知道自己是不一样的。

这首咏梅词极具少女李清照卓然独立、孤高不群的个性与气质。外意写梅，内意写人，亦花亦人，形神宛肖，浑然一体。李清照总是如此擅长将情意融入她眼目之下的一草一木，深情流转却又不动声色，如此稳妥。南朝齐梁诗人何逊在《咏早梅/扬州法曹梅花盛开》中写道："兔园标物序，惊时最是梅。衔霜当路发，映雪拟寒开。"梅花开于冬春之交，总是最能惊醒人的时间意识，在这时刻清醒地守望，不偏不倚地提醒着人们人世来往。梅花在国人的观念里被赋予了太多的生命意象，孤独、傲世、殊胜。"万花敢向雪中出，一树独先天下春。"所以梅花又称"东风第一枝"。李清照在自己的喜好里选择了它，以此来匹配自己的意志。

在李清照笔下，凌寒吐艳的梅花是一个有生命的美人。晚唐诗人韦庄将美人比做梅花："一枝春雪冻梅花，满身香雾簇朝霞。"何其美艳高洁。明代高启《梅花》诗有云："琼姿只合在瑶台，谁向江南处处栽？雪满山中高士卧，月明林下美人来。"月下梅花之状又何其高洁绝尘。少女时代的李清照才华绝世，对生活充满了热烈的憧憬和向往，她笔下的文字充满了青春生命热烈、奔放的活力，而她也活成了一枝梅花，以红颜女儿身来经历她的红尘劫。正如李清照故居门口悬挂的那副楹联所写：与青莲后主齐名，词坛载誉称三李；同绿绮梅花做伴，杏靨含愁寂半生。

玉瘦香浓，檀深雪散。今年恨、探梅又晚。江楼楚馆，云闲水远。清昼永，凭栏翠帘低卷。

坐上客来，尊前酒满，歌声共、水流云断。南枝可插，更须频剪，莫直待西楼、数声羌管。

——李清照《人娇·后亭梅花开有感》

卓尔不群的梅，纵然已是玉瘦，却也抵不过它的肆意浓香，可惜已经错过花期，一任好时光，残落满地。长江之滨，楚地南天有楼馆亭台。举目眺望，梅树琳琅。凭栏放眼远望，她蓦地觉着这昼日太清冷、太漫长，便信手卷弄着低垂的翠色帷帘，此时此地，娴静里应有惆怅。有客拜访，她为客人斟满酒，良友相聚，自当达旦畅饮。她利索地收起霖霪情绪，与亲朋纵歌抒怀，水流云断。她之所以殊胜于其他女子，除了卓绝的才情、芳洁的人格，还有她性格里的坦荡、利落与狷介。时而婉约，时而豪放，这就是李清照的磊落与光明。醉意阑珊时，她猛然再一次瞥见了它，南边向阳枝头上的梅依旧令她喜爱至极，这春意已渐次阑珊，若不趁着方开未谢攀折供插，那份疏梅冷香怕是要稍纵即逝了。切莫等待，徒留冷香枯萎时再惆怅流连。

《漱玉词》中有十五首写到梅花，其中有六首是专门咏梅的。李清照和梅是灵犀相通的，纵然心中有百般惆怅，亦不愿做半分的吐露。她可以绵软如絮，亦能刚硬如铁，这首咏梅词《人娇》写得极为含蓄。古人赏梅讲究"四贵"：贵曲不贵直，贵疏不贵密，贵梅花之瘦不贵其肥，贵梅花之合而不贵其开。她在词作里对梅花意象的塑造融合了自己在不同生活时期的独特体验，对梅花的描述刻进了她内心的跌宕与大时代变迁的印迹。纵然词婉，但也是可以提炼归纳出来的。

这时的李清照已经历了大苦大难，有了一种特别的能量，具备了万事泰定的技法，吞吐自如，旁人是看不出她淡然一笑背后所藏匿的汹涌澎湃的。

李清照笔下的银杏：玉骨冰肌未肯枯

风韵雍容未甚都，尊前甘橘可为奴。谁怜流落江湖上，玉骨冰肌未肯枯。

谁教并蒂连枝摘，醉后明皇倚太真。居士擘开真有意，要吟风味两家新。

——李清照《瑞鹧鸪·双银杏》

在这首词中，李清照借物咏情，借双银杏之被采，离开母体，来表达自己与丈夫赵明诚在战乱中背井离乡，流落于江湖，却心心相印、忠贞不屈的情怀。

双银杏，就是并蒂而生的银杏。论风度气韵、形象仪态，银杏算不上高贵华丽，然而，和它相比，就算是酒樽前耀眼的柑橘都稍嫌逊色、甘拜下风了。离开树枝流落于江湖的双银杏，无人怜惜，却依旧玉洁冰清，坚守自我，不肯枯萎。词中"玉肌冰骨"指忠贞的品格、高洁的志向；"未肯枯"表示不放弃理想、不屈服于乱世的文人风骨。

接着她又写道：是谁摘下了这并蒂连枝的银杏？这两颗银杏虽被摘下，却连在一起，相依相偎，亲密无间。这也和易安居士眼前的

情况有些相似——两个有情人被迫离开了家乡，但好在能相互依偎。

结尾句"居士擘开真有意，要吟风味两家新"使用了"谐音"，"新"字的谐音是"心"，表示夫妻同心。易安居士亲手掰开这并蒂的银杏，与夫君分享，一人一颗，情意甚浓，吟颂它的甘美清新，彼此将滋味与情意珍藏在心间。

这一首《瑞鹧鸪·双银杏》大约作于李清照南渡之后。当她历经流离转徙来到江宁与赵明诚相聚，必定需要一段时间来平静内心的波澜。在来到江宁之前，她独自颠簸，历经艰辛，加之当年赵明诚重返仕途在莱州任知州时，亦曾一度因为李清照没有为他诞育子女，而蓄养侍妾歌姬冷淡疏离她。

李清照笔下的白菊：恨萧萧无情风雨

小楼寒，夜长帘幕低垂。恨萧萧、无情风雨，夜来揉损琼肌。也不似、贵妃醉脸，也不似、孙寿愁眉。韩令偷香，徐娘傅粉，莫将比拟未新奇。细看取、屈平陶令，风韵正相宜。微风起，清芬酝藉，不减酴醾。

渐秋阑、雪清玉瘦，向人无限依依。似愁凝、汉皋解佩，似泪洒、纨扇题诗。朗月清风，浓烟暗雨，天教憔悴度芳姿。纵爱惜、不知从此，留得几多时？人情好，何须更忆，泽畔东篱。

——李清照《多丽·咏白菊》

人生惆怅如长梦，秋风黄花终归醒，年华似水，心如素简，人淡如菊。李清照这首词是《漱玉词》中最长的一首慢词。黄叶纷飞的季节，白菊开花了，素白的花丝在微寒的空气里轻轻摆动，让人忧伤的夜晚又一次降临，伴着淅淅沥沥的秋雨。

寒秋，帘幕低垂，疾风骤雨。她担心庭院中的丛丛白菊花会被潇潇风雨无情摧损。可早上醒来，看到遭到风雨摧残后的白菊依然美好，李清照心动了，她铺开纸张带着意气一口气写下一首长长的词。这首词一改往日恬淡的风格，众多的历史典故在她胸中化为种种具象事物，信手拈来，随意挥洒。

白菊化为一位绝代佳人，既不像唐时的杨贵妃醉酒后的绯红脸庞，回头一笑百媚生，也不像东汉权臣梁冀之妻、色美而善作妖态的孙寿描成纤细弯曲的愁眉，丰姿媚人；而贾充女儿私赠情人韩寿的奇香异馨，还有徐娘半面妆上所涂抹的白粉，更不能与白菊相比。细细看来，屈原和陶渊明那孤傲高洁的品性正与白菊相宜。微风吹起，白菊的清香蕴藉，丝毫不亚于淡雅的酴醾（酴醾即荼蘼花，花黄如酒，开于春末）。秋天将尽，白菊越发显得雪清玉瘦，似向人流露出它对人间的无限依恋。你看它似忧愁凝聚，犹如郑交甫在汉皋遗落多情仙子所赠的玉佩；似洒下一掬清泪，如班婕妤被汉成帝冷落而在团扇上挥翰题诗。白菊享受过明月清风的日子，也经受了浓雾秋雨的时刻，是老天偏要让这白菊在日益憔悴中瘦损芳姿呵，我纵然怜惜她的姿容和高洁，但不知此后它还能在人间留下多少时候。唉！只要这白菊还风姿犹存，又何须再去追忆那泽畔行吟的高风和东篱菊花的情怀呢？

她是屈子所餐、陶潜所采：屈原《离骚》有“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陶渊明《饮酒（其五）》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细赏此花，如对隐逸高士，香淡风微，清芬酝藉，不减于酴醾。

故居在垂杨深处

李清照于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出身于一个官宦人家。这是一个爱好文学艺术的士大夫家庭。父亲李格非是济南历下人，进士出身，是苏轼的学生，官至提点刑狱、礼部员外郎。

李格非是学者兼文学家，又是苏东坡的学生，藏书甚富，善属文，工于词章。现存于曲阜孔林思堂之东斋的北墙南起第一方石碣刻，上面写有："提点刑狱、历下李格非，崇宁元年（1102）正月二十八日率褐、过、迥、逅、远、迈，恭拜林冢下。"李清照在《上枢密韩公诗二首》诗序中称"父祖皆出韩公门下"。韩公，即韩琦，在当时名重一时，与范仲淹同是以文臣身份领兵的朝廷重臣，并称"韩范"。当时，能出身韩琦门下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李清照的母亲王氏也是名门之后，其祖父是汉国公王准，曾中状元，很有文学修养。父亲是岐国公王珪，曾任宰相。

这样的出身让李清照从小就在官宦门第及政治活动的濡染中变得眼界开阔，气质高贵。文学艺术的熏陶又让她能深切而细微地感知生活，体验美感。

少年时李清照就存有诗名。她早期的老师是大名鼎鼎的晁补之，与秦观、黄庭坚、张耒合称"苏门四学士"。十六七岁的时候，李

清照作了《浯溪中兴颂诗和张文潜》（二首），受到当时一众名士的叹赏。

北宋时候的女子教育并不开通，男权社会期许女子终日针黹女红，女子学习古代的《内则》《曲礼》等即可，读史书乃至诗文杂说等迁移性情之作通常不被允许。

李格非作为"苏门后四学士"之一，学术思想、人生态度以及家教思想无不深受苏轼影响。苏轼崇尚自然，提倡个性，鄙视扼杀人性，对宋朝理学家们那套"灭私欲则天理明"的伦理规范十分不齿。苏门才俊的文学创作也多是出于真性灵，超脱世俗，如苏轼《文说》中的自述那般："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而出。"故而，李格非给李清照提供的是一个宽松的家庭环境，不束缚言行，不限制读书，任其身心自由发展，使李清照的人格及创作都能得到健全的发展。李清照幼年接受了良好的早期教育，书法、绘画、琴艺全都不在话下，而据她后来在诗文中引用典籍的情况来看，她读书涉猎极广，从"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到《左传》《史记》《汉书》等历史典籍，再到《楚辞》《文选》、建安七子诗文、唐人散文及诗等历代文学，还有《淮南子》《吕氏春秋》《世说新语》等诸多杂书，建构起来的是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正如学者邓红梅所著的《女性词史》所云：李清照所受的教育，是一种全面的"人"的教育，而不是狭隘的"女人"的教育。

所以，聪慧颖悟、才华过人的李清照被评价为"自少年便有诗名，才力华赡，逼近前辈"（宋代王灼《碧鸡漫志》）。南宋朱弁《风

月堂诗话》卷上说，李清照"善属文，于诗尤工，晁无咎多对士大夫称之"。《说郛》第四十六卷引《瑞桂堂暇录》称她"才高学博，近代鲜伦"。朱彧《萍洲可谈》别本卷中称赞她"诗文典赡，无愧于古之作者"。

关于李清照的出生地一直有个误解。"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说的是济南，"一斛清泉柳絮飏，萧萧故宅但斜阳"说的是柳絮泉。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以为济南大明湖畔柳絮泉边就是李清照故居所在地。清人有《柳絮泉访李易安故宅》的诗，郭沫若也曾为此处的李清照纪念堂题词："大明湖畔，趵突泉边，故居在垂杨深处；漱玉集中，金石录里，文采有后主遗风。"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考古研究才纠正了这一谬误。

在李清照出生后第二年，她的父亲李格非为当时生活在章丘的知名隐士、其忘年之交廉复先生撰写的《廉先生序》中言道："吾为同里人"，序文末署名"绣江李格非文叔序"。

宋宣和五年（1123），廉复的孙子廉宗师、曾孙子廉理和廉桂，将李格非的序文刻石立碑祭祖，又请李格非的侄儿李迥题《碑阴记》："迥忆昔童时，从先父、先考、先叔（指李格非），西郊纵步三里，抵茂林修竹，溪深水静，得先生之居"。

绣江是章丘明水的别称，它源于与济南趵突泉齐名并列的百脉泉群，因芹藻浮动、水纹若绣而得名。这里山明水秀，泉源潆洄，百脉泉、绣水泉、明水泉汩汩不息，茂林修竹，回塘掩映，这才是一代

词宗的诞生地。这里有一棵很老的树，名曰西府海棠。它根植于静谧的小院之间，繁华在无声的长廊一侧。墨瓦红墙、繁花老树勾勒出点点蓝天，碧水清泉、老宅小院敲奏出一脉风情。它枝丫遒结，树瘤丛生。树干上密布罗列的树疤，堆叠成沉重而深刻的记忆，在每一个风雨起兮的日子，慢慢叩动人的心扉。宋人对海棠特别是西府海棠的喜爱是具有广泛性的。海棠花开似锦，潇洒妩媚，素有"花中神仙""花贵妃""花尊贵"之称，引得无数文人墨客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佳辞妙句。

一进四月，童年的李清照就在等着西府海棠花开。那时的她，披衣趿履，推窗娇笑；那时的她，抬手轻抚这沧桑的老树，任雨后清润的阳光透过叶子，轻轻落在她脸上。

千年了，那一脉水源清澈滟涟，波光之下，凤尾草散漫飘摇。

千年之前的绣江风光我们已经无从考究，只能从金代诗人元好问来章丘游览绣江时的诗作中窥知一二："长白山前绣江水，展放荷花三十里。看山水底山更佳，一堆苍烟收不起。"

明末清初的《醒世姻缘传》中尽述章丘风光："四面山屏，烟雾里翠浓欲滴。时物换，景色相随，浅红深碧。涧水几条寒似玉，晶帘一片尘凡隔。古今来，总汇白云湖，流不息。屋鱼鳞，人蚁迹。事不烦，境常寂。遍桑麻禾黍，临渊鲤鲫。胥吏追呼门不扰，老翁华发无徭役。听松涛鸟语读书声，尽耕织。"

就是这样一方水土，有历史古迹，有名泉净水，有湖光山色，或自然烟云，或人文风物，无不滋养、纵容着这位热爱自然、热爱自由的少女。

如花岁月如梦令

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李清照《如梦令》

一位少女划着轻舟，从重重叠叠的绿荷叶与红莲花间轻灵而来。少女开心的笑声在天空飘荡，西天斜阳将一抹胭脂红映在了那如花般的少女面颊上。

这简直就是一幅水墨画。

李清照的少女时光是一条欢悦的溪流，那时，她还住在山东章丘明水镇的老家，她的人生还只是一面尚未展开的旌帜。

这一首《如梦令》寥寥数语，随意而出，但字字清美，句句意深。少女在日光稀薄之时、意兴阑珊之际依然保持了最原始的天真。日后的她应常常会忆起少女时代的自己——在溪边的亭子里游玩直到太阳落山，游兴满足时已是天黑时分，划船回时，不知不觉就闯进了荷花荡里，惊起满滩的水鸟。那时候的她，心灵清澈通透，未经世事，一尘不染。

这样流淌着欢乐的文字，仿佛就是摇曳生姿的欢快舞蹈。据说少女李清照的这些闺中词流传出去后，轰动了整个京师。

李清照的《如梦令》不事雕琢，有一种自然之美，纯真且朴素，流畅又安静，婉丽清净中却自有一道无法言说的力量。如果说整部《漱玉词》映照了李清照的一生，那么这首《如梦令》正是这不凡一生的始端，纯美、清新、婉丽。

说不尽、无穷好

湖上风来波浩渺，秋已暮、红稀香少。水光山色与人亲，说不尽、无穷好。

莲子已成荷叶老，清露洗、苹花汀草。眠沙鸥鹭不回头，似也恨、人归早。

——李清照《怨王孙》

暮秋时节，天气转冷，此时的湖面水光潋滟，已不再如夏季那样骄阳似火，朵朵粉嫩的莲花妩媚大气，一时间感觉到自然的静谧与圣洁。秋风无情，很快就让荷花日渐枯老。“湖上风来波浩渺，秋已暮、红稀香少。”湖水浩渺无际，水上苹草花业已凋零。清风徐来，水波不兴。只见那浩渺涟漪层层漾开，仿佛要染湿了红稀香少的地方。她看在眼里，氤氲在心里。莲子已成，荷叶已老，但莲花还清香袅袅。那浸泽于清露的汀边花草也娇艳得惹人怜爱。

自古逢秋悲寂寥，但在她独自袅娜的十六年光阴里不曾出现过忧愁、哀痛，在少女李清照的眼里，“水光山色与人亲，说不尽、无穷好”，尽管秋暮红稀，但这湖光山色洋溢着说不完的亲切和美好。她不说自己面对湖光山色感到亲切，反说“水光山色”与人亲近，正如李白说：“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而最后一句颇有些天真奇趣：“眠沙鸥鹭不回头，似应恨、人归早。”这些鸥鹭是少女的好朋友，因为她马

上要回家了，就很生气，头也不回地飞开了。这种孩子般的稚气奇想让人忍俊不禁，百般怜爱。这首小词笔致清妍，宛如一幅湖上秋色图。这样的秋日景象是美好的。这样的秋天，是少女的秋天，是美丽人生的开始。

二八年华，才力华赡，却尚不知那"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的销魂蚀骨之痛。此一刻，光阴对她并不薄。那个时候，她尚未遇见赵明诚，汴京的一切对她而言都是陌生的。这一首《怨王孙》大约是李清照初到汴京时所作，或者是在离开明水镇的水路上所作。我更愿意将它当作是李清照想念故里的一次超逸与洒脱，更愿意将它们当作是她离开明水镇的最后一瞥所刻进脑海里的画面。这一份欣悦更像是回忆里才有的，因为它一尘不染。

李格非在汴京置办的新家并不大，京城百物皆贵，更何况李格非是个两袖清风的官员。但庭院里窸窸窣窣的小竹林、清幽淡雅的书房给了李清照一个新的空间。父亲朋友众多，除去那些登门求教的士子、朝廷照面的同僚，还有风雨同舟的交心好友张耒（"苏门四学士"之一，字文潜）、晁补之。

一日，接连被贬的晁补之到李格非家中谈诗论道，偶然看到李清照写的诗文，甚为欢喜，在李格非的委托下，晁补之答应做李清照的老师，指导她读书写词。

晁补之出身于北宋名门，与李格非一样仰慕苏轼的才华与为人，是"苏门四学士"之一。二十七岁即高中，当时苏轼任翰林学士，

于是晁补之、黄庭坚、苏轼三人在汴京互相酬唱交往，度过了人生中最为惬意的年华。

在晁补之的指导下，李清照的诗文进步很大。读诗一定是从《诗经》开始，那些葱茏美好的草木在李清照的思绪里疯狂生长，草木在朝阳下弥漫着青春的气息，成长的惆怅像潺潺流水。

数月来的读书让李清照的艺术触觉越发敏锐。春末夏初，雨水渐多，池塘游鱼，雨中白鹭，时光的每一处精雕细刻都逃不过她敏锐的感知。在这个雨水丰沛的季节，每一天早上醒来她都能清晰地感到时光流淌的安然。少女那些美好的寄托如同散落水中的花瓣，默然无语，随波而去。

黄昏疏雨湿秋千

淡荡春光寒食天，玉炉沉水裊残烟，梦回山枕隐花钿。

海燕未来人斗草，江梅已过柳生绵，黄昏疏雨湿秋千。

——李清照《浣溪沙》

那个在晨露中追逐蝴蝶的女子，她风姿绰约的身影消失在疏雨黄昏的秋千上。在很多年后，当繁华落尽，物是人非，她是否会对着散发着怀旧气息的秋千，想到曾经有过的那一段"黄昏疏雨湿秋千"的美好时光。

时至暮春。闺中风暖，陌上草熏。她着一身绿衣裳，脚踩一双青莲紫的软缎绣鞋，缀着淡雅的雏菊纹路和一圈玉如意的花钿，头枕玉臂欹枕凝神，沉寂于半梦半醒之间。此时闺房香炉的香料已经燃尽，唯剩轻烟袅袅而起。她恍然间如梦初醒，望向那窗外明雅倩丽的春光，自己却神散于那沉香、花钿、山枕之中。但见屋外有女妇喧喧笑语，斗草乐活，而那海燕此时却是经春未归。她将窗外的一草一木，别人的一颦一笑记在心里，仿佛要将它们烙刻下来淡化自己的寂寞。少女虽然寂寞忧伤，却也有一种带着温暖的希望。纵使她仍旧带着小女孩的惊慌，纵使她的双足仍旧绊在往事的门槛里，但她那眺望的目光却早已探出了门。

夏商有鉴当深戒

李清照十七岁这年，她的父亲李格非升任礼部员外郎。此时的李清照在繁华的汴京已经住了十余个年头。李格非常与张耒、晁补之两位好友夜聚于"有竹堂"，秉烛夜谈，把酒言欢。不过此时，李格非的恩师苏轼已遭贬斥，住在岭南那片不毛之地，而黄庭坚、秦观也郁郁不得志。

有竹堂中，李格非将刚收到的老师苏轼的来信拿出来诵读。苏轼在这封信中写下了他的新作《惠州一绝》。念完这句"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三人豪爽地笑了。摇曳的烛光在墙上投出三人潇洒的身影。少倾，张耒若有所思地取出了秦少游不久前寄来的信，与好友共赏。一句"家乡在万里，妻子天一涯。孤魂不敢归，惴惴犹在兹"读罢，三人颇为感伤，默不作声，就连烛光都静默了。

夜已深，三位好友怀揣着各自的心事散去。堂外，竹林在清风中舞动，簌簌作响；天空中，月朗星稀；如水的月光照出了一地竹影斑驳，也衬得竹子越发挺拔而坚定。

在这样的书香门第中，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李清照岂能不才华昭世？

李清照之所以能够在中国文学史上大放异彩，不只在于她的八斗才情，还在于她并非只识莺燕娇软、风月温柔的深闺小女子，她那不让须眉的见识、见地亦是被载入史册的一笔浓墨重彩。

相传唐代肃宗时，安史之乱被平定之后，曾于浯溪（今湖南祁阳）结庐而居的诗人元结撰写《大唐中兴颂》碑文，并由大书法家颜真卿书写镌刻在浯溪石崖之上。

到了宋哲宗元符二三年间，张耒创作了《读中兴颂碑》一诗，以此来歌颂郭子仪平定安史之乱的丰功伟绩。这首《读中兴颂碑》在当时颇有影响，受到人们的好评且广为传颂。但是，年仅十六七岁的李清照对此诗背后的历史真相却另有感悟。

李格非把张耒《读中兴颂碑》这首诗带回来，李清照看后，便作了两首诗和之。

这两首令人拍案叫绝的和诗《浯溪中兴颂诗和张文潜》（二首），笔势纵横地评议兴废，不但深层剖析了安史之乱爆发的原因，还指出中兴之后内里潜伏的危机，并揭露帝王"孝德"假面下的真相，批评文人歌功颂德的阿谀之风。更难得的是借古讽今，安史之乱前的政治弊端，上层腐败、权臣倾轧、武备不修等，当朝如何没有？"夏商有鉴当深戒，简策汗青今具在。"其视野之开阔，笔锋之犀利，意气之健举，眼光之独到，不啻在文坛投下一颗原子弹，令须眉，包括她那些久负盛名的父辈文豪们，受到了一股强大的冲击力。一个初涉世事的少女，对国家社稷能表达出如此深刻的关注和忧虑，不能不令人刮

目。因此，宋代周辉的《清波杂志》中认为，这两首和诗"以妇人而厕众作，非深有思致者能之乎？"明代陈弘绪的《寒夜录》中评此二诗："奇气横溢，尝鼎一脔，已知为驼峰、麟脯矣。"

张耒原诗就是为郭子仪平叛大唱赞歌，太官方了。而李清照的体悟从历史的细微之处着手，见皮见肉、见血见骨。李清照此刻如同一名铿锵少年郎，铮然凛冽。她咏史言志，平心静气地将真相从历史里拖拽出来，置于世人面前。一点一点分析安史之乱的历史原因，亦毫不避讳地指责平定安史之乱后唐玄宗与唐肃宗父子的内讧。她知道，盲目的歌功颂德不过是流连于须弥之间的虚妄，而历史的意义应当在给予后世经验、给予后人智慧。功德自在人心，自在这广阔天地之间，无须标榜，因为时间记得。

李清照确如《碧鸡漫志》中所言，"自少年便有诗名，才力华赡，逼近前辈"。清人陈景云说："其文淋漓曲折，笔墨不减乃翁。'中郎有女堪传业'，文叔之谓耶。"他化用韩愈诗句，以东汉蔡邕及其女儿蔡琰比李格非与李清照父女。此非虚誉。李清照果然不负所望，终将自己铭刻进那一山一水、一纸一墨里，将光阴征服。

在李清照幼年时，上百首古诗就已能朗朗上口，到了少女时期，执笔属文，展卷吟诗，更是锦心绣口，吐属风流。长大后，亭亭玉立，风姿绰约，还有一身书卷气。她以王献之的字帖学书，写得一手秀丽的小楷，铁画银钩；她对前朝李思训、王维的金碧、水墨两大画派都十分酷爱，也常常研朱挥毫，作几幅翎毛花卉。她通音律，早

在儿时就已学会抚琴。李格非经常自豪地对妻子感叹说："我的清儿若是个须眉男子，采芹入泮，怕不像探囊取物一般容易！"

绿肥红瘦女儿棠

李清照少年时代随父亲生活于京城汴京，那时的京城极其繁华。春天，整个京城被盛开的艳丽花朵装点着，街巷、庭院的楼台、沿街的窗扉皆被鲜花环绕。年少的李清照就生活在这样一个如花的城市里。优雅的生活环境和繁华景象，激发了李清照的创作热情，作诗与作词都崭露头角，写出了被后世广为传诵的著名词章《如梦令》（昨夜雨疏风骤）。此词一问世，便轰动了整个京师，“当时文士莫不击节称赏，未有能道之者”（《尧山堂外纪》卷五十四）。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李清照《如梦令》

《蓼园词选》说此词：“短幅中藏无数曲折，自是圣于词者。”这首小令写得曲回委婉，层层转折，步步深入，惜花之情表现得丰盈婉转。此时的李清照才华横溢，满腹豪情，情思细腻，词风婉约，让世人为之倾心、赞叹。

一首小令，短短六句，如何曲折？且看起拍，一疏狂，一急骤，可知昨宵之恶。

海棠花有"女儿棠"的美称，像极了娇慵、美艳的少女。浓睡之后，酒意未消，心中却仍然牵挂，醒来便急忙询问。借侍女的答话透露"海棠依旧"。问得急切，答得淡然，两相对照里对花的感情深浅立见。黄昏的汴京如同一首抒情诗，这时的李清照似乎正处于骚动不安的年龄，正陷入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迷茫和怅惘之中。她会忽而欢笑，忽而忧伤，忽而莫名地叹息，忽而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忽而又沉默不语。这样一个活得率性、元气饱满的生命，那些时光流转的细枝末节，那些人们时常忽略的地方，总能牵惹出少女内心的潮起潮落。就像后花园里的雨疏风骤，海棠花的绿肥红瘦，总让一位纤弱清瘦的少女心思婉转，多情牵挂。

有学者认为李清照的这首《如梦令》创作源自唐代诗人韩偓的这一首《懒起》：

百舌唤朝眠，春心动几般。枕痕霞黯澹，泪粉玉阑珊。

笼绣香烟歇，屏山烛焰残。暖嫌罗袜窄，瘦觉锦衣宽。

昨夜三更雨，今朝一阵寒。海棠花在否，侧卧卷帘看。

但韩偓对落花的关切正如题所言，他是懒懒地、舒适地侧卧在床上，只是卷帘一望，仪态慵闲从容。李清照较之前人的词作，出众之处在于她的词有问有答，主情致，多故实，音律协和、趣致高雅、意境浑成、妍丽丰美。而此时的李清照不过十六七岁，正所谓"青出于

蓝而胜于蓝”。从她的词里可以见出紫气红尘、春光明媚，带着旧年香，盈在红袖里。

“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寥寥数字，将风雨之虐、心中之忧、他人之淡漠、自心之深爱悉数道来，一字不多，一字不少，刚刚好。最妙的是“绿肥红瘦”造语之新，直如横空一笔，但见奇绝，精工，待要探幽却又不知其所往，所谓神来之笔也。俞平伯另从着色上讲：“全篇淡描，结句着色，更觉浓艳醒豁。”解得也妙。

由济南到汴京不久，李清照的才名便迅速传开，“绿肥红瘦”《如梦令》深得时人赞誉。

宋人胡仔在《苕溪渔隐丛话》里说：“近时妇人，能文词如李易安，颇多佳句。小词云：‘绿肥红瘦’，此语甚新。”宋代词评家陈郁也在《藏一话腴》里说：“李易安工造语，《如梦令》‘绿肥红瘦’之句，天下称之。”是的，李清照笔下的随意一抹，嫣红可人的海棠花从此便有了个雅称——绿肥红瘦。

眼波才动被人猜

在春季一个清丽的早晨，李清照从睡梦中醒来，慵懒地睁开眼，掀开春被，迎接美好的春光。如平日一样，府中的丫鬟们已经忙碌起来，手中端着盛满清水的陶盆，迈着轻捷的脚步在院落间的回廊中穿梭。她们手中陶盆里的水有节奏地晃动着，那轻微的水声就如鸟儿报时的鸣叫。

闺房中是淡淡的女儿香，香炉里还有一小截未燃尽的沉香，应是昨晚被风吹灭了。心中洋溢着喜悦、充满期许的少女，轻轻推开精致的雕有花纹的窗子，看向无限美好的春色。小院很是清静，窗外的那棵树上有一枝青梅格外娇俏，此刻，只有它能够一窥窗边那个清纯动人的少女。

若说李清照的故乡是一个水泽丰润、自然安适的福地，那么汴京则是文化与名流交相辉映的宝地。在明水过得闲适安逸，在汴京过得精彩多趣，每天都有意想不到的惊喜，也不知道是因为惊喜突然降临而欣喜，还是为了期待那份惊喜而欣喜。不管怎么说，在汴京的日子里，李清照感觉每天都是新的，每一天都喜滋滋的。玩花斗草，邀姐妹上街逛逛，京城里无人不晓这个李府的千金。

绣面芙蓉一笑开，斜飞宝鸭衬香腮。眼波才动被人猜。

一面风情深有韵，半笺娇恨寄幽怀。月移花影约重来。

——李清照《浣溪沙》

那是她含羞的笑，“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笑，却笑得心里某一处柔软慢慢绽开。这样一个内心充满春光的少女，面色如同出水芙蓉，清柔明丽。飞鸭玉钗斜插鬓边的髻子上。沉静的光衬着她的腮，营造出一种惊艳，让她看上去倨傲冷清却又风情万种。冷傲是留给别人的，而内心的温热只有她自己知道。美目流盼中，那一点羞涩的情怀不紧不慢、小心翼翼地淌了出来。她在房里铺开半张素笺，舞起一支彤管，一点点将内心的嫣红写下来寄予他。若是君有意，相见月移花影时。这大约是她此时内心的冀望。

这是她青涩的初恋，心头藏着那份暗暗的甜美与羞涩，那种心如鹿撞的慌乱，那种秋水般闪动的眼波，那份幽幽在怀的牵挂与眷恋。

这首《浣溪沙》透露了李清照在那最美好的年华里最隐秘的心事。“眼波才动被人猜”真是神来之笔。“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美目流盼间，宛如一湾明澈的秋水，闪动着少女内心的秘密，怕人猜，却又藏不住内心的喜悦，就这样春情无限，就这样爱意缱绻。

梨花欲谢恐难禁

小院闲窗春已深，重帘未卷影沉沉，倚楼无语理瑶琴。

远岫出云催薄暮，细风吹雨弄轻阴，梨花欲谢恐难禁。

——李清照《浣溪沙·春景》

春色已深，少女懒懒地朝窗外望过去，光线透过半垂的帘落进来。这世间一切的红花绿草仿佛都与她失去了关联。她心底按捺着的那一点春意也在这清风摇曳的日间被风一并吹散了去。独自凭栏无语，只见她幽幽转过身抚弄起瑶琴。

读到"小院闲窗"，不知你的脑海中会不会出现这样一幅画面：院子不大，很是清幽，阳光正好，绿草葱葱，花朵娇艳欲滴，繁茂的树上有小鸟在鸣唱；一个花季少女慵懒地趴在窗口看着窗外的景致，心中有些许惆怅；温暖的阳光给她的轮廓镀了一层金。

随着夜幕的降临，天空飘起了细雨，斜风细雨中的小院显得有些冷清、阴郁。李清照看着窗外原本娇美绽放的梨花在风雨中飘摇零落，心中平添了几分忧伤。

她的忧伤在十六七岁的年纪里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李清照看到了自己内里的软弱。白衣飘飘的少男少女牵着彼此温暖的手说着温情

脉脉的话。那里有愿望，有多年之后也兑现不了的温暖和诺言。但那是一幅画，是一幅暖生之绘。你甘愿赴汤蹈火，竭尽所能去操持这一场至纯至美的仪式，即便它的背后隐藏着一场忧伤的告别式。

这时候，李清照早已离开明水镇，居住于汴京城。父亲李格非此时在朝廷担任礼部员外郎，提点京东路刑狱，从六品官。虽然官位并不煊赫，但也足以为李清照提供一个相对优裕的家境，过上较为富足的生活。于是，她在闲暇时间可以思量的事情轻易便落到诗书上，落到女儿心、女儿情里。

这首《浣溪沙》虽然意境并不宽阔，但仍旧十分娴雅。如同来时云、去时雨，轻慢转身的刹那，那份婉转的心思便已跃然纸上。侯孝琼教授曾评说这首词："写闺中春怨，以不语语之，又借无心之云，细风、疏雨、微阴淡化，雅化，微微逗露。这种婉曲、蕴藉的传情方式，是符合传统诗歌的审美情趣的。"沈际飞本《草堂诗余》说到这首词时用的那一句"淡语中致语"真是精准妥帖。

一瞥惊鸿：却把青梅嗅

李清照年纪不大，但文学造诣颇深，其才华得到了当时很多名士的认可和赞赏。有才华与美貌傍身，又有父亲的地位加持，可想而知，李格非的这个待字闺中的女儿必然令很多文人才子心动不已。而贵为高官子弟的赵明诚自然早就对李清照有所耳闻，在拜读了她那些广为流传的佳作后，除了欣赏、钦佩外，赵明诚的心中油然生起挥之不去的爱慕之情。

李、赵两家又是山东同乡，平素自然有所交往。据说赵明诚与李清照的堂兄熟识。一次元宵节，两人相约赏花灯，可巧在相国寺邂逅了李清照，一场旷世姻缘就此拉开帷幕。遥想赵明诚与李清照那种相遇该有多么美好：这边是青年俊彦，那边是才貌双全；这边仰慕已久，那边早闻大名，一个是吏部侍郎之子，一个是礼部员外郎之女；一个爱好金石、书法，一个擅作诗词、文章，可不就是张爱玲《爱》里的情景吗："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唯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

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划金钗溜。

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李清照《点绛唇》

这一日，日光丰盛。天真烂漫的少女离开秋千架，汗水让她薄衣微透，她揉了揉有些酸痛的小手。身外是露浓花瘦，心里是脉脉温情。岂料这时有客人进来，她于匆忙躲避之中，连鞋子都来不及穿，只穿着袜子走开了。她头上的金钗也失落了，头发微乱，露出了怯怯的姿态。可是快要出门的那一刻，她忍不住回过头瞧瞧来人是谁，于是攀过青梅，装作是在嗅闻，以掩饰尴尬。那回眸一望，如一朵水莲，无限娇羞可人。

天真任性的李清照怎会如此紧张、害羞和失态？可见这位客人不是寻常人，否则她也不会专门写下这首词。这位客人就是那位儒冠青衫、浑身弥漫着书卷气息，眉清目秀、养尊处优的公子赵明诚。

缘分是冥冥之中注定的，他于她，不一定是最早出现的那一人，但一定是恰好出现的那一人。

赵明诚出身于官宦富贵之家，也是书香门第。父亲是北宋朝廷著名的新党中坚人物、时任吏部侍郎的赵挺之，后来曾官至宰相。因丰厚的家学渊源，赵明诚从小就饱读诗书，喜欢舞文弄墨，还在父亲收藏金石文物的熏陶下，尤其喜欢收藏古代的金石刻录文字，甚至到

了痴迷的程度。他在《金石录序》中自述："余自少小喜从当世学士大夫访问前代金石刻词，以广异闻。"金，指古代金属器皿，主要是青铜器钟鼎等，器上往往有铭文；石，古代石刻碑铭之类。由于这一爱好，他也交游甚广。据说他九岁随父亲到徐州任上，即在当地收集一些古代刻录，到十六七岁时，已经在这个领域小有名气。有两件事可为证明。他的姨夫是陈师道，是当时文坛有名的人物。陈师道在徐州任职时，特意写信给赵明诚，说得到了柳公权所书刘君碑。那时赵明诚之父已回京担任要职，然而陈师道并不与之交好，只愿跟赵明诚这个后生小辈书信往来，可想而知其对赵明诚赏识有加。另一件事发生在赵明诚十八岁时，有传国玉玺在咸阳（今陕西咸阳）出土，送到京师后，当时朝中的将作监李诫亲手拓印了两本，其中一本就送给了赵明诚。可见他在收藏界也是小有名气，甚至可以说他那时已为金石学大家。

"低首弄青梅"，她带着娇羞的笑靥，等待那个命定的如意郎君走来，偕她走过这一场人世。和她共结连理的那个男子，门当户对，才华横溢，温善敦厚。李清照的爱情是水到渠成，是诸般因缘的殊胜圆满。那一刻，她遇到了她生命中的神祇。

一枕芝芙梦，鸳衾词女共

赵明诚的父亲赵挺之虽与李清照之父李格非同朝为臣，但两人却分别属于两个水火不容的政治派别——李格非乃苏门学子，自然被列为旧党，而赵挺之是新党的核心人物。从政治背景来看，赵明诚与李清照在当时有可能成为中国版的"罗密欧与朱丽叶"。

然而这一对璧人却佳偶天成，谱写了一篇爱情佳话。有很多富有传奇色彩的故事便是围绕他们的爱情展开的。元代伊世珍的《琅嬛记》中记录了这样一个传说：赵明诚幼时，其父将为择妇。明诚昼寝，梦诵一书，觉来唯忆三句，云："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以告其父，其父为解曰："汝待得能文词妇也，言与司合是词字，安上已脱是女字，芝芙草拔是之夫二字。非谓汝为词女之夫乎。"后来李府果然出了一位词女，赵挺之为了儿子的终身大事，便差人去李家提亲。

不过这只是一则民间传说，其中"词女之夫"的字谜也比较牵强，早有李清照研究者力证其伪。王仲闻在《李清照集校注》里说："《琅嬛记》乃伪书，不足据。"无论传说是否属实，赵挺之对自己儿子的疼爱不假，百姓对这种才子佳人的浪漫爱情故事的赞美与羡慕也是真的。

其实婚姻对李清照、赵明诚两人来说是倾慕对方、爱情使然的结果，但对双方家庭来说，却还有对政治、家世、地位等方面的考量。

北宋末年，政坛动荡，新旧两党纷争频仍。早在神宗即位后，任用王安石实行变法，朝廷旧臣极力反对，其中不乏司马光、欧阳修、苏轼等有影响力的人物。王安石为了推行新政，有意通过科举考试拔擢人才为羽翼，故有不少人着意以策论迎合新政而中举，并得到重用。这些新进者，多投机取巧逢迎之徒，私德甚不可取，其中就有《水浒传》中提到的大奸臣蔡京。当时党争只是政见不合，尚不挟私人恩怨，比如王安石与司马光之间，襟怀坦荡，彼此敬重。及至神宗去世，哲宗以幼龄登基，太皇太后高氏垂帘听政，致力于恢复祖宗旧制，起用守旧派，贬谪新党，罢黜新法，史称元祐更化，旧党之人后来也被称为元祐党人。元祐末年，高太后去世，哲宗得以亲政，挟多年身为傀儡的怨气，大肆提拔新党，打击旧党中人，苏轼、秦观、黄庭坚、张耒等纷纷被贬窜。朝廷还专门成立了一个收集元祐党人黑材料的机构，任命旧党中比较外围的李格非为此机构的检讨官，此举遭耿直的李格非拒绝，李格非也因此被贬官外放。

就在《如梦令》写出的这一年，哲宗去世，他的弟弟，历史上有名的画家皇帝宋徽宗赵佶登基。这让李格非喜出望外，因为恩师苏轼总算从岭南这个不毛之地获得赦免，筹备着北返之行。

这一年，朝廷的另外一个大臣赵挺之为维护自己的利益，把目光投到了自己的政敌李格非身上。

原来，徽宗继位之初，欲调和新旧两党，用人方面有意摒除党派界限，再度起用李格非等人。李格非回京历任校书郎、礼部员外郎、提点京东路刑狱等职，仕途几乎达到顶点。历史表明，这其实是大乱前的平静期。

赵明诚之父赵挺之由王安石提拔上来，基本属于新党。他精明干练，颇有几分吏才，然而八面玲珑，阿谀逢迎，缺乏个人操守，政治立场也不很坚定。元祐初年，朝廷召试赵挺之时，苏轼曾表示过反对意见："挺之聚敛小人，学行无取，岂堪此选？"赵挺之因此记恨苏轼，在后来的党争中挟私报复。赵明诚喜爱苏轼、黄庭坚的诗，收藏成癖，即使残章断句也必录藏，曾因此不得其父欢心。但赵挺之长袖善舞，只要是情势所需，照样能与旧党交好，在旧党中游刃有余。赵挺之答应赵明诚的请求，请媒人到李格非府上提亲，便是出于这种需要。当时政坛形势不明，徽宗在哲宗之后以皇弟身份仓促继位，对朝中各政治派别心有忌惮，时任皇太后的向氏对旧党又有倾向，故而徽宗赦免旧党并重新起用。赵挺之权衡利弊，自然乐得与旧党中人结亲。况且两家门当户对，又是山东老乡，同在京城为官，李清照的外祖家还是京城名门，赵挺之怎会拒绝这种关系网？

醒时空对烛花红

莫许杯深琥珀浓，未成沉醉意先融。疏钟已应晚来风。

瑞脑香消魂梦断，辟寒金小鬓鬟松。醒时空对烛花红。

——李清照《浣溪沙》

时光如酒似琥珀，十七岁的她在这样一个夜里独自斟饮。深闺寂寂，欲借酒浇愁。而杯深酒腻，未醉即先已意蚀魂消。听得远处钟鼓声声，她的心事散落在晚来风中。该来的必是会到来，她知道自己仍需要耐心地等待。瑞脑香消，辟寒金小。她梦断于晨光乍泄之时，钗小鬟松，在日单夜薄的时间里空对荧荧烛花。炉寒香尽，枕冷衾寒，情何以堪！这些物已不是物，仿佛带着一些宿命的意味，与她的生活一一有了映照。

这首《浣溪沙》从始句到终句不着一字情语，却是字字都泄露出李清照心里那涓涓细流般的缠绵缱绻。那一物又一物裹挟着一缕又一缕的情意将这首词串联成她的心谣，情景相契相生。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一切景语皆情语"，便是这个道理。

此时，李清照端坐于闺房中，等待着再次与如意郎君相见。在她清秀平静的外表下，是一颗热烈、纯真而坦诚的少女心。她一定不会想到，自己二十余年后便会与赵明诚阴阳两隔，无所依靠，孤独彷

徨——但那时的李清照一定会记得当初那个憧憬爱情、憧憬未来的自己。才女的一生在这样对照下尤显哀婉凄凉。

素约小腰身，不奈伤春。疏梅影下晚妆新。袅袅娉娉何样似，一缕轻云。

歌巧动朱唇，字字娇嗔。桃花深径一通津。怅望瑶台清夜月，还送归轮。

——李清照《浪淘沙》

宛若一幅自画像，她端然看出了自己的美。那腰身纤细柔软，肤色蕴白，宛如素洁绢丝。她大约是经不住这春情伤意的消损，墙角疏梅落下影来，折到她的妆台下，她于浅淡暮色梅影里淡淡上妆，于是她美起来，艳光四溢。她甘愿此时做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女子，待他来爱。这光景，当是她生命里最温暖入心的。袅袅娉娉的身姿散发出来的是优柔娇媚，仿佛她天生就是用来被爱的。她是这样的优雅和美丽，诗词曲赋，才貌双绝。启朱唇，吟小曲，字字娇嗔，如黄莺啼鸣，万种风情让人为之倾倒。

她自闺中缓步出行，看那桃花夹道延展，幽深的曲径通往水边渡口，那里有更广阔的天地。仿佛他正从那一处下了船，疾步前来探她。这样想时，她不自觉地要发出嘤嘤笑声。她对这两情相悦的约会有太多的憧憬，只是夜来登高，怅然怀想仙人居所。那瑶台里的清风明月，若是还有作为，就只是"还送归轮"，如此而已。

这时的李清照是春光熠熠的，年轻，纯真，清新而娇艳，一切尚未开始，一切尚在憧憬，一切都有盼头。那是在汴京城里举目四顾等爱的年华，着一身粉衫，倚着楼上的阑干，微微掀起珠帘，向那人山人海的街市里望，几多妖娆，几多绮丽。难怪赵明诚如此痴迷这个女子。他这一生，若是没有李清照，怕是也不能成为那个赵明诚。

第二章

此情无计可消除

风情万种的今夜纱厨枕簟凉

李清照在爱情中享受过一场华美的盛宴，即便后来历尽悲欢离合，至少她热烈地拥有过。十八岁的她能嫁给深爱的有情郎，那是人生一段晴暖的记忆。凝眸深处，罗裳与兰舟伴着楼台箫声带来的慰藉，安抚了岁月，更惊艳了时光。

在李格非的府上，媒人为赵明诚求得了李清照的生辰八字，再经过“草帖”“送帖”等礼仪后，与李清照“八字相合”的赵明诚携着酒礼来到李清照家，当着赵、李两家父母的面，将一支金钗插在了李清照的头上，以示订聘之礼。

大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李清照十八岁，与时年二十一岁的太学生赵明诚在汴京成婚。据李清照在《〈金石录〉后序》中云：“余建中辛巳，始归赵氏。”

又是一个欣欣向荣的春天，才华横溢的李府千金走出了闺房，走出了小院，款款而行，纤纤腰肢如杨柳般摇曳，明眸善睐，顾盼生辉。她拜别父母，坐上一顶花轿，来到了赵府，投入了赵府三公子的怀抱。自此以后，她便不再是那个深闺中渴望爱情的少女了，而是眼前这位翩翩公子的结发之妻。她翻开了人生新篇章，走进了一片新天地。而赵明诚也终于在二十一岁这一年圆了少时的“词女之夫”的梦。

赵、李两家地位显赫，这场婚礼自是热闹非凡。成亲的前三日，赵家便送来了催妆的冠帔花粉。婚礼的前日，由李清照母亲派出的亲信仆妇、陪嫁的婢女等带着华丽的绣枕、锦被等在他们的新房内挂帐"铺房"。婚礼当天，通身红装的李清照携着丰厚的嫁妆，坐着喜轿、伴着乐队的欢庆吹奏从李家被抬出，绕过长长的惠民河堤，到达赵家的大门。一路上，鼓乐四起，讨要喜钱的孩童、"拦门"的青年，还有撒谷豆的妇人络绎不绝。

拜过天地，喝过交杯酒，她和新郎入了洞房。

晚来一阵风兼雨，洗尽炎光。理罢笙簧，却对菱花淡淡妆。

绛绡缕薄冰肌莹，雪腻酥香。笑语檀郎，今夜纱厨枕簟凉。

——李清照《丑奴儿》

这首词据说是李清照新婚后不久所作。《漱玉词》可以说是李清照的私人日记，字里行间都是她的心理感受和情感体验的释放。

盛夏的夜晚，雨水洗尽了暑热。一位丽人刚刚弹过瑶琴，又对着镜子上了一层薄薄的晚妆，淡妆素抹格外清丽动人。"绛绡缕薄冰肌莹，雪腻酥香"，写出了一位新婚少妇的妩媚与性感，尤其令人销魂的是最后一句："笑语檀郎，今夜纱厨枕簟凉。"佳人一声轻笑，轻启朱唇：郎君，今天晚上的竹席可真凉啊。这样的暗示充满了诱惑。清风细雨之夜，男欢女爱，柔声细语，情醉神迷的恩爱跃然倾出。

古代女子的婚姻生活并非只是温柔贤良，低眉顺眼。李清照这样有激情、有胆量，把二人世界以本真之笔写得摇曳多姿，风情万种，真让道学家大跌眼镜。在理学逐渐兴起的宋朝，礼教森严，对女子有着诸多约束，实行女德教育。而李清照自然不甘于做个平凡女子，她的才华与禀赋、爽直与奔放使她格外出挑，让她获得了名声与赞誉，但也给她带来了一些非议。在其他女性都羞于启齿的夫妻生活上，李清照也是率性而为，敢于向夫君主动进行爱的诱惑和暗示。更令人称奇的是，李清照还敢把这些场景和感受形诸笔墨，写得活色生香。

很多词评家对她颇有微词。与她同时代的王灼就说："易安居士，京东路提刑李格非文叔之女，建康守赵明诚德甫之妻。自少年便有诗名，才力华赡，逼近前辈。在士大夫中已不多得。若本朝妇人，当推文采第一……作长短句，能曲折尽人意，轻巧尖新，姿态百出。闾巷荒淫之语，肆意落笔。自古缙绅之家能文妇女，未见如此无顾忌也。"

清人陈景云曾将李格非、李清照父女比做蔡邕、蔡文姬父女二人。他说："其文淋漓曲折，笔墨不减乃翁。'中郎有女堪传业'，文叔之谓也。"缪钺先生也称赞："易安承父母两系之遗传，灵襟秀气，超越恒流。"书香门第出来的大家闺秀李清照学识才华自不必说，更重要的是她有着不同凡俗的个性，这与她自幼在宽容、自由的家庭环境中长大有关。

李清照身为女性，却对传统政教纲常比较疏远，良好的家庭文化教养使她明确了人生的意义和生命的价值，这从她的咏物词中对真善美的赞赏，对自然生命的歌颂和热爱都可以了解到，所以她很容易在民间生活中发现生活的乐趣并将其真率地表达出来。她将自己对丈夫的真情、深爱写进词里，不仅是想得到丈夫的理解，更重要的是一种自我心灵世界的展示，是主体意识激情性的外化。她在这种激情的生活体验中升华了自己对丈夫的爱，也升华了内心世界的审美。她词中大胆表现的"闺房妇女"不知"羞畏"的生活，就是这种意识的体现。所以宋代朱彧也说："本朝女妇之有文者，李易安为首称……诗之典赡，无愧于古之作者；词尤婉丽，往往出人意表，近未见其比。"所谓"出人意表"，就是李清照的词写出了女性直觉所发现的情感体验与审美情趣。

佳人才子，可羡煞鸳鸯

新婚少妇李清照是幸福的，也是幸运的。花儿在该开的时候开放了，爱情在该来的时候来了。正如梁衡先生在《乱世的美神》中所说，李清照的爱情不像罗密欧与朱丽叶，也不像梁山伯与祝英台，没有那么多惊险跌宕的悲欢离合、生死攸关。命运只是让幸福在该来的时候都来了，让这个宋朝女子在青春年华里尽情享受着激情与快乐。

在李清照与赵明诚的情感生活中，除了夫妻间朝夕相处、耳鬓厮磨的恩爱与缠绵，还有一层当时平常人家的夫妻未必具备的情感基础：共同的情趣爱好。无论是读书论文，还是作诗填词；无论是金石刻录，还是鉴赏品味文物字画，两人都同样的如痴如醉。人生得一知己足矣，夫复何求？他们以平等的关系读书笑玩，追求一种和谐、融洽的快乐。夫妻之间不存在丝毫的男尊女卑，意识的平等、亲密建立在"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的价值观念上，已显示出近代社会新型夫妻关系的文化特征，这正是李清照文化观念的开放和其独立人格及女性意识觉醒的结果。她也是中国文化史上第一位自主找到女性文化地位的词人。

《古今女史》云："自古夫妇擅朋友之胜，从来未有如李易安与赵德甫者，佳人才子，千古绝唱。"李清照和赵明诚也真是如朋友一般，夫妇调和，互敬互爱。她爱写诗填词，他就做她的第一读者；他爱金石，她就陪他逛相国寺集市，选购金石碑文。

李清照与赵明诚既是恩爱夫妻，也是心意相通的知己，还是志趣相投的亲密朋友。哪怕在生活比较拮据的那些日子，他们两人以诗佐酒、把玩金石，“夫妇擅朋友之胜”，生活得好似“葛天氏之民”，单纯而快乐。

据李清照晚年所写的《〈金石录〉后序》回忆新婚燕尔的生活，当时李清照之父做礼部员外郎，赵明诚之父做吏部侍郎，均为朝廷高级官吏。但李清照夫妇因“赵、李族寒，素贫俭”，所以赵明诚有时会到当铺典质几件衣物，换一些钱，然后同李清照一起去汴京热闹有名的大相国寺逛文物市场。这里汇聚了不少古今名人的金石碑刻字画。赵明诚夫妻二人拿着典当来的钱在这里精心选购。回家后夫妇认真把玩、欣赏、考辨。两人沉迷其中，其乐融融。

这样的生活持续了两年，赵明诚开始为官，有了一定的收入来源，生活更优裕了，经济也比较宽松。然而他们在物质方面依然是一切从简，节衣缩食，“宁愿饭蔬衣简，亦当穷遇方绝域，尽天下古文奇字”，把钱都省下来收集前人留下的书画。

夫妻二人为了“尽天下古文奇字”这个志向不懈努力，动用了各种资源、人脉，不惜钱财。赵明诚家中虽已有非常丰富的藏书，但对他而言不过是沧海一粟。他们在街上如果偶遇古玩、古籍甚至会“脱衣市易”。不过赵明诚的俸禄远不够支撑他的志趣，所以他们很多时候只能想方设法把心仪的藏品借到家中欣赏把玩几日，“尽力传写，浸觉有味，不能自已”，其中不少都是藏于朝廷馆阁中的珍本或孤本。

李清照在丈夫去世后回忆往事：崇宁年间，有人给他们找来了一幅徐熙的《牡丹图》，开价二十万钱。不过就算是富家子弟，要筹备这么多钱也不容易。夫妻二人把《牡丹图》留在家中欣赏了两夜，虽万般不舍，但因为凑不到钱，还是把它还给了卖主。夫妻二人一连数日都沉浸在惋惜惆怅之中。

情浓花颜俏，买得一枝春欲放

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

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

——李清照《减字木兰花》

作这首《减字木兰花》时，正值李清照与赵明诚新婚燕尔情浓娇嗔之时。这首词可谓是幸福的缩影，在《北宋词史》上有这样一段论述："青春妙龄的少妇李清照，买花是为了赏花，是对美的欣赏；同时也是为了装饰自己，珍视自己的青春年华。花季女子，最爱美丽的鲜花。这时候精心化妆，当然是为了博得丈夫赵明诚的赏识，所以，买花、戴花的动作中又多了一层对幸福爱情执着追求的含义。一心想获得丈夫全部爱情的女子又是'小心眼'的，她会对周围一切与自己比美的事物产生莫名其妙的嫉妒，这种嫉妒又转过来表现出她对丈夫的深爱。因此，买得鲜花的李清照，忽然多出了一个心眼：不知丈夫是否会更赏识这花儿，认为'奴面不如花面好'。对自己青春容颜充满信心、争强好胜的李清照，便一定要与花儿比个高低，特意将花儿'云鬓斜簪'，让丈夫仔细端详，究竟谁更漂亮。通过这种对丈夫撒娇的情态，表现出小夫妻之间的亲昵和温情。"

这首词清丽活泼，明白如话，体现了李清照娇俏任性、活泼烂漫的个性。

因为此时李清照心底那些膨胀的温情、娇柔的少妇情怀，使得这首词词意不深，并且充满隐忍的情欲气味，因而让这首词备受争议。比如，许多人都认为这首词并非李清照所作。赵万里编的《漱玉词》中便有"词意浅显，亦不似他作"的话。但事实上，这正是李清照真实的生命本色。她非是圣贤菩萨，只是这万丈红尘里一个谋爱的女子，自有七情六欲，自有她的肆意与任性。李清照正是凭借她这真实坦荡的性情，才能写出"一种相思，两处闲愁"和"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这样意境迥异却又荡人心魄的好句来。当婉约时婉约，当豪放时豪放；当深情时深情，当怨愤时怨愤；当娇嗔时娇嗔，当清醒时清醒——她从未有过任何的表里不一。

若上天能许你一个来世，你是否愿意用一生的时间换得卖花担上盛开的一天？一个女人总是愿意把自己最美丽的一面留给自己最爱的人。

新嫁娘风情万种地向她的夫君展示自己的新妆，秋波款款，撒着娇问他人美还是花美，甜蜜之情跃然而出。汉代张敞说过，"闺房之乐，有甚于画眉者"。李清照夫妇的闺房之乐就是如此。

梅锁春寒，谁人可继芳尘

禁幄低张，彤阑巧护，就中独占残春。容华淡伫，绰约俱见天真。待得群花过后，一番风露晓妆新。妖娆艳态，妒风笑月，长东君。

东城边，南陌上，正日烘池馆，竞走香轮。绮筵散日，谁人可继芳尘？更好明光宫殿，几枝先近日边匀。金尊倒，拼了尽烛，不管黄昏。

——李清照《庆清朝慢》

宫禁中，护花帷幕低张蔽阳，红色栏杆缭绕围护，牡丹是如此被宠爱、庇护，被目光簇拥，如同一场温情的检阅，带着红尘的浊重气味。牡丹早已不是牡丹，成了这春日里最为夺目的一抹深艳，悄然挺立的姿态柔雅雍容，细微处精巧绝伦的美尽显天公造化的高妙。于是，牡丹成了天真绰约的象征，成了晓妆初成盼倩生辉的美人。妖娆艳态，妒风笑月，染尽芳尘，生生地将那司春之神引逗了去，独占鳌头。东城边，南陌上，亭台池馆人来人往。日光之下，游人把酒，醉赏流连，备觉匆忙，那溢出来的香仿佛要将游春踏花的车轮染个尽透。绮筵离散之日，正是人心潦倒之时。牡丹是华贵的，是浮嚣耀目的。牡丹的艳美有深意，是这春光里最温暖的嚣张，充满着无以细言的希望。谁人可继芳尘？无人呐！

据宋人钱易在《南部新书》中记载，宋时汴京有"三月十五日两街看牡丹，奔走车马"的风俗。这首长调赏花词，当是写在牡丹盛开之时，汴京城东南陌，明光宫苑之中，李清照与夫君香车出游，游东城，过南陌，入池馆，对花倾觞，自朝至暮直到秉烛，兴致盎然。可见，李清照的婚姻生活多么优雅、快乐！牡丹的美艳娇媚、赏花人的愉快心境都在词中展露无遗。

明媚春光里绽放的牡丹，红艳、妩媚而招摇，如同新婚的美丽少妇。李清照新婚燕尔，初尝人间的幸福滋味，乍浴爱情的阳光，她也正是一朵含露绽放的牡丹花。

在这令人陶醉的赏花盛事中，敏感的李清照忽然念头一转，又有些伤怀了——在牡丹轰轰烈烈开过之后，还会有别的花可以让这场赏花热潮得以延续吗？这可能就是"兴尽悲来"吧。既然花开花败自有时，天下筵席终须散，不如尽情享受当下的大好春光——在这明光宫苑内，有几枝牡丹正在阳光下竞芳吐艳。对着花儿飞觥举觞，把金杯内的美酒一饮而尽。即使金乌已西坠，黄昏将至，也要点亮残烛，快活一场！

在这首词里，吟咏之物不露一言，却光彩更甚。牡丹在李清照的词里如同含苞待放的娉婷少女，正所谓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写牡丹的诗词很多，李白有"名花倾国两相欢，常得君王带笑看。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栏杆"。白居易有"惆怅阶前红牡丹，晚来唯有两枝残。明朝风起应吹尽，夜惜衰红把火看"。王维有"绿艳闲且静，红衣

浅复深。花心愁欲断，春色岂知心”。但李清照用拟人的手法将牡丹藏在一个“犹抱琵琶半遮面”的蛊惑当中。她用词精准，不拖沓、不夸张、不虚妄，淡雅、绰约、天真、羞涩又极尽艳态，尽数了牡丹的天香国色，将文人笔下千篇一律的牡丹写得如此出挑，而又丝毫没有陈陈相因、人云亦云的庸常慨叹。

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李清照《一剪梅》

岁月不居，时令徙转。一抬头，一低眉，一刹那，她忽然发现天已转凉。荷塘里粉红娇艳的荷花散尽了最后一丝芬芳。孤独的人只有品咂着自己的孤独，哪里还有心情欣赏、把玩那残荷之美？那冷滑如玉的竹席上也只留下一片冰凉，因为没有了他的温度。其实，冰冷的何尝只是这竹席，分明还有她那颗寂寞的心。她知道，又到一年清秋时。

那一日，闲愁难耐之时，她轻轻褪去罗裳，独自泛舟闲游。她在时时期盼，等待远方的人寄回家书。但等那云边雁行归来，抬眼一望，却不见哪一只鸿雁能传书，唯有皎洁的月光静静地洒满西楼。那一轮满月照亮了西楼，也照亮了她的窗。只是她与他之间，横亘着千山万水。月儿圆了，可惜人不能团圆，再美好的月光又同谁去欣赏？

思念就像无法阻止的落花凋零，就像无法阻止的河水流淌。一样的相思月光，在遥远的两地惹起了心头离别之苦、相思之愁。这种相思之情无法排遣，皱着的眉头方才舒展开，而绵绵思绪又涌上心头。

“一剪梅”即一枝梅花，古时被用以寄托思念之情。这个词牌名始于“剪梅花万样娇”，又因后人的名句而得别称，如因韩淲的“一朵梅花百和香”而得名“蜡梅香”，又因李清照的“红藕香残玉簟秋”得名“玉簟秋”。

元代伊世珍在《琅嬛记》中有这样一段关于《一剪梅》的记载：“易安结缡未久，明诚即负笈远游。易安殊不忍别，觅锦帕书《一剪梅》词以送之。”如这段记录属实，那么我们可以推断这首《一剪梅》作于李清照新婚不久。当时赵明诚还是太学生，婚后不久就暂别新婚妻子，继续在外求学，每个月只有初一、十五能回家与妻子团聚。两人新婚燕尔却聚少离多，必然饱受相思之苦，故李清照写下一首《一剪梅》以寄托思念之情。

此时，嫁作人妇的李清照心态较之少女时代有了些许变化。初尝别离滋味的她回味新婚时的你侬我侬，深感失落惆怅，而独自待在“庭院深深”的赵府，一切都显得陌生，这令她平添了孤独感，她无时无刻不思念着她的爱人赵明诚。这首《一剪梅》字里行间都透露着浓浓的缱绻与感伤。这种相思之苦、“爱别离”之痛虽不至痛彻心扉，却也令人煎熬，从古至今，它是多少有情人躲不过、放不下的劫。

这首词可谓将相思之苦倾吐得淋漓尽致。起句"红藕香残玉簟秋"就为相思怀人设置了一个凄艳、哀婉的场景。明艳的红，惨淡的香，凋零之感沁入肺腑，这种明艳之下的残凉给人以触目惊心的悲。"轻解罗裳，独上兰舟"，口气看似清淡，却透着丝丝缕缕的怨。这一悲一怨流露出的正是对昔日幸福的不舍与留恋。"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自语式的问答，叹息间似乎可以看到眺望的眼神和眼神背后对幸福的深切期许。那是"误几回，天际识归舟"的期盼，是"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的漫长等待。这种望断天涯、神驰象外的情思和遐想，美丽又忧伤。抬起那迷离的眼，望向苍天。云的深处，天的尽头，一行大雁正缓缓地向南飞去，是在昭示秋来的消息，还是为有情人寄去思念的信笺。"流水淡，碧天长，路茫茫。凭高目断，鸿雁来时，无限思量"，在那无数个南归的雁阵中，寄托了多少离人的哀思。

下片直抒胸臆，吐露自己的一腔深情。"花自飘零水自流"一句，承上启下，女词人看到落花流水这般伤感之景想到了人生的种种无奈——韶华流逝、人生别离，进而表达自己的孤单寂寞与忧愁。这种相思和离愁并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夫妻二人虽不在一起，彼此的心却是连在一起的。"一种相思，两处闲愁"，一组叠印成双的镜头由此幻化而出：异地同心，遥相思恋，书信难通却心心相印。这时的相思自然与幸福绞糅在一起，思念里浸着幸福。"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末三句历来为世人所称道。于结尾处让这一瞬间凝结为美丽的永恒，余韵袅袅不绝，让人产生心灵共鸣、回味不已的人生感受和审美体验，与李煜《乌夜啼》中的："剪不断，理还乱，是离

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有异曲同工之妙。欢聚的幸福已经在离别中虚化，眉头的舒展只是表情的停歇，而思念早已深入骨髓，挥之不去。这首词将守望者的形象塑造得细致入微，幸福已经成为潜在的意象，而守望本身已成为生活。但守望尚未定格，团圆犹可期待，幸福仍在不远处。

清人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二中有一句评语：“易安佳句，如《一剪梅》起七字云：‘红藕香残玉簟秋’，精秀特绝，真不食人间烟火者。”这首词美得玉洁冰清、仙韵入骨，美得不可思议，像极了一幅色泽清丽、意境优美的工笔画。寂寞让女人如此美丽，也让女人的笔如此清灵、美丽，妙不可言。

这首词里最经典的是那句“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而这一句是李清照化用范仲淹《御街行》里的“眉间心上，无计相回避”而来。清代王士祯在《花草蒙拾》中说：“俞仲茅小词云：‘轮到相思没处辞，眉间露一丝。’视易安‘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可谓此儿善盗。然易安亦从范希文‘都来此事，眉间心上，无计相回避’语脱胎，李特工耳。”是的，这句话相当精巧。明代王世贞的《艺苑卮言》中对此也有印证：“范希文‘都来此事，眉间心上，无计相回避’，类易安而小逊之。”表达相思之情的宋词不胜枚举，然而论清新雅致、不落俗套，李清照的词无能出其右者。她在表达情绪时自然而淳朴，这首《一剪梅》正是因女词人一颗谦卑纯真之心而变得清新脱俗。李清照在这首词中没有埋怨不归家的丈夫，也不是一味地抒情。整首词都透

露出她对爱情的向往和伉俪间清澈如水的纯美之爱，渲染出意境之美。

自古多情伤别离，飞絮飘零伴落红，多情女子，寂寞心事，繁华如三千东流水，饮不尽的相思滚滚来，一首《一剪梅》沉醉了多少被情缘牵绊的心，词中的离愁别绪被惜墨如金的寥寥数笔渲染得淋漓尽致。

男性诗人、词人也写这类闺怨题材的作品，如李白、李商隐、温庭筠等，特别是以温庭筠为代表的花间词人，很多都是"男子作闺音"的高手。但他们大多是从男性的角度来感受、想象、猜度女性的心理状态和情感，仔细品来，多有一种"赏花"的态度，有欣赏，有同情，有怜惜，有赞美，但总是一种旁观的视角，有一种莫名的疏离感，其中还有性别造成的微妙心理差异。而李清照却完全是从自我的真实感受出发，从最直接的人生体验出发。尽管在现实生活中所感受到的孤独、寂寞和忧愁是无可名状的，是一种难以忍受的无奈。一旦拿起笔来，她们内心的感受却化作了具体可感的形象，化作了富有美感的画面。那种深深的情感体验隐藏在那些形象后面，而这些形象，无一不具有女性审美的特质：阴柔、温婉、缠绵、伤感、梦幻……在所有女性词人的作品中，李清照的词显得格外亮眼。

南宋王灼在《碧鸡漫志》中云："易安作长短句，能曲折尽人意，轻巧尖新，姿态百出。"

明人李廷机在《草堂诗余评林》中这样赞赏李清照的《一剪梅》：“此词颇尽离别之情。语意超逸，令人醒目。”

隔着千年的时光，她那些阴柔而美丽的文字，始终让人沉醉，让人痴迷。醒时独对烛花红，日夜的思念与等待，何日是尽头？这份滴着血的心思落进浓墨里，融进生命里，直至升华成最深的情感，书于一方纸上，流芳百世，装进史册。

重门深院恨绵绵

帝里春晚，重门深院。草绿阶前，暮天雁断。楼上远信谁传？恨绵绵。

多情自是多沾惹，难拼舍，又是寒食也。秋千巷陌，人静皎月初斜，浸梨花。

——李清照《怨王孙·春暮》

那是人生美好的最初，她与他从初见于明媚的阳光下，到两人软语温存、鹣鲽情深的那一段时光。

京城的暮春时节，本是热闹繁华、莺飞燕舞的大好时光，而她虽然婉约如画中人，却独自在"重门深院"里，观石阶上春草片片绿。无法与他一同去亲近大自然，岂能不叫人顿生愁怨呢？

京城是热闹繁华的所在，暮春是莺啼花开的季节。"重门深院"是李清照独处时的写照。"重门"显其府第之森严，"深院"微露深闺之寂寞惆怅。庭前草绿，让人忆及"王孙游兮不归，春草生兮萋萋"。"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至此处已是雁书已断，音讯不知。"楼上远信谁传？恨绵绵"。李清照在西楼望见庭阶前春草绿了，时不时便会抬眼望向天，指望会有某只大雁落进视线，带一封写满他的挂念的书信。但待天色渐晚，暮色苍茫，她依然不见传书鸿雁的踪影。楼上传

来了欢声，不知是哪方的家书已至。雁且知归，人竟不返，勾起她无穷怨意。这一年这一日这一时，音讯杳无，她心底里那绵绵不绝的怅恨从尘埃里渐渐开出苦涩的花来。

“多情自是多沾惹，难拼舍，又是寒食也。”她是情深的女子，他亦是义重的人。只是，她惶惶欲知相聚在何时，他却不能告知。又到寒食这一日，多情自是多烦恼，欲不思念却又难以割舍。归人尚无消息，当此良辰美景，将如何消度？独自面对生活，这是何其虐心的多磨岁月。“秋千巷陌，人静皎月初斜，浸梨花。”这是一个凄清皎洁、如梦如幻的境界。当夜深人静，庭院中的秋千兀自空荡，闾里巷陌亦是人声寂静，初升的皎月斜挂天际，洁白的梨花沉浸在银色的月光里，寂寂无语。“梨”者，离也。那瓣瓣残花飘落在风中，宛若她片片飘零的心。那月光下的梨花不由触及了人的离情别绪。这离愁轻如云、薄似雾，如月光绵绵不绝，在心头萦回缭绕。

这让人想起温庭筠《菩萨蛮》中的“满宫明月梨花白，故人万里关山隔”。这难得的佳句，非常清奇、空灵，一个“白”字烘托出“明月照梨花”的那一派清旷、空灵、寂静乃至有些凄冷的境界。试看宫室之内，月光澄明清澈，点明这又是一个不眠之夜。那位绣衣的女子走到窗前一望，只见月光下的梨花盛开如雪。举目远眺，只见关山重重，而他思念的人却在万里关山之外。

《怨王孙·春暮》大约作于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应该和《一剪梅》写作时间差不多，都是暮春时节，只有二十岁的李清照幽

居独处时所作。她之所以孤寂至此，与赵明诚长期宦游在外有关。

谁与共，泪融残粉花钿重

暖雨晴风初破冻，柳眼梅腮，已觉春心动。酒意诗情谁与共？泪融残粉花钿重。

乍试夹衫金缕缝，山枕斜欹，枕损钗头凤。独抱浓愁无好梦，夜阑犹剪灯花弄。

——李清照《蝶恋花·离情》

和风细雨，柳绿花红，不知不觉又到了初春时节。此时的李清照虽已嫁作人妇，不再是那个为春感喟的少女，却依旧敏感、细腻。春意正浓，她却独居深闺，企盼夫君早日还家，心中满是寂寥。“柳眼梅腮”四字甚是动人而新奇，正是“易安体”的典范。渐绿的嫩柳似媚眼微睁，盛开的艳梅如香腮红透。这一句值得玩味，让人不由想到苏东坡的那句“萦损柔肠，困酣娇眼，欲开还闭”。“暖雨晴风初破冻，柳眼梅腮，已觉春心动”一句饱含词人萌动的春心。

可外在的景致越是热闹、喧嚣，越是突显词人内在的寂寞愁肠，纵是一片大好春光却徒增感伤。“酒意诗情谁与共？泪融残粉花钿重”，心中的情感无法排遣，化作清泪，融了脸上的脂粉。

“乍试夹衫金缕缝，山枕斜欹，枕损钗头凤”，穿上了新制的春衣，却慵懒地倚着枕头，把头上的钗子都压坏了。最后一句便是全篇

的“入神之句”，“独抱浓愁无好梦，夜阑犹剪灯花弄”，本想就这样睡去，好在梦中求得一丝慰藉，却因“浓愁”而孤枕难眠。夜已深，她还在百无聊赖地剪弄灯花，排遣愁绪（一说在古代，女子通过剪灯花来卜算丈夫的归期）。此句中“抱”和“弄”两字突出了相思之愁的煎熬。

春光虽美，却刺痛了孤独的心。春天的明媚与深闺中的黯然形成了鲜明对比：屋外“暖雨晴风”“柳眼梅腮”，屋内佳人“山枕斜欹，枕损钗头凤”；本应是红梅盛开之际，伊人却“独抱浓愁”，任芳华逝去。

李清照炽热的爱被压抑着，这令她饱受折磨。不知她在“夜阑犹剪灯花弄”时会不会想起那句“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多情的人儿败给了无情的现实，这段红颜劫真是令人心痛，令人叹息！

李清照最擅长的是于细微之处落笔，腾挪辗转。她始终具备那样的素质，书一点滴成一汪洋，将微小的事情写得荡气回肠。徐士俊在《古今词统》里这样评价《蝶恋花》：“（眉批）此媛手不愁无香韵。近言远，小言至。”

留晓梦，惊破一瓯春

春到长门春草青，江梅些子破，未开匀。碧云笼碾玉成尘，留晓梦，惊破一瓯春。

花影压重门，疏帘铺淡月，好黄昏。二年三度负东君，归来也，著意过今春。

——李清照《小重山》

春草青青，春华灼灼。碾茶成粉，晓梦怀人。花映重门，月掩黄昏。二年三度，辜负东君，只盼今朝能归来，着意度过这一春。

这是一首抒发惜春之情的清新小词，捕捉到了初春的种种画面，意韵极美。词的开头描绘了初春景象：春草乍青，染绿了大地；江边的梅花含苞待放，几朵着急的已经展开了花瓣、吐出了嫩蕊，娇艳动人。趁着美好的春景品一瓯新茗，这是何等惬意、雅致啊！但其实在这如此轻快、充满生机的开头，李清照也为思愁的抒发做了铺垫。

“春到长门春草青”这句是李清照从五代薛昭蕴的《小重山》中一字不动地照搬来的。后者的原句为“春到长门春草青，玉阶华露滴、月胧明”。借用别人的诗句，难道是因为李清照的才思不够了吗？想必不

是这样。她之所以原封不动地将这句话作为自己作品的开头，大抵是因为这句话刚好触动了她的心弦，也触发了她的创作灵感。

在这“春草青”“梅些子破”的白描下面，还隐藏着另一层深邃的心绪：“长门”是指长安离宫，汉武帝陈皇后失宠后所居之处，后人多以此指代冷宫。在这里也影射了李清照略感凄凉的幽居生活。春回大地，草儿复绿，又到了赏梅时节，但是她苦等的丈夫却尚未还家，这样的对比怎能不让人失落惆怅。下阕的“二年三度负东君”则道出了她心中之苦：新婚才两年，她就经历了三场与夫君的别离，常常要独守空闺。这样的寂寞着实折磨人。

尽管处处透露着寂寥和淡淡的忧伤，但是这首词和同一题材的其他词基调明显不同，没有过多地表达自己心中的苦闷。总的来说，这首词清新、明快、巧妙而充满美感，体现了李清照对生活的热爱和期许，让人感觉到了春日的和暖。“些子”，即一些，这样口语化的词让作品的调子变得俏皮、活泼；“一瓯春”，即一杯碧绿的春景——杯中装的是茶亦是景，这样充满想象力的遣词造句更显轻快。

“碧云笼碾玉成尘，留晓梦，惊破一瓯春”一句让静态的春景变得生动起来了。看着屋外一片春光，爱美的女词人怎能不为之动容？李清照兴致极佳，想要细细品味春景，于是拿出碧云团茶，碾碎后煮上一壶，倒入茶瓯。她望着屋外的春草、春梅，品着新茗的清香，看着杯中那像极了春色的青绿，一种很舒服的感觉在胸中漾开，思绪变得飘忽起来，不由得想起了方才的梦，又是一番回味。“晓梦”究竟为

何，词中并未透露，也给读者留下了想象的空间。也许在梦里，她见到了日思夜想的丈夫，或与他携手游春，或与他互诉深情。

她似乎有意延续这个梦，然而却被手中的“一瓯春”驱散了最后一丝睡意。恍惚之间就到了黄昏时分，“花影压重门，疏帘铺淡月”，初春的夜晚，如水的月色从疏疏帘幕中透过，花影层层叠叠掩映着一重重门。这恬静的小院夜景宛如一幅水墨画。“压”“铺”两字非常传神，为静态的画面赋予了动态之美。“压”使遮着门的花影变得有重量和质感，虽未明示却写出了花影的繁密；“铺”则将月亮拟人化，写出了月光的温柔，同时让整幅画面生动了起来。这让人不禁想起了林逋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又想起了王国维的“花影闲窗压几重”。

敏感的李清照在此情此景中怎会无所触动？“二年三度负东君”，“东君”即司管春天之神。李清照婚后三个春天都没有丈夫陪在身边，白白辜负了一片春光。于是她顾不得女子的矜持，大胆地对自己的丈夫隔空喊话：“归来也，著意过今春。”想要与丈夫共度这良辰美景。这样热烈、率真的呼唤道出了李清照对丈夫早日归来的迫切期盼。

第三章

霎儿晴，霎儿雨，霎儿风

正人间、天上愁浓

草际鸣蛩，惊落梧桐。正人间、天上愁浓。云阶月地，关锁千重。纵浮槎来，浮槎去，不相逢。

星桥鹊驾，经年才见。想离情、别恨难穷。牵牛织女，莫是离中。甚霎儿晴，霎儿雨，霎儿风。

——李清照《行香子·七夕》

这首词在《历代诗余》里题作"七夕"，大约作于崇宁二年（1103）至崇宁五年（1106）之间，此时的李清照大约二十二岁到二十五岁。从词意里能判断李清照与赵明诚夫妻二人分居两地，而这一次分离的原因正是"元祐党人"的政治事件。

自宋神宗时起用王安石变法以来，新旧党水火不容。朝廷内部激烈的新旧党争把李家卷了进去。李清照出嫁后的第二年，也就是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北宋朝廷中新党与旧党之争产生了有名的"元祐党人碑"事件。李清照的父亲李格非因为是旧党"苏门后四学士"之一而被列入元祐党籍。

宋徽宗崇宁元年，新党代表人物蔡京任右相，极力打压包括苏门弟子在内的元祐一朝旧党人氏。李格非就因被列入元祐党籍而被降

职，当时名单上共十七人，李格非名位第五。被列入这一党籍的十七人，均不得在京城任职。李格非遂被降职为京东路提刑。

是年七月初七，那是一个夜深露重的秋夜，李清照独自一人拿着轻罗小扇坐在庭院里，怀着心事仰望着天上的银河。这时只听得"草际鸣蛩，惊落梧桐"。七夕之夜是那样幽静，草丛中蟋蟀的叫声格外清晰，惊破了静寂的光阴，连院里梧桐的叶子都被惊得簌簌地飘落下来。这种寥落空旷的声音给人心头平添一份萧索和寂寞。

"草际鸣蛩"打破了宁静的夜空，这秋后的虫鸣听起来有些突兀与凄凉，仿佛在与女词人共鸣，叫出了她心中的孤独与悲伤。由眼前的人间之境又联想到了"天上愁浓"。天上的牛郎织女也是常年在离别之中不得聚首，一年只有这一夜能够短暂相会。此时，不论天上还是人间都被浓浓的离情别恨所笼罩着。词作的这个开头宏达辽阔，有天与地的对应，也有人与神的共情，烘托了思愁。她仰头望天，见云团厚重，连绵不绝。大约那就是牛郎织女七月初七鹊桥相会的地方。一年一聚，其余的光阴皆在云阶月地的星空当中，他们被千重关锁阻隔。他们如同浩渺星河中的浮槎，来往荡游，却不能聚首。咫尺天涯，星桥鹊驾，经年才见。他们心里的离情别恨，怕是在这短短一日的光阴里难以尽述。可当她再抬眼望去时，这天色变幻不定，她忽然心里便生出强烈的隐忧，担心这一时晴、一时雨、一时风的天气会在这郑重的日子里生出事端，阻碍了牛郎织女这一次相聚。牵牛织女，"莫是离中"，他们不会还在分离当中吧？她是在问自己，也是在质疑自己假装的镇定自若。

二十二岁到二十五岁这三年时间里，李清照需要容纳并要消化新旧党争在心里刻下的烙印以及公公赵挺之自称"天水赵氏"的赵家门庭里的冷漠炎凉。

此时李清照回到了老家的百脉泉边，景况寂凉。于是这一年七月初七，她到底还是败给了回忆。牛郎织女尚有聚首的日期，人间夫妻两地分离却是团圆希望渺茫。

炙手可热心可寒

夜已深，秋风微凉，神情凝重的李格非从皇宫回来，踱步至有竹堂，无言地伫立于堂前，心中充满难以言说的沧桑。此时的他已知晓圣意，因遭昏庸君王贬谪而徒然感喟。他将携家眷离开这个曾经令他意气风发、施展抱负的繁华的汴京，壮志未酬，风光不再。

李格非始终坚持着自己的政治信仰，无论皇上如何决定，他都能接受，只是有些舍不得经营了十多年的有竹堂。这里，是他的气节——"出土有节、凌云虚心"的文人精神的象征。

宋崇宁元年（1102）的一天，宋徽宗连夜将满朝文武传唤入宫，准备宣判一些朝廷重臣的命运。每个人怀着不同的心思与猜测，穿过一道道城门，神色匆匆地赶往大殿，这其中就有分属新党和旧党的赵挺之和李格非。

一个巨型石碑在太监们的传唤下被推往皇宫的礼门。那是宋徽宗亲手书写的元祐党人名单，刻石碑立于端礼门。李格非不幸位列其中，他被罢去官职，并逐出了京城。

而此时的赵挺之，可谓是春风得意，一路升迁，晋封尚书右丞，不久后又被授予尚书左丞，擢升宰相，赵挺之"排击元祐诸人不遗力"。

夫家娘家，一荣一枯，对比太强烈了，父亲的官场不幸将李清照从甜美的梦里硬生生拖了出来。

因此李清照初尝现实的残酷和人情冷暖。赵挺之完全不顾亲情，只因平时与苏门中人有罅隙，对亲家李格非所受的迫害无动于衷，这使李清照非常气愤。为救父难，往日从不肯屈膝的李清照忍不住将一首真挚的救父诗"何况人间父子情"举到赵挺之面前，希望重权在握的公公赵挺之能够网开一面，救父于水火。

对此，时人张琰记录了当时的情况："（文叔女上诗赵挺之）救其父云：'何况人间父子情'，识者哀之。"然而，赵挺之因与李格非身处不同的政治派别，虽身为当朝宰相，却并未施以援手。

就这样，李清照那身居高位的公公出于对自身利害的考虑，不顾儿媳妇的求助，对亲家采取了宁左勿右的做法。

李清照非常伤心、失望。

南宋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中记载："（格非女）有才藻名，其舅正夫（挺之字）相徽宗朝，李氏尝献诗云：'炙手可热心可寒。'"

当时李清照闯进了公公的书房，对公公站在蔡京一方表示出反感与不屑，强烈希望公公顾及人间父子情，不要做"炙手可热心可寒"的事情。

当然，这次的劝诫和恳求并没有奏效。李格非一家依然面临被罢官免职、遣送回籍的惩处。宋朝对女人来说，是最倒霉的一个时代，脱离了大唐的丰满、富丽、恣意，也没有汉时的淡定、平和。宋代礼教森严，尤其是对于女人来说，连穿衣服都是层层叠叠，领子一直束到脖颈，规矩又严又多。所以，儿媳这样跟公公说话简直是犯大忌。但为了维护娘家，她全然无惧，这次勇敢觐见公公，是李清照真性情的流露。

“炙手可热心可寒”，心寒的是谁，自然就是李清照。政治从来与女人无关，又从来给女人带来莫大的苦难。此后，出嫁不过短短两个年头的李清照就要经历夫妇离散的悲苦。李清照的一生以此为起点，开启了苦难的历程。

此时此刻，汴京的上空有一股暗流在渐渐形成旋涡，一场更大的灾难正在悄悄地酝酿。

绝情：驱逐出府

被罢官后的李格非只得携眷回到原籍明水。这一次政治风暴改变了许多人的命运，如李清照一家、大名鼎鼎的苏轼、才子秦观等。后来，这已经演变成了蔡京清除异己的手段，但是宋徽宗昏庸，听之任之。此事致大批良臣离散，以致后来徽、钦二帝被掳。元祐党人案也成为北宋治乱存亡之关键。

当独自等待丈夫归来的李清照听说父亲的不幸遭遇时，李格非已经带着一家老小离开了汴京，父女连见上一面说上几句体己话的机会都没有。对于李清照来说这无疑是雪上加霜，这繁华的汴京城，如今已没有了往日的热闹与乐趣，取而代之的是满城的流言蜚语、猜忌与中伤。元祐党彻底失势，作为被清理的元祐党人的女儿，李清照又怎能独善其身？父亲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尊严被人们践踏，为人子女的她也有所耳闻，感到了切肤之痛。

赵挺之身为新党重臣，并没有念及李清照是自己的儿媳而对她多加关照。赵明诚不在，夫家也不再是李清照的庇护所。听到父亲离京的消息后，李清照寝食难安，不思茶饭。但赵府一切如常，锦衣玉食，尊贵荣华。这一切让李清照觉得格格不入，也令她备感厌倦。但她仍然控制自己的情绪，遵守赵家的规矩，和他们一起用晚饭。她心中的不快写在脸上，一直都没有拿起筷子。赵挺之神情自若，赵家人对她父亲的遭遇只字不提，对她更是不闻不问，冷漠如陌生人。此时

的李清照感到生活很无望，日渐凄凉，这里恐怕也难再栖身。她望着当初和丈夫一起种下的那树江梅，心头更痛，泪水肆意涌出。望着那轮月亮，她牵挂父亲，不知他此刻身在何处，在做什么。她又想到了广寒宫——自己的境遇与天上的嫦娥有几分相似——清冷、孤单、受到禁锢。她多想长出翅膀，远远地逃离这里，远远地看看父亲，在这样一个黑得令人窒息的深夜，她多渴望能听父亲哼唱一首她儿时熟悉的小曲啊。她就像一个蚌，内心深处存留着柔软与温暖，那都是儿时、少女时代的记忆。曾经的纯真与美好帮助她抵御如今世界的残酷，显得尤为珍贵。这场政治风波不知何时才会平息，也许就像赵明诚的归期一样，遥不可知。李清照的生活在现实的打击下变得七零八碎，心中思绪万千，她倚着那株梅树，在夜晚低声啜泣的冷风中寻求一丝温暖慰藉。

这场政治风波不仅没有如李清照所愿尽快平息，反而一直在持续发酵，并且愈演愈烈。崇宁二年（1103），李清照终是受到了父亲李格非的牵连。皇帝先后颁布两道诏令："元祐党人子弟一律不得留京为官，悉数迁往外地。""宗室不得与元祐奸党子孙为婚。"按理说这两条诏令并没有直接对李清照不利，一则她一介女流没有可能入朝为官，再则赵挺之也并非皇室宗亲。赵挺之出身寒门，虽与皇室同姓却不同宗。但是如今朝廷的大臣都对元祐党讳莫如深，甚至深恶痛绝，其矛头尤其指向苏轼，也当然不会放过苏轼的得意门生李格非。正所谓墙倒众人推。权衡利弊，赵挺之觉得李清照成了自己仕途上的一块绊脚石，于是决心和这个儿媳划清界限，对皇帝表忠心。

心思细密的李清照早就知悉赵府上下对她的不满与排斥，尽管如此，公公的绝情还是令她心寒。屋外是簌簌的落雨声，随着雨打风吹，江梅树上的花瓣纷纷落下。她听着雨声，辗转难眠，便借酒消愁。她感慨命运的捉弄，懊悔当年自己不该如此草率地嫁进赵府，几杯烈酒进肚，醉意蒙眬，恍惚中她仿佛看到了一个曼妙少女——那个曾经快活、单纯、引无数风流公子折腰的少女，谁承想，如今会落得这般田地，不知要去向何处，如落花般在风雨中飘零。

何去何从，凄苦愁浓

不出所料，赵挺之没有对李清照手下留情。在一个早晨他找李清照谈了一次话，看起来他这个当公公的非常仁慈，对儿媳关怀备至，但其实，他只是让自己不失体面地向儿媳宣布一个残忍的决定，将她逐出赵府。

李清照虽家门败落，但毕竟一直是大户千金，有着不输男儿的自尊与气节，她没有哀求，没有多说什么。她去太学府找自己的丈夫赵明诚，期待着他能够尽一个丈夫应尽的义务：给自己的娇妻提供一个遮风避雨的港湾。然而她的希望破灭了，赵明诚见到她并没有嘘寒问暖，而是兴奋地向她宣布自己要在仕途上施展一番拳脚，没有时间陪她。李清照默默看着自己所爱之人，将没有说出口的话吞了回去。她不忍心耽误他的前程，只好心灰意冷地与他别过。

是的，这一天还是来了，马车驶出赵府，她踏上了一条苍凉的路，心中有说不出的爱恨、辛酸。

汴京城内，李格非的府邸已成了一个空壳，家眷全都离开了。那里不再是李清照的娘家了，她不能再去院中抚摩父亲栽种的江梅了，也不能再坐在墙外的那个秋千上吟诗作赋、发出欢声笑语了。

李清照一直都没有收到父亲的消息，很是思念他，也思念自己的儿时生活。她依稀记得，在明水老家的小院中有一口泉眼，一年四季都有清澈的活水源源不断地涌出。父亲为了给她提供一个舒适的环境，还在泉旁布置了假山石。她儿时的很多美好回忆都与这个小院有关：趁着稀薄的晨雾，坐在假山上，捧一册诗词，伴着轻快的流水声，细品新茗的甘醇芬芳，全心浸润在优美的文藻中，不惹红尘，是何等惬意啊！那样的生活却再也回不去了。

但是她并不后悔，因为她有赵明诚。她为了自己的丈夫可以忍受一切不如意，她爱得深切、爱得死心塌地。为了这份爱，她几年来一直在冷漠无情的赵府忍气吞声，承受着孤独寂寞之痛。她相信丈夫对自己的爱也是如此坚定不移、不离不弃。然而日复一日，她望着夜空中月亮的阴晴圆缺，活在无尽的等待中，逐渐被无法抵御的忧伤侵蚀，她没有过去那么相信爱情了。无论从前的她多么熠熠生辉，如今的她只是个嫁为人妇的女子，丈夫赵明诚虽然爱她，但不会把她当作生活的重心，忙起来更是顾不上她。她就像一朵藏在闺阁中默默绽放的花朵，无人问津，所能做的不过是顾影自怜罢了。

她越发感到生活索然无味，怨与愁肆意蔓延，如长着锯齿的杂草，在她心底划出一道道伤口，总在不经意时令她痛苦不已。夜已深，李清照恍惚地躺到床上，点燃蜡烛，望着一滴滴落下的烛泪，任愁情与思绪随窗外的冷风纷飞。这间屋里的装饰、布局都还保持着新婚时的样子，那时的欢声笑语、柔情蜜意历历在目，但美好如过眼云烟，一去不复返了。

她胡思乱想：此时和她同在一个汴京城却不能相守的丈夫赵明诚是否已经睡了？他是否会思念她，替她的命运担忧呢？造化弄人，让他们生在官宦之家，父辈还是政敌。如果命运能够改写，她宁愿两个人都生在寻常百姓家，他不是那个权臣之子赵明诚，而只是一个潜心钻研金石的学者，两人的日子虽然清贫，但总是充满浪漫、诗情画意，彼此志趣相投，相互依靠，心心相印。

在李清照的世界里，爱情是那样的妙不可言，甚至比生命更重要，她渴望的爱情是完美而梦幻的童话，总有一天会被现实击碎。当她猛然清醒时，才会发现一切已枉然。

这一夜，她始终无法入眠。因为元祐事件的牵连，朝廷已向她下达最后通牒。

夜安静得可怕，闺房的温度低得吓人，像要冻结昔日的温存。月华如水，她看见月亮挂在遥远的天上依然向她微笑，自己该何去何从？

独自离京回原籍

天将擦亮，李清照就登上了离去的马车，昨夜下了一场雨，路面湿漉漉的，泛着微亮的水光，仿佛未干的泪。李清照掀开帘子，再看一眼这熟悉的汴京城，看一眼曾经走过的街巷，然而这一切却静穆着，仿佛不认识她。在这寂静的清晨，嘚嘚的马蹄声和车上铃铛的声响不断回荡。

马车经过了太学府，她知道此时赵明诚就在里面，他们之间只隔着一堵墙。但是这墙太高太厚了，太学府守卫森严，外边的人进不去，里面的人出来也难。虽然知道无法与赵明诚见面道别，但李清照还是叫车夫停下了马车。她抬头望着高得让人压抑的墙垣，略有不甘地看了看那飞檐翘角，上面的石雕狮子昂首挺胸，张着嘴似乎在叫喊。她多希望里面的丈夫能与自己心有灵犀，听到自己心中的呼唤。

但此时的赵明诚经过一夜苦读，应该还在休息。李清照的心已经穿过了高墙，在每一间屋舍中寻找丈夫的身影。她有些焦急和迫切，这次别离不知何时才能再见，她多想在这墙边跟他一起许下誓言，彼此永不相忘、永不相负。

但命运像是马不停蹄的忧伤，李清照只能令马夫启程，向着远方急奔而去。

奔波数日到达家乡后，李清照才踏入家门，受伤的心还没有来得及得到抚慰，就听到了一个噩耗：一向对她宠爱有加的祖父已经驾鹤西去了。她的心中百感交集，新愁旧痛不断发酵，来到祖父的坟前痛哭一场。

阔别家乡十余载，再归故里，她不过是个出阁没多久的新嫁娘，却落得这般狼狈、尴尬的境地。这一切对于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女子来说是多么难以承受啊！而此次与丈夫一别，不似以往的小别。在七夕之夜，想到牛郎织女的故事，再反观自己，李清照难免会产生今生再难与君团聚的悲观念头。

在才华与名气的背后，在那些曾经自信骄傲的神情背后，这位大才女的内心是如此脆弱，如此惧怕孤独。庭院如囚，愁绪重重，生命中那些孤独而寒冷的日子像蛇一样噬咬着她那颗格外敏感的心。纵然李清照是一个不俗的女子，有着傲人的才华与名气，比其他女子更有见地，也更有胆识，但她终归是个女子。她和寻常女儿家一样，向往美好的爱情，渴望被宠爱，渴望丈夫的陪伴，渴望有一个属于两个人的温馨的小家，不再漂泊。

离忧无可诉，不知酝藉几多香

红酥肯放琼苞碎。探著南枝开遍未？不知酝藉几多香，但见包藏无限意。

道人憔悴春窗底。闷损阑干愁不倚。要来小酌便来休，未必明朝风不起。

——李清照《玉楼春·红梅》

鲜花和女子是相似的。最美丽的时候就是含苞待放的那一时刻。那将开未开的江梅花瓣鲜红似火，柔润如酥，花蕾朵朵晶莹剔透，每一朵都是热烈与娇柔的混合体，欲爱惜这朵，又恐冷落那朵，朵朵都那么娇艳，那么惹人爱怜，不知该从哪里欣赏才是。这个时节，早梅已经开花了，大约已经把岭南的山峦装点得一片艳丽了。谁能说清那静待绽放的花苞中蕴藏着多少芳香和深厚的情意呢？而赏花的人呢？她一脸憔悴，形单影只地在窗下看得出神，沉默不语，忧愁又上心头，都没有心思倚靠阑干了。如果要饮酒赏花就趁今天吧，万一明天起了风就来不及了。

离开赵明诚的日子里，她无时无刻不在思念他，脑海里不断重复着同一个场景，那个一生只有一次，即使在离世的前一刻也不会忘记的回眸。和煦的阳光洒在那张笑容绽放的脸上，舒缓地放映着陌生的、亲切的、熟悉的、温柔的过往，伴着郁郁的香气，全然幻化成眼

前花瓣上的一片艳红。玲珑骰子安红豆，人生的伤感莫过于离别。那些尘封的书信带不来丈夫的慰藉，只能在梦里释放所有的思念。

娘家与夫家如今是两般境地：一边是地上，一边是天上；一个惨遭贬斥、辉煌不再；一个春风得意、富贵荣华。李清照是第一次面对世态炎凉，真切地经历了人情冷暖。这首表达忧患之情的词大概就写于这个阶段。李清照的词中常出现"花"，在人生的不同阶段，随着境遇、心态的改变，她借花来传达的情各有不同，不过在每个时期的作品中都出现过"风雨催花"的景象。比如《如梦令》中的"昨夜雨疏风骤……却道海棠依旧"，《浣溪沙》中的"细风吹雨弄轻阴，梨花欲谢恐难禁"。

李清照敏感于四季流转，花开花谢总能牵动她的思绪。她是细腻而多愁善感的，以至于看到那初绽的花朵，就会想到它总有凋零的一刻——如同自己的命运。现实就如天气，风云变幻莫测，不知何时就会有一场风雨，将美好的事物摧毁；而芳华也会在风雨飘摇中匆匆逝去，这是何等悲凄！

旧事就像微弱的烛火，忽明忽暗。那一段新旧党争，那一段光阴让李清照承载了太多。太多的沧桑和冷暖，太多的未知与惊惶，太多的弃离和消逝。于是李清照作这首《玉楼春》是带着隐忍、艰涩和忧患的。

清人朱彝尊在《静思居词话》中评论这首词："咏物诗最难工，而梅尤不易……李易安词'要来小酌便来休，未必明朝风不起'。皆得此

花之神。”

第四章

赌书空忆泼茶时

风云变幻，浮沉瞬间事

政治上的勾心斗角，向来就是水火不相容的，不是鱼死就是网破。当年赵挺之追随蔡京一起打击元祐党人青云直上，但当旧党人物被驱逐殆尽之后，蔡京与赵挺之之间的矛盾渐渐暴露。毕竟赵挺之与蔡京是有区别的，蔡京为人奸佞，赵挺之对他的许多所作所为并不苟同，且"屡陈其奸恶"。

既相，与京争雄，屡陈其奸恶，且请去位避之。以观文殿大学士、中太一宫使留京师。乞归青州，将入辞，会彗星见，帝默思咎征，尽除京诸蠹法，罢京，召见挺之曰："京所为，一如卿言。"加挺之特进，仍为右仆射。

——《宋史·赵挺之传》

朝堂之上波诡云谲，一切都充满变数。元祐党余波未平，在蔡京的极力推荐下，徽宗任命赵挺之为尚书右仆射。没过多久，赵挺之因看不惯蔡京的所作所为，打算向徽宗请求辞去相位，回老家青州。他正要入宫请辞，天上正巧出现彗星，此乃凶兆。宋徽宗看到这样的警示，沉思了许久，决定罢免蔡京，仍旧让赵挺之任右仆射，还加任他为中书侍郎。崇宁五年（1106）初，赵挺之得到了皇上的信任与重用，成了这场政治斗争的胜利者。

随着蔡京的倒台，徽宗下令废除其所定下的一切条律，将“元祐党人碑”也推倒了，并且大赦天下，那些约束着元祐党人的禁令也被悉数解除。李格非终于可以携家眷重返汴京，“并令吏部与监庙差遣”，李清照终于能与赵明诚团聚了。

世事无常。因蔡京善于结党营私，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正月，蔡京又复任宰相，无情的政治灾难又降到了赵氏一家头上。

与蔡京复相同步的是，同年三月，赵挺之被迫辞去宰相官职，罢掉右仆射。仅仅五天之后，赵挺之便病逝在家中。

赵挺之的死对赵家来说是一次由盛转衰的重大转折。赵挺之死后，蔡京等人诬陷他，并将赵家兄弟全部免官，赵明诚自然也被罢免官职。

更大的灾难是，在赵挺之死后仅三天，因被蔡京诬陷，赵挺之的家产被查封，家属、亲戚在京者被捕入狱，但因无事实，不久即获释。

父死家败，甚至一度惹上牢狱之灾，赵明诚心寒已极，与李清照离开汴京，回到他的故乡青州（今山东青州）屏居。

这一回乡，便是十年。

易安居士归来堂

在乱世中，青州犹如世外桃源，风景清幽，十分适合才子佳人居住。青州装载了李清照和赵明诚完美的爱情。

李清照随赵氏一家回到在青州的私第，开始了屏居乡里的生活，过了十年煮酒猜茶、踏雪寻梅的好时光。那是快乐的十年，两人收集文物、潜心著书，人世的纷纷扰扰离他们很远很远。

李清照、赵明诚屏居青州，始于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秋。第二年，李清照给居处命名为"归来堂"，"归来堂"取义于陶渊明《归去来兮辞》，自号"易安居士"，居住的屋子叫易安居。

李清照没想到因祸得福，非常开心。易安居是一辈子不可复制的美居，那里收藏了她这一生的美好和甜蜜。

"归来堂"这个名字还有一个来由：与李格非同为元祐党人的晁补之被罢官遣回原籍后，在老家缑城修建了一个"归去来园"，并且用《归去来兮辞》中的词语来命名园中的景物、亭台，还自号"归来子"。这个趣闻自然传到了李清照和赵明诚耳中，他们很仰慕这位前辈，于是饶有兴致地模仿起来。《归去来兮辞》中有"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李清照自号"易安居士"，也取其中之雅意。

赵明诚一生致力于金石学研究，对于金石学的热情超出了对金钱与功名的渴求。在他的眼里，文玩古卷的价值不是用金钱能够衡量的，但是他用于购买古器、字画的钱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因此夫妻二人的生活过得非常节俭。对于丈夫的志趣李清照非常理解并支持，她甚至牺牲了女子爱美的天性——不戴珍珠翡翠，只在头上插个荆钗，身上穿的不是艳丽的华服而是素衣布裙。她把丈夫的爱好和王维的"书画癖"相提并论。不仅如此，对于金石学，李清照自己也是非常投入的，她总是与赵明诚一起研究收集来的宝贝，一起勘校、整理、誊抄古本，乐此不疲。这成了他们生活中快乐的源泉。而赵明诚对于李清照的造诣更是赞不绝口，妻子渊博的历史知识和过人的记忆力令他折服。他们还用节余下来的钱财建造了藏书的房舍，利用业余时间在古籍碑刻里寻觅可以收藏的典籍。

"归来堂"的清贫生活虽然完全比不上昔日相府里的锦衣玉食，但是这里有着夫妻二人最渴望的清净与安宁。乡间生活充满自由和欢乐，他们沉浸于共同的志趣中，相互支持，享受着精神上的充裕感，琴瑟和鸣。这段时光在他们的一生中是弥足珍贵的。在《〈金石录〉后序》中，李清照对此作了较为详尽的叙述："后屏居乡里十年，仰取俯拾，衣食有余。连守两郡，竭其俸入，以事铅椠。每获一书，即同共勘校，整集签题。得书、画、彝、鼎，亦摩玩舒卷，指摘疵病，夜尽一烛为率。故能纸札精致，字画完整，冠诸收书家。"

赌书空忆泼茶时

有这样一件趣事。由于卧室里，无论是案头或是茶几，就连枕席之上也被李清照摆满了各种书，赵明诚嫌她对书太沉浸，于是一次枕席间，他以闺中相谑的口吻对她说："你把这些书籍古器侍弄出灵性来，岂非欲其生《淮南子·时则训》之效？"

李清照当然再明白不过了，他是说书画、古器能如刘安所云大可"去声色，禁嗜欲"，于是不无调皮地答道："岂止什么歌舞女色不能与书籍字画相比，即使充满宫室的狗马奇物，亦宜视为殷鉴，不得沉迷其中！"

这是《史记·殷本纪》里的一句，恰巧应对赵明诚所用《淮南子》里的一句。赵明诚不禁为她的学识叹服，他虽不喜欢卧帐里堆满书卷，但妻子的俏皮天真也实在惹人爱怜。

李清照记忆里还有一桩近乎游戏的雅事就是"赌书泼茶"。李清照在《〈金石录〉后序》中回忆："……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书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故虽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

李清照天赋极高，记忆力惊人。所以她特别喜欢与丈夫猜典饮茶。每次饭后，两人都到归来堂里一起烹茶，然后用比赛的方式决定谁先喝茶。通常是一人问，一人答。某一典故出自哪本书、哪一卷、哪一行，答的人如果能准确无误地说出，便可先喝茶。但二人常常因为玩得太过开心，不小心将茶水泼洒在身上，留下满身的清香。

“赌书泼茶”已成典故。千年之后，依旧能闻见缕缕茶香，易安茶覆怀中的音容笑貌如在眼前。

这段雅事佳话为后世文人所神往。清代诗人陈文述《题〈漱玉词〉》中就不无羡慕地吟咏道：“桐荫闲话芝芙梦，第一消魂是斗茶。”此尽显文人雅趣，也足见二人的淳朴心性。其实女人期待的仅仅是一份平静如水的日子，愿得一心人，白首不分离。只要两人情深，纵使生活在山野之处又有何妨。李清照与赵明诚在青州的这十年时光足以羡煞世人。这十年，李清照不仅仅是一个才女，更是一个娇俏的小妻子，一个会调情的小女人，在那个男权胜天的时代，赵明诚和李清照一直平等对话。

清朝词人纳兰容若曾写下一首《浣溪沙·谁念西风独自凉》纪念自己深爱的亡妻卢氏：

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沉思往事立残阳。

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其中的“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显然是有感于李清照与赵明诚夫妇的伉俪情深。

很多年以后，李清照接连遭遇了国破流离、丧夫离异、孤苦漂泊等人世沧桑与悲苦，回忆起这段韶华时光，仍然是那么眷恋，那么一往情深：“甘心老是乡矣！”幸福也许可以在诗词中定格，生命却抵不过时光的磨砺。李清照的爱情在那个压抑的时代呈现出少见的和美，可谓幸运。然而这份幸福亦被乱世的生离死别剪辑成破碎的镜头：温情、缠绵、缱绻，牵念、回味、期盼，爱、思、怨，伤、泪、愁……细琐的情绪散落其间，却又无力挣脱，所有的悲喜都是幸福的影子。

赌书空忆泼茶时，铁马秋风乱入诗。

青女不谙霜雪苦，忍将剩冷锁残枝。

——《红楼梦》中林黛玉的《十独吟》之一

《红楼梦》中黛玉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里所作的《十独吟》中关于李清照的一首，便用了这个典故，以赌书泼茶的美好情景衬托自己的凄凉。

词论论人

赵明诚与李清照二人经常在一起品诗作词。赵明诚对李清照的才华很是钦佩，他常常向妻子请教，问她“惊起一滩鸥鹭”这样没有刻意雕饰而又非常精巧的小句是怎样信手拈来的。他自己每每想要仿照，却总是觉得不够自然。

李清照笑着告诉他，儿时初学作词时父亲对她的教导：“文不可以苟作，诚不著焉，则不能工。”意思是写作千万不可以勉强。李格非尤为推崇晋代文人的作品，比如陶渊明，他说：“《归去来辞》，字字如肝肺出，遂高步晋人之上，其诚著也。”也就是说，文字里要饱含情感。父亲对文字的敬畏与对写作的严格，深深影响了李清照，也成就了她作品的精巧简洁。她的词作往往是随意而为、有感而发，天然去雕饰又极具感染力，能够让人共情。

李清照虽为柔婉女子，但骨子里却带着豪迈。她写过一篇《词论》，这也是她的高明之处，不仅是词人，还是词论家。她在《词论》中对各大词家都批驳了一番。

首先批的便是柳永，不过李清照采取的是迂回战术。她说柳永多写风尘浪子，“虽协音律，词语尘下”，显得有伤大雅。李清照乃一玉洁冰清的女子，当然容不下柳永笔下的那些露骨的侧词艳曲。

其次她说的是张先、宋祁兄弟，以及沈唐、元绛、晁端礼几人。李清照说他们虽然时有妙语，但是在营造意境上多破碎，不足为名家。李清照对他们的评论都一针见血。

即便是对词坛上久负盛名的前辈们，李清照的评论也是非常犀利的。她说："至晏元献、欧阳永叔、苏子瞻，学际天人，作为小歌词，直如酌蠡水于大海，然皆句读之不葺诗尔，又往往不协音律。"她这一句话把晏殊、欧阳修、苏轼全都得罪了，虽然苏轼是他父亲的老师，她也不留情面，说他的作品在音律上过于随意了，很多都是不合格的。

以上评论还是客气的，她甚至认为王安石和曾巩的作品一无是处，差到不可读："王介甫、曾子固，文章似西汉，若作小歌词，则人必绝倒，不可读也。"客观地讲，她这番言论有失公允了些，要知道王安石在文坛也不是浪得虚名的，像"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这样的佳句至今都是脍炙人口的；而曾巩的"一番桃李花开尽，惟有青青草色齐"也是家喻户晓的名句。

不论如何，《词论》写出了每个词人的特点与风格，而且李清照对大多数词人的评价还是很中肯的。比如"晏苦无铺叙。贺苦少重典。秦即专主情致而少故实。譬如贫家美女，虽极妍丽丰逸，而终乏富贵态。黄即尚故实而多疵病。譬如良玉有瑕，价自减半矣"。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的很多评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李清照的观点。

遗憾的是，因为某些原因，李清照并没有提及当时词坛的重量级人物周邦彦，要知道他可是一个将格律讲究到极致的人。

八月桂花：情疏迹远只香留

揉破黄金万点轻，剪成碧玉叶层层。风度精神如彦辅，大鲜明。

梅蕊重重何俗甚，丁香千结苦粗生。熏透愁人千里梦，却无情。

——李清照《摊破浣溪沙·桂花》

一树八月桂花像那黄金揉破后化成的万点娇黄，那层层叠叠的翠叶如裁剪出来的千层碧玉。轻盈灵动，清新可喜，写出了三秋桂子令人销魂的金玉之质。

“风度精神如彦辅，大鲜明”，赞叹桂花的风度精神如同西晋时的彦辅，个性风貌鲜明、突出。彦辅是西晋末年人称“中朝名士”的乐广，官至尚书令。为人“神姿朗彻”“性冲约，有远识，寡嗜欲，与物无竞”，时人誉为“此人之水镜也，见之莹然，若披云雾而青天也”。由此可见乐彦辅之淡泊、孤高。

“梅蕊重重何俗甚，丁香千结苦粗生。”在桂花面前，一个“何俗甚”，一个“苦粗生”，顿将梅花与丁香都比下去了。然而，这一树浓郁的桂香却在夜半时分惊了词人魂游千里的好梦，未免太无情。

在《漱玉词》里，李清照多次写到桂花，倾心赞美它"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在李清照的词里，桂花也代表了一种高洁的精神气质。情思绵邈，冷峭绝伦。浅显中有深意，带出无限萧瑟惆怅，如同与世隔绝的百花深谷里孤绝独居的少女，流露出来的是一种自内而外的忧郁气质。虽是黯然的，却也是迷人的，甚至是销魂的。

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梅定妒，菊应羞。画阑开处冠中秋。骚人可煞无情思，何事当年不见收。

——李清照《鹧鸪天·桂花》

桂有多种，花白者名银桂，花黄者名金桂，花红者名丹桂。常生于深山之中，冬夏常青，以同类为林，间无杂树。秋天开花者为多，其花香味浓郁。唐宋以后，桂花被广泛用于庭园栽培观赏。宋之问有诗云："桂子月中落，云香天外飘。"故后人亦称桂花为"天香"。

桂花色淡光暗，却秉性温雅柔和，情怀淡泊。即使远在深山，那浓郁的芳香也常飘人间。对她而言，何须要深红浅绿的艳丽色彩取悦于人呢？那份清雅的馨香，那份淡泊的性情，自应是傲睨群芳的第一流，而这正是李清照卓尔不群个性的自我写照。那些开在早春、风

姿独绝的梅花也会为之嫉妒，那些凌风傲霜、深秋绽放的菊花也应为之羞愧。你看，在那画楼栏杆前盛开的桂花，自然是这中秋时节的花中之冠。可叹当年屈子作《离骚》等篇章时情思不足，笔下遍收名花芳草，却怎么独将这极具君子之德的桂花遗落？

由于无法理解在《离骚》里褒扬各色香草名花却单单遗漏了桂花的屈原，她因桂花而对他有了怨怼，越发显现出她给予桂花的爱是多么的磅礴盛大。

李白有诗："安知南山桂，绿叶垂芳根。"张九龄也有诗句："兰叶春葳蕤，桂华秋皎洁。"赞颂了春兰与秋桂逸尘高标、不同俗流、同芳同美的品质。桂迹远而情疏，不以貌炫世，不以色诱人，却内质馥郁芬芳，香飘人间，犹如一位隐居的君子，以其高尚的德行、情操令人钦敬，更像一位秉性清雅、高洁的幽谷佳人，自能倾国倾城。所以，这三秋桂子品贵格高，自应是傲睨群芳的第一流。

在这首《鹧鸪天·桂花》里，李清照于赏花情意里渗入了那不被知觉的隐逸之心，洁身自好、远遁乡里的情意并不是谁都能理解的。李清照也许本来就是一株生长在瑶池里的月桂树。俯瞰人间袅袅，观望尘世风月，个中况味尽融在枝叶的经络里，不动声色地随暗香流逝，她留给世界的，始终都是如这《鹧鸪天·桂花》里的一片风清月朗的笑。

李清照写这首词时，与赵明城双双隐于青州乡里十年之久。他们不求闻达，不慕虚荣，在"归来堂"里悉心研玩金石书画，在"易安

室”中畅怀对饮、唱和嬉戏，相对读书吟诗，携手看云赏花，可谓逍遥自在，陶然忘机。此情此境，和桂花那种“暗淡轻黄”“情疏迹远”但求馥香自芳的韵致何其相似！

群芳凋尽，凄苦愁浓

然而，好日子总是在不经意间就度过了，美满生活终有结束的那一日。

蔡京倒台后，赵明诚之母就向皇帝奏请恢复已故丈夫的官职，徽宗对赵挺之有眷顾之心，况且斯人身后并未查出什么罪行，故予以批准。赵明诚兄弟三人也在不久以后陆续恢复了官职。

小阁藏春，闲窗锁昼，画堂无限深幽。篆香烧尽，日影下帘钩。手种江梅更好，又何必、临水登楼。无人到，寂寥浑似，何逊在扬州。

从来，知韵胜，难堪雨藉，不耐风揉。更谁家横笛，吹动浓愁。莫恨香消雪减，须信道、扫迹情留。难言处，良宵淡月，疏影尚风流。

——李清照《满庭芳·残梅》

方寸之地藏锁了无穷春气，她慨叹自己气力单薄，对所遭逢的境遇无法扭转，但见这画堂幽深，春意无限延展、绵融。时间走得快，转眼便风光大异，却见那篆香渐消，日落西山光阴无多。昼光将熄之际，便是日影下帘钩之时。曾经她与他眉目交合，莺莺软语。无奈已是今非昔比，那院里梅花正好，她知道再无须效仿前人，临水登

楼，饮酒赏望。只是，这一株梅曾是他执她手亲自种下。南朝诗人何逊，也曾如她此刻一般的孤寡、落寞。独自面对一树团圆花朵，内心却是无人问津的焦虑和惶恐。

大家向来只知梅格高韵盛，却总忽略它亦有惊惧风雨揉藉的绵软之质。这梅与她是有共性的，也是这样刚中有柔。她忽又闻听哪家横笛声声，缱绻幽然，绕梁几转。一花一曲一空事，莫如望淡雪减香消，唯记那"扫迹情""疏影尚风流"的景况良辰。如此，一切还有美好的余地。

宋徽宗重和元年（1118），赵明诚结束了他与李清照的十年青州隐居生活，离开了他们共同生活十年之久的"归来堂"，重返汴京，而李清照留居青州。

1119年，宋徽宗改元宣和。这一年，赵明诚与李清照最终完成了金石学巨著《金石录》的撰修工作。赵明诚重返汴京广事交游，此次回京效果显著，他自己屏居十年建构出的书史百家学问和识度得到了亲友、故人的高度认同。于是这一时期成为赵明诚联络亲友、旧故最为频繁的时期。

这些亲交、故旧对他的学问与才华赞赏有加，他的妹婿傅察曾这样形容他："妙龄擢秀如黄童，藉甚词林振古风。澜翻千载常在口，磊落万卷独蟠胸。不将龟筮论从逆，独向诗书有高识。琳宫乞得十年闲，可但新诗胜畴昔。"

一时间，赵明诚与他的《金石录》名扬汴京文化仕宦阶层。

终于，赵明诚重新得到举荐。在北宋末期士风日下的政坛，宋徽宗对隐遁青州十年、专心做学问的赵明诚生出额外好感，将十一年前的鸿胪寺少卿越级提拔为郡守。赵明诚的复仕是在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宣和二年至宣和五年（1123），赵明诚任莱州太守。至于为何赵明诚赴任之时李清照尚独自居于青州"归来堂"，个中原因却不得而知。

时至宣和二年的岁末，素来孝悌的赵明诚回到青州与亲人团聚，探望年近八十的母亲郭氏。李清照与赵明诚因此得以再聚。这首《满庭芳·残梅》大约就是作于此时。

纵使赵明诚对李清照的爱深入骨血，但在旧时，那些丰神俊逸的男子总会于不经意间沾惹上别处的香屑。正风仪威茂的赵明诚身边也绝不可能没有别的年轻美貌的女子，正是这些女子在短时期内折损了他对李清照的那份爱。虽说赵明诚豢养歌姬甚至纳妾的行为在当时都是正常的事情，但这妨碍了李清照内心对爱情的严苛与清正。所以，此刻她对赵明诚有话要说。她说："手种江梅更好，又何必、临水登楼？"她还说，"无人到，寂寥浑似、何逊在扬州。"

从赵明诚赴任没有带上李清照随宦的那一刻开始，他俩之间便隐隐有了一些芥蒂。两性相处总是要经历各种考验，若是挨得过，那么爱就天长地久，若是挨不过，那么爱就这么散了。

从今又添一段新愁

香冷金猊，被翻红浪，起来慵自梳头。任宝奁尘满，日上帘钩。生怕离怀别苦，多少事、欲说还休。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

休休，这回去也，千万遍阳关，也则难留。念武陵人远，烟锁秦楼。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凝眸处，从今又添，一段新愁。

——李清照《凤凰台上忆吹箫》

这是一首值得细细品味的词，它透露了李清照内心深处某些不愿为外人道的伤痛。浪漫雅致的诗词背后，可能也有现实婚姻生活的平凡与琐屑，也有内心深处的潮起潮落。

“香冷金猊，被翻红浪，起来慵自梳头。”一夜过去，狻猊（狮子）形铜香炉里的香已经熄灭冷却了。一个“冷”字似乎预示了李清照此时的心情与思绪。情之舛错，于他们之间显得尤为剧烈。这是他们的爱之旖旎，也是他们的爱之乱离。金猊铜炉里熏香早已冷透，如同她此刻的冰凉心意。锦被随意地在床上堆叠着，晨光映照，恍似卷起层层红浪。她起床来，慵闲地、慢慢地梳理着头发。任凭那华贵的梳妆匣积满尘灰，却也无心擦拭，任凭那日头爬上帘钩，她也只是懒懒地无语怅望。这一回，她决定带着一种消极的放任态度来面对别离。

这几句为全词定下了一种慵懒怅然、百无聊赖的情绪基调。柳永《定风波·自春来》也有类似描述："日上花梢，莺穿柳带，犹压香衾卧。暖酥消、腻云弹，终日厌厌倦梳裹。"写的也是这样一位处于相思痛苦中而慵懒不愿起床、不愿梳妆的女子。

她是多么怀念那段时光啊。她和丈夫在青州的十年日子多么美好，这对相亲相爱的伴侣经常一觉睡到日上三竿，很是优哉游哉。起床后也是相依相偎，深情款款，到处是甜蜜的味道。两人的爱情不仅没有被时间冲淡，反而日久弥笃。

他们的乡居生活无忧无虑，充满情调。夜幕降临，他们常常会点上一支蜡烛，拿出好酒和收藏的文玩古器，一边酌酒一边细细品味，畅谈古今，沉浸在岁月静好的恬淡中。两人携手在古卷中游历，一起探求桃花源的秘密，感受着"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怡然自乐。他们的灵魂在历史的积淀中碰撞并发出共鸣，难分彼此。

这样的生活对他们来说就是最理想的：男人不必为仕途操劳，女人不必承受相思之苦；彼此的生命被文化所沁润，又被爱情所滋养，越发丰盈与充实，发出光芒。然而这种如童话般的生活没能一直持续下去，美梦被一纸诏令打破了，赵明诚将再次入仕，离开青州。

"生怕离怀别苦，多少事、欲说还休。"这三句开始吐露心曲。她已经对离别之苦产生了畏惧。心中纵有千言万语，话到嘴边却又咽下。她心中有许多的委屈和苦恼想对人倾诉，却又无从启齿。到此，词意又多了一个转折，心中愁苦更深、更浓。

“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她最近人又消瘦了，但这与病和酒都没有关系，也不是秋天天气所致。爱情里，她成了一个再寻常不过的柔婉女子。害怕人情迎拒，而离怀别苦最是虐心。不是因为一切外力的催化、干扰，只是她的内心被他于不经意间注射了一剂伤痛剂。她知道，她的深情始终抵不过他的转身。在古人印象中，“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镜里朱颜瘦”（冯延巳《鹊踏枝·谁道闲情抛弃久》），可令人消瘦，“万里悲秋长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杜甫《登高》）也会让人朱颜清减，而自己为何消瘦呢？成日里心事重重，愁意郁结，焉得不瘦？

“休休，这回去也，千万遍阳关，也则难留。”罢了罢了，这回你要走，即使唱千万遍《阳关三叠》，也终是难留。“念武陵人远，烟锁秦楼”，李清照的“武陵人”说的正是她的丈夫赵明诚。大约在1121年，赵明诚调莱州任知州，本可以携带家眷，但李清照独居青州几年后，才前往相聚，本当满心欢喜，然而她的词并非如此。如此说来，“武陵人远”就不单是地理距离，还有心理上的距离。

“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凝眸处，从今又添，一段新愁。”那“武陵人”越去越远了，人影消失在迷蒙的雾霭之中，李清照一个人在“秦楼”默默凝望。她心中有千般滋味无人理解。唯有楼前流水，映出自己终日倚楼的身影。

惆怅与哀伤让李清照写下《凤凰台上忆吹箫》。点香、起床、梳头、照镜、饮酒，单调的生活在她的笔下总能轻易间登峰造极，小

词极尽平淡却又极尽真淳。李清照织进这首词里的情意非是佶屈聱牙的依傍和难舍，她只是借这个并不够好的情感现状来描述并强调自己的爱情理想。事与愿违的际遇并不能摧损她，摧损她的是赵明诚在这一时表现出了有始无终的趋向。这才是让她不能接受的。

《凤凰台上忆吹箫》这个词牌最早的创作者是对李清照欣赏有加的晁补之。他创作这个词牌的时候李清照还是个待字闺中的少女，而如今，斯人已去，令李清照感慨颇深。这个词牌原本表达的就是相思之情——凤凰与箫声，蕴含着一段段传说，有美好亦有遗憾，如梦境一般，无不勾起对旧时的感怀。

这首词作于李清照独居青州期间。细读这首词，常常感到一种入骨的缠绵与忧伤。除了词的开篇就有失落，有离愁情绪，有意象的铺陈和渲染，词中更多的是一种幽幽咽咽的悲怨与缠绵。张祖望说："词虽小道，第一要辨雅俗。结构天成，而中有艳语、隽语、奇语、豪语、苦语、痴语、没要紧语，如巧匠运斤，毫无痕迹，方称妙手。古词中如：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痴语也。"《草堂诗余隽》中称此词："写其一腔临别心神，新瘦新愁，真如秦女楼头，声声有和鸣之奏。"此词称得上李清照前期的代表作。清人陈廷焯在《云韶集》里盛赞此词道："此种笔墨，不减耆卿（柳永）、叔原（晏几道），而清俊疏朗过之。'新来瘦'三语，婉转曲折，煞是妙绝。笔韵绝佳，余韵犹胜。"

征鸿过尽，万千心事难寄

萧条庭院，又斜风细雨，重门须闭。宠柳娇花寒食近，种种恼人天气。险韵诗成，扶头酒醒，别是闲滋味。征鸿过尽，万千心事难寄。

楼上几日春寒，帘垂四面，玉阑干慵倚。被冷香消新梦觉，不许愁人不起。清露晨流，新桐初引，多少游春意。日高烟敛，更看今日晴未?

——李清照《念奴娇·春情》

临近寒食节的暮春，一场漫长而阴沉的雨让庭院冷冷清清，空空落落，一连几日的斜风细雨使人感到格外寒冷，只好将所有的门窗都紧闭起来。外面的世界春意渐浓，那一树葱茏的绿柳惹人神思恍惚，心生宠意，那纷纷绽放的繁花远远看去娇媚可爱。春意如此美好，天公却不作美。阴雨绵绵，雾霭沉沉，颇是令人烦恼。娇花弱柳也受风雨摧残。外出游赏不成，只好深闭重门。

“险韵诗成，扶头酒醒，别是闲滋味。”“险韵诗”是以怪僻难押的字做韵脚写成的诗，意谓无聊中做起了高难度的诗。“扶头酒”是容易令人扶头而醉的烈性酒。闲极无聊，情意难寄，只好借赋诗、饮酒来消遣。庭院重重，深深幽幽，冷冷寂寂。斜风起，细雨过，层层院门紧闭。纵使柳绿花红艳媚跳脱，也难耐这风雨交加的恼人天气。此时

此刻，她所能做的事情更是寥寥。险韵诗作了，扶头酒也喝了，诗成酒醒，心头仍是怅然若失，闲愁种种不是滋味。“征鸿过尽，万千心事难寄。”远行的鸿雁已经过尽，她对丈夫的思念之情再也无法寄托。

“楼上几日春寒，帘垂四面，玉阑干慵倚。”连日阴霾，春寒料峭，楼头深坐，慵倚玉阑，情怀甚是落寞。“被冷香消新梦觉，不许愁人不起”，锦被凉了，香燃尽了，梦也醒了，她不得不起来了。连日来的春寒染透了闺楼，她起身将帘幕垂下，想起自己许久未曾凭倚那雕花栏杆赏花望月了。

“清露晨流，新桐初引，多少游春意。”词境为之一变，顿时显得清新疏朗。晨起时开帘打量了一下庭院中的景色，只见花叶上的露珠晶莹剔透，梧桐树上新芽绽放，她仿佛茅塞顿开一般地于光明暗灭间抓住了一点光，明白了些什么。是的，那是春的气息、春的脉搏，多么美好的春之晨呵！这盎然的春意吸引了李清照，她内心喜悦不尽，顿生游春之意，想奔出门去踏青游春。“日高烟敛，更看今日晴未？”日头已渐渐升起来了，晨霭渐渐敛去，天到底会不会放晴呢？

春日闺情，风格清新雅致，心绪随着天气和景色变化而起伏，一层一转，一转一深，融情入景，浑然天成。虽然处处言愁，描写一位独居少妇的娇嗔、慵懒，却于闲愁中透出几分妩媚，表现出她惹人怜爱的率真性情。

李清照的这首《念奴娇·春情》从“清露晨流”开始，意境陡然一折。从清苦的词调变得清空疏朗，低回蕴藉。清人毛先舒在《诗辨

坻》里说到李清照这首《念奴娇·春情》时精准扼要。他总结道："李易安《春情》，'清露晨流，新桐初引'，用《世说》全句，浑妙。尝论词贵开拓，不欲沾滞，忽悲忽喜，乍近乍远，所为妙耳。如游乐词，须微著愁思，方不痴肥。李《春情》词本闺怨，结云'多少游春意''更看今日晴未'，忽而开拓，不但不为题束，并不为本意所苦。直如行云，舒卷自如，人不觉耳。"确实如此，末句更是大有"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的气场，读来内心忽觉十分敞亮。毋庸置疑，李清照的内核是强大的，她总能于忧郁的时日里让自己的心升上天空。

凄凉哀怨的半夜凉初透

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销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厨，半夜凉初透。

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李清照《醉花阴》

透过落满黄花的素笺，字字凄美的墨痕如一行花殇在绵绵细雨的吹送下悄然滴落成李清照的模样，一切完美得无声无息。据元代文人伊世珍《琅嬛记》中记载："易安以重阳《醉花阴》词函致明诚。明诚叹赏，自愧弗逮，务欲胜之。一切谢客，忘食寝者三日夜，得五十阕。杂易安作，以示友人陆德夫。德夫玩之再三，曰：'只有三句绝佳。'明诚诘之，答曰：'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政（正）是易安作也。"用泪凝成的诗词和着清愁都深深地刻进了西风里，思念与渴望都付于午夜里那朵朵黄花堆积的落寞中。几许销魂，几许幽怨。

那年重阳，李清照作了著名的《醉花阴》，寄给在外做官的丈夫。秋闺的寂寞与惆怅跃然纸上，彻骨的爱恋，痴痴的思念，借秋风黄花表现得淋漓尽致。短短五十二个字包含了所有的离愁别绪。

词中婉转的意韵，还有那娟秀的墨迹使得赵明诚收到这首词后先为情所动，后更为词的艺术力所激，词的上阕“薄雾”和“浓云”，开篇就将离别的愁绪定格在寂静的月夜。“半夜凉初透”给思念增加了丝丝的冷意。下阕“东篱把酒黄昏后”，不仅向赵明诚言明了自己的思念，还道出了独守空房独饮浊酒的落寞。

他好像并不知道妻子的深情，否则他不会在收到这封信时吃惊哑然。重阳节他不缺亲情，赵府宅第的歌姬、侍妾其乐融融，让他忘记了遍插茱萸时未至的妻子，也许只有深夜来临，望着那轮明月，才会渐渐想起她的容颜。

赵明诚在叹赏不已的同时，又不愿甘拜下风，在男性掌控话语权的时代，怎肯让女子凌驾于自己之上？为了和妻子一决高下，于是闭门谢客，废寝忘食三日三夜，写出五十阕词。他把李清照的这首词也杂入其间，请友人陆德夫品评，他在意的不是朋友的赞扬，而是诗词背后的男女争锋。

陆德夫一句一句慢慢品读。把玩再三之后，陆德夫抬头，对赵明诚说：“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不想赵兄三日之中竟有如此大的长进，佩服！佩服！”赵明诚听后，心中的欢喜油然而生，于是他问：“好在哪里？”陆德夫说：“只三句绝佳。”赵明诚问是哪三句，陆德夫答：“‘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三句真乃神笔，出语不凡！”赵明诚一心想要高过夫人，以捍卫他男子汉的尊严，但这份公正客观的品评令人无话可说，赵明诚遂自叹不如。

李清照毕生都在深深怀念那段二人岁月。她在《〈金石录〉后序》里追忆那段生活时所写过的赌书泼茶，是何等地幸福，何等地欢乐，怎一个"甜"字了得。可以肯定地说，这蜜一样的生活，滋养着她绰约的风姿和旺盛的艺术创造力。

这首词也是一幅悠远淡雅的画。薄雾轻烟里，东篱菊花间，似乎隐隐有一位瘦比黄花、满眸愁意的红颜女子的身影在晃动，她的裙幅在菊花间轻轻拂动，她的袖间萦绕着缕缕不绝的菊花香。

"薄雾浓云愁永昼"，那年的重阳节是一个阴霾天。青纱帐里，她玉枕独寝，难以入眠。半夜的秋凉透入帐中、枕上，更让她怀念夫妇团聚时的温馨与亲密。

日已暮，起身去东篱菊旁饮一杯酒来暖身暖心。贞静的菊香盈袖，她恍然间觉得一阵清凉，于是这个愁绪浓浓的女子"东篱把酒"，指尖轻轻拈起一枝菊花，饮酒赏菊直到黄昏时分，染得花香盈袖。晚来风急，瑟瑟西风掀起了帘子，看着那纤秀婀娜的菊花，她感到一阵扑面而来的寒意，更感到风中的自己是如此无助、如此瘦弱。试问这个中况味君心可知？怎奈它黯然感伤，销魂蚀骨。

历代无数文人把赏，皆叹其妙不可言，傅庚生《中国文学欣赏举隅》如是言："'风'字，音之最洪者也，'瘦'字，音之最细者也，'帘卷西风'，以最洪之音纵之出，收到一'瘦'字上，敛而为极细极小，戛然而止……吟诵咏歌此九字者，字字入目，字字出口，九个字耳，而其景无遗，其情脉脉，其明璨璨，其韵遏云……"

当年，《点绛唇》巧妙地表现出女儿家调皮娇羞的样子，展现于世人眼前的是一幅秀丽惹眼的画面。妙龄芳华的女子，穿着轻盈飘逸的衣裙，荡着花树下的秋千，露珠晶莹剔透，香汗涔涔微湿了裙裾，是谁不合时宜地出现，让少女和羞而走？急急地松散了一头秀发。借嗅青梅，回首斜目偷偷瞧。可是，风云起后百花衰，命运的手轻轻一推，李清照就走进了"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的境地。和赵明诚两地相思之苦，啃噬着才女的心，西风卷落了珠帘，吹进寂寞香闺，黄花已然零落，可是孤独的身影比黄花更憔悴、忧伤。

寂寞深闺柔肠哀怨多

寂寞深闺，柔肠一寸愁千缕。惜春春去。几点催花雨。

倚遍阑干，只是无情绪。人何处。连天衰草，望断归来路。

——李清照《点绛唇·闺思》

春天即将过去，一场雨下过，花瓣落了一地，到处都散发着湿漉漉的感伤与无奈。独守闺房的女子看着这般落寞光景，怎能不被勾起心中的凄楚？她幽幽地望着窗外，目送春天渐渐远去。曾经的"归来堂"到处是他们夫妻二人携手相伴的身影：品茗酌酒，赏花望月，读书论诗，创作切磋，把玩藏品，其乐融融。如今空留她与寂寞为伴。

她为春的逝去感伤，更为美好生活的一去不复返感伤；她疼惜春天，更疼惜离开丈夫的自己。屋外的雨声不仅打落了花瓣，更搅扰了她心中的平静。"几点催花雨"，春花禁不住时间的催促，不舍地离开了枝头，零落成泥。无论怎样，春天终要过去，正如那段快乐的时光，是挽留不住的；而女人的容颜也如这春花，终有凋零的一天。

在这场暮春的雨中，有一个纤细女子的款款身影，她裙摆摇曳，怏怏地倚着阑干，默不作声，无法排遣心中的忧愁。几点细雨飘落在她的衣袖上，风将她千丝万缕的愁情吹乱。"连天衰草，望断归来

路。”她望向远方，想要看尽那无边的青草，心中不切实际地期待着什么，然而没有结果。

这首伤春之词充满了闺怨，透露了面对离别的无力感，笔到之处，满目凄凉，将愁情宣泄得淋漓尽致。难怪后人对此作赞誉颇高，明《词菁》言其“泪尽个中”，清《云韶集》言其“情词并胜，神韵悠然”。

爱的路上千万里

泪湿罗衣脂粉满，四叠阳关，唱到千千遍。人道山长山又断，萧萧微雨闻孤馆。

惜别伤离方寸乱，忘了临行，酒盏深和浅。好把音书凭过雁，东莱不似蓬莱远。

——李清照《蝶恋花·晚止昌乐馆寄姊妹》

此篇题为"晚止昌乐馆寄姊妹"，人已行在路上，却无与丈夫欢喜团聚的憧憬，仍在回顾青州作别众女伴时的愁肠百结。泪湿罗衣，潇潇微雨，惜别伤离，方寸大乱，俱是伤感。那活泼明朗的"争渡"女孩，那娇俏明媚的"簪花"新娘，那"赌书泼茶"的幸福妻子，都不见了，李清照犹疑不定，对前路不抱期望，人生到此，呈现出一派苍凉。

姊妹们对她的爱是一种从未有过的纯洁无瑕的暖，因这一些割舍不断的情意，她泪湿罗衣。颤颤地站在关口，对着如花的姊妹们唱诉着离伤。千遍《阳关曲》成为催生伤感的符咒，越唱越悲，难能自抑。前方的荒草泛着幽幽的绿，在风中摇曳着，摇曳着，就像城门外小妹挥别的衣袖。

临别之际，姊妹们嘱咐她照顾好自己。此行路途遥遥，山长水远，险阻难料。而今，她已行至"山断"之处，独处孤馆，又逢绵绵夜雨，百般纠结在心头。

每个人都在兜兜转转的爱恨分离中过活，带着无法预计的眷恋、不舍与孤苦。孤馆潇雨堪凄情，杯盏尤物实难遣。此刻她端坐于驿馆，竟不能记起自己在饯别宴席上饮了多少离别酒。而那些悲伤，亦仿佛融进了酒盏，被一同吞咽掉，再无从计量。李清照与姊妹依依惜别，相约鸿雁传书，不要断了音讯。即使天各一方，只要情谊常在，距离就不再遥远。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想到千里之外的那份挂念，心中都是暖的。这样的情感不受时空阻隔，永远不会消失。

关于李清照的这首《蝶恋花·晚止昌乐馆寄姊妹》，学者黄墨谷先生曾在《重辑李清照集·李清照评论》里评说了一段话："《蝶恋花》（泪湿罗衣脂粉满）是一首开阖纵横的小令，王维的'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到了她的笔下变成'四叠阳关，唱到千千遍'的激情，极夸张，却极亲切真挚。这一首词，通篇都是与姊妹惜别之情，对感情的抒发层层递进，非常饱满。但在结尾处却巧妙地收住了越发强烈的感情，'好把音书凭过雁，东莱不似蓬莱远'显得有些出人意料，却收放自如，体现了她的姿放、通脱。"

李清照的这首词相比寻常的离别词，细腻柔婉之余亦有恣放、健拔的骨感。柔软中有绳索串联，不散不漫，有牵有引。如同一次家常对谈，深情又朴素。

女人永远比男人懂得恩慈，懂得馈赠，懂得软语。这首《蝶恋花》便是李清照对姐妹们的软语。

从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赵明诚重返汴京广事交游到宣和二年（1120）他被召为莱州太守，这段时间里，李清照承受了沉重的无以复加的心力折损。到赵明诚出仕一年之后，也就是宣和三年（1121），李清照终于做出决定，只身赴莱州。

赵明诚并不知道李清照的这一举动，因此，当中秋夜忽见李清照出现在府邸之时，他的内心不会没有惊讶与震撼。

只是此时赵明诚身边有第二夫人以及其他美貌女子相伴。他不是李清照，他带着与生俱来的尘世浊气，他并不能立即清醒且甄辨出爱之真伪。

但是李清照知道，哪种爱是他一生的羁绊。所以她来了。她跋涉千里，来到这个并不属于她心之眷恋的府邸。

她是正确的。为了爱，她必须放下内心的虚荣和芥蒂来寻他。没有值不值得，只有愿不愿意。她是理智通透的女子，绝不会故作骄矜，更不会以死相胁，那些都是百无一益的事情。她亦不会故作清高就此告别，绝不会用爱情来换虚妄的声名。她知道，若是彼此还有爱，那么她就应当从闺阁里走出，到他这处来。

后来事实证明，李清照这么做是多么了不起。

夜来沉醉卸妆迟，梅萼插残枝。酒醒熏破春睡，梦远不成归。

人悄悄，月依依，翠帘垂。更挼残蕊，更捻余香，更得些时。

——李清照《诉衷情》

这一夜，她独饮至醉。销魂缠绵的记忆成为安抚，从脑子里跳脱出来，一再重演。她醉意微醺，卸妆不及，只见头上插戴的梅花花瓣掉落，空有蕊萼残留枝上。这一刻，她看过去宛如一朵凋残的蔷薇花。酒劲尚未退去，她却被梅香从春睡里熏醒。于此，她竟对这花香产生了怨。只因梦断了，不能归去重温陈年欢爱。她起身侧倚阑干，出神凝望。

夜深深，是时明月在，帘幕垂在她的视线里。这一回，她注定又要彻夜无眠。他在彼处茫茫的喧嚣里纸醉金迷，她于这依依月下悄悄作"婕妤之叹"。夜漫长，情邈远。挼残蕊，捻余香，得些时。除此之外，她唯有沉默。

这首《诉衷情》大约作于李清照只身去莱州寻赵明诚落定之后。学者刘逸生在《宋词小札》里这样说："你看，事情有多么琐屑，而写来却多么细腻，表达的人物感情又何其曲折幽深，耐人寻味。……假如赵明诚读了它，绝对会为妻子的柔情感动。"

那一年，也就是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赵明诚尚任莱州太守，有新妇佐伴。李清照以纯白的姿态穿越茫茫的苍黄，来到他身

边。

他被她的突然出现惊到六神无主，草草将她安置在官署后的书房里。书房是简陋的。寒窗败几、空无所有，甚至无书可读。她对他的失望从这一刻才开始变得深重。她侧耳闻见郡宴堂里的饮酒作乐声，喧哗声，这是现今他赐予她的凄怆残年。如此境况，让她成了长信宫中的班婕妤。是的，她被他打入了冷宫。她觉得失去那个"赌书泼茶"的爱人了，于是，内心的失望、委屈、追索杂糅在一起，在她的身体里横冲直撞。后来，她决定作诗遣愁，写了《感怀》。

寒窗败几无书史，公路可怜合至此。

青州从事孔方兄，终日纷纷喜生事。

作诗谢绝聊闭门，燕寝凝香有佳思。

静中吾乃得至交，乌有先生子虚子。

——李清照《感怀》

李清照到得莱州又能怎样？她的这首《感怀》，诗前小序说："宣和辛丑八月十日到莱，独坐一室，平生所见，皆不在目前（因作此诗——可知是初到莱州所作）。几上有《礼韵》，因信手开之，约以所开为韵作诗，偶得'子'字，因以为韵，作感怀诗。"

独居陋室，她唯有作诗寄情。她说：你已不是那个韬光养晦的你，而我亦有“乌有”和“子虚”相伴。至于你与我之间的情和爱，似乎真的要被葬送。

知州的第一夫人来到府邸，却只落得独处一室。室内的寒窗败几，无有书史，前厅的官员宴饮，歌舞佐酒，丈夫已不再是当初那个秉烛品评书画、金石的文化人，他日渐沉陷于公务俗事、美酒歌女之中。这里又用了一个隐晦的典故，“燕寝凝香”，语出韦应物诗：“卫兵森画戟，燕寝凝清香。”燕寝，本指帝王正寝之外的寝宫。她体谅丈夫公务繁忙，于是闭门谢客，在这里作诗排遣；他那里却是别有“燕寝”，另有红袖添香，以助豪兴。万般无奈，她只好在静寂、孤独中与“乌有先生”和“子虚子”结为至交，这是司马相如《子虚赋》中的两个人名，意谓根本没有这样的人。

到了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初，李清照和赵明诚的关系终于得到改善，重归于旧日的温情脉脉。而这一切，都是李清照用诚坦之心一点一点暖过来的。她作《感怀》，作《诉衷情》，都只是为了唤回他。这一切，在这一年终于得到了回报。赵明诚开始在公务之暇重新搜集金石、文物。正是在这段时期，他搜集到了诸如《后魏郑羲上下碑》《北齐天柱山铭》等珍贵的金石碑刻。莱州太守的官署书房也被赵明诚重新布置，取名“静治堂”。于是在莱州期间，李清照继续帮助赵明诚辑集整理《金石录》，且“装卷初就，芸签缥带，束十卷为一帙。每日晚更散，辄校勘二卷，跋题一卷”（《〈金石录〉后序》）。

莱州三年任期结束，调任淄川太守后，赵明诚在《白居易〈楞严经〉跋》中记，他在淄川乡间遇到一位奇人，这人家中珍藏有白居易手书的《楞严经》。白居易墨宝流传不多，亲笔手抄的《楞严经》更是罕见，堪为稀世珍品。赵明诚以太守之尊恳求这位奇人借给他两三天，得到同意后，他"因上马疾驱归，与细君共赏，时已二鼓下矣！酒渴甚，烹小龙团，相对展玩，狂喜不支。两见烛跋，犹不欲寐"。

她依旧是他深为欣赏和肯定的人，是他心目中的第一人，是可以分享人生至乐的同路人，两人酌酒烹茶，相对展玩，爱意融融的情景宛如当初。爱是等待，是恒久忍耐，是无论多久归来她都在，而他翻越千山万水之后也必归来。至此，他们两人的爱情经历再三颠簸、折复、受难，终于由娑婆入定。她已为他点上了一颗鲜红的忆痣，像去不掉的刺青，以此宣告他这一生都是她的，任谁也抢不走。

第五章

国破南渡易水叹

北宋大厦倾

赵明诚守莱州任满后，又被任命守淄州。当时的淄州是历朝来的古邑，这是一座遍地都是文物的古城。农家户里，市井民间，时有珍贵的文物问世。他们不断地收集，不断地研究整理。

这时正值北宋末年，皇帝无能，政局动荡，民不聊生。不堪重负的人们纷纷揭竿而起，而觊觎中原已久的金兵也借机围攻汴京。面对内忧外患，宋钦宗想要振作士气，拯救岌岌可危的江山，于是身穿铠甲亲自登上城楼慰问兵士。但是一切为时已晚，无法改写宋朝的命运。在赵明诚主事的淄州，更是人心惶惶，随时有可能失守。与国家的安危比起来，他们夫妇可能更担心青州家中的众多藏品。

宋钦宗靖康二年、高宗建炎元年（1127），李清照四十四岁。此时赵明诚与李清照结婚二十六年了，二十六年来，政局一直处在急剧的变化和动荡之中。

这时的北宋王朝已经度过了一百六十七年"清明上河图"式的和平繁荣。在金军大举南下之时，北宋王朝依然沉醉于太平盛世这坛美酒，文恬武嬉，政治腐败，军备松弛，早就是死而不僵的百足之虫了。甫一交战，宋军即全线溃败，金军则攻城掠地，直逼宋都汴京。徽宗赵佶匆忙禅位，钦宗赵桓仓促登基，改元靖康。赵宋王朝宗室于1127年匆匆南逃，翻开了中国历史上极屈辱的一页。

1127年一月，金军攻陷汴京。四月，徽宗、钦宗二帝以及后宫嫔妃等共计两千多人被掳往金邦。至此，北宋灭亡，史称"靖康之变"。同年五月，康王赵构即位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改元建炎，是为高宗，南宋开始。赵构成了南宋的第一个皇帝。

这是个动荡的时代，一连串打击如疾风骤雨，一下子把大宋臣民给打蒙了。长期以来，朝廷注重内患甚于外忧，朝臣重视享乐甚于国事，缺乏忧患意识成为普遍的社会心理，他们从未想过大宋朝会一朝倾覆，皇帝也会成为战争的难民。李清照与赵明诚多年屏居山东青州，赵明诚再度出仕后也始终在山东一带任职，与边事、局势更是有隔膜。覆巢之下岂有完卵？北方领土沦陷，赵宋王室南渡，臣民也随之仓皇南逃。赵明诚斯时淄州任期已满，但暂无调职任命，便勉力担负起守土之责。据记载，他这一年因镇压前线流窜下来的散兵游勇而得到朝廷嘉奖，官职也有所升迁，成为后来出任建康知府的资本。

颠沛流离，霜风凄紧

北宋灭亡不久，金兵就攻破了山东。

1128年九月，朝廷因急需用人，赵明诚被起用为江宁知府，兼江东经制副使。

深秋的青州已经人烟稀少，逃难的队伍成群结队，一路哀号的生灵，一路满目的疮痍。

青州城外，草木早已枯黄。清晨，放眼望去，枯黄的平原上铺满了冰冷的白霜。李清照把瑟瑟发抖的双手伸进袖子里，失望地回到宅院。又是一夜的等候，赵明诚还是没有回来。

在他走前，夫妇二人精挑细选的文物、书画足足装了十五车。在青州的宅子里，还有十余屋子的书册什物，如何在这战乱的年月把这些生命的珍藏一件不失地运到江南安全的地方，多日来她伤透了脑筋。

在这光景里，她已经不敢翻书。当整个北宋已经如同昏沉的灯光落入无尽的夜，谁还有心情回忆那群星璀璨的时刻？

命运如同一本大书，也许今天这页还是晴空万里，懵懂年少，明天那页则是连绵烽火；今天还是轻快抒情的散文，明天那页却变成

了疾风骤雨、悬念迭起的小说。

李清照把赵明诚收集的大部分文物藏在青州故第，锁了十几间屋，南逃至建康（今江苏南京），希望第二年回来用船运走。

眼看金兵即将杀到青州，就在这紧急关头，不料青州内部又发生了兵变。郡守曾孝序被杀了，战火陡然间从城内燃起。

接着，金兵攻陷了青州。李清照在《〈金石录〉后序》中曾这样记载此事："青州故第，尚锁书册用屋十余间，期明年再具舟载之。十二月，金人陷青州。"此处文字当因在传抄中或夺或衍而臻误。史实应为"青州兵变"。

危机当头，李清照非常果决，她将装有藏品的十五辆马车，分别交给几个家仆。然后她一马当先，率领大家冲出青州城。而赵明诚最珍惜的那卷《赵氏神妙帖》被她贴身藏了起来。

出逃的过程并不顺利，但总算是有惊无险。青州城当时四处起火，难民四处逃生，都向城门拥去。李清照将装满文物的马车用稻草掩好，夹在人流中成功出了城。她临危不乱，遇到大事时的定力和勇气让许多男儿汗颜。也只有这样一位巾帼不让须眉的帅气女子才能说出"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那般慷慨的诗句了吧。

李清照披散着头发，带着仆人和十五车书册文物左冲右突向建康奔去。在她身后，是不得不放弃的生活了近四十年的栖息之地。就

在她离开之后，青州那十余间屋子的文物被战火洗劫一空，济南的老宅和老宅里的秋千也随着金兵的侵占彻底灰飞烟灭。

在逃难的路上她不停回头，仿佛看到自己少女时秋千上的时光，随着逃难，黯淡地泣下泪来。“江梅已过柳生绵。黄昏疏雨湿秋千。”这真的是自己写过的诗句吗，为什么有些生疏了呢？

漫漫路途上自然也少不了磨难。当李清照押运十五车书籍器物行至镇江时，正遇反贼张遇攻陷镇江府。兵荒马乱之中，李清照一行又遭遇成群的盗贼，好在她的大智大勇最终保住了这批文物，自己也得以大难不死。

直到第二年（建炎二年，1128）的四五月份，她总算将文物押抵至江宁府。

作为江宁最高长官的赵明诚前来迎接。四目相接，吃尽苦头的李清照眼泪如断了线的珠子，无法停歇。而赵明诚看到满车的文物，对她敬重万分，感激万分，也怜爱万分。

可怜人似春将老

永夜恹恹欢意少，空梦长安，认取长安道。为报今年春色好，花光月影宜相照。

随意杯盘虽草草，酒美梅酸，恰称人怀抱。醉里插花花莫笑，可怜春似人将老。

——李清照《蝶恋花·上巳召亲族》

国难当头，长夜漫漫，她欢意寥寥。此时，她和丈夫都已南渡，居于金陵城里。曾经的北方已成为图腾，标识着鲜红的记忆和湮灭的历史。如今，只有国破山河在的真实，她是有大胸怀的女子，她的思想中从来都不只有儿女情长，所以这一年这一日，她回首望"长安"，悲楚难当。

前夜，她做了梦，梦里还是那大气繁华的汴京城，他依然携她的手走街穿巷，在热闹的人群里给予她温情。那些宽敞的道路，逼仄的小巷，以及那繁华的宫阙、城池的庄严的轮廓，被她辨识得清清楚楚，如若初见。

这年的春色有种温吞美，就如早年北方的红绿新意里透露出的风致。俯首见花光，仰目对月影。在她心头，它们本应是欣欣映照，

来给这春增致增韵的。只可惜今非昔比，此春非彼春。到底是都不一样了，国不是国，家亦不是家，哪还能有怡暖的春。

至上巳节，无热闹，无曲水流觞，无喧嚣，无杯盘狼藉，只有简单朴素的酒食填肚。但这没有什么不对，国殇之年，岂能言笑晏晏、觥筹交错把酒欢畅？所以她说，若是有幸得醉，切勿插花惹得心中怀念不绝。人是应当有羞耻心和大爱之心的。有时富丽，有时清寒。有时繁嚣，有时静默。春将去，人会老。

李清照的这一首《蝶恋花》看似率直，其实婉转深沉。李清照南渡之后的寓恨词作对辛弃疾、姜夔等人的影响是非常大的。这首《蝶恋花》在《花草粹编》里题作《上巳召亲族》，大约是在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三月三日上巳节，赵明诚担任江宁知府时，在江宁宴会亲族时所作。

“上巳”本指每月的第一个巳日，后来渐定为农历的三月初三。因此，“上巳节”俗称“三月三”。据记载，“上巳”一词最早大约出现于汉初的文献中，到春秋时流行，它是古代举行“祓除畔浴”活动中最为重要的节日。那一日，人们要去水边祭祀，并用香熏的草药来沐浴，以去灾祈福。

在神话里，相传因女娲掌管分阴阳、定姻缘，又因是女娲制定的这个节日，于是上巳节这一日在漫长的时光里也渐渐变成男女在祓除之时表达爱慕的好时节。杜甫的《丽人行》里写到的“三月三日天气

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就隐含这个意思，所以上巳节也被称作“女儿节”。

李清照这一首《蝶恋花》的末句所提及的“插花”原是北宋洛阳人的一种习惯。北宋灭亡，词人南渡之后，每每插花便会惹起一阵乡思，那带着故土流离的伤痛，对李清照来说，是一种带着讽刺意味的戳伤。于是，她说“醉莫插花”。这样一个敏感通透的女子，她必须保持强盛的生命力来面对当下的真实，于国家、于自己，她依然有奋斗之心。

一个女子心里的家国，大约就是这种模样了。李清照是个极致的女子，连她的感情也是如此坦率澄澈。对赵明诚的儿女情意，对北方旧河山的恋眷，两样情肠，一样深重。

花光月影空梦断

寒日萧萧上琐窗，梧桐应恨夜来霜。酒阑更喜团茶苦，梦断偏宜瑞脑香。

秋已尽，日犹长，仲宣怀远更凄凉。不如随分尊前醉，莫负东篱菊蕊黄。

——李清照《鹧鸪天》

在赵明诚出任建康知府期间，李清照过的是一段相对安定的生活。然而山河破碎，故土远离，亡国丧家之人灵魂深处那种不安，真的是"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戚戚然，惶惶然。人分明还是当初那个人，心情却已不是当初的心情，金石收藏、赌书泼茶、吟风弄月、赏花斗草，都难以排遣心底的苦闷。

秋天的风穿过树林，如同丢了孩子的母亲，哀号着在江宁城里四处游荡，凄凄惶惶，冷冷落落。不几日，深秋已至，天渐转寒。这一日，李清照身边空无一人，忽觉心凉寒意起，隐隐带着一种流离失所的悲怆。大户人家不如当初，小户人家也难将息。纵使已经日上琐窗，她依然觉得这天地之间无丝毫温存的暖，只觉秋意凉凉，叶落萧索。

于愁苦时醉饮几盏已成了习惯。借酒不为消愁，只求好梦一枕，安神一刻。国已不是国，家也不成家。她的夫君因公务忙碌，奔波在外，不能与之秉烛对饮。醒来泡团茶解酒，苦涩之处觉出隐隐清香。纵那瑞脑香宜，也始终不能使人心神怡定。梦落于此，她再一次想起亦真亦幻的旧事。

秋已尽，日犹长，仲宣怀远更凄凉。想那被誉为"建安七子"之一的仲宣，当年为避董卓之乱到荆州依附刘表，却因其貌不扬不得重用，恰是如此的心境了。她晚年流离，内心的凄惶有过之无不及。山河依旧，家国却已不似当初。流落至异井他乡，心头对北方的眷恋是难以言表的。

罢了，罢了，不如忘了那些颠沛流离的感伤，三杯两盏淡酒，喝他个一醉方休。赏一赏那花中锦葩，享一享这清净良辰。她的故作潇洒里满是隐忍的忧伤，可叹！

南来尚怯吴江冷，北狩应悲易水寒

正值高宗建炎二年（1128），赵明诚膺任江宁府军政最高长官，朝廷南迁后异常忙碌。以宋高宗赵构为首的妥协投降派借口时世危艰，拒绝主战派北进中原，一味言和苟安。

他同众臣忙议苟和之事，只有少数直臣反对，外加有很多职位空缺，可忙坏了一帮势利小人，争勇斗狠的争夺战搞得朝廷上下不宁。什么国家社稷，什么收复失地，都不如那一顶乌纱帽重要。李清照对此十分不满，屡次写诗讽刺。此事见之于宋人庄绰的《鸡肋编》卷中的一段记载："时赵明诚妻李氏清照，亦作诗以诋士大夫'南渡衣冠少王导，北来消息欠刘琨'。又云：'南来尚怯吴江冷，北狩应悲易水寒。'后世皆当为口实矣！"

李清照是刚烈女子，但她也是智慧的，而智慧的女子内心的爱总是博大深刻的，对一草一木，乃至家国大事都是一样的关注，愿意为之倾付心力。在国难当头、奸人当道的时期，李清照心中的情感便无法只倾注在儿女私情上，她搁置了对风花雪月的兴致。她的眼里有太多的生与死，她是那样地关注那些流落受难的人们。

加之建炎年间外无良将、内有庸臣，她对南宋朝失望，对整个时代失望。

朝堂上的政治争夺战打得火热，朝堂外的草木却都铺上了一层薄薄的冷霜。月寒如水，万户萧索，她闭上眼，脑海中浮现出一个虚幻的自己和一座真实冷清的城。那座城是她生长的地方，有济南城纯澈的泉水，有汴京城大块大块的火烧云，有青州城水墨画一般错落有致的建筑，有莱州城虚无缥缈的蓬莱传说……每一处都留下过她的诗句和足迹，每一处都散落着她的朋友和风景。

宅邸里，仍旧有大批辛辛苦苦南运而来的文物，从其中随便挑出一件都有说不尽的来历。一件文物的历史就是无数个体生命的延续，它们的足迹也许遍布北方所有的大城，如今，那些城都没了，那些城丢失了，那些自己走过的、诗词里读过的城丢了，那是如何的感受？

每一个方块字都联结一片风景，一些城市，一些时代。在李清照四十多岁时，她的文字世界已经构建了数座雄伟壮阔的城池。可是，一场场战争，一次次流离失所的逃亡，使城墙少了很多块墙砖，庭院再也没有绿树，楼阁缺失了窗画。

愁苦在心中，于是她在庭院中斟上一杯淡酒，慢慢清饮，看菊花枯残，任红叶飘落。喝罢酒，再泡上自己最喜欢的小龙团茶，苦涩的茶味在嘴里漫开，想起了往日的时光。

靖康之难，宋徽宗、宋钦宗就这样被掳走，金人把大宋的太上皇、皇帝关进囚车，一路驱使。当囚车队伍路过黄河，他们看到天地枯黄、萧飒苍凉，会不会潸然落泪？

可是，他们是高宗的父亲、哥哥，为了皇位，难道真的可以置亲情于不顾吗？朝廷上很多人已经看透了高宗的心思，可李清照还是如鲠在喉，不吐不快。于是她写下了："南渡衣冠少王导，北来消息欠刘琨。""南来尚怯吴江冷，北狩应悲易水寒。"

一天，李清照登上新亭时想起"新亭对泣"的故事，想起了王导。新亭是晋室南渡后，王公大臣常常登览聚会的地方。南朝时宋人刘义庆在《世说新语·言语》中记载："过江诸人，每至美日，辄相邀新亭，借卉饮宴。周侯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皆相视流泪。唯王丞相愀然变色曰：'当共勠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对！'"王导就是这段记述里以光复神州为念的王丞相。历史上曾有过相似的一幕，匈奴灭西晋，晋室南渡，王导与士大夫拥立元帝，在建康立东晋。渡江南来的士大夫们，每至风和日丽的日子便相邀到新亭赏花饮酒。一日，座中有人感叹道："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正是物是人非，风景依旧而山河破碎，众人闻听皆相视流泪，唯有王导拍案而起，肃然曰："我们大家应当共同戮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于作楚囚相对！？"刘琨与王导同时，晋室南渡后留在北方，意欲为晋室收复失地，《世说新语》中也有记载。李清照拿这两人入诗，显然是借古讽今，感叹本朝缺乏有志之士，不能慨然做北伐之举。

斯时，高宗任用投降派黄潜善、汪伯彦为宰辅，主战派李纲被罢免，在北方坚持抗金的宗泽也因黄潜善的暗中阻挠忧愤而死。朝廷中还有了迁都之议，要将都城由汴京迁往建康，有耿介之臣上奏说："舍汴都而都金陵，是一举而掷中州之地以资于敌矣！"有坚持不肯附

议迁都的，便遭到外放。高宗的心思日渐明显，偏安一隅的格局日渐成形，眼看着复国遥遥无期，故土难回，怎不愁煞人？

李清照本无意参与政治，但她多么希望现今懦弱苟安的朝廷中能出现一个王导那样力挽狂澜的人物，能有更多像刘琨那样闻鸡起舞收复失地的人。冰冷的吴江并不能让他们忘却对北风的依恋，每每想到北方寒风中的易水就会阵阵心寒。

本来这些诗句只保存在书房，但赵明诚把自己的诗文好友引来，诗句不胫而走，像一朵秘密之花悄悄在人心里开放。

终于，这些句子也被奸佞小人获得，很快就有传言说李清照以讥讽的诗句诋毁士大夫，暗指朝中眼下没有像东晋王导、刘琨那样力复神州的将相，致使被俘虏的皇上和太上皇被围困在天寒地冻的北方……流言越传越凶猛，很多权臣窃窃私语，认为诗文直接涉及高宗的保守苟和政策。

听到这些流言，赵明诚开始恐慌了。李清照的诗句是很有可能引起龙颜大怒的，他开始劝清照销毁诗作，缄口不言。李清照听着丈夫有些恐慌的陈述，只是微微一笑，目光转向了窗外枯萎的花朵和悠闲的秋云，就是那一瞥，似惊鸿一样优雅、洁净。

深秋的庭院里，她举起酒杯一人独饮，她很想像陶渊明一样，过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淡然生活。难道陶渊明真的就能超

脱吗？李清照的眼神里充满了忧郁，因为通往远方的古道那样漫长，路旁的艾草都已枯黄。

他们，都丢失了故乡。

一切辗转流离都因靖康之变而起。靖康之变带来的耻辱不只是时代的，也是每一个人的灵魂里抹不去的腐朽的刺青。李清照的敏思注定要为她带来比常人更多的痛苦，这是她命里躲不掉的劫。

在抵达江宁之前，她所历经的磨难不是三言两语可以尽述的，就好像她独自走过一座独木桥，脚下是万丈深渊，内心的惊惧、绝望以及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悲壮只有她自己知道。

也正是经历、见证了再三的流离舛错，她内心积郁的情感在现世严酷凄绝的逼迫下沸腾起来。当南宋朝建立，短暂的安定生活对她来说如同暌违经年的爱人温热久违的拥吻，记忆里那一帧帧朴素温情的画面一再跳脱出她的意识，于是，她忍不住开始怀念旧国、旧家、旧时光。

第六章

慷慨悲歌：生当作人杰

试灯无意思，踏雪没心情

庭院深深深几许？云窗雾阁常扃。柳梢梅萼渐分明。春归秣陵树，人老建康城。

感月吟风多少事，如今老去无成。谁怜憔悴更凋零。试灯无意思，踏雪没心情。

——李清照《临江仙》

柳生新绿，梅萼绽裂，这些细节告知她春光已临。初春的南京有着比汴京更为深沉的帝王气息，南迁已经一年，春光将近，元宵将至，可李清照的内心却充满了淡淡的闲愁。

袅袅的雾水从池塘里升腾，笼罩着刚刚发芽的柳梢。这庭院依然雍容华贵，精致的阁楼被云雾环绕，而她闭门幽居其中，只觉庭院深深，却并无节日的欢喜，只是木然地看着丫鬟们兴高采烈地为即将到来的元宵节布置庭院，早已嗅不到丝毫山河破碎的亡国气息。

秋千一荡就把她抛到了几十年后，数十年的时光如同菊花的低语在她耳畔散落，曾经的自己在安然淡雅的庭院里写过多少吟风弄月的诗词。可如今这些都显得太薄、太轻。巨大的空虚感仿佛在她心灵深处开了一个洞，喷出一股股旋风吹乱了本来雅致、有序的心思。

丫鬟们叽叽喳喳地讨论着试灯日那天去哪里看灯最热闹。在北宋的风俗当中，元宵之夜张灯结彩，颇为华丽。在正月十五的前一天，也会张灯预赏，叫"试灯"。看到丫鬟们如此有兴致，她想起了多年前母亲带自己在试灯之夜游梭于济南城时的欢乐。四十多年过去了，花开花落，云卷云舒，年少的自己会因为花朵凋谢而惋惜，如今看来，花朵每年都会开，而自己的青春却早已在某个早晨悄悄溜走了。

元宵这一日，她之所以"试灯无意思，踏雪没心情"，是因为节日的喧嚣聒噪与她内心忧国的寂寥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让她越发觉得愁苦。

"感月吟风多少事，如今老去无成。谁怜憔悴更凋零。"曾经那个小女孩穿梭在夜晚的花灯间，嬉笑着，好奇地东张西望……蓦然回首才发现身边再无家人熟悉的身影，而她孑然一身，头上已生出了华发。这般光景令人不禁唏嘘掩面，哪还有心情赏灯、观月、踏雪呢?

元宵节标志着春天的正式到来，在北宋是个万民同乐的日子。但是作为一个失去故乡在外漂泊的人，李清照的眼中和心中只有国家的命运安危，即便是美景也变得索然无味。那一片片、一团团灯火没有照亮漆黑的夜，反而遮住了前路，让人茫然而无望。她于沉默中看见自己内心的一树蔷薇正在枯萎，就如同那段带着耻辱的历史。这样想着，她变得更加悲伤起来。

这首词作于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初，是李清照晚期代表作之一。南渡以后，李清照的词风变得更苍凉更沉郁。国破家亡，奸人当道，李清照只是一介弱女子，她既不能横刀沙场，也不能面圣谏言。心中愁苦，唯能诉诸笔端。

故乡何处是，忘了除非醉

风柔日薄春犹早。夹衫乍著心情好。睡起觉微寒。梅花鬓上残。

故乡何处是。忘了除非醉。沉水卧时烧。香消酒未消。

——李清照《菩萨蛮》

在南方，正值早春，草长莺飞，风柔软可人，吹在身上会有一种被抚摸的轻雅知觉。日光也是和煦的，换上春装看万物复苏，满目春色，心情大好。于是在这一度春光里，她为这阳春三月着夹衫的日常琐碎心生欢喜。

无奈一觉醒来略感微寒，抬头又见梅花残于鬓发之上。本来一心愉悦，到底还是被摧损零落，加之醉卧时所烧的沉香早已炉灭香消，她依然宿醉未解。值此小楼又东风之时，更觉风景不殊而有山河之异，故乡虽在而河山易主，欲归不能。她是有心的，亦是无奈的。她是悲伤的，亦是自知的。她是安定的，亦是窘困的。她之于这座江宁城，自始至终都只是一个局外人。

李清照起身远望，却发现春光虽然都是相似的，但一景一物的略微变化都会在内心产生陌生感。她喜欢春光，可是她更喜欢那日夜思念留驻着成长过程、岁月磨砺痕迹的土地。于是几杯淡酒之后，李

清照也忽然发出“故乡何处是”的疑问，外人永远不知道，李清照在溪亭有过多少快乐的往事，在济南的摇荡秋千上看过多少次外墙，有过怎样的美丽和哀伤。这一切都难以抹去，只会随着时间流逝变得越来越清晰。“故乡何处是？忘了除非醉。”这年春天她又喝醉了。她的醉态很妩媚，也很优雅。太阳落入了地平线，漫长的黑夜来临，她还没完全清醒。

李清照的故国之思、忧国之心在她南渡之后的词作里成为一条重要的线索，穿引了她的后半生，且是带着隐痛的，存在于众多的词作里，包括这一首《菩萨蛮》。

清人况周颐于《〈漱玉词〉笺》里注：“俞仲茅云，赵忠简《满江红》‘欲待忘忧除是酒’，与易安‘忘了除非醉’意同。下句‘奈酒行有尽愁无极’。微嫌说尽，岂如‘沉水卧时烧，香消酒未消’，亦宕开，亦束住，何等蕴藉。易安自是专家，忠简不以词重云尔。”虽不以词重，却能词出华彩。

归鸿声断残云碧

归鸿声断残云碧。背窗雪落炉烟直。烛底凤钗明。钗头人胜轻。

角声催晓漏。曙色回牛斗。春意看花难。西风留旧寒。

——李清照《菩萨蛮》

北归的大雁早已在空中失去了踪影，天空只剩下残云片片。雪花安静地飘落，和着炊烟一升一落，相互映衬，冬末的江宁城呈现出一派祥和景象。

归鸿声断，她忽觉这日光是如此的凄清，让人哽咽，举头可见残云，碧色连天。这辽阔旷远的天，让她只觉一阵仓惶。再回首，见屋外背窗雪落，屋内袅袅炉烟静炷。她目光所及，此时皆是静谧、岑寂的苍白色。春节本应很喜庆，但她丝毫提不起兴致。静谧的白色柔和地温暖着她的双眼，她只是一个人安静地坐着，等待夜晚的降临。火红的烛光下，她头上的凤钗流金溢彩，但钗头上用彩绸或金箔剪成的人胜却是轻盈落寞。此等景象，就如同她初嫁赵明诚时那个甜蜜的夜晚。昨日已逝，一切都只能依靠模糊的回忆来填补内心的空虚。在她初入这座城时，便已经料到了这一日内心的潦倒，望归鸿而思故里，见碧云而起乡愁，这是她了悟于心的道理。

深夜里，隐隐约约响起了军中的号角声，江宁并不平静。天空的星星正随着时间的流逝调整着它们的明暗和位置，而蜡烛则不断流着眼泪，为逝去的短暂时光惋惜。等到星星隐去，蜡烛燃灭，东方渐渐显出曙色，李清照提了提神，望了望窗外。晓漏残，曙色开。清晨，牛斗星随着号角声在天际隐散，斗转星移，天将破晓。她一夜无寐，再一次感到那料峭春寒，于是心中忽生忧扰，怕是连赏花的心情也跟着那夜之静默消失殆尽了。此刻，她的内心几多曲折。

星光可以洒满肩头，落雪可以洁净世界，可童年仰望星空时的神秘感和亲人相伴的幸福感已经追不回来了。对她来说，回忆就像洋葱，一层层剥离，泪流不止，可剥到最后却发现什么都没有。如影随形的乡愁甩不开，丢不掉，总是牵挂着，牵扯着。哪怕走得再远，总有一个叫"故乡"的地方让她魂牵梦绕。世间又有谁能摆脱呢？

"将去未去，欲归难归"，多么贴切。寓居在江宁府的深宅大院里，尽管已经出现了春的气息，报春的梅花也已悄悄开放。在这光景中，往昔欢乐的时光就像旧胶片一样播放，一帧一帧都是静谧、隐约。

已经四十多岁的李清照倍加想念故土，怀念亲人，父亲李格非、老师张耒等，一张张面孔都在她脑海中划过。她还记得十七岁那年的夏天，就在京城，老师张耒作《读中兴颂碑》一诗，其中写道："玉环妖血无人扫，渔阳马厌长安草。潼关战骨高于山，万里君王蜀中老。"

诗歌借用唐代安史之乱的故事，抒发了对时局的看法，认为北宋大有覆蹈唐朝天宝之乱（即安史之乱）的可能。当时李格非和其他朋友连连拍手，认为诗歌很有深度，引发了他们对时局的一番审视。

年纪尚小的李清照也不服输，就此题材作出《浯溪中兴颂诗和张文潜》（二首）。其中这样写道："五十年功如电扫，华清花柳咸阳草。五坊供奉斗鸡儿，酒肉堆中不知老。胡兵忽自天上来，逆胡亦是奸雄才。勤政楼前走胡马，珠翠踏尽香尘埃。何为出战辄披靡，传置荔枝多马死。尧功舜德本如天，安用区区纪文字。"

荷花池畔，李清照同样引经据典，以天宝之乱为主题，借史讥讽现实，细说天宝之乱使唐玄宗统治四十几年的功劳化为灰烬，奢华的帝都最终长满了野草，朝廷腐败，兵戈声气，国家颓败……

当时李清照只是年轻气盛，在师父面前展露了一下傲人的才气，但他们都没想到，后来的变化正如当时所预料的一样，靖康之难，奇耻大辱。

或许，人生真如梦。还好，她身边还有丈夫赵明诚相伴。天气渐渐转暖，她还不知道，有更大的风浪在等着她。半生安定的她，躲不过宿命注定的飘零。

这首词作于李清照南渡最初的几年，此时她已经四十多岁，这样的年纪对一个女人来说是沉重的、疲惫的、敏感的。这是一首写乡愁的作品。乡愁是一种深刻的情愫，如同长在人身体里的脏器，会影

响到一个人的意志力甚至生命。于陌生的城池里总觉呼吸之间有云雾翻涌，那一种清冷的孤独感是无法弥补的。因此当它加于一个女子身上时，便更显沉重。自古文人多愁忧，但这一刻，李清照的无奈落魄、苟定不安，对北方、对曾经的大宋的那种念望，却更为复杂。她承受的、背负的孤独和恐惧自然远不止于此。

时局板荡，缒城宵遁

李清照不会料到，一年的短暂安宁之下隐藏的是更多的苛难与舛错。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三月，时局板荡，赵明诚罢守江宁。

春城草木，岁岁枯荣。南渡第二年，赵明诚被任命为京城建康知府，不料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令家族蒙羞的事。

建炎二年（1128），赵明诚出任江宁知府，是时金人大举南下，江宁成为大宋要塞。赵明诚官居要职，本该有所担当。1129年二月，率领京都部队驻扎在江宁的御营统制官王亦图谋兵变，打算夜间纵火为号，率部在建康叛乱。

当江东转运副使李谟得悉王亦的秘密后，他立即飞马急驰，将此事告知了江宁知府赵明诚。事有奇巧，恰逢此时，赵明诚已经接到赴任湖州知州的调令，这即意味着此刻的赵明诚已经不再是江宁知府的身份，江宁城的大小事宜也不再隶属他管。但这并不表示赵明诚可以不闻不问，如若他的内心尚有直正和责任担当。

事实上，赵明诚竟真的借机充耳不闻，做出事不关己的姿态。赵明诚曾经为人做事的原则立场此刻丧失殆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他未听从李谟的建议。乱兵将起的时刻，他的意志萎缩得令人羞耻，

李谟只得自己采取措施，先在路口立起栅栏，然后率兵埋伏在通往城内的道旁。

当夜，王亦率人在城中纵火，鼓噪起兵。到处有乱兵作乱，幸而李谟阻拦得力，使他们不能冲进建康城劫掠，王亦只好砍开南门逃离。

将近天明时分，一切平息下来后，李谟去拜见赵明诚，却发现堂堂建康知府不见了，原来赵明诚夜里已与通判、观察推官等攀绳下城墙逃跑了，这就是赵明诚一生中最为耻辱的事情——"缒城宵遁"。

想当年赵挺之也曾遇见过相似的事情，那时他还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德州通判。哲宗即位之初给兵士赏赐缗钱，但贪婪的德州郡守不肯发放，致使兵变发生。骚乱士兵冲进郡守府，郡守和其他官员纷纷逃命，只有赵挺之端坐堂上，他镇静地问明兵变原因，当即发放赏钱，并以凌厉手段惩办为首作乱者，成功平息了这场兵变。

或许是南宋当权者的苟且偷生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导致世风日下，赵明诚的灵魂也终被荼毒。

那时候弃城逃跑的官员确实很多，或许是赵明诚年轻时的锐气已消磨殆尽，只想得过且过躺在官位上混日子，又或许是当晚他审时度势做出了错误的判断。总之，与父亲当年相比，赵明诚在吏治方面的才能实在平庸，完全不足以独当一面，先是心存侥幸没有警惕性，继而不能当机立断采取行动，最后还毫无责任心地弃一城百姓于不

顾。他是一个成功的金石学家，但绝不是一个成功的官员，他不可能在动荡的社会里挺身而出成为一个英雄。而李清照是有英雄情结的。

事定之后，赵明诚因"缒城宵遁"被朝廷撤职。李清照这个柔弱女子在这件事上却表现出大节大义，为丈夫临阵脱逃而羞愧。是的，她震惊无比，失望无比！身为地方长官的赵明诚没有指挥戡乱，反而缒城逃走，这是多么耻辱的事！是的，那一夜京城内乱，作为一城之主，他终究没有将这一城山水一肩担起，也不曾身先士卒指挥战乱，反而弃城逃走，这怎能让她不失望？本以为夫君风流倜傥、铁骨铮铮，本以为夫君怀济世之才，满腔热血，胸怀韬略，却不料此时他竟猥琐至此，她竟错看了他。彼时露宿山川，酒一壶，风月在壶外，人生在酒内，举杯笑谈，良辰美景。谁承想，世事竟这般轮转，他青衣依旧，却是那般的陌生。她知道，这一刻起，她与他之间纯美的恩爱已萧萧落尽。

慷慨悲歌：生当作人杰

建炎三年（1129）二月，赵明诚被撤职。遂和李清照带着全部家当，于三月继续沿长江乘舟西上，打算到江西赣水之滨定居。一路上，两人难免有点别扭，略失往昔的鱼水之和。

“具舟上芜湖，入姑孰，将卜居赣水上。”（《〈金石录〉后序》）当舟行至乌江镇时，李清照得知此地是当年项羽兵败自刎之处，不觉心潮起伏，一如雨疏风骤，一如江水滔滔。堂堂中国，皇皇华夏，自古不乏英雄豪杰。望帝怀念故国，化作子规，啼血哀鸣，漫山遍野的杜鹃就是他满腔碧血的演化；楚霸王逐鹿败北，无颜见江东父老，宁肯一死以谢天下；年轻的太学生陈东以书生之柔弱而赴国难，几次伏阙上书，终被朝廷斩首。丹心碧血，浩气长存。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那些弃天下百姓于不顾，苟且偷生，偏安一隅的人。

这些忠肝义胆之士的气节激励着李清照，在孱弱而颓废的南宋时代，一位弱女子却发出了如此强音：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李清照志向如山，巍峨屹立，坚强豁达的心怀豪迈而热烈。“生当为人杰，死亦为鬼雄。”国破家亡，奋笔疾书在婉约迤逦的心绪中，

迸发出强烈的感叹。在滔滔乌江畔，仰天一笑，生当顶天立地，为国为民捍卫尊严与主权，死也要做鬼中英雄。苟且于世、贪生怕死的南宋君王，不顾百姓颠沛流离，自顾自逃亡，令人嗤之以鼻。诗句荡气回肠，千古萦绕，把豪壮聚成坚硬的犁铧，犁出金戈铁马的豪壮。此时，李清照是大漠边关的勇士，怒目北望，一腔悲愤直冲青天。谁还说李清照只是闲愁无数的弱女子？这样掷地有声的诗行，不让铁骨男儿！

赵明诚在她身后听着这一字一句的金石之声，面露愧色。

纵使磨难千回百折，她人生的价值取向亦是始终不曾变质。活着就要做人中豪杰，为国家建功立业；死也要为国捐躯，成为鬼中英雄。纵然不能奔赴沙场，但至少她懂得操持一种内力，一种比剑戟更有力的东西，那就是意志！坚强的意志！

面对霸王拜别虞姬后的自刎之地，朔风如刀，将乌江亭边的故事刮得呜呜作响，将她的心事撩动得汹涌澎湃。她随丈夫南下，不为其他，只为昔年的举案齐眉。她曾想，此一生只要与他相随，即便半世飘零，她亦不悔。不承想，万里河山被异族践踏之际，他却躲在了马蹄风声之后，弃城内千千万万生命于不顾。乱石穿空，长歌当哭。她爱他，可她要的，却不是乱世风烟里的情爱厮守，更不是个人的畏缩苟安。

恍然间，似时光逆流，轮回的彼岸，那柔弱的身影依然清晰，朦胧的月光凄美了憔悴的容颜，一如美丽的烟花，摇曳后化作尘埃，

而此岸的你我是否还能感知她的忧伤？“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就是这样一个看似伤春悲秋、闺怨闲愁的羸弱女子，却胸怀一腔“虽处忧患穷困而志不屈”的凌云情怀，写下了“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豪言！

短短二十字的小诗，连用三个典故，丝毫无堆砌之弊，亦无累赘之感。字字慷慨雄健、掷地有声。“人杰”一词来自汉高祖刘邦，汉高祖立国后，曾称开国功臣张良、萧何、韩信是“人杰”。“鬼雄”是屈原《国殇》中的词，出自那句“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还有那“不肯过江东”的项羽。李清照的这首《乌江》表达了不同以往的慷慨之音，一洗之前的儿女气。是的，在现实无情的煅烧下，李清照的文字再次脱胎换骨，如刚出窑的瓷器一般，质地坚硬，敲之作金石之声。

第七章

天人两隔

谁知一别竟永诀

李清照在《〈金石录〉后序》里说，出知建康第二年春，建炎三年（1129）五月，她和赵明诚乘舟上芜湖前往赣江，走到池阳（今安徽池州）接到圣旨，赵明诚被召回京复职。

他们刚一到达池阳突然接到御旨，召任赵明诚为湖州知州。意外获得朝廷的宽宥，负城而逃的赵明诚这一喜非同小可，当即计划返回建康。或许是被免官的日子备受冷落，或许是缒城而逃让他一直在李清照面前抬不起头来，平日书生气十足的赵明诚就像一位将军顿时雷厉风行起来，他渴望着干一番撼天动地的事业。

斯时，高宗临时驻跸建康，新官上任前有例行召对。赵明诚匆匆找好房子，把家临时安置好，就要独自赴召去。

当此兵荒马乱之际，皇帝尚且四处逃难，寻常人家妻离子散更是常事，前路如此茫茫不可预料，想来李清照心里亦有万分的不舍，还带着隐隐的恐慌。她乘船相送，看着他上岸登程，江风浩浩，江水汤汤，夏季的丽日青空，江边的绿柳红花……一切苍凉与热闹俱已退净，世界是一片无声的黑白，只有他和她，一个在岸上，一个在舟中。当时何曾料到，这会成为最后的画面？等到这个画面在她笔下化为文字时，他已和她生死永隔，于是所有的细节纤毫毕现，时间、地点、眼神、动作、对话，俱清晰如昨。

赵明诚独往面圣，当时李清照在船上，她描述夫君“始负担，舍舟坐岸上，葛衣岸巾，精神如虎，目光烂烂射人，望舟中告别”。

李清照望向爱人的眼神温暖殷切，脸上有夏日阳光投射出的阴影，而她的爱人赵明诚，身着葛衣，头戴岸巾，她眼里的他，依稀还是多年前那俊雅的“茂陵少年白面郎”。是啊，他正当壮年，正是男人年富力强的好时候，看他精神如虎，雄姿英发，此一番是打算建功立业一雪前耻了。他的目光明亮有神，让她想起《世说新语》里的一句话：“眼烂烂如岩下电。”他依然是她心仪的那个人，岁月不曾改变什么，争执、龃龉、小小的雾数、淡淡的隔阂都改变不了，独这混乱的世道容不下。念及此，她又是欢喜，又是伤感，还有一丝茫然。

随从牵马过来，他攀鞍认镫，一跃而上。四目相对，赵明诚有力地挥挥手。她突然觉得有无数的话要说，一时间都堵在喉中，只匆匆问得一句。后来，李清照说自己“余意甚恶”地呼问，其实，她只是不忍离别，因为她心中莫名其妙地就有了不祥的预感，于是她有些无助地大喊：“如果城中情况紧急，我该怎么办（如传闻城中缓急，奈何）？”

她清楚记得，他是“戟手遥应”。王仲闻先生说此乃以手插腰如戟，王水照则注曰：竖起食指和中指来指人，形如古代兵器中的戟。后者似更妥帖。只见赵明诚潇洒地戟手遥遥而应，声音洪亮地回答：“随大流吧，别人怎么办，你就怎么办。只是，你记得，如果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就先舍弃行李辎重，把那些笼箱包裹丢掉；其次可以把

被褥衣物丢掉；再次，实在没办法的话，可以丢弃那些书画卷轴；最后，那些金石、古器之类也可以扔下。但唯有宗庙礼器，你必须要随身携带，与之共存亡。千万别忘了！”(“从众。必不得已，先弃辎重，次衣被，次书册卷轴，次古器。独所谓宗器者，可自负抱，与身俱存亡，勿忘之！”）赵明诚说完，就骑上马绝尘而去，背影在李清照的视线里远去。她咬了咬牙，抑制住恸哭的冲动。当时她并不知道，这句话已是遗言。

尚未出师身先死

至池阳（今安徽贵池），赵明诚被旨知升至湖州知府。不幸的是，在赴任的途中，冒暑奔驰的赵明诚因水土不服、气候不适，病倒在建康。

死别，来得出乎意料地快。等到消息传至李清照这里时，他已经是卧床不起了。

一直不忍心读李清照写的《〈金石录〉后序》，尤其是夫妻分别那一段。一个男子拍马而去，一路马蹄声响，他的脸上一定带着自信的微笑，在心里告诉自己：等我回来！我要向大家证明，我一定能成为力挽狂澜的大丈夫！

但最终，他尚未出师，就已身将先死了。从池阳到建康，是他一生中最具理想气质和英雄气概的旅途。

李清照匆匆赶来，一路洒满了晶莹泪珠。为爱，也为他。

等到书童赶回报信，李清照判断赵明诚是中暑，必服寒药，赵明诚体质却不适合寒药。李清照晓得赵明诚一向性子急，必然为求速效而服用寒性中药，如此则病情危急也。她且惊且怕，忧心如焚，急急放舟东下，一个日夜行三百余里，可谓是昼夜兼程地赶路。可纵是如此，也依然无力抗命。

李清照赶到时一切都晚了，赵明诚急于退烧，所以用了大量的寒药急攻。可是大量的寒药非但没有令赵明诚的病情好转，反而更加严重了，仅十天光景，原本高大、健硕的赵明诚就病入膏肓，竟于八月十八日卒于建康。

仓皇不忍问后事

李清照《〈金石录〉后序》载："余悲泣，仓皇不忍问后事。八月十八日，遂不起，取笔作诗，绝笔而终，殊无分香卖履之意。"那年李清照四十六岁，其词风的转变应是从这一天开始。

有时候，一个能够相抵着支撑下去的背，一双能够紧握着传递力量的手，就是最大的依靠，是活下去的希望。可是，李清照失去了这些，她眼前的人再不会"眼烂烂地"看她，她手中的手也渐渐失去温度。二十八年婚姻路，怜过多情，怨过无情，至此方知，活着却是最好的多情，死亡才是最绝的无情。从海誓山盟走到天人永隔，浮生似梦，飞花如愁。

弥留之际，赵明诚也曾试图为李清照留下最后的只言片语。八月十八日，他要来笔墨写诗，可是已病入膏肓，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在无力的颤抖中，终于未能写成什么。

年仅四十九岁的赵明诚便在满眼凄凉的痛苦中溘然长逝，丢下了号哭不已的李清照。没有人知道他弃城而去之后，心内堆积了多少自责与悔恨，也没有人知道，他忧愤而死，有多少是因为她与他之间的爱不再有转圜。唯一能肯定的是，她的爱情，终结在他南逃的夜晚。在那个得与失的渡口，这名叫易安的女子，以一曲清词，在她与他之间划开了一块寂冷的沙洲。

曾几何时，他们的结合羡煞旁人，才子佳人，美偶天成。他是太学生，与她门当户对，情投意合。郎作秀口吟，妾写锦心词，共同爱好金石，喜诗词，她与他的婚姻幸福得如同花间溢出的蜜，绵甜而温馨。

清词阕阕，将时光缓缓漾开，晓风疏月，垂柳如丝。一剪梅，小重山，醉花阴，声声慢……长夜如磐，浓浓的墨香携着柔情并驱入词章。那时，荷香阵阵，粉藕未成，桌上一灯如豆，她正当青春。两人对酌，一杯一杯复一杯。

庭院深深，倚窗同坐，青铜玉鼎，香烟袅袅，无数个午后，他们将时光交付于书房，抑或柳荫花影下。

猜对了，举杯畅怀大笑，情正浓，意正融，茶倾覆于怀中，亦不曾察觉，那时他们满眼都是春天，这样赌书泼茶满屋香的日子里，把快乐变成她笔下浓浓淡淡的墨香。陌上花开，携手同游，绵长的时光中，她婉约立于那些长长短短的句子间。

之后，她与他之间的姻缘因着山河沦陷，因着边关告急而转折起落，她眉眼里的清冷与萧瑟，是梧桐更兼细雨时的感伤。

许多年之后，岁月如逝水，烟波里的故事却在水面翻腾不已。人们都还记得她的名字，说起千年前曾有一个叫易安的女子，她的才情，她的诗意，她与一个叫赵明诚的男子之间赌书泼茶的惬意。可又有谁读出，这惬意之后的无奈与清寂。

初秋的风自远处池塘捎来几许花香，那是荷的香味，她与他曾一起赏过。闭上眼，依稀可见被风浮起的衣角。没有人能理清她的心事，她的诗亦不能。或许她也不想让旁人知道，聪慧如他，终也负了她，这世间，还有谁能懂她、爱她吗？

坚城自堕，杞妇悲深

赵明诚卒后，李清照为文祭之，曰：“白日正中，叹庞翁之机捷；坚城自堕，怜杞妇之悲深。”

以上两句来自李清照为赵明诚所写的一篇叫做《祭赵湖州文》的祭文，全文如今已散佚失传，单单剩下这二句。这对残句对偶精炼、用典工巧。

前两句典出宋释道原《景德传灯录》，这是一部禅宗史书。庞翁是襄州一个得道居士，叫庞蕴，他将要寂灭，令女儿灵照观看时间，等到日午来报。灵照很快来报说：日已中天，但有日蚀。庞蕴出门去查看，灵照即刻登上父亲之座，合掌坐亡。庞蕴回屋见状，夸奖女儿快捷，遂把日期更延，七日后才圆寂。李清照借助这个典故，表达了一种沉恸，慨叹赵明诚机敏若灵照，懂得走于自己的前面，抛下她，孤独无依地在这荒凉人世上。

李清照与赵明诚是多年夫妻，爱情已与亲情一同融化在血液里，更何况他们膝下无儿无女，年近五十的他们就是彼此最大的依靠，更加之这是一个连年兵燹的时代，而她只是一个生活在他身后的弱女子。从今以后所有的风雨都要她一个人来扛，所有的荣誉和悲伤也都要她一个人承受。

“坚城自堕，杞妇悲深。”说的是春秋时齐国攻打莒国，齐国大夫杞梁战死，其夫人闻说之后歇斯底里地痛哭，闻者悲伤。后来听说因其哭声哀绝，莒城崩塌。这就是“孟姜女哭倒长城”的雏形。赵明诚之于宋，犹如杞梁之于齐，都是国之栋梁。李清照是赵明诚的夫人，正如杞梁夫人与杞梁的关系。所以，李清照引此典即是说，当赵明诚病故，自己内心的哀恸绝不会比杞梁夫人少。正是这样一种无可比拟的绝顶伤痛，被她凝练在这二十字中，此感情不是涓涓细流，而是滔滔河流，是汪洋大海。她对他所有的爱全都聚到这“杞妇之悲深”当中。悲伤沉入大海，变成海浪波涛，在她的生命里汹涌而过。

《古今注·音乐》中说，乐曲还有《杞梁妻》，杞妇长哭，叹的是：“上则无父，中则无夫，下则无子，生人之苦至矣。”李清照用典精准，她此时的处境正是如此：无父，无夫，无子。父亲早就去世了，至亲只剩一个弟弟，在朝廷里做敕局删定官，随着高宗逃难去了；赵家那边，赵明诚的两个兄弟赵存诚与赵思诚，远在泉州和广州为官。而前方战报频仍，金人加速南侵，沿江一带已如沸汤，战火不知何时便烧到眼前，天下之大何处可供她栖身？

天人永隔，西风萧瑟

临高阁，乱山平野烟光薄。烟光薄，栖鸦归后，暮天闻角。

断香残酒情怀恶，西风催衬梧桐落。梧桐落，又还秋色，又还寂寞。

——李清照《忆秦娥·咏桐》

九月天高，楼阁高耸。踩着低沉的木质台阶登上阁楼的最高处，放眼望去，山野空旷，薄雾蒙蒙，落寞苍凉。夕阳最后一缕余晖缓缓坠入夜的深渊。晚霞的氤氲里，有归鸦悲鸣，暮色的晚风中，隐隐约约传来号角声。一直等到天色暮了，昏沉的夜渐渐闭上眼，李清照才缓慢离开。

如今，父母都已不再，家园早已沦陷，夫君撒手人寰，建康城时时有被攻陷的危险，守着大堆的文物古玩，一个弱女子究竟该如何是好？难道人生真如梦，那么既然上天给她一个美好的开始，为什么不能给她一个哪怕平淡的结尾呢？

九月的维伤，十月的仓皇，候鸟都扑腾起翅膀。星光黯淡的晚上，香已烧断，酒杯里还剩下一些残酒，冷漠的西风悄悄叩着窗纸，梧桐树的叶子又开始凋落，她几乎能听到每一片叶子坠地的响声。每

一阵风过，心如刀割，不忍再去看那些文物和古书，因为一看就要心碎，这种心碎是有声的，那碎裂的声音尖锐、绝望而凄厉。

吹箫人去玉楼空，肠断与谁同倚

藤床纸帐朝眠起，说不尽无佳思。沉香断续玉炉寒，伴我情怀如水。笛声三弄，梅心惊破，多少春情意。

小风疏雨萧萧地，又催下千行泪。吹箫人去玉楼空，肠断与谁同倚。一枝折得，人间天上，没个人堪寄。

——李清照《孤雁儿》

葬毕赵明诚，李清照大病一场，医治了很久才渐渐康复，只是，身心已然虚脱的她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

丈夫的故去带走了李清照的最后一丝温暖与希望，她心中的爱情也死去了。她痛不欲生，甚至想随丈夫而去。但是她知道自己不能这么做，因为她还有使命在身，她要完成丈夫最后的愿望。望着堆积床头的那些书册，她悲凉的目光中透露出了坚毅，她要为赵明诚整理他所写的有关金石彝器考证的文章，纪念夫妇二人二十八年来共同走过的情感历程，这成为她执着的信念。

赵明诚去世后，很长一段时期易安词里都是愁、泪、心碎、肠断，只因"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伴飞"，人去玉楼空，生死两茫茫，人间天上，阴阳永隔，再没个人可寄啊！

于此处，哀痛之情震天憾地。

藤编床和梅花纸帐还在，赵明诚却不在了。早上，缓缓地从床上坐起，再轻轻伸出手将帐帘掀开，这一举手、一低眉里尽是落落遍地的如清水、如云锦、如月光的思念与追忆。如今，孤单的我说不尽相思，孤影落寞无人怜悯，这方寸之地唯有断续的沉香与寒净的玉炉相伴，只是沉香烟断，玉炉也冰冷。这份孤独纯粹又深刻，一如我追忆的往事，水一样地潺潺流过。

远处有箫声传来，哀婉沉痛，如同悼亡的乐。闻者悲伤，听者哀绝。“笛声三弄，不交一言”，却可以相知相爱心相通。可如今我们天人永隔，梅心“惊破”，花落了，春去了。

李清照是一个透彻的女子，她明白个中道理，对自己也不逼迫，感情流露自然，不刻意遏制或放纵。纵然如此，她依旧怕那梅心惊破，春恨无限意绵绵，一起惹上枝头。

如此真切而凄惨，李清照的咏梅词其实是对丈夫赵明诚的一首悼亡词。这首《孤雁儿》词有一个小序：“世人作梅诗，下笔便俗。予试作一篇，乃知前言不妄耳。”虽明为咏梅词，暗为悼亡。

词调原名《御街行》，后变格为《孤雁儿》，专写别离悼亡的切肤之痛。李清照入词《孤雁儿》，入得妥帖，入得心里去。词是好词自不用说，化用典故宛若已出，咏梅悼亡更是浑然一体，且口语入词，素净雅致。

玉壶颁金：无比悲愤

整日愁肠百结的李清照在哀风凄雨中孤独无依，此时发生了一件对她打击极大的事情，即"玉壶颁金"案。有人在高宗面前弹劾赵明诚生前将玉壶投献给金人，有私通之嫌。

关于"玉壶颁金"的事情，李清照在《〈金石录〉后序》里有这样一段记载："先侯疾亟时，有张飞卿学士，携玉壶过，视侯，便携去，其实珉也。不知何人传道，遂妄言有颁金之语，或传亦有密论列者。余大惶怖，不敢言，亦不敢遂已，尽将家中所有铜器等物，欲赴外廷投进。"

通过李清照的记述能大致了解到，在赵明诚病重时，一个名为张飞卿的学士曾拿着一把自认为是玉壶的器皿来请赵明诚品鉴。但经赵明诚品鉴之后发现，此物非玉壶，不过只是一把珉壶。珉即类似玉的石头，也就是说这是一把寻常的玉石壶，而不是贵重的玉壶，后来张飞卿便带着这把壶悻悻地离去了。

但时隔不久，在赵明诚病逝后，李清照听到关于"玉壶颁金"的传闻，说赵明诚私下通金，将玉壶送给金人。这个谣言越传越广，一时间甚嚣尘上，不明真相的百姓在痛恨侵略者的情绪下，对此传言推波助澜，使得造谣者更加嚣张，最后有人私下筹划就此事弹劾尸骨未寒的赵明诚。若是皇上采信，这便是非同儿戏的卖国通敌大罪。

李清照得知此消息后气愤不已，此事纯属小人搬弄是非，她见不得朝廷有人向夫君泼脏水，他临死前还想干出一番事业，以消除自己缒城而逃的愧疚，又如何会通金？

她想到一个解决方法，就是将家中所有夫妻俩辛辛苦苦保存的文物、礼器等献给朝廷，那么一切谣言就不攻自破了。她要用这种极端的方式明志，证先夫之清白。那些珍贵的物品，几乎每一件都带着自己和夫君的记忆，她舍不得任何一件，但她更舍不得丈夫去世后名声受到任何的污损。“通金”的大罪让她无法喘息。

李清照此时的做法绝非欠缺气节的懦弱之举，这一行动必是她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方才决定的。赵明诚尸骨未寒，此时，她若不能妥当处理“玉壶颁金”事件，必将给赵、李两个家族带来又一次毁灭性的灾难。所以说，这女子此刻是气概的、刚毅的、炽烈的，像一株植根年久却璀然始终的花树。

就在李清照做出此决定之时，由于金兵南逼，高宗无暇顾及此事，只是忙着带他的宠臣逃跑。李清照只好携带少量轻便的书帖、典籍，跟着他们的足迹踏上了逃亡之旅，颠沛流离中，一些金石书画等贵重之物在路途中又散失大半。

这年十一月噩耗传来。太后所在的洪州被金军攻破。太后退到虔州，李擢和他的父亲都弃城逃跑了，李清照于洪州寄存的两万卷书、两千卷金石拓片被南侵的金兵劫掠一空，听到这一消息，李清照失声痛哭。她想起了夫君生前的嘱托：“万不得已就去掉古器，唯独那

些宗庙礼乐之器，必须亲自负抱，与这些祭器共存亡，千万不要忘了！”

可是如今呢，赵明诚尸骨未寒却被流言所伤，辛苦一生的珍贵文物绝大多数被战火无情吞噬，只剩下一个瘦如梅花的女人，和少量轻便的文物。最珍贵的就是那套《金石录》了。战火即将烧着，她不得不带着仅存的文物踏上逃亡之路。

就这样，山河破碎，丈夫亡故，这一切惨痛似乎还不够。一个孤苦无依的妇人，固执地携带仅存的文物，辗转千里追寻高宗逃亡路线，一厢情愿地想把毕生搜集的文物献给朝廷，以此证明丈夫的清白。

第二年春天，她追寻到了浙江东部。“到台，守已遁。之剡，出陆，又弃衣被，走黄岩，雇舟入海，奔行朝，时驻跸章安，从御舟海道道之温，又之越。”可她刚赶到越州，却听说皇帝已经转移到了四明，也就是今天的浙江宁波。她太累了，已经无法将那么多的铜器携带出发，只好把它们连同一些珍贵书籍的手抄本寄存在浙江一个小县，后来这里也发生了叛乱，有一个将军将所有寄存的文物悄悄私吞了。

第八章

乱世飘零，亡命天涯

画楼重上与谁同

帘外五更风，吹梦无踪。画楼重上与谁同？记得玉钗斜拨火，宝篆成空。

回首紫金峰，雨润烟浓。一江春浪醉醒中。留得罗襟前日泪，弹与征鸿。

——李清照《浪淘沙》

这虽是一首悼亡词，但情意深沛，词意里带着沉默的力量。国不再国，家不再家，但她依然是她，那个忠爱他、忠爱家、忠爱国的清婉女子。

五更时分，枕冷衾寒。午夜梦阑，掀起珠帘，见沉沉一片暗天压下来。五更天是夜里最阴寒的时段，寒凉的夜风带着泥土气味吹将过来，她心有微澜，任凭这风里的凄薄之气灌溉。

词中那一句"记得玉钗斜拨火，宝篆成空"的背后是有掌故的。"记得玉钗斜拨火"本是写闺中夫妻的旖旎互动，但因接了"宝篆"一词，理解时就不可如此草率了。旧时"宝篆"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说香炉之中的炉烟升起时曲折回环状隐隐如若古篆字体；第二层意思是指代古代道书、秘籍，因其都是用古篆字体书写，所以此类道书、秘籍被称作"宝篆"。李清照于此处写"记得玉钗斜拨火，宝篆成

空”并非是为了描述陈年的闺中旖旎，而是表达夫妻未能白头偕老之憾，让人叹惋喟然。

“一江春浪醉醒中”是化用李后主《虞美人》中“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的词意。愁如春浪融入江水，化作绵绵往生里的记忆线索，她只是寻着它去回顾，但是内心已被光阴淘洗得稳重如山。

整首词的气质是哀婉的，如陈廷焯在《白雨斋词话》中说“凄绝不忍卒读”，但是它又自有淡定清却之风，有着一种被时间淘练出的微妙气场。

情怀不似旧家时

两汉本继绍，新室如赘疣。所以嵇中散，至死薄殷周。

——李清照《咏史》

李清照作这首词借古讽今，也表达了自己的爱国情怀和坚决支持宋朝的态度。建炎四年（1130）九月，女真人扶植刘豫建立了傀儡政权伪齐。逃跑皇帝赵构继续沿水路逃亡了三个月，因觉得逃跑的队伍过于庞大，怕受到拖累，索性遣散了跟随自己的文武百官，撤掉了船上的龙旗，自顾自地逃命去了。

龙旗不见了，皇帝的下落很难再打听到，一路循其踪迹的李清照忽然断了线索，茫然而失望至极。如今，皇帝撇下百姓和官员夺路而逃，江山社稷眼看将落入金人之手。李清照为水深火热中的国家和百姓忧心忡忡，更为四处漂泊、无所依托的自己心焦力竭。

当年十一月她流浪到衢州，绍兴元年（1131）三月，李清照赴越（今浙江绍兴），居土民钟氏之家，随身带着的五大箱文物又被贼人破墙盗走。她悲痛不已，“重立赏收赎”。

赵明诚亡时，她拥有的文物资产尚未受损，有“书二万卷，金石刻二千卷，器皿，茵褥，可待百客”。但至此，图书文物大部分已散失。

此时国事家事，事事让李清照揪心。本来金兵溃败后不敢有窥伺之心，南宋朝廷空有强兵良将，却偏安一隅，不思北伐。高宗与秦桧同金人签订和约，解除岳飞、韩世忠、张浚的兵权，又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岳飞，从此偃武修文，笙歌燕舞，高枕一勺西湖水，直把杭州作汴州了。

天上星河转，人间帘幕垂。凉生枕簟泪痕滋，起解罗衣聊问、夜何其?

翠贴莲蓬小，金销藕叶稀。旧时天气旧时衣，只有情怀不似、旧家时!

——李清照《南歌子》

岁月催老了红颜，李清照再没有了"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的青春活力。她还不时回味着"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的时光，但斯人已逝，旧时光再也无法重温了。"凉生枕簟"，马上就要入秋了，孤独的她倚着枕头垂泪，枕上被泪水打湿了一大片。天空中星移斗转，而人间的帘幕却一动不动地低垂着。时光变迁，岁月弄人——转眼间自己与相知相爱的丈夫已天人两隔，而那时一起品茶、赏花的点滴美好总是浮现在眼前，挥之不去。她心中的悲怆如潮水般汹涌澎湃，难以抑制。

起句大开大阖。"天上"斗转星移，何其阔大；"人间"深宵幕垂，何其幽深。枕簟生凉，是纯然女性化的纤细感受；泪痕潜滋，始知那

凉意来自于寂寞悲哀。夜何其兮夜未央。长夜漫漫，她是如此孤独。过片精巧工致，“翠贴莲蓬小，金销藕叶稀”，一时竟不辨是自然还是衣饰，只觉其美，细细品味，“贴”“金”二字方露出一点端倪。及至“旧时天气旧时衣”，乃知原来是丝线磨损的旧衣，旧时天气，旧时衣裳，只是人不再有旧时的情怀。

这首《南歌子》所作年代不详，大约是在宋建炎三年（1129）赵明诚病亡之后所作。词意里透露出的身世之感和故国之思是十分强烈的，李清照总能将柔然的语言组合得充满力量，以寻常言语入词，确实字字句句锻炼精巧，虽似平静无波，内中则暗流汹涌。娓娓道来，感人至深。

现在，收藏散失，爱人离世，只有旧时天气旧时衣，不经意间折射出旧日的好时光。他曾因见她这花裳流连不已，如今已无人流连。念及于此，她内心悲咽，低眉枕首却再无言语，若有话，又能说与谁人听？

玉瘦檀轻无限恨

庭院深深深几许，云窗雾阁春迟。为谁憔悴损芳姿。夜来清梦好，应是发南枝。

玉瘦檀轻无限恨，南楼羌管休吹。浓香吹尽有谁知。暖风迟日也，别到杏花肥。

——李清照《临江仙》

庭院深深，春日迟迟，她难得安稳入眠，却又恍然忆起隆冬的某日清晓，她于半梦半醒之间忽见枝头的那一点淡粉，轻轻地从角落里溢出来，漫至她的身旁。向阳枝头有梅带给她无以言说的温暖，但至此时令，它芳姿损减，气韵折伤，不知那窗外梅花兀自憔悴为哪般？仿佛这风华正茂与形容消损不过是转瞬间的事。南楼的羌管请不要再吹奏哀怨的曲子了，那梅花经受不了这样的刺激了。对故去丈夫的思念每时每刻地折磨着她。看着自己芳姿日渐憔悴，无人问津，李清照或许有些不堪重负了。

作《临江仙》的这年，李清照大约四十九岁。李清照的伤痛绝非简单寻常的"女子善怀"，她只恐这一生空有咏絮之才，却别无惊人之处，花木兰、梁红玉、红线女、穆桂英、樊梨花这样的女子，才是她此刻所歆慕的。

这首《临江仙》借欧阳修的词句做引子，她曾这样写到："欧阳公作《蝶恋花》，有'深深深几许'之句，予酷爱之。用其语作'庭院深深深'数阕，其声即旧《临江仙》也。"欧阳修的那一首《蝶恋花》之所以让李清照如此钟爱，借句提词，只因它本身便是珠玉。

身经战乱，半生搜集的文物被劫掠，收复河山的渴望自然地从心中浮起。在某个春天，她就曾吟过四句《春残》：

春残何事苦思乡？病里梳头恨发长。

梁燕语多终日在，蔷薇风细一帘香。

思故乡，思念早已在天堂的丈夫，似乎都在她脑海中混沌了。青州、莱州、历城、汴京，每一处都有夫君的痕迹。婚后，她曾和赵明诚执手来到济南，看趵突泉涌动的水花，看大明湖里盛开的荷花，黄昏下的渡船，船头的吹笛人，还有那一群群惊起的白鹭，她那时天真地相信"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战火""灾祸"这些字眼似乎从未在她的思想中出现，偶尔在书中读到，也漫不经心。

李清照这首绝句是晚年所作，忧恨重重，"蔷薇风细一帘香"甚为工致，倒有易安小词的意境。

九万里风鹏正举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仿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李清照《渔家傲·记梦》

青空、浮云、岚雾，烟锁重楼，水天相接。曙光微露，银河渐转，梦魂仿佛回天庭，天帝传话善相邀，她得到生命里最盛大的眷顾。日暮路长，求索无成，路途漫长却尚不知归宿。望那磅礴九天里鲲鹏展翅，灵魂里理想之灯被烽火燃起，她突然觉得生命需要被赋予更多的意义。大风莫止，待她乘那一叶扁舟去往蓬莱三山处。

从这首《渔家傲》可以读出李清照胸腔中原有一股英雄气，身逢乱世，即使老迈，她胸中的壮志仍不弱于须眉男儿。一个美丽而柔弱的女人，纤细婉约，安静唯美，在面临困境之时表现出的大气与安定，让后世人永远不会忘记她的美好和刚毅。

这首词记录的是梦。李清照睁开眼，四垂的天幕，汹涌的波涛，还有弥漫在四处的茫茫雾气，仿佛到了天宫一般，惊心动魄，飘然若仙，让人无限神往。

李清照真的愿意化作一只大鹏，抹掉尘世的记忆，展翅飞向那渺远的仙山。可当她置身云海，两三步就是天堂时，她却停步回头望。回首莫望乡，望乡须断肠，人世的故乡藏了太多的记忆。

学者们认为李清照在这首词里吸取了《离骚》中"上下求索"和李白"梦游天姥"的浪漫主义精神，体现了李清照心中的不凡理想、不凡愿景。

蓬莱本就是一个充满灵仙意味的地方，《史记·封禅书》里这样记载蓬莱："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勃海中。"仙阁凌空、神山现市、渔梁歌钓、日出扶桑、晚潮新月、万里澄波、万斛珠玑、铜井含灵、狮洞烟云、漏天滴润，这是蓬莱的十大盛景。只有蓬莱才能与李清照辽阔、清旷的心智与理想相匹配。

在词史上，李清照被尊为婉约词宗，其实不是很准确，她的词与秦观、柳永等婉约派有着不同，与一般的闺秀词也有不同。南渡前她的作品虽女性化，但并没有脂粉气，显示出一种俊逸气质，晚年的作品则多了深沉与健举。《古今词论》里说："男中李后主，女中李易安，极是当行本色。前此太白，故称词家三李。"

清人黄蓼园《蓼园词选》评这首词："此似不甚经意之作，却浑成大雅，无一毫钗粉气，自是北宋风格。"这篇《渔家傲》是不可多得的豪放词杰作，题为"记梦"，想象丰富，意境阔大，气势磅礴，似不

经意之作，却浑然一派大雅。整首词典雅大气，毫不娇柔，充满力道。

赵世杰在《古今女史》中叹曰："海内灵秀，或不钟于男而钟于女人。"而古今女人之灵秀，或许都给了李清照一人。诗、词、琴、棋、书、画、金石无一不精，为文之婉约与豪放无一不能，为人之柔媚与刚健一体并存。李清照留给后世的形象是健全的、丰富的、立体化的，每一面都真实、自然、动人。她超越闺阁文学，给女性文学树起一座前所未有的高峰，即使是以男性为主的中国文学史也不得不给她单独开辟一章。这成就，不以丈夫的名头、家族的地位、政治的力量为依托，而是完全基于她自身的才气。

第九章

伤心枕上三更雨

花残春尽，何处停驻

建炎四年（1130）冬，高宗给护卫他一年有余的百官放了个长假，李清照也在这时找到了自己的亲弟弟李远，随后姐弟一起赶赴浙江西部的衢州探亲。大概是因为当时形势危急，李迈就把家属安排在了衢州躲避金兵，而自己可以专心随驾。绍兴元年（1131）春，李清照又随着弟弟李远回到高宗暂时驻跸的越州，在那里，她遭到了偷盗。直到绍兴二年（1132）三月，她才跟随着高宗的御驾回到金兵劫掠后的临安。在这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之美誉的地方，官员复位，科举再行，南宋小朝廷又要重新开始它的统治运作。

重阳时节的临安湖山秀丽，林泉优美，在淡淡的梅香里，李清照疲惫的心暂时放松了下来。自赵明诚去世以来，她就以带病之身驰驱奔波，整天担惊受怕，回到了临安，不用继续被驱策于野外长途，余生可以和亲人相邻相望，尽管失去了很多，但也感到一种劫后余生般的放松。只是，她还没有来得及调整好，极度紧张劳累之后的身心就来向她"讨债"了。春末时分，她忽然生了一场大病，危重的状况比之赵明诚逝世后"仅存喘息"的那一场有过之而无不及。

临安城里，虚弱的李清照日日在病痛的折磨中喘息，她的弟弟含着眼泪天天跑来为她送药尝汤。他觉得姐姐这一生太苦了，除了自己，现在竟然没有一个靠得住的亲人守在身边，且病势起得十分凶

猛，煎熬了很长时间。因为极度虚弱，她一度"牛蚁不分"，什么也听不清楚了，已经接近死亡的边缘。

这时出现了一个名叫张汝舟的官人，自称是崇宁年进士，正在诸军审计司担任右承奉郎，他表示自己对李清照的才华闻名已久，对李清照现在的不幸遭遇深表同情，而且他也没有了妻子，如果李清照和李家不嫌弃，他愿意好好照顾李清照，与她牵手度过后半生。他说得很真诚、动听。因为做敕令所删定官，有一定资历和品级的官员的任命几乎都要从李迈这里通过，他对"张汝舟"这个名字也还是有所耳闻，但是又知之不多，他很可能是把那个年纪较大的明州张汝舟和眼前的张汝舟弄混淆了，他不能理解，为什么张汝舟愿意娶自己这位孤苦伶仃的老姐姐，她几乎一无所有，而且还生着这样的大病。张汝舟忙不迭地介绍自己，说自己是北宋崇宁年间的进士，他当年与太学里的其他同学一起经常谈论易安夫人的才华与文名，倾慕不已，但因升沉异势，不敢想象能有亲见芳颜的一天。自己这一生里，仕途起起落落，没有大的发展，如果晚年能有易安夫人相伴，这一辈子也算是没有虚度了。

张汝舟的话让李迈十分感动，他没有想到在姐姐如此病重的时候还有这样一位有情有义的官员，不嫌弃她的一无所有，对她如此敬重。姐姐失去姐夫至今已有三年，看她的样子，似乎还没有从悲伤中走出来，可是，总这样下去怎么行呢？如果姐姐后半生能够得到这位对她钟情的张官人倾心相待，或许能够获得幸福的晚年生活。尽管这位张官人看起来没有姐夫儒雅博学，但能如此长久地保持着对姐姐的

钟情，也算是一个可以相托的人了，如果姐姐能够听到他的这番话，应该也会同意他的求婚的。

李远没有再多问，只是再看了一眼他迁官文书上的名字，这个人确实是张汝舟。他代替李清照答应了张汝舟的求婚，不过他也表示，婚事要等姐姐病好了以后再办。李清照的病势稍减，弟弟李远就兴奋地告诉了她这个消息，李清照大为吃惊，开始她是拒绝的，但是弟弟劝她，如果有这样一个钟情她很久的张官人呵护她，她即使无法体验到极致的幸福，但至少也不会因为孤寂而多愁、多病了，也不会总是沉浸在失去姐夫的痛苦里无法自拔。他说，其实姐夫在黄泉之下如果知道有人这么爱你，也一定会很高兴，姐夫那么爱你，自然也希望你过得好。

如果是来自长辈的逼迫，李清照肯定会一口否决，但是，弟弟那种处处为她着想、为她找到了幸福之后的快乐、充满期待的神情让李清照不能不动容。弟弟绘声绘色地复述出张官人那一番多情的话，也让李清照有几分感动。但是对赵明诚的爱，又让她本能地拒绝任何其他爱情的来临。就在她沉吟不语、犹豫不决时，那个多情的张官人又让媒人登门来说亲了。

李清照想到弟弟的期待，也想到这个素昧平生的张官人的钟情，觉得像是在梦中一样。她想起了自己坎坷不平的一生，也想起昨日仓皇于道路，今日沉疴在此，世事真是难料，或许有一个可信赖的人来陪着到老，虽然不会有赵明诚相伴时的种种好处，但毕竟也是可

以少一点寂寞。“曾经沧海难为水”，给赵明诚的那种感情以后是再不可能付出给别人了，但是，爱没有了，生活却还要继续，而这个叫做张汝舟的人对自己还有一种如此迫切的感情，也许是老天看到自己的苦了吧。尚在病余虚弱状态中的李清照没有力气继续想下去。

张汝舟初次见面便流利地背诵了李清照的数首诗词，特别是她十七岁时作的那首《浯溪中兴颂诗和张文潜》，他竟可以倒背如流。她相信了张汝舟的人品，还天真地幻想着能够延续多年前与赵明诚一起时的恩爱时光。

张官人果然热情，他好像一天也不能多等似的，在李清照病症还没有好利索的时候就一再要求结婚，并表示自己无牵无挂，可以更加尽心地照顾李清照。于是，李家的人同意了他的要求。张汝舟派来车马，把李清照以及她的劫余之物一同载走了。

此恨难穷，错嫁非人

作为崇宁年间进士及第的张汝舟，他的确知道李清照当年飞扬于京城的名声，而且对她后来的作品也颇有所闻，因为李清照曾是那样一位"文章落纸，人争传之"的著名词人和诗人。但是，他此刻如此急着要娶回李清照，却是因为他去年往池州"措置军期事务"时，听那里的人说起："你别看不起我们池州这个小地方，当时可是赵明诚赵太守看得上的居住地呢。那个赵太守拥有的金石文物，真是好几辈子也吃用不完啊！你简直无法想象，凭他们夫妇，是怎样弄到那么多金石文物的。后来赵太守去世了，赵氏夫人搬运它们的时候不知道花了多少功夫，用了多少银子！"别人只是这么说说，张汝舟却多了一份心思，他以前就知道李清照，现在更知道，谁拥有了李清照，谁就掌握了这些金石文物的最终归属。但他不知道，李清照现在所拥有的金石文物的数量已经与在池州暂住时不能相比了，他也不知道，李清照现在对这些与赵明诚共同生活的遗痕看得比命还重要。张汝舟与李清照，两个彼此都没有足够了解的人，一个心怀鬼胎，一个则带着对往事的惆怅和感动，住到了同一个屋檐下。

但他们在同一个屋檐下仅仅住了百天就彻底分手了。起初张汝舟对李清照笑脸相迎、礼貌有加，两人也相安无事，但一段时间后，当张汝舟以为李清照已在自己的掌控之中时，便开始向她索要金石文物，索要不成，张汝舟便从恶语相向发展到拳脚相加。

对于李清照而言，在最初接触张汝舟时，他也是一个彬彬有礼的君子，刚结婚时对她也很好，但她很快就发现，这个来自军中的张汝舟虽然是崇宁进士出身，但却十分粗鄙、庸俗，赵明诚与他比起来，简直一个是王良，一个是驵侩，有着霄壤之别。而早就觊觎那些珍贵收藏的张汝舟，本就是冲着李清照的金石文物而来。他见婚后的李清照并没有因为他的那些"动人的表达"把金石文物交给他，而且发现李清照家中并无多少财物，她现在所拥有的这点儿书画，与池州人所渲染的根本没有可比性，便大失所望。

两人的矛盾产生了，直至尖锐。张汝舟做梦都想占有李清照身边尚存的文物，可这些历经劫难的幸存之物对李清照而言已是有神圣使命的载体，并且此时《金石录》还没有整理成书，当然不能失去，要知道，她一直在为赵明诚编撰整理《金石录》。

张汝舟想当然地认为李清照既然已经嫁给自己，那么连人带财自然都应该归他所有，一切都应该由他来支配。在礼教森严的宋朝，有这样的想法不足为奇。但是李清照并不这样想，于是很快就因为文物的问题跟张汝舟爆发了矛盾。她也看清了对方的嘴脸，知道他有所图谋，跟自己志不同道不合。而张汝舟眼看自己的如意算盘落空，于是撕下了面具，露出了丑恶嘴脸。他成日对李清照恶语相向，甚至破口大骂，有时更是粗暴地动手殴打她，想让她屈服。清高的李清照苦不堪言，后悔自己认错了人。

得知姐姐所受的非人折磨后，李远深悔自己的轻信和造次把姐姐送进了火坑。他无法相信，一个进士出身的文官会有那样粗暴的行为，他赶紧去翻查这个张汝舟的老底，一查之下才发现这个张汝舟根本不是自己标榜的那种人。这个北宋时形迹不扬的张汝舟真是一个十足的无赖和流氓！他不仅算计了李清照，还算计了宋朝的官制。

按照宋朝的官制，官员的升职考核很严格，不仅要有足够的任职资历，还要有足够数额的荐举人，即"举主"，特别是在官员初次候选进入官场，或者是由一般的散官进入真正的职事官，又或者是由"外任"转为"京官"时，这三个关口要求相当严格。而且每个举主可以荐举官员的次数不仅有限制，他们和被荐举人之间还存在一种近似"连坐"的关系，这就迫使举主们都很珍惜自己的荐举权，所以那些个人品德或者行为上有问题的选人很难得到足够数额的举主，也就无法进入宋朝的行政体系中来。

而这个张汝舟，他为了转成京官，所呈材料上的举主人数与他实际找到的举主人数不相符。他利用了宋朝待选官员众多，监察人员容易疏于细察的漏洞，非法地钻进了官场。这种事情，宋朝政府秉持着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的原则，从来没有手软过。这回，一直侥幸的张汝舟没有那么幸运了。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身处乱世的李清照是不幸的。丧夫、国破、家亡，异乡飘零的愁苦吞噬着她的心，又在孤苦伶仃之中错嫁非人。

彻底看清了张汝舟面目的李清照也豁出去了，她宁愿玉石俱焚也要给卑劣的张汝舟沉重一击。

在封建社会，女人要离婚谈何容易，在夫权至上的封建时代，法律向来就不会给予女性任何支持，如若提出"夫妻失和"这样的理由，官方只会认为是家务事，不予理睬。

李清照要离开他，就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无奈之中，李清照走上一条绝路，鱼死网破，告发张汝舟。在病情稍有好转之后，她便步履蹒跚地走进了临安府，向官府告发张汝舟"妄增举数入官"。

但依宋朝法律，女人告发丈夫，无论对错输赢都会因为"地告天"的犯上行为而受到惩罚。

在"贞女不事二夫"的旧时，李清照再婚之后名声受到严重的毁损，幸有官居三品的翰林学士綦崇礼出手相助，李清照方能避开很多灾祸。在李清照给綦崇礼的答谢信《投翰林学士綦崇礼启》中，她明确地历数张汝舟的恶行。"遂肆侵凌，日加殴击，可念刘伶之肋，难胜

石勒之拳。”正因此，李清照说“视听才分，实难共处，忍以桑榆之晚节，配兹驵侩之下才。”

李清照宁可坐大牢也不肯与张汝舟为伴。

没有想到宋高宗亲自来过问这个案件，他下诏将张汝舟除名，流放到柳州编管。李清照一开始作为嫌疑人被关押了九天。

由于李清照的名声太大，当时又有许多人关注此事，再加上翰林学士綦崇礼等亲友大力营救，她因而获释。

不敢想象一个柔弱的女子，单薄的双肩被捆上道道绳索，纤瘦的手腕被扣上沉重的枷锁，那是怎样悲壮的场面？那需要怎样视死如归的心怀？李清照做到了，她用自己巍峨的清高，对世俗和命运发起强烈的反抗，那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正义凛然，用不屈服的精神迎向残酷的压迫。“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大鹏展翅，借风飞翔九万里，载着李清照对自由的向往和渴望流传千古。

伤心枕上三更雨

回首往事，逝去的时光是载不动的愁和哀，此时人生渐近暮年的李清照不再是那棵开花的树了，“风住尘香花已尽”“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但是，不论遭遇了什么样的人生坎坷，路还是要走下去的，哪怕是孤独一人。

再嫁的屈辱让她痛苦而惭愧。她说：“清照敢不省过知惭？扪心识愧。责全责智，已难逃万世之讥。”“败德败名，何以见中朝之士！”

后半生，她很不如意，幸福再也没有眷顾过她。

也许是那样肆意的才华遭了天妒，所以早早地收回了属于她的幸福，让她默默品尝人生的苦涩。

窗前谁种芭蕉树，阴满中庭。阴满中庭，叶叶心心，舒卷有余情。

伤心枕上三更雨，点滴霖霪。点滴霖霪，愁损北人，不惯起来听。

——李清照《添字采桑子·芭蕉》

窗外，一大丛芭蕉茂盛地长着。盛夏时节，浓郁的芭蕉树几乎布满了庭院，微风吹过，显现出蕉心蜷缩、蕉叶舒展的曼妙情致，仿

佛灵魂里有一片深挚绵长的欢情。其实，那欢悦的情意里渗透出来的气味是有一点酸涩的。

夜阑人静时，她欹枕卧听三更雨，点滴霖霪，声声寥落。雨打芭蕉时，有一种忧惶寂寞夹杂在声音里漫过来。雨点有疏有密，声音有远有近，淅淅沥沥，滴滴答答，想象瞬间弥漫开来，仿佛是昨日钻进了她的心脏，卷起一阵阵回忆的大浪，淹没了她的一点点坚持。芭蕉厚实宽大的叶子承得住太多的记忆，那些北方的旧人、旧风物引发内心的涩苦非是一言可以尽说。“愁损北人，不惯起来听。”那一刻，她定有一种落泪的冲动。

“长相思，长相思，无边细雨密如织。犹记当初别离时，泪满衣襟绢帕湿。人生聚散如浮萍，音讯飘渺两无情。独坐窗前听风雨，雨打芭蕉声声泣。”如此简单的爱情诗句，却穿越了千年。芭蕉把思念变纯净，把感情变真挚，即使伤感，却不寒冷，尽管分离，却不孤寂。因为，如今无论在哪里，都能在梦里听到雨打芭蕉，那声声上升诗意的声音。

第十章

风住尘香花已尽

江山留与后人愁

千古风流八咏楼，江山留与后人愁。

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

——李清照《题八咏楼》

绍兴四年（1134）九月，金兵再次南侵，南宋的军事力量已得到恢复，高宗决定御驾亲征，都城临安将成为军事交锋重地，百姓纷纷逃离，李清照也在这个时期离开临安，到浙江金华住了一年。

在金华期间，李清照还曾作《武陵春》词，感叹辗转漂泊、无家可归的悲惨身世，表达对国破家亡、嫠妇生活的愁苦。又作《题八咏楼》诗悲宋室之不振，慨江山之难守，其"江山留与后人愁"之句，堪称千古绝唱。

读这首七绝，令人想起薛涛的《筹边楼》和杜甫的《登岳阳楼》。李清照此时的处境与杜甫"老病有孤舟""凭轩涕泗流"近似，呈现出的却是薛涛"平临云鸟八窗秋，壮压西川四十州"的气象，丰练蕴藉，沉稳凝重。

同年十月，韩世忠大破金兵。十二月，岳飞再度重创金兵。张浚又在镇江沿长江布下重兵，金人大为恐慌，最终引兵夜遁，南方局

势遂归于安定。李清照回到临安，晚年一直定居于此，为官宦家庭的女子教授诗词，为内廷妃嫔捉刀作诗词，继续搜集金石书画，并修订赵明诚的《金石录》。

备受争议的嗜好

——打马

李清照避乱金华时写成《打马图经》并《序》，又作《打马赋》。文章字面多在写打马之道，但处处都有所寄寓，引用了很多与马有关的历史事件。暗指宋高宗不识良马，不思抗敌；又说朝中不乏桓温、谢安这样的贤才良将，只要加以重用，就能击退金兵。她借着博戏的胜利喊出了自己"北返中原"的愿望和抗击金军的火热之心。

李清照到达金华后，住在陈氏家里，日子过得还算惬意。家中窗明几净，而当地的秋季昼短夜长，气候宜人；家中还有几个孩子，很是热闹。李清照和孩子们一起玩打马这种流行的博戏，一边玩一边向他们传授经验，同时她充分利用自己在语言方面的造诣，用生动巧妙的语言将游戏中蕴含的人生哲理反复地讲给他们听，告诉他们做什么事情光有聪明才智是不够的，更要有专心致志的精神，即便玩游戏也不可半途而废，而应掌握要领，学艺精湛，继而就能触类旁通，得心应手了。李清照用自己渊博的学识，引经据典，将丰富而有趣的史实、典故或传说融入了空洞、高深的道理之中，比如"昆阳之战""逐鹿之战""庖丁解牛""师旷之聪"等，可谓寓教于乐，用心良苦。她在方寸棋盘间数说天下局势，寄寓爱国情怀、人生理想和生活哲学。她以末技做出复兴家国、育人励志的大文章，以小见大，发人深省，这种格局与创造力值得后人敬佩与学习。

李清照的暮年生活与年轻时自然有悬殊，不再热烈，不再执着，不再波澜四起，不再汹涌蓬勃，她变得静默，但内心又如女童般单纯雀跃，回到最初的纯澈，如高山流水，度生之轮回，享"打马"之欢。

关于李清照的"打马之好"历来受到争议，有甚者用"嗜赌成瘾"来形容李清照。当时社会对女人有很明确的道德要求——三从四德！"从"就是顺从，也是对于女子作风的核心要求。"三从"指未嫁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古人认为，女人在人生的各个阶段都需要由男人来支配，隐忍而矜持，这样才是符合女德的。如果想与男人分庭抗礼、一争高下，那一定会被人非议、指点，说她不守本分、不是个合格的女子。于是，李清照从出名那天开始挨的骂还真不少，其中之一就是说她好赌。李清照所"独爱"的非行序粗简的豪赌，而是依赖精巧技艺的"打马""彩选"一类的"闺房雅戏"。她将"博者"理解为"争先之术"，丝毫不去刻意避讳自己"性喜博"的趣致和态度。而这正是因为她洒然自在、坦荡飘逸的心性所致。她从不刻意地生活，但是始终竭力。李清照的"打马"并无错处，已是"知天命"的她沉浸在游戏带来的单纯的快乐中，仿佛又回到了无忧无虑的少女时代。经历了风风雨雨、悲欢离合，她已经看开了、放下了。她不在意他人眼光，恣意地活着，活出人生的精彩与豁达。

风住尘香花已尽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

——李清照《武陵春·春晚》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里说：“诗家有以山喻愁者，杜少陵云：忧端如山来，洞不可掇。赵嘏云：夕阳楼上山重叠，未抵闲愁一倍多。是也。有以水喻愁者，李颀云：请量东海水，看取浅深愁。李后主云：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秦少游云：落红万点愁如海。是也。贺方回云：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盖以三者比之愁多也，尤为新奇；兼兴中有比，意味更长。”而李清照自出机杼，把愁这一情绪给物质化、固体化，并推想其重量，说是舟船也载它不动，可知那身世之悲、飘零之苦有多痛。国破家亡，双鬓如霜，年华暗淡，四季流转。金华的双溪啊，依旧春光泛动；只是这小小的舟楫啊，又怎载得动这万古愁肠。

绍兴五年（1135），金兵前来进犯。这一年的五月，她依附弟弟李迒，避难金华，当时已是五十多岁。她总是在幽婉的情致里得到契机，睹物填词。正值暮春时节，是一个充满凋零、萧索、落寞感的

时令。像她这样敏感的女子，总会因着外界的环境际遇，生长出凶猛如潮水的情绪。

日渐稀疏的两鬓又多了几根华发，她喜欢泛舟，曾经是个"溪亭争渡"的少女，又是个"轻解罗裳，独上兰舟"的相思少妇。她曼妙的身影和秀美的容颜还留在时光中，但已经没有人能够欣赏。如今已是暮年的她只能伴着丈夫遗留下来的些许金石，睹物思人，聊以自慰。岁月如此无情，往昔如尘埃般被风吹散，繁华落幕后只剩一地寂寥，叫人徒生感伤。

一夜东风吹柳绿，满塘碧水映桃红，江南的春色，盈翠欲滴，美得让人心动，而潇潇庭院中寂寞的身影恍若隔世的风景，凝眸锁愁，遍倚阑干，俯首轻叹，愁肠寸断，春暖闺深，国破家何在？望断天涯已寻不见来时路，泪流尽，心已碎，徒留惆怅伴孤灯，"谁怜憔悴更凋零"。南飞雁，哀鸣划破长空，犹如杜鹃啼血，心痛，心酸，心碎！

吹了一夜的风终于停了，而枝头的残花已经完全凋落，最后一丝花香落入尘土中。日头高高升起，她却感到倦怠，无心梳理那"三千烦恼丝"。人生只有短短几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如此渺小——山川没有改变面貌，美人却已迟暮，熟悉的人不在了，万事皆休；心中的郁结卡在喉咙难以说出，满腹愁情只能化作千行泪涌出。有人说双溪的春景还很美，这又勾起了她泛舟的念头，然而她很快便没了兴致：那一叶轻舟又怎么能承载她的一世愁肠呢？

李清照的词情多流于伤感，如暮春晚风旧花。这首《武陵春》是她于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避乱金华时所作。此时，她已经五十二岁，历尽乱离之苦。清吴衡照《莲子居词话·卷二》评此词曰："悲深婉笃，犹令人感伉俪之重。"读来很是恰切。如果说《声声慢》所流露的凄苦尚令人在"生离死别"之间举棋不定，那么这首词则毫无疑问地流露了饱尝离乱之苦，在连天烽火中漂泊流离，历尽世路崎岖和人生坎坷后的"死别"之恨。"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透露出心中充满了家破人亡的悲哀，也饱含着物是人非的愁苦。尘土既因花落而含香，则必是落花遍地，如同漫长年华中的短暂幸福，芬芳过后，散落入泥。

又还秋色又寂寞

临高阁，乱山平野烟光薄。烟光薄，栖鸦归后，暮天闻角。

断香残酒情怀恶，西风催衬梧桐落。梧桐落，又还秋色，又还寂寞。

——李清照《忆秦娥·桐》

断香残酒，登高望远。望到的，是乱山，是荒野，是薄薄日光。宋朝半壁江山已被攻占，国土处处兵荒马乱，杂草丛生，满目萧瑟。傍晚时分，乌鸦归巢，叫声不断，听得人心中惆怅。远处军营中悲壮的号角声时而回荡，更是让人黯然伤神。香炉中的香已经燃尽，却没心思再加了；手中的酒杯已空，忽地想起曾经焚香、对饮的趣事——温馨往事历历在目，眼前却是一片荒凉残败，心情越发愁苦了。越是怀念过去，此刻就越觉得孤寂、凄凉，仿佛要被无尽的悲伤吞没。

有秋风，吹落梧桐。风声、落叶声、叹息声，还有她的孱弱和疲惫，以及背井离乡、国破家亡。最后的"又还秋色，又还寂寞"用了两个"又"字，表明了她面对此景此情时深入骨髓的孤独与无力感。

靖康之变后，李清照遭受了接连不断的打击：家破人亡，流离失所，四处奔逃，遗失文物，受人非议，所托非人……不仅个人命运

多舛，国家也陷入危难，朝不保夕，满目疮痍。她的这首《忆秦娥》凭吊了故去的爱人、逝去的美景韶华和沦陷的国土，寄托了今人的思愁哀怨，又饱含对故土的怀念。

李清照不仅有着令人赞叹的才华与学识，更有着过人的毅力与顽强的生命力。她有着那个时代大丈夫才具备的责任感与担当，又有着男人不具备的温柔与韧性。她用自己的一生给宋朝、给文坛添上了亮丽惊艳的一笔。

将爱经营到生命尽头

李清照一生将爱当做生命来经营，丝毫不曾有懈怠。从二十岁时相思幽怨如此，到逾六十岁时深长沉重的悲怆怀念亦如此。在赵明诚死后二十年里，李清照从未将这份爱从灵魂中剥离。他在的时候，她不遗余力地去爱；他不在的时候，她亦是不遗余力地去怀念，哪怕会因此折伤自己也不足惜。她将这一生的感情都倾注进了手边寥寥的金石字画里，承言继志，完成《金石录》，她对这一使命的专注程度有两件事可以佐证。

第一件事是，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赵明诚生前最重要的金石文物著作《金石录》基本完成。这是一部继欧阳修《集古录》之后规模更大、更具价值的关于金石学的专门著作。到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赵明诚已经去世六年，此时年逾五十岁的李清照为《金石录》专门撰写了一篇《〈金石录〉后序》，其影响和研究价值甚至超过了《金石录》本身。

第二件事发生在她六十六岁时。宋高宗绍兴十九年（1149），她专程去拜访“懒拙翁”米友仁两次，并请他为亡夫收藏的两幅米芾的字作跋。米友仁正是北宋书画大家米芾之子，他本人也是位有名的书画家，见长于行书和山水画。

绍兴十三年（1143）前后，李清照将整理后的《金石录》表进于朝。

平时在临安，李清照有很多亲戚。他们其中很多人都有了高官厚禄，可是李清照却躲得远远的。市井民间，已经有她的词在传抄、刊印。数年的深居简出后，李清照把这本书进献给了皇上。

皇上阅后龙颜大悦，让大臣们传阅这本《金石录》。夫妻二人倾注毕生精力所做的这部书很快在朝廷中引起了轰动。无论是精妙的文笔，还是丰富详尽的史料都令陷入功名利禄中的士大夫们耳目一新，唤起了他们的文人情怀。

就当皇上打算赏赐李清照时，她却默默离开了都城，开启了新的也是生命中最后的一趟旅程：前去寻找米友仁。她简单收拾了行囊，贴身带上最珍爱的两幅藏品——米芾的字帖，匆匆启程了。

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有一天她找到了米友仁。而此时，米友仁已经年近八旬。

当米友仁看到李清照恭敬呈上的父亲的字帖时，心中感慨万千。同李清照一样，他也经历过北宋到南宋的变迁，对北方的故乡也有着强烈的眷恋之情。这位年近八十岁的老人心潮澎湃，挥毫题文，《灵峰行记帖跋》一气呵成。

米友仁跋语云："易安居士一日携前人墨迹临顾，中有先子留题，拜观不胜感泣。先子寻常为字，但乘兴而为之。今之数句，可比黄金千两耳。"其落款为"敷文阁直学士、右朝义大夫、提举佑神观友仁谨跋。"

得到米友仁的题字，李清照内心欣喜，书法的美感让她喜上眉梢。一旁的米友仁眼眶里却已含泪花。两年之后，米友仁便去世了。

李清照心满意足地回到了临安，才发现自己的身体大不如前，眼睛看不太清，腿脚也不太利索了。这位饱经沧桑、历尽磨难的老人虽然有着顽强的生命力，渡过了一个又一个劫难，但终究敌不过岁月。或许她的身体早已衰老倦怠，只是靠着异常坚韧的精神和坚定的信念撑过了困境。

李清照注定会在浩瀚的历史中写下传奇的一页。她傲人的天资、渊博的学识、敏锐而纯真的心与她跌宕起伏的命运相辅相成，成就了她源源不断的才思与佳作。她与赵明诚是佳偶天成的一对璧人，他们相遇、相知、相爱，难舍难分，然后在这红尘里辗转蹉跎，来去匆匆。至此，她的生命之光渐次盛大起来，然后变成极致的翎羽。这个世界的艰深与荒芜不过只是衬托，她生之绚烂，光芒无敌。历史永远记得，曾有一名女子，视爱如生命。

冷冷清清复凄凄惨惨戚戚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李清照《声声慢》

李清照生命中最后的大难便是可怕而持久的孤独。情感无所寄托让她犹如苦海行舟，而国家风雨飘摇更加重了她的痛苦。

晚年的她，孑然一身，因为没有子嗣，只能独守一座空院，无人问津，终日看着院中萧瑟之景喟叹，徒有一身才华、一腔热血，而无用武之地。只有当旧友偶尔造访时，她才能稍微排遣寂寞。一日，一位孙姓朋友十余岁的小女来玩，李清照说："你应当学些东西，我愿将平生所学相授。"不料孩子却说道："才藻非女子事也。"李清照听到她这么说，不由感到一阵心痛。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小孩子的话对于李清照来说应是不小的打击，甚至否定了她的人生价值。在那个时代，对于女子来说，才

华、学识并不重要。李清照自幼好学，充满才情，还有着男儿般的志向，想要有一番作为。她是个高产的词人，作品被人们传抄；她与丈夫一起收书，论书，著书，连皇帝都要嘉奖她。可她到了暮年却情无可依，才学无人能传，知己难觅，更无法归故里。也许在旁人眼里她只是个异类。这样的想法让李清照如临深渊，陷入绝望的孤独中。她伫立于萧瑟的秋风中，心中吟诵着那首"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这首凝练了她一生坎坷辛酸泪的《声声慢》让她于古代文学的长河中，创造了一座无人能够逾越的高峰。

李清照这首经典的《声声慢》历来为人称道，其叠字尤甚。宋人张端义于《贵耳集》中说道："炼句精巧则易，平淡入调者难。且《秋词·声声慢》：'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此乃公孙大娘舞剑手。本朝非无能词之士，未曾有一下十四叠字者，用《文选》诸赋格。后叠又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又使叠字，惧无斧凿痕。更有一奇字云：'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黑'字不许第二人押。妇人中有此文笔，殆间气也。"这阕小词，应当是李清照所有作品中，最为脍炙人口的一首。多少人，是因了那"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句子，而知晓了李清照其人。彼时的李清照，经历了国破、家亡，经历了夫死、再嫁，当她站在时间的节点上，面对曾经的许多繁华与过往的若干悲苦，心中不由得泛起阵阵酸楚。

"寻寻觅觅"，是对过往幸福的追忆，但这种追忆只能使现实景况更感孤苦。"冷冷清清"，先感于外，"凄凄惨惨戚戚"，后感于内，世

间哪得愁如许，如此陷入愁境无以解脱。但全词除结句用"愁"字将心境一语道破，并未直接言愁，而是刻画冷清萧索的环境来烘托惨淡悲切的心境：时暖时寒的天气最是难挨，饮一杯薄酒，也难以抵御秋风的阵阵凉意。一场秋风过后，大雁南飞，枯叶残花落了一地，这样凄凉的画面，触目生愁。窗外阴雨霏霏，雨打梧桐的声音，让心中的愁情更浓了。命运越发地悲凉，苍天无情，"怎一个愁字了得！"一个人独听芭蕉夜雨，凄冷的声音点滴落上石阶，也落入心里。本已哀痛的心，添上冷且伤的雨，满腔的感叹，怎是一个"愁"字说得清的？

对这首词的创作时间，学术界也颇有争议，一般认为是赵明诚病逝后所作，抒发的是国破、家败、人亡的凄惨境况，但近年来也有学者认为此词作于南渡之前，抒发的是"婕妤之叹"。对此，尚不可妄加定夺，但可以肯定的是，作为"守望者"，此时词人的目光已由"云中谁寄锦书来"的眺望转为"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的凝滞，眼中的期待全然不见，幸福已经是明日黄花，除了守候和回望，无计可施。

李清照不仅善于用词，最难得的是凭她卓越的天才，自造新词，自立新意，建立了一种回环顿挫、婀娜多姿的词体。如《声声慢》的"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一连下了十四个叠字，真是如珠走盘，古今所无。调名《声声慢》，她便将这些叠字双声连成一气来象征声声慢，营造萧瑟寂寞的气氛，暗示自己的情感。此外，她善于运用人人能懂的白话，配合美妙的音律，写出内心微妙的情绪，用得特别新奇，富有文学的创造性。

这首《声声慢》，表达了一个女子对一个男人无以复加的感情。用学者沈祖棻的话说，此词“是由于心中有无限痛楚抑郁之情，从内心喷薄而出，虽有奇思妙语，而并非刻意求工，故反而自然深切动人”。古人誉之为“千古创格”“绝世奇文”。

于今憔悴，风鬟雾鬓

落日熔金，暮云合璧，人在何处。染柳烟浓，吹梅笛怨，春意知几许。元宵佳节，融和天气，次第岂无风雨。来相召、香车宝马，谢他酒朋诗侣。

中州盛日，闺门多暇，记得偏重三五。铺翠冠儿，捻金雪柳，簇带争济楚。如今憔悴，风鬟霜鬓，怕见夜间出去。不如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

——李清照《永遇乐·元宵》

那年，将到上元佳节，李清照又回到了临安。

汴京是繁华的，临安则是风雅的。西湖畔不时飘落丝丝细雨，滋润着这片远离战乱的土地，抚慰了离开故土的人们的心。这里的一切都那么平和，让人能暂时忘记国仇家难。

再过一天就是上元佳节，隔壁的院子里传来阵阵的笛声，夹杂着江南水乡的莲歌渔唱，李清照掀帘走进屋内，只见条几上的古瓶里，斜插着几枝梅花，地上的火盆里炭火正旺。这些使李清照蓦然想到三十几年前的新婚之夜，也是通红的炭火，也是清香的梅花。屋外，少女谈笑的声音打断了笛声。李清照向窗外望去，看到积雪尚未消融的小院中站着几个精心打扮的少女，十六七岁的光景，都穿着喜

庆艳丽的服装，头上装饰着琳琅的珠花，戴着插有翠鸟羽毛的帽子，相约一起去看花灯。记忆倒回三十几年前，李清照还是个妙龄女子，北宋王朝还算稳固，她和丈夫一起去繁华的汴京街头观灯夜游。

怔怔地看了一会儿，她回过神来，怅然转身，取出丈夫的书稿，在书案上摊开来，温柔地摩挲着。书稿之上，夫妻二人的字迹交织在一起。她心头一酸，眼泪便落了下来。不知不觉天色已晚，临安城中爆竹声声好不热闹，远处孩子们的欢笑声隐约传入耳中。她思忖片刻，拿起纸笔，写出《永遇乐·元宵》。

当日已暮，那落日金光璀然，如同熔化的金水，氤氲过半边天幕。暮云色彩斑斓，呈现海蓝和深绿色，翠意连连，恍如碧玉叠出了一片堕天的灵气。这是天地旷然的美，而她如同尘埃，流连在人间，却望不见踪迹，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于是，她疑惑着，景致如此美好，可我如今又置身于何地？

嫩柳萌发，点点新绿如烟波。笛子奏着一曲《梅花落》，哀婉幽怨。春天的气息越来越浓了。只是，在这元宵佳节里，纵然天气融和，又有谁能担保须臾之间不会有风云变幻呢？有朋友驾着华丽的马车邀我同行，我却因没有兴致而婉言谢绝了。

难忘汴京城繁盛的那段日子，有很多闲暇时光，我偏爱元宵节看花灯。头上戴着装饰着彩色羽毛的帽子，戴上金线捻成的雪柳，打扮得美丽动人。而现在，形容憔悴，头发乱了也懒得打理，更不想晚上出去看花灯了。倒不如躲在帘下，听听别人家的欢声笑语。

词意里的疲惫是明显的、立体的，仿佛能从中恍然望见李清照那憔悴枯萎的脸。在《永遇乐·元宵》的上片，她写今年元宵节的情景。“落日熔金，暮云合璧”着力描绘元夕绚丽的暮景，傍晚的天空格外晴朗，在落日余晖的映照下一片绚烂，如流金般璀璨耀眼，依稀可辨的云彩围合如圆月。这两句话描绘出生动的意境和绚丽的色彩，对仗很工整。然而下一句却是反转，“人在何处”四个字与佳节美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写出了茫然与无所适从，是一声发自内心的喟叹。这句看似突兀的话，实则包含了一系列的心理活动，非常耐人寻味：女词人身处热闹的临安，这里是南宋都城，却不是她心心念念的故都。看着似曾相识的画面，恍惚之间，她仿佛回到了太平盛世时的北宋汴京，但很快便清醒地意识到一切不过是自己的错觉，也只能叹一声“人在何处”了。接下来的三句描写了初春的气氛。“染柳烟浓”是从视觉来写的，“吹梅笛怨”则是从听觉来写的，意境非常饱满。柳条有了绿意，笛子奏起《梅花落》让人想起寒梅凋谢，这些都是春天到来的信号。但在李清照眼中，这春的征兆还远远不够，因此她说：“春意知几许。”

“元宵佳节，融和天气，次第岂无风雨。”承上描写作一收束。在这样喜庆的节日里，趁着良辰美景，应该尽情享乐啊！但接着又是一个转笔，情绪一下子悲观起来：“风雨随时会来，这样的美景又能持续多久呢？”这种突然而起的“忧愁风雨”的心理状态，深刻地反映了词人多年来颠沛流离的境遇和深重的国难家愁所形成的特殊心境。“来相召、香车宝马，谢他酒朋诗侣”，李清照晚年生活虽然孤苦凄凉，但还算体面。凭着才女的名声和家世背景，临安城中不乏显贵的妇人愿意

与她结交。“香车宝马”写出了那些与她有些交情的“酒朋诗侣”的身份。这些女性不是寻常人家的女子，而是达官显贵的家眷，都是有些学识与见地的。但这一次，李清照因为情绪不佳，没有承领她们的盛情。这也表达了女词人历尽沧桑后看淡一切的心境。

这首词的下片，将画面切换到了几十年前的汴京。目的就是继续解释自己为什么无心赏花灯。“中州盛日，闺门多暇，记得偏重三五。”由上片的写今转为忆昔。“中州”专指北宋首都汴京（今开封市）；“三五”原指农历月的十五日。古诗：“三五明月满”，可见自古就有这种说法。这里则专指正月十五元宵节。李清照记忆中的元宵节非常美好，那都是在北宋太平时繁华的都城汴京度过的。宋人从皇室到百姓都很重视元宵节，李清照自然不例外。那时候的她正值青春好年华，有很多闲暇，也有很高的兴致，很喜欢赏花灯。

现在虽然身在临安，心却仿佛还留在那时的汴京。“铺翠冠儿，捻金雪柳，簇带争济楚”，认真热闹过一番。元宵节晚上，女伴们盛装打扮，用翠鸟的羽毛装饰帽子，戴上金线做的雪柳，一起去赏灯玩乐。

李清照对于自己年轻时的精心穿戴着墨颇多，用了六句话来追忆往昔。这既体现了她那时对元宵赏灯的喜爱，又间接说明了当年汴京的盛世美景。她在句中还使用了当时的俗语，还原了当年那个年轻女子的欢快心情，也表达了如今的她对那段美好时光难以忘怀。

思绪至此，过去的画面渐渐模糊，盛世不再，往日的欢乐也回不来了，“如今憔悴，风鬟霜鬓，怕见夜间出去”。她从记忆中又回到现实里来。今昔对比，禁不住心情又凄凉又生怯。历尽国破家倾、夫亡亲逝之痛，她不但由簇带济楚的少女变为形容憔悴、蓬头霜鬓的老妇，而且心也老了，对外面的热闹繁华提不起兴致，懒得夜间出去。“盛日”与“如今”两种迥然不同的心境，反映了她从汴京流亡到临安后今昔境遇的天壤之别。朝代的变迁、国家的危难给李清照的人生带来了无可挽回的重创，也在她的心里形成了挥之不去的阴霾。

词的结尾淡然而充满无奈与辛酸。“不如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从字面上来说就是李清照上了年纪，不想出门，只能自己待在家里听着外边的欢声笑语。而深层的含义则是，她想到自己不幸的遭遇、凄惨的处境，无心玩乐，无法融入这喜庆的氛围。一个原本对生活充满热情的人已经变得如此倦怠，连表达自己满腔愁怨都显得这般平静——在这样的反衬之下，悲苦之情更重了。

清代水瑢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集部词曲类一》中这样说：“张端义《贵耳集》极推其元宵词《永遇乐》、秋词《声声慢》，以为闺阁有此文笔，殆为间气，良非虚美。虽篇帙无多，固不能不宝而存之，为词家一大宗矣。”

第十一章

婉约绚丽的旷世奇葩

寂寞尊前席上

芳草池塘，绿阴庭院，晚晴寒透窗纱。玉钩金锁，管是客来哟。寂寞尊前席上，唯愁海角天涯。能留否？酴醾落尽，犹赖有梨花。

当年曾胜赏，生香熏袖，活火分茶。极目犹龙骄马，流水轻车。不怕风狂雨骤，恰才称，煮酒笺花。如今也，不成怀抱，得似旧时那？

——李清照《转调满庭芳》

池塘边香草芬芳，微波荡漾。庭院幽深静寂，树木葱茏绿郁。暮色之下，有些阴凉。在这晴朗的傍晚，忽闻敲门声阵阵，她知道是有客人来了。人是需要有适当社交的，李清照这样的女子尤其是。但这一刻，她却不自觉地生出了惶恐。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筵席散去，她将面对的是更为空寥的时间。

曾经，她也有生香熏袖、活火分茶、纵情玩赏的美好时光。无奈物是人非，今昔两相背离。再无游龙骄马，亦无流水轻车。那不惧风狂雨骤的恣肆飒爽，与喜对煮酒残花的清落欢悦，如今只是风化在记忆当中成为不见生姿愈加苍白的暗史。一切皆已散尽，不复得。

此刻，夕阳的余晖将傍晚的晴空染得通红，窗外的丝丝寒意透进屋中。李清照的心正如池中之水，在波澜不惊的外表下，蕴藏着无边漾开的思绪。她怀念故乡，怀念亲人，思念朋友，更想念亡夫。她以池边的芳草自喻，寂寞孤独地伫立于凉意渐浓的暮色中，慢慢衰败。

李清照的晚年生活可以这样概括：安稳、寂静、清简，总结自己与赵明诚的半生缘，总结自己颠沛流离的一辈子。这便是她的夕阳岁月，是只属于她自己的桑榆暮景。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满庭芳，因唐吴融"满庭芳草易黄昏"诗句而得名，又名《锁阳台》《满庭霜》《潇湘夜雨》等。这首《满庭芳》词里处处充满了这个女子的沦落之苦和故国之思。那一种抚今忆昔的哀苦是明目张胆的。昔日的热闹，今时的寂寥。纵然她依旧完好地持守着只属于她的那一种气场，但她的身体、灵魂在长久的磨难当中已经兀自生长出另一种坚硬的气场，那是一种类似男儿的豪气。

晚来风势，难看梅花

年年雪里，常插梅花醉。挼尽梅花无好意，赢得满衣清泪。

今年海角天涯，萧萧两鬓生华。看取晚来风势，故应难看梅花。

——李清照《清平乐》

又是一年冬天，雪花飞舞，梅花悄无声息地开放。李清照翻着曾经与丈夫一起著就的《金石录》，恍如隔世。

曾经的她，常常折一枝梅插在鬓角，开放的梅花如同一枝充满生命情致的簪子，佩簪人冰清玉洁，楚楚动人。在那高挑的侧影里，雪中寻香，岁月静好。

今年再插一枝梅花，却别有一番滋味。从头发上取下梅花，将散着清香的花瓣一瓣瓣揉搓，眼中的泪水也像飞落的梅花一样飘洒下来，一袖清泪，衣衫尽湿。

北方的大雪是纯粹的、绵重的，一场一场下下来，世界就会变成冷酷的尽头。苍白色入目，就像是荼蘼。于是，整个冬里，梅是她眼目中唯一的美丽。她行走在南方的城池里，始终都是带着路人的姿态，心中的飘零之感，是刺痛的。

她知道，这一年的自己，真的已经老了。老，是一个多么面目可怖的字眼，它充满对时光的敌意，充满落魄的归属感。她一生蹉跎至此，爱与不爱，早已是人间天上、海角天涯。昔年无意绪，而今又是，尚未踏雪寻梅，就已从晚来风势中预感到赏梅之事的艰难。如此世事，她心底是有唏嘘的。

弹指一挥间，妙龄少女早已成了白发老妪。此时的李清照大约已过耳顺之年。然而她的苦闷并没有被时间冲淡，而是一直压在心头，化不开，解不掉。靖康之难可以说是她人生的断裂带，那一场灾难带来的不只是国破还有家亡，她与丈夫天人两隔，心中留下了一道永难愈合的伤口。

在垂暮之年，她追忆过去，对自己早年、中年、晚年做了一番总结，写下了《清平乐》。全词含蓄而深沉，将自己的身世与梅花联系起来，依托花来抒发自己对不幸遭遇的哀婉和对国家命运的忧虑，看似平静淡然的字词里蕴藏了厚重的情感。当她历经时间的洗练，也渐渐洞察了一些人生当中素朴的道理。这是一个人老去的所得。纵然有"我是人间惆怅客，知君何事泪纵横。断肠声里忆平生"的感喟，最终，也只是沉默。

在旧事的记忆当中颠簸出尘，有一种喧嚣，又有一种静默。有一种繁盛，又有一种清落。有一种哀苦，却仍旧充满甘饴的味道。她一笑置之，干净利落，虽然依旧有叹息，却是轻盈的回首和触抚。李清照的这首《清平乐》，是气息沉稳闲定的。她于那一年的冬末，做

了一回心绪微澜却真正气定神闲的讲述，将生平里的劫难、离散、获得与失去，一一摊开并笑忘。

风霜满鬓，梦断往事

梦断漏悄，愁浓酒恼。宝枕生寒，翠屏向晓。门外谁扫残红？夜来风。

玉箫声断人何处？春又去，忍把归期负。此情此恨此际，拟托行云，问东君。

——李清照《怨王孙》

清晨，她梦断于细微的滴漏声，寥落悲苦时，感官是具备放大作用的，那细微之音震得她心力交瘁。她就这样在自己筑起的囹圄里沉默，纱橱冰冷枕簟生寒，夜将尽，曙色欲升，她的目光越过那翠色屏风落到了远处。见门外残红遍地。是谁扫？夜来风。

他早已不在了，短过她的盼望，长过她的念想。春来春又去，却不见君归。“此情此恨此际，拟托行云，问东君。”肝肠便裂了七分，断了九寸。他次次出门，都花开荼蘼。他次次离去，都措手不及，但不足以将她击溃，直到他病亡离世永不再回。而赵明诚死后，李清照所经历的苦难，又是他纵然在天有灵也爱莫能助的。这个女人注定要在生之跌宕里活出姿态来。金石文物是他们的爱情证据，所以李清照视之重过生命。任何时刻，她都绝不会轻易将它们遗弃，哪怕命之垂危，生之将毁。但时逢乱世，让李清照这样一名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来独自担当如此大量的文物的看护与搬运工作是绝对难于上

青天的事，那些文物终究逃不过散佚的宿命。于是，她面对手头独存的少量书画砚墨，“更不忍置他所，常在卧榻下，手自开阖”。她颠沛流落的苦，即便赵明诚亡灵有知，那也是人间天上永世不得见的相望相隔。彼此之间的羁绊也已不是两情相悦的浓艳深意，而是一种相思两处闲愁的“脉脉不得语”。

在孤寂与凄凉里辞别尘世

绍兴二十六年（1156）前后，在萧瑟肃杀的秋风中，李清照悄然辞世。

忧伤如秋，是那抹绿肥红瘦，那抹相隔千年的情愁。沾一滴绿肥红瘦，再斟一两杯淡酒。登兰舟，雁字回时凭栏久，风住尘香花依旧，月又满西楼。

遥想易安当年，冰清玉洁韶华好，惊世绝伦，风华绝代。怎料知，有朝一日，物是人非事事休。这若风扶柳娇躯，一生跌宕，半生花瘦，竟让一部坚硬粗犷的青史，萌生出柔美千姿的温秀。一声长叹，两行泪流。

独到易安体

李清照擅写文，更擅长写词。李清照词，人称"易安词""漱玉词"，《易安集》《漱玉集》，宋人早有著录。

李清照的词作多见瑞脑沉香、钗裙针裳等闺阁之物，多为看月赏花、饮酒品茶等闺阁之事，多抒离愁别绪、闺怨寂寥之情。她善于捕捉生活细节，还善于运用浅近、清新的词句创意出奇，并提炼日常口语，采用白描手法，细致表现心境。在她一生三个时期的词作中，不论是多闲情雅致、清丽俊逸的前期之作，抑或是多离愁别绪、深沉隽永的中期之篇，还是孤寂凄凉的后期之音，都是她一生情感沧桑的真实写照。

李清照被誉为"中国古代第一女词人"，后人对其评价都很高。

她主张词"别是一家"，要求作词在内容风格上当有别于诗，协律、高雅、浑成、典重、情致、铺叙、故实，此七点是她对词的审美要求。因此，她的词极具个性，自成一体。她善于向前人学习，她不仅接受了婉约词人的影响，也接受了她最不满意的苏轼豪放词风的影响，成为两宋词坛上一位承前启后的大家。

易安词分好几个阶段，有少女时期的纯真，如《点绛唇》中"见有人来，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这里是少女怀春时的那种

娇憨、羞涩。也有少妇的幽思，因为和丈夫赵明诚聚少离多，经常一个人独守空房，词人内心备感孤独，不能自已。如《醉花阴》中"东篱把盏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这首词受到时人的称颂。

她凭借女人的独到视角、心思与笔触创造了不同于男性且不逊于男性的词风，更为自己在那个男权至上的社会赢得了无数男性的尊重与赞誉，也为女性的发展创造了更多可能性。明《词品》曰："宋人中填词，李易安亦称冠绝，当与秦七黄九争雄。"在古代，能与男子相提并论已经是对一个女子最大的褒奖了。"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这样气吞山河的词怎能不让一个个七尺男儿自愧弗如！

诗词里的中国

纳兰容若词传

桃花月球 著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序

唐诗宋词，比翼双冠，璀璨了古典文学。

很难想象，在清朝这样一个诗词已经式微的朝代，还能再现诗词上功力比肩唐宋的人。

但纳兰容若做到了。

纳兰容若的时代，他的词享誉四方，是流行文化，曾经出现过“家家争唱饮水词”的景象。纳兰容若去世后，他的好友顾贞观将他的诗词整理出版，传播广泛，久盛不衰。

近代学者王国维称赞纳兰词“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认为纳兰容若称得上北宋词令盛行以后，词界的第一人。而另一位晚清词人况周颐也在《蕙风词话》中，将纳兰容若捧到了“国初第一词手”的位置。

然而，纳兰词“惊艳”过一个时代，也永载史册，纳兰容若的命运却令人唏嘘。

相比王侯贵胄公子们在灯红柳绿间流连的日常，他性情中自带三分“痴意”。虽出身钟鸣鼎食之家，却不以做锦衣玉食的“富贵花”为荣，只梦想“一生一世一双人，一茶一箪一共鸣”的逍遥与长情。

这注定了他的内心矛盾重重，挣扎折磨，情深不寿。

家族要求他建功立业，做个于国于家有大贡献的伟丈夫，他不能抛开。自我意志又指引他关注内心，沉浸于"情缘"缠绵上的浓情蜜意，他想做个与爱人厮守的书生，不能如愿。

金戈铁马是他的一生，推不开。

锦绣富贵是他的一生，很无奈。

情深义重更是他的一生，走不出。

纳兰容若饱受相思之苦。

年少风花雪月，他曾经眷恋一人，谁料想有情人难成眷属。夭折的初恋，成了他一生跨不过去的遗憾。

及至成熟，他娶妻纳妾，妻子卢氏善解人意，他被这份懂得打动，想珍惜眼前人，但只度过了短短三年佳期，就与爱妻天人永隔，这让他一生至殇不纾。

情路怅惘，幸得好友帮助，于江南觅得知音沈宛，纳兰容若以为这次可以达成"好梦佳期"的心愿，然而世俗门槛横拦，满汉通婚不被允许，好事难全，最终这段情缘也化为泡影。

佛前清莲要尝尽凡尘的悲欢离合，方能皈依；世间琼瑶要受尽人间百炼，始能成器；诗词意境的成就，亦要噬尽心中的青春白雪，穿行柴米烟火，才能游山筏水，涌动笔下灵动，激起心中万千柔情。

纳兰容若在锦衣玉食、华服美器中，消磨着对这世界的热情，于人生不幸，于诗词万幸。

最后，他只剩惊涛骇浪的平静，大悲大喜的无澜，平淡无奇的至性，风云迭起的舒缓，于是一切不可说，无可说，不能说，也无法说。

爱博心劳，情深不寿，慧极而伤，最终因为寒疾复发，三十一岁的纳兰容若英年早逝，写就了美中不足，过犹不及，遗憾长存的悲情。

人们叹息“纳兰心事几人知”，还好有一阕词，能咏，能叹，能思，能怨，能念。

失意浓缩成了“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的痛心，“夜深千帐灯”的孤独，“断肠声里忆平生”的辛酸，“沉思往事立残阳”的凄楚。

生活上的咬噬，和纳兰的敏感细腻撕裂，成就了纳兰词的格局，不被富贵气象所困，不拘泥秾华缛丽的堆砌，一字一伤，一境一殇，深入到人性幽微之处，写尽了世人心中的千情百态。

徐志摩说：“他信手的一阕词就波澜过你我的一个世界，可以催漫天的烟火盛开，可以催漫山的荼蘼谢尽。”

词遇上纳兰容若，不再是艳科小道，不再是酒宴歌舞场上的产物，去掉了邪念，生出了梵文经卷的圣洁，也成就了深情挚爱的入骨绝唱。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纳兰之情无计，纳兰之情深邃，都承载在一阕诗词中盛开不败，让后来人共鸣。

且让我们以纳兰词为线，穿越密集的历史资料，找回纳兰容若的一生，了解纳兰容若的一生。

第一章

陌上人如玉

画屏初逢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零铃终不怨。何如薄幸锦衣郎，比翼连枝当日愿。

——《木兰花·拟古决绝词，柬友》

有人说，感情里最深的遗憾往往与年轻有关。

情窦初开之时的青涩朦胧，知己好友初相逢时的单纯淡然，大都始于年轻，这于人生、于人情都是不可复制重来的事，最后倘若是分离、不愉、永隔，自然令人痛心。

世界给纳兰容若的"人生初见"，亦是如此。当时他只是一个叫"冬郎"的孩子，粉妆玉琢，单纯明丽，哪里想到三千雪花亦是人间历练。

冬郎生于顺治十一年腊月（1655年1月），正值寒冬。他的父亲是后来权倾朝野的纳兰明珠。

彼时虽然明珠只是一名职位不高的宫廷侍卫，但出身高贵，祖上曾是叶赫部的统领。同时，明珠是个很有学识的人，九岁随父辈入关便学习汉文，熟悉典章制度，为未来的崛起做好了铺垫。他在康熙八年（1669年）做过皇帝的经筵讲官。这个职务虽然是虚职，却常常由朝中学识卓越的大臣担任，可见明珠的学识。

冬郎的母亲也不是平常仕宦之女，乃是努尔哈赤第十二子阿济格家的格格，和顺治皇帝同宗一脉，是名副其实的皇亲贵胄。她幼习满文，也喜欢汉文化，曾经通读过《资治通鉴》等书，也给了冬郎很好的引导。

豪门嫡子总是被寄予厚望，所以为冬郎起正式的名字让一家人很费心思。据说，明珠由《易经》“君子以成德为行，日可见之行也”一句，为冬郎取名“纳兰成德”，希望他能够有所成就，品行达到君子的境界。

但这个名字一波三折，在冬郎成年以后与康熙皇帝的皇太子胤礽的小字“保成”冲撞，不得不讳“成”字，改为“性德”，后来皇太子改名，才又改了回来。

当时满人入关后学习汉文化亦成潮流。纳兰成德最初在家学习，父亲为其聘请的都是当时著名的汉文化学者。进入八旗弟子的官学后，除了学习满人的骑射箭术，纳兰成德的文化课也没有落下，修习的是儒家经典。纳兰成德天资聪慧，过目不忘，加之涉猎广泛，“沉酣六艺，博采百家”。他非常喜欢研读唐诗宋词，并且在学习过程中，

性情中的幽思多虑也显现了出来。因此，汉人文化圈中的填词作赋，亦成了他追捧至极的风雅事。

纳兰成德的汉人朋友很多，了解到成德极为欣赏《荀子·不苟》中的一段话："君子宽而不慢，廉而不刿，辩而不争，察而不激，直立而不胜，坚强而不暴，柔从而不流，恭敬谨慎而容"，就建议他取"容若"为字，称他为"成容若"。自此，"纳兰容若"成了纳兰成德最广为人知的称呼。

其实，"冬郎"是唐代诗人李商隐形容神童韩偓的。韩偓十岁能诗，纳兰容若亦十岁成诗。康熙三年（1664年）上元佳节，宝马香车，火树银花，十岁的纳兰容若随家人上街看社火表演，被满城花灯的流光溢彩感染，写下了《上元即事》：

翠耗银鞍南陌回，凤城箫鼓殷如雷。

分明太乙峰头过，一片金莲火里开。

这是纳兰容若第一次用诗词记录世界，也是他第一次显现才情。此时冬寒未去，春色在望，他兴奋地穿行在京都灯市的喧嚣里，忘了身后的仆从。眼前灯火璀璨明亮，就像一片金莲花在火里盛开，他被人流簇拥着一路前行，迎着空气中浮动的女性脂粉的幽香，如梦如幻。于是，他内心情致涌动，便有了上面的诗句。

这情致丝丝络络，缠绕不尽，让他沉醉。他抬起头望见了天上的月亮，这一夜人间灯市如昼，月华却流波黯淡，朦胧别致。他的思绪一下飘得更远。于是月殿的嫦娥，斑驳的桂花树影子，古老的传说，再次撩拨了他的诗情。

他又写下了人生的第一首词《清平乐·上元月蚀》：

瑶华映阙，烘散莫墀雪。比似寻常清景别，第一团圆时节。

影娥忽泛初弦，分辉借与宫莲。七宝修成合璧，重轮岁岁中天。

后来他与顾贞观相遇，成为知己。顾贞观看到他的诗词大加赞赏，对他说："令尊给你取名冬郎，真是名副其实啊！"

纳兰容若当然明白顾贞观是变相称赞他的才华，于是笑着说："我阿玛哪里想到这些典故，不过是我碰巧出生在寒冬，是个名副其实的冬日儿郎罢了。"

时也？命也？运也？

人间总有些巧合说不清楚。诗人韩偓，十岁时筵前赋诗，语惊四座，有《韩翰林集》《香奁集》《韩内翰别集》等存世。此冬郎自然非彼冬郎。然而，二人皆有才华，谁又能说这不是机缘？

散帙坐凝尘，吹气幽兰并。茶名龙凤团，香字鸳鸯饼。

玉局类弹棋，颠倒双栖影。花月不曾闲，莫放相思醒。

——《生查子》

锦绣富贵之家的生活大多雷同，每日的任务就是读书、骑射、喝茶、郊游。但纳兰容若在这些生活之外，有自己的喜好。母亲信奉佛教，不允许家里喧闹，容若在朋友们的记述中，平日里"静默成人生"，极为安静。

他在《生查子》中这样记录日常生活：锦衣玉食，但却常常无故寻愁觅恨；他面前是翻开的书卷，身边有温香如玉的丫鬟侍立。这样绮艳优裕的生活，他却觉得异常枯燥，凝神端坐读书的时候，莫名其妙地生出无尽的不自在。

于是，容若的目光不再专注在书本上，几日都荒废学业，书一页都没有翻动，上面落了一层灰。他呆呆地看着面前的一切，茶具是极品龙凤，香是鸳鸯饼，玉局弹棋是双栖鸟，这些物件都成双成对，想到自己孤身一人，竟满脑子开始飘飞佳人的回眸一笑。

这很像贾宝玉的生活。但认真一想，对女孩子生出朦胧幻想，这是青春少年的通病，却又病得理所当然。

而纳兰容若也确实有一个与贾宝玉有关的传闻。据说，当年曹雪芹十载青灯写成了《红楼梦》，风靡"朋友圈"，也惊动了风流倜傥的乾隆皇帝。乾隆也是个文艺青年，爱赶时髦，喜欢凑热闹。并且，

他人在深宫，却对江湖上的事很热衷，听说《红楼梦》成了"朋友圈"中的"顶级流量担当"，便差近臣和珅去搞了一本手抄本一睹为快。

和珅最喜欢给乾隆做私家猎手，他立刻行动，把《红楼梦》的抄本呈给主子御览。没想到，乾隆看了以后，感慨着说出了这样一句话——"此盖为明珠家事作也"，他笃定地认为，纳兰容若就是贾宝玉的原型。

乾隆自幼很得爷爷康熙皇帝赏识，是康熙皇帝的孙子辈中唯一被破格允许进入畅春园伴驾读书的人，对曹家与纳兰家的渊源了若指掌。

纳兰容若与康熙皇帝同年出生，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比容若小四岁。因为曹家有人做过康熙的乳母，曹寅很早就做了康熙皇帝的伴读。所以，曹寅与康熙极为亲近。而纳兰容若的父母都与康熙关系极为亲密，容若与曹寅自然极为熟识。后来，两人一起进入皇帝的侍卫团队，成为心腹近臣，在御前共事八年，更成为密友。曹寅也是个文艺青年，曾主修《全唐诗》，与容若志趣相投，称得上一路人，相交甚厚。

所以，乾隆觉得《红楼梦》里有纳兰容若的影子不为过。当然，《红楼梦》的故事肯定不是写纳兰明珠的家事。但乾隆的话却给容若的故事，增添了关于一位"林黛玉"的"绯闻"。虽然这位"表妹"到底姓甚名谁，是不是也像林黛玉一样因为孤苦无依，寄居在纳兰府上，都不得而知，却让容若的故事多了些传奇。

纳兰容若有一首《浣溪沙》记录了这段青梅竹马初见的时光。

容易浓香近画屏，繁枝影著半窗横。风波狭路倍怜卿。

未接语言犹怅望，才通商略已瞢腾。只嫌今夜月偏明。

词中流淌着青春年少的心动情悦、羞涩甜蜜，还原了容若与表妹的初见。

之前，容若隐隐听父母提及自己与表妹幼时曾有婚约。那时候这位表妹身在远方，还不知道是不是能如自己所愿。结果有一天，这位神仙妹妹进京了，来到了眼前，住在了自己家中，让他有机会看到了未来也许要共度一生的人。

当时容若正在家学读书。渴望滋生慌乱，一颗心早已飞出书房。如此魂不守舍，教书的先生也看出来了。他善解人意，破例早一点下课，让其前去相见。没想到，容若欣喜之下，却又情怯了。尽管和表妹有婚约，不过因当时八旗婚配制度极为严格，二人碍于皇家规矩，尚未明确结亲下聘，因此难免多了一些拘谨和羞涩。

顺治年间爱新觉罗氏入关称帝，就留下祖制，凡十三至十六岁的女子，都必须参加过户部主持的三年一次的秀女选拔才能自行婚配。不参加选秀的女子，即使到二十多岁也不能自行聘嫁。而未经选拔就有了婚约，乃是重罪，必受惩罚，甚至连女子所在旗的最高长官也要连坐。

乾隆六年（1741年）就有一个著名的案例。闽浙总督德沛曾经想求皇帝网开一面，让自己的儿子与两广总督马尔泰之女完婚。马尔泰之女还没有经过秀女选拔就自行婚配，违背了祖宗规矩，乃是大逆不道之罪。德沛知法犯法，令乾隆大怒，乾隆敕令德沛星夜进京，当面领受斥责。所以纳兰容若的表妹也得过这一关，才能自主择嫁。

《红楼梦》中宝黛初会时，二人尚年幼，虽然前缘注定，却还不识情之滋味，贾宝玉只是说"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纳兰容若与表妹的初见却不一样，二人都已经知道未来他们极有可能成为夫妻，所以比宝黛情绪要激动。

纳兰容若放缓脚步，长长吁气。此时月亮已经升起，月影翔落，斑驳树影投在碧绿的纱窗上，幽香透过画屏沁入心脾，静谧美好。青春儿女，情感朦胧，不说已经是说。容若走进去和表妹并肩站立。表妹钗环珠珰垂肩，秀美无比。容若侧影俊秀清朗，玉树临风，极为动人。二人都想表达什么，却都说不出。于是容若开始在脑海中寻找失去的句子，却还是语无伦次。为了逃避这尴尬，他甚至开始恼恨这个夜晚的月光太亮。这种窘态，把表妹逗笑了。

表妹在纳兰家住了下来。可能是因为家中变故，也可能是为了秀女选拔。因为资料遗失，没有人知道真相。但容若的生活却因为表妹的到来，有了不一样的活力。自此书中的墨色，庭外的流水，空中的浮云，眼前的空气都成了内心辽阔的投射。

深宫梦影

十二红帘窣地深，才移划袜又沉吟。晚晴天气惜轻阴。

珠极佩囊三合字，宝钗拢髻两分心。定缘何事湿兰襟。

——《浣溪沙》

深情之人往往看重情，因而情重。与表妹相处日久，感情也越深。情事在纳兰容若心中涌动。

相恋之人总要有一句海誓山盟才能打消对方的猜测和胡思乱想。容若却并不知道表妹究竟是如何想的，他开始像那些热恋中的人一样患得患失，心意未明之时，生出很多猜测和隐忧，生怕自己不是对方心中的那一个，也生怕情感错付。存了这份心，容若对表妹更为关注。

古代的男女表达真情实意，有着不输现代人的浪漫，而这浪漫因为多了一层世俗束缚，隐晦朦胧，更让人欲罢不能。

他们喜欢在小物件上用情。比如《古诗笺》中说"以玉缀缨，向恩情之结"，用玉之垂缨留情；梁武帝萧衍诗中写道"腰间双绮带，梦为同心结"，用同心结来释情；汉代辛延年《羽林郎》诗中写"长裙连理带，广袖合欢襦"，用"合欢襦"来共情；唐代有王氏妇与李章武赠答

诗云“捻指环，相思见环重相忆。愿君永持玩，循环无终极”，以赠送白玉指环来实现感情连接。

而《红楼梦》中贾宝玉赠送林黛玉的是旧手帕，林黛玉给贾宝玉的是用心缝制的香囊；贾琏收了情人尤二姐的一缕青丝，寓意“青丝一缕随身寄，妾身如丝永相随”；尤三姐拿到了柳湘莲的鸳鸯剑，连泼辣性情也戒了。

除了赠送，有的女孩子“何以致拳拳？绾臂双金环”，用手臂上的双金环来表明自己已经情有所属；有的男孩子“君子无故，玉不去身”，用这样的行为来独善其身。容若的表妹用宝钗将发髻拢起，好像一颗心分成两半，腰上佩戴着表示爱意的香囊，踏着晨露前去编织花环，谁又能说不是对容若有情？

容若是细致敏感的，表妹的一举一动他都尽收眼底。青年男女的爱恋往往千回百转，欲说还休。容若为了表达自己，也决定做一点事。比如用兄长的名义下书，看似非常正式，骨子里却是约表妹来说些体己话，以慰相思。

于是，便有了这首《落花时》：

夕阳谁唤下楼梯，一握香荑。回头忍笑阶前立，总无语，也依依。

笺书直恁无凭据，休说相思。劝伊好向红窗醉，须莫及，落花时。

词中写到，一天夕阳西下时分，表妹接到纳兰容若的信，满心欢喜地从楼梯上走下来。然而，看到表妹仪态盈盈、楚楚动人的样子，容若居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表妹是很聪明的女孩，见此情景心知肚明。她有点调皮地忍住笑，在台阶上伫立，一语不发。于是空气中浮动着无须多言的心意相通，像极了顾城诗中的境界："草在结它的种子，风在摇它的叶子，我们站着，不说话，就十分美好。"

默默相对，二人又没话找话，表妹慌乱地说，容若给她的书信中所写的期约竟如此不足凭信。明明相思浓烈，又假意推脱不懂，这样的情感交流，此时无声胜有声，正是古代青年男女习惯使用的方式。

这首词也有人说是容若为妻子卢氏所写，但这种羞涩似乎给初恋更贴切。其实，此时表妹还没有发现玄机。因为，纳兰容若为了表明自己的心迹，早已经在借给表妹的书中写下一首《柳枝词》：

一枝春色又藏鸦，白石清溪望不赊。

自是多情便多絮，随风直到谢娘家。

在这里，容若自比多情的柳絮，简单直白地表明了自己的心迹。可惜的是，这首《柳枝词》据说因为写在书页中，表妹当年未解其中的小心思。等到她看到时，已经是收录在容若的诗词文集中的文字，这份海誓山盟，经年以后，才到达她的手中。

真是阴差阳错！

然而也恰恰是这阴差阳错，让他们活成了有故事的人。因为这世间好事多磨是常态，所有的美好往往都绕不过命运，半点也不由人。即便海誓山盟，姻缘前定，也逃不过变数。表妹和容若都知道，他们的婚姻还要过皇帝甄选这一关。而这一关因为时局的动荡，成了二人之间最大的障碍。

此时，康熙皇帝面临着辅政大臣操控朝中大权，三藩蠢蠢欲动，极有可能叛乱等很多棘手的问题。为了让权力早日回到自己手中，他一直在培植自己的政治力量。孝庄太后和康熙皇帝都对明珠极力拉拢。康熙三年（1664年），明珠被授予内务府总管之职，跻身三品官；康熙五年（1666年）又授弘文院学士，参与国政；康熙七年（1668年）更是调任刑部尚书，成了从一品的高官，可谓平步青云。

很明显，皇帝需要明珠助力，自然对他家里选送的秀女有所倾斜。这让容若和表妹都隐隐感觉到，他们的婚姻危机重重。这层隐忧搅得他们寝食难安，也让他们私下里格外关注朝堂上的风起云涌。

其实，通过联姻获取大臣支持，在历朝历代的权力斗争中都是常态。比如康熙四年（1665年），孝庄太后为了平衡朝中的势力，就曾利用联姻拉拢老臣索尼为康熙所用，授意康熙将索尼的孙女、索额图之女赫舍里立为皇后。所以纳兰一族被如法炮制，通过联姻为政治服务也不是没有可能。表妹被留用宫中的概率非常大。

不久，这层隐忧就变成了现实。纳兰明珠家中适龄的女子，只有这位暂时寄居于此的容若的表妹，也就按照程序让她进入了待选行列。明珠深知其中利害，权衡之下认为容若的婚事可以再定，入选宫中却是皇家恩典，是荣耀，也是机遇。于是，他按流程呈报，虽没有十拿九稳的把握，但凭借敏锐的政治嗅觉，却存了七分希望。

不久，宫中赐下名分，容若的表妹成了待入宫的佳人。宫门似海两相隔，容若的初恋就此情断。

容若的朋友在为其写的墓志铭中提到，容若是一个对父母非常孝顺的人。所以面对这样的突变，可以推测他极有可能选择了隐忍，暂时将自己的悲伤隐藏了起来。即便情伤入骨，他也依然维持着表面的平静，不但为表妹进宫忙前忙后，还按照礼仪，亲自送表妹入宫。

于是，这种反差带来的反噬更为强烈，在表妹眼含热泪，随宫人离去，府中忙乱平静下来后，容若的伤痛排山倒海而来。这段不能说，一说就是错的感情，自然成了纳兰词中哀伤决绝的永恒基调。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

浆向蓝桥易乞，药成碧海难奔。若容相访饮牛津，相对忘贫。

——《画堂春》

初恋的伤愈合起来极难。纳兰容若这首词一字一殇，一句一悲。其中“一生一世一双人”，更是被后世广为传唱。词中多次化用前人诗句典故，比如“蓝桥易乞”化用的是裴航“蓝桥之遇”的典故，“药成碧海难奔”化用的是李商隐的“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之句。真挚的男女情爱，往往一眼万年。这首词叹尽了痴男怨女纵有深情却爱而不得的遗憾。

对纳兰容若来说，爱情是沁润心脾的良药，亦是浸入心灵的毒药。这毒药慢慢渗入肺腑，让他上瘾，释怀不了，放不下，只有不停自伤，追问，咀嚼，亦不断让这段感情的余哀在心底盘旋。于是情毒不解，一生惆怅难以抚平。

时光流转，秋尽冬来。这一年冬天，大雪纷纷，罕见地连绵不断。宫中传来表妹生子的喜讯，明珠府上极为喜庆。此处笙歌，彼处萧条。过往一切到了这里，似乎才尘埃落定，但容若的心却碎了。

他不知道自己是如何熬过这个漫长冬天的。他把自己埋首在书卷的册页里，忘记了时间。等到再抬头，才发觉已经到了春天。他走

出房门，与世界似乎有了隔膜。曾经的枯枝败叶，已经被窗外的满眼碧色取代，到处都是新芽初翠，柳絮飘飞。

柳絮如同落雪，风过之处，纷纷扬扬。但他的忧伤却隐秘而深入骨髓，浓缩在心底沉重如铁。暮色苍茫，静寂中乌鸦喧嚷聒噪，都让人觉得突兀，让人心惊，像陡然间惊破了一场梦。梦醒了，物是人非，也便生出无限烦闷：三分春色描来易，一段伤心画出难。

独立黄昏，容若的思绪被眼前的苍凉拉长，于是他借一位女子的口吻，写下了这首著名的《梦江南》：

昏鸦尽，小立恨因谁？急雪乍翻香阁絮，轻风吹到胆瓶梅，心字已成灰。

这首词中，容若把自己的哀伤承载在一位痴情的美人身上。美人独立夕阳中，身形落寞，心香成灰，有对往昔深情不悔的眷恋，有对当下萧索黯淡心境的反馈，也有对未来心意凉薄的感伤。

曾经不被人知的心念，随时间远去，如今面对独自饮泣的孤独，她唯有将自己的心意都倾注在踯躅中，徘徊着，让时间承担一切，冲淡一切。春风是软的，轻轻地吹开层层心门，亲手所插的数枝梅花，还在怒放。看着它们缠绵长情的姿态，居然也觉得刺心，内心飘过了另一层冰冷。

不舍，不甘，不忘，怀念，自伤，哀叹……

剪不断，理还乱，偏偏又不甘心，不死心，很伤心。真正一个“情”字痛煞人心，一场执念又熬煞人心！

沈从文先生曾说：“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初恋终究是每个人的人生中无可替代，迈不过去，也割舍不断的特别的一章。

然而，每个人的承受力都是有限的，当人的感情压抑到一种境地，往往也横生一腔孤勇。纳兰容若便是如此。

清代无名氏的《赁庑笔记》中记载，纳兰容若因为爱而不得，极其苦闷，为看佳人一眼，失去了理智。他做出了一个疯狂的举动——潜入宫中去看自己的表妹。清代宫廷门卫森严，纵然明珠是朝廷重臣，未得传召进入内帏也是大罪。容若这般举动，一旦事泄，后果必是腥风血雨。

但容若已经完全被情感掌控，一切都顾不得了，生死置于度外。当时恰逢国丧，这位少年铤而走险，贿赂了每日入宫唪经的喇嘛，借其身份，身披袈裟，混在喇嘛中间，进入宫中。

容若如愿见到了自己的表妹，写下了《减字木兰花》：

相逢不语，一朵芙蓉著秋雨。小晕红潮，斜溜鬟心只凤翘。

待将低唤，直为凝情恐人见。欲诉幽怀，转过回阑叩玉钗。

在哭声震天的丧葬仪式上，表妹和容若四目相对，千言万语，却无法言说。他们忘记了自己此时是在城垣巍峨、法度森严，一步走错、万劫不复的皇宫中。

容若眼中的表妹淡妆素裹，如同出水芙蓉，容颜娇羞而红润，凤翘斜插鬟间，清丽脱俗。表妹眼中的容若，玉树临风，形销骨立。太多的思念定格在这一瞬间，他们都想要说些什么，却只是嗫嚅着嘴唇，话语全部卡在了喉咙里。

离愁别绪汇聚，表妹的眼中泛起泪光。她理解容若被情感的烈火烧得荒芜的内心，但也知道自己最应该做的是保全纳兰一族的性命。于是这位聪慧的女子拔下玉钗，在某个他人不注意的时间点上，轻轻叩击九曲回廊，以声达意："玉钗恩重，满眼皆情，千言万语，你我心知。"

容若与表妹心有灵犀，瞬间懂了，也觉得一切够了，值得了。

他亦眼中有泪，清醒过来，责任加身，最后选择了放下。他随喇嘛的队伍黯然从皇城退出，回归属于自己的位置。这就是容若初恋的结局，是相见也是离别，是情浓也是情断，是开始也是结束，悲欣同至，却又无可奈何。

纳兰容若回去以后，就病倒了。

《牡丹亭》说：“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

爱了一场，就是病了一场，痴情之人，情到深处，便是如此。

文坛唱和

新寒中酒敲窗雨，残香细袅秋情绪。才道莫伤神，青衫湿一痕。

无聊成独卧，弹指韶光过。记得别伊时，桃花柳万丝。

——《菩萨蛮》

一切已成定局，忘记却极难。太多时候，相思成了纳兰容若闲暇之时的主旋律。感情上的遗憾，与他性情中的多思碰撞，让他的诗词沾染着浓愁离恨，随着时间流逝定格在每一个季节。

转眼之间，春去秋来。窗外秋雨冰冷，秋风萧瑟，又勾起了他的回忆。想起与表妹分别之时，是在桃花盛开的三月，如今已经到了秋天。一怀愁绪的内心搅碎韶光，承载着窗外的枯败，与凄凉冰冷共舞，又激起一阵黯然神伤，纵容千万心念转过。

但容若是家中嫡子，早已经被家族划定了人生轨迹，有太多的尘俗事务需要他去打理，更有太多责任需要他去担当，他永远不能任性。因此他不得不让这情伤，深埋生命的内里，任由孤独成了清欢。这是一种幸运，也是一种不幸。幸运的是，在当下的时光里，因为事务繁多，他不必被情绪完全掌控。不幸的是，感伤积聚，未来沉渣泛起，必是悲伤逆流成河。

明珠极其注重容若的教育，望子成龙之心极盛。

满人入关以后，学习汉文化成为一种流行趋势。满人的教育，十岁以前是在家中完成启蒙，十岁以后才进入八旗官学。所以明珠不惜重金给自己的长子聘请名师，在家里悉心教授，让容若赢在了起跑线上。即便后来容若进入八旗官学，家庭教师也没有因此被罢黜。

容若的第一任老师叫丁腹松。此公不但博学，且治学严谨，性情高洁，对官宦之家的孩子从不曲意奉承，任其放纵。这让明珠极为赞赏。当时丁腹松屡试不第，与进士无缘，正处在人生的低谷期，明珠就将其聘到府上，做了容若的老师。

容若跟这样的老师学习，学业进步很大。明珠看到丁腹松对儿子的教育如此尽心，就想额外给他点福利。明珠深知丁腹松在进士考试中屡屡受挫，就想替他走捷径。当时明珠已经是内务府的总管，于是他私下知会考官，暗地里替其疏通。

没想到丁腹松为人光明磊落，很重视文人气节。进士放榜以后，他本以为自己是凭本事考上的，没想到内幕居然是明珠从中疏通，于是痛哭不已，认为明珠毁了自己的名节，坚决辞官，亦不受功名，只管打点行装，回原籍通州隐居避世，再不踏入名利场半步。

明珠深为遗憾，好心办了坏事，极为歉疚，于是又赠送丁腹松万金汇券，想要助其以后衣食无忧，以此来弥补自己的弄巧成拙。没

想到丁腹松连这也烧了。明珠只好叹息一声，随其自去，随后为容若聘请了第二位老师董讷。

董讷也是一位饱学之士。此公是康熙六年（1667年）的进士，曾进入翰林院做过编修，官至江南总督。董讷为官清廉，学问人品俱佳。他对容若极为爱惜，认为这个学生天分极高，聪慧无比，于是教授学问也极为用心，并且在做人与做事上也对纳兰影响极大。

从十三岁开始，纳兰容若就跟随董讷学习，诗词上也有了很大进步。董讷的《拟古诗》极为有名，容若也曾写过多首《拟古》，比如下面这一首：

朔风吹古柳，时序忽代续。庭草萎已尽，顾视白日速。

吾本落拓人，无为自拘束。倜傥寄天地，樊笼非所欲。

嗟哉华亭鹤，荣名反以辱。有客叹二毛，操觚序金谷。

酒空人尽去，聚散何局促。揽衣起长歌，明月皎如玉。

这首诗将容若的个性写了出来。人是有两个世界的，物质的，精神的。物质的丰盈不能缺失，但也不能取代精神上的富足。所以纳兰容若风流倜傥，却内心不拘，虽然身在高门广厦，却将富贵看作樊笼，常有山泽鱼鸟之思，梦想闲云野鹤，纵情山水。

这让纳兰一生都活在矛盾中。在世俗世界，富贵是人人渴望而难以企及的，他却轻易得到；荣华也是他人遥不可及的，他同样轻易得到。他倾慕古今名士，想要的是逃开纷扰的世界，携一红颜知己，安抚浮躁，静享生活，一粥一饭，淡然岁月，静静度过流年。然而人生所求，越是看似简单，越难以圆满，得到失去，失去得到，大部分人都是历尽生活曲折，如愿的极少。

康熙十年（1671年），十七岁的纳兰容若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国子监，成了太学学生。这让他的学业大进，也让他的交际圈和视野开阔了。作为一个学霸少年，他以为自己以后一定会大展宏图，前程似锦，没想到中途发生了变故。

当时国子监的祭酒是著名的学士徐元文。徐元文是顺治十六年（1659年）的进士，顾炎武的外甥，文华殿大学士，“昆山三徐”之一，不但才学卓著，而且治学非常严谨。康熙皇帝曾经称赞他说：“徐元文为祭酒，规条严肃，满洲子弟不率教者，辄加挞责，咸敬惮之，后人不能及也。”

容若进入国子监以后，很快就因为自身的勤勉和聪慧，引起了徐元文的注意。

清代初期，学风浓厚，考据之类的东西不但流行，而且严谨。国子监文庙戟门左右，有十多个石鼓，容若对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这些石鼓，历史悠久，其上刻有四言诗，反映的是古代君王的故事，却一直没有确定具体的刊刻年代，因此吸引了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学者考证。他们不但研究石刻本身的价值，也对石鼓的历史进行追溯，留下了很多文献资料，让石鼓的价值又加了一层。

容若进入国子监后，徘徊石鼓前，每天观摩这些石鼓，很是入迷。石鼓究竟是何年代制造，一直是学界争论不休的事情。没有定论的迷局，往往令研究者前赴后继，比如《红楼梦》未完，就养活了一大波人。石鼓也是如此，连康熙皇帝当年也对这些石鼓感兴趣，并写过关于石鼓的考证文字《御制石鼓赞》。

容若空闲下来，也开始研究。他以阅读分析石鼓的文献资料为乐，并且因为深入思考，还根据历代文士和书法家对石鼓的记述、拓本进行考证，提出了自己的论证和质疑，居然写出了一篇极具金石价值的论文《石鼓记》。他写道：

予每过成均，徘徊石鼓间，辄竦然起敬曰：此三代法物之仅存者！远方儒生，或未多见，身在辇毂，时时摩挲其下，岂非至幸？惜其至唐始显，而遂致疑议之纷纷也……

这种相当学术的事情，容若如此年轻就完成了，令徐元文大为赞叹。他认为这个少年"非常人也"，前途不可限量，就将其推荐给了自己的哥哥，清代著名学者徐乾学。

纳兰容若第一次见徐乾学，“仰瞻风采，心神肃然”，对老师极为尊重。徐乾学是康熙九年（1670年）的探花，著作等身，最喜欢的就是藏书。此人教学不只是涉猎学问，还辅正学生做人。在《教习堂条约》里，他曾经勉励自己的学生说：做学问要立志于修养品德和学问进取两个方面。修身和做学问相辅相成，才能有锦绣前程。仅仅为了求取功名富贵而读书，终究不会有更高的层次，也就难以成为大才。

他也对容若极为赏识，认为这是一个天才少年，“如容若之天姿之纯粹，识见之高明，学问之淹通，才力之强敏，殆未有过之者”。徐乾学一直到纳兰容若去世都在辅正其学问，还教诲其说“为臣贵有勿欺之忠”。

纳兰容若开始很不理解，暗暗思索老师说的话：“某退而自思，以为少年新进，未有官守，勿欺在心，何裨于用，先生何乃以责某也？”

后来才知道徐乾学的这句话典故出自寇准，用心良苦。所以容若极其推崇徐乾学，认为自己的老师“文章不逊于昌黎，学术、道德必本于洛闽，固兼举其三矣！”“学术、文章、道德罕有能兼之者，得其一已可以为师”，认为他“为师之道，无乎不备”，是教师的楷模。

徐乾学是清初文学界举足轻重的人物。他让容若在学问上更上一层楼，思想境界有了更大的提升；也让容若慢慢融入了当时的汉人文化界，打通了满汉交际圈的边界，让其后来有机会成为京城诗词圈的领军人物。

受教于徐乾学，成了容若诗词学问上的极大转折点。

当时的纳兰容若正在广源寺读书。日间香客极多，几位白衣女子尤其引人注意。她们正在谈论这一年文学圈发生的一件韵事——秋水轩唱和。

这引起了容若的兴趣。

原来，因为词人周在浚寄居京城孙承泽的别墅秋水轩，“一时名公贤士无日不来，相与饮酒啸咏为乐”，吸引了很多志同道合的人前来吟诗作赋，酬唱寄情，竟引发了文学圈一场震动。

文人集会在中国历史的册页中是极为风雅的事。比如，东晋王羲之曾经邀集四十二位江南名士在会稽举行雅集；北宋驸马都尉王诜曾邀请苏轼、苏辙、黄庭坚、米芾、蔡肇、李之仪、李公麟、晁补之、张耒、秦观、刘泾、陈景元、王钦臣、郑嘉会、圆通大师十五人在西园集会；熙宁七年（1074年），苏轼与当时湖州知州李常、诗人张先等六人在湖州碧澜堂欢聚畅饮，赋诗填词。这些都是千古不朽的盛事。

《清词史》说：“清顺治十年（1653年）前后到康熙十八年（1679年）‘博学鸿儒’科诏试这之间约三十年左右，是清初词风胚变，词学振兴的极其重要阶段。”作为词的中兴时代，清代初期曾经有三次词人的酬唱，分别是江村唱和、广陵唱和以及秋水轩唱和，而三次唱和，都是柳州词派领袖人物曹尔堪发起的。

曹尔堪听说周在浚在秋水轩暂时借住，便前去寻访，“见壁间酬唱之诗，云霞蒸蔚，偶赋《贺新凉》一阕，厕名其旁”，这偶然的行为，让很多文人技痒。

当时著名的词人龚鼎孳、纪映钟、徐倬等纷纷仿效，以规定的韵脚赋诗填词，接连举行了多次唱和活动。于是，一场从京师而起的文学风暴推至全国，让南北词坛词人雅士都手痒难耐，参与到唱和中来，形成了持续至年末的群体酬唱活动，一时藻制如云。周在浚便收录二十六位词人的一百七十六首词，结集二十六卷《秋水轩唱和词》刊行于世，成为词坛佳话。

容若亦是爱极了填词。等广源寺内香客尽数散去，他坐在禅房窗下像往常一样读书，却无论如何也难以再专心了。当时正值梅花盛开，梅花疏朗的影子落在书卷上，浓淡有致，风韵与幽情经由月光渲染，妩媚而别致，他心动了。

容若起身，走到月光中，借着月华翔落的光芒，看到寺院墙壁上的留壁诗词，便依照秋水轩的韵脚，亦填了一首《贺新凉》。

疏影临书卷。带霜华、高高下下，粉脂都遣。别是幽情嫌妩媚，红烛啼痕休泫。趁皓月、光浮冰茧。恰与花神供写照，任泼来、淡墨无深浅。持素障，夜中展。

残缸掩过看逾显。相对处、芙蓉玉绽，鹤翎银扁。但得白衣时慰藉，一任浮云苍犬。尘土隔、软红偷免。帘幕西风人不寐，恁清

光、肯惜鼸裘典。休便把，落英剪。

《贺新凉》又名《金缕曲》，是纳兰词中的名篇。这首词中，他描绘了梅花照影的独特风姿，亦写出自己的心之所向，心如寒梅，避开繁华，寻幽独欢，不因为寂寞而心生怨念，也不因为独自菱花照影而悲伤。他将残灯遮起，与梅影同在暗夜中形神交汇。于是沧桑尘世，黯淡世情，皆在这种意境中舒展。

梅花慰藉我，我亦慰藉梅花，于是西风吹来，梅影舞动，人亦不能入睡。而因为这样的时光实在难得，容若居然心生把鹔鹴裘典当了去换取永恒之心。奈何天不遂人愿，世界是变化的，命运早就为容若安排好了一切，遇人、长情、情殇……

机缘巧合的是，当时在广源寺的墙壁上，还有纳兰容若未来的知己顾贞观的《风流子》在静静地陪他：

十年才一觉，东华梦，依旧五云高。忆雉尾春移，催吟螭药；鳌头晚直，待赐樱桃。天颜近、帐前兮玉貔，鞍侧委珠袍。罢猎归来，远山当镜，承恩捧出，叠雪挥毫。

宋家墙东畔，窥闲丽，枉自暮暮朝朝。身逐宫沟片叶，已怯波涛。况爱闲多病，乡心易遂；阻风中酒，浪迹难招。判共美人香草，零落江皋。

人世缘分，真真可叹！此处铺垫，彼处相遇，是命中注定，也是机缘巧合……

容若词风和顾贞观一样属于性灵派。他对诗词的兴趣，要从少年时代说起。那时候因为情窦初开，他十分喜欢当时盛行的王次回的《疑雨集》和朱彝尊的《静志居琴趣》。王次回和朱彝尊的诗词，都写满了情爱。他们敢于挑战世俗，大胆撕开禁忌，词风旖旎艳丽，语言非常优美，契合了容若对唯美和爱的追求。

这让他对填词一度痴迷，不但追随晏几道、李煜等人的词风，钟爱花间词，还认为"花间之词如古玉器，贵重而不适用；宋词适用而少质重，李后主兼而有其美，更饶烟水迷离之致"。

词曲成了容若的精神滋养，让其长成了富贵温柔乡中，有识别度的人。

康熙十一年（1672年），十八岁的容若参加三年一次的乡试，有一段关于其外貌特色的记载。当时学子们齐聚顺天府应试，选拔后张榜，容若中举。因为此年的考官是徐乾学与蔡启僔，大家便都去门下拜会，彼此交流，互称同年，相互结交。此年参加考试的曹寅、翁叔元，韩菼等人，都成了容若的好友。当时，纳兰容若"青袍拜于堂下"，"举止娴雅"，书卷气极浓，让大家印象深刻，备受清代初年的词坛前辈关注。

举人考试之后，便是会试，主考官就是秋水轩唱和的京都主力龚鼎孳。龚鼎孳是"江左三大家之一"，当时名士，文坛领袖。他一生际遇流转，富有戏剧性，直到人生暮年才做了会试主考官，仕途有了起色。但在文学上，他却成名得不晚，所作的《香严词》更是影响了一代人。纳兰容若、顾贞观等人都曾经从这位大家的作品中汲取营养。

但是，龚鼎孳先做了明朝的臣子，次降李自成，后来又成了清廷的官员，很多明代的遗老遗少就认为龚鼎孳一生气节沦丧，多次易主，求荣之心让人不齿。所以龚鼎孳的诗词中写满了对命运的感叹。而秋水轩的唱和，他的词的主旋律就是在慨叹的基础上阐发人生感悟，让词超脱了浓艳，意境厚重而且真诚，极富感染力。

容若早就因为龚鼎孳的作品，将其视为偶像，对这位老师既仰慕又敬重，如今因会试拜在门下，自然极为亲近。文人之间往往有惺惺相惜之感，龚鼎孳对纳兰词中的性灵之气也赞叹不已，对这个后起之秀提携又爱惜。遗憾的是龚鼎孳年事已高，容若与之交往的时间极为短暂。会试结束后几个月，这位词坛大家就撒手人寰了。

纳兰容若极为感伤。京都广安门外曾经有一座"冯氏园"，是万历年间所建，里面海棠花极为繁盛。龚鼎孳在世时到此游玩，并留下《菩萨蛮·同韶九西郊冯氏园看海棠》一首：

年年岁岁花间坐，今来却向花间卧。卧倚璧人肩，人花并可怜。

轻阴风日好，蕊吐红珠小。醉插帽檐斜，更怜人胜花。

龚鼎孳离世后，容若到此一游，面对满园繁花，非常感伤，于是写下了《浣溪沙·西郊冯氏园看海棠，因忆〈香严词〉有感》：

谁道飘零不可怜，旧游时节好花天。断肠人去自经年。

一片晕红才著雨，几丝柔绿乍和烟。倩魂销尽夕阳前。

这首词从"飘零"入手，追忆往昔，怀思故人，将感伤和命运凉薄结合在一起，创造出一个情景交融的境界。这是容若对亲朋好友情感的一个样本，对每一个与之交往的人他都满怀深情，尽心，尽责，尽情。比如，当时翁叔元落榜，他就极力安慰，还资助其回乡。

他似乎很早就洞察了物质的尽头其实写满了空虚，只有人与人的依靠和情感交流才是慰藉人性的良药。所以不管对谁，只要有缘相交，心性契合，他都全心全意，真诚善待。然而，情深往往不寿，命运没有给纳兰容若的情深格外的眷顾，反而让他一生都在情殇中挣扎，百般挫折。

渌水亭畔

野色湖光两不分，碧云万顷变黄云。

分明一幅江村画，着个闲亭挂夕曛。

——《渌水亭》

目送徐乾学带着家人登舟远去，容若伫立河畔怅然许久。微雨凄凉，船来船往，最终那一面帆还是消失在烟波尽头。碧波潋滟，风景依旧。容若轻微叹息，无奈回到渌水亭，回归程式化的生活。

容若生前的居处，有两处被提到，一处是渌水亭，一处是桑榆墅。它们都是容若的精神原乡，风景秀丽，环境清幽。这些地方都广植树木，处处回廊屋舍，亭台楼阁广布，加上远山近水，园林格局宏大，很适宜涵养性情。

渌水亭位于玉泉山下。这里湖光山色，碧波万顷，承载着容若的孤独，也抚慰着他的失意。“君子有逸志，栖迟于一丘，仰荫高林茂，俯临渌水流。”（张华《赠挚仲治诗》）文人爱山水之灵性，他们借山水自然抒情言志，也借山水栖息灵魂。

徐乾学离开以后，文化圈子中心发生了转移，渌水亭成了文人交流的新生地带。容若一面休养，一面在此著书立说，亦和友人诗词

唱和。他们在这里举办文学沙龙，把酒言欢，探讨艺术，并在这些交往中形成了自己的很多思考。容若将这些思考记录下来，写成了《渌水亭杂识》。

在其序言中，容若写道："癸丑病起，披读经史，偶有管见，书之别简，或良朋莅止，传述异闻，客去，辄录而藏焉。逾三四年，遂成卷。曰《渌水亭杂识》。"

这是容若的第一本散文集，收录了从康熙十二年（1673年）到康熙十五年（1676年）间，容若和朋友之间的故事，以及他在阅读写作中的一些思考，生活、周边发生的逸事，等等。文字涉猎历史、地理、天文、历算、佛学、音乐、文学、考证等很多学科，让后世见证了纳兰容若的学识之广博、爱好之广泛，也为后世研究纳兰容若留下了第一手资料。

容若一生与渌水亭相连。

康熙十二年（1673年）秋的一天晚上，容若独自行走在渌水亭畔。月色澄碧，秋风袭来，水波荡漾，升起涟漪，将水中的月亮揉碎成千万碎银。他被眼前的景色吸引，遗憾没有邀请上三五知己好友，对着清风明月，就着美酒佳肴，吟诗作赋。

朋友未邀，但美景不容错过，于是他写下《天仙子·渌水亭秋夜》，记录了当时的所思所感：

水浴凉蟾风入袂，鱼鳞蹙损金波碎。好天良夜酒盈尊，心自醉，愁难睡。西风月落城乌起。

此年明珠升任兵部尚书，公务极其繁忙。裁撤三藩，战事爆发，家国不太平，作为家中长子，容若很想为父亲分忧，但身体病弱，自己尚且难以周全。因此偏居渌水亭，他心中万般惆怅，不能释怀。

看尽月落乌啼，形单影只，过往经历在他内心此起彼伏，对表妹的思念、殿试的挫折……凄凉逐渐占据了内心，直到天际破晓，他还毫无睡意。这是纳兰容若无数个失眠夜中的一个。他爱博心劳，想得太多、太细、太远、太深，也太周全，最终为自己所累，也最终在自我的情感圈禁中耗尽了生命。

等到红日东升，容若颓废的心情才稍稍好转。渌水亭又将高朋满座，他不再寂寞。友人们会送来信件，会来这里聚会交游，或谈诗作赋，或酬唱谈天。忙碌，喧闹，他便再没时间去咀嚼悲伤了。

在这些人中，有两位容若极为亲近之人，一位是张纯修，一位是曹寅。这两人都出身包衣，身份地位并不高贵，但与容若交往极为亲厚，甚至结为异姓兄弟。

张纯修略长于容若，出身正白旗包衣。此人与容若交往，并非为了巴结，而是志趣相投。生活中的张纯修是个非常细致的人。他把

容若写给他的每一封信，甚至是一张小纸条都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下来。这些信件还原了他们曾经的生活。

其中一封信中，容若写道：

“……又承吾哥不以贵游相待，而以朋友待之，真不啻饱以德也。谢谢！此真知我者也。当图一知己之报于吾哥之前，然不得以寻常酬答目之。一人知己，可以无恨，余与张子，有同心矣。”

从中可以看出，张纯修极为敬重容若的人品，理解容若的内心，仰慕他的品行，也看得到他的孤独处。他从不把容若当作权贵之子，而是当成铁哥们儿，做容若可以随时打扰、吐槽、放心依靠的大哥哥。因此他们诗酒宴游、书信往来都非常频繁。

关于二人的结交，据后人考证应是源于曹寅。曹寅与容若认识非常早，而曹寅与张纯修同属正白旗下，父辈应该有往来。张纯修的父亲张自德是顺治四年（1647年）的贡士，非常儒雅。耳濡目染，性情上张纯修应该也是曹寅、容若一类的人物，认识后自然能够成为挚友。

其实交往多年的朋友，之所以能够走到生命最后都不散，既要三观一致，能相互包容，还要志趣相投，品位也要极为相似。这让他们彼此不缺话题，能够不断有新的东西注入交往中。张纯修非常喜欢藏书，善画山水，会刻印章，对书法也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家中亦有很多画作收藏，这都是与容若交往的媒介。

容若不止一次去过张纯修的居所。他曾经写过一首词《菩萨蛮·过张见阳山居，赋赠》：

车尘马迹纷如织，羡君筑处真幽僻。柿叶一林红，萧萧四面风。

功名应看镜，明月秋河影。安得此山间，与君高卧闲。

词中描绘的张纯修居处，类似隐士居所，幽静偏僻，四面空旷。房前有很多柿子树，每到秋天柿子红了，蓝天红树之景极为壮美。这种生活的态度，内心的境界，都是容若向往的，他倾慕不已。内心的心悦诚服让容若和张纯修的友谊持续了一生。

容若也曾经梦想寻找如张纯修一样的幽静处，静度流年。可叹的是，世间事从来没有十分的称心如意，逃不开自己的人生，只能顺其自然。

容若的另一位异姓兄弟是曹寅。

曹寅就是曹雪芹的爷爷，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无一不通，著有《楝亭诗钞》《楝亭词钞》，还主持编纂过《全唐诗》。他比容若小四岁，曾经与容若一起参加考试，但是落第了。曹寅亦是全才，当年参加科举的时候只有十五岁，按理说三年后再考，中举的可能性极大。但之后他没有再走科举仕途，而是直接走关系入职，成了康熙皇帝的御前侍卫。

这与容若的人生有很大不同。即便父亲明珠身居高位，容若也没有走捷径，而是等了三年从头来过。一是他有这样的实力，二是他有这样的自尊，三是明珠有这样的谋划。这是一种远见，也是一种选择，更是一种命运。

曹寅和容若曾经一起做过八年侍卫，上班的时候一起，下班了还在一起，处处相互依靠，肝胆相照。后来曹寅父亲去世，曹寅不得不前往江南，接任江宁织造，这份情谊也没有断。

曹寅的父亲曾经在江南购买房产，种下楝树，激励后辈。父亲去世后，曹寅便建造楝亭表示纪念。楝亭后来成了江南的"渌水亭"，聚集了很多文学名士。有人绘制了《楝亭图卷》呈送曹寅。曹寅携此图前往北京，请容若及顾贞观等文学名士为《楝亭图卷》题咏。容若写下了《满江红·为曹子清题其先人所构楝亭，亭在金陵署中》：

籍甚平阳，羡奕叶、流传芳誉。君不见、山龙补衮，昔时兰署。饮罢石头城下水，移来燕子矶边树。倩一茎、黄楝作三槐，趋庭处。

延夕月，承晨露。看手泽，深余慕。更凤毛才思，登高能赋。入梦凭将图绘写，留题合遣纱笼护。正绿阴、青子盼乌衣，来非暮。

词中，容若赞颂曹寅必将大有作为。

容若去世十年后，曹寅与张纯修相会于江南，想起曾经的情分，伤心不已。二人用容若曾经的韵脚，同在此图上重新题咏，与容若的这首题咏组成三人唱和，用这样的形式完成了老友重聚。

而那句"家家争唱饮水词，纳兰心事几曾知"就出自曹寅的这首题咏。

谁都有心事，但心事能够被人看出来，不是每个人都有这样的机缘。

曹寅懂了，是容若的幸运。

残雪凝辉冷画屏，落梅横笛已三更，更无人处月胧明。

我是人间惆怅客，知君何事泪纵横，断肠声里忆平生。

——《浣溪沙》

雪冷，画屏冷，月光冷，纳兰的心也冷。但这种冷不是冷情，而是冷静。他惆怅，流泪，追忆，这种悲情，不全是因为经历，也不全是因为情殇，而是天性中自带灵性识别，对万事万物都有超前的理解，对人世间爱情离愁都有最为敏锐的共情。

所以只要是与纳兰容若的结交，他都会对其倾注无限的热情。

渌水亭里的朋友圈，最大的特色是满汉一家亲。满汉文化，在这里没有隔阂。来往之人，纯粹是文人会文人，用作品说话，用学识涵养相互靠近，用诗酒恣意与时光相约。这种基调与容若的个人魅力有关，也与当时的时代大背景有关。

清军入关以后，也曾有过满汉对立，但是随着统治的加强，统治者意识到，对人口众多的汉民族一味使用暴力，无法适应时代发展。所以到了康熙朝，一些政策性的东西都有了极大的调整。康熙八年（1679年），康熙带领诸王百官举行拜孔大典，行两跪六叩之礼，高姿态昭告天下，开始推崇儒学，并颁布了政策性的《圣谕十六条》，促进满汉交流。

汉民族的文人，大都有求取功名之心。他们读书的目的，就是将一生所学卖于帝王家。政府高姿态接纳他们，自然吸引了一批江南儒士来到京城，求取机遇。

这些人中，有一个名叫朱彝尊的很令容若仰慕。

朱彝尊是康熙年间著名的文学大家。此人博览群书，致力于金石文史研究，善书法，工诗词，并且词风绮丽，备受时代追捧。但是自古名士多贫寒，朱彝尊也不例外。因为家贫，朱彝尊连媳妇也娶不起。顺治二年（1645年），他只好入赘浙江归安县儒学教谕冯镇鼎家，做了上门女婿。

冯家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冯福贞年方十五岁，嫁于朱彝尊。小女儿冯寿常，字静志，年方十岁，还是小姑娘。冯寿常喜欢跟着姐夫练习书法，没想到日久生情，竟然让朱彝尊动了真情。

姐夫与小姨子的不伦之恋，自然不被看好。但朱彝尊完全不惧世人眼光，依然与妻妹交往，并且二人在日复一日的沟通中逐渐成为知己。有点遗憾的是朱彝尊太穷了，无钱无势，娶不起心爱的姑娘，加上岳父家里人看得紧，他只能和妻妹成为精神恋人。后来，冯寿常年岁渐长，还是在家里的主持下嫁给了别人。悲剧的是因为所嫁非自己所愿，她最后抑郁而死。

朱彝尊极为伤心，因爱而不得，形销骨立。他我行我素，思念着这位小妹，并通过诗词恣意表达着对爱人的眷恋，含悲写下《桂殿秋》：

思往事，渡江干，青蛾低映越山看。共眠一舸听秋雨，小簟轻衾各自寒。

这首词中承载的情感，发自肺腑，一经发表，反响强烈。然而朱彝尊还觉得不够，又用一本书的长度为这段爱情致祭，写成了《静志居琴趣》。静志就是冯寿常的小字。这些绮丽哀伤的词，曾经让纳兰容若非常痴迷。他对朱彝尊作品背后的情事感同身受，认为真名士自有风流，将之视为知己。

康熙十一年（1672年），因为爱人亡故，历经沧桑的朱彝尊携历年词作合集《江湖载酒集》来到了京城，随后成了畅销书作者。这本书中的《解佩令》一词，更是成了人们膜拜的作品，家喻户晓，让半个京城的文人墨客争相模仿，自然也让容若极为叹服。

康熙十二年（1673年），正在编写《通志堂经解》的容若，想到朱彝尊正在京城，动了结交之心。此时容若的人脉极广，联系偶像不再遥不可及。于是他写了一封情义恳切的信，让朋友代为传送，终于等来了朱彝尊。

此时的朱彝尊早已经看透世事，对容若的邀约极为慢热，到了康熙十三年（1674年）正月才来到了渌水亭。

朱彝尊在《祭纳兰侍卫文》中，这样描写二人的初会：

改岁月正，积雪初霁。履布衣，访君于第。君时欢剧，款以酒剂。命我题扇，炙砚而睇。是时多暇，暇辄填词。

布衣与贵族交往，跨阶层的地位不对等会让人有心理障碍，亘古未变。纳兰容若深知这一点，为避免尴尬，他准备了美酒相待，话题以谈论诗词文化为主，让朱彝尊尽展所学，将双方的心理落差减到最小。容若没有一点轻慢之举，甚至亲自为偶像研墨，让其为自己题写扇面。

两位清初的诗词大家，就这样赏雪饮酒，填词作画，在愉悦中完成了情感的交流。朱彝尊听说过容若的一些传闻，却从来没想到容若如同古代的孟尝君，能将自己的身段放得如此低，深为感动。自此，二人成为密友。

除此之外，容若与严绳孙的交往也在二十岁前后。严绳孙与朱彝尊、姜宸英并称"江南三布衣"。三人都与容若交好，且都是忘年交，但性格大为不同。

姜宸英一心想要考取功名，性格火暴，行为张狂。虽与容若交好，但到了明珠府上，却不会做人。当时明珠有一个心腹跟班名叫安三，连容若都要谦让几分，姜宸英却对其极为傲慢。安三是个小人，凡事记仇。容若看在眼中，便私下里好心提醒，没想到姜宸英根本没懂这番苦心，反而大怒，要与容若绝交。容若十分难过，好言宽慰才让姜宸英的火气消除。

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智商和情商的双重考验。渌水亭畔的文化圈，只局限在学问上是不可能的。在沟通交往中，如果不能换位思考，只固守自己的偏执，是无法与他人成为无话不谈的知己的。所以纳兰容若对姜宸英更多的是包容和怜惜。

朱彝尊与容若交往的时候，早已经被生活磨去了锐气。他一脸的无奈和沧桑，极为佛系，性情自然不怎么热络。因此容若主动靠近他的时候多。加之朱彝尊的学识非一般人能比，是个跨学科的学霸，

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无一不通。这是一般人达不到的高度，才学上与容若亦师亦友居多。

但严绳孙与他们完全不同。他生于明朝天启年间，长容若三十二岁，容若与之交流却没有一点代沟。严绳孙的才学极好，曾经与顾贞观、秦松龄等人创建云门社。他工于诗词，精通书法，擅长山水画，兼画人物、花鸟、楼阁，尤精于画凤，享誉当时。难能可贵的是，此人对科举不热衷，不想出仕清廷，厌倦名利场的尔虞我诈，品性高洁，清远淡泊，内心安于田园生活。这让其在人际关系的处理上一点也不偏执，能换位思考。

容若对姜宸英更多的是牺牲与成全，对朱彝尊更多的是尊重和矜持，而严绳孙更契合容若对朋友的期待，因此在个人交往中容若也就与他走得更近。

当时严绳孙经济上不宽裕，容若多次周济他。后来，容若直接邀请严绳孙到府上居住，并且一住就是两年。

严绳孙曾作《移寓成容若进士斋中作》一诗：

两年风雨客金台，宛转浮生浊酒杯。

画角晓听浑已惯，玉河秋别却重来。

朱门月色寻常好，青镜霜华日夜催。

但得新知倾盖意，不妨双屐卧莓苔。

入府之后，二人朝夕相处。容若不拿严绳孙当外人，严绳孙亦宾至如归。闲暇时候，他们或谈论诗文，或闲说天下大事，相互信任，毫不保留，说了很多不能对外人说的体己话，也度过了很多无比快乐的时光。

后来严绳孙离开，纳兰容若写过一首《金人捧露盘·净业寺观莲，有怀荪友》：

藕风轻，莲露冷，断虹收，正红窗、初上帘钩。田田翠盖，趁斜阳、鱼浪香浮。此时画阁垂杨岸，睡起梳头。

旧游踪，招提路，重到处，满离忧。想芙蓉、湖上悠悠。红衣狼藉。卧看桃叶送兰舟。午风吹断江南梦，梦里菱讴。

这首词中，容若写到自己非常怀念和严绳孙夏日同游净业寺赏莲的时光。他由眼前的藕塘，想到江南的荷花别样红，思绪飘得很远。

怀念都是承载着共同的经历。思想和灵魂契合而营造的和谐气氛，最为美好难忘。旧地重游，荷塘中的清风冷露，夕阳下的藕池红莲，都是年年岁岁相似。不同的是旧时风景虽在，故人已不复再见。今昔对比，更为惊心，于是当年事也被无限放大了。

据《啸亭杂录》记载：“成亲王府在净业湖北岸，系明珠宅。”可知净业寺应该就在容若家附近。所以二人一起去净业寺游玩，可能不止一次，在这里留下的交流和思想碰撞也火花无数。这份惦念也就更加沉重了。

除了“江南三布衣”，容若还通过这些朋友的推荐，与更多人成为圈中好友，比如秦松龄等人。这些人都是清初的文坛大佬，他们集体构成了纳兰容若朋友圈的群像——高知、博学、儒雅。这让容若的精神世界，在潜移默化中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

第二章

奈何情深画不成

幸遇佳偶

朝市竞初日，幽栖闲夕阳。登楼一纵目，远近青茫茫。

众鸟归已尽，烟中下牛羊。不知何年寺，钟梵相低昂。

无月见村火，有时闻天香。一花露中坠，始觉单衣裳。

置酒当前檐，酒若清露凉。百忧兹暂豁，与子各尽觞。

丝竹在东山，怀哉讵能忘。

——《桑榆墅同梁汾夜望》

除了渌水亭，纳兰容若的另一处居所是桑榆墅。这里是容若和妻子卢氏婚后的居所，记录了他生命中很多美好的时光。据考证，桑榆墅位于西直门外的双榆村，曾经被称作西园，后来改称西郊别墅。这里距离当年康熙皇帝听政的玉泉山畅春园很近。可见明珠建造桑榆墅，亦有其政治意义。

在容若笔下，这里是最好的隐逸之所。他悼念妻子和赠送友人的诗词中，多次提到这里的环境。这其中有一首送别顾贞观时候的作品《桑榆墅同梁汾夜望》，全景式地呈现了桑榆墅的周边。

诗中写这座别墅远离城市的喧嚣，地处鸟鸣山幽的乡村。登高远望，孤云悠悠，村落炊烟袅袅，晨钟暮鼓，响彻旷野，极为幽静；别墅内，亭台楼阁，轩榭游廊，层层叠叠，富丽又不失简约，人工穿凿又力求与自然和谐，简直就是世外桃源。

在这里，纳兰容若遇见了另一位至爱，产生了第二段刻骨铭心的感情。

康熙十三年（1674年），纳兰容若和两广总督卢兴祖之女喜结连理。此年，大清国运飘摇，悲喜同至。耿精忠响应吴三桂叛乱，赫舍里皇后诞下皇太子，却撒手人寰。国难当头，明珠极为忙碌，容若至孝，便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约，像那个时代大部分人一样，完成了人生中最大的仪式——娶妻。

据《皇清纳腊室卢氏墓志铭》记载，卢氏年方十八，美丽大方，“生而婉娈，性本端庄，贞气天情，恭容礼典”，是个名副其实的大家闺秀。她的父亲卢兴祖出身镶白旗，做过两广总督，官至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父亲离世后，她便和寡母一起定居北京。

在女性社会地位低微的时代，没有男性支撑的家庭，生活起来并不容易。《红楼梦》里的“金兰契”一节，有这样一个桥段：薛宝钗与林黛玉推心置腹谈起往事，说自己也一度淘气，喜欢看闲书。但自从父亲亡故，她就懂事了，专注女红，为母亲分忧。大起大落的人生经历往往让人迅速成长，变故让宝钗体他人之需，做事周到，做人低调。而卢氏性情和宝钗有些相似，估计也与父亲早亡有很大关系。

卢氏体验过孤独，经历过沧桑，被磨平了尖锐，自然懂得"理解"在人性中的意义。加之她天性温情，出现在大众面前就更为知性。如今能够嫁给纳兰容若这样举世无双的才子，她觉得幸运，便也拿出十二分的爱意给自己的丈夫。

纳兰容若曾经用一首《浣溪沙》写卢氏之美。

十八年来堕世间，吹花嚼蕊弄冰弦。多情情寄阿谁边。

紫玉钗斜灯影背，红绵粉冷枕函偏。相看好处却无言。

在纳兰容若的笔下，卢氏宛若流落人间的仙子。她天性聪慧，善弹琵琶，每次弦动冰轮，冰清玉洁的神韵很让人心动。她妆容淡雅，玉钗斜插，越发赏心悦目，婉约倩丽。这种美，从朦胧的灯影里看过去，不但气质脱俗，而且风华绝代。

一开始，容若并没有真正爱上这个温润的女子。他心中期许的爱人一直是表妹，无可替代，也不容许替代。他对卢氏极为客气，行夫妻之道，除此之外，不接近，不厌恶，亦没有多少眷顾。

其实，在卢氏来到容若的世界之前，按照大家族的规矩，容若已经有了一位小妾颜氏。但这份对女性的接纳，以内心自有天地为基础。在那里，容若小心呵护着他的爱，他的遗憾。他耿耿于这份失落，不纾解也不黯淡，以致他对身畔的女性，点到为止，未付出半分真情。然而他不知道的是，这世上的感情里还有一种挚爱，来自日久

生情，来自细雨微风的浸润，不离不弃的坚守。它扎根生活，从柴米油盐中生出来，如同夏日里在潮湿处慢慢生长的藤蔓，最后也能攻城略地，占领一个人的心。

大婚之日忙碌慌乱，结束以后容若却黯然神伤。为情所困，每次无法纾解的时候，他会将自己的心情写成一阕一阕的词。他写对表妹的思念，写对爱情的渴望，写自己因为健康问题而丢失的科场功名，也写生于大富之家，每日身处喧嚣，无比疲惫。高兴了，他将这些诗词认真地写下来；不高兴了，他就随意发泄，写好了再揉成一团废纸，丢弃。

以前身边人会把这些废纸倒掉，但是自从卢氏来到家中，一切都变了。她将容若揉成团的那些字纸展开，抚平，装订成册，整齐地放在书桌一角，让这些文字有了着落。她还默默收拾好丈夫书房里凌乱的东西，放一瓶自己亲手插的花。做完这一切，她便退出来，不喧嚣，不打扰，也不问结果。

卢氏悄然做了纳兰词的第一个读者。这些词写得很是伤情。比如《减字木兰花》：

花丛冷眼，自惜寻春来较晚。知道今生，知道今生那见卿。

天然绝代，不信相思浑不解。若解相思，定与韩凭共一枝。

从这些诗词中，卢氏看到了丈夫隐藏在世俗背面的真实。那个钟情未果的少年，在自己的遗憾里孤独苦闷。他恨自己没有像韩凭那样和自己青梅竹马的恋人一起抗争命运，一起化为相思树。他很清楚自己和表妹不能重新聚首，却深陷在遗憾的泥潭里，拔不出，也断不了。

卢氏对丈夫的悲伤感同身受，她理解这种遗憾，甚至羡慕丈夫心底的那个女子。在那样的时代，能被一个男人如此钟情，她感到自己很是幸运。她深深地爱上了自己的丈夫，也理解丈夫对初恋的感情。她将自己的无限温情给了这个失意的男人，惋惜他失去的初恋，体谅他内心的苦楚，提醒他穿衣，嘱托他注意休息，日复一日，无微不至。

有时，她会在傍晚的时光中念容若写下的句子给鹦鹉听，在一片痴情哀伤中排遣寂寞。

落花如梦凄迷，麝烟微，又是夕阳潜下小楼西。

愁无限，消瘦尽，有谁知？闲教玉笼鹦鹉念郎诗。

——《相见欢》

她内心的愁一点不比丈夫少。她幻想着丈夫与过去和解，和她重新开始。她一句一柔情，反反复复地念着那些哀伤的词句，倾注了全部的爱，浑然不觉夕阳落山，倦鸟归林。

其实卢氏不知道，容若就在不远处。一开始他对妻子的行为没有多大反应，但是每日看到书桌上的插花，看到那些被妻子展平的字纸，潜移默化中，他的心绪被抚平了。他静静地站在林荫深处，看妻子教鹦鹉读诗，内心第一次泛起了暖意——原来妻子也是性情中人。

人的一生中最大的错误不是爱而不得，而是情痴抱恨，分不清谁是真正爱你的人。把执念当成爱，以至于忽略掉身边的至情，等到失去才知道，原来有份真诚一直陪伴身旁，只是被你忽略了。容若开始反思自己，他发现卢氏聪慧温情，善解人意，是个性灵的女子，自此心生无限爱意。

人就是这样，动了感情就会觉得对方做的一切都能抚慰心灵。有一天早晨，下着微雨，卢氏撑着油纸伞，浅笑娉婷，慢慢走来。那眼波流动的样子，如同清水芙蓉，干净而脱俗，容若不由看得痴了。

卢氏走过曲折的回廊来到容若书斋。容若发现妻子衣衫单薄，十分心疼，生怕妻子在雨中受寒着凉。此时天气虽然转暖，但依然春寒料峭。因为爱意浓厚，他情不自禁地抱起卢氏，扯下布幔将其包裹，把她放在书房中精美的褥垫上，与她相拥温存。

后来卢氏亡故，有一天容若独立微雨中，想起这一幕，万千心酸涌上心头，填了一首《浣溪沙》：

旋拂轻容写洛神，须知浅笑是深颦。十分天与可怜春。

掩抑薄寒施软障，抱持纤影藉芳茵。未能无意下香尘。

他觉得卢氏和曹植梦中的洛神毫无差别，于是又拿起画笔，将妻子印在自己心上的样子画了下来。睹画思人，他一度觉得画中的卢氏也感受到了这份呵护和怜惜，竟幻想着妻子从画上走下来，与自己团聚。

痴心若此，真正可叹！

点滴芭蕉心欲碎，声声催忆当初。欲眠还展旧时书。鸳鸯小字，犹记手生疏。

倦眼乍低缃帙乱，重看一半模糊。幽窗冷雨一灯孤。料应情尽，还道有情无？

——《临江仙》

卢氏就这样活在纳兰容若的诗词里。

这首后来广为流传的《临江仙》，写从卢氏被接纳的那一刻开始，二人便举案齐眉，相互理解，让无限甜蜜填满了生活。闲暇的时候，容若会教卢氏写字。一开始，卢氏写得极为生疏，但是容若耐心地握着妻子的手，和她一起写。

卢氏是青春儿女，端庄却不呆板。她最大的优点就是温婉动人，不经意间给容若带来很多小小的惊喜。那些“鸳鸯小字”，清秀隽

永，很是惹人怜爱。后来，卢氏越写越好，最后竟然连情书也会写了。

被男人宠的女人，往往自带天真。卢氏深知自己的丈夫博览群书，记忆力超群，因为编著《通志堂经解》非常累，于是她巧出心思，也学李清照与丈夫"赌茶"。每次容若看书略带疲倦的时候，她便带着茶炉不期而至，边煮茶，边调侃，喝茶可以，但要以"赌书"为规则。

等茶煮好，她不急于奉上，而是俏皮地随手拿起容若的书来，翻到之前看过的部分，临场出题，考验丈夫。有时候容若答错了，她便自己端着茶，佯装不给，于是二人嬉闹一番，常常因此泼了茶汤，却也丰润了时光。

这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闺中独处，情感极为激荡的时光。因为有这小小的情趣，容若枯燥的文献整理工作，似乎也不再漫长了。

而卢氏深得容若之心，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夫妻独处的时候，她会让丈夫卸下那些程式化的繁文缛节，回归到人的自由天性上。容若曾经在《蝶恋花·夏夜》里写出他们夫妻在众人休息后一起出来赏月的情景：

露下庭柯蝉响歇，纱碧如烟，烟里玲珑月。并著香肩无可说，樱桃暗吐丁香结。

笑卷轻衫鱼子缬，试扑流萤，惊起双栖蝶。瘦断玉腰沾粉叶，人生那不相思绝？

当时正值夏日，暑气极重，夫妻二人白天精神倦怠，夜晚无法入眠。好不容易，夜深人静，热气退下去，鸣蝉绝响，二人便手挽手走出卧房，并肩坐在游廊的通风处，一起看月亮。碧纱窗上月色朦胧，远处树木森森，虫鸣声在幽静中高低起伏。卢氏被容若环抱，斜倚在丈夫身上，手里卷弄着轻薄衣衫。

夜风来了，舒爽清醒，二人相偎相依，时光不语，岁月静好。这时候，一只只美丽的萤火虫飞过来，打破了平静。卢氏笑着拉起容若，一起去捉它们。结果萤火虫没扑到，倒是惊飞了一双蝴蝶。他们停止追逐，不敢笑出声，等从草丛中走出来，才发现已经月挂中天了。

相互理解的夫妻在一起，有趣的事情实在太多。容若还曾在《杂忆》中写下这样的句子：

春葱背痒不禁爬，十指掺掺剥嫩芽。

忆得染将红爪甲，夜深偷捣凤仙花。

有时候，卢氏用如同春葱一样的玉指，替容若挠背。容若有时候也会陪卢氏淘气，比如半夜陪妻子摘凤仙花的花瓣，手工制作染指

甲的材料。他们还曾经一起如孩童一样捉迷藏，嬉戏玩闹，有时甚至耽误了出去会朋友。

后来，容若效仿古人，专门建造了一座"曲房"，既金屋藏娇，又不耽误和自己的文友纵情诗酒。有人认为曲房是纳兰容若与知己沈宛的居处，但根据顾贞观《弹指词》中"千金一刻三春夜，轻眼水流花谢"的说法，似乎更符合卢氏。容若与卢氏恰恰是恩爱了三年，后来二人却如苦命鸳鸯一样，在同一天死去（不同年）。

曲房依水而建，是古代园林建筑中常有的房屋样式。唐代岑参在《敦煌太守后庭歌》中有"城头月出星满天，曲房置酒张锦筵"的诗句。冒襄在《影梅庵忆语》中写过"使冷韵幽香，恒霏微于曲房斗室"。刘光第在《美酒行》中也有"美酒乐高会，广筵开曲房"的妙语。从这些记录中可以看出，曲房的作用是为了非正式会客。所以在曲房的周边地带，应该有小厨房、杂物间等配置，连着内帏和外堂。

而纳兰容若的风雅处在于，他将曲房和自己的香艳情事联系在了一起，用鸳鸯的意象来承载自己的精神需求，无形中他的友情和爱情得到了平衡。曲房有一后一前两个区域：后面是容若与妻子的居处，也是二人的私密空间；前面是他和友人相聚的厅堂，宽大，通透。前后成对，好比鸳鸯，所以容若将这里取名"鸳鸯社"，并请好友严绳孙题写了匾额。

若有聚会，卢氏便带着家中的仆从在此置办酒宴，为丈夫打点好一切。没有聚会，夫妻俩就一起在这个天地里读书，共度闲暇时

光。只是容若没想到，人生无常，当日欢好转头空，鸳鸯亦是分离。

顾贞观在词集《弹指词》中这样记述曲房：

千金一刻三春夜，转眼水流花谢。已觉都成梦话，只是伤心也。分明有恨如何写？判得今生暂舍。还拟他生重借，领袖鸳鸯社。

可见卢氏等同专宠。

不过，容若是细致的，很快察觉自己的行为未免造成对颜氏的忽略。大家族中，妻妾争宠是常态。但卢氏实在是太温柔，太善解人意了，容若已经没有办法再将自己的心分给小妾。所以他极为抱歉，后来写了《剪梧桐·自度曲》赠送颜氏：

新睡觉，正漏尽，乌啼欲晓。任百种思量，都来拥枕，薄衾颠倒。土木形骸，分甘抛掷，只平白、占伊怀抱。听萧萧，一剪梧桐，此日秋声重到。

若不是，忧能伤人，甚青镜，朱颜易老。忆少日清狂，花间马上，软风斜照。端的而今，误因疏起，却懊恼、殢人年少。料应他，此际闲眠，一样积愁难扫。

有人说，这首词是卢氏去世后容若的反思。词中写到，睡梦初醒，天将欲晓，他躺在床上，听着窗外乌鸦啼叫，追忆往事，五味杂陈。女子的柔情都很动人，但是动人和动情还是差了一个档次。他当

下所爱的是卢氏。他对她用情很深，很专一，但这对其他女子来说，却是一种残酷。他暗暗责备自己，“占伊怀抱”，误尽了她们的青春，却又遗憾只能如此。

其实，容若的小妾颜氏自知没资格争风吃醋，倒也安静。她为纳兰生下了第一个男孩，取名富格，从此终身有靠，渐渐心平。后来颜氏高寿，儿子又有出息，为她挣得了“一品夫人”的封赠，成了纳兰家族中的老太君，享尽其他女性没有的福禄寿。

在颜氏为容若生了儿子后，卢氏也怀孕了，于康熙十四年（1675年）生下一女。这是容若与卢氏的爱情结晶。容若快乐欣喜，甚至幻想着跟卢氏生更多孩子，承担起一个丈夫应有的责任。

金榜题名

平原草枯矣，重阳后、黄叶树骚骚。记玉勒青丝，落花时节，曾逢拾翠，忽听吹箫。今来是、烧痕残碧尽，霜影乱红凋。秋水映空，寒烟如织，皂雕飞处，天惨云高。

人生须行乐，君知否？容易两鬓萧萧。自与东君作别，划地无聊。算功名何许，此身博得，短衣射虎，沽酒西郊。便向夕阳影里，倚马挥毫。

——《风流子·秋郊即事》

从康熙十三年（1674年）容若与卢氏结婚，到康熙十六年（1677年）卢氏去世，容若度过了人生中最为快乐的三年时光。

从仕途上看，容若的这一段时光晦暗不明，但在文学史上却熠熠生辉。不但他与卢氏的爱情成了千古绝唱，他更是赢得了“清代第一词人”的地位。

家庭幸福了，运气也会随之改变。不管是人际交往还是事业，似乎都会随之有一个质的飞跃。这三年间，容若高中进士，与当时大部分文学界大佬都建立了非同一般的友谊。这让他得以始终沐浴在学术氛围中，作品干净纯粹。加之当时皇帝对他的任命书没下来，无公

务缠身使他有足够的时间来专注诗词，专注学问，亦出版了很多有独特见解的学术专著和文学作品。

此段时间，好友张纯修一直待在京城，二人交往甚密。容若曾经写过一首《风流子·秋郊即事》，谈到他们一起到西郊打猎的事。此时已经过了九九重阳节，草木凋零，疾风劲草，二人便相约跨马出游。

“秋狝”是自春秋以来贵族的传统。满人重视骑射，自然也重视打猎。《清太祖实录》中有记载：“先是我国凡出兵校猎，不计人之多寡，各随族党屯寨，而行猎时每人各取一矢，凡十人设长一领之，各分队伍，毋敢紊乱者。”到了康熙二十年（1681年），更是定下了“木兰秋狝”的惯例。

如今和友人踏马郊外，驰骋在荒原上，耳边风声猎猎，那种苍穹飞雕，英姿勃发的豪情充溢了容若胸臆。秋水映长空，草木广袤，天地苍茫，他畅快无比，又怅惘无比。虽然正值青春年少，他却少年老成，心中有一种年华将逝之叹。于是他暗暗勉励自己，人生在世，韶华易逝，还是要快乐。

然而，想让一个骨子里有忧郁气质的人从内心真正快乐起来，是很难的。因为他对这个世界的理解是超越常人的，在一个更高的认知维度，也在一个更高的共情维度，他一直做的都是向下兼容。所以他本质上无须理解，需要的只是陪伴与倾听，或者说是等你内心在某个时刻与之共鸣。

这种内心的丰富往往能让他看到常人不易觉知的一面，所以容若看问题总能由小及大。很多被大家忽略的事物，在他的思考中都成故事，拎出来就能让人看到一种“如履薄冰”的忧虑。

康熙十四年（1675年），容若写过一首《眼儿媚·咏红姑娘》：

骚屑西风弄晚寒，翠袖倚阑干。霞绡裹处，樱唇微绽，鞓鞨红殷。

故宫事往凭谁问，无恙是朱颜。玉墀争采，玉钗争插，至正年间。

在这首词中，容若以元代棕榈殿前的植物红姑娘为切入点，展开联想。宫苑断壁，红姑娘在秋风中孤独摇曳，历史长河中棕榈殿里裙钗环佩的宫女采集红姑娘插戴发髻之时，却是无比喧嚣。如今两两对比，物是人非，不免生出王朝兴替的感叹和人生湮灭的悲凉。

这样的诗词，在容若的作品中，还有很多。这可能就是容若能够与“江南三布衣”交往密切的原因之一。他内心储藏着丰富的生命体验，细腻纤巧而又浓烈周到。这让他有包容别人性格差异的能力，能关注到每个人细节中的不同点，也最终获得了他们的倾心相交。

容若的交际一直在不断地扩大。

比如，在严绳孙的推荐下，他结识了当时的文坛名士秦松龄。秦松龄是词人，文学修养极高。康熙十四年（1675年）秦松龄授内翰林国史院检讨，便与另一位文坛巨匠、国子监的叶方蔼一起来拜访容若。叶方蔼是清代著名学者，历任翰林院的编修、侍讲，与容若亦曾惺惺相惜。

容若的朋友多，离别也多，所以他曾经叹息"经年别离间"，此言不虚。

康熙十四年（1675年）末，在容若府上住了两年的严绳孙厌倦了北漂的生活，回江南去了。严绳孙一直向往田园归隐，引容若为知己才在京城逗留。但是，江南才是他的家，他终究是要回去。这番辞别来得突然，让容若极为难过。平日里二人谈诗论画，极为快意，如同家人，如今严绳孙要走，容若很是不舍。

为此，容若写下了《送荪友》：

人生何如不相识，君老江南我燕北。

何如相逢不相合，更无别恨横胸臆。

留君不住我心苦，横门骊歌泪如雨。

君行四月草萋萋，柳花桃花半委泥。

江流浩淼江月堕，此时君亦应思我。

我今落拓何所止，一事无成已如此。

平生纵有英雄血，无由一溅荆江水。

荆江日落阵云低，横戈跃马今何时。

忽忆去年风雨夜，与君展卷论王霸。

君今偃仰九龙间，吾欲从兹事耕稼。

芙蓉湖上芙蓉花，秋风未落如朝霞。

君如载酒须尽醉，醉来不复思天涯。

这首诗极为恳切地道尽了容若和严绳孙的忘年之情。容若是希望严绳孙常住的，但挽留无果，只好无奈地接受必然的分离。严绳孙迟早要走，回到他江南水乡的田园梦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归宿，那么容若呢？他认为自己直到现在都一事无成，纵然有无限豪情，却只能困于世事纷杂。

容若的诗词，从来都是这样掏心掏肺，这是互为知己之人的心里话，一个理解，一个共情，“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未来即便一个在南，一个在北，地域时空亦不能阻隔心意相通。

严绳孙离开这日，容若送出很远，一面走一面诵出《别荪友口占》一首：

半生余恨楚山孤，今日送君君去吴。

君去明年今夜月，清光犹照故人无。

有点遗憾的是严绳孙在北京的朋友多，送别的时候人也多。容若根本没机会单独为其饯行，说些体己话。所以，容若很希望严绳孙只是回乡看看，盼望着他能够早日返京。

严绳孙离开后不久，容若便思念非常，写了很多书信。比如康熙十五年（1676年）正月，容若写道“分袂三日，顿如十载……”，那种感觉可以说是度日如年。

过去的两年里，严绳孙和容若经常沟通，感情非比一般。比如，当时容若极为喜欢收藏名家书画，他曾经收藏过米芾的一幅《芦洲聚雁图》，并题咏了《满庭芳·题元人〈芦洲聚雁图〉》：

似有猿啼，更无渔唱，依稀落尽丹枫。湿云影里，点点宿宾鸿。占断沙洲寂寞，寒潮上、一抹烟笼。全不似，半江瑟瑟，相映半江红。

楚天秋欲尽，荻花吹处，竟日冥蒙。近黄陵祠庙，莫采芙蓉。我欲行吟去也，应难问、骚客遗踪。湘灵杳，一尊遥酹，还欲认青峰。

米芾是北宋文人画的怪杰，天资高旷，古今鲜有人及。他的画设色、泼墨与格局都别具匠心。这样的书画作品，容若是无法和府上其他人交流的，但严绳孙住在家中的时候，就能够畅谈。

严绳孙精通绘画，性情极为通达，非常理解容若在学问上的情感起伏，自然也会和他一起探讨作品的玄妙和开创性在哪里。加之严绳孙不热衷名利，这种摒弃了功利的心境，让其看待问题的维度比容若的其他朋友更高，对容若的影响也更大。

容若身处名利场，早就厌倦了虚伪的客套和逢迎。

当时，明珠由兵部尚书升任吏部尚书后，因职务牵扯到人事调动考核，明珠府成了北京城内人事极为复杂的地方。各路人物纷至沓来，求职的，送礼的，想要功名的，来打点通关的，络绎不绝。但凡能够沾上点关系，就想来钻营，获取利益。很多人知道容若是个性情温和的谦谦君子，就想附庸风雅，从此处曲径通幽，达到接近明珠的目的，让容若不堪其扰。

所以，容若看得更清楚，像严绳孙这样单纯只是为了谈文学和他做朋友的人，实际上极少。因此，独处之时，容若的思绪会开小差，会不由自主地想到南方的严绳孙，于是便有了很多诗词。

比如这首《浣溪沙·寄严荪友》：

藕荡桥边理钓筒，苎萝西去五湖东。笔床茶灶太从容。

况有短墙银杏雨，更兼高阁玉兰风。画眉闲了画芙蓉。

词中容若想象远在江南的严绳孙的生活，想到那些烟雨朦胧的诗情画意，极为向往。严绳孙住在藕荡桥边，出门便有荷叶亭亭如盖，丝丝的绿萍问候湖水，清新别致，每日都可见。所以，他写严绳孙"钓竿归山林，执笔闲挥毫"，偶撷宋词，煮清茶一杯，身边红颜相伴，画眉举案，一定惬意。

实际，容若也是写自己。他是摆脱不了现实的，由于出身贵族，一辈子要处在权力的旋涡中。如今于家国责任未完，于未来功名未尽，他理想的文人世界，根本无法真正构建。他只能抛下任性，在祖宗规矩的束缚下，中规中矩地生活。

值得欣慰的是他有一位懂他的妻子，老师徐乾学也通过捐官回到了京师，张纯修、曹寅等朋友也与他时常互动。这让他能够平复内心，去接受俗世的一切冗杂，面对未来的无限变数。

康熙十五年（1676年），冬去春来，又到了天下学子鱼跃龙门的时候，纳兰容若又等来了三年入闱之期。三年前，因为突发寒疾，殿试错失君前对策，容若遗憾良久。此年容若决定全力以赴。他信心满满，不但努力温书，还总结之前的教训，注意劳逸结合，防止关键时候再掉链子。

卢氏深知容若心结，多方宽慰，令容若大为感动。三年间，容若的身份发生了巨大变化，他成了丈夫、父亲，科考的意义于他也发

生了改变。他更加斗志昂扬。

容若的好友姜宸英、翁叔元等人，也参加了考试。因为上次落第，翁叔元多得容若宽慰，如今亦是重新来过，锐气难当。

殿试是由皇帝亲自主持的考试，所以进士们又被称作"天子门生"，一般紧接着会试在次月举行，由皇上亲自策问或委派可靠大臣主持，以定甲第。录取者分为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状元，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这些进士中，又选拔出前十名，皇帝亲自过问，翻阅他们的答卷，委派职位，社会关注度极高。

此次丙辰科殿试开考当日，众位贡士前往太和殿前，行三跪九叩大礼，然后等皇上将当日科考的题目传下来，大家顾拜接受，而后起身，站着开始答卷。容若的学问极好，回答得极为顺畅。

三日后，康熙皇帝在中和殿听读卷官读卷，钦定三甲，选出状元郎。据记载，康熙知道明珠的儿子纳兰容若也参加了这次考试，特意让人将其试卷呈送御览，只是康熙并没有给予容若任何额外的照顾。

随后皇榜贴出，容若高中二甲第七名进士，位列此次考试的前十名。他的朋友姜宸英依然落第，翁叔元高中探花。容若高中，是预料之中的事情，大家都极为高兴。一雪前耻，容若也兴奋地填了一首《生查子》。

鞭影落春堤，绿锦鄣泥卷。脉脉逗菱丝，嫩水吴姬眼。

啮膝带香归，谁整樱桃宴。蜡泪恼东风，旧垒眠新燕。

——《生查子》

这首词里，他写到自己得知梦想成真，骑着骏马，驰过长堤，鞭影横飞，回家报喜。他体会到了"一日看尽长安花"的喜悦。当他身穿新衣服，帽插金花，游遍全城，骑马归来，和新科进士一起参加樱桃宴会，向皇上谢恩，内心的喜悦无法形容。

同时，"进士"的身份还是一张门票。据《康熙起居注》记载，当时"上御保和殿，引见新进士，亲选庶吉士"，即在新科进士放榜大约一个月以后，前十名会再进行庶吉士的选拔。当时纳兰容若考了第七名，自然也在预选行列，并且他的朋友们都认为以他的名次，入选庶吉士不是难事。

然而当容若按掌院学士的唱名，跪拜丹陛，认为自己十拿九稳可以入选的时候，却意外落榜了。皇帝并没有让其心愿达成，而且再次考核完成后，也没有授予容若任何官职。这件事让容若因中举而升起的喜悦一扫而光，也令他的朋友们极为困惑，对皇帝的这番操作十分不解。当时翁叔元被授予翰林院编撰的职位，他也觉得这件事有些出乎意料。他深知纳兰容若的才学不在自己之下，甚至要高于自己，这个结果不应该出现。

这是容若人生中一次极大的挫败，他的理想化人生就是入馆读书，和翰林院的老学究们探讨学问，增进学识，立言著述。所以这突如其来的冷处理令他极为烦恼和忐忑，不知道哪一环节出了问题。

关于此次容若未能入选庶吉士，有很多人猜测与当年他的老师徐乾学的科场舞弊案有关。他们认为容若当年之所以能够通过考试，不乏明珠与徐乾学的暗箱操作，或许是康熙看过其答卷以后，认为水分很大，他因此落第。这是对容若才学的深刻误解。

学术水平不是一天练成的。据现存的纳兰容若的作品看，他用典极广，涉猎亦极广。除了前面提到的两本著作，他还曾作《自鸣钟赋》，有很多与友人来往的书帖，以及对历代文体论述的《原诗》《赋论》《原书》等资料作为考核证据。它们都表明，容若之所以没有入选庶吉士，一定另有隐情。

其实，据赵秀亭老师《纳兰成德殿试、馆选事实考》分析，此次纳兰容若没有入选翰林院可能跟当时的政策有关。因为后来容若被授予御前侍卫，职位比当时的庶吉士要高。他认为"清初官吏实权在旗员，旗人凭军功、劳绩、封荫、阀阅等当官，无需科名。在满族上层看来，科举只为抚安汉族士人而设，以至心存轻鄙"，所以在"庶吉士与侍卫之间，圣祖选成德为侍卫，似是对特权子弟的优渥关照，应非故意为难"。

也是在康熙十五年（1676年），朝廷颁布了一项政策，认为八旗子弟"虽文武并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备为急，恐专心习文，以致

武备废弛”，竟然就此剥夺了旗人子弟参加考试的资格。容若考中进士，也恰在这个节骨眼上，自然不能如愿做个学者。后来，容若的人生被搁置起来，很久之后才被皇帝提拔，做了侍卫。但这种提拔，并不符合其本人意愿，反而阴错阳差地造成了容若的人生悲剧，让其一直耿耿于怀，理想不能实现，抱憾忧郁了后半生。

现实生活中，有太多这样的案例。原本学习成绩优异的孩子高考失利，或者在大学毕业以后因为专业不对口就荒废了自己。这可能是容若悲观性格形成的一个原因。因为在这次庶吉士的选拔之后，容若便郁郁寡欢，将自己的志向转移到了研读《易经》上。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容若内心并不快乐。

而明珠认为这是官场中的常态，接受就可以，他让儿子不必介怀，专心学问，静静等圣谕就行。

因为参加考试，容若的交际再次扩大，结识了很多好友，既有同科进士，也有之前的同门。除了翁叔元，他的另一个同年马云翎也参加了会试。马云翎是江苏无锡人，比容若大几岁。自康熙十二年（1673年）中举人后，便与容若一见如故。后来，马云翎因落第回了江南，此次前来应会试，没想到依然落第，他很是沮丧。容若便邀请他到府上居住，勉励他还可再考。马云翎对容若极为感激，但住了几日还是执意回家了。

临行前，容若作《又赠马云翎》相赠：

岩峣最高山，山气蒸为云。物本相感生，相感乃相亲。

吁嗟人生不可拟，君南我北三千里。

一朝倾盖便相欢，两人心事如江水。

君身似是秋风客，身轻欲奋凌霄翮。

语君无限伤心事，终古长江江月白。

世事纷纷等飞絮，我今潦倒随所寓。

惟愿饮酒读君诗，花前醉卧梦君去。

容若待人一向尽情，一旦相交就掏心掏肺。诗中，他谈到自己与马云翎有着差不多的性灵，因此亲切相交。所以即便南北远隔，也阻止不了彼此之间的情义。甚至他还希望自己醉卧做梦，与马云翎梦中再见。有点悲凉的是，马云翎回乡以后，便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去世了，年仅三十岁。他再也没有机会参加下一次会试，无法实现君前对策的梦想，更不能与好友把酒言欢了。

这个噩耗传来，容若极为悲伤。他望着马云翎曾经住过的轩窗小楼，看着窗帘上如波纹一样的褶皱，不由得潸然泪下，写下好几首《柳枝词》：

马卿苦忆红泥阁，我亦伤心碧树村。

病骨沈绵词客死，更谁攀折与招魂。

池上闲房碧树围，帘文如縠上斜晖。

生憎飞絮吹难定，一出红窗便不归。

密护轩窗障小楼，从今不作少年游。

一生几许心闲日，不见相思见又愁。

人生无常，没有人能预先设计生命，更不能探知下一刻会发生什么。每个人只能活在当下，把握当下。曾经，容若和马云翎手挽手，还憧憬着未来，并约定下次科考，再来相聚……而送走朋友后，容若把自己埋在了书卷中。

有言云"古之伤心人，别有怀抱"，在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人无缘无故就心如止水或心灰意冷，大部分人都是因为经历了命运的坎坷和打磨，心愿未遂。而纳兰容若事业上没有称心如意，这种挫折，对他的打击是很大的。他因此看透，即便生于富贵之家，父亲权倾天下，也不意味着他就能真正实现自我意志。

自此，容若"闭门扫轨，萧然若寒素。客或诣者，辄避匿。拥书数千卷，弹琴咏诗，自娱悦而已"，开启了封闭式的自我疗愈，每日手不释卷，内心虽然孤独，但也安静。他开始反求其内，对人生际遇、命运玄微有了更深刻的思考。

所以，除了在老师徐乾学的指导下，继续编纂《通志堂经解》、书写《渌水亭杂识》等书籍，容若还研读《易经》，写出了《合订删补大易集义粹言》，并请朱彝尊作序发表。在这些阅读中，他开始关注虚无，思考涉猎生死等人生终极问题。

就在纳兰容若闭关读书的时候，京城里来了个叫施道源的南方道士，成了话题王。此人住在吴县太湖旁边的穹窿山上，传言他作法灵验，被康熙皇帝邀请入京，设醮祈雨。当时纳兰容若正在思考一些玄学问题，内心极为苦闷，听到这件事以后，心有所动。

他派人去打听这个道士的信息。原来施道源从小出家，十九岁时跟从演真大师学法，道行很深。他斩杀白蟒，在顺治年间曾三度设醮。此次前来，他竟然真就求雨成功，深得康熙皇帝赞誉。这个有点玄妙的故事，发生在三藩叛乱的时候，大有乱世斩妖魔的味道。自此年开始，三藩节节败退，清军所向披靡，并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平定叛乱。

对于玄学，容若一半好奇，一半困扰。读史通经，神仙怪志也是其中的一部分。真真假假，幽微之处，本来就玄妙，如今眼前有这样一位传奇之人，容若很想亲眼见见。于是，他让人拿了自己的名帖去拜会，而后与施道源相约长谈。

在容若的《送施尊师归穹隆》中，他写下了此次会晤后的感受："他日再相见，我髯应垂白。愿此受丹经，冥心炼金液。"大有想要追随修道之心。

随后在此年的秋天，容若又写下了《再送施尊师归穹隆》：

紫府追随结愿深，曰归行色乍骎骎。

秋风落叶吹飞舄，夜月横江照鼓琴。

历劫飞沈宁有意，孤云去住亦何心。

贞元朝士谁相待，桃观重来试一寻。

这些诗句，字里行间都渗透出一种沧桑。

当然，容若不会真的就出家修道，也不是真的就了断尘缘，但他却对人生有了新的认知，心肠就此“冷”了一层。而这也促使他的思想再次更新，诗词境界再次提升。

侧帽风流

红影湿幽窗，瘦尽春光。雨余花外却斜阳。谁见薄衫低髻子，抱膝思量。

莫道不凄凉，早近持觞。暗思何事断人肠。曾是向他春梦里，瞥遇回廊。

——《浪淘沙》

康熙十五年（1676年）春夏间，纳兰容若与一生中最重要的朋友顾贞观结缘。顾贞观字华封，号梁汾，出身书香门第，家学深厚，是顾宪成的第四代孙。少年时代，顾贞观就有才名，“飞觞赋诗，才气横溢”，其后更是成了清初文坛上的领袖人物，也是性灵派词人的灵魂人物。他与陈维嵩、朱彝尊并称“词家三绝”，又与纳兰容若、曹贞吉并称“京华三绝”，对当时的词坛影响卓著。

顾贞观在康熙五年（1666年）中举，一度官至内阁中书。但在康熙十年（1671年），却因为官场倾轧而心灰意冷，辞官归隐江南。顾贞观是个至情至性的人。少年之时，他参加了吴江名士吴兆骞兄弟主持的“慎交社”，与吴兆骞相识，结为生死之交，人生的后半场也因为这个朋友改辙了。

吴兆骞同样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与华亭彭师度、宜兴陈维崧并称“江左三凤凰”。但恰恰是学识渊博，让其难免恃才狂傲，“不拘礼法，狂放腾越”。这为他的人生悲剧埋下了伏笔。

顺治十四年（1657年），吴兆骞赴江南乡试，成为举人，却赶上了当时最大的科场舞弊案。主考官曹本荣、副考官宋之绳联合考官李振邺、张我朴等人，收受贿赂，照事先拟好的贿赂人员名单，决定考试结果，引发了考生暴动。这令顺治皇帝极为恼火，皇帝不但严惩涉案官员，还将一系列周边人物都捉拿拷问，一时间牵连无数。

本来这个案件与吴兆骞没多大关系。但因为此年科场舞弊，成绩的真实性打了折扣，顺治皇帝只好敕令重考。他坐镇中南海瀛台，不辞辛苦地把该科的举子集中到一起，面对面进行考核。但吴兆骞最后却交了白卷，究其原因，有因皇帝坐镇而思绪全无不能下笔、因病无法下笔、因被诬陷作弊而负气等说。而一些被吴兆骞得罪的人借机大做文章，诬陷吴兆骞，使其付出了惨重代价：吴兆骞不但被革除了举人的功名，家产全部抄没，还被判流放宁古塔！

其实，当时礼部、刑部也曾认真核查吴兆骞的考试成绩，得出了没有行贿作弊的结论。无奈，君前失仪亦是大罪，惩处依然落到了吴兆骞头上。身陷囹圄，吴兆骞只剩下悲愤，在狱中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冤如精卫悲难尽，哀比啼鹃血未干。

悲剧已经酿成，吴兆骞也只能接受这样的现实，于顺治十六年（1659年）闰三月初一，前往宁古塔服刑。宁古塔是苦寒之地，被流放到那里的人常常九死一生，对吴兆骞这样的文弱书生来说，能够走到那里就已经是奇迹，能生活下去实在不易。几年之间，吴兆骞已经被折磨得不成样子。他也曾经想要翻案，无奈案子是顺治皇帝亲自判的，他又没有足够的财力疏通关节，想要洗刷冤屈如同登天，只能作罢。

随着时间的流逝，被日复一日的劳作和恶劣的环境打磨，这位江南才子身上的不羁没有了。后来吴兆骞多得黑龙江将军巴海的眷顾，聘为西宾，做巴海儿子的老师，这才境遇好转。经历了这么多孤独与挫折，吴兆骞对自己的年少轻狂多有懊悔，开始挣扎着想要解除罪罚，就将希望寄托到了好友身上。

在吴兆骞的好朋友当中，顾贞观最为至情，曾经在送别吴兆骞之时立下誓言，一定要解救吴兆骞于危难。于是，吴兆骞就写了一封书信给顾贞观：

……双鬓渐星，妇复多病，一男两女，黎藿不充。回念老母，茕然在堂，迢递关河，归省无日……

当时顾贞观正在千佛寺寄居，读到友人来信后，心情无比压抑。时值隆冬，大雪纷飞，他看着窗外的天地苍茫，觉得好友冤沉海底，遭遇如此凄惨，自己却无能为力，非常苦闷。于是，他按照当年

秋水轩唱和的旧韵，填成了《金缕曲》二首，以词代书信，托人带给了远在宁古塔的吴兆骞。

季子平安否？便归来，平生万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谁慰藉？母老家贫子幼。记不起、从前杯酒。魑魅择人应见惯，总输他、覆雨翻云手。冰与雪，周旋久。

泪痕莫滴牛衣透。数天涯、依然骨肉，几家能彀？比似红颜多命薄，更不如今还有。只绝塞、苦寒难受。廿载包胥承一诺，盼乌头、马角终相救。置此札，君怀袖。

我亦飘零久，十年来，深恩负尽，死生师友。宿昔齐名非忝窃，只看杜陵穷瘦。曾不减，夜郎僝僽。薄命长辞知己别，问人生、到此凄凉否？千万恨，为兄剖。

兄生辛未吾丁丑，共些事，冰霜摧折，早衰蒲柳。词赋从今须少作，留取心魂相守。但愿得，河清人寿。归日急翻行戍稿，把空名、料理传身后。言不尽，观顿首。

这两首词写得极为深情，前一首写吴兆骞在冰雪积重的苦寒之地，受尽折磨，骨肉分离，自己感同身受；后一首写了自己同样人间飘零，苦不堪言，负了友人所托，感叹这身不由己，随波逐流的命运。

但是，即便命运如此苛刻、凄凉，顾贞观心底的一片真诚，自始至终不曾改变。从接到吴兆骞的书信这一天起，他把营救友人当成了事业，先后向在京的多位江南籍官员，比如苏州的宋德宜，昆山的徐乾学等人求助，希望他们伸出援手。但这样的大案，想要翻案，单凭汉人的力量无法做到。徐乾学认为需要从长计议。此时，明珠正在寻找一位精通典籍的得力老师，和容若一起研讨学问，编纂文学作品。徐乾学和严绳孙举荐了顾贞观前往应聘，以图机遇。于是，高山流水遇知音，顾贞观和纳兰容若相逢了。

容若与顾贞观一见之下，不但相谈甚欢，还因为学识、三观、认知极其一致，填词作赋，切磋学问，到了亲密无间、形影不离的地步。当时顾贞观带了一张自己的肖像画给容若看。画面上的顾贞观斜戴着帽子在玩投壶的游戏，那种“丰神俊朗”、轻狂不羁的神态，自成雅致风流，“大似过江人物”，契合了容若心中豪情文士张扬潇洒、桀骜不驯的幻想，让容若从内心深处发出了一声共鸣：“我也是个狂生啊！”

他在这张图上题写了一首词：

德也狂生耳！偶然间、缁尘京国，乌衣门第。有酒惟浇赵州土，谁会成生此意？不信道、竟逢知己。青眼高歌俱未老，向樽前、拭尽英雄泪。君不见、月如水。

共君此夜须沉醉。且由他、蛾眉谣诼，古今同忌。身世悠悠何足问，冷笑置之而已。寻思起、从头翻悔。一日心期千劫在，后身

缘、恐结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

——《金缕曲·赠梁汾》

这首词成了容若的成名作和代表作。

《礼记》中说：“投壶之礼，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执壶。”这原本是春秋战国时期贵族的待客之礼。当时邀请客人，往往射箭取乐。但是文人不谙此道，便以投壶替代射箭，自此受到历代文人墨客推崇，成为宴席间的风流雅事。顾贞观又在投壶之上，仿效北周独孤信衣冠拂乱、侧帽风流之姿，大有玉树临风，孤绝舒朗之神韵，也就难怪容若动容了。

惊喜之下，容若顿生同频之感，于是对顾贞观剖白：我纳兰成德也是一个狂妄的家伙，我虽然穿得好，吃得好，做派很贵族化，却也仰慕平原君三千食客，广结天下贤士的心胸，只是这份心意直到今天遇到了知己之人，才被了解。

推心置腹的交流让友情急剧升温，二人举杯畅饮，两心相许。容若因未得到皇帝重用而生的挫折感和烦恼也暂时放下了。他向顾贞观许下了这样的诺言：“一日心期”。纵然轮回千劫，磨难重重，将来转世投胎，也要再续前缘。

一个贵公子如此接地气地放下身段，与平民老师毫无身份障碍地交心，让顾贞观非常感动。为吴兆骞奔走以来，他看惯了冷眼，见

多了豪门贵胄蔑视的嘴脸，如今得到这样的礼遇，这样的人生理解和尊重，他激动了。于是他将这首词抄录出去，文人们争相传阅，一时间洛阳纸贵，以至教坊中无人不知《侧帽词》。

顾贞观曾经做过清代翰林院的官，又是江南词坛的重量级人物，他的肯定等同让容若拿到了进入最佳创作者行列的门票，再加上情感文案的助推，纳兰容若不想红都难！

随后，顾贞观亦以同调，和作酬唱容若：

且住为佳耳。任相猜、驰笺紫阁，曳裙朱第。不是世人皆欲杀，争显怜才真意。容易得、一人知己！惭愧王孙图报薄，只千金、当洒平生泪。曾不值，一杯水。

歌残击筑心逾醉。忆当年、侯生垂老，始逢无忌。亲在许身犹未得，侠烈今生已已。但结托、来生休悔。俄顷重投胶在漆，似旧曾、相识屠沽里。名预籍，石函记。

——《金缕曲·酬容若见赠，次原韵》

这首词中顾贞观也剖白式地写到，我这一生已经活成了当年的李白，到了"世人皆欲杀"的地步，真没想到人生会转折得这样快，遇见了人世间最理解我的人。顾贞观也以诚心相许，并且认为金钱、眼泪都难以回报这份真情。

高山流水遇知音，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迟日三眠伴夕阳，一湾流水梦魂凉。

制成天海风涛曲，弹向东风总断肠。

小艇壶觞晚更携，醉眠斜照柳梢西。

诗成欲问寻巢燕，何处雕梁有旧泥。

——《偕梁汾过西郊别墅二首》

才华加上传奇故事，纳兰容若和顾贞观相交、相和的词，风靡京城。渌水亭成了群英荟萃之地，想来这里的人越来越多。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得到容若的倾心相交，比如高士奇。

高士奇一开始也在明珠府上供职，字写得很好，曾经指导过容若，康熙十五年（1676年）的时候由明珠推荐进入南书房供职，为皇上服务。但此人功利心太强了，容若很难与之深交。高士奇一直想要容若给他写几个字。容若对其要求提不起兴趣来，直到四月间才抄写了一份《与山巨源绝交书》交给了他。

平日里，纳兰容若还是更喜欢和顾贞观这样有气性、有节操的人交流。所以，他们二人经常携手前往西郊别墅，避开喧嚣，或放舟湖上，或谈天说地，或探讨学问，或整理文献，用这种方式静度时光。

交流久了，顾贞观就将曾经写给吴兆骞的两首《金缕曲》抄给了容若看。容若见到这两首词，不禁流下了眼泪，说："河梁生别之诗，山阳死友之传，得此而三矣。此事三千六百日中，弟当以身任之，不俟兄再嘱也。"

容若将这两首词比作李陵写给苏武的"别离诗"，向秀悼念亡友嵇康的《思旧赋》，认为顾贞观所写，与它们一样真挚，并且承诺，会将营救吴兆骞的事情放在心上，和顾贞观一样当作自己的责任，不用提醒。

随后，容若依然用秋水轩的旧韵，又填写了《金缕曲·简梁汾》：

洒尽无端泪，莫因他、琼楼寂寞，误来人世。信道痴儿多厚福，谁遣偏生明慧。莫更著、浮名相累。仕宦何妨如断梗，只那将、声影供群吠。天欲问，且休矣。

情深我自判憔悴。转丁宁、香怜易爇，玉怜轻碎。羡杀软红尘里客，一味醉生梦死。歌与哭、任猜何意。绝塞生还吴季子，算眼前、此外皆闲事。知我者，梁汾耳。

词中容若叹惋吴兆骞的才华，同情他的不幸遭遇。他安慰顾贞观千万别为他人的不理解伤心，认为他们那样性情的人，想要获得理解是很难的；比起一些人醉生梦死的人生，这样的人生才称得上鲜

活。所以他向顾贞观许下了十年之期的诺言，要他静心等待，自己一定会把吴兆骞给营救出来。

没想到听了这句话，顾贞观双膝跪下，流着眼泪对纳兰容若说，生命有限，命运际遇更是瞬息万变，吴兆骞在恶劣的环境中能不能等十年是个未知数，所以他恳请容若将时间改为五年。

容若非常为难，但是他心疼顾贞观。他将顾贞观扶起来，安慰他说"绝塞生还吴季子，算眼前、此外皆闲事"，答应了他的请求。容若自然没有能力救人，但是他的父亲权倾朝野，深得皇帝信任。为了知己的知遇之情，他愿意硬着头皮向父亲求情。果然，当容若将吴兆骞的问题反馈给明珠时，明珠也颇为难。但为了自己的儿子，他还是决定冒险试试。

这场营救，还有一个小插曲。据说，一次酒宴上，明珠拿酒和顾贞观开玩笑说："你要喝了这杯酒，我就营救吴兆骞。"文人小酌，喝点酒，顾贞观还可以胜任，但真要斟满一大杯子烈酒，对他来说确实有点难度。但为了吴兆骞，顾贞观二话没说，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明珠看罢，觉得自己的玩笑开得有点大了，本来已经答应儿子帮忙救人，却又如此戏弄儿子的朋友，确实过分，于是忙说："我是和先生开玩笑的，你不喝掉这杯酒，难道我还不救人了吗？"

救人并不容易，吴兆骞案是顺治皇帝亲自判决的，康熙至孝，根本不愿意翻案。明珠试着提了，果然被皇帝断然拒绝，明珠只好从长计议。直到康熙十七年（1678年）正月十八日，康熙皇帝遣内大臣武默讷前往长白山敕封长白山之神，祀典如五岳，吴兆骞趁机写了《长白山赋》取悦皇帝，事情才终于有了转机。

康熙二十年（1681年），皇帝拟定了一项新政策，条约中规定“举隐逸，旌节孝，恤孤独，罪非常赦不原者悉赦除之”。明珠趁机替吴兆骞求情。康熙对吴兆骞的《长白山赋》印象很深刻，见此人真心臣服，明珠又极力为其说话，便答应以“纳锾”的方式，让吴兆骞免罪。

对于身无分文的吴兆骞来说，让其筹钱为自己赎身，也是很难的事情。但容若认为，能用钱解决的问题是所有问题中最容易的。他和顾贞观筹划，向江南文人募集一部分，自己也出一部分，这笔赎金最终凑足。同年底，吴兆骞在经历了二十三年的漂泊后，回到了北京。

他先前往明珠府上拜谢，而后由容若安排，暂时在积水潭边的净业寺住下。这时顾贞观已经回到南方，直到第二年的元宵节，二人才得以重聚。相别日久，二人抱头痛哭，感慨万千。二十多年的挫折，让吴兆骞褪去了轻狂，变得成熟稳重。而明珠父子也好事做到底，体谅吴兆骞回到家乡一无所有，就让其做了容若弟弟揆叙的老师。

但这个故事的结局有点悲凉。在明珠府上，顾贞观和吴兆骞相处并不融洽。重新归来，吴兆骞的性情去掉了狂傲，也少了灵气，与顾贞观三观差异极大。二人再也不是曾经默契的好友，友情虽在，但思想不再同频，相处产生摩擦。

有一次，二人因为琐事不愉，容若叹息着请吴兆骞到一间房内，让其观看墙壁上的一行小字。只见上面写着："顾梁汾为松陵才子吴汉槎屈膝处。"

吴兆骞方知顾贞观为让他沉冤得雪，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二人重归于好。后来，不知是因为懊恼郁结，还是无法融入眼前的生活，引发水土不服，吴兆骞在与顾贞观重逢的第二年，就病入膏肓。当时他前往故土省亲，在老家一病不起。容若等人觉得他遭遇堪怜，就将其接回北京医治，然而回天乏术。

极富戏剧性的是，纵然顾贞观为了营救此人，不惜下跪，弥留之际，吴兆骞对儿子的遗言却是："吾欲与汝射雉白山之麓，钓尺鲤松花江，挈归供膳……付汝母作羹，以佐晚餐，岂可得耶。"他怀念的竟然不是江南故里的水乡烟雨，而是在天寒地冻的松花江上，钓起鲤鱼，烹饪成汤羹做晚餐的鲜美。

真是可悲又可叹！

营救吴兆骞的结局以凄凉收尾，容若却兑现了对顾贞观的千金一诺。顾贞观把容若的这份知遇之恩铭记在心，在之后的几十年里，

这份至情至性的知己之情几乎成了他生活的重心。而恰恰是有了顾贞观的这份铭记，容若的作品才得以整理出版，被后世阅读、理解并追捧。

顾贞观看得极为透彻，他曾说：

人生百年一弹指顷，富贵草头露耳。容若当思所以不朽，吾亦甚思所以不朽容若者。夫立德非旦暮间事，立功又未可预必，无已，试立言乎！而言之仅仅以诗词见者，非容若意也，并非梁汾意也。

他认为人生百年，弹指之间，富贵并不永恒，真正能够让人不朽的一定是思想。这是他理解容若的地方，也是他和容若作为思想者、见证者和写作者的共识。在填词上，他们也观点相同，推崇一定要由性灵生发，注重词的抒情能力。这就让他们在对当下词坛作品的评判上，站在了有相同标准、相同角度的层面。而容若招聘老师的目的之一就是找到一位志同道合的师友，一起做一些让人生不朽的事情。因此在切磋学问之余，他们开始筹划编纂一套词集，这就是后来的《今词初集》。

《今词初集》编选了从明末到康熙十六年（1677）这三十年间的词坛优秀作品。入选词人一百八十四个，精选他们的词作六百余篇，勾勒了清初词坛的创作风貌，也展现了在两个王朝夹缝中生存的词人们独特的精神风貌。最为重要的是，这本词集选编了纳兰容若的词作十七篇，让其成为崛起的词坛新秀。

富贵公子的标签本身就有流量，再加上才华天赋，更催生了时代对容若专著的翘首以待。而顾贞观也敏锐地嗅到了这种需求。他决定为容若编纂一本词集单行本，刊行于世。纳兰容若在听取了顾贞观的策划后，创作《虞美人·为梁汾赋》表达了自己的想法：

凭君料理花间课，莫负当初我。眼看鸡犬上天梯，黄九自招秦七共泥犁。

瘦狂那似痴肥好，判任痴肥笑。笑他多病与长贫，不及诸公衮衮向风尘。

容若把词作的选编工作全权授予顾贞观，认为只要不辜负托付的初心就好了，哪怕将来词集不被社会接纳，最后像进入地狱一样被人嘲笑，他也不会后悔。当时纳兰容若理想破灭，内心失意，他认为由明珠这样的父亲为自己撑门面，根本不值得炫耀，反而显得自己无足轻重。因此，词集能不能被社会认可，他都觉得无所谓了。

其实，作为纳兰词的第一读者，顾贞观曾对纳兰词作出这样的评判：容若词有一种凄婉处，令人不忍卒读。这种评价是中肯的。纳兰词之所以长盛不衰，与推销有关，但更重要的是他的词风清新隽秀，善用白描，不事雕琢，哀伤决绝，直抒性灵，击中了感情的痛点，获得了读者的共鸣。这是容若作品的独特性。而拥有独特性的东西，往往具备持久的生命力。

顾贞观想到当初与纳兰容若相交之时，二人因为侧帽投壶的画卷，定下了今生契阔的缘分，就将第一本词集定名为《侧帽词》。

关于“侧帽”，《周书》曾记载过这样一个典故。风流倜傥的独孤信外出打猎，驰马入城时帽子略歪斜，侧影格外动人，让“侧帽”成为遗世独立、不羁君子的象征。这一点也恰恰和容若的气质极为吻合。这本词集定名为《侧帽词》，一语双关，极为贴切。

康熙十五年（1676年），纳兰容若的第一本词集《侧帽词》付梓，一经发行就成了畅销书。它奠定了纳兰容若京城词坛宗主的地位，也让其声名远播，为后来的不朽开了个好头。

冷暖自知

画屏无睡，雨点惊风碎。贪话零星兰焰坠，闲了半床红被。

生来柳絮飘零，便教咒也无灵。待问归期还未，已看双睫盈盈。

——《清平乐》

康熙十五年（1676年），三藩叛乱的战局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此年耿精忠、尚之信先后归顺清军，清政府在这场长达八年的拉锯战中，看到了胜利的曙光。康熙皇帝的心境也终于平和下来，并于此年的七月陪伴孝庄太后前往昌平的汤山温泉行宫疗养。同一时期，纳兰容若创作了很多表现羁旅生涯的词作。容若以何种身份写下这些作品，始终扑朔迷离。

关于容若的职业生涯是从康熙十五年（1676年）开始，还是从康熙十七年（1678年）开始，一直存在争议。在《纳兰君神道碑铭》中，徐乾学等人对这一事件的描述并没有标注详细的时间。赵秀亭《纳兰成德殿试、馆选事实考》《纳兰成德康熙十七年始任侍卫考》等文中的考辩认为，容若之所以内心非常失意，很大程度上源于一直没有入职，这段赋闲的时间大约有两年。又据康熙十六年（1677年），卢氏去世的时候，由纳兰容若的同年叶舒崇为其撰写的碑文，标题写的是《皇清纳腊氏卢氏墓志铭》，根本没有官职和身份的标

识，从而确定康熙十五年（1676年）容若一直赋闲在家，没有入朝为官。

所以容若何时入职，暂不做其他辨析，且以康熙十七年（1678年）为结论。这不妨碍容若随父亲跟从皇上外出历练。通过《纳兰词笺注》可以看到，这年秋天，容若多次外出，与爱妻卢氏聚少离多，思念由衷而发，写下多首抒发怨别愁怀的词。文前这首《清平乐》，就是这一时期的作品。词中写到，临别之时，天上淅淅沥沥地下着小雨，容若夫妻不睡觉，手挽着手相依相偎，絮语绵绵，直到灯花坠落，天色将明，冷落了半床红被，他们还在聊天。

虽然此次是小别，但卢氏还是问了丈夫好几遍何时归来，竟然有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失落。面对卢氏的泪眼蒙眬，依依不舍，容若也很感伤。他望着妻子那双濡湿的眼眸，心被揉碎了。人生犹如飘絮，身不由己，想到温庭筠《池塘七夕》中的诗句"香烛有花妨宿燕，画屏无睡待牵牛"，容若预感到今年七夕自己可能无法陪伴妻子，情难自已。

这时卢氏已经怀孕，来年将为纳兰容若再添新丁，小别之下，牵挂更甚。所以等容若策马塞上，在荒原上驰骋的时候，想起昨夜的香烛夜谈，红泪滴尽，他又填了另一首《清平乐》：

烟轻雨小，望里青难了。一缕断虹垂树杪，又是乱山残照。

凭高目断征途，暮云千里平芜。日夜河流东下，锦书应托双鱼。

学者张秉戌在《纳兰词笺注》里评注这首词说："塞上写离情，而此情全凭景物化出。其景象苍茫凄凉，皆为实景，景中寓托了征人怀思的苦情。"

此时微雨迷蒙，纳兰容若登高远望，眼前雨丝飘飞，碧草无际，彩虹挂在树梢，而落日的余晖，笼罩着起伏的山头。暮云千里，自己和爱人已经相隔千山万水，他真想效法古人写一封信，鱼腹藏尺素，寄给爱人。但生活的真实，却将他从幻想中拉了回来。他只能继续随着君王的车马前行，跟在父亲左右，活成他人眼中的明珠嫡子。

这是纳兰容若和卢氏分离的第一个七夕节。此夜天上牛郎会织女，想到人间却有无数夫妻被迫分离，于是他在思念与惆怅中写下了《台城路·塞外七夕》：

白狼河北秋偏早，星桥又迎河鼓。清漏频移，微云欲湿，正是金风玉露。两眉愁聚。待归踏榆花，那时才诉。只恐重逢，明明相视更无语。

人间别离无数，向瓜果筵前，碧天凝伫，连理千花，相思一叶，毕竟随风何处。羁栖良苦，算未抵空房，冷香啼曙。今夜天孙，笑人愁似许。

词中纳兰容若写到七夕之日，金风玉露相逢，牛郎与织女鹊桥执手，但是自己却在塞外，只能通过仰望天空来思念爱人。天河之上，淡淡的云，闪闪的星，织女双眉紧锁，泪眼婆娑，等着牛郎踏着榆花而来，倾诉三百六十多天以来积聚的万千心事。但太多的话都浓缩成一个瞬间，牛郎织女都不知道从哪里说起，反而只剩下四目相对了。

而人间，自己与妻子亦是如此，想到这里容若不由得很为妻子心疼。容若在荒原上伫立，营寨中宴席笙歌正热闹，他却感受不到快乐。他望着辽阔的星空，想到自己的妻子在冷冷清清的闺房独守寂寞，因为想念远方的丈夫而流泪到天明，不禁黯然神伤。他想只怕今夜鹊桥上喜相逢的织女星，要笑人间别离的忧愁了。

这年十月，纳兰容若还去了八达岭，随后途经弹琴峡，并写下了自己的旅途感想。当时，他忽然听到崖下乱石之中水声潺潺，仿佛有人弹琴，不禁为之吸引。深谷之中，竟然别有洞天，不但清溪流淌，而且水声如同乐曲，让人惊喜。

随后他从这里的居民口中听到了一个动人的传说。这个传说的主人公是一对相爱的男女。男人和女人原本幸福地生活在山西洪洞大槐树下，但是官府非让他们移民，这对恩爱夫妻就被迫离开了家乡。因为夫妻俩没有同时迁移，只有丈夫一人来到此处。丈夫善于弹琴，日日思念贤惠的妻子，无法排遣，就用琴声来表达对妻子的思念。

结果，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琴声竟然能够千里传音，妻子循着琴声，找到了峡谷，夫妻团聚。丈夫不忘初心，感念自己能和爱妻团圆都是琴声的功劳，从此以后一有空就以弹琴为乐，滋养天地。而后因为此人弹奏的乐曲极为美妙，竟然感动了神仙，待其百年后，人们将这里命名为"弹琴峡"。

纳兰容若了解了峡谷的由来，心潮澎湃，写下了《清平乐·弹琴峡题壁》：

泠泠彻夜，谁是知音者。如梦前朝何处也，一曲边愁难写。

极天关塞云中，人随落雁西风。唤取红襟翠袖，莫教泪洒英雄。

词中容若叹惋非常。他想，这地方高山流水，琴音千年，未曾停止，难道也是在等待它的知音吗？容若感觉前生的记忆被唤了起来，内心情感起伏。于是，他在弹琴峡的悬崖石壁边一边沉思，一边书写，想到秋风猎猎，天上云卷云舒，大雁南归，人生没来由地悲凉。他想也许只有红袖添香，声色娱情的温柔乡，才能让英雄的一片热肠，暂时得到抚慰。只可惜，离家在外，落寞行程，什么都不能实现。

随后，康熙皇帝前往汤山温泉宫问安，祭祖，过十三陵，纳兰容若亦听从父亲的安排，随之前往。他理解父亲的苦心，但是他的人

生已经走到了另一条道路上，现在能够真正让他快乐的就是研究学问，谈诗作词。这样的长途跋涉对他而言，力不从心。

过十三陵的时候，念及曾经的帝王如今都成了一抔黄土，纳兰容若内心的触动很大。这里埋葬着一个王朝，也揭示了一种人生的无情，他因此写了《好事近》：

马首望青山，零落繁华如此。再向断烟衰草，认蘚碑题字。

休寻折戟话当年，只洒悲秋泪。斜日十三陵下，过新丰猎骑。

关于这首词，张草纫在《纳兰词笺注》中写道："康熙十五年十月作者曾扈驾到昌平祭祀十三陵。据《清实录》，康熙十五年十月，'戊午……幸昌平。过前明十三陵。上一一躬亲酹酒'。十三陵就在北京城郊，性德往游的机会甚多，因此本词也可能作于康熙十五年以前。"

词中容若记录到，西风残照，古今将相早已泯灭，秋风凄凉，草木憔悴，王业兴废，都是沧桑。纵然当年金戈铁马，显赫一时，如今也只有残垣断壁，衰草枯杨。面对这一切，容若极为怅惘。

在历史的长河中，文人骚客凭吊古人，吟咏古迹，慷慨悲歌，以此来书写自身遭遇，寄托自己的志向和抱负。此时纳兰容若因为理想的生活没有实现，内心写满惆怅幽思，感触也就更深。于是他写下了多首这样的怀古词，下面这首《菩萨蛮》亦是当时在十三陵所作：

飘蓬只逐惊飙转，行人过尽烟光远。立马认河流，茂陵风雨秋。

寂寥行殿锁，梵呗琉璃火。塞雁与宫鸦，山深日易斜。

容若策马从宫门前经过，看到宫门被一把生锈的铁锁锁住，于是他立马回首，思绪穿越了繁华与喧嚣，感悟到时空交错中的无常命运。曾经宫苑深深，山河锦绣，如今这里只有大雁在天空盘旋。他叹息人生只似风中飘蓬，随际遇流转，很无力，也很无奈，而他不敢回首，只有策马飞驰而去，把苍茫夜色中的满眼颓败狠狠地抛到脑后。

历史的悲凉触目惊心，归来后容若重新回归繁华深处，锦衣玉食，与好友一起把酒言欢，一起梳理文献资料，才将这些悲凉情绪慢慢抚平。但这样的平静，没有维持多久。

这一年，徐乾学因为母亲亡故，回到南方丁忧，年末顾贞观又打算回家乡和妻儿团聚，聚散离合让容若无比怅惘。

腊月间，是容若二十二岁的生日，他极为思念顾贞观，就用其《弹指词》中的句子做首句，填了一阕《瑞鹤仙·丙辰生日自寿，起用〈弹指词〉句，并呈见阳》给张纯修。词曰：

马齿加长矣，枉碌碌乾坤，问女何事。浮名总如水。拼尊前杯酒，一生长醉。残阳影里，问归鸿、归来也未。且随缘、去住无心，冷眼华亭鹤唳。

无寐。宿醒犹在，小玉来言，日高花睡。明月阑干，曾说与，应须记。是蛾眉便自、供人嫉妒，风雨飘残花蕊。叹光阴、老我无能，长歌而已。

当时张纯修住在河北，距容若并不远，很多内心不能对外人道的孤独与怅惘，他都喜欢和张纯修说说。

顾贞观在三十岁生日的时候，也曾填过一首《金缕曲·丙午生日自寿》。

马齿加长矣。向天公、投笺试问，生余何意？不信懒残分芋后，富贵如斯而已。惶愧杀、男儿堕地。三十成名身已老，况悠悠、此日还如寄。惊伏枥，壮心起。

直须姑妄言之耳，会遭逢、致君事了，拂衣归里。手散黄金歌舞就，购尽异书名士。累公等、他年谥议。班范文章虞褚笔，为微臣、奉敕书碑记。槐影落，酒醒未？

当时顾贞观任职国史馆典籍，因为满怀经邦济世宏愿，却只做了七品小官，与愿望相去甚远，内心很是失落。想到还要应对小人制造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局面，便借自寿抒发满腔义愤。词中他投简问苍天，自陈三十岁虽然身被功名，却周旋名利场，除了消耗情绪，让人心情低沉，其实毫无意义。

纳兰容若也有一样的情结。他赋词自寿，也将自己的生命体验和人生态度写了出来。他引用“华亭鹤唳”的典故，通过西晋成都王司马颖重用陆机之典，写自己际遇堪忧，心灰意冷，只能冷眼无奈，随波逐流。

这是纳兰词给所有人的一种基调，悲凉心冷，对这个世界有情，但是情却锥心，让人极为心疼。按照常理，作为富贵家的公子，容若衣食无忧，没有奔波之苦，应该像《红楼梦》中的纨绔子弟一样经常高兴快乐。但恰恰相反，遥想未来，容若不但不快乐，还忧心忡忡。这不禁让人生出生命的晦暗诱因何在的困惑。

但历史尘埋，已经无法探究根源。我们只看到一个忧伤的青年在最美的年华冷了心肠。而正是这种“冷”，让容若的一生终成悲剧。

康熙十五年（1676年）末或是康熙十六年（1677年）初，顾贞观回到了南方。这是顾贞观与纳兰容若结交以后，二人第一次分别，容若依依不舍。二人亦师亦友，在一起切磋学问的时间虽然不长，顾贞观却对容若从做人到做学问，甚至感情生活，都影响深远。但顾贞观也有自己的生活，不能与容若永远聚在一起。这次离开，直到康熙十六年的秋天他才又回到了明珠府上。并且这次回归之后不久，他再次离去，直到博学鸿儒科考完毕才又回归。

分别之时，二人执手道别，觉得相聚的时间太短了，还没有更深入地交流，于是一杯浊酒下肚，容若泪湿青衫，便写下一首《金缕曲》，将对好友的思念、自己的孤独都填到了词中。

酒涴青衫卷，尽从前、风流京兆，闲情未遣。江左知名今廿载，枯树泪痕休泫。摇落尽、玉蛾金茧。多少殷勤红叶句，御沟深、不似天河浅。空省识，画图展。

高才自古难通显。枉教他、堵墙落笔，凌云书扁。入洛游梁重到处，骇看村庄吠犬。独憔悴、斯人不免。衮衮门前题凤客，竟居然、润色朝家典。凭触忌，舌难剪。

——《金缕曲·再赠梁汾，用秋水轩旧韵》

这首词中，纳兰容若推心置腹地说了很多知心话。他认为顾贞观才华旷世，却志向难酬，难免斯人憔悴，像庾信那样伤感流泪。但是他也尖锐地指出当时的社会有局限，即便真做官往往也难以施展抱负，文人墨客只能装点门面，根本不可能真正被重用。

读罢此词，很多人感叹"高才自古难通显"，这些发自肺腑的"吐槽"，有共鸣，有共情，还带着几分人情世故的通透，入心入肺，今天读来仍令人动容。即便写词的人已经作古，我们还是能够感受到当事人内心的苦闷，以及他对友人设身处地的体谅、理解。这是纳兰词的高妙之处。

不久，春光乍现，南燕北归，容若手捻着花朵凋零的残枝，想到昔日顾贞观在的时候那些交流的默契，便以词代简，写下了《大酺·寄梁汾》，托人带给顾贞观：

只一炉烟，一窗月，断送朱颜如许。韶光犹在眼，怪无端吹上，几分尘土。手捻残枝，沉吟往事，浑似前生无据。鳞鸿凭谁寄，想天涯只影，凄风苦雨。便研损吴绫，啼沾蜀纸，有谁同赋。

当时不是错，好花月、合受天公妒。准拟倩、春归燕子，说与从头，争教他、会人言语。万一离魂遇，偏梦被、冷香萦住。刚听得、城头鼓。相思何益？待把来生祝取，慧业相同一处。

自从好友离开以后，他独对宝鼎香烟，窗前明月，内心非常孤独。这样打发时光，大好年华都断送给了无聊和空虚。因为无法传递书信，想到好友在南方亦是形单影只，独对凄风冷雨，即便铺开绫纸，泪洒相思，因为无人唱和，也觉得毫无意义，容若很揪心。

他在追忆与思念中自问，这能怨谁？然后又自我宽解，肯定是之前共度的时光太过美好，老天爷忌妒，才制造了这样的别离。如今看到燕子从故人归去的地方归来，勾起昔日的怀念，竟然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不过梦中相遇极为虚幻，鼓声一响，残梦惊破，一点都不美好，反而更冷清寂寞。

人远心不远，天涯若比邻，顾贞观能与容若相知，真是幸运。

命运瞬息万变，对远方友人的思念不断，身边的爱人又出了问题。

康熙十六年（1677年）四月，卢氏产下了纳兰容若的嫡长子，却因为各种产后并发症，一病不起。卢氏不是第一次生孩子，但产下这一胎后，她身体极为虚弱。女性生育，每一次都是在走鬼门关，在容若的时代，女性遭遇的痛苦更多，产后出现问题的概率也更大。所以纵然府中名医云集，医药不缺，卢氏还是病入膏肓。

望着襁褓中粉妆玉琢的儿子，纳兰容若悲欣交集，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以前夫妻闲谈，卢氏曾问容若，最悲伤的字是哪个。容若答不出，卢氏说是"若"字，因为这个字出现的地方，代表的是无能为力。"若"代表一种假设，比如对某件已经发生的事，心里想"若如何如何，就不会这般了"，这种假设就是对已经发生的事无能为力的表现。此时，容若看着病床上面容憔悴的妻子，深刻体会到了无能为力，因此写下了《南楼令》：

金液镇心惊，烟丝似不胜。沁鲛绡、湘竹无声。不为香桃怜瘦骨，怕容易，减红情。

将息报飞琼，蛮笺署小名。鉴凄凉、片月三星，待寄芙蓉心上露，且道是，解朝醒。

词中写到，卢氏的身体如同风中的柳丝孱弱难支，虽然全力以赴医治，依然没能好转。在生命的尽头，药物成了安抚心绪的替代品，容若预感到妻子的未来极为凶险，他将一切悲伤都留给了衣袖，无数次擦拭泪水。

凄凉无助中，容若甚至迷信鬼神，想要写信告诉仙女，请仙女寄来灵丹妙药医治妻子。他幻想着这只是卢氏不小心喝多了，醉酒了，昏昏沉沉睡去，等仙女的药来了，就可以从昏睡中醒来。

赵秀亭、冯统一《饮水词笺校》中对这首词这样评注："此阕写卢氏病重时事，时在康熙十六年春。卢氏死于产后亏虚或并发症。上阕言竭力求医，下阕言寄希望于神仙援手，其绝望之情已见。"

果然，五月三十日，卢氏医药无救，离开了。自此，纳兰容若的人生走入了最为黯淡低落的时期。

三年的同床共枕如梦一场，消散了。卢氏刹那芳华，一回首，大梦已归；一回首，容若美梦已醒。

容若在给好友张纯修的书信中，这样写卢氏下葬：

亡妇柩决于十二日行矣，生死殊途，一别如雨。此后但以浊酒浇坟土，洒酸泪，以当一面耳。嗟夫，悲矣！

"生死殊途，一别如雨"，短短几个字写尽了纳兰容若当时的心境。

前有表妹的爱而不得，后有卢氏的阴阳两隔，容若的一生历尽情劫。他伤心欲绝，为的是卢氏的青春而逝；他惋惜无比，为的是卢氏生前的时光，他没有更投入一些，与之相爱相依。此后，容若一直

没有走出丧妻的阴影，也是因为再也没有遇到像卢氏一样温情、智慧、知性的伴侣。

自此，“悼亡”成为纳兰词的主旋律，深情与哀伤流淌在诗词中，影响了他身后的时代。

卢氏离世

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沉思往事立残阳。

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浣溪沙》

“当时只道是寻常”，热恋时的轰轰烈烈，生死相许，让人动容。但让人刻骨铭心的情爱，却未必都惊涛骇浪、激情澎湃，更多的可能是天长日久的相濡以沫，以及渗透到生活方方面面的微语轻柔。

好的伴侣总是能给对方细水长流的呵护和爱。卢氏幼时丧父，经历过生活的坎坷，体验过生活的心酸，让她自带一份从容和理解，所以能走进容若内心。加上日久天长心甘情愿的付出，这份感情的分量与日俱增，最终成了容若心中无法替代的深情。

作为明珠的儿媳妇，卢氏像极了《红楼梦》中的秦可卿，出殡的仪式盛大。万千哭声中，容若的内心一点一点被抽空。他在繁华和喧嚣中沉浮，慢慢心冷，也在人情俗礼间，活成了行尸走肉。卢氏并没有马上入葬，棺椁停在了双林寺禅院，在这里容若给了卢氏最后的陪伴。

据考证，双林寺应该位于今北京海淀区紫竹院南门内，这里现存有古塔遗址，离容若的别墅不远。明末《帝京景物略》记载：“（西域双林寺）寺后一土山，山前一塔，傍皆朱樱。”“山前一塔”应该就是容若诗中的双林寺塔。

因为哀伤，容若不肯回府，就在双林寺为自己的妻子守灵，并写下了《忆江南·宿双林禅院有感》：

心灰尽，有发未全僧。风雨消磨生死别，似曾相识只孤檠，情在不能醒。

摇落后，清吹那堪听。淅沥暗飘金井叶，乍闻风定又钟声，薄福荐倾城。

词中写到，生离死别之际，容若内心灰暗空荡。人生无常，带走了如花美眷，终止了他的幸福，也啃噬了他的热情。于是，孤灯伴游魂，愁情萦怀，犹如迷梦不醒。花落花开与他无关，雨丝风片也与他无关，只有寺院的晨钟暮鼓陡然响起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还在人间。

《涅槃经》中有言：“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伤心之下，容若看透世间一切，觉其皆如镜花水月般虚幻，无常才是人生实质，觉得自己除了蓄发，与僧人无异。于是他自号楞伽山人，常伴发黄的经卷，参悟虚无，日日沉浸在心灰意冷里。

诗人梁佩兰在祭悼容若的哀诗中写道："佛说楞伽好，年来自署名。几曾忘夙慧，早已悟他生。"人生失意到底，梦想也跌落到底，内心期许，也在沉痛的思念中零落。浑浑噩噩过了半月，容若形容枯槁，眼窝深陷，已经脱了相。想到卢氏生前种种，他越发伤心，写下了《青衫湿遍·悼亡》：

青衫湿遍，凭伊慰我，忍便相忘。半月前头扶病，剪刀声、犹在银缸。忆生来、小胆怯空房。到而今，独伴梨花影，冷冥冥、尽意凄凉。愿指魂兮识路，教寻梦也回廊。

咫尺玉钩斜路，一般消受，蔓草残阳。判把长眠滴醒，和清泪、搅入椒浆。怕幽泉、还为我神伤。道书生、簿命宜将息，再休耽、怨粉愁香。料得重圆密誓，难禁寸裂柔肠。

词中，容若向卢氏倾诉，自她离去后，他强打精神做事，无法从失去的痛苦中解脱出来。耳边是妻子剪灯花的声音，眼前是妻子从前的身影，想到卢氏生性胆小，不敢独自待在河岸上的房子里，更是心生无限怜爱。如今爱妻独躺在幽暗的灵柩里，黄泉孤寂，他更不忍心离去。他心甘情愿做卢氏的陪伴者，引渡她的灵魂，甚至幻想着卢氏与他在另一个空间并立。他们依旧一起看夕阳晚照，在回廊中穿梭同行。

然而自欺欺人也有限度，清醒过来，容若又反问自己，热泪和祭祀的酒浆，如果滴在卢氏的心上，能让其重新活过来吗？最终他回

味过来，红颜薄命，一点也不由人，阴阳两隔，人鬼殊途，一厢情愿，终究会美梦破灭，于是又泪如雨下。

容若开始自我宽解，怕这样的自我折磨，卢氏黄泉之下看见，会伤心，并责备他不爱惜自己。于是他劝慰自己，不能再耽于儿女私情，应该好好生活。但转念记起和卢氏曾经的约定，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再一次不由得肝肠寸断。原来一切只是口头的约定，这些傻话是不能实现的。

所以卢氏离去后的第一个中秋，容若尤其伤心。碧海青天，年年月华如此照耀团圆，而人间的夫妻却要分离，这太不公平了。

为此，他写下了《琵琶仙·中秋》

碧海年年，试问取、冰轮为谁圆缺？吹到一片秋香，清辉了如雪。愁中看、好天良夜，争知道、尽成悲咽。只影而今，那堪重对，旧时明月。

花径里、戏捉迷藏，曾惹下萧萧井梧叶。记否轻纨小扇，又几番凉热。只落得、填膺百感，总茫茫、不关离别。一任紫玉无情，夜寒吹裂。

此夜金风送爽，月华如水，晶莹透彻。繁花映碧，画栏桂影，秋香袭人，如此美好。然而容若却孤身只影，只能在追忆中回想往

事。他无法面对旧时明月，这样的良辰美景对他来说，只有刺痛、忧愁、悲咽。

曾经的中秋夜，他和卢氏在花径里捉迷藏。他们欢笑追逐，将金井梧桐的霜叶惊落。卢氏手上拿着轻巧的小纨扇，半是用来遮挡自己，半是扑打余热，如今都只剩回忆。容若呆呆地立在庭院中，百感交集。远处无情的紫玉箫还在悠悠地吹着，他心中的苍凉已漫溢天地。

在反复咀嚼悲伤中，不知不觉卢氏已经去世百日。

纳兰容若在暗夜中独坐良久，写下了著名的《沁园春》：

瞬息浮生，薄命如斯，低徊怎忘？记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阑曲处，同倚斜阳。梦好难留，诗残莫续，赢得更深哭一场。遗容在，只灵飙一转，未许端详。

重寻碧落茫茫，料短发、朝来定有霜。便人间天上，尘缘未断；春花秋叶，触绪还伤。欲结绸缪，翻惊摇落，减尽荀衣昨日香。真无奈，倩声声邻笛，谱出回肠。

李白在《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中写道：“浮生若梦，为欢几何？”瞬息之间，红颜薄命，物是人非，回想起过往，容若的内心苍老无比。以前卢氏在世的时候，他们夫妻绣榻闲谈，赌书泼茶，雕栏曲

处，同倚斜阳，相依相伴。而今，好梦难留，吟咏雅事不再继续，佳人音容渺渺，只剩深夜黯淡，伤心人独坐到天明。

凄厉幽怨的笛声从远处传来，都是悲凉。容若在夜色中徘徊，长吁短叹。他望着天上的残月，思绪飘飞了很远，想到自己情意殷切，形容憔悴，难找回曾经的美好，又泪落长夜。《长恨歌》中，失去杨贵妃的唐玄宗即便权倾天下，也无法让爱人重回人间，碧落黄泉，两处茫茫，搜寻不见。世间事覆水难收，人亡花落是平常事，除了让时间抚平哀伤，再无他法。

梦中卢氏曾说"衔恨愿为天上月，年年犹得向郎圆"，自此月亮成了容若词作中的主角。他写下了一首《蝶恋花》：

辛苦最怜天上月，一昔如环，昔昔都成玦。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

无那尘缘容易绝，燕子依然，软踏帘钩说。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

卢氏在离别之语中以"月圆"自比，容若爱屋及乌，竟然觉得天上的月亮不但辛苦，而且值得怜悯。它周而复始地走在缺憾里，一月中只有一夜圆满，却不怨怼，不失落，也不纠缠，始终如一地坚守着自我。这般品质，是那样珍贵。

如果人生能像天上的圆月，那么容若心甘情愿做冰雪，增其光辉，永生陪伴。无奈的是尘缘易断，人去楼空，只剩黄土坟茔，只能将心事寄托在幻想中，许下心愿，期待如同神话传说中一样，与卢氏化作蝴蝶，双宿双栖，比翼嬉戏。

从这以后，同是一轮圆月，月光洒落一地，白得叫人心惊的月光给他的感受是这样的：

晶帘一片伤心白，云鬟香雾成遥隔。无语问添衣，桐阴月已西。

西风鸣络纬，不许愁人睡。只是去年秋，如何泪欲流。

——《菩萨蛮》

月色让容若想起的是，夜深人静，妻子软语温存，为自己披上衣袍，两人相依梧桐树影中，如牛郎织女，深情盈盈，私语缓缓。一股哀伤从温馨闲适中升起，缠绵不尽。容若只能心有不甘地低语：“只是去年秋啊。”

而那一轮如同弯眉的月，给他的却是另一番心境。

晚妆欲罢，更把纤眉临镜画。准待分明，和雨和烟两不胜。

莫教星替，守取团圆终必遂。此夜红楼，天上人间一样愁。

——《减字木兰花·新月》

往日镜中卢氏的柳眉，恰如此刻的弯弯新月。他将心事托付给这样的夜，认为夫妻二人虽然阴阳两隔，但仍一起守着曾经的誓言，同哀愁，同寂寞，同飘摇零落，永生难忘。

恰如《中国古典文学荟萃·纳兰词》评此词说"新月迷朦新，不尽分明，天上人间，两地愁状"，字里行间都是灼灼真情，句句皆是深情涌动。

梦回酒醒三通鼓，断肠啼鴂花飞处。新恨隔红窗，罗衫泪几行。

相思何处说，空有当时月。月也异当时，团圞照鬓丝。

——《菩萨蛮》

都说时间是最好的良药，可对于纳兰容若来说，时间却似乎没有起到多大作用。随着时光流逝，卢氏离去的伤痛不但没有淡去，反而又增加了几分。他在不幸中自我放逐，用酒精麻醉自己，但酒醒后，听到更鼓声，思念又排山倒海而来。

想到和妻子一起度过的无数个相亲相爱的夜晚，此时空有当时的明月，不见旧时之人，一切都无处诉说了。于是又是一场重复的哭泣，又是一场锥心的绝望。人生难在有痴心，也最怕有痴心，这是感

情中极难跨越的劫数。所以在之后的三年之内，容若都没有再娶。他持续将自己搁置在郁郁寡欢中，为这段感情写下了多首悼亡词。

比如康熙十六年（1677年）十月四日是卢氏的生辰，容若追忆往昔，写下了《于中好·十月初四夜风雨，其明日是亡妇生辰》：

尘满疏帘素带飘，真成暗度可怜宵。几回偷拭青衫泪，忽傍犀奁见翠翘。

惟有恨，转无聊。五更依旧落花朝。衰杨叶尽丝难尽，冷雨凄风打画桥。

卢氏生日这一天，凄风冷雨，残花飘落，画桥冷清，杨柳颓败，枝叶落尽，一派秋景萧条。容若走进卢氏生前所住的房内，看到亡妻的尘帘飘带、妆奁翠翘等种种遗物，又触发深深的悼念，以至通宵不眠，清泪偷弹。天已经五更，晨光依稀，他下床走到窗前。旧人不见，相思空赴，他怨恨命运，对人生看淡，对这个世界的热度锐减，对一切都兴味索然。

康熙十七年（1678年）七月，卢氏葬入皂荚屯纳兰祖坟。归来后，容若悲痛欲绝，写下《山花子·林下荒苔道韫家》诉说一腔幽怨：

林下荒苔道韫家，生怜玉骨委尘沙。愁向风前无处说，数归鸦。

半世浮萍随逝水，一宵冷雨葬名花。魂似柳绵吹欲碎，绕天涯。

一切尘埃落定，尘归尘，土归土，直到这一刻，容若才清醒，明白卢氏再也不能复生。人已魂归碧落，尘缘再难重续。

卢氏停灵一年多的时间里，容若的泪渐渐流尽，只剩空洞的目光。他望着黄昏归来的乌鸦，看它们孤寂、喧嚣、躁动，听它们用凄厉的声音为亡者而歌。

他无奈地宽慰自己，人世间即便如同谢道韫一样才华横溢的女子，也已经没入荒冢，于僻静之地委于尘土。那自己与卢氏的生死离愁，在时间的长河中又能算什么呢？人生原本就是命如漂萍，任由无情风雨摧残，花落水流红。美好的事物太容易被埋没，只剩山河依旧，碌碌人间也就没有什么值得再去在意。还不如任由魂魄如柳絮般飘荡，被悲情的风肆意吹散。

卢氏成了容若心底永远的暗伤，时光穿梭，岁岁年年都难以遗忘。

卢氏去世第三年的忌日，容若在生活的复杂和纠结中，写下的是这样的句子：

此恨何时已。滴空阶、寒更雨歇，葬花天气。三载悠悠魂梦杳，是梦久应醒矣。料也觉、人间无味。不及夜台尘土隔，冷清清、

一片埋愁地。钗钿约，竟抛弃。

重泉若有双鱼寄。好知他、年来苦乐，与谁相倚。我自终宵成转侧，忍听湘弦重理。待结个、他生知己。还怕两人俱薄命，再缘悭、剩月零风里。清泪尽，纸灰起。

——《金缕曲·亡妇忌日有感》

直到卢氏离开的第十年，容若的这种悲痛依然没有化开。他曾写过一首《虞美人》抒怀：

银床淅沥青梧老，屧粉秋蛩扫。采香行处蹙连钱，拾得翠翘何恨不能言。

回廊一寸相思地，落月成孤倚。背灯和月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

苏轼有"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的词句，读来令人痛彻心扉。卢氏去世十年后的纳兰容若何尝没有如此感受。秋雨淅沥，青梧老去，时间里写满的都是不可追。卢氏行踪已灭，曾经经行之处青苔遍布。

旧地重游，他却意外拾得美人遗下的翡翠头饰，也捡拾了刻骨相思，一切记忆瞬间清晰。然而此时此刻，他又能对谁诉说内心的凄凉呢？依旧是相思成灰，也只能沉默，徒然伤感罢了。

默默地独倚回廊，望尽天边落月。他吹灭灯火，走近花荫，月亮下十年前的踪迹依旧，十年前的心意依旧，十年前的热烈依旧，十年前的爱情依旧。

原来感情是不能被时间埋藏的，那时那刻的美好刻在心里，永不磨灭。并且在每个至关重要的时间点上，这种相思和悲情都会被时间拎出来捶打。这是一份随岁月流逝而越发深刻的依恋，也是一份写给时间的契约，更是一份因时光辗转而演变的相守。

卢氏去世后，纳兰容若的心境与以往大不相同，内心越发淡泊。他在自己别墅内的空旷处建造了一座茅屋，用来读书写字，偶尔和朋友下棋，大有隐匿闹市的味道。他自题曰“花间草堂”，“视其凝思惨淡，终合天巧，真若有自得之趣者”，心情大有好转，抑郁低沉之气稍稍减退。

他在《于中好》中写道：

小构园林寂不哗，疏篱曲径仿山家。昼长吟罢风流子，忽听楸枰响碧纱。

添竹石，伴烟霞。拟凭尊酒慰年华。休嗟髀里今生肉，努力春来自种花。

这里仿照山野人家的民居式样建造，有稀疏的篱笆，也有曲折的小径，又以竹石来点缀，遍种山花。

白天容若在这里吟唱《风流子》，到了晚上便在碧纱窗下，与三五知己好友，或者闲敲棋子落灯花，或者诗酒度年华，如此便能稍稍忽略失去卢氏的痛苦，暂时把感叹人生悲凉、无所作为的情绪放下。这是容若生命里的诗意，因为这段诗意的栖居，他还可以在命运的荆棘中辟出一条逃生的路来。

康熙十六年（1677年）秋，顾贞观终于从南方返京。有知己在身边，容若的愁思稍得安慰。顾贞观看了容若的多首悼亡词，颇觉凄凉。诗词皆由性情中来，技巧易学，但是意境格局和遣词造句，却都出自个人心声以及造化，三分给智慧，三分给灵性，三分给敏锐。

这些词动心，动情，艳丽却不妖娆，妩媚却不流俗，开创了词的新境界。所以聂先在《百名家词钞》中评价纳兰词"香艳中更觉清新，婉丽处又极俊逸，真所谓笔花四照，一字动移不得者也"。而顾贞观更是指出，其词"非文人不能多情，非才子不能善怨。《骚》《雅》之作，怨而能善；惟其情之所钟为独多也"。

顾贞观将容若的百余首诗词整理成册，刊行于世，并从康熙十七年（1678年）正月开始，定词集为《饮水词》。《饮水词》收录了纳兰容若在人生变故期的很多作品，每一篇都重视真情实感，戒除矫揉造作，成了纳兰容若的代表作。

据说，"饮水"这个词来源于佛家语"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揭示的是证悟的境界。而顾贞观曾经有《弹指词》，这个名字也来源于佛经，《法华经》中有"俱共弹指"一语。这样两部作品同源定名，又暗

示二人同在一个认知维度，契合了知己之情，具备了兼美之意。而顾贞观对容若，不负所托，也的确达到了知己的境界。

为了让这本词集尽善尽美，并且尽快发行，顾贞观邀请了当时的著名词人吴绮为词集作序，并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再次辞别容若，前往吴中刊刻。

吴绮是江苏人，著有《林蕙堂集》。他曾经出任湖州知府，有“三风太守”之称；擅长骈文，有“红豆词人”之称。在《饮水词》的序言中，他这样评价纳兰容若：“非慧男子不能善愁，唯古诗人乃云可怨。”

进士及第后的赋闲时光，是纳兰容若文学艺术上的成就之期，除了《饮水词》刊刻，《大易集义粹言》八十卷也完成，而《通志堂经解》的诸序，也在这一时期逐步完成。

命运就是这样，虽然凉薄，但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到底还是有几分残留的暖色，给了容若。

第三章

谁念西风独自凉

博学鸿儒

莫把琼花比淡妆，谁似白霓裳。别样清幽，自然标格，莫近东墙。

冰肌玉骨天分付，兼付与凄凉。可怜遥夜，冷烟和月，疏影横窗。

——《眼儿媚·咏梅》

人世浮沉，身不由己，失意和悲痛让纳兰容若的精神世界一片灰暗。但经此劫难，他的内心却逐渐沉淀，最终他学会了如梅花一样，心有傲骨，得失泰然。

就在对这个世界的热情递减的时候，容若却迎来了帝王的一纸委任书。

康熙十七年（1678年）秋冬之际，二十四岁的纳兰容若有了人生中的第一份"工作"，入职三等侍卫，开启了"职场生涯"。愿望和现实总是阴差阳错，原本他想去的是翰林院，想任职的是庶吉士，想做的是研究学问。无奈生不逢时，降生在一个崇尚金戈铁马的民族，只能按照八旗子弟早就被划定的轨迹前行——做个武士。

清代的宫廷侍卫分乾清门侍卫、御前侍卫、一等侍卫、二等侍卫、三等侍卫、蓝领侍卫等。容若所任三等侍卫是正五品，供职于内务府上驷院。满洲人无论男女都善于骑马。并且因为骑马，行动高效，他们入主中原以后便订立了一个基本国策：凡从军者，无论兵种，均一人一马。这让饲养马匹成了最重要的事，打理好皇帝出行的御马，更是重中之重。御马归上驷院管理，设阿敦侍卫二十一人，主掌日常骑试、驯化御马，以及在皇帝出行的时候随侍左右。容若便是阿敦侍卫中的一员，专门给皇帝挑选、试骑、驯养马匹。

当时他的好友曹寅恰好在养鹰鹞处当差。后来二人晋升二等侍卫，同在明光宫坐班，曹寅曾在《题楝亭夜话图》中写过数句调笑当年之事的句子："紫雪冥蒙楝花老，蛙鸣厅事多青草"；"忆昔宿卫明光宫，楞伽山人貌姣好"；"马曹狗监共嘲难，而今触痛伤枯槁"。这几句的大体意思是：我在管狗，长得英俊的容若在管马。曹寅调侃的自然不是职业的高低贵贱，而是认为二人都是文人，内心有着文人志向，却做了武将，未免有点错位。

但人生闲置了很久，突然有了事情可干，内心还是快乐的。容若在写给严绳孙的诗中显得意气风发，认为走入皇城的雕梁画壁间，每天可以驰骋马场，生活充实，又想到皇帝早朝的样子，肃穆庄严，很有仪式感。

不过他也有遗憾：一方面"别有怀抱"，志向不在这里，快乐之余未免叹息美中不足；一方面再次与表妹近距离接触，难免尴尬。初恋

是难忘的，虽然后来有卢氏抚慰内心，但终究意难平。

据说，容若那首《木兰花·拟古决绝词，柬友》就是这个时候写的。重入宫中，故人犹在，但身份有别，不再是当初的模样，也因此才发出了那句千古长叹"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这时候的容若早已经褪去了冲动，深知皇家制度严格，也明白自己的责任与担当，行为自然成熟稳重，心意掩藏更深。

其实做皇宫内的卫士，极有前途。在容若的时代，能够进入侍卫行列的人员，都是从上三旗中选拔的。很多后来权倾朝野的清代官员，都是从侍卫做起，随后一路晋升。比如，容若的父亲明珠，以及另一位宰相索额图，都曾做过侍卫。所以康熙皇帝让容若和曹寅从侍卫做起，大有栽培他们将来出将入相之意。

除此之外，当时的清王朝统治也走入了转型期。就在容若做侍卫的这一年，康熙下诏，按照唐宋旧制，于正常科举考试之外增设制科取士，在全国范围内征招博学鸿儒，支持在京三品以上的官员以及在外总督、巡抚等大吏荐举天下饱学之士，让他们齐聚京城，参加人才选拔。

容若的朋友朱彝尊、严绳孙、姜宸英更是被康熙点名举荐。康熙对左右侍臣说："朕听说'江南三布衣'才学卓越，不知道他们入仕了没有？"还补充说姜宸英古文功底极为深厚，是当今极为优秀的学者。因此，这个时候容若被启用，大有让其笼络汉臣之意。

容若得到新政策颁布的消息之后，极为兴奋，回到家中便开始给远在江南的朋友们写信，劝他们进京参加考试，为国家效力。他深知严绳孙对这件事情不热衷，便劝谏说“凭君莫做烟波梦，曾是烟波梦早朝”，劝您不要做“烟波钓徒”，独善其身，归隐江湖，最好是把归隐的心暂时放一下，学学范仲淹，即便远在江湖也能心忧天下，为朝廷做事，而博学鸿儒的招募就是最好的机遇。

容若待人一向诚恳，朋友们收到信都认为他说得对。年底，秦松龄、陈维崧、严绳孙、朱彝尊等人陆续进京。其中，陈维崧进京后就住在容若家里，加入编纂《今词初集》的工作。陈维崧虽然年长容若三十岁，但二人交流毫无代沟，极为投缘。陈维崧入京之时，带了一张广东著名诗画僧大汕为他画的小像，并请大家为此画题咏。

容若深知陈维崧以《乌丝词》享誉天下，于是便作了这样一首《菩萨蛮·为陈其年题照》相戏谑：

乌丝曲倩红儿谱，萧然半壁惊秋雨。曲罢髻鬟偏，风姿真可怜。

须髯浑似戟，时作簪花剧。背立讶卿卿，知卿无那情。

这首词写得极为俏皮。容若深知才华是一个人最坚硬的铠甲，所以他以此为起点调侃陈维崧，说他自从《乌丝词》红遍天下，即便“萧然半壁”，也已经惊艳了这个时代，江湖气十足又何妨。他让众人脑补陈维崧写词的场景，醉酒后，头簪红花，身后必然有一个秋波盈

盈的女子对其回眸，于是这位年过半百的老者柔情上来了，灵感源源不断，写出了很多绝妙好词。

这番戏谑，寥寥数语就勾勒出一个放荡不羁的形象，引得满堂喝彩。其实，文人大都有江湖气，他们的内心也恰恰由此不受拘泥，灵气爆棚。陈维崧如此，容若如此，顾贞观亦如此。

康熙十八年（1679年）三月，博学鸿儒考试在保和殿举行，由康熙皇帝亲自主持，以《璇玑玉衡赋》和《省耕诗》五排二十韵为题举行御试。当时参与考试的有一百四十三人，最终择优录取一等二十人，二等三十人，组成了皇帝的学术团队。

容若的朋友严绳孙、秦松龄、朱彝尊等人都被录用，授予检讨之职。其中朱彝尊列入一等，不但授予检讨之职，还因为君前应答妥帖，进退有度，很得皇帝恩遇。朱彝尊先是负责编修《明史》，之后被提拔为康熙皇帝的“日讲官”为其讲学，还被授予“研经博物”的匾额，并获赏田宅。

有点戏剧化的是，一直不想当官的严绳孙因顾忌各方面的关系勉强参加考试，随便写了首《省耕诗》应付，却被授予了官职；而非常想要考中的姜宸英认真答题，却阴差阳错地落第了。真是着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

没考中，对姜宸英来说是一场灾难。他奔着工作的机会而来，未能如愿，生活一下陷入了困境，落魄到三餐难继。容若考虑到姜宸

英恃才傲物，有些固执己见，但做人光明磊落，极为耿直，就写了一首《点绛唇》给他：

小院新凉，晚来顿觉罗衫薄。不成孤酌，形影空酬酢。

萧寺怜君，别绪应萧索。西风恶，夕阳吹角，一阵槐花落。

词中写到，时间已经到了深秋，天色晚了，寒意倍增，让人顿觉衣衫单薄。与自己的影子对饮闷酒，极为落寞，想到在佛寺中困顿的姜宸英，不由得心生怜悯。天气转冷，连槐花也承受不起这寒风，何况是人呢？于是容若发出邀请，让姜宸英来府上居住。

这等同雪中送炭，让姜宸英极为感动。他一改往日的高傲，接受了容若的邀请。自此二人谈天说地，甚是快乐。后来，容若又让朋友叶方霭举荐，让姜宸英入翰林院撰修《明史》，得食七品俸禄，解决了生活问题。

不久，张纯修发来请帖，邀请容若、陈维崧、秦松龄、严绳孙、姜宸英、朱彝尊、毛际可、梅庚等人前往西山别墅的见阳山庄，参加宴游集会。众人欣然前往。巧合的是，当时众人在潭柘寺游览的时候，遇到了前来游玩的曹宾、朱品方等人，于是两拨人合为一拨，留宿见阳山庄，大开夜宴。

曹宾是曹寅的同族兄弟。此人也是性情中人，带来了丰润曹家酿造的浭酒为大家助兴。文人们以此为媒介，吟诵酬唱，题咏书画，

热情极为高涨，盛况空前。唯一遗憾的是，当时所作的诗词没有保留下来。

这次集会后，容若意犹未尽。他很珍惜多人相聚的机会，深知如果不是皇帝宣召，大家凑在一起极难。于是他效法张纯修，邀请朋友们多次相聚，诗词唱和，边交流情感边探讨学问。

容若先是约上姜宸英、朱彝尊、严绳孙、陈维崧、秦松龄六人一起郊游，六人共同创作了《浣溪沙·郊游联句》：

出郭寻春春已阑（陈维崧），东风吹面不成寒（秦松龄），青村几曲到西山（严绳孙）。

并马未须愁路远（姜宸英），看花且莫放杯闲（朱彝尊），人生别易会常难（纳兰性德）。

此时正值暮春，春尽阑珊，几人骑马观花，看春花寥落，内心多有怅然。面对此情此景，陈维崧开了首句。这低沉的气息被身旁的秦松龄察觉，他立刻扭转颓败，接口道"东风吹面不成寒"，认为虽然已到春色末期，但是天气不再寒冷，东风拂面是好的开始。

严绳孙也觉得这一句极好，于是再次将心态放平，认为享受山间幽静，边走边用轻快的歌声助兴，是浪漫唯美的。

姜宸英听了哈哈大笑，豪气顿生。最快意的就是和朋友们齐头并进，诗酒天涯，如今愿望达成，纵然前途未卜，也不算什么了。这种豪放洒脱，正是姜宸英的魅力所在。于是朱彝尊将这豪放再次推进，让大家赏花也不要忘了举杯对饮，不醉不归。容若听了诸人的心声，叹息道，人生离别容易，相聚太难，就应该尽情欢笑，珍惜当下，脱口而出了最后的点睛之笔"人生别易会常难"。

大家归来之后，容若提议，等渌水亭的荷花盛开，便再次相聚，把性情相投的在京朋友都邀请来，效仿王羲之、苏东坡等先贤的豪情，留一段词坛的雅集佳话。众人极为赞同。不久大家如约而至，共聚一堂，再话诗文。

据《渌水亭杂识》记载，此次聚会，除了联句之时的诸人，又邀请了汪楫、张纯修等人入席共饮。

名家云集，游廊赋诗在规则上提高了难度。"当为刻烛，请各赋诗。宁拘五字七言，不论长篇短制。"意思是在蜡烛上刻上刻度，限定时间创作。于是"清川华薄，恒寄兴于名流；彩笔瑶笺，每留情于胜赏。是以庄周旷达，多濠濮之寓言；宋玉风流，游江湘而托讽。《文选》楼中揽秀，无非鲍、谢珠玑；孝王园内搴芳，悉属邹、枚黼黻"。

众人皆放飞自我，即兴而歌，佳句频出。

稍有遗憾的是，此次聚会诗词虽多，但大都失传。唯一有记录的是姜宸英在席间写下的四首五言律诗。正应了那句"此浮生若梦，昔

贤于以兴怀，胜地不常，曩哲因而增感”！

然而，果如容若所叹息的那样，“人生别易会常难”。康熙十八年（1679年）的秋天，容若和朋友们的别离接踵而至。

此年秋天，张纯修被任命为江华县令，前往楚地赴任。容若与张纯修相交十几年，平日里私信、聚饮都很多，如今张纯修要奔赴千里之外，二人交流受到地域阻隔，想要见面更是难上加难，容若的内心极为怅惘。为纾解这种情绪，容若在散花楼为张纯修饯行，写下了极为深情的《蝶恋花·散花楼送客》：

城上清笳城下杵。秋尽离人，此际心偏苦。刀尺又催天又暮，一声吹冷蒹葭浦。

把酒留君君不住。莫被寒云，遮断君行处。行宿黄茅山店路，夕阳村社迎神鼓。

此时秋花惨淡，草木凋零，散花楼上，容若酒入愁肠，离愁别绪涌上心头。听着远处胡笳轻唱和城下捣衣之声，单调，重复，更为凄凉。容若很想劝友人再进一杯酒，将其留下，但想到君王诏令严苛，不能任性，只能洒泪分别。

他们的感情太深厚了。张纯修几日不见容若就会说“比来未晤，甚念（最近没见，好想你呀）”。容若给张纯修的手札开头也有“连日未晤，念甚（几天没见，想你得很）”。虽然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要

么“你借我的东西”，要么“我请你来看看我的画像”，但琐碎渗透到平常，更为家常，更为温情，回味起来也更为温暖。

温情太多，容若的担忧也更沉重，只能千叮咛万嘱咐，对张纯修事无巨细地叮嘱。张纯修对做官也不是特别热衷，此年出仕已经三十三岁，此去楚地，三藩叛乱还没有完全平息，身为一方父母官，本来责任就很大，在战乱中想把官做好更难。因此容若的牵挂也就更揪心，于是他在《送张见阳令江华》中写道：

楚国连烽火，深知作吏难。吾怜张仲蔚，临别劝加餐。

避俗诗能寄，趋时术恐殚。好名无不可，聊欲砥狂澜。

为了抚慰友人，张纯修临行之时，容若特意请假，一直送出十里长亭。他将所有的离别凝重都化成了一句话，让张纯修好好吃饭，保重身体，再图其他。这是最简单的话，却最为体贴入心，唯有亲近之人才会想得这样细致。

他们走出了十里长亭，走到了鹧鸪天里，容若写下《菊花新·送张见阳令江华》：

愁绝行人天易暮，行向鹧鸪声里住。渺渺洞庭波，木叶下，楚天何处。

折残杨柳应无数，趁离亭笛声吹度。有几个征鸿，相伴也，送君南去。

此时正是黄昏，远处笛声阵阵，扣人心弦。容若握着张纯修的手说，人世间最无奈的就是别离，最常见的也是别离。意气相投的人经历别离，极为不情愿，此时此刻的心情，难以描述。他很想像古人一样折柳数枝，馈赠友人，但又觉得它们无法代表自己的珍重，唯愿鸿雁随君，一路顺风。

之后，他在给张纯修的信中写下了对友人的鼓励："念古来名士多以百里起家者，愿足下勿薄一官，他日循吏传中，藉君姓名，增我光宠。"

送走了张纯修，又传来了姜宸英的母亲孙孺人去世的消息。姜宸英刚有起色的人生再次跌落，他不得不辞职南下，回家为母亲发丧。容若为朋友的命运惋惜。为父母守孝，一去三年，归来只怕《明史》已修完，再也没有姜宸英什么事了。

当时姜宸英听到母亲去世的消息，痛哭不已，内心十分复杂。这些复杂情绪里有身为人子，不能尽孝的遗憾；有屡试不第，仕途刚刚有了起色又不得不放手的无奈。于是容若便贴心地问姜宸英，什么事让他哽咽哭泣呢？男儿有泪不轻弹，他能如此落泪，定是到了伤心处。

容若备了酒宴，为姜宸英送行，并一直将其送到大运河边，又作《潇湘雨·送西溟归慈溪》相赠：

长安一夜雨，便添了、几分秋色。奈此际萧条，无端又听，渭城风笛。咫尺层城留不住，久相忘、到此偏相忆。依依白露丹枫，渐行渐远，天涯南北。

凄寂。黔娄当日事，总名士、如何消得。只皂帽蹇驴，西风残照，倦游踪迹。廿载江南犹落拓，叹一人、知己终难觅。君须爱酒能诗，鉴湖无恙，一蓑一笠。

当夜京城下了秋雨，一夜之间，秋意更浓。面对凄风冷雨，满目萧条，容若心中想到了近千年前王昌龄送别朋友的场景。容若深知姜宸英对此次仕途夭折极为懊恼，就用战国时候寒士黔娄的故事表达同情：如黔娄这般贫寒，即使名士，也难消受。

姜宸英二十年前就已名动江南，只不过因为疏狂，很多人都不愿意与之交往，所以知己难寻。容若贴心地说，你终于可以逍遥处自在，暂时归隐江湖，饮酒作诗，独钓于鉴湖之上。

容若写到这里，很是慨叹人生，想到姜宸英曾在自己家里居住，二人在西窗之下秉烛夜谈，交流江南之事，感怀非常，于是写了第三首送别词《金缕曲·姜西溟言别赋此赠之》。

谁复留君住。叹人生、几番离合，便成迟暮。最忆西窗同剪烛，却话家山夜雨。不道只、暂时相聚。衮衮长江萧萧木，送遥天、白雁哀鸣去。黄叶下，秋如许。

曰归因甚添愁绪。料强似、冷烟寒月，栖迟梵宇。一事伤心君落魄，两鬓飘萧未遇。有解忆、长安儿女。裘敝入门空太息，信古来、才命真相负。身世恨，共谁语？

这一唱三叹的词句，写满了容若对姜宸英的怜惜之情。他追忆姜宸英在佛寺寄居的落魄，头发白了仍功名无望的无奈，用一句"才命真相负"，戳中了古今落魄文人命运波折的痛点。姜宸英伤心沮丧至极，得此恩厚，很是动容。他极为懊悔自己以前的莽撞，此刻才真正理解了容若之心。回到南方以后，他给容若写了一封感情真挚的信，托人带给容若。

信中言道：

吾兄少都华胄，希风望泽者骈肩接足。乃独轸念贫交，施及存没，使藐然之孤虽不得尽奉养于生前，犹得慰所生于地下，而免于不孝之诛者，此仁人君子之用心。特其身受感激而不知所以图报之方，亦惟有中心藏之而已。

姜宸英坦言自己遇见了很多人，但大都因为其"举头触讳，动足遭跌"，性情太过狂傲，疏远了他。能不计较得失，没有条件、没有索取，待他如同家人的，只有容若一人。他感念这样的礼遇，带着心悦

诚服的尊重，也带着人与人交心后的知足，反思了过往种种。他认为自己一直桀骜与狷狂，之前不能体察仁义君子之心，实为不该。此时了悟，却远在江南，已经不能回报，只能将这份深情埋藏心中。

这番推心置腹的表白，让容若也极为动情。他更加惆怅，更加思念几位好友，也更企盼知己顾贞观早日回京相聚。

从康熙十七年（1678年）顾贞观离开，到康熙十九年（1680年）顾贞观回到京城，整整过去了两年。容若反复咀嚼着顾贞观说过的每一句话。想起闲谈的时候，顾贞观曾说非常思念家乡的茅屋，还曾经拿身份调侃，“卿自见其朱门，贫道如游蓬户”，容若有了顾虑。他极为揪心，甚至胡思乱想，生怕顾贞观会因为身份的差别而心存芥蒂，不肯回到京城。

顾贞观关于身份的话，源于东晋僧人竺法深。竺法深师从刘元真，很有慧根，二十多岁就已经能够阐述佛理奥义，摒弃了浮华躁动。永嘉之乱中，竺法深来到建康，被当时的掌权者看中，成为名僧。

名士刘惔见到竺法深被恩遇，心有不平，讥讽他说：“道人何以游朱门？”

竺法深平静地回应说：“在你眼里这里是朱门高第，在我眼里，和走在茅屋草舍间并无差别。”

容若想到此处，便在渌水亭旁边修葺了三间茅屋，以候顾贞观返京。他以诗代书，写下了《寄梁汾并葺茅屋以招之》，寄给了远在江南的友人：

三年此离别，作客滞何方？随意一尊酒，殷勤看夕阳。

世谁容皎洁，天特任疏狂。聚首羡麋鹿，为君构草堂。

他梦想着顾贞观快点归来，与自己再次聚首，比邻而居。等到茅屋建成，他又写了《满江红·茅屋新成，却赋》：

问我何心，却构此、三楹茅屋。可学得、海鸥无事，闲飞闲宿。百感都随流水去，一身还被浮名束。误东风、迟日杏花天，红牙曲。

尘土梦，蕉中鹿。翻覆手，看棋局。且耽闲殢酒，消他薄福。雪后谁遮檐角翠，雨余好种墙阴绿。有些些、欲说向寒宵，西窗烛。

他对顾贞观说，修建三间茅屋就是为了等你回来，让你觉得这里跟你的家里一样。他认为豪门生活，虽然人人向往，但往往为虚名困扰；能够像海鸥一样自由自在飞翔，随心所欲闲适从容，才是适意的生活。

容若的想象太美好了！

因为世事变幻如梦，周旋红尘俗务是常态，辜负了春天也是常态。能与酒为伴，清幽闲适，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对于大部分人来说是奢侈的。而热气腾腾的生活就要忙碌，就要喧嚣，就要通人情世故。

扈从出行

空山梵呗静，水月影俱沈。悠然一境人外，都不许尘侵。岁晚忆曾游处，犹记半竿斜照，一抹映疏林。绝顶茅庵里，老衲正孤吟。

云中锡，溪头钓，涧边琴。此生著几两屐，谁识卧游心。准拟乘风归去，错向槐安回首，何日得投簪。布袜青鞋约，但向画图寻。

——《水调歌头·题西山秋爽图》

康熙十七年（1678年）九月，圣驾前往遵化及景忠山一带巡行，容若迎来了第一次扈从出行。

恭贺容若此行必得皇帝眷顾的人很多。但陪王伴驾，是机遇，也是挑战。作为侍卫，容若并不轻松。容若看似只是一个马倌，实际责任重大。皇帝狩猎或者巡视，极为勤勉，从早到晚都在马背上，有时候一天"更换九至十匹坐骑"。这需要负责马匹管理的人员及时跟进。所以他人眼中的扈从出巡，风光只是一个侧面，更多的时候则是劳心劳力，辛苦非常。

当时严绳孙已经抵京，料想容若第一次出门，必然考验极大，便郑重为其送行，并作《倦寻芳·送成容若，扈从北行》相赠：

凤城东去，一片斜阳，千里红叶。便不凄凉，早是凄凉时节。云骢渐抛珠汗渍，桃花鞭影明灭。笑回头，有蒲萄酒暖，当垆如月。

算此去、金波正满，何处关山，玉笛吹裂。古镇黄花，看即满头须折。扈跸长杨人自好，翠帷未惯伤离别。只归来，古奚囊、尽添冰雪。

满篇都是忧心。这是一个老朋友的挚诚。容若的周围取悦他的人多，真心体谅他的人少。但严绳孙对容若此行却是设身处地地着想。

词中严绳孙写到深秋之际，红叶满山，虽然景色宜人，但也是凄凉的时节。荒野之外，骏马飞驰，翻山越岭，必定连日劳苦。盘算一下，只怕归来之时，已经是寒冬了。容若素有寒疾，又习惯了养尊处优，第一次长途跋涉，或许会吃不消。出门在外，多有变故，他希望容若诸事多加小心，平安归来。

严绳孙感叹容若公务繁忙，又写了《南乡子·再送容若》：

归语太匆匆。刚道看山落叶中。生把马蹄都衬著，猩红。应到重来更几重。

今古望长空。明月山前月似弓。浇酒长城饮马窟，英雄。输与儒生骂祖龙。

这阕词的语气缓和了，格调大异于上一首。这时候树叶虽然全落了，寒意袭人，但想到众人此去是为了狩猎，如同建功立业；又想到明月关山，众人于长城之上，恣意豪饮，高谈阔论，仿佛一群英雄聚会，便不由得钦慕赞叹。

容若对这位老哥哥感同身受的体谅以及由衷的鼓励极为感念，心里暖暖的，在这次行程中，心境悦然，意气风发，壮志豪情漫溢胸膛。他用一首《于中好》记录下自己的感受：

谁道阴山行路难。风毛雨血万人欢。松梢露点沾鹰绁，芦叶溪深没马鞍。

依树歇，映林看。黄羊高宴簇金盘。萧萧一夕霜风紧，却拥貂裘怨早寒。

他在词中说，很多人都认为阴山之路难走，但是当他真正参与到这种大型活动中的时候，他已经完全忽略了环境的艰苦。在他的眼前，万马奔腾，狩猎时禽兽毛血纷飞。豪迈的勇士们所过之处，松树梢上的露珠沾湿了拴鹰的绳索，芦苇深得都没过了马鞍，大家却毫无畏惧。

驰骋之乐，四季之娱，逐鹿天地间，这是苍茫辽阔的大地上史诗般的篇章。草木凋零，猎物清晰可见，人们追逐，呐喊，挽弓，箭矢如同流星。旌旗飘摇威武，他们满载而归，翻身下马，靠着大树休息，实在是极为尽兴。

等到盘点收获，众人围着黄羊等猎物庆祝，更是痛快非常。于是晚上生起篝火，烧烤食物，君臣同乐。他们大碗喝酒，大口吃肉，恣意谈笑，场面热烈。虽然塞上霜风凛冽，寒意袭人，但热血沸腾加上貂皮外套穿得及时，众人嘴上抱怨着冬天来得比去年早，精神却高亢。

归来之后，容若依然扈从康熙前往北京西山圣感寺一带游幸。

西山文化底蕴深厚，古代遗迹很多。圣感寺也是一座古刹，创建于唐乾元初年，历经战乱毁灭后，又于明洪熙元年（1425年）重建，改名为"大圆通寺"。康熙十七年（1678年）在海岫和尚的主持下，寺院再次重建，当时名叫"平坡寺"，后来康熙御书"敬佛"二字，更名为现在的"圣感寺"。

在容若的《题西山秋爽图》中，他曾写到西山空山梵音，水月洞天，如同世外桃源，不染尘俗。如果能够在这样的幽静山林归隐，垂钓溪头，弹琴山涧，一定快活无比。现在从画中走到现实，真正走入了西山，他沉浸其中。沐浴着梵音清唱，心居然也慢慢静下来了。

这里山势极为奇特，平坡山顶还有一个"宝珠洞"，洞中石头为黑色，上有白点掺杂。砾石胶结，状若巨珠，非常神奇。这些景色引发了容若的兴趣。

早年间容若曾写过一首《望海潮·宝珠洞》：

漠陵风雨，寒烟衰草，江山满目兴亡。白日空山，夜深清呗，算来别是凄凉。往事最堪伤，想铜驼巷陌，金谷风光。几处离宫，至今童子牧牛羊。

荒沙一片茫茫，有桑干一线，雪冷雕翔。一道炊烟，三分梦雨，忍看林表斜阳。归雁两三行，见乱云低水，铁骑荒冈。僧饭黄昏，松门凉月拂衣裳。

据说，宝珠洞曾经是海岫和尚修行的地方。此处地势险峻，站在高处，放眼周边，群山寂寥，衰草连天，佛寺肃穆，僧人的梵音唱和，悠远绵长。容若的内心被禅意和历史撕扯，极为复杂。白天看到古墓荒废破败，就很感慨，夜晚梵音入耳，却又觉得浑身清凉，真是矛盾。

遗迹勾起了容若心底太多的东西。他饱读诗书，对古今之事了若指掌，今昔对比之下，感触自然更深刻。他望着郊外的寒烟，铜驼街和金谷园的兴盛一去不返。时光更迭，过往繁华已成废墟，皇帝的离宫也只剩下牧羊的儿童在这里停留了。山河萧索寥落，荒漠苍凉空旷，是一种历史规律，也是一种人生遗憾。唯有雪山之上，曾经被枭雄们射过的大雕，还在展翅翱翔。

黄昏时分，凉月拂衣，一切都零落成烟云，浓稠的失落也在风中散落。炊烟袅袅、斜阳晚照，归雁三行、铁骑荒冈，这是真实的人间，从来没有所谓的永恒……

在龙潭口，容若被金钲戈矛撞击的声音给震撼了。龙潭口处的风景独特，山势重叠掩映，极为险峻；两边悬崖峭壁，石色青黑，树木荫浓，露湿苔滑。抬头仰望，天空一线，不像是山裂开了，倒像是天裂开了。每当有风吹过，声如雷动，更是惊心动魄。

后来容若曾写过一首《忆秦娥·龙潭口》来描绘此处景致：

山重叠。悬崖一线天疑裂。天疑裂。断碑题字，古苔横啮。

风声雷动鸣金铁。阴森潭底蛟龙窟。蛟龙窟。兴亡满眼，旧时明月。

传说，龙潭口曾是蛟龙的洞府，深不可测。所以潭水汩汩，源源不断地从潭底冒出，经年不干。

容若抬头看天，旧时的明月仍在，但潭口断裂的石碑却残破不堪，爬满了青苔，如同被啃噬，沉淀着被时间带走的真实，无声记录了鲜为人知的兴亡与终结。他不由得感叹，金戈铁马也好，寻常百姓也罢，所谓的经历都不过是一时的跌宕起伏罢了。

从西山归来后，在康熙十八年（1679年）五月间，容若又扈从康熙前往瀛台走寨口、戒台寺，最后驻跸潭柘寺。途经大觉寺，康熙皇帝曾入庙上香。在这座幽静寂寞的禅院中，梵音袅袅，容若的心湖荡起微微涟漪，有一种贯穿身心的愉悦，并写下了《浣溪沙·大觉寺》：

燕垒空梁画壁寒，诸天花雨散幽关。篆香清梵有无间。

蛱蝶乍从帘影度，樱桃半是鸟衔残。此时相对一忘言。

此时是暮春，大觉寺内落英纷飞，到处是花雨，风一吹便如同天女散花一样。銮驾在此，诸人肃穆。寺中空梁上，燕子已垒成三月香巢，佛堂的雕梁画栋清幽安详，僧人们在佛堂安详地做着日课，空气中篆香的烟气似有似无地弥散，唯有画壁千年未变，透出孤独的凉意。

梵音袅袅，容若静听之下心中隐有所动，他的目光投射在翩翩飞过的一双蝴蝶上，心中别有意蕴。蝴蝶飞走，看着被鸟啄过的半颗樱桃，容若怅然若失。

佛说，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果然夙愿因缘，皆在一念之间。

已惯天涯莫浪愁，寒云衰草渐成秋。漫因睡起又登楼。

伴我萧萧惟代马，笑人寂寂有牵牛。劳人只合一生休。

——《浣溪沙》

康熙十九年（1680年），皇帝下诏，由司传宣接管御马，负责皇帝出巡用马之事，容若便短暂地在此上班。

御马大多来自蒙古进贡，御马管理者需要善于辨别，淘汰不合格的，圈养合格的，还需要适时前往塞外官方圈定的牧场去放牧，古北口、柳沟、黄花城等地都是当时官方圈定的御马放养地。而这又要阿敦侍卫前往督牧。所以容若很多时候都在马背上漂泊，他由此调侃自己"已惯天涯"。

在周而复始的奔波中，容若形单影只，有家不能回，有友不能聚。草绿了，天暖了，草黄了，天冷了，陪伴在身旁的只有马匹，塞上空旷，难免有无限羁旅的惆怅。有时候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他也只好无聊地自己调侃自己，唯一的纾解就是登上城楼远眺，看尽大漠风光。

在这种情况之下，容若写下了很多诗词。春天，他前往古北口督牧，在长城上写下《浣溪沙·古北口》：

杨柳千条送马蹄，北来征雁旧南飞。客中谁与换春衣。

终古闲情归落照，一春幽梦逐游丝。信回刚道别多时。

此时春风十里，杨柳千条，南雁北归。容若登上长城，放眼内外春色，在万马奔腾之间，欣赏游丝软系。他做着孤独的春梦，感伤着自己千篇一律的生活，甚至埋怨没有爱人在身边，无人替他收拾行装，更没朋友与他诗词歌赋。

他不喜欢这样的生活，感到厌倦。鲜衣怒马，青春激扬，在自己喜欢的事情上努力，才是他的渴望。如今他却局限于塞外荒原，消磨了青春，也拉长了时光，自然苦闷。他疯狂地想家。即便自己刚刚请人捎了家信，也不能解除对知己温情和家人相依的渴望。

一天一天就这样熬了过去。只有黄昏时分，落日恢宏无比，他才在这种绮丽的景色中找到些许抚慰，然后打起精神，继续行走在督牧的路上。

夏日，容若和其他侍卫夜宿在柳沟，当时早起赶路，在朦胧的晨光中，他写下了《南乡子·柳沟晓发》：

灯影伴鸣梭，织女依然怨隔河。曙色远连山色起，青螺。回首微茫忆翠蛾。

凄切客中过。料抵秋闺一半多。一世疏狂应为著，横波。作个鸳鸯消得么？

起床之时，天色微亮，银河清浅，织女星在晨光中哀怨，然而军令如山，他只能跨上战马，再次开拔。想到自己半生狂妄虚无，愿望不过是做个平常人，与心爱之人柴米油盐，花前月下，度此一生，却难以实现，不禁凄凉横生。

冬季，他又前往另一个放牧地黄花城，写下了《点绛唇·黄花城早望》：

五夜光寒，照来积雪平于栈。西风何限，自起披衣看。

对此茫茫，不觉成长叹。何时旦，晓星欲散，飞起平沙雁。

黄花镇在今天的北京怀柔北，据《读史方舆纪要》记载，此处乃"黄花镇东第十一关口也"，是极其重要的关口。

容若留宿这里的时候，有一天夜半失眠，听到凛冽西风吹来，他便不顾寒冷，披衣起来，登上城楼。遥望塞外，大雪纷纷扬扬覆盖了栈道，寒气剪衣，雪色茫茫无边，将夜色稀释，他不由得慨叹：星星都要散了，惊起大雁孤鸣，夜却如此长，居然还没有天亮！其实哪里是天亮得慢，不过是他内心太苦闷，觉得度日如年罢了。

其实没有谁的工作容易。容若如此，他的朋友也一样。不久，容若收到了来自张纯修的《点绛唇》一首：

独倚寒窗，衙斋无处无残破；挑灯且坐，留影相伴我。

郢调长吟，那博千人和。君知么？知心谁个，窗外峰如朵。

张纯修到了江华以后，同样面临着一个烂摊子：署衙破败，百姓困顿，满目凄凉，急需战后重建。他既要安抚百姓，又要谋划基础设施的建设，两者都需要付出很大的心力。夜深人静之时，他很怀念在京师与容若隔三岔五相聚的日子。所以，他将自己的苦闷写给了好友，吐槽一下。

容若看到这封书简以后，写道：

沅湘以南，古称清绝，美人香草，犹有存焉者乎？长短句固骚之苗裔也，暇日当制小词奉寄。烦呼三闾弟子，为成生荐一瓣香。甚幸。

容若很善于安抚人心。他从另一个角度看过去，认为江华是楚地，一切的诗词都是从屈原笔下的香草美人中走出来的。能到屈原曾经生活过的地方为官，感受楚文化的浸染也是一种幸运。

张纯修看后极为感动，于是绘制了一幅《风兰图》寄给容若。容若收到画后，极为高兴，亦深情题了一首《点绛唇·咏风兰》回赠：

别样幽芬，更无浓艳催开处。凌波欲去，且为东风住。

忒煞萧疏，争奈秋如许。还留取，冷香半缕，第一湘江雨。

风兰嗜好清幽，极为高贵，自有风姿，受到文人墨客追捧。这种态度，恰恰是一种风骨。所以容若不乏发发牢骚，却只是让一切牢骚终止于吐槽。他做事极其认真，在西苑侍奉圣驾的时候，还曾受到康熙皇帝的赞誉。

据姜宸英《通议大夫一等侍卫进士纳腊君墓表》记载：“尝司天闲牧政，马大蕃息。侍上西苑，上仓促有所指挥，君奋身为僚友先。上叹曰：‘此富贵家儿，乃能尔耶！’”

虽然姜宸英没有说明当时皇帝仓促之间做出了什么指挥，但容若比他的同僚要积极，反应更快，这让康熙赞叹，他认为富家子弟中亦有勤勉踏实的好青年。

不久，张纯修因为母亲过世，不得不丁忧守墓，又回到了京城。顾贞观也从南方归来，住进容若为其建造的茅屋，并带来了刊刻好的《饮水词》《今词初集》样本。几人又再次相聚了。虽然因为公务在身，容若不能像过去一样与友人时时见面，但在同一个城市，交流容易了很多，容若极为快乐，待顾贞观更为尽心，与张纯修书信往来频繁。

此间，容若还认识了他人生中另一位极为重要的友人——梁佩兰。梁佩兰也是清初著名的诗人，号药亭、柴翁、二楞居士，广东南海人，“岭南三大家”之一，著有《六莹堂集》。此人渴望功名，屡试不第，考到六十岁才中进士，被选拔为翰林院的庶吉士。此前他长期滞留京师，机缘巧合下和容若相识，因为三观性情相投，二人成了知己。

梁佩兰滞留京师那段时间极其失意，自康熙十八年（1679年）参加进士考试以来，已在京城蹉跎了两年，加入容若的圈子以后，不管是就业信息来源还是生活前景，都得到了很大改善。后来，眼看新一届的考试又要开始，他决定回家看看，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离开京城回到了广东。

因为此去一直没定归期，容若极为惦念，便写了《点绛唇·寄南海梁药亭》寄给了梁佩兰：

一帽征尘，留君不住从君去。片帆何处，南浦沈香雨。

回首风流，紫竹村边住。孤鸿语，三生定许，可是梁鸿侣？

容若对好友说，千方百计想要留下你，但是想到这里终究不是你的家，也只好任由你南归。看着孤帆远影，想到你隐居紫竹林，别有风流，心中羡慕。我想那天空飞过的孤鸿，可是你三生的伴侣？

续娶佳人

风絮飘残已化萍，泥莲刚倩藕丝萦。珍重别拈香一瓣，记前生。

人到情多情转薄，而今真个悔多情。又到断肠回首处，泪偷零。

——《山花子》

人间纵有三千疾，唯有相思最难医。转眼之间，卢氏已经离开了三年。根据古代的五服制度，妻子离世，丈夫要为其守齐衰之礼，时间为一年。但卢氏已经过世三年了，容若还没有从悲伤中走出来，更没有纳继室的想法，明珠夫妇很是着急。

康熙十九年（1680年）的春天来了，明珠开始为儿子续娶做准备。容若想拒绝，但三年之礼，相当于为父母守制，如果再不续娶，就说不过去了，他只好接受现实。此时的桑榆别墅落满了柳絮，随风化作水面浮萍。渌水亭中小荷才露尖尖角，容若回忆曾经与卢氏深情，如同池中荷花，藕断丝连，不能忘记，只有暗地里偷洒泪水。他后悔曾经深情，如果不是深情，此刻便不会再恼怒自己另娶他人，新人不见旧人哭，人生薄情。

容若续娶的女子是官氏，也是一位大家闺秀。这个女孩出身瓜尔佳氏，正黄旗，祖上三代都是清朝重臣。她的父亲是光禄大夫少保、一等公朴尔普。朴尔普当时任职领侍卫内大臣，是容若的顶头上司，与容若的家族称得上门当户对。两家缔结婚约，强强联合，相互扶持，未来可期。

婚前，官氏对容若的情况略有了解，当时纳兰词已经风靡京城。她深知这个男人对亡妻用情极深，在结婚最初她也曾效法卢氏，想要得到丈夫的心。因为用心，新婚宴尔，两个人的感情虽然比不上容若与卢氏，但是举案齐眉，还算融洽。

卢氏生前和容若关系很好，两个人曾经共读《紫钗记》，温柔旖旎，也曾经生死相许，执子之手，共抛莲实，表达爱恋。容若曾经写过一组诗词，记录他们的生活，其中两首是这样的——

挑尽银灯月满阶，立春先绣踏春鞋。

夜深欲睡还无睡，要听檀郎读《紫钗》。

水榭同携唤莫愁，一天凉雨晚来收，

戏将莲菂抛池里，种出花枝是并头。

后一首诗，诗情画意地写了一对小夫妻花前月下，雨后无事，抛莲子为戏的事。当时二人恩爱，戏谑着说，可能会种出并蒂莲来。

谁想当年戏言，居然一语成谶，康熙十九年（1680年）与官氏成婚不久，容若府上的荷花池真就开出了并蒂荷花。

看到并蒂莲花开妩媚，容若大为悲痛，回想起当年事，不由得泪流满面，因而写下了《一丛花·咏并蒂莲》：

阑珊玉佩罢霓裳，相对绾红妆。藕丝风送凌波去，又低头、软语商量。一种情深，十分心苦，脉脉背斜阳。

色香空尽转生香，明月小银塘。桃根桃叶终相守，伴殷勤、双宿鸳鸯。菰米漂残，沈云乍黑，同梦寄潇湘。

睹物思人，容若觉得这两朵并蒂莲，缠绕偎依，随微风而动，犹如一位倾城美人一样，刚刚舞罢一曲《霓裳》，玉佩叮当，含情脉脉。等夕阳西下，微风再起，莲花双双低头，又如同凌波仙子，低语交流，深情不悔。

这种甜蜜，很锥心。这样的亲密相拥，是容若和卢氏曾经经常做的事。容若凝思独立，直到明月升起还不肯离去，他吮吸着夜风送来的荷塘中醉人的清荷香气，更是沉醉。这时候，一双鸳鸯游了过来，栖息并蒂莲下。容若突然幻想，也许这花预示着卢氏和官氏之于自己，就像娥皇、女英之于虞舜一般生死不弃。

这也一度让容若对官氏心存幻想。

所以出门在外，他对官氏也曾思念。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容若跟从康熙到盛京告祭祖陵，并巡视吉林等地，期间他写下了《菩萨蛮》：

问君何事轻离别，一年能几团圆月。杨柳乍如丝，故园春尽时。

春归归不得，两桨松花隔。旧事逐寒潮，啼鹃恨未消。

词中写到容若跟随圣驾远在盛京，这里春天来得晚，杨柳刚刚冒芽，非常寒冷。想到北京已经是三春过尽，自己被松花江阻隔，不能回家，因为经常出差，夫妻团圆的时间不多，容若极为怅惘。于是，往事悠悠如同寒冷的江潮，杜鹃啼血怨恨未消，他对自己的亲人更为思念。

但这样的政治婚姻，是容若期待的吗？肯定不是。而官氏也有独立的人格，她又能够按照卢氏的风格侍奉容若多久？这注定了他们的感情最终不能朝着岁月静好的方向发展。所以可以预想，随着二人对彼此的了解加深，生活琐事上的分歧和家族利益的纠葛越来越多，二人的关系也会发生微妙的变化。

看容若写的这首《点绛唇》：

一种蛾眉，下弦不似初弦好。庾郎未老，何事伤心早？

素壁斜辉，竹影横窗扫。空房悄，乌啼欲晓，又下西楼了。

卢氏曾经说和容若的感情如同天上的月亮，但这首词中他认为同样的蛾眉月，下弦月比不上上弦月。所以时间久了，他感到了夫妻生活不能心有灵犀的苦闷，并且整夜失眠。他看着白色墙壁上月色的光辉，竹影在窗前摇曳，只好把一肚子的相思都给了月影下的孤独。

在容若写给好友严绳孙的信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蛛丝马迹：

弟胸中块磊，非酒可浇，庶几得慧心人以晤言消之而已。沦落之余，久欲葬身柔乡，不知得如鄙人之愿否耳。

这几句话大体意思是说，兄弟的心中如同压着块大石头，不是酒能浇开的，希望能得到一个蕙质兰心的人，希望能终老温柔乡，就是不知道能不能如愿。

可以看出，容若当时承受着极大的压力，婚姻也极其枯燥乏味，心中极为不快乐，想要解脱。他希望得到一位红颜知己，让自己空洞的内心丰润起来。

更让人大惑不解的是，在容若的墓志铭上，这位官氏也因为一些未知的原因，“朴尔普”三字被刮掉了，既没有封号，也没有记录在册的详细资料。后来，有人猜测可能是官氏家族获罪，也可能是容若去世的时候，官氏还很年轻，另嫁他人，地位尴尬，才被抹去了存在。

真相无人可知，只能留待未来有新的历史资料出现时再去解密。我们唯一可知的是容若生前与官氏的关系不如卢氏，但也没有和她相互嫌弃。

康熙二十年（1681年）秋天，顾贞观接到了母亲去世的消息。由于事发突然，容若为了让顾贞观尽快赶回去，为其准备了丰厚的丧葬费用，以"麦舟之赠"为顾贞观送行。

"……吾母太孺人之丧，三千里奔讣，而吾哥助之以麦舟。"父母之恩，昊天罔极，做儿子的要在父母生前尽孝，父母去世后为其披麻持服，发丧哭灵，置办祭祀之物，才是全了一生孝义。而容若帮自己做到了。顾贞观因此极为感动，这是家人般的关爱，也是极大的恩情，真是应了古人所言："丈夫会应有知己，世上悠悠何足论。"

顾贞观临行前的夜里下起雨来，秋雨纷纷，凄冷无比，容若牵挂兄长的行程，竟一夜没睡好。于是，他在这个秋雨之夜写下了著名的《木兰花慢·立秋夜雨送梁汾南行》：

盼银河迢递，惊入夜，转清商。乍西园蝴蝶，轻翻麝粉，暗惹蜂黄。炎凉。等闲瞥眼，甚丝丝、点点搅柔肠。应是登临送客，别离滋味重尝。

疑将。水墨画疏窗。孤影淡潇湘。倩一叶高梧，半条残烛，做尽商量。荷裳。被风暗剪，问今宵、谁与盖鸳鸯。从此羁愁万叠，梦回分付啼螿。

入秋以后秋雨绵绵本来是平常事，但是此情此景，容若却认为是大自然体察到了人的心意，濡湿了天地，让送别的气氛更为凄凉。

梧桐树高大，灯烛残尽，细雨声搅乱柔肠，别离之味更重。疏窗上雨水滑下的痕迹，丝丝络络如同画出了一幅水墨画。清晨起来，走到园中，蝴蝶和蜜蜂在雨中乱了方寸，池中荷叶也被秋风吹残。没了荷叶，谁来为鸳鸯们遮风挡雨？知己远行，又有谁来慰藉容若之心？

大运河码头上，容若无限惆怅。在这里他送别了太多友人，严绳孙、朱彝尊、徐乾学、姜宸英……而此年他的朋友外放的外放，离开的离开，尤其多，如今顾贞观又要走了，他自然心情极为沉重。于是，他拉起顾贞观的手，贴心地对这位兄长说："你将上路远行，旅途劳顿，万事小心，一路顺风。"同时将自己画的一幅肖像赠给了顾贞观。顾贞观打开此画，看到了容若所题的《于中好·送梁汾南还，为题小影》：

握手西风泪不干，年来多在别离间。遥知独听灯前雨，转忆同看雪后山。

凭寄语，劝加餐。桂花时节约重还。分明小像沈香缕，一片伤心欲画难。

词中容若自责，几年来，自己随皇上车驾奔波，与顾贞观相聚的时间实在不多，不能像曾经一样时时促膝长谈。如今好友离去，又

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相见，他设想顾贞观在家乡，孤灯独坐，听雨凄凉，寂寞难耐，不由得泪流满面。

于是，他深情地规劝兄长，千万不要因为母亲离开想太多，天道循环，这是每个人都要经历的。一定要多吃饭，不要因为思念而变瘦，未来可期，你还有我。来年秋天桂花盛开，你一定要回来，我来陪你，和你重新把酒言欢。

君子之慎，贵有所择，徒有形式的人脉和受欲望支配的野心，都无法让人交到知心朋友。赤诚相待，关系纯洁无瑕，极具人性化，才是成就知己好友的条件。而遇到这样的好友，往往会使我们的人生更圆满。

在分手的运河古道码头，容若对顾贞观失去母亲的心情感同身受，又写了《送梁汾》相赠：

西窗凉雨过，一灯乍明灭。沈忧从中来，绵绵不可绝。

如何此际心，更当与君别。南北三千里，同心不得说。

秋风吹蓼花，清泪忽成血。

一唱三叹，容若内心的情感也酝酿到了高潮。他内心沉重的感伤连绵不绝，于是他再次向顾贞观坦露心迹：二人心有灵犀，距离不是他们的障碍；他只盼着好友此次归去，能够节哀顺变，平安归来。

回家后，容若着手为顾贞观做另一件事——接回吴兆骞。此时的吴兆骞资金到位，九月份得到赦免的诏令，回到北京已经是康熙二十年（1681年）十一月。

因为久居边外，吴兆骞在北京的生活全部由容若安排打理。容若让其暂时居住在净业寺，经常接济钱粮。至此，容若兑现了和顾贞观的五年之约。随后他高兴地给远在南方为母守制的顾贞观写信。除夕，容若得到顾贞观的回信，信中顾贞观同样高兴坏了。他对容若极为感激，并说将在来年正月回京与吴兆骞相见。

容若把顾贞观的信打开又放下，放下又打开，反复看了好几遍。相交几年，他们已经情同家人，一封书信难以写尽二人的情谊，容若回忆起与顾贞观共度除夕，二人曾经一起在画屏上题咏梅花的时光。

顾贞观作《浣溪沙》：

物外幽情世外姿，冻云深护最高枝。小楼风月独醒时。

一片冷香惟有梦，十分清瘦更无诗。待他移影说相思。

容若和《梦江南》：

新来好，唱得虎头词。一片冷香惟有梦，十分清瘦更无诗。标格早梅知。

词中他利用栝之法，引用"一片冷香惟有梦，十分清瘦更无诗"之句，赞颂顾贞观品格如同梅花。

时间过得很快，眨眼之间春节已经过去，上元节前夕顾贞观回到了京城。他与吴兆骞洒尽眼泪，对容若是说不尽的感激。容若极力劝慰，顾贞观才情绪平复。

吴兆骞是清初文化圈的骨干人物，这次归来，震惊京城文坛。加之此年又是科举之年，很多文人学士都在年关前后进京，预备科考。容若便邀请他的朋友朱彝尊、陈维崧、严绳孙、顾贞观、姜宸英、吴兆骞、曹寅等共聚花间草堂，为这段曲折的真情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正月十五上元夜，花间草堂灯火辉煌，风雅无量。一开始众人各赋《临江仙》一阕，随后在宴会正厅，众人对一排绘制有古迹的纱灯指图作诗词，留下了很多吟咏。

当时容若抽到的图是《文姬归汉》，他便赋《水龙吟·题文姬图》一阕：

须知名士倾城，一般易到伤心处。柯亭响绝，四弦才断，恶风吹去。万里他乡，非生非死，此身良苦。对黄沙白草，呜呜卷叶，平生恨、从头谱。

应是瑶台伴侣，只多了、毡裘夫妇。严寒觱篥，几行乡泪，应声如雨。尺幅重披，玉颜千载，依然无主。怪人间厚福，天公尽付，痴儿呆女。

文姬归汉的故事流传极广。蔡邕是一位博学的文化大家，他的女儿蔡文姬也是一位才女。但是战乱流离，他们的命运极其悲凉。蔡邕曾经隐居山阴，因为董卓一再邀请才再次出仕。没想到董卓被杀，他也死于非命。

而蔡文姬一生三嫁，命运极其波折。第一任丈夫暴病而亡，随后她被匈奴掳走，流落胡地十二年，嫁给左贤王，生育了两个孩子。曹操当政后，念及老师蔡邕之情，才用黄金将蔡文姬赎回。而此时蔡文姬作为孩子的母亲，血缘无法割舍，作为大汉的子民，家国情怀更是锥心，于是在归汉的途中，她感叹自己的命运，写下了悲凉的《胡笳十八拍》。有人说容若的这首词借蔡文姬的典故，对吴兆骞的命运表达了共情。这种身不由己的命运，让容若极为感慨，他也将这种感情全部倾注到了词中。

陈维崧填词的是《柳毅传书图》。他一口气作了四首，大家极为佩服。经此推波助澜，宴会进入高潮。于是，容若和自己的好兄弟曹寅，依照陈维崧的韵脚，分别写下诗词相和。

容若作四首《赋得〈柳毅传书图〉次陈其年韵》：

黄陵祠庙白洲，尺幅图成万古愁。

一自牧羊泾水上，至今云物不胜秋。

花愁雨泣总无伦，憔悴红颜画里真。

试看劈天金鏁去，雷霆原恼薄情人。

晶帘碧砌玉玲珑，酒滴珍珠日未中。

忽报美人天上落，宝筝筵里尽春风。

凝碧宫寒覆羽觞，洞庭歌罢意茫茫。

玉颜寂寞今依旧，雨鬓风鬟枉断肠。

《柳毅传书》是根据唐传奇改编的故事。这是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故事，书生柳毅不畏艰难，救龙女脱离苦海，是侠义心，也是人性考验。它类似于顾贞观和容若救吴兆骞，也类似于容若誓约顾贞观。所以这几首诗容若写得极为尽兴，也极为尽情。

之后，曹寅作《貂裘换酒·壬戌元夕与其年先生赋》：

野客真如鹭，九逵中，烟花刺蹙，嬉游谁阻。鸡壁球场天下少，罗帕钿车无数。齐踏着，软红春土。背侧冠儿挨不转，闹蛾儿耍到街斜处。挝遍了，梁州鼓。

一丸才向城头吐，白琉璃秋毫无缺，打头三五。市色灯光争映发，平地鱼龙飞舞。早放尽，千门万户。蜡泪衣香消未得，倩玉梅手捻从头诉。细画出，胭脂谱。

此词亦是和陈维崧之作，用的是李白貂裘换酒的故事，可见此次聚会是多么豪放。

这次聚会后，容若和自己的朋友都各奔东西，顾贞观也回到了南方继续守制。姜宸英此时租住在寺院，第二年他依然没有高中。有点悲剧的是陈维崧于此年去世，吴兆骞也没能长寿。

最终欢聚短暂，只凝聚在一个夜晚，宴会后便曲终人散，各自交付命运。

出使梭龙

西风一夜剪芭蕉。满眼芳菲总寂寥。强把心情付浊醪。读离骚。洗尽秋江日夜潮。

——《忆王孙》

容若的词中，除了悼亡词是名篇，边塞词也大放异彩。张草纫在《纳兰词笺注》前言中评价容若的边塞词说："……写得精劲深雄，可以说是填补了词作品上的一个空白点。"而容若边塞词中的名篇，大部分都是随皇帝东巡和出使梭龙期间写下的。

康熙二十年（1681年）冬，整个大清的政局发生了很大变化。此年清军攻进昆明，吴世璠见大势已去，自缢身亡，历时八年的三藩之乱自此结束。藩王伏诛，海内承平，康熙皇帝便动了东巡之心，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二月前往辽东一带巡幸，告祭先祖，阅览形胜，行围狩猎，同时查看东北边防，预防沙俄侵犯。

此时容若与曹寅都已经晋升为二等侍卫，皇上对他们格外赏识，视为近臣。韩菼记录说："君日侍上所，所巡幸，无近远必从，从久不懈，益谨。上马驰猎，拓弓作霹雳声，无不中。或据鞍占诗，应诏立就。"所以，此次巡行辽东，二人亦随侍左右。

透过容若的诗词可知，他留给人的印象就是个文弱书生。但历史的真实是，八旗子弟马上骑射是必备技能。容若自幼在这种氛围中长大，弓马自然极为娴熟，做武将才是他从小被定制的人生。也恰恰因为如此，容若骨子里一直并存着两种主义：一种是武士的英雄主义，一种是文人的幽思情怀。这让他在对同一事物的认知和理解上一直存在着对立。

容若很倾慕报效国家的仁人志士。三藩之乱期间，他深夜阅读《离骚》，会为孤胆英雄们的忠君挚诚感动。听说刘富川被俘后拒绝投降，自缢殉国的事迹后，他甚至被这种壮烈震撼，写下了《挽刘富川》一首，“谁过汨罗水，作赋从君游？白云如君心，苍梧远悠悠”，认为刘富川的行为和屈原有一拼，值得作歌献赋来告慰忠魂，永为悼念。

然而，当真正跟随皇帝天南海北，巡行寰宇，容若内心的文人情操又跑了出来，成为主导。他厌倦羁旅生涯，想要与家人团聚，想要山水之乐，想要文人聚会，于是对马背生出逃离之心，渴望归隐，渴望远离名利场。但矛盾的是，他始终不能任性，唯一的纾解方式是将自己的苦闷挥洒到诗词中。这些诗词刻画出一个惆怅的多情公子形象，这个公子有一份好家世，却淡泊富贵，有一份好工作，却厌恶周旋。他是伤感的，也是无奈的，更是落寞的，但文学作品之外，他又是豪迈的，器宇轩昂的。

容若就这样矛盾着，于清明节前后，跟随康熙皇帝的车驾从北京出发，经山海关，跋涉千里，开始了辽东巡行。

初春时节的北京，冰雪消融，万物复苏，但越往北，天气越寒冷。大军出发之时，“天气晴和微风动旗，从者溢路观者夹途，顾瞻远迩莫不欢跃”，不久顺利进入山海关，驻跸二十里铺。

康熙皇帝带领近臣，登澄海楼观日出看海。当时高士奇负责记载皇帝起居行程，他在《扈从东巡日录》里写到，当时“海日欲出，朝烟变幻，散若绮霞。接顾之顷，炎然四徹，海光浩淼，极目无际”。面对此情此景，容若作《观海》呈送皇帝，同时写下了著名的《浪淘沙·望海》：

蜃阙半模糊，踏浪惊呼。任将蠡测笑江湖。沐日光华还浴月，我欲乘桴。

钓得六鳌无？竿拂珊瑚。桑田清浅问麻姑。水气浮天天接水，那是蓬壶？

容若被大海吞吐日月的气魄所感，激情澎湃。浩渺的海面上景象奇异，大气折射光线，形成了独特的幻景，似乎有缥缈的山花海楼漂浮在海面上。此时云气迷蒙，楼市若隐若现，模糊迷离，虽不真切，却让人有一种进入蓬莱仙境的感觉。

等海市隐没，月亮从海天相接的地方升起，银辉倾泻，海面上银光闪闪，他竟然豪情万丈，产生了变身巨人，钓起负责驮负海上五座仙山的大鳌的想法。但这个想法很快就被他自己否定了，他还自我解嘲说，大鳌自然是钓不到的，但可以用钓竿蹭蹭珊瑚。

走出山海关，天气却大变。“晓雾溟蒙，咫尺不辨，行乱山中”，“才晴便雨，试暖翻寒”，接着居然下起雪来。在漫天雪花中，浩浩荡荡的车马，任由大漠的冷风抽打，跋涉前行。道路越来越泥泞，越来越难走，眼看风雪越来越大，队伍只好就地扎寨，驻跸行营。

侍卫们立刻分宿四方，轮班“傍扈”，在御营周边打造起一道铜墙铁壁。一时间，帐篷千万，在荒原上连绵，极为壮观。夜深以后，大雪依旧纷纷扬扬，营帐之内点起灯火，雪打灯，人声寂，营房绵延在被风雪笼罩的浩大空间。盛大的空旷之下，人是如此渺小。望着雪落簌簌的荒野，听着耳边的猎猎风声，战马嘶鸣，容若心情激荡，写下了著名的《长相思》：

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

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

容若的思绪早已经飘远。塞外就是祖先故园，然而容若从来没有回归过。纳兰氏也曾经辉煌，作为叶赫部的主宰，称雄一方。但在被努尔哈赤的建州女真吞并后，叶赫氏便没落了。部族首领被杀，叶

赫氏的其他后人臣服清朝，被授予三等副将，世袭佐领，自此跟随清军入关。而正黄旗满洲都统，第三参领第七佐领之职就由容若承袭。

所以辽东是容若的根，是他的精神原乡，但他却成了陌生人，成了过客，这在他心中激起的情感是猛烈的。当他听着簌簌的落雪声，心中丈量的已经不再局限于自我，而是一个部族从首领到臣子，弹指之间的物是人非。

家国天下，山一程，水一程，人生亦是风一程，雪一程。想到这一层，容若的内心无限悲凉。冷月无声，胡笳悲鸣，他摊开手掌，任由雪花落入。伸手拈一片，雪花转瞬化为雪水，他不由叹息，谢道韫怜惜雪花，曾将雪花比作柳絮，但谢道韫之后，能够做雪花知己的人越来越少。于是，他写下了《采桑子·塞上咏雪花》：

非关癖爱轻模样，冷处偏佳。别有根芽，不是人间富贵花。

谢娘别后谁能惜，飘泊天涯。寒月悲笳，万里西风瀚海沙。

在这首词里，他写世人皆爱雪花似花非花，无根无芽，空灵莹洁，若有若无地轻巧飘洒，他却独爱雪花的清冷矜持，于冷僻处自成高格。

而和容若的多愁善感不同的是，康熙皇帝是个心有四海的人。他的内心不曾局限于一寸山河，也不容许失去一寸山河。他不让自我局限于一个皇帝，也不让自我局限于枯燥的奏章案牍。他涉猎广泛，

既研读诗书，也钻研战阵，有文人气质，更有武士的坚忍。所以，冰雪未消的第二日，他便诏令侍从，启程前行，并没有因为道路的险阻而停滞。他的车驾经宁远州、锦县、大凌河等地，最后于三月初二抵达了辽河西岸。并且，沿途君臣游猎，吟诗作赋，激情豪迈。

容若因为素有寒疾，身体常感不适，加上内心对长途跋涉很是厌倦，越是往北他心中越是苦恼。等到万帐穹庐，停宿在河畔，躺在广袤的沙漠之上，仰望星空浩渺，苦闷更是一波一波地袭上他的心头。

为此，容若写下了《如梦令》：

万帐穹庐人醉，星影摇摇欲坠，归梦隔狼河，又被河声搅碎。还睡、还睡，解道醒来无味。

容若思念亲人，他像一个孩子，心理上任由低落的情绪蔓延，在某个时间段任由无法挥去的阴霾掌控。他以酒遣闷，希望沉醉不醒，让睡眠驱散旅途的劳累和寂寞。但大凌河（狼河）水却一点也不理解人心，它自顾自地惊涛拍岸，一声一声，将容若的美梦搅碎，催促他醒过来面对现实。容若拒绝这样的惊扰，他强迫自己继续沉睡，夜就在这样半睡半醒的挣扎中结束了。

第二日，情绪又好了起来，容若依旧披挂整齐，重新上路，跟随康熙皇帝，过柳条边，一路查看，一路向北。

柳条边是清迁都北京以后，于顺治年间修建的一道防御工事，又称“盛京边墙”。此墙自山海关起至丹东止，墙高三尺，在墙堤上“插柳结绳”，设立垛口哨卡和“边门”，凭通行证出入。为了增强防御效果，军士们还在墙堤前面挖出沟壕，使得城池固若金汤。

康熙皇帝视察了此处的防务之后，兴致极高，自己诗兴大发，作了《柳条边望月》，同时曹寅、容若也呈送应制诗词。曹寅作《疏影·柳条边望月》，容若作《柳条边》诗：

是处垣篱防绝塞，角端西来画疆界。

汉使今行虎落中，秦城合筑龙荒外。

龙荒虎落两依然，护得当时饮马泉。

若使春风知别苦，不应吹到柳条边。

三月二日，康熙皇帝的巡行队伍踏上了盛京的土地。盛京是大清开创基业的地方。据《清史稿·太祖本纪》记载：“三月庚午，迁都沈阳，凡五迁乃定都焉，是曰盛京。”圣驾到此，早有当地的官员在此等候，大礼出迎，同时为祭祀提前做好了准备。

康熙在此地主要祭祀福陵、昭陵、永陵。它们并称“盛京三陵”，是大清关外最重要的三座陵墓。福陵位于沈阳东郊，又称“东陵”，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及其皇后叶赫那拉氏的陵寝。昭陵位于沈阳城北，又

称“北陵”，是清太宗皇太极以及孝端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的陵墓，规模最大。永陵位于新宾，是清朝皇帝的祖陵，规模最小，位置相对偏僻。

此次祭祀，前后一共用了五天，先祭祀福陵、昭陵，最后前往新宾。

有了和先祖的灵魂近距离接触的机会，容若的内心情感激荡。这片神奇的土地，孕育了大清的过去，也成了大清最坚实的后盾。在陪祭福陵时，他写下了这样的应制诗：

龙盘凤翥气佳哉，东指斋宫御辇来。

影入松楸仙仗远，香升俎豆晓云开。

盛仪备处千官肃，神贶承时万马回。

豹尾叨陪须献颂，小臣惭愧展微才。

——《兴京陪祭福陵》

祭祀完毕，康熙皇帝像历代皇帝一样，谕示户部和刑部，宣布大赦——山海关以外，及宁古塔等处地方，官吏军民人等，除十恶死罪不赦外，其余已结未结，一切死罪，俱著减等发落；军流徒杖等犯，悉准赦免。

随后，圣驾便即刻启程，前往永陵和长白山祭祀，并至松花江巡行。容若因此写下了《青玉案·宿乌龙江》：

东风卷地飘榆荚，才过了、连天雪。料得香闺香正彻。那知此夜，乌龙江畔，独对初三月。

多情不是偏多别，别离只为多情设。蝶梦百花花梦蝶。几时相见，西窗剪烛，细把而今说。

在遥远的乌龙江上，独对新月，容若开始思念家中的妻子。北京的春天，榆荚如同雪花一样飘飞，而辽东还是凄冷无比。多情人总是渴望温柔乡，渴望情爱抚慰，渴望流浪漂泊的躯体有所系定，渴望与相爱之人相拥相依，共剪西窗烛，诉尽衷肠。于是容若将一腔柔情都浓缩在企盼上，期待巡行早一点结束，回归家园。

行至松花江时，似乎是老天爷有意考验诸人，北风呼啸，天气突然转阴，雨雪连绵，几日不停，给队伍的前行带来了极大的障碍。

高士奇在《扈从东巡日录》中记载：

乙亥（三月二十八日），冒雨登舟，溯松花江顺流而下，风急浪涌，江流有声，断岸颓崖，悉生怪树，江阔不过二十丈，狭处可百余步，风涛迅发，往往惊人。晚际云开，落霞远映，山明水敛，凫舸中流。驻跸大乌喇虞村。

道路泥泞，康熙皇帝改乘龙舟，沿松花江顺流而下，冒雨前行。此时恰逢松花江春汛，加上大雨连连，江水暴涨，浊浪滔滔，极为凶险。但康熙皇帝气定神闲，依旧临江捕鱼，情绪高昂，并且于三月二十九日驻跸大乌喇（又写为大乌拉）虞村，在这里停留数日。

君王的精气神是有"传染性"的，他的高昂情绪影响了所有人的气势。皇帝万乘之尊都毫无惧色，作为他的部众，怕什么呢？所以虽然天气恶劣，大家依然在松花江上唱歌，围炉烤鱼。

乌拉边界曾是纳兰氏的聚集地，容若在此地驻足，闲暇时候便四处了解民风，找寻祖辈生活的遗迹。这里的人们用桦木建房，用鱼皮制衣，取乌拉草取暖，种植成排的柳树作为屏障，驯养海东青来捕捉猎物，世代传承。容若见后感叹不已。在驻跸小兀喇（又写为小乌拉）的时候，他将这些感受写入了《浣溪沙·小兀喇》：

桦屋鱼衣柳作城，蛟龙鳞动浪花腥，飞扬应逐海东青。

犹记当年军垒迹，不知何处梵钟声，莫将兴废话分明。

容若把目光投向了旧日军营留下的防御工事。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战争远去，梵钟声从空中飘来，今昔对比，江山兴替，孰是孰非都成过眼云烟。他暗想，强者胜出，掌握权力，弱者颓败，种族覆灭，都是历史的规律。叶赫氏一族的衰败亦是如此，已经不可追，唯有臣服才是正确抉择。

此次巡行，历时七十九天。接连不断的大雨让整个巡行队伍走走停停，在松花江畔耽搁了十几天，极为狼狈。等天气放晴，众人走出泥泞，重回盛京，再返回北京，已经是五月初四，初夏时节了。

容若因为侍从关外，回京后被康熙皇帝提拔，以马曹的身份入侍西苑，陪王伴驾。这是极大的恩典，容若对皇帝极为感激。每日跟随皇帝四处走动，生活虽然琐碎，却成了容若生命中极为快乐的时光。此时，好友严绳孙做了皇帝的起居记录官，二人私下里无事，便诗词唱和，容若留下了二十首经典诗作《西苑杂咏和荪友韵》。

比如这首：

制胜由来仗德威，夜郎何物敢轻违？

河清欲颂惭才尽，空羡儒臣赐宴归。

这些诗歌立足于宫廷生活细节的表达，有容若被皇帝重用的意气风发，也有其心底的隐逸伤情，将容若的理想和人格更丰富立体地呈现了出来。

野火拂云微绿，西风夜哭。苍茫雁翅列秋空，忆写向、屏山曲。

山海几经翻覆，女墙斜矗。看来费尽祖龙心，毕竟为、谁家筑。

——《一络索》

安逸的生活并没有过很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秋，容若又得到康熙皇帝诏令，随从副都统郎坦（又作郎谈），奉使梭龙。

据《圣祖实录》记载："二十一年八月，遣副都统郎谈等率兵往打虎儿索伦，声言捕鹿，以觇其情形，将行，谕曰：罗刹犯我黑龙江一带，侵扰虞人，近闻蔓延更甚，尔竺还时须详察陆路远近，沿黑龙江围径，薄雅克萨城下，勘其居址形势；黑龙江至额苏里、宁古塔察其水路行程，万一罗刹出战，姑勿交锋，但率众弓！还联别有区画。"

史料记载说此次是秘密出行，对外宣谕的是为皇帝捕鹿，实际目的是摸底排查，绘制地形图，拿到第一手的资料。梭龙在今天的什么地区，一直没有定论。有人认为是在今天的黑龙江索伦族的聚集区，也有人认为是科尔沁北部的索伦，还有人认为就是碎叶，即今天的巴尔喀什湖东南。

在官方文件的记述中，参与索伦打虎捕鹿的人员中并没有容若的名字。所以有学者认为"梭龙"和索伦或许不是一个地方。所以"觇使梭龙"成了容若生平一桩疑案，真相到底如何，还需要等待查阅更多的资料来解读。但可以肯定的是"奉使梭龙"这件事一定存在，徐乾学、韩菼所撰纳兰碑文中都有相关记述。

除此之外，《清史稿·性德传》中还记载了纳兰容若的另一件大事："曾奉使塞外，有所宣抚。"并且容若所著《五色蝴蝶赋》中也明

确记述他出使西域之事是存在的："……曩余奉使出塞，吉日脂车。晓背阳乌而轹辘，宵瞻元武而驰驱。经途万里之远，径陟大荒之隅。"

更有姜宸英的送行诗《宿燕交·送容若奉使西域》为证据：

吹笳落日乱山低，帐饮连宵惜解携；

别梦已惊千里雁，征心惟听五更鸡。

侍中诏许离丹禁，都护声先过月题；

会看乌孙早入质，蒲桃苜蓿正来西。

这就造成了关于容若生平的另一个疑点："出使西域"是不是和"觇使梭龙"同时进行，或者说是同一次行动中的两个任务。有学者考证，这两个事件各自独立，"觇使梭龙"是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出使西域"当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秋冬。

寇宗基和马乃骝在《论纳兰成德奉使西域——〈"觇梭龙"新探〉之二》中提到了在《李朝实录》中有这样一段旁证文字："（清廷）且与大鼻子连兵，遣明珠之子领数千兵马往战，如不讲和，期于剿灭云。"并且，据《唆龙与经岩叔夜话》一诗记载，容若的友人，画家经纶也跟从随行，出发的时候，特意为容若画了一幅《楞伽出塞图》，记录了这件事。容若归来以后，在此画上题写了《太常引·自题小照》：

西风乍起峭寒生，惊雁避移营。千里暮云平，休回首、长亭短亭。

无穷山色，无边往事，一例冷清清。试倩玉箫声，唤千古、英雄梦醒。

词中他感叹山河无垠，英气满怀，但都成往事，发出了箫声传情，唤醒英雄的豪言，但看不出他到底去了哪里。

疑案无法定论，但我们能够捋清楚的是，不管他到底去了哪里，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和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八九月间，容若的两次出行，必经之路都是山海关。三四月间随同皇帝东巡，在风雪交加中跋涉，这两次出行则是秋意萧索，空旷落寞，给人一种无限的寂寥之感。

容若因此写下了《浣溪沙》：

身向云山那畔行。北风吹断马嘶声。深秋远塞若为情。

一抹晚烟荒戍垒，半竿斜日旧关城。古今幽恨几时平。

塞外苦寒之地，越是向北越是寒冷。没有了之前浩荡车马的喧嚣，在空旷的荒原上，容若所在的队伍撒开了缰绳，纵马在荒原上驰骋。一眼望不到边的荒漠上，战马的嘶鸣声被凛冽的凄风吹散，渺若烟云，人顿时显得渺小无比。

在经过那些废弃的营垒和关隘的时候，容若一行人停了下来。他们在夕阳下伫立，任由金戈铁马的当年，对比孤独向北的现在，黄沙遍地，凄凉空荡，唏嘘之情溢于言表。容若连续写下了两首《蝶恋花》：

今古山河无定据。画角声中，牧马频来去。满目荒凉谁可语。西风吹老丹枫树。

从前幽怨应无数。铁马金戈，青冢黄昏路。一往情深深几许。深山夕照深秋雨。

又到绿杨曾折处，不语垂鞭，踏遍清秋路。衰草连天无意绪，雁声远向萧关去。

不恨天涯行役苦，只恨西风，吹梦成今古。明日客程还几许，沾衣况是新寒雨。

秋雨潇潇，模糊了眼眸，容若更看清楚了一种事实。山河大好，你争我夺，谁都没有真正拥有过。古往今来，战乱纷争，烽烟滚滚也好，金戈铁马也好，最终都归于青草孤坟，湮灭于尘土。

不知不觉，策马来到昔日折柳送友人的故地，容若勒马，垂鞭徐行。雨水打湿了他的衣服，凉意入骨，他的心绪开始纷乱，幽思丛生。衰草枯柳，大雁南归，物是人非。天涯羁旅之途，寒凉孤独，自己早已经回不到从前。西风吹碎了容若的梦。

别离之外，羁旅之苦让人心生厌倦，让生活了无生趣。然而，行程还未尽，责任还要继续扛下去。容若又写下了《一络索》：

过尽遥山如画。短衣匹马。萧萧落木不胜秋，莫回首、斜阳下。

别是柔肠萦挂。待归才罢。却愁拥髻向灯前，说不尽、离人话。

成长是有一个过程的，需要时间。从鲜衣怒马的青葱少年，到短衣匹马的青年才俊，容若逐渐长成了一个成熟的男人。

姜宸英的《通议大夫一等侍卫进士纳腊君墓表》中记载，出使梭龙这次行动因为属于机密，很多时候走的都是小路，多有曲折。所以，容若诸人经常行走荒漠，“累日无水草，持干糒食之”，自备食物和饮水，极为艰险。生活让容若学会了断舍离，暂时放下儿女情长；现实敦促他不能回首，只能怀一腔孤勇，一往无前。

容若曾经写过一首《沁园春》：

试望阴山，黯然销魂，无言徘徊。见青峰几簇，去天才尺；黄沙一片，匝地无埃。碎叶城荒，拂云堆远，雕外寒烟惨不开。踟蹰久，忽冰崖转石，万壑惊雷。

穷边自足秋怀。又何必、平生多恨哉。只凄凉绝塞，蛾眉遗冢；销沈腐草，骏骨空台。北转河流，南横斗柄，略点微霜鬓早衰。君不信，向西风回首，百事堪哀。

词中写到，在绝塞的无边荒芜中徘徊，容若神情黯然。没有人烟的塞外，有时头顶苍鹰掠过，还觉得世界有一点活力；有时天空寒云翻滚，无限的孤寂就会漫上心头。有时候，从绝壁下走过，山崖发出轰鸣声，心中就会恐惧忐忑，猜测是不是巨石滚动，昂起头看时什么也没有，又让人怀疑这是不是从万丈深壑里发出的巨响。

行进在大漠中，飞沙走石是常态。但是听别人说是一回事，亲身经历又是另一回事。这给了容若极大的精神触动。身处旷野中，任由战马飞驰，书中记载的历史与眼前的世界产生对照，认知的维度随之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天山遥远，碎叶城一片荒芜，明妃的荒冢还在，匈奴却早已经在广袤的时空中走散，燕昭王的黄金台也成了乱草岗。王朝更迭也好，英雄末路也罢，被地域拉长，被时间湮灭，在滚滚红尘中连浪花都算不上，一个人的命运更是渺小到连尘埃都算不上了。

容若长叹一声：空怀才华，不被苍天青睐的不只容若一人，胸有大志，天不与长风的也非容若一人，我又何必耿耿于怀，哀叹自己半生命运的错位呢！由此心境大为改变。这是容若人生中极大的转折。此次任务完成后，虽然长途跋涉让其形销骨立，但他的精神却极为亢奋，不但谈笑潇洒，而且胸怀广阔，比之前活得更为通透了！

幸运的是，出使梭龙的时候，旅途虽然艰难乏味，挚友经纶却在容若身边。经纶字岩叔，是一位画家。此人善绘仕女，与容若很投缘，曾经为其临摹过萧云从的《九歌图》画卷。康熙十九年（1680年），容若曾经作《龙泉寺书经岩叔扇》诗相赠：

雨歇香台散晚霞，玉轮轻碾一泓沙。

来春合向龙泉寺，方便风前检较花。

有这样的交情打底，容若枯燥的旅程中有了极大的抚慰。一路上二人相互照顾，交流不停，到达梭龙之后，更是秉烛夜谈，彻夜不倦。同时文友相互交流，容若的学习欲望也被激发。在《唆龙与经岩叔夜话》中，他写道"谁持花间集，一灯毡帐里"，夜深了还在营房中阅读《花间集》。并且，容若一有空闲就"日则校猎，夜必读书，书声与他人鼾声相和"（徐乾学），热情忘我到同营帐的人打鼾都浑然不觉。

此次任务持续的时间不算短，但经纶并没有等到容若等人结束工作，就被皇帝召回了京城。容若依依不舍，被离别触动了愁思，便作《蝶恋花》一词相送：

尽日惊风吹木叶，极目嵯峨，一丈天山雪。去去丁零愁不绝，那堪客里还伤别。

若道客愁容易辍，除是朱颜，不共春销歇。一纸乡书和泪摺，红闺此夜团圞月。

容若写了一封家书，让经纶带给父母妻儿。塞外已经是冬天，树叶落尽，寒风凛冽，积雪覆盖山峦。本来有朋友相伴，工作之余读书聊天觉得时间过得很快；如今无人在身边，容若情不自禁地感叹，只怕容颜憔悴，白发徒增。

此年，容若大部分时间都行走在路上。家中的妻妾和他一样，望尽天涯，人很憔悴。年轻的小夫妻，相互思念是人之常情。他曾经在梦中飞渡关山万里，回到爱人身边。如今相隔千里，只能任由愁思满满萦绕心间。

容若因此写了一阕《浣溪沙》：

万里阴山万里沙。谁将绿鬓斗霜华。年来强半在天涯。

魂梦不离金屈戌，画图亲展玉鸦叉。生怜瘦减一分花。

容若返回京城，已经是腊月下旬的事了。在经纶离开后的时间里，容若依靠练字、读书、填词，还有记录所到之处的地域特色来打发时间。比如后来的《五色蝴蝶赋》，就是他因感于昆仑山一带的蝴蝶与众不同而写成的。

增长见识，历练心性，行走边塞，让容若再次蜕变，不但让他留下了大量词赋，也让他从紫禁城的园囿中跳脱出来，更加成熟，站在了更客观的角度去看待历史、民族，看待朝代更替、权力纷争。

江南一梦

算来好景只如斯，惟许有情知。寻常风月，等闲谈笑，称意即相宜。

十年青鸟音尘断，往事不胜思。一钩残照，半帘飞絮，总是恼人时。

——《少年游》

不知不觉卢氏已经去世十年。

十年间沧海桑田，十年间物是人非，十年间功成名就。十年间能忘了许多事，然而，想要忘记一个深爱的人，却很难。时间只是让曾经的悲伤不再激烈，悲声虽止，怅意难平。压抑的情感总在某些特别的时刻决堤，对爱人的追忆和思念，从来都是有增无减。

秋雨连绵，容若彻夜难眠，写下了《秋水·听雨》：

谁道破愁须仗酒，酒醒后，心翻醉。正香销翠被，隔帘惊听，那又是，点点丝丝和泪。忆剪烛、幽窗小憩，娇梦垂成，频唤觉、一眶秋水。

依旧乱蛩声里，短檠明灭，怎教人睡。想几年踪迹，过头风浪，只消受、一段横波花底。向拥髻、灯前提起。甚日还来，同领略、夜雨空阶滋味。

扈从皇帝出巡，羁旅天涯，于塞外得到家书，只轻轻的一句"家中的秋海棠开了"，容若内心的潮水就泛滥到攻城略地：

六曲阑干三夜雨，倩谁护取娇慵。可怜寂寞粉墙东，已分裙钗绿，犹裹泪绡红。

曾记鬓边斜落下，半床凉月惺忪。旧欢如在梦魂中，自然肠欲断，何必更秋风。

——《临江仙·塞上得家报云秋海棠开矣，赋此》

在这首词里可以清晰地看到那种无法排遣的低沉情绪，以及渗透到了骨子里的肝肠寸断。这些低沉，即便是在塞外的空旷里也没有搁浅。它们在容若的眉间停驻，也活跃在他诗词的字里行间。所以他才在羁旅途中慨叹"一往情深深几许"，他才怜惜妻妾"生怜瘦减一分花"，才发出了"百事堪哀"的长叹。

种种挫折，让容若对情感的归属和生命的意识形态都有着不一样的感悟。在《与顾梁汾书》中，容若写道："人各有情，不能相强。使得为清时之贺监，放浪江湖；亦何必学汉室之东方，浮沉金马乎？"

意思是鱼和熊掌不能兼得，放浪江湖和浮沉金马却可以共存。这种恣意豪情让容若活成了“多面人”。在朝堂他是干练的“纳兰侍卫”，在家中他是孝悌两全的“冬郎”，在友人眼中，他又是潇洒至情、体贴温情的“成容若”。但周旋、圆满、尽心，很累。或许正是基于这种心理，容若在自己的私密情感上，更追求完美。

感情上，容若是失意的。他错过了初恋，与现在的妻子只能举案齐眉，不能成为知己，更无法心有灵犀。这让他对知心的原配卢氏更加思念，无限放大三年同床共枕的如胶似漆，写下了很多悼念词，也流下了很多孤独泪。情到深处，他甚至将卢氏画下来，搁置在书房中，幻想着爱妻从画中复活，“为伊判作梦中人，索向画图清夜唤真真”（《虞美人·春情只到梨花薄》）。

画饼充饥，终究无济于事，容若就很想重新寻觅一位可心的红颜知己。他多次在给顾贞观、严绳孙的信中提及，想让他们从江南为他寻一位红颜知己。得知顾贞观前往浙江吴兴，容若便致以书信，牵情问候，同时嘱托说自己“又闻琴川沈姓有女颇佳，亦望吾哥略为留意。愿言缕缕，嗣之再邮。不尽。鹅梨顿首”。

一面是红颜情切，一面是兄弟情深，容若对顾贞观也甚为牵挂。他写下了《菩萨蛮·寄梁汾苕中》：

知君此际情萧索，黄芦苦竹孤舟泊。烟白酒旗青，水村鱼市晴。

柁楼今夕梦，脉脉春寒送。直过画眉桥，钱塘江上潮。

容若是细腻的，他体谅顾贞观的萧索落寞，满腹才情却只能空付江湖之远。他极力描述想象中的江南风物：烟波画船，酒旗飘飘，白烟袅袅，晴空之下，水村鱼市热闹非常，行人往来，生意兴隆。

他遥想友人在船上的舵楼中，自由自在，春寒好梦。而这个舟过画眉桥，看尽钱塘春潮的梦，又何尝不是容若所想？

江南梦，不只容若自己一人在做。康熙皇帝也经常做。康熙是个注重实践的皇帝。行走四海，像上古帝王一样巡察疆域，是他的志向之一。所以江南之行，终是被提上了日程。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在台湾建制，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天下一统。翰林院编修曹禾、吏科掌印给事中王承祖等大臣便上书康熙皇帝，希望其效法古代帝王，举行封禅，“登封岱宗，以告成功，以昭盛德事”，顺便巡狩，“以勤民事，以光圣治事”。

封禅这件事，据《史记》记载，从先秦时期的帝王就开始了。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因为齐鲁儒士的推崇，更是成了帝王受命于天，治政卓越的一种象征。但很多贤明的君主却认为，封禅更多的是为了满足帝王的骄奢之心。到了明清两代，帝王们只前往泰山祭祀，封禅就被搁浅了。

所以，康熙皇帝不是特别热衷封禅。说到底，他认为这是个自己给自己脸上贴金的事，很劳民伤财。像李世民这样的贤德君王都极力推辞，自己熟读历史，是不会入这个坑的。但康熙对巡行天下，“观俗问政”感兴趣。听了大臣的建议，他心有所动，决定巡幸江南，查看河道工事，访察民情，顺便到泰山完成祭祀。

容若此时很得康熙皇帝恩遇，仍然在扈从之列。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九月二十八日，巡行队伍先到永清县，然后前往泰山。容若是一个非常尽职尽责的侍卫，对皇帝“晷刻无离，时呼在侧”。巡行是因为封禅而起，泰山祭祀是重头戏。但皇帝诏令，严禁因为祭祀泰山扰民，给百姓增加负担更是重罪。

康熙一行人先过济南府，赏趵突泉，而后前往泰山，登泰山顶留宿。住在泰山顶上，晚上赏月赋诗，早晨看日出，康熙带着大臣们一起做了很多文艺之事。清朝其他的君王可能没有这样大的兴致，但康熙很不一样，他不但很有文艺范儿，还很学术地写了一篇名叫《泰山龙脉论》的文章，考证了泰山与长白山同出一脉，认为长白山是满族的根，泰山是汉人的精神承载，满汉一家是历史规律。康熙皇帝写这样的文章，政治意图很明显。

泰山是五岳之首，非常巍峨。杜甫望泰山而“齐鲁青未了”，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康熙皇帝带着众人登上泰山顶峰，却只说了两个字“果然”。果然如自己所憧憬的那样，果然与之前登泰山的先贤是一样的感受。

容若跟从康熙左右，写有《泰山》一诗：

灵符作镇敞天门，群岳称宗秩望尊。

三观峰高擎日月，五株松偃老乾坤。

雕甍贝阙神宫壮，碧藓苍崖古碣存。

远眺齐州烟九点，不知身在白云根。

祭祀完泰山后，容若随康熙皇帝的巡行队伍，经新泰到达沂州，而后沿途巡察河道，并且顺流而下到达江苏境内，视察水道河道以及闸门泄洪等诸多事宜。

公务虽是行程的主流，大家却难以抵挡江南本身的魅力。江南一直是容若心底的刺青，梦里的一纸红笺。这里是他很多知己好友的故乡，有他梦想的红粉佳人。所以当江南以烟雨迷蒙、白墙画船的形象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如同穿行梦中，只剩下赞叹"江南好"。

为此，他作了两首《浣溪沙》：

十里湖光载酒游，青帘低映白洲。西风听彻采菱讴。

沙岸有时双袖拥，画船何处一竿收。归来无语晚妆楼。

五月江南麦已稀，黄梅时节雨霏微。闲看燕子教雏飞。

一水浓阴如罨画，数峰无恙又晴晖。湔裙谁独上渔矶。

随后，龙舟顺流而下，最终进入金陵，在南京城内停留数日。容若一路随驾行来，一路惊艳不断。为了记录自己的激情和感叹，每到一个地方他都用《梦江南》写下一阕词，留住美好。

江南好，建业旧长安。紫盖忽临双鹢渡，翠华争拥六龙看。雄丽却高寒。

初入金陵，依然可见六朝古都的雄丽，想想这里曾经有华盖亭亭，有帝王六龙车驾飞驰的大气磅礴，不由得生出一种对历史厚重的敬畏之感。

江南好，城阙尚嵯峨。故物陵前惟石马，遗踪陌上有铜驼。玉树夜深歌。

金陵深处，残存的城墙依然巍峨，宫阙高耸，陵前石马仍在，铜驼陌上遗迹残存，后庭花的笙歌依依，皆是曾经繁华的遗迹。

江南好，怀故意谁传？燕子矶头红蓼月，乌衣巷口绿杨柳。风景忆当年。

江南的美，无处不在。它的古朴和沧桑随处可见。燕子矶边的红蓼花、乌衣巷口的绿杨烟柳，风景依旧，但物是人非，六朝旧事、王谢旧族都已经湮灭。

江南好，虎阜晚秋天。山水总归诗格秀，笙箫恰称语音圆。谁在木兰船?

在姑苏的虎丘，容若被醉人的晚秋迷倒。这里山水如画，更有清溪流淌，一叶木兰舟顺流而下，远处飘来笙箫的乐声，优美动听，柔美的吴侬软语，沁人心脾，让人不想离开。

江南好，真个到梁溪。一幅云林高士画，数行泉石故人题。还似梦游非。

走入无锡梁溪，犹如走入了倪云林的画中，行走之间所见一泉一石，竟然有故人题字。容若大有他乡遇故知之感。严绳孙极赞倪云林，也曾经画过此地的风景，如今走到梁溪真实的美丽里，竟然有一种似真似幻，两相交映的错觉。

江南好，水是二泉清。味永出山那得浊，名高有锡更谁争。何必让中泠。

在无锡，有闻名天下的二泉，这里的泉水清澈甘甜。但容若却认为，这样的泉水何必谦让，应该称得上天下第一。

江南好，佳丽数维扬。自是琼花偏得月，那应金粉不兼香。谁与话清凉。

早就听说过扬州琼花，如今到了这里，百闻不如一见。琼花真是美丽，又得到明月的眷顾，清香悠远，谁能不说它芳香迷人？

江南好，铁瓮古南徐。立马江山千里目，射蛟风雨百灵趋。北顾更踌躇。

走入镇江，最令容若觉得神往的是铁瓮城。随皇帝登上北顾山，立马山头，极目千里，面前是滚滚长江东逝水，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过往帝王霸业让其赞叹。

江南好，一片妙高云。砚北峰峦米外史，屏间楼阁李将军。金碧矗斜曛。

镇江最为高妙的是山峰林立，山上云雾缭绕，远山近水如同米芾的山水画。在夕阳下，遥望金山寺，金碧辉煌，如同出自李将军的画卷。江南的风景真是太美好了！

江南好，何处异京华。香散翠帘多在水，绿残红叶胜于花。无事避风沙。

最后纳兰总结道，江南的风景与京城差别在哪里呢？其实最主要的就是山明水秀，满眼残绿，满山红叶，胜于二月之花，气候宜人，无须躲避风沙，到处都是泉林志趣。

江南之行给容若的惊艳处实在太多了，山在水中，人在画中，心在闲适中。这是容若最后的人生迷梦，梦境婉约雅致，清丽欢愉，让他依依不舍。

无恙年年汴水流，一声水调短亭秋。旧时明月照扬州。

曾是长堤牵锦缆，绿杨清瘦至今愁。玉钩斜路近迷楼。

——《浣溪沙·红桥怀古，和王阮亭韵》

一路江南山水，一路文物古迹，忙公务，览胜景，容若都没有耽误。

走到汴水，容若感叹非常。当年隋炀帝为了游幸江都，动用数百万民工开凿运河。等到运河开通，隋炀帝带领妃嫔大臣，坐着龙舟南下，锦帆过处，香闻十里，极为奢靡。如今，汴水依旧，两岸绿杨清瘦，而当年隋炀帝统治的强大帝国，修筑来供自己享乐的迷楼，却早已经湮灭于尘埃。

容若望着眼前的扬州，思绪拉远，更为透彻地领悟到人生的意义。不悲不喜，淡然而过，就是最好的时光。等到龙舟靠近无锡，想到可以见到好友顾贞观，他的心情明亮起来。《清稗类钞·师友类》中记载："成容若风雅好友，座客常满，与无锡顾梁汾舍人贞观尤契，旬日不见，则不欢，梁汾诣容若，恒登楼，去梯，不令去，一谈辄数日夕。"二人交谈数日不倦，可以想象友好到了什么程度。

自从顾贞观为母亲守丧，回到南方以后，他们已经有两年无法见面。但时间和地域没有阻断彼此的牵挂，容若通过官方的驿站，和顾贞观一直保持着书信来往，即便是在出使塞外的途中，他也以词代信写下了《金缕曲·寄梁汾》：

木落吴江矣，正萧条、西风南雁，碧云千里。落魄江湖还载酒，一种悲凉滋味。重回首、莫弹酸泪。不是天公教弃置，是南华、误却方城尉。飘泊处，谁相慰。

别来我亦伤孤寄。更那堪、冰霜摧折，壮怀都废。天远难穷劳望眼，欲上高楼还已。君莫恨、埋愁无地。秋雨秋花关塞冷，且殷勤、好作加餐计。人岂得，长无谓。

吴江因为顾贞观而刻入了容若的生命中。在陪驾南巡的途中，他一直和顾贞观保持联系。中途京都传来吴兆骞去世的消息，他也第一时间写了书信，告知顾贞观。所以到了无锡，陪伴康熙皇帝登惠山，去漪澜堂品茶结束，容若就到顾贞观的家乡惠山章家坞忍草庵，去寻访好友。

为此，他写下了《病中过锡山》二首。

其一：

润州山尽路漫漫，天入蓉湖漾碧澜。

彩鹢风樯连塔影，飞鸿云阵度峰峦。

泉烹绿茗徐蠲渴，酒泛青瓷渐却寒。

久爱虎头三绝誉，今来仍向画中看。

其二：

棹女红妆映茜衣，吴歌清切傍斜晖。

林花刺眼篷窗入，药裹关心蜡屐违。

藕荡波光思澹永，碧山岚气望霏微。

细莎斜竹吟还倦，绣岭停云有梦依。

诗中记述了容若随康熙到惠山品茶的事，对无锡如画的风景、卓越的人文环境极为赞誉。无奈身体抱恙不能一一去看，空对着吴歌的温情暖语，荷塘的波光藕色，无限留恋。更遗憾的是，等到了忍草庵，容若才知道，顾贞观已经于数日前离开南方，带着江南才女沈宛前往北京，阴差阳错地错过。考虑到顾贞观带着女眷多有不便，容若便写了一封信交给随从，令其沿大运河北上，从水路追赶顾贞观，护送他们回京。之后，容若怅然良久。他登上顾贞观旧居附近的贯华阁观赏片刻，留下小像，也离开了。

关于容若访顾贞观，在清人赵函的《纳兰词序》和刘继增的《忍草庵志》中，记载了一个不同的版本。这个版本中写到，容若与顾贞观在无锡相遇，二人和友人秦松龄、陈维崧等人在贯华阁赏月欢聚，极为尽兴。但陈维崧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已经去世，所谓的"贯华阁去梯玩月"的佳话，也就子虚乌有，成了杜撰的故事。有学者后来考证容若与顾贞观的书信，见有"扈跸塞征，远离知己，君留北阙，仆逐南云"之语，更是找到了二人并未相遇的实证。

顾贞观北上，未在江南遇到，容若却在金陵城内见到了好友曹寅。

金陵作为六朝古都，很得康熙重视。到达以后，他便亲自前往明孝陵祭奠，感叹非常，写下了《过金陵论》。容若也为历史的厚重所感，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胜绝江南望，依然画图中。六朝几兴废，灭没但归鸿。

王气倏云尽，霸图谁复雄。尚疑钟隐在，回首月明空。

曹寅的父亲曹玺在当年六月去世，曹寅此时恰在江宁织造府中处理父亲后事，并奉旨协理江宁织造事务。康熙待曹家极为恩宠，六次南巡，四次住在曹家，一次命曹寅扬州接驾。曹玺去世，康熙恰在南巡，在完成了巡行以后，便亲自前往江宁织造府，致奠慰问。容若随之前往，公务之余便私下里与曹寅一起观看了曹玺栽种的楝树，二人在楝亭内谈话到深夜。

《红楼梦》里贾元春省亲一节，曾经借赵嬷嬷的嘴，谈及当年康熙南巡之事。容若造访织造府，焉知不是织造府的另一桩逸闻？很多人都认为，贾宝玉有容若的影子，可能就与此有关。此年冬天曹寅进京，携带《楝亭图卷》请容若等好友题咏，第二年五月，容若就去世了，这种匪夷所思的人生经历，作为红楼故事背景材料的一部分，并不奇怪。

随后，容若便和康熙一起离开南京北上，中途转道山东曲阜孔庙，祭祀孔子，完成了南行最后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于十一月底，回到了北京。

容若因为惦念顾贞观和沈宛，回京之后，交接完公务，便马不停蹄地回到了家中。容若对沈宛极其满意。他见过太多女子，但是有才有貌有情之人，自卢氏离开后，一直没有遇到，能够让他心意相属的少之又少。

据叶恭绰《全清词钞》记载，沈宛字御蝉，浙江乌程人，著有《选梦词》。徐树敏、钱岳编纂的《众香词》，就收录有沈宛词五首，可见其不但有江南女子的婉约清丽，还才华卓越，情致灵秀，一见之下能得容若之心，几乎是意料中的事。

但是美中不足的是，佳人得到了，婚事却被祖宗制度挡在了门外。康熙年间，严禁满汉通婚，即便是做小妾，也要被治罪。况且沈宛出身风尘，身份地位更低，明珠这样的相国府岂能容许这样的女子辱没门楣？所以容若想要将沈宛纳为妾，根本没有机会。

不被父母祝福的婚姻是不幸福的。容若和沈宛的结合看似灵魂契合，找到了最对的人，但在那个唯父母之命是从的年代，却显得极为尴尬。后来，容若不得不在外面租房让沈宛入住，因为有违祖制，连招呼朋友来房子里喝酒，都要小心翼翼。如此一段美好姻缘，只有纳兰的朋友陈见龙作了迎娶沈宛的贺词《风入松·贺容若纳妾》：

佳人南国翠蛾眉。桃叶渡江迟。画船双桨逢迎便，希微见，高阁帘垂。应是洛川瑶璧，移来海上琼枝。

何人解唱比红儿。错落碎珠玑。宝钗玉臂樗蒲戏，黄金钏，幺凤齐飞。潋滟横波转处，迷离好梦醒时。

词中陈见龙盛赞沈宛的容貌，认为其是洛川瑶璧，海上琼枝，才貌双绝。但沈宛却忧愁倍增，自知身份卑微，与容若难得善终，一直忧心忡忡，愁苦无法纾解。

容若对沈宛极为欣赏，认为沈宛虽然出身风尘，但和一般的水袖歌女不同，才华可以直追李清照、谢道韫，自成高格。

月华如水，波纹似练，几簇澹烟衰柳。塞鸿一夜尽南飞，谁与问、倚楼人瘦。

韵拈风絮，录成金石，不是舞裙歌袖。从前负尽扫眉才，又担阁、镜囊重绣。

——《鹊桥仙》

容若的眼光是独到的。沈宛的确与众不同，内心世界丰富。但是人活着，限制太多，不能随心所欲，想要活出自我代价极高。

因此，有时候这种丰富也成了一种负累。它让沈宛徘徊在撕裂与成全的边缘，也在世俗和爱情的自由中矛盾挣扎，为悲剧埋下了伏笔。

知己情重

彩云易向秋空散，燕子怜长叹。几翻离合总无因，赢得一回僝僽一回亲。

归鸿旧约霜前至，可寄香笺字。不如前事不思量，且枕红蕤欹侧看斜阳。

——《虞美人》

最初纳兰容若和沈宛诗词唱和，极为幸福。这时候他们眼中只有彼此的心意相属，情感没有落到生活的柴米油盐中。但是天长日久，容若家人生怕沈宛的事影响容若仕途，极力劝阻，让其放弃与汉族女子的感情。沈宛来到陌生的地方，非常孤独，因思念家乡而郁郁寡欢，这段感情的美好日渐消磨，最后成了鸡肋。

好梦难圆，彩云易散，在与容若相守半年以后，沈宛提出了分手。

沈宛在《菩萨蛮·忆旧》中写下了自己的孤独：

雁书蝶梦皆成杳，月户云窗人悄悄。记得画楼东，归骢系月中。

醒来灯未灭，心事和谁说。只有旧罗裳，偷沾泪两行。

容若是宫廷侍卫，平时公务繁忙，与沈宛厮守的时间有限。很多个夜晚，沈宛都是独自一人度过的。有时候，一觉醒来，整个房子里静到压抑。沈宛在此人生地不熟，无法外出，没有朋友，没有家人，容若不在身边，她满腹心事无处可说，只能埋头在旧衣裙里哭泣。

沈宛越来越思念江南故里。梦里是江南的景致，是书信来往，而醒来一切都成为过往，只有孤独的灯火，在静谧的夜色里跳动。被寂寞、孤独蚕食着内心，沈宛开始收拾行装，去意已决。她嘴上说只是看看自己的亲人，容若却感到她这一去，可能就是永别。一开始他并不同意沈宛离开。半年的陪伴，对沈宛他很是依恋，所以他在《菩萨蛮》中写道：

惜春春去惊新燠，粉融轻汗红绵扑。妆罢只思眠，江南四月天。

绿阴帘半揭，此景清幽绝。竹度竹林风，单衫杏子红。

他想象着沈宛在江南，沐浴着草长莺飞的人间四月天，明媚且春意盎然。花木升腾着热望，四处流淌着生机，直漫至沈宛的房内。她身穿薄衫，一身轻汗，打开妆奁，细细描画妆容，青铜镜中，眉间春情惊艳了时光，也温柔了周围的人。

她会像大部分的江南女孩一样，妆罢春困，微微的杏眼迷离，闲愁倦怠，但又不想辜负一帘春色，于是她换上杏红色的衣服，走出门外，坐上画船，游过杨柳江畔，行到竹林深处，静度时光，消除困乏。这样无比美好的画卷，岂能割舍？

但是沈宛不快乐，被豢养的金丝雀没有自由，没有未来，只有自戕。等待她的是困顿，也是消亡。

她在《长命女》中写道：

黄昏后，打窗风雨停还骤。不寐仍眠久。

渐渐寒侵锦被，细细香消金兽。添段新愁和感旧，拚却红颜瘦。

每一个黄昏和风雨交加的时候，都是沈宛最孤独的时候。容若需要兼顾的太多，没法给她想要的时刻陪伴。她只能独自在寒意里拥被而眠，愁肠百结。即便房间里什么也不缺，她也是惆怅的。

人一旦有心理负担，往往茶饭不思，身体也越来越瘦。沈宛看得很清楚，如果自己再待下去，一定是人亡花落，香消玉殒。所以，离开是她最好的选择。

难驻青皇归去驾，飘零粉白脂红。今朝不比锦香丛。画梁双燕子，应也恨匆匆。

迟日纱窗人自静，檐前铁马丁东。无情芳草唤愁浓，闲吟佳句，怪杀雨兼风。

——《临江仙·春去》

她表明心迹说，主管春天的青帝总是让春天匆匆，美好的事物转瞬间就消亡，百花落尽，春也到了尽头，梁上的燕子都很惋惜。她的春梦碎了，去意决绝。光靠吟诵诗词来度过每一天，浓愁是化不开的。

这种透彻心扉的领悟，让容若最终选择了放手。他当沈宛是省亲，让其归去，劝慰自己说她还能回来，自己又何必执念。

沈宛自大运河乘舟而来，此次亦是随运河漂流南下，孤帆远影，自此二人两地相思。沈宛写下了《一痕沙·望远》：

白玉帐寒夜静，帘幙月明微冷。两地看冰盘，路漫漫。

恼杀天边飞雁，不寄慰愁书柬。谁料是归程，怅三星。

沈宛对容若是不舍的。灵魂的相知极难相遇，是前世今生的缘分，然而相遇相知却未必能够相守。横在他们中间的不是情感障碍，而是身份天堑。这道天堑直到清朝末年，才因为时代的发展，经由慈禧太后废黜，沈宛、容若终究是等不到的。

他们都是极其智慧的人，早就洞悉了世事：与其让情分耗尽，倒不如做个折中。两地依旧同看一轮明月，间或书信交流，当作慰藉，相互支持，自此相望相亲，走完后面的人生，也是美好的选择。

离开，让二人的思念更重，漫漫长夜里，数不尽的思念和遗憾，都化作梦境，化作虚幻的相遇。容若无数次梦到自己曾经深爱的女子，于卢氏如此，于沈宛亦如此：

欹角枕，掩红窗。梦到江南，伊家博山沉水香。湔裙归晚坐思量。轻烟笼浅黛，月茫茫。

——《遐方怨》

沈宛回到江南以后，给容若写了一封长信。容若读着沈宛的信，泪流满面。他反反复复看着沈宛写下的每一个字。读信的人情长，信似乎也变长了。沈宛写了一首藏头诗，调皮地用眉笔蚀去藏头诗的第一个字，让容若猜心思，甚至赌气说自己不再回家，让容若不要想她。容若的心，被这样的柔情蜜意融化了。他喜欢听情话，享受这游戏间的两情相悦，也享受将自己的心安放于一个与自己有情感共鸣的人身上。

沈宛虽然赌气说让容若不要思念她，但是相思哪里是挡得住的？那些娟秀的字迹成了沈宛的化身，跳跃着沈宛的愁眉，藏着沈宛浅浅的笑意，也能隔空传来沈宛弹奏古筝的飞扬相思，成了抚慰容若情感的灵药。

他写道：

乌丝画作回纹纸，香煤暗蚀藏头字。筝雁十三双，输他作一行。

相看仍似客，但道休相忆。索性不还家，落残红杏花。

——《菩萨蛮》

容若在春日的残花飘飞中，尽情地想念一个人，任由相思蚀骨，任由花谢花飞。动了心的情，做不到毫无牵挂；分隔两地，不见面不代表不思念。即便未来真的有缘无分，陌路天涯，依旧念念不忘。

公务之余，容若也会前往曾和沈宛相依相偎的小院。在这里，他采撷一粒红豆，儿女情长，淌尽了爱而不能长相厮守的情泪，也纾解了内心因为官场倾轧而产生的焦虑和压力。唯一让容若觉得不祥的是，沈宛玩笑间所说的不回来，或许会一语成谶。他写下了《南乡子》：

烟暖雨初收，落尽繁花小院幽。摘得一双红豆子，低头，说著分携泪暗流。

人去似春休，卮酒曾将酹石尤。别自有人桃叶渡，扁舟，一种烟波各自愁。

词中容若借用《江湖纪闻》中的石氏女典故来比拟自己。石氏女嫁给尤郎为妻，夫妻二人感情极好。尤郎以经商为业，经常远行，石氏想要阻挡，但是没有成功。后来有一次尤郎外出时间太长，石氏女相思成疾，与世长辞了。

去世前，石氏女还在痴心："吾恨不能阻其行，以至于此。今凡有商旅远行者，吾当作大风为天下妇人阻之。"从此"石尤风"成了海上阻人航程的大风的代名词。没想到，容若竟然一语成谶，沈宛还没有从江南归来，他就与世长辞了。最终这场情爱也破灭，沈宛乘船离去成永诀，二人从两地各自忧愁，变成了天人永隔，一生情断。

而容若并不知道，此时沈宛已经怀有身孕。

一个人的幸福指数，往往与两件事相关：一是感情，二是事业。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的容若，内心写满了复杂。在个人感情上，他与沈宛因为彼此身份的差距，被生生拆散，以致沈宛暮春离去，他极为孤独。在职业生涯上，因为官场内，朋友的牵连，他斡旋其中，千头万绪，好不纠结。

明珠在朝中的权力越来越大，支持派和反对派的分化与相互倾轧也越来越激烈。容若的老师徐乾学从最初站队明珠，演变为和明珠结怨，关系微妙。容若夹在中间，周旋极难。祸不单行的是，容若的朋友们也接二连三地出事。

容若的渌水亭文化圈，曾经来过一位名叫徐嘉炎的客人。此人是朱彝尊的同乡，也是博学鸿儒科的举子，经朱彝尊介绍加入渌水亭词社。文人会文人，本来是挺好的事，但徐嘉炎因为和朱彝尊闹得不愉快，渐渐被渌水亭词社的人疏远，以致绝交。顾贞观不但在《今词初集》中不录用一首徐嘉炎的词，还极为不齿其为人。后来徐嘉炎与高士奇结盟，这份纠葛，也成了官场倾轧的诱因。

高士奇出身贫寒，原本是街头卖字画的，幸亏遇见明珠，得以入府，做了容若的书法老师，有了改变命运的机会。后来高士奇经明珠举荐进入南书房，陪王伴驾，成了皇帝的近臣，青云直上。不过高士奇虽然字写得好，学问却不如容若、朱彝尊、姜宸英、秦松龄等人，博学鸿儒的出身也是皇帝赏赐给他的。容若虽然与之多有唱和，但大家都心知肚明，高士奇才学一般。

如果高士奇安分守己，也就算了，没想到他居然无限膨胀，借用徐嘉炎等人代写《春秋地名考略》，用这样的"才学"到处招摇，引发了词科举子的不满，让朱彝尊等人对他品格的评价大打折扣。于是，朱彝尊就写了诗词讽刺高士奇，二人因此结怨。而康熙东巡，高士奇想请徐乾学、秦松龄为《扈从东巡记》作序，秦松龄没答应。

徐嘉炎和高士奇都成了被渌水亭屏蔽的人，二人有了共同的怨愤，便开始谋划如何杀杀朱彝尊、秦松龄等人的威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他们等来了机会。秦松龄升任顺天乡试的主考官，高士奇就从中作梗，借抽取试卷中有文体不正、文理悖谬现象，趁机生

事，将秦松龄治罪。同时，掌院学士牛纽因朱彝尊私自让人进入皇家藏书馆抄录书籍而弹劾他，高士奇也借机煽风点火，让其以“泄露”之名获罪镌级。

容若与这些朋友都交往甚密。此时他只得低声下气，借助父亲和高士奇曾经的情分，从中疏通关系，总算让秦松龄免于牢狱之灾，保住了性命，朱彝尊虽然降级，但得以脱离是非之地。但唇亡齿寒，好友们接二连三被高士奇整治，让严绳孙没有了安全感。本来他就不想当官，如今更不想了。他以年老为由，向康熙皇帝提出辞职，“奉假南归”，平安身退。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四月，严绳孙来向容若辞行。二人促膝长谈，“相与叙生平之聚散，究人事之始终。语有所及，怆然伤怀”。二人对诸多事件的源头心知肚明，严绳孙失望，容若也失望。诸事纷杂，容若写下了《金缕曲》：

未得长无谓，竟须将、银河亲挽，普天一洗。麟阁才教留粉本，大笑拂衣归矣。如斯者、古今能几？有限好春无限恨，没来由、短尽英雄气。暂觅个，柔乡避。

东君轻薄知何意。尽年年、愁红惨绿，添人憔悴。两鬓飘萧容易白，错把韶华虚费。便决计、疏狂休悔。但有玉人常照眼，向名花、美酒拼沈醉。天下事，公等在。

容若深知严绳孙名为养老，实为弃官，因此不再执念挽留，任其自去。虽然说人生不能长期无所作为，应该积极入世，尽力发光发热，让世道清明，功成名就后再拂衣而去，远遁江湖；但是古往今来活出这种姿态的人少之又少，大部分人都是被各种挫折复杂折磨得够呛，想要逃离。

所以严绳孙想离开，无可厚非。退步抽身，遵从内心，过豪放不羁的生活，佳人在侧，醉卧温柔乡，又何妨？天下的事，自有它的规律，搭上身家性命去拼，往往就得不偿失了。容若内心清楚伴君如伴虎，理解这种胆战心惊的苦，因为他自己每天都在经历这样的事情。比如，此年三月皇帝寿诞之日，康熙就御笔亲书了一首贾至的《早朝》，送给纳兰性德：

银烛朝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

千条弱柳垂青琐，百啭流莺绕建章。

剑佩声随玉墀步，衣冠身惹御炉香。

共沐恩波凤池里，朝朝染翰侍君王。

历史上贾至和其父贾曾，曾经一起侍奉唐玄宗，做过皇帝的近臣。父子二人都曾经执掌皇家的文书，深得玄宗信任。后来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被迫传位给儿子时就曾经说过“两朝盛典出卿家父子手，可谓继美”。

康熙皇帝以这样背景的诗词，赏赐同在朝中为官的纳兰父子，寓意不言自明。这是要让他们传承美好，父子同心协力为朝廷效力，又旁敲侧击提醒他们别学贾至犯下错误。容若接到这样的赏赐，喜忧参半，摸不透是皇帝想重用他们父子，还是借此敲响纳兰家的警钟，自然压力陡增，行事更为小心。

所以，严绳孙的归隐，无异于一种解脱，是容若可望而不可即的。启程之日，容若推开繁忙公务，前往相送，写下了《水龙吟·再送荪友南还》：

人生南北真如梦，但卧金山高处。白波东逝，鸟啼花落，任他日暮。别酒盈觞，一声将息，送君归去。便烟波万顷，半帆残月，几回首，相思否。

可忆柴门深闭，玉绳低、剪灯夜雨。浮生如此，别多会少，不如莫遇。愁对西轩，荔墙叶暗，黄昏风雨。更那堪几处，金戈铁马，把凄凉助。

词中写到：人生如梦，天南海北，友人相聚，深夜闭门，彻夜长谈。而今又是天南海北，彼此分离。容若感叹曾经是如此美好，理解严绳孙南北漂泊，四处奔走，如今回到故土，算是落叶归根，衣锦还乡。

他想象归隐后严绳孙有了足够的时间，看大江东去，观花开花谢，听鸟啼蝉鸣，并寻幽探步。同时他遗憾自己与友人自此山水相

隔，不能再把酒言欢，也不能再说知心话，极为惋惜，极为凄凉，极为孤独。而容若能为友人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不再挽留。

送走了严绳孙，只剩下顾贞观，容若更加珍惜这份友情。

在陪同康熙于无锡惠山品茶的时候，容若偶然得到了一卷题为《竹炉清咏》的诗画合卷。容若发现此画为明代画家王绂绘制，因此判断此画"实听松（庵）故物"，便带回了京城。

容若极爱古画。他的一生除了写诗词，做学问，出版学术论著，就是搞收藏。琴棋书画为文人带来性情的滋养。如果钱财充裕，很多文人都会收藏一些书画作品。容若就曾经收藏过苏轼的《黄州寒食诗帖》、阎立本的《步辇图》、李公麟的《二马图》、李得柔的《蓝采和图》等等。所以容若拿到《竹炉清咏》图卷以后，极为爱惜。

自明代洪武年间开始，在无锡惠山就流传着关于以听松庵竹茶炉为主题的文人集会"竹炉清咏"的故事。当时的惠山寺住持性海嗜好品茶，深谙好茶需要配好水，更需要好的茶炉来烹茶。惠山泉水名列天下第二，水质极佳，独缺好茶炉，他极为遗憾。

有一位湖州的竹工，是位巧匠，就用湘妃竹为其制作了上圆下方，类似乾坤壶的竹茶炉。这只竹子做的茶炉，外边竹编，内胆石制，精巧无比，契合了文人清幽、精致且闲适的雅梦，让性海住持爱不释手。恰逢当时著名画家王绂回乡养眼疾，约了著名中医潘克诚来

拜访性海。性海住持就用竹茶炉烹茶相待，三人品茶谈天，极为快意。

王绂见茶炉精巧，大加赞赏，激起了挥毫泼墨之意。他将当日品茗赏炉的事画了下来，同时赋诗一首，题款"九龙山人王绂为真性海上人制"，让性海珍藏。在此之后，性海又邀请王达、陶振、谢常、韩奕等名流齐聚惠山，以竹茶炉为主题填词作诗，并在王绂的画上题咏，拉开了"竹炉清咏"的序幕。

这场因竹茶炉而起的文化盛宴，前后推动过六次大型的文人雅集，性海的"竹炉清咏"、秦夔的"复茶炉唱和卷"、盛虞的"竹炉新咏"、唐寅和祝枝山的"竹炉新咏续"、顾贞观的"竹炉新咏续"，乾隆皇帝的"竹炉新咏"。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家在无锡的顾贞观还原了听松庵的竹茶炉，但独缺当年的图卷，多有遗憾。没想到，在带着沈宛前往京城之后，他在容若这里看到了《竹炉清咏》的图卷。顾贞观便将自己重制竹茶炉的事告诉了纳兰容若。文人相惜，多么贵重的东西都可以割爱。容若认为重制竹茶炉，让竹炉新咏延续，这是千古流芳的事情，就写下了《题竹炉新咏卷》一首，并将图卷赠予顾贞观：

炉成卷得事天然，乞与幽居置坐边。

恰映芙蓉亭下月，重披斑竹岭头烟。

画如董巨真高士，诗在成宏极盛年。

相约过君同展看，谈交终始似山泉。

顾贞观看罢，非常感动。他将“积书岩”改名为“新咏堂”，并请纳兰性德题写了“新咏堂”横匾，以示纪念，再次牵起了酬唱吟咏的文人集会。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顾贞观携带竹炉和图卷去拜访朱彝尊，约了姜宸英、周青士等人在海波寺吟诗联句，重现当年“竹炉新咏”的聚会。

唯一遗憾的是竹炉和图卷齐全，容若却没有等到竹炉茶文化盛会的再次举办，就溘然长逝了。

容若生前曾经写过一首《荷叶杯》：

知己一人谁是？已矣。赢得误他生。有情终古似无情，别语悔分明。

莫道芳时易度，朝暮。珍重好花天。为伊指点再来缘，疏雨洗遗钿。

这可能就是容若一生最大的幸运。与人交往无不付出真心，一生只有朋友，没有敌人。他的知己好友都感念这份至情，于是，竹炉新咏的雅集上，大家用将容若题写的诗句抄录于图卷的方式，替他完成了参与，弥补了缺憾。

离世

——人间自是有情痴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纳兰容若送别了一个又一个知己，却没料到自己的人生已进入尾声。

长久跟从皇帝巡视四海，劳碌奔波，容若的免疫力急剧下降。而他的心，不在健康上，专注的却是自己在学问上没有突破。这成了他心上的一颗朱砂痣。

容若认为"处雀喧鸠闹之场，而肯为此冷澹生活，亦韵事也"。

他对朋友们说："吾倘蒙恩得量移一官，可并力斯事，与公等角一日之长矣。"

容若盼望着结束这种奔波的生涯，好将精力转到做学问上，甚至筹划着编纂一套词集。当时他的友人朱彝尊已经编纂了《词综》，但是容若和朱彝尊编纂书籍的初衷不一样。他认为《词综》太过宏大，所选诗词太多，失去了精巧。他主张用心来挑选有代表性的诗词作品，编纂刊行，让大家去芜存菁。

于是他写了一封信给好友梁药亭：

仆少知操觚，即爱《花间》致语，以其言情入微且音调铿锵，自然协律。唐诗非不整齐工丽，然置之红牙银拨间，未免病其版榻矣。

从来苦无善选，惟《花间》与《中兴绝妙词》差能蕴藉。自《草堂词统》诸选出，为世脍炙，便陈陈相因，不意铜仙金掌中竟有尘羹涂饭，而俗人动以当行本色诩之，能不齿冷哉……

——《与梁药亭书》

《与梁药亭书》是纳兰容若词论方面极为重要的作品。容若认为《花间词》以情为主，音律铿锵，自然抒怀，是最好的词。所以他渴望友人梁佩兰能够来京城和他一起，选取这样一部分词，编纂成册，刊行于世。

梁佩兰屡试不第后，就淡了心性，把精力都放在了游山玩水上。接到容若言辞恳切的信，便不辞辛苦从南方来到了京都。

然而，此年五月二十三日，编纂词集的工作还没有来得及步入正轨，容若就接到了皇帝即将御驾亲征雅克萨的诏令。容若想到相聚不容易，便将给梁佩兰接风和向友人辞行，放到了一起，在渌水亭大开夜宴，邀请顾贞观、朱彝尊、姜宸英、吴天章相聚。

容若因为沈宛离去，一直不快乐。席间，他喝得大醉，将心中的不快倾泻而出。他一咏三叹，写下了自己的绝笔之作《夜合花》：

阶前双夜合，枝叶敷华荣。疏密共晴雨，卷舒因晦明。

影随筠箔乱，香杂水沉生。对此能消忿，旋移近小楹。

合欢花，又名合昏、夜合、马缨花和绒花，夜间成对相合，如同夫妻欢好。传说合欢花的寓意，与虞舜的二妃有关。虞舜执政期间，巡视天下，却病逝苍梧，葬在了九嶷山。他的妃子娥皇和女英非常悲痛，追寻着他的足迹，来到湘江边上，终日望山恸哭，泪血斑斑，血尽而亡。这种挚诚，感动了上天。上天就让她们的精灵与虞舜的精灵合而为一，变成了合欢树，延续恩爱。

合欢花也因此成了中国文化观中的一个情感意象。比如人们把合欢花绣在被子上，就成了"著以长相思，缘以结不解"；绘在杯子上，便有了"并蒂花开连理树，新醅酒进合欢杯"；嵌在扇子上，就成了"裁为合欢扇，团圆似明月"；绣在衣服上，就成了"合欢襦"；结成带，就成了"合欢结"；等等。

这种意象表明，为学问而心情郁结是其次，一直在为情而困才是容若心底最大的伤。当时五月又是卢氏去世的月份，他酒后的心情可想而知。但是，谁也没有想到这种酒后伤情严重到致命。

容若曾经邀请翰林院同年徐倬前来赴宴，因徐倬有事情没来，他便将自己的合欢诗送过去，请求唱和。

徐倬回复了《成容若同年以咏合欢树索余和》一首：

青裳细缬映清莎，韩重相思未足多。

花似鄂君堆绣被，叶同秦女捲轻罗。

树犹如此能堪否，天若有情奈老何。

定识云中并命鸟，深宵接翼宿琼柯。

哪里想到，容若自醉酒之日就一病不起，竟然引动寒疾复发，七日不出汗，病体沉重，大有不胜之态。此事让康熙皇帝极为震惊，他还想带着容若前往塞外，征战沙场，却没想到瞬息之间，这个臣子居然命悬一线了。

皇上立刻诏令，用最好的药来医治容若，并且让侍从一天三次通报容若病情。遗憾的是，神仙也无法挽回病入膏肓的人。

五月三十日，卢氏的祭日这一天，容若与世长辞了，年仅三十一岁（也有说三十二岁）。

生不同日，死却同期，为情而生，为情而乐，为情而困，为情而亡。

情殇至此，古今有谁？容若太悲情了！

纳兰容若的一生，诗词成功，做侍卫成功，做人也极为成功。“凡士之走京师，侘傺而失路者，必亲访慰藉；乃邀寓其家，每不忍辞

去……”所以容若离去，当时很多人都极为感伤。

容若生前心底的善意和柔软，也让他在身后得到了福报。与他相交的人都能够真心交付，并且愿意为其身后事尽心尽情。

在目睹容若离开以后，顾贞观悲痛不已，写下了最后一首《金缕曲》，悼亡知己：

好梦而今已。被东风、猛教吹断，药炉烟气。纵使倾城还再得，宿昔风流尽矣。须转忆，半生愁味。十二楼寒双鬓薄，遍人间、无此伤心地。钗钿约，悔轻弃。

茫茫碧落音谁寄？更何年、香阶划袜，夜阑同倚。珍重韦郎多病后，百感消除无计。那只为、个人知己。依约竹声新月下，旧江山、一片啼鹃里。鸡塞杳，玉笙起。

知音陨落，人间黄泉，自此永隔，好梦碎了！

风流已逝，倾城不再，这份情感已经不能用任何的字词去承载。顾贞观自此看透人生无常。为了祭奠这份至情，他全情投入容若的诗文编纂中，亲手修订、整理其遗作，使其流传后世。

康熙三十年（1691年），他连同徐乾学、严绳孙、秦松龄等人，在容若生前编纂的《通志堂集》中，增加了容若词四卷，共三百

首，刊行于世，让后人得以窥见最好的纳兰词。之后顾贞观离开了伤心地，回到惠山草堂隐居，再也没有踏足纷扰红尘。

梁佩兰同样亲眼看着容若病逝，悲痛无比。在祭文中，他用这样的文字浓缩了容若的一生："黄金如土，惟义是赴。见才必怜，见贤必慕。生平至性，结于君亲，举以待人，无事不真。"

而离开的严绳孙，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与容若此一别，成永诀，一转身，成一生。远在江南闻此噩耗，他同样老泪纵横，一度认为自己听错了，喃喃地说道："容若强且少，而先我长逝哉？"于是他写下《哀词》，追忆曾经，感叹悲伤：

初容若年甚少，于世无所措意，既而论文之暇，闲语天下事，无所隐讳。比岁以来，究物情之变态辄卓然有所见于其中，或经时之别，一再接其绪论，未尝使人不爽然而自失也，盖其警敏如此，使更假以年，吾安知其所极哉。

沈宛也没有想到会是如此结局。她后来的归属，无人可知。只知道她生下了容若的孩子以后，明珠将这个孩子带回府中抚养，沈宛隐没江南。

她在某一个秋天，写下了《朝玉阶·秋月有感》：

惆怅凄凄秋暮天。萧条离别后，已经年。乌丝旧咏细生怜。梦魂飞故国，不能前。

无穷幽怨类啼鹃。总教多血泪，亦徒然。枝分连理绝姻缘。独窥天上月，几回圆。

比翼连理，至此无续！

纳兰容若的一生，很多意愿没有达成。

他去世后，二弟纳兰揆叙被授予翰林院侍读，还当上皇帝的日讲起居注官，得到了容若一生想要的工作。从这个结局中，我们似乎也看到康熙对容若的离去深深抱愧。

容若曾经出使的梭龙，也传来了捷报。为此，康熙认为容若功勋卓著，追赠其为一等侍卫。

而明珠在儿子离开三年后，即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被罢黜大学士之职，此后二十年没有再被重用。

明珠罢相后，有了足够的时间去拿起儿子的作品阅读。在读《饮水词》的时候，那一字一殇的词句，让明珠困惑也痛苦，他悲痛着发出苍凉的疑问：他什么都有了啊，为什么会这样地不快活？

自此，他才意识到自己从来没有真正理解过这个做事稳重周全的嫡子。

是啊！容若什么都有了，在太多人看来，拥有这般的荣华，他却郁郁寡欢，似乎难以理解。

然而，要定义“快乐”，物质绝不是唯一评判标准。只拥有物质对容若来说是不够的，他还需要一个诗意的精神世界。因为世间万物有情，情之有无、多寡、深浅、荡挚，在他心里才将人分出不同和高下。

容若“纯任性灵，纤尘不染”，自然不会只求衣食无缺。他渴望一生一世一双人的纯情，渴望山水鱼泽之欢的逍遥，对知己好友极为挚诚，这都体现出他性灵方面的丰富。然而，偏偏是这样的丰富，让他一而再再而三地经受挫折，引发他内在的伤感和苦闷。

这种伤感，厚重且浓烈，是对面前世界的追问，也是对未知虚无的思索。

这种苦闷，让他真诚地直视自己的内心，拷问灵魂，也才活出了有别于他人的独特一生。

这也是古往今来，成就斐然的先贤大体一致之处。

纳兰容若用情到深处，写词到深处，做人亦到深处，惊艳后世。